
儒藏

精華編二〇〇册
子部雜學類





精華編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儒藏. 精華編. 二〇〇/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5

ISBN 978-7-301-11918-1

Ⅰ. ①儒…　Ⅱ. ①北…　Ⅲ. ①儒家　Ⅳ. ①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086442 號

書　　名:儒藏(精華編二〇〇)
著作責任者: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責 任 編 輯:沈瑩瑩
標 準 書 號:ISBN 978-7-301-11918-1/B・0604
出 版 發 行: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　　址: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北京大學出版社
電 子 信 箱:dianjiwenhua@163.com
電　　話: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6449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新華書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開本　56 印張　673 千字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500.00 元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舉報電話:010－62752024　電子信箱:fd@pup.pku.edu.cn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

「十一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重大工程出版規劃

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

北京大學「九八五工程」重點項目

《儒藏》精華編第二〇〇册

首席總編纂 季羡林

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

總編纂 湯一介 龐樸 孫欽善 安平秋（按年齡排序）

本册主編 鄧球柏

《儒藏》精華編凡例

一、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儒藏》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

二、《儒藏》精華編爲《儒藏》的一部分，選收《儒藏》中的精要書籍。

三、《儒藏》精華編所收書籍，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傳世文獻按《四庫全書總目》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大類、小類基本參照《中國叢書綜録》和《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於個别處略作調整。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僅存目録，並注明互見。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韓國、日本、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編爲海外文獻部類。

四、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一仍底本原貌，不選編，不改編，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五、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以對校爲主，確定内容完足、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出校堅持少而精，以校正誤爲主，酌校異同。校記力求規範、精煉。

六、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結合古籍標點通例，進行規範化標點。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外，其他一律省略。

七、對較長的篇章，根據文字内容，適當劃分段落。正文原已分段者，不作改動。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

八、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校點説明》，簡要介紹作者生平、該書成書背景、主要内容及影響，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校本（舉全稱後括注簡稱）及其他有關情況。重複出現的作者，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

九、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小注一律排爲單行。

《儒藏》精華編第二〇〇册

子部　雜學類

雜考之屬

日知録集釋

〔清〕顧炎武　撰
〔清〕黄汝成　集釋
欒保羣　校點

目録

日知録集釋卷二……三五

日知録集釋卷七……二五〇

日知録集釋卷八

日知録集釋卷十一……四〇八

日知録集釋卷十二……四五七

日知録集釋卷十三……五〇〇

日知録集釋卷十四……五四八

日知録集釋卷十五……五八〇

日知録集釋卷十六……六一七

日知録集釋卷十七……六四五

日知録集釋卷十九……七二八

日知録集釋卷二十……七五四

日知録集釋卷二十一……七八八

日知録集釋卷二十二……八三一

日知録集釋卷二十三……八六一

日知録集釋卷二十四……九〇六

日知録集釋卷二十六……九六七

日知録集釋卷二十七……一〇〇七

日知録集釋卷二十八……一〇六六

日知録集釋卷三十……一一三八

日知録集釋卷三十一……一一七三

日知録之餘卷一……一二六五

日知録之餘卷二……一二七六

日知録之餘卷四……一三五四

譎觚十事……一三七四

校點說明

清初大思想家顧炎武，原名絳，字忠清，明亡後改名炎武，字寧人，號亭林。江蘇崑山人。生於明萬曆四十一年（一六一三），卒於清康熙二十一年（一六八二），享年七十歲。青年時期顧炎武即承家訓，輕功名，重實學。明亡後，炎武投身抗清活動，失敗後周遊南北，伺機恢復，三藩平定，已至中年，遂全力從事著述。他治學廣泛，涉及經學、史學、方志、輿地、音韻文字、金石考古，著作有《天下郡國利病書》、《肇域志》、《音學五書》、《金石文字記》以及詩文集多卷，而平生最著力者則爲《日知録》。

《日知録》上篇經術，中篇治道，下篇博聞，凡三十二卷，大旨則爲經世致用，以待後王。其在中國思想史、學術史上的輝煌地位，對有清一代學術的巨大影響，海内外早有定評。現僅就其版本源流和我們的整理工作略作説明如下。

《日知録》的寫作可以説伴隨顧炎武終生，從後人根據顧氏遺稿所輯的《日知録之餘》四卷可以看出，只要一息尚在，亭林就還要寫作下去。但此書在寫作過程中就已經知名於學術界，顧氏曾因友人多求抄寫，患不能給，遂於康熙九年先刻《日知録》八卷，後附《譎觚十事》，是爲符山堂初刻本。

康熙二十一年顧炎武去世，其弟子潘耒從顧家求得《日知録》全部手稿，經再三校勘編輯，於康熙三十四年刻於閩中，是爲遂初堂刻本，計分三十二卷。潘氏震於當時文字之禍，不得不對原稿「違礙」之處加以删改，「所刊落者有全章，有全節，有數行，自餘删句换字，不可遽數」（黄侃《日知録校記序》）。潘氏爲亭林入室弟子，深明先生學術，由他來删改，既能免遭禁焚之禍，又能最大程度地保存先生學術思想，潘氏的功勞自不可没。

至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又有據遂初堂本重刊本，末附後人據顧氏遺稿輯録的《日知録之餘》四卷。另外還有乾隆時巾箱本、道光時《皇清經解》本。

道光間，學者黄汝成以康熙遂初堂本爲底本，參以閻若璩、沈彤、錢大昕、楊宁四家校本，成《日知録集釋》三十二卷。復得《日知録》原寫本，並參以陳訏（即宋齋陳氏）、張惟赤（南曲張氏）、蘧園孫氏（名佚）、楷庵楊氏（名佚）等校語，成《日知録刊誤》二卷。後又得陸筠（鮑尊陸氏）校本，作《續刊誤》二卷。雖然黄氏也不敢用「原寫本」中的「違礙」文字補改潘氏遂初堂本，但他的《集釋》和《刊誤》給世人提供了《日知録》的最精善之本。對《日知録》的考辨引申，自閻若璩以來，至乾嘉時已成專門之學。《集釋》爲此收録了道光以前九十餘位學者對《日知録》的研究成果及參考文獻，這就使他成爲潘耒之後系統整理《日知録》的第二個人。

至民國時，黄侃從張繼手中得到雍正間《日知録》抄本，雖然此抄本不是顧氏的原稿，但保留了大量原本的文字，也算是「下真迹一等」了。於是黄氏據以對校符山堂本、遂初堂本，成《日知録校記》一卷，使該書的整理研究在《集釋》之後得到新的突破。

《日知録集釋》由嘉定黄氏西谿草廬初刻於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但刊出後黄汝成又做了修訂，完成於道光十六年的《續刊誤》二卷即記録了這次的修訂成果，而據此成果，西谿草廬又於道光十八年（此時黄汝成已經去世）剜改十四年刊本而重印。我們這次整理，即以道光十八年西谿草廬重印本爲底本，把黄汝成《刊誤》、《續刊誤》及黄侃《日知録校記》（正文内簡稱《校記》）的成果以校勘記的形式補入，而爲避免煩瑣，對那些因避明朝國諱的校語（如明光宗朱常洛，抄本於「洛」字下即注「諱闕」二字）一律不取。這樣就補正數百處，增入數千字，力求成爲至今爲止最完整最接近顧氏原貌的一個本子。

可是《日知録集釋》中仍存在一些舛訛，我們對顧氏及注釋中引用的大量文字一一查明出處，據以校勘。由於顧氏引文多爲節略及檃括，我們不可能要求字字與原文相符，只要意思不錯，即保留原樣不動，而對顯然影響到文義的錯字則出校。顧氏强記，一時無兩，而他大半生又奔走南北，故很多引文全憑記憶，所以即使顧氏初意並無節略，但間有一二字稍誤，只要無關大義，也照例不改。他校諸書，《十三經注疏》用中華書局影印世界書局縮印阮刻本，《二十四史》用中華書局校點本。其他則於校記首見處注明版本。

必須説明的一點是，顧氏原書大量引用前人著述，並參以己見，一篇之内，相互間雜，如不加以引號，讀者難以分辨是引他人之文還是顧氏之語。所以對大量檃括及節略的引文，我們也不得不用引號標明，以便與顧氏本人的話相區分。

本書把符山堂初刻本的附録《譎觚十事》及乾隆六十年重刊本附録《日知録之餘》四卷附於書後，讀者可從中參悟《日知録》的寫作過程。《日知録之餘》前人整理本多採用較易得見的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吴中鄒福保重刻本（簡稱「鄒刻本」），此次整理則採用存世最早的乾隆六十年刻本作爲底本，因此本較鄒刻本更接近原本面貌。在文字方面，二本各有長短，可互資參正，故將鄒刻本列爲對校本。關於引文，也依據原書出處做了必要的校改。復旦大學的侯體健先生參加了《譎觚十事》及《日知録之餘》的整理工作，特此説明。

此稿經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的張衍田先生認真審讀，斧正頗多，使校點者受益匪淺，在此謹致真誠的感謝。

本校點稿完成之後，我才看到陳智超諸先生整理的陳垣先生的《日知録校注》和張京華先生的《日知録校釋》。《日知録校注》從史源學的角度對《日知録》中的引文盡其可能做了出處探源，並用以校勘《日知録》本文，對《日知録》本文、小注，還有黄汝成《集釋》中的一些錯誤做了糾正。而《日

知録校釋》在《日知録》版本的使用上占有絶對的優勢，除了以臺灣徐文珊先生整理的雍正間鈔本爲底本之外，整理者還見到了一向不爲人知的北京大學圖書館所藏鈔本，再綜合其他版本加以縝密地校勘和考據，在還原顧氏原著的本來面目上，成果遠勝於上世紀三十年代黄侃據雍正間鈔本所做的《校記》。而在勾勒引文出處上，確實做到了後出轉精，較之《校注》又有所增添。所以我在看本書的校樣時，把這兩部書的重要校勘成果補充到本書中。對此我衷心地對二書的整理者表示感謝。二〇一三年四月補記。

校點者　欒保羣

欽定四庫全書提要

《日知録》三十二卷。國朝顧炎武撰。炎武有《左傳杜解補正》，已著録。是書前有自記，稱：「自少讀書，有所得輒記之，其有不合，時復改定。或古人先我而有者，則遂削之。積三十餘年，乃成一編。」蓋其一生精力所注也。書中不分門目，而編次先後則略以類從。大抵前七卷皆論經義，八卷至十二卷皆論政事，十三卷論世風，十四卷、十五卷論禮制，十六卷、十七卷皆論科舉，十八卷至二十一卷皆論藝文，二十二卷至二十四卷雜論名義，二十五卷論古事真妄，二十六卷論史法，二十七卷論注書，二十八卷論雜事，二十九卷論兵及外國事，三十卷論天象術數，三十一卷論地理，三十二卷爲雜考證。炎武學有本原，博贍而能通貫，每一事必詳其始末，參以證佐，而後筆之於書。故引據浩繁，而牴牾者少，非如楊愼、焦竑諸人偶然涉獵，得一義之異同，知其一而不知其二者。閻若璩作《潛邱劄記》，嘗補正此書五十餘條。若璩之壻沈儼，特著其事於序中；趙執信作若璩墓誌，亦特書其事。若璩博極羣書，睥睨一代，雖王士禎諸人尚謂不足當抨擊，獨於詰難此書沾沾自喜，則其引炎武爲重可概見矣。然所駁或當或否，亦互見短長，要不足爲炎武病也。惟炎武生於明末，喜談經世

之務，激於時事，慨然以復古爲志，其説或迂而難行，或愎而過鋭。觀所作《音學五書後序》，至謂聖人復起，必舉今日之音而還之淳古，是豈可行之事乎？潘耒作是書序，乃盛稱其經濟，而以考據精詳爲末務，殆非篤論矣。

敘

敘曰：自明體達用之學不修，傿生鉅材，日事纂述，而鴻通瓌異之資，遂率隳敗於詞章訓詁襞績破碎之中。漢時經術修明，賢哲箸書，大都采擇傳記百家，論説時政與己志而已。魏、晉以降，著録始廣。唐以後，遂岐分爲數家。其善者，自典章、經制、文物、度數以及佛老之書，徼裔之迹，莫不明其因革損益、巨細本末，號稱繁博。然求其坐而言，可起而行，修諸身心，達於政事者，不數覯焉。崑山顧亭林先生，質敏而學勤，誼醇而節峻，出處貞亮，固已合於大賢。雖遭明末喪亂，遷徙流離，而譔述不廢，先後成書二百餘卷，閎廓奥賾，咸職體要，而智力尤瘁者，此也。其言經史之微文大義、良法善政，務推禮樂德刑之本，以達質文否泰之遷嬗，錯綜其理，會通其旨。至於賦税、田畝、職官、選舉、錢幣、權量、水利、河渠、漕運、鹽鐵、人材、軍旅，凡關家國之制，皆洞悉其所由盛衰利弊，而慨然著其化裁通變之道，詞尤切至明白。其餘考辨，亦極賅洽。《易》曰：「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又曰：「困者，德之辨也。」《傳》曰：「仁人之言，其利溥哉。」豈非善成其鴻通瓌異之資，而畢出於體用焉哉！元、明諸儒，其流失喜空言心性，凡講説經世之事者，則又迂執寡要。先生因時立言，頗綜覈名實，意雖救偏，而議極峻

正，直俟諸百世不惑，而使天下曉然於儒術之果可尊信者也。汝成鑽孳是書，屢易寒暑，又得潘檢討删飾元本，閻徵君、沈鴻博、錢宫詹、楊大令四家校本。先生討論既夥，不能無少少滲漏，四家引申辯證，亦得失互見，然實爲是書羽翼也。用博采諸家疏説傳注名物、古制、時務者，條比其下。伏處海濱，見聞孤陋，又耆碩箸書富邃而義無可坿，則亦闕諸，竊慮踳駮，有踰簡略。嗚呼，學識遠不逮先生毛髮，而欲以微埃涓流上益海岱之崇深，抑愚且妄矣。然先生之體用具在，學者循其唐塗，以窺賢聖制作之精，則區區私淑之心，識小之恉，或不重爲世所詬病者矣。書凡三十二卷，篇帙次第略不改易。《集釋》條目諸賢名氏里爵，具列於後，而輒著其大指於篇。

先生箸述閎通，是書理道尤博，學術政治，皆綜隆替，視彼窾言，奚啻瓶智。自康熙三十四年，吴江潘檢討刻於閩中，流行既久，刊劂多譌。潛邱諸君，皆有斠正。今兹《集釋》，即緣爲權輿，復廣加鈎析，脱字既增，誤文亦削。諸君别箸，論篹雖殊，指意可并，則亦附諸。至先生所纂《金石文字記》、《山東考古録》、《石經考》、《五經同異》、《音學五書》、《郡國利病書》、《亭林詩文集》、《菰中隨筆》等書，凡藉參稽，亟爲決擇，若異徑庭，不引詮訓。至漢、唐及明，經史傳紀，諸子雜家，皆先生博綜穿穴，兹更無事駢枝，凡所稱引，率斷自先生同時及後賢所述。先生問學浩博，論説深遠，專綜大綱，或忘識小。諸家辨駁，其無關閎旨者勿論，間有異同，轉滋岐舛，用援鄭詁禮經、顔注漢史之例，拾遺元文，參以

私測，更列衆言，加之融釋。諸經訓纂，衆史傳志，其文可互通者，悉隨先生所録疏明。至義類所觸，或摭實略虛，或舍新徵舊，又逸書別史，諸子百家，分見少殊，援引斯異，亦隨所列之文、所據之本，略事鈎甄，以袪觝滯。

先生負經世之志，箸資治之書，舉措更張，言尤慨切。第世異盛衰，則論貴參伍，求棟買轂，何殊區霧。爰竭顓愚，略疏偏激，不爲掉磬，間陳一孔，雖會幾深，終慙和繆。又先生留心時務，奏議文書，事關利害，皆入簡編。今有發明，廣爲采廁。箸書誠尚雅馴，立説亦争要領，或節録其篇，或咸登其論，理勢恐失其真，辭氣多仍其筆，亦準全書，惟求實事。至於詞原曲喻，隱多未正，既輒舛馳，闕疑云爾。

世嬗歲遷，學者輩出，參考古今，蔚成宏傑。其論治體要道，經術文章，器識雖殊，穿并則一，間著名理，有出先生論述外者，既綜疏列；至於考證諸家，意主搜羅，凡所引稱，時至繳繞，今入注文，但取證明，奚事炫博，輒加删節，歸諸簡覈。若語有繁略，理無醇疵，既列其凡，不廣附麗。

疏説既繁，主名難一，氏族不署，淆舛易滋。然或同籍系，罔辨纂言，既異存亡，須分著録。始輯注文，但稱某氏，惟氏同則殊以官，謚同則加以地，其他區異，恉亦準斯。至同時材哲，則概著其名，事取標題，義無軒輊。第上相位崇，守土分別，兼獲師承，宜謹書策，少變其文，復同前例。叔重《解字》，引賈逵之説，書官以尊；康成治《詩》，重毛公之賢，稱箋自下。爰式先儒，用慎操翰。

潘氏耒，字次耕，吴江人。康熙間舉

博學鴻詞，官檢討。元删録本、通行刊本。

閻氏若璩，字百詩，太原人。康熙間舉博學鴻詞。元校本。

楊氏名宁，字簡在，江陰人。拔貢生，官知縣。元校本。

沈氏彤，字冠雲，吴江人。乾隆初舉博學鴻詞。元校本。

錢氏大昕，字曉徵，嘉定人。官少詹事。元校本。

談氏允厚，字厚臣，嘉定人。

胡氏承諾，字君信，一字石莊，石門人。舉人。

王處士錫闡，字寅旭，吴江人。

張氏爾岐，字稷若，濟陽人。

陸氏世儀，字道威，太倉人。

唐氏甄，字鑄萬，夔州人。舉人，官知縣。

陸清獻隴其，字稼書，平湖人。進士，官御史。從祀廟庭。

魏鴻博禧，字冰叔，寧都人。康熙間舉博學鴻詞。

李文貞光地，字晉卿，安溪人。官大學士。

徐司寇乾學，字原一，崑山人。進士。

朱檢討彝尊，字錫鬯，秀水人。康熙間舉博學鴻詞。

慕氏天顔，字鶴鳴，静寧人。進士，官漕運總督。

儲大令方慶，字廣期，宜興人。進士。

嚴太僕虞惇，字寶成，常熟人。進士。

姜氏宸英，字西溟，慈溪人。官編修。

方侍郎苞，字靈皋，桐城人。進士。

惠侍讀士奇，字天牧，吴縣人。進士。

任氏源祥，字王谷，宜興人。

王給事命岳，字伯咨，晉江人。
陳氏啟源，字長發，吳江人。
梅氏文鼎，字定九，宣城人。
臧氏琳，字玉林，武進人。
邱氏嘉穗，字秀瑞。舉人。浙江人。
陳庶子遷鶴，字介石，安溪人。
楊編修繩武，字文叔，吳縣人。
顧司業棟高，字復初，無錫人。
陳文恭宏謀，字汝咨，臨桂人。官大學士。
陳總兵倫炯，字資齋，同安人。
曹給事一士，字諤庭，上海人。進士。
汪氏師韓，字抒懷，錢塘人。官編修。
柴氏紹炳，字虎臣，仁和人。
謝中丞敏，字肅齋，武進人。
陳通政兆崙，字句山，錢塘人。乾隆初舉博學鴻詞，庶吉士。

全氏祖望，字紹衣，鄞縣人。乾隆初舉博學鴻詞。
陳鴻博黄中，字和叔，吳縣人。乾隆初舉。
徐鴻博文靖，字位山，當塗人。乾隆初舉。
喬氏光烈，字敬亭，上海人。進士，官巡撫。
裘文達曰修，字叔度，新建人。進士，官尚書。
宫氏獻瑶，字瑜卿，安溪人。官洗馬。
王方伯太岳，字芥子，定興人。進士。
姚氏範，字南青，桐城人。官編修。
江氏永，字慎修，婺源人。
盧氏文弨，字紹弓，餘姚人。侍講學士。
陸中丞燿，字青來，吳江人。舉人。

莊侍郎存與，字方耕，武進人。進士及第。

王氏鳴盛，字鳳喈，嘉定人。光禄寺卿，進士及第。

黄氏中堅，字震生，吴縣人。

戴氏震，字東原，休寧人。庶吉士。

趙氏翼，字雲崧，陽湖人。貴西兵備道，進士及第。

姚刑部鼐，字姬傳，桐城人。進士。

柴御史潮生。

胡御史蛟齡。

楊侍郎永斌。

王上舍應奎，字柳南，常熟人。

孫氏志祖，字頤谷，仁和人。進士，官御史。

惠氏棟，字定宇。侍讀子。

鳳氏韶，字德隆。歲貢生。江陰人。

朱氏澤澐，字止泉，寶應人。

錢徵士大昭，字晦之，嘉定人。嘉慶初舉孝廉方正。

梁氏玉繩，字曜北，錢塘人。

汪明經中，字容甫，江都人。

劉學博台拱，字端臨，寶應人。

莊大令述祖，字葆琛。進士。陽湖人。

莊氏綬甲，字卿珊。大令子。

錢學博塘，字岳源，嘉定人。進士。

洪氏亮吉，字稚存，陽湖人。官编修。

桂氏馥，字未谷，曲阜人。進士，官知縣。

孫兵備星衍，字淵如，陽湖人。進士及第。

淩氏廷堪，字次仲，歙人。進士，官教授。

雷氏學淇，字介庵，直隸通州人。進士。

張大令雲璈，字仲雅，錢塘人。舉人。

陳同知斌，字白雲，德清人。進士。

程方伯含章，字月川，景南人。舉人，巡撫，左遷布政使。

劉氏逢禄，字申受，武進人。進士，官禮部主事。

陸學博珣，字子劭，嘉定人。

管氏同，字異之，上元人。舉人。

沈明經宇，字啟大，嘉定人。

劉明經，字孟塗，桐城人。

嚴氏如熤，字樂園，溆浦人。孝廉方正，官按察使。

沈學博欽韓，字文起。舉人。吴縣人。

阮閣部元，字伯元，儀徵人。今官協辦大學士、雲貴總督。

陶宮保澍，字雲汀，安化人。進士，今官兵部尚書、兩江總督。

方東樹，字植之，桐城人。

姚大令瑩，字石甫，桐城人。進士，今官江蘇知縣。

周濟，字保緒，荊溪人。進士，今官教授。

魏源，字默深，邵陽人。舉人，今官内閣中書。

張生洲，字淵甫，吴江人。舉人，今官教諭。

謝占壬，字□□，寧波人。

施彦士，字樸齋，崇明人。舉人，今官知縣。

徐璈，字六襄，桐城人。進士，今官知縣。

左暄，字春谷，涇縣人。

道光十四年五月嘉定後學黄汝成敘録。

原序

有通儒之學，有俗儒之學。學者，將以明體適用也。綜貫百家，上下千載，詳考其得失之故，而斷之於心，筆之於書，朝章國典，民風土俗，元元本本，無不洞悉，其術足以匡時，其言足以救世，是謂通儒之學。若夫雕琢辭章，綴輯故實，或高談而不根，或勦説而無當，淺深不同，同爲俗學而已矣。自宋迄元，人尚實學，若鄭漁仲、王伯厚、魏鶴山、馬貴與之流，著述具在，皆博極古今，通達治體，曷嘗有空疏無本之學哉！明代人才輩出，而學問遠不如古。自其少時，鼓篋讀書，規模次第已大失古人之意。名成年長，雖欲學而無及。間有豪儁之士，不安於固陋而思嶄焉自見者，又或採其華而棄其實，識其小而遺其大。若唐荆川、楊用脩、王弇州、鄭端簡號稱博通者，可屈指數，然其去古人有間矣。崑山顧寧人先生，生長世族，少負絶異之資，潛心古學，九經諸史，略能背誦；尤留心當世之故，實録奏報，手自鈔節，經世要務，一一講求。當明末年，奮欲有所自樹，而迄不得試，窮約以老。然憂天閔人之志，未嘗少衰。事關民生國命者，必窮源溯本，討論其所以然。足跡半天下，所至交其賢豪長者，考其山川風俗、疾苦利病，如指諸掌。精力絶人，無他嗜好，自少至老，未嘗一日廢書。出必載書數簏自隨，旅店少休，披尋搜討，曾無倦

色。有一疑義，反覆參考，必歸於至當。有一獨見，援古證今，必暢其説而後止。當代文人才士甚多，然語學問，必斂衽推顧先生。凡制度典禮有不能明者，必質諸先生；墜文軼事有不知者，必徵諸先生。先生手畫口誦，探源竟委，人人各得其意去。天下無賢不肖，皆知先生爲通儒也。先生著書不一種，此《日知録》則其稽古有得，隨時劄記，久而類次成書者。凡經義、史學、官方、吏治、財賦、典禮、輿地、藝文之屬，一一疏通其源流，考正其謬誤，至於歎禮教之衰遲，傷風俗之頹敗，則古稱先，規切時弊，尤爲深切著明。學博而識精，理到而辭達。是書也，意惟宋、元名儒能爲之，明三百年來殆未有也。耒少從先生游，嘗手授是書。先生没，復從其家求得手稾，較勘再三，繕寫成帙，與先生之甥刑部尚書徐公健庵、大學士徐公立齋，謀刻之而未果。二公繼没，耒念是書不可以無傳，攜至閩中。年友汪悔齋贈以買山之資，舉畀建陽丞葛受箕，鳩工刻之以行世。嗚呼！先生非一世之人，此書非一世之書也。魏司馬朗復井田之議，至易代而後行；元虞集京東水利之策，至異世而見用。立言不爲一時，《録》中固已言之矣。異日有整頓民物之責者，讀是書而憬然覺悟，採用其説，見諸施行，於世道人心實非小補。如第以考據之精詳、文辭之博辨歎服而稱述焉，則非先生所以著此書之意也。

康熙乙亥仲秋門人潘耒拜述。

先生初刻日知録自序

炎武所著《日知録》，因友人多欲鈔寫，患不能給，遂於上章閹茂之歲，刻此八卷。歷今六七年，老而益進，始悔向日學之不博，見之不卓，其中疏漏往往而有。而其書已行於世，不可掩。漸次增改，得二十餘卷，欲更刻之，而猶未敢自以爲定，故先以舊本質之同志。蓋天下之理無窮，而君子之志於道也，不成章不達。故昔日之得不足以爲矜，後日之成不容以自限。若其所欲明學術，正人心，撥亂世以興太平之事，則有不盡於是刻者。須絶筆之後，藏之名山，以待撫世宰物者之求，其無以是刻之陋而棄之，則幸甚。

又與人書十

嘗謂今人纂輯之書，正如今人之鑄錢。古人采銅於山，今人則買舊錢，名之曰廢銅，以充鑄而已。所鑄之錢既已麤惡，而又將古人傳世之寶舂剉碎散，不存於後，豈不兩失之乎？承問《日知録》又成幾卷，蓋期之以廢銅。而某自别來一載，早夜誦讀，反復尋究，僅得十餘條，然庶幾采山之銅也。

又與人書二十五

君子之爲學，以明道也，以救世也。徒以詩文而已，所謂雕蟲篆刻，亦何益哉！某自五十以後，篤志經史，其於音學深有所得。今爲「五書」，以續「三百篇」以來久絶之傳。而别著《日知録》，上篇經術，中篇治道，下篇博聞，共三十餘卷。有王者起，將以見諸行事，以躋斯世於治古之隆，而未敢爲今人道也。向時所傳刻本，乃其緒餘耳。

又與潘次耕書

《日知録》再待十年，如不及年，此「年」字如「不復年」之「年」。則以臨終絶筆爲定。彼時自有受之者，而非可預期也。

又與楊雪臣書

向者《日知録》之刻，謬承許可。比來學業稍進，亦多刊改。意在撥亂滌汙，法古用夏，啟多聞於來學，待一治於後王。

自信其書之必傳，而未敢以示人也。

又與友人論門人書

所著《日知録》三十餘卷，平生之志與業皆在其中，惟多寫數本，以貽之同好，庶不爲惡其害己者之所去。而有王者起，得以酌取焉，其亦可以畢區區之願矣。

日知録自記[1]

愚自少讀書，有所得輒記之，其有不合，時復改定。或古人先我而有者，則遂削之。積三十餘年，乃成一編，取子夏之言，名曰《日知録》，以正後之君子。東吴顧炎武。

[1] 此篇識語原置於目録之首，今移於正文之前。篇題依《四庫全書》本加。

日知録集釋卷一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黄汝成集釋

三　易

夫子言包羲氏「始畫八卦」，不言作《易》，而曰：「《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又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是文王所作之辭，始名爲《易》，而《周官》大卜「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連山》、《歸藏》非《易》也，而云「三易」者，後人因《易》之名以名之也。〔雷氏曰〕伏羲畫卦，自兩儀生四象，而四時之序已著；自四象生八卦，而萬物之理悉函；自八卦重之，相錯相盪。陽動而進，左旋而位于西北；陰動而退，右轉而位于西南。于是震、兑正于東、西，坎、離正于南、北，而四時首春，「帝出乎震」之象以立。又以「乾元用九」消息之，而十二辟卦之象以成，六十四卦之象以著，伏羲氏之所以爲《易》者也。《連山》者，神農氏之《易》也。神農詳于地，辨土性，藝五穀，嘗百藥，鑿井出泉，立市通貨，故其《易》用伏羲八卦之動象，以艮爲首。艮者，止也，止乃行之首，以時行爲義，由體達用之象也。艮本陽卦，其象爲山，位在東北，立春斗建之所在也。山托于地而親上，能出雲氣，和洽天地，且二山相襲，故曰《連山》。《歸藏》，黄帝，杜子春之説不可易。蓋黄帝之治詳于人，作調曆以授時，❶作杵臼以前用，作舟車以致遠，作弧矢以取威，作衣冠宫室以庇身，作禮樂書契以立教，上古朴野之俗至此而變，後世文明之象自此而開。《易·象》曰：「后以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即謂此矣。其後五帝之治，皆因于此。故伏羲爲天皇，神農爲地皇，

❶「曆」，原避清乾隆帝諱作「歷」。後凡「曆」字作「歷」者，俱回改，不再出校。

黄帝爲人皇，此即《周官》書之所謂「三皇」矣。黄帝在位百年，功成之後，深求道極，默契本原，于羲、農之《易》皆反而歸之，得其初象，知陽氣之所以能生，實原于此。于是以坤爲首，以陰爲主，以静爲道，以柔爲用，所以明體也。猶之《墨子》書言「周之《春秋》」，「燕之《春秋》」，「宋之《春秋》」，「齊之《春秋》」，周、燕、齊、宋之史非必皆《春秋》也，而云「《春秋》」者，因魯史之名以名之也。〔汝成案〕雷氏用杜子春之説，以《歸藏》爲黄帝易，似矣。然《禮運》孔子曰：「我欲觀殷道，得坤乾焉。」注以爲殷時陰陽之書，即《歸藏易》。而鄭司農《贊易》亦以爲《歸藏》殷易，釋其義曰：「《歸藏》者，萬物莫不歸藏于中。夏曰《連山》，《連山》者，象山之出雲，連山不絶。《周易》者，言易道周普，无所不備。」與杜子春説不同。大抵世代荒遠，莫可稽考，後人徒從推測得之，亦各存其説而已。

《左傳》僖十五年：戰於韓。卜徒父筮之，曰吉。其卦遇蠱，曰：「千乘三去，三去之餘，獲其雄狐。」成十六年：戰於鄢陵。公筮之，史曰吉。其卦遇復，曰：「南國蹙，射其元王，中厥目。」此皆不用《周易》而別有引據之辭，即所謂「三易之法」也，〔原注〕卜徒父以卜人而掌此，猶《周官》之大卜。而《傳》不言《易》。〔楊氏曰〕其用《周易》處，必出《周易》之名于上，如「有以《周易》見陳侯」及「《周易》有之」之類。

重卦不始文王

「大卜掌三易之法，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攷之《左傳》襄公九年：穆姜遷於東宫，筮之，遇艮之隨。姜曰：「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无咎。』」獨言「是於《周易》」，則知夏、商皆有此卦，而重八卦爲六十四者，不始於文王矣。〔梁氏曰〕《周本紀》及《世表》皆言文王益卦，其實非。孔氏《易正義》論重卦之説，王弼以爲伏羲。以《繫辭》攷之，弼言

爲當，十二卦體已具于羲、農、黄帝、堯、舜之世。以《洪範》攷之，其七「卜筮」，貞卦已見于禹錫九疇之時，則可知爲伏羲因重之驗。

朱子周易本義

《周易》自伏羲畫卦，文王作《彖辭》，周公作《爻辭》，謂之「經」。經分上下二篇。孔子作《十翼》，謂之「傳」。傳分十篇：《彖傳》上下二篇，《象傳》上下二篇，《繫辭傳》上下二篇，《文言》、《説卦傳》、《序卦傳》、《雜卦傳》各一篇。〔原注〕《漢書·藝文志》：「《易經》十二篇。」師古曰：「上下經及《十翼》，故十二篇。」孔氏《正義》曰：「《十翼》者，《上彖》一，《下彖》二，《上象》三，《下象》四，《上繫》五，《下繫》六，《文言》七，《説卦》八，《序卦》九，《雜卦》十。」陸德明《釋文》曰：「《太史公論六家要旨》引『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謂之《易大傳》。班固謂孔子晚而好《易》，讀之韋編三絶，而爲之傳。傳即《十翼》也。前漢六經與傳皆别行，至後漢諸儒始合經傳爲一。」自漢以來，爲費直、鄭玄、❶王弼所亂，取孔子之言逐條附於卦爻之下。〔莊氏曰〕朱子發《漢上易傳》云：「王弼以《文言》附于《乾》《坤》二卦。」孔氏《正義》云：「輔嗣之意，以爲象本釋經，宜相附近，其義易了，故分爻之象辭，各附其當爻下言之。」按此，則費氏古經自是經、傳相别，其謂費氏始亂經者妄也。合彖、象于經者，自康成始，則加「彖曰」、「象曰」之文，猶以傳附經後，若今《乾》卦者是，是爲鄭氏本。至以象附爻，而以彖、象移置爻前，自輔嗣始，則每爻加「象曰」之文，若今《坤》卦以下者是。又以《文言》附《乾》《坤》二卦，于《坤》亦加「《文言》曰」之文，是爲王氏本。程正叔《傳》因之，及朱元晦《本義》始依古文，故於《周易上經》條下云：「中閒頗爲諸儒所亂，近世晁氏始正其失，而未能盡合古文。呂氏又更定，著

❶「玄」，原避清康熙帝諱作「元」。後凡「元」字作「玄」者，俱回改，不再出校。

爲經二卷，傳十卷，乃復孔氏之舊云。」洪武初，頒五經天下儒學，而《易》兼用程、朱二氏，亦各自爲書。永樂中修《大全》，乃取朱子卷次割裂，附之程《傳》之後，〔原注〕《易經大全·凡例》曰：「程《傳》、《本義》既已並行，而諸家定本又各不同，故今定從程《傳》元本，而《本義》仍以類從。」而朱子所定之古文仍復殽亂。「《彖》即文王所繫之辭，傳者，孔子所以釋經之辭也，後凡言『傳』放此」，此乃《彖上傳》條下義；今乃削「彖上傳」三字，而附於「大哉乾元」之下。「象者，卦之上下兩象及兩象之六爻，周公所繫之辭也」，乃《象上傳》條下義；今乃削「象上傳」三字而附於「天行健」之下。「此篇申《彖傳》、《象傳》之意，以盡《乾》、《坤》二卦之蘊，而餘卦之説因可以例推云」，乃《文言》條下義；今乃削「文言」二字而附於「元者善之長也」之下。其「彖曰」、「象曰」、「文言曰」字，皆朱子本所無，復依程《傳》添入。後來士子厭程《傳》之多，棄去不讀，專用《本義》。〔原注〕弘治三年會試，❶「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題，陳輔文，同考官楊守阯批曰：「《序卦》，朱子無一言以釋其義，蓋以程子於諸卦之首疏析其義已明且盡故也。今治經者專讀《本義》，《易》卷踰八百，而知有《傳》者不數人。此能知之而又善作，是用録之，以激厲經生之不讀程《傳》者。」而《大全》之本乃朝廷所頒，不敢輒改，遂即監版《傳義》之本，刊去程《傳》，而以程之次序爲朱之次序，〔原注〕虛齋蔡清《易經蒙引》謂之今所竊刊行《易經本義》。◯今《四書》版本每張十八行，每行十七字，而注皆小字。《書》、《詩》、《禮記》並同。惟《易》每張二十二行，每行二十三字，而《本義》皆作大字，與各經不同，明爲後來所刻。是依監版《傳義》本而刊去程《傳》，凡《本義》中言「程《傳》備矣」

❶ 「弘」，原避清乾隆帝諱作「宏」。後凡「弘」字作「宏」者，俱回改，不再出校。

者，又添一「《傳》曰」而引其文，皆今代人所爲也。○坊刻擅改古書，宜有嚴禁，是學臣之責。朱子《詩集傳序》、蔡仲默《書集傳序》，今南京刊《大全》本，改曰《詩經大全序》、《書經大全序》，此即亂刻古書之一驗。幸監本尚存，其謬亦易見爾。相傳且二百年矣。惜乎朱子定正之書竟不得見於世，豈非此經之不幸也夫！〔汝成按〕今御纂《周易折中》已復朱子之舊矣。

朱子《記嵩山晁氏卦爻彖象説》，謂「古經始變於費氏，而卒大亂於王弼」。此據孔氏《正義》，曰：「夫子所作彖辭，元在六爻經辭之後，以自卑退，不敢干亂先聖正經之辭。王輔嗣之意，以爲《象》者本釋經文，宜相附近，其義易了，故分爻之象辭各附其當爻下，如杜元凱注《左傳》，分經之年與《傳》相附。」故謂連合經、傳，始於輔嗣，不知其實本於康成也。《魏志》：「高貴鄉公幸太學，問博士淳于俊曰：『孔子作《彖》、《象》，鄭玄作注，其釋經義一也。今《彖》、《象》不與經文相連，而注連之，何也？』俊對曰：『鄭玄合《彖》、《象》於經者，欲使學者尋省易了也。』帝曰：『若合之於學誠便，則孔子曷爲不合以了學者乎？』俊對曰：『孔子恐其與文王相亂，是以不合。此聖人以不合爲謙。』帝曰：『若聖人以不合爲謙，則鄭玄何獨不謙邪？』俊對曰：『古義弘深，聖問奧遠，非臣所能詳盡。』」是則康成之書已先合之，不自輔嗣始矣。乃《漢書・儒林傳》云：「費直治《易》無章句，徒以《彖》、《象》、《繫辭》、《文言》解説上、下《經》。」則以傳附經又不自康成始。朱子記晁氏説謂「初亂古制時，猶若今之《乾》卦」，蓋自《坤》以下皆依此，後人又散之各爻之下，而獨存《乾》一卦，以見舊本相傳之樣式耳。愚嘗以其説推

之，今《乾》卦「象曰」爲一條，「象曰」爲一條，疑此費直所附之元本也。《坤》卦以小象散於各爻之下，其爲「象曰」者八，餘卦則爲「象曰」者七，此鄭玄所連，高貴鄉公所見之本也。〔楊氏曰〕玩魏主問辭，止是康成注連合一處耳，非并經連之者。古者注亦單行。

程《傳》雖用輔嗣本，亦言其非《古易》。《咸》九三「咸其股，亦不處也」，《傳》曰：「云『亦』者，蓋象辭本不與《易》相比，自作一處，故諸爻之象辭意有相續者。此言『亦』者，承上爻辭也。」〔原注〕《小畜》九二「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本義》曰：「亦者，承上爻義。」

秦以焚書而五經亡，本朝以取士而五經亡。今之爲科舉之學者，大率皆帖括熟爛之言，不能通知大義者也，而《易》、《春秋》尤爲繆盭。以《彖傳》合大象，以大象合爻，以爻合小象，二必臣，五必君，陰卦必云小人，陽卦必云君子，於是此一經者爲拾瀋之書，而《易》亡矣。取胡氏《傳》一句兩句爲旨，而以經事之相類者合以爲題，傳爲主，經爲客，有以彼經證此經之題，有用彼經而隱此經之題，於是此一經者爲射覆之書，而《春秋》亡矣。〔原注〕天順三年九月甲辰，浙江温州府永嘉縣儒學教諭雍懋言：「比者浙江鄉試，《春秋》摘一十六段配作一題，頭緒太多。及所鏤程文，乃太簡略而不統貫。且《春秋》爲經，屬詞比事，變例無窮。考官出題，往往棄經任傳，甚至參以己意，名雖經題，實則射覆。乞敕禁止。」上從之。復程、朱之書以存《易》，〔原注〕當各自爲本。備三《傳》、啖、趙諸家之説以存《春秋》，必有待於後之興文教者。

卦爻外無別象

聖人設卦觀象而繫之辭，若文王、周

公是已。夫子作傳，傳中更無別象。其所言卦之本象，若天、地、雷、風、水、火、山、澤之外，惟「頤中有物」，本之卦名，「有飛鳥之象」，本之卦辭，而夫子未嘗增設一象也。荀爽、虞翻之徒，穿鑿附會，象外生象，以「同聲相應」爲震、巽，「同氣相求」爲艮、兑，「水流濕、火就燥」爲坎、離，「雲從龍」則曰乾爲龍，「風從虎」則曰坤爲虎。《十翼》之中，無語不求其象，而《易》之大指荒矣。豈知聖人立言取譬，固與後之文人同其體例，何嘗屑屑於象哉！王弼之注雖涉於玄虛，然已一掃《易》學之榛蕪，而開之大路矣。〔原注〕王輔嗣《略例》曰：「互體不足，遂及卦變。變又不足，推致五行。一失其原，巧喻彌甚。」不有程子，大義何由而明乎！〔汝成案〕説卦別象，漢時尤多，今約其數，乾八十二，坤一百十三，震五十八，巽四十五，坎七十五，離三十，艮五十三，兑十八，雖皆穿鑿滋生，然《易》理閎深，曲包道藝，觀象玩占，義或有取爾。

《易》之互體、卦變，《詩》之叶韻，《春秋》之例月日，經説之繚繞破碎於俗儒者多矣。文中子曰：「九師興而《易》道微，三《傳》作而《春秋》散。」

卦變

卦變之説，不始於孔子，周公繫《損》之「六三」已言之矣，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是六子之變，皆出於乾、坤，無所謂自復、姤、臨、遯而來者，當從程《傳》。〔原注〕蘇軾、王炎皆同此説。〔江氏曰〕《彖傳》有言剛柔、往來、上下者，虞翻謂之卦變。《本義》謂自某卦而來者，其法以相連之兩爻上下相易取之，似未安。今考文王之《易》，以反對爲次序，則所謂往來、上下者，即取切近相反之卦，非別取諸他卦也。往來之義

莫明于《泰》、《否》二卦彖辭：否反爲泰，三陰往居外，三陽來居内，故曰「小往大來」，泰反爲否，三陽往居外，三陰來居内，故曰「大往小來」。《彖傳》所謂「剛來柔來」者本此。〔楊氏曰〕王雙溪之經説，今皆不可得。

互　體

凡卦爻二至四、三至五，兩體交互，各成一卦，先儒謂之「互體」。其説已見於《左氏》莊公二十二年：「陳侯筮，遇觀之否，曰：『風爲天於土上，山也。』」注「自二至四，有艮象，〔原注〕四爻變故。艮爲山」是也。然夫子未嘗及之，後人以「雜物撰德」之語當之，非也。其所論二與四、三與五「同功而異位」，特就兩爻相較言之，初何嘗有互體之説。

《晉書》荀顗嘗難鍾會「《易》無互體」，見稱於世，其文不傳。新安王炎晦叔嘗問張南軒曰：「伊川令學者先看王輔嗣、胡翼之、王介甫三家《易》，何也？」南軒曰：「三家不論互體故爾。」〔全氏曰〕漢、晉諸儒無不言互體者，至王輔嗣、鍾士季始力排之，然亦終不能絀也。特是漢儒言互，祇就一卦一爻配象，未能探其所以然。至王伯厚作《鄭康成易注序》，始發之，謂八卦之中，乾、坤純乎陰陽，故無互體。若震、巽、艮、兑分主四時，而坎、離居中以運之，是以下互震而上互艮者，坎也；下互巽而上互兑者，離也；若震、巽分乾、坤之下畫，則上互有坎、離；艮、兑分乾、坤之上畫，則下互有坎、離；而震、艮又自相互，巽、兑又自相互，斯陰陽老少之交相資也。愚再以十辟卦推之，五陽辟以震、兑與乾、坤合而成，五陰辟以巽、艮與乾、坤合而成。乃夬、姤近乎純乾，剥、復近乎純坤，故無互體。而艮、兑之合乾、坤也，爲臨爲遯，則下互有震、巽；震、巽之合乾、坤也，爲大壯爲觀，則上互有艮、兑。至坤、乾合而爲泰，則下互兑而上互震；坤、乾合而爲否，則下互艮而上互巽。坎、離于十辟卦雖不預，而以既、未濟自相互。是陰陽消長之迭爲用也。蓋伯厚八卦之旨，即中央寄王之義也。愚所推十辟卦之旨，即六

律還宮之義也。是以朱子晚年謂從《左氏》悟得互體，而服漢儒之善于説經者，有自來矣。

朱子《本義》不取互體之説，惟《大壯》六五云：「卦體似兑，有羊象焉。」不言「互」而言「似」。似者，合兩爻爲一爻則似之也。〔原注〕又謂《頤》初九靈龜是伏，得離卦。然此又刱先儒所未有，不如言互體矣。大壯自三至五成兑，兑爲羊，故爻辭並言羊。

六爻言位

《易傳》中言位者有二義。「列貴賤者存乎位」，五爲君位，二、三、四爲臣位，故皆曰「同功而異位」。而初、上爲無位之爻，譬之於人，初爲未仕之人，上則隱淪之士，皆不爲臣也。〔原注〕《明夷》上六爲失位之君，乃其變例。其但取初終之義者，亦不盡拘。故《乾》之「上」曰「貴而无位」，《需》之「上」曰「不當位」。〔原注〕王弼注《需》上六曰：「處无位之地，不當位者也。」程子《傳》亦云：「此爵位之位，非陰陽之位。」〔楊氏曰〕朱子以爲未詳，似不取伊川之説。若以一卦之體言之，則皆謂之位，故曰「六位時成」，曰「《易》六位而成章」，是則卦爻之位，非取象於人之位矣。此意已見於王弼《略例》，但必强彼合此，而謂初、上無陰陽定位，則不可通矣。《記》曰：「夫言豈一端而已，夫各有所當也。」

九二君德

爲人臣者必先具有人君之德，而後可以堯、舜其君。故伊尹之言曰：「惟尹躬暨湯，咸有一德。」武王之誓亦曰：「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

師出以律

以湯、武之仁義爲心，以桓、文之節制爲用，斯之謂「律」。律即卦辭之所謂「貞」也。《論語》言「子之所慎者戰」。長勺以詐而敗齊，泓以不禽二毛而敗於楚，《春秋》皆不予之。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雖三王之兵，未有易此者也。〔楊氏曰〕湯、武行軍，應亦有法度，非僅以其仁義也。配入桓、文，非能擇言者。

既雨既處

陰陽之義莫著於夫婦，故爻辭以此言之。小畜之時，求如任、姒之賢，二《南》之化，不可得矣。陰畜陽，婦制夫，其畜而不和，猶可言也，「三」之「反目」，隋文帝之於獨孤后也；既和而惟其所爲，不可言也，「上」之「既雨」，猶高宗之於武后也。〔楊氏曰〕「猶」當作「唐」。❶

武人爲於大君

「武人爲於大君」，非武人爲大君也，如《書》「予欲宣力四方，汝爲」之「爲」。「六三」，才弱志剛，雖欲有爲而不克濟，以之履虎，有咥人之凶也。惟武人之效力於其君，其濟則君之靈也，不濟則以死繼之，是當勉爲之而不可避耳。故有「斷脰決腹，一瞑而萬世不視，不知所益，以憂社稷者，莫敖大心是也」。〔原注〕《戰國策》。「過涉

❶「猶」，據《刊誤》卷上，原寫本作「唐」。

之凶」，其何咎哉。

自邑告命

人主所居謂之「邑」。《詩》曰「商邑翼翼，四方之極」，《書》曰「惟尹躬先見於西邑夏」，曰「惟臣附於大邑周」，曰「作新大邑於東國洛」，曰「肆予敢求爾於天邑商」，〔原注〕武王之妃謂之邑姜。《白虎通》曰「夏曰夏邑，商曰商邑，周曰京師」是也。〔原注〕《周官》始以四井爲邑。《泰》之「上六」，政教陵夷之後，一人僅亦守府，而號令不出於國門，於是焉而用師，則不可。君子處此，當守正以俟時而已。桓王不知此也，故一用師，而祝聃之矢遂中王肩；唐昭宗不知此也，故一用師，而邠岐之兵直犯闕下。然則保泰者，可不豫爲之計哉。

《易》之言「邑」者，皆内治之事。《夬》曰「告自邑」，如康王之命畢公「彰善癉惡，樹之風聲」者也。《晉》之「上九」曰「維用伐邑」，如王國之大夫，「大車檻檻，毳衣如菼」，國人畏之而不敢奔者也。其爲自治則同，皆聖人之所取也。〔原注〕《比》之「九五」：「邑人不誡。」是亦内治修而遠人服之意。

成有渝无咎

「昔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將皆必有車轍馬迹焉。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王是以獲殁於祇宫。」《傳》曰：「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聖人慮人之有過不能改之於初，且將遂其非而不反也，教之以「成有渝无咎」，雖其漸染之深，放肆之久，而惕然自省，猶可以不至於

敗亡。以視夫「迷復之凶」，不可同年而論矣。故曰：「惟狂克念作聖。」〔汝成案〕《訟》三心險，渝即就平；《豫》上心昏，渝即頓清。平則遠於巖牆，清則生於憂患。

童觀

其在政教，則不能「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而所司者籩豆之事。其在學術，則不能「知類通達」，以幾大學之道，而所習者佔畢之文。「樂師辨乎聲詩，故北面而弦。宗祝辨乎宗廟之禮，故後尸。商祝辨乎喪禮，故後主人。」小人則无咎也。「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故君子爲之則吝也。

不遠復

《復》之「初九」，動之初也。自此以前，喜怒哀樂之未發也，至一陽之生而動矣，故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顏子體此，故「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此慎獨之學也。回之爲人也，「擇乎中庸」；夫亦擇之於斯而已，是以「不遷怒，不貳過」。

其在凡人，則《復》之「初九」，「日夜之所息，平旦之氣，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苟其知之，則擴而充之矣。故曰「復小而辨於物」。

不耕穫不菑畬

楊氏曰：〔原注〕《誠齋易傳》。「『初九』動之始，『六二』動之繼，是故初耕之，二穫之，初菑之，二畬之。」天下無不耕而穫、不菑而畬者。其曰「不耕不菑」，則耕且菑，前人之所已爲也。昔者周公「毖殷頑民，遷於洛邑，密邇王室，既歷三紀，世變風移」，而康王作《畢命》之書曰：「惟周公克慎厥始，惟君陳克和厥中，惟公克成厥終。」是故有周之治，垂拱仰成而無所事矣。「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而孔子之聖，但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又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是故六經之業，集羣聖之大成，而無所剏矣。雖然，使有始之作之者，而無終之述之者，是耕而弗穫，菑而弗畬也，其功爲弗竟矣。「六二」之柔順中正，是能穫能畬者也，故「利有攸往」也。「未富」者，因前人之爲而不自多也，猶「不富以其鄰」之意。

天在山中

張湛注《列子》曰：「自地以上皆天也。」故曰「天在山中」。

罔孚裕无咎

「君子信而後諫，未信則以爲謗己也」，而況「初」之居下位，未命於朝者乎？「孔子嘗爲委吏矣，曰會計當而已矣。嘗爲乘田矣，曰牛羊茁壯長而已矣。」此所謂「裕无咎」也。若受君之命而任其事，「有

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矣。〔汝成案〕憂則違之，故《豫》二「不終日，貞吉」。樂則行之，故《晉》初「罔孚裕无咎」。《豫》「溺晏安」，《晉》「麗乎明」也。

有孚於小人

君子之於小人也，有「知人則哲」之明，有「去邪勿疑」之斷，堅如金石，信如四時。使憸壬之類皆知上志之不可移，豈有不革面而從君者乎？ 所謂「有孚於小人」者如此。

損其疾使遄有喜

損不善而從善者，莫尚乎剛，莫貴乎速。「初九」曰「已事遄往」，「六四」曰「使遄有喜」。「四」之所以能遄者，賴「初」之剛也。「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繼日；幸而得之，坐以待旦。」「子路有聞，未之能行，惟恐有聞。」其遄也至矣。文王之勤日昃，大禹之惜寸陰，皆是道也。君子進德修業，欲及時也。故爲政者玩歲而愒日，則治不成；爲學者日邁而月征，則身將老矣。〔汝成案〕盱豫則悔遲有悔，損疾則使遄有喜。《荀子》曰：「其爲人多暇日者，其出入不遠矣。」《孟子》曰：「知其非義，斯速已矣，何待來年。」

召公之戒成王曰：「宅新邑，肆惟王其疾敬德。」疾之爲言，遄之謂也。故曰：「雞鳴而起，孳孳爲善。」

上九弗損益之

有天下而欲厚民之生，正民之德，豈

必自損以益人哉？「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所謂「弗損，益之」者也。「皇建其有極，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詩》曰：『奏格無言，時靡有争。』是故君子不賞而民勸，不怒而民威於鈇鉞」，所謂「弗損，益之」者也。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其道在是矣。〔錢氏曰〕惠而不費，則其惠可久，其惠亦可大，故曰「弗損，益之」，大得志也。

利用爲依遷國

在無事之國而遷，晉從韓獻子之言而遷於新田是也；在有事之國而遷，楚從子西之言而遷於鄀是也。皆「中行告公」之「益」也。

姤

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盛治之極而亂萌焉，此一陰遇五陽之卦也。孔子之門，四科十哲，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於是删《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盛矣；而《老》、《莊》之書即出於其時。後漢立辟雍，養三老，臨白虎，論五經，太學諸生至三萬人，而三君、八俊、八顧、八及、八廚爲之稱首，馬、鄭、服、何之注，經術爲之大明；而佛、道之教即興於其世。〔原注〕胡三省曰：「道家雖宗老子，而西漢以前未嘗以道士自名，至東漢始有張道陵、于吉等。是道與佛教皆起於東漢之時。」是知邪説之作，與世升降，聖人之所不能除也。故曰：「繫于金柅，柔道牽也。」嗚呼，豈獨君子小人之辨

而已乎！〔汝成案〕姤，遇也。不期而會曰遇。初陽曰復，意中之望也。初陰曰姤，意外之變也。陽四始曰大壯，陰一已曰女壯，其詞危矣。

包无魚

國猶水也，民猶魚也。幽王之詩曰：「魚在于沼，亦匪克樂。潛雖伏矣，亦孔之昭。憂心慘慘，念國之爲虐。」秦始皇八年，河魚大上。《五行志》以爲：「魚，陰類，民之象也。逆流而上，言民不從君，爲逆行也。」自人君有求多於物之心，於是魚亂於下，鳥亂於上，而人情之所嚮，必有起而收之者矣。

以杞包瓜

〔汝成案〕「瓜者外延」云云，司馬彪《續漢書・五行志》文，今曰「劉昭」，當是「續漢」二字之誤。

劉昭《五行志》曰：「瓜者外延，離本而實，女子外屬之象。」一陰在下，如瓜之始生，勢必延蔓而及於上。「五」以陽剛居尊，如樹杞然，〔原注〕《詩》「南山有杞」，陸璣曰：「杞，山材也，其樹如樗。」《左傳》所謂「杞梓皮革」。使之無所緣而上，故曰「以杞包瓜」。孔子曰：「惟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顰笑有時，恩澤有節，器使有分，而國之大防不可以踰，何有外戚宦官之禍乎！〔姚刑部曰〕以人君之道言之，則以道率民，以禮防民，猶之植杞。而事變無窮，不曲而爲之備，是爲含章。〔又曰〕古苞苴用諸魚肉，程《傳》以釋「包有魚」是也，恐未可以言諸瓜，且杞葉非可爲苞者。《詩》曰「無踰我里，無折我樹杞」，然則植杞以衛田里，是爲包焉耳。〔沈明經曰〕惠氏以「包有魚」爲

庖，此爲匏，陳義雖古，遜是閎深。

己日

《革》：「己日乃孚。」六二：「己日乃革之。」朱子發讀爲「戊己」之「己」。天地之化，過中則變，日中則昃，月盈則食，故《易》之所貴者中。十干則戊己爲中，至於己，則過中而將變之時矣，故受之以庚。庚者，更也，天下之事當過中而將變之時，然後革，而人信之矣。古人有以「己」爲變改之義者，《儀禮・少牢饋食禮》「日用丁己」注：「內事用柔，日必丁己者，取其令名，自丁甯，自變改，皆爲謹敬。」而《漢書・律曆志》亦謂「理紀於己，斂更於庚」是也。〔原注〕納甲之法，革下卦離納己。王弼謂「即日不孚，已日乃孚」，以「已」爲「已事遄往」之「已」，恐未然。〔楊氏曰〕按《白虎通》云：「己者，起也。」〔汝成案〕「已日革之」，程《傳》義極正大。納甲之説，先生所斥，乃欲以此破舊説，徒好異耳。漢人亦無以此訓《革》彖者。革是改命，與幹蠱異，非過中之謂也。

改命吉

《革》之「九四」，猶《乾》之「九四」，諸侯而進乎天子，湯、武革命之爻也，故曰「改命吉」。「成湯放桀於南巢，惟有慚德」，是「有悔」也。天下信之，其「悔亡」矣。「四海之內皆曰：非富天下也，爲匹夫匹婦復讎也」，故曰「信志也」。〔陸學博曰〕革而信之，信不待革也。若既革而信，是未信而動矣。

艮

「毋意，毋必，毋固，毋我」，「艮其背，不獲其身」也。「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行其庭，不見其人」也。

艮其限

學者之患，莫甚乎執一而不化，及其施之於事，有扞格而不通，則忿懥生而五情瞀亂，與衆人之滑性而焚和者，相去蓋無幾也。孔子「惡果敢而窒者」，非獨處事也，爲學亦然。告子不動心之學，至於「不得於言，勿求於心」，而孟子以爲其弊必將如蹶趨者之反動其心。此「艮其限，列其夤」之説也。君子之學不然，廓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故「聞一善言，見一善行，若決江河，沛然莫之能禦」，而無「熏心」之厲矣。

慈谿黄氏〔原注〕震。《日鈔》曰：「心者，吾身之主宰，所以治事而非治於事，惟隨事謹省，則心自存，不待治之而後齊一也。孔子之教人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爲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不待言心，而自貫通於動静之間者也。孟子不幸當人欲横流之時，始單出而爲『求放心』之説，然其言曰『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則心有所主，非虚空以治之也。〔錢氏曰〕孟子言：「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不求學問而求放心，此釋氏之學也。至於齋心服形之老莊，一變而爲坐脱立忘之禪學，乃始瞑目静坐，日夜仇視其心而禁治

之。及治之愈急而心愈亂，則曰『易伏猛獸，難降寸心』。嗚呼！人之有心，猶家之有主也，反禁切之，使不得有爲，其不能無擾者，勢也，而患心之難降歟。」〔原注〕《省齋記》。又曰：「夫心之説有二，古人之所謂存心者，存此心於當用之地也。後世之所謂存心者，攝此心於空寂之境也。造化流行，無一息不運，人得之以爲心，亦不容一息不運，心豈空寂無用之物哉！世乃有游手浮食之徒，株坐攝念，亦曰存心。而士大夫溺於其言，亦將遺落世事，以獨求其所謂心。迨其心迹冰炭，物我參商，所謂老子之弊流爲申、韓者，一人之身已兼備之，而欲尤人之不我應，得乎？」〔原注〕《山陰縣主簿廳記》。此皆足以發明「厲熏心」之義，〔原注〕詳又見第二十三卷「心學」條下。乃周公已先繫之於《易》矣。

鴻漸于陸

「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吉。」安定胡氏改「陸」爲「逵」，〔原注〕鼂氏曰：「其説出於毗陵從事范諤昌。」按《宋史·藝文志》，諤昌有《證墜簡》一卷。朱子從之，謂合韻。非也。《詩》「儀」字凡十見，〔原注〕《柏舟》、《相鼠》、《東山》、《湛露》、《菁菁者莪》、《斯干》、《賓之初筵》、《既醉》各一見，《抑》二見。皆音牛何反，不得與「逵」爲叶，〔江氏曰〕以韻讀之，「陸」當作「阿」。大陵曰阿。「九五」爲陵，則「上九」爲阿。阿、儀相叶，「菁菁者莪」是也。而「雲路」亦非可翔之地，仍當作「陸」爲是。漸至於陵而止矣，不可以更進，故反而之陸。古之高士，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而未嘗不踐其土、食其毛也。其行高於人君，而其身則與一國之士偕焉而已，

此所以居「九五」之上，而與「九三」同爲陸象也。朱子發曰：「上所往，進也，所反，亦進也。《漸》至『九五』，極矣，是以『上』反而之『三』。」楊廷秀曰：「『九三』下卦之極，『上九』上卦之極。」故皆曰「陸」。「自木自陵，而復至於陸，以退爲進也，巽爲進退。」其説並得之。〔姚刑部曰〕漸，以進爲德者也。無應與則困，莫能進；居卦之終則窮，蔑可進矣。故「九三」「上九」皆爲「鴻漸于陸」，失其所而無所往之象也。然「九三」凶「上九」吉者，「三」居臣子之位，雖不得于君，而義不可去，叔肸、子臧、子家駒、屈平之倫是也。「上」之位固處乎事外，則吾進退豈不綽綽然有餘裕哉。雖然，鴻居于水澤，飲食游浮者，吉之常也。若以其羽爲儀，于用則尊，而鴻死矣。孔子曰：「其羽可用爲儀。」天下雖亂，而吾之道不可亂也。贊《易》，述《詩》、《書》、《禮》、《樂》，作《春秋》，以遺後聖，是爲吉而已矣。

君子以永終知敝

讀《新臺》、《桑中》、《鶉奔》之詩，而知衛有狄滅之禍。讀《宛丘》、《東門》、《月出》之詩，而察陳有徵舒之亂。書「齊侯送姜氏於讙」，而卜桓公之所以薨。書「夫人姜氏入」，書「大夫宗婦覿，用幣」，而兆子般、閔公之所以弑。昏媾之義，男女之節，君子可不慮其所終哉。

鳥焚其巢

人主之德，莫大乎下人。楚莊王之圍鄭也，而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故以禹之征苗，而伯益贊之，猶以「滿招損，謙受益」爲戒。班師者，謙也；用師

者，滿也。「上九」處卦之上，《離》之極，所謂「有鳥高飛，亦傅於天」者矣。居心以矜，而不聞諫争之論，菑必逮夫身者也。魯昭公之伐季孫意如也，請待於沂上以察罪，弗許；請囚於費，弗許；請以五乘亡，弗許。於是叔孫氏之甲興，而陽州次、乾侯唁矣。「鸜鵒鸜鵒，往歌來哭」，其此爻之占乎？〔原注〕吴幼清曰：「此爻變爲小過，有飛鳥之象。」

巽在牀下

「上九」之「巽在牀下」，「恭而無禮則勞」也。「初六」之「進退」，「慎而無禮則葸」也。〔汝成案〕「二」之所處，「剛巽乎中正而志行」者也。史以通人于神，巫以通神于人，「紛若」即「重巽申命」也。盤庚遷殷，反覆三誥，始惕以天之斷命，繼以乃祖乃父乃斷棄汝，浮言胥動而不怒，傲上從康而不誅，所以「吉，无咎」也，故曰得中。「上九」之「巽在牀下」，則失其齊斧矣。

翰音登于天

羽翰之音雖登于天，而非實際。其如莊周《齊物》之言，騶衍怪迂之辯，其高過於大，學而無實者乎？以視車服傳於弟子，弦歌徧於魯中，若鶴鳴而子和者，孰誕孰信，夫人而識之矣。永嘉之亡，太清之亂，豈非「談空空」、「覈玄玄」者有以致之哉！「翰音登于天」，中孚之反也。〔汝成案〕豚魚之孚，可以及澤；翰音之登，難達于天。飛鳥遺音，不宜上，宜下也。溝澮皆盈，涸可立待矣。

山上有雷小過

山之高峻，雲雨時在其中間，而不能至其巔也。故《詩》曰「殷其靁，在南山之側」。或高或下，在山之側，而不必至其巔，所以爲小過也。然則《大壯》言「雷在天上」，何也？曰：「自地以上皆天也。」

妣

《爾雅》：「父曰考，母曰妣。」愚攷古人自祖母以上通謂之「妣」，經文多以「妣」對「祖」而並言之，若《詩》之云「似續妣祖」、「烝畀祖妣」，《易》之云「過其祖，遇其妣」是也。《左傳》昭十年：「邑姜，晉之妣也。」平公之去邑姜蓋二十世矣。〔原注〕《儀禮・士昏禮》：「勗帥以敬先妣之嗣。」蓋繼世主祭之通辭。「過其祖，遇其妣」，據文義妣當在祖之上。「不及其君，遇其臣」，臣則在君之下也。昔人未論此義。周人以姜嫄爲妣，〔原注〕《周禮・大司樂》注：「周人以后稷爲始祖，而姜嫄無所配，是以特立廟祭之，謂之閟宮。」《周語》謂之「皇妣太姜」，是以妣先乎祖。《周禮・大司樂》享先妣在享先祖之前。而《斯干》之詩曰「似續妣祖」，箋曰：「妣，先妣姜嫄也。祖，先祖也。」或乃謂變文以協韻，是不然矣。〔原注〕朱子《本義》以《晉》六二爲享先妣之吉占。或曰《易》爻何得及此？夫「帝乙歸妹」，「箕子之明夷」，「王用亨于岐山」，爻辭屢言之矣。

《易》本周《易》，故多以周之事言之。《小畜》卦辭：「密雲不雨，自我西郊。」《本義》：「我者，文王自我也。」

東鄰

馭得其道，則天下皆爲之臣。馭失其道，則彊而擅命者謂之鄰。「臣哉鄰哉！鄰哉臣哉！」

《漢書・郊祀志》引此，師古注：「東鄰，謂商紂也；西鄰，謂周文王也。」〔雷氏曰〕鄭康成《坊記》注云：「東鄰謂紂國中也，西鄰謂文王國中也。」班固《通幽賦》云：「東厶虐而殲仁兮。」應劭注云：「東鄰謂紂。」顏師古注云：「厶，古鄰字。」是東漢時實有此説，今遺佚耳。

游魂爲變

「精氣爲物」，自無而之有也；「游魂爲變」，自有而之無也。夫子之荅宰我曰：「骨肉斃於下，陰爲野土，其氣發揚於上，爲昭明、焄蒿、悽愴。」〔原注〕朱子曰：「昭明，露光景也。」鄭氏曰：「焄，謂香臭也。蒿，氣蒸出貌。」許氏曰：「悽愴，使人慘慄感傷之意。」魯菴徐氏曰：「陽氣爲魂，附於體貌，而人生焉；骨肉斃於下，其氣無所附麗，則發散飛揚於上，或爲朗然昭明之氣，或爲溫然焄蒿之氣，或爲肅然悽愴之氣。蓋陽氣輕清，故升而上浮，以從陽也。」所謂「游魂爲變」者，情狀具於是矣。延陵季子之葬其子也，曰：「骨肉歸復於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無不之也。」張子《正蒙》有云：「太虛不能無氣，氣不能不聚而爲萬物，萬物不能不散而爲太虛。循是出入，是皆不得已而然也。然則聖人盡道其閒兼體而不累者，存神其至矣。」其精矣乎！

「鬼者，歸也。」張子曰：「氣之爲物，散入無形，適得吾體。」此之謂歸。

陳無己〔原注〕師道。以「游魂爲變」爲輪迴之説，〔原注〕《理究》。〔惠氏曰〕京房《乾傳》：「精

粹氣純，是爲游魂。」陸績注爲「陰極剥盡，陽道不可盡滅，故返陽道。道不復本位，爲游魂」。先樸菴《易説》曰：「碩果不食，故有游魂。」呂仲木〔原注〕柟。辨之曰：「長生而不化，則人多，世何以容？長死而不化，則鬼亦多矣。夫燈熄而然，非前燈也；雲霓而雨，非前雨也。死復有生，豈前生邪？」

邵氏〔原注〕寶。《簡端録》曰：「聚而有體謂之物，散而無形謂之變。唯物也，故散必於其所聚。唯變也，故聚不必於其所散。是故聚以氣聚，散以氣散。味於散者，〔楊氏曰〕「味」疑作「昧」。❶其説也佛。荒於聚者，其説也僊。」

盈天地之閒者，氣也。氣之盛者爲神，神者，天地之氣而人之心也。故曰：「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體物而不可遺，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聖人所以知鬼神之情狀者如此。

「維嶽降神，生甫及申」，非有所託而生也。「文王在上，於昭于天」，非有所乘而去也。此鬼神之實，而誠之不可揜也。

通乎晝夜之道而知

日往月來，月往日來，一日之晝夜也。寒往暑來，暑往寒來，一歲之晝夜也。小往大來，大往小來，一世之晝夜也。「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通乎晝夜之道而知」，則「終日乾乾，與時偕行」，而有以盡乎《易》之用矣。〔楊氏曰〕此慎獨之義。

❶「味」，《刊誤》卷上云：「原寫本正作『昧』。」

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

「維天之命，於穆不已」，繼之者善也。「天下雷行，物與无妄」，成之者性也。是故「天有四時，春秋冬夏，風雨霜露，無非教也。地載神氣，神氣風霆，風霆流形，庶物露生，無非教也」。

「天地絪緼，萬物化醇」，善之爲言，猶醇也。曰：何以謂之善也？曰：「誠者，天之道也。」豈非善乎？

形而下者謂之器

「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非器則道無所寓，說在乎孔子之學琴於師襄也：已習其數，然後可以得其志；已習其志，然後可以得其爲人。是雖孔子之天縱，未嘗不求之象數也，故其自言曰：「下學而上達。」

垂衣裳而天下治

「垂衣裳而天下治」，變質而之文也，自黃帝、堯、舜始也，故於此有通變宜民之論。

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

人之爲學，亦有病於「憧憧往來」者，故天下之不助苗長者寡矣。「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居之安，則資之深；資之深，則取之左右逢其原。」

困德之辨也

「内文明而外柔順」，其文王之困而亨者乎？「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其孔子之困而亨者乎？故在陳之戹，絃歌之志，顔淵知之，而子路、子貢之徒未足以達此也。故曰：「困，德之辨也。」

凡易之情

「愛惡相攻」，「遠近相取」，「情僞相感」，人心之至變也。於何知之？以其辭知之。「將叛者其辭慙，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辭游，失其守者其辭屈。」「聽其言也，觀其眸子，人焉廋哉？」是以聖人設卦，以盡情僞。「夫誠於中，必形於外」，君子之所以知人也。「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先王之所以鑄鼎也。故曰：「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周身之防，御物之智，其全於是矣。

易逆數也

「數往者順」，造化人事之迹，有常而可驗，順以攷之於前也。「知來者逆」，變化云爲之動，日新而無窮，逆以推之於後也。聖人神以知來，知以藏往，作爲《易》書，以前民用。所設者未然之占，所期者未至之事，是以謂之「逆數」。雖然，若不本於八卦已成之迹，亦安所觀其會通而繫之爻象乎？是以「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

劉汝佳曰：「天地間一理也，聖人因其理而畫爲卦以象之，因其象而著爲變以占之。象者，體也，象其已然者也。占者，用也，占其未然者也。已然者爲往，往則有順之之義焉。未然者爲來，來則有逆之之義焉。如象天而畫爲乾，象地而畫爲坤，象雷、風而畫爲震、巽，象水、火而畫爲坎、離，象山、澤而畫爲艮、兑，此皆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者也，不謂之『數往者順』乎？如筮得乾而知『乾，元亨利貞』，筮得坤而知『坤，元亨，利牝馬之貞』，筮得震而知『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筮得巽而知『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筮得坎而知『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筮得離而知『離利貞亨，畜牝牛吉』，筮得艮而知『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筮得兑而知『兑亨，利貞』，此皆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者也，不謂之『知來者逆』乎？夫其順數已往，正所以逆推將來也。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數往者順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知來者逆也。故曰：『易，逆數也。』若如邵子之説，則是羲、文之《易》已判而爲二，而又以震、離、兑、乾爲數已生之卦，巽、坎、艮、坤爲推未生之卦，殆不免强孔子之書以就己之説矣。」〔錢氏曰〕先生不信康節先天之學，其識高於元、明諸儒遠矣。

説卦雜卦互文

「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晅之，艮以止之，兑以説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上四舉象，下四舉卦，各以其

切於用者言之也。「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崔憬曰：「艮不言山，獨舉卦名者，以動撓燥潤，功是風雷水火，至於終始萬物，於山義則不然，故舍象而言卦，各取便而論也。」得之矣。〔汝成案〕李鼎祚《周易集解》作「故言卦而餘皆稱物」。「故言卦」句今云「故舍象而言卦」，義雖無異，文則未賅。

古人之文，有廣譬而求之者，有舉隅而反之者。「今夫山，一卷石之多」；「今夫水，一勺之多」。天地之外復言山水者，意有所不盡也。「坤也者，地也」，不言西南之卦，「兑，正秋也」，不言西方之卦，舉六方之卦而見之也，意盡於言矣。虞仲翔以爲「坤道廣布，不主一方」，及「兑象不見西」者，妄也。

「豐，多故，親寡，旅也。」先言「親寡」後言「旅」，以協韻也，猶《楚辭》之「吉日兮辰良」也。虞仲翔以爲別有義，非也。

兑爲口舌

「兑爲口舌」，其於人也，但可以「爲巫」、「爲妾」而已。以言説人，豈非妾婦之道乎？

凡人於交友之間，口惠而實不至，則其出而事君也，必至於「静言庸違」。故舜之禦臣也，〔楊氏曰〕「禦」當作「於」。「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而孔子之於門人，亦「聽其言而觀其行」。

《唐書》言：「韋貫之自布衣爲相，與人交，終歲無欵曲，未嘗僞辭以悦人。」其賢於今之人遠矣。

序卦雜卦

《序卦》、《雜卦》皆旁通之説，先儒疑以爲非夫子之言。然《否》之「大往小來」，承《泰》之「小往大來」也。《解》之「利西南」，承《蹇》之「利西南不利東北」也。是文王已有相受之義也。《益》之「六二」，即《損》之「六五」也，其辭皆曰「十朋之龜」。《姤》之「九三」，即《夬》之「九四」也，其辭皆曰「臀无膚」。《未濟》之「九四」，即《既濟》之「九三」也，其辭皆曰「伐鬼方」。是周公已有反對之義也。必謂六十四卦皆然，則非《易》書之本意。或者夫子嘗言之，而門人廣之，如《春秋》哀十四年「西狩獲麟」以後續經之作耳。

晉晝也明夷誅也

蘇氏曰：「『晝日三接』，故曰晝；『得其大首』，故曰誅。」晉當文明之世，羣后四朝而車服以庸，揖讓之事也。明夷逢昏亂之時，取彼凶殘而殺伐用張，征誅之事也。一言晝，一言誅，取其音協爾。〔原注〕晝，古音注。《易林》及張衡《西京賦》並同。虞仲翔曰：「誅，傷也。」《本義》用之與「晝」義相對，不切。

孔子論易

孔子論《易》，見於《論語》者二章而已，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恒，不可以作巫醫。』善夫！『不恒其德，或承

之羞。』子曰：『不占而已矣。』」是則聖人之所以學《易》者，不過「庸言庸行」之閒，而不在乎圖書象數也。今之穿鑿圖象以自爲能者，畔也。

記者於夫子學《易》之言而即繼之曰：「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是知夫子平日不言《易》，而其言《詩》、《書》、執禮者，皆言《易》也。人苟循乎《詩》、《書》、執禮之常而不越焉，則自天祐之，吉无不利矣。故其作《繫辭傳》，於「悔吝」、「无咎」之旨特諄諄焉。而大象所言，凡其體之於身、施之於政者，無非用《易》之事。然辭本乎象，故曰「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觀之者淺，玩之者深矣。其所以與民同患者，必於辭焉著之，故曰「聖人之情見乎辭」。若「天一地二」、「易有太極」二章，皆言數之所起，亦贊《易》之所不可遺，而未嘗專以象數教人爲學也。是故「出入以度」，「无有師保，如臨父母」，文王、周公、孔子之《易》也。希夷之圖，康節之書，道家之《易》也。自二子之學興，而空疏之人、迂怪之士舉竄迹於其中以爲《易》，而其《易》爲方術之書，於聖人寡過反身之學去之遠矣。〔楊氏曰〕此論與朱子異。

「《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易》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一言以蔽之，曰「不恒其德，或承之羞」。夫子所以思得見夫有恒也，有恒然後可以無大過。

七八九六

《易》有七、八、九、六，而爻但繫九、六

者，舉隅之義也。故發其例於乾坤二卦，曰「用九」、「用六」，用其變也。亦有用其不變者，《春秋傳》穆姜遇艮之「八」，《晉語》董因得泰之「八」是也。〔原注〕杜元凱注謂雜用《連山》、《歸藏》，二《易》皆以七、八爲占，故言「遇艮之八」者，非。《晉語》公子筮，「得貞屯、悔豫，皆八」。本卦爲貞，之卦爲悔。沙隨程氏曰：「初與四、五，凡三爻，變，其不變者二、三、上，在屯爲八，在豫亦八。」今即以艮言之，二爻獨變，則名之「六」，餘爻皆變而二爻獨不變，則名之「八」，是知乾坤亦有用「七」用「八」時也。乾爻皆變而「初」獨不變，曰「初七潛龍勿用」可也。坤爻皆變而「初」獨不變，曰「初八履霜堅冰至」可也。占變者，其常也；占不變者，其反也，故聖人繫之九、六。歐陽永叔曰：「易道占其變，故以其所占者名爻，不謂六爻皆九、六也。」得之矣。〔錢氏曰〕春秋之世，三《易》尚存，其以《周易》占，一爻變則以變爻辭占，如觀之否、歸妹之睽、明夷之謙之類是也。數爻變則以彖辭占，如艮之「八」、「屯貞、❶悔豫皆八」是也。六爻皆不變，亦以彖辭占，泰之「八」是也。以爻辭占稱「九」「六」，以彖辭占稱「八」「九」。「六」「八」之名，惟《周易》有之，若雜以它占，則否。「千乘三去」，「射其元王」，不云蠱之「八」、復之「八」者，非《周易》繇詞也。〔又曰〕惠氏棟嘗言之：「蓍圓而神，『七』也，卦方以知，『八』也；六爻，《易》以貢『九』『六』也。七七四十九，蓍之數；八八六十四，卦之數。九六變成三百八十四，爻之數。神以知來，知以藏往。知來爲卦之未成者，藏往爲卦之已成者，故不曰『七』而曰『八』。《春秋》内外傳從無筮得某卦之七者，以七者筮之數，未成卦也。」

趙汝楳《易輯聞》曰：「揲蓍策數，凡得二十八，雖爲乾亦稱『七』；凡得三十二，雖爲坤亦稱『八』。」

楊彦齡《筆録》曰：「楊損之，蜀人，博

❶「屯貞」，據上注文，當作「貞屯」。

學善稱説。余嘗疑《易》用『九』『六』而無『七』『八』，損之云：『卦畫七、八，爻稱九、六。』」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亦是舉「九」「六」以該「七」「八」也。朱子謂「七」「八」之合亦三百有六十也。〔原注〕乾遇「七」則一百六十八，坤遇「八」則一百九十二。

卜筮

舜曰：「官占，惟先蔽志，昆命于元龜。」《詩》曰：「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洪範》曰：「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孔子之贊《易》也，亦曰「人謀鬼謀」。〔原注〕祖伊告紂言「格人元龜」，亦先人後龜。夫庶人，至賤也，而猶在蓍龜之前，故盡人之明而不能決，然後謀之鬼焉。故古人之於人事也信而有功，於鬼也嚴而不瀆。

子之必孝，臣之必忠，此不待卜而可知也。其所當爲，雖凶而不可避也。故曰：「欲從靈氛之吉占兮，心猶豫而狐疑。」又曰：「用君之心，行君之意，龜策誠不能知此事。」善哉屈子之言，其聖人之徒歟！

《卜居》，屈原自作，設爲問荅，以見此心非鬼神吉凶之所得而移耳。王逸序乃曰：「心迷意惑，不知所爲，往至太卜之家，決之蓍龜，冀聞異策，以定嫌疑。」則與屈子之旨大相背戾矣。洪興祖《補注》曰：「此篇上句皆原所從，下句皆原所去。時之人去其所當從，從其所當去，其所謂吉，乃原所謂凶也。」可謂得屈子之心者矣。〔楊氏曰〕漢以前注，止據文生義，王叔師序《漁父》，便謂實有其人，此不足怪也。

《禮記・少儀》：「問卜筮，曰：『義

與？志與？義則可問，志則否。』」子孝臣忠，義也；違害就利，志也。卜筮者，先王所以教人去利懷仁義也。

「石駘仲卒，無適子，有庶子六人，卜所以爲後者，曰：『沐浴佩玉則兆。』五人者皆沐浴佩玉。石祁子曰：『孰有執親之喪而沐浴佩玉者乎？』不沐浴佩玉。石祁子兆，衛人以龜爲有知也。」南蒯將叛，「枚筮之，遇坤之比，曰：『黄裳元吉。』子服惠伯曰：『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外彊内温，忠也；和以率貞，信也。故曰黄裳元吉。黄，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元，善之長也。中不忠，不得其色；下不共，不得其飾；事不善，不得其極。且夫《易》不可以占險，猶有闕也。筮雖吉，未也。』」南蒯果敗。是以嚴君平之卜筮也，「與人子言依於孝，與人弟言依於順，與人臣言依於忠」。而高允亦有「筮者當依附爻象，勸以忠孝」之論，其知卜筮之旨矣。

《申鑒》：「或問卜筮，曰：『德斯益，否斯損。』曰：『何謂也？』『吉而濟，凶而救之，謂德；❶吉而恃，凶而怠之，謂損。』」

「君子將有爲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嚮」，告其爲也，告其行也。「死生有命，富貴在天」，若是，則無可爲也，無可行也，不當問，問亦不告也。《易》以前民用也，非以爲人前知也。求前知，非聖人之道也。是以《少儀》之訓曰：「毋測未至。」

郭璞嘗過顏含，欲爲之筮。含曰：「年在天，位在人。修己而天不與者，命也；守道而人不知者，性也。自有性命，無勞蓍龜。」

《文中子》：子謂：「北山黄公善醫，先

❶「德」，《四部叢刊》影明嘉靖本《申鑒》作「益」，是。

寢食而後鍼藥。汾陰侯生善筮，先人事而後説卦。」

《金史·方伎傳序》曰：「古之爲術，以吉凶導人而爲善；後世術者，或以休咎導人而爲不善。」

日知録集釋卷一終

日知録集釋卷二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黄汝成集釋

帝王名號

堯、舜、禹，皆名也。古未有號，故帝王皆以名紀，臨文不諱也。〔原注〕胡文定《修春秋劄子》：「臣聞古者不以名爲諱。《堯典》稱『有鰥在下曰虞舜』，則堯、舜者固二帝之名，而《堯典》乃虞氏史官所作，直載其君之名而不避也。」〔閻氏曰〕按《曲禮》：「《詩》、《書》不諱，臨文不諱。」盧植注曰：「臨文，謂禮文也。禮執文行事，故言文也。」鄭康成注曰：「爲其失事正也。」陳澔注曰：「不因避諱而改行事之語，蓋恐有誤于承事也。」從來解「文」字皆如此，而從來引此句多誤，顧氏亦未之免。要當用《詩》、《書》不諱耳。〔楊氏曰〕虞夏時亦未有諱。考之《尚書》，帝曰「格，汝舜」、「格，汝禹」，名其臣也。堯崩之後，舜與其臣言，則曰「帝」；禹崩之後，《五子之歌》則曰「皇祖」，《胤征》則曰「先王」，無言堯、舜、禹者，不敢名其君也。自啟至發，皆名也。夏后氏之季，而始有以十干爲號者。桀之癸，商之報丁、報乙、報丙、主壬、主癸，皆號以代其名。〔原注〕《白虎通》曰：「殷質，以生日名子。」自天乙至辛，皆號也。〔原注〕太甲、沃丁、仲丁、河亶甲、祖乙、盤庚，皆以爲《書》篇之名，惟其號也。商之王，著號不著名，而名之見於經者二，天乙之名履，辛之名受是也。〔原注〕武庚亦是號，禄父乃名也。曰湯，曰紂，則亦號也。〔原注〕孔氏《西伯戡黎序傳》：「受，紂也。音相亂。」號則臣子所得而稱，故伊尹曰「惟尹躬暨湯」，頌曰「武湯」，曰「成湯」，曰「湯孫」也。〔原注〕《微子之命》言「乃祖成湯」，《多士》言「爾先

祖成湯」，皆對其臣子稱之。曰「文祖」，曰「藝祖」，曰「神宗」，曰「皇祖」，曰「烈祖」，曰「高祖」，曰「高后」，曰「中宗」，曰「高宗」，而廟號起矣。曰「玄王」，曰「武王」，而謚立矣。曰「大舜」，曰「神禹」，曰「大禹」，曰「成湯」，曰「寧王」，而稱號繁矣。自夏以前純乎質，故帝王有名而無號。自商以下寖乎文，故有名有號，而德之盛者有謚以美之，於是周公因而制謚，自天子達於卿大夫，美惡皆有謚，而十干之號不立。〔原注〕《史記・齊太公世家》：「太公子丁公，丁公子乙公，乙公子癸公。」猶用商人之稱。陸淳曰：「《史記》、《世本》厲王以前諸侯有謚者少，其後乃皆有謚。」然王季以上不追謚，猶用商人之禮焉，此文質之中，而臣子之義也。嗚呼，此其所以爲聖人也歟。

九族

宗盟之列，先同姓而後異姓；喪服之紀，重本屬而輕外親。此必有所受之，不自周人始矣。「克明俊德，以親九族」，孔傳以爲自高祖至玄孫之親，蓋本之《喪服小記》「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之説，而百世不可易者也。《牧誓》數商之罪，但言「昏棄厥遺王父母弟」，而不及外親；《吕刑》申命有邦，歷舉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而不言甥舅，古人所爲先後之序，從可知矣。故《爾雅》謂於内宗曰「族」，於母、妻則曰「黨」。而《昏禮》及《仲尼燕居》「三族」之文，康成並釋爲父、子、孫。〔原注〕《儀禮・昏禮》「三族之不虞」注：「三族，謂父昆弟、己昆弟、子昆弟。」《禮記・仲尼燕居》篇「故三族

和也」注：「三族，父、子、孫也。」杜元凱乃謂「外祖父、外祖母、從母子及妻父、妻母、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之子非己之同族，〔汝成案〕非，今本作「并」。皆外親有服而異族者」。〔原注〕左氏桓公六年《傳》注。〔楊氏曰〕杜氏之所以異于孔、鄭者，以《傳》文云「修其五教，親其九族」。「五教」注既云「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矣，則九族更不得就一本言之，所謂言各有當也。〔汝成案〕《左傳》桓公六年疏：「《禮》戴、《尚書》歐陽說：九族乃異姓有屬者。父族四：五屬之内爲一族，父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己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己之女子子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母族三：母之父姓爲一族，母之母姓爲一族，母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妻族二：妻之父姓爲一族，妻之母姓爲一族。」此小異者，以鄭駁云：「女子不得與父兄爲異族，故簡去其母，惟取其子。」夫既以爲異姓有屬者，而仍數五屬之内爲一族則不辭；若無姑或無姊妹、無女子子，則九族不備，皆理之不可通者。 然則史官之稱帝堯舉其疏而遺其親，無乃顛倒之甚乎？ 且九族之爲同姓，經傳之中有明證矣。《春秋》魯成公十五年「宋共公卒」，《傳》曰：「二華，戴族也。司城，莊族也。六官者，皆桓族也。」共公距戴公九世。〔原注〕凡十三公，内除同世者四公。〔沈氏曰〕《左傳》所言蓋氏族之族也，不謂顧氏乃有此舛謬。 而《唐六典》「宗正卿掌皇九族之屬籍，以別昭穆之序，紀親疏之別。 九廟之子孫，其族五十有九。 光皇帝一族，景皇帝之族六，元皇帝之族三，高祖之族二十有一，太宗之族十有三，高宗之族六，中宗之族四，睿宗之族五」。 此在玄宗之時已有七族。〔原注〕中、睿二宗同爲一世。〔沈氏曰〕《六典》所言乃同宗之族也，以此證九族，恐未精細。 若其歷世滋多，則有不止於九者。 而五世親盡，故經文之言族者，自九而止也。〔原注〕杜氏於襄十二年《傳》注曰：「同族謂高祖以下。」則前説之非，不待辨而明矣。 又孔氏《正義》謂「高祖、玄孫無相及之理」，〔原

注〕桓六年。不知高祖之兄弟與玄孫之兄弟固可以相及，〔沈氏曰〕高祖之兄弟亦親盡無服，恐不在九族之列。如後魏國子博士李琰之所謂「壽有長短，❶世有延促，不可得而齊同」者，如宋洪邁《容齋隨筆》言「嗣濮王士歆，在隆興爲從叔祖，在紹熙爲曾叔祖，在慶元爲高叔祖」，其明證矣。〔原注〕余丁未歲，在大同遇代府中尉俊嘶，年近五十，攷其世次，於孝宗爲昆弟，而上距弘治之元已一百八十年，秦、晉二府見在者多其六七世孫。亦何必帝堯之世，高祖、玄孫之族無一二人同在者乎？疑其不相及而以外戚當之，其亦昧於齊家治國之理矣。

《路史》曰：「親親，治之始也。《禮·小記》曰：『親親者，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是所謂九族者也。夫人生則有父，壯則有子，父、子與己，此《小宗伯》『三族之別』也。〔原注〕《周禮·小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辨其親疏。其正室皆謂之門子。」父者子之祖，因上推之，以及於己之祖。子者父之孫，因下推之，以及於己之孫。此《禮》傳之『以三爲五』也。己之祖，自己子視之，則爲曾祖王父，自己孫視之，則爲高祖王父。己之孫，自己父視之，則爲曾孫，自己祖視之，則爲玄孫。故又上推以及己之曾、高，下推以及己之曾、玄，是所謂『以五爲九』也。」陳氏《禮書》曰：「己之所親，以一爲三。祖孫所親，以五爲七。《記》不言者，以父子一體，而高、玄與曾同服，故不辨異之也。服父三年，服祖期，則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而皆齊衰三月者，不敢以大小功旁親之服加乎

❶「琰」，原避清嘉慶帝諱作「剡」。後凡「琰」字作「剡」者，俱回改，不再出校。

至尊，故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此所謂上殺。服適子三年，庶子期，適孫期，庶孫大功，〔原注〕適孫，傳重者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則長子在，皆爲庶孫也。則曾孫宜五月，而與玄孫皆緦麻三月者，曾孫服曾祖三月，曾祖報之亦三月；曾祖尊也，故加齊衰；曾孫卑也，故服緦麻：此所謂下殺。服祖期，則世叔〔楊氏曰〕世叔宜云世父、叔父。下同。宜大功，以其與父一體，故加以期；〔原注〕周道親親，至重者莫如兄弟。兄弟之子進而爲期，其服同於子。父之兄弟進而爲期，其服同於祖父。故曰「死喪之威，兄弟孔懷」。從世叔則疏矣，加所不及，〔沈氏曰〕此下宜增「故服大功，再從世叔又疏矣」二句。故服小功；族世叔又疏矣，故服緦麻：此發父而旁殺者也。祖之兄弟小功，〔沈氏曰〕此下宜增「族祖緦麻」一句。曾祖兄弟緦麻，高祖兄弟無服。此發祖而旁殺者也。同父至親期，同祖爲從大功，同曾祖爲再從小功，同高祖爲三從緦麻。此發兄弟而旁殺者也。父爲子期，兄弟之子宜九月，不九月而期者，以其猶子而進之也；從兄弟之子小功，再從兄弟之子緦麻。此發子而旁殺者也。祖爲孫大功，兄弟之孫小功，從兄弟之孫緦麻。〔沈氏曰〕此下宜增「兄弟之曾孫緦麻」一句。此發孫而旁殺者也。〔沈氏曰〕族祖緦麻，發祖而旁殺者也。固宜增入「曾祖兄弟緦麻，發曾祖而旁殺者也。兄弟曾孫緦麻，發曾孫而旁殺者也」，宜自爲兩段，至「高祖兄弟無服」一句，直宜去之。蓋服有加也，有報也，有降也。祖之齊衰，世叔從子之期，皆加也；曾孫之三月與兄弟之孫五月，皆報也；若夫降有四品，則非五服之正也。」觀於「九族」之訓，「如喪考妣」之文，而知宗族之名、服紀之數，蓋前乎二帝而有之矣。〔汝成案〕先生所云從世叔，即

《喪服》「小功章」從祖父母，族世叔即「緦麻章」族父母。沈氏此注既乖服術，又舛出云。

後魏孝文太和中，「詔延四廟之子，下逮玄孫之胄，申宗宴於皇信堂，不以爵秩爲列，悉序昭穆爲次，用家人之禮」。此由古聖人睦族之意而推之者也。

舜典

古時《堯典》、《舜典》本合爲一篇，故「月正元日，格于文祖」之後，而四岳之咨必稱「舜曰」者，以別於上文之「帝」也。至其命禹，始稱「帝曰」，問荅之辭已明，則無嫌也。

惠迪吉從逆凶

善惡報應之説，聖人嘗言之矣。大禹言「惠迪吉，從逆凶，惟景響」，湯言「天道福善禍淫」，伊尹言「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又言「惟吉凶不僭在人，惟天降災祥在德」，孔子言「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豈真有上帝司其禍福，如道家所謂天神察其善惡，釋氏所謂地獄果報者哉？善與不善，一氣之相感，如水之流濕，火之就燥，不期然而然，無不感也，無不應也。此《孟子》所謂「志壹則動氣」，而《詩》所云「天之牖民，如壎如篪，如璋如圭，如取如攜」者也。其有不齊，則如夏之寒，冬之燠，得於一日之偶逢，而非四時之正氣也。故曰「誠者天之道」也。若曰有鬼神司之，屑屑焉如人間官長之爲，則報應之至近者，反推而之遠矣。

懋遷有無化居

「懋遷有無，化居」。化者，貨也。〔原注〕古化、貨二字多通用。《史記・仲尼弟子傳》：「與時轉貨貲。」《索隱》曰：「《家語》『貨』作『化』。」運而不積則謂之化，留而不散則謂之貨。唐虞之世，曰化而已。至殷人始以貨名，仲虺有「不殖貨利」之言，「三風」有「殉於貨色」之儆，而盤庚之誥則曰「不肩好貨」，於是移「化」之字爲化生化成之「化」，而厚斂之君、發財之主多不化之物矣。

舜作《南風》之歌，所謂勸之以「九歌」者也。〔原注〕《左傳》文八年郤缺言：❶「九功之德，皆可歌也，謂之九歌。」讀之然後知「解吾民之愠」者，必在乎「阜吾民之財」。而自阜其財，乃以來天下之愠。

三江

北江，今之揚子江也。中江，今之吳淞江也。〔原注〕「東迆北會于匯」，蓋指固城、石臼等湖。不言南江，而以「三江」見之。南江，今之錢塘江也。〔原注〕本郭璞說。〔全氏曰〕三江之說，其以中江、北江、南江言之者，漢孔氏傳據經文，謂「有中有北，則南可知，是爲三江。其道則自彭蠡分爲三而入震澤，自震澤復分爲三入海」。按江、漢之水會于漢陽，合流數百里至湖口，與豫章江會，數千里而入海，即所謂彭蠡也。然則江至彭蠡并三爲一，未嘗分一爲三。況震澤在今之常、湖、蘇三府地，自隋煬帝鑿江南河，始與江通，當禹時江湖何自而會？且大江又合流入海，未聞三分。故前輩謂安國未嘗南游，不諳吳楚地理，是《書傳》之說非也。班孟堅《地理志》指「松江爲南江，永陽江、荆谿諸水爲中江，大江爲北江」。司馬彪《郡國志》因

❶「八年」，據《左傳》，下引文在「七年」。

之。此與《書傳》所言本自不同，乃孔穎達引以證傳，而司馬貞入之《索隱》，王荆公亦取其説。但其所謂中江，出丹陽蕪湖縣西南，至會稽陽羨縣東入海者。按陽羨與丹陽雖相接，而兩境中高，又皆有堆阜間之，其水分東西流。江之在陽羨者固可通海，而蕪湖之水皆西北流，合寧國、廣德、宣、歙諸水，北向以入大江，安得南流以上陽羨也？夫諸水皆支流，不足以當大江。經文明有中江，而乃背之，甚屬無謂。乃或言《地理志》之中江，在洪水時原有之，禹塞之以奠震澤；則何不云「三江既塞」？是《地志》之説尤非也。《水經》謂「江至石城分爲二」，其一即經文所謂北江者也。南江則自牛渚上桐水，過安吉縣爲長瀆，歷湖口東則松江出焉，江水奇分，謂之三江口，東至會稽餘姚縣東入海。其于中江闕焉。不知桐水，今之廣德；長瀆，今之太湖。其中高，水不相通，亦猶丹陽之與陽羨。而南江既爲吴松，安得更從餘姚入海？故胡朏明疑「東則松江出焉」十五字，乃注之誤混于經者。蓋《地志》以松江爲南江，《水經》以分江水爲南江，道元欲援《水經》以合《地志》，故曲傳之。總之，與《禹貢》不合。是《水經》之説又非也。鄭康成《書》注：「左合漢爲北江，會彭蠡爲南江，岷江居其中，則爲中江。」康成未嘗見《書傳》，然其説頗與合，特不言入震澤耳。唐魏王泰《括地志》謂：「三江俱會彭蠡，合爲一江入澥。」夫合爲一江，則仍不可以言三江，是《書》注之説亦非也。盛宏之《荆州記》：「江出岷山，至楚都，遂廣十里，名南江。至尋陽，分九道，東會于彭澤，經蕪湖，名中江。東北至南徐州，名北江，入海。」此本《漢志》舊注「岷山爲大江，至九江爲中江，至徐陵爲北江」，一原而三目。今載《初學記》中，而徐氏注《説文》宗之。但此仍一江，非三江也。其與孔、鄭別者，不過一以南江爲大江之委，一以爲原，不甚遠也。則《荆州記》之説亦非也。賈公彦《周禮疏》襲孔、鄭之説而變之，謂「江至尋陽，南合爲一，東至揚，復分三道入海」。但彭蠡在尋陽之南，幾見江、漢之分至尋陽始合，而大江之合至彭蠡又分者？則《周禮疏》之説亦非也。《初學記》又引郭景純《山海經》注：「三江者，大江、中江、北江。汶山郡有岷山，大江所出。崍山，中江所出。崌山，北江所出。」此在《山經》，原未以言《禹貢》之三江，而楊用修因謂：「諸家求三江于下流，曷不向上流尋討，蓋三江發原于蜀而注震澤，《禹貢》紀其原以及其委。」乃不考大江、震澤之本不相通，且亦思三江盡在夔峽以西，安得越梁、荆而紀之揚？況《山海經》安足解

《尚書》也，試讀《海内東經》又有「大江出汶山」、「北江出曼山」、「中江出高山」之語，是又一三江也。是固不足信之尤者也。其以松江、東江、婁江言之者，張守節謂「在蘇州東南三十里，名三江口。一江西南上七十里至太湖，名松江，古笠澤江。一江東南上七十里至白蜆湖，名上江，亦曰東江。一江東北下三百餘里，名下江，亦曰婁江。」是本庾仲初《揚都賦》注，而庾又本顧夷《吴地記》，《吴越春秋》所謂「范蠡乘舟出三江之口」，與《水經》所云「奇分」者也。陸德明已引之，守節始主其説，而薛季龍、朱樂圃、蔡九峰皆以爲然。但據諸書，皆云三江口，而不以爲三江。況東婁僅爲吴松支港，故孔仲達已非之，謂不與《職方》同。今攷《揚都賦》注，則東江、婁江並入海。據《史記正義》，則僅婁江入海。然則三江仍屬一江，而東、婁二江至今無攷，則《吴地記》之説亦非也。虞氏《志林》謂「松江至彭蠡分三道」，大抵即指松江、東江、婁江而言，則更紕繆之甚。彭蠡爲中江、北江、南江之會，其水既入大江，即從毗陵入海，而松江乃從吴縣入海，安得至彭蠡也？則《志林》之説尤非也。黄東發力主庾、張而又疑之，謂：「予嘗泛舟至吴松，絶不見所謂東、婁者。考《吴志》有白蜆江、笠澤江，意者即是耶？」不知白蜆即東江，笠澤即松江，東發失記張氏原注而懸揣之，是《日抄》之説亦非也。金仁山曰：「太湖之下三江説有二。一謂吴松江七十里，中爲松江，東南婁江，北東江；一謂三江，吴松乃其一耳。」則亦疑松江、東江、婁江之未足以當三江，而究之别有江者，果何江也？是欲爲之辭而不得也。若韋曜謂「吴松江、浙江、浦陽江爲三江」，其意以大江之望已舉彭蠡，于是南及松江，又南則浙江，又南則浦江。然浦江導源烏傷，東逕諸暨、始寧、曹江，然後返永興之東，與浙江合，則特錢唐之支流耳。或且祖《吴越春秋》以浦江、浙江、剡江爲三江，則浦江不過浙之附庸，而剡江并不能與浦並，大江支流數百，使隨舉而錯指之，可乎？惟《水經・沔水中》篇注引郭景純曰：「三江者，岷江、松江、浙江也。」《初學記》誤引，以爲韋曜之言。蓋揚州東南揚子江，又東南吴松江，又東南錢唐江，三處入海而各雄一方，爲揚州三大望，南距荆楚，東盡於越，中舉勾吴，此外無相與上下者，恰合《職方》「大川」之旨，即《國語》范蠡曰「與我争三江五湖之利者，非吴也耶」，子胥曰「吴之與越，三江環之」。夫環吴、越之境，爲二國所必争，非岷江、松江、浙江而何？善乎《蔡傳旁通》曰：「三江不必涉中江、北江之文，而止求其利病之在。」揚州

水之大者，莫若揚子江、松江、浙江。經文記彭蠡之下，何舍大江而遠録湖水之支流？則中江、北江之與三江不合明矣。況岷江入則彭蠡諸水從矣，鄭、孔諸家所謂中江、北江、南江者已該之。松江入則具區諸水從矣，庾、張諸家所謂松江、東江、婁江者已該之。浙江入則浦陽諸水從矣，韋、趙諸家所謂浙江、浦江、剡江者已該之。蓋舉三大望而諸小江盡具焉，是諸説皆可廢也。嘗考宋淳熙間知崑山縣邊實作縣志言：「大海自西滙分南北，由斜轉而西朱陳沙謂之揚子江口，由徘徊頭而北黄魚垛謂之吴淞江口，由浮子門而上謂之錢唐江口。三江既入，禹迹無改。」是其説最得之。乃有疑大江衹一瀆耳，不應既以表荆，復以表揚。不知「江漢朝宗」之文，江尚兼漢言之，至揚始有專尊。況自南康至海千五百里，不得專屬荆也。試以《禹貢》書法言之：「淮、海惟揚」，「海、岱惟青」，「海、岱及淮惟徐」，倘謂著之一方，不得公之他所，則是夏史官亦失書法也。又有疑禹合諸侯于會稽，在攝位後，若治水時，浙江未聞疏導，不得預三江之列。不知《禹貢》該括衆流，不應獨遺浙江。而會稽又揚州山鎮所在，必無四載不至之理。其不言于導水者，或以施功之少故略之耳。若顧寧人疑古所謂中江、北江、南江即景純所謂三江，則愚又未敢以爲然。據先儒固城等湖是闔廬伐楚開以運糧者，況經文中江明指大江，似無庸附會也。若胡朏明既主康成之説，又以秦、漢之際別有三江，以分江水東歷烏程至餘姚，合浙江入海者爲南江，以蕪湖水東至陽羨，由太湖入海者爲中江，合岷山爲北江。其説雖無關《禹貢》，而亦屬不攷。分江水發安慶，至貴池即有山谿間之，何由東行合浙？蕪湖之水其北入江者，既不別標一名，其東由太湖入海者，安得復言江也？朏明將正《漢志》、《水經》之失，而不知自出其揣度之詞矣。景純説，黄文叔頗不謂然。其後季氏圖始引之東滙澤，陳氏暢之，歸熙甫因爲定論。愚竊以景純之説爲不易云。〔姚刑部曰〕《漢・地理志》曰：「蕪湖縣中江，出西南，東至陽羨入海；吴縣南江，在南東入海；毗陵北江，在北東入海。」《禹貢》之三江具是矣。《禹貢》之後，周《職方》以爲揚州之川，《國語》以爲環吴、越之境，下至秦、漢，人凡云三江者，皆此三江也。夫江、漢既合，其下流爲北江者，固非必漢水，爲中江者固非必江水也。然而導川之文分紀之，曰導漾東爲北江，導江東爲中江者，約其地勢南北而概分之，以明江、漢之均爲瀆焉耳。鄭康成本《地志》以注《禹貢》，故疏引其説曰：「江分於彭蠡

爲三孔，東入海。」言江自彭蠡而下始流爲三也。又曰「經言東迤爲南江」，其解尤善。蓋《地志》石城縣分江水，首受江者，南江之始。而在吴縣南東入海者，南江之委也。導川有北江、中江而遺南江，豈其理哉？故言導江至於東陵，其分而東流者迤邐入海，是南江也。其北流者又會于匯，而後爲中江也。世皆説會於匯爲彭蠡，而實非是。今江合彭蠡，過湖口，乃東北流，是會匯而後北，非北會于匯也。且經文簡，「導漾」、「導江」，辭皆互見。導漾已言「東匯澤爲彭蠡」矣，導江不必再言也。然則是匯在石城分南江之後，蕪湖分中江之先，其巢湖也歟？夫説禹三江者，莫詳於《漢·地理志》，莫善于康成之注《書》，而惜乎不可盡見。自是之後，江水支分，南派湮失，人疑所不見，而説乃日紛。韋昭以「松江、錢塘、浦陽爲三江」，其言始謬。郭景純則以今大江易其浦陽。夫浦陽古不與江通，不當名爲江，景純易去之爲是。而景純所數之三江，實即《地志》三江之委，固不若《地志》原委之分明也。若夫庾仲初以婁江、松江、東江爲三江，原流猥短，何以名揚州之川？其謬殆不足辨。而徐堅《初學記》不知得誰氏之説誤以爲康成，乃以彭蠡爲南江，岷江爲中江，漢爲北江。夫經于導川，言其下流乃爲此三江耳，而求之上流，上流江所受之大水豈啻六七，而何以謂之三江？且揚州其川三江，而漢水入江之地非揚州也。其論無一可通，與疏所引之鄭注絶相背，此豈康成言哉！近世胡朏明著《禹貢錐指》，知詘庾仲初之徒，顧信《初學記》之所謂鄭説者，猥謂蕪湖石城之水鑿於闔廬，非禹跡，何其謬耶！《墨子》云：「禹南爲江、漢、淮、汝，東流之，注五湖之處，以利楚、荆、越南夷之民。」夫以江、漢東流之注五湖之處，是石城蕪湖水真禹所爲，非闔廬鑿也。《荀子》曰：「禹通十二渚，疏三江。」墨子、荀子之去闔廬未遠，使石城蕪湖水乃闔廬鑿耶，其知之必先於胡氏矣。〔錢學博曰〕《禹貢》之三江，《職方》之三江也。班孟堅《地理志》謂南江在吴縣南入海，北江在毗陵縣北入海，中江出蕪湖西南，東至陽羨入海，皆揚州川。此釋《職方》也，即釋《禹貢》矣。自鄭康成注《尚書》始别爲之説曰：「左合漢爲北江，右會彭蠡爲南江，岷江居其中，爲中江。」若然，則自夏口以北者北江也，湖口以南者南江也，夏口以至湖口者中江也。而自湖口以下惟有一江，以《禹貢》導水經文質之：于漢曰「東匯澤爲彭蠡，東爲北江，入於海」，于江曰「東迤北會于匯，東爲中江，入於海」，則自湖口而下分爲三江，殆不如康成之説

矣。按孟堅所言，江過湖口，實分爲三，而以行南道者爲南江，行北道者爲北江，行中道者爲中江，合乎《禹貢》導水之經，誠不易之論也。考之《水經》，沔水自沙羨縣北，南入於江，合流至居巢縣南，東至石城縣，分爲二，其一東北流，過牛渚、毗陵以入海者爲北江；自石城東入貴口，至餘姚入海者爲南江；自丹陽蕪湖縣東至會稽陽羨入海者爲中江，皆與孟堅合，惟孟堅謂南江從吴縣南入海異耳。然孟堅又謂「石城分江水，首受江，東至餘姚入海」。酈道元引桑欽《地理志》，亦謂「江水自石城東出，逕吴國南爲南江」，蓋餘姚入海之江，即吴縣南入海之江也。餘姚吴縣之間爲由卷、海鹽、烏程、餘杭、錢塘諸縣，南江由之入海，固在吴國之南，國後爲縣，是以孟堅《志》南江入海處既系之餘姚，又系之吴縣也。《水經》附記不詳中江所繇，而今尚有其迹。自楊行密築五堰，江流始絶。永樂時設三壩，則陸行者十八里矣。然自銀林以西，鄧步以東，其流固在也。可知二江雖自石城、蕪湖分行，而同會具區。故酈道元以南江即合于浙江、浦陽江之谷水，而《咸淳毗陵志》以荆溪爲中江，惟北江自從毗陵入海耳。此足以證三江之實有其三，非如康成之合三江而爲一矣。〔王氏曰〕考周應合《景定建康志》云：「唐景福三年，楊行密將臺濛作五堰，拖輕舸饋糧，而中江之流始狹。五堰者，銀林堰在溧水縣東南一百里，長二十里；少東曰分水堰，長十五里；又東五里曰苦李堰，長八里；又五里曰何家堰，長九里；又五里曰余家堰，長十里，所謂魯陽五堰也。後易爲上下二壩，通名東壩。」據此，似東壩刱自臺濛。其實《元和志》「當塗縣有蕪湖水，在縣西南八十里，源出縣東南之丹陽湖，西北流入大江」，則元和以前此地已置堰。故水不東流而西北入江，與《漢志》東至陽羨已不合矣。然《漢志》中江雖至陽羨入震澤，若毘陵之北江，即今通州入海之大江，不入震澤也。吴縣之南江即松江，乃震澤下流，非入震澤者也。二孔以此爲皆入震澤，殊爲妄謬。且此三江雖有南、北、中之名，與導水之中江、北江無涉，即與揚州三江無涉。而二孔牽合爲一，獨不思大江安流，千古無易，遠在震澤東北二百餘里，由揚子入海，此豈入震澤者？而乃云江分爲三，共入震澤，豈非誤以《漢志》三江當《禹貢》三江，以《漢志》三江之中江入震澤，而遂以三江皆入震澤耶。司馬貞《史記索隱》誤同。再攷江湖之通，起于周末，並非禹迹。蓋《漢志》中江即今蕪湖之縣河，高淳之胥溪，溧陽之永陽江，宜興之荆溪，西連固城、石臼、丹陽諸湖，

受宣、歙、金陵、姑孰、廣德及大江水，東連三塔湖、長蕩湖，達荆溪、震澤。此水三代以上本不相通，中三五里輒有高阜，猶是後代開鑿所遺。蓋春秋時闔廬伐楚，用伍員計開之。《左傳》襄公三年「楚子重伐吴，克鳩兹，至于衡山」；哀公十五年「楚子西、子期伐吴，及桐汭」，皆由此道，自是江、湖始通。《河渠書》「東方則通溝江、淮之間」，即夫差所開邗溝，「于吴則通渠三江五湖」，即闔廬所開胥溪也。而後世誤以爲禹迹。知禹時江、湖本不通，則知《漢志》南江、中江與《禹貢》三江無涉。〔又曰〕《漢志》南江、中江固與《禹貢》三江無涉矣，而又有分江水、漸江水二條。分江水出丹陽郡石城縣，首受江，東至餘姚入海，過郡二，行千二百里。漸江水出丹陽郡黝縣南蠻夷中入海。《水經》漸江水出三天子都，北過餘姚，東入于海。酈注云：「《山海經》謂之浙江也。」至錢塘稱錢塘江，與浦陽江合，稱浦陽江。此水本出山谿，無勞疏鑿，且與大江中隔，重巒疊障，斷無相通之事。《説文·水部》「漸」字注云：「水出丹陽黟南蠻中，東入海。」又「浙」字注云：「江水東至會稽山陰，爲浙江。」漸、浙本一水。「浙」字注之「江水」當作「漸江水」，若因其脱字，疑爲大江支流，可合浙江，萬無此理。若所云分江水者，班氏雖著其出石城，但漢石城廢縣今在貴池縣西七十里，已無復斯水。信如「首受江」之説，餘姚乃在浙江東岸，又中隔寧國、廣德、湖州諸境，皆巖壑蔽虧，此水安得越而東至餘姚以入海，此當闕疑。乃《水經·沔水中》篇云「沔水與江合流，又東過彭蠡澤，又東至石城縣，分爲二。其一東北流，過毘陵縣北，爲北江；其一東至會稽餘姚縣，東入海」。此蓋附會《漢志》之分江水，因《漢志》别有南江在吴南，故不目曰南江，而酈注則遂目爲南江，并援郭璞岷江、淞江、浙江爲三江之説，以此水與松江、浙江强相貫通，欲以附會一江分爲三目。其説云：「南江東與貴長池水合，東北爲長瀆，東注于具區，謂之五湖口。」此下南江又分二派，一派東出爲松江，下七十里分爲三江口入海。一派又東至會稽餘姚縣東入海。以此二派合北江爲三江。攷石城分江水，今没，不可復見。而所謂貴池水者，《池州府志》言其入江處名貴口，則是還復西注于江，並非合分江水而東者即有此水，由貴池至安吉而爲南江，以入太湖矣。所謂松江者，本承太湖，何以見其上承分江，其别派又何緣更從餘姚入海？乃酈氏解爲南江，自五湖口東歷今烏程、餘姚，合浙江入海。試思今諸暨南、餘姚西北，浙與浦陽江同入海者，自是漸江

一派，乃黟、歙下流，與貴池以下何涉乎？《禹貢》該括衆流，無獨遺浙江之理，而會稽又他日合諸侯計功之地也，特以施功少，故不言於導水爾。「三江既入」，一事也；「震澤厎定」，又一事也。後之解《書》者必謂三江之皆由震澤，以二句相蒙爲文，而其説始紛紜矣。〔原注〕程大昌曰：「『弱水既西』，『涇屬渭汭』，必謂『既』之一語爲起下文，則弱水未西，其能越秦隴而亂涇渭乎？」可謂解頤之論。〔沈氏曰〕便是「既」之一語非起下文，而「厎」之一字實緣上文也，必執一而論，則固矣。且「三危既宅，三苗丕敘」，豈非相蒙之文乎？

錫土姓

今日之天下，人人無土，人人有姓。蓋自錫土之法廢，而唐、宋以下，帝王之裔，儕於庶人，無世守之固；錫姓之法廢，而魏、齊以下，朔漠之姓雜於諸夏，失氏族之源。❶〔原注〕《春秋傳》言：「允姓之姦，居於瓜州。」蓋古者分北三苗之意。後之鄙儒，讀《禹貢》而不知其義者良多矣。〔汝成案〕《國語》：「皇天嘉之，胙以天下，賜姓曰姒，氏曰有夏。胙四岳國，命爲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吕。」是此書確詁。因生賜姓，古惟黄帝。黄帝之子二十五人，四母所生，爲十二姓。惟古帝神靈，能别知異德，故一母之子可錫數姓。堯、舜時雖有賜姓，不過因前世之姓而命之，有夏、有吕，皆以國氏也。三王知其不能行，故爲立宗之法。若後世而欲錫姓，則漢劉、唐李，顧足法乎？至云「朔漠之姓雜于諸夏」，則又似以元魏之改姓爲非，兩無處矣。先生徒以帝王之後儕于庶人，遂感慨及此，自是偏激詞也。

厥弟五人

夏、商之世，天子之子，其封國而爲公

❶「朔漠」至「之源」，據《校記》，鈔本作「夷狄之種亂於中國無猾夏之防」。

侯者，不見於經。以太康之尸位，而有「厥弟五人」，使其並建茅土，爲國屏翰，羿何至篡夏哉！富辰言：「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原注〕杜氏解曰：「弔，傷也。咸，同也。周公傷夏殷之叔世，疏其親戚，以至滅亡，故廣封其兄弟。」而少康封其庶子於會稽，以奉守禹祀，二十餘世，至於越之句踐，卒霸諸侯，有禹之遺烈，夫亦監於太康孤立之禍而然與？若乃孔子所謂「大道既隱，天下爲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者，亦從此而可知之矣。

惟彼陶唐有此冀方

堯、舜、禹皆都河北，故曰「冀方」。至太康始失河北，而五子御其母以從之，於是僑國河南，再傳至相，卒爲浞所滅。古之天子失其故都，未有能國者也。周失豐、鎬，而平王以東。晉失雒陽，宋失開封，而元帝、高宗遷於江左，遂以不振。惟殷之五遷，圮於河，而非敵人之窺伺，則勢不同爾。唐自玄宗以後，天子屢嘗出狩，乃未幾而復國者，以不棄長安也。故子儀回鑾之表，代宗垂泣；宗澤還京之奏，忠義歸心。嗚呼！幸而澆之縱欲，不爲民心所附，少康乃得以一旅之衆而誅之。爾後之人主不幸失其都邑，而爲興復之計者，其念之哉！

夏之都本在安邑，太康畋於洛表，而羿距於河，則冀方之地入於羿矣，惟河之東與南爲夏所有。至后相失國，依於二斟。於是使澆用師殺斟灌，〔原注〕在今壽光縣。以伐斟鄩，〔原注〕在今濰縣。而相遂滅。〔原注〕《左傳》哀元年。乃處澆於過，〔原注〕今掖縣。以

制東方；處豷於戈，〔原注〕杜氏解在宋、鄭之間。以控南國。〔原注〕襄四年。其時靡奔有鬲，〔原注〕今在德平縣。在河之東；少康奔有虞，〔原注〕今虞城縣。在河之南。而自河以内，無不安於亂賊者矣。合魏絳、伍員二人之言，可以觀當日之形勢。而少康之所以布德兆謀者，亦難乎其爲力矣。〔原注〕《竹書》謂太康元年即居斟鄩，非也。

古之天子常居冀州，後人因之，遂以冀州爲中國之號。《楚辭·九歌》：「覽冀州兮有餘。」〔楊氏曰〕《楚辭》本意蓋謂由南望北，明其高遠耳。《淮南子》：「女媧氏殺黑龍以濟冀州。」《路史》云：「中國總謂之冀州。」《穀梁傳》曰：〔原注〕桓五年。「鄭，同姓之國也，在乎冀州。」〔原注〕《正義》曰：「冀州者，天下之中州，唐、虞、夏、殷皆都焉。以鄭近王畿，故舉冀州以爲説。」

胤征❶

羲、和尸官，慢天也；葛伯不祀，亡祖也。至於動六師之誅，興鄰國之伐，古之聖人其敬天尊祖也至矣。故《王制》：天子巡守，其削絀諸侯，必先於不敬不孝。

惟元祀十有二月

「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元祀」者，太甲之元年。「十有二月」者，建子之月。蓋湯之崩必以前年之十二月也。「殷練而祔」，「伊尹祠於先王，奉嗣王祗見厥祖」，祔湯於廟也。〔原注〕非朔者，祔廟無定日。先君

❶ 「胤」，原避清雍正帝諱作「允」。後凡「胤」字作「允」者，俱回改，不再出校。

祔廟，而後嗣子即位，故成之爲王，而「伊尹乃明言烈祖之成德，以訓於王」也。若自桐歸亳，以三祀之十二月者，則適當其時，而非有所取爾。〔楊氏曰〕十二月，商正月也。

即位者，即先君之位也。未祔則事死如生，位猶先君之位也，故祔廟而後，嗣子即位。「殷練而祔」，即位必在期年之後；「周卒哭而祔」，故踰年斯即位矣。〔原注〕如魯成公以八月薨，十二月葬，襄公以明年正月即位。有不待葬而即位，如魯之文公、成公者，其禮之末失乎？

三年喪畢，而後踐天子位，舜也，禹也。練而祔，祔而即位，殷也。踰年正月即位，周也。世變愈下，而柩前即位爲後代之通禮矣。

西伯戡黎

以關中并天下者，必先於得河東。秦取三晉而後滅燕、齊，苻氏取晉陽而後滅燕，宇文氏取晉陽而後滅齊，故西伯戡黎而殷人恐矣。

少師

古之官有職異而名同者，太師、少師是也。比干之爲少師，《周官》所謂「三孤」也。《論語》之少師陽，則樂官之佐，而《周禮》謂之「小師」者也。故《史記》言「紂之將亡，其大師疵、少師彊抱其樂器奔周」，而後儒之傳誤以爲微子也。〔原注〕《周本紀》。《漢書・古今人表》亦有大師疵、少師彊。〔楊氏曰〕《古

今人表》以摯、干、繚皆作紂之樂官。董江都説亦如此。若微子不歸周，金仁山辨之極正。〔沈氏曰〕《宋微子世家》曰：「武王伐紂克殷，微子乃持其祭器造于軍門。」則後儒亦本于《史記》，而太史公之傳聞有異同也。

殷紂之所以亡

自古國家承平日久，法制廢弛，而上之令不能行於下，未有不亡者也。紂以不仁而亡，天下人人知之。吾謂不盡然。紂之爲君，沈湎於酒，而逞一時之威，至於刳孕斮脛，蓋齊文宣之比耳。商之衰也久矣。一變而《盤庚》之書則卿大夫不從君令，再變而《微子》之書則小民不畏國法，至於「攘竊神祇之犧牷牲用，以容將食，無災」，可謂民玩其上，而威刑不立者矣。〔原注〕《史記》燕王喜遺樂間書曰：「紂之時，民志不入，獄囚自出。」即以中主守之，猶不能保，而況以紂之狂酗昏虐，又祖伊奔告而不省乎？文宣之惡未必減於紂而齊以强，高緯之惡未必甚於文宣而齊以亡者，文宣承神武之餘，紀綱粗立，而又有楊愔輩爲之佐，主昏於上而政清於下也。至高緯，而國法蕩然矣，故宇文得而取之。然則論紂之亡，武之興，而謂「以至仁伐至不仁」者，偏辭也，未得爲窮源之論也。〔汝成案〕亭林痛明季之典章廢壞，故發憤言之，其實湎酒逞威，國法蕩然，皆不仁也。不仁而可與言，則何亡國敗家之有？安得謂非窮源之論？

武王伐紂

武王伐商，殺紂而立其子武庚，宗廟不毁，社稷不遷，時殷未嘗亡也。所以異乎曩日者，不朝諸侯，不有天下而已。故

《書序》言「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又言「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原注〕《荀子》言周公「殺管叔，虚殷國」，注：「虚讀爲墟，謂殺武庚，遷殷頑民於雒邑，朝歌爲墟也。」是則殷之亡其天下也，在紂之自燔；而亡其國也，在武庚之見殺。蓋武庚之存殷者猶十有餘年，使武庚不畔，則殷其不黜矣。

武王克商，天下大定，裂土奠國，乃不以其故都封周之臣，而仍以封武庚，降在侯國，而猶得守先人之故土。〔原注〕《蔡仲之命》曰：「乃致辟管叔於商。」武庚未殺，猶謂之商。武王無富天下之心，而不以叛逆之事疑其子孫，所以異乎後世之篡弑其君者，於此可見矣。及武庚既畔，乃命微子啓代殷，而必於宋焉，謂大火之祀，商人是因，弗遷其地也。是以知古聖王之征誅也，取天下而不取其國，誅其君，弔其民，而存先世之宗祀焉，斯已矣。〔原注〕高誘《淮南子注》曰：「天子不滅國，諸侯不滅姓，古之政也。」武王豈不知商之臣民其不願爲周者，皆故都之人，公族世家之所萃，流風善政之所存，一有不靖，易爲揺動，而必以封其遺胤，蓋不以畔逆疑其子孫，而明告萬世以取天下者無滅國之義也。故宋公朝周，則曰臣也；周人待之，則曰客也。自天下言之，則侯服於周也；自其國人言之，則以商之臣事商之君，無變於其初也。平王以下，去微子之世遠矣，而曰「孝惠娶於商」，〔原注〕左氏哀二十四年《傳》。曰「天之棄商久矣」，〔原注〕僖二十二年《傳》。曰「利以伐姜，不利子商」，〔原注〕哀九年《傳》。吾是以知宋之得爲商也。〔原注〕《國語》：「吴王夫差闕爲深溝，通於商、魯之間。」《莊子》：「商太宰蕩問仁於莊子。」《韓非子》：「子圉見孔子於商太宰」，「商太宰使少庶子之市」。《逸周書・王會》篇：「堂下之左，商公、夏

公立焉。」《樂記》：「商者，五帝之遺聲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鄭氏注曰：「商，宋詩也。」〔閻氏曰〕按《左傳》哀二十四年「孝惠娶于商」，此宋人釁夏對魯哀公之言宋。林氏注曰：「稱商不稱宋者，避定公諱也。」「天之棄商久矣」，不曰棄宋而曰棄商者，即下文「寡人雖亡國之餘」之意，亦一姓不再興之説也。今取以證宋得爲商，竊恐顧氏未識當時立言之意。宋人爲鹿上之盟，以求諸侯於楚。公子目夷曰：「小國爭盟，禍也，宋其亡乎？」此處斷宜稱宋，則彼處稱商，正可意會。「利以伐姜，不利子商」，不曰伐齊與宋而變文言姜言商者，取與上文陽、兵協韻，固古人文字之常。下文「伐齊則可，敵宋不吉」，不用協韻，便直稱齊、宋本號，則可見矣。蓋自武庚誅而宋復封，於是商人曉然知武王、周公之心，而君臣上下，各止其所，無復有怨懟不平之意。與後世之人主一戰取人之國，而毀其宗廟、遷其重器者異矣。〔原注〕《樂記》曰：「投殷之後於宋。」此本之《吕氏春秋》，乃戰國時人之妄言。以武王下車即封微子，更誤。

或曰：遷殷頑民於雒邑，何與？曰：以頑民爲「商俗靡靡」之民者，先儒解誤也。蓋古先王之用兵也，不殺而待人也仁。東征之役，其誅者，事主一人武庚而已，謀主一人管叔而已，下此而囚，下此而降，下此而遷。而所謂頑民者，皆畔逆之徒也，無連坐并誅之法，而又不可以復置之殷都，是不得不遷。而又原其心，不忍棄之四裔，故於雒邑。又不忍斥言其畔，故止曰「殷頑民」。其與乎畔而遷者，大抵皆商之世臣大族，而其不與乎畔而留於殷者，如祝佗所謂「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是也，〔閻氏曰〕是以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爲殷之庶民矣，則上文分魯公以殷民六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醜類，以法則周公，用即命於周，是使之職事於魯」，一則曰宗氏，再則曰分族，尚得謂非商之世臣大族乎？豈同一氏族而分於康叔者獨爲

民乎？此不可解。非盡一國而遷之也。或曰：何以知其爲畔黨也？曰：以召公之言「讎民」知之，不畔何以言「讎」？非敵百姓也，古聖王無與一國爲讎者也。

上古以來，無殺君之事。湯之於桀也，放之而已。使紂不自焚，武王未必不以湯之所以待桀者待紂。紂而自焚也，此武王之不幸也。當時八百諸侯，雖並有除殘之志，然一聞其君之見殺，則天下之人亦且恫疑震駭，而不能無歸過於武王，此伯夷所以斥言其暴也。及其反商之政，封殷之後人而無利於其土地焉，天下於是知武王之兵非得已也，然後乃安於紂之亡，而不以爲周師之過。故箕子之歌，怨狡童而已，無餘恨焉。非伯夷親而箕子疏，又非武王始暴而終仁也，其時異也。

《多士》之書「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曰「非我小國，敢弋殷命」。亡國之民而號之「商王士」，新朝之主而自稱「我小國」，以天下爲公，而不沒其舊日之名分，殷人以此中心悦而誠服。「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其始基之矣。

泰誓

商之德澤深矣，尺地莫非其有也，一民莫非其臣也。武王伐紂，乃曰「獨夫受，洪惟作威，乃汝世讎」，曰「肆予小子，誕以爾衆士，殄殲乃讎」，何至於此？紂之不善，亦止其身，乃至并其先世而讎之，豈非《泰誓》之文出於魏、晉閒人之僞譔者邪？〔原注〕蔡氏曰：「《泰誓》、《武成》，一篇之中似非盡出一人之口。」又引吴氏言，疑其書之晚出，或非盡當時之本文，蓋已見及乎此，特以注家之體，未敢直言其僞耳。

〔楊氏曰〕「世讎」言乃祖乃父罹其凶虐，非并其先世而讎之。

「朕夢協朕卜，襲于休祥，戎商必克。」伐君大事，而託之乎夢，其誰信之？ 殆即《吕氏春秋》載夷、齊之言，謂武王「揚夢以説衆」者也。〔原注〕《左傳》昭七年，衛史朝之言曰：「筮襲于夢，武王所用也。」是當時已有此語。

《孟子》引《書》：「王曰：『無畏！ 寧爾也，非敵百姓也。』若崩厥角，稽首。」今改之曰：「罔或無畏，寧執非敵，百姓懔懔，若崩厥角。」後儒雖曲爲之説而不可通矣。

百姓有過在予一人

「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凡百姓之不有康食，不虞天性，不迪率典，皆我一人之責，今我當順民心以誅無道也。 蔡氏謂「民皆有責於我」，似爲紂曲。〔楊氏曰〕蔡《傳》因下有「今朕必往」爲義。

王朝步自周

《武成》：「王朝步自周，于征伐商。」《召誥》：「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畢命》：「王朝步自宗周，至于豐。」不敢乘車而步出國門，敬之至也。〔原注〕馬氏曰：「豐，文王廟所在。」鄭氏以爲「出廟入廟皆步行」。 今按《書》言「步自周」，則不但於廟也。《雍録》以爲步行二十五里，則又太遠。 後之人君，驕恣惰佚，於是有輦而行國中，坐而見羣臣，非先王之制矣。〔原注〕皇帝輦出房，見於《漢書·叔孫通傳》，乃秦儀也。〔沈氏曰〕西河毛氏《經問》云：「字書輦行曰步，謂以人行車，故字以二夫行車爲形，而義即因之。」考《雜記》有士喪與天子同者三，一是乘人。 又《周禮·巾車》下：「王后有五路，一是輦車，以人挽之。」此非古車不用人可知也。

《吕氏春秋》：「出則以輿，入則以輦，務以自佚，命之曰招蹷之機。」〔原注〕枚乘《七發》本此，作「蹶痿之機」。　宋吕大防言：「前代人主在宫禁之中亦乘輿輦，祖宗皆步自内庭，出御前殿，此勤身之法也。」〔原注〕周煇《清波雜志》。

《太祖實録》：「吴元年，上以諸子年長，宜習勤勞，使不驕惰，命内侍製麻屨行縢。每出城稍遠，則馬行其二，步趨其一。」至崇禎帝，❶亦嘗步禱南郊。　嗚呼，皇祖之訓遠矣。

大王王季

《中庸》言：「武王末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大王、王季。」〔莊侍郎曰〕追王大王、王季，不追謚，繫王迹所起，實則商之諸侯也。　必尊文王爲大祖，則不以干商先王之統明矣。〔楊氏曰〕據《中庸》本文，亦只是周公所定之禮如此，不必是武王身後也。《大傳》言：武王於牧之野，「既事而退」，「遂率天下諸侯，執豆籩，駿奔走，追王大王亶父、王季歷、文王昌」。二説不同。今按《武成》言「丁未，祀于周廟」，而其告庶邦冢君，稱「大王」、「王季」。《金縢》之册祝曰：「若爾三王。」是武王之時已追王大王、王季，而《中庸》之言未爲得也。〔沈氏曰〕陳諒直云：「武王受命之日，年已垂暮，周公以母弟而爲相，一代制作，皆出其手，故以成德歸之。」《中庸》之意元不指踐阼以後，後人自誤會其指耳。《緜》之詩上稱「古公亶父」，下稱「文王」，是古公未上尊號之先，文已稱王，而《大傳》之言未爲得也。〔汝成案〕《詩疏》云：「後世稱前世曰『古公』，猶云『先王』、『先公』也。　太王追號爲王，不稱王

❶「至崇禎帝」，據《校記》，鈔本作「至於先帝」。

而稱公者，此本其生時之事，故言生存之稱也。」詩人追頌，多侈尊號，然或意别始終，則辭分文質，未可以此疑文之稱王在追王前也。又玫《詩》、《禮記》疏，多言文王稱王在滅崇後，而沖遠《書疏》又言「文王斷虞、芮訟後改稱元年」云云。文王既未稱王，而得改元者，諸侯自于其國各稱元年，《大傳》之言不爲失也。蓋追王之禮斷自武王，至「周公追王」云者，此是以天子禮改葬太王、王季，非上尊號也。先生及莊侍郎前説亦未區别。仁山金氏曰：「武王舉兵之日，已稱王矣，故類於上帝，行天子之禮，而稱『有道曾孫周王發』，必非史臣追書之辭。後之儒者，乃嫌聖人之事而文之，非也。」然文王之王，與大王、王季之王自不同時，而追王大王、王季，必不在周公踐阼之後。〔原注〕疑武王未克商，先已追尊文王。《史記·伯夷傳》：「西伯卒，武王載木主，號爲『文王』，東伐紂。」

彝倫

彝倫者，天地人之常道，如下所謂五行、五事、八政、五紀、皇極、三德、稽疑、庶徵、五福、六極，皆在其中，不止《孟子》之言人倫而已。能盡其性，以至能盡人之性，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而彝倫敘矣。〔楊氏曰〕極五行、五事、八政之屬，該以人倫，略無遺漏，故曰達道。

龜從筮逆

古人求神之道，不止一端，故卜筮並用，而終以龜爲主。《周禮·簭人》言：「凡國之大事，先簭而後卜。」注：「當用卜者先簭之，即事有漸也，於簭之凶，則止不卜。」

然而《洪範》有「龜從筮逆」者，則知古人固不拘乎此也。「大卜掌三兆之法」，「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其頌皆千有二百」，故《傳》曰「筮短龜長」。〔原注〕《左傳》：「晉獻公將以驪姬爲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卜人曰：『筮短龜長，不如從長。』」注：「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龜象筮數，故象長數短。」《曲禮》正義曰：「凡物初生則有象，去初既近，且包羅萬形，故爲長。數是終末，去初既遠，推尋事數，始能求象，故以爲短也。」自漢以下，文帝代來，猶有「大横」之兆。《藝文志》有《龜書》五十三卷，《夏龜》二十六卷，《南龜書》二十八卷，《巨龜》三十六卷，《雜龜》十六卷，而後則無聞，唐之李華遂有「廢龜」之論矣。〔原注〕《舊唐書》。

周公居東

主少國疑，周公又出居於外，而上下安寧，無腹心之患者，二公之力也。武王之誓衆曰「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於此見之矣。《荀子》曰：二公「仁智且不蔽，故能持周公，而名利福禄與周公齊」。〔徐鴻博曰〕《魯世家》：「人或譖周公，周公奔楚。」據《戰國策》，惠施曰：「昔王季歷葬于楚山之尾，欒水齧其墓。」《季婦鼎銘》曰：「王在成周，王徙于楚麓。」《左傳》十三年「迓晉侯于新楚」杜注：「新楚，秦地。」《括地志》：「終南山一名楚山，在雍州萬年縣南五十里。武王墓在萬年縣西南三十里。」周公奔楚，當是因流言出居，依于王季、武王之墓地，必非遠涉東都也。〔莊大令曰〕《洛誥》曰：「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尚書大傳》曰：「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四年建侯衛而封康叔，五年營成周洛邑，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毫無辟居之事。以《詩》考之，蓋成王諒闇，周公爲冢宰，百官總己以聽。除喪後，周公即東征。東征之二年，成王感風雷之變，迎周公于奄。則誕保受命，自東征始。《小毖》雖東征以後之事，亦在七年之中。且《書》所謂七年，蓋成王即位之九年，《書》綜其年數，故言七年，非謂紀年也。而鄭乃謂周

公攝政稱元年，及致政成王，而又改元。此皆尸佼、孫卿之徒創爲邪説，以爲亂臣賊子所藉口。漢儒襲誤承譌，遭新莽之篡，緣飾經藝，侮亂天常，猶不能悟，誠可爲憤歎者矣。

微子之命

微子之於周，蓋受國而不受爵。受國以存先王之祀，不受爵以示不爲臣之節，故終身稱微子也。〔原注〕孔氏《書傳》曰：「微，畿内國名。子，爵也。」微子卒，立其弟衍，是爲微仲。衍之繼其兄，繼宋非繼微也，而稱微仲者何？猶微子之心也。〔沈氏曰〕毛西河《經問》云：「微子仍封微，爲子，又改封宋。爲公，則受爵矣。承殷祀以守三恪，則既爲周臣，復爲周賓矣。若終身稱微子而不稱宋公，此史例有然，猶康叔改封衛侯，亦終身稱康叔不稱衛侯也。其弟衍未嘗封微而仍稱微仲，亦史例也。周有同封而同稱者，虢仲、虢叔是也。微仲不同封也。有先後立國而亦同稱者，吴太伯、吴仲雍是也。微仲同宋國未嘗同微國也。然而稱微仲者，其稱微，則以國君介弟原得稱兄之國號以爲號，《春秋》書『吴季』是也；其稱仲，則以既爲國君，仍得稱己之字以爲字，《詩序》『秦仲』是也。皆史例也。」至於衍之子稽，則遠矣，於是始稱宋公。嗚呼，吾於《洪範》之書言「十有三祀」，《微子之命》以其舊爵名篇，而知武王、周公之仁，不奪人之所守也。後之經生不知此義，而抱器之臣、倒戈之士接迹於天下矣。〔汝成案〕先生之義甚正大矣，核之命篇之義，似不必然。《康誥》不曰「衛誥」，《康王之誥》、《文侯之命》生而稱謚，且篇中明言「建爾于上公」，周既命之，微子當無不受之理，此亦是史臣原文爾。又前沈氏引毛西河《經問》云：「《春秋》書『吴季』是也。」攷《春秋》止書「蔡季」、「紀季」，無吴季，毛氏誤也。

酒誥

酒爲天之降命，亦爲天之降威。紂以

酗酒而亡，文王以「不腆於酒」而興。興亡之幾，其原皆在於酒，則所以保天命而畏天威者，後人不可不謹矣。

召誥

古者吉行日五十里，故召公營洛，乙未自周，戊申朝至於洛，凡十有四日。師行日三十里，故武王伐紂，癸巳自周，戊午師渡孟津，凡二十有五日。《漢書》以爲三十一日，誤。

元子

《微子之命》以微子爲殷王元子，《召誥》則又以紂爲元子，曰「皇天上帝，改厥元子，兹大國殷之命」，又曰「有王雖小，元子哉」。人君謂之天子，故仁人之事天如事親。

其稽我古人之德

傅説之告高宗曰：「學于古訓，乃有獲。」武王之誥康叔，既「祗遹乃文考」，而又求之「殷先哲王」，又求之「商耇成人」，又别求之「古先哲王」。大保之戒成王，先之以「稽我古人之德」，而後進之以「稽謀自天」。及成王之作《周官》，亦曰「學古入官」，曰「不學牆面」。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又曰：「好古敏以求之。」又曰：「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先聖後聖，其揆一也。不學古而欲稽天，豈非不耕而求穫乎？

節　性

「降衷于下民，若有恒性」，此「性善」之説所自出也。「節性，惟日其邁」，此「性相近」之説所自出也。「豈弟君子，俾爾彌爾性，似先公酋矣。」「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

汝其敬識百辟享

人主坐明堂而臨九牧，不但察羣心之向背，亦當知四國之忠姦。故嘉禾同穎，美侯服之宣風；底貢厥獒，戒明王之慎德，所謂「敬識百辟享」也。昔者唐明皇之致理也，受張相千秋之鏡，聽元生《于蔿》之歌，亦能以謇諤爲珠璣，以仁賢爲器幣。及乎王心一蕩，佞諛日崇，開廣運之潭，致江南之貨，廣陵銅器，京口綾衫，錦纜牙檣，彌亙數里，靚妝鮮服，和者百人，乃未幾而薊門之亂作矣。然則韋堅、王鉷之徒，剥民以奉其君者，皆「不役志于享」者也。《易》曰：「公用享于天子，小人弗克。」若明皇者，豈非「享多儀」而民曰「不享」者哉！

惟爾王家我適

朝覲者不之殷而之周，訟獄者不之殷而之周，於是周爲天子而殷爲侯服矣。此之謂「惟爾王家我適」。

王來自奄

〔汝成案〕王會之先生，宋度宗咸淳十年卒，未嘗入元。先生注稱爲元儒者，誤。

《多方》之誥曰：「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而《多士》王曰「昔朕來自奄」。是《多方》當在《多士》之前，後人倒其篇第耳。〔原注〕元儒王柏論亦同此，但更置太多，未敢信。奄之叛周，是武庚既誅而懼，遂與淮夷、徐戎並興，而周公東征，乃至於三年之久，《孟子》曰「伐奄三年，討其君」是也。〔原注〕伐奄，成王時事。上言相武王，因誅紂而連言之耳。既克，而成王踐奄，蓋行巡狩之事，《書序》「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是也。〔原注〕《多方》篇云「周公曰：王若曰」，是周公尚未還殷而王已踐奄矣。孔傳以爲奄再叛者，拘於篇之先後而强爲之説。〔原注〕「至于再，至于三」，當從蔡氏説。

建官惟百

成王作《周官》之書，謂「唐、虞稽古，建官惟百」，而「夏、商官倍」者，時代不遠，其多寡何若此之懸絶哉？且天下之事，一職之微，至於委吏乘田亦不可闕，而謂二帝之世遂能以百官該内外之務，吾不敢信也。攷之傳注，亦第以爲因時制宜，而莫詳其實。吾以爲唐、虞之官不止於百，而其咨而命之者二十有二人，其餘九官之佐，殳斨、伯與、朱虎、熊羆之倫，暨侍御僕從，以至「州十有二師，外薄四海，咸建五長」，以名達於天子者不過百人而已，其他則穆王之命所謂「慎簡乃僚」，而天子不親其黜陟者也。故曰：堯、舜之知而不偏物，急先務也；堯、舜之仁不偏愛人，急親賢

也。夏、商之世，法日詳而人主之職日侵於下，其命於天子者多，故倍也。觀於《立政》之書，内至於亞旅，外至於表臣百司，而夷微、盧烝、三亳、阪尹之官，又虞、夏之所未有，則可知矣。杜氏《通典》言「漢初王侯國百官皆如漢朝，惟丞相命於天子，其御史大夫以下皆自置。及景帝懲吴、楚之亂，殺其制度，罷御史大夫以下官。至武帝，又詔凡王侯吏職秩二千石者，不得擅補，其州郡佐吏自別駕、長史以下，皆刺史、太守自補。歷代因而不革。洎北齊武平中，後主失政，多有佞幸，乃賜其賣官，分占州郡，下及鄉官，多降中旨，故有敕用州主簿、郡功曹者。自是之後，州郡辟士之權寖移於朝廷，以故外吏不得精覈，由此起也」。故劉炫對牛弘，以爲大小之官悉由吏部，〔趙氏曰〕《隋書》劉炫對牛弘謂：「往者州惟置綱紀，郡置守丞，縣置令而已，其具僚則長官自辟。今則大小之官悉由吏部。」據此，則天下官員盡歸部選之制，實自隋始也。然吏歸部選，則朝廷之權不下移。若聽長官辟置，無論末流澆漓，夤緣賄賂之風必甚，即其中號爲賢智者，亦多以意氣微恩致其私感，以致成黨援門户，背公向私者比比也。此政之所以日繁。而沈既濟之議，欲令六品以下及僚佐之屬許州府辟用。〔原注〕《唐書·百官志》曰：「初，太宗省内外官，定制爲七百三十員，曰：『吾以此待天下賢才足矣。』」後之人見《周禮》一書設官之多，職事之密，以爲周之所以致治者如此，而不知「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之外，文王罔敢知也。然則周之制雖詳，而意猶不異於唐、虞矣。求治之君，其可以天子而預銓曹之事哉！

司空

司空，孔傳謂「主國空土以居民」。未必然。顔師古曰：「空，穴也。古人穴居，主穿土爲穴以居人也。」〔原注〕見《漢書·百官公卿表》注。此語必有所本。《易傳》云：「上古穴居而野處。」《詩》云：「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今河東之人尚多有穴居者。〔原注〕今人謂「窯」即古「陶」字。《莊子》言「逃虚空」，虚空即今人所謂「冷窯」也。洪水之後，莫急於奠民居，故「伯禹作司空」，爲九官之首。

顧命

讀《顧命》之篇，見成王初喪之際，康王與其羣臣皆吉服，而無哀痛之辭。以召公、畢公之賢，反不及子産、叔向，誠爲可疑。再四讀之，知其中有脱簡。〔原注〕不言殯禮，知是闕文。豈有新君已朝諸侯，而成王尚未殯，史官略無一言記及者乎？而「狄設黼扆、綴衣」以下，即當屬之《康王之誥》。〔原注〕伏生本以《顧命》、《康王之誥》合爲一篇。自此以上，記成王顧命登遐之事；自此以下，記明年正月上日，康王即位朝諸侯之事也。古之人君於即位之禮重矣，故即位於廟，受命於先王，祭畢而朝羣臣，羣臣布幣而見，然後成之爲君。《春秋》之於魯公，即位則書，不即位則不書，蓋有遭時之變，而不行此禮，如莊、閔、僖三公者矣。康王當太平之時，爲繼體之主，而史録其儀文訓告，以爲一代之大法，此《書》之所以傳也。《記》曰「未没喪不稱君」，而今《書》曰「王麻冕黼裳」，是踰年之君也。又曰「周卒哭而祔」，而今

曰「諸侯出廟門俟」，是已祔之後也。〔原注〕《記》曰：「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傳》言「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而今太保率西方諸侯，畢公率東方諸侯，是七月之餘也。因其中有脱簡，而後之説《書》者並以繫之「越七日癸酉」之下，所以生後儒之論。而不思初崩七日之間，諸侯何由而畢至乎？〔原注〕蘇氏亦知其不通，而以爲問疾之諸侯。或曰：易吉可乎？曰：此周公所制之禮也，以宗廟爲重，而不敢凶服以接乎神，釋三年之喪，以盡斯須之敬，此義之所在，而天子之守與士庶不同者也。《商書》有之矣：「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奉嗣王祗見厥祖。」豈以喪服而入廟哉！〔原注〕《漢書·孝文紀》：「元年冬十月辛亥，皇帝見於高廟。」蓋猶循此制。〔楊氏曰〕觀孝文十月，則知商十二月矣。

傳賢之世，天下可以無君，故「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傳子之世，天下不可無君，故「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奉嗣王祗見厥祖」。〔楊氏曰〕堯老舜攝，義自明。「天下可以無君」之説殆非。

自「狄設黼扆、綴衣」以下，皆陳之朝者也。設四席者，朝羣臣，聽政事，養國老，燕親屬，皆新天子之所有事，而非事亡之説也。自「王麻冕黼裳」以下，皆廟中之事也。自「王出在應門之内」以下，則康王臨朝之事也。

周之末世，固有不待葬而先見廟者矣。《左傳》昭二十二年：「夏四月乙丑，王「崩于榮錡氏」。「五月庚辰，見王。」「六月丁巳，葬景王。」其曰「見王」者，見王子猛於先王之廟也。不待期而見王猛，不待期

而葬景王，則以子朝之争國也。然不言即位，但曰「見王」而已，孰謂成、康無事之時而行此變禮也？

《書》之脱簡多矣。如《武成》之篇，蔡氏以爲尚有闕文。《洛誥》「戊辰，王在新邑」，則王之至洛可知。乃二公至洛，並詳其月日，而王不書。金氏以爲其間必有闕文，蓋伏生老而忘之耳。然則《顧命》之脱簡又何疑哉？賓牟賈言：「若非有司失其傳，則武王之志荒矣。」余於《顧命》，敢引之以斷千載之疑。〔鳳氏曰〕天子諸侯在喪即位，有定所，有定期。《康王之誥》曰：「王出在應門之內。」應門内即路門外，治朝之君位。天子諸侯三朝，惟治朝日視爲正朝。即位於此，所以示臣民之有君，定衆志，杜奸萌也。天子如是，諸侯亦然。特天子在路門外庭直門中，諸侯避天子在路門外庭之左。故《聘禮》曰「君朝服出門左，南鄉」，此即位之所之一定者也。《康王之誥》本與《顧命》爲一篇，天子七日而殯，「癸酉，伯相命士須材」，上溯乙丑已九日，大夫以上斂殯諸死事，不數死日，故七日壬申殯，癸酉爲殯明日也。而受顧命于是日，即位亦于是日，則嗣王殯明日即位，周公之制也。諸侯亦然。《春秋》定公元年：「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喪至于癸亥，則以爲薨于壬戌者然，故丁卯殯，而公即位于戊辰，亦殯明日。故杜注曰：「諸侯五日而殯，殯則嗣君即位。」夫即位即所云視朝，後世謂之臨朝，所謂示臣民之有君者如此；而諸侯亦可推，此即位之期之一定者也。自僞《伊訓》暗襲「舜格文祖」之文，又襲「太保畢公率諸侯入應門」之典，而曰「奉嗣王祗見厥祖，侯甸羣后咸在」，似即位必先見祖。不知「格文祖」者，舜已終喪，終喪親政，固宜見祖；在喪無見祖之禮。又僞《伊訓》與「見祖」聯文，似即位必于廟者。胡文定《春秋傳》、蔡九峰《書傳》本之。不知即位所以示臣民有君，正當在治朝，經、傳亦無在廟之文也。《公羊》以《春秋》元年正月書「即位」者七公，遂謂諸侯踰年即位，知天子亦踰年即位。不知《春秋》七書「元年正月公即位」者，皆譏也，始于桓而成于文，彼遂習以爲常耳。蓋桓公因弒生疑，遲回以探衆志，至踰年而始敢行即位之禮。經書之，志變古也。文之正月即位者，僖公薨于十二月乙巳，《春

秋長曆》十二月無乙巳，大抵迫歲暮，故緩至正月耳。且嗣君即位非踰年，《左氏》亦有明文。莊公八月薨，《傳》即曰「子般即位」，而十月《傳》曰「賊子般」。文七年四月宋成公卒，《傳》曰「昭公即位而葬」。有康王、定公可徵，則子般、宋昭即位殯明日可推也。隱元年經前《傳》曰「隱公立而奉之」，莊三十三年《傳》曰「立閔公」，閔公二年《傳》曰「立僖公」，莊公亦必即位于桓公十八年四月喪至後六日。故隱、閔、莊、僖元年正月經皆不書即位，而《傳》又各釋其故，曰「攝」，曰「夫人出」，曰「亂」，曰「公出」者，《左氏》似亦據元年正月七書「公即位」者爲典，從而爲之辭，而不知適與子般、宋昭未踰年明言即位者自相矛盾也。夫天子諸侯在喪，即位之期之所昧雜如是，惟《顧命》、《康王之誥》可以正之。後人轉據《伊訓》、《公羊》疑駁《顧命》、《康王之誥》，不幾倒置耶？〔胡氏曰〕自古嗣君受顧命之禮，僅見于《書》之成、康。蘇氏謂冕服非禮，引孔子因喪服以冠之義。夫朝廷典禮，當直舉本義。雜取他文，以意通之，非也。以喪服嗣寶位，理所必無。麻冕黼裳，天子祭服，與衮冕不同，麻冕蟻裳，亦非純用祭服。故注云「無事於奠祝，故不純用吉服；有位于班列，不可純用凶服。酌吉凶之間，示禮之變」，此非倉猝所定，或古來相承如此耳。大行初喪，不可一日無君，又不可遽行即位之禮。嗣王定位于初喪，以主喪之位定其爲君。天子無荅諸侯拜之禮，而主喪之孤有拜稽顙之禮。御王册命則荅拜，覲見諸侯，不在喪次而亦荅拜，且對其臣稱名，皆非常朝比也。至列國大夫，欲以弔喪而因見新君，則去既殯即位已久，故叔向以喪禮未畢距之，與此不同也。〔汝成案〕《公羊傳》「正棺兩楹之閒，然後即位」，此語必有所本。天子七日而殯，此《書》云「越七日癸酉，伯相命士須材」，供攢塗也，所以殯也。自此以下，受册命于大行柩前，即出見諸侯于治朝，然後反而成服，皆癸酉日事，于事于情于禮意無不協者。既殯而後衰麻，殯時尚服玄端，但髽髮腰絰耳，無脱衰襲吉之嫌也。

矯虔

《説文》：「矯，從矢，揉箭也。」故有用力之義。《漢書・孝武紀》注引韋昭曰：「稱詐爲矯，强取爲虔。」《周語》注：「以詐

用法曰矯。」

罔中于信以覆詛盟

國亂無政，小民有情而不得申，有冤而不見理，於是不得不愬之於神，而詛盟之事起矣。蘇公遇暴公之譖，則「出此三物，以詛爾斯」；屈原遭子蘭之讒，則告五帝以折中，命咎繇而聽直。至於里巷之人，亦莫不然。而鬼神之往來於人間者，亦或著其靈爽，於是賞罰之柄乃移之冥漠之中，而蚩蚩之氓，其畏王鈇常不如其畏鬼責矣。乃世之君子猶有所取焉，以輔王政之窮。今日所傳地獄之説，感應之書，皆苗民詛盟之餘習也。「明明棐常，鰥寡無蓋」，則王政行於上，而人自不復有求於神。故曰：有道之世，其鬼不神。所謂「絶地天通」者，如此而已矣。〔胡氏曰〕鬼神者，前聖尊而稱之，百官以畏，萬民以服，皆所以正人心者也。王道大明，作福作災，於己取之，蓋無所事於神矣。道之不明，理不可信，不得不求救於神，以免意外之禍。愚民小夫緣此冀無端之福。武人劇盜頓首像設之前，出廟門而行殺。度九黎亂德之世，大都如此。《書》曰「伯夷降典，折民惟刑」，蓋折民邪妄，惟當示以典禮，典禮勝，邪妄息矣。其不度於禮者，刑必施焉。故狄公毁淫祠，折以刑之謂也。

文侯之命

《竹書紀年》：「幽王三年，嬖褒姒。五年，王世子宜臼出奔申。八年，王立褒姒之子伯盤〔原注〕古「服」字，與「盤」字相似而誤。爲太子。九年，申侯聘西戎及鄫。十年，王師伐申。十一年，申人、鄫人及犬戎入周，弒王及王子伯盤。申侯、魯侯、許男、鄭子

立宜臼於申，虢公翰立王子余臣於攜，周二王並立。平王元年，王東徙雒邑。晉侯會衛侯、鄭伯、秦伯，以師從王入於成周。二十一年，晉文侯殺王子余臣於攜。」〔原注〕《左傳》昭二十六年：王子朝告諸侯之辭曰：「攜王奸命，諸侯替之，而建王嗣。」杜氏以攜王爲伯服，蓋失之不攷。〔楊氏曰〕觀《左傳後序》，則成侯已見《竹書》，但不甚信之耳，並非失攷。　然則《文侯之命》，報其立己之功，而望之以殺攜王之效也。鄭公子蘭之從晉文公而東也，請無與圍鄭，晉人許之。今平王既立於申，〔原注〕申國在今信陽州。自申遷於雒邑，而復使周人爲之戍申，〔原注〕《竹書紀年》：「平王三十三年，楚人侵申。三十六年，王人戍申。」則申侯之伐，幽王之弑，不可謂非出於平王之志者矣。當日諸侯但知其冢嗣爲當立，而不察其與聞乎弑爲可誅。虢公之立王子余臣，或有見乎此也。自文侯用師，替攜王以除其逼，而平王之位定矣。後之人徒以成敗論，而不察其故，遂謂平王能繼文、武之緒，而惜其棄岐豐七百里之地，豈爲能得當日之情者哉。孔子生於二百年以後，蓋有所不忍言，而録《文侯之命》於《書》，録《揚之水》之篇於《詩》，其旨微矣。〔原注〕《葛藟》詩序謂平王棄其九族，似亦未可盡非。《古今人表》以平王、申侯與幽王、褒姒、虢石父同列「下下」。《傳》言「平王東遷」，蓋周之臣子美其名爾。綜其實不然。凡言「遷」者，自彼而之此之辭，「盤庚遷于殷」是也。幽王之亡，宗廟社稷以及典章文物蕩然皆盡，鎬京之地已爲西戎所有；❶平王乃自申東保於雒，天子之國與諸侯無異，而又有攜王與之頡頏，並爲人主者二十年，其得存

❶「西戎所有」，據《校記》，鈔本作「戎狄之居」。

周之祀幸矣，而望其中興哉！〔原注〕如東晉元帝不可謂之遷於建康。〔汝成案〕《春秋》起平王末年，而託始于讓位之隱，或亦有微意歟？

秦誓

有秦誓故列《秦誓》，有秦詩故録《秦》詩，述而不作也。謂夫子逆知天下之將并於秦而存之者，〔原注〕邵子説。小之乎知聖人矣。秦穆公之盛，僅霸西戎，未嘗爲中國盟主，無論齊桓、晉文，即亦不敢望楚之靈王、吴之夫差合諸侯而制天下之柄。春秋以後，秦蓋中衰。吴淵穎〔原注〕萊。曰：「秦之興，始於孝公之用商鞅，成於惠王之取巴蜀。蠶食六國，并吞二周，戰國之秦也，非春秋之秦也。其去夫子之卒也久矣，〔原注〕自獲麟之歲以至始皇滅六國并天下二百六十年。夫子惡知周之必并於秦哉！」若所云「後世男子，自稱秦始皇，入我房，顛倒我衣裳，至沙丘而亡」者，近於圖澄、寶誌之流，非所以言孔子矣。

《甘誓》，天子之事也；《胤征》，諸侯之事也。並存之，見諸侯之事可以繼天子也。《費誓》、《秦誓》之存猶是也。

古文尚書

〔汝成案〕原注「師古曰中者」云云，考《志》無此注，當是《儒林傳》注「中書，天子所藏之書也」誤文。

漢時《尚書》今文與古文爲二，而古文又自有二。《漢書·藝文志》曰：「《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爲五十七篇。」師古曰：「孔安國《書序》云：『凡五十九篇，爲四十六卷。承詔作傳，引序各冠其篇首，定五

十八篇。』鄭玄《序贊》云『後又亡其一篇』，故五十七。」又曰：「經二十九卷，大小夏侯二家。歐陽經三十二卷。」〔原注〕歐陽生字和伯，史失其名。夏侯勝、勝從兄子建，皆傳伏生《尚書》。師古曰：「此二十九卷，伏生傳授者。」〔原注〕内《泰誓》非伏生所傳，師古并言之，詳見下。此今文與古文爲二也。又曰：「古文《尚書》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宫，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共王往入其宅，聞鼓琴瑟鍾磬之音，於是懼，乃止不壞。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攷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原注〕師古曰：「見行世二十九篇之外，更得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劉向以中古文〔原注〕師古曰：「中者，天子之書也。」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脱簡一，《召誥》脱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脱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脱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脱字數十。」〔原注〕《志》自云此所述者本之劉歆《七略》，不知中古文即安國所獻否。及王莽末，遭赤眉之亂，焚燒無餘。《儒林傳》曰「孔氏有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尚書》兹多於是矣。〔原注〕言此爲最多者，明張霸加之以百二篇爲僞。遭巫蠱，未立於學官。安國爲諫大夫，授都尉朝」，「都尉朝授膠東庸生，庸生授清河胡常少子。又傳《左氏》，常授號徐敖」。「又傳《毛詩》，授王璜、平陵塗惲子真，子真授河南桑欽君長。王莽時，諸學皆立。〔原注〕《傳》末又言：「平帝時立《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尚書》。」而《後漢書》十四博士無之，蓋光武時廢。劉歆爲國師，璜、惲等皆貴顯。」〔原注〕言劉歆者，哀帝時，歆移書太常博士，欲立

此諸家之學故也。又曰：「世所傳『百兩篇』者，出東萊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爲數十。〔原注〕或分析之，或合之。又采《左氏傳》、《書序》爲作首尾，凡百二篇。篇或數簡，文意淺陋。成帝時求其古文者，霸以能爲『百兩』徵。以中書校之，非是。」此又孔氏古文與張霸之書爲二也。《後漢書·儒林傳》曰：「孔僖，魯國魯人也。自安國以下，世傳古文《尚書》。」又曰：「扶風杜林傳古文《尚書》。林同郡賈逵爲之作訓，〔原注〕《賈逵傳》：「肅宗好古文《尚書》，詔逵譔《歐陽大小夏侯尚書古文同異》，爲三卷，帝善之。」馬融作傳，鄭玄注解，由是古文《尚書》遂顯於世。」又曰：「建初中，詔高才生受古文《尚書》、《毛詩》、《穀梁》、《左氏春秋》，雖不立學官，然皆擢高第，爲講郎，給事近署。」然則孔僖所受之安國者，竟無其傳，而杜林、賈逵、馬融、鄭玄則不見安國之傳，而爲之作訓、作傳、作注解，此則孔、鄭之學又當爲二，而無可攷矣。〔錢氏曰〕杜林及賈、鄭、馬諸儒所傳「古文」，即安國真「古文」，但非梅賾所獻之「古文」爾。《劉陶傳》曰：「陶明《尚書》、《春秋》，爲之訓詁，推三家《尚書》及『古文』，是正文字三百餘事，名曰《中文尚書》。」〔原注〕言參用今文、古文之中。漢末之亂，無傳。若馬融注古文《尚書》十卷，鄭玄注古文《尚書》九卷，則見於《舊唐書·藝文志》，〔原注〕又有王肅、范甯、李顒、❶姜道成注古文《尚書》。《新唐書》作「姜道盛」。開元之時尚有其書，而未嘗亡也。按陸氏《釋文》言馬、鄭所注二十九篇，則亦不過伏生所傳之二十八，〔原注〕一，《堯典》并《舜典》

❶「顒」，原避清嘉慶帝諱作「容」。後凡「顒」字作「容」者，俱回改，不再出校。

「慎徽」以下爲一篇。二,《臯陶謨》并《益稷》爲一篇。三,《禹貢》。四,《甘誓》。五,《湯誓》。六,《盤庚》。七,《高宗肜日》。八,《西伯戡黎》。九,《微子》。十,《牧誓》。十一,《洪範》。十二,《金縢》。十三,《大誥》。十四,《康誥》。十五,《酒誥》。十六,《梓材》。十七,《召誥》。十八,《洛誥》。十九,《多士》。二十,《無逸》。二十一,《君奭》。二十二,《多方》。二十三,《立政》。二十四,《顧命》并《康王之誥》爲一篇。二十五,《呂刑》。二十六,《文侯之命》。二十七,《費誓》。二十八,《秦誓》。而《泰誓》別得之民間,合之爲二十九,〔原注〕孔氏《正義》曰:「《史記》及《漢書·儒林傳》云『伏生獨得二十九篇,以教齊魯』,然《泰誓》非伏生所得。按馬融云『《泰誓》後得』,鄭玄《書論》亦云『民間得《泰誓》』,《別録》曰『武帝末,民有得《泰誓》書於壁内者,獻之』,則《泰誓》非伏生所傳,而言二十九篇者,以司馬遷在武帝之世,見《泰誓》出而得行,入於伏生所傳内,故爲史總之,云伏生所出,不復曲別分析,其實得時不與伏生所傳同也。」且非今之《泰誓》。〔原注〕有「白魚入於王舟」等語,董仲舒對策引之。其所謂得多十六篇者,不與其間也。《隋書·經籍志》曰:「馬融、鄭玄所傳惟二十九篇,又雜以『今文』,非孔子舊書,自餘絶無所説。❶〔原注〕《正義》曰:「鄭氏《書》於伏生所傳之外增益二十四篇,《舜典》一,《汨作》二,《九工》九篇十一,《大禹謨》十二,《益稷》十三,《五子之歌》十四,《胤征》十五,《湯誥》十六,《咸有一德》十七,《典寶》十八,《伊訓》十九,《肆命》二十,《原命》二十一,《武成》二十二,《旅獒》二十三,《冏命》二十四,以一篇爲一卷,《九共》九篇合爲一卷,通十六卷,以合於《漢·藝文志》『得多十六篇』之數。此即張霸之徒所作僞書也。」與《舊唐書》所載卷目不同。〔錢氏曰〕謂鄭氏所傳增益二十四篇,爲張霸之徒所作者,孔穎達之臆説。晉世祕府所存有古文《尚書》經文,今無有傳者。及永嘉之亂,歐陽、大小夏侯《尚書》並亡,至東晉,豫章内史梅賾始得安國之傳,上之。」〔原注〕《正義》引《晉書》云:「太保鄭沖以古文授扶風蘇愉,愉授天水梁柳,柳授城陽臧

❶ 「所説」,《隋書·經籍志》作「師説」。

曹，曹授汝南梅賾，遂上其書。」又云：「其書亡失《舜典》一篇。」此書東京以下諸儒皆不曾見，鄭玄注《禮記》，韋昭注《國語》，杜預注《左氏》，趙岐注《孟子》，凡引此書文，並注云逸《書》。　增多二十五篇，〔原注〕《大禹謨》一，《五子之歌》二，《胤征》三，《仲虺之誥》四，《湯誥》五，《伊訓》六，《大甲》三篇九，《咸有一德》十，《説命》三篇十三，《泰誓》三篇十六，《武成》十七，《旅獒》十八，《微子之命》十九，《蔡仲之命》二十，《周官》二十一，《君陳》二十二，《畢命》二十三，《君牙》二十四，《冏命》二十五。以合於伏生之二十八篇，而去其僞《泰誓》，又分《舜典》、《益稷》、《盤庚》中、下、《康王之誥》，各自爲篇，則爲今之五十八篇矣。　其《舜典》亡闕，取王肅本「慎徽」以下之傳續之。〔原注〕陸氏《釋文》云：「梅賾上孔氏傳古文《尚書》，亡《舜典》一篇，時以王肅注頗類孔氏，故取王注從『慎徽五典』以下爲《舜典》，以續孔傳。」齊明帝建武四年，有姚方興者，於大航頭得本，有「曰若稽古帝舜」以下二十八字，獻之，朝議咸以爲非。　及江陵板蕩，其文北入中原，學者異之，劉炫遂以列諸本第。　然則今之《尚書》，其今文、古文皆有之三十三篇，固雜取伏生、安國之文，而二十五篇之出於梅賾，《舜典》二十八字之出於姚方興，又合而一之。　《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於今日而益驗之矣。〔孫兵備曰〕《書》有四而僞者二，亡者三。一曰漢文帝使鼂錯所受伏生《尚書》二十八篇，《泰誓》後得，大、小夏侯爲二十九，歐陽三分《盤庚》爲三十一，馬氏、鄭氏三分《泰誓》，又分《顧命》出《康王之誥》爲三十四，益以《書序》而爲之注，即《隋·經籍志》所稱馬融注《尚書》十一卷，鄭玄注《尚書》九卷也。此二十八篇經文爲伏生壁藏之餘，見《史記》、《漢書·儒林傳》及《藝文志》。據王充《論衡》亦云「伏生抱百篇藏山中，景帝遣鼂錯往從受《尚書》二十餘篇」。而僞孔安國《序》稱「伏生失其本經，口以傳授」。朱文公亦承其誤，大背漢人之言。蓋誤會衛宏所云伏生使其女傳言教錯，以爲口授經文，不知宏所謂傳言者，傳授經義，非本文，亦或即是《大傳》也。孔安國亦

傳今文，故《史記》云：「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當時謂伏生《書》爲今文，蓋在孔壁科斗書既出之後，稱今以別於古。且秦時改篆用隸，諸儒或以寫經，以便循誦。劉向既以中古文校三家經文脱簡脱字文字之異，後漢杜林又得漆書古文，賈逵譔《歐陽大小夏侯尚書古文同異》，於是今文合於古文。《隋・經籍志》稱馬、鄭「所傳惟二十九篇，又雜以今文」是也。馬、鄭所注雖止伏生之書，既從張恭祖受逸十六篇，分爲二十四，又注壁中百篇之序，遂題曰「古文尚書」。而唐人猶謂此爲今文者，以惑於僞古文也。一曰漢武帝末孔氏壁中所出古文《尚書》，杜林得之西州，鄭氏受之張恭祖，皆即其本，較伏生《書》增多十六篇，合於伏生《書》二十九篇，并序爲四十六篇。古者竹、帛異施，篇、卷同耳，故《藝文志》云「古文經四十六卷」。而班固自注爲五十七篇者，内分《盤庚》、《泰誓》各爲三，《顧命》爲二，《九共》爲九，除序，數之五十八，《武成》後亡，故云五十七篇也。古文增多篇無傳注，故《儒林傳》稱「司馬遷從安國問故」，而不言安國作傳，馬氏稱爲逸無師説。漢、晉諸儒咸見其全書，或稱爲逸《書》者，非亡逸之謂，謂逸在伏生二十九篇之外也。唐人疑爲不見古文，惑矣。孔穎達引束晳稱孔子壁中《書》「將始宅殷」。《隋・經籍志》云「晉世秘府所存，有古文《尚書》經文」，又載有徐邈譔《古文尚書音》一卷，梁五經博士劉叔嗣注《尚書逸篇》二卷。《唐志》有徐邈注三卷。陸德明稱永嘉喪亂，衆家之《書》並亡，古文蓋絶於此時也。一曰漢成帝時，張霸所作百兩篇《書》，既以中書校之，非是，乃黜其書。今遺文僅見王充《論衡》，有云「伊尹死，大霧三日」。孔穎達誤以古文二十四篇爲張霸僞《書》，又以鄭氏所引《胤征》「厥篚玄黄」爲是張霸《書》詞，可謂以不狂爲狂。霸《書》自魏、晉以來，未見稱述，蓋亡於漢也。一曰晉元帝時，梅賾所上《尚書》孔傳五十八篇，引《書序》以冠各篇之首，妄稱鄭沖所傳古文。齊姚方興又獻《舜典》，有「乃命以位」已上二十八字。隋劉炫取而列諸本第，始或格於朝議，或不行於河洛，至孔穎達爲僞傳譔《正義》，而鄭注漸微。其時孔壁古文久亡，遂無能辨其真僞。故劉知幾《史通》稱「姚方興采馬、王之義以造孔傳《舜典》，舉朝集議，咸以爲非」。《北史・儒林傳》稱「南北章句好尚互有不同。江左，《尚書》則孔安國；河洛《尚書》則鄭康成」。《隋・經籍志》則稱「至隋，孔、鄭並行，而鄭氏甚微也」。今考梅賾《書》篇數與古不相應。采會《書傳》又多舛錯，大異史遷所從孔

安國問故之文，與顯背鄭説者難更僕。若《胤征》之以人名爲國，《旅獒》之以酋豪爲犬，尤可怪也。伏生二十九篇本文存此《書》中，亦或删改。如「二十有八載」下，改「放勳」爲「帝」字。《説文》引《周書》「遽以記之」，今爲《虞書》。「帝曰毋若丹朱傲」，「禹曰予娶塗山」云云，皆脱「帝曰」「禹曰」，賴有《孟子》、董仲舒書、《史記》、《漢書》、《論衡》可證耳。僞孔古文《尚書》，宋吴棫、朱文公嘗疑之，當時不能博考以證其謬舛。近世閻若璩、惠棟互加考證，别黑白而箴膏肓，學者始知僞孔傳之非真「古文」矣。《尚書》一戹於秦火，則百篇爲二十九；再戹於建武，而亡《武成》；三戹於永嘉，則衆家《書》及「古文」盡亡；四戹於梅賾，則以僞亂真，而鄭學微；五戹於孔穎達，則以是爲非，而馬、鄭之注亡於宋；六戹於唐開元時，詔衛包改「古文」從「今文」，則并僞孔傳中所存二十九篇本文失其真；七戹於宋開寶中，李鄂删定《釋文》，則并陸德明《音義》俱非其舊矣。

竊疑古時有《堯典》無《舜典》，有《夏書》無《虞書》，而《堯典》亦《夏書》也。〔孫氏曰〕案《左傳》文十八年明云「《虞書》數舜之功曰『慎徽五典』」云云，安得謂之有《夏書》無《虞書》乎？竊意古人蓋以二典爲《虞書》，《大禹謨》以下爲《夏書》也。孟子引「二十有八載，放勳乃殂落」，而謂之《堯典》，則《序》之别爲《舜典》者非矣。〔趙氏曰〕案《孟子》「咸丘蒙章」引《堯典》曰：「二十有八載，放勳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年，四海遏密八音。」孟在未焚書之前，必親見《尚書》真本，而引之爲《堯典》，則此明是《堯典》之文，而晉人分在《舜典》中者，誤也。況《史記·堯本紀》直至禪位後二十八年殂落始畢，凡今《舜典》所載察璣衡，定巡狩，封山濬川，制刑法，誅四凶等事，皆在《堯本紀》中。班固稱遷作《史記》多從安國問故，安國乃治古文《尚書》者，而遷本之作《堯紀》。如此可知古文《堯典》原不止于「釐降二女」，而必至「遏密八音」方止也。〔姚氏曰〕據《史記》以「遏密八音」以上爲《堯典》，「月正元日」以下爲《舜典》，文氣仍是割裂。經文直敘舜事，無容中畫也。蓋别有《舜典》而今亡之，不必分截以足之。

《左氏傳》莊公八年引「皐陶邁種德」，僖公二十四年引「地平天成」，二十七年引「賦納以言」，文公七年引「戒之用休」，襄公五年引「成允成功」，二十一年、二十三

年兩引「念兹在兹」，二十六年引「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哀公六年引「允出兹在兹」，十八年引「官占惟先蔽志」，《國語》周内史過引「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罔與守邦」，而皆謂之《夏書》，則後之目爲《虞書》者贅矣。〔原注〕《正義》言馬融、鄭玄、王肅、《别録》題皆曰《虞夏書》，以虞、夏同科。何則？記此《書》者必出於夏之史臣，雖傳之自唐，而潤色成文，不無待於後人者，故篇首言曰「若稽古」，以古爲言，明非當日之記也。世更三聖，事同一家。以夏之臣追記二帝之事，不謂之《夏書》而何？夫惟以夏之臣而追記二帝之事，則言堯可以見舜，不若後人之史，每帝立一本紀，而後爲全書也。〔趙氏曰〕《左傳》稱爲《夏書》者，典謨原係夏時史官追記，故春秋時猶仍舊稱。孔子删定題爲《虞書》者，以其事皆虞廷之事，如《隋書》修于唐而謂之《隋書》，《唐書》修于宋而謂之《唐書》也。

「帝曰：來，禹，汝亦昌言」，承上文皋陶所陳，一時之言也。「王出，在應門之内」，承上文「諸侯出廟門俟」，一時之事也。《序》分爲兩篇者，妄也。

書序

益都孫寶侗仲愚謂：「《書序》爲後人僞作，逸《書》之名，亦多不典。至如《左氏傳》定四年祝佗告萇弘，其言魯也，曰『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虚』；其言衛也，曰『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虚』；其言晉也，曰『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虚』。是則《伯禽之命》、《康誥》、《唐誥》，《周書》之三篇，而孔子所必録也。今獨《康誥》存而二書亡，爲《書序》者不知其篇名，而不列於百篇之

内，疏漏顯然。是則不但《書序》可疑，并百篇之名亦未可信矣。」其解「命以伯禽」爲《書》名《伯禽之命》，尤爲切當，今録其説。〔錢氏曰〕亭林不信《書序》，然《書序》不可廢。

《正義》曰：「《尚書》遭秦而亡，漢初不知篇數。武帝時有大常蓼侯孔臧者，安國之從兄也，與安國書云：『時人惟聞《尚書》二十八篇，取象二十八宿，謂爲信然，不知其有百篇也。』」今攷傳記引《書》並無《序》所亡四十二篇之文，則此篇名亦未可盡信也。

豐熙僞尚書

五經得於秦火之餘，其中固不能無錯誤。學者不幸而生乎二千餘載之後，信古而闕疑，乃其分也。近世之説經者，莫病乎好異。以其説之異於人而不足以取信，於是舍本經之訓詁，而求之諸子百家之書。猶未足也，則舍近代之文，而求之遠古。又不足，則舍中國之文，而求之四海之外，如豐熙之古《書》、《世本》，尤可怪焉。〔原注〕鄞人言出其子坊僞譔。又有《子貢詩傳》，後儒往往惑之。曰「箕子朝鮮本」者，箕子封於朝鮮，傳《書》古文，自《帝典》至《微子》止，後附《洪範》一篇。曰「徐市倭國本」者，徐氏爲秦博士，因李斯坑殺儒生，託言入海求僊，盡載古書至島上，立倭國，即今日本是也。二國所譯書，其曾大父河南布政使慶録得之，以藏於家。按宋歐陽永叔《日本刀歌》：「徐福行時書未焚，逸《書》百篇今尚存。」蓋昔時已有是説，而葉少藴固已疑之。夫詩人寄興之辭，豈必真有其事哉！日本之職貢於唐久矣，自唐及宋，歷

代求書之詔不能得，而二千載之後慶乃得之，其得之又不以獻之朝廷而藏之家，何也？〔原注〕宋咸平中，日本僧奝然以鄭康成注《孝經》來獻，不言有《尚書》。 至曰「箕子傳《書》古文自《帝典》至《微子》」，則不應別無一篇逸《書》，而一一盡同於伏生、孔安國之所傳。其曰「後附《洪範》一篇」者，蓋徒見《左氏傳》三引《洪範》皆謂之《商書》，〔原注〕文公五年引「沈漸剛克，高明柔克」，成公六年引「三人占，從二人」，襄公三年引「無偏無黨，王道蕩蕩」。《正義》曰：「箕子商人，所説故謂之《商書》。」而不知「王」者周人之稱，「十有三」者周史之記，不得爲商人之《書》也。《禹貢》以道山、道水移於九州之前，此不知古人先經後緯之義也。〔原注〕孔安國傳「道岍及岐」，即云「更理説所治山川首尾所在」，是自漢以來，別無異文。《史記·夏本紀》亦先九州而後道山道水。 《五子之歌》「爲人上者，柰何不敬」，以其不叶，而改之曰「可不敬乎」，謂本之鴻都石經。 據《正義》言，蔡邕所書石經《尚書》止今文三十四篇，無《五子之歌》，熙又何以不攷而妄言之也？〔原注〕《五子之歌》乃孔氏古文，東晉豫章内史梅賾所上，故《左傳》成公十六年引「怨豈在明，不見是圖」，哀公六年引「惟彼陶唐，有此冀方」，杜預注並以爲逸《書》。《國語》周單襄公引「民可近也而不可上也」，單穆公引「關石和鈞，王府則有」，韋昭解亦以爲逸《書》。 夫「天子失官，學在四裔」，使果有殘編斷簡，可以裨經文而助聖道，固君子之所求之而惟恐不得者也。若乃無益於經，而徒爲異以惑人，則其於學也，亦謂之異端而已。 愚因歎夫昔之君子，遵守經文，雖章句先後之閒猶不敢輒改，故元行沖奉明皇之旨，用魏徵所注《類禮》譔爲疏義，成書上進，而爲張説所駮，謂章句隔絶，有乖舊本，竟不得立於學官。

夫《禮記》二戴所録，非夫子所删，況其篇目之次元無深義，而魏徵所注則又本之孫炎。〔原注〕字叔然，漢末人。以累代名儒之作，申之以詔旨而不能奪經生之所守，蓋唐人之於經傳，其嚴也如此。故啖助之於《春秋》，卓越三家，多有獨得，而史氏猶譏其不本所承，自用名學，謂後生詭辯，爲助所階。乃近代之人，其於讀經，鹵莽滅裂，不及昔人遠甚，又無先儒爲之據依，而師心妄作，刊傳記未已也，進而議聖經矣；更章句未已也，進而改文字矣。此陸游所致慨於宋人，〔原注〕陸務觀曰：「唐及國初，學者不敢議孔安國、鄭康成，況聖人乎？自慶曆後，諸儒發明經旨，非前人所及，然排《繫辭》，毁《周禮》，疑《孟子》，譏《書》之《胤征》、《顧命》，不難於議經，況傳注乎！」趙汝談至謂《洪範》非箕子之作。而今且彌甚。徐防有言：「今不依章句，妄生穿鑿，以遵師爲非義，意説爲得理，輕侮道術，寖以成俗。」嗚呼，此學者所宜深戒，若豐熙之徒，又不足論也。〔原注〕近有謂得朝鮮本《尚書》，於《洪範》「八政」之末添多五十二字者。按元王惲《中堂事記》：「中統二年，高麗世子禃來朝，宴於中書省。問曰：『傳聞汝邦有古文《尚書》及海外異書。』荅曰：『與中國《書》不殊。』」是知此五十二字者亦僞譔也。漢東萊張霸僞造《尚書》「百二篇」，以中書校之，非是。「霸辭受父，父有弟子尉氏樊並，詔存其書。後樊並謀反，乃黜其書。」而僞逸《書·嘉禾篇》有「周公奉鬯，立于阼階，延登贊曰，假王涖政」之語，莽遂依之，以稱居攝。是知惑世誣民，乃犯上作亂之漸，大學之教「禁於未發」者，其必先之矣。

日知録集釋卷二終

日知録集釋卷三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黄汝成集釋

詩有入樂不入樂之分

《鼓鍾》之詩曰：「以雅以南。」子曰：「《雅》、《頌》各得其所。」夫二《南》也，《豳》之《七月》也，《小雅》正十六篇，《大雅》正十八篇，〔原注〕《詩譜》：「《小雅》十六篇，《大雅》十八篇爲正經。」頌也，《詩》之入樂者也。《邶》以下十二國之附於二《南》之後，而謂之《風》；《鴟鴞》以下六篇之附於《豳》，而亦謂之《豳》；《六月》以下五十八篇之附於《小雅》，《民勞》以下十三篇之附於《大雅》，而謂之「變雅」，《詩》之不入樂者也。

〔原注〕《釋文》曰：「從《六月》至《無羊》十四篇，是宣王之變《小雅》。從《節南山》至《何草不黄》四十四篇，前儒申公、毛公皆以爲幽王之變《小雅》。從《民勞》至《桑柔》五篇，是厲王之變《大雅》。從《雲漢》至《常武》六篇，是宣王之變《大雅》。《瞻卬》及《召旻》二篇，是幽王之變《大雅》。」《正義》曰：「變者，雖亦播於樂，或無算之節所用，或隨事類而歌，又在制禮之後，樂不常用。」今按：以變雅而播之於樂，如衛獻公使大師歌《巧言》之卒章是也。〔全氏曰〕古未有詩而不入樂者，特宗廟朝廷祭祀燕享不用，而其屬於樂府，則奏之以觀民風，是亦樂也。是以吴札請觀於周樂，而列國之風並奏，不謂之樂而何？古者四夷之樂尚陳於天子之庭，況列國之風乎？亭林於是乎失言。況變風亦概而言之，《衛風》之《淇澳》，《鄭風》之《緇衣》，《齊風》之《雞鳴》，《秦風》之「同袍」「同澤」，其中未嘗無正聲，是又不可不知也。〔汝成案〕《釋文》止云「前儒申毛」，先生誤作「申公、毛公」。《十月》章箋云「刺厲王」，正用《魯詩》説，見《漢書·谷永傳》注。則「申毛」云者，當是「伸毛」之義，非「申公、毛公」也。《樂記》

子夏對魏文侯曰：「鄭音好濫淫志，宋音燕女溺志，衛音趨數煩志，齊音敖辟喬志。此四者，皆淫於色而害於德，是以祭祀弗用也。」朱子曰：「二《南》正風，房中之樂也，鄉樂也。二《雅》之正雅，朝廷之樂也。商、周之《頌》，宗廟之樂也。至變雅，則衰周卿士之作，以言時政之得失。而《邶》、《鄘》以下，則太師所陳，以觀民風者耳，非宗廟燕享之所用也。」但據程大昌之辯，則二《南》自謂之「南」，而別立「正風」之目者非。〔原注〕大昌字泰之，孝宗時人，著《詩論》一十七篇，朱子當日或未見。〔楊氏曰〕泰之《詩論》直云「《詩》無『國風』之名」，不但立「正風」之名之非而已。愚所見十五篇，無十七篇。〔陳氏曰〕二《南》、《雅》、《頌》之入樂，載於《儀禮》之《燕禮》、《鄉飲禮》及内、外《傳》。列國燕享所歌無論已，至魯人歌周樂，則「十三國」繼二《南》之後，《周禮·籥章》：「迎寒暑則歙《豳》詩，祈年則歙《豳》雅，祭蜡則歙《豳》頌。」《大戴》投壺禮稱可歌者八篇，則《魏風》之《伐檀》在焉。漢末杜夔能記雅樂，則《伐檀》之詩與《鹿鳴》、《騶虞》、《文王》並列。十三國變風之入樂又歷歷可據也。宋程大昌謂有《南》、《雅》、《頌》而無《國風》，自《邶》至《豳》十三國詩皆不入樂，豈非妄説乎？彼特見蘇氏釋《鼓鍾》篇「以《雅》以《南》」，誤以爲「二《雅》」、「二《南》」，故生此説耳。蘇氏之謬，前辨之已悉矣，見《小雅·鼓鍾》篇。程又謂季札觀樂，自《邶》以下，《左傳》但紀國而不言風，故知無「國風」之名。不知二《南》之詩不盡得於境内，兼得之於南國，周召之名不足以盡之，故言「南」，南指其地，非以爲詩名也。十三國之詩皆得於境内，自應舉國名以概之。言國言南，皆據實而言，其爲風一而已。且季札聞《邶》、《鄘》、《衛》，則云「是其《衛風》」，聞《齊》則云「泱泱乎大風」，風之名較然著矣。案《吕氏春秋》云：「禹省南土，塗山氏女命妾往候，女作歌曰『候人兮猗』，❶實始爲南音，周公、召公取風焉。」程以《南》爲詩名，或本於此。然《吕覽》言「取風」，不言無風也，況《吕覽》豈傳信之書耶？〔又曰〕詩篇皆

❶「兮猗」，原作「猗兮」，據學林出版社《吕氏春秋校釋》改。

樂章也，然詩與樂實分二教。《經解》云：「詩之教温柔敦厚，樂之教廣博易良。」是教詩教樂，其旨不同也。《王制》曰：「樂正立四教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是教詩教樂，其時不同也。故敘《詩》者止言作詩之意，其用爲何樂，則弗及焉。即《鹿鳴》燕羣臣，《清廟》祀文王之類，亦指作詩之意而言，其奏之爲樂，偶與作詩之意同耳。敘自言詩，不言樂也。意歌《詩》之法自載於《樂經》，元無煩敘《詩》者之贅，及《樂經》今已不存，則亦無可考矣。《集傳》於正雅諸詩，皆欲以樂章釋之，或以爲燕享通用，或以爲祭畢而燕，或以爲受釐陳戒，俱以詩之相似，億度而爲之説。殊不知古人用詩於樂，不必與作詩之本意相謀，馬端臨《文獻通考》論之甚悉。如射、鄉之奏二《南》，兩君相見之奏《文王》、《清廟》，何嘗以其詞哉！況舍詩而徵樂，亦異乎古人之詩教矣。朱子嘗畣陳體仁書，言詩之作，本以言意，非爲樂而作。斯語甚當。及傳《詩》，則傳會樂章以立義，與己説相違，不可解也。〔汝成案〕陳氏《雅南説》云：「《文王世子》『胥鼓南』，鄭氏釋爲『南夷樂』，《左傳》『南籥』，杜氏以爲『文王樂』，俱不云二《南》。又《後漢・陳禪傳》引《詩》云『以《雅》以《南》，《韎》、《任》、《朱離》』，注引《韓詩》云：『南夷之樂曰《南》，四夷之樂惟《南》可以和於《雅》。』」又言：「《毛詩》無《韎》、《任》、《朱離》，蓋見齊、魯《詩》。即注語觀之，薛君南義既同，而齊、魯《詩》復列於四夷樂名。」可見南爲南夷，古義皆然，則程氏説益無據。

四詩

《周南》、《召南》，南也，非風也。《豳》謂之《豳》詩，亦謂之雅，亦謂之頌，〔原注〕據《周禮・籥章》。而非風也。《南》、《豳》、《雅》、《頌》爲四詩，而列國之《風》附焉，此《詩》之本序也。〔原注〕宋程大昌《詩論》謂無「國風」之目，然《禮記・王制》言「命大師陳詩，以觀民風」，即謂自《邶》至《曹》十二國爲《風》無害。〔楊氏曰〕泰之云《詩》之有《風》，其原誤于《左氏》、荀氏，《王制》之云非所疑也。

孔子删詩

孔子删《詩》，所以存列國之風也，有善有不善，兼而存之，猶古之太師陳詩以觀民風，而季札聽之以知其國之興衰。正以二者之並陳，故可以觀，可以聽。世非二帝，時非上古，固不能使四方之風有貞而無淫、有治而無亂也。文王之化，被於南國，而北鄙殺伐之聲，文王不能化也。使其詩尚存，而入夫子之删，必將存南音以繫文王之風，存北音以繫紂之風，而不容於没一也。是以《桑中》之篇，《溱洧》之作，夫子不删，志淫風也。《叔于田》爲譽段之辭，《揚之水》、《椒聊》爲從沃之語，夫子不删，著亂本也。淫奔之詩，録之不一而止者，所以志其風之甚也。一國皆淫，而中有不變者焉，則亟録之：《將仲子》，畏人言也；《女曰鷄鳴》，相警以勤生也；《出其東門》，不慕乎色也；《衡門》，不願外也。選其辭，比其音，去其煩且濫者，此夫子之所謂删也。後之拘儒，不達此旨，乃謂淫奔之作不當録於聖人之經，是何異唐太子弘謂商臣弑君不當載於《春秋》之策乎！〔原注〕《舊唐書·高宗諸子傳》。《黄氏日鈔》云：「《國風》之用於燕享者，惟二《南》，而列國之《風》未嘗被之樂也。夫子之所言正者《雅》、《頌》，而未及乎《風》也。《桑中》之詩明言淫奔，東萊吕氏乃爲之諱，而指爲雅音，失之矣。」真希元《文章正宗》，其所選詩一埽千古之陋，歸之正旨，然病其以理爲宗，不得詩人之趣。且如《古詩十九首》，雖非一人之作，而漢代之風畧具乎此。今以希元之所删者讀之，「不如飲美酒，被服紈與素」，何以異乎《唐》詩《山有樞》之篇？「良人

惟古歡，枉駕惠前綏」，蓋亦《邶》詩「雄雉于飛」之義。「牽牛織女」，意仿《大東》，「兔絲女蘿」，情同《車舝》。十九作中無甚優劣，必以坊淫正俗之旨嚴爲繩削，雖矯昭明之枉，恐失《國風》之義。六代浮華，固當芟落，使徐、庾不得爲人，陳、隋不得爲代，無乃太甚，豈非執理之過乎！〔錢氏曰〕《四朝聞見録》云：「考亭先生晚注《毛詩》，盡去序文，以『彤管』爲淫奔之具，以『城闕』爲偷期之所。陳止齋得其説而病之，謂以千七百年女史之彤管與三代之學校爲淫奔之具、偷期之所，竊所未安。獨藏其説，不與考亭辯。考亭微知其然，移書求其《詩》説。止齋荅以『公近與陸子静門辯無極，又與陳同父争論王霸矣，某未嘗注《詩》，所以説《詩》者，不過與門人學子講義，今皆毀之矣。』蓋不欲佐陸、陳之辯也。」

何彼穠矣

〔錢徵士曰〕傳：「穠，猶戎戎也。」按《説文》：「襛，衣厚皃。」引此詩。石經同《韓詩》作「茙」。按《説文》無「茙」字。

《山堂攷索》載林氏曰：「二《南》之詩雖大概美詩，亦有刺詩，不徒西周之詩，而東周亦與焉。據《何彼穠矣》之詩可知矣。其曰『平王之孫，齊侯之子』，攷《春秋》莊公元年書『王姬歸于齊』，此乃桓王女、平王孫，下嫁於齊襄公，非平王孫、齊侯子而何？〔原注〕洪氏《容齋五筆》曰：「《春秋》莊公元年當周莊王之四年，齊襄公之五年，書『王姬歸于齊』。莊公十一年當莊王之十四年，齊桓公之三年，又書『王姬歸于齊』。莊王爲平王之孫，則所嫁王姬當是姊妹，齊侯之子即襄公、桓公，二者必居一於此矣。」説者必欲以爲西周之詩，於時未有平王，乃以平爲『平正之王』，齊爲『齊一之侯』，與《書》言『寧王』

同義，此妄也。〔原注〕毛氏傳：「平，正也。武王女，文王孫，適齊侯之子。」按成王時，齊侯則太公，而以武王之女適其子，是甥舅爲婚，周之盛時必無此事。逮成王顧命，丁公始見於經，而去武王三十餘年，又必無未笄之女矣。　據詩人欲言其人之子孫，則必直言之，如稱衛莊姜，則曰『齊侯之子，衛侯之妻，東宫之妹，邢侯之姨』，美韓侯取妻，則曰『汾王之甥，蹶父之子』，又何疑乎？　且其詩，刺詩也，以王姬徒有容色之盛，而無肅雝之德，何以使人化之？　故曰『何彼襛矣，唐棣之華，曷不肅雝，王姬之車』。　詩人若曰『言其容色，固如唐棣矣，然王姬之車，胡不肅雝乎？』是譏之也。」按此説桓王女、平王孫則是，其曰刺詩，於義未允。蓋《詩》自《邶》、《鄘》以訖於《檜》、《曹》，皆太師之所陳者也。　其中有美有刺，若二《南》之詩，則用之爲燕樂，用之爲鄉樂，用之爲射樂，用之爲房中樂，而《鼓鍾》之卒章所謂「以《雅》以《南》」，《春秋傳》所謂「《象箾》、《南籥》」，《文王世子》所謂「胥鼓南」者也，安得有刺？　此必東周之後，其詩可以存二《南》之遺音，而聖人附之於篇者也。　且自平王之東，周德日以衰矣，麥禾之取，繻葛之戰，幾無以令於兄弟之國。且莊王之世，魯、衛、晉、鄭日以多故，於是王姬下嫁，以樹援於强大之齊，尋盟府之墜言，繼昏媾之夙好。　且其下嫁之時，猶能修周之舊典，而容色之盛、禮節之備，有可取焉，聖人安得不録之，以示興周道於東方之意乎？〔原注〕《春秋》襄十五年書「劉夏逆王后于齊」，亦此意。　蓋東周以後之詩得附二《南》者，惟此一篇而已。　後之儒者乃疑之，而爲是紛紛之説，是烏知聖人之意哉！　或曰：「詩之所言，但稱其容色，何

也？」曰：「古者婦有四德，而容其一也；言其容則德可知矣。〔原注〕《説苑》引《書》「五事」：「一曰貌，貌者，男子之所以恭敬，婦人之所以姣好也。」故《碩人》之詩美其君夫人者，至無所不極其形容，而《野麕》之貞亦云「有女如玉」。即唐人爲妃主碑文，亦多譽其姿色者。〔原注〕洪氏《隸釋》載《郭輔碑》云：「有四男三女，咸高賢姣孋。」漢、魏間人作已如此。豈若宋代以下之人，以此爲諱而不道乎！夫婦人倫之本，昏姻王道之大，下嫁於齊，甥舅之國，太公之後，先王以周禮治諸侯之本也，詩之得附於《南》者以此。舍是則東周以後事無可稱，而民間之謠刺皆屬之《王風》矣。況二《南》之與民風，其來自别，宣王之世，未嘗無《雅》，則平王以下，豈遂無《南》？或者此詩之舊附於《南》，而夫子不删，要亦不異乎嚮者之説也。

《何彼穠矣》以莊王之事而附於《召南》，其與《文侯之命》以平王之事而附於《書》，一也。〔江氏曰〕東遷後之詩，何以不入《王風》而入《召南》？其以此詩爲有王者之化，異于《黍離》諸篇，故特附之《召南》歟？

邶鄘衛

邶、鄘、衛，本三監之地，自康叔之封未久而統於衛矣。采詩者猶存其舊名，謂之《邶》、《鄘》、《衛》。〔原注〕《漢書・地理志》：「河内本殷之舊都，周既滅殷，分其畿内爲三國。《詩・風》邶、鄘、衛國是也。邶，以封紂子武庚；鄘，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民，謂之『三監』。故《書序》曰：『武王崩，三監畔。』周公誅之，盡以其地封弟康叔，號曰孟侯，以夾輔周室，遷邶、鄘之民於雒邑。故邶、鄘、衛三國之詩相與同風。」〔雷氏曰〕《周書・克殷》曰：「立王子武庚，命管叔相。」《作雒》曰：「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禄

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東，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監殷民。」孔晁于立禄父注云：「封以鄭，祭成湯。」又云：「東謂衛。殷，邶、鄘。霍叔，相禄父也。」《漢書・地理志》曰：「周既滅殷，分其畿内爲三國，《詩》風《邶》、《鄘》、《衛》是也。鄁以封紂子武庚，鄘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詩譜》曰：「武王以紂京師封武庚，爲殷後。又分其地置三監，使管叔、蔡叔、霍叔尹之。自紂城而北謂之邶，南謂之鄘，東謂之衛。」服子慎、王子雍、皇甫士安並云鄘在紂都之西；鄭夾漈則中衛、南鄘、東邶；伯恭則南邶、東鄘、北衛。《九域志》謂武王立禄父在觀扈地，《路史》亦謂武庚封邶，即澧邑，今滑之白馬。此宋以前諸説之不同也。案經傳凡言武庚之國皆謂之殷，則武庚實封於鄴南之殷可知。此時商之宗廟在殷，故《周書》曰「俾守商祀」；廟社在殷，而紂居朝歌，故《牧誓》曰「昏棄厥肆，祀，弗答」，逸《書》曰「侮滅神祇，不祀」。孔注「鄭」字，乃「鄁」字之譌，即謂殷也。《詩譜》之紂城以朝歌言，北謂之邶，東謂之衛，自是定解。惟南謂之鄘，不如服、王、皇甫之説爲確。朝歌之南迫近大河，不容更置一監。惟西地河内亦有殷名，即懷之殷城。《書》曰「建管叔于東，建蔡叔、霍叔于殷」，《漢志》又云「以邶封武庚」，蓋一監處東，一監處西，邶近殷都，霍叔處之，實與武庚共地而理。殷都在紂城之北一百五十餘里，故《詩》之變風首列《邶》，孔注亦云「霍叔，相禄父也」。惟其共地而理，叔受其制，故叛周降辟，霍從末減。《書》云：「管叔相者，乃諸侯之命卿，在下車之始。」注云：「霍叔相者，乃方伯之三監，在既封之後。」據逸《書》、《竹書》，命管叔相，在武王十二年正月朔，命三監，在十二年四月初。〔又曰〕三監之中有霍叔，此經之明文，無可疑者。《漢書志》及《書》僞《傳》謂三監有武庚，無霍叔，非是。其分監之地，即邶、鄘、衛是也；其所封之國，則管、蔡、霍是也。邶、鄘、衛皆武庚之封土，其國都則近邶。武王使三叔處此者，王封禄父爲上公，上公九命作伯。古制：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監于方伯之國，國三人。蓋待以客禮，使爲方伯，遵用商之舊制，使其弟爲之監，非曰勝國餘孽，必監之以防其蠢動也。迨成王立，三叔及武庚畔，周公不得已而東征，于是殷之國土命康叔及中旄父尹之，後乃悉封康叔。《詩譜》謂「武庚誅後，更建此三國，以康叔爲之長，後世子孫并彼二國」，此不然也。《左傳》：季札觀樂，爲之歌《邶》、《鄘》、《衛》，曰：「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以邶、鄘屬之康叔，則康叔時已有邶、

鄘可知。聖人于變風首列此者，見此三地後雖康叔之國，前實武庚之封，所以著武王、周公之于殷大公至正，無私天下之心。無如武庚、三叔變而不善，淪胥以亡，此所以名寓其義，而即以風示後之不靖者。〔又曰〕殷商以前，河内無衛名。衛本殷之封國，姚姓故宇，其地在斟觀氏之墟，不在河内，見《續漢書·郡國志》、《水經·河水注》。武王克殷，命百弇以虎賁伐衛，滅之，見《周書·世俘篇》。始邑管叔于此，故《周書》曰「建管叔于東」。蓋殷畿千里，凡在東河以外者通謂之「東」。周公踐殷，降辟三叔，始命康叔宇于殷墟，名曰衛，自是河内始有衛名。

「邶鄘衛」者，總名也，不當分某篇爲《邶》，某篇爲《鄘》，某篇爲《衛》。分而爲三者，漢儒之誤。以此詩之簡獨多，故分三名以各冠之，而非夫子之舊也。〔原注〕觀《小雅·六笙》詩，毛公頗有升降，《黍離》之篇，毛公以爲《王》，《齊詩》以爲《衛》，則知今《詩》之次序多出於漢儒也。《新序》：「《黍離》，衛宣公之子壽閔其兄而作。」攷之《左氏傳》襄公二十九年，季札觀樂於魯，爲之歌《邶》、《鄘》、《衛》，曰：「美哉淵乎，憂而不困者也。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而襄公三十一年北宮文子之言，引《衛詩》曰「威儀棣棣，不可選也」。此詩今爲《邶》之首篇，乃不曰邶而曰衛，是知累言之則曰「邶鄘衛」，專言之則曰「衛」，一也。猶之言「殷商」、言「荆楚」云爾。意者西周之時，故有《邶》、《鄘》之詩，及幽王之亡而軼之，而大師之職猶不敢廢其名乎？然名雖舊而辭則今矣。〔原注〕若據《漢書》言，遷邶、鄘之民於雒邑，則成王之世已無邶、鄘。〔魏源曰〕《左氏》載季札觀樂，爲之歌《邶》、《鄘》、《衛》，曰：「美哉，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三名一實，連而不分，視「爲之歌唐」、「爲之歌魏」，判然二國者殊例。是「邶鄘衛」之不可分，猶曰「殷商」曰「荆楚」。故北宮文子引今《邶風·柏舟》「威儀」之語，以爲《衛詩》。毛公分一國爲三，蓋徒因簡編過大，而未念其名實之不相符。此異《左傳》者一也。劉向《新序》以《黍離》爲衛壽閔兄，則知《魯詩》必列於

《衛風》，而不列入《王風》之首矣。鄭《箴膏肓》述《何彼穠矣》，不以平王爲平正之王，則是東周平王之詩，而不當次諸二《南》之後矣。此異三家者二也。《國風》之例，凡采風觀民，各從其所得之地，不從其所詠之人。故《木瓜》，衛人美齊桓，則繫諸《衛》。《猗嗟》，齊人刺魯莊，則繫之《齊》。乃《緇衣》爲周人美鄭武公，爲卿士之詩，何以不繫之《王》而繫之《鄭》？考《公羊傳》，古者鄭國處于留，先鄭伯有善于鄶公者，以取其國，而遷鄭焉而野留。「莊公死，祭仲將往省于留」云云，此即鄭桓公寄孥與賄于鄶而得其國，旋以留爲下邑，而《王風》「邱中有麻，彼留子嗟」之詩所爲作也。《邱中》與《緇衣》之詩皆鄭桓公爲王朝卿士時，小惠要結周民，説而歌之，既皆畿内民風，自當同列《王風》之末。故《魯詩》以《大車》爲哀息君之詩，正以鄭、息同爲畿内之國，故與其爲周人所詠之詩同殿乎《王風》。毛以《邱中》、《緇衣》二詩一繫之《王》，一繫之《鄭》，既乖民風各繫本國之例，且因此遂并《大車》、《邱中有麻》之詩，凡爲周民詠鄭、息者，皆不知所指何事，離之兩傷，較然明矣。此異於《魯詩》、《公羊》者三也。

邶、鄘之亡久矣，故大師但有其名。而三國同風，無非衛人之作。檜〔原注〕《左傳》作「鄶」。之亡未久而詩尚存，故別於鄭，而各自爲風。《匪風》之篇，其西周未亡之日乎？〔原注〕曰「誰將西歸」，是鎬京尚存，故鄭氏《譜》以爲當夷王、厲王之時。蘇氏以《檜》詩皆爲鄭作，非也。

邶、鄘、衛，三國也，非三監也。殷之時，邦畿千里，周則分之爲三國，今其相距不過百餘里。如《地理志》所言，於百里之間而立此三監，又并武庚而爲一監，皆非也。宋陳傅良〔原注〕《止齋集·荅黄文叔書》。以爲「自荆以南，蔡叔監之，管叔河南，霍叔河北。蔡故蔡國，管則管城，霍所謂霍太山也。其緜地廣，不得爲邶、鄘、衛也。」〔汝成案〕三詩皆言衛事，故班氏謂之同風，其不當分爲三名甚明。馬永卿曰：「《邶》、《鄘》、《衛》在《王風·黍離》之前，存前代後也。」與雷氏言正合。若然，則康叔既封，猶標其地，是初爲三國，非三監明矣。

黎許二國

許無風，而《載馳》之詩録於《鄘》。黎無風，而《式微》、《旄丘》之詩録於《邶》。聖人「闡幽」之旨、「興滅」之心也。

諸姑伯姊

《泉水》之詩，其曰「諸姬」，猶《碩人》之「庶姜」。古之來媵而爲姪娣者，必皆同姓之國。其年之長幼，序之昭穆，則不可知也，故有「諸姑」、「伯姊」之稱，猶《禮》之言「伯父」、「伯兄」也。貴爲小君，而能謙以下其衆妾，此所謂「其君之袂，不如其娣」者矣。

王事

「王事適我，政事一埤益我」。凡交於大國，朝聘、會盟、征伐之事，謂之「王事」。〔原注〕《左傳》襄公二十九年：鄭子展曰：「《詩》云：『王事靡盬，不遑啟處。東西南北，誰敢寧處。』堅事晉、楚，以蕃王室也。王事無曠，何常之有。」《喪大記》曰：「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又曰：「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其國之事，謂之「政事」。

朝隮于西

〔錢徵士曰〕傳：「隮，升也。」案許朩重不收「隮」字。「隮」當爲「躋」。躋，升，《釋詁》文；彼作「陞」，俗字也。

「朝隮于西，崇朝其雨」。朱子引《周禮》「十煇」注，以隮爲虹，是也；謂「不終朝而雨止」，則未然。諺曰「東虹晴，西虹雨」，〔原注〕其雨者雨也。蓋虹蜺雜亂之交，無

論雨晴，而皆非天地之正氣。楚襄王登雲夢之臺，望高唐之觀，所謂「朝雲」者也。

王

邶、鄘、衛、王，列國之名，其始於成、康之世乎？惟周王撫萬邦，巡侯甸，而大師陳詩以觀民風。其采於商之故都者則繫之《邶》、《鄘》、《衛》，其采於東都者則繫之《王》。〔原注〕《王》亦周初大師之本名。馬永卿述元城劉先生之言，亦謂邶、鄘、衛本商之畿内，故序《王》之上。其采於列國者，則各繫之其國。至驪山之禍，先王之詩率已闕軼，而孔子所録者皆平王以後之詩，此「變風」之所由名也。詩雖變，而大師之本名則不敢變，此十二國之所以猶存其舊也。先儒謂「王」之名不當儕於列國，而爲之説曰：「列《黍離》於《國風》，齊王德於邦君。」〔原注〕晉范甯《春秋穀梁傳序》。誤矣。〔李文貞曰〕周初之風，是謂二《南》，其詩自畿内達於侯國，以爲文、武之世，道一風同，無間中外。其後采諸列國者，歸其本部，則《邶》、《鄘》以下是畿内所得者，附於《雅》，則有《小雅》中謡詠諸詩，故成、康後畿内無風。蓋俗化既散，不能比於二《南》，又不可别自爲部，故歸之《雅》。及乎既東，則巡守不行，而列國無詩。平王初年，周太師猶舉舊職，欲存風、雅二體。《節南山》以下，作自卿大夫者曰《雅》，《黍離》以下，畿内民俗曰《風》，其稱《風》而與西周别者以此。至其晚歲，則并此亡之。東遷，風、雅亦僅止于平王，故《孟子》曰：「《詩》亡然後《春秋》作。」先儒惑於詩亡之義，乃以《雅》爲西，以《風》爲東，而有降《黍離》於《國風》之説。夫王號猶在，誰則降之？魯猶有《頌》，夫子弗更也，肯降《周雅》爲《風》乎？〔汝成案〕康成云：「其詩不能復雅，故貶之，謂之王國之變風。」疏曰：「詩者緣政而作，風雅繫政廣狹。」又繹《鄭志》言：「幽、厲以酷虐之政，被於諸侯，故爲《雅》。平、桓則政教不及畿外，故爲《風》。」義亦甚正。惟譜次《豳》下，則見轉一孔，蓋名尊而實淆矣。

自幽王以上，大師所陳之詩亡矣。春秋時，君、卿、大夫之賦詩無及之者，此孔子之所不得見也，是故《詩》無正風。

二《南》也，《豳》也，小、大《雅》也，皆西周之詩也，至於幽王而止。〔原注〕惟《何彼穠矣》爲平王以後之詩。其餘十二國風，則東周之詩也。「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西周之詩亡也。詩亡而列國之事迹不可得而見，於是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出焉，是之謂「《詩》亡然後《春秋》作」也。《周頌》，西周之詩也。《魯頌》，東周之詩也。成、康之世，魯豈無詩，而今亦已亡矣。故曰「詩亡」，列國之詩亡也。其作於天子之邦者，以《雅》以《南》，以《豳》以《頌》，則固未嘗亡也。

日之夕矣

「雞棲于塒，日之夕矣，羊牛下來」，君子當歸之時也。至是而不歸，如之何勿思也。

君子以嚮晦入宴息，「日之夕矣」而不來，則其婦思之矣。〔原注〕《列女傳》。朝出而晚歸，則其母望之矣。夜居于外，則其友弔之矣。〔原注〕《檀弓》。於文「日夕」爲「𡖋」。〔原注〕《説文繫傳》。是以樽罍無卜夜之賓，衢路有宵行之禁。故曰：「見星而行者，惟罪人與奔父母之喪者乎？」〔原注〕《曾子問》。至於酒德衰而酣身長夜，官邪作而昏夜乞哀，天地之氣乖而晦明之節亂矣。

大車

「豈不爾思，畏子不敢」，「民免而無恥」也。「雖速我訟，亦不女從」，「有恥且格」也。

鄭

自《邶》至《曹》，皆周初大師之次序。先《邶》、《鄘》、《衛》，殷之故都也。次之以《王》，周東都也。何以知其爲周初之次序？邶、鄘也，晉而謂之唐也，皆西周之舊也。惟鄭乃宣王所封，中興之後始立其名於大師，而列於諸國之先者，鄭亦王畿之内也，故次於《王》也。桓公之時，其詩不存，故首《緇衣》也。

楚吴諸國無詩

吴、楚之無詩，以其僭王而删之與？❶非也，太師之本無也。楚之先熊繹「辟在荆山，篳路藍縷，以處草莽」，「惟是桃弧棘矢，以共禦王事」，而周無分器。〔原注〕左氏昭公十二年《傳》。岐陽之盟，「楚爲荆蠻，置茅蕝，設望表，與鮮牟守燎而不與盟」，〔原注〕《晉語》。是亦無詩之可采矣，况於吴自壽夢以前，未通中國者乎？滕、薛之無詩，微也。若乃虢、鄶，皆爲鄭滅，而虢獨無詩；陳、蔡皆列春秋之會盟，而蔡獨無詩，有司失其傳爾。

---

❶ 「删」，據《校記》，鈔本作「夷」。

豳

自《周南》至《豳》，統謂之《國風》，此先儒之誤，程泰之辨之詳矣。《豳》詩不屬於《國風》，周世之國無豳，此非太師所采。周公追王業之始，作爲《七月》之詩，兼雅、頌之聲，而用之祈報之事。《周禮·籥章》：「逆暑迎寒，則歈《豳》詩。祈年於田祖，則歈《豳》雅。祭蜡，則歈《豳》頌。」雪山王氏曰：「此一詩而三用也。」〔原注〕謂《籥章》之《豳》詩，以鼓、鍾、琴、瑟四器之聲合籥也。笙師歈竽、笙、塤、籥、簫、篪、篴、管、舂、牘、應、雅，凡十二器，以雅器之聲合籥也。眂瞭播鼗，擊頌磬、笙磬，凡四器，❶以頌器之聲合籥也。凡爲樂器，以十有二律爲之數度，以十有二聲爲之齊量，凡和樂亦如之，此用《七月》一詩，特其以器和聲有不同爾。《鴟鴞》以下，或周公之作，或爲周公而作，則皆附於《豳》焉。雖不以合樂，然與二《南》同爲有周盛時之詩，非東周以後列國之風也，故他無可附。

言私其豵

「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先公而後私也。「言私其豵，獻豜于公」，先私而後公也。自天下爲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而人之有私，固情之所不能免矣，故先王弗爲之禁。非惟弗禁，且從而恤之。建國親侯，胙土命氏，畫井分田，合天下之私以成天下之公，此所以爲王政也。至於當官之訓，則曰以公滅私，然而禄足以代其耕，田足以供其祭，使之無將母之嗟、室人之謫，

❶「凡四器」，陳垣《日知録校注》於此下注云：「應爲三器。」按播鼗、頌磬、笙磬各爲一器也。

又所以恤其私也。此義不明久矣。世之君子必曰「有公而無私」，此後代之美言，非先王之至訓矣。

承筐是將

君子不親貨賄，「束帛戔戔」，實諸筐篚，非惟盡飾之道，亦所以遠財而養恥也。萬曆以後，士大夫交際多用白金，乃猶封諸書冊之間，進自閽人之手。今則親呈坐上，徑出懷中，交收不假他人，茶話無非此物，衣冠而爲囊橐之寄，朝列而有市井之容。若乃拾遺金而對管寧，倚被囊而酬温嶠，曾無媿色，了不關情，固其宜也。然則先王制爲「筐篚」之文者，豈非禁於未然之前，而示人以遠財之義者乎？以此坊民，民猶輕禮而重貨。

罄無不宜

「罄無不宜」，宜室家，宜兄弟，宜子孫，宜民人也。「吉蠲爲饎，是用孝享，禴祠烝嘗，于公先王」，得萬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也。

民之質矣日用飲食

「民之質矣，日用飲食。」夫使機智日生，而姦僞萌起，上下且不相安，神奚自而降福乎？有「起信險膚」之族，則「高后崇降弗祥」；有「譸張爲幻」之民，則嗣王「罔或克壽」。是故有道之世，人醇，工龐，商樸，女童，上下皆有嘉德，而至治馨香感於神明矣。然則祈天永命之實，必在於觀

民。而斲雕爲樸，其道何由？則必以厚生爲本。

「羣黎」，庶人也。「百姓」，百官也。「民之質矣」，兼百官與庶人而言，猶曰「人之生也直」也。

小人所腓

「小人所腓。」古制：一車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炊家子十人，固守衣裝五人，廄養五人，樵汲五人。〔原注〕見《司馬法》。隨車而動，如足之腓也。〔原注〕傳曰：「腓，辟也。」箋曰：「腓當作芘。」皆未是。步乘相資，短長相衛，行止相扶，此所以爲節制之師也。繻葛之戰，鄭「原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爲魚麗之陳，先偏後伍，伍乘彌縫」，卒不隨車，遇闕即補，斯已異矣。〔原注〕古時營陳，遇闕處仍以車補。《周禮》：「車僕，掌闕車之萃。」注：「闕車，所用補闕之車也。」《左傳》宣公十二年，楚子「使潘黨率游闕四十乘」。注：「游車，補闕者。」大鹵之師，魏舒請「毁車以爲行，五乘爲三伍」，〔原注〕注：「乘車者車三人，五乘十五人。今改去車，更以五人爲伍，分爲三伍。」「爲五陳以相離，兩於前，伍於後，專爲右角，參爲左角，偏爲前拒」。專任步卒，以取捷速，然亦必山林險阻之地而後可用也。步不當騎，於是趙武靈王爲變服騎射之令，而後世因之。所以取勝於敵者，益輕益速，而一敗塗地，亦無以自保，然後知車戰之爲謀遠矣。

終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車戰之時，未有斬首至於累萬者。車戰廢而首功興矣。先王之用兵，服之而已，不期於多殺也。「殺人之中，又有禮焉」，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不亦宜乎？

宋沈括對神宗言：「車戰之利，見於歷世，然古人所謂兵車者，輕車也，五御折旋，利於捷速。今之民間輜車重大，日不能三十里，故世謂之太平車，但可施於無事之日爾。」

變雅

《六月》、《采芑》、《車攻》、《吉日》，宣王中興之作，何以爲「變雅」乎？《采芑》，傳曰：「言周室之强，車服之美也。言其强美，斯劣矣。」〔原注〕《正義》曰：「名生於不足。」觀夫《鹿鳴》以下諸篇，其於君臣、兄弟、朋友之間，無不曲當，而未嘗有夸大之辭。《大雅》之稱文、武，皆本其敬天勤民之意，至其言伐商之功，盛矣大矣，不過曰「會朝清明」而止。然則宣王之詩不有侈於前人者乎！〔原注〕如《韓奕》之篇尤侈。一傳而周遂亡。嗚呼，此太子晉所以謂「自我先王厲、宣、幽、平而貪天禍」，固不待《沔水》之憂、《祈父》之刺而後見之也。

大原

「薄伐玁狁，至于大原。」毛、鄭皆不詳其地。其以爲今太原陽曲縣者，始於朱子，〔原注〕吕氏《讀詩記》、嚴氏《詩緝》並云。而愚未敢信也。古之言大原者多矣，若此詩，則必先求涇陽所在，而後大原可得而明也。《漢書·地理志》：「安定郡有涇陽縣，幵頭山在西，《禹貢》涇水所出。」《後漢書·靈帝紀》：「段熲破先零羌於涇陽。」注：「涇陽縣屬安定，在原州。」《郡縣志》：「原州平涼縣，本漢涇陽縣地，今縣西四十里涇陽

故城是也。」然則大原當即今之平涼，而後魏立爲原州，亦是取古大原之名爾。〔原注〕《唐書》：「原州平涼郡，治平高。廣德元年，没吐蕃。節度使馬璘表置行原州於靈臺之百里城。貞元十九年，徙治平涼。元和三年，又徙治臨涇。大中三年，收復關隴，歸治平高。」計周人之禦玁狁，必在涇原之間。若晉陽之太原，在大河之東，距周京千五百里，豈有寇從西來、兵乃東出者乎？故曰「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而《國語》「宣王料民于大原」，亦以其地近邊而爲禦戎之備，必不料之於晉國也。又按《漢書》賈捐之言：「秦地南不過閩越，北不過大原，而天下潰畔。」亦是平涼而非晉陽也。〔原注〕漢武帝始開朔方郡，故秦但有隴西、北地、上郡而止。若晉陽之太原，則其外有雁門、雲中、九原，不得言「不過」也。若《書·禹貢》「既修大原，至于岳陽」，《春秋》「晉荀吴帥師敗狄于大原」，及子産對叔向「宣汾、洮，障大澤，以處大原」，則是今之晉陽。而豈可以晉之大原爲周之大原乎？〔原注〕司馬相如《上林賦》：「布濩閎澤，延蔓太原。」阮籍《東平賦》：「長風振厲，蕭條太原。」高平曰原，蓋古人之通稱也。〔全氏曰〕《尚書大傳》：「大而高平者謂之太原。」《春秋題辭》：「高平曰太原。」故平涼亦有太原之名。

吾讀《竹書紀年》而知周之世有戎禍也，蓋始於穆王之征犬戎。六師西指，無不率服，於是遷戎於太原。〔原注〕十七年。以黷武之兵而爲徙戎之事。懿、孝之世，戎車屢征，至夷王七年，虢公帥師伐太原之戎，至於俞泉，獲馬千匹。則是昔日所内徙者，今爲寇而征之也。宣王之世，雖號中興，三十三年，「王師伐太原之戎，不克」；三十八年，「伐條戎、奔戎，王師敗逋」；三十九年，「伐羌戎，戰於千畝，王師敗逋」；四十年，「料民於太原」，其與後漢

西羌之叛大畧相似。幽王六年，「命伯士帥師伐六濟之戎，王師敗逋」。〔原注〕《後漢書·西羌傳》並用此。嚴尤以爲周得中策，蓋不攷之言。於是關中之地，戎得以整居其間，而陝東之申侯，至與之結盟而入寇。〔原注〕自遷戎至此一百七十六年。《周語》：❶「申繒、西戎方强，王室方騷。」蓋宣王之世，其患如漢之安帝也；幽王之世，其患如晉之懷帝也。戎之所由來，非一日之故，而三川之震，「檿弧」之謡，皆適會其時者也。然則宣王之功，計亦不過唐之宣宗，而周人之美宣，亦猶魯人之頌僖也，事劣而文侈矣。書不盡言，是以論其世也。如毛公者，豈非獨見其情於意言之表者哉！〔原注〕《竹書紀年》自共和以後多可信，蓋亦必有所傳，其前則好事者爲之爾。

莠言自口

莠言，穢言也。若鄭享趙孟，而伯有賦《鶉奔》之詩是也。君子在官言官，在府言府，在庫言庫，在朝言朝，狎侮之態不及於小人，謔浪之辭不加於妃妾。自世尚通方，人安媟慢，宋玉登牆之見，淳于滅燭之歡，遂乃告之君王，傳之文字，忘其穢論，敘爲美談。以至執女手之言，發自臨喪之際；〔原注〕原壤。齧妃脣之詠，宣於侍宴之餘。〔原注〕郭舍人。於是摇頭而舞八風，〔原注〕祝欽明。連臂而歌萬歲，〔原注〕閻知微。去人倫，無君子，而國命隨之矣。

❶「周語」，此下所引爲《國語·鄭語》文，「周」當「鄭」之誤。

臧孫紇見衛侯于郲，退而告其人曰：「衛侯其不得入矣，其言糞土也。亡而不變，何以復國！」以糞土喻其言，猶《詩》之「莠言」也。

皇父

〔錢徵士曰〕作都於向，事在幽王六年，見《竹書紀年》。《九域志》「同州有向城」，即此。

王室方騷，人心危懼，皇父以柄國之大臣，而營邑于向，〔原注〕《左傳》隱十一年。解軹縣西有地名向上，在今濟源縣界。於是「三有事」之「多藏」者隨之而去矣，庶民之「有車馬」者隨之而去矣，蓋亦知西戎之已偪，而王室之將傾也。以鄭桓公之賢且寄帑於虢、鄶，則其時之國勢可知。然不顧君臣之義而先去，以爲民望，則皇父實爲之首。昔晉之王衍，見中原已亂，乃説東海王越，以弟澄爲荆州，族弟敦爲青州，謂之曰：「荆州有江漢之固，青州有負海之險，卿二人在外，而吾留此，足以爲三窟矣。」鄙夫之心，亦千載而符合者乎！

握粟出卜

古時用錢未廣，《詩》、《書》皆無貨泉之文，而問卜者亦用粟。漢初猶然。《史記・日者傳》：「卜而有不審，不見奪糈。」〔汝成案〕《日者傳》云「以義置數十百錢」，又云「此之爲德，豈直數十百錢哉」，是問卜者兼用錢粟矣。此特偏引一語爾。〔惠氏曰〕古者卜筮，先用精鑿之米以享神，謂之糈。《楚辭》云「巫咸將夕降兮，懷椒糈而要之」，王逸注：「言巫咸將下，願懷椒糈要之，使筮者占兹吉凶之事也。」《管子》云：「守龜不兆，握粟而筮者屢中。」

私人之子百僚是試

孔氏曰：私人，皁隸之屬也。天下有道，小德役大德，小賢役大賢。故貴有常尊，賤有等威，所以辨上下而定民志也。周之衰也，「政以賄成」，而「官之師旅，不勝其富」。〔原注〕左氏襄公十年《傳》。又其甚也，私人之子皆得進而服官，而文、武、周公之法盡矣。候人而赤芾，曹是以亡；不狩而縣貆，魏是以削。「賤妨貴」，「小加大」，古人列之「六逆」，又不但仍叔之子譏其年弱，尹氏之媚刺其材瑣而已。自古國家吏道雜而多端，未有不趨於危亂者。舉賢材，慎名器，豈非人主之所宜兢兢自守者乎！

不醉反恥

「彼醉不臧，不醉反恥」，所謂一國皆狂，反以不狂者爲狂也。以箕子之忠，而不敢對紂之失日。〔原注〕《韓非子》。況中材以下，有不尤而效之者乎！「卿士師師非度」，此商之所以亡。「蘭芷變而不芳兮，荃蕙化而爲茅」，此楚之所以六千里而爲讎人役也。是以聖王重特立之人，而遠苟同之士，保邦于未危，必自此始。

上天之載〔錢徵士曰〕《禮記·中庸》鄭註：「讀曰栽，謂生物也。」與箋異，蓋三家説也。亦作「縡」，見《漢書·揚雄傳》。

「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儀刑文王，萬

邦作乎。」君子所以事天者如之何？ 亦曰「儀刑文王」而已。 其「儀刑文王」也如之何？ 「爲人君止於仁，爲人臣止於敬，爲人子止於孝，爲人父止於慈，與國人交止於信」而已。

王欲玉女

《民勞》，本召穆公諫王之辭，乃託爲王意，以戒公卿百執事之人，故曰「王欲玉女，是用大諫」。 猶之「轉予于恤」而呼祈父，從事不均而怨大夫，所謂言之者無罪，而聞之者足以戒也。 豈亦監謗之時，疾威之日，不敢指斥而爲是言乎？ 然而亂君之國，無治臣焉。 至於「我即爾謀，聽我囂囂」，則又不獨王之愎諫矣。

夸毗

「天之方懠，無爲夸毗。」《釋訓》曰：「夸毗，體柔也。」〔原注〕《後漢書・崔駰傳》注：「夸毗，謂佞人足恭，善爲進退。」天下惟體柔之人，常足以遺民憂而召天禍。 夏侯湛有云：「居位者以善身爲靜，以寡交爲慎，以弱斷爲重，以怯言爲信。」〔原注〕《抵疑》。 白居易有云：「以拱默保位者爲明智，以柔順安身者爲賢能，以直言危行者爲狂愚，以中立守道者爲凝滯。 故朝寡敢言之士，庭鮮執咎之臣。 自國及家，寖而成俗。 故父訓其子曰『無介直以立仇敵』，兄教其弟曰『無方正以賈悔尤』。 且慎默積於中，則職事廢於外。 强毅果斷之心屈，畏忌因循之性成。 反謂率職而居正者不達於時宜，當官

而行法者不通於事變。是以殿最之文，雖書而不實；黜陟之典，雖備而不行。」〔原注〕《長慶集・策》。羅點有云：「無所可否，則曰得體；與世浮沈，則曰有量。衆皆默己獨言，則曰沽名；衆皆濁己獨清，則曰立異。」〔原注〕《宋史》本傳。觀三子之言，其於末俗之敝可謂懇切而詳盡矣。至於佞諂日熾，剛克消亡，朝多沓沓之流，士保容容之福。苟由其道，無變其俗，必將使一國之人皆化爲巧言令色孔壬而後已。然則喪亂之所從生，豈不階於夸毗之輩乎！〔原注〕樂天作《胡旋女》詩曰：「天寶季年時欲變，臣妾人人學圓轉。」是以屈原疾楚國之士，謂之「如脂如韋」，而孔子亦云「吾未見剛者」。

流言以對

「彊禦多懟」，即上章所云「彊禦」之臣也。其心多所懟疾，而獨窺人主之情，深居禁中而好聞外事，則假流言以中傷之，若二叔之流言以間周公是也。夫不根之言，何地蔑有？以斛律光之舊將，而有「百升明月」之謡；以裴度之元勳，而有「坦腹小兒」之誦，所謂「流言以對」者也。如此則寇賊生乎内，而怨詛興乎下矣。「郤宛之難」，「進胙者莫不謗令尹」，所謂「侯作侯祝」者也。孔氏疏《采苓》曰：「讒言之起，由君數問小事於小人也。」可不慎哉！

〔汝成案〕明封疆勳舊多傷於讒，而卒以人之云亡，邦國殄瘁，皆由中朝奸邪之徒「流言以對」也。

受命爲方伯明矣。

章曰「鉤膺濯濯」，惟金路有鉤膺，上公九命所乘，是

申伯

〔雷氏曰〕申爲方伯，非伯爵。《嵩高》之四

申伯，宣王之元舅也。立功於周，而吉甫作《崧高》之誦。其孫女爲幽王后，無罪見黜，申侯乃與犬戎攻殺幽王。〔原注〕《竹書紀年》：「宣王四十一年，王師敗于申。」則宣王之末申侯已叛。乃未幾而爲楚所病，「戍申」之詩作焉。當宣王之世，周興而申以强；當平王之世，周衰而申以弱；至莊王之世，而申爲楚縣矣。〔原注〕《左傳》哀公十七年言「楚文王縣申」。二舅之於周，功罪不同，而其所以自取如此。宋左師之告華亥曰：「女喪而宗室，於人何有？人亦於女何有？」讀二詩者，豈徒論二王之得失哉！

德輶如毛

「德輶如毛」，〔原注〕即「輶車鸞鑣」之「輶」。言易舉也。故曰：「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又曰：「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矣乎？我未見力不足者。」

韓城

《水經注》：「聖水徑方城縣故城北，又東南徑韓城東。《詩》：『溥彼韓城，燕師所完。王錫韓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國。』王肅曰：『今涿郡方城縣有韓侯城，世謂寒號。』非也。」〔原注〕《魏書·地形志》：「范陽郡方城縣有韓侯城。」〔楊氏曰〕據《水經注》，則周有兩韓國，不可不辨。按《史記·燕世家》「易水東分爲梁

門」，今順天府固安縣有方城村，即漢之方城縣也；《水經注》亦云「濕水徑良鄉縣之北界，❶歷梁山南，高梁水出焉」，是所謂「奕奕梁山」者矣。 舊説以韓國在同州韓城縣，曹氏曰：「武王子初封於韓，其時召襄公封於北燕，實爲司空，王命以燕衆城之。」竊疑同州去燕二千餘里，即令召公爲司空，掌邦土，量地遠近，興事任力，亦當發民於近甸而已，豈有役二千里外之人而爲築城者哉！ 召伯營申，亦曰「因是謝人」，齊桓城邢，不過宋、曹二國，而《召誥》「庶殷攻位」，蔡氏以爲此遷洛之民，無役紂都之理。 此皆經中明證。〔原注〕《大全》載朱子之言，亦以此爲不可曉。 況「其追其貊」乃東北之夷，而蹶父之「靡國不到」，亦似謂韓土在北陲之遠也。 又攷王符《潛夫論》曰：「昔周宣王時，有韓侯，其國近燕，故《詩》云『普彼韓城，燕師所完』。 其後韓西，亦姓韓，爲衛滿所伐，遷居海中。」漢時去古未遠，當有傳授，今以《水經注》爲定。〔江氏曰〕梁山在韓城，而燕地亦自有梁山。《水經注》：「鮑邱水過潞縣西，高梁水注之，水東逕梁山南。」潞縣，今之通州，其西有梁山，正當固安縣之東北也。 禹治冀州水，恒、衛既從，則燕地之梁山固其所奠定者。 韓城之梁山，名偶同耳。 然則韓始封在韓城，至宣王時徙封於燕之方城歟？〔雷氏曰〕《路史》謂韓於幽王之世失國，此用《國語》「應、韓不在」之説，謂失其近燕之國也。 蓋失於北而遷於西，故王符曰「其後韓西」也。 韋昭謂「韓於平王之世失國」，此則指其所遷之國，近於《禹貢》之梁者。 韓之二國皆有梁山，故鄭氏誤以遷國爲封國。

按毛傳，梁山、韓城皆不言其地，鄭氏箋乃云：「梁山，今左馮翊夏陽西北。 韓，姬姓之國也，後爲晉所滅，故大夫韓氏以爲邑名焉。」〔原注〕《左傳》富辰言：「邘、晉、應、韓，

❶ 「濕」，《水經注》卷十三作「㶟」，是。

武之穆也。」《竹書紀年》：「平王十四年，晉人滅韓。」按《左傳》僖公十五年，「晉侯及秦伯戰于韓」。上言「涉河」，下言「及韓」，又曰「寇深矣」，是韓在河東，亦非今之韓城也。故杜氏解但云「韓，晉地」。文公十年，晉人伐秦，取少梁，始得今韓城之地，益明「戰于韓」非此也。

至「溥彼韓城，燕師所完」，則鄭已自知其說之不通，故訓「燕」爲「安」，而曰「大矣，彼韓國之城，乃古平安時衆民之所築完」。惟王肅以梁山爲涿郡方城縣之山，而以燕爲燕國。〔原注〕孫毓亦云。今於梁山則用鄭説，於燕則用王説，二者不可兼通，而又巧立召公爲司空之説，可謂甚難而實非矣。

又「其追其貊」，鄭以經、傳説貊多是東夷，故《職方》「掌四夷九貉」，〔原注〕即「貊」字。《鄭志》荅趙商云「九貉即九夷也」，又《秋官》「貉隸」注云「征東北夷所獲」，而漢時所謂「濊貊」者皆在東北，〔原注〕《史記・貨殖傳》：「燕東綰穢貊、朝鮮、真番之利。」《漢書・武帝紀》注服虔曰：「穢貊在辰韓之北，高句麗沃沮之南，東窮於大海。」因於箋末添二語云：「其後追也貊也，爲玁狁所逼，稍稍東遷。」此又可見康成之不自安而遷就其説也。〔陳氏曰〕「溥彼韓城，燕師所完」，鄭箋訓「燕」爲「安」，云「古平安時衆民所築完也」，則「燕師」二字爲不詞矣。王肅、孫毓皆以燕爲燕國，得之。至《水經注》載肅語，謂今涿郡方城縣有韓侯城，王符《潛夫論》亦言宣王時有韓侯國近燕，近儒有據此立説，謂此詩之韓在今順天府固安縣，非西安府之韓城縣，殆未必然也。爲此説者，因燕遠於韓，不得用其師；貊是東夷，與今韓城隔遠，不應以貊錫韓耳。然命燕城韓，東萊引《春秋》事例之，洵爲允當。且非直此也，周公作洛，四方民大和會，五服咸至，無間遠近；山甫城齊，自鎬而往，與燕之去韓路亦相等。至以貊爲東夷，鄭氏注《周禮》據漢世言之耳。《魯頌》「淮夷蠻貊，莫不率從」，本謂淮夷行如蠻貊，非謂蠻貊亦服魯，傳義不謬也。《孟子》言「貊五穀不生」，此北方氣寒之證。《説文》亦以貉爲「北方豸種」，此詩「其追其貊」又與「奄受北國」連文，其爲北垂荒裔無疑矣。貊，俗字也，本作「貉」。此詩

「追貊」、《書》「華夏蠻貊」，石經皆作「貊」，注、疏作「貊」，諸本因之。〔又曰〕吕記、朱傳以燕爲燕國，其説當矣。然所謂「燕師」者，直是燕國之民，而召公子孫受封于燕者，率之以城韓。自朱傳謂韓初封時，召公爲司空，王命以其衆爲築此城，此言非也。燕雖召公之國，召公未嘗至燕也，召公自食采于畿内。若召公率之，則所用之衆乃王師也。王師而謂之燕師，天子而蒙侯國之號，可乎？況召公爲司空，不見經典。朱子爲此説者，特因《崧高》疏載王肅語，謂召公爲司空，主繕治，遂意召氏當世居此職耳。不知宣王時，城謝則使召穆公，城齊則使樊仲山甫，穆公一身尚未必常居司空之職，況其先世乎？又案，召康公歷事文、武、成、康四王，封韓大約在成王時也。《周書·顧命》列諸臣位次，召公嘗爲冢宰，而司空則屬毛公。詳見孔氏《書傳》。《左傳》又云「聃季爲司空」，見定四年。則成、康之世爲司空者，已有兩人明著于經傳，而召公不與焉，安得謂召氏世居此職耶？又周家六卿並無世職者，成王時蘇公爲司寇，康叔亦爲之。穆王命君牙爲司徒，而幽王時番爲之，鄭桓公亦爲之。謂司空獨世屬召公，豈其然乎？〔汝成案〕陳氏之説辨矣，第既主王肅、孫毓之説，以燕爲燕國，復云《詩》之韓城在今西安，又主《魯頌》傳「淮夷蠻貊」，謂淮夷行如蠻貊，以訓此貊字，義固當矣。然同州去燕二千餘里，獨以此賦功屬役，誠乖理勢。周公作洛，是築王城，五服咸至，宜矣。而康成猶言「不見要服者，以遠於役事而恒闕焉」。豈城此侯邑，而惟勤是遠國？至山甫城齊，自鎬而往，此是王命往城，稽度教護，非率鎬衆往也。而云燕之與韓路亦相等，舛鑿甚矣。攷韓之先祖，是武王之子。《括地志》「同州韓城縣南十八里爲古韓國」，王肅曰「今涿郡方城縣有韓侯城」，是有兩韓國也。《史記·燕世家》曰「燕北迫蠻貊」，《山海經》曰「貊國，其地近燕」，則雷氏譏康成誤以遷國爲封國，信矣。然尚有疑者。《竹書》：「成王十二年，王師、燕師城韓。」徐位山因曰：「後蓋追述其先祖事，非宣王之時別有燕師城韓。」若然，鎬、燕既近涿郡，司空營度土功，是以令役二地。而《括地志》所云古韓國者，似誤。

如山之苞如川之流

「如山之苞」，營法也；「如川之流」，陳

法也。古之善用師者，能爲營而後能爲陳。故曰「師出以律」，又曰「不愆於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管子霸國之謀，且猶「作内政以寄軍令」，使之耳目素習，心志素定，如山之不可動摇，然後出而用之，若決水於千仞之谿矣。

不弔不祥

威儀之不類，賢人之喪亡，婦寺之專横，皆國之不祥。而日月之眚，山川之變，鳥獸草木之妖，其小者也。《傳》曰：「人無釁焉，妖不自作。」故孔子對哀公，以「老者不教、幼者不學」爲「俗之不祥」。〔原注〕《家語》。《荀子》曰：「人有三不祥，幼而不肯事長，賤而不肯事貴，不肖而不肯事賢，是人之三不祥也。」而武王勝殷，得二俘而問焉，❶曰：「若國有妖乎？」一俘對曰：「吾國有妖，晝見星而天雨血。」一俘對曰：「此則妖也，非其大者也。吾國之妖，子不聽父，弟不聽兄，君令不行，此妖之大者也。」武王避席再拜之。〔原注〕《吕氏春秋》。《書》載箕子之言，亦曰：「乃罔畏畏，咈其耇長舊有位人。」自余所逮見五六十年，國俗民情舉如此矣。不教不學之徒滿於天下，而一二稍有才知者，皆少正卯、鄧析之流，是豈待三川竭而悲周，岷山崩而憂漢哉！《書》曰「習與性成」，《詩》云「如彼泉流，無淪胥以敗」，識時之士所以引領於哲王，❷繫心於耇德也。

❶「俘」，據《校記》，鈔本作「虜」字。下二「俘」字同。
❷「哲」，據《校記》，鈔本作「明」。

駉

魯僖公儉以足用，寬以愛民，務農重穀，而有坰牧之盛。「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而有「騋牝三千」之多。然則古之馬政，皆本於田功也。吾未見廄有肥馬、野有餓莩而能國者也。

實始翦商

太王當武丁、祖甲之世，殷道未衰，何從有「翦商」之事？僖公之世，距太王已六百餘年，作詩之人特本其王迹所基而侈言之爾。猶《泰誓》之言「命我文考，肅將天威」也，猶《康誥》之言「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也，亦後人追言之也。張子曰：「一日之間，天命未絶，猶是君臣。」〔徐璈曰〕習鑿齒曰：「昔周人詠祖宗之德，追述翦商之功。」惠棟曰：「《爾雅》：『翦，勤也。』《詩》言太王自邠遷岐，始能光復祖宗，修朝貢之職，勤勞王事也。」璈按：習氏之義，證以《雅》訓及惠氏之解，則知文王三分有二，猶合六州之衆奉勤于商。當太王之初基，值殷宗之繼軌，雖天佑岐周，亦不得遽云翦斷矣。〔汝成案〕「翦」有數訓，《爾雅・釋詁》「勤也」；《釋言》「齊也」；見《左傳》杜注者則「削也」，「盡也」；毛傳于《甘棠》訓「去」，于《閟宫》訓「齊」，鄭訓「斷」，惟「勤」義小異，而郭氏無注。本朝邵氏《正義》以爲「踐」之通，引「踐修舊好」、「不足以踐禮」爲訓，亦牽强。其餘諸訓雖小有輕重，大意則同。《詩》、《書》追原受命之本，每有溢辭，此亦「靡有孑遺」之類，不必深求也。徒以朱子據以注《論語》，爲太王因有翦商之志，未免以詞害意。又實之以商道寖衰，周日强大，又似未審時勢，遂致諸家紛紜耳。

玄鳥

讀經傳之文，終商之世，無言祥瑞者。

而大戊之祥桑，高宗之雊雉，惕於天之見妖而修德者有二焉，則知監於夏王之矯誣上天而慄慄危懼，蓋湯之家法也。簡狄吞卵而生契，不亦矯誣之甚乎？毛氏傳曰：「玄鳥，鳦鳥也。春分玄鳥降。湯之先祖有娀氏女簡狄，配高辛氏帝，帝率與之祈於郊禖而生契，故本其爲天所命，以玄鳥至而生焉。」可以破史遷之謬矣。〔楊氏曰〕簡狄吞卵，非獨子長之説，其來舊矣。要毛公之説不可易。

敷奏其勇

「敷奏其勇，不震不動，不戁不竦。」苟非大受之人，驟而當天下之重任，鮮不恐懼而失其守者，此公孫丑所以有「動心」之問也。升陑伐夏，創未有之事而不疑，可謂天錫之勇矣。何以能之？其「上帝臨女，無貳爾心」之謂乎？

「湯、武，身之也。」學湯之勇者宜何如？「震驚百里，不喪匕鬯」，近之矣。

魯頌商頌

《詩》之次序，猶《春秋》之年月，夫子因其舊文，述而不作也。《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告宗廟。魯之《頌》，頌其君而已，而列之《周頌》之後者，魯人謂之《頌》也。〔原注〕鄭氏曰：「襄公時，季孫行父請命於周，而史克作之。」然春秋列國卿大夫賦詩，無及此四篇者。世儒謂夫子尊魯而進之爲《頌》，是不然。魯人謂之《頌》，夫子安得不謂之《頌》乎？「爲下不倍」也。《春秋》書「公」、書「郊禘」，亦同此義。《孟子》曰：「其文則史。」不獨《春秋》也，雖六經皆然。今人以爲聖

人作書，必有驚世絶俗之見，此是以私心待聖人。世人讀書如王介甫，纔入貢院，而一院之事皆欲紛更，〔原注〕《宋史·張方平傳》。此最學者之大病也。〔劉氏曰〕《詩》何以《風》先乎《雅》？著《詩》、《春秋》之相終始也。風者，王者之迹所存也。王者之迹熄，而采風之使缺，《詩》于是終，《春秋》于是始。《春秋》宗文王，《詩》之四始莫不本于文王。首基之以二《南》，《春秋》之大一統也；終運之以三《頌》，《春秋》之通三統也。《周南》終《麟趾》、《召南》終《騶虞》，《春秋》之始元終麟也。變風始于《邶》、《鄘》、《衛》，《春秋》之故宋也；《王》次之，《春秋》之新周也。變雅始于宣王之征伐。《春秋》之内諸夏而外吴、楚也。《魯頌》先乎《商頌》，《春秋》之寓王也。《頌》以商爲殿者，謂救周之文敝，宜用殷之質也。託夏于魯，明繼周以夏，繼夏以商，三王之道若循環，終則又始，《易》終未濟之義也。王者損益因革之道，三王五帝不相襲，託王者于斯，一質一文，當殷之尚忠，敬文迭施，當夏之教也，是《春秋》之通義也。孔子序《書》，特韞神恉，紀三代，正稽古，列正變，明得失，等百王，知來者，莫不本于《春秋》，即莫不具于《詩》。故曰《詩》、《書》、《春秋》，其歸一也。此皆刪述之微言大義也。

列國之風，何以無魯？大師陳之，固曰「魯詩」，不謂之《頌》矣。孔子，魯人也，從魯而謂之《頌》，此如魯史之書「公」也，然而《泮水》之文則固曰「魯侯」也。

商何以在魯之後？曰草廬吴氏嘗言之矣：「大師所職者，當代之詩也。商則先代之詩，故次之周、魯之後。」〔原注〕《汲冢周書》「伊尹朝獻商書」附於《王會解》之後，即其例也。

詩序

《詩》之世次，必不可信，今《詩》亦未必皆孔子所正。且如「褒姒烕之」，幽王之詩也，而次於前；「召伯營之」，宣王之詩也，而次於後。序者不得其説，遂并《楚

茨》、《信南山》、《甫田》、《大田》、《瞻彼洛矣》、《裳裳者華》、《桑扈》、《鴛鴦》、《魚藻》、《采菽》十詩，皆爲刺幽王之作，恐不然也。又如《碩人》，莊姜初歸事也，而次於後；《緑衣》、《日月》、《終風》，莊姜失位而作，《燕燕》，送歸妾作，《擊鼓》，國人怨州吁而作也，而次於前。〔原注〕朱子《日月》傳曰：「此詩當在《燕燕》之前，下篇放此。」《渭陽》，秦康公爲太子時作也，而次於後；《黄鳥》，穆公薨後事也，而次於前。此皆經有明文可據，故鄭氏謂《十月之交》、《雨無正》、《小旻》、《小宛》皆刺厲王之詩，〔原注〕《十月之交》有「豔妻」之云，自當是幽王。漢興之初師移其第耳。而《左氏傳》楚莊王之言曰：「武王作《武》，其卒章曰『耆定爾功』，其三曰『敷時繹思，我徂維求定』，其六曰『綏萬邦，屢豐年』。」今詩但以「耆定爾功」一章爲《武》，而其三爲《賚》，其六爲《桓》，章次復相隔越。《儀禮》歌《召南》三篇，越《草蟲》而取《采蘋》，《正義》以爲《采蘋》舊在《草蟲》之前。知今日之《詩》已失古人之次，非夫子所謂「《雅》《頌》各得其所」者矣。〔嚴太僕曰〕

虞惇按：亭林顧氏之説最爲有見，「三百篇」中前後世次錯迕者甚多，如《小雅·常棣》，閔管、蔡，成王時詩也，而在《采薇》、《出車》之前。《靈臺》，民始附文王時詩也，而在《文王》、《大明》之後。蓋經秦火，簡編殘脱，漢儒掇拾補綴，厘而存之，未必皆孔氏之舊矣。至於《楚茨》、《信南山》八篇及《黍苗》一篇，應從《序》陳古刺今之説。《十月之交》四篇，考之經文及史傳，皆當作刺幽王，非刺厲王之詩也。

日知録集釋卷三終

日知録集釋卷四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黄汝成集釋

魯之春秋

《春秋》不始於隱公。晉韓宣子聘魯，「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原注〕《左傳》昭公二年。〔江氏云〕韓子觀《魯春秋》，此未筆削之《春秋》也。《春秋》當始伯禽，何爲始隱？疑當時《魯春秋》惠公以上，魯史不存，夫子因其存者修之，未必有所取義也。使伯禽以後之《春秋》皆存，則周初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夫子何不存其盛世之事以爲法，顧獨存其衰世之事以爲戒耶？夏、殷之禮，杞、宋不足徵，夫子惜之。正考父得《商頌》十二篇於周太師，後又亡其七，夫子因而存之。使《魯春秋》具存，夫子有所取義而託始於隱，是因筆削《春秋》，反使惠公以前二百餘年之事皆無徵，豈聖人之心哉！迹熄《詩》亡，孟子就當時之《春秋》推説耳。〔左暄曰〕《春秋》「筆則筆，削則削」，魯史之舊本無存，故筆削之新義莫攷。然亦有可攷而知者，如公羊莊七年《傳》曰：「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曰：『星霣如雨。』」此傳文之可據者。又有見於他書者。《坊記》載夫子之言曰：「故《魯春秋》猶去夫人之姓曰吴，其死曰孟子卒。」孔穎達《春秋疏》曰：「《魯春秋》『去夫人之姓曰吴』，《春秋》無此文，《坊記》云然者，禮：夫人初至，必書于策，若娶齊女，則云『夫人姜氏至自齊』。此孟子初至之時，亦當書曰『夫人姬氏至自吴』，同姓不得稱姬，舊史所書，蓋直云『夫人至自吴』，是去夫人之姓直書曰吴而已。仲尼修《春秋》，以犯禮明著，全去其文，故今經無其事。」此又夫子《春秋》與舊史不同之一證也。蓋必起自伯禽之封，以洎於中世，當周之盛，朝覲、會同、征伐之事皆在焉，故曰「周禮」，而成之者，古之良史也。〔原注〕《孟子》雖言「《詩》亡然後

《春秋》作」，然不應伯禽至孝公二百五十年全無紀載。〔閻氏曰〕按杜元凱《春秋經傳集解序》，便知《春秋》一書，其發凡以言例，皆周公之垂法，仲尼從而修之，何必言「起自伯禽」與「成之古良史」哉！又《左傳》隱七年「謂之禮經」，杜注曰：「此言凡例，乃周公所制禮經也。」

自隱公以下，世道衰微，史失其官，於是孔子懼而脩之，自惠公以上之文無所改焉，所謂「述而不作」者也。自隱公以下，則孔子以己意脩之，所謂「作《春秋》」也。然則自惠公以上之《春秋》，固夫子所善而從之者也，惜乎其書之不存也。〔莊侍郎曰〕《春秋》之義，不可書則辟之，不忍書則隱之，不足書則去之，不勝書則省之。辭有據正則不當書者，皆書其可書，以見其所不可書；辭有詭正而書者，皆隱其所大不忍，辟其所大不可，而後目其所常不忍、常不可也。辭若可去、可省而書者，常人之所輕，聖人之所重。《春秋》非記事之史，不書多于書，以所不書知所書，以所書知所不書。〔又曰〕《春秋》治亂必表其微，所謂禮禁未然之前也。凡所書者，有所表也，是故《春秋》無空文。〔又曰〕《春秋》之辭，斷十二公之策而列之，則十二公之行狀莫不著也。辭有屬于一公之策書者，有屬于一年之策書者，有曠而不志者，有曠而一志者，不可不察也。〔劉氏曰〕《孟子》言《春秋》繼「王者之迹」，行「天子之事」，「知我罪我，其唯《春秋》」。爲邦而兼夏、殷、周之制，既以告顏淵；「吾其爲東周」，又見于不狃之召；夏、殷、周道皆不足觀，「吾舍魯何適」，復見于《禮》之告子游。故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又曰「吾因其行事，而加吾王心焉」。憂天憫人，不得已之心，百世如將見之。〔又曰〕《傳》曰：「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春秋》緣禮義以致太平，用坤乾之義以述殷道，用夏時之等以觀夏道。等之不著，義將安放？故分十二世以爲三等，有見三世，有聞四世，有傳聞五世。若是者有二義焉，于所見世微其辭，于所聞世痛其禍，于所傳聞世殺其恩，此一義也。于所傳聞世見撥亂始治，于所聞世見治廩廩進升平，于所見世見治太平，此又一義也。由是辨内外之治，明王化之漸，施詳略之文，魯愈微而《春秋》之化益廣，世愈亂而《春秋》之文益治。〔又曰〕《史記》言：「《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以制義法，爲有所刺譏、襃諱、抑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故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

指。」《漢書》言：「仲尼没而微言絶，七十子喪而大義乖。」夫使無口受之微言大義，則人人可以屬詞比事而得之。趙汸、崔子方何必不與游、夏同識，惟其無張三世、通三統之義以貫之，故其例此通而彼礙，左支而右絀。

春秋闕疑之書

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史之闕文，聖人不敢益也。《春秋》桓公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傳》曰：「不書日，官失之也。」僖公十五年「夏五月，日有食之」，《傳》曰：「不書朔與日，官失之也。」以聖人之明，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豈難攷曆布算，以補其闕，而夫子不敢也，況於史文之誤而無從取正者乎？況於列國之事得之傳聞不登於史策者乎？〔楊氏曰〕宋吕大圭《春秋論》，大約言不以日月爲褒貶，不以爵號爲予奪。「大旨有三：一曰明分義，二曰著名實，三曰正幾微而已。」《左氏》之書，成之者非一人，録之者非一世，可謂富矣，而夫子當時未必見也。史之所不書，則雖聖人有所不知焉者。〔莊侍郎曰〕《春秋》博列國之載，因魯史以約文。于所不審，則義不可斷，皆削之而不書。書則斷之者，斷則審之者，故曰春秋之信史也。存闕文而不益，實其所不削也。不審其事則去之，不審其文則存之，傳之萬世而不可亂也。且《春秋》，魯國之史也，即使歷聘之餘，必聞其政，遂可以百二十國之寶書增入本國之記注乎？〔原注〕成公十三年「公會諸侯伐秦」下《正義》曰：「經文依史官策書，策書所無，故經文遂闕也。傳文采於簡牘，簡牘先有，故傳文獨存也。」〔劉氏曰〕《春秋説》曰：「孔子作《春秋》萬八千字，九月而書成，以授游、夏之徒，不能改一字。」蓋魯史記之文本録内而略外，聖人取百二十國寶書而損益之，其大致則略同，故曰「述而不作」，述文王也，非述魯也。魯史記之例，常事不能不悉書備載，《春秋》盡削之，其存什一于千百，以著微文刺譏，爲萬世法，故曰非記事之書也。或筆一而削百，或筆十而削一。削者以筆見，筆者以削見，屈伸變化，以著

其義，使人深思而自省悟，應問以窮其奧，故曰「知其人不待告，告非其人，雖言而不著」。唯游、夏能知之，知之故不能贊一詞也。舊史之所無也。若乃改葬惠公之類不書者，城之不名者，闕也。〔原注〕齊崔氏出奔衛，去名而書族；宋殺其大夫山，去族而書字，疑皆前史之闕。鄭伯髡頑、楚子麇、齊侯陽生之實弒而書「卒」者，傳聞不勝簡書，是以從舊史之文也。〔原注〕邵氏曰：「赴以卒則卒，赴以弒則弒。弒而赴以卒，其弒也傳聞云爾也。傳聞不勝簡書，是以書卒以待察也，比之疑獄。」《左氏》出於獲麟之後，網羅浩博，實夫子之所未見。乃後之儒者似謂已有此書，夫子據而筆削之。即《左氏》之解經，於所不合者亦多曲爲之說，而經生之論，遂以聖人所不知爲諱。是以新說愈多，而是非靡定。故今人學《春秋》之言，皆郢書燕說，而夫子之不能逆料者也。子不云乎：「多聞闕疑，慎言其餘。」豈特告子張乎，脩《春秋》之法亦不過此。

《春秋》，因魯史而脩者也，《左氏傳》，采列國之史而作者也。故所書晉事，自文公主夏盟，政交於中國，則以列國之史參之，而一從周正。自惠公以前，則閒用夏正。其不出於一人明矣。其謂賵仲子爲「子氏未薨」，平王崩爲「赴以庚戌」，〔原注〕先壬戌十二日。陳侯鮑卒爲「再赴」，似皆揣摩而爲之說。

三正

「三正」之名，見於《甘誓》。蘇氏以爲「自舜以前必有以建子、建丑爲正者」，其來尚矣。《微子之命》曰「統承先王，脩其禮物」，則知杞用夏正，宋用殷正。若朝覲

會同，則用周之正朔，其於本國，自用其先王之正朔也。獨是晉爲姬姓之國而用夏正，則不可解。〔原注〕三正之所以異者，疑古之分國各有所受。故公劉當夏后之世，而「一之日」、「二之日」已用建子爲紀。晉之用寅，其亦承唐人之舊與？《舜典》「協時月正日」，即協此不齊之時月。〔沈氏曰〕王守溪《春王正月辨》云：「《汲冢周書》云：『亦越我周王，致伐于商，改正異械，以垂三統。至于敬授民時，巡狩烝享，猶自夏焉。』且《周禮》有正月，又有正歲，周時二正實兼行之矣。」杜預《春秋後序》曰：「晉太康中，汲縣人發其界内舊冢，得古書，皆簡編科斗文字，記晉國起自殤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編年。」今攷《春秋》，僖公五年，晉侯殺其世子申生，經書「春」，而《傳》在上年之十二月。十年，里克弑其君卓，經書「正月」，而《傳》在上年之十一月。十一年，晉殺其大夫丕鄭父，經書「春」，而《傳》在上年之冬。十五年，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經書「十有一月壬戌」，而《傳》則爲九月壬戌。經、傳之文或從夏正，或從周正，所以錯互如此。〔原注〕羅泌以爲《傳》據晉史，經則周曆。與《史記》「漢元年冬十月，五星聚東井」乃「秋七月」之誤〔沈氏曰〕毛云：「秦正建亥，而漢初因之，非誤也。」正同。僖公五年十二月丙子朔，虢公醜奔京師，而卜偃對獻公，以爲「九月、十月之交」。襄公三十年，絳縣老人言「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以《長曆》推之，爲魯文公十一年三月甲子朔。此又晉人用夏正之見於《傳》者也。〔沈氏曰〕毛云：「三正遞建，諸事可通，而獨此推測占驗之事多用夏正，何則？以氣候分至有難齊也。卜偃以鶉火、天策推驗昏旦，此非用夏正不可。」

僖公二十四年「冬，晉侯夷吾卒」。杜

氏注：「文公定位而後告。」夫不告文公之入，〔原注〕《傳》曰：「秦伯納之，不書，不告入也。」而告惠公之薨，以上年之事爲今年之事，新君入國之日，反爲舊君即世之年，非人情也。疑此經乃錯簡，〔沈氏曰〕毛云：「《春秋》恒例，但得書列國君卒，而不書列國立君，此全經盡然。至于踰年之告，則國亂多故，並從緩赴，非錯簡也。」當在二十三年之冬。《傳》曰「九月，晉惠公卒」。晉之九月，周之冬也。〔原注〕蓋懷公遣人來告。

隱公六年「冬，宋人取長葛」，《傳》作「秋」。劉原父曰：「《左氏》日月與經不同者，丘明作書雜取當時諸侯史策之文，其用三正，參差不一，往往而迷。故經所云『冬』，《傳》謂之『秋』也。」攷宋用殷正，則建酉之月，周以爲冬，宋以爲秋矣。

桓公七年「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傳》作「春」。劉原父曰：「《傳》所據者，以夏正紀時也。」

文公十六年，❶「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經在九月，《傳》作七月。

隱公三年，夏「四月，鄭祭足帥師取温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若以爲周正，則麥、禾皆未熟。四年秋，「諸侯之師敗鄭徒兵，取其禾而還」，亦在「九月」之上，是夏正六月，禾亦未熟。注云：「取者，蓋芟踐之。」終是可疑。按《傳》中雜取三正，多有錯誤。《左氏》雖發其例於隱之元年，曰「春王周正月」，而閒有失於改定者。文多事繁，固著書之君子所不能免也。

❶「十六年」，據《春秋》，下引文在「十四年」。

閏月

《左氏傳》文公元年，「於是閏三月，非禮也」；〔梁氏曰〕《左傳》紀閏者六：僖七年，文元年，成十七年，襄九年，昭二十年、二十二年。獨文元年閏三月，昭二十年閏八月，皆違歸餘于終之例。而《傳》獨譏閏三月爲非禮，不可解。或謂周之三月，夏之正月，不得有閏，故譏之。近曆家置閏，惟正月、十二月罕見。以理推之，不應此兩月不置閏也。攷齊、梁以來亦多有之。錢詹事云：「古法用恒氣，以無中氣之月爲閏，一歲十二月皆可置閏。不獨宋、元以前，即明亦有閏正月、閏十二月也。西法改用定氣，每氣長短不齊，冬至前後氣最短，故百餘年來從無閏十一月、十二月、正月者。」襄公二十七年「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辰在申，司曆過也，再失閏矣」；哀公十二年「冬十二月，螽」，仲尼曰：「今火猶西流，司曆過也。」並是魯曆。春秋時，各國之曆亦自有不同者，經特據魯曆書之耳。〔原注〕《史記》：「秦宣公享國十二年，初志閏月。」此各國曆法不同之一證。成公十八年「春王正月，晉殺其大夫胥童」，《傳》在上年閏月；〔原注〕上有「十二月」。哀公十六年「春王正月己卯，衛世子蒯聵自戚入于衛，衛侯輒來奔」，《傳》在上年閏月。〔原注〕上有「冬」。皆魯失閏之證。杜以爲「從告」，非也。〔錢氏曰〕文公元年《傳》注，杜預曰：「步曆之始以爲術之端首，朞之日三百六十有六日。日月之行，又有遲速，故必分爲十二月，舉中氣以正。月有餘日，則歸之於終，積而爲閏，故言歸餘于終。」孔穎達曰：「日月轉運于天，猶如人之行步，故推曆謂之步曆。」步曆之始以爲術之端首，謂曆之上元，必以日月全數爲始，于前更無餘分，以此日爲術之端首，故言『履端于始』也。日行遲，月行速，凡二十九日過半，月行及日，謂之一月。過半者，謂一日于曆法分爲九百四十分，月行及日，必四百九十九分，是過半二十九分。今一歲氣周有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其十二月一周惟三百五十四日，是少十一日四分日之一，未得氣周。細而

言之，一歲只少弱十一日，所以然者，一月有餘分二十九，一年十二月有餘分三百四十八。是一歲既得三百五十四日，又得餘分三百四十八。其四分日之一，一日爲九百四十分，則四分之爲二百三十五分。今于餘分三百四十八内取二百三十五分，當卻四分日之一，餘分仍有一百一十三。其整日惟有十一日，又以餘分一百一十三減其一日九百四十分，惟有八百二十七分。是一年有餘十日八百二十七分，少一百一十三分不成十一日也。分一周之日爲十二月，則每月常三十日餘，計月及日爲一月，則每月惟二十九日餘。前朔後朔相去二十九日餘，前氣後氣相去三十日餘，每月參差，氣漸不正。但觀中氣所在，以爲此月之正，取中氣以正月，故言『舉正于中』也。月朔之與月節，每月賸一日有餘，所有餘日歸之于終，積成一月，則置之爲閏，故言『歸餘于終』。」〔又曰〕《史記》、《漢書》于秦時及漢未改秦曆之前，屢書「後九月」。文穎曰：「時律曆廢，不知閏，謂之後九月。」師古曰：「文説非也，若以律曆廢不知閏者，則當徑謂之十月，不應有後九月。蓋秦之曆法，應置閏者總致之于歲末。觀其此意，當取《左傳》所謂『歸餘于終』耳。」按師古于此篇用杜預説，謂有餘日則歸于終，積而成閏，並無置閏在歲終之解。《春秋》經、傳所載九閏月，除襄九年閏月依杜預當作「門五日」，其餘八閏惟成十七年「閏月乙卯晦」，昭二十二年「閏月，取前城」，《傳》文上有「十二月」，知此兩閏皆在歲終。文六年「閏月，不告朔」，《傳》在冬十一月之後，則未知其閏在十一月與？十二月與？僖七年「閏月，惠王崩」，哀五年「閏月，葬齊景公」，哀十五年「閏月，渾良夫與太子入」，經、傳上有「冬」字，則未知其閏在十月與？十一月與？十二月與？俱不得而知也。文元年，「閏三月，非禮也」。劉歆以爲「是歲閏餘十三，閏當在十一月後，而在三月，故《傳》曰非禮也」。杜預以爲「曆法閏當在僖公末年，誤于今年置閏，蓋時達曆者所譏」。按文元年之閏，《漢志》謂失之前，杜氏謂失之後，非以置閏當在歲終而譏之也。昭二十年閏月，殺宣姜。《傳》文上有八月，下有十月，孔穎達以爲閏在八月後也。此兩閏不在歲終，《傳》有明文。春秋魯曆雖不正，如以應置歲終者移之或春或秋，恐亦無是事也。秦、漢所書「後九月」，自是秦曆，蓋誤以置閏歲末傅會「歸餘于終」之文。師古所注甚明。後人乃謂古法閏在歲終，失之甚矣。

《史記》：「周襄王二十六年閏三月，而《春秋》非之。」則以魯曆爲周曆，非也。

平王東遷以後，周朔之不頒久矣，故《漢書·律曆志》「六曆」有黄帝、顓頊、夏、殷、周及魯曆，其於《左氏》之言失閏，皆謂魯曆，蓋本劉歆之説。〔原注〕《五行志》：「周衰，天子不班朔。魯曆不正，置閏不得其月，月大小不得其度。」

王正月

《廣川書跋》載《晉姜鼎銘》曰「惟王十月乙亥」，〔原注〕《集古録》、《博古圖》載此鼎並作「王九月」。而論之曰：「聖人作《春秋》，於歲首則書『王』，説者謂謹始以正端。今晉人作鼎而曰『王十月』，是當時諸侯皆以尊王正爲法，不獨魯也。」李夢陽言：「今人往往有得秦權者，亦有『王正月』字。以是觀之，《春秋》『王正月』必魯史本文也。」言「王」者，所以别於夏、殷，並無他義。劉原父以「王」之一字爲聖人新意，非也。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亦於此見之。〔原注〕《博古圖》載《周仲偁父鼎銘》曰「維王五月初吉丁亥」，《齊侯鎛鍾銘》曰「維王五月辰在戊寅」，《敔敦銘》曰「維王十月」。

趙伯循曰：「天子常以今年冬班明年正朔於諸侯，諸侯受之，每月奉月朔甲子以告於廟，所謂稟正朔也，故曰『王正月』。」

《左氏傳》曰：「元年春，王周正月。」此古人解經之善，後人辨之累數百千言而未明者，《傳》以一字盡之矣。

未爲天子，則雖建子而不敢謂之「正」，《武成》「惟一月壬辰」是也。〔原注〕《傳》「一月，周之正月」，猶《豳》詩言「一之日」。已爲天子，則謂之「正」，而復加「王」以别於夏、

殷，《春秋》「王正月」是也。

春秋時月並書

《春秋》時、月並書，於古未之見。攷之《尚書》，如《泰誓》「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金縢》「秋，大熟，未穫」，言時則不言月；《伊訓》「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太甲中》「惟三祀十有二月朔」，《武成》「惟一月壬辰」，《康誥》「惟三月哉生魄」，《召誥》「三月惟丙午朏」，《多士》「惟三月」，《多方》「惟五月丁亥」，《顧命》「惟四月哉生魄」，《畢命》「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言月則不言時。〔原注〕朱文公荅林擇之，亦有「古史例不書時」之説。其他鍾鼎古文多如此。《春秋》獨並舉時、月者，以其爲編年之史，有時、有月、有日，多是義例所存，不容於闕一也。〔原注〕或疑夫子特筆，是不然。舊史既以「春秋」爲名，自當書時。且如隱公二年，「春，公會戎于潛」，不容二年書「春」，元年乃不書「春」。是知謂以時冠月出於夫子者，非也。

建子之月而書「春」，此周人謂之春矣。《後漢書·陳寵傳》曰：「天正建子，周以爲春。」元熊朋來《五經説》曰：「陽生於子即爲春，陰生於午即爲秋，此之謂天統。」

謂一爲元

楊龜山《荅胡康侯書》曰：「蒙録示《春秋》第一段義，所謂『元者，仁也；仁，人心也。《春秋》深明其用，當自貴者始，故治國先正其心』。其説似太支離矣，恐改元初無此意。〔原注〕此本之《漢書·董仲舒傳》：「臣謹

按，《春秋》謂一元之意，一者，萬物之所從始也。元者，辭之所謂大也。謂一爲元者，視大始而欲正本也。」〔汝成案〕謂一爲元，固不自作《春秋》始，然不曰「一月」而曰「正月」，不曰「一年」而曰「元年元日」，義必有取。董氏發明「元」義，亦未嘗鑿入孔子也。三代正朔，如忠、質、文之尚，循環無端，不可增損也。『斗綱之端連貫營室，織女之紀指牽牛之初，以紀日月，故曰星紀。五星起其初，日月起其中。』其時爲冬至，其辰爲丑。『三代各據一統，明三統常合而迭爲首，周環五行之道也。』周據天統，以時言也；商據地統，以辰言也；夏據人統，以人事言也。故三代之時，惟夏爲正，謂《春秋》以周正紀事是也。正朔必自天子出，改正朔，恐聖人不爲也。若謂以夏時冠月，如定公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若以夏時言之，則十月隕霜，乃其時也，不足爲異。周十月，乃夏之八月，若以夏時冠月，當曰秋十月也。」〔原注〕熊朋來亦云：「若依夏時周月之説，則正月、二月須書『冬』，而三月乃可書『春』爾。」〔汝成案〕《左氏》于隱元年大書「春王周正月」，所以明《春秋》所書春爲時王之春，而正月亦時王之正月也。孔子之作《春秋》，使人信，不使人疑。若以夏時冠周月，則謂之何？而桓六年「秋八月壬午，大閲」，實夏之六月，農事方盛，不可以觀武，故以不時書。如謂夏時冠周月者，何不書「夏八月」耶？

《五代史·漢本紀》論曰：「人君即位稱元年，常事爾，孔子未脩《春秋》其前固已如此。雖暴君昏主、妄庸之史，其記事先後遠近，莫不以歲月一二數之，乃理之自然也。〔原注〕元吴萊本此作《改元論》。其謂一爲元，蓋古人之語爾。及後世曲學之士，始謂孔子書元年爲《春秋》大法，遂以改元爲重事。」徐無黨注曰：「古謂歲之一月，亦不云『一』，而曰『正月』。《國語》言六吕曰

『元閒大呂』，《周易》列六爻曰『初九』，大抵古人言數多不云一，不獨謂年爲元也。」呂伯恭《春秋講義》曰：「命日以元，《虞典》也。〔原注〕《書》「月正元日」。命祀以元，商《訓》也。〔原注〕「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年紀日辰之首，其謂之元，蓋已久矣，豈孔子作《春秋》而始名之哉！說《春秋》者乃言《春秋》謂一爲元，殆欲深求經旨而反淺之也。」

改月

三代改月之證，見於《白虎通》所引《尚書大傳》之言甚明。其言曰：「夏以孟春月爲正，殷以季冬月爲正，周以仲冬月爲正。〔原注〕正即正月。夏以十三月爲正，色尚黑，以平旦爲朔。殷以十二月爲正，色尚白，以雞鳴爲朔。周以十一月爲正，色尚赤，以夜半爲朔。不以二月後爲正者，萬物不齊，莫適所統，故必以三微之月也。」周以十一月爲正，即名正月，不名十一月矣。殷以十二月爲正，即名正月，不名十二月矣。夏以十三月爲正，即名正月，不名十三月矣。〔原注〕洪邁曰：「十三月者，承十二月而言，即正月也。」〔沈氏曰〕朱氏《尚書埤傳》亦曰十有二月，孔氏以爲商王之建子月是也。《左傳》梓慎曰「火出于夏爲三月，于商爲四月，于周爲五月」，其的證也。蔡《傳》「正朔改而月朔不改」，其說非是。胡氏引《伊訓》、《太甲》「十有二月」之文，以爲商人不改月之證，與孔傳不合，亦未有明據。〔原注〕《伊訓》：「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傳曰：「湯崩踰月，太甲即位，奠殯而告。」《太甲中》：「惟三祀十有二月朔。」傳曰：「湯以元年十一月崩，至此二十六月，三年服闋。」未嘗以十二月爲歲首。〔楊氏曰〕秦以十月爲正，史家皆如此書。

胡氏又引秦人以亥爲正、不改時月爲

證，則不然。《漢書・高帝紀》「春正月」注，師古曰：「凡此諸月號，皆太初正曆之後記事者追改之，非當時本稱也。〔楊氏曰〕師古之論亦未見其必然，大抵三代有改月，有不改月，漢儒所謂有質家、文家之別。以十月爲歲首，即謂十月爲正月。今此真正月，當時謂之四月耳。他皆類此。」《叔孫通傳》「諸侯羣臣朝十月」，師古曰：「漢時尚以十月爲正月，故行朝歲之禮，史家追書十月。」〔原注〕漢元年冬十月，五星聚東井，當是建申之月。劉攽曰：「按曆，太白辰星去日率不過一兩次，今十月而從歲星於東井，無是理也。然則五星以秦之十月聚東井耳。秦之十月，今七月，日當在鶉尾，故太白、辰星得從歲星也。」按此足明記事之文皆是追改，惟此一事失於追改，遂以秦之十月爲漢之十月耳。夫以「七月」誤爲「十月」，正足以爲秦人改月之證，胡氏失之。〔沈氏曰〕《魏志・明帝紀》：「景初元年春正月壬辰，山荏縣言黄龍見。于是有司奏，以爲魏得地統，當以建丑之月爲正。三月，定曆改年，爲孟夏四月。」此魏人之改月者也。又曰：「改大和曆曰景初曆，其春夏秋冬、孟仲季月雖與正歲不同，至于郊祀、迎氣、礿祠、蒸嘗、巡狩、蒐田、分至啟閉、班宣時令、中氣早晚、敬授民事，皆以正歲斗建爲曆數之序」。

天王

《尚書》之文但稱「王」，《春秋》則曰「天王」，以當時楚、吴、徐、越皆僭稱王，〔楊氏曰〕吴、楚之王不通于天下，顧氏之言非是。故加「天」以別之也。趙子曰「稱天王，以表無二尊」是也。〔楊氏曰〕不因諸國之僭，王者自宜法天耳。

郳儀父

郳儀父之稱字者，附庸之君無爵可稱，若直書其名，又非所以待鄰國之君也，

故字之。〔原注〕《詩序》：「《車鄰》，美秦仲也。」孔氏曰：「秦仲以字配國者，附庸未得爵命，無謚可稱。」卑於子、男而進於蠻夷之國，〔原注〕郳犂來、介葛盧書名。與蕭叔朝公〔原注〕杜解：「叔，名。」非也。同一例也。《左氏》曰「貴之」，《公羊》曰「褒之」，非矣。〔原注〕此亦史家常例，非舊史書「邾克」，而夫子改之爲「儀父」也。〔雷氏曰〕《左》及《穀梁》皆以邾爲附庸國，未確。《公羊傳》謂邾婁顔得罪于天子，天子殺顔而立其弟術。天子崩，術仍致國于顔之子夏父。夏父五分其國，而以濫封術。《世本》謂「邾顔居邾，肥徙郳」，宋衷注云「邾顔别封小子肥于郳，爲小邾子」，《世族譜》云「夷父顔有功于周，其子友别封爲附庸，居郳」，據此，則邾非附庸可知。《傳》言「魯賦八百乘，邾賦六百乘，二國嘗相難」，且其地東有翼、偃、離姑，在今之費縣；西有訾婁、蟲、類，❶在今之濟寧；北界于魯，南界楚荆，絶長補短，地方百數十里，有郳、濫以爲附庸，此豈不能自達于天子者？

邾儀父稱字，附庸之君也。「郳犂來來朝」，稱名，下矣。「介葛盧來」，不言朝，又下矣。「白狄來」，略其君之名，又下矣。

仲子

隱公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曰「惠公仲子」者，惠公之母仲子也。」文公九年：「冬，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曰「僖公成風」者，僖公之母成風也。」〔原注〕猶晉簡文帝母、會稽王太妃鄭氏之稱簡文宣太后。國學明教臧燾所謂「繫子爲稱，兼明貴之所由」者也。《穀梁傳》曰：「母以子氏，〔原注〕注：「妾不得體君，故以子爲氏。」按「妾不得體君」，《儀禮傳》文。仲子者何？惠公之母、孝公之妾也。」此説得之。《左氏》以爲桓公之母，桓

❶「類」，《春秋公羊傳》宣十年作「蘱」。

未立，而以夫人之禮尊其母，又未薨而賵，皆遠於人情，不可信。〔原注〕《公羊》亦以爲桓公之母，惠公之妾。繫妾於君，較之繫母於子，義則短矣。所以然者，以魯有兩仲子：孝公之妾，一仲子；惠公之妾，又一仲子。〔原注〕左氏哀公二十四年《傳》：「周公及武公娶于薛，孝惠娶于商，自桓以下娶于齊。」而隱之夫人又是子氏。二傳所聞不同，故有紛紛之說。

此亦魯史原文，蓋魯有兩仲子，不得不稱之曰「惠公仲子」也。「考仲子之宮」不言惠公者，承上文而略其辭也。〔姚刑部曰〕魯仲子之有二也，前後異焉。《春秋》以爲一書歸賵于桓母未亡之時，必不疑于桓母矣；一書考其宮于君夫人子氏薨喪終之歲，必不疑于惠母矣，是以不嫌同稱也。而猶有如《左氏》見之僻也，聖人所不及料矣。

《釋例》曰：「婦人無外行，於禮當繫夫之謚，以明所屬。」如「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是也。妾不得體君，不得已而繫之子。仲子繫惠公，而不得繫於孝公；成風繫僖公，而不得繫於莊公，抑所謂「名不正則言不順」者矣。

春秋十二公夫人之見於經者，桓夫人文姜，莊夫人哀姜，僖夫人聲姜，宣夫人穆姜，成夫人齊姜，皆書「薨」書「葬」。〔原注〕聲姜不書「逆」，不書「至」，文公、成公不書「生」。文夫人出姜不書「薨」、「葬」。隱夫人子氏書「薨」不書「葬」。昭夫人孟子變薨言「卒」，不書「葬」，不稱「夫人」。其妾母之見於經者，僖母成風，宣母敬嬴，襄母定姒，昭母齊歸，皆書「薨」書「葬」，稱「夫人」、「小君」。惟哀母定姒變薨言「卒」，不稱「夫人」、「小君」。其他若隱母聲子，桓母仲子，閔母叔姜，皆不見於經。定母則經、傳皆闕。而所謂「惠公仲子」者，惠公之母也。

二年「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穀梁傳》：「夫人者，隱公之妻也。〔原注〕《左氏》以爲桓母，《公羊》以爲隱母，並非。卒而不書葬，夫人之義從君者也」。《春秋》之例，葬君則書，葬君之母則書，葬妻則不書，所以別禮之輕重也。隱見存而夫人薨，故葬不書。注謂「隱弒賊不討，故不書」者，非。

成風敬嬴

成風、敬嬴、定姒〔原注〕襄公四年。齊歸之書「夫人」，書「小君」，何也？邦人稱之，舊史書之，夫子焉得而貶之？在後世則秦芈氏、漢薄氏之稱「太后」也，直書而失自見矣。定姒〔原注〕定公十五年。魯有兩定姒。書「葬」而不書「夫人」、「小君」，哀未君也。〔原注〕劉原父曰：「姒氏爲哀公之母、定公之妾，哀未成君，故亦未敢謂其母夫人耳。」孟子則并不書「葬」，不成喪也。

君氏卒

「君氏卒」，以定公十五年「姒氏卒」例之，從《左氏》爲是。不言「子氏」者，子氏非一，故繫之君以爲別，猶仲子之繫惠公也。若天子之卿，則當舉其名，不但言氏也。〔原注〕公羊、穀梁二《傳》作「尹氏」。〔楊氏曰〕卒亦有不舉名者，又何如？或赴不以名，則書，尹氏、崔杼之奔，其例也。〔惠侍讀曰〕天子之外諸侯，嗣也，故卒稱爵，内諸侯，禄也，故卒稱氏。其王子弟，則以王子爲氏；或稱其采，則以采爲氏，皆不稱爵。《春秋》志外諸侯之卒也詳，志内諸侯之卒也略。外諸侯之卒，微而不名者凡五：隱七年「滕侯」，八年「宿男」，莊三十一年「薛伯」，僖二十三年「杞子」，成十六年「滕子」，皆不名，皆小國，微之，故不名。强而不名者惟一，而凡四見焉：成十

四年「秦伯」，昭五年「秦伯」，定九年「秦伯」，哀三年「秦伯」，皆不名，秦，强國也。惟䓨、稻名，餘皆不名，貶之，故不名。内諸侯之卒者三人：尹氏、王子虎、劉卷，其不名者尹氏一人而已。或曰「譏世卿」也。爲此説者，蓋見周尹氏、齊崔氏皆世卿，或弑其君，或亂王室，《春秋》皆稱氏而不名，故以爲譏。然則外諸侯稱爵而不名者，又何説？宿男、滕子、薛伯、秦伯、杞子，皆不名，其卒也以爵卒。尹氏亦不名，其卒也以氏卒，一也，奚獨於尹氏而疑之？諸侯卒名而葬不名，卒告而葬不告。告者，告於天子。故《春秋》志内外諸侯之卒，皆臨之以天下而稱名。微國不名者如宿，如杞，如薛，如滕，皆陵夷衰微，不能以名達也。其後晉主夏盟，扶而存之，因得以其名達，故滕、杞、薛皆名。内諸侯之强如尹氏，外諸侯之强如秦伯，皆有跋扈不臣之心，故《春秋》三書「尹氏」：「尹氏卒」、「尹氏立王子朝」、「尹氏以王子朝奔楚」；四書「秦伯」，始終貶之而不名，則聖人之情見乎辭矣。尹氏，《左傳》作「君氏」，何也？傳寫訛也。説者謂「君之母氏，故稱君氏而不稱姓」，其説雖合於《左氏》，然左氏莊元年《傳》曰「夫人孫於齊，不稱姜氏，絶不爲親」，然則不稱姓是絶不爲親也，可乎？三《傳》皆可信，擇其尤善者從之。尹氏主喪，王子虎主盟，劉卷主會，故「卒」之。〔又曰〕王子虎即叔服，文元年來會葬者，公、穀二《傳》皆云然。《左氏》謂即僖二十九年盟翟泉者，經書「王人」，《傳》稱「王子虎」。《左氏》據國史，二《傳》本師傳，其説孰是？《左氏》謂同盟乃弔，弔則書，從之可也。諸侯不奔喪，尹氏焉得主喪？古者束脩之問不出境，王室大夫非有玉帛之使不與外諸侯通。春秋主會主盟，不獨劉卷、王子虎，而獨卒此二人，蓋來赴則往弔之，故卒之。來赴者，以其嘗有玉帛之使者也。尹氏獨無聞，似王室之重臣，故貶而不名。〔莊侍郎曰〕「尹氏卒」，天子之大夫不書卒，此何以書？公羊子曰：「天王崩，諸侯之主也。」禮相接，斯恩相及矣，則恩録之乎？以公奔喪録之也。《春秋》以諸侯奔天王之喪爲常事，而不書，諱他年之不奔喪也。以吾君主尹氏而録其卒，則奔喪見矣。何以氏之而不名？公羊子曰：「譏世卿，世卿非禮也。」其聖人之志乎？〔汝成案〕君氏，《左傳》以爲聲子，先生主是説，近儒皆如是。然不若《公》、《穀》作「尹氏」者當也。若君氏是隱公母，則隱二年「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是魯何人？若爲桓母，桓未爲君，則是惠公之妾。即隱以讓故從正君之禮，然不應預書於八年前也。《左

氏》無傳，《穀梁》以爲隱之妻。若然，則妻尚書夫人、書姓，書薨，而母則不書，又去其姓，不辭甚矣。定公十五年書「姒氏卒」，《公羊傳》曰：「定姒者何？哀公之母也。何以不稱夫人？哀未君也。」《穀梁傳》曰：「妾辭也，哀公之母也。」即隱以攝故謙不爲君，從妾辭而書，亦不當貶去其姓明矣。然則莫善於《公羊》説也。隱二年「夫人子氏薨」，《公羊》以爲隱母，此《春秋》達例也。子氏爲隱母，則君氏爲尹氏決矣。若以君氏爲隱夫人，隱夫人子氏非昭夫人孟子比也，亦何緣絶去其姓？且以夫人之氏而冠以君，則言不順而名不正也。若毛西河解爲鄭大夫尹氏，斯更穿鑿。外大夫不書卒，即隱與俱歸爲魯臣，不爲大夫也。曷知之，隱不爵大夫，穀梁氏已著其説矣。

或疑君氏之名别無所見。《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左師見夫人之步馬者，問之，對曰：『君夫人氏也。』」蓋當時有此稱。然則去其「夫人」，即爲「君氏」矣。〔原注〕戰國齊有君王后。

夫人子氏，隱之妻，嫡也，故書「薨」。君氏，隱之母，惠公之繼室，妾也，故書「卒」。不書「葬」者何？春秋之初，去西周未遠，嫡、妾之分尚嚴，故仲子别宫而獻六羽，所謂「猶秉周禮」者也。僖公以後，日以僭踰，於經可見矣。

滕子薛伯杞伯

滕侯之降而子也，薛侯之降而伯也，杞侯之降而伯而子也，貶之乎？〔原注〕「滕子來朝」，張無垢、胡康侯謂貶其朝桓。〔楊氏曰〕貶其朝桓最迂。貶之者，「人」之可也，名之可也。至於名，盡之矣；降其爵，非情也。古之天下猶今也，崔呈秀、魏廣微，天下之人無字之者，言及之則名之，名之者惡之也，惡之則名之焉，盡之矣。若降其少師而爲太子少師，降其尚書而爲侍郎、郎中、員外，雖童子亦知其不可矣。然則三國之降焉

何？沙隨程氏以爲：「是三國者皆微，困於諸侯之政而自貶焉。」〔原注〕孫明復已有此説，伊川《春秋傳》略同。昭公十三年平丘之盟，子産争承，曰：「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貢，懼弗給也。」哀公十三年黄池之會，子服景伯曰：「魯賦於吴八百乘，若爲子、男，則將半邾以屬於吴，而如邾以事晉。」皆其證也。春秋之世，衛稱公矣，及其末也，貶而侯，貶而君。〔原注〕《史記・衛世家》：「昭公時，三晉彊，衛如小侯，屬之。成侯十六年，衛更貶號曰侯。嗣君五年，更貶號曰君。」此著於《史記》而後人尚有不知者。高誘解《吕氏春秋》「衛嗣君」曰：「秦貶其號爲君。」夫滕、薛、杞猶是也，〔原注〕襄公二十七年宋之盟，齊人請邾，宋人請滕，皆不與盟。定公元年，城成周，宋仲幾曰：「滕、薛、郳，吾役也。」則不惟自貶，且爲大國之私屬矣。故魯史因而書之也。

小國貧，則滕、薛、杞降而稱伯，稱子；大國彊，則齊世子光列於莒、邾、滕、薛、杞、小邾之上，〔原注〕齊世子光八會諸侯，其五會並序諸侯之下。至襄公十年伐鄭之會，在滕、薛、杞、小邾上。十一年再會，又進在莒、邾上。時爲之也。《左氏》謂以先至而進之，亦託辭焉爾。

闕文

桓公四年、七年闕秋、冬二時，定公十四年闕冬一時，〔原注〕《公羊》成公十年闕冬十月。昭公十年十二月無冬，僖公二十八年冬無月而有壬申、丁丑，桓公十四年有「夏五」而無「月」，桓公十七年冬十月有「朔」而無甲子，桓公三年至九年、十一年至十七年無「王」，桓公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甲戌有日而無事，皆春秋之闕文，後人之脱漏也。〔原注〕莊公二十二年夏五月無事，而不書首月，杜氏《釋例》以爲闕，謬。《穀梁》有「桓無王」之説，竊以爲夫子於繼隱之後而書「公

即位」，則桓之志見矣，奚待去其王以爲貶邪？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不書「天」，闕文也。〔原注〕文公五年，「王使榮叔歸含且賵」，同。若曰以其錫桓而貶之，則桓之立，《春秋》固已公之矣。商臣而書楚子，〔原注〕文公九年。商人而書齊侯，〔原注〕文公十五年。五等之爵，無所可貶，孰有貶及於天王邪？

僖公元年，「夫人氏之喪至自齊」，不言「姜」。宣公元年，「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不言「氏」。此與文公十四年，「叔彭生」不言「仲」，定公六年「仲孫忌」不言「何」同，皆闕文也。聖人之經，平易正大。

邵國賢〔原注〕寶。曰：「『夏五』，魯史之闕文歟？《春秋》之闕文歟？如謂魯史之闕文者，筆則筆，削則削，何獨闕其所不必疑，以示後世乎？闕其所不必疑以示後世，推不誠伯高之心，是不誠於後世也，聖人豈爲之哉！不然，則『甲戌』、『己丑』、『叔彭生』、『仲孫忌』又何爲者？是故『夏五』，《春秋》之闕文也，非魯史之闕文也。」

范介儒〔原注〕守己。曰：「『紀子伯』、『郭公』、『夏五』之類，傳經者之脱文耳。謂爲夫子之闕疑，吾不信已。〔原注〕按「甲戌」、「己丑」，似是魯史之文，故《左傳》已有再赴之説。〔顧司業曰〕《春秋》文多闕誤，三《傳》類多附會，而《公》、《穀》尤甚。其大者如「紀子伯、莒子盟於密」，本闕文也，而習《公》、《穀》者遂謂紀本子爵，後因天子將娶於紀，進爵爲侯，加封百里，以廣孝敬。漢世因之，凡立后，先封其父爲侯，進大司馬、大將軍，封爵之濫自此始，蓋嘗推而論之。日食闕書日朔者凡十，本史失之，而《穀梁》則曰「言日不言朔，食晦日也。言朔不言日，食既朔也」。案自襄十五年以後，無不書日朔者，豈自此至獲麟近百年，總無食於前、食於後，而獨參差不定於襄以前乎？

則《穀梁》之説非也。外諸侯卒，闕書名者凡十，亦史失之，而《左氏》則曰「不書名，未同盟也」。案隱元年「及宋人盟於宿」，而八年「宿男卒」不名；成十三年「滕會諸侯同伐秦」，而十六年「滕子卒」不名；杞與魯結昏，而僖二十三年杞成公卒不名，則《左氏》之説非也。夫人不書姜氏，及去姜存氏、去氏存姜者凡四，而《左傳》則曰：「不稱姜氏，絶不爲親，禮也。」賈逵又云：「哀姜殺子罪輕，故但貶去姜。」《公》、《穀》又以出姜不宜成禮于齊，穆姜不宜從夫喪娶，故俱貶去氏。夫去姜存氏，去氏存姜，既不成詞，況文姜、哀姜之罪豈待去其姓氏而明，至夫甥舅之合，事由父母，而必責其問合禮與否，無乃蹈拊駿移臼之譏乎？亦拘固不通甚矣。王不稱天者凡六，其三史脱之，其三從省文。而胡氏于「錫桓公命」、「歸成風之襚」及「會葬」則云：「聖人去天以示貶。」夫歸仲子之賵，王已稱天矣，豈於前獨罪宰咺，而於天王無貶，於此數事又獨責天王，而於榮、召無譏乎？桓五年「三國從王伐鄭」，此自省文爾，與「公朝於王所」同義，而胡氏以爲桓王失天討，豈朝於王所，不責諸侯，而反責王乎？必以桓十四年不書王爲責桓無王，則宣亦簒弑，何以書王？必以桓四年、七年不書秋冬爲責王失刑，則昭十年不書冬，定十四年不書冬，又何以説？「秦伐晉」、「鄭伐許」、「晉伐鮮虞」，皆是偶闕「人」字，而《公》、《穀》以爲「狄之」。夫秦且無論，晉之罪莫大於助亂臣立君。襄十四年，「會孫林父於戚以定衛」，當日不聞狄晉；鄭伯「射王中肩」，未嘗有微詞示貶，而沾沾責其伐許、伐鮮虞，亦可謂舍其大而圖其細矣。凡此皆《公》、《穀》倡之，而後來諸儒如孔氏穎達、啖氏助、趙氏匡、陸氏淳、孫氏復、劉氏敞亦既辨之矣，而復大熾於宋之中葉者，蓋亦有故焉。自諸儒攻擊三《傳》，王介甫遂目《春秋》爲「斷爛朝報」，不列學宫。文定反之，矯枉過正，遂舉聖經之斷闕不全者，皆以爲精義所存，復理《公》、《穀》之故説，而吕氏東萊、葉氏少藴、張氏元德諸儒俱從之。由是《春秋》稍明於唐以後者，復晦昧於宋之南渡，豈非勢之相激使然哉！愚故瀏覽諸家之説，於南渡以後兼取黄氏仲炎、吕氏大圭、程氏端學、俞氏臯、齊氏履謙五家，列闕文凡百有餘條，俾學者於此不復强求其可通，則於諸儒支離穿鑿之論亦掃除過半矣。〔汝成案〕顧氏論辨頗通闢，然不達二家義例，殊失微言。事有窒閡，輒歸闕文，則益張南宋來師心武斷説矣。〔惠侍讀曰〕諸侯或日卒，或月卒，或時卒，《公》、《穀》二傳皆有説。其以二日卒者，惟桓五年陳侯鮑而

已。是時陳亂，故再赴，再赴者，一告亂，一告喪也。《春秋》惟一書「王室亂」。列國來告亂，則直書其事，而不書亂，書亂則嫌與王室同。且書亂則不日，以亂非一朝一夕之事。故惟弑君日，餘不日，兩書日，則非亂明矣。或曰：兩日之間有闕文，吾未之前聞也。《公羊》謂：「以兩日卒之，怴也，以甲戌之日亡，己丑之日死而得。」攷死即「屍」，《漢書》讀爲「尸」。謂有狂易之病，蚩亡而死，己丑日乃得其屍也。故《春秋》如其再赴之日書之，蓋言君死不得其日，所以辠其臣也。〔汝成案〕《穀梁傳》云：「不知死之日，故舉二日以包也。」即此義。

夫人孫于齊

莊公元年，「三月，夫人孫于齊」。不稱「姜氏」，絶之也。二年，「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復稱「姜氏」，見魯人復以小君待之，忘父而與讎通也。先「孫」後「會」，其閒復歸於魯，而《春秋》不書，爲國諱也，此夫子削之矣。

劉原父曰：「《左氏》曰：『夫人孫于齊，不稱姜氏，絶不爲親，禮也。』謂魯人絶文姜，不以爲親，乃中禮爾。〔原注〕杜氏謂文姜之義宜與齊絶，而復奔齊者，乃是曲說。《魏書·竇瑗傳》引注云：「夫人有與殺桓之罪，絶不爲親，得尊父之義。善莊公思大義，絶有罪，故曰禮也。」蓋先儒皆主此說。然則母可絶乎？宋襄之母獲罪於君，歸其父母之國。及襄公即位，欲一見而義不可得，作《河廣》之詩以自悲。然宋亦不迎而致也，爲嘗獲罪於先君，不可以私廢命也。孔子論其詩而著之，以爲宋姬不爲不慈，襄公不爲不孝。今文姜之罪大，絶不爲親，何傷於義哉！」〔汝成案〕說本胡文定而闡發其義。

《詩序》：「《猗嗟》，刺魯莊公不能防閑其母。」趙氏因之，有「哀痛以思父，誠敬以

事母，威刑以馭下」之説。此皆禁之於末而不原其始者也。夫文姜之反於魯，必其與公之喪俱至。其孫于齊，爲國論所不容而去者也，〔原注〕内諱奔謂之「孫」。文姜之於齊，父母之國也，何至於書「孫」？此直書而義自見者也。於此而遂絶之，則臣子之義伸，而異日之醜行不登於史策矣。莊公年少，當國之臣不能堅持大義，使之復還於魯。憑君母之尊，挾齊之强，而恣睢淫佚，遂至於不可制。《易》曰：「君子以作事謀始。」《左氏》「絶不爲親」一言，深得聖人之意。而魯人既不能行，後儒復昧其義，所謂「爲人臣子而不通《春秋》之義者，遭變事而不知其權」，豈不信夫！

公及齊人狩于禚

莊公四年，「二月，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冬，公及齊人狩于禚」。夫人享齊侯，猶可書也。公與齊侯狩，不可書也。故變文而曰「齊人」。人之者，讎之也，杜氏以爲「微者」，失之矣。

楚吴書君書大夫

《春秋》之於吴、楚，斤斤焉不欲以其名與之也。楚之見於經也，始於莊之十年，曰「荆」而已。二十三年，於其來聘而「人」之。二十八年，復稱「荆」而不與其「人」也。僖之元年，始稱「楚人」。四年，盟于召陵，始有「大夫」。〔原注〕《公羊傳》謂文公

九年，使椒來聘，「始有大夫」，疏矣。又謂「夷狄不氏」，非也，屈完固已書氏。二十一年，會于盂，始書「楚子」。然使宜申來獻捷者，楚子也，〔原注〕二十一年。而不書「君」。圍宋者子玉，〔原注〕二十七年。救衛者子玉，戰城濮者子玉也，〔原注〕二十八年。而不書「帥」。聖人之意，使之不得遽同於中夏也。吴之見於經也，始於成之七年，曰「吴」而已。襄之五年，會于戚，於其來聽諸侯之好而「人」之。十年、十四年，復稱「吴」，殊會而不與其「人」也。二十五年，門于巢卒，始書「吴子」。〔原注〕吴本伯爵，《春秋》以其僭王，降從四裔之例而書「子」。❶〔楊氏曰〕《春秋》降其爵，亦不然。吴既不通中國，則從四夷之例亦宜。二十九年，使札來聘，始有「大夫」。然滅州來，〔原注〕昭公十三年。戰長岸，〔原注〕十七年。敗雞父，〔原注〕二十三年。滅巢，〔原注〕二十四年。滅徐，〔原注〕三十年。伐越，〔原注〕三十二年。入郢，〔原注〕定公四年。敗檇李，〔原注〕十四年。伐陳，〔原注〕哀公六年。會柤，〔原注〕同上。會鄫，〔原注〕七年。伐我，〔原注〕八年。伐齊，〔原注〕十年、十一年。救陳，〔原注〕十年。戰艾陵，〔原注〕十一年。會槖皋，〔原注〕十二年。並稱「吴」而不與其「人」。會黄池，〔原注〕十三年。書「晉侯及吴子」而殊其會。終《春秋》之文無書「帥」者，使之終不得同於中夏也。是知書「君」、書「大夫」，《春秋》之不得已也，政交於中國矣。以後世之事言之，如劉石十六國之輩，❷略之而已，❸至魏、齊、周則不得不成之爲國，而列之於史。遼、金亦然。❹此夫子所以

❶ 「裔」，據《校記》，鈔本作「夷」。
❷ 「劉石」，據《校記》，鈔本作「五胡」。
❸ 「略」，據《校記》，鈔本作「夷」。
❹ 「遼金」，據《校記》，鈔本作「金元」。

録楚、吴也。然於備書之中而寓抑之之意，聖人之心蓋可見矣。❶

亡國書葬

紀已亡而書「葬紀叔姬」，存紀也。陳已亡而書「葬陳哀公」，存陳也。此聖人之情而見諸行事者也。

許男新臣卒

「許男新臣卒」，《左氏傳》曰：「許穆公卒於師，葬之以侯，禮也。」而經不言「於師」，此舊史之闕，夫子不敢增也。穀梁子不得其説而以爲「内桓師」，劉原父以爲「去其師而歸，卒於其國」，鑿矣。

禘于太廟用致夫人

「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夫人者，哀姜也。哀姜之薨七年矣，魯人有疑焉，故不祔於姑，至是因禘而致之。不稱「姜氏」，承元年「夫人姜氏薨于夷」之文也。哀姜與弑二君，而猶以之配莊公，是亂於禮矣。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致夫人」也，「躋僖公」也，皆魯道之衰，而夫子所以傷之者也。胡氏以夫人爲成風，成風尚存，何以言致？亦言之不順也。〔惠侍讀曰〕吉禘於莊公，不於大廟，何也？禘於大廟而致莊公焉，因莊公而行吉禘，故書曰「吉禘於莊公」。莊公之喪未滿二十五月，故書「吉」以譏之。吉禘

❶ 「蓋可見矣」，據《校記》，鈔本作「無時而不在中國也嗚呼」。

者，新主入廟，與先君相接，因是而爲大祭，故不稱宮，明非新宮也，則在大廟何疑。在大廟曷爲不書？辟嫌也。何嫌爾？吉禘於大廟致莊公，則嫌莊公不應致，與「禘於大廟用致夫人」同。夫人不應致，故書「致」。莊公不應吉，故書「吉」。用者，謂用禘也，用禘猶用郊也。秋九月不可以用郊，致夫人不可以用禘。大禘則終王，王者喪終乃用之，用禘而致夫人，悖矣。國之大事，惟郊、禘。《春秋》屢書「郊」，不屢書「禘」，惟書此二「禘」，皆譏也。昭公十有五年，禘於武宮，時禘也。不書禘而書有事者，國之常事云爾。常事不書，非常然後書。或曰：禘惟一，安得有三？吉禘、時禘，皆春秋壞法亂紀者爲之也。《春秋》凡壞法亂紀之事，如吴、楚之君葬，以臣召君與臣出其君，皆不書於册，曷爲而獨書此壞法亂紀之祭哉！〔江氏曰〕不言風氏，君母不可指斥也。若致哀姜，則哀姜有謚號，何得止言夫人？且以主附廟，亦不可謂之用致。〔沈學博曰〕僖公非哀姜所生，齊桓誅之，僖必不夫人之，且必不待八年之久。則夫人者，洵成風也。妾媵無助祭之事，尊成風爲將來祔食之地，乃致成風爲此日入廟之典，故《春秋》以其非常而書之。

以成風稱小君，是亂嫡妾之分。雖然，猶愈於哀姜也。説在乎漢光武之黜吕后，而以薄氏配高廟也。

及其大夫荀息

晉獻公之立奚齊，以王法言之，易樹子也；以臣子言之，則君父之命存焉。〔原注〕古人重父命，伯夷以父命之故，不立而逃叔齊是也。是故荀息之忠，同於孔父、仇牧。〔楊氏曰〕予荀息亦可，此如《五代史》之與王子明。〔莊侍郎曰〕《春秋》責賢者備。孔父、仇牧、荀息克以一節應先王之法，《春秋》不責之以備也。《春秋》尚此三人，亂不自斯人出。斯人一心于所事前定者終不變，孔父、荀息也；猝然不驚，不顧其身者，仇牧也。

邢人狄人伐衛

《春秋》之文有從同者。僖公十八年

「邢人、狄人伐衛」，二十年「齊人、狄人盟于邢」，並舉二國而狄亦稱「人」，臨文之不得不然也。〔原注〕莊公二十三年，「荆人來聘」。趙氏鵬飛曰：「稱人，非進之也。若但書『荆來聘』，則若舉國皆來，於文不順，故書『人』字以成文耳。不然，二十八年荆伐鄭，何以不書人乎？」若惟狄而已，則不稱「人」，十八年「狄救齊」，二十一年，「狄侵衛」是也。《穀梁傳》謂「狄稱人，進之也」，何以不進之於救齊，而進之於伐衛乎？則又爲之説曰：「善累而後進之。」夫伐衛，何善之有！

昭公五年，「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吴」。不稱「於越」而稱「越人」，亦同此例。〔原注〕陸氏《纂例》曰：「凡夷狄與諸侯列序皆稱『人』以便文，但君臣同辭。」

王入于王城不書

襄王之復，《左氏》書「夏四月丁巳，王入于王城」，而經不書。其文則史也，史之所無，夫子不得而益也。《路史》以爲襄王未嘗復國，而王子虎爲之居守。此鑿空之論。〔原注〕其説曰：「《春秋》始書『天王出居』，後四年五月書『公朝于王所』，『冬，天王狩于河陽，公朝于王所』，文公八年書『天王崩』，未嘗書入也。王猛居皇，敬王居狄泉，此畿内地，而其入也，猶且書之，天下之主也。鄭，他國也，亦既遠而戒矣，孰有入不書哉？納天子，定王室，是乃人臣之極勳，而不書於經，又何以《春秋》爲？然則襄王未嘗入也。」且惠王嘗適鄭而處于櫟矣。〔原注〕莊公二十年。其出不書，其入不書，以《路史》之言例之，則是未嘗出、未嘗入也。莊王、僖王、頃王崩，皆不書，以《路史》之言例之，則是未嘗崩也，而可乎？

〔原注〕趙氏曰：「《春秋》王崩三不書，見王室不告，魯亦不赴也。」愚謂此特因舊史之不書，而二者之義自見。邵氏曰：「襄王之出也，嘗告難於諸侯，故仲尼據策而書之。其入也，與夫惠王之出入也，皆未嘗告於諸侯，策所不載，仲尼雖得之傳聞，安得益之？乃若敬王之立，則仲尼所見之世也。子朝奔楚，且有使以告諸侯，況天王乎？策之所具，蓋昭如也，故『狄泉』也書，『成周』也書。」

事莫大於天王之入，而《春秋》不書，故夫子之自言也，曰「述而不作」。

星孛❶

《春秋》書星孛，有言其所起者，有言其所入者。文公十四年「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不言所起，重在北斗也。昭公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西及漢，不言及漢，重不在漢也。

子卒

叔仲惠伯從君而死，義矣，而國史不書。夫子平日未嘗闡幽及之者，蓋所謂「匹夫匹婦之諒，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者也。〔全氏曰〕惠伯，其所傅者，應立之世子，既主喪矣，襄仲突出而弑之，是死也，雖與日月争光可也。今求聖人所以不書之故而不得，乃詆之，則非也。荀息在晉，非能導其君以正者，及其老而耄，以身殉亂，聖人書之以爲猶愈于里克、丕鄭之徒也，非竟許之也。若惠伯，則真忠也，然則聖人不書，何也？曰：其文則史，是固舊所不書也，聖人無從而增之，而況既諱國惡，不書子赤之弑，則惠伯無從而附見也。〔錢氏曰〕惠伯之死，不見於經，闕

❶「星孛」，據《校記》，鈔本作「有星孛入於北斗」。

文也，不當貶。

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

孔寧、儀行父，從靈公宣淫於國，殺忠諫之泄冶，君弑不能死，從楚子而入陳，《春秋》之罪人也，故書曰「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杜預乃謂「二子託楚以報君之讎」，「靈公成喪，賊討國復，功足以補過」。嗚呼！ 使無申叔時之言，陳爲楚縣矣，二子者，楚之臣僕矣，尚何功之有！ 幸而楚子復封，成公反國，二子無秋毫之力，而杜氏爲之曲説，使後世詐諼不忠之臣得援以自解。 嗚呼，其亦愈於已爲他人郡縣，❶而猶言報讎者與！❷〔沈學博曰〕陳國小君弱，不有貴戚世臣，無以立國。 春秋世臣，與其君相輔而行者也，故臣有罪，絶其身，不絶其世，蓋積貴之繫人望久矣。 楚亦因陳所欲擇利而歸之耳，後儒責楚者固是，而未悉彼時之情也。

與楚子之存陳，不與楚子之納二臣也。 公羊子固已言之曰：「存陳，悕矣。」

三國來媵

十二公之世，魯女嫁於諸侯多矣，獨宋伯姬書三國來媵，蓋宣公元妃所生。〔原注〕宣公元年「夫人至自齊」，即穆姜。〔楊氏曰〕不如録賢之説爲允。

庶出之子不書「生」，故「子同生」特

❶「於」下，據《校記》，鈔本有「今之」二字。

❷「報讎者與」下，據《校記》，鈔本有一節正文，共七十九字，今録於左：「有盜于此，將劫一富室，至中途，而其主爲僕所弑，盜遂入其家，殺其僕，曰：吾報爾讎矣。 遂有其田宅貨財，子其子，孫其孫，子孫亦遂奉之爲祖父。 嗚呼，有是理乎！ 《春秋》之所謂『亂臣賊子』者，非此而誰邪！」

書；庶出之女不書「致」，不書「媵」，故「伯姬歸於宋」特書。〔楊氏曰〕書「子同生」，明嫌也。〔莊侍郎曰〕「子同生」，舉之有禮，名之有義，得殊異于適之法焉。終克亨其國，傳嗣子孫，此不易得之于天者，聖人敬而喜之，故以書于策，不以父母之惡累其子。《書》曰：「爾乃邁迹自身。」蔡仲所以爲忠臣孝子也。方將觀其後，必先正其始，謹而志之。

衛《碩人》之詩曰「東宮之妹」，《正義》曰：「東宮，太子所居也。繫太子言之，明與同母，見夫人所生之貴。」是知古人嫡庶之分，不獨子也，女亦然矣。〔汝成案〕古者擇配，必適所出。故晏平仲致女於晉，曰「先君之適」。是知嫡庶之分，必先嚴自女子始矣，所以端其本也。

殺或不稱大夫

凡書「殺其大夫」者，義繫於君，而責其專殺也。「盜殺鄭公子騑、公子發、公孫輒」，文不可曰「盜殺大夫」，故不言「大夫」。〔原注〕杜氏曰：「以盜爲文，故不得言其大夫。」其義不繫於君，猶之盟會之卿，書名而已。胡氏以爲罪之而削其大夫，非也。

「閽弒吳子餘祭。」言「吳子」，則君可知矣，文不可曰「吳閽弒其君」也。〔原注〕盜殺蔡侯申同此。《春秋》中凡若此者，皆趙子所謂「避不成辭」。穀梁子曰：「不稱其君，閽不得君其君也。」非也。〔楊氏曰〕閽非名，故不言君。

邾子來會公

定公十四年，「大蒐于比蒲，邾子來會公」。《春秋》未有書「來會公」者，「來會」，非朝也，會于大蒐之地也。嘉事不以野成，故明年正月復來朝。

葬用柔日

春秋葬皆用柔日。宣公八年，「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定公十五年，「九月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己丑、丁巳，所卜之日也，遲而至於明日者，事之變也，非用剛日也。〔原注〕經文所書葬列國之君，無非柔日者，惟成公十五年秋八月庚辰葬宋共公是剛日，其亦雨不克葬，遲而至於明日者與？漢人不知此義，而長陵〔原注〕高帝。以丙寅，茂陵〔原注〕武帝。以甲申，平陵〔原注〕昭帝。以壬申，渭陵〔原注〕元帝。以丙戌，義陵〔原注〕哀帝。以壬寅，皆用剛日。〔楊氏曰〕不特雨也，日食之類皆是。但庚辰之葬無日食耳。《穆天子傳》成姬之葬以壬戌。疑其書爲後人僞作。

諸侯在喪稱子

凡繼立之君，踰年正月乃書「即位」，然後成之爲君；未踰年則稱子，未踰年又未葬則稱名。先君初没，人子之心不忍亡其父也，父前子名，故稱名，莊公三十二年「子般卒」，襄公三十一年「子野卒」是也。已葬則子道畢而君道始矣，子而不名，文公十八年「子卒」，僖公二十五年「衛子」，〔原注〕成公。二十八年「陳子」，〔原注〕共公。定公三年「邾子」〔原注〕隱公。是也。〔原注〕《雜記》曰：「君薨，太子號稱子，待猶君也。」鄭氏注曰：「謂未踰年也。」踰年則改元，國不可以曠年無君，〔原注〕《白虎通》曰：「踰年稱公者，緣臣民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也，緣終始之義一年不可有二君也。」〔梁氏曰〕案

《史記》衛戴公無元年，而稱元年者，戴公亦欲踰年改元，而其身已不及待，其臣子憫其經營再造於艱難危苦之會，而不忍使從未成君之例，即以懿公九年爲戴公之元年。此朱子《綱目》之例，而不謂古之人已有行之者，政可見人情不甚相遠也。

故有不待葬而即位，則已成之爲君，文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成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定公元年「夏六月戊辰公即位」，桓公十三年「衛侯」，〔原注〕惠公。宣公十一年「陳侯」，〔原注〕成公。成公三年「宋公」、〔原注〕共公。「衛侯」〔原注〕定公。是也。所以敬守而重社稷也。〔原注〕杜氏《左傳》注：「衛宣公未葬，惠公稱侯，以接鄰國，非禮也。」蓋不達此義。此皆周公之制，魯史之文，而夫子遵之者也。《公羊傳》曰：「君存稱世子，〔原注〕世子下仍當繫名，若陳世子款、鄭世子華之類。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得之矣。

未葬而名，亦有不名者，僖公九年「宋子」，〔原注〕襄公。定公四年「陳子」〔原注〕懷公。是也，所以從同也。〔原注〕盟會之文，從同而書，不得獨異。昭公二十二年，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劉蚠亦在喪。已葬而不名，亦有名之者，昭公二十二年「王子猛」是也，所以示別也。〔原注〕嫌於敬王、王子朝。

「鄭伯突出奔蔡」者，已即位之君也。「鄭世子忽復歸于鄭」者，已葬未踰年之子也。此臨文之不得不然，非聖人之抑忽而進突也。〔原注〕忽、突皆名，別嫌也。杜氏注「賤之」者，非。

「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者，未葬居喪之子也。「里克弒其君卓」者，踰年已即位之君也。此臨文之不得不然。《穀梁傳》曰：「其『君之子』云者，國人不子也。」非也。〔楊氏曰〕凡《穀梁》之説失之巧而纖。

未踰年書爵

即位之禮，必於踰年之正月，即位然後國人稱之曰「君」。春秋之時，有先君已葬，不待踰年而先即位者矣。宣公十年「齊侯使國佐來聘」，〔原注〕頃公。成公四年，「鄭伯伐許」，〔原注〕悼公。稱爵者，從其國之告，亦以著其無父之罪。

姒氏卒

定公十五年「姒氏卒」，不書「薨」，不稱「夫人」，葬不稱「小君」。蓋《春秋》自成風以下，雖以妾母爲夫人，然必公即位而後稱之。此姒氏之不稱者，本無其事也。〔原注〕《左氏》謂不成喪者，非。後世之君多於柩前即位，於是大行未葬，而尊其母爲皇太后。〔原注〕《續漢·禮儀志》：「三公奏：『《尚書·顧命》太子即日即天子位於柩前。請太子即皇帝位，皇后爲皇太后。』奏可。羣臣皆出吉服，入會如儀。」及乎所生，亦以例加之。妾貳於君，子疑於父，而先王之禮亡矣。

卿不書族

《春秋》之文，不書「族」者有二義。「無駭卒」，「挾卒」，「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溺會齊師伐衛」，未賜氏也。「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豹及諸侯之大夫盟於宋」，「意如至自晉」，「婼至自晉」，一事再見，因上文而略其辭也。〔原注〕公羊宣公元年《傳》：「遂何以不稱

公子？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也。」注：「卒，竟也。竟但舉名者，省文。」如後人作史，一條之中再見者不復書姓。《左氏》不得其解，於「溺會齊師伐衛」則曰「疾之」，於「歸父還自晉」則曰「善之」。豈有疾之而去族，善之而又去族者乎！

春秋隱、桓之時，卿大夫賜氏者尚少，故無駭卒，而羽父爲之請族，〔姚氏曰〕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至公孫之子不復得稱公曾孫。如無駭之輩，直以名行，及其死也，則賜之族，以其王父之字爲族也。公子、公孫於身必無賜族之理。經之季友、仲遂、叔肸，皆是以字配名連言之，故杜注並云字也。如挾，如柔，如溺，皆未有氏族者也。〔原注〕《穀梁傳》「不爵大夫」之説近之，而未得其實。莊、閔以下，則不復見於經，其時無不賜氏者矣。

劉原父曰：「諸侯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小國三卿，一卿命於天子。〔楊氏曰〕據《王制》，則小國二卿，無命于天子。大國之卿三命，次國之卿再命，小國之卿一命，其於王朝皆士也。〔原注〕韓宣子稱晉士起。三命以名氏通，再命名之，一命略稱人。周衰禮廢，强弱相并，卿大夫之制雖不能盡如古，見於經者亦皆當時之實録也。故隱、桓之閒，其去西周未久，制度頗有存者。是以魯有無駭、柔、挾，鄭有宛、詹，秦、楚多稱人，至其晚節，無不名氏通矣。而邾、莒、滕、薛之君日已益削，轉從小國之例，稱人而已。説者不知其故，因謂曹、秦以下悉無大夫，患其時有見者害其臆説，因復構架無端，以飾其僞，彼固不知王者諸侯之制度班爵云爾。」

或曰：翬不稱公子，何與？杜氏曰：「公子者，當時之寵號。」〔原注〕宣元年注。翬之稱公子也，桓賜之也。其終隱之篇不稱公子者，未賜也。〔原注〕劉原父曰：「公子雖親，然

天下無生而貴者，是以命爲大夫則名、氏得兩通，未命爲大夫則得稱名，不得稱公子。」若專命之罪，則直書而自見矣。

「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已賜氏也。「衛州吁弑其君完」，未賜氏也。胡氏以爲「以國氏者累及乎上，稱公子者誅及其身」，此求其説而不得，故立此論爾。

大夫稱子

周制：公、侯、伯、子、男爲五等之爵，而大夫雖貴，不敢稱子。《春秋》自僖公以前，大夫並以伯、仲、叔、季爲稱。〔原注〕《詩》云「叔兮伯兮」，此大夫之稱也。《春秋》僖公十五年「震夷伯之廟」，杜氏注：「夷，謚；伯，字。大夫既卒，書字。」〔閻氏曰〕案《春秋》自莊十二年衛大夫已稱子，石祁子是也。大夫稱子莫先于此。〔楊氏曰〕伯、叔，大夫士之通字。三桓之先曰共仲，曰僖叔，曰成季。孟孫氏之稱子也，自蔑也；〔原注〕文公十五年。〔閻氏曰〕案《國語》有孟文子，即《左傳》文伯也，又先于蔑之稱子。叔孫氏之稱子也，自豹也；〔原注〕襄公七年。〔閻氏曰〕案《國語》定王八年有叔孫宣子，即《左傳》叔孫宣伯也，又先于豹之稱子。季孫氏之稱子也，自行父也。〔原注〕文公十三年。閔公元年書季子，二年書高子，皆《春秋》之特筆。〔閻氏曰〕季孫行父之稱子，見文六年，不待十三年也。〔楊氏曰〕特筆亦未然，據史舊文耳，觀《公羊傳》自見。晉之諸卿在文公以前無稱子者，魏氏之稱子也，自犨也；〔原注〕僖公二十三年。欒氏之稱子也，自枝也；〔原注〕僖公二十八年。〔閻氏曰〕案《左傳》桓三年有欒共叔，然《國語》稱爲欒共子，又先于欒氏之有貞子。趙氏之稱子也，自衰也，〔原注〕文公二年。中行氏之稱子也，自林父也；〔原注〕文公十三年。郤氏之稱子也，自缺也；〔原注〕文公十三年。知氏之稱子也，自首也；〔原注〕宣公十二年。范氏之稱子也，自會也；〔原注〕宣公十二

年。〔閻氏曰〕案范氏稱子亦自渥濁也；並見十二年。韓氏之稱子也，自厥也。〔原注〕宣公十二年。晉、齊、魯、衛之執政稱子，他國惟鄭間一有之，餘則否，不敢與大國並也。魯之三家稱子，他如臧氏、子服氏、仲叔氏皆以伯、叔稱焉，不敢與三家並也。〔原注〕惟襄公十四年有子叔齊子，《論語》有卞莊子。〔閻氏曰〕案子叔氏有齊子，即叔老；有敬子，即叔弓。一見襄十四年，一見昭三年，誰謂不敢與三家並也。其生也或以伯、仲稱之，如趙孟、知伯，死則謚之而後子之，猶國君之死而謚稱公也。於此可以見世之升降焉。讀《春秋》者，其可忽諸？

春秋時，大夫雖僭稱子，而不敢稱於其君之前，猶之諸侯僭稱公，而不敢稱於天子之前也。何以知之？以衛孔悝之《鼎銘》知之，曰「獻公乃命成叔，纂乃祖服」，曰「乃考文叔，興舊耆欲」。成叔，孔成子烝鉏也；文叔，孔文子圉也。叔而不子，是君前不敢子也。〔原注〕《左傳》韓厥言於晉侯，亦云「成季」、「宣孟」。〔閻氏曰〕君前臣名，禮也。《孟子》稱莊暴于齊宣王前曰莊子，誠所未解。〔左暄曰〕按杜蕢對晉平曰：「子卯不樂，知悼子在堂，斯其爲子卯也大矣。」知悼子，晉大夫知罃也，是君前稱子矣。且成叔、文叔亦是。孔悝《鼎銘》述其君莊公蒯聵之辭，非稱之於君前也。猶有先王之制存焉。〔原注〕陸淳曰：「侯、伯、子、男之臣皆得稱其君曰公，其子孫亦曰公子，而謚不得云公者，謚是王所賜也。大夫之臣得稱其主曰子，而謚不得稱子者，謚是君所賜也。」〔左暄曰〕公叔文子卒，其子戍請謚于君。君曰：「謂夫子貞惠文子。」是春秋時大夫稱子，實出自君之命矣。至戰國，則子又不足言而封之爲君矣。

《洛誥》：「予旦以多子，越御事。」多子，猶《春秋傳》之言「羣子」也。〔原注〕宣公十二年。唐孔氏以爲大夫皆稱子，非也。

春秋自僖、文以後，而執政之卿始稱

子。其後則匹夫而爲學者所宗，亦得稱子，老子、孔子是也。〔原注〕孔子弟子惟有子、曾子二人稱子，閔子、冉子僅一見。又其後則門人亦得稱之，樂正子、公都子之流是也。〔原注〕《孟子》「樂正子」注：子，通稱。故《論語》之稱子者，皆弟子之於師；〔原注〕如云「非不説子之道」、「衛君待子而爲政」之類。〔閻氏曰〕案陳子禽謂子貢凡兩稱子，猶曰亢，子貢弟子也。若夫子于季子然一稱子，于季康子四稱子，陳亢于伯魚亦稱子，桀溺于子路亦稱子，子路于丈人亦稱子，豈皆弟子之于師乎？《孟子》之稱子者，皆師之於弟子，〔原注〕如云「子誠齊人也」、「子亦來見我乎」之類。〔閻氏曰〕《孟子》之于平陸大夫，蚳鼃、沈同，留行之客、畢戰、陳相景春、戴不勝、淳于髡、告子、愼子、白圭、宋句踐、滕之或人，俱稱之爲子，豈皆弟子乎？至曹交，《集注》明謂不容其受業，亦稱之爲子，其説尤不可通。亦世變之所從來矣。

《論語》稱孔子爲子，蓋「夫子」而省其文，門人之辭也。亦有稱「夫子」者，「夫子矢之」，「夫子喟然歎曰」，「夫子不荅」，「夫子莞爾而笑」，「夫子憮然曰」，不直曰「子」，而加以「夫」，避不成辭也。〔原注〕即此可悟《春秋》書法。凡對君、卿、大夫皆稱孔子。又《季氏》一篇皆稱孔子，乃記者之異。

有謚則不稱字

《春秋傳》，凡大夫之有謚者則不書字。外大夫若宋，若鄭，若陳，若蔡，若楚，若秦，無謚也而後字之。〔閻氏曰〕子産謚成子，見《國語》，是子産有謚矣，何《左傳》止稱爲子産、公孫僑？子産之子參，字子思，謚桓子，是亦有謚矣，何《左傳》不稱爲國桓子，而必連其字曰桓子思？內大夫若羽父，若衆仲，若子家，無謚也而後字之。公子亦然。〔原注〕《玉藻》：「士於君所言大夫，没矣則稱謚若字。」楚共王之五子，其成君者皆謚，康王、靈王、平王是也，其不成君，無

謚而後字之，子干、子晳是也。他國亦然，陳之五父，鄭之子亹、子儀是也。衛州吁、齊無知，賊也，則名之。作傳者於稱名之法可謂嚴且密矣。

人君稱大夫字

古者人君，於其國之卿大夫皆曰「伯父」、〔原注〕鄭厲公謂原繁。「叔父」，〔原注〕魯隐公謂臧僖伯。曰「子大夫」，曰「二三子」。不獨諸侯然也。《曲禮》言：「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自稱曰陪臣某。」然而天子接之，猶稱其字。宣公十六年，晉侯使士會平王室，王曰「季氏而弗聞乎」。成公三年，❶「晉侯使鞏朔獻齊捷于周」，王曰「鞏伯實來」。昭公十五年，晉荀躒如周，葬穆后，籍談爲介，王曰「伯氏，諸侯皆有以鎮撫王室」，〔原注〕伯氏謂荀躒。又曰「叔氏，而忘諸乎」。〔原注〕注：叔，籍談字。周德雖衰，辭不失舊，此其稱字必先王之制也。〔原注〕《春秋》凡命卿書字皆本於此。周公作《立政》之書，若侯國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並列於王官之後，蓋古之人君恭以接下，而不敢遺小國之臣，故「平平左右，亦是率從」，而成上下之交矣。

王貳於虢

「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而《左氏》之記周事曰「王貳於虢」，「王叛王孫蘇」。以天王之尊而曰「貳」曰「叛」，若敵者之辭，其不知《春秋》之義甚

❶「三年」，據《左傳》，下引文在「二年」。

矣。〔錢氏曰〕此以後世之書法議古人，宋儒多有此病。「貳心」，上下皆可用之。「叛」與「背」聲相近，晉之「背先蔑而立靈公」，與此叛義同。《楚詞》「初既與予成言兮，後悔遁而有他」，亦此意也。

星隕如雨

「星隕如雨」，言多也。〔原注〕啖氏曰：「奔流者衆，如雨之多。」《漢書・五行志》：「成帝永始二年，二月癸未，夜過中，星隕如雨，長一二丈，繹繹未至地滅，至雞鳴止。谷永對言：『《春秋》记異，星隕最大，自魯莊以來至今再見。』」此爲得之。而後代之史，或曰「小星流百枚以上，四面行」，或曰「星流如織」，或曰「四方流星，大小縱橫百餘」，皆其類也。〔原注〕《唐書・天文志》：「太和七年六月戊午，日暮及曙，四方流星，大小縱橫百餘。」正統四年八月癸卯，日夜達旦，有流星大小二百六十餘。余於甲申年閏六月丙申望見月食既，星流竟夕，始悟古時有此異。不言「石隕」，不至地也。《傳》曰：「與雨偕也。」然則無雨而隕，將不爲異乎？〔汝成案〕此下當別立「秋無麥苗」題，諸本皆然，當是傳寫初誤脱。

「秋，無麥苗，不害嘉穀也。」據隐公元年《傳》曰：「有蜚，不爲災，不書。」使不害嘉穀，焉用書之於經乎？〔楊氏曰〕已無麥苗矣，雖不害嘉穀亦書。

築郿

「築郿」，非都也。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都曰『城』。」《舊唐書・禮儀志》，太常博士顧德章議引此，謂：「《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魯凡城二十四邑，惟郿一邑書築，其二十三

邑曰城，豈皆有宗廟先君之主乎？」又定公十五年「城漆」，漆是邾邑，《正義》亦知其不可通，而曲爲之説。〔汝成案〕陸氏新舊義爲當。

城小穀

「城小穀，爲管仲也。」據經文，小穀不繫於齊，疑《左氏》之誤。范甯解《穀梁傳》曰：「小穀，魯邑。」《春秋發微》曰：「曲阜西北有故小穀城。」按《史記》，「漢高帝以魯公禮葬項王穀城」，當即此地。杜氏以此小穀「爲齊邑，濟北穀城縣，城中有管仲井」。劉昭《郡國志注》、酈道元《水經注》皆同。按《春秋》有言穀不言小者，莊公二十三年「公及齊侯遇于穀」，僖公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文公十七年「公及齊侯盟于穀」，成公五年「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四書穀而一書小穀，别於穀也。又昭公十一年《傳》曰：「齊桓公城穀，而寘管仲焉，至於今賴之。」則知《春秋》四書之穀及管仲所封在濟北穀城，而此之小穀自爲魯邑爾。況其時齊桓公始霸，管仲之功尚未見於天下，豈遽勤諸侯以城其私邑哉！〔孫氏曰〕案《春秋》之言穀者，尚有宣十四年「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襄十九年「晉士匄侵齊至穀」，又成十七年《傳》「齊國佐殺慶克，以穀叛」，則齊地之名穀而不名小穀灼然矣。小穀應屬魯邑，《左氏》不應謬誤。後讀《公羊疏》云「二《傳》作小，與《左氏》異」，始悟《左氏》經本作「城穀」，與昭十一年申無宇言正合，故杜注以爲齊邑，今經、傳及注乃後人據二《傳》之文而誤加之也。〔汝成案〕第三十一卷尚有「小穀」一條，似失删并。

齊人殺哀姜

哀姜通慶父，弑閔公，爲國論所不容，

而孫于邾。齊人取而殺之，義也。而《傳》謂之「已甚」，非也。〔胡氏曰〕齊强魯弱，齊女有罪，必畏不敢討。若父母家又黨庇之，則人倫絶、天理滅矣。桓公誅之，是也。〔汝成案〕桓此舉使魯失臣子之義，齊失父母之恩，謂爲已甚，義未違也。或如陳執州吁，而請涖殺于衛，當兩得之。

微子啟

「蔡穆侯將許僖公以見楚子于武城，許男面縛銜璧，大夫衰絰，士輿櫬。楚子問諸逢伯，對曰：『昔武王克殷，微子啟如是。武王親釋其縛，受其璧而祓之，焚其櫬，禮而命之，使復其所。』楚子從之。」何孟春曰：「按《書》，殷紂無道，微子去之，在武王克殷之前，何應當日而有是事？已去之後，無復還之理，而牧野之戰，亦必不從人而伐其宗國也。意此殆非微子事，而逢伯之言，特託之古人以規楚子乎？」〔楊氏曰〕金仁山曰：「武王伐紂，非討微子也。縱微子未遯，面縛銜璧，亦非其事也。」又曰：「武王釋箕子之囚，封比干之墓，而未及微子，以其遯野，未之獲也。」又曰：「銜璧面縛者，必武庚也。紂已自焚，故武庚請罪焉。」

徐乎遠曰：「《史記》言『微子持祭器造於軍門，武王乃釋微子，復其位如故』。夫武王既立武庚，而又復微子之位，則是微子與武庚同在故都也。厥後武庚之叛，微子何以初無異同之迹？然則武王克商，微子未嘗來歸也。」

襄仲如齊納幣

經書僖公之薨以十二月，而「公子遂如齊納幣」則但書「冬」。即如杜氏之解，移公薨於十一月，而猶在二十五月之內，惡得謂之禮乎？

子叔姬卒

據《傳》，杞桓公在位七十年。其二十二年，魯文公之十二年，出一叔姬；其五十年，魯成公之四年，又出一叔姬。再娶於魯而再出之，必無此理，殆一事而《左氏》誤重書之爾。〔原注〕成公九年，「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此其本事。且文公十二年，經書曰「二月庚子，子叔姬卒」，何以知其爲杞婦乎？趙子曰：「書卒義與僖公九年伯姬同，以其爲時君之女，故曰子，以别其非先君之女也。」

齊昭公

文公十四年「齊侯潘卒」，《傳》以爲「昭公」。按僖公二十七年，經書「齊侯昭卒」。〔原注〕孝公。今此「昭公」即孝公之弟，不當以先君之名爲謚。疑《左氏》之誤。〔原注〕經不書葬。然僖公十七年《傳》曰「葛嬴生昭公」，前後文同，〔原注〕史記同。先儒無致疑者。

趙盾弑其君

太史書曰「趙盾弑其君」，此董狐之直筆也。「子爲正卿，亡不越境，反不討賊」，此董狐之巽辭也。傳者不察其指而妄述孔子之言，以爲「越境乃免」，謬矣。穿之弑，盾主之也，討穿猶不得免也。君臣之義無逃於天地之閒，而可逃之境外乎？〔楊氏曰〕司馬昭即誅賈充，仍不免弑君之號。

臨于周廟〔汝成案〕哀公二年《傳》文「敢昭告皇祖文王」，此衍「於」字。

襄公十二年，「吴子壽夢卒。臨于周廟」，杜氏以爲「文王廟也」。昭公十八年，「鄭子産使祝史徙主祏于周廟」，杜氏以爲「厲王廟也」。《傳》曰「鄭祖厲王」，〔原注〕宣公十二年，鄭伯逆楚子之辭曰：「徼福於厲、宣、桓、武。」而哀公二年，蒯聵之禱亦云「敢昭告於皇祖文王」。夫「諸侯不得祖天子」，而有廟焉何？曰：此廟也，非祖也。〔楊氏曰〕支子不祭，義又云何？公廟之設于私家，自三桓始也，孰謂祖則不得、廟則得乎？始封之君謂之祖。雖然，伯禽爲文王之孫，鄭桓爲厲王之子，其就封而之國也，將何祭哉？天下有無祖考之人乎？而況於有土者乎！意者特立一廟以祀文王、厲王，而謂之周廟歟？漢時有郡國廟，其亦倣古而爲之歟？〔原注〕漢高帝令諸侯王都皆立太上皇廟，蓋亦以天下不可有無廟之諸侯王也。薄昭《與淮南厲王書》曰：「臣之所見，高皇帝之神必不廟食於大王之手，明白。」〔全氏曰〕愚謂周禮散亡，此必有大宗伯之明文，許令諸侯各立所出先王之廟，而特不以之入五廟。蓋周禮之别廟，以義考之，自屬多有。假如周公之會于東都，則别有祊在鄭國。而況天子巡狩，屬車所過，身後自皆有廟，則各令同姓諸侯司之。不然，反不如周公矣。漢人郡國皆立高皇廟，其遺意也。〔王氏曰〕漢人郊祀，瀆亂無理，元帝好儒，貢禹、韋玄成、匡衡等相繼爲公卿。禹建言：「漢家宗廟，祭祀多不應古禮。」上是其言，後玄成丞相議罷郡國廟，自太上皇、孝惠帝諸園寢廟皆罷。愚謂韋、匡，庸相也；貢、谷，陋儒也，然郊祀賴其駁正，古制獲存，是其所長。

《竹書紀年》：「成王十三年夏六月，魯大禘於周公廟。」按二十一年，「周文公薨於豐」。周公未薨，何以有廟？蓋周廟

也。〔原注〕「公」字衍。是則始封之君有廟，亦可因此而知禘之説。

欒懷子

晉人殺欒盈，安得有謚？《傳》言「懷子好施，士多歸之」，豈其家臣爲之謚，而遂傳於史策邪？〔楊氏曰〕荀寅、士吉射又云何？寅謚文，吉射謚昭，皆美謚，非懷比也。又崔武子。〔汝成案〕郤至謚昭子，見《國語》。

子大叔之廟

昭公十二年，「鄭簡公卒，將爲葬除。及游氏之廟，將毁焉。子大叔使其除徒執用以立，而無庸毁，曰：『子産過女，而問何故不毁。乃曰：不忍廟也。諾，將毁矣。』既如是，子産乃使辟之」。十八年，「簡兵大蒐，將爲蒐除。子太叔之廟在道南，其寢在道北，其庭小，過期三日，使除徒陳於道南廟北，曰：『子産過女，而命速除，乃毁於而鄉。』子産朝，過而怒之。除者南毁，子産及衝，使從者止之，曰：『毁於北方。』」此亦一事，而記者或以爲葬，或以爲蒐，《傳》兩存之，而失删其一耳。

城成周

昭公三十二年《傳》：「冬十一月，晉魏舒、韓不信如京師，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尋盟，且令城成周。魏子南面，衛彪傒曰：『魏子必有大咎，干位以令大事，非其任也。《詩》曰「敬天之怒，不敢戲豫。敬天之渝，不敢馳驅」，況敢干位以作大事

乎？』」定公元年《傳》：「春王正月辛巳，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將以城成周。魏子涖政，衛彪傒曰：『將建天子，而易位以令，非義也。大事干義，必有大咎，晉不失諸侯，魏子其不免乎！』」此是一事，《左氏》兩收，而失删其一。周之正月，晉之十一月也。其下文曰：「己丑，士彌牟營成周，計丈數，揣高卑，度厚薄，仞溝洫，物土方，議遠邇，量事期，計徒庸，慮財用，書餱糧，以令役於諸侯。」又曰：「庚寅，栽，宋仲幾不受功。」庚寅即己丑之明日，而《傳》分爲兩年，豈有遲之兩月而始栽，宋仲幾乃不受功者乎？且此役不過三旬而畢矣。

五伯

「五伯」之稱有二，有三代之「五伯」，有春秋之「五伯」。《左傳》成公二年，齊國佐曰：「五伯之霸也，勤而撫之，以役王命。」杜元凱云：「夏伯昆吾，商伯大彭、豕韋，周伯齊桓、晉文。」〔原注〕《詩正義》引服虔云：「五伯，謂夏伯昆吾，商伯大彭、豕韋，周伯齊桓、晉文。」與此同。應劭《風俗通》亦主此説。《孟子》「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趙臺卿注：「齊桓、晉文、秦繆、宋襄、楚莊。」二説不同。〔原注〕顔師古注《漢書·異姓諸侯王表》，五伯則以爲昆吾、大彭、豕韋、齊桓、晉文。《同姓諸侯王表》，五伯則以爲齊桓、宋襄、晉文、秦穆、吴夫差。《白虎通》並存二説。其後一説謂齊桓、晉文、秦繆、楚莊、吴闔閭。據國佐對晉人言，其時楚莊之卒甫二年，不當遂列爲五，亦不當繼此無伯而定於五也。其通指三代無疑。《國語》：「祝融能昭顯天地之光明，其後八姓，昆吾爲夏伯，大彭、豕韋爲商伯。」《莊子》「彭祖得之，上及有虞，

下及五伯」，李軌注：「彭祖名鏗，堯臣，封於彭城，歷虞、夏至商，年七百歲。」是所謂五伯者，亦商時也。〔原注〕《淮南子》「至於昆吾、夏后之世」，高誘注：「昆吾，夏之伯，夏后桀世也。」是知國佐以前，其有五伯之名也久矣。〔原注〕據此，周時但有二伯，《穀梁傳》「交質子不及二伯」，《左傳》昭公四年椒舉對楚子言「六王二公」，亦但指齊桓、晉文。若《孟子》所稱五伯，而以桓公爲盛，則止就東周以後言之，如嚴安所謂「周之衰三百餘歲，而五霸更起」者也。然趙氏以宋襄並列，亦未爲允。宋襄求霸不成，傷於泓以卒，未嘗霸也。《史記》言「越王句踐遂報强吳，觀兵中國，稱號五伯」。子長在臺卿之前，所聞異辭。〔原注〕《越世家》言「周元王使人賜句踐胙，命爲伯」，又言「越兵横行於江淮東，諸侯畢賀，號稱霸王」。《淮南子》亦言「越王句踐勝夫差於五湖，南面而霸天下，泗上十二諸侯皆朝之」。❶然則言三代之五伯，當如杜氏之説；言春秋之五伯，當列句踐而去宋襄。《荀子》以桓、文及楚莊、闔閭、句踐爲五伯，〔原注〕江都易王問越王句踐，董仲舒對以五伯，是當時以句踐爲五伯之數。斯得之矣。〔閻氏云〕董仲舒云：「仲尼之門，五尺之童皆羞稱五伯。」惟宋襄輩在仲尼之前，故言羞稱。不然，句踐之伯不出仲尼後哉？〔汝成案〕顧氏謂《孟子》所稱五伯始及句踐，若孔子以前五伯，蓋合夏、商言之，不列句踐，亦不必定屬宋襄也。

占法之多

以日占事者，《史記·天官書》「甲、乙，四海之外，日月不占；丙、丁，江淮海岱；戊、己，中州河濟；庚、辛，華山以西；壬、癸，恆山以北」是也。以時占事者，《越

❶「皆」下，據《校記》，鈔本有「率九夷」三字。

絶書》公孫聖「今日壬午，時加南方」，《史記・賈誼傳》「庚子日斜，服集予舍」是也。又有以月行所在爲占，《史記・龜策傳》「今昔壬子，宿在牽牛」，《漢書》翼奉言「白鶴館以月宿亢災」，《後漢書》蘇竟言「白虹見時，月入於畢」是也。《周禮・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則古人之法可知矣。漢以下則其説愈多，其占愈鑿，加以日時、風角、雲氣遲疾變動，不一其物，故有一事而合於此者或迕於彼，豈非所謂大道以多歧亡羊者邪？ 故士文伯對晉侯以「六物不同，民心不壹」，而太史公亦謂皐、唐、甘、石書傳凌雜米鹽，在人自得之於象占之外耳。

干寶解《易》「六爻相雜，唯其時物也」曰：「一卦六爻，則皆雜有八卦之氣，若『初九』爲《震》爻，『九二』爲《坎》爻也。或若見辰戌言《艮》，己亥言《兑》也。或以甲壬名《乾》，乙癸名《坤》也。或若以午位名《離》，以子位名《坎》。或若得來爲惡物，❶王相爲興，休廢爲衰。」解「爻有等，故曰物」曰：「爻中之義，羣物交集，五星四氣，六親九族，福德刑殺，衆形萬類，皆來發於爻，故總謂之物也。」説《易》如此，小數詳而大道隱矣。以此卜筮，亦必不驗，天文亦然。

褚先生補《史記・日者列傳》：「孝武帝時，聚會占家，問之：『某日可取婦乎？』五行家曰可，堪輿家曰不可，建除家曰不吉，叢辰家曰大凶，曆家曰小凶，天人家曰

❶ 「或若得來爲惡物」，《刊誤》卷上據《周易正義》本文，以爲應作「或若德來爲好物，刑來爲惡物」。

小吉，太乙家曰大吉。辯訟不決，以狀聞。制曰：『避諸死忌，以五行爲主。』」

以日同爲占

裨竈以逢公卒於戊子日，而謂今「七月戊子，晉君將死」。萇弘以昆吾乙卯日亡，而謂毛得殺毛伯而代之是乙卯日，以卜其亡。此以日之同於古人者爲占，又是一法。

天道遠

春秋時，鄭裨竈、魯梓慎最明於天文。昭公十八年，「夏五月，宋、衛、陳、鄭災。裨竈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子産不從，亦不復火」。二十四年，「夏五月乙未朔，日食，梓慎曰：『將水。』叔孫昭子曰：『旱也。』秋八月，大雩」。是雖二子之精，亦有時而失之也。〔原注〕昭公七年：「公將適楚，夢襄公祖。梓慎曰：『君不果行。』子服惠伯曰：『行。』三月，公如楚。」故張衡《思玄賦》曰：「慎、竈顯以言天兮，占水火而妄訊。」

一事兩占

襄公二十八年，「春，無冰。梓慎曰：『宋、鄭其饑乎？歲在星紀，而淫於玄枵，以有時災，陰不堪陽，蛇乘龍。龍，宋、鄭之星也，宋、鄭必饑。玄枵，虚中也，枵，耗名也。土虚而民耗，不饑何爲？』裨竈曰：『今兹周王及楚子皆將死，歲棄其次，而旅於明年之次，以害鳥帑。周、楚惡之。』十一月癸巳天王崩，十二月楚康王

卒，宋、鄭皆饑」。一事兩占，皆驗。

春秋言天之學

天文五行之學，愈疏則多中，愈密則愈多不中。春秋時言天者，不過本之分星，合之五行，驗之日食、星孛之類而已。五緯之中但言歲星，而餘四星占不之及，何其簡也。〔原注〕邵子曰：「五星之説自甘公、石公始。」而其所詳者，往往在於君、卿、大夫言語動作威儀之閒，及人事之治亂敬怠，故其説也易知，而其驗也不爽。揚子《法言》曰：「史以天占人，聖人以人占天。」

左氏不必盡信

昔人所言興亡禍福之故，不必盡驗，《左氏》但記其信而有徵者爾，而亦不盡信也。三良殉死，「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復東征」。至於孝公，而天子致伯，諸侯畢賀，其後始皇遂并天下。季札聞《齊風》，以爲「國未可量」，乃不久而篡於陳氏；聞《鄭風》，以爲「其先亡乎」，而鄭至三家分晉之後始滅於韓。渾罕言「姬在列者，蔡及曹、滕其先亡乎」，而滕滅於宋王偃，在諸姬爲最後。僖三十一年「狄圍衛，衛遷於帝丘，卜曰三百年」，而衛至秦二世元年始廢，歷四百二十一年。是《左氏》所記之言亦不盡信也。

列國官名

春秋時列國官名，若晉之中行，宋之門尹，鄭之馬師，秦之不更、庶長，皆他國

所無。而楚尤多，有莫敖、令尹、司馬、太宰、少宰、御士、左史、右領、左尹、右尹、連尹、鍼尹、〔原注〕宣公四年有箴尹克黄，哀公十六年有箴尹固，疑即鍼尹。寢尹、工尹、卜尹、芋尹、〔原注〕陳有芋尹蓋。藍尹、沈尹、清尹、莠尹、囂尹、陵尹、郊尹、樂尹、宫廄尹、監馬尹、扬豚尹、武城尹，其官名大抵異於他國。〔原注〕宋有褚師，而鄭亦有之。昭公二年，子皙請以印爲褚師。〔楊氏曰〕凡此諸尹，有掌其事，有官其地者。

地名

《左傳》成公元年「戰于搴，❶入自丘輿」，注云「齊邑」。三年鄭師禦晉，「敗諸丘輿」，注云「鄭地」。哀公十四年「阬氏葬諸丘輿」，注云「阬氏，魯人也，泰山南城縣西北有輿城」，又是魯地。是三丘輿爲三國地也。文公七年「穆伯如莒涖盟，及鄢陵」，注云「莒邑」。成公十六年「戰于鄢陵」，注云「鄭地，今屬潁川郡」。是二鄢陵爲二國地也。襄公十四年伐秦，「至于棫林」，注云「秦地」。十六年「次于棫林」，注云「許地」。是二棫林爲二國地也。襄公十七年「衛孫蒯田于曹隧，飲馬于重丘」，注云「曹邑」。二十五年「同盟于重丘」，注云「齊地」。是二重丘爲二國地也。定公十二年「費人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蔑」，〔汝成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注：「蔑，姑蔑，二名。魯國卞縣南有姑蔑城。」即此姑蔑也。無注，當是魯地。哀公十三年「彌庸見姑蔑之旗」，注云「越地，今東陽大末縣」。是二姑蔑爲二國地也。

❶「元年」，據《左傳》，應作「二年」。

地名盂者有五。僖公二十一年「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盂」，宋之盂也。定公八年「單子伐簡城，劉子伐盂，以定王室」，周之盂也。十四年「衛太子蒯聵獻盂于齊」，衛之盂也。而晉則有二盂：昭公二十八年「盂丙爲盂大夫」，今太原盂縣；哀公四年「齊國夏伐晉，取邢、任、欒、鄗、逆時、陰人、盂、壺口」，此盂當在邢、洺之閒。

州國有二。桓公五年「州公如曹」，注：「州國在城陽淳于縣。」十一年「鄖人將與隨、絞、州、蓼伐楚師」，注：「州國在南郡華容縣東南。」

昌 𣣓

僖公三十年，「王使周公閱來聘，饗有昌歜、白、黑、形鹽」，注曰：「昌歜，昌蒲菹。」而《釋文》：「歜，音在感反。」《正義》曰：「齊有邴歜，魯有公父歜，〔原注〕文公十七年，周甘歜敗戎于邥垂。其音爲觸。」《說文》：「歜，盛氣怒也。從欠，蜀聲。」此昌歜之音，相傳爲在感反，不知與彼爲同爲異。今攷顧氏《玉篇》有「𣣓」字，「徂敢切，昌蒲爼也」。然則《傳》之昌𣣓正合此字，而唐人已誤作「歜」。〔原注〕《廣韻》亦誤作「歜」。是知南、北之學，陸、孔諸儒，猶有不能徧通。

哀公二十五年，「若見之君將殼之」。今本作「㱿」，《廣韻》注曰：「《說文》從口。」蓋經典之誤文不自天寶、開成始矣。

襄公二十四年「日有食之」。《正義》曰：「此與二十一年頻月日食，理必不然。但其字則變古爲篆，改篆爲隸，書則縑以代簡，紙以代縑，多歷世代，轉寫謬誤，失

其本真，後儒因循，莫能改易。」此通人之至論。攷《魏書》江式言：「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尚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倉獻《春秋左氏傳》，書體與孔氏相類，世謂之古文。」自古文以至於今，其傳寫不知幾千百矣，安得無誤？後之學者，於其所不能通，必穿鑿而曲爲之説，其爲經典之害也甚矣。

古之教人，必先小學。小學之書，聲音、文字是也。《顔氏家訓》曰：「夫文字者，墳籍根本。世之學徒多不曉字。讀五經者是徐邈而非許慎；習賦誦者，信褚詮而忽吕忱；明《史記》者，專皮、鄒而廢篆籀；學《漢書》者，悦應、蘇而略《蒼》、《雅》。不知書音是其枝葉，小學乃其宗系。」吾有取乎其言。

文字不同

五經中文字不同多矣。有一經之中而自不同者，如「桑葚」見於《衛》詩而《魯》則爲「黮」，「鬯弓」著於《鄭風》而《秦》則爲「韔」；《左氏》一書，其録楚也，「薳氏」或爲「蔿氏」，「箴尹」或爲「鍼尹」。況於鍾鼎之文乎？《記》曰「書同文」，亦言其大略耳。

所見異辭〔原注〕已下《公羊傳》。

孔子生於昭、定、哀之世，文、宣、成、襄則所聞也，隱、桓、莊、閔、僖則所傳聞也。國史所載策書之文，或有不備，孔子得據其所見以補之。至於所聞，則遠矣，所傳聞，則又遠矣。雖得之於聞，必將參

互以求其信，信則書之，疑則闕之，此其所以爲「異辭」也。公子益師之卒，魯史不書其日，遠而無所攷矣。〔原注〕「無駭卒」，「俠卒」，不書日，同此義。以此釋經，豈不甚易而實是乎？何休見桓公二年會稷之《傳》，以恩之淺深，有「諱」與「目言」之異，而以書日不書日詳略之分，爲同此例，則甚難而實非矣。竊疑「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此三語必有所本，而齊、魯諸儒述之。然其義有三：闕文一也，諱惡二也，言孫三也。〔原注〕孔子曰：「邦無道，危行言孫。」從前之一説，則略於遠而詳於近。從後之二説，則晦於近而章於遠。讀《春秋》者可以得之矣。《漢書》言：孔子作《春秋》，「有所褒諱貶損，不可書見，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及口説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學」。〔原注〕鄒氏、夾氏無傳。夫「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曾子且聞而未達，非子游舉其事實之，亦烏得而明哉！故曰：「《春秋》之失，亂。」

紀履緰來逆女〔汝成案〕履緰，《左傳》作「裂繻」。

惠侍讀曰：「裂古音厲，與履音相近。」

「何以不稱使？昏禮不稱主人。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則其稱主人何？辭窮也。辭窮者何？無母也。然則紀有母乎？曰有。有則何以不稱母？母不通也。」富平李因篤曰：「此言經所以不書紀侯者，以見母雖不通，而紀侯有母，則不得自稱主人，以别於宋公之無母也。」

母弟稱弟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公羊傳》：「其稱弟何？母弟稱弟，母兄稱兄。」〔原注〕左氏宣公十七年《傳》亦曰：「凡稱弟，皆母弟也。」〔梁氏曰〕《史記》：「高祖之同母少弟也。」《索隱》曰：「《漢書》作『同父』，言同父，以明異母也。」趙太常云：「言同母，以別于異母則可，言同父，以明異母則不可。」何休以爲：「《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質家親親，明當親厚，異於羣公子也。」夫一父之子，而以同母不同母爲親疏，此時人至陋之見。春秋以下，骨肉衰薄，禍亂萌生，鮮不由此。詩人美鳲鳩均愛七子，豈有於父母則望之以均平，於兄弟則教之以疏外？以此爲質，是所謂「直情而徑行，戎狄之道」也。郭氏曰：「若如《公羊》之説，則異母兄弟不謂之兄弟乎？」程子曰：「禮文有立嫡子同母弟之説，其曰同母弟，蓋謂嫡耳，非以同母弟爲加親也。若以同母弟爲加親，則知有母不知有父，是禽獸也。」〔汝成案〕母弟稱弟，重適妻而嚴父統也。此義不明，而以妾爲妻，廢嫡立庶之禍起矣。母弟加親，非爲母也，乃爲父也。

子沈子

隱公十一年《公羊傳》「子沈子曰」，注云：「子沈子，後師。明説此意者。沈子稱子冠氏上者，著其爲師也。不但言『子曰』者，辟孔子也。其不冠子者，他師也。」按《傳》中有「子公羊子曰」，〔原注〕桓公六年，宣公五年。而又有「子沈子曰」，〔原注〕隱公十一年，莊公十年，定公元年。「子司馬子曰」，〔原注〕莊公

三十年。「子女子曰」，〔原注〕女音汝。閔公元年。「子北宫子曰」，〔原注〕哀公四年。何後師之多歟？〔原注〕又有「魯子曰」，莊公三年、二十三年，僖公五年、二十年、二十四年、二十八年。有「高子曰」，文公四年。皆不冠子。《穀梁傳》有「穀梁子曰」，隱公五年。「尸子曰」，隱公五年，桓公八年。「沈子曰」，定公元年。皆不冠子。然則此傳不盡出於公羊子也明矣。〔全氏曰〕明莊烈帝嘗詰以「子程子爲尊稱，何以不稱子孔子、子孟子」？而毛西河亦以爲難。如宋人張横浦自稱子張子，王厚齋自稱子王子，則固不盡以爲尊稱矣。唐人劉夢得亦自稱子劉子，又先乎此。是即《公羊傳》自稱子公羊子之例也。考之荀卿稱宋鈃爲子宋子，王孫駱稱范蠡爲子范子，是皆平輩相推重之詞，不以師弟也。顧氏據《公羊》所言，特其一節耳。〔雷氏云〕子者，男子之美稱。古人多係於氏，孔、顔是也。或係於謚，列國卿大夫之稱武子、文子、襄子、桓子是也。然東周以後，始多此稱。西周以前謂之「父」，係於名氏之下，如尹吉父、仲山父、虢石父、程伯休父，及閼父、皇父、夔父、禽父皆是。後又於名字下係以「子」，晉悼公周爲周子，冉有爲有子，戰國時有和子、嬰子，皆是。

穀伯鄧侯書名

「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傳》曰：「皆何以名？失地之君也。」〔原注〕穀、鄧去魯甚遠，不緣失地，不得皆朝於魯。其稱『侯』、『朝』何？貴者無後，待之以初也。」其義甚明。而何氏乃有「去二時者，桓公以火攻人君」之説，又有「不月者，失地君朝惡人」之説。胡氏因之，遂以朝桓之貶歸之於「天道」矣。

鄭忽書名

「鄭忽出奔衛」，《傳》曰：「忽何以名？《春秋》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傳文

簡而難曉。李因篤曰：「春秋之法，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其餘大國稱侯，小國稱伯、子、男。〔原注〕見「初獻六羽」《傳》。是則公、侯爲一等，伯、子、男爲一等也。故子産曰『鄭伯，男也』。遭喪未踰年之君，公、侯皆稱子，如宋子、衛子、陳子之類是也。以其等本貴於伯、子、男，故降而稱子。今鄭，伯爵也，伯與子、男爲一等，下此更無所降，不得不降而書名矣。名非貶忽之辭，故曰『辭無所貶』。」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桓公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從逆者而言謂之「王后」，從歸者而言謂之「季姜」，此自然之文也。猶《詩》之言爲「韓姞相攸」也，猶《左氏》之言「息嬀將歸，過蔡」也，皆未嫁而冠以夫國之號，此臨文之不得不然也。而《公羊》以爲「王者無外，其辭成矣」，又以爲「父母之於子，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其説經雖巧，而非聖人之意矣。今將曰「逆季姜于紀」，則初學之士亦知其不通，又將曰「王后歸于京師」，則王后者誰之女？辭窮矣。公羊子蓋拘於「在國稱女」之例，〔原注〕隱公二年《傳》：「女在其國稱女，在途稱婦，入國稱夫人。」而不知文固有倒之而順者也。

傳文則有不同者。《左氏》莊公十八年「陳嬀歸于京師」，實惠后。

爭門

〔汝成案〕襄公二十三年《傳》文，「臧紇斬鹿門之關以出」。此脫「以」字。

公羊閔公二年《傳》，「桓公使高子將南陽之甲，立僖公而城魯。或曰自鹿門至於爭門者是也，或曰自爭門至於吏門者是也」，注：「鹿門，魯南城東門也。」據《左傳》，「臧紇斬鹿門之關出，奔邾」是也。爭門、吏門並闕。按《說文》：「淨，魯北城門池也。从水爭聲。士耕切。」是爭門即以此水名省文作「爭」爾。〔原注〕《廣韻》作「埩」。後人以「瀞」字省作「淨」，音才性切，而梵書用之。自南、北《史》以下，俱爲才性之「淨」，而魯之爭門不復知矣。〔原注〕《禮記》「絜静精微」，只作「静」字。〔桂氏曰〕案淨水發于故魯城東北之五泉，流經夫子墓前，西南入沂，俗誤以爲洙水，又呼泥河。此水甚小，自春秋至今不涸，猶洛陽城中之狄泉也。

仲嬰齊卒

魯有二嬰齊，皆公孫也。成公十五年，「三月乙巳，仲嬰齊卒」，其爲仲遂後者也。〔原注〕杜氏注曰：「襄仲子，公孫歸父弟。」成公十七年，「十一月壬申，公孫嬰齊卒于貍脤」，則子叔聲伯也。季友、仲遂皆生而賜氏，故其子即以父字爲氏。〔原注〕劉炫曰：「仲遂受賜爲仲氏，故其子孫稱仲氏。」孔氏曰：「死後賜族，乃是正法。春秋之世，有非禮生賜族者，華督是也。」季友、仲遂亦同此例。中唐以後，賜功臣之號亦此意也。生而賜氏，非禮也。以父字爲氏，亦非禮也。《春秋》從其本稱，而不没其變氏，其生也書「公子遂」，其死也書「仲遂卒于垂」。於其子也，其生也書「公孫歸父」，其

死也書「仲嬰齊卒」。〔原注〕公子季友卒亦同此義，惟季友之子不見於經。

《公羊傳》：「仲嬰齊者何？公孫嬰齊也。」此言仲嬰齊亦是公孫嬰齊，非謂子叔聲伯。故注：云：「未見於經，爲公孫嬰齊，今爲大夫死，見經，爲仲嬰齊。」此漢人解經之善。若子叔聲伯，則戰鞌、〔原注〕成公二年。如晉、〔原注〕六年。如莒，〔原注〕八年。已屢見於經矣。

「爲人後者爲之子」，此語必有所受。然嬰齊之爲後，後仲遂，非後歸父也，〔原注〕猶之叔孫僑如奔而立豹。以爲「爲兄後」，則非也。《傳》拘於「孫以王父字爲氏」之説，而以嬰齊爲後歸父，則以弟後兄，亂昭穆之倫矣，非也。且三桓亦何愛於歸父而爲之立後哉！〔惠侍讀曰〕戰國衛南文子者，子南子，猶仲嬰齊、仲遂子，不必至孫始氏王父字。《公羊》創孫禰祖兄爲父説，殊悖。

隱十年無正〔原注〕已下《穀梁傳》。

「隱十年無正」者，以無其月之事而不書，非有意削之也。《穀梁》以爲「隱不自正」者，鑿矣。趙氏曰：「宣、成以前，人名及甲子多不具，舊史闕也。」得之矣。〔莊侍郎曰〕五始，大教也。隱公，《春秋》之始也，公即位，可闕乎？踐其位，行其禮，削不書乎？抑未嘗踐其位，行其禮，無可書乎？曰：公踐其位，行其禮，然後稱元年。君之始年，非他人，隱公也。則何以不書？成公之讓與繼故者同辭，非所以尊先君也。善乎穀梁子之言，隱公「成父之惡」以爲讓，所由與伯夷、叔齊異矣。嘗得而推言《春秋》之志，天倫重矣，父命尊矣。讓國誠，則循天理，承父命；不誠矣，雖行即位之事，若無事焉，是以不書「即位」也。君位，國之本也，南面者無君國之心，北面者有二君之志，位又焉在矣？十年無正，隱不自正，國以無正也。元年有正，正隱之宜爲正，而不自爲正，不可一日

而不之正也。

戎菽

莊公三十一年，「齊侯來獻戎捷」。《傳》曰：「戎菽也。」似據《管子》桓公「北伐山戎，得冬葱及戎菽，布之天下」而爲之説。桓公以戎捷夸示諸侯，豈徒一戎菽哉！且《生民》之詩曰「蓺之荏菽，荏菽斾斾」，《傳》曰「荏菽，戎菽也」，《爾雅》「戎菽謂之荏菽」，〔原注〕亦作「茙菽」。《列子》：「北宮子既歸，進其茙菽，有稻粱之味。」則自后稷之生而已蓺之，不待桓公而始布矣。

隕石于宋五

《公》、《穀》二傳，相傳受之子夏，其宏綱大指得聖人之深意者凡數十條。然而齊、魯之間，人自爲師，窮鄉多異，曲學多辯，其穿鑿以誤後人者亦不少矣。且如「隕石于宋五」，「六鶂〔原注〕《左氏》、《公羊》作「鷁」。退飛過宋都」，此臨文之不得不然，非史云「五石」而夫子改之「石五」，史云「鶂六」而夫子改之「六鶂」也。穀梁子曰：「『隕石于宋五』，後數，散辭也；『六鶂退飛過宋都』，先數，聚辭也。」「天下之達道五，所以行之者三」，其「散辭」乎？「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其「聚辭」乎？「初九潛龍」，後九也；「九二見龍」，先九也，世未有爲之説者也。

「石無知，故日之。」然則「梁山崩」不日，何也？「鶂，微有知之物，故月之。」然則「有鸜鵒來巢」不月，何也？夫月日之有無，「其文則史」也。故劉敞謂：「言『是

月』者，宋不告日，嫌與隕石同日，書『是月』以別之也。」

王子虎卒

文公四年，「夏五月，王子虎卒」。《左氏》以爲「王叔文公」者是也，而《穀梁》以爲「叔服」。按此後文公十四年，「有星孛入于北斗。周内史叔服曰：『不出七年，宋、齊、晉之君皆將死亂。』」成公元年，「劉康公伐戎，叔服曰：『背盟而欺大國，此必敗。』」明叔服別是一人，非王子虎。〔原注〕胡氏仍《穀梁》之誤。

穀梁日誤作曰

《穀梁傳》宣公十五年，「中國謹日，卑國月，夷狄不日。其曰潞子嬰兒，賢也」。疏解甚迂。按《傳》文「曰」字誤，當作「其日潞子嬰兒，賢也」。〔原注〕《書・皋陶謨》「思曰贊贊襄哉」，《吕刑》「今爾罔不由慰曰勤」，《易・大畜》九三「曰閑輿衛」，皆當作「日」。古人『日』、『曰』二字同一書法，唯「曰若」之「曰」上畫不滿，與「日」字異耳。故陸氏《釋文》於九經中遇二字可疑者即加音切。又有一字而兩讀者，如《詩》「豈不曰戒」，「曰音越，又人栗反」。「曰爲改歲」、「曰殺羔羊」亦然。自古經師所傳，或以爲「日月」之「日」，或以爲「曰若」之「曰」，陸氏兩存，而以其音別之。毛晃以爲一字兩音而駁其失，誤矣。《史記・秦始皇本紀贊》「而以責一日之孤」，《正義》曰：「日音馹。」〔臧氏曰〕《孟子》「放勛日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孫宣公《音義》引丁音「日音馹，或作『曰』，誤也」。趙氏注亦不以爲堯之言，自上文「當堯之時」以下，皆敘事之辭也。邢疏則誤讀「日」爲「曰」矣。

日知録集釋卷四終

日知録集釋卷五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黄汝成集釋

閽人寺人

閽人、寺人屬於冢宰，則内廷無亂政之人。九嬪、世婦屬於冢宰，則後宮無盛色之事。太宰之於王，不惟佐之治國，而亦誨之齊家者也。〔錢氏曰〕此亦冢宰得其人耳。後世以嬖倖居輔弼之地，欲其爲天子齊家，得乎？故曰：「爲治不在多言。」自漢以來，惟諸葛孔明爲知此義，故其上表後主，謂「宮中府中俱爲一體。而宮中之事，事無大小，悉以咨攸之、禕、允三人」。於是後主欲采擇以充後宮，而終執不聽。宦人黄皓終允之世，位不過黄門丞。〔原注〕《蜀志·董允傳》。可以爲行周禮之效矣。後之人君，以爲此吾家事，而爲之大臣者亦以爲天子之家事，人臣不敢執而問也。其家之不正，而何國之能理乎？魏楊阜爲少府，上疏欲省宮人，乃召御府吏，問後宮人數。吏曰：「禁密不得宣露。」阜怒，杖吏一百，數之曰：「國家不與九卿爲密，反與小吏爲密乎！」然後知閽寺、嬪御之繫於天官，周公所以爲後世慮至深遠也。

漢承秦制，有少府之官，中書謁者、黄門、鉤盾、尚方、御府、永巷、内者、宦者八官令丞，諸僕射、署長、中黄門皆屬焉，然則奄寺之官猶隷於外廷也。

正月之吉

「大司徒，正月之吉，始和，布教于邦國、都鄙」，注云：「周正月朔日。」〔原注〕「大宰」注同。「正歲，令于教官」，注云：「夏正月朔日。」〔原注〕「凌人」注同。州長既以正月之吉讀法，又以正歲讀法如初。注云：「因此四時之正重申之。」即此是古人三正竝用之驗。《逸周書·周月解》曰：「亦越我周改正，以垂三統，至於敬授民時，巡狩烝享，猶自夏焉。」正謂此也。〔原注〕如左氏桓公五年《傳》云：「凡祀，啟蟄而郊，龍見而雩，始殺而嘗，閉蟄而烝」之類是也。〔沈氏曰〕《周禮·太史》：「正歲年以序事，頒之于官府及都鄙。」王與之《訂義》：「鄭鍔曰：『周以建子爲正，而四時之事，有用夏正建寅者。用建寅謂之歲，用建子謂之年。事有用建寅者，如正歲則讀法、三歲大計羣吏之治之類。事有用建子者，如司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法、豐年則公旬用三日之類。太史正歲與年，而次序其事，頒于官府都鄙，吏以次舉先後，不失其序，如《月令》所建十二月之事，是亦併與歲而皆正也。』與之案：此以周人建子兼用夏正，說極是。《爾雅》云：『周曰年，夏曰歲。』經所謂『正月之吉』者，建子之正。年只讀法、朝會等事用之，歲則便于事功。然有合用周時之正，亦有合用前王之正，不可不正之以序其事也。《豳風·七月》一詩稱『一之日』、『二之日』與『七月』、『八月』，即此義。孔子作《春秋》亦兩存之，書四時而兼月，用時王之正，則建子；書四時而不月，則行夏之時，而建寅。如書『二月無冰』，以夏正論之，二月春暖無冰，亦是時之常，不知此二月乃用周正，夏之十二月。」〔汝成案〕如王與之之說，是孔子作《春秋》乃兼用二正也，恐不若是偏反。至時、月、日有書有不書，則《公》、《穀》咸發其凡矣。〔戴氏曰〕後儒或謂「正月之吉」亦夏時，其說曰：「『凌人掌冰政，歲十有二月，令斬冰』，十二月爲夏之十二月，則正月亦爲夏之正月。」余謂《周禮》重別歲、年，直曰「正月之吉」，則知爲周正月也。不直曰「十有二月」而曰「歲十有二月」，加歲以明夏以別周，則知爲夏時也。如「正月之吉」亦夏時，是無別於正歲。而《大司徒》「正月之吉，始和，布教于邦國都鄙」，又

曰「正歲，令于教官」，《鄉大夫》「正月之吉，受教法于司徒」，「正歲，令羣吏攷法于司徒以退」，《州長》「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法。正歲，則讀教法如初」，異正月、正歲之名而事不異，其爲二時審矣。《豳》詩《七月》一篇之中，凡言月者皆夏正，凡言日者皆周正。「一之日觱發，二之日栗烈，三之日于耜」，傳曰：「一之日，周正月」，「二之日，殷正月」，「三之日，夏正月」。

《北史·李業興傳》：天平四年，使梁。梁武帝問：「《尚書》『正月上日，受終文祖』，此時何正？」業興對曰：「此夏正月。」梁武帝問：「何以得知？」業興曰：「案《尚書中候·運衡篇》云『日月營始』，故知夏正。」又問：「堯時以前，何月爲正？」業興對曰：「自堯以上，書典不載，實所不知。」梁武又云：「『寅賓出日』，即是正月。『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即是二月。此出《堯典》，何得云堯時不知用何正？」業興對曰：「雖三正不同，言時節者皆據夏時正月。《周禮》『仲春二月，會男女之無夫家者』，雖自周書，月亦夏時。堯之日月亦當如此。」〔原注〕近有楚人掤爲堯建子、舜建丑之說者，據此闢之，遂無以難。

木鐸

金鐸所以令軍中，木鐸所以令國中，此先王仁義之用也。一器之微而剛柔別焉，其可以識治民之道也歟！

鼓吹，軍中之樂也，非統軍之官不用。〔原注〕陳蔡徵爲吏部尚書，啓後主借鼓吹。後主謂所司曰：「鼓吹軍樂，有功乃授。」今則文官用之，〔原注〕王世貞《觚不觚録》言：「先朝之制，維總兵官列營，始舉礮奏鼓吹。嘉靖後，巡撫乃放而行之。」士庶人用之，

僧道用之，金革之器徧於國中，而兵由此起矣。〔原注〕《晉書》：「司馬恬爲御史中丞。值海西廢，簡文帝登阼，未解嚴。大司馬桓温屯中堂，吹警角。恬奏劾温大不敬，請科罪。」今制，雖授鉞遣將，亦不舉礮鼓吹，而士庶吉凶之禮及迎神賽會反有用鼓吹者。景泰六年，華陽王友堚遣千户齎奏赴京，并買喇吧、號笛、銅鑼等物。奉敕切責，以爲此行師之具，於王何用？當時遵守祖訓如此。以後法禁日弛，庶民皆得用矣。

後魏孝武永熙中，諸州鎮各給鼓吹，尋而高歡舉兵，魏分爲二。唐自安史之亂，邊戍皆得用之，故杜甫詩云：「萬方聲一概，吾道竟何之。」粗厲之音，形爲亂象，先王之制，所以「軍容不入國」也。

《詩・有瞽》箋云：「簫，編小竹管，如今賣餳〔原注〕俗作「糖」。者所吹也。」〔原注〕《周禮・小師》注同。漢時賣餳止是吹竹，今則鳴金。

稽其功緒

已成者謂之「功」，未竟者謂之「緒」。《説文》：「緒，絲端也。」《記》曰：「武王纘太王、王季、文王之緒。」

六牲

古之爲禮以祭祀燕享，故六牲之掌特重。「執豕于牢」，稱公劉也；「爾牲則具」，美宣王也。至於鄰國相通，則葛伯不祀，湯使遺之牛羊；而衛戴公之廬于曹，齊桓歸之牛羊豕雞狗皆三百。其平日，「國君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而用大牲則卜之於神，以求其吉。故《左氏》載齊國之制，公膳止於雙

雞；而詩人言賓客之設，不過兔首炰鼈之類。古人之重六牲也如此。自齊靈公伐萊，萊人使正輿子賂之，索馬牛皆百匹。而吴人徵魯百牢。始於貪求，終於暴殄。於是范蠡用其霸越之餘謀，以畜五牸，而澤中千足彘，得比封君。孳畜之權，不在國而在民矣。

《易》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秦德公用三百牢於鄜畤。而王莽末年，自天地六宗以下至諸小鬼神，凡千七百所，用三牲鳥獸三千餘種。後不能備，乃以雞當鶩雁，犬當麋鹿。〔汝成案〕古者六牲之用，尊卑有差。天子社稷皆太牢，諸侯社稷皆少牢。修肥索以事神，辨等威以愛物，禮也。不爾，則晏子豚肩，梁武不殺，雖曰儉慈，何殊淫暴？宴享之度，準于此矣。

邦饗耆老孤子

「春饗孤子」，以象物之方生；「秋饗耆老」，以象物之既成。然而國中之老者孤者多矣，不可以徧饗也，故國老、庶老則饗之，而其他則養於國、養於鄉而已。〔原注〕《王制》。死事之孤則饗之，而其他則養幼少、存諸孤而已。〔原注〕《月令》。一以教孝，一以勸忠，先王一舉事而天道人倫備焉，此禮之所以爲大也與！

醫師

古之時庸醫殺人。今之時庸醫不殺人，亦不活人，使其人在不死不活之閒，其病日深，而卒至於死。夫藥有君臣，人有

强弱。有君臣則用有多少，有强弱則劑有半倍。多則專，專則其效速；❶倍則厚，厚則其力深。今之用藥者，大抵雜泛而均停，既見之不明，而又治之不勇，病所以不能愈也。而世但以不殺人爲賢，豈知古之上醫不能無失。《周禮·醫師》：「歲終，稽其醫事以制其食，十全爲上，十失一次之，十失二次之，十失三次之，十失四爲下。」是十失三四，古人猶用之。而淳于意之對孝文，尚謂「時時失之，臣意不能全也」。《易》曰：「裕父之蠱，往見吝。」柰何獨取夫「裕蠱」者，以爲其人雖死而不出於我之爲。嗚呼，此張禹之所以亡漢，李林甫之所以亡唐也。〔原注〕朱文公《與劉子澄書》所論「四君子湯」，其意亦略似此。

《唐書》許胤宗言：「古之上醫，惟是别脈，脈既精别，然後識病。夫病之與藥，有正相當者，惟須單用一味，直攻彼病，藥力既純，病即立愈。〔楊氏曰〕許胤宗之言固良醫也。然李明之、朱彦修諸公則又不盡然，其用藥或至數十種。又醫有四術，而切居殿，别脈之説果如何？今人不能别脈，莫識病源，以情臆度，多安藥味。譬之於獵，未知兔所，多發人馬，空地遮圍，冀有一人獲之，術亦疏矣。假令一藥偶然當病，他味相制，氣勢不行，所以難差，諒由於此。」《後漢書》：「華佗精於方藥，處齊不過數種。」夫《師》之「六五」，任「九二」則吉，參以「三」、「四」則凶。是故官多則亂，將多則敗，天下之事亦猶此矣。

---

❶「其」，原無。《續刊誤》上云：「原寫本『則』下有『其』字，與下『其力深』爲對文。」今據補。

造言之刑

舜之命龍也，曰：「朕堲讒説殄行，震驚朕師。」故大司徒「以鄉八刑糾萬民」，「造言之刑」，次於「不孝」、「不弟」，而禁暴氏掌誅庶民之「作言語而不信者」。至於「訛言莫懲」，而宗周滅矣。〔汝成案〕野曠難稽，而民愚易惑，故造言必始於鄉，惟鄉刑得而治之。

國子

世子齒於學，自后夔之教胄子而已然矣。師氏「以三德教國子」，保氏「掌養國子以道」而「教之六藝」。而王世子不別置官，是世子之與國子齒也。是故「諸子掌國子之倅，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於大子，惟所用之」。非平日相習之深，烏能得其用乎？後世乃設東宫之官而分其職秩，於是有内外宫朝之隔，而先王之意失矣。

死政之老

死國事者之父，如《史記·平原君傳》李同戰死，封其父爲李侯；《後漢書·獨行傳》小吏所輔扞賊，代縣令死，除父奉爲郎中；《蜀志·龐統傳》統爲流矢所中卒，拜其父議郎，遷諫議大夫是也。若父子竝爲王臣而特加恩遇，如光武之於伏隆，先朝之於張五典，❶〔原注〕天啓初，張銓以御史死遼，❷加其父五典至兵部尚書。又不可以常格論矣。

❶「先朝」，據張京華《日知録校釋》，雍正鈔本、北大鈔本作「本朝」。蓋二鈔本是。

❷「遼」，據《校記》，鈔本作「邊」。

凶禮

大宗伯「以凶禮哀邦國之憂」，其别有五，曰死亡、凶札、禍烖、圍敗、寇亂。是古之所謂「凶禮」者，不但於死亡，而五服之外有非喪之喪者，緣是而起也。《記》曰：「年不順成，天子素服，乘素車，食無樂。」又曰：「年不順成，君衣布，搢本。」《周書》曰：「大荒，王麻衣以朝，朝中無采衣。」此「凶札」之服也。《司服》「大札、大荒、大烖，素服」注曰：「大烖，水火爲害，君臣素服縞冠，若晉伯宗哭梁山之崩。」《春秋》「新宫災，三日哭」。此「禍烖」之服也。《記》曰：「國亡大縣邑，公、卿、大夫、士厭冠，哭于太廟。」又曰：「軍有憂，則素服哭于庫門之外。」《大司馬》：「若師不功，則厭而奉主車。」《春秋傳》：秦穆公敗于殽，「素服郊次，鄉師而哭」。此「圍敗」之服也。〔原注〕《吕氏春秋》：公孫龍對趙惠王曰：「今藺、離石入秦，而王縞素出總。」是戰國時猶行此禮。若夫《曲禮》言「大夫士去國，素衣，素裳，素冠，徹緣，鞮屨，素簚，乘髦馬」，《孟子》言「三月無君則弔」，而季孫之會荀躒，「練冠麻衣」，此君臣之不幸而哀之者矣。秦穆姬之逆晉侯，「免服衰絰」；衛侯之念子鮮，「税服終身」，此兄弟之不幸而哀之者矣。楚滅江，而秦伯降服出次；越圍吴，而「趙孟降于喪食」，此與國之不幸而哀之者矣。〔原注〕《漢書·高帝紀》「秦王子嬰素車白馬」，應劭曰：「喪人之服。」先王制服之方，固非一端而已。記有之曰：「無服之喪，以蓄萬邦。」〔原注〕杜氏《通典》以賑撫諸州水旱蟲災、勞問諸王疾苦編於凶禮之首。

不入兆域

《冢人》：「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注：「戰敗無勇，投諸塋外以罰之。」《左氏》趙簡子所謂「桐棺三寸，不設屬辟，素車樸馬，無入於兆」，而《檀弓》「死而不弔者三，其一曰畏」，亦此類也。〔原注〕《莊子》：「戰而死者，其人之葬也，不以翣資。」崔本作「翣柲」。柲音坎，謂先人墳墓也。若敝無存死，而齊侯「三襚之，與之犀軒與直蓋」，而「親推之三」。童汪踦死，而仲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可無殤也」，豈得以此一概。隋文帝仁壽元年詔曰：「投生殉節，自古稱難。隕身王事，禮加二等。而世俗之徒，不達大義，致命戎旅，不入兆域，虧孝子之意，傷人臣之心。興言念此，每深愍歎。且入廟祭祀，竝不廢闕，何至墳塋獨在其外？自今以後，戰亡之徒，宜入墓域。」可謂達古人之意。又攷晉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而有陽處父之葬，則得罪而見殺者，亦未嘗不入兆域也。〔原注〕《左傳》襄公二十九年「齊人葬莊公于北郭」，注引「兵死不入兆域」。〔楊氏曰〕戰陳無勇，曾子謂之不孝。《檀弓》曰「畏」，即其義也，與致命遂志者自不同。

樂章

《詩》三百篇，皆可以被之音而爲樂。自漢以下，乃以其所賦五言之屬爲徒詩，而其協於音者則謂之樂府。宋以下，則其所謂樂府者亦但擬其辭，而與徒詩無別。於是乎詩之與樂判然爲二，不特樂亡，而詩亦亡。

古人以樂從詩，今人以詩從樂。古人必先有詩，而後以樂和之。舜命夔「教胄子」，「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是以登歌在上，而堂上堂下之器應之，是之謂「以樂從詩」。〔原注〕宋國子丞王普言：「古者既作詩，從而歌之，然後以聲律協和而成曲。自歷代至於本朝，雅樂皆先製樂章，而後成譜。崇寧以後，乃先製譜，後命辭。於是辭律不相諧協，且與俗樂無異。」朱子曰：「詩之作，本言志而已。方其詩也，未有歌也；及其歌也，未有樂也。以聲依永，以律和聲，則樂乃爲詩而作，非詩爲樂而作也。詩，出乎志者也。樂，出乎詩者也。詩者其本，而樂者其末也。」古之詩大抵出於中原諸國，其人有先王之風，諷誦之教，其心和，其辭不侈，而音節之閒往往合於自然之律。《楚辭》以下，即已不必盡諧。〔原注〕《文心雕龍》言《楚辭》「訛韻實繁」。降及魏、晉，羌戎雜擾，方音遞變，南北各殊，故文人之作多不可以協之音，而名爲樂府，無以異於徒詩者矣。〔原注〕元稹言：「樂府等題，除《鐃吹》、《横吹》、《郊祀》、《清商》等詞在《樂志》者，其餘《木蘭》、《仲卿》、《四愁》、《七哀》之類，亦未必盡播於管絃也。」人有不純，而五音十二律之傳於古者至今不變，於是不得不以五音正人聲，而謂之「以詩從樂」。以詩從樂，非古也，後世之失，不得已而爲之也。

《漢書》：「武帝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爲詩賦，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夫曰「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是以詩從樂也。後代樂章皆然。

《安世房中歌》十七章，《郊祀歌》十九章，皆郊廟之正樂，如「三百篇」之《頌》。其他諸詩，所謂「趙、代、秦、楚之謳」，如列國之《風》。

十九章，司馬相如等所作，「略論律呂，以合八音」者也。趙、代、秦、楚之謳，

則有協有否，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采其可協者以被之音也。

樂府中如《清商》、《清角》之類，以聲名其詩也。如《小垂手》、《大垂手》之類，以舞名其詩也。以聲名者必合於聲，以舞名者必合於舞。至唐而舞亡矣，至宋而聲亡矣，於是乎文章之傳盛而聲音之用微，然後徒詩興而樂廢矣。〔趙氏曰〕《漢書·禮樂志》：「武帝定郊祀之禮，乃立樂府，采詩夜誦，有趙、代、秦、楚之謳。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多舉司馬相如等造詩賦，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師古曰：「樂府之名，蓋起于此。」又《樂志》云：「漢郊廟詩歌，内有掖廷材人，外有上林樂府，皆以鄭聲施于朝廷，故哀帝罷之。然百姓漸漬日久，湛沔自若。」《文心雕龍》曰：「樂府總趙、代之音，撮齊、楚之氣。延年以曼聲協律，朱、馬以騷體製歌。《桂華》雜曲，麗而不經；《赤雁》羣篇，靡而非典。河間獻雅而不御，故汲黯致譏于《天馬》。」然則樂府本非雅樂也。

歌者爲詩，擊者、拊者、吹者爲器，合而言之謂之樂。對詩而言，則所謂樂者，八音「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是也，分詩與樂言之也。專舉樂，則詩在其中，「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是也，合詩與樂言之也。

《鄉飲酒禮》「工四人，二瑟」，注：「二瑟，二人鼓瑟，則二人歌也。」古人琴瑟之用，皆與歌竝奏，故有一人歌一人鼓瑟者，漢文帝「使慎夫人鼓瑟，上自倚瑟而歌」是也。〔原注〕師古曰：「倚瑟，即今之以歌合曲也。」亦有自鼓而自歌，孔子之「取瑟而歌」是也。若乃衛靈公聽新聲於濮水之上，而使師延寫之，〔閻氏曰〕師延爲紂作靡靡之樂，此以琴寫之者師涓。「延」當作「涓」。則但有曲而無歌，此後世徒琴之所由興也。

言詩者大率以聲音爲末藝，不知古人

入學，自六藝始，孔子以游藝爲學之成。後人之學好高，以此爲瞽師、樂工之事，遂使三代之音不存於兩京，兩京之音不存於六代，而聲音之學遂爲當今之絶藝。

「七月流火」，天文也。「相其陰陽」，地理也。「四矢反兮」，射也。「兩驂如舞」，御也。「止戈爲武」、「皿蟲爲蠱」，書也。「千乘三去」、「亥有二首六身」，數也。古之時人人知之，而今日遂爲絶學，且曰「藝而已矣，不知之無害也」，此近代之儒所以自文其空疏也。

斗與辰合

《周禮・大司樂》注：「此據十二辰之斗建，與日辰相配合，皆以陽律爲之主，陰呂來合之，是以《大師》云『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黄鍾，子之氣也，十一月建焉，而辰在星紀。大呂，丑之氣也，十二月建焉，而辰在玄枵。故奏黄鍾，歌大呂，以祀天神。」〔原注〕今五行家言子與丑合。「大蔟，寅之氣也，正月建焉，而辰在娵訾。應鍾，亥之氣也，十月建焉，而辰在析木。故奏大蔟，歌應鍾，以祀地祇。」〔原注〕寅與亥合。《南齊書・禮志》：太常丞何諲之議《禮》「孟春之月，擇元辰，躬耕帝藉」：「鄭注云：『元辰，蓋郊後吉亥也。』五行説十二辰爲六合，寅與亥合，建寅月東耕，取月建與日辰合也。」「姑洗，辰之氣也，三月建焉，而辰在大梁。南呂，酉之氣也，八月建焉，而辰在壽星。」故「奏姑洗，歌南呂，以祀四望」。〔原注〕辰與酉合。「蕤賓，午之氣也，五月建焉，而辰在鶉首。林鍾，未之氣也，六月建焉，而辰在鶉火。」故「奏蕤賓，歌函鍾，〔原注〕林鍾也。以祭山川」。〔原注〕午與未合。「仲

呂，巳之氣也，四月建焉，而辰在實沈。夷則，申之氣也，七月建焉，而辰在鶉尾。」故「奏夷則，歌小吕，〔原注〕仲吕也。以享先妣」。〔原注〕巳與申合。「夾鍾，卯之氣也，二月建焉，而辰在降婁。無射，戌之氣也，九月建焉，而辰在大火。」故「奏無射，歌夾鍾，以享先祖」。〔原注〕卯與戌合。《太玄經》所謂「斗振天而進，日違天而退」。先王作樂以象天地，其必有以合之矣。

凶聲

「凡建國，禁其淫聲、過聲、凶聲、慢聲。」凶聲，如殷紂好爲北鄙之聲，所謂「亢厲而微末，以象殺伐之氣」者也。注謂「亡國之聲，若桑間濮上」，此則一「淫聲」已該之矣。

八音

先王之制樂也，具五行之氣。夫水、火不可得而用也，故寓火於金，寓水於石。「鳧氏爲鍾」，火之至也；「泗濱浮磬」，水之精也。〔原注〕石生於土而得夫水、火之氣，火石多，水石少，泗濱磬石，得水之精者也，故浮。用天地之情以制器，是以五行備而八音諧矣。

土鼓，樂之始也。陶匏，祭之大也。二者之音，非以悦耳，存其質也。《國語》：伶州鳩曰「匏竹利制」，又曰「匏以宣之，瓦以贊之」。今之大樂久無匏、土二音，〔原注〕《舊唐書·音樂志》：「笙，女媧氏造，列管於匏上，内簧其中。今之笙竽，竝以木代匏而漆之，無匏音矣。」宋葉少藴《避暑録話》：「大樂舊無匏、土二音，笙以木刻其本而不用匏，塤亦木爲之。」《元史》：「匏以斑竹爲

之。」而八音但有其六矣。熊氏謂「匏音亡，而清廉忠敬者之不多見」，吾有感於其言。〔原注〕元熊朋來《五經説》曰：「八音之有笙，宜以竹稱，而乃以匏稱，是所重在匏也。古者造笙，必以曲沃之匏，汶陽之竹。漢太學、槐市各持方物，列磬懸匏。八音之匏於卦爲艮，於風爲融，於氣爲立春。匏音啾以立清，闕之則清廉者鮮矣。匏音正則人思敬，不正則忠敬者鮮矣。爲禮樂之官者，尚申請而改正之。」

用火

有明火，有國火。明火以陽燧取之於日，〔原注〕《司烜氏》。近於天也，故卜與祭用之。〔原注〕《菙氏》、《大祝》、《大司寇》。國火取之五行之木，〔原注〕《司爟》。近於人也，故烹飪用之。

古人用火必取之於木，而復有四時五行之變。《素問》黄帝言「壯火散氣，少火生氣」。季春出火，貴其新者，少火之義也。今人一切取之於石，其性猛烈而不宜人，疾疢之多，年壽之減，有自來矣。〔原注〕詳見第二十五卷「介子推」條。

邵氏《學史》曰：「古有火正之官。《語》曰『鑽燧改火』，此政之大者也。所謂『光融天下』者於是乎在。〔原注〕《史記・楚世家》：「重黎爲帝嚳火正，能光融天下，命曰祝融。」《周禮》司烜氏所掌及《春秋》宋、衛、陳、鄭所紀者，政皆在焉。今治水之官猶夫古也，而火獨缺焉。飲知擇水，而亨不擇火，以祭以養，謂之備物，可乎？或曰，庭燎則有司矣。雖然，此火之末也。〔楊氏曰〕晉之東也，攜中原之火，迄陳末，閲三百年而色轉青，此必有官主之矣。〔雷氏曰〕自水正失官，商多河患。《周禮》亡司空之籍，《小正》亡杅井之文，于是左氏内、外《傳》每以天象言火，而言水者恒略。周、秦以後，不修水政。《吕覽》十二紀删《周書》改火之文，故漢儒解《小正》、《左傳》之

「出火」、「內火」，不復陳述古義。坎、離之未濟，此民生之所以多患也。

涖戮于社

《大司寇》「大軍旅，涖戮于社」，注：「社，謂社主在軍者也。」《書·甘誓》「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孔安國云：「天子親征，必載遷廟之祖主及社主行，有功則賞祖主前，示不專也。不用命奔北者，則戮之於社主前。社主陰，陰主殺。親祖嚴社之義也。」《記》曰：「社所以神地之道。」意古人以社爲陰主，若其司刑殺之柄者，故祭勝國之社，則士師爲之尸。而王莽之將亡，赦城中囚徒，授兵殺豨，飲其血，曰：「有不爲新室者，社鬼記之。」宋襄公、季平子皆用人於社，而亡曹之夢亦曰「立於社宮」，宰我「戰栗」之對有自來矣。〔楊氏曰〕社之義博，子我僅得其一端，故夫子責之。〔惠侍讀曰〕大司徒設社稷之壝，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案《墨子》云：「聖王建國營都，必擇國之正壇，置以爲宗廟。必擇木之修茂者，立以爲菆位。」菆位者，社稷也。《戰國策》：「恒思有神叢。」蓋木之茂者，神所憑，故古之社稷恒依樹木。松、柏、栗各以其野之所宜，宜松者以松名，宜柏者以柏名，宜栗者以栗名。宰我對哀公本此。許叔重云：「《周禮》『各樹其土之所宜木』，古文栗作𣡕。」徐巡說「木至西方戰栗」，蓋古有是語，宰我所謂「使民戰栗」者本此。今文《論語》「哀公問主於宰我」，而《公羊》有「練主用栗」之文，故張禹及包、周等皆以爲廟主。何休用以解《公羊》，云「松猶容想其容貌，主人正。柏猶迫，親而不遠，主地正。栗猶戰栗，謹敬貌，主天正」。杜預亦以注《左傳》，劉炫規其過。古文《論語》及孔、鄭皆謂「用其木以爲社主」，然則所宜木爲兩說，如前說植木，如後說主木，兩說相兼乃備。又《淮南·齊俗訓》云：「有虞氏社用土，夏后氏社用松，殷人社用石，周人社用栗。」似石主始於殷，周改用栗歟？《韓非子》曰：「夫社木而塗之，鼠因自託也，燻之則木焚，

灌之則塗阤，故患社鼠。是古樹木爲社主，而加塗焉，所謂社用土者以此。《小宗伯》：「大師立軍社，肆師、師田祭社宗。」社宗者，社主與遷主皆載于齊車者也。秦、漢以後，載主未聞。《春秋》：「鄭入陳，陳侯擁社。」擁社者，抱主以示服。若後世五尺之石主，埋其半於地，既不便於載，亦不可抱而持。然則社主，春秋以前皆用木，秦、漢以後或用石歟？《祭法》孔疏引許叔重《五經異義》，以爲《論語》「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謂社主也。田主之木，各以其野之所宜，豈非宜松者爲松主，宜柏者爲柏主，宜栗者爲栗主乎？〔汝成案〕繹惠氏所疏，則古社主多用木矣。孔傳：「天子親征，又載社主，不用命奔北者，戮于社主前。」則宰我「戰栗」之義，於師行合矣。然則孔子何以責也？《甘誓》是夏伐同姓，夏后氏則以松也。惕以嚴威，視所奉主不以木也。孔曰：「凡建邦立社，各以其土所宜之木。宰我不本其意而妄爲之説，因周用栗，便曰使戰栗。」是又一説。故楊氏曰：「宰我但得其一。」

邦朋

士師「掌士之八成」，「七曰爲邦朋」。太公對武王「民有十大」，而曰「民有百里之譽，千里之交，六大也」，又曰「一家害一里，一里害諸侯，諸侯害天下」。嗟乎！此太公之所以誅華士也。世衰道微，王綱弛於上，而私黨植於下，故箕子之陳《洪範》，必「皇建其有極」，而後庶民人無「淫朋」、「比德」。〔惠侍讀曰〕「邦傰」，傰一作朋。注云「故書朋作傰」，鄭司農讀爲朋友之朋。案《漢書·王尊傳》有「南山盜傰宗」，蘇林曰「傰音朋」，蓋本鄭司農之讀而失焉者也。晉灼「音倍」，得之。《説文》：「省作倗，讀若倍。」晉音本此。顔師古亦以晉音爲是。則「傰」非「朋」審矣。古有朋無黨，同道爲朋，阿黨爲傰。「八成」者，四方之亂獄，王命訝士成之。立氣勢，結私交，作威福，君子犯禮，小人犯法，無守職奉上之義，有背公死黨之名，故曰邦傰謂之「亂獄」，《管子·幼官》篇所謂「散羣傰署」也。强者爲圈，弱者爲屬，圈屬羣徒，私相署置，故王命訝士以成之者，散之焉。䣙，從邑，地名。《漢功臣表》「䣙成侯」，師古曰：「䣙音陪，又普背反。」從邑爲䣙，從人爲傰。傰，古倍字，皆從人，以朋音得聲。」司農破爲

「朋」，或作「堋」。《説文》引《虞書》曰「堋淫于家」。堋與倗通。《廣雅》否、弗、倗、粃，皆非佳語，亦猶姦宄竊盜云爾。

《易·泰》之「九二」曰「朋亡」。《渙》之「六四」曰「渙其羣，元吉」。《莊子》：「文王寓政於臧丈人，而列士壞植散羣。」

荀悦論曰：「言論者計薄厚而吐辭，選舉者度親疎而舉筆。苞苴盈於門庭，聘問交於道路；書記繁於公文，私務衆於官事。」世之弊也，古今同之，可爲太息者此也。

王公六職之一

「坐而論道，謂之王公。」王亦爲「六職」之一也。未有無事而爲人君者，故曰「天子一位」。

奠摯見于君

士冠，士之嫡子，繼父者也，故得「奠摯見于君」。〔原注〕庶子不得見君。《左傳》昭公四年，「仲與公御萊書觀于公，叔孫怒而逐之」是也。〔汝成案〕《傳》云「遂逐之」，注云「牛不食叔孫，叔孫怒」。此誤合爲一。

主人

「主人爵弁，纁裳，緇袘」注：「主人，壻也。壻爲婦主。」「主人筵于户西」注：「主人，女父也。」親迎之禮，自夫家而行，故壻稱主人。至於婦家，則女父又當爲主人，故不嫌同辭也。女父爲主人，則壻當爲賓，故曰「賓東面荅拜」，注「賓，壻也」，對

女父之辭也。至於賓出而婦從，則變其文而直稱曰壻。壻者，對婦之辭也。曰「主人」、曰「賓」、曰「壻」，一人而三異其稱，可以見「禮時爲大」，而義之由内矣。

辭無不腆無辱

「歸妹，人之終始也。」先王於此有省文尚質之意焉，故「辭無不腆，無辱」，〔原注〕賓不稱幣不善，主人不謝來辱。「告之以直信」，曰先人之禮而已。所以立生民之本，而爲嗣續之基，故以内心爲主，而不尚乎文辭也，非徒以教婦德而已。

某子受酬

《鄉飲酒禮》「某子受酬」注：「某者，衆賓姓也。」《鄉射禮》「某酬某子」注：「某子者，氏也。」古人男子無稱姓者，從《鄉射禮》注爲得。如《左傳》叔孫穆子言叔仲子、子服子之類。〔原注〕《士昏禮》「皇舅某子」，此或謚、或字之稱，與《聘禮》「皇考某子」同。疏以爲「若張子、李子」。婦人内夫家，豈有稱其舅爲張子、李子者哉！〔惠氏曰〕張稷若《儀禮節解》云：「疏之意或以婦新入門，稱姓以告，故亦以姓稱其舅。《春秋傳》云『男女辨姓』，其此之謂。」

辯

《鄉飲酒禮》、《鄉射禮》其於旅、酬皆言「辯」，注云「辯衆賓之在下者」。此「辯」非「辯察」之「辯」，古字「辯」與「徧」通。經文言「辯」者非一。《燕禮》注「今文『辯』皆作『徧』」是也。《曲禮》「主人延客，食胾，然後辯殽」，《内則》「子師辯告諸婦諸母

名，宰辯告諸男名」，《玉藻》「先飯，辯嘗羞，飲而俟」，《樂記》「其治辯者其禮具」，〔原注〕注：「辯，徧也。」《左傳》定公八年「子言辯舍爵於季氏之廟而出」，〔原注〕注：「辯，猶周徧也。」《史記・禮書》「瑞應辯至」。〔汝成案〕《戴記》「士死辯」鄭氏云：「宜讀作變。」則「辯」又通於「變」矣。

須臾

「寡君有不腆之酒，請吾子之與寡君須臾焉，使某也以請。」古者樂不踰辰，燕不移漏，故稱「須臾」，言不敢久也。《記》曰：「飲酒之節，朝不廢朝，莫不廢夕。」而《書・酒誥》之篇曰：「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顯小民，經德秉哲。」「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敢湎于酒，不惟不敢，亦不暇。」是豈待初筵之規，三爵之制，而後不得醉哉！〔朱氏曰〕古人祭祀、燕賓、養老外，無飲酒者。《論語》記孔子「惟酒無量，不及亂」，即《鄉飲酒禮》所謂「無算爵」也。飲無算爵而不及亂，惟聖人爲然。《小宛》之次章曰：「彼昏不知，壹醉日富。」此遭亂相戒免禍之詩也，未聞終日酩酊而能脱然于亂世者矣。自曠達之説起，一時輕薄之徒爭相趨效，而學士大夫又美之以文章風雅之目，而淑慎爾儀之君子反詆爲鄙吝，蓋至是而酒之中于人心風俗甚矣，獄訟繁興，猶其後焉者。先王知斯人飲食之欲不可以盡蠲，而思所以遏其流，於是制爲飲酒之禮。一獻之禮，賓主百拜，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

飧不致

《聘禮》：「管人爲客，三日具沐，五日具浴。」飧不致，賓不拜，沐浴而食之。」即《孟子》所謂「廩人繼粟，庖人繼肉，不以君

命將之」，恐勞賓也。

三年之喪

今人三年之喪，有過於古人者三事。《禮記・三年問》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原注〕《荀子》同。《檀弓》曰：「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王肅云：「是祥之月而禫，禫之明月可以樂矣。」又曰：「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由，爾責於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子路出，夫子曰：『又多乎哉，踰月則其善也。』」《喪服小記》曰：「再期之喪三年也。」《春秋》閔公二年《公羊傳》曰：「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原注〕《白虎通》：「三年之喪，再期二十五月。」《後漢書》陳忠疏言：「先聖緣人情而著其節，制服二十五月。」《淮南子》「飭喪紀」高誘注：「紀，數也，二十五月之數也。」孔安國《書傳・太甲篇》云：「湯以元年十一月崩，至此二十六月，三年服闋。」鄭玄謂「二十四月再期，其月餘日不數，爲二十五月。中月而禫則空月爲二十六月，出月禫祭爲二十七月」，與王肅異。〔原注〕魏明帝以景初三年正月崩，至五年正月積二十五晦爲大祥。太常孔美、博士趙怡等以爲：「禫在二十七月，其年四月祫祭。」散騎常侍王肅、博士樂詳等以爲：「禫在祥月，其年二月祫祭。」晉武帝時，越騎校尉程猗贊成王肅，駁鄭禫二十七月之失，爲六徵三驗。博士許猛扶鄭義，作《釋六徵》、《解三驗》，以二十七月爲得。並見《魏書・禮志》。按《三年問》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今從鄭氏之說，三年之喪必二十七月。〔原注〕宋武帝永初元年十月辛卯，改晉所用王肅祥禫二十六月

儀，依鄭玄二十七月而後除。其過於古人一也。〔閻氏曰〕按從鄭氏説者，正合於古人，王肅乃故與鄭反，朱子所謂「王肅議禮必反鄭玄」是也。王肅且以此獲短喪之譏。《儀禮・喪服》篇曰：「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父在爲母。」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禮記・雜記下》篇曰：「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注云：「此謂父在爲母也。」《喪大記》曰：「期，終喪，不食肉，不飲酒，父在，爲母，爲妻。」又曰：「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内者，父在，爲母，爲妻。」《喪服四制》曰：「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爲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原注〕《服問》曰：「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絰期之絰，服其功衰。」徐師曾《集注》曰：「三年之喪，謂父喪也。期之喪，母喪也。賈公彦《喪服疏》所云『父卒三年之内而母卒，仍服期，必父服既除而遭母喪，乃得伸三年』也。」〔汝成案〕父卒則爲母三年，不待父服終也。賈疏非是。庾蔚之云：「父未殯而祖亡，不爲祖持重服。」賈殆由此而誤。《喪服傳》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今從武后之制，亦服三年之服，〔原注〕自唐以前禮制，父在，爲母，一周除靈，三年心喪。高宗上元元年十二月，天后上表，請「父在爲母服齊衰三年」，從之。玄宗開元五年，右補闕盧履冰上言：「孝莫大於嚴父，故父在爲母服齊衰周，心喪三年，情已申而禮殺也。則天皇后改服齊衰三年。請復其舊。」上下其議。左散騎常侍褚無量以履冰議爲是。諸人爭論，連年不決。七年八月辛卯，敕「自今五服竝依《喪服傳》文」，然士大夫議論猶不息，行之各從其意。無量歎曰：「聖人豈不知母恩之厚乎？厭降之禮，所以明尊卑、異戎翟也。❶俗情膚淺，不知聖

❶ 「翟」，據《校記》，鈔本作「狄」。

人之心，一紊其制，誰能正之？」二十年，中書令蕭嵩改修五禮，復請依上元敕，父在爲母齊衰三年。從之。按父在爲母齊衰三年，起自《開元禮》。然其時盧懷慎以母憂起復爲兵部侍郎，張九齡以母憂起復中書侍郎同平章事，邠王守禮以母憂起復左金吾衛將軍，嗣鄂王邕以母憂起復衛尉卿，而得終禮制者，惟張説、韓休二人，則明皇固已崇其文而廢其實矣。今制，父在爲母斬衰三年。按《太祖實録》，洪武七年九月庚寅，貴妃孫氏薨，命吴王橚服慈母服，斬衰三年，以主喪事，敕皇太子諸王皆服期。乃命翰林學士宋濂等修《孝慈録》，立爲定制。子爲父母，庶子爲其母，皆斬衰三年。嫡子、衆子爲其庶母，皆齊衰杖期。十一月壬戌朔，書成。此則當時別有所爲，而未可爲萬世常行之道也。其過於古人二也。《喪服篇》又曰：「不杖麻屨者，婦爲舅姑。」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檀弓上》篇曰：「南宫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髽，曰：『爾毋從從爾，爾毋扈扈爾。』蓋榛以爲笄，長尺而總八寸。」《正義》謂「以其爲期之喪而殺於斬衰之服」。《喪服小記》曰：「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今從後唐之制，婦爲舅姑亦服三年，

〔原注〕《宋史》：乾德三年，判大理寺尹拙言：「按律及《儀禮·喪服傳》、《開元禮》、《五禮精義》、《三禮圖》等書所載，婦爲舅姑服期。近代時俗多爲重服，望加裁定。」右僕射魏仁浦等奏曰：「按《禮·内則》云：『婦事舅姑，如事父母。』則舅姑與父母一也。而古禮有期年之説，至於後唐，始定三年之喪。竊以三年之内，几筵尚存，豈可夫居苫塊之中，婦被綺紈之飾？夫婦齊體，哀樂不同，求之人情，實傷理本。況婦爲夫有三年之服，於舅姑止服朞年，是尊夫而卑舅姑也。孝明皇后爲昭憲太后服喪三年，足以爲萬世法。望自今婦爲舅姑服竝如後唐之制，三年齊斬，一從其夫。」詔從之。何孟春《餘冬序録》引唐李涪論曰：「《喪服傳》婦爲舅姑，齊衰五升布。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禫後門庭尚素，婦服青縑衣，以俟夫之終喪。習俗以婦之服青縑，謂其尚在喪制，故因循亦同夫之喪紀，再周而後吉。貞元十一年，河中府倉曹參軍蕭據狀稱：『堂兄至女適李氏壻，見居喪，今時俗，婦爲舅姑服三年，恐爲非禮，請禮院詳定。』下詳定，判官、前太常博士李岧議曰：『《開元禮》五

服制度，婦爲舅姑，及女子適人爲其父母，皆齊衰，不杖期。蓋以爲婦之道專一，不得自達，必繫於人。故女子適人，服夫以斬而降其父母。《喪服》篇曰：「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先聖格言，歷代不敢易。以此論之，父母之喪尚止周歲，舅姑之服無容三年。今之學者不本其義，輕重紊亂，寖以成俗。《開元禮》，玄宗所修，布在有司，頒行天下，伏請正牒，以明典章。』李岧之論可謂正矣。」《宋朝詒謀録》：「乾德三年詔，舅姑之喪，婦從其夫，齊斬三年。遂爲定制。」宋人蓋未講服青縑之制故也。〔汝成案〕古人行禮以誠，喪期之内無虚假，喪期之外無曼延，所謂過者俯而就，不肖者企而及。子自有喪，婦自吉服，亦復何嫌？況十五月而禫，則夫已小祥久矣。青縑之説，後世之見也。其過於古人三也。皆後儒所不敢議，非但因循國制，亦畏宰我短喪之譏；若乃日月雖多，而哀戚之情不至焉，則不如古人遠矣。

古人以祥爲喪之終，「中月而禫」，則在除服之後。故《喪服四制》言：「祥之日，鼓素琴，示民有終也。」《檀弓》言：「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有子蓋既祥而絲屨組纓。」又曰：「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内無哭者，樂作矣故也。」自「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孔子言「踰月則其善」，而「孟獻子禫，縣而不樂」，孔子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於是自禫而後，乃謂之「終喪」。〔汝成案〕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不必自孔子之言乃禫後爲終也。祥之日示有終，非謂已終也。又《檀弓》文「踰月則其善也」，此脱「也」字。

王肅據《三年問》「二十五月而畢」，《檀弓》「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之文，謂爲二十五月。鄭玄據《服問》「中月而禫」之文，謂爲二十七月。〔原注〕注云「中月，間一月

也」，《正義》引《喪服小記》云「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又《學記》云「中年考校」，皆以「中」爲「間」。二説各有所據。古人祭當卜日，小祥卜於十三月之日，大祥卜於二十五月之日，而禫則或於大祥之月，〔原注〕是月。或於大祥之後間一月，〔原注〕中月。自《禮記》之時而行之已不同矣。〔汝成案〕祥、禫之數，杜氏《通典》頗爲持平，不審先生何以不引。杜氏曰：「遵鄭乃過禮而重情，遵王則輕情而反制。今約經傳，求其適中，可二十五月終而大祥，受以祥服，素縞麻衣；二十六月而禫，受以禫服；二十七月終而吉，吉而除，徙月樂，無所不佩。夫如此求其情而合乎禮矣。」

《孝經援神契》曰：「喪不過三年，以期增倍，五五二十五月，義斷仁，示民有終。」故漢人喪服之制，謂之「五五」，《堂邑令費鳳碑》曰「菲五五，縗杖其未除」，〔原注〕洪氏曰：「菲五五」者，居喪菲食二十五月也。此取《論語》「菲飲食」字。《隋書·姚察傳》所謂「蔬菲」。《巴郡太守樊敏碑》曰「遭離母憂，五五斷仁」是也。

爲父斬衰三年，爲母齊衰三年，此從子制之也。父在，爲母齊衰杖期，此從夫制之也。家無二尊，而子不得自專，所謂「夫爲妻綱，父爲子綱」。審此可以破學者之疑，而息紛紜之説矣。

「父在爲母」，雖降爲期，〔楊氏曰〕爲母期者，尊厭一也，從父二也。而「心喪」之實，未嘗不三年也。〔原注〕如後魏彭城王勰毁瘠三年，弗參吉慶，乃謂之心喪。傳曰：「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原注〕《正義》曰：「左氏昭公十五年《傳》『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據太子與穆后，天子爲后亦期，而言三年喪者，據『達子之志』而言，故并謂之三年也。」唐太宗貞觀元年詔，有云「妻喪達志之後」者，即用此傳文。假令娶於三年之内，將使爲之子者何服以見何情以處乎？理有所不可也。抑其子之服於期，而申其父之不娶於

三年。聖人所以損益百世而不可改者，精矣。

《檀弓上》篇：「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此自父在爲母之制當然，疏以爲「出母」者，非。〔趙氏曰〕《禮》：「出妻之子爲母期。若爲父後者，則於出母無服，是并無期之喪矣。」伯魚固爲父後者也，不服于期之內，而反哭於期之外乎？即此可見孔氏出妻之説之妄也。

《喪服小記》曰：「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山陰陸氏曰：「在父之室，爲未娶者也。并禫祭不舉，厭也。」

唐時武、韋二后皆以婦乘夫，欲除三綱，變五服，以申尊母之義。故高宗上元元年十二月壬寅，天后上表，請「父在爲母服齊衰三年」，中宗神龍元年五月丙申，皇后表請「天下士庶爲出母三年服」，其意一也。彼且欲匹二聖於天皇，陪南郊以亞獻，而況區區之服制乎！〔原注〕盧履冰表言：「原夫上元肇年，則天已潛秉政，將圖僭篡，預自崇加。請升慈愛之喪，以抗尊嚴之禮。雖齊斬之儀不改，而几筵之制遂同。數年之間，尚未通用。天皇晏駕，中宗蒙塵。垂拱之末，果行聖母之僞符；載初之元，遂啓易代之深釁。孝和雖仍反正，韋氏復效晨鳴。孝和非意暴崩，韋氏旋即稱制。《易》曰『臣殺其君，子殺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斯之謂矣。臣謹尋禮意，防杜實深，若不早圖刊正，何以垂戒於後。」玄宗開元七年八月癸丑，敕：「周公制禮，歷代不刊；子夏爲傳，孔門所受。格條之内，有父在爲母齊衰三年。〔原注〕指天后所定。此有爲而爲，非尊厭之義。與其改作，不如師古。諸服紀宜一依《喪服》舊文。」可謂簡而當矣。奈何信道不篤，朝令夕更，至二十四年，又從韋縚之言，加舅母堂姨舅之服；天寶六載，又令

出母終三年之服；〔原注〕詳《舊書·禮儀志》。而太和、開成之世，遂使駙馬爲公主服斬衰三年。〔原注〕《文宗紀》、《杜悰傳》。禮教之淪，有由來矣。〔楊氏曰〕宋制：「尚主者，升其等與父行輩同。」可謂無禮之尤矣。

自古以來，姦人欲蔑先王之禮法而自爲者，必有其漸。天后「父在爲母齊衰三年」之請，其意在乎臨朝也。故中宗景龍二年二月庚寅，「大赦天下，内外五品已上母妻各加邑號一等，無妻者聽授其女」，而安樂公主求立爲皇太女，遂進鴆於中宗矣。

金世宗大定八年二月甲午朔制：「子爲改嫁母服喪三年。」

洪武七年，雖定爲母斬衰三年之制，而孝慈皇后之喪，次年正旦，皇太子、親王、駙馬俱淺色常服，則尊厭之禮未嘗不用也。惟夫二十七月之内，不聽樂，不昏嫁，不赴舉，不服官，此所謂「心喪」，固百世不可改矣。〔汝成案〕心喪之説，本之《檀弓》。六朝議禮，於所不安者輒以此通融之。儒者誠欲悉心復古，不可依違遷就，使後世美名參附其間。蓋人心難知，責以禮之所當然則難辭，文以情之所或然則多飾。

《喪服小記》曰：「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鄭氏曰：「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爲母也。」此祖母之喪，厭於祖父者也。

婦事舅姑，如事父母，而服止於期，不貳斬也，然而心喪則未嘗不三年矣，故曰「與更三年喪，不去」。

吴幼清《服制攷詳序》曰：「凡喪禮，制爲斬、齊、功、緦之服者，其文也；不飲酒，不食肉，不處内者，其實也。中有其實而外飾之以文，是爲情文之稱。徒服其服而

無其實，則與不服等爾。雖不服其服而有其實者，謂之心喪。心喪之實有隆而無殺，服制之文有殺而有隆，古之道也。愚嘗謂服制當一以周公之禮爲正，後世有所增改者，皆溺乎其文，昧乎其實，而不究古人制禮之意者也。爲母齊衰三年，而父在爲母杖期，豈薄於其母哉？蓋以夫爲妻之服既除，則子爲母之服亦除，家無二尊也。子服雖除，而三者居喪之實如故，則所殺者三年之文而已，實固未嘗殺也。女子子在室爲父斬，既嫁則爲夫斬，而爲父母期。蓋曰子之所天者父，妻之所天者夫，嫁而移所天於夫，則降其父。婦人不貳斬者，不貳天也。降己之父母而期，爲夫之父母亦期，期之後夫未除服，婦已除服，而居喪之實如其夫，是舅姑之服期而實三年也，豈必從夫服斬而後爲三年哉！

喪服有以恩服者，有以義服者，有以名服者。恩者，子爲父母之類是也；義者，婦爲舅姑之類是也；名者，爲從父從子之妻之類是也。從父之妻名以母之黨而服，從子之妻名以婦之黨而服，兄弟之妻不可名以妻之黨，其無服者，推而遠之也。然兄弟有妻之服，己之妻有娣姒婦之服，一家老幼俱有服，己雖無服，必不華靡於其躬，宴樂於其室，如無服之人也。同爨且服緦，〔原注〕同爨服緦，爲從母之夫、舅之妻與己同爨者爾。此所引似汎言之矣。無相杵巷歌之聲，奚獨於兄嫂弟婦之喪而恝然待之如行路之人乎？古人制禮之意必有在，而未易以淺識窺也。夫實之無所不隆者，仁之至；文之有所或殺者，義之精。古人制禮之意蓋如此。後世父在爲母三年，婦爲舅姑從夫斬齊竝三年，爲嫂

有服，爲弟婦亦有服，意欲加厚於古，而不知古者子之爲母，婦之爲舅姑，叔之於嫂，未嘗薄也。愚故曰：此皆溺乎其文，昧乎其實，而不究古人制禮之意者也。古人所勉者，喪之實也，自盡於己者也；後世所加者，喪之文也，表暴於人者也。誠僞之相去何如哉！」

繼母如母

「繼母如母」，以配父也；「慈母如母」，以貴父之命也。然於其黨則不同矣。《服問》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鄭氏注曰：「雖外親，亦無二統。」夫禮者，所以別嫌明微，非聖人莫能制之，此類是矣。〔原注〕《喪服小記》：「爲慈母之父母無服。」

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此因爲人後而推言之。所後者有七等之親，皆當如禮而爲之服也。所後之祖，我之曾祖也；父母，我之祖父母也；妻，我之母也；妻之父母，我之外祖父母也，因妻而及，故連言之，取便文也；昆弟，我之世叔父也；昆弟之子，我之從父昆弟也。若，及也，若子，我之從父昆弟之子也。《正義》謂「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者，非。〔原注〕鄭以「若子」爲「如親子」，但篇末又有「兄弟之子若子」之文，當同一解。

女子子在室爲父

鄭氏注言：「在室者，關已許嫁。」關，該也。謂許嫁而未行，遭父之喪，亦當爲之「布總，箭笄，髽，三年」也。《内則》曰「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曾子問》「孔子曰：『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是也。

慈母如母

「慈母」者何也？子幼而母死，養於父妾，父卒，爲之三年，所以報其鞠育之恩也。然而必待父命者，此又先王嚴父而不敢自專其報之義也。「父命妾曰：女以爲子。」謂憐其無母，視之如子，長之育之，非立之以爲妾後也。《喪服小記》以爲「爲慈母後」，則未可信也。〔汝成案〕「爲慈母後」云者，主其祭而已，非立爲後也。慈母既無子，而養育之恩隆，斬然無祀，非禮意矣。

《禮記・曾子問》篇：「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與？』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傅，内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原注〕此與《喪服》所言「慈母」不同。〔汝成案〕妾母，以妾爲生母者；慈母，以妾爲慈母者，而皆不世祭。有不同於母者安在耶？經文「慈母如母」，謂如妾母耳，非謂如適母也；「繼母如母」，則如適母矣。如之云者，視子之素所爲母者何如也。何服之有？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及其死也，公弗忍也，欲喪之。有司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今也君爲之服，是逆古之禮而亂國法也。若終行之，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世，無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吾弗忍也。」遂練冠以喪慈母。喪

慈母，自魯昭公始也。』」然但練冠以居，則異於如母者矣，而孔子以爲非禮。

《南史·司馬筠傳》：梁天監七年，安成國太妃陳氏薨，詔禮官議皇子慈母之服。❶ 筠引鄭玄説服止卿大夫，不宜施之皇子。武帝以爲不然，曰：「《禮》言『慈母』有三條。一則妾子無母，使妾之無子者養之，命爲母子，❷服以三年，《喪服》「齊衰」章所言『慈母如母』是也。二則嫡妻子無母，使妾養之，雖均乎慈愛，但嫡妻之子，妾無爲母之義，而恩深事重，故服以小功，《喪服》「小功」章所以不直言慈母，而云『庶母慈己』者，〔原注〕文曰「庶母」，則知其爲嫡妻之子矣。明異於三年之慈母也。其三則子非無母，擇賤者視之，義同師保，而不無慈愛，故亦有『慈母』之名，師保無服，則此慈母亦無服矣。《内則》云：『擇於諸母與可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此其明文言『擇諸母』，是擇人而爲此三母，非謂擇取兄弟之母也。子游所問，自是師保之慈，非三年小功之慈也。故夫子得有此荅，豈非師保之慈母無服之證乎？鄭玄不辨三慈，混爲訓釋，引彼無服，以注『慈己』，後人致謬，實此之由。」於是筠等請依制改定嫡妻之子，母没爲父妾所養，服之五月，貴賤竝同，以爲永制。

《喪服小記》曰：「爲慈母之父母無服。」注曰：「恩所不及故也。」又曰：「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然則雖云「如母」，有不得盡同於母者矣。

❶ 「皇子」，原作「皇太子」，《南史·司馬筠傳》作「皇子」，今據删「太」字。

❷ 「母子」，原作「子母」，《南史·司馬筠傳》作「母子」，今據改。

出妻之子爲母

「出妻之子爲母。」此經文也。「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此子夏傳也。「傳曰：『絶族無施服，親者屬。』」此傳中引傳，援古人之言以證其無服也，當自爲一條。「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此又經文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此子夏傳也，當自爲一條，今本乃誤連之。〔汝成案〕連之不誤，經文之例如是也。

父卒繼母嫁

「父卒，繼母嫁，從。」「從」字句，謂年幼不能自立，從母而嫁也。母之義已絶於父，〔原注〕下章云「妻不敢與焉」是也。故不得三年；而其恩猶在於子，不可以不爲之服也。〔原注〕繼母本非屬毛離裏之親，以其配父而服之如母爾。故王肅曰：「從乎繼而寄育，則爲服，不從則不服。」報者，母報之也，兩相爲服也。

有適子者無適孫

冢子，身之副也。家無二主，亦無二副，故有適子者無適孫。唐高宗有太子而復立太孫，非矣。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此臨文之不得不然，《隋書》劉子翊云「『其』者，因彼之辭」是也。後儒謂以所後爲父母，而所生

爲伯叔父母，於經未有所攷，亦自「尊無二上」之義而推之也。宋歐陽氏據此文，以爲聖人未嘗没其父母之名，辨之至數千言，然不若趙瞻之言「辭窮直書」爲簡而當也。〔原注〕《宋史·趙瞻傳》：中書請濮安懿王稱親，瞻争曰：「仁宗既下明詔子陛下，議者顧惑禮律所生所養之名，妄相訾難。彼明知禮無兩父貳斬之義，敢裂一字之辭，以亂厥真。且文有去婦、出母者，去已非婦，出不爲母，辭窮直書，豈足援以斷大義哉！臣請與之廷辨，以定邪正。」《石林燕語》：「濮議廷臣既皆欲止稱皇伯，歐陽文忠力詆以爲不然，因引《儀禮》及《五服敕》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則是雖出繼而於本生猶稱父母也。」時未有能難之者。司馬君實在諫院，獨疏言：『爲人後而言父母，此因服立文，舍父母則無以爲稱，非謂其得稱父母也。』」〔楊氏曰〕歐陽公既據此甚力，故《五代史》晉出帝謂敬儒爲皇伯父，而公深辨之。〔莊侍郎曰〕生不奪其父母之名也，死則降其父母之服也。生則養之以己之養，死則已不得爲喪主焉。按經文言「其父母」、「其昆弟」者，大抵皆私親之辭。〔汝成案〕曾子固《爲人後議》曰：「或謂當易其父母之名，從所後者爲屬，是未知考於禮也。聖人制禮，爲其父母期，使足以明所後者重而已，非遂以謂當變其親也。親非變，則名固不得而易也。又崔凱《喪服駁》曰：『本親有自然之恩，降一等則足以明所後者爲重，無緣乃絶之矣。』夫未嘗以謂可以絶其親，而輒謂可以絶其名，是亦惑矣。尊尊親親，其義一也，未有可以廢其一者。故爲人後者，爲之降其父母之服，禮則有之矣。爲之絶其父母之名，則禮未之有也。故《禮·喪服》『齊衰不杖期』章曰『爲人後，爲其父母報』，此見於經『爲人後者於其本親稱父母』之明文也。漢蔡義以謂宣帝親謚宜曰悼，魏相以謂宜稱尊號曰皇考，立廟。後世議者以其稱皇立廟爲非，至于稱親稱考則未嘗有以爲非者也。其後魏明帝尤惡爲人後者厚其本親，故非漢宣帝加悼考以皇稱。又謂後嗣有由諸侯入繼正統者，皆不得謂考爲皇，稱妣爲后。蓋亦但禁其猥加非正之號，而未嘗廢其考妣之稱。又晉王坦之《喪服議》曰：『罔極之重，非制教之所裁；昔日之名，非一朝之所去。』此出後之身所以有服本親也。又曰：『情不可奪，名不可廢，崇本敘恩，所以爲降。』則知爲人後者，未有去其所出父母之名。此古今之常理，故坦之引以爲制服之

證。是則爲人後者之親見于經，見于前世議論，謂之父母，謂之考妣者，其大義如此，明文如此。至見于他書及史官之記，亦謂之父母，謂之考妣，謂之私考妣，謂之本親，謂之親者，則不可一二數。而以謂世父、叔父者，則不特禮未之有，載籍以來固未之有也。或謂爲人後者，於其本親稱父母，則爲兩統二父，其可乎？夫兩統二父者，謂加考以皇號，立廟奉祀，是不一于正統，懷貳於所後，所以著其非，而非謂不變革其父母之名也。夫考者，父殁之稱。然施于禮者，有朝廷典册之文，有宗廟祝祭之辭而已。若不加位號，則無典册之文；不立廟奉祀，則無祝祭之辭。則雖正其名，豈有施于事者？顧言之不可不順而已。」〔胡氏曰〕濮議一案，以「子無爵父」一語奪人主天性，罔極之恩，勢不免齟齬無當耳。當時中書所據者《儀禮・喪服》之文，不思所云「爲其父母」者乃詞窮而無可易，故道其實以成文，不當舉以爲據也。又引宣帝、光武皆稱父爲皇考，其説近是。然宣帝、光武不及所繼之嫌，故得遂其尊稱。濮議之時，太后固在也。進濮王爲皇考，置太后何地？惜此論未決而罷，使後生不見禮義之準則也。愚謂人情隆於所生，未爲大失，然不可謂非私也。爲臣子者必欲求其據於典禮，以明其非私，故其説多穿鑿附會。避私之名，而有失禮之實，非愛君也。若俟太后崩，然後以所生皇考爲定名，明示天下，以不容已之情，則於禮無憾也。若明之睿宗，猶唐之讓帝、元之裕宗，未嘗一日爲君，自不能亂正統，禮之秩序固在也。兩統之説，毋乃太激。

《黄氏日鈔》曰：「歐公被陰私之謗，皆激於當日主濮議之力。公集《濮議》四卷，又設爲或問以發明之，滔滔數萬言，皆以《禮經》『爲其父母』一語，謂未嘗因降服而不稱父母耳。然既明言所後者三年，而於所生者降服，則『尊無二上』明矣。謂所生父母者，蓋本其初而名之，非有兩父母也。未爲人後之時，以生我者爲父母；已爲人後，則以命我者爲父母。立言者於既命之後，而追本生之稱，自宜因其舊以父母稱，未必其人一時並稱兩父母也，公亦何苦力辨而至於困辱危身哉！况帝王正統，相傳有自，非可常人比邪？」

觀先朝嘉靖之事，❶至於入廟稱宗，而後知聖人制禮，别嫌明微之至也。永叔博聞之儒，而未見及此。學者所以貴乎格物。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謂所生之父母，報之亦爲之服期也，重其繼大宗也，故不以出降。

繼父同居者

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雖三王之世，不能使天下無孤寡之人，亦不能使天下無再適人之婦，且有前後家、東西家而爲喪主者矣。假令婦年尚少，夫死而有三五歲之子，則其本宗大功之親自當爲之收恤。又無大功之親，而不許之從其嫁母，則轉於溝壑而已。於是其母所嫁之夫，視之如子而撫之，以至於成人，此子之於若人也名之爲何？不得不稱爲「繼父」矣。長而同居，則爲之服齊衰期。先同居而後别居，則齊衰三月，以其撫育之恩次於生我也。爲此制者，所以寓恤孤之仁，而勸天下之人不獨子其子也。若曰「以其貨財爲之築宫廟」，此後儒不得其説而爲之辭。

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

《正義》謂母年未七十尚與祭，非也。《祭統》曰：「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是以「舅殁則姑老」，〔原注〕《内則》。明其不與祭矣。〔原注〕夫人亞祼，母不可以亞子，故老而傳事。雖老，固嘗爲主祭之人。而禮無二敬，故

❶「先」，據《校記》，鈔本作「本」。

爲宗子之母服，則不爲妻服。

杜氏《通典》有「夫爲祖、曾祖、高祖父母持重，妻從服議」一條，云：「孔瑚問虞喜曰：『假使玄孫爲後，玄孫之婦從服期；曾孫之婦尚存，纔緦麻。近輕遠重，情實有疑。』喜荅曰：『有嫡子者無嫡孫。又，若爲宗子母服，則不服宗子婦。以此推之，若玄孫爲後，而其母尚存，玄孫之婦猶爲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姑矣。』宋庾蔚之〔原注〕《唐志》：庾蔚之注《喪服要記》五卷。謂：『舅殁則姑老，是授祭事於子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爲嫡。』」與此條之意互相發明。

君之母妻

與民同者，爲其君齊衰三月也。不與民同者，君之母妻，民不服，而嘗仕者獨爲之服也。古之卿大夫有見小君之禮，〔原注〕如成公九年「季文子如宋致女。復命，公享之，穆姜出於房再拜」是也。而妻之爵服，則又君夫人命之，是以不容無服。

齊衰三月不言曾祖已上

宋沈括《夢溪筆談》曰：「《喪服》但有曾祖、曾孫，而無高祖、玄孫。或曰『經之所不言，則不服』，是不然。曾，重也。自祖而上者皆曾祖也，自孫而下者皆曾孫也，雖百世可也。苟有相逮者，則必爲服喪三月。故雖成王之於后稷，亦稱曾孫，而祭禮祝文，無遠近皆曰『曾孫』。」

《禮記・祭法》言「適子、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左傳》王子虎盟諸

侯，亦曰「及而玄孫，無有老幼」。〔原注〕僖公二十八年。玄孫之文見於《記》、《傳》者如此。〔原注〕《史記·孟嘗君傳》：「孫之孫爲何？曰爲玄孫。」然宗廟之中竝無此稱。《詩·維天之命》「駿惠我文王，曾孫篤之」，鄭氏箋曰：「曾，猶重也。自孫之子而下，事先祖皆稱曾孫。」《禮記·郊特牲》「稱曾孫某」注：「謂諸侯事五廟也，於曾祖已上，稱『曾孫』而已。」〔原注〕《信南山》正義：「自曾祖以至無窮，皆得稱曾孫。」《左傳》哀公二年，衛太子禱文王，稱「曾孫蒯聵」。《晉書·鍾雅傳》元帝詔曰：「禮：事宗廟，自曾孫已下皆稱曾孫，義取於重孫，可歷世共其名，無所改也。」

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而不言曾祖父之父母，〔原注〕後人謂之高祖。非經文之脱漏也，蓋以是而推之矣。凡人祖孫相見，其得至於五世者鮮矣。壽至八九十而後可以見曾孫之子，百有餘年而曾孫之子之子亦可見矣。人之壽以百年爲限，故服至五世而窮。苟六世而相見焉，其服不異於曾祖也。經於曾祖已上不言者，以是而推之也。〔原注〕晉徐農人問殷仲堪，謂「假如玄孫持高祖重，來孫都無服」，及《賀循傳》謂「高祖已上五世、六世無服之祖」者，竝非。觀於祭之稱「曾孫」，不論世數，而知「曾祖」之名統上世而言之矣。〔汝成案〕諸侯祭四親，曾、高二代可竝稱「曾孫」歟？有繼高祖之宗，「高祖」之名，非起後代也。《喪服》本士禮，而間及于大夫，大夫祭三世，或就大夫言之歟？

兄弟之妻無服

「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原注〕《記·大傳》文同。蓋言兄弟之妻不可以母子爲比。以名言之，既有所閡而不通；以分言之，又有所嫌而不可以不遠。

《記》曰：「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夫外親之同爨猶緦，而獨兄弟之妻不爲制服者，以其分親而年相亞，故聖人嫌之。嫌之故遠之，而大爲之坊，〔原注〕《曲禮》：「嫂叔不通問。」不獨以其名也，此又傳之所未及也。〔汝成案〕傳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言外見昆弟之妻，非母、非婦，其近于妻道矣。名不正則嫌生，舉彼見此，從容不迫，此其所以爲聖門之文耳，非未及也。存其恩於娣姒，而斷其義於兄弟，夫聖人之所以處此者精矣。〔原注〕《大傳》疏曰：「有從有服而無服，嫂叔是也；有從無服而有服，娣姒是也。」

嫂叔雖不制服，然而曰「無服而爲位者，惟嫂叔」。〔原注〕《奔喪》。「子思之哭嫂也，爲位」，〔原注〕《檀弓》。何也？曰是制之所抑，而情之所不可闕也。然而鄭氏曰「正言嫂叔，尊嫂也。若兄公與弟之妻，則不能也」。〔原注〕《正義》曰：「兄公於弟妻不爲位者，卑遠之。弟妻於兄公不爲位者，尊絶之。」此又足以補《禮記》之不及。〔原注〕《檀弓》言「嫂叔之無服」，《雜記》言「嫂不撫叔，叔不撫嫂」，是兼兄公與弟妻。

先君餘尊之所厭

「尊尊」、「親親」，周道也。諸侯有一國之尊，爲宗廟社稷之主，既没而餘尊猶在，故公之庶子於所生之母，不得伸其私恩爲之大功也。大夫之尊不及諸侯，既没，則無餘尊，故其庶子於父卒，爲其私親，竝依本服如邦人也。親不敵尊，故厭；尊不敵親，故不厭。此諸侯、大夫之辨也。後魏廣陵侯衍爲徐州刺史，「所生母雷氏卒，表請解州。詔曰：『先君餘尊之所厭，《禮》之明文。季末陵遲，斯典或廢。

侯既親王之子，宜從餘尊之義，便可大功。』」饒陽男遥官左衛將軍，「遭所生母憂，表請解任，詔以餘尊所厭，不許」。

晉哀帝欲爲皇太妃服三年，僕射江彪啓：「於禮應服緦麻。」又欲降服期，彪曰：「厭屈私情，所以上嚴祖考。」乃服緦麻。〔原注〕胡三省曰：「以帝入後大宗，則太妃乃琅邪國母，當以服諸侯者服之也。」

貴臣貴妾

此謂大夫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也」，皆有相助之義，故爲之服緦。《穀梁傳》曰：「姪娣者，不孤子之意也。」古者大夫亦有姪娣，《左傳》「臧宣叔娶於鑄，生賈及爲而死，繼室以其姪生紇」是也。備六禮之制，合二姓之好，從其女君而歸焉，故謂之「貴妾」。〔原注〕雷次宗曰：「姪娣貴而大夫尊輕，故服。至於餘妾，出自凡庶，故不服。」士無姪娣，故《喪服小記》曰：「士妾有子而爲之緦。」然則大夫之妾雖有子，猶不得緦也。惟夫「有死於宫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近之矣。

唐李晟夫人王氏無子，妾杜氏生子愿，詔以爲嫡子。及杜之卒也，贈鄭國夫人，而晟爲之服緦。議者以爲，準《禮》士妾有子而爲之緦，《開元新禮》無是服矣，而晟擅舉復之，頗爲當時所誚。〔原注〕《册府元龜》。今之士大夫緣飾禮文而行此服者，比比也。〔汝成案〕詔爲嫡子，則杜氏乃無子之妾矣。李晟之服，朝廷之贈，皆非也。然朝廷既以杜生子而贈之夫人，則李亦宜服。何也？以士，則有子者也；以大夫，則貴妾也。

外親之服皆緦

「外親之服皆緦。」外祖父母以尊加，故小功；從母以名加，故小功。〔原注〕《大傳》：「服術有六，三曰名。」此謂母之兄弟異德異名，母之姊妹同德同名。庾蔚之云：「男女異長，母之在室，與其姊妹有同居共席之禮，故許其因母名以加服。」唐玄宗開元二十三年制：令禮官議加服制。太常卿韋縚請加外祖父母服至大功九月，舅服至小功五月，堂姨、堂舅、舅母服至袒免。太子賓客崔沔議曰：「禮教之設，本於正家，家正而天下定矣。正家之道不可以貳，總一定義，理歸本宗。所以父以尊崇，母以厭降，內有齊斬，外服皆緦，尊名所加，不過一等，此先王不易之道，其來久矣。昔辛有適伊川，見被髮而祭於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貞觀修禮，特改舊章，漸廣渭陽之恩，不遵洙泗之典。及弘道之後，唐元之間，〔原注〕韋氏殺中宗，立温王重茂，改元唐隆。今避玄宗御名上字故稱唐元。國命再移於外族矣，禮亡徵兆，儻見於斯。開元初，補闕盧履冰嘗進狀論喪服輕重，敕令僉議。於時羣議紛拏，各安積習，太常禮部奏依舊定。陛下運稽古之思，發獨斷之明，特降别敕，一依古禮。事符典故，人知向方，式固宗盟，社稷之福。更圖異議，竊所未詳。願守八年明旨，以爲萬代成法。」職方郎中韋述議曰：「天生萬物，惟人最靈。所以尊尊親親，别生分類，存則盡其愛敬，殁則盡其哀戚。緣情而制服，考事而立言，往聖討論，亦已勤矣。上自高祖，下至玄孫，以及其身，謂之九族。由近而及遠，稱情而立文，

差其輕重，遂爲五服。雖則或以義降，或以名加，教有所從，理不踰等。百王不易，三代可知。若以匹敵言之，外祖則祖也，舅則伯叔父之列也。父母之恩不殊，而獨殺於外氏者，所以尊祖禰而異於禽獸也。且家無二尊，喪無二斬。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爲人後者，減其父母之服。女子出嫁，殺其本家之喪。蓋所存者遠，所抑者私也。今若外祖及舅更加服一等，堂舅及姨列於服紀之内，則中外之制相去幾何？廢禮徇情，所務者末。且五服有上殺之義，必循原本，方及條流。伯叔父母本服大功九月，〔原注〕今伯叔父母期是加服。〔汝成案〕《喪服》篇：「世父母、叔父母皆服期。」韋述云「本服大功」已誤，先生釋云「今服期是加服」，尤失經義。從父昆弟亦大功九月，並以上出於祖，其服不得過於祖也。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弟皆小功五月，以出於曾祖，服不得過於曾祖也。〔沈氏曰〕曾祖舊服齊衰三月，今言小功五月者，唐太宗所增也。族祖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祖昆弟皆緦麻三月，以出於高祖，服不得過於高祖也。堂舅姨既出於外曾祖，若爲之制服，則外曾祖父母及外伯叔祖父母，亦宜制服矣。外祖加至大功九月，則外曾祖父母合至小功，外高祖合至緦麻。若舉此而舍彼，事則不均；棄親而録疏，理則不順。推而廣之，則與本族無異矣。且服皆有報，則堂外甥、外曾孫、姪女之子皆須制服矣。聖人豈薄其骨肉，背其恩愛。蓋本於公者薄於私，存其大者略其細，義有所斷，不得不然。苟可加也，亦可減也，往聖可得而非，則禮經可得而隳矣。先王之制，謂之彝倫，奉以周旋，猶恐失墜，一紊其敘，庸可止乎？」禮部員外郎

楊仲昌議曰：「按《儀禮》爲舅緦，鄭文貞公魏徵議同從母例，加至小功五月。〔原注〕詳具下條。雖文貞賢也，而周、孔聖也，以賢改聖，後學何從？今之所請，正同徵論。如以外祖父母加至大功，豈不加報於外孫乎？外孫爲報，服大功，則本宗庶孫又用何等服邪？竊恐內外乖序，親疎奪倫，情之所沿，何所不至。昔子路有姊之喪而不除。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不忍也。』子路除之。此則聖人援事抑情之明例也。《記》不云乎：『毋輕議禮！』」時玄宗手敕再三，竟加舅服爲小功，舅母緦麻，堂姨堂舅袒免。宣宗舅鄭光卒，詔罷朝三日。御史大夫李景讓上言：「人情於外族則深，於宗廟則薄。所以先王制禮，割愛厚親。士庶猶然，況於萬乘。親王、公主，宗屬也；舅氏，外族也。今鄭光輟朝日數與親王、公主同，非所以別親疎、防僭越也。」優詔報之，乃罷兩日。夫由韋述、楊仲昌之言，可以探本而尊經；由崔沔、李景讓之言，可以察微而防亂。豈非能言之士深識先王之禮，而亦目見武、韋之禍，思永監於將來者哉！

宗廟之制，始變於漢明帝；服紀之制，始變於唐太宗。皆率一時之情，而更三代之禮，後世不學之主，踵而行之。

唐人增改服制

唐人所議服制，似欲過於聖人。嫂叔無服，太宗令服小功；曾祖父母舊服三月，增爲五月；嫡子婦大功，增爲期；衆子婦小功，增爲大功；舅服緦，增爲小功。〔原注〕《新唐書》：「初，太宗嘗以同爨緦而嫂叔乃無服，舅與

從母親等而異服，詔侍中魏徵、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議：『舅爲母族，姨乃外戚他姓。舅服一時，姨乃五月，古人未達者也。於是服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者，增以齊衰五月。適子婦大功，增以期。衆子婦小功，增以大功。嫂叔服以小功五月報。弟妻及夫兄同。舅服緦，增以小功。』然《律疏》舅報甥，服猶緦。顯慶中，長孫無忌以爲甥爲舅服同從母，則舅宜進同從母報。又古庶母緦，今無服，且庶母之子，昆弟也，爲之杖齊，是同氣而吉凶異，自是亦改服緦。」父在爲母服期，高宗增爲三年。婦爲夫之姨舅無服，玄宗令從夫服，又增舅母緦麻，堂姨舅袒免。而弘文館直學士王元感，遂欲增三年之喪爲三十六月。〔原注〕《舊唐書·張柬之傳》。何休注《公羊傳》言：「魯文公亂聖人制，欲服喪三十六月。」皆務飾其文，欲厚於聖王之制，而人心彌澆，風化彌薄。不探其本而妄爲之增益，亦未見其名之有過於三王也。是故知廟有二主之非，則叔孫通之以益廣宗廟爲大孝者絀矣；知喪不過三年，示民有終之義，則王元感之服三十六月者絀矣；知親親之殺，禮所由生，則太宗、魏徵所加嫂叔諸親之服者絀矣。《唐書·禮樂志》言：「禮之失也，在於學者好爲曲説，而人君一切臨時申其私意，以增多爲盡禮，而不知煩數之爲黷也。」子曰：「道之不明也，賢者過之。」夫賢者率情之偏，猶爲悖禮，而況欲以私意求過乎三王者哉！〔原注〕《記》曰：「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恩之殺也。聖人因殺以制節，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得不及，此喪之中庸也。」

宋熙寧五年，中書門下議不祧僖祖。祕閣校理王介上議曰：「夫物有無窮，而禮有有限。以有限制無窮，此禮之所以起，而天子所以七廟也。今夫自考而上何也？必曰祖。自祖而上何也？必曰曾

祖。自曾祖而上何也？必曰高祖。自高祖而上又何也？必曰不可及見，則聞而知之者矣。今欲祖其祖而追之不已，祖之上又有祖，則固有無窮之祖矣。聖人制爲之限，此天子七廟所以自考廟而上，至顯祖之外而必祧也。自顯祖之外而祧，亦猶九族至高祖而止也，皆以禮爲之界也，五世而斬故也。喪之三年也，報罔極之恩也，以罔極之恩爲不足報，則固有無窮之報乎？何以異於是！故喪之罔極而三年也，族之久遠而九也，廟之無窮而七也，皆先王之制，弗敢過焉者也。《記》曰：『品節斯，斯之謂禮。』《易》於《節》之《象》曰：『君子以制度數，議德行。』」唐、宋之君豈非昧於節文之意者哉！〔楊氏曰〕王介甫欲以僖祖爲太祖之廟，百世不遷，而朱子亦如其議，此最不可解。

貞觀之喪服，開元之廟謚，與始皇之狹小先王之宫廷而作爲阿房者，同一意也。

報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汝成案〕「報」字屬上讀，先生屬下句，非是。

「所後者」，謂所後之親。〔原注〕「上斬」章言「所後者」是也。鄭注衍一「爲」字。「所爲後」，謂出而爲後之人。

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自期降爲大功也。兄弟之子，報之亦降一等，亦自期降爲大功也。「若子」者，兄弟之孫，報之亦降一等，自小功降而爲緦也。〔汝成案〕昆弟，兄弟，經、《記》義別。經所云昆弟，期親也。《記》所云兄弟，小功下也。是以康成注曰：「族親於兄弟降一等。」自小功降爲緦，非自期降爲大功也。「若子」之義與「斬衰」章同。康成前注云「如親子」是也。先生解「若」作「及」，因於此條遂增出「兄弟之孫」，益乖《記》義矣。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

與尊者爲一體，不敢以外親之服而廢祖考之祭，故絀其服也。言母黨，則妻之父母可知。

考降

考，父也。既言父又言考者，猶《易》言「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也。「降」者，骨肉歸復於土也。《記》曰：「體魄則降。」人死則魂升於天，魄降於地。《書》曰「禮陟配天」，「陟」言升也；又曰「放勳乃徂落」，「落」言降也。然而曰「文王陟降」，何也？神無方也，可以兩在而兼言之。

噫歆

《士虞禮》「聲三」注：「聲者，噫歆也，將啓户，警覺神也。」《曾子問》「祝聲三」注：「聲，噫歆，警神也。」蓋歎息而言：神其歆我乎？猶《詩》「顧予烝嘗」之意也。喪之「皋某復」，祭之「噫歆」，皆古人命鬼之辭。〔原注〕《正義》曰：「直云祝聲，不知作何聲。按《論語》云：顔淵死，子曰：『噫，天喪予！』《檀弓》云：公肩假曰：『噫！』是古人發聲多云『噫』，故知此聲亦謂『噫』也。凡祭祀，神之所享謂之歆，今作聲欲令神歆享，故云：『歆，警神也。』」

《既夕禮》「聲三」注：「舊説以爲噫興也。」噫興者，歎息而欲神之興也。噫歆者，歎息而欲神之歆也。

日知録集釋卷五終

日知録集釋卷六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黄汝成集釋

毋不敬

「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修己以敬也；「安民哉」，修己以安人也。「儼若思，安定辭」，何以安民？子曰：「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詩》云：「彼都人士，狐裘黄黄，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歸于周，萬民所望。」

女子子

「女子子」，謂己所生之子，若兄弟之子；言女子者，別於男子也。〔原注〕猶《左氏》言「女公子」。古人謂其女亦曰子，《詩》曰「齊侯之子，衛侯之妻」，《論語》曰「以其子妻之」是也。此章言男女之別，故加「女子」於「子」之上以明之。下乃專言兄弟者，兄弟至親，兄弟之於姊妹猶弗與同席同器，而況於姑乎？況於女子子乎？不言從子，不言父，據兄弟可知也。《喪服小記》言：「女子子在室，爲父母杖。」然則女子子爲己所生之子明矣。〔原注〕胡氏謂重言「子」衍文，黄氏以爲女子之子，皆非。〔楊氏曰〕對姑而言，不曰從子，當曰姪，《左氏》「姪其從姑」是也。古人不謂兄弟之子曰姪，姪者對姑之辭，男女同。

《内則》曰：「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則不待已嫁而反矣。

取妻不取同姓

姓之爲言，生也。〔原注〕《左傳》昭四年：「問其姓，對曰：『余子長矣。』」《詩》曰：「振振公姓。」天地之化，專則不生，兩則生。故叔詹言：「男女同姓，其生不蕃。」〔原注〕《晉語》曰：「同姓不昏，懼不殖也。」而子產之告叔向云：「内官不及同姓，美先盡矣，則相生疾。」晉司空季子之告公子曰：「異德合姓。」鄭史伯之對桓公曰：「先王聘后於異姓，務和同也。聲一無聽，物一無文。」是知禮不娶同姓者，非但防嫌，亦以戒獨也。故《曲禮》「納女于天子，曰備百姓」。〔原注〕《吴語》：句踐請「一介嫡女執箕帚，以晐姓於王宮」。而《郊特牲》注云：「百官，公卿以下也。百姓，王之親也。」〔原注〕《吕刑》「官百族姓」傳：「族，同族。姓，異姓。」《易》曰：「男女睽而其志通也。」是以「王御不參一族」，其所以合陰陽之化，而助嗣續之功者微矣。

古人以異姓爲昏媾之稱，《大戴禮》：南宮縚，「夫子信其仁，以爲異姓」。謂以兄之子妻之也。《周禮・司儀》「時揖異姓」鄭氏注引此。

姓之所從來，本於五帝；五帝之得姓，本於五行，則有相配相生之理。故《傳》言：「有嬀之後，將育於姜。」又曰：「姬、姞耦，其生必蕃。」而後世五音族姓之説自此始矣。晉嵇康論曰：「五行有相生，故同姓不昏。」〔原注〕《舊唐書》吕才序《宅經》，謂：「五姓之説，本無所出。惟《堪輿經》黄帝對於天老，乃有五姓之言。」今攷《漢書・王莽傳》，卜者王況謂李焉：「君姓李，

李者徵，徵，火也。」《後漢》蘇竟與劉龔書：「五七之家三十五姓，彭、秦、延氏不得與焉。」李雲上書：「高祖受命，至今三百六十四歲，君期一周，當有黄精代見，姓陳、項、虞、田、許氏，不可令此人居太尉、太傅典兵之官。」五姓之説，始見于此，蓋與讖記之文同起於哀、平之際。而《京房傳》：「房本姓李，推律自定爲京氏。」《白虎通》曰：「古者聖人吹律定姓，以記其族。」《爾雅翼》曰：「古者司商協名姓，人始生，吹律合之，定其姓名。」《易是謀類》曰：❶「黄帝吹律定姓。」《論衡》言孔子「吹律，自知殷宋大夫子氏之世」。則古人以律推姓，亦必有法。《潛夫論》言：「凡姓之有音也，必隨其本生祖所出也。大皞木精，承歲星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爲角。神農火精，承熒惑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爲徵。黄帝土精，承填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爲宫。少昊金精，承太白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爲商。顓頊水精，承辰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爲羽。雖號百變，音形不易。」此則五姓所以分屬五音之説，與春秋禆竈、史趙、史伯諸人之論大抵相同，不可謂其無本。宋時猶尚五音之説，《雲麓漫鈔》言：「永安諸陵皆東南地穹，西北地垂，東南有山，西北無山，角音所利如此。」〔楊氏曰〕人必出于五帝，則五帝時其民人都無後乎？ 五姓之説良不可信。〔汝成案〕《易緯》名《是類謀》，注誤。

春秋時最重族姓，至七國時則絶無一語及之者。正猶唐人最重譜諜，而五代以後則蕩然無存，人亦不復問此。百餘年間，世變風移，可爲長歎也已。

父不祭子夫不祭妻

「父不祭子，夫不祭妻。」不但名分有所不當，而以尊臨卑，則死者之神亦必不安，故其當祭，則有代之者矣。此别是一條，説者乃蒙上「餕餘不祭」之文而爲之解，殆似山東人作「不徹薑食，不多食」義，即謂「不多食薑」，同一謬也。〔原注〕此謂平日四時之祭，若在喪，則祥禫之祭未嘗不行。〔汝成案〕特

❶ 「易是謀類」，此下引文見中華書局影宋本《太平御覽》卷三六二所徵引，上冠書名作「易類謀」。

牲、少牢之禮，主祭者一人，無代之者。孫祔食于祖，婦祔食于姑，不容別有人執事。似以鄭説爲安。

檀弓

讀《檀弓》二篇及《曾子問》，乃知古人於禮服講之悉而辨之明如此。《漢書》言夏侯勝善説禮服，蕭望之從夏侯勝問《論語》、禮服。唐《開元四部書目》，《喪服傳義疏》有二十三部。昔之大儒有專以喪服名家者，其去鄒魯之風未遠也。故蕭望之爲太傅，以《論語》、禮服授皇太子。宋元嘉末，徵隱士雷次宗詣京邑，築室於鍾山西巖下，爲皇太子諸王講《喪服》經。齊初，何佟之爲國子助教，爲諸王講《喪服》。陳後主在東宮，引王元規爲學士，親授《禮記》、《左傳》、《喪服》等義。魏孝文帝親爲羣臣講《喪服》於清徽堂。而《梁書》言始興王憺薨，昭明太子命諸臣共議，從明山賓、朱異之言，以「慕悼之辭，❶宜終服月」。〔原注〕梁、陳、北齊各有皇帝、皇后、太子、王侯已下喪禮之書，謂之《凶儀》。夫以至尊在御，不廢講求喪禮，異於李義府之言「不豫凶事」而去《國恤》一篇者矣。〔原注〕《舊唐書·李義府傳》：「初，《五禮儀注》自前代相沿，吉凶畢舉。太常博士蕭楚材、孔志約以皇室凶禮爲豫備凶事，非臣子所宜言。義府深然之，於是悉删而焚之。」《裴守真傳》：「爲太常博士。高宗崩，時無大行凶儀，守真與同時博士韋叔夏、輔抱素等討論舊事，創爲之。」《宋史·章衡傳》：「熙寧初，判太常寺，建言：『自唐開元纂修禮書，以《國恤》一篇爲豫凶事，删而去之，故不幸遇事，則捃摭墜殘，茫無所據。今宜爲《厚陵集禮》，以貽萬世。』從之。」

宋孝宗崩，光宗不能執喪，寧宗嗣服，

❶「辭」，《梁書·昭明太子傳》作「解」。

已服期年喪，欲大祥畢更服兩月。監察御史胡紘言：「孫爲祖服，已過期矣，議者欲更持禫兩月，不知用何典禮？若曰嫡孫承重，則太上聖躬亦已康復，於宫中自行二十七月之重服，而陛下又行之，是喪有二孤也。」詔侍從、臺諫、給舍集議。時朱熹〔原注〕君前臣名。上議，以紘言爲非，而未有以折之。後讀《禮記正義·喪服小記》「爲祖後者」條，因自識於本議之末。其略云：「準《五服年月格》，斬衰三年，嫡孫爲祖，〔原注〕謂承重者。法意甚明。而《禮經》無文，傳云『父殁而爲祖後者服斬』，然而不見本經，未詳何據。但《小記》云『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可以傍照。至『爲祖後者』條下，疏中所引《鄭志》，乃有『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之問，而鄭荅以『天子諸侯之服皆斬』之文，〔原注〕《儀禮·喪服》篇「不杖」章「爲君之祖父母」下，疏亦引此趙商問荅。方見父在而承國於祖之服。向日上此奏時，無文字可檢，又無朋友可問，故大約且以禮律言之。亦有疑父在不當承重者，時無明白證驗，但以禮律人情大意荅之。心常不安，歸來稽攷，始見此説，方得無疑。乃知學之不講，其害如此，而《禮經》之文，誠有闕略，不無待於後人。向使無鄭康成，則此事終未有所斷決。不可直謂古經定制，一字不可增損也。」〔原注〕昔人謂「讀書未到康成，不敢輕議漢儒」，以此。嗚呼，若曾子、子游之倫，親受學於聖人，其於節文之變，辨之如此其詳也！今之學者生於草野之中，當禮壞樂崩之後，於古人之遺文一切不爲之討究，而曰「禮吾知其敬而已，喪吾知其哀而已」，以空學而議朝章，以清談而干王政，是尚不足以闚漢儒之

里，而何以升孔子之堂哉！《論語》之言「斯」者七十，而不言「此」。《檀弓》之言「斯」者五十有三，而言「此」者一而已。《大學》成於曾氏之門人，而一卷之中言「此」者十有九。語音輕重之間，而世代之別，從可知已。〔原注〕《爾雅》曰：「兹，斯，此也。」今攷《尚書》多言「兹」，《論語》多言「斯」，《大學》以後之書多言「此」。

太公五世反葬于周

太公，汲人也。聞文王作，然後歸周。史之所言，已就封於齊矣，其復入爲太師，薨而葬於周，事未可知。使其有之，亦古人因薨而葬不擇地之常爾。《記》以「首丘」喻之，亦已謬矣，乃云「比及五世，皆反葬于周」！夫齊之去周二千餘里，而使其已化之骨，跋履山川，觸冒寒暑，自東徂西，以葬於封守之外，於死者爲不仁。古之葬者祖於庭，塴於墓，反哭於其寢，故曰「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使齊之孤重趼送葬，曠月淹時，不獲遵五月之制，速反而虞，於生者爲不孝。且也入周之境，而不見天子則不度；離其喪次，而以衰絰見則不祥；若其孤不行，而使卿攝之則不恭；勞民傷財則不惠。此數者無一而可。禹葬會稽，其後王不從，而殽之南陵有夏后皐之墓，豈古人不達禮樂之義哉！體魄則降，知氣在上，故古之事其先人於廟而不於墓，聖人所以知幽明之故也。然則太公無五世反葬之事明矣。〔原注〕《水經注·淄水》下有胡公陵，「青州刺史傅弘仁言得銅棺隸書處」。胡公，太公之玄孫，未嘗反葬於周。

扶君

「扶君，卜人師扶右，〔原注〕注：「卜當爲僕。」射人師扶左，君薨以是舉。」此所謂「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也。三代之世，侍御僕從罔非正人，綴衣虎賁皆惟吉士，與漢高之獨枕一宦者卧異矣。《春秋傳》曰：「公薨於小寢，即安也。」魏中山王袞疾病，令官屬以時營東堂，堂成，輿疾往居之。其得禮之意者與！

二夫人相爲服

「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爲服。」從母之夫與謂吾從母之夫者相爲服也，舅之妻與謂吾舅之妻者相爲服也。上不言妻之姊妹之子，下不言夫之甥，語繁而冗，不可以成文也。聞一知二，吾於《孟子》「以紂爲兄之子」言之。

同母異父之昆弟

同母異父之昆弟不當有服。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此是正説；而又曰「魯人則爲之齊衰」，則多此一言矣。狄儀從而行之，後人踵而效之。今之齊衰，狄儀之問也，以其爲大賢之所許也，然則魯人之前固未有行之者矣。是以君子無輕議禮。

〔汝成案〕子夏謂「未之前聞」，是未聞其服之輕重，非謂竟無服也。爲父三年，則爲昆弟期；爲繼父期，則爲繼父之子大功。似合經例。魏王肅曰：「繼父同居服朞，則子宜大功也。」晉淳于睿曰：「游、夏文學之俊，曰大功，曰齊衰。二者推之，明非無服與緦可知。繼父非親，立廟祭祀，尚爲之期，以比同胞，豈有絶道？」

廣安游氏曰：「後世所承傳之禮，有出三代之末，❶沿禮之失而爲之者。不喪出母，古禮之正也。孔氏喪出母，惟孔子行之，而非以爲法。今禮家爲出母服齊衰、杖、期，此後世之爲，非禮之正也。〔汝成案〕《喪服經》：「出妻之子爲母期。」此周公所爲，非末失也，游氏殊失考。同母異父之昆弟，子游曰『爲之大功』，魯人爲之齊衰，亦非禮之正也。昔聖人制禮，教以人倫，使之父子有親，男女有別，然後一家之尊知統乎父，而厭降其母；同姓之親，厚於異姓；父在則爲母服齊衰、期，出母則不爲服。後世既爲出母制服，則雖異父之子，以母之故，亦爲之服矣。此其失在乎不明父母之辨、一統之尊，不別同姓、異姓之親而致然也。及後世，父在而升其母三年之服，至異姓之服若堂舅、堂姨之類，亦相緣而升。夫禮者，以情義言也。情義者有所限止，不可偏給也。母統於父，嚴於父則不得不厭降於其母，厚於同姓則不得不降殺於異姓。夫是以父尊而母卑，夫尊而婦卑，君尊而臣卑，皆順是而爲之也。今子游欲以意爲之大功，此皆承世俗之失。失之之原，其來寖遠，後世不攷其原，而不能正其失也。」

子卯不樂

古先王之爲後世戒也至矣：欲其出而見之也，故「亡國之社以爲廟屏」；〔原注〕《穀梁傳》。欲其居而思之也，故「子卯不樂」，〔原注〕《檀弓下》。「稷食菜羹」。〔原注〕《玉藻》。而

❶「三」，原作「二」，據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衛湜《禮記集説》卷一八引游氏説改。

太史奉之以爲「諱惡」,〔原注〕《王制》。鄭氏注:「諱,先王名;惡,子卯日。」此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之義也。漢以下人主莫有行之者。〔原注〕惟崔琰諫魏世子田獵,曾引此義。後周武帝天和元年五月甲午,詔曰:「道德交喪,禮義嗣興,褒四始於一言,美三千於爲敬。是以在上不驕,處滿不溢,富貴所以長守,邦國於焉乂安。故能承天静地,和民敬鬼,明竝日月,道錯四時。朕雖庸昧,有志前古。甲子、乙卯,《禮》云『不樂』。萇弘表昆吾之稔,杜蕢有揚觶之文。自世道喪亂,禮儀紊毁,此典茫然,已墜於地。昔周王受命,請聞顓頊,廟有戒盈之器,室爲復禮之銘。矧伊末學,而能忘此!宜依是日省事停樂,庶知爲君之難,爲臣不易。貽之後昆,殷鑒斯在。」〔原注〕《春秋》莊公二十一年:❶「春王正月,肆大眚。」《公羊傳》作「大省」。何休注:「謂子卯日也。先王常以此日省吉事,不忍舉,又大自省敕,得無有此行乎?」

「子」,甲子也;「卯」,乙卯也。古人省文,但言「子卯」。翼奉乃謂子爲貪狼,卯爲陰賊,「是以王者忌子卯,《禮經》避之,《春秋》諱焉」。此術家之説,非經義也。

君有饋焉曰獻

「仕而未有禄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示不純臣之道也。〔原注〕長樂陳氏曰:「賓之而弗臣,故有饋焉,不曰賜而曰獻。其將命之使,不但曰君,而曰寡君,若子思之仕衛、孟子之仕齊是也。注以『君有饋』爲『饋於君』者,非。」故哀公執摯以見周豐,而老萊子之於楚王自稱曰僕,〔原注〕《荀子》:「周公自言所執贄而見者十人。」蓋古

❶ 「二十一年」,據《春秋》,下引文在「二十二年」。

之人君有所不臣，故九經之序，先尊賢而後敬大臣。尊賢，其所不臣者也。至若武王之訪于箕子，變「年」稱「祀」，不敢以維新之號臨之，恪舊之心，師臣之禮，又不可以尋常論矣。

邾婁考公

「邾婁考公之喪，徐君使容居來弔含。」注：「考公，隱公益之曾孫。考，或爲『定』。」按隱公當魯哀公之時，傳至曾孫考公，其去春秋已遠。而魯昭公三十年，「吴滅徐，徐子章羽奔楚，楚沈尹戌帥師救徐，弗及，遂城夷，使徐子處之」。是已失國而爲寓公，其尚能行王禮於鄰國乎？定公在魯文、宣之時，作「定」爲是。

因國

有「勝國」，有「因國」。《周禮・媒氏》「凡男女之陰訟，聽之於勝國之社」，《喪祝》「掌勝國邑之社稷之祝號」，《士師》「若祭勝國之社稷，則爲之尸」。《書序》言「湯既勝夏，欲遷其社」，又言「武王勝殷」，《左傳》「凡勝國曰滅之」，〔原注〕文公十五年。是也。〔原注〕《左傳》哀公十三年「今吴王有墨，國勝乎」注：「國爲敵所勝。」《王制》「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左傳》子產對叔向曰「遷閼伯於商丘，主辰，商人是因。遷實沈於大夏，主參，唐人是因」，〔原注〕昭公元年。齊晏子對景公曰「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萴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原注〕昭公二十年。是也。〔原注〕

「都宗人」注：「都或有山川及因國無主、九皇、六十四民之祀。」

文王世子

「文王之爲世子，朝于王季，日三。雞初鳴而衣服，至于寢門外。」不獨文王之孝，亦可以見王季之其勤也。爲父者未明而衣，則爲子者雞鳴而起矣。苟宴安自逸，又何怪乎其子之惰四支而不養也？是以《小宛》之詩，必曰「夙興夜寐」，而管寧三日晏起，自訟其愆。古人之以身行道者如此。〔楊氏曰〕禮家都云：「雞初鳴，咸盥漱。」早起是古人一件事。

武王帥而行之

文王之孝，可謂至矣。「武王帥而行之，不敢有加焉。」如三朝、食上、色憂、復膳之節，皆不敢有過於文王。此中庸之行，而凡後人之立意欲以過於前人者，皆有所爲而爲之也。故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而不食，曰：「吾悔之，自吾母而不得吾情，吾惡乎用吾情。」

用日干支

三代以前，擇日皆用干，《郊特牲》「郊日用辛，社日用甲」，〔原注〕《書·召誥》：「丁巳，用牲于郊。戊午，乃社于新邑。」而《月令》「擇元日，命民社」，鄭注謂「春分前後戊日」。則郊不必用辛，社不必用甲矣。《詩》「吉日惟戊，既伯既禱」，《穀梁傳》「六月上甲始庀牲，十月上甲始繫牲」，《月令》「仲春上丁命樂正習舞釋菜，仲丁命樂正入學習樂，季秋上丁命樂正入學習

吹」，《春秋》「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易・蠱卦》「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巽》九五「先庚三日，後庚三日」之類是也。秦、漢以下，始多用支，如「午祖」、「戌臘」、「三月上巳祓除」〔原注〕張衡《南都賦》：「於是暮春之禊，元巳之辰。」及「正月剛卯」之類是也。《月令》「擇元辰，躬耕帝藉」，盧植説曰：「日，甲至癸也；辰，子至亥也。郊天，陽也，故以日；藉田，陰也，故以辰。」蔡邕《月令章句》云：「日，幹也。辰，支也。有事於天用日，有事於地用辰。」此漢儒之説。攷之經文，無用支之證。〔原注〕《夏小正》：「二月丁亥，萬用入學。」二月不必皆有丁亥，蓋夏后氏始行此禮之日值丁亥而用之也。猶《郊特牲》言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言周人以日至郊，適值辛日，謂以支取亥者，非。

社日用甲

《月令》「擇元日，命民社」，注：「祀社日用甲。」據《郊特牲》文「日用甲，用日之始也」，《正義》曰：「《召誥》『戊午，乃社于新邑』，用戊者，周公告營洛邑位成，非常祭也。」《墨子》云「吉日丁卯，周代祝社」，疑不可信。〔原注〕《禮》「外事用剛日」，「丁卯」非也。漢用午，魏用未，晉用酉，各因其行運。潘尼《皇太子社》詩：「孟月涉初旬，吉日惟上酉。」則不但用酉，又用孟月。唐武后長壽元年制「更以九月爲社」，玄宗開元十八年詔「移社日就千秋節」，皆失古人用甲之義矣。

不齒之服

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出乎吉則入乎凶。惰游之士，縞冠垂緌；不齒之人，玄冠縞武。以其爲自吉而之凶之人，故被之以不純吉而雜乎凶之服。

爲父母妻長子禫

禫者，終喪之祭。父母之喪，中月而禫，固已，妻與長子何居？夫不有祖父母、伯叔父母及昆弟乎？曰：夫爲妻，父爲長子，喪之主也。服除而禫，非夫非父，其誰主之？若祖父母、伯叔父母及兄弟，則各有主之者矣，故不禫。

父在爲母，則從乎父而禫。

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

「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殤無爲人父之道，而有爲殤後者，此禮之變也。謂大宗之子未及成人而殤，取殤者之兄弟若兄之子以爲後，則以爲人後之服而服之如父，不以其殤而殺，重大宗也。若魯之閔公，八歲而薨，僖爲之後是已。夫禮之制殤，所以示長幼之節而殺其恩也。大宗重則長幼之節輕，故殤之服而有時不異乎成人，不以宜殺之恩而虧尊祖之義，此所謂權也。若曰服其本服云爾，《記》何必言之，而亦烏有「爲殤後者」哉？〔王處士曰〕《曾子問》：「宗子爲殤而死，庶子弗爲後也。」《喪服小記》：「丈夫冠而不爲殤，婦人笄而不爲殤。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陳氏《集説》曰：「男子死在殤年，則無爲人父之

道，然亦有不俟二十而冠者，冠則成人也。此章舉不爲殤者言之，則此當立後者，乃是已冠之子也，不可以殤禮處之。其族人爲之後者，即爲之子也。以其服服之者，子爲父之服也。」徐氏《集注》據鄭注駁之曰：「後謂喪主，非後嗣也。既冠、既笄，則雖未婚嫁，亦成人矣。故兄弟之爲其主後者，以齊衰不杖期之服服之，不復殤服也。若殤本服，則昆弟之長殤、中殤大功，下殤小功。古者小宗不立後，未婚無父道。陳氏之説非也。」愚按《春秋》文公二年「八月丁卯，有事于太廟，躋僖公」，《左氏傳》曰：「子雖齊聖，不先父食。」蓋以僖繼閔，則爲閔後，爲閔後則爲閔子也。《公羊氏傳》曰：「先禰而後祖也。」蓋以文宜祖閔、禰僖也。文宜祖閔、禰僖，則僖宜禰閔也。《穀梁氏傳》曰：「先親而後祖也。」其義一也。閔公，弟也；僖公，兄也。以兄後弟，尚宜爲其子。且閔爲無服之殤，而曰父曰祖，不云殤無爲人父之道，所以尊祖重宗，明繼統之義也。然則宗子殤而庶子弗爲後者，非禮之常也，殆爲厭祭言之也。或曰：弗爲後者，小宗子也。小宗可絶，故殤而弗爲後。爲殤後者，大宗子也，大宗不可絶，故雖殤必爲之後。陳氏不言大宗、小宗，但云冠則爲之後，不重宗而重冠，何居？閔公之死，慮未必冠，魯人不以僖後閔，何以爲《春秋》所譏？不譏不爲後，何以譏逆祀？左、公、穀氏亦不得曰父曰祖也。鄭氏、徐氏以後爲喪主，而非後嗣，禮固有非後嗣而主喪者，然當言主，不當言後也。況冠笄既已不殤，則雖非喪主，咸各以其服服之，何俟主喪而後以其服服之乎？三氏交非，皆非也。質之《春秋》閔、僖之義，則《戴禮》後殤之説可決矣。繇是推之，漢之安帝宜爲殤後者也，不後殤而後和，漢人之失禮也。然則天子、諸侯兄弟可相爲後乎？曰：豈特天子諸侯而已，有家者皆可也。成公十五年三月乙巳，仲嬰齊卒。《公羊氏傳》曰：「仲嬰齊者何？公孫嬰齊也。公孫嬰齊則曷爲謂之仲嬰齊？爲兄後也。爲兄後則曷爲謂之仲嬰齊？爲人後者，爲之子也。」此有家者兄弟之相爲後，著於《春秋》者也。然則昭穆可紊乎？曰：義重於此也。是以穀梁氏「躋僖公」之《傳》曰：「逆祀則是無昭穆也，無昭穆則是無祖也。」閔、僖兄弟而相爲後，則亦相爲昭穆者，《春秋》之義也。若不重所爲後，而重所生，則《春秋》之昭穆舛矣。朱子《太廟圖》分太祖、太宗爲二世，亦緣《春秋》之義以相爲後爲昭穆也。雖然，此皆權于禮之變以爲禮也。故雖大宗之殤，必已繼統爲宗子而後後之。若宗子之子未繼統而殤，無昆弟

與庶兄之子，則宗子自爲立後，而不必爲殤子後。是以世子殤而君以族人爲之後，古未之聞也。又攷漢宣之繼昭帝，以族孫後族祖，斯固得其變也。〔汝成案〕此處士與先生書也。後先生不繼殤而立孫，蓋從其議。惟先生與惠侍讀皆不主《公羊》「仲嬰齊後歸父」説，若然，則僖公後閔，其義窒矣。

庶子不以杖即位

古之爲杖，但以輔病而已，其後以杖爲主喪者之用。喪無二主，則無二杖，故「庶子不以杖即位」。

夫爲妻杖，則其子不杖矣。父爲長子杖，則其孫不杖矣。《雜記》曰：「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原注〕其子，長子之子。〔沈氏曰〕《雜記》疏：「祖在不厭孫，其孫得杖，但與祖同處，不得以杖即位，辟尊者。」

婦人不爲主而杖者

無杖則不成喪，故女子在室，父母死而無男昆弟，則女子杖。其曰「一人」，明無二杖也。

「姑在爲夫杖」，必其無子也。「母爲長子削杖」，必其無父也。此三者皆無主之喪，故婦人杖。

庶姓別於上

「庶姓」者，子姓也。〔沈氏曰〕以庶姓爲子姓，恐不若注疏之言爲的。《特牲饋食禮》言「子姓兄弟」，注曰：「所祭者之子孫言子姓者，子之所生。」《玉藻》、《喪大記》竝言「子姓」，注曰：「子姓，謂衆子孫也。」〔原注〕《玉藻》：「縞冠

玄武，子姓之冠也。」《正義》曰：「姓，生也。孫是子之所生，故云子姓。」故《詩》言「公姓」以繼「公子」，而「同父」之變文則云「同姓」。此所云「庶姓別於上」者，亦子姓之姓，與《周禮·司儀》之云「土揖庶姓」者，文同而所指異也。〔原注〕注以始祖爲正姓，高祖爲庶姓，意亦不殊，然多此兩姓之目。〔全氏曰〕《周禮·秋官·司儀》曰：「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康成曰：「同姓兄弟之國，異姓婚姻甥舅之國，庶姓無親而勳賢者。」故王昭禹曰：「異姓親於庶姓，同姓又親於異姓，而三揖之禮由此等焉。」然考《左傳》隱公十一年，❶「滕、薛來朝，争長。滕曰：『我周之卜正也。薛，庶姓也。』」魯自周公以至武公皆娶于薛，不可爲非婚姻甥舅之國，而滕猶以庶姓目之，蓋成周異姓之封，如嬀，如姒，如子，則三恪，如姜，則元臣，皆族類之貴者。薛雖太皞之裔，而先代所封，又加以弱小，故降居庶姓之列。然則異姓因有貴姓而始有庶姓，亦不僅以親疏言也。若同姓，則安得有所謂庶姓？甚矣康成之謬也，何以解《大傳》？蓋嘗攷之，古之所謂姓、氏原有別。三桓七穆，是氏也，非姓也。受氏之禮，多以王父字爲氏，而亦或有以父字賜氏者，國僑之類是也，或有及身賜氏者，仲遂之類是也，不必高祖始有也，而要之皆不可以言姓。太史公承秦、項喪亂之餘，姓學已紊，故混書曰「姓某氏」，儒者譏之。若如康成所云，則氏固可以言姓，太史公又何譏乎？況姓一定而不易，氏遞出而不窮。以三桓言之，仲孫氏之後又分而爲南宫氏、子服氏，叔孫氏之後又分而爲叔仲氏，季孫氏之後又分而爲公鉏氏、公甫氏。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則仲慶父、叔牙、季友，實三桓之始祖也。始祖爲正姓，將無以三公子所受之氏爲正姓耶，則正姓即庶姓矣；倘仍以姬爲姓耶，則正姓并不出于始祖也。若敬叔諸家所受之氏，是又庶姓之小支也。姓固如是之不一而足耶，此康成之言之必不可通者也。至于《大傳》所云「別姓」，竊疑非即下文「繫姓」之姓。姓者，生也。庶姓即衆生，蓋謂支屬別於上，婚姻窮于下，故疑若可以通嫁娶而無害。至下文「繫姓弗別」，始指所受之姓而言。康成合而一之，遂謂繫姓之外又別有所別之姓，而所繫者出始祖，所別者出高祖，舛矣。〔汝成案〕康成注：「玄孫之子，姓別於高祖，五世而無服，

❶「隱公」下，原有「二」字。檢隱公在位實僅十一年；《左傳》滕薛朝魯争長事在十一年。今據删「二」字。

姓世所由生。」又曰：「姓，正姓也。始祖爲正姓，高祖爲庶姓，繫之弗別，謂若今宗室屬籍也。《周禮》小胥掌定世繫，辨昭穆。」又《司儀》注：「庶姓，無親而勳賢者。」其義正指庶姓爲子姓，與先生言合。特出高祖者，雖別以氏，仍繫以姓，蓋以氏異其世，以姓繫其本，故曰「繫之弗別」，曰「小胥掌定繫世」，非云以氏爲姓也。以三桓七穆爲庶姓者，此孔疏誤合姓、氏爲一。全氏以此駁康成，過矣。且經文「庶姓別于上」，「繫之以姓而弗別」，義甚明白。全氏亦知其説之不可通，欲申其辨，乃云「別姓非即下文繫姓之姓，下文所云繫姓始指所受之姓而言」，已失經義，轉譏康成「合而一之，繫姓之外，別出別姓」，不知康成實未嘗別出，而已則分別姓、繫姓爲二也，此尤誤之顯然者。至庶姓謂無親而勳賢者，或包異姓説，魯自周公至武公娶于薛，至隱公則親疏矣。故杜氏注曰「非周之同姓」，孔疏亦引康成《司儀》注云「無親」者。全氏始曰「薛因弱小，降爲庶姓」，義或當也；復云「姓有貴賤，不以親疏」，則多窒閡矣。

愛百姓故刑罰中

人君之於天下，不能以獨治也。獨治之而刑繁矣，衆治之而刑措矣。古之王者不忍以刑窮天下之民也，是故一家之中，父兄治之，一族之間，宗子治之。其有不善之萌，莫不自化於閨門之内；而猶有不帥教者，然後歸之士師。然則人君之所治者約矣。然後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夫然刑罰焉得而不中乎？是故宗法立而刑清。天下之宗子各治其族，以輔人君之治，「罔攸兼于庶獄」，而民自不犯於有司。風俗之醇，科條之簡，有自來矣。《詩》曰「君之宗之」，吾是以知宗子之次於君道也。

庶民安故財用足

民之所以不安，以其有貧有富。貧者

至於不能自存，而富者常恐人之有求，而多爲吝嗇之計，於是乎有争心矣。夫子有言：「不患貧而患不均。」夫惟「收族」之法行，而歲時有合食之恩，吉凶有通財之義。「本俗六，安萬民」，「三曰聯兄弟」，而「鄉三物」之所興者，「六行」之條，曰睦曰恤，不待王政之施，而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矣。此所謂均無貧者，而財用有不足乎？至於《葛藟》之刺興，《角弓》之賦作，九族乃離，一方相怨，而缾罍交恥，泉池並竭，然後知先王宗法之立，其所以養人之欲而給人之求，爲周且豫矣。〔原注〕宋范文正公蘇州義田，至今裔孫猶守其法，范氏無窮人。

術有序

《學記》「術有序」注：「術，當爲『遂』，聲之誤也。《周禮》『萬二千五百家爲遂』。」按《水經注》引此作「遂有序」。《周禮》遂人之職，「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酇，五酇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皆有地域，溝樹之，使各掌其政令」。〔原注〕「遂人：中大夫二人。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又按《月令》「審端徑術」注：「術，《周禮》作『遂』。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徑，小溝也。」《春秋》文公十二年：「秦伯使術來聘。」《公羊傳》、《漢書·五行志》並作「遂」。《管子·度地》篇：「百家爲里，里十爲術，術十爲州。」術音遂。此古「術」、「遂」二字通用之證。陳可大《集説》改「術」爲「州」，非也。

《周禮·州長》：「會民射于州序。」陳氏《禮書》曰：「州曰序。《記》言『遂有序』，

何也？《周禮》遂官各降鄉官一等，則遂之學亦降鄉一等矣。降鄉一等而謂之州長，其爵與遂大夫同，則遂之學，其名與州序同可也。」

師也者所以學爲君

三代之世，凡民之俊秀皆入大學，而教之以治國平天下之事。孔子之於弟子也，四代之禮樂以告顔淵，「五至三無」以告子夏，而又曰「雍也可使南面」。然則内而聖，外而王，無異道矣。其繫《易》也，曰：「九二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寛以居之，仁以行之。《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故曰「師也者，所以學爲君也」。

肅肅敬也

「肅肅，敬也；雝雝，和也。」《詩》本「肅」、「雝」，一字而引之二字者，長言之也。《詩》云「有洸有潰」，毛公傳之曰：「洸洸，武也；潰潰，怒也。」即其例也。〔臧氏曰〕《毛詩傳》有經本一字而傳重文者，如「憂心有忡」，傳「憂心忡忡然」；「赫兮咺兮」，傳「赫有明德赫赫然」；「容兮遂兮，垂帶悸兮」，傳「佩玉遂遂然，垂其紳帶悸悸然」；「將其來施」，傳「施施，難進之貌」；「條其歗矣」，傳「條條然歗也」；「惴惴其栗」，傳「栗栗懼也」。〔汝成案〕臧氏又引《顔氏家訓·書證》云：「河北《毛詩》皆云『施施』，江南舊本悉單爲『施』，恐有少誤。」然顔嘗云，河北本往往爲人所改，不得據以爲疑。且經、傳每正文一字，釋者重

文，所謂長言之也。

以其綏復

男子以車爲居，以弓矢爲器。故其生也，「桑弧蓬矢，以射天地四方」；其死也，「設決，麗于掔」；比葬，則「弓矢之新，沽功，有弭飾焉，亦張可也」，以射者男子之事也。如死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原注〕注改「綏」爲「緌」，謂旌旗之旄也。以旄復死，不切於事。廣陵胡氏曰：❶「此復魂既在車，當是『執綏』之『綏』。」以車者男子之居也。〔原注〕《晉書・祖逖傳論》「災星告釁，笠轂徒招」，用此。

升車必正立執綏。〔原注〕徐鉉曰：「綏者，所執轡之總。」「以其綏復」者，象其行也；象其行，所以達其志也。於是有「朝聘而終，以尸將事之禮」矣。〔原注〕左氏哀公十五年《傳》。《聘禮》：「賓死，以棺造朝，介將命。」《宋史・章頻傳》：「爲刑部郎中。使契丹，至紫濛館卒。契丹遣内侍就館奠祭，命接伴副使吴克荷護其喪，以錦車駕橐駝，載至中京，斂以銀飾棺具，鼓吹羽葆，吏士衛送至白溝。」「邾婁復之以矢」，猶有殺敵之意焉。此亡於禮者之禮也。

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内除

「親喪外除」者，祥爲喪之終矣，而其哀未忘，故中月而禫。「兄弟之喪内除」者，如其日月而止。〔汝成案〕「親喪外除」，所謂君子有終身之憂也，不以禫而止，惟待禫乃外除也。

十五月而禫

「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

---

❶「廣陵」，按胡銓爲廬陵人，「廣」當爲「廬」字之譌。

十五月而禫。」孔氏曰：「此言父在爲母，亦備二祥節也。」蓋以十月當大喪之一周，踰月則可以練矣，故曰「十一月而練」。以十二月當大喪之再周，踰月則可以祥矣，故曰「十三月而祥」。〔原注〕必言十一月、十三月者，親喪外除。又加兩月焉，則與大喪之中月同，可以禫矣，故曰「十五月而禫」。

父在爲母，其禫也，父主之，則夫之爲妻亦當十五月而禫矣。晉孫楚《除婦服》詩但以一周而畢，蓋不數禫月。

其他期喪祥禫之祭，皆不在己，則亦以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除可知。故鄭氏曰：「凡齊衰十一月，皆可以出弔。」

妻之黨雖親弗主

「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此文以姑姊妹發端，以戒人不可主姑姊妹之夫之喪也。夫寧使疏遠之族人與鄰家、里尹，而不使妻之黨爲之主，聖人之意蓋已逆知後世必有如王莽假母后之權，行居攝之事，而篡漢家之統，而豫爲之坊者矣。別内外，定嫌疑，自天子至於庶人，一也。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是惡知禮意哉！

吉祭而復寢

「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互言之也，鄭注已明。而孔氏乃以吉祭爲四時之祭，雖禫之後，必待四時之祭訖，然後復寢。非也。禫即吉祭也，豈有未復寢而先御婦

人者乎！

如欲色然

「人少則慕父母，知好色則慕少艾。」能以慕少艾之心而慕父母，則其誠無以加矣。〔原注〕《正義》云：「王肅解：『欲色，爲如欲見父母之顔色，鄭何得比父母於女色？』馬昭申云：『孔子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是亦比色於德。』張融云：『如好色，取其甚也，於文無妨。』」

先古

《祭義》：「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先古，先祖也。《詩》曰「以似以續，續古之人」，亦謂其先人也。近曰「先」，遠曰「古」，故周人謂其先公曰「古公」。

博愛

「先之以博愛，而民莫遺其親。」「左右就養無方」，謂之博愛。

以養父母日嚴

「故親生之膝下，以養父母日嚴。」孩提之童，知愛而已；稍長，然後知敬。知敬然後能嚴。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故「雞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問衣燠寒，疾痛苛養而敬抑搔之，出入則或先或後，而敬扶持之」，敬之始也。「《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敬之終也。「日嚴」者，與

日而俱進之謂。

致知

「致知」者，「知止」也。〔原注〕董文清槐以「知止」二節合「聽訟章」爲「格物」傳。 知止者何？爲人君止於仁，爲人臣止於敬，爲人子止於孝，爲人父止於慈，與國人交止於信，是之謂「止」，知止然後謂之「知」。至君臣、父子、國人之交，以至於「禮儀三百，威儀三千」，是之謂「物」。

《詩》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則。」《孟子》曰：「舜明於庶物，察於人倫。」昔者武王之訪，箕子之陳，曾子、子游之問，孔子之荅，皆是物也。故曰「萬物皆備於我矣」。

惟君子爲能體天下之物，故《易》曰「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記》曰「仁人不過乎物，孝子不過乎物」。

以格物爲「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則末矣。「知者無不知也，當務之爲急。」

「聽訟」者，「與國人交」之一事也。

顧諟天之明命

「維天之命，於穆不已。」其在於人，「日用而不知」，「莫非命也」。故《詩》、《書》之訓有曰：「顧諟天之明命。」又曰：「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又曰：「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自貽哲命。」又曰：「惟克天德，自作元命，配享在下。」而劉康公之言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彼其之子，邦之司直」，而以爲「舍命不渝」；「乃

如之人，懷昏媚也」，而以爲「不知命」。然則子之孝，臣之忠，夫之貞，婦之信，此天之所命，而人受之爲性者也，故曰「天命之謂性」。求命於冥冥之表，則離而二之矣。

「予迓續乃命于天」，人事也。理之所至，氣亦至焉。是以「含章，中正」而「有隕自天」。匪正之行，而「天命不祐」。

桀紂帥天下以暴

《仲虺之誥》篇曰：「簡賢附勢，實繁有徒。」《多方》篇曰：「叨懫日欽，劓割夏邑。」此桀民之從暴也。《微子》篇曰：「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卿士師師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恒獲。小民方興，相爲敵讎。」此紂民之從暴也。故曰「幽、厲興則民好暴」。古之人所以「胥訓告、胥保惠、胥教誨」，而不使民之陷於邪僻者，何哉？「上無禮，下無學，賤民興，喪無日矣。」《天保》之詩皆祝其君以受福之辭，而要其指歸，不過曰「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羣黎百姓，徧爲爾德」。然則人君爲國之存亡計者，其可不致審於民俗哉！

財者末也

古人以財爲末，故舜命九官，未有理財之職。《周官》財賦之事，一皆領之於天官冢宰，而六卿無專任焉。漢之九卿，一太常，二光禄勳，三衛尉，四太僕，五廷尉，六鴻臚，七宗正，八大農，〔原注〕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九少府。〔原注〕應劭曰：「少者，小也。」師古曰：「大司農供軍國之用，少府以養天子。」大農掌財在後，少府掌天子之私財又最後。

唐之九卿，一太常，二光禄，三衛尉，四宗正，五太僕，六大理，七鴻臚，八司農，九太府，大略與漢不殊。而户部不過尚書省之屬官，故與吏、禮、兵、刑、工並列而爲六。至於大司徒教民之職，宰相實總之也。罷宰相，廢司徒，以六部尚書爲二品，非重教化、後財貨之義矣。〔錢氏曰〕唐末年重財用，而户部、度支二曹至以宰相判之。

未有上好仁而下不好義者也

治化之隆，則遺秉滯穗之利及於寡婦；恩情之薄，則耰鉏箕帚之色加於父母。故欲使民興孝興弟，莫急於生財。以好仁之君，用不畜聚斂之臣，則財足而化行。「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矣。」

君子而時中

《記》曰：「禮時爲大，順次之，體次之，宜次之，稱次之。堯授舜，舜授禹，湯放桀，武王伐紂，時也。天地之祭，宗廟之事，父子之道，君臣之義，倫也。社稷山川之事，鬼神之祭，體也。喪祭之用，賓客之交，義也。羔豚而祭，百官皆足，太牢而祭，不必有餘，此之謂稱也。」「古之聖人内之爲尊，外之爲樂，少之爲貴，多之爲美，是故先王之制禮也，不可多也，不可寡也，惟其稱也。」此所謂「君子而時中」者也。故《易》曰：「二簋應有時，損剛益柔有時。」〔原注〕舜之大孝，文王之無憂，武王、周公之達孝，皆所謂「時中」也。

子路問强

《洪範》「六極」：「六曰弱。」鄭康成注：「愚懦不毅爲弱。」故「子路問强」。

素夷狄行乎夷狄❶

「素夷狄行乎夷狄」，然則將居中國而去人倫乎？非也。處夷狄之邦而失不吾中國之道，❷是之謂「素夷狄行乎夷狄」也。六經所載，帝舜滑夏之咨，殷宗「有截」之頌，《禮記》明堂之位，《春秋》□會之書，❸凡聖人所以爲内夏外夷之防也如此其嚴也。文中子以《元經》之帝魏，謂「天地有奉，生民有庇，即吾君也」，何其語之偷而悖乎！宋陳同甫謂：「黄初以来，陵夷四百餘載，夷狄異類迭起以主中國，而民生常覬一日之安寧於非所當事之人。」以王仲淹之賢而猶爲此言，其無以異乎凡民矣。夫亡有迭代之時，而中華不復之日，若之何以萬古之心胸而區區於旦暮乎？〔原注〕楊循吉作《金小史序》曰：「由當時觀之，則完顔氏帝也，盟主也，大國也；由後世觀之，則夷狄也，盜賊也，禽獸也。」此所謂偷也。❹漢和帝時，侍御史魯恭上疏曰：「夫夷狄者，四方之異氣，蹲夷踞肆，與鳥獸無別，若雜居中國，則錯亂

---

❶ 按原目録於「子路問强」條後、「鬼神」條前有此「素夷狄行乎夷狄」一條，然有目無文。今據《校記》所録鈔本收録的該條文字補入。全文共三百五十七字，另有小注四十一字。

❷「失不」，二字疑倒文。

❸「□」，疑當爲「盟」字。

❹「此所謂偷也」，《校記》原作「□此所偷也」，據張京華《日知録校釋》，雍正鈔本、北大鈔本作「此所謂偷也」，今據改。

天氣，汙辱善人。」夫以亂辱天人之世，而論者欲將毀吾道以殉之，此所謂悖也。孔子有言：「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雖之夷狄不可棄也。」夫是之謂「素夷狄行乎夷狄」也。若乃相率而臣事之，奉其令，行其俗，甚者導之以爲虐於中國，而藉口於「素夷狄」之文，則子思之罪人也已。

鬼神

王道之大，始於閨門。妻子合、兄弟和而父母順，道之邇也、卑也。郊焉而天神假，廟焉而人鬼饗，道之遠也、高也。「先王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修之爲經，布之爲政，本於天，殽於地，列於鬼神，達於喪祭射御冠昏朝聘，而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也。若舜，若文、武、周公，所謂庸德之行而人倫之至者也。故曰：「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

人之有父母也，雞鳴問寢，左右就養無方，何其近也？及其既亡，而其容與聲不可得而接，於是或求之陰，或求之陽，然後僾然必有見乎其位，然後乃憑工祝之傳而致賚於孝孫。生而爲父母，殁而爲鬼神。子曰「爲之宗廟，以鬼享之」，此之謂也。〔原注〕《論語》：「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由順父母而推之也。

《記》曰：「文王之爲世子，朝于王季，日三。雞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問内豎之御者曰：『今日安否，何如？』内豎曰：『安。』文王乃喜。及日中，又至，亦如之。及暮，又至，亦如之。其有不安節，則

內豎以告文王。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王季復膳，然後亦復初。食上，必在，視寒煖之節。食下，問所膳。命膳宰曰：『末有原。』應曰：『諾。』然後退。」又曰：「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思死者如不欲生。忌日必哀，稱諱如見親，祀之忠也。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其文王與？《詩》云『明發不寐，有懷二人』，文王之詩也。」夫惟文王生而事親如此之孝，故殁而祭如此之忠，而如親之或見也。苟其生無養志之誠，則其殁也自必無感通之理，故曰惟「孝子爲能饗親」。而夫子之告子路亦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是故庸德之行，莫先於父母之順，而郊社之禮，禘嘗之義，緣之以起。明此而天下國家可得而治矣。

在上位者能順乎親，而後可以事天享帝。在下位者能順乎親，而後可以獲上治民。

程子曰：「鬼神，天地之功用而造化之迹也。」張子曰：「鬼神者，二氣之良能也。」用以解《易》「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一章，斯爲切當。如二子之説，則「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者，鬼神也，其可見可聞者，亦鬼神也。今夫子但言「弗見」「弗聞」，知其爲祭祀之鬼神也。〔錢氏曰〕鬼神之爲德，其盛矣乎。鬼神，謂天神地示人鬼也。有神而後有郊社，有鬼而後有宗廟。天統乎地，故言神可以該示。人死爲鬼，聖人不忍忘其親，事死如事生，故有祭祀之禮。經言鬼神，皆主祭祀而言。卜筮所以通神明，故《易傳》多言鬼神。「精氣爲物」，生而爲人也。「游魂爲變」，死而爲鬼也。聖人知鬼神之情狀，而祭祀之禮興焉。橫渠張氏以鬼神爲二氣之良能，古人無此義。二氣者，陰陽也。陰陽自能消長，豈假鬼神司之？如人一呼一吸，人自爲之，豈轉有鬼神爲我呼吸乎？

「質諸鬼神而無疑」，猶《易·乾·文

言》所謂「與鬼神合其吉凶」。〔原注〕《謙》、《豐》二彖亦以鬼神與天、地、人並言。

期之喪達乎大夫

《喪服》「自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者，説者以爲期已下之喪，皆其臣屬，故不服。然制禮之意，不但爲此。古人有喪不祭，諸侯有山川社稷宗廟之事，不可以曠，故惟服三年，而不服期。大夫亦與於其君駿奔在廟之事，但人數多，不至於曠，故但降之而已。此古人重祭之義，後人不知，但以爲「貴貴」而已。〔原注〕《正義》曰：「期之喪達乎大夫，謂旁親所降在大功者得爲期喪，還著大功之服。若天子、諸侯旁期之喪，則不服也。」〔楊氏曰〕本是「貴貴」之義，故云「無貴賤，一也」。〔又曰〕諸侯絕旁親，然尊同，則又爲之服，可以見之矣。〔沈氏曰〕毛西河《經問》詳駁之，大略仍從「貴貴」之説，而以有喪不祭爲無出，且誤解。〔汝成案〕「貴貴」則重祭之義已包。

諸侯亦有期服，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且亦有大功服，如「姑姊妹嫁於國君，尊同則不降」。《記》特舉其大概言之爾。

三年之喪達乎天子

「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即解上「三年之喪，達乎天子」一句，此舉其重者而言。然三年之喪，不止父母。左氏昭公十五年《傳》：「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謂穆后與太子、王后。謂之「三年」者，據「達子之志」而言，其實期也。是天子亦有期喪。

達　孝

達孝者，達於上下，達於幽明，所謂「孝弟之至，通於神明，光於四海，無所不通」者也。〔原注〕與「達道」、「達德」之「達」同義。

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

「無豐于昵」，祖己之所以戒殷王也；「自八以下」，衆仲之所以對魯隱也；以客爲臣，子游之所以規文子也。親親之道，賴賢人而明者多矣。漢哀帝聽冷褒、段猶之言，而尊定陶共皇；唐高宗聽李勣之言，而立皇后武氏。不知人之禍且至於斁倫亂紀而不顧，可不慎哉！

人倫之大，莫過乎君父，而子夏先之以「賢賢易色」，何也？「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也。

父子之親，長幼之序，男女之別，非師不明。教人以禮者，師之功也。故曰：「師無當於五服，五服弗得不親。」

誠者天之道也

「誠者，天之道也。」故「天下雷行，物與无妄」，而「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天敘有典，敕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莫非誠也。故曰「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所以行之者一也」。

肫肫其仁

五品之人倫，莫不本於中心之仁愛，故曰「拜稽顙，哀戚之至隱也；稽顙，隱之甚也」。又曰：「其送往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也，皇皇然，如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求而無所得之也，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心悵焉愴焉，惚焉愾焉，心絶志悲而已矣。」此於喪而觀其仁也。「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又曰：「且比化者，無使土親膚，於人心獨無恔乎？」此於葬而觀其仁也。「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爲齊者。祭之日，入室，僾然必有見乎其位。周還出户，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户而聽，愾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是故先王之孝也，色不忘乎目，聲不絶乎耳，心志嗜欲不忘乎心。」又曰：「祭之明日，明發不寐，饗而致之，又從而思之。祭之日，樂與哀半，饗之必樂，已至必哀。」此於祭而觀其仁也。自此而推之，「郊社之禮，所以仁鬼神也；射鄉之禮，所以仁鄉黨也；食饗之禮，所以仁賓客也」。「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而天下之大經畢舉而無遺矣。故曰「孝弟爲仁之本」。

日知録集釋卷六終

日知録集釋卷七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黄汝成集釋

孝弟爲仁之本

「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是故「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此之謂「孝弟爲仁之本」。〔錢氏曰〕按《初學記·友悌部》、《太平御覽·人事部》引《論語》，俱云「其爲人之本與」。有子先言「其爲人也孝弟」，後言「其爲人之本」，首尾相應，亦當以「爲人」長也。

察其所安

「求仁而得仁」，安之也。「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安之也。使非所安，則擇乎中庸，而不能期月守矣。

子張問十世

《記》曰：「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立權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其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自春秋之并爲七國，七國之并爲秦，而大變先王之禮。然其所以辨上下，別親疏，決嫌疑，定是非，則固

未嘗有異乎三王也。故曰：「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

自古帝王相傳之統，至秦而大變。然而秦之所以亡，漢之所以興，則亦不待讖緯而識之矣。「不仁而得天下，未之有也」，此「百世可知」者也。「保民而王，莫之能禦也」，此「百世可知」者也。

媚奥

奥何神哉？如祀竈，則迎尸而祭於奥，此即竈之神矣。〔原注〕《詩》「于以奠之，宗室牖下」注：「牖下，室西南隅，所謂奥也。」李氏曰：「户東而牖西，户不當中而近東，則西南隅最爲深隱，故謂之奥，而祭祀及尊者常處焉。」《曲禮》：「爲人子者，居不主奥。」《仲尼燕居》以奥、阼並言，是奥本人之所處，祭時乃奉神於此。時人之語，謂：「媚其君者，將順於朝廷之上，不若逢迎於燕退之時也。」注以奥比君，以竈比權臣。本一神也，析而二之，未合語意。〔楊氏曰〕奥本非神，此義甚好。

武未盡善

觀於季札論文王之樂，以爲「美哉，猶有憾」，則知夫子謂《武》「未盡善」之旨矣。「猶未洽於天下」，〔原注〕《孟子》。此文之「猶有憾」也；「天下未安而崩」，〔原注〕《史記・封禪書》。此武之「未盡善」也。《記》曰：「樂者，象成者也。」又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武王當日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而實龜之命曰：「有大艱于西土。」殷之頑民，「迪屢不静」，「商俗靡靡，利口惟賢，餘風未殄」，視舜之「從欲以治，四方風動」者何如哉！故《大武》之樂雖作於周公，而未至於世變風移之日。聖人之時也，非人力

之所能爲矣。〔原注〕劉汝佳曰：「揖讓征誅，自是聖人所遇，使舜當武之時，亦須征伐。孔子曰：『唐、虞禪，夏后、殷、周繼，其義一也。』性之反之自其從人之異，及其成功，一也。人而天，反而性矣。以是而論樂之優劣，其與以追蠡者何異哉？」

朝聞道夕死可矣

「有弗學，學之弗能，弗措也。有弗問，問之弗知，弗措也。有弗思，思之弗得，弗措也。有弗辨，辨之弗明，弗措也。有弗行，行之弗篤，弗措也。」「不知年數之不足也，俛焉日有孳孳，斃而後已。」故曰：「朝聞道，夕死可矣。」

「吾見其進也，未見其止也。」有一日未死之身，則有一日未聞之道。

忠恕

《延平先生荅問》〔原注〕門人朱熹元晦編。曰：「夫子之道，不離乎日用之間。自其盡己而言則謂之忠，自其及物而言則謂之恕，莫非大道之全體。雖變化萬殊，於事爲之末，而所以貫之者，未嘗不一也。」「曾子荅門人之問，正是發其心爾，豈有二邪？若以爲夫子『一以貫之』之旨甚精微，非門人所可告，姑以『忠恕』荅之，恐聖賢之心不若是之支也。如《孟子》言，『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人皆足以知之，但合内外之道，使之體用一原，顯微無間，則非聖人不能爾。」朱子又嘗作《忠恕説》，其大指與此略同。按此説甚明，而《集注》乃謂借學者「盡己推己」之目以著明之，是疑

忠恕爲下學之事，不足以言聖人之道也。然則是二之，非一之也。

慈谿黄氏曰：「天下之理，無所不在，而人之未能以貫通者，己私間之也。盡己之謂忠，推己及人之謂恕。忠恕既盡，己私乃克，此理所在，斯能貫通。故忠恕者，所以能『一以貫之』者也。」

元戴侗作《六書故》，其訓「忠」曰：「盡己致至之謂忠。《語》曰『爲人謀而不忠乎』，又曰『言思忠』。《記》曰『喪禮，忠之至也』，又曰『祀之忠也，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又曰『瑕不揜瑜，瑜不揜瑕，忠也』。《傳》曰『上思利民，忠也』，又曰『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忠之屬也』。《孟子》曰：『自反而仁矣，自反而有禮矣，其横逆由是也，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忠。』觀於此數者，可以知忠之義矣。反身而誠，然後能忠；能忠矣，然後由己推而達之家國天下，其道一也。」其訓「恕」曰：「推己及物之謂恕，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恕之道也。充是心以往，達乎四海矣。故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忠也者，天下之大本也。恕也者，天下之達道也。」〔原注〕本程子。子貢問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原注〕仲弓問仁，夫子告之，亦以「敬恕」。夫聖人者，何以異於人哉？知終身可行，則知「一以貫之」之義矣。

《中庸》記夫子言「君子之道四」，無非忠恕之事。而《乾》九二之龍德，亦惟曰「庸言之信，庸行之謹」。然則忠恕，君子之道也。何以言「違道不遠」？曰：此猶之云「巧言令色鮮矣仁」也，〔原注〕古人語辭云

爾。違道不遠，即道也。違禽獸不遠，即禽獸也。孟子已自申之。豈可以此而疑忠恕之有二乎！或曰《孟子》言「强恕而行，求仁莫近焉」，何也？曰：此爲未至乎道者言之也。《孟子》曰：「由仁義行，非行仁義也。」仁義豈有二乎！〔原注〕今人謂「有聖人之忠恕，有學者之忠恕」，非也。盡得忠恕，方是聖人。學者，所以學爲忠恕。

夫子之言性與天道

夫子之教人，「文、行、忠、信」，而「性與天道」在其中矣，故曰「不可得而聞」。〔錢氏曰〕《後漢書·桓譚傳》：「天道性命，聖人所難言。自子貢以下不得而聞。」注引鄭康成《論語》注：「性謂人受血氣以生，有賢愚吉凶。天道，七政變動之占也。」古書言天道者，皆主吉凶禍福而言。古文《尚書》「滿招損，謙受益，時乃天道」，「天道福善而禍淫」；《易傳》「天道虧盈而益謙」；《春秋傳》「天道多在西北」，「天道遠，人道邇」，「竈焉知天道」，「天道不諂」；《國語》「天道賞善而罰淫」，「我非瞽史，焉知天道」；《老子》「天道無親，常與善人」，皆論吉凶之數，與天命之性自是兩事。《孟子》「聖人之於天道也」，正謂虞舜井廩、文王拘幽、孔子戹困之類，故曰「命也」。

子曰：「二三子以我爲隱乎？吾無隱乎爾。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是丘也。」謂「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是疑其有隱者也。不知「夫子之文章」，無非「夫子之言性與天道」，所謂「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是丘也」。

子貢之意，猶以「文章」與「性與天道」爲二，故曰：「子如不言，則小子何述焉？」子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是故可仕可止，可久可速，無一而非天也；恂恂便便，侃侃誾誾，無一而非天也。

「動容周旋中禮者，盛德之至也」，孟

子以爲「堯、舜性之」之事。夫子之文章莫大乎《春秋》,《春秋》之義,尊天王,攘戎翟,❶誅亂臣賊子,皆性也,皆天道也。故胡氏以《春秋》爲聖人性命之文,而「子如不言,則小子其何述」乎?

今人但以《繫辭》爲夫子言性與天道之書。愚嘗三復其文,如「鳴鶴在陰」七爻,「自天祐之」一爻,「憧憧往來」十一爻,「履,德之基也」九卦,所以教人學《易》者,無不在於言行之間矣。故曰:「初率其辭而揆其方,既有典常,苟非其人,道不虛行。」

樊遲問仁,子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司馬牛問仁,子曰:「仁者,其言也訒。」由是而充之,「一日克己復禮」,有異道乎?今之君子學未及乎樊遲、司馬牛,而欲其說之高於顔、曾二子,是以終日言性與天道,而不自知其墮於禪學也。

朱子曰:「聖人教人,不過『孝弟忠信』持守誦習之間。此是下學之本。今之學者以爲鈍根,不足留意,其平居道說,無非子貢所謂『不可得而聞』者。」又曰:「近日學者病在好高。《論語》未問『學而時習』便說『一貫』,《孟子》未言『梁惠王問利』便說『盡心』,《易》未看六十四卦便讀《繫辭》。」此皆「躐等之病」。又曰:「聖賢立言,本自平易,今推之使高,鑿之使深。」

《黄氏日鈔》曰:「夫子述六經,後來者溺於訓詁,未害也。濂洛言道學,後來者借以談禪,則其害深矣。」〔楊氏曰〕東發憂世之言,可謂深切。

孔門弟子不過「四科」,自宋以下之爲

❶「戎翟」,據《校記》,鈔本作「夷狄」。

學者則有五科，曰「語録科」。劉、石亂華，❶本於清談之流禍，人人知之。孰知今日之清談，有甚於前代者。昔之清談談老莊，今之清談談孔孟，未得其精而已遺其粗，未究其本而先辭其末。不習六藝之文，不攷百王之典，不綜當代之務，舉夫子論學論政之大端一切不問，而曰「一貫」，曰「無言」。以「明心見性」之空言，代修己治人之實學。股肱惰而萬事荒，爪牙亡而四國亂，神州蕩覆，宗社丘墟。昔王衍妙善玄言，自比子貢，及爲石勒所殺，將死，顧而言曰：「嗚呼，吾曹雖不如古人，向若不祖尚浮虛，戮力以匡天下，猶可不至今日。」今之君子，得不有媿乎其言！〔楊氏曰〕衍之言非其實也，懼後世之責，而姑爲是言。

變齊變魯

變魯而至於道者，「道之以德，齊之以禮」。變齊而至於魯者，「道之以政，齊之以刑」。

博學於文

「君子博學於文。」自身而至於家、國、天下，制之爲度數，發之爲音容，莫非文也。「品節斯，斯之謂禮。」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絶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絶於地。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哉！」《記》曰：「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又

❶「劉石」，據《校記》，鈔本作「五胡」。

曰：「禮減而進，以進爲文。樂盈而反，以反爲文。」《傳》曰：「文明以止，人文也。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故曰：「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而《謚法》「經緯天地曰文」，與弟子之學《詩》《書》六藝之文，有深淺之不同矣。

三以天下讓

《皇矣》之詩曰：「帝作邦作對，自太伯王季。」則泰伯之時，周日以强大矣，乃託之采藥，往而不反。當其時，以國讓也，而自後日言之，則「以天下讓」也。〔原注〕猶南宫适謂「稷躬稼而有天下」。當其時，讓王季也，而自後日言之，則讓於文王、武王也。有天下者在三世之後，而讓之者在三世之前，宗祧不記其功，彝鼎不銘其迹，此所謂「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者也。《路史》曰：「方太王時，以與王季，而王季以與文王，文王以與武王，皆泰伯啟之也，故曰『三讓』。」〔原注〕鄭康成注曰：「泰伯，周太王之長子，次子仲雍，次子季歷。太王見季歷賢，又生文王，有聖人表，故欲立之，而未有命。太王疾，泰伯因適吴越采藥，太王殁而不反，季歷爲喪主，一讓也。季歷赴之，不來奔喪，二讓也。免喪之後，遂斷髮文身，三讓也。三讓之美，皆隱蔽不著，故人無得而稱焉。」

泰伯去而王季立，王季立而文、武興，雖謂之「以天下讓」可矣。太史公序《吴世家》云：「太伯避歷，江蠻是適。文、武攸興，古公王迹。」甚當。

高泰伯之讓國者，不妨王季，《詩》之言「因心則友」是也。述文王之事君者，不害武王，《詩》之言「上帝臨女」是也。古人之能言如此。今將稱泰伯之德，而先以莽、操之志加諸太王，豈夫子立言之意

哉！朱子作《論語或問》，不取「翦商」之説，而蔡仲默傳《書·武成》曰：「大王雖未始有翦商之志，而始得民心，王業之成，實基於此。」仲默，朱子之門人，可謂善於匡朱子之失者矣。

《或問》曰：「太王有廢長立少之意，非禮也。泰伯又探其邪志而成之，至於父死不赴、傷毁髮膚，皆非賢者之事。就使必於讓國而爲之，則亦過而不合於中庸之德矣，其爲至德何邪？曰：太王之欲立賢子聖孫，爲其道足以濟天下，而非有愛憎之間、利欲之私也。是以泰伯去之而不爲狷，王季受之而不爲貪，父死不赴、傷毁髮膚而不爲不孝。蓋處君臣父子之變而不失乎中庸，此所以爲至德也。其與魯隱公、吴季子之事蓋不同矣。」〔原注〕此説本之伊川先生。

有婦人焉

「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此陳師誓衆之言，所謂十人，皆身在戎行者。而太姒、邑姜自在宫壼之内，必不從軍旅之事，亦必不并數之以足十臣之數也。「古人有言曰：『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方且以用婦人爲紂罪矣，乃周之功業必藉於婦人乎？此理之不可通，或文字傳寫之誤，〔原注〕漢博士孔衍言：「臣祖安國得壁中古文《論語》，爲改今文。」闕疑可也。〔原注〕《書·大誥》：「爽邦由哲，亦惟十人，迪知上帝命。」蔡氏亦以爲「亂臣十人」。

季路問事鬼神

「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左右就養無方」，故其祭也，「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未知生，焉知死？」「人之生也直」，故其死也，「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

「天地有正氣，雜然賦流形。下則爲河岳，上則爲日星」，〔原注〕文信公《正氣歌》。可以謂之「知生」矣。「孔曰成仁，孟曰取義，而今而後，庶幾無媿」，〔原注〕《衣帶贊》。可以謂之「知死」矣。

不踐迹

「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所謂「踐迹」也。先王之教，若《説命》所謂「學于古訓」，《康誥》所謂「紹聞衣德言」，以至於《詩》《書》六藝之文，三百三千之則，有一非「踐迹」者乎？「善人」者，忠信而未學禮，篤實而未日新，雖其天資之美亦能闇與道合，而足己不學，無自以入聖人之室矣。治天下者亦然。故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不然，則以漢文之幾致刑措，而不能成三代之治矣。

異乎三子者之撰

夫子「如或知爾」之言，「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也。曾點浴沂詠歸之言，「素貧賤，行乎貧賤」，「君子無入而不自得」也。故曰「異乎三子者之撰」。

去兵去食

「乃積乃倉，乃裹餱糧，于槖于囊」，國所以足食，而不待豳土之行也。「備乃弓矢，鍛乃戈矛，礪乃鋒刃，無敢不善」，國所以足兵，而不待淮夷之役也。苟其事變之來而有所不及備，則耰鉏白梃可以爲兵，而不可闕食以修兵矣；糠覈草根可以爲食，而不可棄信以求食矣。古之人有至於張空拳，羅雀鼠，而民無貳志者，非上之信有以結其心乎？此又權於緩急輕重之間，而爲不得已之計也。明此義，則國君死社稷，大夫死宗廟，至於輿臺牧圉之賤莫不親其上，死其長，所謂「聖人有金城者，此物此志也」。❶ 豈非爲政之要道乎？孟子言「制梃以撻秦、楚」，亦是可以無待於兵之意。

古之言兵，非今日之兵，謂「五兵」也。故曰：「天生五材，誰能去兵。」《世本》：「蚩尤以金作兵，一弓，二殳，三矛，四戈，五戟。」《周禮・司右》「五兵」注引《司馬法》曰「弓、矢圍，殳、矛守，戈、戟助」是也。「詰爾戎兵」，詰此兵也；「踊躍用兵」，用此兵也；「無以鑄兵」，〔原注〕左氏僖公十八年《傳》。鑄此兵也。秦、漢以下，始謂執兵之人爲兵。如信陵君得選兵八萬人，項羽將諸侯兵三十餘萬，見於太史公之書，而五經無此語也。

以執兵之人爲兵，猶之以被甲之士爲甲。《公羊傳》：「桓公使高子將南陽之甲，立僖公而城魯。」〔原注〕閔公二年。「晉趙鞅取

❶ 「此物」，《漢書・賈誼傳》作「比物」。

晉陽之甲，以逐荀寅與士吉射。」〔原注〕定公十三年。

奡盪舟

《竹書紀年》：「帝相二十七年，澆伐斟鄩，大戰于濰，覆其舟，滅之。」《楚辭·天問》：「覆舟斟鄩，何道取之？」正此謂也。❶ 漢時《竹書》未出，故孔安國注爲「陸地行舟」，而後人因之。〔原注〕王逸注《天問》，謂「滅斟鄩氏，奄若覆舟」，亦以不見《竹書》而强爲之説。〔趙氏曰〕陸氏《釋文》於「丹朱傲」云：「字又作『奡』。蓋古『傲』、『奡』通用。」宋吴斗南因悟即此盪舟之奡，與丹朱爲兩人也。蓋禹之規戒若但作傲慢之傲，則既云「無若丹朱傲」矣，何又曰「傲虐是作」乎？以此知丹朱與奡爲兩人也。曰「罔水行舟」，正此陸地行舟之明證也。然則南宮适所引，正指丹朱所與朋淫之人，而非寒浞之子，斷可識矣。

古人以左右衝殺爲「盪陳」，〔原注〕《宋書·顔師伯傳》「單騎出盪」，《孔覬傳》「每戰以刀楯直盪」。其鋭卒謂之「跳盪」，別帥謂之「盪主」。〔原注〕《陳書·高祖紀》「盪主戴晃、徐宣等」，《後周書·侯莫陳崇傳》、《王勇傳》有「直盪都督」，《楊紹傳》有「直盪別將」。《晉書·載記》隴上健兒歌曰：「丈八蛇矛左右盤，十盪十決無當前。」《唐書·百官志》：「矢石未交，陷堅突衆，敵因而敗者曰跳盪。」「盪舟」蓋兼此義，與蔡姬之乘舟「蕩公」者不同。〔原注〕《左傳》僖公三年。

管仲不死子糾

君臣之分，所關者在一身；華裔之防，❷所繫者在天下。故夫子之於管仲，略

❶「此謂」，據張京華《日知録集釋》，鈔本作「謂此」。

❷「華裔」，據《校記》，鈔本作「夷夏」。下一「華裔」同。

其不死子糾之罪，而取其「一匡九合」之功，蓋權衡於大小之間，而以天下爲心也。夫以君臣之分猶不敵華裔之防，而《春秋》之志可知矣。〔楊氏曰〕夫子於管仲之罪，只存而不論，竝不曾説仲之無罪。

有謂管仲之於子糾未成爲君臣者，子糾於齊未成君，於仲與忽則成爲君臣矣。狐突之子毛及偃從文公在秦，而曰「今臣之子名在重耳，有年數矣」。〔原注〕漢、晉以下，太子諸王與其臣皆定君臣之分，蓋自古相傳如此。 若毛偃爲重耳之臣，而仲與忽不得爲糾之臣，是以成敗定君臣也，可乎？ 又謂桓兄糾弟，此亦强爲之説。❶〔楊氏曰〕此程子之言，實不然。

論至於尊周室、存華夏之大功，❷則公子與其臣區區一身之名分小矣。 雖然，其君臣之分故在也，遂謂之無罪非也。

予一以貫之

「好古敏求」，「多見而識」，夫子之所自道也。然有進乎是者。六爻之義，至賾也，而曰「知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三百之《詩》，至汎也，而曰「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三千三百之儀，至多也，而曰「禮，與其奢也，寧儉」。十世之事，至遠也，而曰「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雖百世可知」。百王之治，至殊也，而曰「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此所謂「予一以貫之」者也。其教門人也，必先「叩其兩端」，而使之「以三隅反」。故顔子則聞一以知十，

❶「强爲之説」下，據《校記》，鈔本有「夫子之意以被髮左衽之禍尤重於忘君事讐也」凡十九字。

❷「存華夏」，據《校記》，鈔本作「攘夷狄」。

而子貢切磋之言，子夏禮後之問，則皆善其可與言《詩》，豈非天下之理殊塗而同歸，大人之學舉本以該末乎？彼章句之士既不足以觀其會通，而高明之君子又或語德性而遺問學，均失聖人之指矣。

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稱焉

疾名之不稱，則必求其實矣，君子豈有務名之心哉！是以《乾》初九之《傳》曰：「不易乎世，不成乎名。」

古人求没世之名，今人求當世之名。吾自幼及老，見人所以求當世之名者，無非爲利也。名之所在，則利歸之，故求之惟恐不及也。苟不求利，亦何慕名！

性相近也

「性」之一字，始見於《商書》，曰「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若有恒性」。恒即相近之義。相近，近於善也；相遠，遠於善也。故夫子曰：「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原注〕「人之生也直」，即孟子所謂性善。

人亦有生而不善者，如楚子良生子越椒，子文知其必滅若敖氏是也。然此千萬中之一耳，故公都子所述之三説，孟子不斥其非，而但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乃所謂善也。」蓋凡人之所大同，而不論其變也。若紂爲炮烙之刑，盜跖日殺不辜，肝人之肉，此則生而性與人殊，亦如五官百骸人之所同，然亦有生而不具者，豈可以一而槩萬乎？故終謂之性善也。

孟子論性，專以其發見乎情者言之。且如見孺子入井亦有不憐者，嘑蹴之食有笑而受之者，此人情之變也。若反從而喜之，吾知其無是人也。

曲沃衛蒿曰：❶「孔子所謂相近，即以性善而言。若性有善有不善，其可謂之相近乎？如堯、舜，性者也；湯、武，反之也。若湯、武之性不善，安能反之以至於堯、舜邪？湯、武可以反之，即性善之説。湯、武之不即爲堯、舜，而必待於反之，即性相近之説也。孔、孟之言一也。」

虞仲

《史記》：「太伯之奔荆蠻，自號句吴。荆蠻義之，從而歸之千餘家，立爲吴太伯。太伯卒，無子，弟仲雍立，是爲吴仲雍。仲雍卒，子季簡立。季簡卒，子叔達立。叔達卒，子周章立。是時周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後，得周章。周章已君吴，因而封之，乃封周章弟虞仲於周之北故夏墟，是爲虞仲，列爲諸侯。」按此則仲雍爲吴仲雍，而虞仲者，仲雍之曾孫也。殷時諸侯有虞國，《詩》所云「虞、芮質厥成」者。武王時國滅，而封周章之弟於其故墟，乃有虞仲之名耳。《論語》「逸民虞仲夷逸」，《左傳》「太伯、虞仲，太王之昭也」，即謂仲雍爲虞仲，是祖孫同號。且仲雍君吴，不當言虞。古「吴」、「虞」二字多通用。〔原注〕

❶ 「蒿」，原作「嵩」。陳垣《日知録校注》云：「衛嵩應作『蒿』。全部《日知録》黄刻本皆誤『蒿』作『嵩』，並見本卷《梁惠王》條四段注二，十五卷《墓祭》條二段，十八卷《心學》條三段注二。十八卷潘本獨作『蒿』不誤，黄本乃改爲『嵩』。」今據改。後同。

《史記・趙世家》「吴廣内其女孟姚」，《索隱》曰：「古『虞』、『吴』音相近，故舜後亦姓吴。」《詩》「不吴不敖」，《漢書・武帝紀》引作「不虞不驁」。《衛尉衡方碑》辭引「不吴不揚」作「不虞不揚」。《釋名》：「吴，虞也。」《公羊傳》定公四年，「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鮮虞」，「虞」本或作「吴」。《石鼓文》有「吴人」，注曰：「虞人也。」《水經注》：「吴山在汧縣西，古之汧山也。《國語》所謂虞矣。」楊用修曰：「吴，古『虞』字省文。如『虖』之省爲『乎』，『樝』之省爲『柤』也。」今崑山有浦名大虞、小虞，俗謂之大吴、小吴。竊疑二書所稱「虞仲」，竝是「吴仲」之誤。又攷《吴越春秋》「太伯曰，其當有封者，吴仲也」，則仲雍之稱吴仲，固有徵矣。

《漢書・地理志》：「河東郡大陽，吴山在西，上有吴城，〔原注〕《史記・秦本紀》：「昭襄王五十三年，伐魏取吴城。」周武王封太伯後於此，〔原注〕吴祖太伯，故曰太伯後。是爲虞公。」《續漢・郡國志》：「太陽有吴山，上有虞城。」〔原注〕《水經注》亦作虞城。「虞城」之書爲「吴城」，猶「吴仲」之書爲「虞仲」也。杜元凱《左氏》注亦曰「仲雍支子，别封西吴」。

聽其言也厲

君子之言，非有意於厲也，是曰是，非曰非。孔穎達《洪範》正義曰：「言之決斷，若金之斬割。」

居官則告諭可以當鞭朴，行師則誓戒可以當甲兵，此之謂「聽其言也厲」。

有始有卒者其惟聖人乎

聖人之道，未有不始於灑埽應對進退者也。故曰「約之以禮」，又曰「知崇禮卑」。

梁惠王

《史記・魏世家》：「惠王三十六年，卒，子襄王立。襄王元年，與諸侯會徐州，相王也，追尊父惠王爲王。」而《孟子》書其對惠王無不稱之爲「王」者，則非追尊之辭明矣。司馬子長亦知其不通，而改之曰「君」。〔原注〕《通鑑》改《孟子》作「君何必曰利」，亦以此。然《孟子》之書出於當時，不容誤也。杜預《左傳集解後序》言：「哀王於《史記》襄王之子，惠王之孫也。惠王三十六年卒，而襄王立。立十六年卒，而哀王立。《古書紀年篇》：惠王三十六年改元。從一年始至十六年，而稱惠成王卒，即惠王也。疑《史記》誤分惠成之世以爲後王年也。哀王二十三年乃卒，故特不稱謚，謂之『今王』。」〔原注〕作書時未卒，故謂之今王。今按惠王即位三十六年稱王，改元，又十六年卒，而子襄王立，即《紀年》所謂「今王」，無哀王也。襄、哀字相近，《史記》分爲二人，誤耳。〔梁氏云〕觀《孟子》本書，當是晚始遊魏，故惠王尊之爲叟，必在惠王改元之十五六年間。以魏襄爲哀，猶《十二侯表》以秦哀公、陳哀公爲襄公也。

《秦本紀》：「秦惠文王十四年，更爲元年。」此稱王改元之證，又與魏惠王同時。

《魏世家》：「襄王五年，予秦河西之地。七年，魏盡入上郡於秦。」今按《孟子》書，惠王自言「西喪地於秦七百里」，乃悟《史記》所書襄王之年，即惠王之「後五年」、「後七年」也，以《孟子》證之而自明者也。

據《紀年》，周慎靚王之二年，而魏惠王卒。其明年，爲魏襄王之元年。又二

年，燕王噲讓國於其相子之。又二年，爲赧王之元年，齊人伐燕，取之。又二年，燕人畔。與《孟子》之書先梁後齊，其事皆合。然孟子在二國皆不久，書中齊事特多，又嘗爲卿於齊，當有四五年。若適梁，乃惠王之末，而襄王立，即行，故梁事不多。謂孟子以惠王之三十五年至梁者，誤以惠王之後元年爲襄王之元年故也。〔原注〕《史記》及《孟子序説》謂梁惠王之三十五年孟子至梁，其後二十三年齊人伐燕而孟子在齊者，非。衛蒿曰：「孟子遊歷先後雖不可攷，以本書證之，當是自宋歸鄒，由鄒之任、之薛、之滕，而後之梁、之齊。」

孟子爲卿於齊，其於梁則客也。故見齊王稱臣，見梁王不稱臣。

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

不「遺親」，不「後君」，仁之效也。其言義何？義者，禮之所從生也。昔者齊景公有感於晏子之言，而懼其國之爲陳氏也，曰：「是可若何？」對曰：「惟禮可以已之。在禮，家施不及國，民不遷，農不移，工、賈不變，士不濫，官不滔，大夫不收公利。」又曰：「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禮也。君令而不違，臣共而不貳，父慈而教，子孝而箴，兄愛而友，弟敬而順，夫和而義，妻柔而正，姑慈而從，婦聽而婉，禮之善物也。」晉侯謂女叔齊曰：「魯侯不亦善於禮乎？」對曰：「禮所以守其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者也。今政令在家，不能取也；有子家羈，弗能用也。公室四分，民食於他，思莫在公，不圖其終。爲國君難將及身，不恤其所。禮之本末，將於此乎在，而屑屑焉習儀以亟，言善於禮，不亦遠乎！」子曰：「君

子之道，辟則坊與？坊民之所不足者也，大爲之坊，民猶踰之。故君子禮以坊德，刑以坊淫，命以坊欲。」古之明王所以禁邪於未形，使民日遷善遠罪而不自知者，是必有其道矣。

不動心

凡人之動心與否，固在其加卿相行道之時也。枉道事人，曲學阿世，皆從此而始矣。「我四十不動心」者，不動其「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有不爲也」之心。〔錢氏曰〕王安石主持新法，至於「天變不足畏，人言不足信」，可謂加卿相而不動心者矣。較之告子，其禍人家國尤烈，故曰「是不難」。

市朝

「若撻之於市朝」，〔閻氏云〕或曰「市朝」乃連類而及之文，若「躬稼」本稷，而亦稱禹。古文體則有然者。即《書》所言「若撻于市」。古者朝無撻人之事，市則有之。《周禮·司市》「市刑：小刑憲罰，中刑徇罰，大刑扑罰」，又曰「胥執鞭度而巡其前，掌其坐，作出入之禁令。凡有罪者，撻戮而罰之」是也。《禮記·檀弓》：「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鬬。」兵器非可入朝之物。《奔喪》：「哭辟市朝。」奔喪亦但過市，無過朝之事也。其謂之「市朝」者，《史記·孟嘗君傳》「日莫之後，過市朝者掉臂不顧」，《索隱》曰：「言市之行列有如朝位，故曰市朝。」古人能以衆整如此。〔原注〕《司市》「以次敍分地而經市」注：「敍，肆

行列也。」後代則朝列之參差，有反不如市肆者矣。

必有事焉而勿正心

倪文節〔原注〕思。謂：「當作『必有事焉而勿忘，忽忘，勿助長也』。傳寫之誤，以『忘』字作『正心』二字。言養浩然之氣，必當有事而勿忘，既已勿忘，又當勿助長也。疊二『勿忘』，作文法也。」按《書·無逸》篇曰：「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亦是疊一句，而文愈有致。今人發言亦多有重説一句者。《禮記·祭義》「見間以俠甒」，鄭氏曰：「『見間』當爲『覸』。」《史記·蔡澤傳》「吾持梁刺齒肥」，《索隱》曰：「刺齒肥，當爲齧肥。」《論語》「五十以學《易》」，朱子以爲「五十」當作「卒」。此皆古書一字誤爲二字之證。

文王以百里

「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孟子爲此言以證王之不待大爾。其實文王之國不止百里，周自王季伐諸戎，疆土日大。文王自岐遷豐，其國已跨三四百里之地；伐崇伐密，自河以西，舉屬之周。〔原注〕未克商以前，無滅國者，但臣屬而已。至於武王，而西及梁、益，〔原注〕庸、蜀、羌、髳、微、盧、彭、濮。東臨上黨，〔原注〕《戡黎》。無非周地。紂之所有，不過河内殷墟，其從之者，亦但東方諸國而已。一舉而克商，宜其如振槁也。《書》之言文王曰「大邦畏其力」，文王何嘗不藉力哉！

廛無夫里之布

〔沈氏曰〕稼堂云：「元本中此條前人已有删之，今仍存。」

有「夫布」，有「里布」。《周禮・地官・載師職》曰：「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閭師職》曰：「凡無職者，出夫布。」鄭司農云：「里布者，布參印書，廣二寸，長二尺，以爲幣，貿易物。《詩》云『抱布貿絲』，抱此布也。或曰：『布，泉也。』《春秋傳》曰『買之百兩一布』。〔原注〕昭公二十六年。又廛人職『掌斂市之絘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玄謂宅不毛者，罰以一里二十五家之泉。」《集注》未引《閭師》文，今人遂以布專屬於里。〔江氏曰〕「廛無夫里之布」，《集注》用舊説，皆未安。凡民居區域、闠市、邸舍，通謂之廛，上文「廛而不征」、「法而不廛」之廛是市宅，此廛謂民居，即《周禮》「上地夫一廛」、「許行願受一廛」之廛，非市宅也。布者，泉也，亦即錢也，非布帛之布。夫布，見《地官・閭師》「凡無職者出夫布」。謂閒民爲民傭力者，不能赴公旬三日之役，使之出一夫力役之泉，猶後世之傭役錢也。里謂里居，即《孟子》「收其田里」之里，非二十五家也。里布，見《地官・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謂有宅不種桑麻，或荒其地，或作爲臺榭遊觀，則使之出里布，猶後世凡地皆有地税也。此皆民之常賦，戰國時一切取之，非傭力之閒民，已有力役之征，而仍使之別出夫布；宅已種桑麻，有嬪婦布縷之征，而仍使之別出里布。是額外之征，借夫布、里布之名而横取者。今皆除之，則居廛者皆受惠也。《集注》以廛爲市宅，以里爲二十五家，又舍《閭師》而引《載師》「凡無職者出夫家之征」，以夫家爲一夫百畝之税，一家力役之征。當時雖横取民，當不至此。

孟子自齊葬於魯

「孟子自齊葬於魯」，言葬而不言喪，

此改葬也。《禮》：「改葬，緦。」事畢而除。故「反於齊，止於嬴」，而充虞乃得承間而問。若日奔喪而還，營葬方畢，即出赴齊卿之位，而門人未得發言，可謂「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而身且不行三年之喪，何以教滕世子哉！〔閻氏曰〕劉向《列女傳》「孟子處齊，有憂色，擁楹而歎。孟母見之」云云，則知母蓋同在齊，自齊葬於魯，則知母既歿於齊也，終三年喪，復至齊而爲卿耳。

其實皆什一也

古來田賦之制，實始於禹，水土既平，咸則三壤，後之王者不過因其成蹟而已。故《詩》曰：「信彼南山，維禹甸之。畇畇原隰，曾孫田之。我疆我理，南東其畝。」然則周之疆理猶禹之遺法也。〔原注〕《周禮・小司徒》注：「昔夏少康在虞思，有田一成，有衆一旅。一旅之衆而田一成，則井牧之法，先古然矣。」孔氏《信南山》正義引此，則曰「丘甸之法，禹之所爲」。《孟子》乃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夫井田之制，一井之地，畫爲九區，故蘇洵謂「萬夫之地，蓋三十二里有半，而其間爲川爲路者一，爲澮爲道者九，爲洫爲涂者百，爲溝爲畛者千，爲遂爲徑者萬」，使夏必五十，殷必七十，周必百，則是一王之興，必將改畛涂、變溝洫、移道路以就之，爲此煩擾而無益於民之事也，豈其然乎？〔原注〕《周官・遂人》：「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夫子言「禹盡力乎溝洫」，而禹之自言亦曰「濬畎澮距川」，知其制不始於周矣。蓋三代取民之異，在乎貢、助、徹，而不在乎五十、七十、百畝。其五十、七十、百畝，特丈尺之不同，

〔沈氏曰〕《通鑑外紀》云：「夏十寸爲尺，商十二寸爲尺，周八寸爲尺。」而田未嘗易也，故曰「其實皆什一也」。古之王者必改正朔，易服色，異度數。故《史記·秦始皇本紀》於「改年十月朔，上黑」之下即曰：「數以六爲紀，符、法冠皆六寸，而輿六尺，六尺爲步，乘六馬。」三代之王，其更制改物亦大抵如此。故《王制》曰：「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而當日因時制宜之法，亦有可言。夏時土曠人稀，故其畝特大。殷、周土易人多，故其畝漸小。以夏之一畝爲二畝，其名殊而實一矣。國佐之對晉人曰：「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豈有三代之王而爲是紛紛無益於民之事哉！〔錢氏曰〕鄭康成注《周禮》，嘗引《孟子》「野九夫而稅一，國中什一」之文。孔穎達《詩正義》申其旨云：「周制有貢有助。助者，九夫而稅一夫之田。貢者，什一而貢一夫之穀。通之二十夫而稅二夫，是爲什中稅一也。九一而助，爲九中一，知什一自賦，非什中一者。以言九一，即云而助，明九中一助也。國中言什一，乃云使自賦，是什一之中使自賦之，明非什中一爲賦也。」《孟子》又云：「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言「別野人」者，別野人之法，使與國中不同也。《爾雅》云「郊外曰野」，則野人爲郊外也。野人爲郊外，則國中爲郊内也。郊内謂之國中者，以近國，故繫國言之，亦可地在郊内，居在國中故也。按郊外、國中，人各受田百畝，或九而取一，或什一而取一，通外内之率，則爲什而取一，故曰徹。徹之爲言通也。康成之義得孔氏而益明。若分公田爲廬舍，八家各二畝半，其説始于班固，而何休注《公羊》，趙岐注《孟子》，范甯解《穀梁》，宋均注《樂緯》，皆因之，非鄭義也。

莊嶽

「引而置之莊、嶽之間」注：「莊、嶽，齊

街里名也。」莊是街名，嶽是里名。《左傳》襄二十八年「得慶氏之木百車於莊」，注云：「六軌之道。」〔原注〕昭十年「又敗諸莊」，哀六年「戰于莊，敗」，注竝同。「反陳于嶽」注云：「嶽，里名。」

古者不爲臣不見

觀夫孔子之見陽貨，而後知踰垣閉門爲賢者之過，未合於中道也。然後世之人必有如胡廣被中庸之名，馮道託仲尼之迹者矣。其始也屈己以見諸侯，一見諸侯而懷其禄利，於是望塵而拜貴人，希旨以投時好，此其所必至者。曾子、子路之言，所以爲末流戒也。故曰「君子上交不諂」，又曰「上弗援，下弗推」。後世之於士人，許之以自媒，勸之以干禄，而責其有恥，難矣。

公行子有子之喪

《禮》：「父爲長子斬衰三年。」故公行子有子之喪，而孟子與右師及齊之諸臣皆往弔。〔錢氏曰〕公行子當是爲父後者，其子蓋長子也。在大夫之適長，在國謂之國子，入學與世子齒焉者也。在家謂之門子，《春秋傳》「大夫門子皆從鄭伯」是也。故其喪也，父爲之服斬衰三年，君使人弔，卿、大夫咸往會焉。《周禮》卿、大夫、士之喪，職喪以國之喪禮涖其禁令。《孟子》所稱「不歷位，不踰階」之禮，即職喪之禁令也。〔汝成案〕《荀子·大略》篇云：「公行子之之燕。」楊倞注引此文，以子之爲公行子之先，或疑即燕子之，恐皆非是。

爲不順於父母

《虞書》所載，帝曰：「予聞，如何？」岳

曰：「瞽子，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是則帝之舉舜，在「瞽瞍底豫」之後。今《孟子》乃謂「九男二女，百官牛羊，倉廩備，以事舜於畎畝之中。猶不順於父母，而如窮人無所歸」。此非事實，但其推見聖人之心若此，使天下之爲人子者處心積慮必出乎此，而後爲大孝耳。〔原注〕與答桃應之問同。後儒以爲實，然則「二嫂使治朕棲」之説亦可信矣。

象封有庳

舜都蒲阪，而封象於道州鼻亭，〔原注〕《水經注》：「王隱曰：應陽縣本泉陵之北部，東五里有鼻墟，象所封也。山下有象廟。」《後漢書・東平王蒼傳》注：「有鼻，國名，在今永州營道縣北。」《袁譚傳》注：「今猶謂之鼻亭。」在三苗以南，荒服之地，誠爲可疑。如《孟子》所論，「親之欲其貴，愛之欲其富」，又且欲其「源源而來」，何以不在中原近畿之處，而置之三千餘里之外邪？〔閻氏曰〕《孟子》「欲常常而見之，故源源而來」。兄居蒲坂，弟居零陵，陸阻太行，水絶洞庭，往返萬里，親愛弟者固如是乎？有庳之封，必近在帝都，而今不可考爾。零陵之傳有是名者，《括地志》云：「鼻亭神，在營道縣北六十里。故老傳言，舜葬九疑，象來至此，後人立祠，名爲鼻亭神。」此爲得之。蓋上古諸侯之封萬國，其時中原之地必無閒土可以封故也。又攷太公之於周，其功亦大矣，而僅封營丘。營丘在今昌樂、濰二縣界。史言其「地潟鹵，人民寡」，而《孟子》言其「儉於百里」，又萊夷偪處，而與之争國。夫尊爲尚父，親爲后父，功爲元臣，而封止於此，豈非中原之地無閒土，故至薄姑氏之滅，而後乃封太公邪？〔原注〕周時，滅一國乃封一國。《左傳》「成王滅唐，而封太叔焉」是也。《竹書紀年》：「武王十六

年秋，王師滅蒲姑。」或曰：禹封在陽翟，稷封在武功，何與？二臣者，有安天下之大功，舜固不得以介弟而先之也。故象之封於遠，聖人之不得已也。〔原注〕漢高祖封劉仲爲代王，乃是棄其兄於邊陲近寇之地，與舜之封象異矣。

周室班爵祿

爲民而立之君，故「班爵」之意，天子與公、侯、伯、子、男一也，而非絶世之貴。代耕而賦之祿，故「班祿」之意，君、卿、大夫、士與庶人在官一也，而非無事之食。〔原注〕《黄氏日鈔・讀王制》曰：「必本於上農夫者，示祿出於農，等而上之，皆以代耕者也。」是故知「天子一位」之義，則不敢肆於民上以自尊；知「祿以代耕」之義，則不敢厚取於民以自奉。不明乎此，而「侮奪人之君」，常多於三代之下矣。〔雷氏曰〕周之班爵祿，有本制，有加禮。《孟子》於侯國舉本制而不言加禮，所以抑七國也；於天子之臣舉加禮而不言本制，所以申王朝也。

費惠公

《孟子》「費惠公」注：「惠公，費邑之君。」按春秋時有兩費，其一見《左傳》成公十三年，晉侯使呂相絶秦曰「殄滅我費滑」，注：「滑國都於費，今河南緱氏縣。」〔原注〕莊公十六年「滑伯」注同。昭公二十六年「王次于滑」注：「滑，周地，本鄭邑。」襄公十八年，「楚蔿子馮、公子格率鋭師侵費滑」，蓋本一地，秦滅之而後屬晉耳。〔原注〕女叔侯對平公曰：「虞、虢、焦、滑、霍、楊、韓、魏，皆姬姓也，晉是以大。」其一僖公元年，「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齊乘》：「費城，在費縣西北二十里，魯季

氏邑。」〔原注〕《漢梁相費汎碑》云：「其先季友爲魯大夫，有功，封費，因以爲姓。」按隱公元年已有費伯，即費庈父。在子思時，滑國之費其亡久矣，疑即季氏之後而僭稱公者。《魯連子》稱陸子謂齊湣王曰「魯、費之衆臣甲舍于襄賁」，而楚人對頃襄王有「鄒、費、郯、邳」，殆所謂泗上十二諸侯者邪？

仁山金氏曰：「費本魯季氏之私邑，而《孟子》稱小國之君，《曾子》書亦有費君、費子之稱。蓋季氏專魯，而自春秋以後，計必自據其邑，如附庸之國矣。大夫之爲諸侯，不待三晉而始然，其來亦漸矣。」

季氏之於魯，但出君而不敢立君，但分國而不敢篡位，愈於晉、衛多矣。故曰魯「猶秉周禮」。

行吾敬故謂之内也

先王治天下之具，五典、五禮、五服、五刑，其出乎身、加乎民者，莫不本之於心，以爲之裁制。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故孟子荅公都子言義，而舉「酌鄉人」、「敬尸」二事，皆禮之用也，而莫非義之所宜。自此道不明，而二氏空虚之教，至於搥提仁義，絶滅禮樂，從此起矣。自宋以下，一二賢智之徒，病漢人訓詁之學得其粗迹，務矯之以歸於内，而「達道」、「達德」、「九經」、「三重」之事置之不論，此真所謂「告子未嘗知義」者也，其不流於異端而害吾道者幾希！

董子曰：「宜在我者而後可以稱義。故言『義』者，合『我』與『宜』以爲一言。以

此操之，『義』之言『我』也。」〔原注〕「義」字從「我」，兼聲與意。此與《孟子》之言相發。

以紂爲兄之子

以紂爲弟，且以爲君，而有微子啟。以紂爲兄之子，且以爲君，而有王子比干。竝言之，則於文有所不便，故舉此以該彼，此古人文章之善。且如「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不言后土；「地道無成而代有終也」，不言臣妻；「先王居檮杌於四裔」，不言渾敦、窮奇、饕餮。後之讀書者不待子貢之明，亦當聞一以知二矣。

才

人固有爲不善之才，而非其性也。性者天命之，才者亦天降之。〔原注〕下章言「天之降才」。是以禽獸之人，謂之「未嘗有才」。《中庸》言「能盡其性」，《孟子》言「不能盡其才」。能盡其才則能盡其性矣，在乎擴而充之。

求其放心

「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然則但「求放心」，可不必於學問乎？與孔子之言「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者，何其不同邪？他日又曰「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是所存者非空虛之心也。夫仁與禮，未有不學問而能明者也。孟子之意蓋曰：能求放心，然後可以學問。「使奕秋誨二人奕，其一人專心致志，惟奕秋之爲聽。一人雖聽

之，一心以爲有鴻鵠將至，思援弓繳而射之，雖與之俱學，弗若之矣。」此放心而不知求者也。然但知求放心而未嘗窮「中罫」之方，悉「雁行」之勢，〔原注〕馬融《圍棊賦》。亦必不能從事於奕。

所去三

「免死而已矣」，則亦不久而去矣，故曰「所去三」。

自視欿然

人之爲學，不可自小，又不可自大。「得百里之地而君之，皆足以朝諸侯，有天下」，不敢自小也。「附之以韓、魏之家，如其自視欿然，則過人遠矣」，不敢自大也。「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被堯、舜之澤者，若己推而内之溝中」，則可謂不自小矣。「自耕稼陶漁以至爲帝，無非取於人者」，則可謂不自大矣。故自小，小也；自大，亦小也。今之學者非自小則自大，吾見其同爲小人之歸而已。

士何事

士、農、工、商，謂之「四民」，其説始於《管子》。〔原注〕穀梁成公元年《傳》亦云。三代之時，民之秀者乃收之鄉序，升之司徒，而謂之士，固千百之中不得一焉。大宰「以九職任萬民」，「五曰百工，飭化八材」，計亦無多人爾。武王作《酒誥》之書曰「妹土，嗣爾股肱，純其藝黍稷，奔走事厥考厥

長」，此謂農也；「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此謂商也；又曰「庶士有正越庶伯君子，其爾典聽朕教」，則謂之士者。大抵皆有職之人矣，惡有所謂「羣萃而州處」，四民各自爲鄉之法哉！春秋以後，游士日多，《齊語》言「桓公爲游士八十人奉以車馬衣裘，多其資幣，使周游四方，以號召天下之賢士」。而戰國之君遂以士爲輕重，文者爲儒，武者爲俠。嗚呼！游士興而先王之法壞矣，彭更之言，王子墊之問，其猶近古之意與？〔陳庶子曰〕性命與經濟之學，合之則一貫，分之若兩途。有平居高言性命，臨事茫無措手者，彼徒求空虛之理，於當世之事未嘗親歷而明試之。〔又曰〕蘇子瞻曰：「士不以天下之重自任久矣。」歷山川，但抒吟咏，而不考其形勢；閱井疆，但觀市肆，而不察其風俗；攬人才，但肆清談，侈浮華，而不揣其德之所宜，才之所堪。若而人者，掩抑弗彰，無失爲善士，倘或司民之牧，秉國之鈞，俾之因革，委以調劑，興創不知孰利，改革不知誰害，薦舉不識其賢，廢黜不知其不肖；徇陋踵弊，貽毒已滋，忽然倡建，自申論議，非觸戾人情，犯時之好，即膠固成迹，滯古之法，爲患豈可勝道哉！夫士欲知用舍，必自勤訪問始；勤訪問，必自無事之日始。

飯糗茹草

享天下之大福者，必先天下之大勞。宅天下之至貴者，必執天下之至賤。是以殷王小乙使其子武丁舊勞于外，知小人之依。而周之后妃亦必「服澣濯之衣，修煩縟之事。及周公遭變，陳后稷先公王業之所由者，則皆農夫女工衣食之務也」。〔原注〕干寶《晉紀論》。古先王之教，能事人而後能使人。其心不敢失於一物之細，而後可以勝天下之大。舜之聖也而「飯糗茹草」，禹之聖也而「手足胼胝，面目黧黑」，此其

所以道濟天下，而爲萬世帝王之祖也；況乎其不如舜、禹者乎！〔原注〕《朱子語類》言：「舜之耕稼陶漁，夫子之釣弋，子路之負米，子貢之埋馬，皆賤者之事，而古人不辟也。有若三踊於魯大夫之庭，冉有用矛以入齊軍，而樊須雖少，能用命，此執干戈以衛社稷，而古人所不辭也。後世驕侈日甚，反以臣子之職爲恥。」

孟子外篇

《史記》伍被對淮南王安引《孟子》曰：「紂貴爲天子，死曾不若匹夫。」《揚子法言・修身》篇引《孟子》曰：「夫有意而不至者有矣，未有無意而至者也。」桓寬《鹽鐵論》引《孟子》曰：「吾於《河廣》，知德之至也。」又引《孟子》曰：「堯、舜之道，非遠人也，人不思之爾。」《周禮・大行人》注引《孟子》曰：「諸侯有王。」宋鮑照《河清頌》引《孟子》曰：「千載一聖，猶旦暮也。」《顔氏家訓》引《孟子》曰：「圖影失形。」《梁書・處士傳序》引《孟子》曰：「今人之於爵禄，得之若其生，失之若其死。」《廣韻》「圭」字下注曰：「《孟子》：六十四黍爲一圭，十圭爲一合。」以及《集注》中程子所引《荀子》：孟子三見齊王而不言事，門人疑之，孟子曰：「我先攻其邪心。」今《孟子》書皆無其文，豈所謂「外篇」者邪？〔原注〕《史記索隱》引皇甫謐曰：「《孟子》稱『禹生石紐，西夷人也』。」恐是「舜生諸馮」之誤。《漢書・藝文志》：「《孟子》十一篇。」《風俗通》曰：「孟子作書，中外十一篇。」

《詩・維天之命》傳引《孟仲子》曰：「大哉，天命之無極，而美周之禮也。」《閟宮》傳引《孟仲子》曰：「是禖宮也。」《正義》引趙岐云：「孟仲子，孟子從昆弟，學於孟子者也。」《譜》云：「孟仲子者，子思弟子。」蓋與

孟軻共事子思，後學於孟軻，著書論《詩》，毛氏取以爲説。則又有《孟仲子》之書矣。〔原注〕陸璣《詩草木疏》云：「子夏傳魯人申公，申公傳魏人李克，李克傳魯人孟仲子，孟仲子傳趙人孫卿，孫卿傳魯人大毛公，大毛公傳小毛公。」〔孫氏曰〕近刻《孟子外書》四篇，曰《性善辨》，曰《文説》，曰《孝經》，曰《爲正》。掇拾子書中所引《孟子》逸篇以成文，詞旨淺陋，即其篇題之謬，可直斷爲僞也。王充《論衡》云：「孟作《性善》之篇，以爲人性皆善。」是篇名「性善」，非「性善辨」也。且孟子道性善，性惡當辨，性善又何辨乎？《孝經》一書，孔子以授曾子，豈有孟子著書亦以「孝經」名篇之理？蓋《孟子外書》趙邠卿已譏其「不能閎深，似後人所依託」，今因其僞而僞之，則益淺陋矣。

孟子引論語

《孟子》書引孔子之言凡二十有九，其載於《論語》者八，〔原注〕「學不厭而教不倦。」「里仁爲美。」「君薨聽於冢宰。」「大哉堯之爲君。」「小子鳴鼓而攻之。」「吾黨之士狂簡。」「鄉原德之賊。」「惡似而非者。」又多大同而小異。然則夫子之言其不傳於後者多矣，故曰「仲尼没而微言絶」。

孟子字樣

九經、《論語》皆以漢石經爲據，故字體未變，《孟子》字多近今，〔原注〕如「知」多作「智」，「説」多作「悦」，「女」多作「汝」，「辟」多作「避」，「弟」多作「悌」，「彊」多作「强」之類，與《論語》異。蓋久變於魏、晉以下之傳録也。然則石經之功亦不細矣。

《唐書》言：「邠州故作『豳』，開元十三年以字類『幽』，改爲『邠』。」❶今惟《孟子》書用「邠」字。

---

❶「改」，原作「故」，據張京華《日知録校釋》，雍正鈔本、北大鈔本作「改」，今據改。

《容齋四筆》言《孟子》「是由惡醉而强酒」，「見且由不得亟」，竝作「由」，今本作「猶」。是知今之《孟子》又與宋本小異。

孟子弟子

趙岐注《孟子》，以季孫、子叔二人爲孟子弟子：「季孫知孟子意不欲，而心欲使孟子就之，故曰：『異哉，弟子之所聞也。』子叔心疑惑之，亦以爲可就之矣。」「使己爲政」以下，則孟子之言也。又曰：「告子名不害，兼治儒墨之道者。嘗學於孟子，而不能純徹性命之理。」又曰：「高子，齊人也。學於孟子，鄉道而未明，去而學他術。」又曰：「盆成括嘗欲學於孟子，問道，未達而去。」宋徽宗政和五年，封告子不害東阿伯，高子泗水伯，盆成括萊陽伯，季孫豐城伯，子叔乘陽伯，皆以孟子弟子故也。《史記索隱》曰：「《孟子》有萬章、公明高等，並軻之門人。」《廣韻》又云：「離婁，孟子門人。」不知其何所本。〔原注〕《淮南子》：「黄帝亡其玄珠，使離朱、捷剟索之。」注：「二人皆黄帝臣。」《抱朴子》有彭祖之弟子離婁公。元吴萊著《孟子弟子列傳》二卷，今不傳。〔朱檢討曰〕政和五年，從太常議，贈季孫豐城伯，子叔乘陽伯。自朱子《集注》出，乃始非之，世莫有從趙氏之説者矣。吴立夫氏譔《孟子弟子列傳》，書雖不傳，序稱一十九人，則未嘗依朱子去季孫、子叔二人，益以滕更，適合十九人之數。考《盡心》篇「公都子曰，滕更之在門也」趙岐注：「滕更，滕君之弟，來學于孟子也。」其爲弟子甚明，不知宋太常之議何獨贈爵不及，有不可解者。至于《史記索隱》以公明高爲孟子弟子，而《廣韻》注謂離婁爲孟子門人，無稽之言，君子不信。又《廣韻》注詮「丘」字引《孟子》「齊有曼丘不擇」，今七篇無其文，弟子與？其不謂之弟子與？吾不得而知之矣。〔又曰〕案班氏《古今人表》，孟子居第二等，公孫丑居第三等，萬章、樂正子、告子、高子居第四

等，徐子居第五等，餘不與焉。〔全氏曰〕樂正子、萬章、公孫丑、孟仲子、陳臻、充虞、徐辟、陳代、彭更、公都子、咸丘蒙、屋廬子、桃應，趙注、孫疏、朱注所同也。季孫子、叔高子，趙注、孫疏所同，而朱注不以爲然。浩生不害、盆成括，本不見于趙注，但見于孫疏，而朱注亦不以爲然。朱注之去取是也。季孫、子叔本非是時人，以爲季孫聞孟子之辭萬鍾而異之，子叔亦從而疑之，趙注之謬，未有甚于此者也。故相傳明世中曾經罷祀，而今孟廟仍列之，殆詔而未正與？以高子爲弟子，蓋以「山徑茅塞」之語，似乎師戒其弟，故以爲學他術而不終。然《小弁》之言，孟子稱之爲叟，則非弟子矣。《經典序録》有高行子，乃子夏之弟子，厚齋王氏謂即高子，則亦恐非弟子矣。告子名不害，趙注以爲嘗學于孟子者。若浩生不害，則趙注本曰齊人，未嘗以爲告子。孫疏疑以爲告子，而浩生其字，不害其名。夫浩生不害固非告子，即告子亦恐非孟子弟子，孫疏特漫言之，不知祀典何以竟合爲一，是則謬之尤者。至盆成括，則在孫疏亦但言其欲學于孟子，非質言其爲及門也。元吴萊作《孟氏弟子列傳》一十九人，則似仍政和祀典之目，而增之以滕更。其增之可也，仍列此五人者，則泥古之過也。今孟廟且以子叔爲子叔疑，則是據朱注而增趙注，又謬中之謬也。〔又曰〕告子名不害，亦見《國策》注。而《文選》引《墨子》，則又曰告子勝。或有二名，否則其一爲字也。

《晏子》書稱「西郭徒居布衣之士盆成适，嘗爲孔子門人」，尤誤。

茶

「荼」字自中唐始變作「茶」，其説已詳之《唐韻正》。按《困學紀聞》：「荼有三：『誰謂荼苦』，苦菜也；『有女如荼』，茅秀也；『以薅荼蓼』，陸草也。」〔陸清獻曰〕王肅云：「荼，陸穢。蓼，水草。田有原有隰，故竝舉水陸穢草。」依此，則荼與蓼是二物。朱子《詩傳》謂一物而有水陸之異。前後儒者所見似不同。愚謂草木之類，有種一而臭味别者，故荼與蓼一物，而有水陸之異。《邶風》之荼與《周頌》之荼一物，而有苦菜穢草之異。《正義》以其分者言之，朱子以其合者言之，非牴牾也。〔陳氏曰〕《爾

雅》：「荼者，荼委葉也。蓼者，薔虞蓼也。」王肅皆以爲穢草，分水陸，當矣，但未詳荼之性狀。《爾雅》「蒤委葉」鄭注引《詩》而外，亦不著其形。案《古今注》云：「荼，蓼也。紫色者荼也，青色者蓼也。其味辛且苦，食之明目。或謂紫葉者爲香荼，青色者爲青荼。亦謂紫者爲紫蓼，青者爲青蓼，其長大不苦者爲高蓼。」此與王氏水陸二穢意同。朱子所謂辣蓼，或即斯草，但不當以苦菜當之耳。

今按《爾雅》，「荼」、「蒤」字凡五見，而各不同。《釋草》曰：「荼，苦菜。」注引《詩》「誰謂荼苦，其甘如薺」，疏云：「此味苦可食之菜，《本草》一名選，一名游冬。《易緯通卦驗玄圖》云，苦菜生於寒秋，經冬歷春乃成。《月令·孟夏》『苦菜秀』是也。葉似苦苣而細，斷之有白汁，花黄似菊，堪食，但苦耳。」又曰：「蕛荂荼。」注云：「即芀。」疏云：「按《周禮》『掌荼』及《詩》『有女如荼』皆云：荼，茅秀也。蕛也，荂也，其別名。」此二字皆从草从余。又曰：「蒤，虎杖。」注云：「似紅草而麄大，有細刺，可以染赤。」疏云：「蒤，一名虎杖。陶注《本草》云『田野甚多，狀如大馬蓼，❶莖斑而葉圓』是也。」又曰：「蒤，委葉。」注引《詩》「以茠蒤蓼」。疏云：「蒤，一名委葉。王肅説《詩》云：蒤，陸穢草。」然則蒤者原田蕪穢之草，非苦菜也。今《詩》本「茠」作「薅」。此二字皆从草从涂。《釋木》曰：「檟，苦荼。」注云：「樹小如梔子，冬生葉，可煮作羹飲。今呼早采者爲荼，晚取者爲茗。一名荈，蜀人名之苦荼。」此一字亦从草从余。今以《詩》考之，《邶·谷風》之「荼苦」，《七月》之「采荼」，《緜》之「堇荼」，皆苦菜之荼也。〔原注〕《詩》「采苦采苦」傳：「苦，苦菜。」《正義》曰：「此荼也。陸璣云：『苦菜生山田及澤中，得霜，恬肥

❶「狀」，原作「壯」，《爾雅·釋草》作「狀」，今據改。

而美，所謂「堇荼如飴」。《内則》云「濡豚包苦」，用苦菜是也。」」又借而爲荼毒之荼。《桑柔》、《湯誥》皆苦菜之荼也。《夏小正》「取荼莠」，《周禮・地官》「掌荼」，《儀禮・既夕禮》「茵著用荼，實綏澤焉」，《詩・鴟鴞》「捋荼」，傳曰「荼，萑苕也」，《正義》曰「謂薍之秀穗，茅薍之秀，其物相類，故皆名荼也」，茅秀之荼也，以其白也而象之。《出其東門》「有女如荼」，《國語》「吴王夫差萬人爲方陳，白常、白旗、素甲、白羽之矰，望之如荼」，《考工記》「望而眡之，欲其荼白」，亦茅秀之荼也。《良耜》之「荼蓼」，委葉之滐也。唯虎杖之「滐」與檟之「苦荼」不見於《詩》、《禮》，而王褒《僮約》云「武都買荼」，張載《登成都白菟樓》詩云「芳荼冠六清」，孫楚詩云「薑桂荼荈出巴蜀」，《本草衍義》「晉温嶠上表，貢荼千斤，茗三百斤」，是知自秦人取蜀而後始有茗飲之事。

王褒《僮約》前云「炰鼈烹荼」，後云「武都買荼」，注以前爲苦菜，後爲茗。

《唐書・陸羽傳》：「羽嗜茶，〔原注〕自此後「荼」字減一畫爲「茶」。著經三篇，言茶之原、之法、之具尤備，天下益知飲茶矣。有常伯熊者，因羽論復廣著茶之功，其後尚茶成風。時回紇入朝，始驅馬市茶。」至明代設茶馬御史。❶而《大唐新語》言右補闕綦毋煚性不飲茶，著《茶飲》，序曰：「釋滯消壅，一日之利暫佳；瘠氣侵精，終身之害斯大。獲益則功歸茶力，貽患則不謂茶災。豈非福近易知，害遠難見？」宋黄庭堅《茶賦》亦曰：「寒中瘠氣，莫甚於茶。或濟之鹽，勾賊破家。」今南人往往有茶癖，而不

❶「明代」，據《校記》，鈔本作「本朝」。

知其害，此亦攝生者之所宜戒也。

鴚

《爾雅》：「舒雁，鵝。」注：「今江東呼鴚。」「鴚」即「駕」字。〔原注〕古「加」字讀如「哥」。《詩·君子偕老》之「珈」，《東山》之「嘉」，竝與「何」爲韻。《左傳》「魯大夫榮駕鵝」，《方言》「雁自關而東謂之鴚鵝」，《太玄經·裝》次二「駕鵝慘於冰」，一作「鴚鵝」，司馬相如《子虛賦》「弋白鵠，連駕鵝，雙鶬下，玄鶴加」，《上林賦》「鴻鷫鵠鴇，駕鵝屬玉」，揚雄《反離騷》「鳳皇翔於蓬陼兮，豈駕鵝之能捷」，張衡《西京賦》「駕鵝鴻鶤」，《南都賦》「鴻鴇駕鵝」，杜甫《七歌》「前飛駕鵝後鶖鶬」，《遼史·穆宗紀》「獲駕鵝，祭天地」，《元史·武宗紀》「禁江西、湖廣、汴梁私捕駕鵝」。《山海經》「青要之山，是多駕鳥」，郭璞云「未詳，或云當作『駕』」。其从馬者，傳寫之誤爾。〔原注〕《漢書·古今人表》「榮駕鵝」，師古曰：「駕，音加，今本亦誤作『駕』」。今《左傳》本亦多作「駕」，猶《詩》「乘乘鴇」之誤作「鴇」也。

九經

唐、宋取士，皆用九經。今制定爲五經，而《周禮》、《儀禮》、公羊、穀梁二《傳》竝不列於學官。杜氏《通典》：東晉元帝時，太常賀循上言：「尚書被符，經置博士一人。〔原注〕《晉書·荀崧傳》：「時簡省博士，其《儀禮》、《公羊》、《穀梁》及鄭《易》皆省不置。」又多故歷紀，儒道荒廢，學者能兼明經義者少。且《春秋》三《傳》俱出聖人，而義歸不同，自前代通儒未有能通得失兼而學之者也。

今宜《周禮》、《儀禮》二經置博士二人，《春秋》三《傳》置博士三人，其餘〔原注〕《易》、《詩》、《書》。則經置一人，合八人。」太常荀崧上疏言：「博士舊員十有九人，今五經合九人。準古計今，猶未中半。《周易》有鄭氏注，其書根源，誠可深惜。《儀禮》一經，所謂《曲禮》，鄭玄於禮特明，皆有證據。昔周之衰，孔子作《春秋》，左丘明、子夏造厀親受。孔子殁，丘明撰其所聞爲之傳，微辭妙旨，無不精究。公羊高親受子夏，立於漢朝，多可采用。穀梁赤師徒相傳，諸所發明，或是《左氏》、《公羊》不載，亦足有所訂正。臣以爲三《傳》雖同曰《春秋》，而發端異趣，宜各置一人，以傳其學。」遇王敦難，不行。〔原注〕按《元帝紀》云：「太興四年三月，置《周易》、《儀禮》、《公羊》博士。明年正月，王敦反。」是雖置而旋不行也。唐貞觀九年五月敕：「自今以後，明經兼習《周禮》若《儀禮》者，於本色内量減一選。」開元八年七月，國子司業李元瓘上言：「三《禮》、三《傳》及《毛詩》、《尚書》、《周易》等竝聖賢微旨，生人教業。今明經所習，務在出身，咸以《禮記》文少，人皆競讀。《周禮》經邦之軌則，《儀禮》莊敬之楷模，《公羊》、《穀梁》歷代宗習。今兩監及州縣以獨學無友，四經殆絶。事資訓誘，不可因循。其學生請停各量配作業，并貢人預試之，日習《周禮》、《儀禮》、《公羊》、《穀梁》，並請帖十通五，許其入第。以此開勸，即望四海均習，九經該備。」從之。《唐書》：開元十六年十二月，楊瑒爲國子祭酒，奏言：「今之明經，習《左氏》者十無二三。又《周禮》、《儀禮》及《公羊》、《穀梁》殆將廢絶，請量加優獎。」於是下制：「明經習《左氏》及通《周禮》等

四經者，出身免任散官。」遂著於式。古人抱遺經、扶微學之心如此其急，而今乃一切廢之，蓋必當時之士子苦四經之難習，而主議之臣徇其私意，遂舉歷代相傳之經典棄之而不學也。自漢以來，豈不知經之爲五，而義有並存，不容執一，故三家之學並列《春秋》，至於三《禮》，各自爲書。今乃去經習傳，尤爲乖理。苟便己私，用之干禄，率天下而欺君負國，莫甚於此。經學日衰，人材日下，非職此之由乎！

《宋史》：神宗用王安石之言，「士各占治《易》、《書》、《詩》、《周禮》、《禮記》一經，兼《論語》、《孟子》」。〔原注〕是時《儀禮》、《春秋》皆不列學官。元祐初，始復《春秋左傳》。朱文公《乞修三禮劄子》：「遭秦滅學，禮樂先壞，其頗存者，三《禮》而已。《周官》一書，固爲禮之綱領，至於儀法度數，則《儀禮》乃其本經。而《禮記·郊特牲》、《冠義》等篇，乃其義説耳。〔原注〕朱子言《儀禮》是經，《禮記》是解《儀禮》。且如《儀禮》有《冠禮》，《禮記》便有《冠義》；《儀禮》有《昏禮》，《禮記》便有《昏義》。以至《燕射》之類，莫不皆然。前此猶有三禮、通禮、學究諸科，禮雖不行，士猶得以誦習而知其説。熙寧以來，王安石變亂舊制，廢罷《儀禮》，而獨存《禮記》之科。棄經任傳，遺本宗末，其失已甚。」是則《儀禮》之廢，乃自安石始之。〔原注〕《語類》言：「《儀禮》舊與五經並行，王介甫始罷去。祖宗朝有開寶通禮科，禮官用此等人爲之，介甫一切罷去。」至於明代，❶此學遂絶。〔沈氏曰〕康熙九年二月，順天學政蔣超題請課士之法，增定《周禮》、《儀禮》與《禮記》並立，又請《春秋傳》題及脱母等題，全悖經旨，不能將傳合盡去，亦當除去脱母等題。禮部議：「《周禮》、《儀禮》增入《禮記》之處，無容議。《春秋》

❶「明代」，據《校記》，鈔本作「今朝」。

脱母等題，原係扭合，與士子學業無益，相應删去。以後考試，止將單題、合題酌出。」旨依。

朱子又作《謝監嶽文集序》，曰：「謝綽中，建之政和人。先君子尉政和，行田間，聞讀書聲，入而視之，《儀禮》也。以時方專治王氏學而獨能爾，異之，即與俱歸，勉其所未至，遂中紹興三年進士第。」在宋已爲空谷之足音，今時則絶響矣。

先生《儀禮鄭注句讀序》曰：「三代之禮，其存於後世而無疵者，獨有《儀禮》一經。漢鄭康成爲之注，魏、晉以下，至唐、宋，通經之士無不講求於此。自熙寧中王安石變亂舊制，始罷《儀禮》不立學官，而此經遂廢。此新法之爲經害者一也。南渡以後，二陸起於金谿，其説以德性爲宗，學者便其簡易，羣然趨之，而於制度文爲一切鄙爲末事。賴有朱子正言力辨，欲修三《禮》之書，而卒不能勝夫空虚妙悟之學。此新説之爲經害者二也。沿至於今，有坐皋比，稱講師，門徒數百，自擬濂洛，而終身未讀此經一徧者。若天下之書皆出於國子監所頒，以爲定本，而此經誤文最多，或至脱一簡一句，非唐石本之尚存於關中，則後儒無由以得之矣。濟陽張爾岐稷若，篤志好學，不應科名，録《儀禮》鄭氏注，而采賈氏、陳氏、吴氏之説，略以己意斷之，名曰《儀禮鄭注句讀》。又參定監本脱誤凡二百餘字，并考石經之誤五十餘字，作《正誤》二篇，附於其後，藏諸家塾。時方多故，無能板行之者。後之君子因句讀以辨其文，因文以識其義，因義以通制作之原，則夫子所謂「以承天之道而治人之情」者，可以追三代之

英，而辛有之歎不發於伊川矣。如稷若者，其不爲後世太平之先倡乎！若乃據石經刊監本，復立之學官，以習士子，而姑勸之以禄利，使毋失其傳，此又治經術者之責也。

考次經文

《禮記・樂記》「寬而静」至「肆直而慈」一節，❶當在「愛者宜歌商」之上，文義甚明。然鄭康成因其舊文，不敢輒更，但注曰：「此文换簡，失其次。『寬而静』宜在上，『愛者宜歌商』宜承此。」

《書・武成》定是錯簡，有日月可攷。蔡氏亦因其舊而别序一篇，爲《今攷定武成》，最爲得體。

其他攷定經文，如程子改《易・繫辭》「天一地二」一節於「天數五」之上，《論語》「必有寢衣」一節於「齊必有明衣布」之下。〔錢氏曰〕《説文》：「被，寢衣也。長一身有半。」寢衣之非齋服明矣，不宜移易。蘇子瞻改《書・洪範》「曰王省惟歲」一節於「五曰曆數」之下，改《康誥》「惟三月哉生魄」一節於《洛誥》「周公拜手稽首」之上。朱子改《大學》「《康誥》曰」至「止於信」於「未之有也」之下，改「《詩》云瞻彼淇澳」二節於「止於信」之下，《論語》「誠不以富」二句於「齊景公有馬千

❶ 「禮記樂記」上，據《校記》，鈔本有一節文字，凡九十二字，今録於左。其中三處字誤，均據《魏書・高允傳》改正（用［　］（　）表示增删）。

後魏崔浩爲司徒時，著作令史闞湛爲浩信任，見浩所注《詩》、《論》、《書》、《易》，遂上疏言馬、鄭、王、賈雖（著作）［注述］六經，竝（名）［多］疏謬，不如浩之精微，乞收境内諸書藏之秘府，班浩所注，命天下習業，竝求勑浩注《禮傳》，令後生得觀（王）［正］義。浩亦表薦湛有著述之才。

騶」一節之下，《詩·小雅》以《南陔》足《鹿鳴之什》，而下改爲《白華之什》，皆至當，無復可議。後人效之，妄生穿鑿，《周禮》五官，互相更調。而王文憲〔原注〕名柏。作《二南相配圖》、《洪範經傳圖》、《重定中庸章句圖》，改《甘棠》、《野有死麕》、《何彼穠矣》三篇於《王風》。仁山金氏本此，改「斂時五福」一節於「五曰考終命」之下，改「惟辟作福」一節於「六曰弱」之下，使鄒魯之書傳於今者，幾無完篇，殆非所謂「畏聖人之言」者矣。

董文清槐，改《大學》「知止而後有定」二節於「子曰聽訟吾猶人也」之上，以爲傳之四章，釋格物致知，而傳止於九章，則《大學》之文元無所闕。其説可從。

鳳翔袁楷謂：「《文言》有錯入《繫辭》者，『鳴鶴在陰』已下七節，『自天祐之』一節，『憧憧往來』已下十一節，此十九節皆《文言》也，即『亢龍有悔』一節之重見，可以明之矣。」遂取此十八節屬於「天玄而地黄」之後，〔原注〕依卦爲序。於義亦通。〔錢氏曰〕此等謬説，徒啟學者師心蔑古之咎。然古人之文變化不拘，況六經出自聖人，傳之先古，非後人所敢擅議也。

日知録集釋卷七終

日知録集釋卷八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黄汝成集釋

州縣賦税

王士性《廣志繹》曰：「天下賦税，有土地肥瘠不甚相遠，而徵科乃至懸絶者。當是國初草草，未定畫一之制，而其後相沿，不敢議耳。如真定之轄五州二十七縣，蘇州之轄一州七縣，無論所轄，即其廣輪之數，真定已當蘇之五，而蘇州糧二百三萬八千石，真定止一十萬六千石。然猶南北異也。若同一北方也，河間之繁富，二州十六縣，登州之貧寡，一州七縣，相去殆若莛楹，而河間糧止六萬一千，登州乃二十三萬六千。然猶直隸、山東異也。若在同省，漢中二州十四縣之殷庶，視臨洮二州三縣之衝疲，易知也，而漢中糧止三萬，臨洮乃四萬四千。然猶各道異也。若在同道，順慶不大於保寧，其轄二州八縣，均也，而順慶糧七萬五千，保寧止二萬。然猶兩郡異也。若在一邑，則同一西南充也，而負郭十里，田以步計，賦以田起；二十里外，則田以組量，不步矣；五十里外，田以約計，不組矣。官賦無定數，私價亦無定估，何其懸絶也。惟是太平日久，累世相傳，民皆安之，以爲固然，不自覺耳。」夫王者制邑居民，則壤成賦，豈有大小輕重不同若此之甚哉！且以所轄州縣言之，真定三十二，西安三十六，開封、平陽各三十四，濟南三十，成都三十一，而松

江、鎮江、太平止三縣，漢陽、興化止二縣。其直隸之州，則如徐州、澤州之四縣，郴州之五縣，嘉定之六縣，潼川之七縣，儼然一府也；而其小者，或至於無縣可轄。且明初之制，❶多因元舊，平陽一路共領九州，殆據山西之半。至洪武二年，始以澤、潞、遼、沁四州直隸山西行省，而今尚有五州。若蒲州，自古别爲一郡，屢次建言，皆爲户部所格。歸德一州，向屬開封，至嘉靖二十四年始分爲府。天下初定，日不暇給，沿元之非，遂至二三百年。〔原注〕崔銑言：「今之郡大者千里，屬邑數十，爲長者名數且不能悉，奚望其理也。宜令大郡不過四百里，邑百里。」然則後之王者，審形勢以制統轄，度幅員以界郡縣，則土田以起徵科，乃平天下之先務，不可以慮始之艱而廢萬年之利者矣。〔閻氏曰〕宋紹興十一年，知臨江軍王伯淮奏曰：「清江縣有税錢四十餘貫，苗米四百餘石，人煙田産並在高安。經界既定，兩縣隨産認税。于是清江有税無田，高安有田無税。清江不免以無田之税增均于原額之田，高安即以無税之田減均于原額之税。是高安得偏輕之利，而清江得偏重之害矣。〔又曰〕懷慶府知府紀誡疏曰：「如《西華縣志》，洪武二十四年在册地止一千九百九十四頃有奇，嘉靖十一年，新丈地一萬九千七百七十頃有奇。永城縣原地一千五百三十頃有奇，嘉靖十一年，新丈出二萬六千六百一十九頃有奇。二縣如此，他縣可知。是土地實增倍于其舊，則糧宜增而不增，而顧以其糧分灑之，此輕者益見其輕也。至河内縣原編户一百二十餘里，今併爲八十三里；修武縣原編户六十里，今併爲二十九里。他縣亦皆類是。人逃而地漸荒，則土地已非其舊。夫糧宜減而不減，而復以其糧包賠之，此重者益重。無怪乎懷慶之民日困征輸，而卒無以自安也。〔汝成案〕先生此條説詳十卷「地畝大小」、「州縣界域」。閻氏注附下尤合。

《太祖實録》：「洪武八年三月，平陽府言：『所屬蒲、解二州，距府闊遠，乞以直隸

❶「明」，據《校記》，鈔本作「國」。

山西行省爲便。』未許。」至天啓四年，巡按山西李日宣，請以二州十縣分立河中府，治運城，以運使兼知府事，運同兼清軍，運副兼管糧，運判兼理刑。事下户部，户部下山西，山西下河東，河東下平陽府議之，竟寢不行。〔原注〕按漢河東郡二十四縣，後漢二十城。魏正始八年，分河東之汾北十縣爲平陽郡。此所謂欲製千金之裘而與狐謀其皮也。且商、雒之於關内，陳、許之於大梁，德、棣之於濟南，潁、亳之於鳳陽，自古不相統屬。去府既遠，更添司道，於是有一府之地而四五其司道者，官愈多而民愈擾，職此之由矣。昔仲長統《昌言》謂：「諸夏有十畝共桑之迫，遠州有曠野不發之田。」范曄《酷吏傳》亦言：「漢制宰守曠遠，户口殷大。」而《後漢・馬援傳》：「既平交趾，奏言：『西于縣户有三萬二千，遠界去庭千餘里，〔原注〕庭，縣庭也。請分爲封溪、望海二縣。』許之。」《華陽國志》：「巴郡太守但望〔原注〕字伯門，太山人。見《風俗通》。上疏言：『郡境南北四千，東西五千，屬縣十四，土界遐遠，令、尉不能窮詰姦凶。時有賊發，督郵追案，十日乃到，賊已遠逃，蹤迹絶滅。其有犯罪逮捕，證驗文書詰訊，從春至冬，不能究訖，繩憲未加，或遇德令。是以賊盜公行，姦宄不絶。太守行農桑不到四縣，刺史行部不到十縣。欲請分爲二郡。』其後遂爲三巴。」《水經注》：「山陰縣，漢會稽郡治也。永建中，陽羨周嘉上書，以縣遠，赴會稽至難，求得分置。遂以浙江西爲吴，以東爲會稽。」此皆遠縣之害已見於前事者也。《北齊書》：「赫連子悦除林慮守，世宗往晉陽，路由是郡，因問所不便。子悦荅言：『臨水、武安二縣，去郡遥遠，山嶺重

疊，車步艱難。若東屬魏郡，則地平路近。』世宗笑曰：『卿徒知便民，不覺損幹。』〔楊氏曰〕幹，郡守所食于郡者。子悦荅以『所言因民疾苦，不敢以私潤負心』。」嗟乎，今之牧守，其能不徇於私而計民之便者，吾未見其人矣。

屬縣

自古郡縣之制，惟唐爲得其中。今攷《地理志》屬縣之數，京兆、河南二府各二十，河中、太原二府各十三，魏州十四，廣州十三，鎮州、桂州各十一，其他雖大，無過十縣者。此其大小相維，多寡相等，均安之效不可見於前事乎？後代之王猶可取而鏡也。但其中一二縣之郡亦有可并。憲宗元和元年，割屬東川六州，制曰：「分疆設都，蓋資共理。形束壤制，亦在稍均。將懲難以銷萌，在立防而不紊。故賈生之議，以楚益梁；宋氏之規，割荆爲郢。酌於前事，宜有變通。」此雖一時之言，亦經邦制郡之長策也。

州縣品秩

漢時縣制，萬户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户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唐則州有上、中、下三等，縣有京、畿、上、中、中下、下六等，品各有差。〔汝成案〕唐制：自羈縻州外，有雄、望、赤、緊、輔、上、中、下八等，見新、舊《唐書·地理志》。實則以户口多寡，分爲上、中、下，而刺史之秩視之。《唐六典》所云「上州刺史一人，從三品；中州刺史一人，正四品上；下州刺史一人，正四品下」是也。《唐會要》：開元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勑：「太平時久，户口日殷，宜以四萬户口已上爲上州，二萬五千户

爲中州，不滿二萬户爲下州。其六雄、十望州、三輔等及别勑同上州，都督及畿内州並同上州。緣邊州三萬户已上爲上州，二萬户已上爲中州。其親王任中州、下州刺史者，亦爲上州，王去任後仍舊。」是以刺史之尊暫升其州，非通制也。第《六典》成于是時，則云中州三萬户以上，下州户不滿三萬者，何以岐舛若是？至縣，則《新志》有赤、畿、緊、望、次赤、次畿、上、中、中下、下十等，無云京者。攷《六典》云：「萬年、長安、河南、洛陽、奉先、太原、晉陽，令一人，正五品上。京兆、河南、太原諸縣，令各一人，正六品上。諸州上縣，令一人，從六品上。諸州中縣，令一人，正七品上。諸州中下縣，令一人，從七品上。諸州下縣，令一人，從七品下。」是唐時縣之等有十，而秩則六也。又「萬年長安」條下注云：「開元十一年置北都，以晉陽、太原爲京縣。十七年巡陵，又以奉先同京縣。」又「丞二人從七品上」條下注云：「皇朝置京縣丞三員。」「主簿二人從七品上」條下注云：「皇朝京縣置二人。」則唐時有京縣明矣。先生所云縣有京、畿、上、中、中下、下六等，蓋本諸此。不知《新志》何以遺去京縣，故著其説云。《太祖實録》：「吴元年，定縣有上、中、下三等，税糧十萬石已下爲上縣，知縣從六品，縣丞從七品，主簿從八品；六萬石已下爲中縣，知縣正七品，縣丞正八品，主簿從八品；三萬石已下爲下縣，知縣從七品，丞簿如中縣之秩。」「洪武六年八月壬辰，分天下府爲三等，糧二十萬石已上者爲上府，秩從三品；二十萬石已下者爲中府，秩正四品；十萬石已下者爲下府，秩從四品。」〔原注〕不知何年始改此制。洪武十四年十月，定考劾法，府以田糧十五萬石已上，州以七萬石以上，縣以三萬石以上，親臨王府上司，軍馬守禦，路當驛道，邊方衝要者爲繁，不及此者爲簡。後乃一齊其品，而但立繁簡之目，才優者調繁，不及者調簡。古時列爵惟五之意，遂盡亡之矣。

府

漢曰郡，唐曰州，州即郡也，惟建都之

地乃曰府。唐初止京兆、河南二府。武后以并州爲太原府。玄宗以蒲州爲河中府，益州爲成都府。肅宗以岐州爲鳳翔府，荆州爲江陵府。德宗以梁州爲興元府。惟興元以德宗行幸於此，其餘皆建都之地也。〔原注〕《舊唐書·田悦傳》：「朱滔自稱冀王，悦稱魏王，王武俊稱趙王，又請李納稱齊王。以幽州爲范陽府，魏州爲大名府，恒州爲真定府，鄆州爲東平府。」《李希烈傳》：「僭號以汴州爲大梁府。」是則以州稱府者，僭也。後梁以汴州爲開封府。後唐以魏州爲興唐府，鎮州爲真定府。〔原注〕《册府元龜》載：長興三年，中書省奏：「本朝都長安，以京兆府爲上。今都雒陽，請以河南府爲上。其五府，舊以鳳翔府爲首，河中、成都、江陵、興元爲次。中興初，升魏博爲興唐府，鎮州爲真定府。皆是創業興王之地，宜升在五府之上，合爲七府。」至宋，而大郡多升爲府。王明清《揮麈録》曰：「太祖皇帝以歸德軍節度使創業，升宋州爲歸德府，後爲應天府。〔錢氏曰〕景德三年。太宗以晉王即位，升并州爲太原府。〔錢氏曰〕大觀元年。真宗以壽王建儲，升壽州爲壽春府。〔錢氏曰〕政和六年。仁宗以昇王建儲，升建業爲江寧府。英宗以齊州防禦使入繼，以齊州爲興德軍。神宗自潁王升儲，升汝陰〔錢氏曰〕潁州。爲順昌府。〔錢氏曰〕政和六年。哲宗自延安郡王升儲，升延州爲延安府。〔錢氏曰〕元祐四年。徽宗以端王即位，升端州爲肇慶府。〔錢氏曰〕重和元年。欽宗自定王建儲，前已升定州爲中山府。〔錢氏曰〕政和三年。太上以康王中興，升康州爲德慶府。〔錢氏曰〕紹興元年。今上以建王建儲，升建安爲建寧府。〔錢氏曰〕紹興卅二年。宣和元年六月，邢州民董世多進狀，以英宗嘗爲鉅鹿郡公，又知岳州孫勰進言，英宗嘗爲岳州防禦使，詔加討論。時邢州已升安國軍，遂以邢州爲信德府，岳州爲岳

陽軍。是歲十月，又詔以列聖潛邸所領地，再加討論。以真宗嘗爲襄王，升襄州爲襄陽府；仁宗嘗爲慶國公，升慶州爲慶陽府；英宗嘗爲宜州刺史，以宜州爲慶遠軍；神宗嘗爲安州觀察使，以安州爲德安府；又嘗爲光國公，以光州爲光山軍；哲宗嘗爲東平軍節度使，以鄆州爲東平府；嘗爲均國公，以均州爲武當軍；徽宗嘗爲寧國公，以寧州爲興寧軍；又嘗爲平江、鎮江軍節度使，並升爲府；又以太宗嘗爲睦州防禦使，升睦州爲遂昌軍。今上即位之初，升隆興、寧國、常德諸府。皆以潛藩擁麾之地也。」〔原注〕隋煬帝大業九年詔曰：「博陵昔爲定州，地居衝要。先皇歷試所基，王化斯遠，故以道冠豳風，義高姚邑。朕巡撫氓庶，爰屆兹邦，瞻望郊壥，懷德思止。可改博陵爲高陽郡，赦境内死罪已下，給復一年。」於是召高祖時故吏，皆量才授職。此前代升郡故事。然以先皇涖任之邦，追思舊德，有此特詔。至宋，則但列空銜，便加恩數矣。《玉照新志》曰：「徽宗嘗封遂寧郡王，升遂州爲遂寧府；嘗封蜀國公，升蜀州爲崇慶府。」沿至於今，無郡不府。而陋小之處，如滁、和、澤、沁、郴、靖、邛、眉之類，猶以州名。又有隸府之州，特異其名，而親理民事與縣尹無別。

〔原注〕凡唐、宋舊設之州，竝有附郭縣，而州不親民事。元初省冗官，令州官兼領。洪武初，并附郭縣入州。浦士衡曰：「國朝建立府州，多踵勝國。其最異者，則以州統縣，而省縣入州，刺史而下行縣令之事。所謂名存實異，與宋以前不同者也。〔錢氏曰〕攷宋時州升府名，濟南，本齊州，政和六年。襲慶，本兖州，政和八年。興仁，本曹州，崇寧三年。潁昌，本許州，元豐三年。淮寧，本陳州，宣和元年。開德，本澶州，崇寧五年。河間，本瀛州，大觀二年，紀在元年。慶源，本趙州，宣和元年。隆德，本潞州，崇寧三年。平陽，本晉州，政和六年。京兆，本永興軍，宣和二年。臨安，本杭州，建炎三年。紹興，本越州，紹興元年。平江，本蘇州，政和三年。鎮江，本

潤州，政和五年。慶元，本明州，紹熙五年。瑞安，本温州，咸淳元年。建德，本嚴州，咸淳元年。嘉興，本秀州，慶元元年。安慶，本舒州，慶元元年。江寧，本昇州，建炎三年改建康府。寧國，本宣州，乾道二年。隆興，本洪州，隆興元年。江陵，建炎四年置荆南府，淳熙元年復。常德，本鼎州，乾道元年。寶慶，本邵州，寶慶元年。建寧，本建州，紹興三十二年。崇慶，本蜀州，淳熙四年。嘉定，本嘉州，慶元元年。潼川，本梓州，重和元年。遂寧，本遂州，政和五年。順慶，本果州，寶慶三年。隆慶，本劍州，紹熙元年。同慶，本成州，寶慶元年。紹慶，本黔州，紹定元年。咸淳，本忠州，咸淳元年。重慶，本恭州，淳熙十六年。英德，本英州，慶元元年，志失年。德慶，本康州，紹興元年。静江，本桂州，紹興三年。慶遠，本宜州，咸淳元年。燕山，本幽州，宣和四年改。雲中，本雲州，宣和三年。成都，本益州，嘉祐四年復。太原，降并州，嘉祐五年復。〔楊氏曰〕後尚有真定、鳳翔二府。〔汝成案〕《宋史・地理志》：「真定府，次府，常山郡，唐成德軍節度。本鎮州，慶曆八年初置真定府路安撫使，統真定府。」攷唐元和十五年，始改曰鎮州，漢仍之，尋復爲府，周又改爲鎮州。今云慶曆八年初置真定府路，統真定府，雖不紀何年始復，度已在宋初矣。鳳翔府則唐至德初升，宋仍之，非由州而升，故顧氏、錢氏皆不數。楊氏云後尚有此二府者，誤也。志云：「江寧府，開寶八年平江南，復爲昇州節度。天禧元年，升爲建康軍節度。」錢氏《考異》云：「按南唐建都金陵，以昇州爲江寧府。宋平江南，復爲昇州，置江寧節度。天禧元年，升江寧府，改江寧軍額曰建康。此志殊未分曉。」是江寧升府在天禧元年，今云建炎三年改建康府，蓋數宋高宗時也。又志云：「太原府，河東節度。太平興國四年平劉繼元，降爲緊州軍事。」《攷異》云：「當云降爲并州。嘉祐五年，復爲太原府。」與此所疏合。第嘉祐五年上距太宗元年且八十五年，則與王明清所云「太宗以晉王即位，升并州爲太原府」者異矣。錢氏此條下注云大觀元年，既與後所疏異，攷志云元豐爲次府，大觀元年升大都督府，亦非由州而升，則注所云益誤矣。

縣之隸於州者，則既帶府名，又帶州名，而其實未嘗管攝於州。〔原注〕惟到任繳憑必由州轉府，尚有餼羊之意。體統乖而名實殽矣。竊以爲宜仍唐制，凡郡之連城數十者，析而二之三之，而以州統縣，

惟京都乃稱府焉，豈不畫一而易遵乎？

〔楊氏曰〕此即唐制也。

鄉亭之職

《漢書・百官表》：「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户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户爲長，秩五百石至二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原注〕《宋書・百官志》：「漢制：丞一人。尉，大縣二人，小縣一人。」是爲長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爲少吏。〔原注〕《武帝紀》元光六年詔曰：「少吏犯禁。」《甯成傳》：「爲少吏，必陵其長吏。」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原注〕《宋書》：「五家爲伍，伍長主之。二伍爲什，什長主之。十什爲里，里魁主之。十里爲亭，亭長主之。」《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張章，父爲長安亭長，失官。」是亭長亦稱官也。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原注〕《張敞傳》注，師古曰：「鄉有秩者，嗇夫之類也。」嗇夫、游徼。〔原注〕《宋書》又有「鄉佐」。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税，游徼徼循禁賊盜。〔原注〕《宋書》：「鄉佐、有秩主賦税，三老主教化，嗇夫主争訟，游徼主姦非。」縣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則減，稀則曠，鄉亭亦如之。皆秦制也。」《高帝紀》：「二年二月，令舉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帥衆爲善，置以爲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原注〕三老爲鄉官，故壺關三老茂得上書言太子。《黄霸傳》：「使郵亭鄉官皆畜雞豚。」此其制不始於秦、漢也，自諸侯兼并之始，而管仲、蔿敖、子産之倫所以治其國者，莫不皆然。〔原注〕《管子》書曰：「擇其賢民，使爲里君。」而《周禮・地官》自州長以下有黨正、族師、閭胥、比長，自縣正以下有鄙師、酇長、里宰、鄰長。則三代明王之治亦不越乎此也。夫惟於一鄉

之中，官之備而法之詳，然後天下之治若網之在綱，有條而不紊。至於今日，一切蕩然，無有存者。且守令之不足任也，而多設之監司；監司之又不足任也，而重立之牧伯。積尊累重，以居乎其上，而下無與分其職者。雖得公廉勤幹之吏，猶不能以爲治，而況託之非人者乎！後魏太和中，給事中李沖上言：「宜準古五家立一鄰長，五鄰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長取鄉人强謹者。鄰長復一夫，里長二，黨長三，所復復征戍，餘若民。三載無愆則陟用，陟之一等。」孝文從之，詔曰：「鄰里鄉黨之制，所由來久。欲使風教易周，家至日見，以大督小，從近及遠，如身之使手，幹之總條，然後口算平均，義興訟息。」史言立法之初，多稱不便，及事既施行，計省昔十有餘倍，於是海内安之。後周蘇綽作六條，詔書曰：「非直州郡之官，皆須善人，爰至黨族閭里正長之職，皆當審擇，各得一鄉之選，以相監統。」隋文帝師心變古，開皇十五年，始盡罷州郡鄉官。而唐柳宗元之言曰：「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帥，有方伯、連帥而後有天子。」由此論之，則天下之治，始於里胥，終於天子，其灼然者矣。故自古及今，小官多者其世盛，大官多者其世衰，〔原注〕《文獻通考》言「唐之初止有上、中、下都督府，其後則有節度、觀察、團練諸使。宋之初止有轉運使，其後則有安撫、提刑等官」。《唐書·代宗紀》：「大曆八年九月癸未，晉州男子郇模以麻辮髮，持竹筐葦席，哭於東市，請獻三十字，一字爲一事。其言『練』者，請罷諸州團練使也。其言『監』者，請罷諸道監軍使也。」〔沈氏曰〕《通志》載《唐六典·開元十道圖》曰：「百户爲里，五里爲鄉，兩京及州縣之郭内分爲坊，郊外爲村里及村坊，皆有正，以司督察。四家爲鄰，五鄰爲保，有長以相

禁約。」注曰：「里正兼課植農桑，催調賦役。」興亡之塗，罔不由此。〔楊氏曰〕此論爲得，但恐不得其人耳。

漢時嗇夫之卑，猶得以自舉其職。故爰延爲外黃鄉嗇夫，仁化大行，民但聞嗇夫，不知郡縣。〔原注〕《後漢書》本傳。而朱邑自舒桐鄉嗇夫，〔原注〕舒縣之鄉。官至大司農，病且死，屬其子曰：「我故爲桐鄉吏，其民愛我。必葬我桐鄉，後世子孫奉嘗我不如桐鄉民。」〔原注〕師古曰：「嘗謂烝嘗之祭。」及死，其子葬之桐鄉西郭外，民共爲起冢立祠，歲時祠祭，至今不絕。〔原注〕《漢書·循吏傳》。二君者，皆其縣人也。必易地而官，易民而治，豈其然哉！〔錢氏曰〕漢之三老、嗇夫，治行尤著者，可累擢至大官，故賢才恒出其中。郡縣掾吏亦然。今雖欲重其選，而若輩本無出身之路，地方官又數凌辱之，其願充者不過姦猾無恥之徒而已，安能佐縣令之治哉！

今代縣門之前多有牓曰：「誣告加三等，越訴笞五十。」此先朝之舊制，亦古者「懸法象魏」之遺意也。今人謂不經縣官而上訴司府，謂之「越訴」，是不然。《太祖實録》：「洪武二十七年四月壬午，命有司擇民間高年老人公正可任事者，理其鄉之詞訟。若户婚、田宅、鬭毆者，則會里胥決之。事涉重者，始白於官。」若不由里老處分而徑訴縣官，此之謂越訴也。〔原注〕宣德七年正月乙酉，陝西按察僉事林時言：「洪武中，天下邑里皆置申明、旌善二亭，民有善惡則書之，以示勸懲。凡户婚、田土、鬭毆常事，里老於此剖決。今亭宇多廢，善惡不書，小事不由里老，輒赴上司，獄訟之繁皆由於此。」景泰四年，詔書猶曰：「民有怠惰不務生理者，許里老依教民牓例懲治。」天順八年三月詔：「軍民之家，有爲盜賊，曾經問斷不改者，有司即大書『盜賊之家』四字於其門。能改過者，許里老、親鄰人相保管，方與除之。」此亦古者

晝衣冠、異章服之遺意。惟其大小之相維，詳要之各執，然後上不煩而下不擾。唐至大曆以後，干戈興，賦税煩矣。而劉長卿之《題霅溪李明府》曰：「落日無王事，青山在縣門。」蓋縣令之職猶不下侵，而小民得以安其業，是以能延國命百有餘年，迄於僖、昭而後大壞。然則鳴琴戴星，有天下者宜有以處之矣。

洪熙元年七月丙申，「巡按四川監察御史何文淵言：『太祖高皇帝令天下州縣設立「老人」，必選年高有德、衆所信服者，使勸民爲善，鄉閭争訟亦使理斷。下有益於民事，上有助於官司。比年所用，多非其人。或出自隸僕，規避差科。縣官不究年德如何，輒令充應，使得憑藉官府，妄張威福，肆虐閭閻。或遇上司官按臨，巧進讒言，變亂黑白，挾制官吏。比有犯者，謹已按問如律。竊慮天下州縣類有此等，請加禁約。』上命申明洪武舊制，有濫用匪人者，并州縣官皆寘諸法」。然自是里老之選輕而權亦替矣。〔原注〕《英宗實録》言：「松江知府趙豫和易近民，凡有詞訟，屬老人之公正者剖斷，有忿争不已者則己爲之和解，故民以老人目之。當時稱爲良吏。」正統以後，里老往往保留令丞，朝廷因而許之，尤爲弊政。見於景泰三年十月庚戌太僕寺少卿黄仕揚所奏。

漢世之於三老，命之以秩，頒之以禄。而文帝之詔，俾之各率其意以道民。當日爲三老者，多忠信老成之士也，上之人所以禮之者甚優，是以人知自好，而賢才亦往往出於其間。新城三老董公，遮説漢王爲義帝發喪，而遂以收天下。壺關三老茂，上書明戾太子之寃，史册炳然，爲萬世所稱道。近世之「老人」，❶則聽役於官，而

❶「近世」，據《校記》，鈔本作「本朝」。

靡事不爲，故稍知廉恥之人不肯爲此，而願爲之者大抵皆姦猾之徒，欲倚勢以陵百姓者也。其與太祖設立老人之初意悖矣。

明初以大户爲糧長，❶掌其鄉之賦税，多或至十餘萬石。運糧至京，得朝見天子。洪武中，或以人材授官。至宣德五年閏十二月，南京監察御史李安及江西廬陵、吉水二縣耆民，六年四月監察御史張政，各言糧長之害，謂其倍收糧石，準折子女，包攬詞訟，把持官府。累經禁飭，而其患少息，然未嘗以是而罷糧長也，惟老人則名存而實亡矣。〔原注〕今州縣或謂之「耆民」，或謂之「公正」，或謂之「約長」，與庶人在官者無異。

巡檢，即古之游徼也。〔原注〕《元史》：「成宗大德十年正月，升巡檢爲九品。」洪武中尤重之，而特賜之敕，〔原注〕洪武十三年二月丁卯。見《御製文集》第七卷。又定爲考課之法。〔原注〕二十五年閏十二月辛卯。及江夏侯周德興巡視福建，增置巡檢司四十有五。〔原注〕二十年四月。自弘治以來，多行裁革，所存不及曩時之半。巡檢裁則總督添矣。〔原注〕崇禎年至薊州、保定各設總督。唐自乾元以後，節度、觀察、防禦使之設，正與明代累添總督、巡撫、兵備相類。何者？巡檢遏之於未萌，總督治之於已亂。〔楊氏曰〕「巡檢裁而總督添」，此一大升降也。

里甲

常熟陳梅曰：「《周禮》：『五家爲比，比有長。五比爲閭，閭有胥。四閭爲族，族有師。五族爲黨，黨有正。五黨爲州，州有長。五州爲鄉，鄉有大夫。』其間大小

❶「明」，據《校記》，鈔本作「國」。

相維，輕重相制，綱舉目張，周詳細密，無以加矣。而要之自上而下，所治皆不過五人，蓋於詳密之中而得易簡之意，此周家一代良法美意也。後世人才遠不如古，乃欲以縣令一人之身，坐理數萬户口，賦税色目繁猥，又倍於昔時，雖欲不叢脞，其可得乎！愚故爲之説曰：以縣治鄉，以鄉治保，〔原注〕或謂之都。以保治甲，視所謂不過五人者而加倍焉，亦自詳密，亦自易簡，此斟酌古今之一端也。」又曰：「一鄉幾保，不妨多少。何也？因民居也，法用圓。十甲千户，不得增損，何也？稽成數也，法用方。」〔沈氏曰〕保甲之設，所以使天下之州縣復分其治也。州縣之地廣，廣則吏之耳目有不及；其民衆，衆則行之善惡有未詳。保長、甲長之所統近而人寡，其耳目無不照，善惡無所匿，從而聞于州縣，平其是非，則里黨得其治，而州縣亦無不得其治。今之州縣官奉大吏之令，舉行保甲，而卒無其效，非保甲之法之不善，爲保長、甲長之人之未善也。故舉行保甲，必先擇其長保甲之人而後可。保長長十甲，甲長長百户，分百户而十人長之，謂之牌頭。牌頭則庶民之樸直者爲之，保長、甲長則必擇士之賢者能者爲之。使慮士之賢能者爲今之保長、甲長而有所不屑，則惟爲州縣者重其事，慎其人，求之以誠，聘之以禮幣，告之以欲分治之義，而使之整其所屬，糾其邪僻兇惡，達之州縣，亦得展其心思才力，自無不屑之患。統乎保者爲鄉，鄉則就搢紳聘焉。其遇之隆，任之專，較之保長、甲長而更倍焉。及功過已著，則權其大小輕重而賞罰進退，以爲勸懲，必且感德畏威而職無不盡已。雖然，欲如是，非州縣之所得擅爲也，責在大吏。而大吏亦不得自專，必也奏其事於朝廷，得額定其員，次第其禄位，立考績黜陟之法，而後可行也。夫《周官》鄉遂之制，自兩漢、後魏以迄唐之盛、明之初，略倣而行之，皆得以善治而宜民。而大儒若朱子，名臣若蘇綽，近世名儒若魏子才、顧寧人，又莫不稱爲治教之基，則非迂遠而闊于事情可知。在更化之初，必共議其不便者，行之久而利，則相與安之矣。〔姚大令曰〕漳、泉素稱多盜，頻年誅捕，不爲少矣，而攘刦之風不息，則捕之可勝捕哉！

今功令以保甲爲弭盜首務，此在西北行之，或有效者。然行之不善，民間已多病之。東南非阻江湖，則濱大海，閩、廣之間，山深林密，往往兵役所不能至，惟羣兇亡命者匿焉。驅之急，則奔聚日衆，其爲隱憂甚大，又不僅攘劫之患而已。漳、泉、惠、潮各郡人民，聚族而居，强悍素著，藏匿兇慝，常臨以兵役數千，不能得一罪人。今欲比次其户，著籍察之，又日更月易，使注其出入、生死、遷徙，具報于官，恐愚頑之民未能若是紛紛不憚煩也。瑩常以爲，保甲之法宜審時度地，變通而行之，但師其意可矣。

掾屬

《古文苑》注王延壽《桐柏廟碑》人名，謂「掾屬皆郡人，可攷漢世用人之法」。今攷之漢碑皆然，不獨此廟。蓋其時惟守相命於朝廷，而自曹掾以下，無非本郡之人，故能知一方之人情，而爲之興利除害。其辟用之者即出於守相，而不似後代之官，一命以上皆由於吏部。故廣漢太守陳寵入爲大司農，和帝問在郡何以爲理，寵頓首謝曰：「臣任功曹王渙以簡賢選能，主簿鐔顯拾遺補闕。臣奉宣詔書而已。」帝乃大悦。至於汝南太守宗資任功曹范滂，南陽太守成瑨委功曹岑晊，並謡達京師，名標史傳。而鮑宣爲豫州牧，郭欽奏其「舉錯煩苛，代二千石署吏」。是知署吏乃二千石之職，州牧代之，尚爲煩苛，今以天子而代之，宜乎事煩而日不給。〔原注〕隋文帝開皇二年，罷辟署，令吏部除授品官爲州郡佐官。其時劉炫對牛弘，以爲「往者州惟置綱紀，郡置守、丞，縣置令而已，其餘具僚則長官自辟」。是知自辟掾屬，即齊、魏之世猶然。《宋史・選舉志》：「宋初，内外小職任，長吏得自奏辟。熙寧間，悉罷歸選部。然要處職任，如沿邊兵官、防河捕盜、重課額務場之類，尋又立專法聽舉，於是辟置不能全廢也。」又其變也，銓注之法改爲掣籤，而吏治因之大壞矣。

《京房傳》：「房爲魏郡太守，自請得除用他郡人。」因此知漢時掾屬無不用本郡人者，房之此請乃是破格。杜氏《通典》言：「漢縣有丞、尉及諸曹掾，多以本郡人爲之，三輔縣則兼用他郡。〔原注〕《黃霸傳》『補左馮翊二百石卒史』，如淳曰：『三輔郡得任用他郡人，而卒史獨二百石，所謂尤異者也。』及隋氏革選，盡用他郡人。」〔沈氏曰〕陳諒直云：「隋氏罷鄉官，革自辟，調選人，改薦舉，紛紛更易，盡以私弊防天下之人。三代之法未盡泯于秦者，至此而無餘，卒等于秦之速亡。信乎，治天下者在彼不在此也。」

唐高宗時，魏玄同爲吏部侍郎，上疏言：「臣聞傳説曰：『明王奉若天道，建邦設都，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惟以理人。』昔之邦國，今之州縣，土有常君，人有定主，自求臣佐，各選英賢，其大臣乃命於王朝耳。秦并天下，罷侯置守。漢氏因之，有沿有革，諸侯得自置吏四百石已下，其傅相大官則漢爲置之。州郡掾史、督郵、從事，悉任之於牧守。爰自魏、晉，始歸吏部，遞相祖襲，以迄於今。用刀筆以量才，按簿書而察行，法令之弊，其來已久。蓋君子重因循而憚改作，有不得已者，亦當運獨見之明，定卓然之議。如今選司所行者，非上皇之令典，乃近代之權道，所宜遷革，實爲至要。何以言之？夫丈尺之量，所及者蓋短；鍾庾之器，所積者寧多！況天下之大，士人之衆，而可委之數人之手乎？假使平如權衡，明如水鏡，力有所極，照有所窮，銓綜既多，紊失斯廣。又以比居此任，時有非人，豈直媿彼清通，亦將竭其庸妄。情故既行，何所不至？贓私一啟，以及萬端。至乃爲人擇官，爲身擇利，顧親疏而舉筆，

看勢要而措情。加以厚貌深衷，險如谿壑，擇言觀行，猶懼不周。今使百行九能析之於一面，具僚庶品專斷於一司，其亦難矣。天祚大聖，比屋可封，咸以爲有道恥賤，得時無怠。諸色入流，歲以千計，羣司列位，無復增多。官有常員，人無定限。選集之始，霧積雲屯，擢敘於終，十不收一。淄澠雜混，玉石難分，用舍去留，得失相半。撫即事之爲弊，知及後之滋失。夏、殷以前，制度多闕。周監二代，焕乎可觀。諸侯之臣，不皆命於天子；王朝庶官，亦不專於一職。故穆王以伯冏爲太僕正，命之曰『慎簡乃僚，無以巧言令色，便辟側媚，其惟吉士』。此則令其自擇下吏之文也。太僕正，中大夫耳，尚以僚屬委之，則三公九卿亦必然矣。《周禮》太宰、内史竝掌爵禄廢置，司徒、司馬別掌興賢詔事，當是分任於羣司，而統之以數職，各自求其小者，而王命其大者焉。夫委任責成，君之體也。所委者當，則所用者精。裴子野有言曰：『官人之難，先王言之尚矣。居家視其孝友，鄉黨服其誠信；出入觀其志義，憂歡取其智謀。煩之以事，以觀其能；臨之以利，以察其廉。《周禮》始於學校，論之州里，告諸六事，而後貢之王庭。其在漢家，尚猶然矣。州郡積其功能，然後爲五府所辟，五府舉其掾屬而升於朝，三公參得除署，尚書奏之天子，一人之身，所關者衆，一士之進，其謀也詳，故官得其人，鮮有敗事。魏、晉反是，所失弘多。』子野所論，蓋區區之宋朝耳，猶謂不勝其弊，而況於當今乎？臣竊見制書，每令三品、五品薦士，下至九品，亦令舉人，此聖朝側席旁求之意也。而褒貶未明，莫慎所舉。且

惟賢知賢，聖人篤論。身且濫進，鑒豈知人？今欲務得實才，兼宜擇其舉主，流清以源潔，影端由表正。不詳舉主之行能，而責舉人之庸濫，不可得已。《漢書》云：『張耳、陳餘之賓客斯役，皆天下俊傑。』彼之蕞爾，猶能若斯，況以神皇之聖明，國家之德業，而不建久長之策，爲無窮之基，盡得賢取士之術，而但顧望魏、晉之遺風，留意周、隋之敝事，臣竊惑之。伏願稍回聖慮，特采芻言，略依周、漢之規，以分吏部之選。即望所用精詳，鮮於差失。」疏奏不納。

玄宗時，張九齡爲左拾遺，上言：「夫吏部尚書、侍郎，以賢而授者也。雖知人之難，豈不能拔十得五？今膠以格條，據資配職，無得賢之實。若刺史、縣令，必得其人於管內。歲當選者，使考才行，可入流品，然後送臺，又加擇焉。以所用多寡爲州縣殿最，則州縣慎所舉，可官之才多，吏部因其成，無今日之繁矣。」〔原注〕《柳渾傳》：「德宗嘗親擇吏宰畿邑，有效。召宰相語，皆賀帝得人。渾獨不賀，曰：『此特京兆尹職耳。陛下當擇臣輩以輔聖德，臣當選京兆尹承大化，尹當求令長聽細事。代尹擇令，非陛下所宜。』帝然之。」

都令史

《通典》：「晉有尚書都令史八人，秩二百石，與左右丞總知都臺事。宋、齊八人，梁五人，謂之五都令史。舊用人常輕，〔原注〕《續漢·百官志》：「尚書令史十八人，二百石。」然《梁冀傳》曰：「學生桂陽劉常，當世名儒，冀召補令史以辱之。」則知此職非士流之所爲也。武帝詔曰：『尚書五都，職參政要，非但總理衆局，亦乃方軌二丞。頃雖求才，未臻妙簡。可革用士

流，以盡時彥。』乃以都令史視奉朝請。」其重之如此。彼其所謂「都令史」者，猶爲二百石之秩，而間用士流爲之。然南齊陸慧曉爲吏部郎，吏部都令史歷政以來，咨執選事，慧曉任己獨行，未嘗與語。帝遣人語慧曉曰：「都令史諳悉舊貫，可共參懷。」慧曉曰：「六十之年，不復能咨都令史爲吏部郎也。」故當日之爲吏部者，多克舉用人之職。自隋以來，令史之任，文案煩屑，漸爲卑冗，不參官品。〔原注〕《金史》：「皇統八年，用進士爲尚書省令史。正隆二年罷。」❶《世宗紀》：「大定二年二月甲寅，復用進士爲尚書省令史。二十三年閏月戊午，上謂宰臣曰：『女直進士，可依漢兒進士，補省令史。夫儒者操行清潔，非禮不行。以吏出身者自幼爲吏，習其貪墨，至於爲官，性不能改。政道興廢，實由於此。』」《章宗紀》：「明昌二年五月戊辰，詔御史臺令史竝以終場舉人充。」《李完傳》言：「尚書省令史，正隆間用雜流。大定初，以太師張浩奏請，始統取進士，天下以爲當。今乞以三品官子孫及終場舉人委臺官辟用。」上納其言。《選舉志》言：「終金之代，科目得人爲盛。諸宮護衛及省臺部譯史、令史、通事，仕進皆列於正班。」斯則唐、宋以來之所無者，豈非因時制宜，而以漢法爲依據者乎？以令史官至宰執者，移剌道、魏子平、孟浩、梁肅、張萬公、粘割斡特勒、董師中、王蔚、馬惠迪、馬諶、楊伯通、賈鉉、孫鐸、孫即康、賈益謙，皆有傳。至於今世，則品彌卑，權彌重，八柄詔王，乃不在官而在吏矣。

《舊唐書》：「許子儒居選部，不以藻鑑爲意。有令史緱直，〔原注〕新、舊《書》竝作「句直」。句，音勾，是宋人減筆字，今據《冊府元龜》正之。是其腹心，每注官，多委令下筆，子儒但高枕而卧，語緱直云『平配』。由是補授失序，傳爲口實。」嗟乎，未若今日之以緱直爲當官，以平配爲著令也。

❶「二年」，《金史·選舉志》作「元年」。

胥史之權所以日重而不可拔者，任法之弊使之然也。開誠布公以任大臣，疏節闊目以理庶事，則文法省而徑竇清，人材庸而狐鼠退矣。

吏胥

天子之所恃以平治天下者，百官也。故曰「臣作朕股肱耳目」，又曰「天工人其代之」。今奪百官之權而一切歸之吏胥，是所謂百官者虚名，而柄國者吏胥而已。郭隗之告燕昭王曰：「亡國與役處。」吁，其可懼乎！秦以任刀筆之吏而亡天下，此固已事之明驗也。

唐鄭餘慶爲相，有主書滑涣，久司中書簿籍，與内官典樞密劉光琦相倚爲姦，每宰相議事，與光琦異同者，令涣往請，必得。四方書幣資貨充集其門，弟泳官至刺史。及餘慶再入中書，與同僚集議，涣指陳是非，餘慶怒叱之。未幾，罷爲太子賓客。其年八月，涣贓污發，賜死。憲宗聞餘慶叱涣事，甚重之。久之，復拜尚書左僕射。〔原注〕《唐書》本傳。韋處厚爲相，有湯銖者爲中書小胥，其所掌謂之孔目房。宰相遇休假，有内狀出，即召銖至延英門付之，送知印宰相。由是稍以機權自張，廣納財賄。處厚惡之，謂曰：「此是半裝滑涣矣。」乃以事逐之。〔原注〕《册府元龜》。夫身爲大臣，而有「甘臨」之憂，「係遯」之疾，則今之君子有媿於唐賢多矣。

謝肇淛曰：「從來仕宦法罔之密，無如今日者。❶上自宰輔，下至驛遞倉巡，莫不

---

❶「今日」，據《校記》，鈔本作「本朝」。

以虛文相酬應。而京官猶可，外吏則愈甚矣。大抵官不留意政事，一切付之胥曹，而胥曹之所奉行者，不過已往之舊牘，歷年之成規，不敢分毫踰越。而上之人既以是責下，則下之人亦不得不以故事虛文應之；一有不應，則上之胥曹又乘隙而繩以法矣。故郡縣之吏宵旦竭蹷，惟日不足，而吏治卒以不振者，職此之由也。」

又曰：「國朝立法太嚴，如户部官不許蘇、松、浙江人爲之，以其地多賦税，恐飛詭爲姦也。然弊孔蠹竇，皆由吏胥，堂司官遷轉不常，何知之有？今户部十三司胥算皆紹興人，可謂目察秋毫而不見其睫者矣。」

先生《郡縣論八》曰：善乎葉正則之言曰：「今天下官無封建，而吏有封建。」州縣之敝，吏胥窟穴其中，父以是傳子，兄以是傳弟。而其尤桀黠者，則進而爲院司之書吏，以掣州縣之權。上之人明知其爲天下之大害，而不能去也。使官皆千里以内之人，習其民事，而又終其身任之，則上下辨而民志定矣，文法除而吏事簡矣。官之力足以御吏而有餘，吏無所以把持其官而自循其法。昔人所謂養百萬虎狼于民間者，將一旦而盡去，治天下之愉快孰過于此！

又《隨筆》曰：一邑之中，食利于官者亡慮數千人。恃訟煩刑苛，則得以嚇射人錢。故一役而恒六七人共之，若不生事端，何以自活？宜每役止留一正副供使，餘竝罷遣，令自便營業。而大要又在省事，省事則無所售其嚇射，即勒之應役，將有不願而逃去者。尤安民之急務也。

法制

法制禁令，王者之所不廢，而非所以爲治也。其本在正人心、厚風俗而已。故曰：「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周公作《立政》之書曰：「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慎。」又曰：「庶獄庶慎，文王罔敢知于兹。」其丁寧後人之意可謂至矣。秦始皇之治，「天下之事無大小，皆決於上，上至於衡石量書，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而秦遂以亡。太史公曰：「昔天下之網嘗密矣，然姦僞萌起，其極也，上下相遁，至於不振。」然則法禁之多，乃所以爲趣亡之具，而愚闇之君猶以爲未至也。杜子美詩曰：「舜舉十六相，身尊道何高。秦時任商鞅，法令如牛毛。」又曰：「君看燈燭張，轉使飛蛾密。」其切中近朝之事乎？

漢文帝詔「置三老、孝弟、力田常員，令各率其意，以道民焉」。夫三老之卑而使之得率其意，此文景之治所以至於移風易俗，黎民醇厚，而上擬於成康之盛也。

諸葛孔明開誠心，布公道，而上下之交，人無間言，以蕞爾之蜀，猶得小康。魏操、吴權任法術以御其臣，而篡逆相仍，略無寧歲。天下之事，固非法之所能防也。〔楊氏曰〕與任吏胥同病別發，歸于不振而已。

叔向與子産書曰：「國將亡，必多制。」夫法制繁，則巧滑之徒皆得以法爲市，而雖有賢者，不能自用，此國事之所以日非也。善乎杜元凱之解《左氏》也，曰：「法行則人從法，法敗則法從人。」〔原注〕宣公十二年《傳》解。

前人立法之初，不能詳究事勢，豫爲

變通之地。後人承其已弊，拘於舊章，不能更革，而復立一法以救之。於是法愈繁而弊愈多，天下之事日至於叢脞，其究也「眊而不行」，〔原注〕語出《漢書・董仲舒傳》。師古曰：「眊，不明也。」上下相蒙，以爲無失祖制而已。此莫甚於有明之世，如勾軍、行鈔二事，立法以救法，而終不善者也。

宋葉適言：「國家因唐、五代之極弊，收斂藩鎮之權，盡歸於上，一兵之籍，一財之源，一地之守，皆人主自爲之也。欲專大利而無受其大害，遂廢人而用法，廢官而用吏，禁防纖悉，特與古異，而威柄最爲不分。雖然，豈有是哉！故人才衰乏，外削中弱，以天下之大而畏人，是一代之法度又有以使之矣。」又曰：「今内外上下，一事之小，一罪之微，皆先有法以待之。極一世之人志慮之所周浹，忽得一智，自以爲甚奇，而法固已備之矣，是法之密也。然而人之才不獲盡，人之志不獲伸，昏然俛首，一聽於法度，而事功日墮，風俗日壞，貧民愈無告，姦人愈得志，此上下之所同患，而臣不敢誣也。」又曰：「萬里之遠，嚬呻動息，上皆知之。雖然，無所寄任，天下泛泛焉而已。百年之憂，一朝之患，皆上所獨當，而羣臣不與也。夫萬里之遠，皆上所制命，則上誠利矣。百年之憂，一朝之患，皆上所獨當，而其害如之何？此外寇所以憑陵而莫禦，❶讎恥所以最甚而莫報也。」

陳亮上孝宗書曰：「五代之際，兵財之柄倒持於下，藝祖皇帝束之於上，以定禍亂。後世不原其意，束之不已，故郡縣空

❶「外寇」，據《校記》，鈔本作「夷狄」。

虚，而本末俱弱。」

洪武六年九月丁未，命有司庶務更月報爲季報，以季報之數類爲歲報。凡府、州、縣輕重獄囚即依律斷決，不須轉發。果有違枉，從御史按察司糾劾。令出，天下便之。〔管氏曰〕明之時大臣專權，今則閣部、督撫率不過奉宣職業。明之時言官爭競，今則給事、御史皆不得大有論列。明之時士多講學，今則聚徒結社者渺焉無聞。明之時士持清議，今則一使事科舉，而場屋策士之文及時政者皆不録。明俗弊矣，其初意則主於養士氣，蓄人材；力舉而盡變之，則於理不得其平，而更起他弊。何者？患常出於所防，而敝每生於所矯。

省官

光武中興，海内人民可得而數，裁十二三。鄣塞破壞，亭燧絶滅，或空置太守、令長，招還流民。帝笑曰：「今邊無人，而設長吏治之，如春秋素王矣。」以故省并郡國及官僚，屢見於史，而總之曰：「兵革既息，天下少事，文書調役，務從簡寡，至乃十存一焉。」以此知省官之故，緣於少事。今也文書日以繁，獄訟日以多，而爲之上者主於裁省，則天下之事必將叢脞而不勝，不勝之極，必復增官，而事不可爲矣。〔沈氏曰〕嘉靖元年十二月甲午，詔革冗官。各司府州縣添設添注署職之員，除錢糧重繁者照舊存留外，其餘參政、參議、同知、通判、縣丞不係額設者，悉令回籍待缺取補。〔汝成案〕宋太祖詔曰：「吏員猥雜，難以求治。俸禄鮮薄，難以責廉。與其冗員而重費，不若省官而益俸。」此言真達治體。

晉荀勗之論，以爲「省官不如省事，省事不如清心」。昔蕭、曹相漢，載其清静，民以寧一，所謂清心也。抑浮説，簡文案，略細苛，宥小失，有好變常以徼利者，必行其誅，所謂省事也」。此探本之言，爲治者識

此，可無紛紛於職官多寡之間矣。

選補

漢宣帝時，盜賊竝起，徵張敞，拜膠東相。請吏追捕有功效者，得壹切比三輔尤異，〔原注〕如淳曰：「壹切，權時也。」趙廣漢奏請令長安游徼、獄吏秩百石，又《循吏傳》左馮翊有二百石卒史，此之謂尤異也。天子許之。上名尚書，調補縣令者數十人。是漢時縣令多取郡吏之尤異者，是以習其事而無不勝之患。今則一以畀之初釋褐之書生，其通曉吏事者十不一二，而耎弱無能者且居其八九矣。又不擇其人之材，而以探籌投鉤爲選用之法，是以百里之命付之闒茸不材之人，既以害民，而卒至於自害。於是煩劇之區遂爲官人之陷穽，而年年更代，其弊益深而不可振矣。然漢時之吏多通經術，故張敞得而舉之，宣帝得而用之。今天下儒非儒，吏非吏，則吾又不識用之何從也。

于慎行《筆塵》言：「太宰富平孫公丕揚，患中人請託，難於從違，大選外官，立爲掣籤之法，一時宮中相傳，以爲至公，下逮閭巷，翕然稱誦，而不知其非體也。〔楊氏曰〕富平之爲此，一時之權宜也。如崔亮之停年，或且以爲聖人矣。非深識之士，烏知其極哉。古人見除吏條格，卻而不視，以爲一吏足矣。柰何衡鑑之地，自處於一吏之職而無所秉成，亦已陋矣。至於人才長短，各有所宜；資格高下，各有所便；地方繁簡，各有所合；道里遠近，各有所準。乃一付之於籤，是掩鏡可以索照，而折衡可以坐揣也。從古以來，不聞此法。」〔汝成案〕陳鼎《東林列傳・孫丕揚傳》：「先是，大選外官，競爲請託。丕揚創爲掣籤法，分

籤爲四隅。東北則北京、山東爲主，而以河南之汝、彰、歸，南京之廬、鳳、淮、陽附之。東南則南京、浙江、福建、江西、廣東爲主，而以廣西之梧州、平樂、桂林附之。西北則陝西、山西爲主，而以河南之懷慶、開封、河南、南陽，湖廣之鄖陽附之。西南則以湖廣、四川、雲南、貴州爲主，而廣西之柳州、南寧、慶遠、潯州、太平附之。至於起復調簡，地僻缺孤，或人浮於缺，又借附近之地，以通籤法之窮。吏部之有掣籤，自丕揚始也。」攷《明史·選舉志》：「其初用拈鬮法，至萬曆間，文選員外郎倪斯蕙條上銓政十八事，其一曰議掣籤。尚書李戴擬行報可，孫丕揚踵而行之」。然則掣籤不始於富平也，特分地至富平始詳云。

南人選南，北人選北，此昔年舊例。宋政和六年，詔知縣注選，雖甚遠無過三十驛。三十驛者，九百里也。今之選人，動涉數千里，風土不諳，語音不曉，而赴任寧家之費復不可量，是率天下而路也。欲除銓政之弊，豈必如此而後爲至公邪？夫人主苟能開誠布公，則自大臣以下至於京朝官，無不可信之人，而銓選之處，有不必在京師者。唐貞觀元年，京師穀貴，始分人於雒州置選。至開耀元年，以關外道途迢遞，河雒之邑，天下之中，始詔東西二曹兩都分簡。留放既畢，同赴京師，謂之東選。是東都一掌選也。黔中、嶺南、閩中官不由吏部，委都督選擇土人補授。上元〔原注〕高宗。三年八月壬寅，敕自今每年遣五品已上彊明清正官充南選使，❶仍令御史同往注擬。〔原注〕杜子美有《送魏司直充嶺南掌選崔郎中判官》詩，曰：「選曹分五嶺，使者歷三湘。」《儒學傳》：「仲子陵，蜀人，典黔中選補。乘傳過家，西人以爲榮。」大曆十四年十二月己亥，詔專委南選使，停遣御史。是黔中、嶺南、閩下各一掌選也。〔原注〕《新書》：「張九齡爲桂州都督兼嶺南

❶「年」字上，中華書局校點本《資治通鑑》卷二〇二有「四」字。

按察選補使。」而九齡又即嶺南之人。《李峴傳》曰：「代宗即位，徵峴爲荆南節度江陵尹、知江淮選補使。」又曰：「罷相，爲吏部尚書，知江淮選舉，置銓於洪州。」《劉滋傳》曰：「興元元年，改吏部侍郎，往洪州知選事。時京師寇盜之後，天下旱蝗，穀價翔貴，選人不能赴調，乃命滋江南典選，以便江、嶺之人。」是江南又一掌選也。宋神宗詔：「川陜、福建、廣南八路之官罷任，迎送勞苦，令轉運司立格就注，免其赴選。」是亦參用唐人之法。〔原注〕建炎南渡，始詔福建、二廣闕竝歸吏部，唯四川仍舊。今之議者必曰：如此，多請託之門，而啟受賕之徑。豈唐人盡清廉，而今人皆貪濁邪！夫子之告仲弓曰：「舉爾所知。」今之取士，禮部以糊名取之，是舉其所不知也；吏部以掣籤注之，是用其所不知也。是使其臣拙於知人，而巧於避事，及乎赴任之後，人與地不相宜則吏治墮，吏治墮則百姓畔，百姓畔則干戈興。於是乎軍前除吏，而并其所爲尺寸之法亦不能守。豈若廓然大公，使人得舉其所知而明試以功，責其成效於服官之日乎？唐太宗謂侍臣曰：「刺史，朕當自選。縣令，宜詔五品已上各舉一人。」〔原注〕玄宗開元九年敕：「京官五品已上，外官刺史、四府上佐各舉縣令一人，視其政善惡，爲舉者賞罰。」〔沈氏曰〕開元十三年，上自選諸司長官有聲望者十一人爲刺史，命宰相、諸王及諸司長官、臺郎、御史餞于雒濱，供張甚盛，賜以御膳，太常具樂，内坊歌妓，上自書十韻詩賜之。有明正統元年十一月乙卯，❶敕：「在京三品以上官，各舉廉潔公正、明達事體堪任御史者一人，在京四品官及國子監、翰林院堂

❶「有明」，據張京華《日知録校釋》，雍正鈔本、北大鈔本作「本朝」。

上官、各部郎中員外郎、六科掌科給事中、各道掌道御史，各舉廉慎明敏、寬厚愛民堪任知縣者一人，吏部更加詳察而擢用之。」夫欲救今時之敝，必如此而後賢才可得，政理可興也。

自南北互選之後，赴任之人動數千里，必須舉債方得到官。而土風不諳，語言難曉，政權所寄，多在猾胥。〔汝成案〕曾子固曰：「均之爲吏，或中州之人用于荒邊側境、山區海聚之間，蠻夷異域之處，或燕荆越蜀、海外萬里之人用于中州，以至四遐之鄉，相易而往。其山行水涉，沙莽之馳，往往則風霜冰雪瘴霧之毒之所侵加，蛟龍𧌑蜴虎豹之羣之所抵觸，衝波急洑、隤崖落石之所覆壓，其進也莫不篙糧舉藥，選舟易馬，力兵曹伍而後動，戒朝奔夜，變更寒暑而後至。至則宮廬器械、被服飲食之具，土風氣候之宜，與夫人民謠俗語言習尚之務，其變難遵，而其情難得也，則多愁居惕處，歎息而思歸。及其久也，所習已安，所蔽已解，則歲月有期，可引而去矣。故不得專一精思，修治具以宣布天子及下之仁，而爲後世可守之法也。或九州之人各用于其土，不在西封，在東境，士不必勤，舟車輿馬不必力，而已傅其邑都，坐其堂奥。道途所次，升降之倦，凌冒之虞，無有接于其形，動于其慮。至則耳目口鼻百體之所養，如不出乎其家，父兄六親故舊之人朝夕相見，如不出乎其里。山川之形，土田市井風謡習俗辭説之變，利害得失善惡之條貫，非其童子之所聞，則其少長之所遊覽，非其自得，則其鄉之先生老者之所告也。所居已安，所有事之宜，皆已習熟，如此故能專慮致勤職事，以宣上恩，而修百姓之急。其施爲先後不待旁諮久察，而與奪損益之幾已斷于胸中矣，豈累夫孤客遠寓之憂，而以苟且決事哉。」曾氏所云，蓋在政和未定制以前，與先生論明代互選之得失正合。後人論議，大率祖此。易除近其他弊端，亦可類推。第淳樸既漓，嫌怨易積。易除近郡，則骫法重輕，害亦匪細。今定令教授等官不選本郡，典史以上不選同省，任滿定以六年，親老可乞近地。銓政既詳，私恩亦遂。鄰省則風土人情不甚殊異，固易設施。遠省則歲月既遥，揣量委曲，興利除害，奚慮艱鉅。廉明惠愛者盡心民事，遐邇何殊？若昏庸貪黷者，即除本郡，亦何益之有哉？昔唐之季世，嘗暫一行

之於嶺南矣。文宗開成五年十一月，嶺南節度使盧鈞奏：「伏以海嶠擇吏，與江淮不同。若非諳熟土風，即難搜求人瘼。且嶺中往日之弊是南選，今時之弊是北資。臣當管二十二州，惟韶、廣二州官僚，每年吏部選授，若非下司貧弱令史，即是遠處無能之流，比及到官，皆有積債，十中無一肯識廉恥。臣到任四年，備知情狀。其潮州官吏伏望特循往例，不令吏部注擬，且委本道求才。若攝官廉慎有聞，依前許觀察使奏正。事堪經久，法可施行。」敕旨依奏。〔原注〕《册府元龜》。《唐書》：「韓佽，元和中爲桂管觀察使，部二十餘州。自參軍至縣令，無慮三百員，吏部所補纔十一，餘皆觀察使商才補職。」「歐陽詹，泉州晉江人，其先皆爲本州州佐、縣令。閩越地肥衍，有山泉禽魚。雖能通文書吏事，不肯北宦。」此固昔人以爲敝法而改紘者矣。處台衡者，其可不用讀書人哉！〔楊氏曰〕今所以無言及者，避嫌之法勝也。

掣籤之法未行，選司猶得意爲注闕，雖多有爲人擇地，亦尚能爲地擇人。自新法既行，竝以聽之不可知之數，而繁劇之區有累任不得賢令，相繼褫斥者。夫君子之道，在乎至公，存一避嫌之心，遂至以人牧爲嘗試。昔唐皎爲吏部侍郎，當引入銓，「或云其家在蜀，乃注與吳；復有言親老先任江南，即唱之隴右」。史書以爲譏笑。以此用人，豈能致太平之理哉！《實録》言：「洪武四年正月壬辰，河南府知府徐麟以母老，居蘄之廣濟，請終養。詔改麟爲蘄州府知府，俾就養其母。」聖主之興，坦懷待物，其所以勸羣臣者至矣。〔錢氏曰〕今州縣既分選調爲二等，而督撫又請揀發人員到省試用，于是部選之缺扣留者十之八九，銓選之權盡移於督撫，而墨吏日甚一日，此不信銓部而信督撫之弊也。

督撫之權愈重，而州縣之包苴愈不可禁。每一缺出，鑽營得之者輒不惜盈千累萬之賄，安望其中有良吏哉！顧氏但知掣籤之不得人，而不知外有鬻缺之病國殃民，其弊更深且毒也。然則孫丕揚籤掣之法未可厚非，督撫既有舉劾之權，不宜更假以銓選之法，内輕而外重，恐非杜漸防微之計也。

萬曆末，常熟顧大韶作《竹籤傳》，其文倣《毛穎傳》爲之。謂籤對主上言：「上而庶吉士、科道之選，下而鄉、會試取士，壹皆用臣，臣乃得展其材。」此憤世滑稽之言，然以之曉人，可謂罕譬而喻矣。夫楚王之厭紐，盆子之探符，古之人用以立帝立王，而今日廛廛施之選人乎？

唐時所謂銓者，有留有放。〔原注〕《唐書·選舉志》：「凡取人之法有四，一曰身，體貌豐偉；二曰言，言辭辨正；三曰書，楷法遒美；四曰判，文理優長。四事皆可取，則先德行，德均以才，才均以勞。得者爲留，不得者爲放。」總章二年，司列少常伯裴行儉始設「長名牓」，宋白曰：「長名牓定留放，留者入選，放者不得入選。〔原注〕《長安志》曰：「尚書省之南别有吏部選院，謂之吏部南院，選人引集之所，其牓列於院外。」《楊國忠傳》「故事，歲揭版南院爲選式」是也。已定注，則過門下、侍中、給事中按閲，有不可，黜之，故放者多而留者少。」景雲中，以宋璟爲吏部尚書，李乂、盧從愿爲侍郎，皆不畏强禦，請謁路絶，集者萬餘人，留者三銓不過二千，人服其公。宋時此法猶存，孝宗乾道元年五月乙亥，詔「未銓試人毋得堂除」。未有若近代之一登科而受禄如持券者也。❶

停年格

今之言「停年格」者，皆言起於後魏崔

❶「近」，據《校記》，鈔本作「今」。

亮。今讀亮本傳，而知其亦有不得已也。傳曰：「遷吏部尚書。時羽林新害張彝之後，靈太后令武官得依資入選。官員既少，應選者多，前尚書李韶循常擢人，衆情嗟怨。亮乃奏爲格制，不問賢愚，專以停解日月爲斷。雖復官須此人，停日後者終於不得。庸才下品，年月久者則先擢用。沈滯者皆稱其能。亮外甥司空諮議劉景安以書規亮曰：『殷、周以鄉塾貢士，兩漢由州郡薦才，魏、晉因循，又置中正。諦觀在昔，莫不審舉，雖未盡美，足應十收六七。而朝廷貢秀才，止求其文，不取其理；察孝廉，惟論章句，不及治道；立中正，惟辨氏族，不考人才。至於取士之途不博，沙汰之理未精，而舅屬當銓衡，宜改張易調，如之何反爲停年格以限之？天下之士誰復修厲名行哉！』亮荅書曰：『汝所言乃有深致，吾乘時徼幸，得爲吏部尚書，常思同升舉直，以報明主之恩，乃其本願。昨爲此格，有由而然。今已爲汝所怪，千載之後，誰知我哉！古今不同，時宜須異。何者？昔有中正，品其才第，上之尚書，尚書據狀，量人授職。此乃與天下羣賢共爵人也。吾謂當爾之時，無遺才，無濫舉矣，而汝猶云十收六七。況今日之選專歸尚書，以一人之鑑照察天下，劉毅所云「一吏部，兩郎中，而欲究竟人物，何異以管窺天而求其博哉」！今勳人甚多，又羽林入選，武夫崛起，不解書計，惟可彍弩前驅，指蹤捕噬而已。忽令垂組乘軒，責以治效，是所謂未曾操刀而使專割。又武人至多，官員至少，設令十人共

一官，❶猶無官可授，況一人望一官，何由不怨哉！ 吾近面執，不宜使武人入選，請賜其爵，厚其禄。既不見從，是以權立此格，限以停年耳。 昔子産鑄刑書以救敝，叔向譏之以正法，何異汝以古禮難權宜哉。仲尼有言：「知我者《春秋》，罪我者亦《春秋》。」吾之此指，其猶是也，但令將來君子知吾意焉。』後甄琛、元修義、城陽王徽相繼爲吏部尚書，利其便己，踵而行之。自是賢愚同貫，涇渭無别，魏之失才，自亮始也。」〔原注〕薛琡爲吏部尚書，❷上言：「黎元之命，繫於長吏，若使惟取年勞，不簡賢否，義均行雁，次若貫魚，執簿呼名，一吏足矣。數人而用，何謂銓衡？」書奏，不報。 然觀其荅書之指，攷其時事，由羽林之變既姑息於前，武人之除復濫開於後，不得已而爲此例。今也上無陵壓之勳人，下無譟呼之叛黨，何疑何憚，而不復前王之制，乃以停年爲斷乎！

《魏書·辛雄傳》：上疏言：「自神龜末來，專以停年爲選。士無善惡，歲久先敍；職無劇易，名到授官。執案之吏，以差次日月爲功能；銓衡之人，以簡用老舊爲平直。且庸劣之人莫不貪鄙，委斗筲以共治之重，託碩鼠以百里之命，皆貨賄是求，肆心縱意，禁制雖煩，不勝其欲。致令徭役不均，發調違謬，箕斂盈門，囚執滿道。二聖明詔，寢而不遵；畫一之法，懸而不用。自此中外之民相將爲亂，❸蓋由官授不得其人，百姓不堪其命故也。」嗚呼，此魏之所以未久而亡也歟！

---

❶ 「十」，原作「千」，據《魏書·崔亮傳》改。

❷ 「薛琡」，原作「辛琡」，據《北齊書·薛琡傳》改。又據本傳，薛琡官至吏部郎中，未作尚書。

❸ 「中外」，據《校記》，鈔本作「夷夏」。

《北齊書・文襄帝紀》：「攝吏部尚書。魏自崔亮以後，選人常以年勞爲制，文襄乃釐改前式，銓擢惟在得人。又沙汰尚書郎，妙選人地以充之。至於才名之士，咸被薦擢。」

《通典》：「唐自高宗麟德以後，承平既久，人康俗阜，求進者衆，選人漸多。總章二年，裴行儉爲司列少常伯，始設長名姓歷牓，引銓注之法，又定州縣官資高下升降，以爲故事，其後莫能革焉。至玄宗開元十八年，行儉子光庭爲侍中兼吏部尚書。先是，選司注官惟視其人之能否，或不次超遷，或老於下位，有出身二十餘年不得禄者。又州縣亦無等級，或自大入小，或初近後遠，皆無定制。光庭始奏用循資格，〔原注〕《新唐書》本傳：「初，吏部求人，不以資考爲限，所獎拔惟其才，往往得俊乂任之，士亦自奮。其後士人猥衆，專務趨競，銓品枉撓。光庭懲之，因行儉長名牓，乃爲循資格。」凡官罷滿，以若干選而集，各有差等，官高者選少，卑者選多，無問能否，選滿則注。限年躡級，不得踰越，非負譴者皆有升無降，庸愚沈滯者皆喜，謂之聖書。雖小有常規，而掄才之方失矣。其有異才高行，聽擢不次，然有其制而無其事，有司但守文奉式，循資例而已。」自宋以下，年資之制，大抵皆本於光庭也。

宋孫洙《資格論》曰：「三代以下，選舉之法，其始終一切皆失者，其國家資格之制乎！今賢材之伏於下者，資格閡之也。職業之廢於官者，資格牽之也。士之寡廉鮮恥者，爭於資格也。民之困於虐政暴吏，資格之人衆也。萬事之所以抗弊，百吏之所以廢弛，法制之所以頽爛決潰而不之救者，皆資格之失也。惟天之生大賢大

德也，非以私厚其人，將使之輔生民之治者也。惟人之有大材大智者，非以獨樂其身，將以振生民之窮者也。今小人累日而取貴仕，君子側身而困卑位，賢者戴不肖於上，而愚者役智者於下，爵不考德，禄不授能。故曰：賢材之伏於下者，資格閡之也。才足以堪其任，小拘歲月而防之矣。力不足以稱其位，增累考級而得之矣。所得非所求也，所求非所任也。位不度才，功不索實。故曰：職業之廢於官者，資格牽之也。今夫計歲閥而爭年勞者，日夜相鬭也。有司躐一名，差一級，則攝衣而羣爭愬矣。其甚者或懷黄敕而置於丞相之前也，其行義去市賈者亡幾耳。故曰：士之寡廉鮮恥者，爭於資格也。來而暴一邑，既歲滿矣，又去而虐一州也，非以贓敗，至死不黜。虎吏齦牙而食於民，賢者鬱死於巖穴，而赤子不得愛其父母也。故曰：民之困於虐政暴吏者，資格之人衆也。夫資格之法起於後魏崔亮，而復行之於唐之裴光庭，是二子者，其當世固已罪之，不待後人之譏矣。然而行之前世，不過數十年者也，後得稱職者矯而更之，故其患不大。今資格之弊，流漫根結，踵爲常法，方且世世而遵行之矣。往者不知非，來者不知矯。故曰：萬事抏弊，百吏廢弛，法制頽爛決潰而不之救也。雖然，不無小利也，小便也。利之者惷愚而廢滯者也，便之者耋老而庸昏者也。而於天下國家焉，則大失也，大害也。然而提選部者亦以是法爲簡而易守也，百品千羣，不復銓敘人物而綜覈功實，一吏在前，勘簿呼名而授之矣。坐廟堂者亦以是法爲要而易行也，大官大職，列籍按氏，差第日月，遝然而登之矣。

上下相冒，而賢材去愈遠，可爲太息也。爲今之急，誠宜大蠲弊法，簡拔異能，爵以功爲先後，用以才爲序次，無以積勤累勞者爲高敘，無以深資久考者爲優選。智愚以别，善否陳前，而萬事不治、庶功不熙者，臣愚未嘗聞也。」

金章宗謂宰臣曰：「今之用人，太拘資歷。循資之法，起於唐代，如此何以得人？」平章政事張汝霖對曰：「不拘資格，所以待非常之材。」上曰：「崔祐甫爲相，未踰年薦八百人，豈皆非常之材與？」

銓選之害

宋葉適論銓選之害，曰：「夫甄别有序，黜陟不失者，朝廷之要務也。故自一命以上，皆欲用天下之所賢者，而不以便其不肖者之人。竊怪人主之立法，常爲不肖者之地，而消靡其賢才，以俱入於不肖而已。而其官最要，其害最甚者，銓選也。吏部者，朝廷喉舌之處也；尚書、侍郎者，天子貴近之臣也。處之以其地，任之以其官，與之以甄别黜陟天下士大夫之柄，而乃立法以付之，曰：『吾一毫不信汝也，汝一毫不自信也。』其人之賢否，其事之罪功，其地之遠近，其資之先後，其禄之厚薄，其闕之多少，則曰：『是一切有法矣。』天下法度之至詳，曲折詰難之至多，士大夫不能一舉措手足者，顧無甚於銓選之法也。嗚呼，與人以官，賦人以禄，生民之命，致治之本，由此而出矣，柰何舉天下之大柄，而自束縛蔽蒙之，乃爲天下大弊之源乎？雖然，是幾百年於是矣，其相承者非一人之故。學士大夫勤身苦力，誦説孔

孟，傳道先王，未嘗不知所謂治道者非若今日之法度也。及其一旦之爲是官，噤舌拱手，四顧吏胥，以問其所當知之法令，吏胥上下其手以視之，其人亦抗然自辨曰：『吾有司也，固當守此法而已。』嗟夫，豈其人之本若是陋哉！陛下有是名器，爲鼓舞羣動之具，與奪進退，以敘天下，何忍襲數百年之弊端，汩没於區區壞爛之法，以消靡天下之人才，而甘心以便其不肖！如此則治道安從出，而治功安從見哉！況自唐中世以前，吏部用人之意猶有可攷，今之所循者，乃其衰亂之餘弊耳。百王之常道，不容於陛下而不復也。」

楊萬里作《選法論》，其上篇曰：「臣聞選法之弊，在於信吏而不信官。信吏而不信官，故吏部之權不在官而在吏，三尺之法，適足以爲吏取富之源，而不足以爲朝廷爲官擇人之具。所謂尚書、侍郎二官者，據案執筆，閉目以書紙尾而已。且夫吏之犯法者必治，而受賕者必不赦，朝廷之意豈真信吏而不信官者邪？非朝廷之意也，法也。意則信官也，法則未嘗信官也，朝廷亦不自信也。天子不自信，則法之可否孰決之？決之吏而已矣。夫朝廷之立法，本以防吏之爲姦，而其用法也，則取於吏而爲決，則是吏之言勝於法，而朝廷之權輕於吏也。其言至於勝法，而其權至重於朝廷，則吏部長貳安得而不吏之奉哉！長貳非曰奉吏也，曰吾奉法也。然而法不決之於官而決於吏，非奉吏而何？夫是之謂信吏而不信官。今有一事於此，法曰如是可，如是而不可。士大夫之有求於吏部，有持牒而請曰：我應夫法之所可行。而吏部之長貳亦曰可，宜其爲可無疑

也。退而吏出寸紙以告之曰不可，既曰不可矣，宜其爲不可無改也，未幾而又出寸紙以告之曰可。且夫可不可者，有一定之法，而用可不可之法者，無一定之論。何爲其然也？吏也。士大夫之始至也，恃法之所可，亦恃吏部長貳之賢，而不謁之吏，故與長貳面可之。退而問之吏，吏曰：法不可也。長貳無以詰，則亦曰然。士大夫於是不決之法，不請之長貳，而以市於吏。吏曰：可也，而勿亟也。伺長貳之遺忘，而晝取其諾，昨奪而今與，朝然而夕不然，長貳不知也，朝廷不訶也，吏部之權不歸之吏而誰歸！夫其所以至此，其始也有端，其積也有漸，而其成也植根甚固而不可動揺矣。然則曷爲端？其病在於忽大體、謹小法而已矣。吏者從其所謹者而中之，并與其所忽者而竊之，此其爲不可破也。且朝廷何不思之曰：吾之銓選，果止於謹小法而已，則一吏執筆而有餘也，又焉用擇天下之賢者以爲尚書、侍郎也哉？則吾之所以任尚書、侍郎者，殆不止於謹小法而已。是故莫若略小法而責大體，使知小法之有所可否，初無繫於大體之利害，則吏部長貳得以出意而自決之，要以不失夫銓選之大體，而不害夫立法之大意而已。責大體而略小法，則不決於吏，而吏之權漸輕。吏權漸輕，然後長貳之賢者得以有爲，而選法可以漸革也。」其下篇曰：「臣聞吏部之權不異於宰相，亦不異於一吏。夫宰相之與一吏，不待智者而知其懸絶也。既曰吏部之權不異於宰相，又曰亦不異於一吏者，何也？今夫進退朝廷之百官，賢者得以用，而不肖者得以黜，此宰相之權也。注擬州縣之百官，

下至於簿尉，而上至於守貳，此吏部之權也。朝廷之百官自大科異等，與夫進士甲科之首者，未有不由於吏部也，未有不由於吏部而官者。今日之簿尉，未必非他日之宰相，而況今日宰相之所進退者，臺閣之所布列者，皆前日之升階揖侍郎者也。故曰吏部之權不異於宰相。雖然，吏部之所謂注擬，何也？始入官者則得簿尉，自簿尉來者則得令丞，推而上之，至於幕職，由是法也。又上之至於守貳，由是法也。其宜得者則曰應格，其不宜得者則曰不應格。曰應格矣，雖貪者、疲愞者、老耋者、乳臭者、愚無知者、庸無能者皆得之，得者不之媿，與者不之難也。曰不應格矣，雖真賢實能、廉潔守志之士，皆不得也，不得者莫之怨，不與者莫之恤也。吏部者曰：彼不媿不怨，吾事畢矣。如募焉，書其役之高下而甲乙之，按其役之遠近而勞逸之，呼一吏而閱之簿，盡矣，此縣令之以止小民之争也。吏部注擬百官，而寄之以天下之民命，乃亦止於止争而已矣，故曰亦不異於一吏。今吏部亦有所謂銓量者矣，揖之使書，以觀其能書乎否也；贊之使拜，以探其有疾與否也；召醫而視之，以試其視聽之明暗、筋力之老壯也。曰銓量者，如是而已矣。而賢不肖愚智何別焉？昔晉用山濤爲吏部尚書，而中外品員多所啟拔。宋以蔡廓爲吏部尚書，廓先使人告宰相徐羡之曰：『若得行吏部之職則拜，不然則否。』羡之荅云：『黄、散以下皆委。』廓猶以爲失職，遂不拜。蓋古之吏部雖黄門、散騎皆由吏部之較選，是當時之爲吏部者，豈亦止取若今所謂應格者而爲黄、散哉，抑將止取今所謂銓量者而爲黄、散

邪？〔原注〕《宋史・蘇紳傳》：上言：「古者自黄、散而下，及隋之六品，唐之五品，皆吏部得專去留。今審官院流内銓，則古之吏部；三班院，古之兵部。不問官職之閒劇，才能之長短，惟以資歷深淺爲先後，有司但主簿籍而已，欲賢不肖有别，不可得也。」臣願朝廷稍增重尚書之權，使之得以察百官之能否而與奪之。如丞簿以下，官小而任輕者，固未能人人而察之也，至於縣宰之寄以百里之民者，守貳之寄以一郡之民者，豈不重哉！且天下幾州，一州幾縣，一歲之中居者待者之外，到部而注擬縣宰者幾人，守貳又幾人，則亦不過三數百而已。以一歲三數百之守貳、縣宰，而散之於三百六旬之日月，則一日之注擬者，絶多補寡，亦無幾爾。一歲之間，而不能察三數百人之能否，則其爲尚書者亦偶人而已矣。月計之而不粗，歲計之而不精，則其州縣之得人，豈不十而五六哉。雖不五六，豈不十而三四哉。以此較彼，不猶愈乎？或曰：尚書之權重，則將得以行其私，柰何？是不然。昔陸贄請令臺省長官各舉其屬，而德宗疑諸司所舉皆有情故，或受賂者。贄諫之曰：『陛下擇相亦不出臺省長官之中，豈有爲長官則不能舉一二屬吏，居宰相則可擇千百具僚？』其要在於精擇長吏，贄之説盡矣。今朝廷百官，孰非宰相進擬者而不疑也，至於吏部長貳之注擬，而獨疑其私乎？精擇尚書而假之以與奪之權，使得精擇守貳、縣宰，而無專拘之以文法，庶乎天下不才之吏可以汰，而天下之治猶可以復起也與！」〔陸清獻曰〕人才不患其壅滯也。天下之才無窮，而朝廷之官有限，以有限之官給無窮之才，前後相守，歷歲月而不能即登庸者，勢也。是惟上之人有以鼓舞之，鼓舞之道得則壅滯之端泯。善用才者，患

無以鼓舞之，不患無以疏通之也。自古人才之多者莫如三代，建官之少者又莫如三代。然三代之時，不聞有壅滯之患，無他，鼓舞之道得焉耳。鼓舞之道，莫若于循格之中行破格之典，使中才不得越次而進，以守選法之常，而英流間得超擢以登，以通選法之變。凡今在籍候選者，宜令所在督撫每歲各以其職業考之，舉其最者一人，上送吏部，得越次而選。而郡縣有司亦令督撫歲舉其最者一人，使得越次而升。越次而選者，一省不過歲一人，無礙于選法之常，而英流之士得以及鋒而用，中才者亦將勉自滌勵，而不至于委靡自棄。選授之期雖遥，而皆有旦夕可選之望，則不見其遥；升轉之途雖難，而皆有旦夕可升之望，則不見其難。如此尚何壅滯之慮？此所謂以鼓舞爲疏通也。今仕途之所以壅者，以流品之太雜也。自科目而外，有任子，又有例監，有投誠，有府史雜流，此朝廷所以廣用人之途，雖不可偏廢，然其中豈無冒濫當核者？宜嚴其例，使一才一藝皆得踊躍于功名，而不至開僥倖之門。有貪污者，不時糾參，而考課之時尤宜嚴核也。漢法，長官得自辟曹掾，一時文學才俊之士皆出其中。宜倣其制，令天下長官得辟有出身士人爲掾吏，既可息奸猾之風，而士之未就職者亦得少展其才，皆今日疏通選政之道也。〔姚大令曰〕後世取士之途廣矣，科第取之，鴻博取之，館職吏員取之，乃至入貲者取之。登進甚多，而常有無人之歎，豈執事者之咎？吾謂不然。登進之法，宜有常格，以絶奔競之門；甄拔之途，必有殊科，以收非常之用。向之數端者，可以得尋常之士矣。若夫奇才智勇、抱非常之略者，豈屑屑從事於此哉！就使數者之中有其人矣，責之以科條，核之以名實，尺寸之法足以短人，彼其所挾持者大，區區不足以自見，有逃而去耳。況其窮愁失職，放浪於風塵湖海之中，鬱鬱無所遇，又安知其幾輩耶！夫有雄材絶智、抱濟時之具者，此其人類不能斤斤於言行稱譽之閒矣，有不爲乃可以有爲，釋其小乃可以見其大。舉世不覺而獨言之者，必有觀時之識；舉世共趨而獨不顧者，必有經遠之謀。接其人，察其議論，毋以資格相拘，毋以毀譽惑聽，是在執事者之鑒擇矣。

紹興三十二年，吏部侍郎淩景夏言：「國家設銓選，以聽羣吏之治。其掌於七司，著在令甲，所守者法也。今升降於胥吏之手，有所謂例焉。長貳有遷改，郎曹有替

移，來者不可復知，去者不能盡告，索例而不獲，雖有强明健敏之才，不復致議；引例而不當，雖有至公盡理之事，不復可伸。貨賂公行，姦弊滋甚。嘗觀漢之公府有《辭訟比》，尚書有《決事比》。比之爲言，猶今之例。今吏部七司宜置例册，凡經申請，或堂白，或取旨者，每一事已，命郎官以次擬定，而長貳書之於册，永以爲例。每半歲上於尚書省，仍關御史臺。如此則巧吏無所施，而銓敘平允矣。」淳熙元年，參知政事龔茂良言：「法者，公天下而爲之者也。例者，因人而立以壞天下之公者也。昔之患在於用例破法，今之患在於因例立法，自例行而法廢矣。故諺稱吏部爲『例部』。」是則銓政之害，在宋時即已患之，而今日尤甚。所以然者，法可知而例不可知。吏胥得操其兩可之權，以市於下。世世相傳，而雖以朝廷之力不能拔而去之。甚哉，例之爲害也，又豈獨吏部然哉！〔原注〕古無「例」字，只作「列」。《禮記·服問》：「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注：「列，等比也。」《釋文》：「徐邈音例。即後人『例』字。」至《漢書·何武傳》曰：「欲除吏，先爲科例，以防請託。」《杜欽傳》曰：「不爲陛下廣持平例。」《王莽傳》曰：「太傅平晏從吏過例。」始加「人」作「例」。

寇萊公爲相，章聖嘗語兩府，欲擇一人爲馬步軍指揮使。公方議其事，吏有以文籍進者。公問何書，對曰：「例簿也。」公曰：「朝廷欲用一衙官，尚須檢例邪？安用我輩！壞國政者，正由此爾。」司馬温公與吕惠卿論新法於上前。温公曰：「三司使掌天下財，不才而黜之可也，不可使兩府侵其事，今爲制置三司條例司何也？宰相以道佐人主，安用例！苟用例，則胥吏足矣，今爲看詳中書條例司何也？」惠卿不能對。

員缺

「員缺」之名，自晉時已有之。《晉書·王藴傳》：「遷尚書吏部郎。每一官缺，求者十輩。」〔原注〕《世説》注引《山濤啟事》曰：「吏部郎史曜出缺處當選。」〔沈氏曰〕《史記·儒林傳》：「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是漢時已有「缺」名。〔錢氏曰〕《韓安國傳》：「梁内史缺。」《漢書》：「杜業言方進翟方進爲京兆尹時，陳咸爲少府，在九卿高第，陛下所自知也。方進素與司直師丹相善，臨御史大夫缺，使丹奏，咸爲姦利，請案驗。卒不能有所得，而方進果自得御史大夫。」《循吏傳》：「公卿缺則選諸所表，以次用之。」《酷吏傳》：「後左馮翊缺。」《佞幸傳》：「其後御史大夫缺。」《薛宣傳》：「御史大夫任重職大，非庸材所能堪，今當選於羣卿，以充其缺。」又云：「會司隸缺，況恐咸爲之。」則西漢已有缺稱，不始于晉也。《魏書·元修義傳》：「遷吏部尚書。時上黨郡缺，中散大夫高居求之。」至唐趙憬《審官六議》，遂有「人少闕〔原注〕「缺」字同。多」、「人多闕少」之語。而崔湜以中書侍郎知吏部選事，至「逆用三年員闕」。令狐峘在吏部，楊炎爲侍郎，「至分闕，以惡闕與炎」。其名相傳，至今不改矣。

《舊唐書·德宗紀》：御史大夫崔從奏：「兵戎未息，仕進頗多。比來每至選集，不免據闕留人。嘗歎遺才，仍招怨望。」此亦似今之「截留候選」也。

《大唐新語》：「劉思立爲考功員外，子憲爲河南尉。思立今日亡，明日選人有索憲闕者。載深咨嗟，❶以爲名教所不容，乃書其無行，注名籍。其人比出選門，爲衆目所視，衆口所訾，亦趦趄而失步矣。朝廷咸謂載能振理風俗。」自今言之，不過索

---

❶「載」上，中華書局校點本《大唐新語》有「馬」字。

一丁憂之闕，亦何至見擯於清議邪？不知由是心推之，則有其親未死而設爲機阱以謀奪其處，亦人情之所必至者矣。《孟子》曰：「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勝用也。人能充無穿窬之心，而義不可勝用也。」苟反是而充之，其亦何所不至邪！願後之持銓衡者常以正風俗爲心，則國家必有得人之慶矣。

日知録集釋卷八終

日知録集釋卷九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黄汝成集釋

人材

宋葉適言：「法令日繁，治具日密，禁防束縛至不可動，而人之智慮自不能出於繩約之内，故人材亦以不振。」今與人稍談及度外之事，輒摇手而不敢爲。夫以漢之能盡人材，陳湯猶扼腕於文墨吏，而況於今日乎？宜乎豪傑之士無以自奮，而同歸於庸懦也。

使枚乘、相如而習今日之經義，則必不能發其文章。使管仲、孫武而讀今日之科條，則必不能運其權略。故法令者，敗壞人材之具：以防姦宄而得之者什三，以沮豪傑而失之者常什七矣。

自萬曆以上，法令繁而輔之以教化，故其治猶爲小康。萬曆以後，法令存而教化亡，於是機變日增，而材能日減。其君子工於絶纓而不能獲敵之首，其小人善於盜馬而不肯救君之患。誠有如《墨子》所云「使治官府則盜竊，守城則倍畔，使斷獄則不中，分財則不均」，《吕氏春秋》所云「處官則荒亂，臨財則貪得，列近則持諫，將衆則罷怯」，又如劉蕡所云「謀不足以翦除姦兇，而詐足以抑揚威福。勇不足以鎮衛社稷，而暴足以侵害閭里」者。嗚呼，吾有以見徒法之無用矣。

《實録》言：「宣德五年八月丙戌，上罷朝，御文華殿，學士楊溥等侍。上問：『庶

官之選，何術而可以盡得其人？』」溥對曰：『嚴薦舉，精考課，何患不得？』上曰：『近代有罪舉主之法，夫以一言之薦而欲保其終身，不亦難乎？朕以爲教養有道，人材自出。漢董仲舒言：「素不養士而欲求賢，猶不琢玉而求文采。」此知本之論也。』」徒循三載考績之文，而不行「三物教民」之典，雖堯、舜亦不能以成允釐之治矣。

保舉

《宋史》：元祐初，司馬光爲相，奏曰：「爲政得人則治，然人之才或長於此而短於彼，雖皋、夔、稷、契，各守一官，中人安可求備？故孔門以四科取士，漢室以數路得人。若指瑕掩善，則朝無可用之人；苟隨器授任，則世無可棄之士。臣備位宰相，職當選官，而識短見狹。士有恬退滯淹，或孤寒遺逸，豈能周知？若專引知識則嫌於私，若止循資序未必皆才。莫若使有位達官各舉所知，然後克叶至公，野無遺賢矣。欲乞朝廷設十科舉士：一曰行義純固、可爲師表科，〔原注〕有官無官人皆可舉。二曰節操方正、可備獻納科，〔原注〕舉有官人。三曰智勇過人、可備將帥科，〔原注〕舉文武有官人。四曰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科，〔原注〕舉知州以上資序。五曰經術精通、可備講讀科，〔原注〕有官無官人皆可舉。六曰學問該博、可備顧問科，〔原注〕同上。七曰文章典麗、可備著述科，〔原注〕同上。八曰善聽獄訟、盡公得實科，〔原注〕舉有官人。九曰善治財賦、公私俱便科，〔原注〕同上。十曰練習法令、能斷請讞科。〔原注〕同上。應職事官自尚書至給、舍、

諫議，寄禄官自開府儀同三司至大中大夫，職自觀文殿學士至待制，每歲須於十科內舉三人，仍具狀保任，中書置籍記之。異時有事須材，即執政案籍，視其所嘗被舉科格，隨事試之，有勞又著之籍；內外官闕，取嘗試有效者隨科授職。所賜誥命，仍備所舉官姓名，其人任官無狀，坐以謬舉之罪。所貴人人重慎，所舉得才。」光又言：「朝廷執政惟八九人，若非交舊，無以知其行能，不惟涉循私之嫌，兼所取至狹，豈足以盡天下之賢才？若採訪毀譽，則情僞萬端。與其聽游談之言，曷若使之結罪保舉？故臣奏設十科以舉士，其公正聰明可備監司。誠知請屬挾私所不能無，但有不如所舉，譴責無所寬宥，則不敢妄舉矣。」〔沈氏曰〕前明萬曆二十七年十月癸未，南京國子監祭酒郭正域條議中飭監規，內一條云：「時文不足以盡才，科目不足以得士。請下禮官，訪求州縣九流異學之士，稍如宋司馬光十科例，或善推步，或諳鍾律，或通陳法，或工六書，各爲一科。府州縣貢入，禮部校考，分別等第，選入兩京國子監，得照選貢事例，次者與之全廩，一體撥選。如異日太常諸屬之選，則取諸樂律科；欽天諸屬之選，則取之曆象科；殿閣中書之選，則取之六書科；幕府參贊之選，則取之兵法科。則平日養之有素，而一旦求之，如探囊取物矣。」

明主勞於求賢，而逸於任人。《韓非子》云：「王登爲中牟令，〔原注〕《吕氏春秋》作任登。言中牟士中章胥已。襄主曰：『子見之，我將以爲中大夫。』其相室曰：『中大夫，晉重列也。今無功而受，君其耳而未之目邪？』襄主曰：『我取登既耳而目之矣，登之所取又耳而目之，是耳目人終無已也。』」此執要之論也。善乎子夏之告樊遲也，曰：「舜有天下，選於衆，舉皋陶，不仁者遠矣。湯有天下，選於衆，舉伊尹，不

仁者遠矣。」

《唐書》：崔祐甫爲相，薦舉惟其人，不自疑畏，推至公以行，日除十數人。未逾年，除吏幾八百員，多稱允當。帝嘗謂曰：「人言卿擬官多親舊，何邪？」對曰：「陛下令臣進擬庶官，夫進擬者必悉其才行，若素不知聞，何繇得其實？」帝以爲然。以德宗之猜忌，而猶能聽之，愈乎近代之人主也。〔原注〕《李絳傳》：德宗問：「多公親舊，何邪？」祐甫對曰：「所問當與不當耳，非臣親舊，孰知其才？其不知者，安敢與官？」時以爲名言。

正統三年十一月乙未，行在通政司左通政陳恭言：「古者擇任庶官，悉由選部，是以職任專而事體一。頃者令朝臣各薦所知，恐開私謁之門，而長奔競之風，乞令杜絶，一歸銓部。」事下，行在吏部尚書郭璡等覆奏曰：「往時朝廷慮典銓者未盡知人，故勑廷臣各舉所知，其法良矣。脱有徇私，邦憲昭然，誰肯同蹈？今恭聽流言而尼良法，未見其當也。」乞令仍舊，從之。

先生《郡縣論九》曰：取士之制，其薦之也，略用古人鄉舉里選之意；其試之也，略用唐人身言書判之法。縣舉賢能之士，間歲一人，試于部。上者爲郎，無定員。郎之高第得出而補令，次者爲丞，于其近郡用之。又次者歸其本縣，署爲簿、尉之屬。而學校之設，聽令與其邑之士自聘之，謂之師，不謂之官，不隸名于吏部。而在京，則公卿以上，仿漢人三府辟召之法，參而用之。夫天下之士，有道德而不願仕者則爲人師，有學術才能而思自見于世者，其縣令得而舉之，三府得而辟之，其亦可以無失士矣。或曰：間歲一人，功名之路無乃狹

乎？化天下之士，使之不競于功名，王治之大者也。且顔淵不仕，閔子辭官，漆雕未能，曾晳異撰，亦何必于功名哉！〔姜氏曰〕後世師儒之教不明，雖行閭族黨，不學面牆者往往而是，以如是之人，一旦舉以臨民，授之以政，即欲不以文墨試之，得乎？蓋自選舉與學校不復相爲首尾，而一切關防刻薄之事起。雖明知法益繁，弊益生，士風亦日益壞，然其勢顧有不得不極于此者。魏黄初中，三輔議舉孝廉，不復限以試經，司徒華歆憂其學業從此而廢。至唐貞觀時，汴、鄜諸州所舉孝廉，問以皇王政術，曾參《孝經》，竝不能答。宋太祖開寶九年，濮州薦孝悌者二百七十人，召問于講武殿，率不如詔。猶稱素能習武，試以騎射，則顛仆失次。太祖欲使隸兵籍，皆號告求免。不試而舉，弊遂至此！故後世無論賢良、文學、孝弟、力田諸科，一槩試之以文墨之事，亦其勢然也。及其甚也，則巍科厚秩，皆取決于方寸之紙，而竟不復問其立身之本末矣。是其末流之弊，愈趨而愈遠，以至于無可如何者也。

關防

《隋書·酷吏傳》：「厙狄士文爲貝州刺史，凡有出入，皆封署其門，僮僕無敢出外。」此今日居官通例，而史以爲異事，豈非當日法制雖嚴，而關防未若今之密乎？末世人習澆訛，防閑日甚，少不禁飭，則奸宄之徒投間抵隙，無所不至。長吏到官，以關防爲第一義。然愚以爲，但無至公之心以御之爾。《世説》：「晉文王親愛阮嗣宗。阮從容言：『嘗游東平，樂其土風，願得爲東平太守。』文王從其意。阮騎驢徑到郡，至則壞府舍諸壁障，使内外相望，然後教令，一郡清肅。十餘日，復騎驢去。」唐姚合爲武功尉，其《縣居》詩曰：「朝朝門不閉，長似在山時。」在曠達之士猶且爲

之，而況於大賢也。

《大唐新語》：「姜晦爲吏部侍郎，性聰悟，識理體。舊制，吏曹舍宇悉布棘，以防令史與選人交通。及晦領選事，盡除之，大開銓門，示無所禁。有私引置者，晦輒知之，召問，莫不首伏。初，朝廷以晦改革前規，咸以爲不可。竟銓綜得所，賄賂不行，舉朝歎服。」

《太祖實録》：洪武二十年八月壬申，上謂刑部尚書唐鐸、工部侍郎秦逵、都察院左都御史詹徽等曰：「朕初於文籍設關防印記者，本以絶欺蔽，防奸僞，特一時權宜爾。果正人君子，焉用是爲？自今六科有關防印記俱銷之，仍移文諸司，使知朕意。」

封駮

人主之所患，莫大乎「唯言而莫予違」。齊景公燕賞於國内，萬鍾者三，千鍾者五，令三出，而職計莫之從。公怒，令免職計。令三出，而士師莫之從。〔原注〕《晏子春秋》。此「畜君」之詩所爲作也。漢哀帝封董賢，而丞相王嘉封還詔書。〔原注〕胡三省曰：「後世給舍封駮本此。」後漢鍾離意爲尚書僕射，數封還詔書。自是封駮之事多見於史，而未以爲專職也。唐制：凡詔勑皆經門下省，事有不便，得以封還。而給事中有駮正違失之掌，著於《六典》。〔原注〕《唐書》：「給事中在漢爲加官，至唐屬之門下省，使之駮正奏抄，塗竄詔勑之不便。」如袁高、崔植、韋弘景、狄兼謩、鄭肅、韓佽、韋温、鄭公輿之輩，竝以

封還勅書垂名史傳。亦有召對慰諭，如德宗之於許孟容，中使嘉勞，如憲宗之於薛存誠者。而元和中，給事中李藩在門下，制勅有不可者，即於黄紙後批之，吏請别連白紙，藩曰：「别以白紙，是文狀也，何名批勅？」宣宗以右金吾大將軍李燧爲嶺南節度使，已命中使賜之節，給事中蕭倣封還制書。上方奏樂，不暇别召中使，使優人追之，節及燧門而返。人臣執法之正，人主聽言之明，可以竝見。〔原注〕德宗時，盧杞量移饒州刺史。制出，給事中袁高執之不下。擢浙東觀察判官齊總爲衡州刺史，❶給事中許孟容封還詔書。憲宗末，皇甫鎛奏減内外官俸以助國用，給事中崔植封還勅書。穆宗時，授李訓四門助教，給事中鄭肅、韓佽封還制書。劉士涇擢太僕卿，給事中韋弘景封還詔書。文宗時，赦官典犯贓者，給事中狄兼謩封還勅書。宣宗時，赦康季榮擅用官錢，給事中封還勅書。懿宗時，貶右補闕王讜，給事中鄭公輿封還勅書。五代廢弛。宋太宗淳化四年六月戊寅，始復給事中封駁，而司馬池猶謂「門下雖有封駁之名，而詔書一切自中書以下，非所以防過舉也」。〔胡氏曰〕攷唐之政事堂，宰執議事之所，舊在門下省，後移入中書省。蓋門下省，給事中所居也。中書省，閣臣所居也。唐之給事有封還詔書之例，其於宰相建白，例得駁正。不於門下議事，而於中書議事，乃閣臣志在自專，不使門下與聞，因而無從駁正。待取中旨，然後封還，則其勢已難，甘塞默者多矣。此宰執巧於持權之法，必宗楚客、李林甫輩所爲。明代雖罷門下省長官，❷而獨存六科給事中，以掌封駁之任。旨必下科，其有不便，給事中駁正到部，謂之「科參」。〔原注〕若曰「抄出駁之」、「抄出寢之」是也。六部之官無敢抗科參而自行者，故給事中之品卑而權特重。萬曆之時九重淵

❶「擢浙東觀察」至「刺史」，《舊唐書・德宗紀》作「以浙東團練副使齊總爲衢州刺史」。

❷「明代」，據《校記》，鈔本作「本朝」。

默，泰昌以後國論紛紜，而維持禁止，往往賴抄參之力，〔原注〕天啓六年，大理寺正許志吉以請旌母節事，爲禮科右給事中張惟一抄參。具疏申辯。奉旨：「參駁係科臣執掌，許志吉險辭飾辯，著罰俸三箇月。」今人所不知矣。

《元城語録》曰：「王安石薦李定，時陳襄彈之，未行。已擢監察御史裏行，宋次道封還詞頭，辭職。〔原注〕《清波雜志》：「唐制，唯給事得封還詔書。富鄭公知制誥日，封劉從愿妻遂國夫人，公乃繳還詞頭。後人遂踵而行之。中書舍人繳還詞頭自此始。」罷之。次直吕大臨，再封還之。最後付蘇子容，又封還之。更奏，復下，至於七八。子容與大臨俱落職奉朝請，名譽赫然。此乃祖宗德澤百餘年養成風俗，與齊太史見殺三人而執筆如初者何異！」

部刺史

「漢武帝遣刺史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寃獄，以六條問事：一條，强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强陵弱，以衆暴寡。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倍公向私，旁詔牟利，侵漁百姓，聚斂爲姦。三條，二千石不恤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任賞，煩擾刻暴，剥削黎元，爲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訛言。四條，二千石選署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五條，二千石子弟怙倚榮勢，請託所監。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强，通行貨賂，割損政令。」又令歲終得乘傳奏事。夫秩卑而命之尊，官小而權之重，此小大相制、内外相維之意也。〔原注〕《元城語録》：「漢元封五年，初置刺史，部十三州，

秋分行郡國。秩六百石，而得按二千石不法，其權最重。秩卑則其人激昂，權重則能行志。〔王氏曰〕刺史權重而内隸于御史中丞。陳咸爲御史中丞，總領州郡奏事，課第諸刺史。薛宣爲御史中丞，執法殿中，外總部刺史。宣數言政事便宜，舉奏部刺史、郡國二千石，所貶退稱進，白黑分明是也。本自秦時遣御史出監諸郡。《史記》言：「秦始皇分天下以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蓋罷侯置守之初，而已設此制矣。〔原注〕《漢書·百官表》：「監御史，秦官，掌監郡。漢省，丞相遣史分刺州，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詔條察州。秩六百石，員十三人。」成帝末，翟方進、何武乃言：「《春秋》之義，用貴治賤，不以卑臨尊。刺史位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輕重不相準，請罷刺史，更置州牧，秩二千石。」而朱博以漢家故事，置部刺史，「秩卑而賞厚，咸勸功樂進。州牧秩真二千石，位次九卿。九卿缺以高第補，其中材則苟自守而已，恐功效陵夷，姦軌不勝。」於是罷州牧，復置刺史。〔原注〕《後漢書·劉焉傳》：「靈帝政化衰缺，四方兵寇。焉以刺史威輕，建議改爲牧伯，請選重臣以居其任。從之。」州任之重，自此而始。劉昭之論，以爲「刺史監糾非法，不過六條，傳車周流，匪有定鎮，秩裁六百，未生陵犯之釁。成帝改牧，其萌始大。」〔原注〕唐戴叔倫《撫州刺史廳壁記》云：「漢置十三部刺史，以察舉天下非法，通籍殿中，乘傳奏事，居靡定處，權不牧人。」合二者之言觀之，則州牧之設，中材僅循資自全，强者至專權裂土。〔原注〕《新唐書》：「李景伯爲太子右庶子，與太子舍人盧俌議：『今天下諸州分隸都督，專生殺刑賞，使授非其人，則權重釁生，非强幹弱枝之誼。願罷都督，留御史，以時按察。秩卑任重，以制姦宄便。』繇是停都督。」然後知刺史六條爲百代不易之良法，而今之監察御史巡按地方，爲得古人之意矣。〔原注〕《唐書》：「監察御史掌分察百寮，巡按州縣。」又其善者，在於一年一代。夫守令之官不可

以不久也，監臨之任不可以久也，久則情親而弊生，望輕而法玩，故一年一代之制，又漢法之所不如，而察吏安民之效已見於二三百年者也。〔原注〕唐李嶠請「十州置御史一人，以周年爲限，使其親至屬縣，或入閭里，督察姦訛，觀採風俗」。此法正明代所行。❶若夫倚勢作威，受賕不法，此特其人之不稱職耳。不以守令之貪殘而廢郡縣，豈以巡方之濁亂而停御史乎？至於秩止七品，與漢六百石制同。《王制》：「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金華應氏曰：「方伯者，天子所任以總乎外者也，又有監以臨之。蓋方伯權重則易專，大夫位卑則不敢肆。此大小相維、内外相統之微意也。」何病其輕重不相準乎？夫不達前人立法之意，而輕議變更，未有不召亂而生事者。吾於成、哀之際，見漢治之無具矣。

唐自太宗貞觀二十年，遣大理卿孫伏伽、黄門侍郎褚遂良等二十二人，以六條巡察四方，黜陟官吏。帝親自臨決，牧守已下以賢能進擢者二十人，以罪死者七人，其流罪已下及免黜者數百人。已後頻遣使者，或名按察，或名巡撫。至玄宗天寶五載正月，命禮部尚書席豫等，分道巡按天下風俗及黜陟官吏。此則「巡按」之名所繇始也。

玄宗開元二十二年二月辛亥，置十道採訪處置使。詔曰：「言念蒼生，心必徧於天下；自古良牧，福猶潤於京師。所以歷選列城，聿求連率，豈徒刺察，將委輯寧。朝散大夫、檢校御史中丞、關内宣諭賑給使、上柱國盧絢等，任寄已深，聲實兼茂。

❶「明代」，據《校記》，鈔本作「本朝」。

咸貫通於理道，益純固於公心。或華髮不衰，或白圭無玷。可以軌儀郡國，康濟黎元。間歲已來，數州失稔，頗致流冗，能勿軫懷？而吏或不畏不仁，不安不便。誠須矯過，必在任賢，庶蠲疾苦之源，以協大中之義。若令行一道，利乃萬人。朕所設官，以俟能者。」〔原注〕唐開元中，或請選擇守令，停採訪使。姚崇奏：「十道採訪猶未盡得人，天下三百餘州縣，多數倍，安得守令皆稱其職？」

于文定《筆麈》曰：「元時風憲之制，在内諸司有不法者監察御史劾之，在外諸司有不法者行臺御史劾之，即今在内道長、在外按臺之法也。惟所謂行臺御史者，竟屬行臺，歲以八月出巡，四月還治，乃長官差遣，非繇朝命，其體輕矣。本朝御史總屬内臺，奉命出按，一歲而更，與漢遣刺史法同，唐、宋以來皆不及也。」〔原注〕唐中宗神龍二年，遣十道巡察使，詔二周年一替。韋思謙言：❶「御史一出，當動摇山嶽，震慴州縣。」本朝多有其人。

《金史·宗雄傳》：「自熙宗時，遣使廉問吏治得失。世宗即位，凡數歲輒一遣黜陟之。故大定之間，郡縣吏皆奉法，百姓滋殖，號爲小康。章宗即位，置九路提刑使。」〔原注〕此即今按察使。

六條之外不察

漢時，部刺史之職，不過以六條察郡國而已，不當與守令事。〔原注〕《三國志》：司馬宣王報夏侯太初書曰：「秦時無刺史，但有郡守長吏。漢家雖有刺史，奉六條而已。故刺史稱傳車，其吏言從事，居無常治，吏不成臣，其後轉更爲官司耳。」故朱博爲冀州刺史，勑告吏民：「欲言縣丞、尉者，刺

❶「思」，原作「忠」，據《新唐書·韋思謙傳》改。

史不察黄綬，各自詣郡。」鮑宣爲豫州牧，以「聽訟，所察過詔條」被劾。而薛宣上疏言：「吏多苛政，政教煩碎，大率咎在部刺史。或不循守條職，舉錯各以其意，多與郡縣事。」《翟方進傳》言：「遷朔方刺史，居官不煩苛，所察應條輒舉。」自刺史之職下侵，而守令始不可爲，天下之事猶治絲而棼之矣。

《太祖實録》：洪武二十一年四月，諭按治江西監察御史花綸等：「自今惟官吏貪墨鬻法及事重者如律逮問，其細事毋得苛求。」

隋以後刺史

秦置御史以監諸郡。漢省，丞相遣史分刺州，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初置十三州刺史，各一人。魏、晉以下，爲刺史持節都督。〔原注〕《魏志》言：「自漢季以來，刺史總統諸郡，賦政於外，非若曩時司察之任而已。」漢時止十三州，至梁時，南方一偏之地，遂置一百七州。隋文帝開皇三年，罷郡，以州統縣，〔原注〕杜氏《通典》曰：「以州治民，職同郡守，無復刺舉之任。」自是刺史之名存而職廢。後雖有刺史，皆太守之互名，〔原注〕有時改郡爲州則謂之刺史，有時改州爲郡則謂之太守，一也。非舊刺史之職，理一郡而已。由此言之，漢之刺史猶今之巡按御史，魏、晉以下之刺史猶今之總督，隋以後之刺史猶今之知府及直隸知州也。〔原注〕《新唐書·地理志》曰：「唐興，高祖改郡爲州，太守爲刺史。」

宋真宗咸平四年，左司諫知制誥楊億疏言：「昔自秦開郡置守。漢以天下爲十三部，命刺史以領之。自後因郡爲州，以太守爲刺史。降及唐氏，亦嘗變更，曾未

數年，又仍舊貫。今多命省署之職出爲知州，又設通判之官以爲副貳，此權宜之制耳，豈可爲經久之訓哉？臣欲乞諸州並置刺史，以户口多少置其俸禄，分下、中、上、緊、望、雄之等級，品秩之制率如舊章，與常參官比視階資，出入更踐。省去通判之目，但置從事之員。建廉察之府以統臨，按輿地之圖而區處。昔太平興國初，詔廢支郡，出於一時。十國爲連，周法斯在；一道置使，唐制可尋。至若號令之行，風教之出，先及於府，府以及州，州以及縣，縣及鄉里，自上而下，由近及遠，譬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提綱而衆目張，振領而羣毛理。由是言之，支郡之不可廢也明矣。臣欲乞復置支郡，隸於大府，量地里而分割，如漕運之統臨，名分有倫，官業自舉。又覩唐制，内外官奉錢之外，有禄米職田，又給防閤、庶僕、親事、帳内、執衣、白直、門夫，各以官品差定其數，歲收其課以資於家。本司又有公廨田、食本錢，以給公用。自唐末離亂，國用不充，百官奉錢竝減其半，自餘别給，一切權停。今郡官於半奉之中已是除陌，又於半奉三分之内其二以他物給之，鬻於市廛，十裁得其一二，曾餬口之不及，豈代耕之足云？昔漢宣帝下詔云：『吏能勤事而奉禄薄，欲其無侵漁百姓，難矣。』遂加吏奉，著於策書。竊見今之結髪登朝，陳力就列，其奉也，不能致九人之飽，不及周之上農；其禄也，未嘗有百石之入，不及漢之小吏。若乃左右僕射，百僚之師長，位莫崇焉，月奉所入不及軍中千夫之帥，豈稽古之意哉！欲乞今後百官奉禄雜給，竝循舊制，既豐其稍入，可責以廉隅。官且限以常員，理當減

於舊費。」觀此，則今代所循，大抵皆宋之餘弊矣。〔楊氏曰〕俸之薄，自宋已然，天下所以少循吏也。

知縣

知縣者，非縣令，而使之知縣中之事，〔原注〕知，猶管也。杜氏《通典》所謂「檢校、試攝、判知之官」是也。唐姚合爲武功尉，作詩曰：「今朝知縣印，夢裏百憂生。」唐人亦謂之「知印」，其名始於貞元已後。其初尚帶一「權」字。《白居易集》有《裴克諒權知華陰縣令制》，曰：「華陰令卒，非選補時。〔原注〕唐制：凡選始於孟冬，終於季春。《唐皎傳》：「貞觀中，官吏部侍郎。先是，選集四時補擬，不爲限。皎請以冬初集，盡季春止。後遂爲法。」調租勉農，政不可缺。前鎮國軍判官、試大理評事裴克諒，久佐本府，頗有勤績，屬邑利病，爾必周知。宜假銅墨，試其才理，待有所立，方議正名。」是「權知」者，不正之名也。至於普設知縣，則起自宋初。《本朝事實》云：「五代任官，凡曹掾簿尉之齷齪無能，以至昏老不任驅策者，始注縣令。故天下之邑，率皆不治。誅求刻剥，猥迹萬狀，至優諢之言，多以令長爲笑。」〔原注〕魏泰《東軒筆録》同。建隆三年，始以朝官爲知縣。其間復參用京官或幕職爲之。《宋史》言：「宋初，内外所授官多非本職，惟以差遣爲資歷。建隆三年，詔選朝士，分治劇邑。大理正奚嶼知館陶，監察御史王祐知魏，楊應夢知永濟，屯田員外郎于繼徽知臨清。常參官宰縣自此始。」又曰：「初，州郡多闕官，縣令選尤猥下，多爲清流所鄙薄，每不得調，乃詔吏部選幕職官爲知縣。」自此以

後，遂罷令而設知縣，沿其名至今。

《雲麓漫鈔》曰：「唐制，縣令闕，佐官攝令，曰『知縣事』。李翺任工部誌文云『攝富平尉知縣事』是也。今差京官曰『知縣』，差選人曰『令』，與唐異矣。」

宋時結銜，曰「以某官知某府事」，「以某官知某州事」，「以某官知某縣事」。以其本非此府、此州、此縣之正官而任其事，故云然。〔原注〕《山堂考索》：「藝祖開基，召諸鎮會于京師，賜第以留之。分命朝臣，出守列郡，號權知軍州事。軍謂兵，州謂民也。」于慎行《筆麈》曰：「宋時，大縣四千户以上選朝官知，小縣三千户以下選京官知，故知縣與縣令不同，以京、朝官之銜知某縣事，非外吏也。」如建隆三年，寃句令侯陟以清幹聞，擢左拾遺知縣事是也。今則直云「某府知府」、「某州知州」、「某縣知縣」，文複而義舛矣。

北齊宰縣，多用厮濫，至於士流恥居百里。〔原注〕《北史·元文遥傳》。五代選令，必皆鄙猥之人。自古以來，以社稷民人寄之庸瑣者，有此二敗。以今準古，得無同之。

〔汝成案〕五代任官，凡齷齪無能者，始注爲縣令，其爲庸瑣宜矣。宋則掌總治民政，勸課農桑，有戍兵則兼兵馬都監或監押，始以朝臣爲知縣，其間復參用京官或幕職爲之。天聖間，天下多缺官，而令選尤猥下，貪庸耄懦，久不得調，乃爲縣令。人數言其病民，乃詔爲舉法，以重令選。然自政和以後，士大夫皆輕縣令之選，吏部兩選不注者甚多，則欲其得人難也。章俊卿云：「弄權于鴈鶩之行，倚法爲鷹虎之暴。谿壑其誅求，星火以督促。銜帶勸農而實不副，職寄營田而事不講。科罰之賦，私入以爲己物；沾籍之法，輕用以爲己威。」又曰：「一握州麾，便肆貪欲。訟牒則不問其曲直，獄市則不究其是非。窮晝徹夜，惟財是求。縣道既極煎熬，民間又難催索。於是行一切之政，據不根之詞。開告訐之門，以網無罪；設羅織之獄，以穽富民。」守令之失，略見此矣。厥後金、元亦踵其弊。然自宋至元，其間非無廉威慈愛、局幹可稱，特皆重内輕外，遂至賢者鄙夷，職多昏黷。前明尤重進士，鄉舉以下，不得嘉除，而天下吏治視出身爲重輕，敗壞尤甚。先生《郡縣論》因多憤激之談，蓋發于

是矣。

知州

宋葉適言：「五代之患，專在藩鎮。藝祖思靖天下，以爲不削節度則其禍不息，於是始置通判，以監統刺史而分其柄；命文臣權知州事，使名若不正、任若不久者以輕其權。〔原注〕宋敏求曰：「凡節度州爲三品，刺史州爲五品。國初，曹翰以觀察使判潁州，是以四品臨五品州也。同品爲知，隔品爲判。自後唯輔臣、宣徽使、太子太保、僕射爲判，餘竝爲知州。」監當知榷税，都監總兵戎，而太守者〔原注〕即刺史。塊然徒管空城，受詞訴而已。諸鎮皆束手請命，歸老宿衛，昔日節度之害盡去。而四方萬里之遠，奉尊京城，文符朝下，期會夕報，伸縮緩急，皆在朝廷矣。是宋初本有刺史，而別設知州以代其權。後則罷刺史而專用知州，以權設之名爲經常之任矣。

《新唐書》：「元和初，李吉甫爲相。病方鎮彊恣，爲帝從容言，使屬郡刺史得自爲政，則風化可成。帝然之，出郎吏十餘人爲刺史。」宋祖之以京官臨制州縣，蓋趙公開其端矣。

知府

唐制，京郡乃稱府。至宋，則潛藩之地皆升爲府。宋初太宗、真宗皆嘗爲開封府尹，後無繼者，乃設權知府一人，以待制以上充。〔原注〕《皇朝政略》：「凡命知府，必帶『權』字，以翰林爲之。翰林學士及雜學士若待制，則權發遣而已。」陸游《渭南集》：「權知府自李符始。」崇寧三年，蔡京「乞罷權知府，置牧、尹各一員。

牧以皇子領，尹以文臣充」。是權知府者，所以避京尹之名也。今則直命之爲知府，非也。〔楊氏曰〕朝廷之制，代不相襲，即謂之知府何害？

守令

所謂天子者，執天下之大權者也。其執大權奈何？以天下之權寄之天下之人，而權乃歸之天子。自公卿大夫至於百里之宰，一命之官，莫不分天子之權，以各治其事，而天子之權乃益尊。後世有不善治者出焉，盡天下一切之權而收之在上，而萬幾之廣，固非一人之所能操也，〔原注〕沈約《宋書》論曰：「孝建泰始，主威獨運，空置百司，權不外假，而刑政糾雜，理難偏通。」而權乃移於法。於是多爲之法以禁防之，雖大姦有所不能踰，而賢智之臣亦無能效尺寸於法之外，相與兢兢奉法，以求無過而已。於是天子之權不寄之人臣，而寄之吏胥。是故天下之尤急者，守令親民之官，而今日之尤無權者，莫過於守令。守令無權，而民之疾苦不聞於上，安望其致太平而延國命乎？《書》曰：「元首叢脞哉，股肱惰哉，萬事墮哉。」蓋至於守令日輕，而胥史日重，則天子之權已奪，而國非其國矣，尚何政令之可言耶！削考功之繁科，循久任之成效，必得其人而與之以權，庶乎守令賢而民事理，此今日之急務也。〔汝成案〕法令不修，德教奚附？自古循良，莫盛兩漢，宣仁布化，除害興利，摧擊豪强，追逋盜賊，惠威胥達，邊徼皆安。此誠法簡權專，得自措施效也。然其閒貪黷殘酷，忮險卑污，依倚中涓，結納外戚，隱恃重援，恣行不法，賓客子弟，廣納賄賂，黜陟死生，任己恩怨，前史所傳，幾半良吏，抑何嘗不由權勢重乎？特漢時騎士隸于太守，得自徵發，不失機宜，

姦宄殄除，郡國綏謐，此爲高出唐、宋耳。攷前明初無攷察，弘治後始定條目：曰貪、曰酷，爲民；曰不謹、曰罷軟，冠帶閒住；曰老、曰疾，致仕；曰才力不及、曰浮躁淺露，降調外任。其初非不綜覈以興治理，厥後法存弊出，亦其勢然也。至于吏胥執苛細之條，爲出入之資，伺吏短長，何代蔑有？此在仁明，因事決舍，必盡削考功繁科，轉恐行法未通，法外或畸意輕重也。

元吴淵穎《歐陽氏急就章解後序》曰：「今之世，每以三歲爲守令滿秩，曾未足以一新郡縣之耳目而已去。又況用人不得專辟，臨事不得專議，錢糧悉拘於官而不得專用，軍卒弗出於民而不得與聞。蓋古之治郡者自辟令丞，唐世之大藩亦多自辟幕府僚屬。是故守主一郡之事，或司金穀，或按刑獄，各有分職，守不煩而政自治。雖令之主一邑，丞則贊治而掌農田水利，主簿掌簿書，尉督盜賊，令亦不勞，獨議其政之當否而已。今自一命而上，皆出於吏部。遇一事，公堂完署，甲是乙否，吏或因以爲奸，勾稽文墨，補苴罅漏，塗擦歲月，填塞辭款，而益不能以盡民之情狀。〔汝成案〕守令胥吏與六部長官之胥吏相緣爲奸，而治以大壞。猶之交易之家不自理，而託其事於奴隸之手，有權之家不自綰，而任其職於左右之人。至於唐世之賦，上供送使留州，自有定額。兵則郡有都試，而惟守之所調遣。宋之盛時，歲有常貢，官府所在，用度贏餘，過客往來，廩賜豐厚，故士皆樂於其職而疾於赴功。兵雖不及於唐，義勇民丁，團結什伍，衣裝弓弩，坐作擊刺，各保鄉里，敵至即發，而郡縣固自兼領者也。今則官以錢糧爲重，不留贏餘，常俸至不能自給，故多贓吏。兵則自近戍遠，既爲客軍，尺籍伍符，各有統帥，但知坐食郡縣之租稅，然已不復繫守令事矣。夫辟官、涖政、理財、治軍，郡縣

之四權也，而今皆不得以專之，是故上下之體統雖若相維而令不一，法令雖若可守而議不一。爲守令者既不得其職，將欲議其法外之意，必且玩常習故，辟嫌礙例，而皆不足以有爲。又況三時耕稼，一時講武，不復古法之便易，而兵農益分。遇歲一儉，郡縣之租稅悉不及額，軍無見食，東那西挾，倉廥空虛，而郡縣無復贏蓄以待用。或者水旱洊至，閭里蕭然，農民菜色，而郡縣且不能以振救，而坐至流亡。是以言涖事而事權不在於郡縣，言興利而利權不在於郡縣，言治兵而兵權不在於郡縣，尚何以復論其富國裕民之道哉！必也復四者之權一歸於郡縣，則守令必稱其職，國可富，民可裕，而兵農各得其業矣。」

宋理宗淳祐八年，監察御史兼崇政殿說書陳求魯奏：「今日救弊之策，大端有四：宜採夏侯太初併省州郡之議，俾縣令得以直達於朝廷；用宋元嘉『六年爲斷』之法，俾縣令得以究心於撫字；法藝祖出朝紳爲令之典，以重其權；遵光武擢卓茂爲三公之意，以激其氣。然後爲之正其經界，明其版籍，約其妄費，裁其橫斂。」此數言者，在今日亦可采而行之。

《舊唐書·烏重胤傳》：「元和十三年，爲横海節度使。上言曰：『臣以河朔能拒朝命者，其大略可見。蓋刺史失其職，反使鎮將領兵事。若刺史各得職分，又有鎮兵，則節將雖有祿山、思明之姦，豈能據一州爲畔哉！所以河朔六十年能拒朝命者，秖以奪刺史、縣令之職，自作威福故也。臣所管德、棣、景三州，已舉公牒，各還刺史職事訖，應在州兵，並令刺史收管。』從之。繇是法制修立，各歸名分。」是

後雖幽、鎮、魏三州以河北舊風自相更襲，在滄州一道，獨稟命受代，自重胤制置使然也。

祖宗朝，凡大府知府之任，多有「賜勑」，然無常例。成化四年七月，廉州府知府邢正將之任，以廉州密邇珠池，喉襟交阯，近爲廣西流賊攻陷城邑，生民凋弊，特請賜勑。從之。〔沈氏曰〕況鍾知蘇州府，亦賜勑。吉安府知府許聰將之任，以吉安多强宗豪右，詞訟繁興，亦請賜勑，俾得權宜處置。從之。

刺史守相得召見

兩漢之隆，尤重太守。史言孝宣「拜刺史、守相，輒親見問，觀其所繇，退而考察所行，以質其言。有名實不相應，必知其所以然。常稱曰：『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亡歎息愁恨之心者，政平訟理也。與我共此者，其惟良二千石乎！』」當日太守常得召見，或賜璽書，堂陛之閒，不甚闊絶。文帝謂季布曰：「河東，吾股肱郡，故特召君耳。」武帝賜嚴助書：「久不聞問，具以《春秋》對，毋以蘇秦縱横。」賜吾丘壽王書：「子在朕前之時，知略輻湊。及至連十餘城之守，任四千石之重，〔原注〕師古曰：「太守、都尉皆二千石，今壽王爲都尉，不置太守，故云四千石也。」職事並廢，盜賊縱横，甚不稱在前時，何也？」光武勞郭伋曰：「賢能太守，去帝城不遠，〔原注〕伋爲潁川太守。河潤九里，冀京師並蒙福也。」天下之大，不過數十郡國，而二千石之行能皆獲簡於帝心，是以吏職修而民情達。以視後世之寄耳目於監司，飾功狀於文簿者，有親疏繁簡之不同矣。

其在唐時，猶存此意。玄宗開元十三年，上自選諸司長官有聲望者十一人爲刺史，命宰相諸王餞於雒濱，御書十韻詩賜之。宣宗時，李行言自涇陽縣令除海州刺史，李君奭自醴泉令除懷州刺史，皆采之民言，擢以御筆。入謝之日，處分州事，萬里之遠，如在階前。夫人主而欲親民，必自其親大吏始矣。

《册府元龜》：「憲宗元和三年二月勑：『許新除官及刺史等，假日於宣政門外謝，便進狀辭。其授官於朝堂禮謝，竝不須候假開。國朝舊制，凡命都督、刺史，皆臨軒册拜，特示恩禮。近歲雖不册拜，而牧守受命之後，皆便殿口對賜衣，蓋以親人〔原注〕唐諱民字，改曰人。之官，恩禮不可廢也。』時宰相李吉甫之舅裴復新除河南少尹，求速之任。適遇寒食假，吉甫特奏，請遂兼刺史。同有是命，非舊典也。」今日則名爲陛辭，而不得一見天顔，堂廉内外之分，益爲邈絶。

漢令長

漢時令長，於太守雖稱屬吏，然往往能自行其意，不爲上官所奪。如蕭育爲茂陵令，會課，育第六，而漆令郭舜殿，見責問。育爲之請。扶風怒曰：「君課第六，裁自脱，何暇欲爲左右言！」及罷出，傳召茂陵令詣後曹，當以職事對。育徑出曹，書佐隨牽育，育案佩刀曰：「蕭育杜陵男子，何詣曹也！」遂趨出，欲去官。明旦詔召入，拜爲司隸校尉。育過扶風府，門官屬掾吏數百人拜謁車下。陶謙爲舒令，太守張磐同郡先輩，與謙父友，意殊親之，而謙

恥爲之屈。嘗舞屬謙，謙不爲起。固强之，乃舞，舞又不轉。磐曰：「不當轉邪？」謙曰：「不可轉，轉則勝人。」如此事在今日，即同列所難堪，而昔人以行之上官。漢時長吏之能自樹立，可見於此矣。

《宋史·司馬池傳》：「授永寧主簿。與令相惡。池以公事謁令，令南向倨坐不起。池挽令西向偶坐論事，不爲少屈。」

京官必用守令

《通典》言：「晉制，不經宰縣，不得入爲臺郎。」魏肅宗時，吏部郎中辛雄上疏，以爲「郡縣選舉，繇來共輕。宜改其弊，分郡縣爲三等，三載黜陟，有稱職者方補京官。如不歷守令，不得爲内職，則人思自勉」。唐張九齡言於玄宗曰：「古者刺史〔楊氏曰〕「刺史」當云「太守」。入爲三公，郎官出宰百里。致理之本，莫若重守令。凡不歷都督、刺史，雖有高第，不得任侍郎、列卿。不歷縣令，雖有善政，不得任臺郎、給、舍。都督、守令，雖遠者使無十年任外。」從之。詔三省侍郎缺擇嘗任刺史者，郎官缺擇嘗任縣令者。宣宗大中改元，制曰：「古者郎官出宰，郡守入相，所以重親人之官，急爲政之本。自澆風久扇，此道寖消，頡頏清塗，便臻顯貴。治人之術未嘗經心，欲使究百姓艱危，通天下利病，不可得也。軒墀近臣，蓋備顧問，如不知人疾苦，何以膺朕眷求？今後諫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未曾任刺史、縣令者，宰臣不得擬議。」宋孝宗時，臣僚言：「吏事必歷而後知，人才必試而後見。爲縣令者必爲丞簿，爲郡守者必爲通判，爲監司者必爲郡守，皆有

差等。未歷親民，不宜驟擢。」因定知縣以三年爲任，非經兩任，不除監察御史。此開元、乾道之吏治所以獨高於近代也。明代綸扉之地，❶必取詞林，名在丙科，始分銅墨。於是字人之職輕，而簿書錢穀之司一歸之俗吏矣。漢諺有云：「取官漫漫，怨死者半。」〔原注〕《風俗通》。而宋神宗嘗謂宰臣曰：「朕思祖宗以百戰得天下，今以州郡付之庸人，常切痛心。」後之人君，其以斯言書之坐右乎？

貞觀初，馬周上言：「古者郡守、縣令，皆妙選賢德，欲有所用，必先試以臨人，或繇二千石高第入爲宰相。今獨重內官，縣令、刺史頗輕其選。又刺史多武夫勳臣，或京官不稱職，始出補外。折衝果毅身力彊者，入爲中郎將，其次乃補邊州。而以德行才術擢者，十不能一。所以百姓未安，殆繇於此。」夫以太宗之政，而馬周猶有此言，則知重內輕外，自古之所同患。人主苟欲親民，必先親牧民之官，而後太平之功可冀矣。

宗室

漢、唐之制，皆以宗親與庶姓參用，入爲宰輔、出居牧伯者，無代不有。〔楊氏曰〕漢宗室爲宰相者，西京只屈氂而已，東都亦不數數見也。漢孝昭始元二年，「以宗室無在位者，舉茂才劉辟彊、劉長樂，皆爲光禄大夫，辟彊守長樂衛尉」。孝平元始元年，詔宗室「爲吏，舉廉佐史，補四百石」。〔原注〕師古曰：「言宗室爲吏者，皆令舉廉，各從本秩。而依廉吏遷之爲佐

❶「明代」，據張京華《日知録集釋》，雍正鈔本、北大鈔本作「本朝」。

史者，例補四百石。」唐玄宗開元二十五年五月辛丑，命有司選宗子有才者。宗正薦四從叔前奉天令知正、四從叔前祁縣令志遠、五從弟雒陽尉遇、六從弟酸棗丞良、五從弟武進尉朏、五從姪鄭縣尉瞻、五從姪前宋州參軍承嗣，皆授臺省官及法官、京縣官。詔曰：「至公之用，本無偏黨；惟善所在，豈隔親疏。四從叔知正等，咸有才名，見推公族，秉惟清之操，兼致遠之資。朕每慮同盟，不勤于德，常縣右職，以勸其從。先委宗卿，精爲内舉，量能考行，歷任踰時。名數則多，升聞蓋寡，❶光膺是選，諒在得人。固可擢以清要，遷于臺閣，將觀志於七子，冀藉名於八人。《書》不云乎：『九族既睦，平章百姓。』凡今懿戚，可不慎與！違道漫常，義無私於王法；修身效節，恩豈薄於他人。期於帥先，勵我風俗，深宜自勉，以副明言。」天寶三年正月，詔皇五等以下親及九廟子孫，有材學政理，委宗正寺揀擇聞薦。〔原注〕憲宗元和二年詔略同。德宗貞元二年八月，以睦王府長史嗣虢王則之爲左金吾大將軍，謂宰臣曰：「朕不欲獨用外戚，故選宗室子有才行者獎拔之。」昭宗乾寧二年六月丁亥朔，以京兆尹嗣薛王知柔，兼户部尚書判度支，兼諸道鹽鐵轉運等使。制曰：「支度牢籠之務，弛張經制之宜，當擇通才，俾繼成績。僉曰叔父，膺予簡求，匪私吾宗，示張王室。」故終唐之世有宰相十一人，〔原注〕鄖王房有林甫、回，鄭王房有程、石、福，小鄭王房有勉、夷簡、宗閔，恒山王房有適之，吴王房有峴，惠宣太子房有知柔。而《舊

❶「蓋」，原作「益」，中華書局影印本《册府元龜》卷三九作「蓋」，今據改。

史》贊之曰：「我宗之英，曰臯〔原注〕嗣曹王。與勉。」宋子京以爲，「周、唐任人不疑，得親親用賢之道」。惟本朝不立此格，於是爲宗屬者大抵皆溺於富貴，妄自驕矜，不知禮義。至其貧者，則游手逐食，靡事不爲。名曰天枝，實爲棄物。〔原注〕宋時凡宗室之不肖者，俗呼爲「潑撒太尉」。曹冏所謂「今之州牧、郡守，古之方伯、諸侯，或比國數人，或兄弟竝據，而宗室子弟曾無一人間厠其間」，〔原注〕《六代論》。正有明當日之事也。❶崇禎時，始行換授之法，而教之無素，舉之無術，未見有卓然樹一官之績者。三百年來，當國大臣皆畏避而不敢言，至天子獨斷行之，❷而已晚矣。然則親賢竝用，古人之所以有國長世者，後王其可不鑒乎！〔原注〕正統十四年，也先犯京師，詔諸王率兵勤王。已而寇退，❸詔止之。大理寺丞薛瑄奏：「宜擇諸王最賢者二三人，召來參預大議，匡輔聖明。」帝曰：「不必召。」

光武中興，實賴諸劉之力，乃即位已後，但有續封之典，而無舉賢之詔。明、章已下，恩澤教訓，徒先於四姓小侯，〔原注〕《明帝紀》：「永平九年，爲四姓小侯開立學校，置五經師。」注：「四姓，樊氏、郭氏、陰氏、馬氏。其子弟號曰小侯。」而不聞加意於宗屬者。然而親疏竝用，猶法西京，故靈、獻之世，荆表、益焉，各專方鎮，而昭烈乘之以稱帝于蜀，若顛木之有由蘖。其與宋之二王航海奔亡，一敗而不振者，不可同年而語矣。

唐末屯田郎中李衢作《皇室維城録》，其有感于宗枝之不振乎？〔原注〕史言自玄宗以後諸王不出閤，不分房，蓋自永王璘舉兵，而人主疏忌

❶「有明」，據《校記》，鈔本作「本朝」。

❷「天子」，據《校記》，鈔本作「先帝」。

❸「寇」，據《校記》，鈔本作「虜」。

其兄弟矣。使得自樹功名，如曹王皐者三五人，參錯天下爲牧師，亦何至大盜覆都，彊臣問鼎，而十六宅諸王竝殲於逆豎之手也！

明宗室自天啟二年開科，❶得進士一人朱慎鋈，列名奄案，爲宗人羞。此不教不學之所致也。崇禎中得進士十二人，惟朱統鉓起家庶吉士，官至南京國子監祭酒。而其始館選時，尚有以宗生爲疑。吏部尚書王永光曰：「既可以中翰，即可以庶常。」遂取之。其他換授甚多，然當板蕩之際，才略無聞。

張邦基《墨莊漫録》言：「國朝宗室，例除環衛。裕陵始以非袒免補外官，繼有登科者，〔原注〕《五雜俎》：「宋時宗室散處各郡縣，入籍應試。在京師者別爲玉牒所籍。至紹興十一年，從程克俊言，以所考合格宗室，附正奏名殿試。其後雜進諸科，與寒素等，而宦績相業亦相望不絶書。」〔楊氏曰〕相止有汝愚一人。然未有爲侍從。宣和五年，始除子崧徽猷閣待制，繼而子湜亦除。八年，又除子櫟。」乃靖康之變，已不旋踵。有明之事，❷與宋一轍。

昔後魏元志爲雒陽令，不避彊禦。孝文帝謂邢巒曰：「此兒竟可。所謂王孫公子，不鏤自雕。」巒曰：「露竹霜條，故多勁節。非鸞則鳳，其在本枝也。」人主之宗屬，豈必無才能優於庶姓者哉！〔楊氏曰〕能用宗室者，莫如元魏。儀、虔、澄、勰，自是至親，其匡順、羅乂，皆有權力聞望。屈指其餘，不可盡也。

閔管、蔡之失道，而作《常棣》之詩，以親其兄弟，此周之所以興。懲吴、楚七國之變，而抑損諸侯，至於中外殫微，本末俱

❶「明」，據《校記》，鈔本無「明」字。

❷「有明」，據《校記》，鈔本作「本朝」。

弱，此西漢之所以亡也。〔原注〕宋沈懷文諫孝武曰：「陛下既明管、蔡之誅，願崇唐、衛之寄。」深得富辰諫王之指。夫惟聖人以至公之心，處親疏之際，故有國長久，而天下蒙其福矣。

《金史》：「密國公璹，世宗子越王永功之子也。天興初，國事危急，曹王出質，璹已卧疾，求入見哀宗於隆德殿。上問：『叔父欲何言？』璹奏曰：『聞訛可〔原注〕曹王名。欲出議和。訛可年幼，恐不能辦大事，臣請副之，或代其行。』上慰之曰：『南渡後，〔原注〕宣宗遷汴。國家比承平時有何奉養，然叔父亦未嘗沾溉。無事則置之冷地，無所顧藉，有急則投之不測。叔父盡忠固可，天下其謂朕何？叔父休矣。』於是君臣相顧泣下。」哀宗雖亡國之君，❶而其言有足悲者。章宗防制刻削兄弟，而其禍卒至於此，豈非後王之永鑒哉！

自古帝王爲治之道，莫先於親親。而有明之待親王及其宗屬也，❷則位重而愈疏，禄多而愈貧，誠有如漢哀帝時杜業上言，「宗室諸侯微弱，與繫囚無異」者。《英宗實録》載：「景泰三年七月甲辰，陝西布政司言：『秦愍王子故庶人尚炌，男女十人，皆未有室家，請如詔于軍民之家自擇昏配。』從之。時其長女年四十，長子年三十六矣。」此去開國八九十年，太祖之曾孫，而怨曠之感不得上聞已如此，又況數傳而下者乎！於其請名請昏，無不有費，而不副其意，即部中爲之沈閣。

《宋史·趙希躍傳》：「宗姓多貧，而始生有訓名，爲人後有過禮，吏受賕無藝，莫

❶「哀宗雖亡國之君」，據《校記》，鈔本作「金雖夷狄之邦」。

❷「有明」，據《校記》，鈔本作「本朝」。

敢自陳。」《雲麓漫鈔》言：「宗籍凡袒免親以上，皆賜名。乃有寓不典之言，及取怪僻字樣，以爲戲笑。」明代之弊同此。❶

宗室之子固鮮修飭，而朝臣視之若非其同類者。《唐書》言：德宗初政，「諸王有官者皆令出閤就班，岳陽等一十縣主，在諸王院久而未適人者，悉命以禮出降」。二百年來，無有以建中故事爲朝廷告者。崇禎中，唐王作書，❷述閣老于文定之言曰：「唐玄宗十王宅、百孫院，皆在京師。凡有所請，皆賂韓、虢而後得。憲宗時，諸王久不出閤，亦必厚賂宦官始得所請。彼以宗室近屬，且聚居都邑，猶不免於夤緣，況以千里外之藩封，二百年之支屬，有不結納左右以爲倚託哉？」嗚呼，文定之言「結納左右而得請」，猶未褻也。今之懇乞下僚，卑哀吏胥，不如是則終不得請，不愈甚乎！又曰：「漢臣之言曰『有白頭老人教臣言』。嗚呼，余繼之矣。」夫一夫吁嗟，王道爲虧。今且窮閻蔀屋，猶得被雲雨之施，而耳目之所不及，恩澤之所不周，未有甚於皇族者。《杕杜》作而晉微，《角弓》刺而周替，可以爲後王之殷鑒矣。〔汝成案〕王司農《明史稾》云：「日剥月削，雖支子代有封立，而恩澤遞降，規制無加。其舊封遠者，宗派蕃昌，禄秩難給，末胄疏庸，不免飢寒。即號稱雄藩，而牽于文法，長吏得以束縛之，所謂維城之寄，無有也。」又曰：「明太祖建藩，東宮、親王各錫嘉名，以示傳世久遠。當萬曆中葉，僅及祖訓之半，而不億之麗，宗禄虧乏，議者遂有減歲禄、限宮媵，且限支子之請。由是支屬承祧者，親王無旁推之恩；羣從繼世者，郡封絶再襲之例。以及名婚不時有厲禁，本折互支無常期。啟、禎時，軍餉告絀，大農蒿目，日

❶「明代之弊」，據《校記》，鈔本作「本朝之病」。

❷「唐王」下，據《校記》，鈔本有小字注「後爲隆武皇帝」六字。

憂難支，安能顧瞻藩維？親王或可自存，郡王以至中尉仰給不賙。一旦盜起，無力禦侮，徒手就戮，宗社爲墟。」惜哉其言，前明藩封窮蹙之狀，正與先生所述唐王之言無殊。然明之諸王，在位勤恪、行誼孝友、才藝通美者，固不乏人，其他覬覦非分、自取誅戮者無論，而淫昏殘酷、潰亂縱恣尤衆，豈皆恩澤之不逮歟？則封禄之厚，適爲驕横之資，此困辱之所由及，而法網之所由密矣。

藩鎮

明代之患，❶大略與宋同。岳飛説張所曰：「國家都汴，恃河北以爲固。苟馮據要衝，峙列重鎮，一城受圍，則諸城或撓或救，金人不敢窺河南，而京師根本之地固矣。」文天祥言：「本朝懲五季之亂，削除藩鎮，一時雖足以矯尾大之弊，然國以寖弱，故敵至一州則一州破，至一縣則一縣殘。今宜分境内爲四鎮，使其地大力衆，足以抗敵，約日齊奮，有進無退。彼備多力分，疲於奔命，而吾民之豪傑者又伺閒出於其中，則敵不難卻也。」嗚呼，世言唐亡於藩鎮，而中葉以降，其不遂并於吐蕃、回紇，滅於黄巢者，未必非藩鎮之力。宋至靖康而始立四道，金至興元而始建九公，不已晚乎！〔楊氏曰〕九公唯武仙庶幾，餘都無足言。

尹源《唐説》曰：「世言唐所以亡，由諸侯之彊，此未極於理。夫弱唐者，諸侯也。唐既弱矣，而久不亡者，諸侯維之也。燕、趙、魏首亂唐制，專地而治，若古之建國，此諸侯之雄者，然皆恃唐爲輕重。何則？假王命以相制，則易而順，唐雖病之，亦不得而外焉。故河北順而聽命，則天下爲亂者不能遂其亂，河北不順而變，則姦雄或

❶「明代」，據《校記》，鈔本作「國朝」。

附而起。德宗世，朱泚、李希烈始遂其僭，而終敗亡，田悦叛於前，武俊順於後也。憲宗討蜀平夏，誅蔡夷鄆，兵連四方而亂不生，卒成中興之功者，田氏稟命，王承宗歸國也。武宗將討劉稹之叛，先正三鎮，絶其連衡之計，而王誅以成。如是二百年，姦臣逆子專國命者有之，夷將相者有之，而不敢窺神器，非力不足，畏諸侯之勢也。及廣明之後，關東無復唐有，方鎮相侵伐者猶以王室爲名。及梁祖舉河南，劉仁恭輕戰而敗，羅氏内附，王鎔請盟，於是河北之事去矣。梁人一舉而代唐有國，諸侯莫能與之争，其勢然也。向使以僖、昭之弱，乘巢、蔡之亂，而田承嗣守魏，王武俊、朱滔據趙、燕，彊相均，地相屬，其勢宜莫敢先動，況非義舉乎？如此，雖梁祖之暴，不過取霸於一方爾，安能彊禪天下？故唐之弱者，以河北之彊也；唐之亡者，以河北之弱也。或曰：諸侯彊則分天子之勢，子何議之過乎？曰：秦、隋之勢無分於諸侯，而亡速於唐，何如哉！」

不獨此也，契丹入大梁而不能有者，亦以藩鎮之勢重也。王應麟曰：「郡縣削弱，則戎翟之禍烈矣。」❶

《宋史》：「劉平爲鄜延路副總管。上言：『五代之末，中國多事，惟制西戎爲得之。中國未嘗遣一騎一卒遠屯塞上，但任土豪爲衆所服者，封以州邑，征賦所入，足以贍兵養士，由是無邊鄙之虞。太祖定天下，懲唐末藩鎮之盛，削其兵柄，收其賦入，自節度以下，第坐給俸禄。或方面有警，則總師出討。事已，則兵歸宿衛，將還

❶「戎翟」，據《校記》，鈔本作「夷狄」。

本鎮。彼邊方世襲，宜異於此，而誤以朔方李彝興、靈武馮繼業，一切亦徙内地。自此靈、夏仰中國戍守，千里饋糧，兵民竝困矣。』」宋初之事，折氏襲而府州存，繼捧朝而夏州失。一得一失，足以爲後人之鑑也。

賈昌朝爲御史中丞，請「陝西緣邊諸路守臣皆帶『安撫蕃部』之名，擇其族大有勞者爲首帥，如河東折氏之比，庶可以爲藩籬之固」。

《路史・封建後論》曰：「天下之枉，未足以害理，而矯枉之枉常深；天下之弊，未足以害事，而救弊之弊常大。方至和之二年，范蜀公爲諫院，建言：『恩州自皇祐五年秋至去年冬，知州者凡七換，河北諸州大率如是。欲望兵馬練習，安可得也。伏見雄州馬懷德、恩州劉渙、冀州王德恭，皆材勇智慮，可責辦治，乞令久任。』然事勢非昔，今不從其大而徙舉三二州爲之，以一簣障江河，猶無益也。請以昔者河東之折、靈武之李，與夫馮暉、楊重勛之事言之。馮暉節度靈武，而重勛世有新秦，藩屏西北。他日暉卒，太祖乃徙其子馮翊，而以近鎮付重勛。於是二方始費朝廷經略。折、李二姓，自五代來世有其地，二寇畏之。❶太祖於是俾其世襲，每謂邊寇内入，❷非世襲不克守。世襲則其子孫久遠，家物勢必愛吝，分外爲防。設或叛渙，自可理討，縱其反噬，原、陝一帥禦之足矣。況復朝廷恩信不爽，奚自而他？斯則聖人之深謀，有國之極算，固非流俗淺近者

❶「寇」，據《校記》，鈔本作「虜」。

❷「邊」，據《校記》，鈔本作「虜」。

之所知也。厥後議臣遽以世襲不便，折氏則以河東之功姑令仍世，而李氏遂移陝西，因茲遂失靈、夏。國之與郡，其事固相懸矣。議者以太祖之懲五季，而解諸將兵權，爲封建之不可復。愚竊以爲不然。夫太祖之不封建，特不隆封建之名，而封建之實固已默圖而陰用之矣。李漢超，齊州防禦監關南兵馬，凡十七年，敵人不敢窺邊。❶郭進，以洺州防禦守西山巡檢，累二十年。賀惟忠守易，李謙溥刺隰，姚内斌知慶，皆十餘載。韓令坤鎮常山，馬仁瑀守瀛，王彦昇居原，趙贊處延，董遵誨屯環，武守琪戍晉，何繼筠牧棣，若張美之守滄、景，咸累其任。管榷之利，賈易之權，悉以畀之。又使得自誘募驍勇，以爲爪牙，軍中之政，俱以便宜從事，是以二十年間，無西北之虞。深機密策，蓋使人繇之而不知爾。胡爲議者不原其故，遂以兵爲天子之兵，郡不得而有之？故自寶元、康定，以中國勢力而不能亢一偏方之元昊，靖康寇難長驅百舍，❷直擣梁師，蕩然無有藩籬之限，卒之横潰，莫或支持。繇今日言之，奚啻冬水之冰齒。嗚呼，欲治之君不世出，而大臣者每病本務之不知，此予所以每咎徵、普，以爲唐室、我朝之不封建，皆鄭公、韓王之不知以帝王之道責難其主，而爲是尋常苟且之治也。」

《黄氏日抄》曰：「太祖時，不過用李漢超輩，使自爲之守，而邊烽之警不接於廟堂。三代以來，待戎翟之得未有如我太祖者也。❸不使守封疆者久任世襲，而欲身

❶「敵」，據《校記》，鈔本作「胡」。
❷「寇難」，據《校記》，鈔本作「醜虜」。
❸「戎翟」，據《校記》，鈔本作「夷狄」。

制萬里，如在目睫，天下無是理也。」

藩鎮既罷，而州縣之任，處之又不得其方。真宗咸平三年，濮州盜夜入城，略知州王守信、監軍王昭度。於是知黄州王禹偁上言：「《易》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自五季亂離，各據城壘，豆分瓜剖，七十餘年。太祖、太宗削平僭僞，天下一家。當時議者乃令江淮諸郡，毁城隍，收兵甲，撤武備。書生領州，大郡給二十人，小郡十五人，以充常從。號曰長吏，實同旅人；名爲郡城，蕩若平地。雖則尊京師而抑郡縣，爲彊榦弱枝之計，亦匪得其中道也。〔楊氏曰〕天下本無百年不敝之法，而貴有扶危救敝之人。方正學《深慮論》略盡之矣。蓋太祖削諸侯跋扈之勢，太宗杜僭僞覬望之心，不得不爾。其如設法救世，久則弊生，救弊之道，在乎從宜，疾若轉規，不可膠柱。今江淮諸州大患有三：城池墮圮，一也；兵仗不完，二也；軍不服習，三也。望陛下特紆宸斷，許江淮諸郡酌民户衆寡，城池大小，竝置守捉軍士，多不過五百人，閱習弓劍，然後漸葺城壁，繕完甲胄。則郡國有禦侮之備，長吏免剽掠之虞矣。」嗚呼！人徒見藝祖罷節度爲宋百年之利，而不知奪州縣之兵與財，其害至於數百年而未已也。陸士衡所謂「一夫從横，而城池自夷」，豈非崇禎末年之事乎！

輔郡

崇禎二年三月，兵部侍郎申用懋上疏，請以昌平、通、易、霸四州爲四輔，宿重兵以衛京師。奉旨嘉納。下部議覆，事不果行。《魏書》言：「靈太后時，四中郎將兵

寡弱，任城王澄奏：『宜以東中帶滎陽郡，南中帶魯陽郡，西中帶恒農郡，北中帶河内郡，選二品三品親賢居之，配以强兵，則深根固本之計也。』靈太后將從之，以議者不同而止。」及爾朱榮至河陰，遂無一兵拒敵，亦已事之明驗矣。

金都大梁，貞祐四年，元兵取潼關，次嵩、汝閒。御史臺言：「兵踰崤澠，深入重地，近抵西郊。彼知京師屯宿重兵，不復叩城索戰，但以游騎遮絶道路，而分兵攻擊州縣，是亦圍京師之漸也。若專以城守爲事，中都之危又將見於今日。〔原注〕《元史》：「太祖八年，分兵三道伐金，河北郡縣盡拔，唯中都、通、順、真定、清、沃、大名、東平、德、邳、海州十一城不下。」此臣等所爲寒心也。不攻京師，而縱其别攻州縣，是猶火在腹心，撥置於手足之上，均一身也。願陛下察之。」契丹〔原注〕後改爲遼。太祖將攻幽州，其后述律氏指帳前樹曰：「此樹無皮，可以生乎？」曰：「不可。」后曰：「幽州之有土有民，亦猶是爾。吾以三千騎掠其四野，不過數年，困而歸我矣。」〔原注〕赫連勃勃稱帝，諸將勸先取關中。勃勃曰：「吾大業草創，士衆未多，姚興亦一時之雄，諸將用命關中，未可圖也。我今專固一城，彼必并力於我，衆非其敵，亡可立待。不如以驍騎風馳，出其不意，救前則擊後，救後則擊前，使彼疲於奔命，我則游食自若。不及十年，嶺北、河東盡爲我有。待興既死，嗣子闇弱，徐取長安，在吾計中矣。」古人用兵之智，多有出此。夫踰山絶河，深入二三千里，至於淮、岱之間，此不啻幽州之四野，大梁之西郊也。而謀國之臣竟無一策以禦其來而擊其去，此則郡縣之守不足恃，而調援之兵不足用也明矣。《詩》曰：「無俾城壞，無獨斯畏。」後之爲國者盍鑒於斯！

邊縣

宋元祐八年，知定州蘇軾言：「漢鼂錯與文帝畫備邊策，不過二事，其一曰徙遠方以實廣虛，其二曰制邊縣以備敵國。今河朔西路被邊州軍，自澶淵講和以來，百姓自相團結，爲弓箭社，不論家業高下，户出一人。又自相推擇家資武藝衆所服者爲社頭、社副、録事，謂之頭目。帶弓而鋤，佩劍而樵，出入山坂，飲食長技與北敵同。❶私立賞罰，嚴於官府。分番巡邏，鋪屋相望。若透漏北賊及本土强盗不獲，其當番人皆有重罰。遇有警急，擊鼓集衆，頃刻可致千人。器甲鞍馬，常若寇至。蓋親戚墳墓所在，人自爲戰，敵甚畏之。❷先朝名臣帥定州者，如韓琦、龐藉，皆加意拊循其人，以爲爪牙耳目之用，而籍又增損其約束賞罰。今雖名目具存，責其實用，不逮往日。欲乞朝廷立法，少賜優異，明設賞罰，以示懲勸。」奏凡兩上，皆不報。此宋時弓箭社之法，雖承平廢弛，而靖康之變，河北忠義多出於此。有國家者，能於閒暇之時而爲此寓兵於農之計，可不至如崇禎之末課責有司以修練儲備之紛紛矣。❸〔楊氏曰〕昌黎客兵、土兵之策，可於此得之。〔陳鴻博曰〕今塞外大寧、開平、興和、東勝舊地，皆吾牧廠之區，與諸部多犬牙相錯。熱河、八溝營、鄭家莊，雖分列副都統，總管駐防，而由河屯營以西開平舊衛，其街陌遺跡尚存。興和見有屯田客户，獨石口外則有紅城、歸化城爲東勝舊地。彼處率土泉深厚，水草豐美，宜於屯牧。

❶「敵」，據《校記》，鈔本作「虜」。
❷「敵」，據《校記》，鈔本作「虜」。
❸「崇禎」，據《校記》，鈔本作「先帝」。

使於開平故地設屯牧，使一人總領其事，復分設口外四路滿漢同知隸之，畫疆分駐，聯爲應援。見今内務府上三旂及會稽司諸衙門閒散之丁，約數萬有餘。漢軍披甲外，閒散者亦有二萬餘人。此等與其使聚食京師，貧窘無聊，不若徙之塞下，使各食其力。每歲撥發三萬人，復募邊民願往者，各給以種糧牲畜，令其分地屯牧。擇其中之驍捷者教練爲兵，耕牧之餘，復習騎射擊刺之法，名爲屯軍，使世守其業。五年以後，始差收耕牧之税，即以供給屯軍饗勞之需。復以其餘力繕完牆堡，修整戎器。第使人自爲守，經費所出，取之屯牧有餘。

宦官

漢和熹鄧后，詔中官近臣於東觀受讀經傳，以教授宮人。秦苻堅選奄人及女隸有聰識者，置博士授經。若夫巷伯能詩，列于《小雅》；史游《急就》，著在《藝文》。古固有之，而不限其人也。我太祖深懲前代宦寺之弊，命内宮不許識字。永樂以後，此令不行。宣德中，乃有内書堂之設。〔原注〕《實録》：「宣德元年七月，以劉翀爲行在翰林院修撰，專授小内使書。四年十月，命行在禮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陳山，專授小内使書。」《實録》言「山爲人寡學，急利而昧大體，上薄之。其致仕歸，恩禮一無所及」。則其授小内使書亦賤者之事也。昔隋蔡允恭爲起居舍人，帝遣教宮人，允恭恥之，數稱疾。宋賈昌朝爲侍講，以編修資善堂書籍爲名，而實教授内侍，諫官吴育奏罷之。以宣廟之納諫求言，而廷臣未有論及此者，馴致秉筆之奄，其尊侔於内閣，而大權旁落，不可復收，得非内書堂階之厲乎？〔原注〕英廟升遐，典璽局局丞王綸以老事東宮，希圖柄用。而翰林侍讀學士錢溥以嘗奉命教内書館，綸受學焉，遂内外交錯，以謀入閣。已而敗露，得罪。綸造溥家，執弟子禮，坐溥上坐，飲至晡而去。《周禮·寺人》：「王之正内五人。内豎，倍寺人之數。」當

時暬御之臣皆是士人，而婦寺之權衰矣。唐太宗詔内侍省不立三品官，以内侍爲之長，階第四，不任以事，惟門閤守禦、廷内埽除、稟食而已。武后時，稍增其人。至中宗，黄衣乃二千員。玄宗時，宫嬪大率至四萬，宦官黄衣以上三千員。〔原注〕玄宗始置内侍省，監二員，秩三品，以高力士、袁思藝爲之。是知宦官之盛，繇於宫嬪之多。而人主欲不近刑人，則當以遠色爲本。〔唐氏曰〕凡閹人導君以酒色；導君以荒游；導君以侈御；導君以惡見正人；權臣因之，上隱無不聞，下巧無不達，國之大柄下移矣；明示以便進之門，邪曲進，賢正沮矣；金入則死罪生，求拂則有功死，刑不中，罰不中矣。此七患者，其患小，然剛明之君或中其一二，法制無可加，誡訓無所益，雖神聖蓋亦莫之如何也已矣。兒蓄公卿，天子孤矣；逐屠忠良，朝廷空矣；挾制天子，干戈起矣。是三患者，其患大，必滅宗社而後已。然絶之甚易也，請著爲典，曰：凡閹人不授官，不任事，不衣命服。後世人臣有言立閹人之職司及使視戎事者，殺無赦。凡閹人傳命于朝，見宰相跪而致言，跪而受言，不得立焉。傳命於堂，見九卿立而致言，立而受言，不得坐焉。遇百官于道，見而下馬，過而上馬，不得乘焉。抗公卿者斬，抗百官者流。大臣不言者死，小臣不言者黜。

王元美《筆記》曰：「高帝時，中人不得預外事，見公侯大臣叩首惟謹。〔原注〕宋濂《大明日曆序》言：「后妃居中，不預一髮之政。外戚亦循理畏法，無敢恃寵以病民。寺人之徒，惟給事埽除之役。其家法之嚴，五也。」至永樂初，狗兒諸奄稍稍見馬上之績，後以倦勤朝事，漸寄筆札，久乃稱肺腑矣。太監鄭和等以奉命率舟師下海中諸夷，而中人有出使者矣。西北大將多洪武舊人，意不能無疑，思以腹心參之，而中人有鎮守者矣。王振時，上春秋少，不日接大臣，而中人有票旨徑行者矣。」

國史所載，永樂五年六月，内使李進往山西採天花，詐傳詔旨，擅役軍民，此即

弄權之漸。仁宗即位，凡差出内臣，限十日内盡撤回京。其見於詔書者，有採寶石、採金珠香貨、採鐵黎木，而《太宗實録》多諱之不書。〔原注〕《實録》有十九年十一月辛酉遣内官楊寶，❶二十年十月癸巳遣内官韋喬同御史察勘兩京及天下庫藏出納二事。至洪熙元年六月，宣宗即位，而巡按浙江監察御史尹崇高奏：「朝廷近差内官内使，市買諸物，每物置局，有拘集之擾，有供應之煩。朝廷所需甚微，民間所費甚大，宜皆取回，惟令有司買納。」詔從之。乃猶有如宣德六年十二月乙未所書，管事袁琦假公務爲名，擅差内官内使，陵虐官吏軍民，逼取金銀等物，以至磔死，而其黨十餘人皆斬者。嗚呼，「作法于涼，其敝猶貪！」至於萬曆中年，鑛稅之使旁午四出，而藉口於祖宗之成例，則外廷之臣交章争之，而無可如何矣。是以「武王不泄邇」。〔楊氏曰〕有明一代，如王、汪、劉、魏，其害固不容言矣。其餘諸帝，自太宗、仁宗而外，未有不任奄人者。端皇親見逆璫之禍，而卒以奄人監軍，可歎哉！

中官典兵，亦始於永樂。《仁宗實録》言：「甘肅總兵官都督費瓛，不能專斷軍政，悉聽中官指使。勑責其低眉俛首，受制於人。」《宣宗實録》言：「交阯左參政馮貴，善用人，嘗得土軍五百人，勁勇善戰。貴撫育甚厚，每率之討賊，所嚮成功。後爲中官馬騏奪去，貴與賊戰不利，遂死之。」「宣德元年三月己亥，勑責中官山壽曰：『叛賊黎利，本一窮蹙小寇，若早用心擒捕，如探雀雛。爾乃妄執己見，再三陳奏，惟事招撫，以致養禍遺患。及方政等

❶「寶」，中研院史語所整理本《明太宗實録》卷二四三作「實」。

進討，爾擁官軍一千餘人，坐守乂安，不往來策應，視其敗衄。』」是則交阯之失，實本於中官，而仁、宣二宗亦但加之譙責而已。王振之專，土木之難，此非其漸乎？

交阯一事，中官之惡，《實録》不盡書。景泰四年，吏科給事中盧祥言：「臣思永樂年間，克平交阯，設置郡縣，夷人服從。後因鎮守内臣貪虐，致失人心，竟亡其地，天下至今非議不已。」即此數言，可以想見《師》之「上六」曰：「小人勿用，必亂邦也。」豈不信夫！

成祖天威遠加，無思不服。遏密未幾，遂棄交阯。齊桓首霸，而寺人貂始漏師于多魚，《春秋》已志之矣。故《姤》之「初六」，「一陰始生」，而周公戒之。

正統九年正月辛未，命成國公朱勇、興安伯徐亨、都督馬亮、陳懷等，統兵出境，勦兀良哈三衛。勇同太監僧保出喜峰口，亨同太監曹吉祥出界嶺口，亮同太監劉永誠出劉家口，懷同太監但信出古北口。是時王振擅權，乃有此遣，而後遂以爲例。至十四年陽和口之戰，太監郭敬監軍，諸將悉爲所制，師無紀律，而宋謙、朱冕全軍覆没矣。

景泰元年閏正月乙卯，工部辦事吏徐鎮言：「刑餘之人，不侍君側，太祖高皇帝懲漢、唐之弊，不令預政，不令典兵，但使之守門傳命而已。邇者姦監王振，乘機專政，依勢作威，王爵天憲，悉出其口，生殺予奪，任己愛憎。又多引同類如郭敬等，以爲心腹，出監邊事。皇上臨御之初，乞監前失，宦官有參預朝政及監軍鎮守者，悉令還内，各守本職。如此則宦官無召釁之端，國祚有過曆之兆矣。」事寢不行。

六月乙酉，陝西蘭縣舉人段堅，論宦寺監軍之失。

庚子，肅府儀衛司餘丁聊讓，請禁抑宦寺。

三年九月辛卯，南京錦衣衛鎮撫司軍匠餘丁蕭敏，❶陳内官苦害軍民十事。

天順八年十一月丙寅，兩京六科給事中王徽等言：「正統末年，王振專權，使先帝遠播，宗社幾危。天順年間，曹吉祥專權，舉兵焚闕，欲危宗社。今日牛玉專權，謀黜皇后，欺侮陛下。是皆貽笑於四方取議萬世者也。❷臣請自今以後，一不許内官與國政，二不許外官與内官私相交結，三不許内官弟姪在外管事并置立産業。自古内官賢良者萬無一人，無事之時似爲謹慎，一聞國政，便作姦欺。如聞陛下將用某人也，必先賣之以爲己功。聞陛下將行某事也，必先泄之以張己勢。人望日歸，威權日重，而内官之禍起矣。此臣等所以勸陛下不許内臣與聞國政者此也。内官侍奉陛下，朝夕在側。文武大臣不知廉恥者，多與之交結，有饋以金寶珠玉，加之婢媵奴顔者，内官便以爲賢，朝夕在陛下前稱美之。有正大不阿，不行私謁者，内官便以爲不賢，朝夕在陛下前非毁之。陛下天縱聖明，固不爲惑，日加浸潤，未免致疑。稱美者驟踰顯位，非毁者久屈下僚，怨歸朝廷，恩結宦寺，而内官之禍起矣。臣等所以勸陛下不許外官與内官交結者此也。内官弟姪人等，授職任事，倚勢爲非，聚姦養惡，家人百數，貲貨萬餘，

❶「蕭」，中研院史語所整理本《明英宗實録》卷二二〇作「華」。

❷「於四方」，據《校記》，鈔本作「四夷」。

田連千頃，馬繫千匹，内官因有此家産，所以貪婪無厭，姦弊多端。身雖在内，心實在外，内外相通，而禍亂所由起矣。此臣等所以勸陛下不許内官弟姪在外管事並置立家産者此也。陛下果能鑒彼三人於既往，行此三事於方今，則禍亂自然不作，災害自然不生。倘或不然，則禍起蕭牆，變生肘腋，異日之患有不可言者矣。然臣等今日之所言，乃舉朝廷之所諱。❶臣等雖愚，亦知避禍，但受恩朝廷，無以爲報，官居言路，不可苟容。若陛下能行而不疑，即臣等雖死而無悔矣。」上責徽等妄言要譽，命吏部俱調州判官。〔原注〕疏草李鈞筆也。

中都之變，宦官僨事之前車也。不一年，而監守之遣四出，以外廷無人甚也。平陰之役，夙沙衛殿，殖綽曰：「子殿國師，齊之辱也。」天子以此恥天下之士大夫，❷而士大夫不以爲恥，且羣然攻之。廷論雖譁，上心弗信。及暫撤之，而士大夫又果不足用也，於是乎再任宦者，而國事已不可爲。昔者唐德宗即位，疏斥宦官，親任朝士，而張涉以儒學入侍，薛邕以文雅登朝，繼以贓敗。故宦官、武將得以藉口，曰：「南牙文臣贓動至巨萬，而謂我曹濁亂天下，豈非欺罔邪！」於是上心始疑，不知所倚仗矣。嗚呼，吾不知今日之攻宦官者，果愈於宦官乎！内廷既不可用，外廷亦遂無人，而國事又將誰屬乎？至於昭王歎息，思良將之已亡；武帝咨嗟，慮名臣之欲盡。而燎原靡撲，過涉終亡，可爲痛

❶「廷」，據《續刊誤》卷上，原寫本無此字。
❷「天子」，據《校記》，鈔本作「先帝」。

哭者矣。是以人材非一世之所能成，古先王於多難之時而得賢臣之助者，以其養之豫而儲之廣也。《傳》曰：「詒厥孫謀，以燕翼子，子桑有焉。」夫有天下而爲子孫之慮者，則必在於人才矣。

《金史·完顔訛可傳》：「劉祁曰：『金人南渡之後，近侍之權尤重。蓋宣宗喜用其人以爲耳目，伺察百官，故奉御輩採訪民間，號行路御史。或得一二事，即入奏之。上因責臺官漏泄，皆抵罪。又方面之柄雖委將帥，又差一奉御在軍中，號曰監戰。每臨機應變，多爲所牽制，遇敵輒先奔，故師多喪敗。哀宗因之不改，終至亡國。』論曰：夫以暬御治軍，既掣之肘，又信其讒以殺人，失政刑矣。唐之亡，坐以近侍監軍。金蹈其轍，哀哉！」〔原注〕金時近侍非宦豎也，以世胄或吏員爲之，見《斜卯愛實傳》。

崇禎十四年十二月戊午，上諭禮部并在内各監局等衙門：「官常典制，内外攸分，本職之外，豈宜侵越？我太祖高皇帝酌古式今，獨嚴近習之防，勑内官毋預外事。一時朝政清明，法紀整肅，拔本澄源，意甚深遠。朕鑒後追前，凜持祖訓。自今神宫等監及各司局庫等衙門，或典禮繕戎，或鳩工筦籥，或司膳服，或辦文書，都著勤慎小心，料理本等職業，不許違越祖制，干預在外政事，違者即以亂政參拏處斬。仍詳察舊典，開列職掌具奏。」禮部右侍郎蔣德璟疏言：「《周官》内職不滿百人，糾禁王宫，掌於小宰。古聖垂法，下戒將來，蓋其慎也。〔原注〕天啟元年四月，御史張捷疏言：「請令中官受考察於禮部，定爲五年一舉，如京察例。」太祖高皇帝實詳監於往代而取衷焉。其設内官也，監司局庫各有定員，秩不過

四品，俸不過一石，而且糾劾有令，交通有戒，豫政典兵有禁，謹内外之防，杜假竊之漸。至尚論漢、唐已事，而三致意焉。淵哉天訓，亘古不易矣。雖二十五年曾遣太監聶慶童往諭陝西河州等衛所番族，令其輸馬，以茶給之。然往諭屬番，於軍民無與，且不假事柄，亦暫往即還。終洪武之世，無他特遣。此所以致清明整肅之治，而開萬世太平之基也。乃若列聖纘承，宫府之大防無改，而時事偶異，中外之任使間聞。永樂中，始有遣使外國及遣往甘肅巡視者。❶洪熙中，始有守備南京者。正統中，始有率兵討賊防邊及各省鎮守者。❷景泰初，始有分坐十營，或稱監鎗者，然仍聽尚書于謙等節制。至正德中，邊關始置内監，且令提督禁兵内操，分坐勇士四衛軍營，益非祖宗之舊矣。他如監工監器、會同審録、蘇杭織造、榷税開鑛之遺，皆利少害多，亦旋設旋止，操縱在握，一時暫託權宜，而事任遞遷，易世每多釐正。惟世宗肅皇帝毅然裁革，獨斷於先，我皇上翦除逆璫，媲美於後。總之稟成於高皇帝訓諭『内臣毋豫政事，外臣毋行交結』二語，足括千古治亂之源矣。臣等伏讀寶訓，深遡詒謀：不使有功，自無竊柄之患；嘗令畏法，實杜亂政之階。故委腹心則威福移，寄耳目則羅織啟，遵典章則職守自恪，嚴内外則侵越不生。此實鑒古酌今，可以無斁，而神孫聖祖於焉一揆者也。謹遵聖諭，備察舊章，將各監局職掌著爲令甲可考見者，臚列上呈，恭候聖明裁奪。」得旨申飭。

❶「國」，據《校記》，鈔本作「夷」。
❷「防邊」，據《校記》，鈔本作「征虜」。

奄人之有祠堂，自英宗之賜王振始也。至魏忠賢則生而賜祠，且徧于天下矣。故聖人戒乎作俑。

禁自宫

《實録》：「成化元年七月丁巳，直隸魏縣民李堂等十一名，自宫以求進。命執送錦衣衛獄罪之，發南海子種菜。祖宗以來，凡閹割火者，必俘獲之奴，❶或罪極當死者，出其死而生之，蓋重絶人之世，不忍以無罪之民受古肉刑也。景泰以來，乃有自宫以求進者，朝廷雖暫罪之，而終收以爲用。故近畿之民，畏避繇役、希覬富貴者，倣效成風，往往自戕其身及其子孫，日赴禮部投進。自是以後，日積月累，千百成羣，其爲國之蠹害甚矣。」〔原注〕史臣劉吉等之辭。〔唐氏曰〕不重奄人，則無自宫以幸進者，此除惡務本之道也。至奄人禍烈而後禁之，則無及矣。

《餘冬序録》曰：「永樂二十二年，令凡自宫者以不孝論，軍犯罪及本管頭目總小旗，民犯罪及有司里老。〔原注〕《實録》：「永樂十九年七月丁卯，嚴自宫之禁，犯者皆發充軍。」成化九年，令私自淨身者，本身處死，家發邊遠充軍。正統十二年、天順二年、成化九年，節經申明。弘治五年，自淨身者本身并下手人俱處死，全家充軍，兩鄰及歇家不舉、有司里老容隱者，一體治罪。其禁止乎未殘者，法甚嚴也。永樂二十三年，〔原注〕仁宗即位。興州左屯衛軍徐翼，有子自宫，入爲内豎。翼奏乞除軍籍，上曰：『爲父當教子，爲子當養親。爾有子不能教，自殘其

❶「獲」，據《校記》，鈔本作「虜」。

體，背親恩，絶人道，敗壞風化，皆原於爾，尚敢希除軍籍邪！』出其子使代軍役。宣德二年，令自淨身人軍民，各還元伍籍，不許投入王府及官勢家藏隱，躲避差役。若犯，本身及匿藏家處死，該管總小旗、里老鄰佑一體治罪。正統元年閏六月，時軍民多自宫希進，間有以赦而獲免罪者。刑部請依舊制，不論赦前赦後，俱論以不孝重罪，從之。成化十一年二月，順天府永清縣民徐義自宫其幼子以求進，詔發充廣西南丹衛軍，妻及幼子皆隨往。十五年，淨身人，令巡城御史、錦衣衛督逐回籍。弘治元年，令錦衣衛拘送順天府，遞發元管官司點閘知在，不許容縱。十三年，令先年淨身人曾經發遣，不候收取，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問發邊遠充軍。其戒約於已殘者，法亦非不至也。而貂璫滿朝，金玉塞塗，至今日而益盛，然則法果行乎？」

宋仁宗未有繼嗣，太常博士吴及上言：「古之明王，重絶人之世。今宦官之家，競求他子，勦絶人理，以希爵命。童幼何罪，陷於刀鋸，有因而夭死者。夫有疾而夭，治世所矜，況無罪乎？有罪而宫，前王不忍，況無罪乎？臣聞漢永平之際，中常侍四員，小黄門十人爾。唐太宗定制無得踰百員。今以祖宗時較之，當日宦官幾何人？今幾何人？臣愚以爲胎卵剞傷，鳳凰不至，繼嗣未育，殆繇於此。伏願濬發德音，詳爲條禁，權罷宦官進獻；有擅宫童幼，寘以重法。若然，則天心必應，繼嗣必廣。召福祥、安宗廟之策，無先此者。」帝異其言，權罷内臣進養子。

日知録集釋卷九終

日知録集釋卷十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黃汝成集釋

治地

古先王之治地也，無棄地，而亦不盡地。田間之涂九軌，有餘道矣。遺山澤之分，秋水多，得有所休息，有餘水矣。是以功易立而難壞，年計不足而世計有餘。後之人一以急迫之心爲之，商鞅決裂阡陌，而中原之疆理蕩然。宋政和以後圍湖占江，而東南之水利亦塞。〔原注〕《宋史·劉韐傳》：「鑑湖爲民侵耕，官田收其租歲二萬斛。政和間，涸以爲田，衍至六倍。」《文獻通考》：「圩田、湖田多起於政和以來。其在浙間者，隸應奉局。其在江東者，蔡京、秦檜相繼得之。大概今之田，昔之湖，徒知湖中之水可涸以墾田，而不知湖外之田將胥而爲水也。」於是十年之中，荒恒六七，而較其所得，反不及於前人。子曰：「無欲速，無見小利。」夫欲行井地之法，則必自此二言始矣。

斗斛丈尺

古帝王之於權量，其於天下，則五歲巡狩而一正之，《虞書》「同律、度、量、衡」是也。其於國中，則每歲而再正之，《禮記·月令》「日夜分，則同度量，鈞衡石，角斗甬，正權概」是也。〔原注〕洪武初，命三日一次，較勘斛、斗、稱、尺。故「關石和鈞」，大禹以之興夏；「謹權量，審法度」，而武王以之造周。今北方之量，鄉異而邑不同，至有以五斗爲一斗者，一鬨之市，兩斗竝行。至其

土地，有以二百四十步爲畝者，有以三百六十步爲畝者，有以七百二十步爲畝者，〔原注〕《大名府志》有以一千二百步爲一畝者。其步弓有以五尺爲步，有以六尺、七尺、八尺爲步，此之謂「工不信度」者也。〔趙氏曰〕《晉書》：「摯虞論樂，謂今尺長于古尺幾及半寸，樂府用之，故律吕不合。將作大匠陳勰掘得古尺，尚書奏，今尺長于古尺，宜以古爲正。」是晉時尺度已長于古，亦尚不至三寸。程大昌《演繁露》謂唐尺一尺比六朝一尺二寸。沈存中《筆談》謂古尺二寸五分當今一寸八分。周祈《名義考》謂周尺才得今六寸六分。《稗史》謂宋司馬侑刻布尺，比周尺一尺三寸五分。邱瓊山謂周尺比今鈔尺六寸四分。王棠謂明鈔尺與今裁尺相近。夫法不一則民巧生，有王者起，同權量而正經界，其先務矣。《後漢書》：「建武十五年，詔下州郡，簡覈墾田頃畝及户口年紀。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坐度田不實，下獄死。」而《隋書》「趙煚爲冀州刺史，爲銅斗鐵尺，置之於肆，百姓便之。上聞，令頒之天下，以爲常法」。儻亦可行於今日者乎？

地畝大小

以近郭爲上地，遠之爲中地、下地。蓋自金、元之末，城邑丘墟，人民稀少，先耕者近郭，近郭，洪武之册田也。後墾者遠郊，遠郊，繼代之新科也。故重輕殊也。

《廣平府志》曰：「地有大小之分者，以二百四十步爲畝，自古以來未之有改也。由國初有奉旨開墾，永不起科者，有因洿下鹻薄而無糧者，今一概量出作數，是以元額地少，而丈出之地反多。有司恐畝數增多，取駭於上而貽害於民，乃以大畝該小畝，取合元額之數。自是上行造報，則

用大地以投黄册，下行徵派，則用小畝一畝八取均平。是以各縣大地，有以小地一畝八分折一畝，遞增之至八畝以上折一畝。既因其地之高下而爲之差等，又皆合一縣之丈地，投一縣之元額，以敷一縣之糧科，而賦役由之以出。」此後人一時之權宜爾。考之他郡，如河南八府，而懷慶地獨小，糧獨重。開封三十四州縣，而杞地獨小，糧獨重。蓋由元末未甚殘破，故獨重於他郡邑。天下初定，日不暇給，度田之令、均丈之法有所不及詳，〔原注〕解縉《大庖西封事》言：「土田之高下不均，而起科之輕重無別，或膏腴而稅反輕，瘠鹵而稅反重。」是則洪武之時即已如此。而中原之地，彌望荆榛，亦無從按畝而圖之也。唐時陸贄有言：「創制之始，不務齊平。供應有煩簡之殊，牧守有能否之異。所在徭賦，輕重相懸。所遣使臣，意見各異。計奏一定，有加無除。」此則致敝之端，古今一轍，而井地不均，賦稅不平，固三百年於此矣。故《東昌府志》言：「三州十五縣，步尺參差，大小畝規畫不一，人得以意長短廣狹其間。」而《大名府志》謂：「田賦必均而後可久，除沙茅之地別籍外，請檄諸州縣長吏，畫一而度之，以鈔準尺，以尺準步，以步準畝，以畝準賦，倣江南魚鱗册式而編次之。舊所籍不齊之額悉罷去，而括其見存者，均攤於諸州縣之間，一切糧稅、馬草、驛傳、均徭、里甲之類，率例視之以差。數百里之間，風土人烟同條共貫矣。」則知均丈之議，前人已嘗著之，而今可通於天下者也。〔閻氏曰〕江都之田一萬七千餘頃，額徵銀五萬餘兩。高郵田二萬五千餘頃，額徵銀四萬一千餘兩。泰州田九千餘頃，額徵銀四萬四千餘兩。非泰州之田僅高郵三分之一，賦重於高郵三倍也，蓋泰州大地

而高郵小地也。又如興化田二萬四千餘頃，額徵銀二萬八千餘兩。寶應田二千餘頃，額徵銀二萬餘兩。非寶應僅興化十分之一，賦重十倍也，蓋寶應大地而興化小地也。小地則一畝爲一畝，而賦輕，大地則數畝折一畝，而賦重。《賦役全書》内皆未經注明也。錢糧款項不可不簡，而田畝大小尤不可不明。

《宋史》言：「宋時田制不立，甽畝轉易，丁口隱漏，兼并冒僞，未嘗考按。」〔原注〕《王洙傳》：「洙言天下田税不均，請用郭諮、孫琳千步開方法頒州縣，以均其税。」〔沈氏曰〕《宋·食貨志》：「重修定方田法，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又言：「宣和中，李彦置局汝州。凡民間美田，使他人投牒告陳，指爲天荒。魯山闔縣盡括爲公田，焚民故券，使田主輸租，訴者輒加威刑。公田既無二税，轉運使亦不爲奏除，悉均諸他州。」〔原注〕《宦者傳》。是則經界之不正，賦税之不均，有自宋已然者，又不獨金、元之季矣。

州縣界域

自古以來，畫疆分邑，必相比附，天下皆然。乃今則州縣所屬鄉村，有去治三四百里者，有城門之外即爲鄰屬者，則幅員不可不更也。下邽在渭北而併於渭南，美原在北山而併於富平，若此之類，俱宜復設。而大名縣距府七里，可以省入元城，則大小不可不均也。管轄之地，多有隔越，如南宫、〔原注〕屬真定。威縣〔原注〕屬廣平。之間，有新河縣〔原注〕屬真定。地。清河、〔原注〕屬廣平。威縣之間，有冠縣〔原注〕屬東昌。地。鄆城、〔原注〕屬兖州。范縣〔原注〕屬東昌。之間，有鄒縣〔原注〕屬兖州。地。青州之益都等縣，俱有高苑地。淮安之宿遷縣，有開封之祥符縣地。大同之靈丘、廣昌二縣中

間，有順天之宛平縣地。或距縣一二百里，或隔三四州縣，藪奸誨逋，恒必繇之。而甚則有如沈丘〔原注〕屬開封。之縣署，地糧乃隸於汝陽〔原注〕屬汝寧。者，則錯互不可不正也。衛所之屯，有在三四百里之外，與民地相錯，浸久而迷其版籍，則軍民不可不清也。水濱之地，消長不常，如蒲州之西門外三里，即以補朝邑之坍，使陝西之人越河而佃，至於争鬬殺傷，則事變不可不通也。《周禮》：「形方氏掌制邦國之地域，而正其封疆，無有華離之地。」有王者作，謂宜遣使分按郡邑，圖寫地形，奠以山川，正以經界，地邑民居必參相得，庶乎獄訟衰而風俗淳矣。〔原注〕洪武十七年八月丙戌，以州之民户不及三千者皆改爲縣，改者凡三十七州。

後魏田制

後魏雖起朔漠，據有中原，然其墾田、均田之制有足爲後世法者。景穆太子監國，令曰：「《周書》言：『任農以耕事，貢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木。任工以餘材，貢器物。任商以市事，貢貨賄。任牧以畜事，貢鳥獸。任嬪以女事，貢布帛。任衡以山事，貢其材。任虞以澤事，貢其物。』〔汝成案〕《周禮·閭師》「任工以飭材事」，今作「餘材」。攷《魏書》同，恐誤脱。又「貢其材」，《周禮》作「貢其物」。乃令有司課畿内之民，使無牛者借人牛以耕種，而爲之芸田以償之。凡耕種二十二畝，而芸七畝，大略以是爲率。使民各標姓名於田首，以知其勤惰。禁飲酒游戲者。」於是墾田大增。高祖太和九年十月

丁未詔曰：「朕承乾在位，十有五年，每覽先王之典，經綸百氏，儲蓄既積，黎元永安。爰暨季葉，斯道陵替。富强者并兼山澤，貧弱者望絶一廛。致令地有遺利，民無餘財。或争畝畔以亡軀，或因饑饉以棄業。而欲天下太平，百姓豐足，安可得哉！今遣使者循行州郡，與牧守均給天下之田，勸課農桑，興富民之本。」其制：「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没則還田。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男夫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蒔榆棗，限三年種畢，不畢，奪其不畢之地。」於是有口分、世業之制，唐時猶沿之。嗟乎，人君欲留心民事，而創百世之規，其亦運之掌上也已。宋林勳作《本政》之書，而陳同父以爲「必有英雄特起之君，用於一變之後」，豈非知言之士哉！

開墾荒地

明初，❶承元末大亂之後，山東、河南多是無人之地。洪武中，詔有能開墾者，即爲己業，永不起科。〔原注〕是時方孝孺有因其曠土復古井田之議。至正統中，流民聚居，詔令佔籍。景泰六年六月丙申，户部尚書張鳳等奏：「山東、河南、北直隸并順天府無額田地，甲方開荒耕種，乙即告其不納税糧。若不起科，争競之塗終難杜塞。今後但告争者，宜依本部所奏減輕起科則例，每畝科米三升三合，每糧一石科草二束。不惟

---

❶ 「明」，據《校記》，鈔本作「國」。

永絶争競之端，抑且少助倉廩之積。」從之。户科都給事中成章等劾鳳等不守祖制，不恤民怨，帝不聽。然自古無永不起科之地。國初但以招徠墾民，立法之過，反以啟後日之争端，而彼此告訐，投獻王府勳戚及西天佛子，〔原注〕見《實録》成化四年三月。無怪乎經界之不正，賦税之不均也。

〔楊侍郎曰〕勸民開墾，務使野無曠土。第或山深箐密，或係砂鹵，開闢既艱，旱澇賦缺，故民鮮盡力。竊思若令各州縣，除原報可墾地畝外，凡有磽瘠難墾之地，俱準照斥鹵，輕則起科，則民必鼓舞，地利可以廣收。如其地本係沃土，則不在此例。〔胡御史曰〕陝省督臣，每年酌動官銀，借民開墾，令于秋收照時價還糧。先後動項發借銀六萬餘兩，共收過糧約十餘萬石。此已試之成效，以爲此法。凡西北近邊之地，如直隸之永平、宣化，山西之大同、朔平、寧武，甘肅之寧夏、西寧等府，隙地曠土，所在多有。而盛京之奉天、錦州二府，壤地沃衍，水泉豐溢，一經開墾，即爲膏腴。若令槩照陝省之法，領銀交糧，春借秋還，邊民之力能耕種者，必無不願。惟領銀交糧之時，不得勒措需索，則民情踴躍矣。〔曹給事曰〕開墾原以利民，然所在奉行不善，流弊有二。一曰以熟作荒。州縣承望上司意旨，並未勘奪，預報畝數，以邀急公之名。逮知不足，即責之見在熟田，以符所報之數。一曰以荒作熟。河壖坍漲不常，山麓難資灌溉，州縣不復履勘，悉入報墾之數，赤貧乏食之民，止貪目下官給牛種，官與草舍，以餬旦夕，而不顧其地之不可得而墾也。十年之後，民不得不報熟，官不得不升科。幸而薄收，完官不足；稍遇歉歲，卒歲無資，而逃亡失業矣。故凡經報過開墾地畝，無論已未升科，俱令州縣官按册踏勘。内有向係還糧熟田混報開墾者，即行舉首除額，免其處分。至新墾田，應行升科之日，亦必親勘。果係田禾成熟，可以持久者，始與升科。如其磽确瘠薄，不能成熟者，即與開除免賦。

蘇松二府田賦之重

丘濬《大學衍義補》曰：「韓愈謂『賦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以今觀之，浙東西

又居江南十九，而蘇、松、常、嘉、湖五府又居兩浙十九也。考洪武中，〔原注〕據諸司職掌。天下夏税秋糧以石計者總二千九百四十三萬餘，而浙江布政司二百七十五萬二千餘，蘇州府二百八十萬九千餘，松江府一百二十萬九千餘，常州府五十五萬二千餘。是此一藩三府之地，其田租比天下爲重，其糧額比天下爲多。今國家都燕，歲漕江南米四百餘萬石以實京師。而此五府者，幾居江西、湖廣、南直隸之半。臣竊以蘇州一府計之，以準其餘。蘇州一府七縣，〔原注〕時未立太倉州。其墾田九萬六千五百六頃，居天下八百四十九萬六千餘頃田數之中，而出二百八十萬九千石税糧於天下二千九百四十餘萬石歲額之内。其科徵之重，民力之竭，可知也已。」〔沈氏曰〕蘇州之田約居天下八十八分之一弱，而賦約居天下十分之一弱也。十分之一弱即八十八分之八强。

杜宗桓上巡撫侍郎周忱書曰：「五季錢氏税兩浙之田，每畝三斗。宋時均兩浙田，每畝一斗。〔原注〕宋淳祐元年，鮑廉作《琴川志》曰：「國初，盡削錢氏白配之目。遣右補闕王永、高象先各乘遞馬，均定税數，只作中、下二等。中田一畝，夏税錢四文四分，秋米八升。下田一畝，錢三文三分，米七升四合。取於民者，不過如此。自熙、豐更法，崇、觀多事，靖、炎軍興，隨時增益。」然則宋初之額尚未至一斗也。元入中國，定天下田税，上田每畝税三升，中田二升半，下田二升，水田五升。〔原注〕《元史·耶律楚材傳》。至於我太祖高皇帝受命之初，天下田税亦不過三升五升，而其最下有三合五合者。於是天下之民咸得其所，獨蘇、松二府之民則因賦重而流移失所者多矣。今之糧重去處，每里有逃去一半上下者。請言其故。國初籍没土豪田租，有因爲張氏義兵而籍没者，有因虐

民得罪而籍没者。有司不體聖心，將没入田地，一依租額起糧，每畝四五斗，七八斗，至一石以上，民病自此而生。〔原注〕《宋史》言「建炎元年，籍没蔡京、王黼等莊以爲官田，減租三分」。洪武初未有以此故事上言者。何也？田未没入之時，小民於土豪處還租，朝往暮回而已。後變私租爲官糧，乃於各倉送納，運涉江湖，動經歲月，有二三石納一石者，有四五石納一石者，有遇風波盜賊者，以致累年拖欠不足。〔原注〕王叔英疏亦言：「輸之官倉，道路既遥，勞費不少。收納之際，其弊更多，有甚於輸富民之租者。」自洪武時已然矣。愚按宋華亭一縣，即今松江一府，當紹熙時，秋苗止十一萬二千三百餘石。景定中，賈似道買民田以爲公田，益糧一十五萬八千二百餘石。宋末，官民田地税糧共四十二萬二千八百餘石，量加圓斛。元初田税，比宋尤輕，然至大德間，没入朱清、張瑄田後，至元間又没入朱國珍、管明等田，一府税糧至有八十萬石。迨至季年，張士誠又併諸撥屬財賦府，與夫營圍、沙職、僧道、站役等田。至洪武以來，一府税糧共一百二十餘萬石，租既太重，民不能堪。於是皇上憐民重困，屢降德音，將天下係官田地糧額遞減三分、二分外，〔原注〕即宣德五年二月癸巳詔書。松江一府税糧尚不下一百二萬九千餘石。愚歷觀往古，自有田税以來，未有若是之重者也。以農夫蠶婦凍而織，餒而耕，供税不足，則賣兒鬻女；又不足，然後不得已而逃，以至田地荒蕪，錢糧年年拖欠。向蒙恩赦，自永樂十三年至十九年七年之間，所免税糧不下數百萬石。永樂二十年至宣德三年又復七年，拖欠折收輕齎亦不下數百萬石。折收之後，兩奉詔書赦諭，

自宣德七年以前，拖欠糧草、鹽糧、屯種、子粒、税絲、門攤、課鈔，悉皆停徵。前後一十八年間，蠲免、折收、停徵至不可算。由此觀之，徒有重税之名，殊無徵税之實。願閣下轉達皇上，稽古税法，斟酌取舍，以宜於今者而税之，輕其重額，使民如期輸納。此則國家有輕税之名，又有徵税之實矣。」

今按宣廟《實録》：洪熙元年閏七月，廣西右布政使周幹自蘇、常、嘉、湖等府巡視還，言：「蘇州等處人民多有逃亡者，詢之耆老，皆云由官府弊政困民所致。如吴江、崑山民田畝舊税五升，小民佃種富室田畝，出私租一石。後因没入官，依私租減二斗，是十分而取八也。撥賜公侯、駙馬等項田，每畝舊輸租一石，後因事故還官，又如私租例盡取之。且十分而取其八，民猶不堪，況盡取之乎？盡取則無以給私家，而必至凍餒，欲不逃亡，不可得矣。乞命所司，將没官之田及公侯還官田租，俱照彼處官田起科，畝税六斗，則田地無抛荒之患，而小民得以安生。」下部議。宣德五年二月癸巳詔：「各處舊額官田起科不一，租糧既重，農民弗勝。自今年爲始，每田一畝舊額納糧自一斗至四斗者，各減十分之二。自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各減十分之三。永爲定例。」六年三月，巡撫侍郎周忱言：「松江府華亭、上海二縣，舊有官田，税糧二萬七千九百餘石，俱是古額，科糧太重。乞依民田起科，庶徵收易完。」上命行在户部會官議，劾忱變亂成法，沽名要譽，請罪之。上不許。七年三月庚申朔詔：「但係官田塘地，税糧不分古額近額，悉依五年二月癸巳詔書減

免，不許故違。」辛酉，上退朝，御左順門，謂尚書胡濙曰：「朕昨以官田賦重，百姓苦之，詔減什之三，以蘇民力。嘗聞外間有言，朝廷每下詔蠲除租賦，而户部皆不準，甚者文移戒約有司，有勿以詔書爲辭之語。若然，則是廢格詔令，壅遏恩澤，不使下流，其咎若何！今減租之令，務在必行。《書》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有子曰：『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卿等皆士人，豈不知此？朕昨有詩述此意，今以示卿，其念之毋忘。」濙等皆頓首謝。其詩曰：「官租頗繁重，在昔蓋有因。而此服田者，本皆貧下民。耕作既勞勩，輸納亦苦辛。遂令衣食微，曷以贍其身。殷念惻予懷，故迹安得循。下詔減什三，行之四方均。先王視萬姓，有若父子親。兹惟重邦本，豈曰矜吾仁。」英廟《實録》：正統元年閏六月丁卯，行在户部奏：「浙江、直隸、蘇、松等處減除税糧，請命各處巡撫、侍郎并同府縣官，用心覈實。其官田每畝秋糧四斗一升至二石以上者，減作二斗七升。二斗一升以上至四斗者，減作二斗一斗。一升至二斗者，減作一斗。明白具數，送部磨勘。」從之。〔原注〕按嘉靖十七年册，長洲縣田猶有七斗以上者，今與民田通均，而猶三斗七升。是此旨當日未盡奉行也。〔王上舍曰〕糧曷以「浮」名也？蘇州府見額二百五十萬石，松江府見額一百二十萬石。然在宋時，蘇州不過三十餘萬也，松江不過二十餘萬也。即有元增賦，蘇州亦八十餘萬而止，松江亦七十餘萬而止。是今之賦額較宋浮至七倍，比元亦浮至三倍。不特此也，即如湖廣省額徵二百三萬，而蘇州一府之數浮之。福建省額徵一百萬有奇，而松江一府之數浮之。豈天下田皆生粟，而二郡獨雨金歟？建文詔免，而復于永樂。文襄請減，而增于萬曆。近世撫臣之請減浮糧者相繼，而事寢不行。大抵以蘇、松財賦重地，爲國家之根本，難議蠲卹耳。于是有爲變通之説者，或曰：明時雖曰重額，

而漕運贈米即在正米之中。且平米一石，派本色五斗外，止徵折色銀二錢五分。周文襄巡撫江南，重糧田納銀一兩，準米四石，輸布一疋，準米一石。正額如此，加耗可知。今則每米一石，除去本色、折色，至五錢有奇，而加耗猶在外。既有五米、十銀，復有浮數不貲，或致一畝之租不能辦一畝之税，此加耗之害非淺也。浮糧難豁，耗贈不可減乎？或曰：故明折色，于次年二月分十限開徵，今則于本年正、二月間通行截票。其時宿土未翻，青苗未插，水旱未卜，豐歉未定，遂以監司督之有司，有司督之里役，里役督之編户。苟非操券于債家，入衣于質庫，其將何以應之？此早徵之患至深也。浮糧難豁，催科不可緩乎？或又曰：徵輸減一分，則小民受一分之惠。試以蘇、松田計，如極重科則，每畝三斗以至四斗外者，每平米一石，請減一斗。科則二斗以外者，每平米一石，請減七升。科則二斗以内者，每一石請減五升。其一斗五升以下地蕩山塗等，則不在議減之列。如是則于國計無虧，而三百年之痼疾有起色矣。全豁難議，遞減獨不可行乎？夫是三説者，皆變通之得其道者也。但減耗緩徵，可救一時，非所以垂萬世。科則遞減，可甦民困，非所以裕天儲。爲今計，莫若以蘇、松浮糧攤之天下輕額田，每畝以一合爲率，而二郡所浮便可減其大半。是天下無加徵之苦，而二郡有減賦之實。國用無毫釐之虧，而民生有再甦之樂也。〔沈氏曰〕雍正三年四月初九日，奉旨蠲免蘇州府額徵地丁銀三十萬兩，松江府十五萬兩，從管理户部事務怡親王等奏請也。時蘇州府條折兵餉徭里、人丁匠班、隨漕經費等項，歲徵銀一百六十二萬六千九百兩零，松江府八十三萬三千五百三十兩零；蘇州府正耗漕白等項歲徵米九十七萬五千二百三十石零，松江府四十五萬八千五百八十石零；其地丁銀，蘇州府一百二十九萬五千餘兩，松江府六十七萬四千餘兩。蘇州府地丁銀項，每至次年奏銷之期，民欠必至三十餘萬，松江府必至十五六萬。 計蘇州田地、山蕩、灘漊等共九萬九千九百餘頃，松江共四萬零八百餘頃。是月，户部議覆光禄寺卿杭奕禄奏，請敕下江南督撫：于蘇、松二府州縣，「凡有田之人，于恩免額徵錢糧數内，十分中減免佃户三分。查二府恩免額徵係條折銀兩，租田之人交納皆係米石，所減三分應以米算。照條折米一斗折銀一錢之例，如有田之人恩免額徵銀一錢，則於此一錢銀之内納租人名下減免米三升。以此爲準。聖恩蠲免二府額徵四十五萬兩，業户得沾三十一萬五千兩之

恩，佃户亦分沾十三萬五千石之恩矣」云云。奉旨依議速行。

官田自漢以來有之。《宋史》：「建炎元年，籍蔡京、王黼等莊以爲官田。開禧三年，誅韓侂胄，明年，置安邊所，凡侂胄與其他權倖没入之田及圍田、湖田之在官者皆隸焉，輸米七十二萬一千七百斛有奇，❶錢一百三十一萬五千緡有奇而已。景定四年，殿中侍御史陳堯道，右正言曹孝慶，監察御史虞慮、張晞顔等言：『乞依祖宗限田議，自兩浙、江東西官民户踰限之田，抽三分之一買充公田，得一千萬畝之田，則歲有六七百萬斛之入。』丞相賈似道主其議，行之。始於浙西六郡，凡田畝起租滿石者，予二百貫，以次遞減。有司以買田多爲功，皆謬以七八斗爲石。其後田少與磽瘠、虧租，與佃人負租而逃者，率取償田主，六郡之民多破家矣。」〔原注〕《理宗紀》言：「平江、江陰、安吉、嘉興、常州、鎮江六郡，已買公田三百五十餘萬畝。」而平江之田獨多。〔原注〕《似道傳》：「包恢知平江，督買田，至以肉刑從事。」元之有天下也，此田皆别領於官。《松江府志》言：「元時苗税，公田外復有江淮財賦都總管府領故宋后妃田，以供太后；江浙財賦府領籍没朱、〔原注〕清。張〔原注〕瑄。田，以供中宫；〔原注〕《元史》：「天曆二年十月，立平江等處田賦提舉司。」稻田提領所領籍没朱、〔原注〕國珍。管〔原注〕明。田，以賜丞相脱脱；撥賜莊〔原注〕在上海十九保。《元史》：「至正四年六月己巳，賜脱脱松江田，爲立松江等處稻田提領所。」〔錢氏曰〕撥賜莊似非賜脱脱者。領宋親王及新籍明慶、妙行二寺等田，〔原注〕又有汪關關、滿經歷田。

❶「一」，《宋史・食貨志上》作「二」。

以賜影堂寺院、諸王近臣。又有括入白雲宗僧田，〔原注〕《元史・成宗紀》：「大德七年七月，罷江南白雲宗總攝所，其田令依例輸租。」《仁宗紀》：「至大四年二月，御史臺言：『白雲宗總攝所統江南爲僧之有髮者，不養父母，避役損民，乞追收所受璽書銀印，勒還民籍。』從之。」皆不係州縣元額。而《元史》所記賜田，大臣如拜住、燕帖木兒等，諸王如魯王瑪阿不剌、郯王徹徹秃等，公主如魯國大長公主，寺院如集慶、萬壽二寺，無不以平江田。而平江之官田又多，至張士誠據吴之日，其所署平章、太尉等官，皆出於負販小人，無不志在良田美宅，一時買獻之産偏於平江。而一入版圖，亦按其租簿没入之。已而富民沈萬三等又多以事被籍，是故改平江曰蘇州，而蘇州之官田多而益多。故宣德七年六月戊子，知府況鍾所奏之數，長洲等七縣秋糧二百七十七萬九千餘石，其中民糧止一十五萬三千一百七十餘石，官糧二百六十二萬五千九百三十餘石。是一府之地土，無慮皆官田，而民田不過十五分之一也。且夫民田僅以五升起科，而官田之一石者，奉詔減其什之三，而猶爲七斗。是則民間之田一入於官，而一畝之糧化而爲十四畝矣。〔原注〕《實録》：「宣德七年七月己未，行在户部奏：『直隸、松江府没官田，宜準民田例起科。』上從之，命各處没官田糧俱準此例。」此固其極重難返之勢，始於景定，訖於洪武，而徵科之額十倍於紹熙以前者也。於是巡撫周忱有均耗之法，有改派金花官布之法，以寬官田，而租額之重則一定而不可改。若夫官田之農具、車牛，其始皆給於官而歲輸其税，浸久不可問，而其税復派之於田。然而官田，官之田也，國家之所有，而耕者猶人家之佃户也。民田，

民自有之田也。各爲一册而徵之，猶夫《宋史》所謂「一曰官田之賦，二曰民田之賦」，《金史》所謂「官田曰租，私田曰税」者，而未嘗併也。相沿日久，版籍訛脱，疆界莫尋，村鄙之氓未嘗見册，買賣過割之際，往往以官作民。而里胥之飛灑移换者，又百出而不可究。所謂官田者，非昔之官田矣，乃至訟端無窮而賦不理。於是景泰二年，從浙江布政司右布政使楊瓚之言，將湖州府官田重租分派民田輕租之家承納及歸併則例。四年，詔巡撫直隸侍郎李敏均定應天等府州縣官民田。〔原注〕先是，正統中，户部會官議，令江南小户官田改爲民田起科，而量改大户民田爲官田，以備其數。既又因御史徐郁奏，令所司均配扣算，務使民田量帶官田辦糧，以甦貧困。俱行巡撫侍郎周忱清理。然民田多係官豪占據，莫能究竟，其弊仍舊。至是郁復以爲言，户部請從其議，命敏均定搭派，敢有恃强阻滯者，執治其罪。從之。 嘉靖二十六年，嘉興知府趙瀛刱議，田不分官民，税不分等則，一切以三斗起徵。蘇、松、常三府從而效之，自官田之七斗、六斗下至民田之五升，通爲一則。而州縣之額，各視其所有官田之多少輕重爲準，多者長洲至畝科三斗七升，少者太倉畝科二斗九升矣。國家失累代之公田，而小民乃代官佃納無涯之租賦，事之不平，莫甚於此。然而爲此説者，亦窮於勢之無可奈何，而當日之士大夫亦皆帖然而無異論，亦以治如亂絲，不得守二三百年紙上之虚科，而使斯人之害如水益深而不可救也。〔原注〕惟唐太常鶴徵作《武進志》，極爲惋歎。抑嘗論之，自三代以下，田得買賣，而所謂業主者，即連陌跨阡，不過本其錙銖之直，而直之高下則又以時爲之。地力之盈虚，人事之羸絀，率數十年而一變，柰之何一入於

官，而遂如山河界域之不可動也？ 且景定之君臣，其買此田者，不過予以告牒、會子虚名不售之物，逼而奪之，以至蚩出民愁，而自亡其國。〔原注〕《宋史》：「買公田五千畝以上，以銀半分，官告五分，度牒二分，會子二分半。五千畝以下，以銀半分，官告三分，度牒三分，會子三分半。千畝以下，度牒、會子各半。五百畝至三百畝，全以會子。及田事成，每石官給止四十貫，而半是告牒，民持之而不得售，六郡騷然。」四百餘年之後，推本重賦之繇，則猶其遺禍也。〔原注〕《宋史》謂：「其弊極多，其租尤重。及宋亡，遺患猶不息。」亮哉斯言。 而況於没入之田本無其直者乎！ 至於今日，佃非昔日之佃，而主亦非昔日之主。 則夫官田者，亦將與册籍而俱銷，共車牛而皆盡矣。 猶執官租之説以求之，固已不可行，〔原注〕《隋書·李德林傳》：「高祖以高阿那肱衛國縣市店八十區賜德林。車駕幸晉陽，店人上表，稱地是民物，高氏强奪，於内造舍。上命有司料還價直。」則是以當代之君而還前代所奪之地價，古人已有之矣。 又考《後漢書》：「譙玄子瑛，奉家錢千萬於公孫述，以贖父死。及玄卒，天下平定，玄弟慶以狀詣闕自陳。光武敕所在還玄家錢。」則知人主以天下爲心，固當如此。 而欲一切改從民田，以復五升之額，即又駭於衆而損於國。 有王者作，咸則三壤，謂宜遣使案行吴中，逐縣清丈，定其肥瘠高下爲三等，上田科二斗，中田一斗五升，下田一斗，山塘塗蕩以升以合計者附於册後，而概謂之曰民田，惟學田、屯田乃謂之官田，則民樂業而賦易完，視之紹熙以前猶五六倍也。 豈非去累代之横征，而立萬年之永利者乎？〔汝成案〕閻氏《潛邱札記》引作「損不可得之虚計，而非損上；立百世之永利，而非變古也。使唐、宋兩太宗當此，朝聞而夕行之矣」。若璩謂：「何必兩太宗，明宣宗蓋嘗有意於此矣。《實録》載其五年詔減官田舊額糧，七年又申命減免，不許有司故違。但上壓於祖制之不違，下復有行在户部之戛戛焉，不克充其仁心，成

其仁政，迄今誦其詩，百世而下猶令人感激涕零也。」閻氏所引當是亭林初刻之本，《宣宗實録》及詩今已引見前條。昔者唐末，中原宿兵所在，皆置營田，以耕曠土。其後又募高貲户，使輸課佃之。户部别置官司總領，不隸州縣。梁太祖擊淮南，掠得牛以千萬計，給東南諸州農民，使歲輸租。自是歷數十年，牛死而租不除，民甚苦之。周太祖素知其弊，用張凝、李穀之言，悉罷户部營田，務以其民隸州縣，其田廬牛農器竝賜見佃者爲永業，悉除租牛課。是歲，户部增三萬餘户。或言營田有肥饒者，不若鬻之，可得錢數十萬緡，以資國。帝曰：「利在於民，猶在國也。朕用此錢何爲？」嗚呼，以五代之君猶知此義，而況他日大有爲之主，必有朝聞而夕行之者矣。〔原注〕宋紹興二十三年，知池州黄子游言：「青陽縣苗七八倍於諸縣，因南唐嘗以縣爲宋齊王食邑，畝輸三斗，❶後遂爲額。」詔減苗税二分有半，科米二分。

今存者，惟衛所屯田、學田、勳戚欽賜莊田三者，猶是官田。南京各衙門所管草場田地，佃户亦轉相典賣，不異民田。

蘇州一府，惟吴縣山不曾均爲一則，至今有官山、私山之名。官山每畝科五升，私山畝科一升五勺。

今高淳縣之西有永豐鄉者，宋時之湖田，所謂永豐圩者也。《文獻通考》：「永豐圩，自政和五年圍湖成田，初令百姓請佃，後以賜蔡京，又以賜韓世忠，又以賜秦檜，繼撥隸行宫，今隸總所。」〔原注〕《宋史》：「建康府永豐圩，租米歲以三萬石爲額。」王弼〔原注〕成化十一年進士，溧水知縣。《永豐謡》曰：「永豐圩接

---

❶「畝」，原作「故」，據《宋史·食貨志上》改。

永寧鄉，一畝官田八斗糧。人家種田無厚薄，了得官租身即樂。前年大水平斗門，圩底禾苗没半分。里胥告災縣官怒，至今追租如追魂。有田追租未足怪，盡將官田作民賣。富家得田貧納租，年年舊租結新債。舊租了，新租促，更向城中賣黄犢。一犢千文任時估，債家算息不算母。嗚呼！有犢可賣君莫悲，東鄰賣犢兼賣兒。但願有兒在我邊，明年還得種官田。」讀此詩，知當日官佃之苦即已如此。〔原注〕《元史·闔復傳》言：「江南公田租重宜減，以貸貧民。」而以官作民，亦不始於近日矣。

《元微之集·奏狀》：「右臣當州百姓田地，每畝只税粟九升五合，草四分，地頭榷酒錢共出二十一文。已下其諸色職田，每畝約税粟三斗，草三束，腳錢一百二十文。若是京官上司職田，又須百姓變米雇車般送，比量正税，近於四倍。其公廨田、官田、驛田等所税輕重，約與職田相似。」是則官田之苦，自唐已然，不始於宋、元也。故先朝洪熙、❶宣德中，屢下詔書，令民間有抛荒官田，召人開耕，依民田例起科。又不獨蘇、松、常三府爲然。

吴中之民，有田者什一，爲人佃作者十九。其畝甚窄，而凡溝渠道路皆并其税於田之中，歲僅秋禾一熟，一畝之收不能至三石，〔原注〕凡言石者，皆以官斛。少者不過一石有餘。而私租之重者至一石二三斗，少亦八九斗，佃人竭一歲之力，糞壅工作，一畝之費可一緡，而收成之日，所得不過數斗，至有今日完租而明日乞貸者。故既減糧額，即當禁限私租，上田不得過八斗，

❶「先」，據《校記》，鈔本作「本」。

如此則貧者漸富，而富者亦不至於貧。

《元史·成宗紀》：至元三十一年十月辛巳，〔原注〕時成宗即位。江浙行省臣言：「陛下即位之初，詔蠲今歲田租十分之三。然江南與江北異，貧者佃富人之田，歲輸其租。今所蠲特及田主，其佃民輸租如故，則是恩及富室而不被及於貧民也。宜令佃民當輸田主者，亦如所蠲之數。」從之。〔原注〕明朝宣德十年五月乙未，❶刑科給事中年富亦有此請。大德八年正月己未詔：「江南佃户，私租太重，以十分爲率，普減二分，永爲定例。」前一事爲特恩之蠲，後一事爲永額之減，而皆所以寬其佃户也。是則厚下之政，前代已有行之者。

漢武帝時董仲舒言：「或耕豪民之田，見税什五。」唐德宗時陸贄言：「今京畿之内，每田一畝，官税五升，而私家收租有畝至一石者，是二十倍於官税也。降及中等，租猶半之。夫土地，王者之所有。耕稼，農夫之所爲。而兼并之徒，居然受利。望令凡所占田，約爲條限，裁減租價，務利貧人。」仲舒所言則今之分租，贄所言則今之包租也。然猶謂之「豪民」，謂之「兼并之徒」，〔原注〕《食貨志》「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師古曰：「分田，謂貧者無田而取富人田耕種，共分其所收也。假，亦謂貧人賃富人之田也。劫者，富人劫奪其税，侵欺之也。」宋已下則公然號爲田主矣。

豫借

唐玄宗天寶三載制曰：「每載庸調，八月徵收，農功未畢，恐難濟辦。自今已後，

❶「明」，據《校記》，鈔本作「本」。

延至九月二十日爲限。」至代宗廣德二年七月庚子，「税天下地畝青苗錢，以給百官俸」。〔原注〕田一畝，税錢十五。所謂青苗錢者，以國用急，不及待秋，方苗青而徵之，故號青苗錢。主其任者爲青苗使。〔原注〕此與宋王安石所行青苗錢之法不同。彼則當青黄未接之時，貸錢於貧民，而取其息本，謂之常平錢，民間名爲青苗錢耳。遂爲後代豫借之始。〔張大令曰〕按此，則青苗之制，唐、宋本不同，何以《宋史》趙瞻對神宗言「青苗法，唐行之于季世」，范鎮亦言「唐季之制不足法」，似謂安石祖唐弊政。考唐時長安、萬年二縣，有官置本錢，配納各户，收其息以供雜費。宋之常平錢正與此同，故趙瞻等舉唐爲言。其亦曰青苗者，依當時爲稱也。陸宣公言：「蠶事方興，已輸縑税。農功未艾，遽斂穀租。上司之繩責既嚴，下吏之威暴愈促。有者急賣而耗其半直，無者求假而費其倍酬。」憲宗元和六年二月制：「以新陳未接，營辦尤艱。凡有給用，委觀察使以供軍錢。方員借使，❶不得量抽百姓。」故韓文公有《游城南》詩云：「白布長衫紫領巾，差科未動是閒身。麥苗含穟桑生葚，共向田頭樂社神。」是三四月之間尚未動差科也。至後唐莊宗同光四年三月戊辰，以軍食不足，敕河南尹豫借夏秋税。其時外内離叛，未及一月，國亡主滅。明宗即位，頗知愛民。見於《文獻通考》所載：「長興四年，起徵條流，其節候早者五月十五日起徵，八月一日納足。遞而下之，其尤晚者，六月二十日起徵，九月納足。周世宗顯德三年十月丙子，上謂侍臣曰：『近朝徵斂穀帛，多不俟收穫紡績之畢。』乃詔三司，自今夏税以六月，秋税以十月起徵。」是莊宗雖有三月豫借之令，而實

---

❶「使」，《册府元龜》卷四八八，作「使」。

未嘗行也。乃後代國勢阽危，非若同光，❶而春初即出榜開徵，其病民又甚矣。❷〔沈氏曰〕盧熊《蘇州府志》云：「趙順孫，字和仲，處州縉雲人。咸淳四年，以顯文閣待制知平江兼發運使。先是郡庾赤立，率以夏初徵民租。順孫謂：『古者十月納禾稼，今先期半載，民何以堪？』僉曰：『此例行之三十年，不然將有乏興之憂。』首以俸入及例卷所供助糴本，而抑浮費以繼之，糴幾二十萬斛，迄免預徵。」

《詩》云：「碩鼠碩鼠，無食我苗。」謝君直曰：「苗未秀而食之，貪之甚也。」今之爲豫借者，食苗之政也，有不毆民而適樂郊者乎！

虞謙，洪武末爲杭州府知府，嘗建議：「僧、道，民之蠹。今江南寺院田多或數百頃，而徭役未嘗及之。貧民無田，往往爲徭役所困。請爲定制，僧、道每人田無過十畝，餘田以均平民。」初是之，已而謂非舊制，遂廢。〔楊氏曰〕此仁政也，當事舉而行之，豈不官民兩便乎？〔汝成案〕虞謙之議是矣。而當時以爲非舊制，遂廢不行者，誤也。元時崇奉二氏，朝廷宮闈、公主卿相，凡賜田産，動數百頃，又不輸賦税，用日饒富。白雲宗總攝復廣侵占，遂至連阡累陌，跨越州郡。後雖屢勅令視民户出租，尋廢不行。明初猶存其風，故虞氏有是言。至明中葉以後，已日衰耗，即有寺田，亦準科則，非復曩之豪富矣。

紡織之利

今邊郡之民，既不知耕，又不知織，雖有材力而安於游惰。華陰王弘撰著議，以爲：「延安一府布帛之價貴於西安數倍，既不獲紡織之利，而又歲有買布之費，生計日蹙，國税日逋。」〔陳文恭曰〕陝西爲自古蠶桑之

❶「非若同光」，據《校記》，鈔本作「未若同光之甚」。

❷「其病民又甚矣」，據《校記》，鈔本作「其愚又甚於莊宗之君臣矣」。

地，今日久廢弛，綢帛資于江、浙，花布來自楚、豫。小民食本不足，而更賣糧食以製衣，宜其家鮮蓋藏也。非盡其民之惰，以無教之者耳。今當每州縣發紡織之具一副，令有司依式造成，散給里下，募外郡能織者爲師。即以民之勤惰工拙，爲有司之殿最。一二年間，民享其利，將自爲之而不煩程督矣。計延安一府四萬五千餘户，户不下三女子，固已十三萬餘人，其爲利益豈不甚多？」按《鹽鐵論》曰：「邊民無桑麻之利，仰中國絲絮而後衣之。夏不釋複，冬不離窟，父子夫婦，内藏於專室土圜之中。」崔寔《政論》曰：「僕前爲五原太守，土俗不知緝績，冬積草，伏臥其中。若見吏，以草纏身，令人酸鼻。〔原注〕今大同人多是如此，婦人出草則穿紙袴，真所謂倮蟲者也。吾乃賣儲峙，得二十餘萬，詣雁門、廣武迎織師，使巧手作機，乃紡以教民織。」〔原注〕《後漢書》采入本傳。是則古人有行之者矣。《漢志》有云：「冬，民既入，婦人同巷，相從夜績，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八月載績，爲公子裳」，豳之舊俗也。率而行之，富强之效，惇龐之化，豈難致哉！〔唐氏曰〕吴絲衣天下，聚于雙林。吴越、閩番，至于海島，皆來市焉。五月載銀而至，委積如瓦礫。吴南諸鄉，歲有百十萬之益。是以雖賦重困窮，民未至于空虛，室廬舟楫之繁庶，勝于他所。此蠶之厚利也。四月務蠶，無男女老幼萃力靡他。無税無荒，以三旬之勞，無農四時之久而半其利，此蠶之可貴也。夫蠶桑之地，北不逾淞，南不逾浙，西不逾湖，東不至海，不過方千里，外此則所居爲鄰，相隔一畔，而無桑矣。其無桑之方，人以爲不宜桑也。今楚、蜀、河東及所不知之方，亦多有之，何萬里同之，而一畔異？宜乎桑如五穀，無土不宜，一畔之間，目覩其利而弗效焉，甚矣民之惰也。吾欲使桑偏海内，有禾之土必有桑焉。其在于今，當責之守令，于務蠶之鄉擇人爲師，教民飼繅之法，而厚其廩給。其移桑有遠莫能致者，則待數年之後，漸近而分之。而守令則省騎時

行，履其地，察其桑之盛衰，入其室，視其蠶之美惡，而終較其絲之多寡。多者獎之，寡者戒之，廢者懲之。不出十年，海内皆桑矣。昔吾行于長子，略著于篇，可以取法焉。

吴華覈上書，欲禁綾綺錦繡，以「一生民之原，豐穀帛之業」。謂：「今吏士之家，少無子女，多者三四，少者一二。通令户有一女，十萬家則十萬人。人人織績，一歲一束，則十萬束矣。使四疆之内，同心勠力，數年之間，布帛必積。恣民五色，惟所服用，但禁綺繡無益之飾，且美貌者不待華采以崇好，豔姿者不待文綺以致愛，有之無益，廢之無損，何愛而不暫禁，以充府藏之急乎！此救乏之上務，富國之本業。使管、晏復生，無以易此。」方今纂組日新，侈薄彌甚，斲雕爲樸，意亦可行之會乎？〔楊氏曰〕空言禁敕無用也，必實有清心寡欲之學者，乃能收還淳返樸之效。

馬政

「析、因、夷、隩」，先王之所以處人民也。「日中而出，日中而入」，〔原注〕左氏莊二十九年《傳》。先王之所以處廏馬也。

漢鼂錯言：「令民有車騎馬一匹者，復卒三人。」〔原注〕師古曰：「當爲卒者，免其三人。不爲卒者，復其錢。」本傳。文帝從之。故文、景之富，「衆庶街巷有馬，仟伯〔原注〕「阡陌」字同。之間成羣。乘牸牝者，擯而不得會聚」。〔原注〕《漢書・食貨志》。若乃塞之斥也，橋桃致馬千匹。〔原注〕《貨殖傳》。班壹避墜，〔原注〕古「地」字。於樓煩致馬牛羊數千羣。〔原注〕《敘傳》。則民間之馬，其盛可知。武帝輪臺之悔，乃修馬復令。〔原注〕復卒三人之令。《西域傳》。唐玄宗開元九年詔：「天下之有馬者，

州縣皆先以郵遞、軍旅之役，定户復緣以升之。百姓畏苦，乃多不畜馬，故騎射之士減曩時。自今諸州民，勿限有無蔭，能家畜十馬以下，免帖驛郵遞征行，定户無以馬爲貲。」〔原注〕《唐書・兵志》。古之人君，其欲民之有馬如此。惟魏世宗正始四年十一月丁未，❶禁河南畜牝馬。〔原注〕《魏書・本紀》。延昌元年六月戊寅，通河南牝馬之禁。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六月戊申，「括諸路馬，凡色目人有馬者三取其二，〔楊氏曰〕色目人謂女直、畏吾、欽察、契丹等。漢民悉入官。敢匿與互市者罪之」。〔原注〕《元史・本紀》。《實録》言：永樂元年七月丙戌，上諭兵部臣曰：「比聞民間馬價騰貴，蓋禁民不得私畜故也。漢文、景時，閭里有馬成羣，民有即國家之有。其榜諭天下，聽軍民畜馬勿禁。」又曰：「三五年後，庶幾馬漸蕃息。」此承元人禁馬之後，故有此諭。而洪熙元年正月辛巳，上申諭兵部，令民間畜官馬者，二歲納駒一匹，俾得以餘力養私馬。至宣德六年，有陝西安定衛土民王從義，畜馬蕃息，數以來獻。此則小爲之而小效者也。然未及修漢、唐復馬之令也。

驛傳

《續漢・輿服志》曰「驛馬三十里一置」，《史記》「田横乘傳詣雒陽，未至三十里，至尸鄉廄置」是也。唐制亦然，〔原注〕《唐書・百官志》：「凡三十里有驛。」白居易詩「從陝至東京，〔原注〕今陝州至河南府。山低路漸平。風

❶「惟」下，據《校記》，鈔本有「夷狄之君忌漢人之强而不欲其有馬故」凡十六字。

光四百里，〔原注〕在今代爲三百里。車馬十三程」是也。〔原注〕桑維翰對晉高祖言：「大梁距魏不過十驛。」其行或一日而馳十驛，岑參詩「一驛過一驛，驛騎如星流。平明發咸陽，暮及隴山頭」，韓愈詩「銜命山東撫亂師，日馳三百自嫌遲」是也。〔原注〕天寶六載敕：「自今左降官日馳十驛以上。」又如天寶十四載十一月丙寅，安禄山反於范陽。壬申，聞於行在所，時上在華清宮，〔原注〕在今臨潼縣。六日而達。至德二載九月癸卯，廣平王收西京。甲辰，捷書至行在，時上在鳳翔府，一日而達。而唐制，赦書日行五百里，則又不止於十驛也。古人以置驛之多，故行速而馬不弊。後人以節費之説，歷次裁併，至有七八十里而一驛者。馬倒官逃，職此之故。盍一考之前史乎？〔原注〕且如通州潞河驛，四十里至夏店驛，五十里至公樂驛，五十里至薊州漁陽驛。今以夏店、公樂二驛併於三河，則一驛七十里矣，豈不勞乎？又如定州永定驛，五十里至西樂驛，四十五里至伏城驛，四十里至真定府恒山驛，猶仍舊貫。使併爲三驛，亦必不堪其敝矣。

古人以三十里爲一舍。《左傳》「楚子入鄭，退三十里而許之平」，注以爲「退一舍」。而《詩》言「我服既成，于三十里」，《周禮·遺人》「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然則漢人之驛馬三十里一置，有自來矣。〔原注〕《史記·晉世家》注引賈逵曰：「《司馬法》從遯不過三舍。三舍九十里也。」

國初，凡驛皆有倉。洪熙元年六月丙辰，河南新安知縣陶鎔奏：「縣在山谷，土瘠民貧，遇歲不登，公私無措。惟南關驛有儲糧，臣不及待報，借給貧民一千七百二十八石。」上嘉其稱職。即此一事，而當時儲畜之裕，法令之寬，賢尹益下之權，明主居高之聽，皆非後世之所能及矣。然則

驛之有倉，不但以供賓客使臣，而亦所以待凶荒賑阨，實《周禮》遺人之掌也。帖括後生，何足以知先王之政哉！

今時十里一鋪，〔原注〕俗作「舖」。設卒以遞公文。〔原注〕《金史》：「泰和六年，初置急遞鋪，腰鈴傳遞，日行三百里。」《大名府志》：「唐有銀牌，宋熙寧有金字牌、急腳遞。岳飛奉詔班師，一日中十二金字牌是也。」《孟子》所云「置郵而傳命」，蓋古已有之。《史記》：「白起既行，出咸陽西門十里，至杜郵。」《漢書·黄霸傳》注，師古曰：「郵亭書舍，謂傳送文書所止處。」

漕程

《山堂考索》載：「唐漕制，凡陸行之程，馬日七十里，步及驢五十里，車三十里。水行之程，舟之重者泝河日三十里，江四十里，餘水四十五里；空舟泝河四十里，江五十里，餘水六十里；沿流之舟，則輕重同制，河日一百五十里，江一百里，餘水七十里。轉運、徵斂、送納，皆準程節其遲速。其三峽、砥柱之類，不拘此限。」此法可以不盡人馬之力，而亦無逗留之患。今之過淮、過洪及回空之限，猶有此意。而其用車驢，則必窮日之力而後止，以至於人畜兩斃。豈非後人之急迫日甚於前人也與？然其效可睹矣。〔汝成案〕漕運始于秦、漢，而轉輸之法則始于魏、隋，而盛于唐、宋，然率有利病。今觀俊卿所述，在當時弊已如此，則云轉般可濟直達，恐不然矣。

行鹽

松江李雯論：「鹽之産於場，猶五穀之

生於地，宜就場定額，一稅之後，不問其所之，則國與民兩利。」又曰：「天下皆私鹽，則天下皆官鹽也。」此論鑿鑿可行。丘仲深《大學衍義補》言復海運，而引杜子美詩「雲帆轉遼海，稉〔原注〕俗作「粳」。稻來東吴」爲證。余於鹽法亦引子美詩云「蜀麻吴鹽自古通」，又曰「風烟渺吴蜀，舟楫通鹽麻」，又曰「蜀麻久不來，吴鹽擁荆門」。若如今日之法，各有行鹽地界，吴鹽安得至蜀哉！人人誦杜詩，而不知此故事，所云「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者也。

洪武三年六月辛巳，山西行省言：「大同糧儲自陵縣、長蘆運至太和嶺，路遠費重。若令商人於大同倉入米一石，太原倉入米一石三斗者，俱準鹽一引，引二百斤。商人鬻畢，即以原給引自赴所在官司繳之。如此，則轉輸之費省而軍儲充矣。」從之。此中鹽之法所自始。〔沈氏曰〕《明史·食貨志》：「明之鹽法莫善于開中。開中者，召商輸糧于邊，而與之鹽也。」後其法亦行于内地。

唐劉晏爲轉運使，「專用榷鹽法充軍國之用。時自許、汝、鄭、鄧之西，皆食河東池鹽，度支主之。汴、滑、唐、蔡之東，皆食海鹽，晏主之。晏以爲鹽吏多則州縣擾，故但於出鹽之鄉置鹽官，收鹽户所煑之鹽，轉鬻於商人，任其所之。自餘州縣不復置官。其江嶺間去鹽鄉遠者，轉官鹽於彼貯之，或商絶鹽貴，則減價鬻之，謂之常平鹽。官獲其利，而民不乏鹽。始江淮鹽利不過四十萬緡，季年乃六百萬緡。由是國用充足，而民不困弊」。今日鹽利之不可興，正以鹽吏之不可罷，讀史者可以慨然有省矣。

行鹽地分有遠近之不同，遠於官而近

於私，則民不得不買私鹽。既買私鹽，則興販之徒必興，於是乎盜賊多而刑獄滋矣。《宋史》言：「江西之虔州，地連廣南，而福建之汀州亦與虔接。虔鹽弗善，汀故不産鹽，二州民多盜販廣南鹽以射利。〔原注〕又言：「虔州官鹽自淮南運致，鹵溼雜惡，輕不及斤，而價至四十七錢。嶺南鹽販入虔，以斤半當一斤，純白不雜，賣錢二十，以故虔人盡食嶺南鹽。」虔州即今贛州府。宋時屢議不定，今卒食廣東鹽。 每歲秋冬，田事纔畢，恒數十百爲羣，持甲兵旗鼓，往來虔、汀、漳、潮、循、梅、惠、廣八州之地，所至劫人穀帛，掠人婦女，與巡捕吏卒鬬格，或至殺傷，則起爲盜，依阻險要，捕不能得，或赦其罪招之。」元末之張士誠，以鹽徒而盜據吴會。其小小興販，雖太平之世未嘗絶也。余少居崑山、常熟之間，爲兩浙行鹽地，而民間多販淮鹽，自通州渡江，其色青黑，視官鹽爲善。及游大同，所食皆蕃鹽，堅緻精好。此地利之便，非國法之所能禁也。明知其不能禁，而設爲巡捕之格，課以私鹽之獲，每季若干，爲一定之額，此掩耳盜鍾之政也。

宋嘉祐中，著作佐郎何鬲、三班奉職王嘉麟上書：「請罷給茶本錢，縱園户貿易，而官收租錢與所在徵算，歸榷貨務，以償邊糴之費，可以疏利源而寬民力。」仁宗從之。其詔書曰：「歷世之敝，一旦以除，著爲經常，弗復更制。」以是雖當王安石之時，而於茶法未有所變，其説可通之於鹽課者也。

日知録集釋卷十終

日知録集釋卷十一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黄汝成集釋

權量

三代以來，權量之制，自隋文帝一變。杜氏《通典》言：「六朝量三升當今一升，稱三兩當今一兩，尺一尺二寸當今一尺。〔原注〕今謂即時。〔錢氏曰〕《六典》所謂大斗、大兩、大尺也。《左傳》定公八年《正義》曰：「魏、齊斗稱，於古二而爲一，周、隋斗稱，於古三而爲一。」《隋書・律曆志》言：「梁、陳依古斗，齊以古升五升爲一斗，周以玉升一升當官斗一升三合四勺。開皇以古斗三升爲一升，大業初依復古斗。梁、陳依古稱。齊以古稱一斤八兩爲一斤。〔沈氏曰〕案《通典》：「梁武帝五銖錢，實重四銖三參二黍，其百文則重一斤二兩。齊文襄五銖錢，實重五銖，計一百文重一斤四兩二十銖。較其多寡重輕，兩相符合。則齊與梁竝依古稱也。而或以爲于古二而爲一，或以爲以古稱一斤八兩爲一斤，豈稱他物之稱多異于錢稱耶？」周玉稱四兩，當古稱四兩半。開皇以古稱三斤爲一斤，大業初依復古稱。」今考之傳記，如《孟子》以「舉百鈞爲有力人」，三十斤爲鈞，百鈞則三千斤。《晉書・成帝紀》：「令諸郡舉力人能舉千五百斤以上者。」《史記・秦始皇紀》：「金人十二，重各千石，置宫廷中。」百二十斤爲石，千石則十二萬斤。《漢舊儀》：「祭天養牛五歲，至二千斤。」《晉書・南陽王保傳》：「自稱重八百斤。」不應若此之重。《考工記》曰：「爵一升，觚三升。〔原注〕《儀禮・特牲饋食禮》注：「觚二

升。」獻以爵而酬以觚，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禮記》：「宗廟之祭，貴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尊者舉觶，卑者舉角。五獻之尊，門外缶，門内壺，君尊瓦甒。」注：「凡觴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觶，四升曰角，壺大一石，瓦甒五斗。」《詩》曰「我姑酌彼金罍」，毛説：「人君以黄金飾尊，大一碩。」「每食四簋」，《正義》：「簋，瓦器，容斗二升。」不應若此之巨。《周禮・舍人》「喪紀，共飯米」注：「飯，所以實口。君用粱，大夫用稷，士用稻，皆四升。」《管子》：「凡食鹽之數，一月丈夫五升少半，婦人三升少半，嬰兒二升少半。」《史記・廉頗傳》：「一飯斗米。」《漢書・食貨志》：「食人月一石半。」〔楊氏曰〕《十六國春秋・前秦紀》有三人食一石穀者。明江國公後吴鐵舍，食麪六十斤。《趙充國傳》：「以一馬自佗負三十日食，爲米二斛四斗，麥八斛。」《匈奴傳》：「計一人三百日食，用糒十八斛。」不應若此之多。《史記・河渠書》：「可令畝十石。」嵇康《養生論》：「夫田種者，一畝十斛，謂之良田。」《晉書・傅玄傳》：「白田收至十餘斛，水田至數十斛。」今之收穫最多亦不及此數。《靈樞經》：人食「一日中五升」。《既夕禮》「朝一溢米，莫一溢米」注：「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晉書・宣帝紀》：「問：『諸葛公食可幾何？』對曰：『三四升。』」《會稽王道子傳》：「國用虚竭，自司徒以下，日廩七升。」本皆言少，而反得多。是知古之權量比之於今，大抵皆三而當一也。《史記・孔子世家》：「孔子居魯，奉粟六萬。」《索隱》曰：「當是六萬斗。」《正義》曰：「六萬小斗，當今二千石也。」此唐人所言三而當一之驗。蓋自三代以後，取民無制，權量之屬，每代遞增。至魏孝文太和

十九年，詔改長尺大㪷，依周禮制度，班之天下。〔原注〕《魏書・張普惠傳》：神龜中，上疏言：「高祖廢大斗，去長尺，改重稱，所以愛萬姓，從薄賦，故海内之人歌舞以供其賦，奔走以役其勤。天子信於上，億兆樂於下。自兹以降，漸漸長闊，百姓嗟怨，聞於朝野。」隋煬帝大業三年四月壬辰，改度、量、權、衡，竝依古式。雖有此制，竟不能復古。至唐時，猶有大斗小斗、大兩小兩之名，而後代則不復言矣。〔沈氏曰〕《齊民要術》注云：「其言一石，當今二斗七升。」《本草》注：「李杲曰：『古云三兩，即今之一兩，云二兩，即今之六錢半也。』時珍曰：『古一升即今之二合半也。』」

《山堂考索》：「斛之爲制，方尺而深尺。班志乃云其中容十斗，蓋古用之斗小。」

歐陽公《集古録》有谷口銅甬，「始元四年左馮翊造。其銘曰：『谷口銅甬，容十斗，重四十斤。』以今權量校之，容三斗，重十五斤」。斗則三而有餘，斤則三而不足。呂氏《考古圖》：「漢好時官廚鼎，刻曰『重九斤一兩』，今重三斤六兩，今六兩當漢之一斤。」又曰：「軹家釜，三斗弱，軹家甑，三斗一升。當漢之一石。」大抵是三而當一也。

古以二十四銖爲兩。五銖錢十枚，計重二兩二銖。今稱得十枚，當今之一兩弱。〔沈氏曰〕依後「五銖錢」一條，此「一兩弱」當作「七錢弱」，傳寫誤也。又《漢書・王莽傳》言：「天鳳元年，改作貨布，長二寸五分，廣一寸，首長八分有奇，廣八分，其圜好徑二分半，足枝長八分，間廣二分。其文右曰『貨』，左曰『布』。重二十五銖。」頃富平民掊地，得貨布一罌。所謂長二寸五分者，今鈔尺之一寸六分有奇；廣一寸者，今之六分有半；八分者，今之五分；而二十五銖者，今

稱得百分兩之四十二。〔原注〕俗云四錢二分。〔沈氏曰〕貨布亦有重至四錢八分者，用行等稱。行等即米平，比布政司等每兩輕二分三釐。〔又曰〕《唐會要》云：「開元通寶錢，徑八分。」杜氏《通典》云：「開通元寶錢，每十錢重一兩。」是則今代之大於古者，量爲最，權次之，度又次之矣。

《晉書・摯虞傳》：「將作大匠陳勰，掘地得古尺。尚書奏：『今尺長於古尺，宜以古爲正。』潘岳以爲習用已久，不宜復改。虞駮曰：『昔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其形容，象物制器，以存時用。故參天兩地，以正算數之紀；依律計分，以定長短之度。其作之也有則，故用之也有徵。考步兩儀，則天地無所隱其情；準正三辰，則懸象無所容其謬。施之金石，則音韻和諧；措之規矩，則器用合宜。一本不差，而萬物皆正；及其差也，事皆反是。今尺長於古尺幾於半寸，樂府用之，律呂不合；史官用之，曆象失占；醫署用之，孔穴乖錯。此三者，度量之所緐生，得失之所取徵，皆絓閡而不得通，故宜改今而從古也。唐、虞之制，同律、度、量、衡；仲尼之訓，謹權審度。今兩尺竝用，不可謂之同；知失而行，不可謂之謹。不同不謹，是謂謬法，非所以軌物乖則，示人之極。凡物有多而易改，亦有少而難變。有改而致煩，亦有變而之簡。度量是人所常用，而長短非人所戀惜，是多而易改者也。正失於得，反邪於正，一時之變，永世無二，是變而之簡者也。憲章成式，不失其舊物。季末苟合之制，異端雜亂之用，宜以時釐改，貞夫一者也。臣以爲宜如所奏。』」〔沈氏曰〕《宋史・律曆志》云：「周顯德中，王朴始依周法，以秬黍校正尺度，長九寸，虚徑三分，爲黄鍾之管，作律準以宣其聲。宋乾德

中，太祖以雅樂聲高，詔有司重加考正。時判太常寺和峴言：『西京銅望臬尺寸可校古法。即今司天臺影表銅臬下石尺是也。及以朴所定尺比校，短於石尺四分，則聲樂之高蓋由于此。況影表測于天地，則管律可以準繩。』乃令依古法以造新尺，并黄鍾九寸之管，命工人校其聲，果下于朴所定管一律。又内出上黨羊頭山秬黍，累尺校律，亦相符合。遂下尚書省集官詳定，衆議僉同。由是重造十二律管，自此雅音和暢。」又云：「宋既平定四方，凡新邦悉頒度量于其境，其僞俗尺度踰于法制者去之。乾德中，又禁民間造者，由是尺度之制盡復古焉。」又云：「太祖受禪，詔有司精考古式，作爲嘉量，以頒天下。其後定西蜀，平嶺南，復江表，泉、浙納土，并、汾歸命。凡四方斗斛不中式者，皆去之，嘉量之器悉復升平之制焉。」

大斗大兩

《漢書・貨殖傳》：「黍千大斗」，師古曰：「大斗者，異於量米粟之斗也。」是漢時已有大斗，但用之量麄貨耳。

《唐六典》：「凡度，以北方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爲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一尺二寸爲大尺，十尺爲丈。凡量，以秬黍中者容一千二百黍爲龠，二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三斗爲大斗，〔錢氏曰〕據《隋書・律曆志》：「開皇以古斗三升爲一升，古稱三斤爲一斤。」則大斗、大兩始于隋開皇間，唐初沿而不改耳。十斗爲斛。凡權衡，以秬黍中者百黍之重爲銖，〔原注〕應劭曰：「十黍爲絫，十絫爲銖。」二十四銖爲兩，三兩爲大兩，十六兩爲斤。凡積秬黍爲度、量、權衡者，調鍾律，測晷景，合湯藥，及冠冕之制則用之，内外官司悉用大者。」按唐時權量，是古今小大竝行，太史、太常、太醫用古，〔原注〕杜氏《通典》云：「貞觀中，張文收鑄銅斛、稱、尺，以今常用度量校之，尺當六之五，衡、量皆三之一。」《舊唐書・代宗紀》：「大曆十年八

月，[1]太常寺奏：『諸州府所用㪷、稱，當寺給銅㪷、稱，州府依樣製造而行。』從之。」《通典》載諸郡土貢：「上黨郡貢人參三百小兩，高平郡貢白石英五十小兩，濟陽郡貢阿膠二百小斤，鹿角膠三十小斤，臨封郡貢石斛十小斤，南陵郡貢石斛十小斤，同陵郡貢石斛二十小斤。」此則貢物中亦有用小斤、小兩者，然皆湯藥之用。他有司皆用今。久則其今者通行，而古者廢矣。

宋沈括《筆談》曰：「予受詔考鍾律及鑄渾儀，求秦、漢以來度量，計六斗當今之一斗七升九合，稱三斤當今十三兩。」是宋時權量又大於唐也。〔沈氏曰〕閻百詩云：「古量甚小，其數可攷者，大約漢二斗七升當今五升四合。」然則古之五繈當今之一也。〔又曰〕漢權有重四斤者，實當今十三兩弱。彤以司等親較之。〔趙氏曰〕《筆談》又云：「漢之一斛當今二斗七升。百二十斤爲石，當今三十二斤。」可見漢時斗、稱之制已大于古。

《元史》言：「至元二十年，頒行宋文思院小口斛。」又言：「世祖取江南，命輸米者止用宋斗斛，以宋一石當今七斗故也。」是則元之斗斛又大於宋也。

漢禄言石

古時制禄之數，皆用斗斛。《左傳》言：「豆、區、釜、鍾，各自其四，以登于釜。」《論語》：「與之釜，與之庾。」《孟子》：「養弟子以萬鍾。」皆量也。漢承秦制，始以石爲名。〔原注〕《韓非子》：「王因收吏璽，自三百石已上，皆效之子之。」是時即以石制禄。《史記・燕世家》同。〔趙氏曰〕石本權衡之數也。《漢・律曆志》：「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是石乃權之極數。至十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則斛乃量之極數。乃俗以五斗爲斛，兩斛爲石，是以權之極數爲量之極數，殊歧誤。然漢時米穀之量已以石

---

[1] 「八」，《舊唐書・代宗紀》作「四」。

計，如二千石、六百石之類是也。又《管子・禁藏》篇：「民率三十畝，畝取一石，則人有三十石。」《國策》：「燕噲讓國子之，自吏三百石以上，悉予之。」又《漢書・食貨志》「李悝之論曰：『一夫田百畝，每畝歲收一石半』」云云，則斗斛之以石計，自春秋、戰國時已然。又案古時一石重一百二十斤，與一斛之數不甚相遠。古時十斗爲斛，一斛即是一石。後世五斗爲斛，兩斛爲一石，宋時已然。故有中二千石、二千石、比二千石、千石、比千石、六百石、比六百石、四百石、比四百石、三百石、比三百石、二百石、比二百石、百石，而三公號萬石。百二十斤爲石，是以權代量。然考《續漢・百官志》所載，「月奉之數，則大將軍、三公奉月三百五十斛，以至斗食奉月十一斛」，又未嘗不用斛。所謂二千石以至百石者，但以爲品級之差而已。〔原注〕《汲黯傳》注，如淳曰：「真二千石，月得百五十斛，歲凡得千八百石耳。二千石，月得百二十斛，歲凡得一千四百四十石耳。」今人以十斗爲石，本於此。不知秦時所謂「金人十二，重各千石」，「撞萬石之鍾」，「縣石鑄鍾虡」，「衡石程書」之類，皆權也，非量也。惟《白圭傳》「穀長石斗」，《淳于髡傳》「一斗亦醉，一石亦醉」，對斗言之，是移權之名於量爾。

葉夢得《巖下放言》：「名生於實，凡物皆然。以斛爲石，不知起何時，自漢以來始見之。石本五權之名，漢制重百二十斤爲石，非量名也。〔楊氏曰〕《説苑》：「十六黍爲豆，六豆爲銖，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千二百黍爲龠，十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石。」以之取名賦禄，如二千石之類，以穀百二十斤爲斛，猶之可也。若酒言石，酒之多少本不係穀數，從其取之醇醨，以今準之，酒之醇者，斛止取七斗或六斗，而醨者多至於十五六斗。若以穀百二十

斤爲斛，〔沈氏曰〕《左傳》襄十七年疏：「古者一斛百二十斤，一斗十二斤，一升十九兩二分。」酒從其權名，則當爲酒十五六斗，從其量名，則斛當穀百八九十斤。進退兩無所合。是漢酒言石者，未嘗有定數也。〔原注〕謝肇淛謂：「古者爵容一升，十爵爲斗，百爵爲石。」以《考工記》「一獻三酬」之説準之，良然。昔人未詳此義。至於麫言斛石，麫亦未必正爲麥百二十斤，而麥之實又有大小虛實。然沿襲至今，莫知爲非。及弓弩較力，言斗言石，此乃古法。打硾以斤爲別，而世反疑之，乃知名實何常之有。」

《史記・貨殖傳》：「狐貂裘千皮，羔羊裘千石。」變「皮」言「石」，亦互文也。凡細而輕者，則以皮計；麤而重者，則以石計。

以錢代銖

古算法，二十四銖爲兩。《漢軹家釜銘》「重十斤九銖」，《軹家甑銘》「重四斤廿銖」是也。近代算家不便，乃十分其兩，而有「錢」之名。此字本是借用錢幣之錢，非數家之正名，〔沈氏曰〕猶今北方買米者，不言升，但言碗也。〔又曰〕《通典・選舉三》注云：「弓用一石力，箭重六錢。」簿領用之可耳，今人以入文字，可笑。《唐書》：「武德四年，鑄開通元寶，徑八分，重二銖四絫。〔原注〕「絫」或作「參」。沈存中曰：「今蜀部亦以十參爲一銖。『參』乃古之『絫』字。」積十錢重一兩，得輕重大小之中。」所謂二銖四絫者，今一錢之重也。後人以其繁而難曉，故代以錢字。〔沈氏曰〕今一錢之重，當古七銖二絫。

度、量皆以十起數，惟權則以「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今人改銖爲錢，而自兩以上則絫百絫千以至於萬，而權之數亦以十起矣。漢制，錢言銖，金言斤，其名近古。〔汝成案〕度量起算皆以秬黍，由寸遞揣，丈尺可知，自龠至斛，亦可等加。權始于龠，則變多寡爲重輕，其數難齊，是以百黍爲銖，二十四銖爲兩。趙宋改銖爲錢，十錢爲兩，而斤與鈞石如初，則起算雖殊，積兩何異？亦猶日法萬分，象限九十，通其彊弱，盈虚自合云爾。

《宋史·律曆志》：「太宗淳化三年三月詔曰：『《書》云「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所以建國經而立民極也。國家萬邦咸乂，九賦是均。顧出納於有司，繫權衡之定式。如聞秬黍之制，或差毫釐，錘鉤爲姦，害及黎庶。宜令詳定稱法，著爲通規。』事下有司。監內藏庫崇儀使劉蒙、劉承珪言：『太府寺舊銅式，自一錢至十斤，凡五十一，輕重無準。外府藏受黄金，必自毫釐計之。式自錢始，則傷於重。』遂尋本末，別制法物。至景德中，承珪重加參定，而權、衡之制益爲精備。其法蓋取《漢志》『子穀秬黍』爲則，廣十黍以爲寸，從其大樂之尺，〔原注〕秬黍，黑黍也。樂尺自黄鍾之管而生也。謂以秬黍中者爲分寸輕重之制。就成二術。〔原注〕二術，謂以尺黍而求氂絫。因度尺而求氂，〔原注〕度者，丈尺之總名。謂因樂尺之原起於黍，而成於寸。析寸爲分，析分爲氂，析氂爲毫，析毫爲絲，析絲爲忽。則十忽爲一絲，十絲爲一毫，十毫爲一氂，十氂爲一分。自積黍而取絫，〔原注〕從積黍而取絫，則十黍爲絫，十絫爲銖，二十四銖爲兩。絫、銖皆以銅爲之。以氂絫造一錢半及一兩等二稱，各懸三毫，以星準之。等一錢半者，以取一稱之法。其衡合樂尺一尺二寸，重一

錢，錘重六分，盤重五分。初毫星準半錢，至梢總一錢半，析成十五分，分列十氂。〔原注〕第一毫下等半錢當十五氂，若十五斤稱等五斤也。〔沈氏曰〕「十五氂」當作「百五十氂」。中毫至梢一錢，析成十分，分列十氂。末毫至梢半錢，析成五分，分列十氂。等一兩者亦爲一稱之則，其衡合樂尺一尺四寸，重一錢半，錘重六錢，盤重四錢。初毫至梢布二十四銖，下別出一星，星等五絫。〔原注〕每銖之下復出一星，等五絫。則四十八星等二百四十絫，計二千四百絫爲一兩。〔沈氏曰〕「四百絫」之「絫」當作「黍」。中毫至梢五錢，布十二銖，銖列五星，星等二絫。〔原注〕布十二銖爲五錢之數，則一銖等十絫，都等一百二十絫爲半兩。末毫至梢六銖，銖列十星，星等一絫。〔原注〕每星等一絫，都等六十絫爲二錢半。以御書真、草、行三體淳化錢，較定實重二銖四絫爲一錢者，以二千四百得十有五斤，爲一稱之則。其法初以積黍爲準，然後以分而推忽，爲定數之端。故自忽、絲、毫、氂、黍、絫、銖，各定一錢之則。〔原注〕謂皆定一錢之則，然後制取等稱也。忽萬爲分，〔原注〕以一萬忽爲一分之則，以十萬忽定爲一錢之則。忽者，吐絲爲忽。分者，始微而著，言可分別也。絲則千，〔原注〕一千絲爲一分，以一萬絲定爲一錢之則。毫則百，〔原注〕一百毫爲一分，以一千毫定爲一錢之則。毫者，氂毛也。自忽、絲、毫三者，皆斷驥尾爲之。氂則十，〔原注〕一十氂爲一分，以一百氂定爲一錢之則。氂者，氂牛尾毛也。曳赤金成絲以爲之也。轉以十倍倍之，則爲一錢。〔原注〕轉以十倍倍之，謂自一萬忽至十萬忽之類，定爲之則也。黍以二千四百枚爲一兩，〔原注〕一龠容千二百黍，爲十二銖，則以二千四百黍定爲一兩之則。兩者，以二龠爲兩。絫以二百四十，〔原注〕謂以二百四十絫定爲一兩之則。銖以二十四，〔原注〕轉相因成，十絫爲銖，則以

二百四十絫定成二十四銖，爲一兩之則。銖者，言殊異也。遂成其稱。稱合黍數，則一錢半者，計三百六十黍之重，列爲五分，〔沈氏曰〕「五分」上當有「十」字。則每分計二十四黍。又每分析爲一十氂，則每氂計二黍十分黍之四，〔原注〕以一氂分二十四黍，則每氂先得二黍，都分成四十分，則一氂又得四分，是每氂得二黍十分黍之四。每四毫一絲六忽有差爲一黍，則氂絫之數極矣。〔沈氏曰〕「氂絫」之「氂」當作「黍」。一兩者，合二十四銖，爲二千四百黍之重。每百黍爲銖，二百四十黍爲二銖四絫，二銖四絫爲錢，二絫四黍爲分，一絫二黍重五氂，六黍重二氂五毫，三黍重一氂二毫五絲，則黍絫之數成矣。先是，守藏吏受天下歲輸金幣，而太府權衡舊式失準，得因之爲姦，故諸道主者坐逋負而破産者甚衆。又守藏更代，校計争訟，動必數載。至是新制既定，姦弊無所措，中外以爲便。」〔原注〕度、量、權、衡，皆太府掌造，以給内外官司及民間之用。凡遇改元，即令更造，各以年號印而識之。其印有方印、長印、八角印、笏頭印之别，所以明制度而防僞濫也。是則今日之以十分爲錢，十錢爲兩，皆始於宋初所謂新制者也。

十分爲錢

古時「分」乃度之名，非權之名。《説文》：「寸，十分也。」《隋書・律曆志》引《易緯通卦驗》：「十馬尾爲一分。」《説苑》：「度、量、權、衡，以粟生。十粟爲一分，十分爲一寸。」〔原注〕《淮南子》注同。《孫子算術》：「蠶所吐絲爲忽，十忽爲秒，十秒爲毫，十毫爲氂，十氂爲分，十分爲寸。」《漢書・律曆志》：「本起黄鍾之長。以子穀秬

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❶爲黃鍾之長。一黍爲一分，十分爲一寸。」此皆度之名。《淮南子》：「十二蔈而當一粟，〔原注〕《宋書・律志》作「標」。十二粟而當一分，十二分而當一銖，十二銖而當半兩，二十四銖爲一兩，十六兩爲一斤，三十斤爲一鈞，四鈞爲石。」此則權之名。〔原注〕《史記・大宛傳》：「善市賈，争分銖。」然以十二分爲一銖，二十四銖爲一兩，則小於今之爲分者多矣。〔趙氏曰〕分、釐、毫、絲，忽，本亦度之名，《孫子算經》所云是也。宋太宗詔更定權衡之式，崇儀使劉蒙、劉承珪等乃取樂尺積黍之法移于權衡，于是權衡中有忽、絲、毫、釐、分、錢之數，此近代兩、錢、分、釐、毫、忽、絲之所由起也。今俗權貨物者曰「稱」，權金銀者曰「等」，宋初皆謂之「稱」。劉承珪所定「銖二十四，遂成其稱」是也。元豐後乃有「等子」之名。

陶隱居《名醫别録》曰：「古稱惟有銖兩，而無分名。今則以十黍爲一銖，六銖爲一分，四分爲一兩，十六兩爲一斤。」李杲曰：「六銖爲一分，即今之二錢半也。」此又以二錢半爲分，則隨人所命而無定名也。

黃金

漢時黃金上下通行，故文帝賜周勃至五千斤，宣帝賜霍光至七千斤，而武帝以公主妻欒大，至齎金萬斤。〔原注〕《漢書》作「十萬斤」。衛青出塞，❷斬捕首虜之士，受賜黃金二十餘萬斤。〔原注〕古來賞賜之數莫侈於元。成宗即位，賜駙馬蠻子帶銀七萬六千五百兩，闊里吉思一萬五千四百五十兩，高麗王王昛三萬兩。其定諸王朝會賜與，有至金千兩、銀七萬五千兩者。梁孝王薨，

❶「分」，原作「黍」，據《漢書・律曆志》改。

❷「出塞」，據《校記》，鈔本作「擊胡」。

藏府餘黄金四十餘萬斤。館陶公主近幸董偃，令中府曰：「董君所發，一日金滿百斤，錢滿百萬，帛滿千匹，乃白之。」王莽禁列侯以下不得挾黄金，輸御府受直。至其將敗，「省中黄金萬斤者爲一匱，尚有六十匱，黄門、鉤盾、藏府、中尚方處處各有數匱」。而《後漢・光武紀》言：「王莽末，天下旱蝗，黄金一斤，易粟一斛。」是民間亦未嘗無黄金也。董卓死，塢中有金二三萬斤，銀八九萬斤。昭烈得益州，賜諸葛亮、法正、關羽、張飛金各五百斤，銀千斤。《南齊書・蕭穎胄傳》：「長沙寺僧業富沃，鑄黄金爲龍數千兩，埋土中，歷相傳付，稱爲『下方黄鐵』，莫有見者。穎胄起兵，乃取此龍以充軍實。」《梁書・武陵王紀傳》：「黄金一斤爲餅，百餅爲簉，至有百簉。銀五倍之。」自此以後，則罕見於史。《尚書》疏：「漢、魏贖罪，皆用黄金。後魏以金難得，令金一兩收絹十匹。」今律乃贖銅。

宋太宗問學士杜鎬曰：「兩漢賜予多用黄金，而後代遂爲難得之貨，何也？」對曰：「當時佛事未興，故金價甚賤。」今以目所睹記及《會典》所載國初金價推之，亦大畧可考。《會典・鈔法卷》内云：「洪武八年，造大明寶鈔，每鈔一貫折銀一兩，每鈔四貫易赤金一兩。」是金一兩當銀四兩也。《徵收卷》内云：「洪武十八年，令凡折收税糧，金每兩準米十石，銀每兩準米二石。」是金一兩當銀五兩也。「三十年，上曰：『折收逋賦，欲以蘇民困也。今如此其重，將愈困民。』更令金每兩準米二十石，銀每兩準米四石。」然亦是金一兩當銀五兩也。「永樂十一年，令金每兩準米三十石」，則

當銀七兩五錢矣。又「令交阯召商中鹽，金一兩給鹽三十引」，則當銀十兩矣。〔沈氏曰〕周安期《雜稿》云：「《金陀續編》中有紹興四年朝省行下事件省劄内一項，于行在摧貨務，支銀一十萬兩，每兩二貫五百文。金五千兩，每兩三十貫。二項計準錢四十萬貫。可見當時每錢一貫止值銀四錢，每金一兩卻值銀十二兩。」豈非承平以後，日事侈靡，上自宮掖，下逮勳貴，用過乎物之故與？〔原注〕遼張孝傑爲北府宰相，貪貨無厭，嘗曰：「無百萬兩黃金，不足爲宰相家。」幼時見萬曆中赤金止七八換，崇禎中十換，〔原注〕天啟中，權奄用事，百官獻媚者皆進金巵，金價漸貴。江左至十三換〔汝成案〕元本「十三換」下有「以後賤至六換，而今又十三換」十二字。矣。❶投珠抵璧之風，將何時而見與？

《漢書·食貨志》：「黃金重一斤，直錢萬。朱提銀重八兩爲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他銀一流直千。」是金價亦四五倍於銀也。〔原注〕方勺《泊宅編》云：「當時黃金一兩才直錢六百，朱提銀一兩才直錢二百。」

《元史》：「至大銀鈔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是金價十倍於銀也。

《史記·平準書》：「一黃金一斤。」〔原注〕《漢書·食貨志》：「黃金方寸而重一斤。」《莊子》「百金」注，李曰：「金方寸重一斤。百金，百斤也。」《漢書·韋賢傳》「賜黃金百斤，玄成詩曰『厥賜祁祁，百金洎館』」是也。臣瓚曰：「秦以一鎰爲一金，〔原注〕孟康曰：「二十四兩曰鎰。」漢以一斤爲一金。」是漢之金已減於秦矣。《漢書·食貨志》：「黃金重一斤，直錢萬。」《惠帝紀》注，師古曰：「諸賜金不言黃者，一斤與萬錢。」〔原注〕《王莽傳》：「故事，聘皇后黃金二萬斤，爲錢二萬萬。」公羊隱公五年《傳》「百金之魚」注：「百金猶百萬也。古以金重一斤，若今萬錢。」

❶「江左」，據《校記》，鈔本作「南渡」。

古來用金之費，如《吴志・劉繇傳》：「笮融大起浮圖祠，以銅爲人，黄金塗身，衣以錦采，垂銅盤九重。」《何姬傳》注引《江表傳》：「孫皓使尚方以金作華燧、步摇、假髻以千數，令宫人著以相撲，朝成夕敗，輒出更作。」《魏書・釋老志》：「興光元年，勑有司，於五級大寺内爲太祖已下五帝，❶鑄釋迦立像五，各長一丈六尺，都用赤金二萬五千斤。」「天安中，於天宫寺造釋迦立像，高四十三尺，用赤金十萬斤，黄金六百斤。」《齊書・東昏侯本紀》：「後宫服御，極選珍奇，府庫舊物，不復周用，貴市民間金銀寶物，價皆數倍。京邑酒租皆折使輸金，以爲金塗，猶不能足。」《唐書・敬宗紀》：「詔度支進銅三千斤，金薄〔原注〕即「箔」字。十萬，翻修清思院新殿及昇陽殿圖障。」《五代史・閩世家》：「王昶起三清臺三層，以黄金數千斤鑄寶皇及元始天尊、太上老君像。」宋真宗作玉清昭應宫，甍棋欒楹，全以金飾，所費鉅億萬，雖用金之數亦不能全計。《金史・海陵本紀》：「宫殿之飾，徧傅黄金，而後間以五采。金屑飛空如落雪。」《元史・世祖本紀》：「建大聖壽萬安寺，佛像及窗壁皆金飾之，凡費金五百四十兩有奇，水銀二百四十斤。」又言：「繕寫金字藏經，凡縻金三千二百四十四兩。」〔原注〕《吴澄傳》言：「粉黄金爲泥，寫浮屠藏經。」《泰定帝紀》：「泰定二年七月庚午，以國用不足，罷書金字藏經。」時於雲南立造賣金箔規措所。此皆耗金之繇也。杜鎬之言，頗爲不安。《草木子》云：「金一爲箔，無復再還元矣。」故《南齊書・武帝紀》「禁不得以金銀

❶「級」，原作「綴」，據《魏書・釋老志》改。

爲箔」。❶〔原注〕《宋史・真宗紀》：「大中祥符元年二月丙午，申明不許以金銀爲箔之制。」《仁宗紀》：「康定元年八月戊戌，禁以金箔飾佛像。」《哲宗紀》：「元祐二年九月丁卯，禁私造金箔。」《劉庠傳》：「仁宗外家李珣犯銷金法，庠奏言，法行當自貴近始。從之。」《金史・世宗紀》：「大定七年七月戊申，禁服用金線，其織賣者皆抵罪。」《元史・仁宗紀》：「至大四年三月辛卯，禁民間製金箔、銷金、織金。」而《太祖實録》言：「上出黄金一錠，示近臣曰：『此表箋袱盤龍金也，令宮人洗滌銷鎔得之。』」嗚呼，儉德之風遠矣。

銀

唐、宋以前，上下通行之貨，一皆以錢而已，未嘗用銀。《漢書・食貨志》言：「秦并天下，幣爲二等。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臧，不爲幣。」孝武始造白金三品，尋廢不行。〔原注〕謝肇淛曰：「漢銀八兩，直錢一千。當時銀賤而錢貴。今銀一兩，即直千錢矣。」〔閻氏曰〕按孝武始造白金三品，乃雜鑄銀錫爲之，此即《漢書》安息國以銀爲錢之制。竟認作銀，非。其文有龍、有馬、有龜，所直各不同。王莽即真，始直用銀，朱提銀重八兩爲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它銀一流直千，是爲銀貨二品。《舊唐書》：憲宗元和三年六月詔曰：「天下有銀之山，必有銅鑛。銅者可資於鼓鑄，銀者無益於生人。其天下自五嶺以北，見採銀坑，並宜禁斷。」〔原注〕李德裕爲浙西觀察使，奏云：「去二月中，❷奉宣令進盝子，計用銀九千四百餘兩。其時貯備都無二三百兩。」然考之《通典》，謂「梁初唯京師及三吴、荆、郢、江、湘、梁、益用錢，其餘州郡則雜以穀帛

❶「武帝紀」，下引文「禁不得以金銀爲箔」出自《南齊書・高帝紀》。

❷「去」字下，《四部叢刊》影印明刊本《李文饒文集》別集卷五《奏銀粧具狀》有「年」字。

交易，交、廣之域則全以金銀爲貨」。而唐韓愈奏狀亦言：「五嶺買賣一以銀。」元稹奏狀言：「自嶺已南，以金銀爲貨幣。自巴已外，以鹽帛爲交易。黔巫溪峽用水銀、朱砂、繒綵、巾帽以相市。」〔原注〕杜氏《通典》載：「唐度支歲計之數，粟則二千五百餘萬石，布、絹、綿則二千七百餘萬端、屯、疋，錢則二百餘萬貫。」未嘗有銀。其土貢，則貴州貢銀百兩，鄂、新、黨三州各貢銀五十兩，賀州貢銀三十兩，邵、端、昭、潘、辨、高、龔、潯、巖、封、春、羅、牢、竇、横、象、瀧、藤、平琴、廉、義、柳、勤、康、恩、崖、萬安二十七州，各貢銀二十兩。是唐人以銀爲貢，而不以爲賦也。張籍詩：「海國戰騎象，蠻州市用銀。」《宋史・仁宗紀》：「景祐二年，詔諸路歲輸緡錢。福建、二廣易以銀，江東以帛。」於是有以銀當緡錢者矣。《金史・食貨志》：「舊例銀每鋌五十兩，其直百貫。〔原注〕《舊唐書・哀帝紀》：「内庫出方圓銀二千一百七十二兩，充見任文武常參官救接。」是知前代銀皆是鑄成。民間或有截鑿之者，其價亦隨低昂。遂改鑄銀名承安寶貨，一兩至十兩分五等，每兩折錢二貫，公私同見錢用。」又云：「更造興定寶泉，每貫當通寶五十。又以綾印製元光珍貨，同銀鈔及餘鈔行之。行之未久，銀價日貴，寶泉日賤，民但以銀論價。至元光二年，寶泉幾于不用。哀宗正大間，民間但以銀市易。」此今日上下用銀之始。〔閻氏曰〕按紹興歲幣銀二十萬兩，絹二十萬匹，又縻費銀一千三百餘兩，非上下用銀之事乎？何必金。大抵北宋所著書，上下用銀已不計其數矣。〔趙氏曰〕秦并天下，幣爲二等，黄金爲上幣，餘皆用錢。其珠玉、龜貝、銀錫，衹爲器飾，不用爲幣。漢初因之，然鼂錯言珠玉、金銀，飢不可食，寒不可衣，而在于把握，可以周四海而無飢寒之患。則是時雖不用銀，而銀與金珠同貴可知。漢武元狩四年，造白金爲幣。白金乃銀錫所造，有三品。其一曰白撰，重八兩，其文龍，直三千。次曰以重，其文馬，直五百。次曰復小，其文龜，直三百。吏民

盜鑄者不可勝數，則已有用之者。然歲餘，終廢不行。王莽又制爲銀貨，與錢貨竝行，而民間仍以五銖錢交易。魏文帝時并罷錢，令民以穀帛相易。六朝則錢帛兼用，而帛之用較多。此歷代未用銀之證也。《文獻通考》：「蕭梁時，交廣之域全以金銀交易。後周時，西河諸郡或用西域金銀之錢。」此蓋用銀之始，然但行于邊，而中土尚未行，唐則并禁用銀矣。《五代史》：後唐莊宗將敗，諭軍士曰：「適報魏王平蜀，得金銀五十萬，當悉給爾等。」又李繼韜既反復降，其母楊氏善蓄財，乃齎銀數十萬兩至京師，厚賂莊宗之宦官、伶人，并賂劉皇后，繼韜由是得釋。慕容彥超至作僞銀以射利。則其時民間皆已用銀可知。

今民間輸官之物皆用銀，而猶謂之「錢糧」。蓋承宋代之名，當時上下皆用錢也。

國初所收天下田賦，未嘗用銀，惟坑冶之課有銀。《實録》於每年之終記所入之數。而洪武二十四年，但有銀二萬四千七百四十兩。至宣德五年，則三十二萬二百九十七兩。歲辦視此爲率。〔原注〕按宋蘇轍《元祐會計録》歲入銀止五萬七千兩。《元史・成宗紀》右丞相完澤言，歲入銀止六萬兩。而宣德五年，奏温、處二府，平陽、麗水等五縣，銀額至八萬七千八百兩，蓋所開坑冶漸多。當日國家固不恃銀以爲用也。〔慕氏曰〕自庸調廢而兩稅法興，民力之輸納無復本色之供，國用之徵求惟以金錢爲急，上下相尋，惟乏金是患。然銀兩之所由生，一則鑛礫之銀，一則番舶之銀。本朝順治六七年間，海禁未設，見市井貿易多以外國銀錢，各省流行，所在多有。自一禁海之後，絶跡不見，是塞財源之明驗也。〔程方伯曰〕天下大利在洋，而大害亦在洋。諸番所産之貨，皆非中國所必需，每歲約值千萬金。若以貨易貨，不必以實銀交易，於中國尚無所妨。惟鴉片一物，傷吾民命，耗吾財源，每歲不下數百萬金，皆潛以銀交易，有去無來。中國土地所産，歲有幾何？不數十年，中國之白金竭矣。〔汝成案〕近來民間盛行洋錢，幾代制錢、白金之半。將見數十年之後，白金盡爲外洋所換，而海内之財源竭矣。流弊之極，不可不爲之禁也。故吳蘭修曰：「凡夷船出口，止準帶光面洋銀，其内

地戳印銀，照紋銀例一體嚴禁。」夫法制峻立，煩擾空滋，矧兹遼闊，豈易津邏？竊意因勢惠威，隨俗閉縱，柔遠不傷，闌出自絶。必有采此説而善爲高下者矣。 至正統三年，以採辦擾民，始罷銀課，封閉坑穴，而歲入之數不過五千有餘。九年閏七月戊寅朔，復開福建、浙江銀場，〔原注〕是年採納已六萬七千一百八十兩。 乃倉糧折輸變賣，無不以銀。後遂以爲常貨，蓋市舶之來多矣。

《太祖實録》：洪武八年三月辛酉朔，「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爲貨交易，違者治其罪。有告發者，就以其物給之」。其立法若是之嚴也。「九年四月己丑，許民以銀鈔錢絹代輸今年租税。」十九年三月己巳詔：「歲解税課錢鈔，有道里險遠難致者，許易金銀以進。」五月己未，詔户部：「以今年秋糧及在倉所儲，通會其數，除存留外，悉折收金銀布絹鈔定輸京師。」此其折變之法，雖暫行而交易之禁亦少弛矣。

正統元年八月庚辰，命江南租税折收金帛。〔原注〕《會典》言：浙江、江西、湖廣三布政司，直隸、蘇、松等府。 先是，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周銓奏：「行在各衛官員俸糧，在南京者，差官支給，本爲便利。〔原注〕是時京官俸糧竝於南京支給。 但差來者，將各官俸米貿易物貨，貴買賤酬，十不及一，朝廷虚費廪禄，各官不得實惠。請令該部會議歲禄之數，於浙江、江西、湖廣、南直隸不通舟楫之處，各隨土産折收布絹、白金，赴京充俸。」巡撫江西侍郎趙新亦言：「江西屬縣有僻居深山、不通舟楫者，歲齎金帛於通津之處易米，上納南京。設遇米貴，其費不貲。今行在官員俸禄於南京支給，往返勞費，不得實用。請令江西屬縣量收布絹或白金，

類銷成錠，運赴京師，以準官員俸禄。」少保兼户部尚書黄福亦有是請。至是，行在户部復申前議。上曰：「祖宗嘗行之否？」尚書胡濙等對曰：「太祖皇帝嘗行於陝西，每鈔二貫五百文折米一石，黄金一兩折二十石，白金一兩折四石，絹一匹折一石二斗，布一匹折一石，各隨所産，民以爲便。後又行於浙江，民亦便之。」上遂從所請，〔原注〕每米麥一石折銀二錢五分。遠近稱便。然自是倉廩之積少矣。〔原注〕已上《實録》全文。

二年二月甲戌，「命兩廣、福建當輸南京税糧，悉納白金，有願納布絹者，聽」。於是巡撫南直隸、行在工部侍郎周忱奏「官倉儲積有餘」。其年十月壬午，「遣行在通政司右通政李畛，往蘇、松、常三府，將存留倉糧七十二萬九千三百石有奇，賣銀準折官軍俸糧」。三年四月甲寅，「命糶廣西、雲南、四川、浙江陳積倉糧」。遂令軍民無輓運之勞，而困庾免陳紅之患，誠一時之便計也。

自折銀之後，不二三年，頻有水旱之災，而設法勸借至千石以上以賑凶荒者，謂之「義民」，詔復其家。至景泰間，納粟之例，紛紛四出，相傳至今，而國家所收之銀，不復知其爲米矣。

《唐書》言：「天寳中，海内豐熾，州縣粟帛舉巨萬。楊國忠判度支，因言：『古者二十七年耕，餘九年食。今天下太平，請在所出滯積，變輕齎，内富京師。又悉天下義倉及丁租地課，易布帛以充天子禁藏。』」當日諸臣之議，有類於此，踵事而行，不免太過。相沿日久，内實外虚。至崇禎十三年，郡國大祲，倉無見粟，民思從亂，遂以亡國。

宣德中，以邊儲不給，而定爲納米贖罪之令，其例不一。正統三年八月，「從陝西按察使陳正倫之請，改於本處納銀，解邊易米。雜犯死罪者，納銀三十六兩；三流二十四兩；徒五等視流遞減三兩；杖五等一百者六兩；九十以下及笞五等俱遞減五錢」。此今日贖鍰之例所繇始也。

正統十一年九月壬午，巡撫直隸、工部左侍郎周忱言：「各處被災，恐預備倉儲賑濟不敷，請以折銀糧税悉徵本色，於各倉收貯，俟青黄不接之際，出糶於民，以所得銀上納京庫，則官既不損，民亦得濟。」從之。此文襄權宜變通之法，所以爲一代能臣也。

以錢爲賦

《周官·太宰》「以九賦斂財賄」，注：「財，泉、〔原注〕古錢字。穀也。」又曰：「賦口率出泉也。」〔原注〕方回《古今考》不然此説。《荀子》言：「厚刀布之斂，以奪之財。」而漢律有口算。〔原注〕《孝惠紀》注：「漢律，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錢。」此則以錢爲賦，自古有之，而不出於田畝也。唐初，租出穀，庸出絹，調出繒布，未嘗用錢。自兩税法行，遂以錢爲惟正之供矣。〔任氏曰〕行錢之法，惟曰錢糧納錢。自明季以來，盡數納銀，錢於是鑄而不行。順治中有錢糧納錢之議，又有銀七錢三之令，而錢準存留，不準起運，則終不納錢也。是故錢之行，必自錢糧始，錢糧必自起運始。除金花外，可盡數納錢，即或銀三錢七，或中半銀錢，皆以起運爲率，則有司不得不納錢。有司納錢，則民自樂輸錢。小民輸錢，則民間錢價自平。

《孟子》有言：「聖人治天下，使有菽粟如水火。菽粟如水火，而民焉有不仁者乎？」繇今之道，無變今之俗，雖使餘糧棲畝，斗米三錢，而輸將不辦，婦子不寧，民

財終不可得而阜，民德終不可得而正。何者？國家之賦不用粟而用銀，舍所有而責所無故也。夫田野之氓，不爲商賈，不爲官，不爲盜賊，銀奚自而來哉！此唐、宋諸臣每致歎於錢荒之害，而今又甚焉。非任土以成賦，重穡以帥民，而欲望教化之行、風俗之美，無是理矣。

《白氏長慶集・策》曰：「夫賦斂之本者，量桑地以出租，計夫家以出庸。租、庸者，穀、帛而已。今則穀、帛之外，又責之以錢。錢者，桑地不生銅，私家不敢鑄，業於農者，何從得之？至乃吏胥追徵，官限迫蹙，則易其所有，以赴公程。當豐歲則賤糶半價，不足以充緡錢；遇凶年則息利倍稱，不足以償逋債。豐凶既若此，爲農者何所望焉？是以商賈大族乘時射利者，日以富豪；田壟罷人望歲勤力者，日以貧困。勞逸既懸，利病相誘，則農夫之心盡思釋耒而倚市，織婦之手皆欲投杼而刺文。至使田卒汙萊，室如懸磬，人力罕施而地利多鬱，天時虚運而歲功不成。臣嘗反覆思之，實繇穀帛輕而錢刀重也。夫糴甚貴、錢甚輕則傷人，糴甚賤、錢甚重則傷農。農傷則生業不專，人傷則財用不足。故王者平均其貴賤，調節其重輕，使百貨通流，四人交利，然後上無乏用，而下亦阜安。方今天下之錢，日以減耗，或積於國府，或滯於私家。若復日月徵取，歲時輸納，臣恐穀帛之價轉賤，農桑之業轉傷，十年以後，其弊必更甚於今日矣。今若量夫家之桑地，計穀帛爲租庸，以石斗登降爲差，以匹丈多少爲等，但書估價，竝免稅錢，則任土之利載興，易貨之弊自革。弊革則務本者致力，利興則趨末者回心。游

手於道塗市肆者，可易業於西成；託迹於軍籍釋流者，可返躬於東作。所謂下令如流水之原，繫人於包桑之本者矣。」

《贈友》詩曰：「私家無錢鑪，平地無銅山。胡爲秋夏税，歲歲輸銅錢。錢力日已重，農力日已殫。賤糶粟與麥，賤貿絲與綿。歲暮衣食盡，焉得無饑寒。吾聞國之初，有制乖不刊。庸必算丁口，租必計桑田。不求土所無，不强人所難。量入以爲出，上足下亦安。兵興一變法，兵息遂不還。使我農桑人，顦顇畎畝間。誰能革此弊，待君秉利權。復彼租庸法，令如貞觀年。」

《李翶集》有《疏改税法》一篇，言：「錢者，官司所鑄；粟帛者，農之所出。今乃使農人賤賣粟帛，易錢入官，是豈非顛倒而取其無者邪？繇是豪家大商皆多積錢以逐輕重，故農人日困，末業日增。請一切不督見錢，皆納布帛。」

宋時歲賦亦止是穀帛，其入有常物，而一時所需，則變而取之，使其直輕重相當，謂之「折變」。〔原注〕景祐初，詔户在第九等免折變。熙寧中，張方平上疏言：「比年公私上下，竝苦乏錢。又緣青苗、助役之法，農民皆變轉穀帛，輸納見錢。錢既難得，穀帛益賤，人情窘迫，謂之錢荒。」〔原注〕司馬光亦言：「江淮之南，民間乏錢，謂之錢荒。」蘇軾亦言：「免役之害，聚斂民財於上，而下有錢荒之患。」紹熙元年，臣僚言：「古者賦出於民之所有，不强其所無。今之爲絹者，一倍折而爲錢，再倍折而爲銀，銀愈貴，錢愈難得，穀愈不可售。使民賤糶而貴折，則大熟之歲反爲民害。願詔州郡，凡多取而多折者，重置于罰。民有糶不售者，令常平就糴，異時歲

歉，平價以糴。庶於民無傷，於國有補。」從之。而真宗時，知袁州何蒙請以金折本州二税。上曰：「若是將盡廢耕農矣。」不許。是宋時之弊亦與唐同，而折銀之見於史者，自南渡後始也。

解縉《太平十策》言：「及今豐歲，宜於天下要害之處，每歲積糧若干。民樂近輸，而國受長久之利，計之善者也。」〔楊氏曰〕凡積穀者皆富人，有穀而賤糴者皆貧人也。賤糴者必貴糴，富益富而貧益貧，繇此矣。顧氏之説，上操其柄，而出入之際，又不至低昂之懸絶，其法之良乎？〔又曰〕如此只須停一年解京之銀，便得無窮之利。愚以爲天下税糧，當一切盡徵本色。除漕運京倉之外，其餘則儲之於通都大邑。而使司計之臣畧倣劉晏之遺意，量其歲之豐凶，稽其價之高下，糴銀解京，以資國用。一年計之不足，十年計之有餘。小民免稱貸之苦，官府省敲扑之煩，郡國有凶荒之備，一舉而三善隨之矣。

先生《錢糧論》畧曰：古天下之所爲富者，菽粟而已。爲其交易也，不得已而以錢權之。然自三代以至于唐，所取于民者粟帛而已。自楊炎兩税之法行，始改而徵錢，而未有銀也。《漢志》言秦幣二等，而銀錫之屬施于器飾，不爲幣。自梁時始有交、廣以金銀爲貨之説。宋仁宗景祐二年，始詔諸路歲收緡錢，福建、二廣易以銀，江東以帛。所以取之福建、二廣者，以坑冶多而海舶利也。至金章宗始鑄銀，名之曰承安寶貨，公私同見錢用。哀宗正大間，民但以銀市易，而不用鑄。至于今日，上下通行而忘其所自。然而考之《元史》，歲課之數，爲銀至少。然則國賦之用銀，蓋不

過二三百年間耳。今之言賦，必曰錢糧。夫錢，錢也；糧，糧也。亦烏有所謂銀哉！ 且天地間銀不益增而賦則加倍，此必不供之數也。昔者唐穆宗時，物輕錢重，用户部尚書楊於陵之議，令兩税等錢皆易以布帛絲纊，而民便之。〔原注〕《舊唐書・穆宗紀》：「元和十五年八月辛未，兵部尚書楊於陵，總百寮錢貨輕重之議，取天下兩税、榷酒、鹽利等，悉以布帛，任土所産物充税，並不徵見錢。則物漸重，錢漸輕，農人見免賤賣匹段。請中書門下、御史臺諸司官長重議施行。從之。」吴徐知誥從宋齊邱言，以爲錢非耕桑所得，使民輸錢，是教之棄本逐末也，于是諸税悉收穀帛、紬絹。是則昔人之論取民者，且以錢爲難得也，以民之求錢爲不務本也，而況于銀乎？ 若度土地之宜，權歲入之數，酌轉般之法，而通融乎其間。凡州縣之不通商者，令盡納本色，不得已以其什之三徵錢。錢自下而上，則濫惡無所容，而錢價貴，是一舉而兩利焉：無闕賦之虧，而有活民之實；無督責之難，而有完逋之漸。今日之計，莫便乎此。夫樹穀而徵銀，是畜羊而求馬也；倚銀而富國，是倚酒而充饑也。以此自愚，而其敝至于國與民交盡，是其計出唐、宋之季諸臣之下也。又曰：自古以來，有國者之取于民爲已悉矣，然不聞有火耗之説。火耗之所由名，其起于徵銀之代乎？ 原夫耗之所生，以一州縣之賦繁矣，户户而收之，銖銖而納之，不可以瑣細而上諸司府，是不得不資于火。有火則必有耗，所謂耗者，特百之一二而已。有賤丈夫焉，以爲額外之徵，不免干于吏議，擇人而食，未足

厭其貪惏，于是藉火耗之名，爲巧取之術。〔汝成案〕貴州提督楊天縱疏：「正雜錢糧，每兩明加火耗二錢，實有加至四五錢不等。且布政司衙門，每兑收銀百兩，加輕平銀五兩，若收錢，則無羨餘，是以不行收納。」蓋不知起于何年，而此法相傳，代增一代，官重一官，以至于今。于是官取其贏十二三，而民以十三輸國之十；里胥又取其贏十一二，而民以十五輸國之十。其取則薄于兩而厚于銖。其徵收之數兩者，必其地多而豪有力，可以持吾之短長者也；銖者，必其窮下户也，雖多取之不敢言也。于是兩之加焉十二三，而銖之加焉十五六矣。薄于正賦而厚于雜賦。正賦，耳目之所先也；雜賦，其所後也。于是正賦之加焉十二三，而雜賦之加焉十七八矣。解之藩司，謂之羨餘；貢諸節使，謂之常例。責之以不得不爲，護之以不可破，而生民之困未有甚于此時者矣。愚嘗久于山東，山東之民無不疾首蹙頞而訴火耗之爲虐者，獨德州則不然。問其故，則曰：「州之賦二萬九千，二爲銀，八爲錢也。」錢則無火耗之加，故民力紓于他邑也。非德州之官皆賢，里胥皆善人也，勢使之然也。又聞長者言：「近代之貪吏倍甚于唐、宋之時，所以然者，錢重而難運，銀輕而易齎，難運則少取之而以爲多，易齎則多取之而猶以爲少。」非唐、宋之吏多廉而今之吏貪也，勢使之然也。然則銀之通，錢之滯，吏之寶，民之賊也。在有明之初，嘗禁民不得行使金銀，犯者準奸惡論。夫用金銀，何奸之有？有重爲之禁者，蓋逆知其弊之必至此也。當時市肆所用皆唐、宋錢，

而制錢則偶一鑄造，以助其不足耳。今也泉貨弱而害金興，市道窮而僞物作，國幣奪于上，民力殫于下，使陸贄、白居易、李翺之流而生今日，其咨嗟太息必有甚于唐之中葉者矣。〔原注〕陸贄上《均節財賦六事》，其二言：「凡國之賦税，必量人之力，任土之宜，故所入者，惟布麻繒纊與百穀而已。先王懼物之貴賤失平，而人之交易難準，又定泉布之法，以節輕重之宜。斂散弛張，必由于是。蓋御財之大柄，爲國之利權，守之在官，不以任下。然則穀帛者，人之所爲也；錢貨者，官之所爲也。是以國朝著令，租出穀，庸出絹，調出繒纊布，曷嘗有以錢爲賦者哉！今之兩税，獨異舊章，但估資産爲差，使以錢穀定税，唯計求得之利宜，靡論供辦之難易。所徵非所業，所業非所徵，遂成增價以買其所無，減價以賣其所有，一增一減，耗損已多。」〔汝成案〕先生自注尚有李氏翺《疏改税法》、白氏居易《贈友》詩二條，已見前，故未録。又前注引《舊唐書·穆宗紀》云云，攷新、舊《唐書·楊於陵傳》，穆宗即位，遷户部尚書，舊紀作兵部者誤也。先生論中作「户部」，注承未改云。

曰：子以火耗爲病于民也，使改而徵粟米，其無淋尖踢斛、巧取于民之術乎？曰：吾未見罷任之倉官，寧家之斗級，負米而行者也，必鬻銀而後去。有兩車行于道，前爲錢，後爲銀，則大盜之所睨，常在其後車焉。然則豈獨今之貪吏倍甚于唐、宋之時，河朔之間所名爲響馬者，亦當倍甚于唐、宋之時矣！〔汝成案〕先生之時，每銀一兩值錢一千，今則每銀一兩值錢一千三百。先生《與薊門當事書》云：「鳳翔之民，舉值於權要，每銀一兩，償米四石。」今則歲偶不登，每米一石，值銀四兩；漕米折收，每本米一石，納錢五千數百文，以銀核之，則每石得銀四兩以外也。昔時銀貴而穀賤，則農民困，而資用幸饒。今且銀、穀俱貴，則貧民無以爲生，而資用亦絀矣。附識之，以權贏縮。

五銖錢

今世所傳五銖錢，皆云漢物，非也。南北朝皆鑄五銖錢。〔原注〕《陳書・世祖紀》：「天嘉三年閏二月甲子，改鑄五銖錢。」〔沈氏曰〕漢與南北朝及隋五銖錢，皆相去不遠。《魏書》言：「武定之初，私鑄濫惡，齊文襄王以錢文五銖，名須稱實，宜稱錢一文重五銖者聽入市用，計百錢重一斤四兩二十銖，〔原注〕《通典》注：「按此則一千錢重十一斤以上，而隋代五銖錢一千重四斤二兩，當時大小稱之差耳。」〔沈氏曰〕注中「十一」當作「十三」，「二兩」當作「五兩以上」，此蓋依時稱也。自餘皆準此爲數。其京邑二市、天下州鎮郡縣之市，各置二稱，懸於市門，民間所用之稱，皆準市稱以定輕重。若重不五銖，或雖重五銖而多雜鉛鑞，竝不聽用。」然竟未施行。〔沈氏曰〕《通鑑》：「陳宣帝太建十一年秋七月辛卯，初用大貨六銖錢。」胡三省注云：「《五代志》：梁武帝鑄錢，肉好周郭，文曰五銖。而又別鑄，除其肉郭，謂之女錢。二品竝行。百姓或私以古錢交易，有直百五銖、五銖、女錢、太平百錢、定平一百、五銖雉錢、五銖對文等號，輕重不一。天子頻下詔書，非新鑄二種之錢，竝不許用。而私用益甚。至普通中，乃議盡罷銅錢，更鑄鐵錢。人以鐵錢易得，竝皆私鑄，大同以後，所在鐵錢如邱山，錢陌所在不等。至于末年，陌益少，以三十五爲陌。陳初，承喪亂之後，鐵錢不行。始，梁末有兩柱錢及鵝眼錢。兩柱重而鵝眼輕，雜而用之，其價同。私家多鎔錢，又間以錫鐵，兼以粟帛爲貨。至文帝天嘉五年，改鑄五銖，初出，當鵝眼之十。至是，又鑄大貨六銖，以一當五銖十，後還當一。人皆不以爲便。未幾帝崩，遂廢六銖而行五銖。」《隋書》：「高祖既受周禪，以天下錢貨輕重不等，乃更鑄新錢，背面肉好皆有周郭，文曰五銖，而重如其文，每錢一千重四斤二〔沈氏曰〕當作「五」。兩，悉禁古錢及私錢。置樣於關，不如樣者沒官銷毀

之。自是錢幣始壹，百姓便之。」是則改幣之議，始於齊文襄，至隋文帝乃行之，而今之五銖亦大抵皆隋物也。按四斤二〔沈氏曰〕當作「五」。兩是六十六兩，〔沈氏曰〕當作「九兩以上」。每一枚當重六分六釐，〔沈氏曰〕「六釐」當作「九釐以上」。其中有重至八分餘者，亦有重至九分者，錢有輕重，等有大小耳。今五銖錢正符此數，不知漢制如何。〔沈氏曰〕漢五銖與隋五銖同。

古錢惟五銖及開元通寶最多。五銖，隋開皇元年鑄。開元，唐武德四年鑄。〔沈氏曰〕銖之輕重，隋尚如古。至唐，則并改之矣。《六典》仍用古法。

開元錢

自宋以後，皆先有年號而後有錢文。〔楊氏曰〕今有乾符錢，則唐之僖宗時有年號而後有錢文，不必自宋以後。唐之「開元」，則先有錢文而後有年號。《舊唐書・食貨志》曰：「武德四年，鑄開元通寶錢，徑八分，重二銖四絫，〔沈氏曰〕此一銖當古三銖，一絫當古三絫。積十錢重一兩。」〔原注〕《通典》云：「計一千重六斤四兩，每兩二十四銖，則一錢重二銖半以下。古稱比今稱三之一也，則今錢爲古稱之七銖以上，比古五銖則加重二銖以上。〔沈氏曰〕開元錢完好者，每一枚或重至一錢一分，或一錢一分有奇，或八九分不等，總十枚重一兩零三分。或云卻當今布政司等一兩。又曰：「開元錢之文，給事中歐陽詢制詞及書，時稱其工。其字含八分及隸體。其詞先上後下、次左後右讀之。自上及左，迴環讀之，其義亦通，流俗謂之開通元寶錢。〔楊氏曰〕《唐聖運圖》云：「初進蠟樣，文德后掐一甲，故錢上有甲痕。」《唐録改要》云竇皇后。溫公曰：「是時竇后已崩，文德未立，皆訛也。」馬永卿曰：「開元通寶，蓋唐二百八十九年獨鑄此錢。雒、并、幽、桂等處皆置監，故開元錢如此之多，而明皇紀號偶相

合耳。」

《舊唐書》：「高宗乾封元年四月庚寅，❶改鑄乾封泉寶錢。二年正月，罷乾封錢，復行開元通寶錢。」

錢法之變

《太祖實録》：「歲辛丑二月，置寶源局於應天府，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之錢相兼行使。」〔原注〕成化元年七月丙辰，❷詔：「通錢法：商税課程，錢鈔中半兼收，每鈔一貫，折錢四文，無拘新舊、年代遠近，悉驗收，以便民用。」《世宗實録》：嘉靖十五年九月甲子，巡視五城御史閻鄰等言：「國朝所用錢幣有二，曰制錢，祖宗列聖及皇上所鑄，如洪武、永樂、嘉靖等通寶是也；曰舊錢，歷代所鑄，如開元、太平、淳化、祥符等錢是也。百六十年來，二錢竝用，民咸利之。」〔沈氏曰〕《明史・食貨志》云：「太祖初置寶源局于應天，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錢兼行。以四百文爲一貫，四十文爲一兩，四文爲一錢。及平陳友諒，命江西行省置貨泉局，頒大中通寶錢大小五等錢式。即位，頒洪武通寶錢，其制凡五等，曰當十、當五、當三、當二、當一。當十錢重一兩，餘遞降，至重一錢止。各行省皆設寶泉局，與寶源局竝鑄。」至嘉靖，所鑄之錢最爲精工。隆慶、萬曆加重半銖，而前代之錢通行不廢。〔顧司業曰〕乾隆四年，於鄱陽湖得宋時所覆運錢舟，錢皆宋物，雜出唐開通錢一二文。余取其輕重較之，唐開通元寶重一錢，又有唐國通寶重一錢一分，蓋南唐李氏所鑄。宋太宗太平通寶，其輕重一準唐開通，重一錢或錢二分不等。仁宗慶曆重至一錢八分，神宗元豐至二錢，哲宗紹聖至二錢一分。徽宗大觀、崇寧至三錢、三錢二分，所見錢文之重，無踰於此。餘與開通錢畧同也。凡有道之世，錢俱不甚相遠，至濁亂奸佞之朝，則重逾常格。慶曆之錢特重者，以是時方事元昊而乏軍需，用張奎、范雍言鑄大錢，與小錢兼行，尋盜鑄數起，爲公私患。

❶「四」，《舊唐書・高宗紀下》作「五」。

❷「丙辰」，中研院史語所整理本《明憲宗實録》卷一九作「丁巳」。

其餘熙寧之錢重由於安石，紹聖之錢重由於惇、卞，崇政、❶大觀、政和之錢重由於蔡京。元祐司馬一出當國而錢復其舊。統前後觀之，其故瞭然矣。予幼時見市錢多南宋年號，後至北方，見多汴宋年號，真、行、草字體皆備，間有一二唐錢。自天啟、崇禎廣置錢局，括古錢以充廢銅，於是市人皆擯古錢不用。〔原注〕崇禎元年六月丙辰，上御平臺召對。給事中黄承昊疏中有「銷古錢不用」語，閣臣劉鴻訓奏：「今湖南、山東、山西、陝西皆用古錢，若驟廢之，於民不便。此乃書生見。」上曰：「卿言是。」而新鑄之錢彌多彌惡，旋鑄旋銷，寶源、寶泉二局祇爲姦蠹之窟。故嘗論古來之錢凡兩大變，隋時盡銷古錢一大變，天啟以來一大變也。昔時錢法之弊，至於鵝眼、綖環之類，無代不有。然歷代之錢尚存，旬日之間，便可澄汰。今則舊錢已盡，即使良工更鑄，而海内之廣，一時難徧，欲一市價而裕民財，其必用開皇之法乎？

自漢五銖以來，爲歷代通行之貨，〔原注〕《金志》謂之「自古流行之寶」。未有廢古而專用今者，唯王莽一行之耳。考之於史，魏熙平初，尚書令任城王澄上言：「請下諸州方鎮，其太和及新鑄五銖并古錢内外全好者，不限大小，悉聽行之。」梁敬帝太平元年，詔「雜用古今錢」。《宋史》言：「自五代以來，相承用唐舊錢。」至如宋明帝泰始二年，則斷新錢專用古錢矣。金世宗大定十九年，則以宋大觀錢一當五用矣。昔之貴古錢如此。近年聽爐頭之説，官吏、工徒無一不衣食其中，而古錢銷盡，新錢愈雜。自地既愛寶，火常克金，遂有乏銅之患。自非如隋文別鑄五銖，盡變天下之錢，古制

❶ 「崇政」，北宋年號無崇政，應是「崇寧」之誤。

不可得而復矣。〔陸氏曰〕古有三幣，今亦有三幣。古之三幣，珠玉、黄金、刀布。今之三幣，白金、錢、鈔。古之爲市，以其所有易其所無，皆粟與械器耳。粟與械器，持移量算，有所不便，於是乎代之以金。金者，所以通粟與械器之窮也，所謂大不如小也。物有至微，釐毫市易，則金又有所不便，于是乎又代之以錢。錢者，所以通金之窮也，所謂頓不如零也。千里齎持，盜賊險阻，則金與錢俱有所不便，于是乎又代之以楮。楮者，如唐之飛錢，今之會票，又所以通金與錢之窮也，所謂重不如輕也。識三幣之情，則知所以用三幣之法矣。錢之重輕，自當以一錢爲率。錢之價值，斷當以每一文準銀一釐爲率。若錢太輕則銅不敵銀，銅不敵銀則多費。錢太重則銀不敵銅，銀不敵銅則難用。今之薄小低錢固非法矣，至京師黄錢，每六文準銀一分，亦未爲得也。今朝廷用錢，每便于發，不便于收，每便于下，不便于上。此由純用小錢，無子母相權之法故也。明天啟時，嘗鑄當十錢，每大錢一當小錢十，其重以一兩爲率。愚謂今後凡遇官民交易，勢當用錢者，小錢難于個數，竟用當十大錢，出入瞭然，無耗損兑折之弊，亦一法也。自古三幣，皆用金若銅，未有用楮者。唐憲宗時，令商賈至京師，委錢諸路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曰飛錢，此楮法所由起也。然此特以楮券錢，而非即以楮爲錢。宋張詠鎮蜀，患蜀鐵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之法，謂之曰交子。高宗時，又有會子，始以楮爲錢。然猶用官錢爲本。至金、元之鈔，則直取料于民，不復用官錢爲本，所費之值不過三五錢，而售人千錢之物，民雖愚，豈爲所欺哉！且鈔易昏爛，不久仍廢，則楮幣之無用可知矣。必欲行楮幣之法，須如唐飛錢之制然後可。今人多有移重資至京師者，以道路不便，委錢富商之家，取票至京師取值，謂之會票，此即飛錢遺意。宜于各處布政司或大府去處設立銀券司，朝廷發官本，造號券，令客商往來者納銀取券，合券取銀，出入之間，量取路費微息，則客商無道路之虞，朝廷有歲收之息，似亦甚便。〔邱氏曰〕竊謂鈔法之廢也久矣，苟欲其神明變通而爲可久之計，固不必襲楮幣之名，亦不當用虚薄易爛之紙，莫若取白銅之精好者銷鑄爲鈔，如今之錢式而稍加重大，鏤以文字，面曰「康熙寶鈔」，背曰「準五」、「準十」之類，以至「準百」而止。而其中孔則別之以圓，取其内外圓通、流行錢法之義。要使内局自鑄，定爲一式，輕重纖毫，不容增減，以杜僞造。〔汝成案〕以銅爲錢，尚多盜鑄，易錢爲

鈔，則詐僞愈增。既壅不行，必生苛法，先生論之詳矣。陸氏議易會票，會票原于飛錢。飛錢即鈔法權輿，名異實同，豈云善政？官司出入，百弊繁興，即防制嚴明，亦與平準、均輸何異？邱氏所議，工損利益，盜作尤夥，其害更倍。通變莫善二家，既附其言，并疏得失。

錢者，歷代通行之貨，雖易姓改命，而不得變古。後之人主不知此義，而以年號鑄之錢文，於是易代之君，遂以爲勝國之物而銷毀之，自錢文之有年號始也。嘗考之於史，年號之興，皆自季世。宋孝武帝孝建初鑄四銖，文曰「孝建」，〔沈氏曰〕錢載年號始于此。一邊爲「四銖」。其後稍去「四銖」，專爲「孝建」。廢帝景和二年鑄二銖錢，文曰「景和」。魏孝文帝太和十九年更鑄錢，文曰「太和五銖」。孝莊帝永安二年更鑄「永安五銖」。此非永世流通之術，而高道穆乃以爲「論今據古，宜載年號」，何其愚也！

近日河南、陝西各自行錢，不相流通，既非與民同利之術，而市肆之猾，乘此以欺愚人、窘行旅。《鹽鐵論》言：「幣數變而民滋僞。」亮哉斯言矣！〔喬氏曰〕當今定制，每錢一文重一錢四分、一錢二分不等。康熙二十三年，管理錢法侍郎佛倫等，奏改鑄重一錢。至四十一年，復改重一錢四分。今見行如重一錢四分者，百中僅見一二，重一錢者，常居十之三四。考古徵今，唯錢質止重一錢者，可以行之久遠而無弊耳。今應倣康熙二十三年之例，每文重一錢，千文共重七斤四兩，較見行制錢每千重七斤八兩，計減用銅鉛四兩，務使輪郭周正，字跡顯朗，而盜銷者照見行制錢價，每銀一兩三錢五分易錢一千文，止得黄銅六斤四兩，即改造器皿，所得價值不過在一兩以內，姦徒無利可圖，銷毀之弊可不禁自除矣。

先生《錢法論》畧曰：莫善于明之錢法，莫不善于明之行錢。考之史，景王鑄大錢，周蓋一變。漢承秦半兩，已爲莢錢，爲四銖，爲三銖，爲五銖，爲赤仄，

爲三官，爲四出，爲小錢，凡九變。唐鑄開通已，更鑄大錢，則有乾封、乾元、重棱，凡四變。宋仿開通舊式，西事起，鑄大錢，崇寧當十，嘉定當五，又雜用鐵錢、交子、會子，而法彌弊。明自洪武至正德十帝，僅四鑄，以後帝一鑄，至萬曆而制益精。錢式每百重十有三兩，輪廓周正，字文明潔。又三百年來無改變之令，民稱便焉，此錢法之善也。然其後物日重，錢日輕，盜鑄雲起，而上所操以衡萬物之權至于不得用，何哉？蓋古之行錢不特布之于下，而亦收之于上。漢律「人出算百二十錢」，是口賦入以錢。《管子・鹽筴》「萬乘之國爲錢三千萬」，是鹽鐵入以錢。商賈緡錢四千而一算，三老、北邊騎士軺車一算，商賈軺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是關市入以錢。令民占賣酒租升四錢，是榷酤入以錢。隆慮公主以錢千萬爲子贖死，是罰鍰入以錢。晉南渡，凡田宅奴婢馬牛之券，每直萬税四百，是契税入以錢。張方平言「屋廬正税、茶鹽酒醋之課，率錢」，募役、青苗入息，以斂天下之錢而上之，賚予禄給，慮無不用錢。自上下，自下上，流而不窮者，錢之道也。明之錢，下而不上，僞錢之所以日售，而制錢所以日壅。請倣前代之制，凡州縣之存留支放，皆以錢代，則錢重，錢重則上之權亦重。

銅

乏銅之患，前代已言之。江淹謂古劒多用銅，如昆吾、歐冶之類皆銅也。楚子

賜鄭伯金，盟曰「無以鑄兵」，故以鑄三鍾。〔原注〕杜氏注：「古者以銅爲兵。」《漢書・食貨志》：賈誼言：「收銅勿令布以作兵器。」《韓延壽傳》：「爲東郡太守，取官銅物，候月蝕，鑄作刀劍鉤鐔，放效尚方事。」古金三品，黑金是鐵，赤金是銅，黄金是金。夏后之時，九牧貢金，乃鑄鼎於荆山之下。董安于之治晉陽，公宫令舍之堂皆以錬銅爲柱質。荆軻之擊秦王，中銅柱。而始皇收天下之兵，鑄金人十二，即銅人也。〔原注〕《三輔舊事》曰：「聚天下兵器，鑄銅人十二，各重二十四萬斤。漢世在長樂宫門。」《魏志》云：「董卓壞以鑄小錢。」吴門〔楊氏曰〕「門」當爲「王」之誤。闔閭冢銅槨三重，秦始皇冢亦以銅爲槨。戰國至秦，攻争紛亂，銅不充用，故以鐵足之。鑄銅既難，求鐵甚易，是故銅兵轉少，鐵兵轉多。年甚一年，歲甚一歲，漸染流遷，遂成風俗，所以鐵工比肩，而銅工稍絶。二漢之世，愈見其微。建安二十四年，魏太子鑄三寶刀、二匕首，天下百錬之精利，而悉是鑄鐵，不能復鑄銅矣。考之於史，自漢以後，銅器絶少，惟魏明帝鑄銅人二，號曰翁仲。又鑄黄龍、鳳凰各一。而武后鑄銅爲九州鼎，用銅五十六萬七百一十二斤。〔原注〕唐韓滉爲鎮海軍節度，以佛寺銅鍾鑄弩牙兵器。自此之外，寂爾無聞，止有銅馬、銅駝、銅匭之屬。昭烈入蜀，僅鑄鐵錢。而見存於今者，如真定之佛，蒲州之牛，滄州之獅，無非黑金者矣。〔楊氏曰〕《元史》：「英宗至治元年三月，造壽安山寺，冶銅五十萬斤作佛像。」〔又曰〕宋徽宗鑄九鼎，不言銅鐵，大約是銅也。

唐開元中，劉秩上議曰：「夫鑄錢用不贍者，在乎銅貴，銅貴則採用者衆。夫銅以爲兵，則不如鐵，以爲器，則不如漆，禁之無害。陛下何不禁於人？禁於人則銅

無所用，銅益賤，則錢之用給矣。」〔原注〕《舊唐書・食貨志》。文宗御紫宸殿，謂宰臣曰：「物輕錢重，如何？」楊嗣復對以「當禁銅器」。〔原注〕《文宗紀》。考禁銅之令，古人有行之者。宋孝武帝孝建三年四月甲子，禁人車及酒肆器用銅。〔原注〕《南史》。唐玄宗開元十七年八月辛巳，禁私賣銅、鉛、錫及以銅爲器。代宗大曆七年十二月壬子，禁鑄銅器。德宗貞元九年正月甲辰，禁賣劍、銅器。天下有銅山，任人採取，其銅官買。除鑄鏡外，不得造鑄。憲宗元和元年二月甲辰，禁用銅器。〔原注〕各《本紀》。晉高祖天福三年三月丁丑，禁民作銅器。〔原注〕《通鑑》。宋高宗紹興二十八年七月己卯，命取公私銅器，悉付鑄錢司。民間不輸者，罪之。〔原注〕《宋史・本紀》。然今日行之，不免更爲罔民之事，惟有銷錢、鑄錢，上下相蒙，而此日之錢，固無長存之術矣。〔王氏曰〕民間禁用銅器，以鉛、錫、鐵代之，凡銅器皆獻之官，償其價，而以鑄錢。此法正賈誼所陳。行之則官銅日裕，而私鑄、私銷之弊亦絶，乃法之最善者。〔汝成案〕雍正間，李侍郎紱疏言：「錢文入爐，即化爲銅，不可得而捕，惟禁斷打造銅器之舖，則銷燬亦無所用，而銷燬之弊不禁自除。」乾隆間，尚書海望力陳其不便，又疏言「銅器散布已久，交納不盡，吏胥刁民需索訛詐。又當交納，或有侵蝕扣剋，僅得半價；或有除去使費，空手而歸。名爲收銅，實爲勒取」云云。若然，則王氏所述似未盡裒益之宜矣。

《南齊書・劉悛傳》：「永明八年，悛啟世祖曰：『南廣郡界蒙山下有城，名蒙城，可二頃地，有燒爐四所。從蒙城渡水南百許步，平地掘土，深二尺，得銅，有古掘銅坑并居宅處猶存。鄧通，南安人，漢文帝賜通嚴道縣銅山鑄錢，今蒙山在青衣水南，故秦之嚴道地。蒙山去南安二百里，此必是通所鑄，甚可經畧。』并獻蒙山銅一

片，又銅石一片，平州鑄鐵刀一口。上從之，遣使入蜀鑄錢。」《魏書·食貨志》：「熙平二年，尚書崔亮奏：『恒農郡銅青谷有銅鑛，計一斗得銅五兩四銖；葦池谷鑛，計一斗得銅五兩；鸞帳山鑛，計一斗得銅四兩；河内郡王屋山鑛，❶計一斗得銅八兩。南青州苑燭山、齊州商山，竝是往者銅官舊迹，既有冶利，所宜開鑄。』從之。」《舊唐書·韓洄傳》：「爲户部侍郎判度支，上言：『商州有紅崖冶出銅，又有洛源監久廢不理，請鑿山取銅，置十鑪鑄錢，而罷江淮七監。』從之。」《册府元龜》：「元和初，鹽鐵使李巽上言：『郴州平陽、高亭兩縣界有平陽冶，及馬跡、曲木等古銅坑約二百八十餘井。請於郴州舊桂陽監置鑪兩所，採銅鑄錢。』」《宋史·食貨志》：「舊饒州永平監歲鑄錢六萬貫，平江南，增爲七萬貫，而銅、鉛、錫常不給。轉運使張齊賢訪求，得南唐承旨丁釗，能知饒、信等州山谷産銅、鉛、錫，乃便宜調民采取；且詢舊鑄法，惟永平用唐開元錢料最善。即詣闕面陳，詔增市鉛、錫、炭價，於是得銅八十一萬斤，鉛二十六萬斤，錫十六萬斤，歲鑄錢三十萬貫。」此皆前代開採之迹。〔原注〕《實録》：洪武二十年正月丙子，府軍前衛老校丁成言：「河南陝州地有上絞、下絞、上黄塘、下黄塘者，舊産銀鑛。前代皆嘗採取，歲收其課。今錮閉已久，採之可資國用。」上謂侍臣曰：「凡言利之人，皆戕民之賊也。朕聞元時，江西豐城民告官採金，其初歲額猶足取辦，經久民力消耗，一州之人卒受其害。蓋物産有時而窮，歲額則終不可減。有司貪爲己功，而不以言。朝廷縱有恤民之心，而不能知。此可以爲戒，豈宜效之！」〔王方伯曰〕雲南之銅政，有已見成效於昔，而可試用于今日者，曰多籌息錢，以益銅價也；通計有無，以限買銅也；稍寬考成，以舒廠困也；實

❶「内」，原作「南」，據《魏書·食貨志》改。

給工本，以廣開採也；預借雇值，以集牛馬也。雲南之銅供户、工二部，供浙、閩諸路，供本路州郡餉餉，其爲用也大矣。故銅政之要，必寬給價，給價足而後廠衆集，廠衆集而後開采廣，廣采則銅多，銅多則用裕。前巡撫愛必達疏云：「湯丹、大水等廠，開采之初，辦銅無多，迨後歲辦六七百萬及八九百萬。今幾三十年，課耗餘息不下數百萬金。近年鑛砂漸薄，窩路日遠，近廠柴薪伐盡，炭價倍增，聚集人多，油米益貴。每年京外鼓鑄需銅一千萬餘觔，爐民工本不敷，歲出之銅，勢必日減。洋銅既難采辦，滇銅倘復缺少，京外鼓鑄何所取資？」前巡撫劉藻以湯丹、大碌不敷工本，兩經奏允加價，廠民感奮。本年辦銅各廠共一千二百餘萬，歷歲辦銅之多，無逾于此。今之去昔，近者十年，遠者二十餘年，所云礌硐日遠，改采日難者，又益甚矣。而顧云發棠之請不可數嘗者，何也？有銅本斯有銅息，有鑄錢斯有鑄息。故曰，有益下而不損上者，不可不講也。按乾隆十八年，東川增設新局五十座，加鑄錢二十二萬餘千，備給銅鉛工本之外，歲贏息銀四萬三千餘兩，九年之間，遂積息四十餘萬。自後雲南始有公貯錢，而銅本不足，亦稍有取給矣。二十二年，東川加半卯之鑄，歲收息銀三萬七千餘兩，以補湯丹、大水四廠工本之不足。二十五年，以東川鑄息不敷加價，又請于會城、臨安二局各加鑄半卯。二十八年，再請加給銅價，則又于東川新舊局冬季三月旬加半卯。三十年又以銅廠采獲加多，東川鑄息尚少，請每月每旬各加鑄半卯，並以加湯丹諸廠之銅價，而大理亦開錢局，歲獲息八千餘兩，以資大興、大銅、義都三廠之庌水采銅。先後十二年間，加鑄增局至五六而未已。滇之錢法與銅政相爲表理久矣。以廠民之銅鑄錢，即以鑄錢之息與廠，費不他籌，澤不泛及。而此數十廠百千萬衆，皆有以蘇困窮而謀飽煖，積其懽呼翔踴之氣，銅即不增，亦斷無減，于以維持銅政，綿衍泉流。所謂「多籌息錢，以益銅本」者，此也。取給之數誠不可以議減矣，諸路之所自有與其緩急之實，不可不察也。往者江南、江西、浙江、福建、陝西、湖北、廣東、廣西、貴州九路之銅，皆買諸滇，是以日不暇給。竊見去年陝西奏開寧羌鑛銅，越兩月餘，已獲見銅二千四百觔，仍有生砂，又可煉銅五六千觔。由此追鑿深入，真脈顯露，久大可期。又湖北奏開咸豐、宣恩二縣鑛廠煉銅，已得一萬五千餘觔，將來獲利必倍。蓋見之邸報者如此。今秦、楚開采皆年餘矣，其獲銅少亦當有數萬，而采買滇銅如故。必核其自有之數，則此

二省固可減買也。貴州本設二十爐，繼而減鑄二十三卯，採買滇銅亦減十萬，頃歲又減五爐，議以銅四十四萬七千觔歲爲常率，而滇銅仍實買三十九萬六百六十觔。至于黔銅則減七萬。以易且安者自予，而勞且費者予滇，非平情之論也。是故黔之采買亦可減也。又今年陜西奏言，局銅現有二十五萬一千四百餘觔，加以商運洋銅五萬，當有三十餘萬矣。委官領買之滇銅六十二萬餘觔且當繼至，是陜西已有銅九十餘萬。而又有新開鑛廠産銅，方未可量。此一路之采買非惟可減，抑亦可停矣。又閩、浙、湖北及江南、江西，舊買洋銅，每百觔價皆十七兩五錢，而滇銅價止十一兩，其改買宜矣。然此諸路者，其運費雜支，每銅百觔例銷之銀，亦且五六兩，合之買價，常有十六七兩。加以各路運官貼費，自一二千至五六千，則已與洋銅等價矣。以此相權，滇銅實不如洋銅之便，則此數路者，竝可停買也。誠使核其實用，則歲可減撥百數十萬，而滇銅必日裕矣。所謂「通計有無，以限買銅」者，此也。廠欠之實，見楊文定公始籌廠務之年，後乃日加無已，逮積欠已多，始以例請放免。其放免者，又特逃亡物故之民，而受見價采見銅、納不及數者，不與焉。是故放免嘗少，逋欠嘗多。乾隆十六年，議以官發銅本，依經徵鹽課例以完欠分數，考課廠官，墮征之罰，止于奪俸。廠官尚得藉其實欠之數，以要一歲之收，于採固無害也。其後以廠欠積至十三萬，而監司以下竝皆逮治追償。尋以銅少，不能給諸路之采買，遂以借撥運京之額銅二百六十幾萬者。計其虛值，而議以實罰，于諸廠之官罰金至十有四萬，嚴責限數辦銅。其限多而獲少者，既予削奪；或乃懼罹糾劾，多報銅觔，則又以虛出通關，罪至于死。斯誠銅廠之厄會矣。夫諸廠爐户、砂丁之屬，衆至千萬，所恃以調其甘苦、時其緩急者，惟廠官耳。顧且使之進退狼狽，至于如此，銅政尚可望乎？由今計之，將欲慎覈名實，規圖久遠，非寬廠官之考成不可。何也？近法以歲終取其所欠結狀，而所轄上司又復月計而季稾之，廠官不敢復多發價，必按其納銅多寡，一如預給之數，而後給價繼采，是誠可杜廠欠矣。然而采銅之費，每百觔實少一兩八九錢者，顧安出乎？給之不足，則民力不支，將散而罷采；欲足給之，而欠仍無已，不見許于上官。是又一厄也。然則今之歲有銅千百萬者，何恃乎？預借之底本與所謂接濟之油米，固所賴以贍廠民之匱乏，而通廠政之窮者也。謹按乾隆二十三年，預借湯丹廠工本銀五萬兩，以五年限完。又借大水、

碌碌廠工本銀七萬五千兩，以十年限完。皆于季發銅本之外，特又加借，使廠民氣力寬舒，從容攻采，故能多得銅以償宿逋也。三十六年，又請借發，特奉諭旨，以從前借多扣少，廠民寬裕，今借數既少，扣數轉多，且分限三年，較前加迫。恐承領之户畏難觀望，日後藉口遷延，更所不免。仰見聖明如神，坐照萬里，而當時又以日久逋逃、新舊更易爲慮，不敢寬期多發，僅借兩月底本銀七萬數千兩，四年限完。廠民本價之外，得此補助，雖其寬裕之氣不及前借，而猶賴以支延且三四載。此預借底本之效也。又自三十四年、三十七年，先後陳請備貯油米、炭薪，以資廠民，乃能盡以月受銅價，雇募砂丁，而以官貸油米，資其日用，故無惰采。斯又接濟之效也。今月扣之借本銷除且盡，獨油米之貸當以銅價計償，而遲久未能者，猶且仍歲加積，繼此不已。萬一上官責其逋慢，坐以虧那，廠官何所逃罪？是又今日之隱憂也。前歲雲南新開七廠，條具四事。户部議曰：「爐户、砂丁，貧民不能自措工本，賴有預領官銀，資其攻采。硐鑛盈絀不齊，不能絶無逃欠，若概令經放之員依數完償，恐預留餘地，憚于給發，轉妨銅政。」信哉斯言！可謂通達大計者矣。今誠寬廠官之考成，俾得以時貸借油米而無虧缺之誅，又仿二十三年預借之法，多其數而寬以歲時，則廠官無迫狹畏阻之心，廠民有日月舒長之適，上下相樂，以畢力于鑛廠，而銅政不振起者，未之有也。所謂「寬考成以舒廠困」者，此也。小廠之開，涣散莫紀矣。求所以統一之、整齊之者，不可不亟也。竊見乾隆二十五年前巡撫劉藻奏言：「中外鼓鑄，取給湯丹、大碌者十八九。至餘諸小廠，奇零湊集，不過十之一二。然土中求鑛，衰盛靡常，自須開採新礌，預爲之計。今各小廠旁近之地，非無引苗，惟以開挖大鑛，類須經年累月，廠民十百爲羣，通力合作，借墊之費，極爲繁鉅。幸而獲鑛，煉銅輸官，乃給價甚微，不惟無利，且至耗本，斷難竭蹷從事。」又奏云：「青龍等廠，乾隆二十四年連閏十有三月，獲銅四十八萬。自二十五年二月奉旨加價，至二十六年三月，亦閲十有三月，獲銅一百餘萬。所獲餘息加給銅價之外，存銀二萬九千數百兩，較二十四年多息銀一萬有奇。而各廠民亦多得價銀一萬二千餘兩，感戴聖恩，洵爲惠而不費。」又三十三年前巡撫明德奏明，言「雲南山高脈厚，到處出産鑛砂，但能經理得宜，非惟裨益銅務，而千萬謀食窮民亦得藉以資生」。由此觀之，小廠非無利也，誠使加以人力，穿峽成堂，則初闢之鑛，入不必深，而工不必

費，又其地僻人少，林木蔚萃，採伐既便，炭亦易得，較大廠當有事半而功倍者，不可不亟圖也。今廠民皆徒手掠取，一出于僥倖嘗試之爲，而廠官徒坐守抽分之課，外此已無多求。是故小廠非無鑛也，貨棄于地，莫之惜也。又況盜賣盜鑄，其爲漏卮，又不知幾何哉。小廠之銅，歲不及大廠之十一者，實由于此。誠招徠土著之民，聯以什伍之籍，又擇其愿朴持重者爲之長。于是假以底本，益以油米薪炭，則涣散之衆皆有繫屬，久且倚爲恒業，雖驅之不去也。然後示以約束，董以課程，作其方振之氣，厚其已集之力，使皆穿石破峽，以求進山之鑛，而無半途之廢，雖有不成者，寡矣。若更開曲靖、廣西之鑄局，而以息錢加銅價，則宣威、霑益諸山之銅不復走黔，路南、建水、蒙自諸山之銅無復走粵，安見小廠不可轉爲大也？所謂「實給工本，以廣開採」者，此也。滇之牛馬少矣，滇之儲備又虛矣，而部局以待鑄爲言，移牒趣運，急于星火，殆未權于緩急之實者也。銅運之在滇境者，後先踵接，依次抵瀘，既以乙歲之銅補甲歲之運，又將以乙歲之運待丙歲之銅，而瀘州之旋收旋兑，略不停息，則又終無儲備之日矣。夫惟寬以半歲之期會，然後瀘州有三四百萬之儲，則兑者方去，而運者既來，是常有餘貯也。而凡運官之至者，皆可以時兑發，次第起行，既無坐守之勞，又有催督之令，運何爲而遲哉！若夫籌運之法，嘗取往籍考之。始雲南之鑄錢運京也，由廣西府陸運以達廣南之板蜂，舟行以達粵西之百色，而後迤邐入漢。而廣西、廣南之間，經由十九廳州縣，各以地之遠近大小雇牛遞運，少者數十頭，多者三五百至一千二百，竝先期給價雇募。每至夏秋，觸冒瘴霧，人牛皆病，故常畏阻不前。既又官買馬牛，製車設傳，以馬五百八十八匹分設七驛，又以牛三百七十八頭、車三百七十八輛分設九驛，遞供轉運。會部議改運滇銅，乃停廣西之鑄，而以江、安、浙、閩及湖北、湖南、廣東之額銅竝停買，歸滇運京。于是滇之正耗四百四十餘萬，悉由東川經運永寧。其後以尋甸、威寧亦可達永寧也，乃分二百二十萬由尋甸轉運。而東川之由昭通、鎮雄以達永寧者，尚二百二十萬。後又以廣西停鑄，合其正耗餘銅一百八十九萬一千餘觔，竝依數解京，是爲加運，亦由東川、尋甸分運。至乾隆七年，昭通之鹽井渡始通，則東川之運銅半由水運抵瀘州，半由陸運抵永寧。十年，威寧之羅星渡又通，則尋甸陸運之銅既過威寧，又可舟行抵瀘矣。十四年，金沙江告迄工，而永善、黄草坪以下之水亦通。于是東川達

于昭通之銅，皆分出鹽井、黄草坪之二水，與尋甸之運銅並逕抵瀘州矣。然東川、昭通之馬牛，非盡出所治，黔、蜀之馬與旁郡縣之牛，常居其大半。雇募之法，先由官驗馬牛，烙以火印，借以買價。每以馬一匹借銀七兩，牛一頭、車一輛借銀六兩。比其載運，則半給官價，而扣存其半，以銷前借。扣銷既盡，則又借之。故其受雇皆有熟户，領運皆有恒期，互保皆有常侣，經紀皆有定規。日月既久，官民相習，雖有空乏而無逋逃，亦雇運之一策也。今宣威既踵行之矣，使尋甸及在威寧之司運者皆行此法，滇産雖乏，庶有濟乎？然猶有難焉者，諸路之採買、雇運常遲也。頃歲定議，滇銅以冬夏之杪，計數分撥大小之廠，各以地之遠近、銅之多寡而撥之。採買委官遠至，東馳西逐，廢曠時月。是以今年始議得勝、日見、白羊諸遠廠，皆運至下關，由大理府轉發，黔、粤之買銅者鮮遠涉矣。而義都、青龍諸近廠，與雲南府以下之廠，猶須諸路委官，就往買銅，自雇自運，咸會百色，然後登舟。主客之勢，呼應既難，又以農事牛馬無暇，夏秋瘴盛，更多間阻，是故部牒數下，而雲南之報出境者常慮遲也。往時臨安、路南之銅皆運彌勒縣之竹園村，以待委官之買運。其後以委官守候歷時，爰有赴廠領運之議。然其時實以缺銅，不能以時給買，而非運貯竹園村之失也。誠使減諸路之采買，而盡運迤西諸廠之銅，貯之雲南府，以知府綜其發運；又運臨安、路南之銅，盡貯之竹園村，以收發責之巡檢，如是則委官至輒買運去耳，豈復有奔走曠廢之時哉！若更依運錢之制，以諸路陸運之價分發緣路郡縣，各募運户，借以官本，多買馬牛，按站接運，比于置郵；夏秋盡撤，歸農停運，則人馬無瘴癘之憂，委官有安閒之樂。于其暇時，又分運尋甸銅之半，由廣西、廣南達百色，竝如運錢之舊，即運京之銅亦加速，一舉而三善備矣。

《通鑑》：「周世宗顯德元年九月丙寅朔，❶敕立監採銅鑄錢，自非縣官法物、軍器及寺觀鍾磬鈸鐸之類聽留外，其餘民間銅器佛像，五十日内悉令輸官，給其直。過期隱匿不輸，五斤以上其罪死，不及者論刑有差。」〔原注〕洪武二十年四月，工部右侍郎秦逵言：「寶源局鑄錢乏銅，請令郡縣收民間廢銅，以資鼓

❶「元」，《資治通鑑》卷二九二作「二」。

鑄。」上曰：「鑄錢本以便民，今欲取民廢銅以鑄錢，朕恐天下廢銅有限，斯令一出，有司急於奉承，小民迫於誅責，必至毁器物以輸官，其爲民害甚矣。姑停之。」上謂侍臣曰：『卿輩勿以毁佛爲疑，夫佛以善道化人，苟志於善，斯奉佛矣。彼銅像豈所謂佛邪？且吾聞佛在利人，雖頭目猶捨以布施。若朕身可以濟民，亦非所惜也。』〔楊氏曰〕唐武、宋徽皆祖道而攻釋，與元魏太武同。其持平而兩廢者，唯周武帝耳。惜其降年不永，盛績不究，則天道之難忱耳。

《五代史》：「高麗地産銅、銀。周世宗時，遣尚書水部員外郎韓彦卿，以帛數千匹市銅於高麗，以鑄錢。顯德六年，高麗王昭遣使者貢黄銅五萬斤。」

錢　面

自古鑄錢，若漢五銖，唐開元，宋以後各年號錢，皆一面有字，一面無字。儲泳曰：「自昔以錢之有字處爲陰，無字處爲陽。古者鑄金爲貨，其陰則紀國號，如鏡陰之有款識也。」凡器物之識，必書於其底，與此同義。沿襲既久，遂以漫處爲背。〔原注〕「漫」亦謂之「幕」，見《漢書·西域傳》。《舊唐書·柳仲郢傳》作「模」。近年乃有别鑄字於漫處者。天啟大錢始鑄「一兩」字，崇禎錢有「户」、「工」等字。錢品益雜而天下亦亂。按唐會昌中，淮南節度使李紳請天下以州名鑄錢，京師爲京錢。未幾，武宗崩，宣宗立，遂廢之。

無字謂之陽，有字謂之陰。《儀禮》疏：「筮法，古用木畫地，今則用錢：以三少爲重錢，〔原注〕凡言「多」、「少」者，皆歸餘之數。重錢則九也；三多爲交錢，交錢則六也；兩多一少爲單錢，單錢則七也；兩少一多

爲拆錢，拆錢則八也。」今人以錢筮者猶如此。〔原注〕今人用錢以筮，以三漫爲重爻，爲陽；三字爲交爻，爲陰；二字一漫，以一漫爲主，故爲單爻；二漫一字，以一字爲主，故爲拆爻。猶《易傳》所云「陽卦多陰，陰卦多陽」之意。錢以有字處爲陰，是知字乃錢之背也。碑之背亦名爲陰。

短陌

《隋書・食貨志》曰：「梁大同後，自破嶺以東，〔汝成案〕《隋書》原文云：「交易者，以車載錢，不復計數，而惟論貫。商旅姧詐，因之求利，自破嶺以東，八十爲百。」《容齋三筆》稍更其文曰「梁武帝時，以鐵錢之故，商賈浸以姧詐自破，嶺以東」云云。王氏云：「容齋以『自破』爲句，寧人乃讀作『自破嶺以東』，豈傳寫偶誤耶？」愚核兩書文義，「自破」二字無屬上爲句之理，王氏所言非也。而破嶺無此地名，「破」或「庾」字之訛？錢以八十爲百，名曰東錢。江郢以上，七十爲百，名曰西錢。京師以九十爲百，名曰長錢。中大同元年，乃詔通用足陌。〔原注〕《梁書・武帝紀》：中大同元年七月丙寅詔曰：「朝四暮三，衆狙皆喜。名實未虧，而喜怒爲用。頃聞外間多用九陌錢，陌減則物貴，陌足則物賤。至於遠方，日更滋甚。豈直國有異政，乃至家有殊俗。徒亂王制，無益民財。自今可通用足陌錢，令書行後，百日爲期，若猶有犯，男子謫運，女子質作，竝三年。」沈存中曰：「百錢謂之陌者，借陌字用之，其實只是百字，如什與伍耳。」「仟」、「伯」字皆从「人」，今俗書作「阡陌」而皆从「阜」，非也。指田之阡陌當从「阜」，《漢志》或从「人」，蓋古字通用。詔下而人不從，錢陌益少。至於末年，遂以三十五爲百。」唐憲宗元和中，「京師用錢，每貫頭除二十文」。穆宗長慶元年，「以所在用錢墊陌不一，敕内外公私給用錢宜每貫一例，除墊八十，以九百二十文成貫」。至昭宗末，京師以八百五十爲貫，每陌纔八十五。河南府以八十爲陌。〔原

注〕《舊唐書·哀帝紀》：「天祐二年四月丙辰，勑河南府，自今市肆交易，竝以八十五文爲陌，不得更有改移。」漢隱帝時，「王章爲三司使，聚斂刻急。舊制，錢出入皆以八十爲陌，章始令入者八十，出者七十七，謂之省陌」。〔王氏云〕薛史《食貨志》：「唐同光二年，度支請榜示府州縣鎮軍民商旅，凡有買賣，竝須使八十陌錢。」《日知録》攷短陌事甚詳，獨無後唐莊宗事，寧人未見薛史也。《宋史》言：「宋初，凡輸官者，亦用八十或八十五爲百。諸州私用，則各隨其俗，至有以四十八爲百者。太平興國中，詔所在以七十七爲百。」《金史》言：「大定中，民間以八十爲陌，謂之短錢。官用足陌，謂之長錢。大名男子斡魯補者上言，謂官司所用錢皆當以八十爲陌，遂爲定制。」哀季之朝，與亂同事，大抵如此。而《抱朴子》云：「取人長錢，還人短陌。」則是晉時已有之，不始於梁也。今京師錢以三十爲陌，亦宜禁止。❶〔趙氏云〕高江邨《天禄識餘》謂：「京師以三十三文爲一百，近又減至三十文。」按京師習俗，以官板錢一當兩，凡貿易議錢，一百實則用五十。《續通考》記嘉靖三年詔，每銀一錢直好錢七十文、低錢一百四十文，是前明已有兩當一之令矣。三十五文已是七十文，于古七十爲百之數不甚懸絶也。

鈔

鈔法之興，因於前代未以銀爲幣，而患錢之重，乃立此法。唐憲宗之「飛錢」，即如今之會票也。宋張詠鎮蜀，以鐵錢重，不便貿易，於是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爲一界而换之。天聖間，遂置

❶「亦宜禁止」，據《校記》，鈔本作「視梁之季年又少之矣」。

交子務。〔原注〕《元史》劉宣言：「原交鈔所起，漢、唐以來，皆未嘗有。宋紹興初，軍餉不繼，造此以誘商旅，爲沿邊糴買之計。比銅錢易於齎擎，民甚便之。稍有滯礙，即用見錢，尚存古人子母相權之意。日增月益，其法寖弊。」趙孟頫亦言：「古者以米、絹民生所須，謂之二實。銀、錢與二物相權，謂之二虚。鈔乃宋時所創，施於邊郡，金人襲而用之，皆出於不得已。」然宋人已嘗論之，謂無錢爲本，亦不能以空文行。今日上下皆銀，輕裝易致，而楮幣自無所用。〔原注〕周必大《二老堂雜誌》：「近歲用會子，乃四川交子法，特官券耳。不知何人目爲『楮幣』，遂入殿試御題。若正言之，猶紙錢也，乃以爲文，何邪？」故洪武初欲行鈔法，至禁民間行使金銀，以姦惡論，而卒不能行。及乎後代，銀日盛而鈔日微，勢不兩行，灼然易見。乃崇禎之末，倪公元璐掌户部，必欲行之，〔原注〕行鈔之議始於天啟初禮科惠世揚，及崇禎末有蔣臣者，復申其説，擢爲户部司務。終不可行而止。其亦未察乎古今之變矣！

議者但言洪武間鈔法通行，〔沈氏曰〕案《明史・食貨志》「洪武八年，造大明寶鈔，命民間通行。以桑穰爲料，其制方高一尺，廣六寸，質青色，外爲横文花闌，横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中圖錢貫，十串爲一貫」云云。若五百文則畫錢文爲五串，餘如其制而遞減之。其等凡六，曰一貫，曰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鈔一貫，準錢千文、銀一兩，四貫準黄金一兩。」考之《實録》，二十七年八月丙戌，禁用銅錢矣。〔原注〕其時即有以錢百六十折鈔一貫者，故詔禁之。《大明會典》：「洪武二十七年，令軍民商賈所有銅錢，有司收歸官，依數换鈔，不許行使。」「正統十三年五月庚寅，禁使銅錢。時鈔既不行，而市廛亦仍以銅錢交易，每鈔一貫折銅錢二文。監察御史蔡愈濟以爲言，請出榜禁約，令錦衣衛、五城兵馬司巡視，有以銅錢交易者，掠治其罪，十倍罰之。上從其請。」三十年三月甲子，禁用金銀矣。三十五年十二月甲寅，命俸米折支鈔者，每石增五貫爲十貫。是國

初造鈔之後，不過數年，而其法已漸壞不行。於是有奸惡之條，充賞之格，而卒亦不能行也。〔原注〕永樂元年四月丙寅，以鈔法不通，下令禁金銀交易，犯者準奸惡論。有能首捕者，以所交易金銀充賞。其兩相交易而一人自首者，免坐，賞與首捕同。二年正月戊午，詔自今有犯交易銀兩之禁者，免死，徙家興州屯戍。蓋昏爛倒换出入之弊，必至於此。乃以鈔之不利而并錢禁之，廢堅剛可久之貨，而行輭熟易敗之物，宜其弗順於人情，而卒至於滯閣。〔原注〕正統十年，山西布政司奏：「庫貯鈔貫朽爛，不堪用者五十九萬三千錠有奇。」勑令焚燬。後世興利之臣，愼無言此可矣。

自鈔法行而獄訟滋多，於是有江夏縣民，父死以銀營葬具，而坐以徙邊者矣。有給事中丁環，❶奉使至四川，遣親吏以銀誘民交易而執之者矣。〔原注〕竝永樂二年三月。舍烹鮮之理，就揚沸之威；去冬日之溫，用秋荼之密。天子亦知其拂於人情，而爲之戒飭。然其不達於天聽，不登於史書者，又不知凡幾也。《孟子》曰：「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若鈔法者，其不爲罔民之一事乎！

《元史》：「世祖至元十七年，中書省議流通鈔法，凡賞賜宜多給幣帛，課程宜多收鈔。」於是陳瑛祖之，請通計户口、食鹽納鈔。又詔令課程、贓罰等物悉輸鈔。〔原注〕永樂五年三月甲申。又詔令笞杖定等輸鈔贖罪。〔原注〕二十二年十月癸卯。又令權增市肆門攤課程收鈔。〔原注〕洪熙元年正月庚寅。又令倒死虧欠馬駞等畜竝輸鈔。又令各欠羊皮、魚鰾、翎毛等物竝輸鈔。〔原注〕竝宣德元年十月乙亥。又令塌坊、果園、舟車、裝載

❶「環」，《明太宗實録》卷二九作「瑔」。

竝納鈔。〔原注〕四年六月壬寅。今之鈔關始此。欲以重鈔而鈔不行，於是制爲阻滯鈔法之罪，有不用鈔一貫者罰納千貫；親鄰、里老、旗甲知情不首，依犯者一貫罰百貫。其關閉舖店、潛自貿易及擡高物價之人，罰鈔萬貫，知情不首罰千貫。〔原注〕三年六月癸卯。有阻滯鈔法者，令有司於所犯人每貫追一萬貫入官，全家發戍邊遠。〔原注〕正統十三年五月辛丑。而愈不可行矣。

宣德三年六月己酉，詔「停造新鈔。已造完者，悉收庫，不許放支。其在庫舊鈔，委官選揀堪用者備賞賚，不堪者燒燬」。天子不能與萬物爭權，信夫。〔原注〕正統元年，黄福疏言：「洪武間銀一兩當鈔三五貫，今銀一兩當鈔千餘貫。」

《大明會典》：「國初止有商税，未嘗有船鈔。至宣德間始設鈔關。」夫鈔關之設，本藉以收鈔而通鈔法也。鈔既停，則關宜罷矣，〔原注〕如果園、菜園之征，未久而罷。乃猶以爲利國之一孔，而因仍不革。豈非戴盈之所謂「以待來年」者乎？

宣德中，浙江按察使林碩、江西副使石璞累奏：「洪武初，鈔重物輕，所以當時定律，官吏受贓枉法八十貫律絞。方今物重鈔輕，苟非更革，刑必失重。乞以銀米爲準。」未行。至正統五年十一月，行在刑部、都察院、大理寺議：「今後文職官吏人等，受枉法贓比律該絞者，有禄人估鈔八百貫之上，無禄人估鈔一千二百貫之上，俱發北方邊衛充軍。」亦可以見鈔直之低昂矣。

僞銀

今日上下皆用銀，而民間巧詐滋甚，

非直給市人，且或用以欺官長。濟南人家專造此種僞物，至累十累百用之，殆所謂「爲盗不操矛弧」者也。律：「凡僞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其法既輕，而又不必行，故民易犯。夫刑罰，世輕世重，視其敝何如爾。漢時用黄金，孝景中六年十二月，「定鑄錢、僞黄金弃市律」，造僞黄金與私鑄錢者同弃市。〔原注〕劉更生以典尚方，作黄金不成，劾以鑄僞黄金，繫當死。武帝元鼎五年，「飲酎少府省金，而列侯坐酎金失侯者百餘人」。如淳曰：「《漢儀注》：金少不如斤兩及色惡，王削縣，侯免國。」宋太祖開寶四年十月己巳，詔「僞作黄金者棄市」。而唐文宗太和三年六月，依中書門下奏，「以鉛錫錢交易者，過十貫以上，所在集衆決殺」。今僞銀之罪不下於僞黄金，而重於以鉛錫錢交易，宜比前代之法，寘之重辟，〔原注〕《實録》：「正統十一年三月癸未，從順天府大興縣知縣馬聰言，造僞銀者，發邊衛充軍。」而景泰元年十一月，賞北蕃有假金三兩，❶致也先遣使來言。是則法之不行，遂有以此欺朝廷者矣。庶可以革奸而反樸也。〔楊氏曰〕《五代史·慕容彦超傳》有鐵胎銀。〔趙氏曰〕慕容彦超好聚斂，爲僞銀，以鐵爲質而銀包之，人謂之鐵胎銀。想其時民間已皆用銀，故彦超至作僞以射利。若不能市易，何必爲此哉？

漢既以錢爲貨，而銅之爲品不齊，故水衡都尉其屬有辨銅令丞。此亦《周官》「職金」之遺意。

日知録集釋卷十一終

---

❶「北蕃」，據《校記》，鈔本作「虜酋」。

日知録集釋卷十二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黄汝成集釋

財用

古人制幣，以權百貨之輕重。錢者，幣之一也，將以導利而布之上下，非以爲人主之私藏也。《食貨志》言：「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凡輕重斂散之以時，則準平。使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臧，臧繦千萬；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臧，臧繦百萬。」〔原注〕孟康曰：「繦，錢貫也。」齊武帝永明五年九月丙午詔：「以粟帛輕賤，工商失業，良由圜法久廢，上幣稍寡。可令京師及四方出錢億萬，糴米穀、絲綿之屬，其和價以優黔首。」〔原注〕南齊豫章王嶷鎮荆州，以穀過賤，聽民以米當口錢，優評斛一百。優評者，增價而取之。唐憲宗時，白居易策言：「今天下之錢日以減耗，或積於内府，或滯於私家。若復日月徵收，歲時輸納，臣恐穀帛之價轉賤，農桑之業益傷，十年以後，其弊必更甚於今日。」而元和八年四月敕：「以錢重貨輕，出内庫錢五十萬貫，令兩市收買布帛，每端匹視舊估加十之一。」十二年正月又敕：「出内庫錢五十萬貫，令京兆府揀擇要便處開場，依市價交易。」今日之銀，猶夫前代之錢也。乃歲歲徵數百萬，貯之京庫，而不知所以流通之術，於是銀之在下者至於竭涸，而無以繼上之求，然後民窮而盜起矣。單穆公有言：「絶民用以實王府，猶塞川原

而爲潢汙也。」自古以來，有民窮財盡，而人主獨擁多藏於上者乎？此無他，不知錢幣之本爲上下通共之財，而以爲一家之物也。《詩》曰：「不弔昊天，不宜空我師。」有子曰：「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古人其知之矣。〔胡氏曰〕周之泉府，漢之平準，宋之均輸市易，截然三法也，計臣附會而一之，遂爲天下害。泉府者，物之不售，以官斂之，然後民無滯貨，非以賤故買之也。物不時得，有以資之，然後民無乏用，非以貴故賣之也。斂之使無滯，資之使無匱，皆非牟利也，皆以爲民也。平準者，以京師官分主郡國物，郡國亦各有官輸其物京師。郡國之官伺其賤，京師之官伺其貴，使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而物賈不至騰踊。雖與商賈爭利，是其隱衷，而禁物騰踊，尚美其名。均輸者，上供物也；市易者，民間用物也。皆以内府錢貨籠于諸路，籠于京師，使民間一絲一粒、一瓦一椽非官莫售，非官莫粥。又以抵當法貸之，而責以息。民所不堪，督以重法，不避朘下之名，不厭争利之壑矣。此三法同異之辨，不可不知也。〔姚刑部曰〕世言司馬子長因己被罪于漢，不能自贖，發憤而傳貨殖。余謂不然。蓋子長見其時天子不能以寧静淡薄先海内，無校于物之盈絀，而以制度防禮俗之末流，乃令其民仿效淫侈，去廉恥而逐利資，賢士困于窮約，素封僭于君長。又念里巷之徒，逐取什一，行至猥賤，而鹽鐵、酒酤、均輸，以帝王之富，親細民之役，爲足羞也。故其言曰：「善者因之，其次利道之，又次教誨之，整齊之。」夫以無欲爲心，以禮教爲術，人胡弗安？國奚不富？若乃懷貪欲以競黔首，恨恨焉思所勝之，用刻剥聚斂，無益習俗之靡，使人徒自患其財，懷促促不終日之慮，户亡積貯，物力凋敝，大亂之故，由此始也。故譏其賤以繩其貴，察其俗以見其政，觀其靡以知其敝，此蓋子長之志也。且夫人主之求利者，固曷極哉！方秦始皇統一區夏，鞭箠夷蠻，雄略震乎當世，及其伺睨牧長、寡婦之資，奉匹夫匹婦而如恐失其意。促訾啜汁之行，士且羞之，矧天子之貴乎！嗚呼，敝于物者，必逆于行，其可慨矣夫。

財聚於上，是謂國之不祥。不幸而有此，與其聚於人主，無寧聚於大臣。昔殷之中年，「有亂政同位，具乃貝玉」，「總於

貨寶」，貪濁之風，亦已甚矣。有一盤庚出焉，遂變而成中興之治。及紂之身，「用乂讐斂」，鹿臺之錢，鉅橋之粟，聚於人主，〔原注〕《史記・殷本紀》：「厚賦税以實鹿臺之錢。」而前徒倒戈，自燔之禍至矣。故堯之禪舜，猶曰：「四海困窮，天禄永終。」而周公之繫《易》曰：「涣，王居无咎。」《管子》曰：「與天下同利者，天下持之。擅天下之利者，天下謀之。」嗚呼，崇禎末年之事，可爲永鑒也已！後之有天下者其念之哉！〔楊氏曰〕崇禎之末，有云見銀尚有數十庫者，有云其説不者。〔柴御史曰〕理財者，使所入足供所出而已。承平日久，供億浩繁，損上益下之念無日不廑于宸衷，而量入爲出之規尚似未籌乎至計。《禮》曰：「財用足，故百志成。」若少有窘乏，則蠲徵平賦、恤災厚下之大政俱不得施，遲之又久，則一切苟且之法隨之以起，此非天下之小故也。《大學》之言理財，曰生，曰食，曰爲，曰用。夫生與爲，事屬乎下者也。今天下之人皆知致力，上不過董其綱紀而已。食與用，權操乎上者也。非通各直省爲計，合三十年之通，俾寬然有餘不可。頃見臺臣請定會計疏，内稱每年所入三千六百萬，出亦三千六百萬，食不可謂寡矣。又直隸修水利，部臣至請捐道府大員，用不可謂舒矣。臣觀往古承平之餘，每以乏財爲患，其時之議不過曰汰冗兵，省冗員，行節儉。今行伍無虚籍，廩給無枝官，宫府無妄費，是節之無不至也，過此則刻覈吝嗇矣。唐、宋之税糧有上供，有送使，有留州，催科有破分。即明萬曆以前，征追亦止以八九分爲準。至張居正當國，乃以十分考成。今直省錢糧俸餉之外，存留至少，而且地丁有耗羡，關税有盈餘，鹽課有溢額，是取之亦無不至也，過此則爲横征暴斂矣。然就今日計之，則所入僅供所出；就異日計之，則所入殆不足供所出。以皇上之仁明，國家之休暇，而不籌一開源節流之法，爲萬世無弊之方，是爲失時。以臣等身荷厚恩，備官臺省，而不能少竭涓埃，協贊遠謨，是爲負國。雖其事至重，斷非弇昧之見所能周悉，然事無有要于此者，固不能默而息也。以臣之計，一曰開邊外之屯田，以養閒散；一曰給數年之俸餉，散遣漢軍；一曰改捐監之款項，以充公費。三者行，而後良法美意可得而舉也。何也？臣聞宋太祖之有天下也，舉

中國之兵只十六萬。至英宗治平年間，至百二十萬，國力爲之耗竭。神宗思革其弊，于是王安石行保馬之法以汰兵，行市易、免役之法以生財，而國事已去。明之宗枝，不仕不農，仰給宗禄。至中葉以後，乃共篷而居，分餅而食，男四十不得娶，女三十不得嫁。何也？力不足以給之也。今滿洲、蒙古、漢軍各有八旗，其丁口之蕃昌，視順治之時，蓋一衍爲十；而生計之艱難，視康熙之時，已十不及五。而且仰給于官而不已，局于五百里之内而不使出，則將來上之弊必如北宋之養兵，下之弊亦必如有明之宗室，此不可不籌通變者也。臣竊以滿洲閒散及漢軍八旗，皆宜設法安頓。查沿邊一帶至奉天等處，多水泉肥美之地，近日廷臣如顧琮等，俱曾請開墾。請遣有幹略之大臣前往，分道經理，果有可屯之處，特發帑金，爲之建堡墩，起屋廬，置耕牛農具，令各旗滿洲，除正身披甲在京當差外，其家之次丁、餘丁，力能耕種者，令前往居住。其所耕之田，即付爲永業，分年扣完工本，此外更不升科。惟令其農隙操演，則數年之後，皆成勁卒，復可資滿洲之生計。其逐年發往軍臺之人，養贍蒙古，徒資靡費。莫若令其分地捐資效力；此後有願往者，令其陸續前往。此安頓滿洲閒散之法也。至漢軍八旗，已奉有聽其出旗之旨。以定例太拘，有力願出者，爲例所格，例許出者，多無力之人，恐出旗後無以爲生，以故散遣寥寥。今請不論其家之出仕與否，概許出旗。其家見任居官者，各給以三年之俸銀；其無居官者，統給以六年之餉銀，其家産許之隨帶，任其自便。蓋彼在旗百年，勢難徒手而去，若許帶家産，又有并給三年、六年之俸餉，將此一項經營，亦可敵每年所給之餉，則貧富各不失所，而五年以後，國帑之節省無窮。即一時不能盡給，分作數年，以次散遣，帑藏亦不至大絀。其都統以下、章京以上等官，各按品級，陸續改補緑旗提鎮將弁。此安頓漢軍之法也。臣又按，耗羨歸公者，天下之大利，其在今日，亦天下之大弊也。往者康熙年間，法制寬略，州縣于地丁之外，私徵火耗，其陋規匿税亦未盡剔釐。上司于此分肥，京官于此勒索，遊客于此染指。分肥則與爲蒙蔽，勒索則與爲游揚，染指則與交通關説，致貪風未泯，帑庾多虧。自耗羨歸公之後，一切弊竇悉滌而清之，是爲大利。然向者本出私徵，非同經費，其端介有司不肯妄取，上司亦不敢强。其賢且能者，則能以地方之財辦地方之事。故康熙年間之循吏，多實績可紀，而財用亦得流通。自歸公之後，民間之輸納比于正供，而絲毫之

出納悉操内部。地丁之公費，除官吏養廉之外，既無餘剩；官吏之養廉，除分給幕客、家丁之脩脯工資，事上接下之應酬，輿馬蔬薪之繁費，此外無餘剩。每地方有應行之事，應興之役，捐己資既苦貧窶，請公帑實非容易。于是督撫止題調屬員，便爲整頓地方矣，不問其興利除弊也。州縣止料理案牘，便爲才具兼優矣，不問農桑教養也。臣不敢泛引，請以近事之確鑿有據者言之。足民莫大于墾荒，而廣東一省，荒田至二萬頃，無有過而問也。足民莫大于水利，而西北各省水道，從無疏濬，陝西鄭、白二渠，昔人云溉田六萬頃，今湮塞不及溉百餘頃。湖廣出米接濟東南，而湖岸之堤工派官派民，究無長策也。足民莫大于平糴，而貴糴則時價不得平，賤糴則採買無所出，紛紜議論，究無定局也，而他可知矣。此皆由于一絲一忽悉取公帑，有司每辦一事，上畏户、工二部之駁詰，下畏身家之賠累，但取其事之美觀而無實濟者，日奔走之以爲勤。故曰此天下之大弊也。夫生民之利有窮，故聖人之法必改。今耗羡歸公之法勢無可改，惟有爲地方别立一公項，俾任事者無財用窘乏之患，而後可課以治效之成。臣請將常平倉儲仍照舊例辦理，其捐監一項，留充各省之公用，除官俸兵餉之類照常動用正項，其餘若災傷之有拯恤，孤貧之當養贍，河渠水利之當興修，貧民開墾之當借給工本，壇廟、祠宇、橋梁、公廨之當修治，採買倉穀之價值不敷，皆于此項動給，以本地之財供本地之用。如有大役大費，則督撫合全省之項而通融之。又有不足，則移鄰省之項而協濟之。其稽察之權，屬之司道，其核減之權，操之督撫。内部不必重加切核，則經費充裕，節目疏闊，而地方之實政皆可舉行。或疑復採買則穀貴。不知常平之行，二千年矣，最爲良法。前者採買與收捐並行，又值各省俱有荒歉，賑貸告糴，雜然並舉，故穀貴，非一常平之買補可致穀貴也。且捐監一項，或銀粟兼收，或豐收本色，歉收折色，皆可以調劑常平之不逮也。或疑此項不歸正供，有司必多侵蝕浮冒。不知巧黷之夫，雖正供亦能耗蠹，廉謹之士，雖暗昧不敢自欺。設官分職，付以人民，只可立法以懲貪，不可因噎而廢食。唐人減劉晏之船料，而漕運不繼，明人以周忱之耗米歸爲正項，致逋負百出，路多餓殍。大國不可以小道治，善理財者固不如此也。此捐監之宜充公費也。三法既行，則度支有定。他如關税、鹽課之溢額，皆可量加裁減，以裕民力。經費有資，則如好善樂施之類，皆可永行停止，以清仕路。民力裕則教化行，仕路清則

風俗正。教化行而風俗正，皇上以敬勤之身，總其綱紀，鞏固靈長之業，猶泰山而四維之也。臣日夜思維，以爲當今之要務，無急于此者。

唐自行兩稅法以後，天下百姓輸賦於州府，一曰上供，二曰送使，三曰留州。〔原注〕《舊唐書・裴垍傳》。《新唐書・食貨志》同。元稹狀言：「臣伏準前後制敕及每歲旨條，兩稅留州、留使錢外，加率一錢一物，州府長吏竝同枉法計贓，仍令出使御史訪察聞奏。」及宋太祖乾德三年，詔諸州支度經費外，凡金帛悉送闕下，無得占留。〔原注〕《宋史・食貨志》。自此一錢以上，皆歸之朝廷，而簿領纖悉特甚於唐時矣。然宋之所以愈弱而不可振者，實在此。〔原注〕《宋史》言：「宋聚兵京師，外州無留財。天下支用悉出三司，故其費寖多。」昔人謂古者藏富於民，自漢以後，財已不在民矣，而猶在郡國，不至盡輦京師。是亦漢人之良法也。後之人君，知此意者鮮矣。

自唐開成初，歸融爲户部侍郎兼御史中丞，奏言：「天下一家，何非君土？中外之財，皆陛下府庫。」而宋元祐中，蘇轍爲户部侍郎，則言：「善爲國者，藏之於民，其次藏之州郡。州郡有餘，則轉運司常足。〔原注〕猶今之布政司。轉運司既足，則户部不困。自熙寧以來，言利之臣不知本末，欲求富國，而先困轉運司。轉運司既困，則上供不繼；上供不繼，而户部亦憊矣。兩司既困，〔楊氏曰〕兩司者，轉運、户部。雖内帑别藏積如丘山，而委爲朽壤，無益於算也。」是以仁宗時富弼知青州，朝廷欲輦青州之財入京師，弼上疏諫。金世宗欲運郡縣之錢入京師，徒單克寧以爲如此則民間之錢益少，亦諫而止之。以余所見有明之事，❶

❶「有明」，據《校記》，鈔本作「本朝」。

盡外庫之銀以解户部，蓋起於末造，而非祖宗之制也。王士性《廣志繹》言：「天下府庫莫盛於川中。余以戊子典試於川，詢之藩司，庫儲八百萬。〔原注〕銀兩之數。即成都、重慶等府，俱不下二十萬，順慶亦十萬。蓋川中無起運之糧，而專備西南用兵故也。兩浙賦甲天下。余丁亥北上，滕師少松爲余言：『癸酉督學浙中，藩司儲八十萬。後爲方伯，止四十萬。今爲中丞，藩司言不及二十萬矣。』十年之間，積貯一空如此。及余己丑參政廣西，顧臬使問自浙糧儲來，詢之，則云浙藩今已不及十萬也。廣西老庫儲銀十五萬不啟，每歲以入爲出耳。余甲午參政山東，藩司亦不及二十萬之儲。庚辰入滇，滇藩亦不滿十萬，與浙同，每歲取鑛課五六萬用之。今太倉所蓄亦止老庫四百餘萬。有事則取諸太僕寺。余乙未貳卿太僕，時亦止老庫四百萬，每歲馬價不足用，則取之草料。蓋十年間東倭西哱，所用於二帑者踰二百萬故也。」其所記萬曆時事如此。至天啟中，用操江范濟世之奏，一切外儲盡令解京，而搜括之令自此始矣。今録上論全文於此，俾後之考世變者得以覽焉。天啟六年四月七日，上論工部、都察院：「朕思殿工肇興，所費宏鉅，今雖不日告成，但所欠各項價銀已幾至二十萬。況遼東未復，兵餉浩繁。若不盡力鉤稽，多方清察，則大工必至乏誤，而邊疆何日敉寧！殊非朕仰補三朝闕典之懷，亦非臣下子來奉上之誼也。朕覽南京操江憲臣范濟世兩疏，所陳鑿鑿可據。其所管應天、揚州府等處庫貯銀兩，前已有旨盡行起解，到京之日，照數察收。似此急公狥上之誠，足爲大小臣工模範。使

天下有司皆同此心，朕何憂乎鼎建之殷繁，軍餉之難措哉！范濟世所奏，奉旨已久，其銀兩何尚未解到？爾工部、都察院即行文速催，以濟急用。且天之生財，止有此數，既上不在官，又下不在民，豈可目擊時艱，忍置之無用之地！朕聞得鹽運司每年募兵銀六千兩，實收在庫約有二十餘萬兩。又鹽院康丕揚在任，一文未取，每年加派銀一萬，約有二十餘萬兩。又故監魯保遺下每年餘銀四萬兩，約有四十餘萬兩。連前院除支銷費過餘銀，約有八十餘萬兩，刷卷察盤可據。又南太僕寺解過馬價餘銀二十六萬兩，見寄在應天等府貯庫。又户科貯庫餘銀約有七萬兩，寄收應天府。又操江寄十四府餘銀約有十萬兩，又操江寄貯揚州、鎮江、安慶三府備倭餘銀約有三十餘萬兩，北道刷卷御史可據。

已上七宗，俱當遵照范濟世所奏事例，徹底清察，就著南京守備内臣劉敬、楊國瑞，亟委廉幹官胡良輔、劉文耀，會同該部、院、撫、按官，著落經管衙門察核的確，速行起解。有敢推避嫌怨，隱匿稽遲，懷私抗阻者，必罪有所歸。如起解不完，則撫、按等官都不許考滿遷轉。劉敬等亦不許扶同蒙蔽，骫法徇私，必須殫力急公，盡心搜括，庶大工、邊務均有攸賴，國家有用之物不至爲貪吏侵漁，昭朕裕國恤民德意。」又聞南京内庫祖宗時所藏金銀珍寶，皆爲魏忠賢矯旨取進。先帝諭中所云「將我祖宗庫貯，傳國奇珍異寶，盜竊幾至一空」者，不知其歸之何所。自此搜括不已，至於加派，加派不已，至於捐助，以訖於亡。繇此言之，則搜括之令開於范濟世，成於魏忠賢，而外庫之虚，民力之匱，所繇來

矣。〔原注〕崇禎元年六月，奉旨：「范濟世阿逢逆璫，妄報操銀，貽害地方，著冠帶閒住。」以英明之主繼之，而猶不免乎與亂同事，然則知上下之爲一身，中外之爲一體者，非聖王莫之能也。傳曰：「長國家而務財用者，必自小人矣。」豈不信夫！〔胡氏曰〕唐以諸州之賦折而三之，其一上供，其一送使，其一留州。送使、留州皆給有司之費，天子不問者也。漢制，山川園池、市肆租税之入，自天子至封君湯沐邑，皆各有私奉養，不領于天子之經費，即其法也。唐之山川諸賦頗入天子矣，故以免庸之錢當古者湯沐之費，以畀有司，不如此不足窒貪墨而養其廉。亡何，德宗之時，李泌請留州之外，悉輸京師，元友直勾檢諸道税外物，悉入户部。其後裴洎又以送使之財悉爲上供，上供頗益而不加賦，當時以爲善政。其實彼此易名，皆使上供益豐，州支益微，徒知財利之權宜筦于上，不復分别傭力之錢義當于下也。且又有不加賦而民已病者。有司百務蕭索，不得不抑配民間。細而斗斛折變，微利亦歸于官；大而飛芻驛饋，囊金櫝帛，以輸權門、行暮夜者，盡取諸民。展轉相須，不爲限制，則展轉相蒙，不復檢察。一紙之令，使天下之官皆喪其節，天下之民日傾其貲。政之不善，孰過于此！此熙寧以後之覆轍也。立國之道所以貴重貨財者，謂其好用之，則庭實旅百，取足其中；以武用之，則堅甲利民足以備不虞。金湯非粟不守也。人君躬自貶損，與天下共守節制而不敢渝焉，所以使經費有餘，民間不困征斂也。斂之既盡，有司所負必多，譴責不已，罷斥亦多。奸胥知守長數易，而侵盜亦多。有司倦于檢察，抑配平民益多。奸民恐抑配見及，故遲留正賦以伺苟免者，亦又多矣。未知何術以處此也，必也上供之外，仍以庸錢與州，然後杜監司脅取之間，塞長吏抑配之竇，俾賢者足以養廉，貪者必于得罪，而後王道可行也。

開科取士，則天下之人日愚一日；立限徵糧，則天下之財日窘一日。吾未見無人與財而能國者也。然則如之何？必有作人之法，而後科目可得而設也；必有生財之方，而後賦税可得而收也。

先生《讀隋書篇》曰：古今稱國計之富者，莫如隋。然考之史傳，則未見其

有以爲富國之術也。當周之時，酒有榷，鹽池鹽井有禁，入市有稅。至開皇三年而竝罷之。夫酒榷、鹽鐵、市征，乃後人以爲關于邦財之大者，而隋一無所取，則所仰賦稅而已。然開皇三年，調絹一匹者，減爲二丈，役丁十二番者，減爲三十日，則行蘇威之言也。繼而開皇九年，以江表初平，給復十日，自餘諸州竝免當年租稅。十年，以宇内無事，益寬徭賦，百姓年五十者輸庸停放。十二年，詔河北、河東今年田租三分減一，兵減半，功調全免。則其于賦稅復闊略如此！然文帝受禪之初，即營新都徙居之，繼而平陳，又繼而討江南、嶺表之反側者，則此十餘年之閒，營繕征伐，未嘗廢也。史稱帝于賞賜有功，竝無所愛。平陳凱旋，因行慶賞，自門外夾道列布帛之積，達于南郭，以次頒給，所費三百餘萬段，則又未嘗嗇于用財也。夫既非苛賦斂以取財，且時有征役以糜財，而賞賜復不吝財，則宜用度之空匱也，而何以殷富如此！考之于史，則言帝躬履儉約，六宮服澣濯之衣，乘輿供御有故敝者，隨令補用，非燕享不過一肉。有司嘗以布袋貯乾薑，以氈袋進香，皆以爲費用，大加譴責。嗚呼，夫然後知《大易》所謂「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孟子》所謂「賢君必恭儉禮下，取于民有制」，信利國之良規，而非迂闊之談也！漢、隋二文帝，皆以躬履樸儉富其國。漢文師黃老，隋文任法律，而所行暗合聖賢如此。後之談孔、孟而行管、商者，乃曰「苟善理財，雖以天下自奉可也」，而其黨遂倡爲「豐亨豫大」、

「惟王不會」之説，飾六藝，文姦言，以誤人國家，至其富國强兵之效，不逮隋遠甚，豈不繆哉！〔錢氏曰〕本馬貴與之説，載在《文獻通考》，寧人手鈔之，意欲采入《日知録》。潘次耕誤仞爲顧作，乃以「讀隋書」爲題，收入集中。

言利之臣

《孟子》曰：「無政事則財用不足。」古之人君，未嘗諱言財也，所惡於興利者，爲其必至於害民也。昔我太祖嘗黜言利之御史，而謂侍臣曰：「君子得位，欲行其道。小人得位，欲濟其私。欲行道者，心存於天下國家。欲濟私者，心存於傷人害物。」〔原注〕洪武十三年五月。御史周姓，《實録》不載其名。此則唐太宗責權萬紀之遺意也。又廣平府吏王允道言：「磁州臨水鎮産鐵，請置爐冶。」上曰：「朕聞治世天下無遺賢，不聞天下無遺利。且利不在官則在民，民得其利則財源通，而有益於官；官專其利則利源塞，而必損於民。今各冶數多，軍需不乏，而民生業已定，若復設此，必重擾之矣。」杖之，流海外。〔原注〕十五年五月。聖祖「不肩好貨」之意，可謂至深切矣。自萬曆中鑛税以來，求利之方紛紛且數十年，而民生愈貧，國計亦愈窘。然則治亂盈虚之數，從可知矣。爲人上者，可徒求利而不以斯民爲意與？

《新唐書・宇文韋楊王列傳贊》曰：「開元中，宇文融始以言利得幸。於時天子見海内完治，偃然有攘卻四裔之心。❶融度帝方調兵食，故議取隱户剩田，以中

❶「裔」，據《校記》，鈔本作「夷」。

主欲。利説一開，天子恨得之晚，不十年而取宰相。雖後得罪，而追恨融才猶所未盡也。天寶以來，外奉軍興，内蠹豔妃，所費愈不貲計。於是韋堅、楊愼矜、王鉷、楊國忠，各以裒刻進，剥下益上，歲進羨緡百億萬，爲天子私藏，以濟横賜，而天下經費自如。帝以爲能，故重官累使，尊顯烜赫。然天下流亡日多於前，有司備員不復事。而堅等所欲既充，還用權娼，以相屠滅，四族皆覆，爲天下笑。」《孟子》所謂「上下交征利而國危」者，可不信哉！　嗚呼，芮良夫之刺厲王也曰：「所怒甚多，而不備大難！」三季之君，莫不皆然。　前車覆而後不知誡，人臣以喪其軀，人主以亡其國，悲夫！

讀孔、孟之書，而進管、商之術，此四十年前士大夫所不肯爲，而今則滔滔皆是也。有一人焉，可以言而不言，則羣推之以爲有恥之士矣。上行之則下效之，於是錢穀之任，榷課之司，昔人所避而不居，今且攘臂而争之。禮義淪亡，盜竊競作，苟爲後義而先利，不奪不饜。後之興王所宜重爲懲創，以變天下之貪邪者，莫先乎此。

先生《讀宋史陳遘篇》曰：吾讀《宋史·忠義傳》，至于陳遘，史臣以其嬰城死節，而經制錢一事爲之減損其辭，但云「天下至今有經、總制錢名」，而不言其害民之罪，又分其咎于翁彦國。愚以爲不然。《鶴林玉露》曰：「宣和中，大盜方臘擾浙東，王師討之，命陳亨伯〔原注〕宋人諱高宗嫌名，稱其字曰亨伯。　以發運使經制東南七路財賦。因建議如賣酒、鬻糟、商税、牙税與頭子錢、樓店錢，皆少增其數，别曆收繫，謂之經制錢。其後

盧宗原頗附益之。至翁彦國爲總制使，倣其法，又收贏焉，謂之總制錢。靖康初詔罷之。軍興，議者請再施行，色目寖廣，視宣和有加焉，以迄于今，爲州縣大患。初，亨伯之作俑也，其兄聞之，哭于家廟，謂剥民斂怨，禍必及子孫。其後葉正則作《外稿》，謂必盡去經、總錢，而天下乃可爲，治平乃可望也。」然則宋之所以亡，自經、總制錢。而此錢之興，始于亨伯。雖其固守中山，一家十七人爲叛將所害，而不足以蓋其剥民之罪也。其初特一時權宜，而遺禍及于無窮，是上得罪于藝祖、太宗，下得罪于生民。而斷脰决腹，一瞑于中山，不過匹夫匹婦之爲諒而已，焉得齒于忠義哉！

俸禄

今日貪取之風，所以膠固於人心而不可去者，以俸給之薄而無以贍其家也。昔者武王克殷，庶士倍禄。《王制》：「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漢宣帝神爵三年詔曰：「吏不廉平則治道衰。今小吏皆勤事而俸禄薄，欲其毋侵漁百姓，難矣。其益吏百石已下俸十五。」〔原注〕如淳曰：「律，百石俸月六百。」韋昭曰：「若食一斛，則益五斗。」光武建武二十六年，「詔有司增百官俸，其千石已上，減於西京舊制，六百石已下，增於舊秩」。晋武帝泰始三年詔曰：「古者以德詔爵，以庸制禄，雖下士猶食上農，外足以奉公忘私，内足以養親施惠。〔原注〕謂分禄以贍宗族、昏姻、

故人。今在位者，禄不代耕，非所以崇化本也。其議增吏俸。」唐時俸錢，上州刺史八萬，中、下州七萬；赤縣令四萬五千，畿縣、上縣令四萬；赤縣丞三萬五千，上縣丞三萬；赤縣簿、尉三萬，畿縣、上縣簿、尉二萬。玄宗天寶十四載制曰：「衣食既足，廉恥乃知。至如資用靡充，或貪求不已，敗名冒法，實此之繇。輦轂之下尤難取給。其在西京文武九品已上正員官，〔原注〕唐時官多，有員外置者，故分別言之。今後每月給俸食、雜用、防閤、庶僕等，宜十分率加二分；其同正員官加一分。仍爲常式。」而白居易《爲盩厔尉》詩云：「吏禄三百石，歲晏有餘糧。」其《江州司馬廳記》曰：「唐典，❶上州司馬秩五品，歲廩數百石，月俸六七萬，官足以庇身，食足以給家。」今之制禄不過唐人之什二三，彼無以自贍，焉得而不取諸民乎？昔楊綰爲相，承元載汰侈之後，欲變之以節儉，而先益百官之俸。皇甫鎛以宰相判度支，請減内外官俸禄，給事中崔植封還詔書，可謂達化理之原者矣。

《漢書》言：「王莽時，天下吏以不得俸禄，各因官職爲姦，受取賕賂，以自共給。」《五代史》言：「北漢國小民貧，宰相月俸止百緡，節度使止三十緡，自餘薄有資給而已，故其國中少廉吏。」穆王之書曰：「爵重禄輕，羣臣比而戾民，畢程氏以亡。」此之謂矣。

前代官吏皆有職田，〔原注〕晉、魏、隋、唐《書》皆有官品第一至第九職田多少之數。故其禄

❶「典」，原作「興」，據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白氏長慶集》卷四三改。

重。禄重則吏多勉而爲廉。如陶潛之種秫，〔原注〕《晉書》本傳。阮長之之芒種前一日去官，〔原注〕《宋書》本傳。皆公田之證也。《元史》：「世祖至元元年八月乙巳，詔定官吏員數，分品、從官職，〔原注〕品如正一品、正二品，從如從一品、從二品。給俸禄，頒公田。」《太祖實録》：「洪武十年十月辛酉制：賜百官公田，以其租入充俸禄之數。」是國初此制未廢，不知何年收職田以歸之上，而但折俸鈔，〔原注〕《實録》、《會典》皆不載。其數復視前代爲輕，始無以責吏之廉矣。〔潘氏曰〕先師有言：「忠信重禄，所以勸士。」無養廉之具，而責人之廉，萬萬不能。漢制，官最卑者食禄百石，名爲百石，而月俸十六石，實歲百八十餘石也。唐、宋自俸田外，又有職田，春冬衣仗、身人役等，以優其力，而縣令圭租有至九百斛者。夫既厚禄之，而猶貪污不法，置之重典，夫復何辭！當今制禄，視前代已薄。兵興以來，又加裁省，官於京師者，輿從衣裘常苦不給。頃奉朝廷特恩，四品以下官，秋冬二季準給全俸，仰見體羣臣之厚意。更願沛發德音，斟酌古今，增其禄餼。臣下見優卹如此其厚，無不人人感奮，豈非興廉教忠之一道哉。〔汝成案〕國朝常俸外，倍給養廉銀，顧名思義，臣下宜何如感奮。

《宣宗實録》：「宣德八年三月庚辰，兼掌行在户部事禮部尚書胡濙，奏請：『文武官七年分俸鈔，每石減舊數折鈔一十五貫。以十分爲率，七分折與官絹，每匹準鈔四百貫。三分折與官綿布，每匹準鈔二百貫。』從之。濙初建議，與少師蹇義等謀。義等力言不可，曰：『仁宗皇帝在春宮久，深知官員折俸之薄，故即位特增數倍，此仁政也，豈可違之。』〔原注〕永樂二十二年十月庚申，月增給在京文武官及錦衣衛將軍、總小旗米各五斗，雜職及吏并各衛總小旗、軍力士、校尉人等有家屬者米各四斗，無家屬者各斗五升，竝準俸糧之支鈔者。濙初欲每石減作十貫，聞義等言，乃作十五貫。〔原注〕按洪熙元年閏七月，尹松言：「官員俸禄以

鈔折米，四方米價貴賤不同，每石四五十貫者有之，六七十貫者有之。」則是時折鈔猶準米價。白而行之，而小官不足者多矣。」〔原注〕已上《實録》文。

《大明會典》「官員俸給」條云：「每俸一石該鈔二十貫，每鈔二百貫折布一匹。後又定布一匹折銀三錢。」是十石之米折銀僅三錢也。〔原注〕正統六年十一月丙辰，增給在外文武官吏軍士俸糧，原定糧一石給鈔十五貫，今增十貫爲二十五貫。十二年四月丙辰，乃減爲十五貫。景泰七年二月甲辰，令折俸鈔每七百貫與白金一兩。天順元年正月壬辰，詔京官景泰七年折俸鈔，俱準給銀，從户部奏請，以官庫鈔少故也。成化二年三月辛亥，減在京文武官員折俸鈔。先是米一石折鈔二十五貫，後因户部裁省，定爲十五貫。至是尚書馬昂又奏，每石再省五貫。從之。時鈔法久不行，新鈔一貫，時估不過十錢，舊鈔僅一二錢，甚至積之市肆，過者不顧。以十貫鈔折俸一石，則是斗米一錢也。小吏俸薄，無以養廉，莫甚於此。成化七年十月丁丑，户部請以布一匹，準折文武官員俸糧二十石。舊例，兩京文武官折色俸糧，上半年給鈔，下半年給蘇木、胡椒。至是，户部尚書楊鼎奏：「京庫椒、木不足，甲字庫多積綿布。以時估計之，闊白布一匹可準鈔二百貫。請以布折米，仍視折鈔例，每十貫一石。」先是折俸鈔米一石鈔二十五貫，漸減至十貫，是時鈔法不行，鈔一貫直二三錢，是米一石僅直錢二三十文。至是又折以布，布一匹時估不過二三百錢，而折米二十石，則是米一石僅直十四五錢也。自古百官俸禄之薄，未有如此者，後遂爲常例。蓋國初民間所納官糧皆米麥也，或折以鈔、布。百官所受俸亦米也，或折以鈔。其後鈔不行，而代以銀，於是糧之重者愈重，〔原注〕崇禎中，糧一石至折銀二兩。而俸之輕者愈輕。其弊在於以鈔折米，以布折鈔，以銀折布，而世莫究其源流也。

正統六年二月戊辰，巡按山東監察御史曹泰奏：「臣聞之，《書》曰：『凡厥正人，既富方穀。』今在外諸司文臣，去家遠任，妻子隨行。禄厚者月給米不過三石，薄者一石、二石，又多折鈔。九載之間，仰事俯

育之資，道路往來之費，親故問遺之需，滿罷閒居之用，其禄不贍，則不免失其所守，而陷於罪者多矣。乞敕廷臣會議，量爲增益，俾足養廉。如是而仍有貪污，懲之無赦。」事下行在户部，格以定制，不行。

《北夢瑣言》：「唐畢相諴家本寒微。其舅爲太湖縣伍伯，〔原注〕伍伯，即今號雜職行杖者。相國恥之，俾罷此役，爲除一官。累遣致意，竟不承命。特除選人楊載宰此邑，參辭日，於私第延坐，與語，期爲落籍，津送入京。楊令到任，具達台旨。伍伯曰：『某下賤，豈有外甥爲宰相邪！』楊令堅勉之。乃曰：『某每歲公税享六十緡事例錢，〔原注〕蓋如今之工食。苟無敗闕，終身優渥。不審相公欲爲致何官職？』楊令具以聞，相國歎賞，亦然其説，竟不奪其志也。」夫以伍伯之役而歲六十緡，宜乎臺皁之微皆知自重。乃信《漢書》言，「趙廣漢奏請令長安游徼、獄吏秩百石，其後百石吏皆差自重，不敢枉法妄繫留人」，誠清吏之本務。謂貪澆之積習不可反而廉静者，真不知治體之言矣。

助餉

人主之道，在乎不利羣臣百姓之有。夫能不利羣臣百姓之有，然後羣臣百姓亦不利君之有，而府庫之財可長保矣。《舊唐書·柳渾傳》：「渾爲宰相，奏『故尚書左丞田季羔公忠正直，先朝名臣，其祖父皆以孝行旌表門閭，京城隋朝舊第，季羔一家而已。今被堂姪伯强進狀，請貨宅，召市人馬，以討吐蕃。一開此門，恐滋不逞。討賊自有國計，豈資僥倖之徒，且毁棄義

門，虧損風教。望少責罰，亦可懲勸。』上可其奏。」夫以德宗好貨之主，而猶能聽宰相之言，不受伯强之獻，後之人君可以思矣。王明清記高宗建炎二年，有湖州民王永從獻錢五十萬緡，上以國用稍集，卻之，仍詔今後富民不許陳獻。嗟夫，此宋之所以復存於南渡也與？

漢武尊卜式以風天下，猶是勸之以爵。今乃怵之以威！戚畹之家常惴惴不自保，而署其門曰「此房實賣」，都城之中，十室而五，其不祥孰甚焉！《南唐書》言後主之世，以鐵錢六權銅錢四，而行至其末年，銅錢一直鐵錢十。比國亡，諸郡所積銅錢六十七萬緡。嗚呼，此所謂「府庫財非其財者」矣。

賊犯京師，史公可法爲南京兵部尚書，軍餉告絀，乃傳檄募富人出財助國。其略曰：「親郊乃雍容之事，唐宗尚有崇韜；出塞本徼幸之圖，漢武尚逢卜式。」桐城諸生姚士晉之辭也。然百姓終莫肯輸財佐縣官，而神京淪喪。殆於《孟子》所謂「委而去之」者，雖多財奚益哉！

洪武十五年七月，堂邑民有掘得黄金者，有司以進於朝。上曰：「民得金而朕有之，甚無謂也。」命歸之民。〔原注〕《實録》。天啟初，遼事告急，有議及捐助者，朝論以爲「教猱升木」。而六年十二月，兵部主事詹以晉疏請靈鷲廢寺所存田畝變價助工。奉旨：「詹以晉垂涎賤價，規奪寺業，可削籍爲民，仍令自行修理寺宇。田有變佃爲民業者，責令贖還本寺，以爲言利錙銖之戒。」以權奄之世而下有此論，上有此旨，

亦三代直道之猶存矣。❶

館舍

讀孫樵《書褒城驛壁》，乃知其有沼、有魚、有舟，讀杜子美《秦州雜詩》，又知其驛之有池、有林、有竹。今之驛舍，殆於隸人之垣矣。予見天下州之爲唐舊治者，其城郭必皆寬廣，街道必皆正直，廨舍之爲唐舊刱者，其基址必皆弘敞。宋以下所置，時彌近者制彌陋。此又樵《記》中所謂「州縣皆驛」，而人情之苟且，十百於前代矣。

今日所以百事皆廢者，正緣國家取州縣之財，纖毫盡歸之於上，而吏與民交困，遂無以爲修舉之資。延陵季子游於晉，曰：「吾入其都，新室惡而故室美，新牆卑而故牆高，吾是以知其民力之屈也。」〔原注〕《説苑》。又不獨人情之苟且也。

漢制：「官寺鄉亭漏敗，牆垣阤壞不治者，不勝任，先自劾。」古人所以百廢具舉者以此。

街道

古之王者，於國中之道路，則有條狼氏滌除道上之狼扈而使之潔清。於郊外之道路，則有野廬氏達之四畿，合方氏達之天下，使之津梁相凑，不得陷绝。而又有遂師以「巡其道修」，候人以「掌其方之道治」。至於司險「掌九州之圖，以周知其

❶「猶存矣」下，據《校記》，鈔本有「行刼不得而有詎騙，加派不得而有勸輸」凡十六字。

山林川澤之阻，而達其道路」。則舟車所至，人力所通，無不蕩蕩平平者矣。晉文之霸也，亦曰「司空以時平易道路」。而道路若塞，川無舟梁，單子以卜陳靈之亡。自天街不正，王路傾危，塗潦徧於郊關，污穢鍾於輦轂。《詩》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睠言顧之，潸焉出涕。」其斯之謂與？❶

《説苑》：「楚莊王伐陳，舍於有蕭氏，謂路室之人曰：『巷其不善乎，何溝之不浚也？』」以莊王之霸，而留意於一巷之溝，此以知其勤民也。

後唐明宗長興元年正月，宗正少卿李延祚奏請「止绝車牛，不許於天津橋來往」。明制兩京有街道官，❷車牛不許入城。

官樹

《周禮・野廬氏》：「比國郊及野之道路、宿息、井、樹。」《國語》：「單襄公述周制以告王曰：『列樹以表道，立鄙食以守路。』」《釋名》曰：「古者列樹以表道，道有夾溝，以通水潦。」古人於官道之旁必皆種樹，以記里至，以蔭行旅。是以南土之棠，召伯所茇；道周之杜，君子來游，固已宣美風謡，流恩後嗣。子路治蒲，樹木甚茂；子産相鄭，桃李垂街。下至隋、唐之代，而官槐官柳亦多見之詩篇，猶是人存政舉之效。近代政廢法弛，任人斫伐，周道如砥，

❶「斯」，據《校記》，鈔本作「今日」。
❷「明制」，據《校記》，鈔本作「本朝」。

若彼濯濯，而官無勿翦之思，民鮮偰旬之芘矣。《續漢·百官志》：「將作大匠掌修作宗廟、路寢、宫室、陵園土木之功，并樹桐梓之類，列於道側。」是昔人固有專職。〔原注〕《三輔黄圖》：「長安御溝謂之楊溝，謂植高楊於其上也。」《後周書·韋孝寬傳》：「爲雍州刺史。先是，路側一里置一土堠，經雨頹毁，每須修之。自孝寬臨州，乃勒部内當堠處植槐樹代之，既免修復，行旅又得芘蔭。周文帝後問知之，曰：『豈得一州獨爾，當令天下同之。』於是令諸州夾道一里種一樹，十里種三樹，百里種五樹焉。」〔原注〕唐王維詩云：「槐陰陰，到潼關。」《册府元龜》：「唐玄宗開元二十八年正月，於兩京路及城中苑内種果樹。〔原注〕鄭審有《奉使巡簡兩京路種果樹事畢入奏》詩。代宗永泰二年正月，種城内六街樹。」〔原注〕《中朝故事》曰：「天街兩畔槐木，俗號爲槐衙。曲江池畔多柳，亦號爲柳衙，以其成行排立也。」韋應物詩云：「垂楊十二衢，隱映金張室。」《舊唐書·吴湊傳》：「官街樹缺，所司植榆以補之。湊曰：『榆非九衢之玩。』命易之以槐。及槐陰成而湊卒，人指樹而懷之。」《周禮·朝士》注曰：「槐之言懷也，懷來人於此。」〔原注〕《淮南子》注同。然則今日之官，其無可懷之政也久矣。

橋梁

《唐六典》：「凡天下造舟之梁四，〔原注〕河則蒲津、太陽、河陽，雒則孝義。石柱之梁四，〔原注〕雒則天津、永濟、中橋，灞則灞橋。木柱之梁三，〔原注〕皆渭水，便橋、中渭橋、東渭橋。巨梁十有一，皆國工修之。〔原注〕此舉京都之衝要。其餘皆所管州縣隨時營葺。其大津無梁，皆

給船人，量其大小難易以定其差等。」今畿甸荒蕪，橋梁廢壞，雄、莫之間，秋水時至，年年陷绝，曳輪招舟，無賴之徒，藉以爲利。潞河渡子，勒索客錢，至煩章劾。司空不修，長吏不問，亦已久矣。〔原注〕成化八年九月丙申，順天府府尹李裕言：「本府津渡之處，每歲水漲，及天氣寒沍，官司修造渡船，以便往來。近爲無賴之徒，冒貴戚名色，私造渡船，勒取往來人財物，深爲民害。乞敕巡按御史嚴爲禁止。」從之。況於邊陲之遠，能望如趙充國「治湟陿以西道橋七十所，令可至鮮水，從枕席上過師」哉！《五代史》：「王周爲義武節度使，定州橋壞，覆民租車。周曰：『橋梁不修，刺史過也。』乃償民粟，爲治其橋。」此又當今有司之所媿也。

人聚

太史公言：「漢文帝時，人民樂業。因其欲然，能不擾亂，故百姓遂安。自六七十翁亦未嘗至市井。」〔原注〕《史記·律書》。「劉寵爲會稽太守，狗不夜吠，民不見吏，龐眉皓髮之老未嘗識郡朝。」〔原注〕《後漢書·循吏傳》。史之所稱，其遺風猶可想見。唐自開元全盛之日，姚、宋作相，海内升平。元稹詩云：「戍烟生不見，村豎老猶純。」此唐之所以盛也。至大曆以後，四方多事，賦役繁興，而小民奔走官府，日不暇給。元結作《時化》之篇，謂「人民爲征賦所傷，州里化爲禍邸」。此唐之所以衰也。〔原注〕宋熙寧中行新法，蘇軾在杭州作詩曰：「贏得兒童語音好，一年强半在城中。」衰敝之政，自古一轍。予少時見山野之氓，有

白首不見官長，安於畎畝，不至城中者。洎於末造，役繁訟多，終歲之功，半在官府，而小民有「家有二頃田，頭枕衙門眠」之諺。〔原注〕見《曹縣志》。已而山有負嵎，林多伏莽，遂舍其田園，徙於城郭。又一變而求名之士，訴枉之人，悉至京師，輦轂之間，易於郊坰之路矣。錐刀之末，將盡争之。五十年來，風俗遂至於此！今將静百姓之心而改其行，必在制民之産，使之甘其食，美其服，而後教化可行，風俗可善乎！

人聚於鄉而治，聚於城而亂。聚於鄉則土地闢，田野治，欲民之無恒心，不可得也。聚於城則傜役繁，獄訟多，欲民之有恒心，不可得也。

昔在神宗之世，一人無爲，四海少事。郡縣之人，其至京師者，大抵通籍之官，其僕從亦不過三四，下此即一二舉貢與白糧解户而已。蓋幾於古之所謂「道路罕行，市朝生草」。〔原注〕《鹽鐵論》。彼其時，豈無山人游客干請公卿，而各挾一藝，未至多人，衣食所須，其求易給。自東事既興，廣行召募，雜流之士，哆口談兵，九門之中，填𨀫溢巷。至於封章自薦，投匭告密，甚者内結貂璫，上窺嚬笑，而人主之威福且有不行者矣。《詩》曰：「我生之初，尚無爲。我生之後，逢此百罹。」興言及此，每輒爲之流涕。

欲清輦轂之道，在使民各聚於其鄉始。

訪惡

「尹翁歸爲右扶風，縣縣收取黠吏豪民，案致其罪，高至於死。收取人必於秋

冬課吏大會中，及出行縣，不以無事時。其有所取也，以一警百，吏民皆服，恐懼，改行自新。」所謂「收取人」，即今巡按御史之訪察惡人也。武斷之豪，舞文之吏，主訟之師，皆得而訪察之。及乎濁亂之時，遂借此爲罔民之事。矯其敝者，乃并訪察而停之，無異因噎而廢食矣。

《傳》曰：「子産問政於然明。對曰：『視民如子，見不仁者誅之，如鷹鸇之逐鳥雀也。』」是故誅不仁，所以子其民也。

《説苑》：「董安于治晉陽，問政于蹇老。蹇老曰：『曰忠，曰信，曰敢。』董安于曰：『安忠乎？』曰：『忠於主。』曰：『安信乎？』曰：『信於令。』曰：『安敢乎？』曰：『敢於不善人。』董安于曰：『此三者足矣。』」

《鹽鐵論》曰：「水有猵狚池魚勞，國有强禦齊民消。」

盜賊課

《史記・酷吏傳》：「武帝作沈命法，曰：『羣盜起不發覺，發覺而捕弗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其小吏畏誅，雖有盜不敢發，恐不能得，坐課累府，府亦使其不言，故盜賊寖多，上下相爲匿，以文辭避法焉。」此漢世所名爲「盜賊課」，而爲法之敝，已盡此數言中矣。《漢書》言：「張敞爲山陽太守，勃海、膠東盜賊竝起，上書自請治之。言『山陽郡户九萬三千，口五十萬以上，訖計盜賊未得者七十七人，〔原注〕《漢紀》作「十七人」。他課諸事亦略如此。久處閒郡，願徙治劇。』」夫未得之盜猶有七十七人，而以爲郡内清治，〔原注〕

《紀》云：「敞爲太守，郡内清治。」豈非宣帝之用法寬於武帝時乎？然武帝之末，至大盜羣起，遣繡衣之使持斧斷斬于郡國，乃能勝之。而宣帝之世，帶牛佩犢之徒皆驅之歸於南畝，卒之吏稱其職，民安其業。是則治天下之道，有不恃法而行者，未可與刀筆筐篋之士議也。

《後漢書·光武紀》：「建武十六年，郡國羣盜處處竝起，攻刼在所，害殺長吏。郡縣追討，到則解散，去復屯結。青、徐、幽、冀四州尤甚。上乃遣使者下郡國，聽羣盜自相糾擿，五人共斬一人者，除其罪。吏雖逗留、迴避、故縱者，皆勿問，聽以禽討爲效。其牧守、令長坐界内盜賊而不收捕者，及以畏愞捐城委守者，皆不以爲負，但取獲賊多爲殿最，〔原注〕注：殿，後也，謂課居後也。最，凡要之首也，謂課居先也。唯蔽匿者乃罪之。於是更相追捕，賊竝解散。徙其魁帥於他郡，賦田受稟，使安生業。自是牛馬放牧，邑門不閉。」光武精於吏事，故其治盜之方如此。天下之事得之於疏，而失之於密，大抵皆然，又豈獨盜賊課哉！

禁兵器

王莽始建國二年，「禁民不得挾弩鎧，徙西海」。隋煬帝大業五年，「制民間鐵叉、搭鉤、穳刃之類，皆禁绝之」。尋而海内兵興，隕身失國。元世組至元二十三年二月己亥，「敕中外，凡漢民持鐵尺、手檛及杖之有刃者，悉輸於官」，六月戊申，「括諸路馬，凡色目人有馬者三取其二，漢民悉入官」。二十六年十二月辛巳，「括天下馬，一品、二品官許乘五匹，三品三匹，四品、

五品二匹，六品以下皆一匹」。〔原注〕《陳天祥傳》：「興國軍以籍兵器致亂，行省命天祥權知本軍事。天祥命以十家爲甲，十甲爲長，弛兵器，以從民便，境内遂平。其後代者務更舊政，治隱匿兵者甚急，天祥去未久而興國復變，鄰郡及大江南北諸城邑，多乘勢殺其守將以應之。」順帝至元三年四月癸酉，「禁漢人、南人、高麗人不得執持軍器，凡有馬者拘入官」。已而羣盜充斥，攻陷城邑。至正十七年正月辛卯，「命山東分省團結義兵，每州添設判官一員，每縣添設主簿一員，專率義兵以事守禦」。故劉文成有詩曰：「他時重禁藏矛戟，今日呼令習鼓鞞。」嗚呼，「予視天下愚夫愚婦一能勝予」，古之聖王則既已言之矣。

漢武帝時，公孫弘奏言：「禁民毋得挾弓弩。」吾丘壽王難之，以爲「聖王務教化而省禁防。今陛下昭明德，建太平，宇内日化，方外鄉風。然而盜賊猶有者，郡國二千石之罪，非挾弓弩之過也」。誠能明教化之原，而帥之以爲善保家之道，則「家有鶴膝，户有犀渠」，〔原注〕《舊唐書·鄭惟忠傳》引《吴都賦》。適足以誇國俗之强，而不至導民以不祥之器矣。

水利

歐陽永叔作《唐書·地理志》，凡一渠之開，一堰之立，無不記之其縣之下，實兼《河渠》一志，亦可謂詳而有體矣。蓋唐時爲令者，猶得以用一方之財，興期月之役，而志之所書，大抵在天寶以前者居什之七。豈非太平之世，吏治修而民隱達，故常以百里之官而創千年之利；至於河朔用兵之後，則以催科爲急，而農功水道有不

暇講求者歟？然自大曆以至咸通，猶皆書之不絶於册。而今之爲吏，則數十年無聞也已。水日乾而土日積，山澤之氣不通，又焉得而無水旱乎？崇禎時，有輔臣徐光啟作書，特詳於水利之學。而給事中魏呈潤亦言：「《傳》曰：『雨者，水氣所化。』水利修亦致雨之術也。」夫子之稱禹也曰「盡力乎溝洫」，而禹自言亦曰「濬畎澮，距川」。古聖人有天下之大事，而不遺乎其小如此。自乾時著於齊人，枯濟徵於王莽，古之通津巨瀆，今日多爲細流，而中原之田夏旱秋潦，年年告病矣。〔陳同知曰〕三代溝洫之利，其小者民自爲也，其大者官所爲也。溝洫所起之土即以爲道路，所通之水即以備旱潦，故溝洫者，萬世之利也。後世慮其棄地之多，而實無多也。一井之步約百有八十丈，其爲溝畛者八尺而已。一成之步約萬有八千丈，其爲洫與涂者九積十有四丈四尺而已。通計所棄之地二百分之一而弱也。今更新爲之，必有慮其事之難成者，則更非甚難之事也。斌觀甽田之法，一尺之甽，二尺之遂，即耕而即成者也。今蘇、湖之田，九月種麥，必爲田輪，兩輪中間，深廣二尺。其平闊之鄉，萬輪鱗接，整齊均一，彌月悉成。古之遂逕，豈有異乎？設計其五年而爲溝澮，則合八家之力而先治一横溝，田首之步之爲百八十丈者，家出三人，就地築土，二日而畢矣。明年以八十家之力治洫，廣深三溝，其長十之，料工計日，三日而半，七日而畢矣。又明年以八百家之力爲澮，廣深三洫，其長百溝，料工計日，一旬而半，三旬而畢矣。即以三旬之功，分責三歲，其就必矣。及功之俱成，民甽田以爲利。一歲之中，家修其遂，衆治其溝洫，官督民而浚其澮，有小水旱可以無飢，十分之飢可救其五，故曰萬世之利也。百姓一夫失業則飢，十日失穀則殍。此宜其家自爲生，人自爲力矣。乃終歲墾田，而仍飢以殍者，一則以歲之不時，一則以溝洫之不治也。歲之不時，人所莫能爲也，溝洫之不治，農民莫能爲，官可齊其力而爲之也。其不爲者，蓋時無大水旱，則坐視爲不必爲，及水旱至而拯卹不遑，又萬萬無可爲者。加以民食之盈絀，必數年而後見，國家之利病，必數年而後見，事無近功，官無嚴課，故吾民之死生飢飽，一聽命于不可知之

歲，而曾無十一之防、百一之救也。斌謂救荒無善策，爲溝洫于未荒之時，此豫救之策也。即爲溝洫于救荒之時，使飢民即功而就食，此一救而兩救之策也。然而土異形，人異習，按方尺之圖，動十萬之衆，如漢武帝之輕用方士；坐廣厦之内，度溪谷之外，如王安石之欲田梁山泊者，則固不可爲也。即春議經界，秋議遣使，如宋天禧之提點刑獄並領勸農之職，而仍無纖毫之益于民者，亦名美而不足恃也。故爲溝洫，必訪求于鄉耆里長，而總其事于郡守，責其成于縣令，分其任于縣丞、主簿，則親而不擾，久而必成。今集四境之耆長，體訪以人情地勢，有灼見其可興溝洫者，準里計日，具圖以作其功。有廢地可以溝通者，則募其旁近失田之夫爲之，官助其不足，田成而授其人，五年而起科，畝十而當一。有溝洫其業田爲永利者，則以任本業之人民實其田。官均其力，春、夏作五日，秋作十日，冬作二旬，丞、簿親董之，令一作一視，先成者籍而存于官，其未成者簿志之，至來歲續而畢焉。民田一頃，聽溝地半畝，令不當溝塗之道者，轉償其鄰田。田不及頃，則任力而不聽。田二十畝以下者，貰其力。蓄洩之利，兩邑共之，則郡守責其兩令。令或代去，則交其簿于受代之人。凡縣令置農田課，郡守察之，其阻成功及借名生擾者，黜。蘇湖之民，善爲水田，春收豆麥，秋收禾稻，中年之入，槩得三石。而北方之種地者不能半之，則以無爲水田者也。凡穀之種，禾稻倍入；種稻之田，水田又倍。西北土性高燥，宜麥宜粱，所在低平之田，即爲下産，以其非粱麥之性，而雨澤一過，水無所注故也。誠能勤行相度，分年規地，仿溝洫之意，備蓄洩以爲水田，種禾稻以佐晚熟，則高地之水四注而爲害者，必轉以爲利矣。且爲溝洫，非古之鑿空求利者比也。以民田興民利，不遣使，不起徒，不招流户，視其大小功力，隨作隨成。有小水旱，此豐而彼歉，則隣近必有請其法而自爲之者，勿憂其事之難于慮始也。〔宫氏曰〕南北異方，高下異勢，燥溼異性。故旱田之不可爲水，猶水田之不可爲旱也。今必欲以荆、揚之物産，遍植之雍、冀，是第知言水利，而不知因地之利以爲利也。且果行遂人溝洫之法，則西北旱田亦利，其何減于東南。何則？西北諸州，其地之廣輪既數倍于東南，且穀之種類繁多，有宜五種者，有宜四種者，有宜三種者。周原膴膴，土脉厚而水源深，其肥沃比東南之塗泥，又奚翅倍焉，所患者惟水與旱耳。溝洫修而水旱有備，則西北諸州歲之所入，非徒不減于東南，且什伯而無算矣。或疑井田既廢，欲復

遂人之法，勢有所不行。是又不然。夫善復古者，亦師其意而已矣。觀《周禮·遂人》之法，原與稻人之法不同。稻田不可一日無水，故以瀦畜之，以防止之，以遂均之矣，必以列舍之而後以澮寫之焉。旱田則潦之爲患者十之六七，旱之爲患者十之二三。故遂人五溝之大小不同，其實皆溝也。揆先王爲溝洫之本意，第欲使水多之年，水行溝中而不泛；水少之年，又可畜溝中之水以滋田耳。今但相其地之下者以爲行水之區，又相其地之最下者以爲畜水之所，疏其節，闊其目，不用盡復古溝洫之制，而已獲溝洫之利矣。

龍門縣，今之河津也。北三十里有瓜谷山堰，貞觀十年築。東南二十三里有十石壚渠，二十三年縣令長孫恕鑿，溉田良沃，畝收十石。西二十一里有馬鞍塢渠，亦恕所鑿。有龍門倉，開元二年置，所以貯渠田之入，轉般至京，以省關東之漕者也。此即漢時河東太守番係之策，《史記·河渠書》所謂「河移徙，渠不利，田者不能償種」，而唐人行之，竟以獲利。是以知天下無難舉之功，存乎其人而已。謂後人之事必不能過前人者，不亦誣乎！

唐姜師度爲同州刺史。開元八年十月詔曰：「昔史起溉漳之策，鄭白鑿涇之利，自茲厥後，聲塵缺然。同州刺史姜師度，識洞於微，智形未兆，匪躬之節，所懷必罄，奉公之道，知無不爲。頃職大農，首開溝洫，歲功猶昧，物議紛如。緣其忠欵可嘉，委任仍舊。暫停九列之重，假以六條之察。白藏過半，績用斯多。食乃人天，農爲政本。朕故茲巡省，不憚祁寒，將申勸卹之懷，特冒風霜之弊。今原田彌望，畎澮連屬，繇來榛棘之所，徧爲秔稻之川，倉庾有京坻之饒，關輔致畝金之潤。本營此地，欲利平人，緣百姓未開，恐三農虛棄，所以官爲開發，冀令遞相教誘。功

既成矣，思與共之。其屯田内先有百姓注籍之地，比來召人作主，亦量準頃畝割還。其官屯熟田，如同州有貧下欠地之户，自辦功力能營種者，準數給付，餘地且依前官取。師度以功加金紫光禄大夫，賜帛三百匹。」〔原注〕《册府元龜》。本傳：「師度既好溝洫，所在必發衆穿鑿。雖時有不利，而成功亦多。」讀此詔書，然後知「無欲速，無見小利」二言爲建功立事之本。孫叔敖決期思之水，而灌雩婁之野，莊知其可以爲令尹也。〔原注〕《淮南子》。魏襄王與羣臣飲酒，王爲羣臣祝曰：「令吾臣皆如西門豹之爲人臣也。」〔原注〕文侯時西門豹爲鄴令。史起進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鄴獨二百畝，是田惡也。漳水在其旁，西門豹不知用，是不智也。知而不興，是不仁也。仁智豹未之盡，何足法也。」於是以史起爲鄴令，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内。〔原注〕《史記》。按《後漢書・安帝紀》：「元初二年正月，修理西門豹所分漳水爲支渠，以溉民田。」則指此爲西門豹所開。爲人君者，有率作興事之勤，有授方任能之略，不患無叔敖、史起之臣矣。

《漢書》：「召信臣爲南陽太守，爲民作水約束，❶刻石立於田畔，以防紛争。」〔原注〕《晋書》：「杜預都督荆州諸軍事，修召信臣遺迹，分疆刻石，使有定分，公私同利。」此今日分水之制所自始也。

洪武末，遣國子生人才分詣天下郡縣，集吏民，乘農隙修治水利。二十八年，奏開天下郡縣塘堰凡四萬九百八十七處，河四千一百六十二處，陂渠堤岸五千四十八處。此聖祖勤民之效。

❶「作」字下，《漢書・召信臣傳》有「均」字。

雨澤

洪武中，令天下州縣長吏月奏雨澤。蓋古者「龍見而雩」，《春秋》三書「不雨」之意也。承平日久，率視爲不急之務。永樂二十二年十月，〔原注〕仁宗即位。通政司請以四方雨澤奏章類送給事中收貯，上曰：「祖宗所以令天下奏雨澤者，欲前知水旱，以施恤民之政，此良法美意。今州縣雨澤章奏乃積於通政司，上之人何繇知？又欲送給事中收貯，是欲上之人終不知也。如此徒勞州縣何爲？自今四方所奏雨澤，至即封進，朕親閲焉。」〔原注〕今《大明會典》具載雨澤奏本式。嗚呼，太祖起自側微，升爲天子，其視四海之廣猶吾莊田，兆民之衆猶吾佃客也，故其留心民事如此。當時長吏得以言民疾苦，而里老亦得詣闕自陳。後世雨澤之奏，遂以寢廢，天災格而不聞，民隱壅而莫達，然後知聖主之意，有不但於祈年望歲者。民親而國治，有以也夫。

河渠

黄河載之《禹貢》，「東過洛汭，至于大伾；北過洚水，至于大陸；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于海」者，其故道也。漢元光中，河決瓠子，東南注鉅野，通于淮泗。武帝自臨，發卒數萬人塞之，築宫其上，名曰宣防。「導河北行，復禹舊跡，而梁、楚之地復寧，無水災。」自漢至唐，河不爲害幾及千年。〔閻氏曰〕按此説大非。復禹舊跡，無水災，此《史記·河渠書》之文，若《溝洫志》則續之曰：「自塞宣房後，河復北決于館陶，分爲屯氏河。」《地理

志》「魏郡館陶」下注云「河水别出爲屯氏河，東北至章武入海」是也。雖不知的在何年，要武帝元封二年壬申後，宣帝地節元年壬子以前事。余嘗謂禹之時，河自碣石入海，至周定王五年河徙，從鄴縣東北入海，此一變也。漢武元封後，宣帝地節前，河又從勃海郡章武縣入海，此又一變也。古今大事，而亭林亦未考及耶？〔錢氏曰〕田蚡言：「江河之決，皆天事，未易以人力彊塞，彊塞之未必應天。」此老成謀國之言。當時惡蚡者謂蚡奉邑在河北，故沮塞河之役，其實非公論也。《五代史》：「晉開運元年五月丙辰，滑州河決，浸汴、曹、濮、單、鄆五州之境，❶環梁山，合于汶水，與南旺蜀山湖連，瀰漫數百里，河乃自北而東。」《宋史》：「熙寧八年七月乙丑，❷河大決于澶州曹村，北流斷绝，河道南徙，東滙于梁山張澤濼。分爲二派，一合南清河，入于淮；一合北清河，入于海。河又自東而南矣，元豐以後，又決而北。議者欲復禹迹，而大臣力主回東之議。」〔原注〕《宋史·河渠志序》曰：「自滑臺、大伾嘗兩經汎溢，復禹蹟矣。一時姦臣建議，必欲回之，俾復故流，竭天下之力以塞之，屢塞屢決，至南渡而後，貽其禍於金源氏。」降及金、元，其勢日趨於南而不可挽，故今之河非古之河矣。自中牟以下奪汴，徐州以下奪泗，清口以下奪淮，凡三奪而後注于海。今歲久，河身日高，淮、泗又不能容矣。廟堂之議既視其奪者以爲常，司水之臣又乘其決者以爲利，不獨以害民生，妨國計，而於天地之氣運，未必不有所關也。❸

丘仲深《大學衍義補》言：「《禮》曰：

---

❶「五月」至「之境」，《五代史·晉本紀》作「六月丙辰，滑州河决，漂注曹、濮、單、鄆諸州之境」。

❷「八」，《宋史·河渠志》作「十」。「乙」，《宋史·河渠志》作「己」。

❸「所關也」下，據《校記》，鈔本有「自宋之亡，以至於今，首顧居下，足反居上。嗚呼，雖人事使然，豈得不繇於地脈哉」數句凡三十一字。

『四瀆視諸侯。』謂之瀆者，獨也，以其獨入於海，故江、河、淮、濟，謂之四瀆。今以一淮而受黄河之全，蓋合二瀆而爲一也。自宋以前，河自入海，尚能爲竝河州郡之害，況今河、淮合一，而清口又合汴、〔原注〕元本作「沁」，誤。泗、沂三水以同歸於淮也哉！〔原注〕《實録》載天順七年金景輝言：「黄河不循故道，并流入淮，是爲妄行。」曩時河水猶有所瀦，如鉅野、梁山等處，猶有所分，如屯氏、赤河之類，雖以元人排河入淮，而東北之道猶微有存焉者。今則以一淮而受衆水之歸，而無涓滴之滲漏矣。」邵國賢作《治河論》，以爲：「禹之治水至於地平天成，六府三事，允治其功，可謂盛矣。以今觀之，其所空之地甚廣，所處之勢甚易，所求之效甚小。今之治水者，其去禹也遠矣，而所空之地乃狹於禹，所處之勢乃難於禹，所求之功乃大於禹。禹之導河，自大伾以下，分播合同，隨其所之而疏之，不與争利，故水得其性，而無衝決之患。今夫一杯之水舉而注之地，必得方尺乃能容之，其勢然也。河自大伾以上，水之在杯者也，大伾以下，水之在地者也。以在地之水而欲拘束周旋如在杯之時，大禹不能，而況他人乎？今河南、山東郡縣，棊布星列，官亭民舍，相比而居，凡禹之所空以與水者，今皆爲吾有，蓋吾無容水之地，而非水據吾之地也，固宜其有衝決之患也。故曰所空之地狹於禹。禹之治水，隨地施功，無所拘礙。今北有臨清，中有濟寧，南有徐州，皆轉漕要路，而大梁在西南，又宗藩所在。左顧右盼，動則掣肘，使水有知，尚不能使之必隨吾意，況水無情物也，其能委蛇曲折以濟吾之事哉！故曰所處之勢難於禹。況

禹之治水，去其墊溺之害而已，此外無求焉。今則賴之以漕。不及汴矣，又恐壞臨清也；不及臨清矣，又恐壞濟寧也；不及濟寧矣，又恐壞徐州也。使皆無壞也，又恐漕渠不足於運也。了是數者，而後謂之治。故曰所求之功大於禹。」〔沈氏曰〕《方輿紀要》一段云：「若謂何不使黄、淮分背，而乃使淮助河勢、河扼淮勢也，則合流之後，海口即大闢，蓋河不旁決，正流自深，得淮羽翼而愈深，是用淮于河矣。」與丘、邵諸公之論絶異。繇二文莊之言觀之，則河水南趨之勢已極，而一代之臣不過補苴罅漏，以塞目前之責而已，安望其爲斯民計百世之長利哉！至於今日，而決溢之菑，無歲不告。嗚呼，其信非人力之所能治矣！〔汝成案〕二文莊之言，自是前明治河得失。

《禹貢》之言治水也，曰播，曰瀦。水之性合則衝，驟則溢。故别而疏之，所以殺其衝也，「又北播爲九河」是也。旁而蓄之，所以節其溢也，「大野既瀦」是也。必使之有所容而不爲暴，然後鍾美可以豐物，流惡可以阜民，而百姓之利，繇是而興矣。〔錢氏曰〕禹之治水也，使由地中行，無所謂防也。言防而勞費無已，遂爲國家之大患矣。河爲北條之川，由洚水、大陸，播九河，同爲逆河以入海者，禹之故迹，今運道臨清至天津者是也。東漢以後，河由千乘入海，即今之大清河也。自唐至宋、金，皆由此道。金、元之間，河漸南決，始合汴、泗、淮以入于海，與禹河入海之口相去幾二千里。而北條之水既爲南條矣，其兩岸之隄歲增月益，高于民田廬舍，且與城平矣。水之性就下，不使由地中行而使出地上，欲其無決溢之害，不亦難乎！今之言河防者，以潘季馴爲師。季馴治河之法，不過曰「清水可蓄不可洩，黄河宜合不宜分」而已。夫清水之當蓄，固不待言，黄河之宜合，則季馴一人之言，非古有是言也。禹之治河，釃爲二渠，疏爲九道，順其性而導之注海，何嘗不可分乎？塞其支流，束之使歸于一，欲藉河水之力以刷海口之沙，其計固已左矣。古人云：「川壅而潰，傷

人必多。」謂河不宜分，而增堤以禦之，一朝潰溢隄不能禦，又糜國帑以塞之，僥倖成功，而官吏轉受重賞，此國之巨蠹也。季馴之法，守之百五十年，而其效如此，謂之習知河務，吾不信也。〔周濟曰〕禹「厮二渠，以引其河，北載之高地，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于海」。水性就下而「載之高地」，何也？曰：水性者，所以爲治也，善以其性爲治者，當謹節而慎用之。若高而驟下，後將無可復下，驟下爲妄用其力於無用之地，無可復下埶必浸淫渙散，歸墟不暢，下壅上潰矣。河至大邳，南岸山埶盡，地平衍，土疏易流，所以數敗也。厮渠「載之高地」，西迫大山，山根土堅實無敗。而其要尤在節就下之性，不使徑盡，蓄全力以歸墟。「疏爲九河」，所以澄之也，「同爲逆河」，所以激之也。此禹功之所以永久也。近世言治河者，皆主以水攻沙，是但知逆河之説者也。夫水之性固必就下，而下有辨。載水者地也，而行地者水也，是故非徒辨地與地之高下也，又必辨水與水之高下。海之處地下於河，不問可知也，而海之水則往往與河之水相平。海水清而渟，河水濁而駛。清則輕而揚，濁則重而墜。河入海輒伏行，伏行則四面皆爲海水所距，迅下之力什不存三，是以入海數十里後，無不中起尖淤、兩旁分洩者，其埶固然也。若能使河水常高于海水，則鋪行海面，而其去埶當益遠矣。即不能，當使其漸下而不驟。即不能，當使其落前埶長，落後路短。埶長則水力全，路短則人力省。此「載之高地，同爲逆河」之指也。近海地既平，河不窄，則入海無力，所以必爲逆河。而逆河之上，與其益深，毋甯益廣。度全河之水，計其所容，廣必淺，狹必深，深則損地之高以就海，而海之處下分數益減；淺則其高全入海，猶建瓴也。狹則深，深則怒，怒則挾沙多，是敺中國之土入海爲尖淤也。廣則淺，淺則澄，澄則挾沙少，是留入海之尖淤以敺培中國之下地也。此「疏爲九河」之指也。善乎賈讓通其詞曰「毋與水爭地」，又恐人不明于水容之説，而引齊、魏各去河二十五里之隄以證之。夫去河二十五里之隄，視今日所謂遥隄相去遠矣。然則金隄盡而九河接，其游波寬衍，固可知矣。大陸以上，河水不能不濁，與使入海，孰若留培兖州？于是因埶疏之，其數適九。占地既廣，淤益澄，流益清，歷年益久，下地益高，逆河入海將益暢。九河堙爲平陸，後人歎禹蹟不可復覩，而不知此固禹所禱祀而求，計日而待者也。

今也不然，堤之、障之、偪之、束之，使之無以容其流，而不得不發其怒，則其

不由地中而横出於原隰之間，固無怪其然也。丘仲深謂「以一淮受黄河之全」，然考之先朝，徐有貞治河，猶疏分水之渠於濮、汜之間，不使之并趨一道。自弘治六年，築黄陵岡以绝其北來之道，而河流總於曹、單之間，乃猶於蘭陽、儀封各開一口而洩之於南。今復塞之，故河之在今日欲北不得，欲南不得，唯以一道入淮。淮狹而不能容，又高而不利下，則頻歲決於邳、宿以下，以病民而妨運。而邳、宿以下，左右皆有湖陂，河必從而入之。吾見劉貢父所云「别穿一梁山濼」者，將在今淮、泗之間，而生民魚鱉之憂殆未已也。

河政之壞也，起於竝水之民貪水退之利，而占佃河旁汙澤之地，不才之吏因而籍之於官，然後水無所容而横決爲害。賈讓言：「古者立國居民，疆理土地，必遺川澤之分，度水勢所不及。大川無防，小水得入，陂障卑下，以爲汙澤，使秋水多，得有所休息，左右游波，寬緩而不迫。故曰：『善爲川者，決之使道。』」又曰：「内黄界中有澤，方數十里，環之有隄。往十餘歲，太守以賦民，民今起廬舍其中，此臣親見者也。」《元史·河渠志》謂：「黄河退涸之時，舊水泊汙池多爲勢家所據，忽遇泛溢，水無所歸，遂致爲害。」繇此觀之，非河犯人，人自犯之。予行山東鉅野、壽張諸邑，古時瀦水之地，無尺寸不耕，而忘其昔日之爲川浸矣。近有一壽張令修志，乃云：「梁山濼僅可十里，其虚言八百里，乃小説之惑人耳。」此并五代、宋、金《史》而未之見也。〔原注〕《五代史》：「晉開運元年五月丙

辰，滑州河決，浸汴、曹、濮、單、鄆五州之境，❶環梁山，合於汶水，與南旺蜀山湖連，瀰漫數百里。」《宋史・宦者傳》：「梁山濼，古鉅野澤，綿亘數百里，濟、鄆數州賴其蒲魚之利。」《金史・食貨志》：「黄河已移故道，梁山濼水退，地甚廣，遣使安置屯田。」沙灣未築以前，徐有貞疏亦言「外有八百里梁山濼可以爲泄」。書生之論，豈不可笑也哉！

陸文裕《續停驂録》曰：「河患有二，曰決，曰溢。決之害間見，而溢之害頻歲有之。使賈魯之三法遂而有成，亦小補耳。且當歲歲爲之，其勞其費，可勝言哉。今欲治之，非大棄數百里之地不可。先作湖陂以瀦漫波，其次則濱河之處，倣江南圩田之法，多爲溝渠，足以容水，然後浚其淤沙，由之地中，而潤下之性、必東之勢得矣。」

按文裕之意，即賈讓之上、中二策，而不敢明言。賈讓言：「今行上策，徙冀州之民當水衝者，決黎陽遮害亭，放河使北入海。河西薄大山，東薄金隄，埶不能遠泛濫，期月自定。難者將曰：『若如此，敗壞城郭、田廬、冢墓以萬數，百姓怨恨。』今瀕河十郡，治隄歲費且萬萬，及其大決，所殘無數。如出數年治河之費，以業所徙之民，遵古聖之法，定山川之位，且大漢方制萬里，豈其與水争咫尺之地哉。此功一立，河定民安，千載無患，故謂之上策。若乃多穿漕渠於冀州地，使民得以溉田，分殺水怒，雖非聖人法，然亦救敗術也。」嗟夫，非有武帝之雄才大略，其孰能排衆多之口，而創非常之原者哉！

平當使領河隄，奏：「按經義治水，有

❶「浸汴」至「之境」，《五代史・晉本紀》作「漂注曹濮單鄆諸州之境」。

決河深川，而無隄防壅塞之文。」宋開寶之詔亦曰：「朕每閲前書，詳究經瀆。至若夏后所載，但言導河至海，隨山濬川，未聞力制湍流，廣營高岸。」今之言治水者，計無出於隄、塞二事。箕子答武王之訪，首言「鯀陻洪水，汩陳其五行，帝乃震怒」。後世治河之臣皆鯀也，❶非其人之願爲鯀，乃國家教之使爲鯀也，是以水不治而彝倫斁也。〔原注〕崔瑗《河隄謁者箴》：「導非其導，堙非其堙，八野填淤，水高民居。」

因河以爲漕者，禹也。壅河以爲漕者，明人也。❷故古曰河渠，今曰河防。

聞之先達言：天啟以前，無人不利於河決者。侵尅金錢，則自總河以至於閘官，無所不利。支領工食，則自執事以至於游閒無食之人，無所不利。其不利者，獨業主耳。而今年決口，明年退灘，填淤之中，常得倍蓰，而溺死者特百之一二而已。於是頻年修治，頻年衝決，以馴致今日之害，非一朝一夕之故矣。國家之法使然，彼斗筲之人焉足責哉。

不獨此也，彼都人士，爲人説一事，置一物，未有不索其酬者。百官有司受朝廷一職事，一差遣，未有不計其獲者。自府史胥徒上而至於公卿大夫，真可謂之同心同德者矣。苟非返普天率土之人心，使之先義而後利，終不可以致太平。故愚以爲，今日之務正人心，急於抑洪水也。〔陳鴻博曰〕元、明二代，河勢益趨于南，遂會淮于安東入海。淮爲黄所奪，流不能駛，因瀦于洪澤湖，爲害益甚。明潘季馴始用束淮刷沙法，導洪澤所注淮水，引七分入清口

---

❶「後世」，據張京華《日知録校釋》，雍正鈔本、北大鈔本作「今日」。

❷「明人」，據《校記》，鈔本作「本朝」。

刷黄，分三分由運河以達之江，外修築高家堰，使束淮有力，内設船疏濬運河深通。自是數十年無水患，亦所謂因勢利導，故奏功獨多。蓋自宋以來，治河之善，無有過之者。自國初防海寇軼入雲梯關，因于關口分列梅花樁，而海口漸淤；自設葦蕩營于淤地，而海口日塞；自引洪澤湖水入高寶湖，而淮弱黄緩，清口亦日壅。迄今又數十年，下流之塞者益多，則上流之決者日甚，勢有必然，無足怪者。邇年河水漲溢，即直注洪澤，于是以一湖而全注黄、淮二瀆之水，湖身既不能容，又黄水挾沙淤墊，洪澤益加淺狹，非東溢高寶，即西注微山，淮、揚、徐、海郡縣歲被其害。〔又曰〕禹之治河也，播九河，釃二渠，以河流湍悍，故分河以殺其勢，導河北行，其所入之水猶少。自是以後，漢有屯氏及東郡渠。唐元和中，開古黄河于黎陽，以決舊河水勢，而滑州遂無水患。由宋及明中葉，河水東南行，而宋分二派，元有三汊，明于濮、汜之間，蘭陽、儀封之境，尚各有支渠，不使并行一道。今河流既歸于一，又自中牟以下合汴，徐州以下合泗，清口以下合淮口諸大水，以助其勢，奔騰迅激，自數倍于禹時。乃專恃一海口以爲尾閭之洩，而海口又僅存昔日之二三，如是而欲河不爲患，是必今之治水者愈于禹而後可也。故欲除河患，必先探其原，悉其委。其發也有自來，則上流當多開引河，以殺其湍。其歸也有所瀦，則下流當廣闢海口，以暢其流。夫河自大伾東走平地二千餘里，始達于海，合則勢强而衝突，分則力弱而安流，其勢然也。爲今之計，當先于河南、山東二省河水經行之地，相度形勢，因其高下，分導其流。引湍悍者陂爲支河，捐卑下者瀦爲大澤，疏其淤而洩其漲，則上流有所分，而衝決之患自減。至安東海口，雖多淤塞，然今漕標六營，如東海之鶯游門，佃湖之灌湖口，廟灣之窈港，小關之野潮洋，鹽城之新洋、斗牛二港，凡諸海口並去河不遠，引而分注，爲力甚易。又葦蕩營及黑風口及射陽湖濱，皆昔時河流入海之地，今已淤塞數十里，開之難以施功，聽之貽害無已。當盡舉此數十里之地委而捐之，撤屯聚之兵民，任河流之泛濫，則海口既復，而下流壅塞之患亦除。然此猶其小者。夫河性無常，南流已六百餘年，今南河日淤，高于北岸矣。水性就下，當順其勢而利導之。河南封邱北岸，與直隸、山東犬牙相錯。當先以水平測量，定其高下。其封邱險口，金龍爲最，昔時北流舊蹟，尚有存者。若決金龍口，由大名引而注之漳河，合滹沱諸水，借以刷沙，達之天津，以復北流故道，南北分流，河患自

減矣。〔裘文達曰〕河非可治也，亦順其自然，導之而已。今之河更無事治也，亦導之使由其應歸之道而已。何者？河合淮，非其所欲也，縱下流多開支河以殺其勢，而不使别于淮，終爲淮之害，而亦非河之利也。故今日之河，欲其不害淮而永無患，惟在順其自然以導之。而順其自然，惟在使之别淮，尋其應歸之道以東之。其策惟何？亦曰「改其流，廣其身，深其臀，不與水争地」而已。所謂「改其流」者，非别開河也。蓋宿遷西境九龍廟東，現有小河，分黄水入中河濟運，北直駱馬湖，支流爲十字河。自九龍廟至中河之劉老澗，固黄河别淮，由石濩湖東歸之正道也。今將宿遷縣治南河身堵築數丈，建石閘以爲運河，使入九龍廟之河，以達中河，則運道之由黄河者不多於清口。河之身則自九龍廟至中河劉老澗，闢之使與大河等，以達駱馬湖、茆家河，下流之六塘河。又將六塘河下流舊石濩湖，分爲南股、北股二河者，開挑爲一，以還湖之舊。其南股河口直五丈河，北股河口近義支河與六里河。即于五丈、義支、六里三河間，開數支河以達海。其最北者，經蘆伊山北，由黄家𦩍歸海，最南者，即歸頭圖口，改挑直下入海，毋使復入湖河，如此則河永别于淮矣。或曰：「自劉家澗、茆家河至桃源之史家集，又經河頭集、大口門至沭陽低村，是爲歷年議走之港河。又由低村經唐溝、馬廠、湯家澗、穆家橋，以達大漣河歸海，計二百六十餘里，不較近於石濩湖乎？」然港河久堙，僅有故跡，而唐溝以下地形高於石濩湖，又河身不寬，闢之則兩旁居民應遷者無數，路雖近而費過之，固不如石濩湖之爲勝也。至所謂「廣其身，深其臀」者，則無論河流改與未改，均不容已也。廣其身，當視南方大江而稍差之。大江身面窄者或七八里，寬者或三四十里。今河身自清河以西，寬不及十里，窄或僅一二里，如徐州城北，且不及一里，固宜其水之泛溢不可制也。今欲闢兩涯而侈之，即應始於河委之石濩湖。夫石濩湖三萬四千五百餘頃，固甚廣也，自爲南、北股二河，其中因有民田，又兩畔間有民舍。夫禹導河必棄地，柰何於湖底爲田與舍也？今應將田仍復爲湖，而西自沭陽張將軍廟，東至海州北魏莊等地民舍，并北股河北之龍溝廟，俱應遷之。北股河北、北皁溝之北，隨加挑濬。近北股者，輸其土於北皁溝北，以爲北隄。近南股者，輸其土于南股河南之高家溝、沈家集等處，以爲南隄。如是而湖身廣，即河身廣矣。其下流五丈、義支、六里三河間所開數支河，即《禹貢》之「九河」「逆河」也。合計之，應共得五六

十里，以達海口，庶河之委受全河，而無迫隘之患。其自石䕶湖以西，由宿遷、邳州、銅山至河南鞏縣等處，凡河身窄者，皆闢之，俾如十里八九里之數。如是而河身不太遠于江，三汛不至横溢。所謂「廣其身，凡以游之」云爾。深之法本於大禹濬川之遺制。禹之法不可復知矣，今但用搜沙及土方挑土之法，而已可奏功。近日有爲百龍搜沙之論者，法用龍舟百艘，各于舵後置五尺之版一，竟版以鐵爲逆鱗，版面四隅置鐶，以繫鐵索，舵尾二人守之，令高下提放，以搜積沙。其舟近前兩旁安水輪各一，令二人以足轉之。舟行不論上下，帆風推輪，使逆鱗觸沙，隨流入海，又于海口搜之，使無阻滯。此其法甚良矣，今更因而潤澤之。其法每艘用狎水兵丁八人，百艘八百人，五艘則一武弁督之。今請於春、夏、秋三時，督令爲雁行者十，每日行舟搜沙。於秋末、三冬及春初水未發之時，即督令照土方法挑淤，又沿河每家歲派三工協挑，悉以其土加厚舊隄。如是歲行之以爲常，水行地中，不復增隄，河身可無淺淤之患。此又「深其瞥以容之」之策也。三策相濟爲用，實萬世無疆之休也。難者或曰：「棄南、北股二河之田，如虧國課何？」不知以湖爲田，雖無異漲，亦遭淹没，安從得國課也？且黄、淮有故，則災及千餘里，議蠲議賑，不下數百萬。今永除此有名無實之額，以一年賑費給所徙之民有餘，而河患既息，將千餘里禾稼無傷，增穀粟數百萬斛，即可省數百萬之蠲賑，是乃大益國課也。難者又曰：「闢河夫役及百龍搜沙之人與舟，費帑得毋太甚？」夫每年治河夫役，其數繁矣。今但將一二年合用之役，於水涸時并力興工，其役宜敷於用。且既闢之後，不必復闢，所謂一勞永逸者也。至搜沙兵丁工食，不宜從輕。然計每艘給銀三百二十兩，百艘不過三萬二千，并造舟修舟及河員俸食銀兩，不及十萬。行之既效，則每年搶修諸費可省，而沿河冗員可裁。今查江南河庫供搶修名曰部撥、協濟者，約銀四十七萬六千餘兩，供俸薪兵餉名曰外解河銀柴價者，約銀二十二萬六千六百餘兩，二共七十萬二千六百餘兩，皆江南每年常額，河東河庫及興舉大工之費俱在外。今搜沙之費不及十萬，其省帑又何如也！自海口至鞏縣界，河道遼遠，若百舟不足，即倍其數，亦不及二十萬。每年計省常額七八十萬，功費之相懸如此。爲國計民生慮者，其以芻蕘之言爲可采乎？〔又曰〕「河由六塘河趨南、北二股河以歸海，信得其道矣。而六塘河受駱馬湖下流，沂水發時，沭陽、安東、海州常被其害。今復合大

河，恐爲害彌甚，奈何？」曰：如南、北二股河還石䨱湖之舊，又兼闢河之身而深濬之，則雖沂、沭共歸大河，亦無患矣。必欲與大河別，則由茆家河經河頭集北引入港河，稍遷河旁居民，加挑寬深，一勞永逸，萬世之利也。曰：「此皆主大河由南歸海而言也，必不得已而北，古河故道，必擇其一，將從何道可以暢流，并無礙于運乎？」曰：必不得已而思北歸次策，要不可引歸天津，以漳、衛、汶三水合不容復益以河也。由張秋而東阿、禹城，以至濱州，陽信、蒲臺、利津、海口，此古大清河，即漢千乘故道也。明帝永平年間，德、棣之間，河播爲八，王景因之以成功。歷漢、唐至後周，八百餘年無河患。今尋其故道而疏之，河流通暢，可慶安瀾矣。但八河多堙，重加疏濬，厥功匪易，較之由六塘河歸海，費帑爲多耳。至欲無礙於運，此尤未易言。運河由南而北，河從西南過張秋而東北，張秋南北建石閘，南旺湖、汶水不能如濟水之穿河而北也。然則自張秋至臨清二百餘里，皆當引黄水濟運，每年不無疏濬淺淤之工。臨清南建石閘，不可更令黄水入北以淤北河，如此庶可無礙於運。而南旺迤南多分汶水濟運，亦可永無淺涸之虞。蓋南旺至張秋僅百三十餘里，不必汶水之六故也。此策欲其有利無害，尤須河委多分支河，不然張秋南北舉受大河之害，運道多梗矣。故曰此次策也。曰：「河身闢至十里東西千餘里，費帑不貲，雖捐項恐不足以濟，柰何？」曰：闢河身，非必通身皆闢也，於南北二岸所開挑之處，各輸其土于四五里外，以爲厚隄，即以兩隄内爲河身。隄内平地較見今河底爲低，可以爲河，則無俟皆闢，而河身已十里八九里不等矣。嗣後每於水落時，近河家賦三工，同水丁八百人協力開挑，輸其土於隄外，徧植官柳雜木數年隄高厚如山阜，草木雜根縱横蟠結，雖有異漲，不能爲患矣。夫戰國時齊與趙、魏作隄，皆去河二十五里，兩隄内計五十里。今僅十里，何可復狹？此法無論南歸北歸，皆爲至要。不與水争地，變鞏縣迤東之河爲底柱迤西、龍門迤北之河，策莫良於此。難者曰：「兩隄内河身十里，近河田園廬舍將若之何？」曰：欲成大功，雖聖人不能姑息以悦人干譽也，法在處之得其宜耳。且近河必非良田，河身既廣，近隄水亦不深，徧植蘆葦，亦不至棄民利也。又富民必無近河居者，貧民所居尋丈之地，原非己有，令其徙于隄外，不爲過也。曰：「隄工穩固，雖不廣河身，亦豈有潰決之患？」曰：雖有堅厚石隄能保河之不決，不能保河之不溢也，故徒隄不足恃也。曰：「近河居民歲賦三工

開挑，得毋怨役之偏重乎？」曰：河漲近河先受其害，果能永無河害，何愛三工也。至沿河沿隄有居民，亦計地以役之，蓋其地屬官，不令出租，雖役之不怨也。〔又曰〕江北之水爲患者，河爲大，淮次之。故既治河，即不可不治淮。雖然，河不治則淮無由治矣，河既治則淮無事治矣，是故治河即宜治淮，而治淮仍不外於治河。何以言之？治淮之要，亦曰「無使河合淮」而已矣。蓋河合淮，不特沿河之地被其害，即沿淮之民亦無不被合之之害。別淮不特沿河之地享其利，即沿淮之民亦無不享別之之利。竊嘗論黄淮合清口，築大墩，其害不可勝言也，而其大者有五焉。自清口至雲梯關，淮身爲河踞者十去其七，洪澤之南築高堰以防淮之決，其東築大墩直抵中流，以激淮之怒，遏河之南而使之東。夫黄、淮水勢無常也，三汛漲溢叵測也，設兩水並强，高堰不守，天長、六合等縣居民將化爲魚鼈。其害一。鳳陽雖土瘠，前古未聞屢災。自清口爲黄流所阻，西起潁、壽，東至泗州、盱眙，田園廬舍，頻遭水淹，蠲賑無虚歲，流亡轉徙不可數計。其害二。大墩之築，藉清刷黄河，漲則疏之歸海，淮漲則不肯令之竟去，故雖遇尋常之漲，沿淮禾稼亦多損傷。其害三。陽城之潁，天息之汝，浚儀之睢，扶溝之渦，皆以淮爲尾閭。淮流既壅，則衆水不行。歸德、汝寧、陳、許諸郡邑，常爲澤國。前年常開挑大洪等河矣，然下無所泄，雖加濬治，末如之何。水失其常，禍及鄰省。其害四。泗州東逼洪澤，每春月後，城陷水中，官署寄治盱眙。秋冬水落，州民輸納，莫肯至州，守于荒城中設櫃督催，且數十年。其害五。總此五害，遷延歲月，費帑病民，無有底止，得不思變計以爲之所哉！且夫淮水本非有害也，而害且五，則大墩之故也。淮非有需於大墩也，而卒使大墩爲害，則河合淮之故也。河合淮，因東淮敵河，斯大墩不得不築，高堰不得不高，而五害遂不可去。故欲去五害，莫如使淮暢流，欲使淮暢流，莫如使河流從宿遷北而別於淮。故曰治河即宜治淮，治淮仍不外於治河也。夫治病必先於受病之源，禦寇必於所經之地。今清口，河、淮所經，固病源也。河、淮不分，吾不知五害之何由去也。〔汝成案〕陳氏以潘季馴束淮刷沙法爲善，錢氏痛詆之，以爲不習河務。然揆厥理勢，似無以易季馴之策，則文達所説爲曲中機宜矣。至百龍搜沙之法，創于江陰祝氏錦中，亦疏達海口之一説也。

日知録集釋卷十二終

日知録集釋卷十三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黄汝成集釋

周末風俗

《春秋》終於敬王三十九年庚申之歲，西狩獲麟。又十四年，爲貞定王元年癸酉之歲，魯哀公出奔，二年卒於有山氏，《左傳》以是終焉。又六十五年，威烈王二十三年戊寅之歲，初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又一十七年，安王十六年乙未之歲，初命齊大夫田和爲諸侯。又五十二年，顯王三十五年丁亥之歲，六國以次稱王，蘇秦爲從長。自此之後，事乃可得而紀。自《左傳》之終以至此，凡一百三十三年，史文闕軼，攷古者爲之茫昧。如春秋時猶尊禮重信，而七國則絶不言禮與信矣。春秋時猶宗周王，而七國則絶不言王矣。〔原注〕《史記・秦本紀》：「孝公使公子少官率師會諸侯于逢澤以朝王。」蓋顯王時。春秋時猶嚴祭祀，重聘享，而七國則無其事矣。春秋時猶論宗姓氏族，而七國則無一言及之矣。春秋時猶宴會賦詩，而七國則不聞矣。春秋時猶有赴告策書，而七國則無有矣。邦無定交，士無定主，此皆變於一百三十三年之間。史之闕文，而後人可以意推者也，不待始皇之并天下，而文、武之道盡矣。〔原注〕李康《運命論》云：「文薄之敝漸於靈、景，辨詐之僞成於七國。」馴至西漢，此風未改。故劉向謂其「承千歲之衰周，繼暴秦之餘弊」，「貪饕險詖，不閑義理」。觀夫史之所録，

無非功名勢利之人，筆札喉舌之輩，而如董生之言「正誼明道」者，不一二見也。蓋自春秋之後，至東京而其風俗稍復乎古，吾是以知光武、明、章果有變齊至魯之功，而惜其未純乎道也。自斯以降，則宋慶曆、元祐之閒爲優矣。嗟乎，論世而不攷其風俗，無以明人主之功。余之所以斥周末而進東京，亦《春秋》之意也。

秦紀會稽山刻石

秦始皇刻石凡六，皆鋪張其滅六王、并天下之事。其言黔首風俗，在泰山則云「男女禮順，慎遵職事。昭隔内外，靡不清净」，在碣石門則云「男樂其疇，女脩其業」，如此而已。惟會稽一刻，其辭曰：「飾省宣義，有子而嫁，倍死不貞。防隔内外，禁止淫泆，男女絜誠。夫爲寄豭，〔原注〕《正義》曰：「豭，牡豬也。」左氏定公十四年《傳》：「既定爾婁豬，盍歸我艾豭。」寄豭者，謂淫於他室。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爲逃嫁，子不得母，〔原注〕邵氏曰：「母云者，母之也。」咸化廉清。」何其繁而不殺也！攷之《國語》，自越王句踐棲於會稽之後，惟恐國人之不蕃，故令「壯者無取老婦，老者無取壯妻。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取，其父母有罪。生丈夫，二壺酒，一犬。生女子，二壺酒，一豚。生三人，公與之母。生二人，公與之餼」。《内傳》子胥之言亦曰「越十年生聚」，《吴越春秋》至謂句踐「以寡婦淫泆過犯，皆輸山上，士有憂思者，令游山上，以喜其意」。當其時，蓋欲民之多，而不復禁其淫泆。傳至六國之末，而其風猶在，故始皇爲之厲禁，而特著於刻石之文。以此

與滅六王、并天下之事並提而論，且不著之於燕、齊而獨著之於越，然則秦之任刑雖過，而其坊民正俗之意固未始異於三王也。漢興以來，承用秦法，以至今日者多矣。世之儒者言及於秦，即以爲亡國之法，亦未之深攷乎？〔汝成案〕先生頗取秦法，其言政事，急于綜核名實，稍雜申、韓之學。

兩漢風俗

漢自孝武表章六經之後，師儒雖盛，而大義未明，故新莽居攝，頌德獻符者徧於天下。〔楊氏曰〕時有翟義諸人，則歲寒之松柏也。光武有鑒於此，故尊崇節義，敦厲名實，所舉用者，莫非經明行脩之人，而風俗爲之一變。至其末造，朝政昏濁，國事日非，而黨錮之流，獨行之輩，依仁蹈義，舍命不渝，「風雨如晦，雞鳴不已」。三代以下風俗之美，無尚於東京者。故范曄之論，以爲「桓、靈之閒，君道秕僻，朝綱日陵，國隙屢啟，自中智以下，靡不審其崩離。而權强之臣息其闚盜之謀，豪俊之夫屈於鄙生之議」。〔原注〕《儒林傳論》。「所以傾而未頹，決而未潰，皆仁人君子心力之爲。」〔原注〕《左雄傳論》。可謂知言者矣。使後代之主循而弗革，即流風至今，亦何不可！而孟德既有冀州，崇獎跅弛之士，觀其下令再三，至於求「負汙辱之名、見笑之行、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者」，〔原注〕建安二十二年八月令，十五年春令，十九年十二月令，意皆同。於是權詐迭進，姦逆萌生。故董昭太和之疏，已謂「當今年少，不復以學問爲本，專更以交游爲業；國士不以孝悌清脩爲首，乃以趨勢求利爲先」。至正始之際，而一二浮誕

之徒，騁其智識，蔑周、孔之書，習老、莊之教，風俗又爲之一變。夫以經術之治，節義之防，光武、明、章數世爲之而未足。毁方敗常之俗，孟德一人變之而有餘。後之人君，將樹之風聲，納之軌物，以善俗而作人，不可不察乎此矣。〔閻氏曰〕按晉世祖泰始元年乙酉，以傅玄爲諫官，上疏曰：「近者魏武好法術，而天下貴刑名。魏文慕通達，而天下賤守節。其後綱維不攝，放誕盈朝，遂使天下無復清議。」是致毁方敗常之俗，魏文，非魏武也。清談之風，一盛於王、何，再盛於嵇、阮，三盛於王、樂，而晉亡矣。然其端則自文帝始，此亦論世者之不可不考也。

光武躬行儉約，以化臣下。講論經義，常至夜分。一時功臣如鄧禹，「有子十三人，各使守一藝，閨門脩整，可爲世法」；貴戚如樊重，「三世共財，子孫朝夕禮敬，常若公家」。以故東漢之世，雖人才之倜儻，不及西京，而士風家法，似有過於前代。

東京之末，節義衰而文章盛，自蔡邕始。其仕董卓，無守；卓死驚歎，無識。觀其集中濫作碑頌，則平日之爲人可知矣。〔原注〕宋袁淑《弔古文》：「伯喈衒文而求入。」以其文采富而交游多，故後人爲立佳傳。嗟乎，士君子處衰季之朝，常以負一世之名而轉移天下之風氣者，視伯喈之爲人，其戒之哉！

正始

魏明帝殂，少帝〔原注〕史稱齊王。即位，改元正始，凡九年，其十年則太傅司馬懿殺大將軍曹爽，而魏之大權移矣。三國鼎立至此垂三十年，一時名士風流，盛於雒下，乃其棄經典而尚老莊，蔑禮法而崇放達，視其

主之顛危若路人然，即此諸賢爲之倡也。自此以後，競相祖述，如《晉書》言王敦見衛玠，謂長史謝鯤曰：「不意永嘉之末，復聞正始之音。」沙門支遁以清談著名於時，莫不崇敬，以爲「造微之功，足參諸正始」。《宋書》言羊玄保二子，太祖賜名曰咸，曰粲，謂玄保曰：「欲令卿二子有林下正始餘風。」王微《與何偃書》曰：「卿少陶玄風，淹雅修暢，自是正始中人。」《南齊書》言袁粲言於帝曰：「臣觀張緒有正始遺風。」《南史》言何尚之謂王球「正始之風尚在」。其爲後人企慕如此。然而《晉書·儒林傳序》云：「擯闕里之典經，習正始之餘論，指禮法爲流俗，目縱誕以清高。」此則虛名雖被於時流，篤論未忘乎學者。是以講明六藝，鄭、〔原注〕玄。王〔原注〕肅。爲集漢之終；演説老莊，王、〔原注〕弼。何〔原注〕晏。爲開晉之始。〔原注〕干寶《晉紀總論》曰：「風俗淫僻，恥尚失所。學者以莊老爲宗而黜六經，談者以虛薄爲辨而賤名檢，行身者以放濁爲通而狹節信，進仕者以苟得爲貴而鄙居正，當官者以望空爲高而笑勤恪。」以至國亡於上，教淪於下，羌戎互僭❶，君臣屢易，非林下諸賢之咎而誰咎哉！

有亡國，有亡天下。亡國與亡天下奚辨？曰：易姓改號，謂之亡國；仁義充塞而至於率獸食人，人將相食，謂之亡天下。魏、晉人之清談，何以亡天下？是《孟子》所謂楊、墨之言，至於使天下無父無君而入於禽獸者也。〔錢氏曰〕王安石之新經義亦清談也，神州陸沈，其禍與晉等。昔者嵇紹之父康，被殺於晉文王。至武帝革命之時，而山濤薦之入仕。紹時屏居私門，欲辭不就。濤謂之曰：「爲君思之久矣。天地四時，猶有消

❶「戎」，據《校記》，鈔本作「胡」。

息，而況於人乎？」一時傳誦，以爲名言，而不知其敗義傷教，至於率天下而無父者也。夫紹之於晉，非其君也，忘其父而事其非君，當其未死三十餘年之閒，爲無父之人亦已久矣。而蕩陰之死，何足以贖其罪乎！且其入仕之初，豈知必有乘輿敗績之事，而可樹其忠名以蓋於晚也？自正始以來，而大義之不明徧於天下，如山濤者，既爲邪説之魁，遂使嵇紹之賢且犯天下之不韙，而不顧。夫邪正之説，不容兩立，使謂紹爲忠，則必謂王裒爲不忠而後可也。何怪其相率臣於劉聰、石勒，觀其故主青衣行酒而不以動其心者乎？是故知保天下，然後知保其國。保國者，其君其臣肉食者謀之；保天下者，匹夫之賤與有責焉耳矣。〔楊編修曰〕六朝風氣，論者以爲浮薄，敗名檢，傷風化，固亦有之。然予核其實，復有不可及者數事，曰：尊嚴家諱也，矜尚門地也，慎重婚姻也，區別流品也，主持清議也。蓋當時士大夫雖祖尚玄虛，師心放達，而以名節相高，風義自矢者，咸得徑行其志。至于冗末之品，凡瑣之材，雖有陶、猗之貲，不敢妄參乎時彦；雖有董、鄧之寵，不敢肆志于清流。而朝議之所不及，鄉評巷議猶足倚以爲輕重，故雖居偏安之區，當陸沈之後，而人心國勢，猶有與立，未必非此數者補救之功、維持之效也。自此意寖失，而綱目愈密，名義之防愈疏，禮法日峻，廉恥之途日絀。祖諱不復嚴，而後生輕薄，蔑視前人，于是鬻販宗曾，冒亂族姓。對子罵父，無元方之責言；數典忘祖，多籍談之流失。爲可歎也。門地不復尚，而名德後人，降爲皁隸。菜傭市儈之子，一朝得志，可以陵轢士流。而清門舊族，式微不振，至不獲庇及嗣息，良可痛也。婚姻不復慎，而伉儷失倫，涇渭莫辨，較量貲財之重輕，則譚、邢之族，或不如抱布貿絲之氓；趨附一時之炎勢，則子南之左右超乘，必不如子皙之出入布幣。尤可恥也。流品不復辨而士氣不伸，直節多迍，遂有寡廉鮮恥之輩，望塵下拜于閹豎之門，屈節奔走于權倖之室，乾兒義孫，靦顔不顧氣節之喪，自此始矣。清議不復重，而小人無忌憚，君子無所執持。鄉里之所

不齒而忝司民社，名教之所不容而出入化權。背父母桑梓之義，而以爲砥節奉公；甘嘻笑怒罵之來，而惟知固寵干進，心術之壞，于斯極矣。使六朝諸賢遺風未泯，猶足以振末流之委靡，迴狂瀾于既倒，亦人心風俗之一救也。世有化民成俗之賢，移風易俗之志者，其亦稍留意于此矣。

宋世風俗

《宋史》言：「士大夫忠義之氣，至於五季，變化殆盡。宋之初興，范質、王溥猶有餘憾。藝祖首褒韓通，次表衛融，以示意嚮。真、仁之世，田錫、王禹偁、范仲淹、歐陽修、唐介諸賢，以直言讜論倡於朝，於是中外薦紳，知以名節爲高，廉恥相尚，盡去五季之陋。故靖康之變，志士投袂起而勤王，臨難不屈，所在有之。及宋之亡，忠節相望。」〔楊氏曰〕金人云：「宋之亡唯李侍郎一人。」蓋据二帝蒙塵之初而言。嗚呼，觀哀、平之可以變而爲東京，五代之可以變而爲宋，則知天下無不可變之風俗也。《剥》上九之言「碩果」也，陽窮於上，則復生於下矣。

人君御物之方，莫大乎抑浮止競。宋自仁宗在位四十餘年，雖所用或非其人，而風俗醇厚，好尚端方，論世之士謂之君子道長。及神宗朝，荆公秉政，驟奬趨媚之徒，深鉏異己之輩，鄧綰、李定、舒亶、蹇序辰、王子韶諸奸一時擢用，而士大夫有「十鑽」之目。〔原注〕鑽者，取必入之義。班固《荅賓戲》：「商鞅挾三術以鑽孝公。」《鄧綰傳》：以頌王安石得官，謂其鄉人曰：「笑罵從汝，好官須我爲之。」干進之流，乘機抵隙，馴至紹聖、崇寧，而黨禍大起，國事日非，膏肓之疾遂不可治。後之人但言其農田、水利、青苗、保甲諸法爲百姓害，而不知其移人心、變士習爲朝廷之

害。其害於百姓者，可以一旦而更，而其害於朝廷者，歷數十百年，滔滔之勢，一往而不可反矣。李愿中謂：❶「自王安石用事，陷溺人心，至今不自知覺。人趨利而不知義，則主勢日孤。」此可謂知言者也。《詩》曰：「毋教猱升木，如塗塗附。」夫使慶曆之士風一變而爲崇寧者，豈非荆公教猱之效哉！

《蘇軾傳》：熙寧初，安石創行新法。軾上書言：「國家之所以存亡者，在道德之淺深，不在乎强與弱；曆數之所以長短者，在風俗之厚薄，不在乎富與貧。臣願陛下務崇道德而厚風俗，不願陛下急於有功而貪富强。仁祖持法至寬，用人有序，專務掩覆過失，未嘗輕改舊章。攷其成功，則曰未至。以言乎用兵，則十出而九敗；以言乎府庫，則僅足而無餘。徒以德澤在人，風俗知義，故升遐之日，天下歸仁。議者見其末年吏多因循，事不振舉，乃欲矯之以苛察，齊之以智能，招徠新進勇鋭之人，以圖一切速成之效。未享其利，澆風已成。多開驟進之門，使有意外之得。公卿侍從，跬步可圖，俾常調之人舉生非望。欲望風俗之厚，豈可得哉！近歲樸拙之人愈少，巧進之士益多，惟陛下哀之救之。」當時論新法者多矣，未有若此之深切者。根本之言，人主所宜獨觀而三復也。

《東軒筆録》：「王荆公秉政，更新天下之務，而宿望舊人議論不協，荆公遂選用新進，待以不次。故一時政事，不日皆舉，而兩禁臺閣，内外要權，莫非新進之士也。〔原注〕《石林燕語》：「故事，在京職事官绝少用選人者。

❶「愿」，原作「應」，據《宋史・李侗傳》改。

熙寧初，稍欲革去資格之弊，始詔選舉到可試用人，並令崇文院校書，以備詢訪差使，候二年取旨，或除館職，或升資任，或只與合入差遣。時邢尚書恕以河南府永安縣主簿，首爲崇文院校書，胡右丞愈知諫院，猶以爲太遽，因請雖選人而未歷外官，與雖歷任而不滿者，皆不得選舉。乃特詔邢恕與堂除近地試銜知縣。近歲不復用此例，自始登第直爲禁從矣。」及出知江寧府，呂惠卿驟得政柄，有射羿之意。而一時之士見其得君，謂可以傾奪荆公，遂更朋附之，以興大獄。尋荆公再召，鄧綰反攻惠卿，惠卿自知不安，乃條列荆公兄弟之失數事面奏。上封惠卿所言，以示荆公。故荆公表有云：『忠不足以取信，故事事欲其自明；義不足以勝姦，故人人與之立敵。』蓋謂是也。既而惠卿出亳州，荆公復相，承黨人之後，平日肘腋盡去，而在者已不可信，可信者又才不足以任事，當日唯與其子雱機謀，而雱又死。知道之難行也，於是慨然復求罷去，遂以使相再鎮金陵，未朞納節。久之，得會靈觀使。」其發明荆公情事，至爲切當。子曰：「君子易事而難説也。」而《大戴禮》言：「有人焉，容色辭氣，其入人甚愉；進退周旋，其與人甚巧；其就人甚速，其叛人甚易。」迹荆公昔日之所信用者，不惟變士習，蠹民生，而己亦不饗其利。〔原注〕蘇轍疏呂惠卿，比之呂布、劉牢之。《書》曰：「其後嗣王罔克有終，相亦罔終。」爲大臣者，可不以人心風俗爲重哉！

《東軒筆録》又曰：「王荆公在中書，作新經義以授學者，故太學諸生幾及三千人。又令判監、直講程第諸生之業，處以上、中、下三舍，而人間傳以爲試中、上舍者，朝廷將以不次升擢。於是輕薄書生，矯飾言行，坐作虚譽，奔走公卿之門者若市矣。」

蘇子瞻《易傳・兑卦解》曰：「『六三』、『上六』，皆《兑》之小人，以説爲事者均也。『六三』，履非其位，而處於二陽之間，以求説爲兑者，故曰『來兑』，言『初』與『二』不招而自來也。其心易知，其爲害淺，故二陽皆吉，而『六三』凶。『上六』超然於外，不累於物，此小人之託於无求以爲兑者也，故曰『引兑』，言『九五』引之而後至也，其心難知，其爲害深。故『九五』『孚于剥』，雖然，其心蓋不知而賢之，非説其小人之實也，使知其實則去之矣，故有厲而不凶。然則『上六』之所以不光，何也？曰：難進者，君子之事也。使『上六』引而不兑，則其道光矣。」此論蓋爲神宗用王安石而發。《孟子》曰：「好名之人，能讓千乘之國。苟非其人，簞食豆羹見於色。」荆公當日處卑官，力辭其所不必辭；既顯，宜辭而不復辭。矯情干譽之私，固有識之者矣。夫子之論觀人也，曰「察其所安」，又曰「色取仁而行違，居之不疑。在邦必聞，在家必聞」。是則欺世盜名之徒，古今一也，人君可不察哉！

陸游《歲暮感懷》詩：「在昔祖宗時，風俗極粹美。人材兼南北，議論忘彼此。誰令各植黨，更仆而迭起。中更金源禍，❶此風猶未已。倘築太平基，請自厚俗始。」〔柴氏曰〕奢儉之弊，自古歎之，至近今爲尤甚。習俗移人，唯在上者力挽之。吾嘗覽《北齊書》有「禁浮華」一詔，曰：「頃者風俗流蕩，浮競日滋，家有吉凶，務求勝異。婚姻喪葬之費，車服之華，動竭歲資，以營日富。又奴僕帶金玉，婢妾衣羅綺。始以創出爲奇，復以過前爲麗。上下貴賤，無復等差。今運屬維新，思蠲往弊，反樸還醇，納民軌物，可量事立條式，使儉而獲中。」此詔倘施之于

❶「金源」，據《校記》，鈔本作「夷狄」。

今，殊覺曲盡曉切，若讀書有用爲救時之賢，當期中流一柱。〔陸清獻曰〕風俗承明季之衰，其澆侈之習，已非一日。愚以爲欲反今日之俗，而登之隆古，無他，亦惟以三代所以導民者導之而已。非敢謂三代之法可一一施之今也，然其大體固有不可得而易者。其一則經制宜定也。民之所以不敢厭縱其耳目者，有上之法制爲之防耳。苟法制所不及，則何憚而不爲。今民間冠昏喪祭之禮，宫室衣服飲食之節，初未嘗有定制也，惟其力之能爲，則無所不可。富者炫燿，貧者效尤，物力既絀，則繼之以貪詐，故靡麗日益，廉恥日消。誠宜画爲定制，使尊卑上下各有差等，不得踰越，庶幾儉朴可興，貪詐可弭。其一則學校宜廣也。民之所以不入于淫蕩，安其朴素者，以其知禮義之可重耳。苟禮義不足動其心，則朴素必不如奢靡之可樂，忠厚必不如淫蕩之可慕。學校者，所以教民禮義也。今惟州縣有學，又止及于生徒，而董其任者亦止掌其册籍，核其進退，未嘗有所謂禮義之教。人不知以行誼自重，則惟以服美爲榮，何怪風俗之日澆日侈乎。宜選方正有道之士，爲州縣之師長，重其禄秩，而又倣古里塾黨庠之制，以農隙教導其民，使知禮義之可重，而無慕乎澆侈。其一則賞罰宜審也。民之所以從上令者，以其賞罰行焉耳。賞罰不行而欲其從令，不可得也。今朝廷之賞罰亦綦嚴矣，而獨于奢儉淳澆之際，未有賞罰行焉。胥吏被文繡，富賈爲雕牆，而有司不問。子弟凌父兄，悍僕侵家長，而有司不問。而其忠厚樸素、不隨時好者，則徒爲笑于鄉里，不聞有所獎勵。如此安望其不爲澆侈乎？宜勑有司，以時訪于境内，舉其尤者賞罰之，而即以風俗之淳疵爲考成之殿最，庶有司不敢忽，良民知勸而莠民知懲。凡此者，皆所以導民之具，而風俗之本原也。誠一一舉行之，而皇上以恭儉之德，端化原于上，公卿大臣樹惇守素，宣德意于下，寰海内外有不去奢從儉，返樸還淳，共登三代之盛者，未之前聞。倘曰：「簿書、期會、錢穀、兵師，今日之急務，何暇爲此迂闊？」愚恐風俗日澆日侈，所謂今日之急務者，亦將理之不勝理也。

清議

古之哲王所以正百辟者，既已制官刑儆于有位矣，而又爲之立閭師，設鄉校，存

清議於州里，以佐刑罰之窮。「移之郊遂」，載在《禮經》；「殊厥井疆」，稱於《畢命》。兩漢以來，猶循此制，鄉舉里選，必先考其生平，一玷清議，終身不齒。君子有懷刑之懼，小人存恥格之風。教成於下而上不嚴，論定於鄉而民不犯。降及魏、晉，而九品中正之設，雖多失實，遺意未亡。凡被糾彈付清議者，即廢棄終身，同之禁錮。〔原注〕《晉書·卞壼傳》。至宋武帝篡位，乃詔：「有犯鄉論清議，贓汙淫盜，一皆蕩滌洗除，與之更始。」自後凡遇非常之恩，赦文並有此語。〔原注〕齊、梁、陳詔並云「洗除先注」，當日鄉論清議必有記注之目。《小雅》廢而中國微，風俗衰而叛亂作矣。然鄉論之汙，至煩詔書爲之洗刷，豈非三代之直道尚在於斯民，而畏人之多言猶見於變風之日乎？「予聞在下」，有鰥所以登庸；「以比三凶」，不才所以投畀。雖二帝之舉錯，亦未嘗不詢于芻蕘，然則崇月旦以佐秋官，進鄉評以扶國是，儻亦四聰之所先，而王治之不可闕也。

陳壽「居父喪，有疾，使婢丸藥，客往見之，鄉黨以爲貶議，坐是沈滯者累年」。阮簡「父喪，行遇大雪，寒凍，遂詣浚儀令，令爲他賓設黍臛，簡食之，以致清議，廢頓幾三十年」。温嶠「爲劉司空使勸進，母崔氏固留之，嶠绝裾而去，迄於崇貴，鄉品猶不過也，每爵皆發詔」。謝惠連「先愛會稽郡吏杜德靈，及居父憂，贈以五言詩十餘首，文行於時，坐廢，不豫榮伍」。張率「以父憂去職，其父侍伎數十人，善謳者有色貌，邑子儀曹郎顧玩之求聘焉，謳者不願，遂出家爲尼。嘗因齋會率宅，玩之爲飛書，言與率姦。南司以事奏聞，高祖惜其

才，寢其奏，然猶致世論，服闋後久之不仕」。官職之升沈，本於鄉評之與奪，其猶近古之風乎？

天下風俗最壞之地，清議尚存，猶足以維持一二。至於清議亡而干戈至矣。

洪武十五年八月乙酉，禮部議：「凡十惡、姦盜詐僞、干名犯義、有傷風俗及犯贓至徒者，書其名於申明亭，以示懲戒。有私毁亭舍、塗抹姓名者，監察御史、按察司官以時按視，罪如律。」制可。十八年四月辛丑，命刑部録内外諸司官之犯法罪狀明著者，書之申明亭。此前代鄉議之遺意也。後之人視爲文具，風紀之官但以刑名爲事，而於弼教新民之意，若不相關，無惑乎江河之日下已。

名教

司馬遷作《史記·貨殖傳》，謂「自廊廟朝廷巖穴之士，無不歸於富厚」，等而下之，至於「吏士舞文弄法，刻章僞書，不避刀鋸之誅者，没於賂遺」。而仲長敖《覈性賦》謂：「倮蟲三百，人最爲劣。爪牙皮毛，不足自衛，唯賴詐僞，迭相嚼齧。等而下之，至於臺隸僮豎，唯盜唯竊。」乃以今觀之，則無官不賂遺，而人人皆吏士之爲矣；無守不盜竊，而人人皆僮豎之爲矣。自其束髮讀書之時，所以勸之者，不過所謂「千鍾粟」、「黄金屋」，而一旦服官，即求其所大欲。君臣上下懷利以相接，遂成風流，不可復制。後之爲治者宜何術之操？曰：唯名可以勝之。名之所在，上之所庸，

而忠信廉潔者顯榮於世；名之所去，上之所擯，而怙侈貪得者廢錮於家。即不無一二矯僞之徒，猶愈於肆然而爲利者。《南史》有云：「漢世士務脩身，故忠孝成俗，至於乘軒服冕，非此莫由。晉、宋以來，風衰義缺。」故昔人之言，曰名教，曰名節，曰功名，不能使天下之人以義爲利，而猶使之以名爲利，雖非純王之風，亦可以救積洿之俗矣。〔楊氏曰〕「三代以下，唯恐其不好名。」爲此也。

《舊唐書》：薛謙光爲左補闕，上疏言：「臣竊窺古之取士，實異於今。先觀名行之源，攷其鄉邑之譽，崇禮讓以厲己，顯節義以標信，以敦樸爲先最，以雕蟲爲後科。故人崇勸讓之風，士去輕浮之行，希仕者必脩貞確不拔之操，行難進易退之規，衆議已定其高下，郡將難誣其曲直，故計貢之賢愚，即州將之榮辱；假有穢行之彰露，❶亦鄉人之厚顔。是以李陵降而隴西慙，干木隱而西河美。故名勝於利，則小人之道消；利勝於名，則貪暴之風扇。自七國之季，雖雜縱横，而漢代求才，猶徵百行。是以禮節之士，敏德自脩，閭里推高，然後爲府寺所辟。今之舉人，有乖事實，鄉議決小人之筆，行脩無長者之論，策第喧競於州府，祈恩不勝於拜伏。或明制〔原注〕避武后嫌名，詔改爲制。纔出，試遣搜敭，驅馳府寺之門，出入王公之第。上啟陳詩，唯希欬唾之澤；摩頂至足，冀荷提攜之恩。故俗號舉人，皆稱『覓舉』。覓者，自求之稱也。夫徇己之心切，則至公之理乖；貪仕之性彰，則廉潔之風薄。是知府

❶「假有」，《舊唐書·薛登傳》無此二字。

命雖高，異叔度勤勤之讓；黄門已貴，無秦嘉耿耿之辭。縱不能挹己推賢，亦不肯待於三命。故選司補置，喧然於禮闈；州貢賓王，争訟於階闥。謗議紛合，漸以成風。夫競榮者必有争利之心，謙遜者亦無貪賄之累。自非上智，焉能不移？在於中人，理由習俗。若重謹厚之士，則懷禄者必崇德以脩名；若開趨競之門，則徼倖者皆戚施而附會。附會則百姓罹其弊，脩名則兆庶蒙其福。風化之漸，靡不由兹。」嗟乎，此言可謂切中今時之弊矣！

漢人以名爲治，故人材盛。今人以法爲治，故人材衰。〔程編修曰〕三代以降，士氣之盛，無過于東京。論者謂明、章尚道崇儒所積而致，愚則謂儒林一派，開自西京，其所由來者漸矣。蓋自武帝立五經學，登用儒士，由秦以來，風氣爲之一變。特不能擇取真儒，舍仲舒之醇雅，用平津之矯僞耳。光武、明、章，遠承末緒，又從而重之，所謂設誠而致行之者，儒術盛而士氣奮矣。由武帝以迄桓、靈，三百餘年，積之如此其厚，而上無精明濬哲之君，柄臣椓人，迆邐用事，清議在下，黨禍遂興，舉端人正士一舉而空之，良可惜也。夫國家須才至急，方其求之之始，下之應也，且或真少而僞多。苟無術以擇之，必且舍麥菽而取糠稗。及其積之既久，真行著而風俗成，雖復抑之屈之，務使革而從我而有所不得，賢者果無益于人國也哉！余論古每以東京士習之醇，爲西漢之所釀而成，明士氣之盛，爲兩宋程、朱之學所蘊而發。

宋范文正《上晏元獻書》曰：「夫名教不崇，則爲人君者謂堯、舜不足法，桀、紂不足畏，爲人臣者謂八元不足尚，四凶不足恥，天下豈復有善人乎？人不愛名，則聖人之權去矣。」

今日所以變化人心、蕩滌污俗者，莫急於勸學、獎廉二事。天下之士，有能篤信好學，至老不倦，卓然可當方正有道之

舉者，官之以翰林、國子之秩，而聽其出處，則人皆知向學，而不競於科目矣。庶司之官，有能潔己愛民，以禮告老，而家無儋石之儲者，賜之以五頃十頃之地，以爲子孫世業，而除其租賦，復其丁徭，則人皆知自守，而不貪於貨賂矣。豈待菑川再遣，方收牧豕之儒；〔原注〕公孫弘。優孟陳言，始録負薪之胤。〔原注〕公孫敖。而扶風之子，特賜黃金；〔原注〕尹翁歸。涿郡之賢，常頒羊酒。〔原注〕韓福。遂使名高處士，德表具僚，當時懷稽古之榮，没世仰遺清之澤，不愈於科名爵禄勸人，使之干進而饕利者哉！以名爲治，必自此塗始矣。〔楊氏曰〕亦不得已而塞其流也。

漢平帝元始中，詔曰：「漢興以來，股肱在位，身行儉約，輕財重義，未有若公孫弘者也。位在宰相封侯，而爲布被脱粟之飯，奉禄以給故人賓客，無有所餘，可謂減於制度〔原注〕應劭曰：「禮貴有常尊，衣服有品。」而率下篤俗者也，與内富厚而外爲詭服以釣虚譽者殊科。其賜弘後子孫之次見爲適者，爵關内侯，食邑三百户。」

《魏志》：「嘉平六年，朝廷追思清節之士，詔賜故司空徐邈、征東將軍胡質、衛尉田豫家穀二千斛，帛三十束，布告天下。」後魏宣武帝延昌四年詔曰：「故處士李謐，屢辭徵辟，志守沖素，儒隱之操，深可嘉美，可遠傍惠、康，近準玄晏。謚曰貞静處士，並表其門閭，以旌高節。」《唐六典》：「若藴德丘園，聲實明著，雖無官爵，亦賜謚曰先生。」〔原注〕存者賜之以先生之號，殁者則加之以謚，如楊播隱居不仕，至德中賜號玄靖先生是也。《宋史》同。以余所見，崇禎中嘗用巡按御史祁彪佳言，贈舉人歸子慕、朱陛宣爲翰林

院待詔。

《唐書》：「牛僧孺，隋僕射奇章公弘之裔。幼孤，下杜樊鄉有賜田數頃，依以爲生。」則知隋之賜田，至唐二百年而猶其子孫守之，若金帛之頒，廩禄之惠，則早已化爲塵土矣。國朝正統中，以武進田賜禮部尚書胡濙，其子孫亦至今守之。故竊以爲奬廉之典，莫善於此。

廉恥

《五代史·馮道傳論》曰：「『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善乎，管生之能言也。禮義，治人之大法。廉恥，立人之大節。蓋不廉則無所不取，不恥則無所不爲，人而如此，則禍敗亂亡亦無所不至。況爲大臣而無所不取，無所不爲，則天下其有不亂，國家其有不亡者乎！」然而四者之中，恥尤爲要。故夫子之論士曰：「行己有恥。」孟子曰：「人不可以無恥，無恥之恥，無恥矣。」又曰：「恥之於人大矣，爲機變之巧者，無所用恥焉。」所以然者，人之不廉而至於悖禮犯義，其原皆生於無恥也。故士大夫之無恥，是謂國恥。〔閻氏曰〕今人動稱廉恥，其實廉易而恥難。如公孫弘布被脱粟，不可謂不廉，而曲學阿世，何無恥也！馮道刻苦儉約，不可謂不廉，而更事四姓十君，何無恥之甚也！蓋廉乃立身之一節，而恥乃根心之大德，故廉尚可矯，而恥不容僞。吾觀三代以下，世衰道微，棄禮義，捐廉恥，非一朝一夕之故。然而松柏後彫於歲寒，雞鳴不已於風雨，彼昏之日，固未嘗無獨醒之人也。頃讀《顏氏家訓》有云：「齊朝一士夫嘗謂吾曰：『我有一兒，年已十七，頗曉書疏。教其鮮卑

語及彈琵琶，稍欲通解。以此伏事公卿，無不寵愛。』吾時俯而不荅。異哉，此人之教子也！若由此業自致卿相，亦不願汝曹爲之。」嗟乎，之推不得已而仕於亂世，猶爲此言，尚有《小宛》詩人之意，彼閹然媚於世者，能無媿哉！

羅仲素曰：「教化者，朝廷之先務。廉恥者，士人之美節。風俗者，天下之大事。朝廷有教化，則士人有廉恥，士人有廉恥，則天下有風俗。」

古人治軍之道，未有不本於廉恥者。《吴子》曰：「凡制國治軍，必教之以禮，勵之以義，使有恥也。夫人有恥，在大足以戰，在小足以守矣。」《尉繚子》言：「國必有慈孝廉恥之俗，則可以死易生。」而太公對武王：「將有三勝，一曰禮將，二曰力將，三曰止欲將。」故禮者所以班朝治軍，而《兔罝》之武夫皆本於文王后妃之化，豈有淫纇蕘，竊牛馬，而爲暴於百姓者哉！《後漢書》：「張奂爲安定屬國都尉，羌豪帥感奂恩德，上馬二十匹，先零酋長又遺金鐻八枚。奂並受之，而召主簿於諸羌前，以酒酹地曰：『使馬如羊，不以入廄。使金如粟，不以入懷。』悉以金馬還之。羌性貪而貴吏清，前有八都尉率好財貨，爲所患苦，及奂正身潔己，威化大行。」嗚呼，自古以來邊事之敗，有不始於貪求者哉？吾於遼東之事有感。

杜子美詩：「安得廉頗將，三軍同晏眠。」一本作「廉恥將」，詩人之意未必及此。然吾觀《唐書》言：「王佖爲武靈節度使。先是，吐蕃欲成烏蘭橋，每於河壖先貯材木，皆爲節帥遣人潛載之，委於河流，終莫能成。蕃人知佖貪而無謀，先厚遺

之，然後并役成橋，仍築月城守之。自是朔方禦寇不暇，至今爲患。」由佖之黷貨也。故貪夫爲帥，而邊城晚開。得此意者，郢書燕説，或可以治國乎？〔原注〕見《韓非子》。

流品

晉、宋以來，尤重流品，故雖蕞爾一方，而猶能立國。《宋書·蔡興宗傳》：「興宗爲征西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荆州刺史，常侍如故。被徵還都時，右軍將軍王道隆任參國政，權重一時，躡履到興宗前，不敢就席，良久方去，竟不呼坐。元嘉初，中書舍人狄當詣太子詹事王曇首，❶不敢坐。其後中書舍人王弘爲太祖所愛遇，上謂曰：『卿欲作士人，得就王球坐，乃當判耳。殷、劉〔原注〕殷景仁、劉湛。並雜，無所益也。若往詣球，可稱旨就席。』及至，球舉扇曰：『若不得爾。』弘還，依事啟聞。帝曰：『我便無如此何。』」五十年中，有此三事。《張敷傳》：「遷江夏王義恭撫軍記室參軍。時義恭就文帝求一學義沙門，會敷赴假還江陵，入辭，文帝令以後艑載沙門。敷不奉詔，曰：『臣性不耐雜。』遷正員郎。中書舍人狄當、周赳並管要務，以敷同省名家，欲詣之。赳曰：『彼若不相容，便不如不往。』當曰：『吾等並已員外郎矣，何憂不得其坐。』敷先設二牀，去壁三四尺。二客就席，酬接甚歡。既而呼左右曰：『移吾牀遠客！』赳等失色而去。」《世説》：❷「紀僧真

❶「狄」，《宋書·張敷傳》作「秋」。下「狄當」之「狄」同。

❷「世説」，下述紀僧真事，見於《南史·江斆傳》與《資治通鑑》卷一三六《齊紀二》，而《世説》無載。

得幸於齊世祖，嘗請曰：『臣出自本縣武吏，遭逢聖時，階榮至此，無所須，惟就陛下乞作士大夫。』上曰：『此由江斅、謝瀹，我不得措意，可自詣之。』僧真承旨詣斅，登榻坐定。斅顧命左右曰：『移吾牀遠客！』僧真喪氣而退，以告世祖曰：❶『士大夫故非天子所命。』」《梁書・羊侃傳》：「有宦者張僧胤候侃，侃竟不前之，曰：『我牀非閹人所坐。』」自萬曆季年，搢紳之士不知以禮飭躬，而聲氣及於宵人，〔原注〕如汪文言一人，爲東林諸公大玷。詩字頒於輿皁，至於公卿上壽，宰執稱兒。而神州陸沈，中原塗炭，❷夫有以致之矣。

重厚

世道下衰，人材不振，王伾之吴語，鄭綮之歇後，薛昭緯之《浣溪沙》，李邦彦之俚語辭曲，莫不登諸巖廊，用爲輔弼。至使在下之人慕其風流，以爲通脱，而棟折榱崩，天下將無所芘矣。及乎板蕩之後而念老成，〔原注〕《大雅・蕩》。播遷之餘而思耆俊，〔原注〕《文侯之命》。庸有及乎？有國者登崇重厚之臣，抑退輕浮之士，此移風易俗之大要也。

侯景數梁武帝十失，謂：「皇太子吐言止於輕薄，賦詠不出《桑中》。」張説論閻朝隱之文：「如麗服靚妝，燕歌趙舞，觀者忘疲，若類之《風》《雅》，則罪人矣。」今之詞人，率同此病，淫辭豔曲，傳布國門，有如

❶「世祖」，原重文。《南史・江斅傳》作「武帝」，不重；《資治通鑑》卷一三六《齊紀二》作「上」，亦不重。今據删一「世祖」。

❷「塗炭」，據《校記》，鈔本作「左衽」。

北齊陽俊之「所作六言歌辭，名爲『陽五伴侶』，寫而賣之，在市不絶」者，誘惑後生，傷敗風化，宜與非聖之書同類而焚，庶可以正人心術。〔沈氏曰〕唐御史大夫杜淹曰：「齊之將亡，作《伴侶曲》。陳之將亡，作《玉樹後庭花》。其聲哀思，行路聞之，皆悲泣。」〔錢氏曰〕古有儒、釋、道三教，自明以來，又多一教，曰小説。小説，演義之書，士大夫、農、工、商賈無不習聞之，以至兒童婦女不識字者，亦皆聞而如見之，是其教較之儒、釋、道而更廣也。釋、道猶勸人以善，小説專導人以惡，姦邪淫盜之事，儒、釋、道書所不忍斥言者，彼必盡相窮形，津津樂道。以殺人爲好漢，以漁色爲風流，喪心病狂，無所忌憚。子弟之逸居無教者多矣，又有此等書以誘之，曷怪其近于禽獸乎！

何晏之「粉白不去手，行步顧影」，鄧颺之「行步舒縱，坐立傾倚」，謝靈運之「每出入，自扶接者常數人」，後皆誅死。而魏文帝「體貌不重，風尚通脱，是以享國不永，後祚短促」。史皆附之《五行志》，以爲「貌之不恭」。昔子貢於禮容俯仰之閒，而知兩君之疾與亂，夫有所受之矣。子曰：「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揚子法言》曰：「言輕則招憂，行輕則招辜，貌輕則招辱，好輕則招淫。」

四明薛岡謂：「士大夫子弟不宜使讀《世説》，未得其雋永，先習其簡傲。」推是言之，可謂善教矣。防其「乃逸乃諺」之萌，而引之「有物」「有恒」之域，此以正養蒙之道也。南齊陳顯達語其諸子曰：「麈尾蠅拂，是王、謝家物，汝不須捉此。」即取於前燒除之。〔楊氏曰〕顯達之燒麈尾別是一意，非教子弟厚重也，不當引入。

耿介

讀屈子《離騷》之篇，乃知堯、舜所以

行出乎人者，以其「耿介」。同乎流俗，合乎汙世，則不可與入堯、舜之道矣。「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是則謂之「耿介」，反是謂之「昌披」。夫道若大路，然堯、桀之分，必在乎此。

鄉原

老氏之學所以異乎孔子者，「和其光，同其塵」，此所謂「似是而非」也。《卜君》、《漁父》二篇盡之矣，非不知其言之可從也，而義有所不當爲也。子雲而知此義也，《反離騷》其可不作矣。尋其大指，生斯世也，爲斯世也，善斯可矣。此其所以爲莽大夫與？〔梁氏曰〕揚雄作《太玄》準《易》，作《法言》準《論語》，未免妄矣。依倣體例，摹合詞意，與王莽之學《大誥》、《金縢》何異？東坡譏其「以艱深文淺陋」，亦不喜之。然有不可解者，蜀秦宓與王商書，謂子雲「行參聖師」，比之孔子。吴陸績《釋玄》謂《玄經》與聖人同趣，雖周公、孔子不能過」。《抱朴子》以雄方仲尼。司馬温公以爲大儒，「孟、荀殆不足擬」。曾子固以雄「合箕子之《明夷》」。其餘譽之者甚衆，而且力爲湔洗。或謂《法言》安漢公之言，乃怨家所益；或謂《太玄》疾莽而作；或辨其無美新之事，馮元成以《美新》爲劉棻作，汪琬跋《雄傳》引楊莊簡公《子雲祠堂記》言雄不仕莽；而王介甫諸人説上符命、投閣皆谷子雲事，不知何以得此于後人。宋紹興中，陳公輔疏論王安石曰：「王莽之篡，揚雄不能死，又仕之，更爲《劇秦美新》之文。安石乃云：『雄之仕合於孔子無可無不可之義。』」言出王安石，無足論已。孝廉翁承高嘗云：「漢分十三州刺史，莽并朔方入涼州，爲十二。雄作《州箴》十二，獨缺朔方，亦可證其爲莽大夫也。」

《卜居》、《漁父》，「法語之言」也。《離騷》、《九歌》，放言也。

儉約

「國奢示之以儉」，君子之行宰相之事也。漢汝南許劭爲郡功曹。同郡袁紹，公族豪俠，去濮陽令歸，車徒甚盛，入郡界，乃謝曰：「吾輿服豈可使許子將見之！」遂以單車歸家。晉蔡充好學，有雅尚，體貌尊嚴，爲人所憚。高平劉整，車服奢麗，嘗語人曰：「紗縠，吾服其常耳，遇蔡子尼在坐而經日不自安。」北齊李德林父亡，時正嚴冬，單衰徒跣，自駕靈輿反葬。博陵崔諶休假還鄉，將赴弔，從者數十騎，稍稍減留，比至德林門，纔餘五騎，云：「不得令李生怪人熏灼。」李僧伽脩整篤業，不應辟命。尚書袁叔德來候僧伽，先減僕從，然後入門，曰：「見此賢，令吾羞對軒冕。」夫惟君子之能以身率物者如此，是以居官而化一邦，在朝廷而化天下。魏武帝時，毛玠爲東曹掾，典選舉，以儉率人，天下之士莫不以廉節自勵，雖貴寵之臣，輿服不敢過度。唐大曆末，元載伏誅，拜楊綰爲相。綰質性貞廉，車服儉樸，居廟堂未數日，❶人心自化。御史中丞崔寬，劍南西川節度使寧之弟，家富於財，有別墅在皇城之南，池館臺榭，當時第一，寬即日潛遣毀撤。中書令郭子儀在邠州行營，聞綰拜相，坐中音樂減散五分之四。京兆尹黎幹，每出入騶從百餘，亦即日減損，惟留十騎而已。李師古跋扈，憚杜黄裳爲相，命一幹吏寄錢數千緡，氈車子一乘。使者到門，未敢送，伺候累日，有緑輿自宅出，從婢二人，

❶「日」，《舊唐書・楊綰傳》作「月」。

青衣襤褸，言是相公夫人。使者遽歸，告師古。師古折其謀，終身不敢改節。此則禁鄭人之泰侈，奚必於三年；變雒邑之矜誇，無煩乎三紀。脩之身，行之家，示之鄉黨而已。道豈遠乎哉！

大臣

《記》曰：「大臣法，小臣廉，官職相序，君臣相正，國之肥也。」故欲正君而序百官，必自大臣始。然而王陽黃金之論，時人既怪其奢；公孫布被之名，直士復譏其詐。則所以攷其生平而定其實行者，惟觀之於終，斯得之矣。〔楊氏曰〕說在陸放翁之《温公布被銘》。「季文子卒，大夫入斂，公在位。宰庀家器爲葬備，無衣帛之妾，無食粟之馬，無藏金玉，無重器備。君子是以知季文子之忠於公室也。相三君矣，而無私積，可不謂忠乎？」諸葛亮自表後主曰：「成都有桑八百株，薄田十五頃，子孫衣食悉仰於家，自有餘饒。至於臣在外任，無別調度，隨身衣食，悉仰於官，不別治生，以長尺寸。若臣死之日，不使内有餘帛，外有贏財，以負陛下。」及卒，如其所言。夫廉不過人臣之一節，而《左氏》稱之爲忠，孔明以爲無負者，誠以人臣之欺君誤國，必自其貪於貨賂也。夫居尊席腆，潤屋華身，亦人之常分爾，豈知高后降之弗祥，民人生其怨詛，其究也，乃與國而同敗邪！誠知夫大臣家事之豐約，關於政化之隆污，則可以審擇相之方，而亦得富民之道矣。〔閻氏曰〕史稱呂正獻平生以人物爲己任，凡當世名賢，無不汲引。余所尤異者，濂、洛、關、陝諸賢皆爲所薦。《周茂叔傳》：「熙寧初，知郴州。用趙抃及呂公

著薦，爲廣東轉運判官。」《程伯淳傳》：「用呂公著薦，爲太子中允、監察御史裏行。」程正叔之薦，則與司馬光共疏其行義，詔爲西京國子監教授，尋擢崇政殿説書郎。《張子厚傳》：「言其有古學，神宗召見，授崇文院校書。」子厚弟戩亦薦焉。邵堯夫雖未被薦，公著居洛中，雅敬堯夫，恒相從遊，爲市園宅。夫道學諸公之在當世，貴近大臣能不出力排擊詆侮者已難，又從而薦諸朝廷，使皆獲其用。嗚呼，若正獻者，不獨得大臣以人事君之義，其增光吾道何如哉！〔又曰〕徐文貞當國，畢公在言路，舉朝嚴畢公甚于文貞，議且出畢公于外。文貞曰：「諸公畏之耶？」皆踧踖曰：「豈謂畏之，黄門切直，慮其府禍耳。」文貞曰：「不然，吾亦畏之。顧念人孰無私，私必害公，有若人在，不敢自縱，可寡過。」聞者歎服。〔又曰〕韓魏公判大名，上疏極論青苗法。已而文潞公亦以爲言，帝曰：「吾遣二中使親問民間，皆云便甚。」潞公曰：「韓琦三朝宰相不信，而信二宦者乎？」至哉斯言，真可以爲人主之龜鑑矣。余因思當仁宗之時文潞公則能斬史志聰，當英宗之時韓魏公則能竄任守忠，而天子不以爲專，宰相亦不以爲嫌。何一再傳之後，二公之人猶故也，宰相之權猶故也，而其言則不能與宦者争勝負。此無他，人主之敬大臣與不敬大臣而已矣。敬大臣則誠，誠則明，明則左右不得關其説。不敬大臣則疑，疑則闇，闇則左右得以竊其柄。

杜黄裳，元和之名相，而以富厚蒙譏。盧懷慎，開元之庸臣，而以清貧見獎。是故「貧則觀其所不取」，此卜相之要言。

除貪

漢時贓罪被劾，或死獄中，或道自殺。唐時贓吏多於朝堂決殺，其特宥者，乃長流嶺南。睿宗太極元年四月制：「官典：主司枉法，贓一匹已上，並先決一百。」而改元及南郊赦文每曰：「大辟罪已下，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罪無輕重，咸赦除之。官典犯贓，不在此限。」然猶有左降遐方、謫官蠻徼者，而盧懷慎

重以爲言，謂「屈法惠姦」，非正本塞源之術。是知亂政同位，商后「作其丕刑」；貪以敗官，《夏書》訓之必殺。三代之王，罔不由此道者矣。

宋初，郡縣吏承五季之習，黷貨厲民，故尤嚴貪墨之罪。開寶三年，董元吉守英州，受贓七十餘萬，「帝以嶺表初平，欲懲掊克之吏，特詔棄市」。而「南郊大赦，十惡、故劫殺及官吏受贓者不原」。史言宋法有可以得循吏者三，而不赦犯贓其一也。天聖以後，士大夫皆知飾簠簋而厲廉隅，蓋上有以勸之矣。〔原注〕《石林燕語》：「熙寧中，蘇子容判審刑院。知金州張仲宣坐枉法贓，論當死。故事：命官以贓論死，皆貸命，杖脊，黥配海島。子容言：『古者刑不上大夫，可殺則殺。仲宣五品官，今杖而黥之，得無辱多士乎？』乃詔免黥杖，止流嶺外。自是遂爲例。」然懲貪之法亦漸以寬矣。于文定〔原注〕愼行。謂：「本朝姑息之政甚於宋世，敗軍之將可以不死，贓吏巨萬僅得罷官，而小小刑名反有凝脂之密，是輕重胥失之矣。」蓋自永樂時贓吏謫令戍邊，宣德中改爲運甎納米贖罪，浸至於寬，而不復究前朝之法也。〔原注〕宣德中，都御史劉觀坐受贓數千金論斬。上曰：「刑不上大夫，觀雖不善，朕終不忍加刑。」命遣戍遼東。正統初，遂多特旨曲宥。嗚呼，法不立，誅不必，而欲爲吏者之毋貪，不可得也。人主既委其太阿之柄，而其所謂大臣者皆刀筆筐篋之徒，毛舉細故，以當天下之務，吏治何由而善哉！

《北夢瑣言》：「後唐明宗尤惡墨吏。鄧州留後陶玘，爲内鄉令成歸仁所論稅外科配，貶嵐州司馬。掌書記王惟吉，奪歷任告敕，長流綏州。亳州刺史李鄴，以贓穢賜自盡。汴州倉吏犯贓，内有史彦珣舊

將之子，又是駙馬石敬瑭親戚。王建立奏之，希免死。上曰：『王法無私，豈可徇親！』」「供奉官丁延徽巧事權貴，監倉犯贓，侍衛使張從貴方便救之，上曰：『食我厚禄，盜我倉儲，蘇秦復生，説我不得。』並戮之。」以是在五代中號爲小康之世。

《册府元龜》載：天成四年十二月，蔡州西平縣令李商，爲百姓告陳不公，大理寺斷止贖銅。敕旨：「李商招愆，俱在案欵；大理定罪，備引格條。然亦事有所未圖，理有所未盡。古之立法，意在惜人。况自列聖相承，溥天無事，人皆知禁，刑遂從輕。喪亂以來，廉恥者少。朕一臨寰海，四换星灰，常宣無外之風，每革從前之弊，惟期不濫，皆守無私。李商不務養民，專謀潤己，初聞告不公之事件，決彼狀頭；又爲奪有主之莊田，撻其本户。國家給州縣篆印，祇爲行遣公文，而乃將印曆下鄉，從人户取物。據茲行事，何以當官！宜奪歷任官，杖殺。」讀此敕文，明宗可謂得輕重之權者矣。

《金史》：大定十二年，咸平尹石抹阿没剌以贓死於獄，上謂：「其不尸諸市，已爲厚幸。貧窮而爲盜賊，蓋不得已。三品職官以贓至死，愚亦甚矣。其諸子皆可除名。」夫以贓吏而錮及其子，似非惡惡止其身之義。然貪人敗類，其子必無廉清，則世宗之詔亦未爲過。《漢書》言李固、杜喬朋心合力，致主文、宣，而孝桓即位之詔有曰：「贓吏子孫，不得詳舉。」〔閻氏曰〕按桓即位于閏六月庚寅，先三日丁亥，李固策免。杜喬爲大尉在次年之六月，詔乃即位後四十四日丙戌下，於李、杜皆不相涉。豈非漢人已行之事乎？

《元史》：至元十九年九月壬戌，敕：

「中外官吏，贓罪輕者決杖，重者處死。」

有庸吏之貪，有才吏之貪。《唐書・牛僧孺傳》：「穆宗初，爲御史中丞。宿州刺史李直臣坐贓當死，中貴人爲之申理。帝曰：『直臣有才，朕欲貸而用之。』僧孺曰：『彼不才者，持禄取容耳。天子制法，所以束縛有才者。安禄山、朱泚以才過人，故亂天下。』帝是其言，乃止。」今之貪縱者，大抵皆才吏也。苟使之惕於法，而以正用其才，未必非治世之能臣也。

《後漢書》稱袁安「爲河南尹，政號嚴明，然未嘗以贓罪鞫人」。此近日爲寬厚之論者所持以爲口實。乃余所見，數十年來姑息之政，至於綱解紐弛，皆此言貽之敝矣。嗟乎，范文正有言：「一家哭何如一路哭邪！」

朱子謂：「近世流俗，惑於陰德之論，多以縱舍有罪爲仁。」此猶人主之以行赦爲仁也。孫叔敖斷兩頭蛇而位至楚相，亦豈非陰德之報邪！

唐柳氏家法：「居官不奏祥瑞，不度僧道，不貸贓吏法。」此今日士大夫居官者之法也。宋包拯戒子孫：「有犯贓者，不得歸本家，死不得葬大塋。」此今日士大夫教子孫者之法也。

貴廉

漢元帝時，貢禹上言：「孝文皇帝時，貴廉潔，賤貪污，賈人贅壻及吏坐贓者，皆禁錮不得爲吏。賞善罰惡，不阿親戚。罪白者伏其誅，疑者以與民，〔原注〕師古曰：「罪疑惟輕也。」亡贖罪之法。〔原注〕亡、無同。故令行禁止，海内大化，天下斷獄四百，與刑錯

亡異。武帝始臨天下，尊賢用士，闢地廣境數千里，自見功大威行，遂從耆欲。用度不足，乃行一切之變，使犯法者贖罪，入穀者補吏，是以天下奢侈，官亂民貧，盜賊並起，亡命者衆。郡國恐伏其誅，則擇便巧史書、習於計簿、能欺上府者，以爲右職。〔原注〕師古曰：「上府謂所屬之府。右職，高職也。」姦軌不勝，則取勇猛能操切百姓者，以苛暴威服下者，使居大位。故亡義而有財者顯於世，欺謾而善書者尊於朝，誖逆而勇猛者貴於官。故俗皆曰：『何以孝弟爲，財多而光榮。何以禮義爲，史書而仕宦。何以謹慎爲，勇猛而臨官。』故黥劓而髠鉗者，猶復攘臂爲政於世。行雖犬彘，家富勢足，目指氣使，是爲賢耳。〔原注〕師古曰：「動目以指物，出氣以使人。」故謂居官而置富者爲雄傑，處姦而得利者爲壯士。兄勸其弟，父勉其子，俗之敗壞，乃至於是！察其所以然者，皆以犯法得贖罪，求士不得真賢，相守崇財利，〔原注〕師古曰：「相，諸侯相也。守，郡守也。」誅不行之所致也。今欲興至治，致太平，宜除贖罪之法。相守選舉不以實及有贓者，輒行其誅，亡但免官。則爭盡力爲善，貴孝弟，賤賈人，進真賢，舉實廉，而天下治矣。」嗚呼，今日之變有甚於此！自神宗以來，黷貨之風，日甚一日，國維不張，而人心大壞數十年於此矣。《書》曰：「不肩好貨，敢恭生生。鞠人謀人之保居，敘欽。」必如是而後可以立太平之本。

禹又欲令「近臣自諸曹、侍中以上，家亡得私販賣，與民爭利，犯者輒免官削爵，不得仕宦」。此議今亦可行。自萬曆以後，天下水利、碾磑、場渡、市集無不屬之

豪紳，相沿以爲常事矣。

禁錮姦臣子孫

唐太宗詔禁錮宇文化及、司馬德戡、裴虔通等子孫，不令齒敘。〔原注〕貞觀七年正月戊子詔文，見《舊唐書》。武后令楊素子孫不得任京官及侍衛。〔原注〕《新唐書》。至德中，兩京平，大赦，惟禄山支黨及李林甫、楊國忠、王鉷子孫不原。〔原注〕《新唐書》。宋高宗即位，詔蔡京、童貫、王黼、朱勔、李彦、梁師成、譚稹，皆誤國害民之人，子孫更不收敘，〔原注〕《清波雜志》。而章惇子孫亦不得仕於朝。〔原注〕《宋史·章惇傳》。明太祖有天下，❶詔宋末蒲壽庚、黄萬石子孫不得仕宦。饕餮之象周鼎，《檮杌》之名楚書，古人蓋有之矣。竊謂宜令按察司各擇其地之姦臣一二人，王法之所未加或加而未盡者，刻其名於獄門之石，以爲世戒，而禁其後人之入仕。九刑不忘，百世難改，亦先王「樹之風聲」之意乎？

《舊唐書·太宗紀》：貞觀二年六月辛卯詔曰：「天地定位，君臣之義以彰；卑高既陳，人倫之道斯著。是用篤厚風俗，化成天下，雖復時經治亂，主或昏明，疾風勁草，芬芳無絶，剖心焚體，赴蹈如歸。夫豈不愛七尺之軀，重百年之命，諒由君臣義重，名教所先，故能明大節於當時，立清風於身後。至如趙高之殞二世，董卓之鴆弘農，人神所疾，異代同憤。況凡庸小豎，有懷凶悖，遐觀典策，罔不誅夷。辰州刺史長蛇縣男裴虔通，昔在隋代，委質晉藩，煬

❶「明」，據《校記》，鈔本作「我」。

帝以舊邸之情，特相愛幸。遂乃忘蔑君親，潛圖弒逆，密伺間隙，招結羣醜，長戟流矢，一朝竊發。天下之惡，孰云可忍。宜其夷宗焚首，以彰大戮。但年代異時，累逢赦令，可特免極刑，投之四裔，除名削爵，遷配驩州。」〔原注〕虔通歸國，授滁州總管。每自言：「身除隋室，以啟大唐。」有觖望之色。及得罪，怨憤歲餘而死。《唐書·太宗紀》：「貞觀二年七月戊申，萊州刺史牛方裕、絳州刺史薛世良、廣州長史唐奉義、虎牙郎將高元禮，以宇文化及之黨，皆除名，徙於邊。」

《册府元龜》：「權萬紀爲治書侍御史。貞觀四年正月，奏『宇文智及受隋厚恩，而蔑棄君親，首爲弒逆。人臣之所同疾，萬代之所不原。今其子乃任千牛，侍衛左右，請從屏黜，以爲懲戒』。制可。」〔原注〕《大唐新語》：「楊昉爲左丞時，宇文化及子孫理資蔭，朝廷以事隔兩朝，且其家親族亦衆，下所司理之。昉判曰：『父弒隋主，子訴隋資。生者猶配遠方，死者無宜更敘。』時人深賞之。」

《楊元禧傳》載武后制曰：「隋尚書令楊素，昔在本朝，早荷殊遇。稟凶邪之德，懷諂佞之才，惑亂君上，離間骨肉。摇動冢嫡，寧惟掘蠱之禍；誘扇後主，卒成請蹯之釁。生爲不忠之人，死爲不義之鬼。身雖幸免，子竟族誅。斯則姦逆之謀，是其庭訓；險薄之行，遂成門風。刑戮雖加，枝胤仍在，豈可復肩隨近侍，齒迹朝行！朕接統百王，恭臨四海，上嘉賢佐，下惡賊臣。常欲從容於萬機之餘，褒貶於千載之外，況年代未遠，耳目所存者乎？其楊素及兄弟子孫，並不得令任京官及侍衛。」〔原注〕史言元禧忤張易之，密奏，左貶。然此制自是當時公論。

宋末蒲壽庚叛逆之事，皆出於其兄壽宬之畫。是時壽宬佯著黄冠野服，歸隱山

中，自稱處士，以示不臣二姓，而密爲壽庚作降表，令人自水門潛出，送欵於唆都。其後壽庚以功授平章，富貴冠一時，而壽宬亦居甲第。有投詩者云：「劒戟紛紜扶主日，山林寂寞閉門時。水聲禽語皆時事，莫道山翁總不知。」〔原注〕《泉州府志》。嗚呼，今之身爲戎首而外託高名者，亦未嘗無其人也。或欲蓋而彌章，則無逃於三叛之筆矣。

家事

孔子曰：「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子木問范武子之德於趙孟，對曰：「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無隱情。其祝史陳信於鬼神，無媿辭。」子木歸以語王，王曰：「宜其光輔五君，以爲盟主也。」夫以一人家事之理，而致晉國之霸，士大夫之居家豈細行乎？

《史記》之載宣曲任氏曰：「富人爭奢侈而任氏折節爲儉，力田畜。田畜，人爭取賤賈，任氏獨取貴善。富者數世。然任公家約：非田畜所出，弗衣食；公事不畢，則身不得飲酒食肉。以此爲閭里率，故富而主上重之。」《漢書》載張安世曰：「安世尊爲公侯，食邑萬户，然身衣弋綈，夫人自紡績。家童七百人，皆有手技作事。內治產業，累積纖微，是以能殖其貨，富於大將軍光。」《後漢書》載樊宏父重曰：「世善農稼，好貨殖，性溫厚，有法度。三世共財，子孫朝夕禮敬，常若公家。其營理產業，物無所棄，課役童隸，各得其宜。故能上下戮力，財利歲倍。」今之士大夫知此者鮮，故富貴不三四傳而衰替也。〔李文貞曰〕夫

世無百年全盛之家，人無數十年平夷之運。興衰激極，存乎其人。吾所閲鄉邦舊家，朝著顯籍多矣，榮華枯隕，曾不須臾。天幸其可儌乎？祖澤其可恃乎？譬之花木，不衝寒犯之則根可護；譬之爐炎，不當風揚之則火可宿。收斂約素，和順謙卑，所以護其根而宿其燄也。

「兩家奴争道，霍氏奴入御史府，欲蹋大夫門」，此霍氏之所以亡也。「奴從賓客漿酒藿肉」，此董賢之所以敗也。然則今日之官評，其先攷之《僮約》乎？〔柴氏曰〕覘有家者之興廢，當論其德，如醇謹勤儉者必興，澆薄荒淫者必廢。故高車駟馬，列鼎鳴鍾，良田美宅，歌兒舞女，非興也，興而恒與廢相倚。短布單衣，蓽門蓬户，糟糠不厭，形容枯槁，非廢也，廢而恒與興相伏。但居室有軌範，教子能成立，不必炎炎之勢，將來堂構，定自可期。〔又曰〕閑家之道，必以正身爲先，身正而家化之。每見士大夫勢處可爲，不自檢括，惟日事聲色貨利，以鳴得志。於是門客借籌，舍人登壟，漁利及于市廛，舞文行乎鄉曲，珍玩充盈，倡樂呼擁，夜飲朝眠，縱恣萬方。致使風節無餘，子孫不肖，故家喬木，一旦埽地，可不哀哉。乃知清白吏所遺，正自無涯。而蕭相國曰：「令後世賢，師吾儉。」甚有味乎言之耳。

以正色立朝之孔父，而豔妻行路，禍及其君。以小心謹慎之霍光，而陰妻邪謀，至於滅族。夫綱之能立者鮮矣。

戎王聽女樂而牛馬半死。楚鐵劍利而倡優拙，秦王畏之。成帝寵黄門名倡丙彊、景武之屬，而漢業以衰。玄宗造《霓裳羽衣》之曲，而唐室遂亂。今日士大夫纔任一官，即以教戲唱曲爲事，官方民隱，置之不講，國安得不亡，身安得無敗！〔章典籍曰〕夫教坊曲里，非先王法制，乃前代相沿，往往士大夫閒情有寄，著于簡編，禁網所弛，不以爲罪。我朝禮教精嚴，嫌疑慎別，三代以還，未有如是之肅者也。自宫禁革除女樂，官司不設教坊，則天下男女之際無有可以假藉者矣。其有流娼郡妓，漁色售奸，並于三尺嚴條，決杖不能援贖。雖吞舟有漏，未必盡罣爰書，而君子懷刑，豈可自拘司敗。

奴僕

《顔氏家訓》：「鄴下有一領軍，貪積已甚，家僮八百，誓滿一千。」唐李義府多取人奴婢，乃敗，各散歸其家。時人爲露布云：「混奴婢而亂放，各識家而競入。」〔原注〕潘岳《西征賦》曰：「混雞犬而亂放，各識家而競入。」太祖數凉國公藍玉之罪，亦曰「家奴至於數百」。今日江南士大夫多有此風，一登仕籍，此輩競來門下，謂之投靠，多者亦至千人。而其用事之人，則主人之起居食息，以至於出處語默，無一不受其節制，有甘於毁名喪節而不顧者。奴者主之，主者奴之。嗟乎，此六逆之所由來矣！

《漢書·霍光傳》：任宣言大將軍時，「百官已下，但事馮子都、王子方等」。〔原注〕皆老奴。又曰：「初，光愛幸監奴馮子都，常與計事。〔原注〕師古曰：「監奴，奴之監知家務者也。」及顯〔原注〕光妻。寡居，與子都亂。」夫以出入殿門進止不失尺寸之人，而溺情女子小人，遂至於此。今時士大夫之僕，多有以色而升、以妻而寵。夫上有漁色之主，則下必有烝弑之臣。清斯濯纓，濁斯濯足，自取之也。是以欲清閨門，必自簡童僕始。〔楊氏曰〕顯，故婢也，光夫人東閭氏殁，立爲妻。

嚴分宜之僕永年，號曰鶴坡。張江陵之僕游守禮，號曰楚濱。〔原注〕古詩：「昔有霍家奴，姓馮名子都。」而晋灼引《漢語》以爲馮殷，則子都亦字也。不但招權納賄，而朝中多贈之詩文，儼然與搢紳爲賓主。名號之輕，文章之辱，至斯而甚！異日媚閹建祠，非此爲之嚆矢乎？

人奴之多，吴中爲甚。〔原注〕史言吕不韋

家僮萬人，嫪毐家僮數千人。今吴中仕宦之家有至一二千人者。其專恣暴横，亦惟吴中爲甚。有王者起，當悉免爲良而徙之，以實遠方空虚之地。士大夫之家所用僕役，並令出貲雇募，如江北之例。〔原注〕鄭司農《周禮・司厲》注曰：「今之奴婢，古之罪人也。」《風俗通》言：「古制本無奴婢，奴婢皆是犯事者。」今吴中亦諱其名，謂之家人。則豪横一清，而四鄉之民得以安枕。其爲士大夫者，亦不受制於人，可以勉而爲善。訟簡風淳，其必自此始矣。〔方侍郎曰〕古無奴婢。事父兄者，子弟也。事舅姑者，子婦也。事長官者，屬吏也。惟盜賊之子女，乃爲罪隸而役于官。「九職」：「臣妾聚斂疏財」，質人，掌民人之質劑。蓋士大夫之家始有之，如後世官賜奴婢，亦以罪役耳。戰國、秦、漢以後，平民始得相買爲奴。然寒素儒生，必父母篤老，子婦多事，然後傭僕賃嫗，以助奉養。金陵之俗，中家以上，婦不主中饋、事舅姑，而飲食必饔，燕游惟便，縫紝補綴，皆取辦于工，仍坐役僕婦及婢女數人，少者亦一二人。婦安焉，子順焉，蓋以母之道奉其妻而有過矣。余每見農家婦，耕耘樵蘇，佐男子力作，時雨降，脱屨就功，形骸若鳥獸。然遭亂離焚剽，則常泰然無虞。蓋其色不足貪也，家無積貨可羨也。雖盜賊姦宄，不能不留農夫野婦耕織以供戰士。而劫辱繫虜、斬刈無遺者，則皆通都大邑搢紳家室之子女也。人事之感召，天道之乘除，蓋有確然而不可易者矣。〔汝成案〕今日此風，不特金陵爲然。蓋力作之教微，惰游之風熾，其積習相沿，已幾于不可改也。

閹人

《顔氏家訓》：「昔者周公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以接白屋之士，一日所見七十餘人。門不停賓，古所貴也。失教之家，閽寺無禮，或以主君寢食嗔怒，拒客未通，江南深以爲恥。黄門侍郎裴之禮，號善待士，有如此輩，對賓杖之。其門生僮僕，接於他人，折旋俯仰，辭色應對，莫不肅敬，與主無别也。」《史記》：「鄭當時誡門

下,客至,無貴賤,無留門者。」《後漢書》:「皇甫嵩折節下士,門無留客。」而《大戴禮》:「武王之《門銘》曰:『敬遇賓客,貴賤無二。』」則古已言之矣。觀夫後漢趙壹之於皇甫規,高彪之於馬融,一謁不面,終身不見,爲士大夫者可不戒哉。

《後漢書·梁冀傳》:「冀壽共乘輦車,游觀第内,鳴鍾吹管,或連繼日夜。客到門,不得通,皆請謝門者,門者累千金。」今日所謂「門包」,殆昉於此。

田宅

《舊唐書》:「張嘉貞在定州,所親有勸立田業者,嘉貞曰:『吾忝歷官榮,曾任國相,未死之際,豈憂飢餒。若負譴責,雖富田莊何用? 比見朝士廣占良田,乃身歿後,皆爲無賴子弟作酒色之資,甚無謂也。』聞者歎服。」此可謂得二疏之遺意者。若夫世變日新,人情彌險,有以富厚之名而反使其後人無立錐之地者,亦不可不慮也。《書》又言:「馬燧貲貨甲天下,既卒,子暢承舊業,屢爲豪幸邀取。貞元末,中尉曹志廉諷暢,令獻田園第宅,順宗復賜暢。中貴人逼取,仍指使施於佛寺,暢不敢𠫤。晚年財產並盡,身歿之後,諸子無室可居,以至凍餒。今奉誠園亭館,即暢舊第也。」〔原注〕白樂天詩:「不見馬家宅,今作奉誠園。」元微之詩:「蕭相深誠奉至尊,舊居求作奉誠園。秋來古巷無人埽,樹滿空牆閉戟門。」《通鑑》作奉成園,又以爲馬璘之第,並誤。按《馬璘傳》:「天寶中,貴戚勳家已務奢靡,而垣屋猶存制度,然衛公李靖家廟已爲嬖臣楊氏馬廄矣。及安史之亂,法度墮弛,内臣戎帥,競務奢豪,亭館第舍,力窮乃止。璘之第經始中堂,費錢二十萬貫。德宗踐阼,條舉格令,第舍不得踰制,仍詔毁璘中堂及内

官劉忠翼之第。璘之家園，進屬宮司。自後公卿賜宴，多於璘之山池。子弟無行，家用尋盡。」《册府元龜》：「貞元十八年二月朔，賜羣臣會宴於延康里故馬璘池亭。自後每逢令節皆然。」則二馬身後事略同。然謂之「故馬璘池亭」，而不曰奉誠園也。《雍録》：「奉誠園在安邑坊，本馬燧宅，燧子暢獻之。」王鍔家財富於公藏，及薨，有二奴告其子稷改父遺表，匿所獻家財。憲宗欲遣中使詣東都簡括，以裴度諫而止。稷後爲德州刺史，廣齎金寶僕妾以行。節度使李全略利其貨而圖之，教本州軍作亂，殺稷，納其室女，以伎媵處之。吾見今之大家，以酒色費者居其一，以争鬪破者居其一，意外之侮奪又居其一，而「三桓之子孫微矣」。

三反

今日人情有三反，曰彌謙彌僞，彌親彌汎，彌奢彌吝。

召殺

巧召殺，忮召殺，吝召殺。

南北風化之失

江南之士，輕薄奢淫，梁、陳諸帝之遺風也。河北之人，鬬很劫殺，安、史諸凶之餘化也。

南北學者之病

「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難矣哉。」今日北方之學者是也。「羣居終日，言不及義，好行小慧，難矣哉。」今日南方之學者是

也。〔汝成案〕疆域既殊，材質斯異，自非魁瓌，多囿土俗。秦、晉傑魯，吳、越剽詭，凡有譔述，視彼情性。南北異學，自古然矣。然止媮惰機警，見黜上聖，尚屬齊民，其于學殖，不爲增損。自義理明而訓詁廢，攷證精而氣節衰，染翰操觚，詞皆掊擊，汗牛充棟，書或破碎，雖云浩博，奚補用舍！至于智慧自矜，剛愎是用，許、鄭、程、朱，不足當其一吷，淵、雲、甫、白，奚能敵彼微言。說既佹僪，義復抓摫。或以土羹木胾託爲淳古，或以楮葉棘猴目爲精確。欲合漢、宋，先失師承；欲正風雅，已蹈僞體。即援引奧賾，佐其雄辨，穿穴淵微，伸其新意，亦何益哉。文章經術，日益舛馳，放效夸詡，且先有識。遂乃掎摭利病，詆娸才碩，虛憍之氣，中于心術，莫斯甚矣。

范文正公

史言范文正公「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而文正自作《鄠郊友人王君墓表》云：「今兹方面，賓客滿坐，鍾鼓在庭，白髮憂邊，對酒鮮樂。豈如圭峰月下，倚高松，聽長笛，欣然忘天下之際乎？」馬文淵少有大志，及至晚年，猶思建功邊陲。而浪泊西里，見飛鳶跕跕墮水中，終思少游之言。古今同此一轍，〔原注〕王荆公詩：「豈愛京師傳谷口，但知鄉里勝壺頭。」阮嗣宗《詠懷》詩所云「寧與燕雀翔，不隨黃鵠飛。黃鵠游四海，中路將安歸」者也。若夫知幾之神，處亢之正，聖人當之，亦必有道矣。

辛幼安

辛幼安詞：「小草舊曾呼遠志，故人今有寄當歸。」此非用姜伯約事也。《吳志》：「太史慈，東萊黃人也。後立功於孫策。曹公聞其名，遺慈書，以篋封之。發省，無所道，但貯當歸。」幼安久宦南朝，未得大用，晚年多有淪落之感，亦廉頗思用

趙人之意爾。觀其與陳同甫酒後之言，不可知其心事哉。

士大夫晚年之學

南方士大夫，晚年多好學佛；北方士大夫，晚年多好學僊。夫一生仕宦，投老得閒，正宜進德脩業，以補從前之闕，而知不能及，流於異端，其與求田問舍之輩行事雖殊，而孳孳爲利之心則一而已矣。

《宋史・吕大臨傳》：「富弼致政於家，爲佛氏之學。〔原注〕《蒙齋筆談》：富鄭公少好道，自言吐納長生之術，信之甚篤，亦時爲燒煉丹竈事。守亳時，迎潁州僧正顒館於書室，親接弟子禮。 大臨與之書曰：『古者三公無職事，惟有德者居之，内則論道於朝，外則主教於鄉。古之大人當是任者，必將以斯道覺斯民，成己以成物，豈以位之進退、年之盛衰而爲之變哉！今大道未明，人趨異學，不入於莊，則入於釋，疑聖人爲未盡善，輕禮義爲不足學。人倫不明，萬物顦顇，此老成大人惻隱存心之時，以道自任，振起壞俗。若夫移精變氣，務求長年，此山谷避世之士獨善其身者之所好，豈世之所以望於公者？』弼謝之。」以達尊大老而受後生之箴規，良不易得也。

唐玄宗開元六年，河南參軍鄭銑、號州朱陽縣丞郭僊舟，投匭獻詩。敕曰：「觀其文理，是崇道法。至於時用，不切事情。可各從所好。」並罷官，度爲道士。

士大夫家容僧尼

《册府元龜》：「唐玄宗開元二年七月

戊申制曰：『如聞百官家多以僧尼、道士爲門徒，往還妻子無所避忌。〔原注〕今江南尚有門徒之稱。或詭託禪觀，妄陳禍福，争涉左道，深斁大猷。自今已後，百官不得輒容僧尼、道士等至家。緣吉凶要須設齋，皆於州縣陳牒寺觀，然後依數聽去。』仍令御史、金吾明加捉搦。」

唐制：百官齋日雖在寺中，不得過僧。張籍《寺宿齋》詩云：「晚到金光門外寺，寺中新竹隔簾多。齋宫禁與僧相見，院院開門不得過。」

《金史・海陵紀》：「貞元三年，以右丞相張浩、❶平章政事張暉，每見僧法寶，必坐其下，失大臣體，各杖二十，僧法寶妄自尊大，杖二百。」

貧者事人

貧者不以貨事人，然未嘗無以自致也。江上之貧女，常先至而埽室布席。陳平侍里中喪，以先往後罷爲助。古人之風，吾黨所宜勉矣。

分居

宋孝建中，中軍府録事參軍周朗啟曰：❷「今士大夫父母在而兄弟異居，計十家而七。庶人父子殊産，八家而五。其甚者乃危亡不相知，飢寒不相恤，忌疾讒害，其間不可稱數。宜明其禁，以易其風。」當

❶「右」，《金史・海陵紀》作「左」。

❷「朗」，原作「殷」，據《宋書・周朗傳》改。

日江左之風便已如此。《魏書・裴植傳》云：「植雖自州送禄奉母及贍諸弟，而各別資財，同居異爨，一門數竈。」蓋亦染江南之俗也。隋盧思道聘陳，嘲南人詩曰：「共甑分炊飯，同鐺各煑魚。」而《地理志》言：「蜀人敏慧輕急，尤足意錢之戲，小人薄於情禮，父子率多異居。」《册府元龜》：唐肅宗乾元元年四月詔：「百姓中有事親不孝，別籍異財，玷污風俗，虧敗名教，先決六十，配隸磧西。有官品者，禁身聞奏。」《宋史》：「太祖開寶元年六月癸亥，詔荆蜀民，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得別財異居。二年八月丁亥，詔川峽諸州，察民有父母在而別籍異財者，論死。太宗淳化元年九月辛巳，禁川峽民父母在出爲贅壻。真宗大中祥符二年正月戊辰，詔誘人子弟析家産者，令所在擒捕流配。」其於教民厚俗之意，可謂深且篤矣。〔原注〕《遼史》：聖宗統和元年十一月詔：「民有父母在別籍異居者，坐罪。」若劉安世劾章惇「父在，別籍異財，绝滅義禮」，則史傳書之，以爲正論。馬亮爲御史中丞，上言「父祖未葬，不得別財異居」。〔原注〕李元綱《厚德録》。乃今之江南，猶多此俗，人家兒子娶婦，輒求分異，而老成之士有謂二女同居，易生嫌競，式好之道，莫如分爨者，豈君子之言與？〔柴氏曰〕累世同居，自古爲美談。如楊椿、張公藝、江州陳氏、浦江鄭氏之屬，並見旌異。而袁君載獨云：「每見義居之家，交争相疾，甚于路人，則甚美反成不美。故兄弟當分，宜早有所定，倘能相愛，雖異居異財，亦不害爲孝義也。」余謂一家内外大小，果能同心協力，自當以共居爲善，倘其間未免參差，恐難强合而不相得，不如析箸爲愈耳。至于父子別籍，如蔡京、蔡攸之各立門户，挾詐相傾，則惡之大者。《史記》言「商君治秦，令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又言「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

家貧子壯則出贅」，以爲國俗之敝。而陸賈家於好時，有五男。出所使越得橐中裝，賣千金，分其子，子二百金，令其生產。陸生常安車駟馬，從歌舞琴瑟侍者十人，寶劍直百金，謂其子曰：「與汝約：過汝，汝給吾人馬酒食，極欲十日而更。所死家得寶劍、車騎、侍從者。」後人或謂之爲達。至唐姚崇遺令，以「達官身後子孫失廕，多至貧寒，斗尺之間，參商是競，欲倣陸生之意，預爲分定，將以绝其後争」。嗚呼，此衰世之意也。

漢桓帝之世，更相濫舉，時人爲之語曰：「舉秀才，不知書。察孝廉，父别居。」〔原注〕見《抱朴子》。當世之俗，猶以分居爲恥。若吴之陳表，世爲將督，兄脩亡後，表母不肯事脩母。表謂其母曰：「兄不幸早世，表統家事，當奉嫡母。母若能爲表屈情承順嫡母者，是至願也。母若不能，直當出别居耳。」由是二母感寤雍穆，可以見東漢之流風矣。

陳氏《禮書》言：「周之盛時，宗族之法行，故得以此繫民而民不散。及秦用商君之法，富民有子則分居，貧民有子則出贅，由是其流及上，雖王公大人亦莫知有敬宗之道。寖淫後世，習以爲俗。而時君所以統馭之者，特服紀之律而已。間有糾合宗族，一再傳而不散者，則人異之，以爲義門，豈非『名生於不足』歟？」

應劭《風俗通》曰：「凡兄弟同居，上也。通有無，次也。讓，其下耳。」豈非中庸之行，而今人以爲難能者哉！

《五雜俎》言：「張公藝九世同居，高宗問之，書『忍』字百餘以進。其意美矣，而未盡善也。居家御衆，當令紀綱法度截然

有章，乃可行之永久。若使姑婦勃谿，奴僕放縱，而爲家長者僅含默隱忍而已，此不可一朝居，而況九世乎！善乎，浦江鄭氏對太祖之言曰：『臣同居無他，惟不聽婦人言耳。』此格論也，雖百世可也。」〔汝成案〕《顏氏家訓》：「兄弟之際，異於他人，望深則易怨，地親則易弭。譬猶居室，一穴則塞之，一隙則塗之，則無頹毁之慮。如雀鼠之不恤，風雨之不防，壁陷楹淪，無可救矣。僕妾之爲雀鼠，妻子之爲風雨甚哉！」又曰：「娣姒者，多争之地，使骨肉居之，亦不若各歸四海，感霜露而相思，佇日月之相望也。況以行路之人，處多争之地，能無間者，鮮矣。所以然者，以其當公務而執私情，處重責而懷薄義也。」又曰：「婦主中饋，惟事酒食衣服之禮爾。國不可使預政，家不可使幹蠱。如有聰明才智，識達古今，正當輔佐君子，助其不足，必無牝雞晨鳴，以致禍也。」此即鄭氏「不聽婦言」意也。然陰忮性成，侜張百出，《女誡》雖陳，淄蠹逾甚，即婦言不聽，何益哉！昔姚刑部以爲「出妻之事，後重于古，私暱之情益多，治家之嚴正益衰，女德有所怙而益放」，是論亦齊家道也。惟俗狃脱輻，事託蒸梨，或虐威姑，或移寵惑，貧富生嫌，贅餘益憾，不特出無所歸爲可矜耳，再適爲難，曲容是尚。善乎王伯厚言曰：「言行可以欺於人，而不可以欺於家。」故《家人》之象曰：「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性質中人，變化斯易，嘻嘻嗃嗃，賢者當反身矣。

唐玄宗天寶元年正月敕：「如聞百姓有户高丁多，苟爲規避，父母見在，乃别籍異居，宜令州縣勘會。其一家之中有十丁已上者，放兩丁征行賦役，五丁已上放一丁。即令同籍共居，以敦風教。其賦丁孝假，與免差科。」〔原注〕謂應賦之丁，遇父母亡，則免差科，謂之「孝假」。按此後周太祖所制，若罹凶禮，則不徵其賦者也。可謂得化民之術者矣。

父子異部

《三國志》言：「冀州俗，父子異部，更相毁譽。」今之江、浙之間多有此風，一入

門户，父子兄弟各樹黨援，兩不相下。萬曆以後，三數見之。此其無行誼之尤，所謂「惟弔兹，不于我政人得罪，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者矣。

生日

生日之禮，古人所無。〔原注〕余昔年流寓薊門，生日有致餽者。荅書云：「《小弁》之逐子，始説『我辰』；《哀郢》之放臣，乃言『初度』。」《顔氏家訓》曰：「江南風俗，兒生一朞，爲制新衣，盥浴裝飾。男則用弓矢紙筆，女則刀尺鍼縷，並加飲食之物及珍寶服玩，置之兒前，觀其發意所取，以驗貪廉智愚，名之爲『試兒』。親表聚集，因成宴會。自兹以後，二親若在，每至此日，常有飲食之事。無教之徒，雖已孤露，〔原注〕魏、晉間人以父亡爲孤露。嵇康《與山巨源絶交書》「少加孤露」，趙彦深見母，自陳「幼小孤露。」亦謂之偏露，唐孟浩然《送莫氏甥》詩：「平生早偏露。」其日皆爲供頓，酣暢聲樂，不知有所感傷。梁孝元年少之時，每八月六日載誕之辰，嘗設齋講，自阮脩容〔原注〕元帝所生母。薨後，此事亦絶。」是此禮起於齊、梁之間，逮唐、宋以後，自天子至於庶人，無不崇飾此日，開筵召客，賦詩稱壽，而於昔人反本樂生之意去之遠矣。〔楊氏曰〕以生日宴百官，始於唐明皇帝之開元十七年。〔錢氏曰〕古有上壽之禮，無慶生日之禮。《漢書》：「盧綰與高帝同日生，里中以羊酒賀兩家。」是賀生子非賀生日也。唐中宗景龍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帝誕辰，内殿宴羣臣，聯句。《册府元龜》載：「唐開元十七年八月癸亥，以降誕之日，大置酒張樂，宴百寮于花蕚樓下。終宴，尚書左丞相源乾曜、右丞相張説，率文武百官上表，請以八月五日爲千秋節，著之甲令，布于天下，咸令宴樂，休假三日。羣臣以是日獻甘露醇酎，上萬歲壽酒。」此帝王生日上壽之始。《宋史・禮志》：「大中祥符五年十一月，以宰相王旦生日，詔賜羊

三十口，酒五十壺，米麪各二十斛。令諸司供帳，京府具銜前樂，許宴其親友，且遂會近列及丞郎、給諫、修史屬官。俄又賜樞密使副參知政事羊三十口，酒三十壺，米麪各二十斛。其後以廢務非便，奏罷會而賜如故。」此大臣生日宴會之始。攷《容齋三筆》載：「馮道在晉天福中爲上相，詔賜生辰器幣。道以幼屬流離，早喪父母，不記生日，懇辭不受。」則宰相生日有賜不始于宋矣。王明清《揮麈録》：「賜生辰器幣起于唐，以寵藩鎮。五代至遣使命。周世宗眷遇魏宣懿，始以賜之。自是執政爲例。」《禮志》載《紹興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賜宰臣秦檜辭免生日賜宴詔》，是南渡復有生日賜宴之例也。東坡《内制集》具載賜生日詔，自宰相執政而外，又有《賜皇叔祖安康郡王宗隱生日禮物口宣》、《賜皇叔祖華原郡王宗愈生日禮物口宣》、《賜皇叔祖漢東郡王宗瑗生日禮物口宣》、《賜皇伯祖高密郡王宗晟生日禮物口宣》、《賜皇叔揚王顥生日禮物口宣》、《賜皇弟大寧郡王佖生日禮物口宣》、《賜皇弟祚國公偲生日禮物口宣》、《賜皇弟咸寧郡王俁生日禮物口宣》、《賜建安郡王宗綽生日禮物口宣》、《賜皇叔荆王頵生日禮物口宣》、《賜嗣濮王宗暉生日禮物口宣》、《賜皇弟遂寧郡王佶生日禮物口宣》、《賜皇弟普寧郡王似生日禮物口宣》、《賜濟陽郡王曹佾生日禮物口宣》。是宋時親王等生日，均有賜禮物之例，不特宰相也。

陳思王植

陳思王植，初封臨菑侯，聞魏氏代漢，發服悲哭，文帝恨之。〔原注〕《魏志·蘇則傳》。司馬順，〔原注〕字子忠。宣王第五弟通之子，初封習陽亭侯。〔原注〕《魏志·杜恕傳》注引《晉書》作龍陽。及武帝受禪，歎曰：「事乖唐虞，而假爲禪名。」遂悲泣。由是廢黜，徙武威姑臧縣。雖受罪流放，守意不移而卒。滕王瓚，隋高祖母弟。周宣帝崩，高祖入禁中，將總朝政。瓚聞召，不從，曰：「作隨國公恐不能保，何乃更爲族滅事邪！」廣王全昱，全忠之兄。全忠稱帝，與宗戚飲博

於宮中。酒酣，全昱忽以投瓊擊盆中迸散，睨帝曰：「朱三，汝本碭山一民，從黃巢爲盜。天子用汝爲四鎮節度使，富貴極矣，奈何一旦滅唐三百年社稷，自稱帝王！行當族滅，奚以博爲！」帝不懌而罷。夫天人革命，而中心弗願者，乃在於興代之懿親，其賢於裸將之士、勸進之臣遠矣。

降臣

《記》言：「孔子射于矍相之圃，賁軍之將、亡國之大夫不入。」《説苑》言：「楚伐陳，陳西門燔，使其降民脩之。孔子過之，不軾。」《戰國策》安陵君言：「先君手受太府之憲，憲之上篇曰：『國雖大赦，降城亡子不得與焉。』」〔原注〕注：「以城降人及亡人之子。」下及漢、魏，而馬日磾、于禁之流至於嘔血而終，不敢靦於人世，時之風尚，從可知矣。後世不知此義，而文章之士多護李陵，智計之家或稱譙叟。此説一行，則國無守臣，人無植節，反顔事讎，行若狗彘而不之媿也。何怪乎五代之長樂老，序平生以爲榮，滅廉恥而不顧者乎！《春秋》僖十七年「齊人殲于遂」，❶《穀梁傳》曰：「無遂則何以言遂？其猶存遂也。」故王蠋死而田單復齊，弘演亡而桓公救衛，此足以樹人臣之鵠，而降城亡子不齒於人類者矣。〔原注〕今浙江紹興府有一種人，謂之惰民，世爲賤業，不敢與齊民齒。志云：其先是宋將焦光瓚部曲，以叛宋降金被斥。

楚、漢之際有鄭君，〔原注〕見《史記·鄭當時傳》，失其名。嘗事項籍。籍死，屬漢高祖，悉

❶「僖」，下引文在《春秋》莊公十七年，應作「莊」。

令諸籍臣名籍，〔原注〕謂不稱項王而斥其名。鄭君獨不奉詔。於是盡拜名籍者爲大夫，而逐鄭君。金哀宗之亡，參政張天綱見執於宋，有司令供狀，書金主爲「虜主」。天綱曰：「殺即殺，焉用狀爲！」有司不能屈，聽其所供。天綱但書「故主」而已。嗚呼，豈不賢於少事僞朝者乎！

唐肅宗至德三年正月大赦，詔：「自開元已來，宰輔之家不爲逆賊所污者，與子孫一人官。」

本朝

古人謂所事之國爲「本朝」。魏文欽降吴，表言：「世受魏恩，不能扶翼本朝，抱媿俛仰，靡所自厝。」又如吴亡之後，而蔡洪與刺史周浚書，言「吴朝舉賢良」是也。❶

《顏氏家訓》：「先君、先夫人皆未還建業舊山，旅葬江陵東郭。〔原注〕之推父協，梁湘東王府記室參軍。承聖末，啟求揚都，欲營遷厝。蒙詔賜銀百兩，已於揚州小郊卜地燒塼。值本朝淪没，流離至此。」之推仕歷齊、周及隋，而猶稱梁爲本朝，蓋臣子之辭無可移易，而當時上下亦不以爲嫌者矣。〔楊氏曰〕漢時掾史亦謂郡治爲本朝。

《舊唐書》，劉昫譔。昫爲石晉宰相，而其《職官志》稱唐曰「皇朝」，曰「皇家」，曰「國家」，《經籍志》稱唐曰「我朝」。〔楊氏曰〕昫于廢帝時監修國史，所謂國史者，《唐書》也。

宋胡三省注《資治通鑑》，書成於元至元時。注中凡稱宋，皆曰「本朝」，曰「我宋」，其釋地理皆用宋州縣名。惟一百九

❶「吴」，據張京華《日知録校釋》，雍正鈔本、北大鈔本作「本」。

十七卷「蓋牟城」下注曰「大元遼陽府路」；「遼東城」下注曰「今大元遼陽府」；二百六十八卷「順州」下曰「大元順州，領懷柔密雲二縣」；二百八十六卷「錦州」下曰「陳元靚曰：大元於錦州置臨海節度，領永樂、安昌、興城、神水四縣，屬大定府路」；二百八十八卷「建州」下曰「陳元靚曰：大元建州，領建平、永霸二縣，屬大定府路」。以宋無此地，不得已而書之也。

書前代官

陶淵明以宋元嘉四年卒，而顔延之身爲宋臣，乃其作誄，直云「有晉徵士」。真定府《龍藏寺碑》，隋開皇六年立，其末云「齊開府長兼行參軍九門張公禮譔」。齊亡入周，周亡入隋，而猶書齊官。韓偓自書《裴郡君祭文》，書「甲戌歲」，書「前翰林學士承旨銀青光禄大夫行尚書户部侍郎知制誥昌黎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韓偓」。是歲朱氏篡唐已八年，猶書唐官而不用梁年號。

《宋史·劉豫傳》：「豫改元阜昌，朝奉郎趙俊書甲子，不書僭年，豫亦無如之何。」

日知録集釋卷十三終

日知録集釋卷十四

崑山顾炎武著　嘉定後学黄汝成集释

兄弟不相爲後

商之世，兄終弟及，故十六世而有二十八王。如仲丁、外壬、河亶甲，兄弟三王；陽甲、盤庚、小辛、小乙，兄弟四王。未知其廟制何如。《商書》言七世之廟，賀循謂：「殷世有二祖三宗，若拘七室，則當祭禰而已。」〔原注〕徐邈亦云：「若兄弟昭穆者，設兄弟六人爲君，至其後世，當祀不及祖禰。」〔莊侍郎曰〕親親尊尊，教之大者，罔非天嗣；典祀豐于禰。知自仁率親，而不知自義率祖，以親親害尊尊也。王爲下士之式，先害尊尊之義，則民將安倣哉！禮俗不刑，義德遂替，此不可不正之事也。以此知古，以此察今，明世宗實隕厥元命矣。〔孫兵備曰〕《高宗肜日》：「罔非天胤，典祀無豐于昵。」昵謂禰廟也。天胤，猶言天之子，言陽甲已來，先王有不永年者，既嗣天位，即爲天胤。殷自祖丁之後，陽甲至小乙，皆兄弟相及。盤庚既不爲陽甲立廟，小辛繼世，又值殷衰，未能修復廟祀。高宗繼父小乙，居喪盡禮，其于父廟，祀亦必豐，而世父之廟不序，猶承盤庚之失。故于祭成湯之明日，有雉雊之祥，既感祖己之言，乃修建寢廟。《喪服四制》云：「禮廢而復起。」《尚書大傳》云：「武丁思先王之政，繼絶世。」是殷時至高宗始有興廢之事，如《殷武》詩所言「寢成孔安」也。《唐書・禮樂志》：「自憲宗、穆宗、敬宗、文宗四世祔廟，睿、玄、肅、代以次遷。至武宗崩，德宗以次當遷，而於世次爲高祖，禮官始覺其非，以謂兄弟不相爲後，不得爲昭穆，乃議復祔代宗。而議者言：『已祧之主，不得復入太廟。』禮官〔原注〕舊史亦但言禮儀使，不載其名。曰：『昔晉元、明之世，已遷豫章、潁

川，〔原注〕豫章府君，宣帝之曾祖。潁川府君，宣帝之祖。惠帝崩，遷豫章。元帝即位江左，升懷帝，又遷潁川。位雖七室，其實五世，蓋從刁協「以兄弟爲世數」故也。後皆復祔。〔原注〕元帝時，已遷豫章、潁川，尋從温嶠議，復故。明帝崩，又遷潁川，簡文帝立，復故。此故事也。』議者又言：『廟室有定數，而無後之主，當置別廟。』〔原注〕開元初，奉中宗別廟，升睿宗爲第七室。禮官曰：『晉武帝時，景、文同廟，廟雖六代，其實七主，至元帝、明帝，廟皆十室。故賀循曰：廟以容主爲限，而無常數也。』於是復祔代宗，而以敬宗、文宗、武宗同爲一代。」〔沈氏曰〕「廟以容主爲限」，「廟」下當有「室」字。

何休解《公羊傳》文公二年「躋僖公」，謂：「惠公與莊公當同南面西上，隱、桓與閔、僖當同北面西上。」據大祫如此，則廟中昭穆之序亦從之而不易矣。〔楊氏曰〕以左氏「躋僖公」《傳》攷之，則兄弟相爲後。

鄞萬斯大本之立説，謂：「廟制當一準《王制》之言，太祖而下，其爲父死子繼之常也，則一廟一主，三昭三穆而不得少。其爲兄弟相繼之變也，則同廟異室，亦三昭三穆而不得多。觀《考工記·匠人營國》所載，世室明堂皆五室，則知同廟異室，古人或已有通其變者，正不可指爲後人之臆見也。」《記》曰：「協諸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然則賀循之論，可爲後王之式矣。

立叔父

《左傳》昭十九年：「鄭駟偃卒，生絲，弱。其父兄立子瑕。」〔原注〕子游叔父駟乞。子產對晉人，謂「私族於謀而立長親」。是叔

父繼其兄子。唐宣宗之爲皇太叔，蓋昉於此矣。〔楊氏曰〕宣宗之立，宦官爲之耳。彼小人，何所考于故事哉。

繼兄子爲君

晉元帝大興三年正月乙卯詔曰：「吾雖上繼世祖，然於懷、愍皇帝皆北面稱臣。今祠太廟，不親執觴酌，而令有司行事，於情理不安。」乃行親獻。可謂得《春秋》之意者矣。

太上皇

《秦始皇本紀》：「追尊莊襄王爲太上皇。」是死而追尊之號，猶周曰「太王」也。漢則以爲生號，而後代並因之矣。

《曲禮》：「已孤暴貴，不爲父作謚。」或舉武王爲難，鄭康成答趙商曰：「周道之基，隆於二王，功德繇之，王迹興焉，不可以一概論也。若夏禹、殷湯，則不然矣。」據此，則漢高帝於太上皇尊而不謚，乃爲得禮。其追尊先媪爲昭靈夫人，當亦號而非謚也。

皇伯考

魏孝莊帝追尊其父彭城武宣王爲文穆皇帝，廟號肅祖，母李妃爲文穆皇后。將遷神主於太廟，以高祖爲「伯考」。臨淮王彧表諫曰：「漢祖創業，香街有太上之廟；光武中興，南頓立舂陵之寢。元帝之於光武，疏爲絶服，猶身奉子道，入繼大宗。高祖之於聖躬，親實猶子，陛下既纂

洪緒，豈宜加伯考之名？ 且漢宣之繼孝昭，斯乃上後叔祖，豈忘宗承考妣，蓋以大義所奪。 及金德將興，宣王受寄，自茲而降，世秉盛權，❶景、文二王，實傾曹氏，故晉武繼文祖宣，於景王有伯考之稱。 以今類古，恐或非儔。 又臣子一例，義彰舊典，祫禘失序，致譏前經。 高祖德溢寰中，道超無外，肅祖雖勳格宇宙，猶曾奉贄稱臣。穆皇后稟德坤元，復將配享乾位，此乃君臣並筵，嫂叔同室，歷觀墳籍，未有其事。」又表言：「爰自上古，迄於下葉，崇尚君親，褒明功懿，乃有皇號，終無帝名。 若去帝稱皇，求之古義，少有依準。」不納。 先朝嘉靖中，追崇之典與此正同。 襲典午之稱名，用孝莊之故事，蓋并非張、桂諸臣之初意矣。〔沈氏曰〕《通鑑》：「晉元帝太興二年詔：『琅邪恭王宜稱皇考。』賀循曰：『禮，子不敢以己爵加于父。』乃止。」此前漢師丹引禮以爲言，而哀帝不聽者。

除去祖宗廟謚

漢惠帝從叔孫通之言，郡國多置原廟。元帝時，貢禹以爲不應古禮。永光四年，下丞相韋玄成等議，以「《春秋》之義，父不祭於支庶之宅，君不祭於臣僕之家，王不祭於下土諸侯，請勿復修」，奏可，因罷昭靈后、武哀王、昭哀后、衛思后、戾太子、戾后園，皆不奉祠。後魏明元貴嬪杜氏，魏郡鄴人，生世祖，及即位，追尊爲穆皇后，配享太廟，又立后廟於鄴。高宗時，相州刺史高閭表修后廟。詔曰：「婦人外成，理無獨祀，陰必配陽以成天地，未聞有

❶「盛」，《魏書·元彧傳》作「威」。

莘之國，立太姒之饗。此乃先皇所立，一時之至感，非經世之遠制，使可罷祀。」是古人罷祖宗之廟而不以爲嫌也。王莽尊元帝廟號高宗，成帝號統宗，平帝號元宗，中興皆去之。後漢和帝號穆宗，安帝號恭宗，順帝號敬宗，桓帝號威宗，桓帝尊母梁貴人曰恭懷皇后，安帝尊祖母宋貴人曰敬隱皇后，順帝尊母李氏曰恭愍皇后。獻帝初平元年，左中郎將蔡邕議：「孝和以下，政事多釁，權移臣下，嗣帝殷勤，各欲褒崇至親而已。臣下懦弱，莫能執正。據禮，和、安、順、桓四帝不宜稱宗，又恭懷、敬隱、恭愍三皇后並非正嫡，不合稱后，皆請除尊號。」制曰「可」。唐高宗太子弘，追謚孝敬皇帝，廟號義宗。開元六年，將作大匠韋湊上言：「準禮，不合稱宗。」於是停義宗之號。是古人除祖宗之號而不以爲忌也。後世浮文日盛，有增無損。德宗初立，禮儀使、吏部尚書顔真卿上言：「上元中，政在宫壺，始增祖宗之謚。玄宗末，姦臣竊命，列聖之謚有加至十一字者。按周之文、武，言文不稱武，言武不稱文，豈盛德所不優乎，蓋稱其至者故也。故謚多不爲褒，少不爲貶。今列聖謚號太廣，有踰古制，請自中宗以上，皆從初謚，睿宗曰聖真皇帝，玄宗曰孝明皇帝，肅宗曰孝宣皇帝，以省文尚質，正名敦本。」上命百官集議，儒學之士皆從真卿議。〔楊氏曰〕其本文曰「宜上高祖爲武皇帝，太宗爲文皇帝，高宗爲天皇大帝，中宗爲孝和皇帝，睿宗爲聖真皇帝。其二聖謚名字數太廣，臣愚謹擇其美稱而正之」云云。言二聖者，謂玄、肅也。獨兵部侍郎袁傪，官以兵進，奏言陵廟玉册木主皆已刊勒，不可輕改，事遂寢。不知陵中玉册所刻乃初謚也。自此宗廟

之廣，謚號之繁，沿至本朝，遂成故典，而人臣不敢議矣。

稱宗之濫，始於王莽之三宗；稱祖之濫，始於曹魏之三祖。唐王彦威所謂「叔世亂象，不可以訓」者也。

漢人追尊之禮

太上皇，高帝父也，皇而不帝。〔原注〕師古曰：「皇，君也。天子之父，故號曰皇，不預治國，故不言帝也。」又引蔡邕曰：「不言帝，非天子也。」戾太子、悼皇考，孝宣之祖若父也，太子、皇考而不帝。春陵節侯、鬱林太守、鉅鹿都尉、南頓令，光武之高、曾若祖、父也，侯而不帝，太守、都尉而不帝，君而不帝。此皆漢人近古。而作俑者，定陶共皇一議也。

謚法

孝宣即位，思戾、悼之名，不爲隱諱，亦無一人更言泉鳩里事，此見漢人醇厚。後代因之，而恩怨相尋，反復之報，中於國家者多矣。〔楊氏曰〕戾園之事，去孝宣即位已十七八年，又其一時大臣皆已坐死，反復之報，將於何施？此非知情勢之言。

季孫問於榮駕鵝曰：「吾欲爲君謚，使子孫知之。」對曰：「生弗能事，死又惡之，以自信也，將焉用之？」乃止。然謚之曰昭，亦但取其習於威儀爾。《謚法》：「容儀恭美曰昭。」按周之昭王，南征不復，晉昭侯、鄭昭公、宋昭公、蔡昭侯，皆見弑於其臣，是昭非饗國克終之謚也。此外齊、晉、曹、許皆有昭公，亦無可稱，而周之甘昭公

以罪見殺，至楚昭王、燕昭王、秦昭襄王、漢孝昭帝，始以爲美謚，而唐之昭宗亦見弒。〔雷氏曰〕《謚法》本《周書》篇名，自周公制謚，作此一篇，垂憲于後。漢、魏以來，悉損益而遵用之。兩晉以前言謚法者十一家，《世本》、《竹書》、《大戴禮》、《今文尚書》、《白虎通》、《廣謚》、《獨斷》、劉熙、《乘輿》、《春秋》、《帝王世紀》是也，實皆本于《周書》。沈約《謚例序》謂：「《大戴禮》及《世本》謚法，約時已亡其篇，唯取《周書》及劉熙《謚法》、《廣謚》舊文，以《乘輿》、《世紀》之異者爲書。」是隱侯所采者止及五家。《通考》謂：「賀琛《謚法》四卷，取周公舊謚及沈約所廣，曰新謚者，琛所增也。」則賀氏又止取二家。蘇氏承詔編定《謚法》，于晉以前取周公、《春秋》、《廣謚》三家，益以沈約、賀琛、扈蒙，爲《六家謚法》，于古法蓋多所損益矣。今案《周公謚法》雖見《周書》，以爲後人所亂，故《困學紀聞》所載與今本之文迥殊。蘇氏亦謂周公之書反取賀琛新法而載之。《戴記》、《春秋》此篇雖佚，《白虎通》引《禮記·謚法》六條，《通鑑·唐紀》注引《禮記·謚法》一條，有堯、舜二謚，馬融書注亦稱之。馬注又云：「俗儒以湯爲謚，以禹爲名，然皆不在《謚法》。」蓋漢時《戴記》列于學官，故經傳可取以爲訓。湯與桀、紂三謚，乃《廣謚》所增，不見于《戴記》，故斥曰俗儒也。後《獨斷》取桀、紂，《釋例》取湯，故《路史》云：「杜預取《周書·謚法》，納之《釋例》，增之以湯，世謂之《春秋謚法》。」即今《史記正義》所載者是已。《史記集解》引禹爲謚，其《乘輿》、《世紀》之説歟？

追尊子弟

古人主但有追尊其父兄，無尊其子弟者，唯秦文公太子卒，賜謚爲竫公，唐代宗追謚其弟故齊王倓爲承天皇帝。

内禪

《左傳》：「晉景公有疾，立太子州蒲爲君，會諸侯伐鄭。」《史記》：「趙武靈王傳國於子惠文王，自稱主父。」此内禪之始。

《竹書紀年》：「夏帝不降五十九年，遜位于弟扃。帝扃十年，帝不降陟。」然不可考矣。

御容

唐玄宗於別殿安置太宗、高宗、睿宗御容，每日侵早，具服朝謁。〔原注〕見《册府元龜》城門郎獨孤晏奏。此今日奉先殿之所自立也。宗廟之禮，人臣不敢輕議。然竊以爲兩廟二主，非嚴敬之義。蓋《唐書》所謂王璵「緣生事亡」，〔原注〕《韋彤傳》。而未察乎神人之道者乎？

封國

唐、宋以下，封國但取空名，而不有其地。明代亦然。❶然名不可不慎，趙府有江寧王，代府有溧陽王，遼府有句容王，韓府有高淳王，而楊洪封昌平伯，石亨、李偉封武清伯，張輗封文安伯，曹義封豐潤伯，施聚封懷柔伯，金順、羅秉忠封順義伯，谷大亮封永清伯，蔣輪封玉田伯，此皆赤畿縣名，而以爲諸王臣下之封，何也？《南齊書》：「文惠太子子昭秀封臨海郡王，通直常侍庾曇隆啟曰：『周定雒邑，天子置畿內之民；漢都咸陽，三輔爲社稷之衞。中晉南遷，事移威弛，近郡名邦，多有國食。宋武創業，依擬古典，神州部內，不復別封。而孝武末年，分樹寵子，苟申私愛，有乖訓準。隆昌之元，特開母弟之貴，竊謂非古。聖明御寓，禮舊爲先，畿內限斷，宜

❶「明代」，據《校記》，鈔本作「本朝」。

遵昔制，賜茅授土，一出外州。』遂改封昭秀爲巴陵王。」當時臨海郡屬揚州，王畿故也。豈有以神皋赤縣之名而加之支庶者乎？

宋時封國大小之名，皆有準式。而陸務觀謂：「曾子開封曲阜縣子，謝任伯封陽夏縣伯。曲阜，今仙源縣。夏陽，今城父縣。方疏封時已無此二縣，以爲司封之失職。」有明則草略殊甚，❶即郡王封號，而或以府，或以州，或以縣，或以古縣，或但取美名，初無一定之例。名之不正，莫甚於此。❷

乳母

《舊唐書》：「哀帝天祐二年九月，内出宣旨：『妳婆楊氏，可賜號昭儀；妳婆王氏，可封郡夫人；第二妳婆王氏，先帝已封郡夫人，今準楊氏例改封。』中書門下奏曰：『臣聞周制宮職，夫人只列三人。漢氏後宮之號十有四位，元帝特置昭儀，位視丞相，爵比諸侯王。至於列妾，縱稱夫人，亦無裂土割郡之號。以胡組、郭徵卿保養宣帝之功，子孫但受厚賞，而無封爵。後漢順帝封阿母宋氏爲山陽君，則致漢陽地震。安帝封乳母王聖爲野王君，亦致地震京師。晉室中興，乳母阿蘇有保元帝之功，賜號保聖君，初非爵邑，但擇美名。至高齊陸令萱，以乾阿妳授封郡君，尋亂制度。中宗神龍元年封乳母于氏爲平恩郡夫人，景龍四年封尚食高氏爲蓨國夫人，

❶「有明」，據《校記》，鈔本作「本朝」。
❷「此」，據《校記》，鈔本作「今代」。

封爵之失始自於此。後睿宗下詔，封玄宗乳母蔣氏爲吴國夫人，莫氏爲燕國夫人。歷載以來，寖爲訛弊。伏以陛下重興寶運，再闡丕圖，奉高祖、太宗舊章，行往代賢君故事。今則宣授乳母爲郡夫人，竊意四海九州之内，有功勞安社稷者，得不對室家而慙於所命之爵乎？臣等參詳妳婆楊氏、王氏，雖居濕推燥，並彰保養之勤，而胙土分茅，且異疏封之例。況昭儀内侍燕寢，位列宮嬪，夫人則亞列妃嬙，供奉左右，豈可以嬪御之號，增榮於阿保？揆之典禮，良有乖違。其楊氏望賜號安聖君，王氏望賜號福聖君，第二王氏望賜號康聖君。』從之。」〔原注〕參用《册府元龜》。當國命贅旒、權臣問鼎之日，而執議若此！有明自永樂中封乳母馮氏爲保聖賢順夫人，❶〔原注〕《實録》：「永樂七年三月戊辰，遣官祭乳母保聖賢順夫人馮氏。」列宗因之，遂爲成例。而奉聖夫人客氏，遂與魏忠賢表裏擅權，甚於漢之王聖矣。

聖節

《舊唐書》：「太宗貞觀二十年十二月癸未，上謂司徒長孫無忌等曰：『今日是朕生日，世俗皆爲歡樂，在朕翻成傷感。今君臨天下，富有四海，而承歡膝下，永不可得，此子路所以有負米之恨也。《詩》云：「哀哀父母，生我劬勞。」奈何以劬勞之日，更爲宴樂乎！』因泣數行下，左右皆悲。」其時無所謂聖節也。「玄宗開元十七年八月癸亥，上以降誕日，宴百寮於花蕚樓下。

❶ 「有明」，據《校記》，鈔本作「本朝」。

百寮表請『以每年八月五日爲千秋節，王公以下獻鏡及承露囊，天下諸州咸令宴樂，休假三日，仍編爲令』。從之。十八年閏六月辛卯，禮部奏請：千秋節休假三日，及村閭社會，竝就千秋節先賽白帝，報田祖，然後坐飲散之。八月丁亥，上御花萼樓。以千秋節百官獻賀，賜四品已上金鏡、珠囊、縑彩，五品已下束帛有差。上賦八韻詩，又制《秋景》詩。」此節名、醻宴之所起也。〔原注〕杜甫詩「自罷千秋節，頻傷八月來」，謂此。《新唐書·禮樂志》：「千秋節者，玄宗以八月五日生，因以其日名節，而君臣共爲荒樂。當時流俗，多傳其事以爲盛。其後巨盜起，陷兩京，自此天下用兵不息，而離宮苑囿，遂以荒堙。獨其餘聲遺曲傳人間，聞者爲之悲涼感動。蓋其事適足爲戒，而不足考法，故不復著其詳。」肅宗上元二年九月甲申，天成地平節，〔原注〕史不書置節年月。上於三殿置道場，以宮人爲佛、菩薩，力士爲金剛、神王，召大臣膜拜圍繞。自後相沿，以爲故事。命沙門、道士講論於麟德殿。德宗貞元十二年，復命以儒士參之。此齋醮之所起也。〔原注〕《册府元龜》：「開元二十三年八月癸巳，千秋節，命諸學士及僧道講論三教同異。」則玄宗時先行之。代宗永泰二年十月，上降誕日，諸道節度使獻金帛、器用、珍玩、名馬計二十餘萬。自是歲以爲常，後增至百餘萬。此進獻之所起也。穆宗元和十五年七月乙巳，勑：「以今月六日是朕載誕之辰，奉迎皇太后於宮中上壽，其日百寮命婦宜於光順門進名參賀。」宰臣以古無降誕受賀之禮，奏罷之。〔原注〕《韋綬傳》：「綬以七月六日是穆宗載誕節，請以是日百官詣光順門賀太后，然後上皇帝壽。從之。宰臣奏古無生日稱賀之儀，其事遂寢。」元稹《長慶集》有《賀降誕日德音狀》。考《册府元龜》，次年長慶元年七月庚子，仍行此禮，而史遺之也。又云：「敬宗寶曆元年六月，勑停此禮。」文宗太和七年十月壬辰，上降誕

日，僧徒、道士講論於麟德殿。翼日，御延英，上謂宰臣曰：「降誕日設齋，相承已久，未可便革。朕雖置齋會，惟對王源中等暫入殿。至僧道講論，都不臨聽。」宰臣路隨等奏：「誕日齋會，本非中國教法。臣伏見開元十七年張説、源乾曜請以誕日爲千秋節，内外宴樂，以慶昌期，頗爲得禮。」上深然之。〔原注〕源中爲翰林學士。宰臣因請以十月十日爲慶成節，從之。開成二年九月甲申詔曰：「慶成節，朕之生辰，天下錫宴，庶同歡泰，不欲屠宰，用表好生。自今會宴蔬食，任陳脯醢，永爲常例。」又敕：「慶成節，宜令京兆尹準上巳、重陽例，於曲江會文武百寮，其延英奉觴權停。」〔原注〕太和九年，浚曲江作紫雲樓，仍許公卿士大夫之家於江頭立亭館。自是武宗爲慶陽節，宣宗爲壽昌節，懿宗爲延慶節，僖宗爲應天節，昭宗爲嘉會節，哀帝爲乾和節。〔原注〕並《册府元龜》。然則此禮剏於玄、文二宗，成於張説、源乾曜、路隨三人之奏，而後遂編於令甲，傳之百代矣。〔楊氏曰〕宋、遼、金無帝不節。

《册府元龜》載：開元十七年，尚書左丞相源乾曜、右丞相張説率文武百官等上表曰：「臣聞聖人出則日月記其初，王澤深則風俗傳其後。故少昊著流虹之感，商湯本玄鳥之命；孟夏有佛生之供，仲春修道祖之籙。追始樂原，其義一也。伏惟開元神武皇帝陛下，二氣合神，九龍浴聖，清明總於玉露，爽朗冠於金天。月惟仲秋，日在端午，常星不見之夜，祥光照室之期。羣臣相賀曰：『誕聖之辰也，焉可不以爲嘉節乎？』比夫曲水禊亭，重陽射圃，五日綵線，七夕粉筵，豈同年而語也！臣等不勝大願，請以八月五日爲千秋節，著之令甲，

布於天下，咸令宴樂，休假三日。羣臣以是日獻甘露醇酎，上萬歲壽酒，王公戚里進金鏡綬帶，士庶以絲結承露囊，更相遺問，村社作壽酒宴樂，名爲賽白帝，報田神。上明玄天光啟大聖，下彰皇化垂裕無窮。異域占風，同見美俗。」帝手詔報曰：「凡是節日，或以天氣推移，或因人事表記。八月五日，當朕生辰，感先聖之慶靈，荷皇天之眷命。卿等請爲令節，上獻嘉名，勝地良游，清秋高興，百穀方熟，萬寶以成。自我作古，舉無越禮；朝野同歡，是爲美事。依卿來請，宣付所司。」〔原注〕路隨奏不録。

《太祖實録》：「洪武五年八月庚辰，罷天下進賀聖節、冬至表箋。上曰：『正旦爲歲之首，天運維新，人君法天出治，臣下進表稱賀，禮亦宜之。生辰、冬至，於文繁矣。昔唐太宗謂生辰是父母劬勞之日，況朕皇考、皇妣早逝，每於是日，不勝悲悼，忍受天下賀乎？宜皆罷之。』自是每聖節之日，齋居素食，不受朝賀。十三年七月，韓國公李善長等累表上請，然後許之。其年九月乙巳，上御奉先殿受朝賀，宴羣臣於謹身殿。歲以爲常。」然而不受獻，不賦詩，不賜酺，不齋醮，則聖諭所云「勉從中制」者也。

君喪

世謂漢文帝之喪，以日易月。考之於史，但行於吏民，而未嘗概之臣子也。詔曰：「令到，吏民三日釋服。」天子之喪當齊衰三月，而今以三日，故謂之以日易月也。又曰：「殿中當臨者，旦夕各十五舉音。已下，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纖七日，

釋服。」已下者，下棺，謂已葬也。自始崩至於葬，皆衰。及葬已，而大功，而小功，而纖，以示變除之漸。自始崩至於葬，既無定日，〔原注〕劉攽曰：「文帝制此喪服，斷自已葬之後，其未葬之前，則服斬衰。漢諸帝自崩至葬，有百餘日者，未葬則服不除矣。後世遂以日易月，又不通計葬之日，皆大謬也。」而已葬之後，變爲輕服，則又三十六日。總而計之，則亦百餘日矣。此所以制其臣子者，未嘗以日易月也。至於臣庶之喪，不爲制禮，而聽其自行，或厚或薄。〔原注〕《魏其武安傳》言：「欲以禮爲服制，以興太平。」是知漢初未立服制。然三年之喪，其能行者鮮矣。〔原注〕《孟子·滕文公》：「定爲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是喪紀之廢已久。史書所記公孫弘後母卒，服喪三年。〔原注〕《史記》本傳。哀帝時，河間王良喪太后三年，爲宗室儀表，益封萬户。〔原注〕《漢書·本紀》。原涉父死，行喪冢廬三年，繇是顯名京師。〔原注〕《游俠傳》。韋彪父母卒，哀毁三年，不出廬寢，服竟，羸瘠骨立。〔原注〕並《後漢書》本傳。鮑昂處喪，毁瘠三年，服闋，遂潛於墓次。〔原注〕《鮑永傳》。薛包爲父及後母行六年服，喪過乎哀。〔原注〕《劉趙淳于傳》。此從其厚者矣。翟方進後母終，既葬三十六日，除服，起視事，以爲身備漢相，不敢踰國家之制。〔原注〕《漢書》本傳。此從其薄者矣。東海王臻及弟蒸鄉侯儉，母卒，皆吐血毁眥，至服練紅，追念初喪父，幼小，哀禮有闕，因復重行喪制。〔原注〕《後漢書》本傳。袁紹生而父死，弱冠，除濮陽長，遭母喪，服竟，又追行父服，凡在冢廬六年。〔原注〕《三國志》注引《英雄記》。《後漢書》同。此失之前而追行於後者矣。薛宣爲丞相，弟修爲臨菑

令，後母病死，修去官持服，宣謂修「三年服，少能行之者」，兄弟相駁，不可，修遂竟服。此一門之内而厚薄各從其意者矣。〔原注〕《漢書》本傳。然而哀帝綏和二年，詔博士弟子父母死，予寧三年。〔原注〕師古曰：「寧謂處家持喪服。」《漢書·本紀》。而應劭言：「漢律，不爲親行三年服，不得選舉。」〔原注〕《揚雄傳》注。是其所以訓之臣庶者，未嘗不以三年爲制也。若夫君喪之禮，自戰國以來，固已久廢。文帝乃特著之爲令，以千百姓之譽，而反以蒙後代無窮之譏。〔原注〕平帝時，王莽令吏六百石以上皆服喪三年。至唐玄宗、肅宗之喪，遂改爲初崩之後二十七日。〔原注〕《唐書·崔祐甫傳》載常衮之議云：「禮爲君斬衰三年，漢文帝權制三十六日。我太宗文皇帝崩，遺詔亦三十六日。羣臣不忍既葬而除，略盡四月。高宗崩，如漢故事。武太后崩，亦然。及玄宗、肅宗崩，始變天子喪爲二十七日。」蓋變而逾短，而亦不無追咎夫漢文之作俑矣。

《晉書·羊祜傳》：「文帝崩，祜謂傅玄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自天子達。漢文除之。今主上天縱至孝，雖奪服，實行喪禮。若因此革漢、魏之薄，而興先王之法，不亦善乎？』玄曰：『漢文以末世淺薄，不能行國君之喪，故因而除之。除之數百年，一旦復古，難行也。』祜曰：『不能使天下如禮，且使人主遂服，不猶善乎？』玄曰：『此爲有父子而無君臣，三綱之道虧矣。』祜乃止。」傅玄之言，所謂「禦人以口給」者也，不能緣人主之孝思善推其所爲，以立一王之制，而徒以徇流俗之失。未幾而賈后殺姑，劉、石更帝，❶豈非詒謀之不

❶「劉石」，據《校記》，鈔本作「五胡」。

裕哉。

後秦姚興母虵氏卒，興哀毁過禮，不親庶政。羣臣請依漢、魏故事，既葬即吉。尚書郎李嵩上疏言：「既葬之後，應素服臨朝，率先天下仁孝之舉也。」興從之。若傅玄、羊祜〔沈氏曰〕元本作杜預。之見，其不及姚興之臣遠矣。

宋神宗崩，范祖禹上疏論喪服之制，曰：「先王制禮，君服同於父，斬衰三年，蓋恐爲人臣者不以父事其君。自漢以來，不惟人臣無服，人君遂不爲三年之喪。國朝自祖宗以來，外廷雖用易月之制，宫中實行三年服。君服如古典，而臣下猶依漢制。故十二日而小祥，期而又小祥；二十四日而大祥，再期而又大祥。〔原注〕按此唐制，非漢制，范誤。既以日爲之，又以月爲之，此禮之無據者也。古者，再期而大祥，中月而禫。禫，祭之名，非服之色，今乃爲之慘服三日然後禫，此禮之不經者也。服既除，至葬又服之。祔廟後即吉，纔八月，而遽純吉，無所不佩，此又禮之無漸者也。朔望羣臣朝服以造殯宫，是以吉服臨喪；人主衰服在上，是以先帝之服爲人主之私喪，此二者皆禮之所不安也。」寧宗小祥，詔羣臣服純吉，真德秀争之曰：「自漢文帝率情變古，惟我孝宗衰服三年，朝衣朝冠皆以大布，惜當時不并定臣下執喪之禮，此千載無窮之憾。孝宗崩，從臣羅點等議，令羣臣易月之後未釋衰服，惟朝會治事權用黑帶公服，時序仍臨慰，至大祥始除。侂胄枋政，始以小祥從吉。且帶不以金，鞓不以紅，佩不以魚，鞍轎不以文繡，此於羣臣何損？朝儀何傷？」議遂止。然迄未有能酌三代聖王之遺意，而立爲中

制者。

楊用修曰：「《舜典》：『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年，百姓有爵命者也。爲君斬衰三年，禮也。『四海遏密八音』，禮不下庶人，且有農畝、服賈、力役之事，豈能皆服斬衰，但遏密八音而已。此當時君喪禮制。」

朱子作《君臣服議》曰：「古之所謂『方喪三年』者，蓋曰比方於父母之喪云爾。蓋事親者，親死而致喪三年，情之至，義之盡也。事師者，師死而心喪三年，謂其哀如父母，而無服，情之至，而義有所不得盡者也。事君者，君死而方喪三年，謂其服如父母，而分有親疏，此義之至，而情或有不至於其盡者也。當參度人情，斟酌古今之宜，分别貴賤親疏之等，以爲降殺之節。且以嫁娶一事言之，則宜自一月之外許軍民，三月之外許士吏，復土之後許選人，祔廟之後許承議郎以下，小祥之後許朝請大夫以下，大祥之後許中大夫以下，各借吉三日。其大中大夫以上，則並須禫祭，然後行吉禮焉。官卑而差遣職事，高者從高，遷官者從新，貶官者從舊。如此則亦不悖於古，無害於今，庶乎其可行矣。」

太倉陸道威〔原注〕世儀。嘗剏爲《君喪五服之圖》，其略謂：「嗣君及勳戚大臣斬衰三年，文武臣一品以下斬衰期年，四品以下斬衰九月，七品以下斬衰五月，士庶人斬衰三月，庶君臣之情不至邈焉相绝，而服有降殺，亦不至悍格難行。」蓋本朱子之意，而實出於魏孝文所云「羣臣各以親疏貴賤遠近爲除服之差，庶幾稍近於古，易行於今」之説。然三代之制，亦未嘗不然。所謂爲君斬衰三年者，諸侯爲天子，

卿大夫爲其國君，家臣爲其主，若庶人之爲其國君，但齊衰三月。〔原注〕《白虎通》曰：「王者崩，京師之民喪三月何？民賤，故三月而已。」又曰：「王者崩，臣下服之有先後何？恩有深淺遠近，故制有日月。」《服問》曰：「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世子不爲天子服。」注曰：「不服，與畿外之民同。」〔楊氏曰〕此亦如九族服制，諸侯爲天子之子，則大夫乃其孫也，餘以此推之。而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則繐衰裳，牡麻絰，既葬除之。《雜記》曰：「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大夫居廬，士居堊室。」〔原注〕此言國君之喪。《正義》以爲位尊恩重、位卑恩輕之等。《檀弓》曰：「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是其所以別親疏、明貴賤者，則固有不同矣。今自天子之外，別無所謂國君，而等威之辨則未嘗有異於古。苟稱情而制服，使三代之禮復見於今日，而人知尊君親上之義，亦厚俗之一端也。〔原注〕朱子曰：「『百官如喪考妣』，❶此其本分。『四海遏密八音』，以禮論之，則爲過也。爲天子服三年之喪，則是畿内，諸侯之國則不然。《禮》：『爲君爲父但服斬衰。』君謂天子、諸侯及大夫之有地者。大夫之邑以大夫爲君，大夫以諸侯爲君，諸侯以天子爲君，各爲其君服斬衰。諸侯之大夫却爲天子服齊衰三月，禮無二斬故也。民則畿内者爲天子齊衰三月，畿外無服。『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達官謂通於君得奏事者，各以其長。其長杖，其下者不杖可知。」問：「後世不封建諸侯，天下一統，百姓當爲天子何服？」曰：「三月，天下服。地雖有遠近，聞喪有先後，然亦不過三月。」

喪禮主人不得升堂

濟陽張爾岐言：「今人受弔之位，主人伏哭於柩東，賓入門，北面而弔。拜畢，主人下堂，北面拜賓。相習以爲定位，鮮有

❶「官」，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朱子全書》卷三三作「姓」。

知其非者。不知方伏哭柩東時，婦女當在何所乎？女賓至，主人避之否乎？主人避而賓又至，又將何所伏而待乎？既失男女内外之位，又妨主賓拜謝之節。考之《士喪禮》，主人入坐於牀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俠牀，東面。此未斂以前，主人室中之哭位也。其拜賓則升降自西階，即位於西階東，南面拜之，固已不待賓於堂上矣。及其既斂而殯也，居門外，倚廬，唯朝夕哭，乃入門而奠。其入門也，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北上。外兄弟在其南，南上。賓繼之，北上。門東，北面西上。門西，北面東上。西方，東面，北上，主人固不復在堂上矣。所以然者，其時即位於堂，南上者唯婦人，故主人不得升堂也。今主人柩東拜伏之位，正古人主婦之位也。若依周公、孔子之故，未斂以前，則以牀東爲位，既斂而殯，則堂下直東序西面是其位也。主人正位於此，則内外之辨賓主之儀，無適而不當矣。」

《南史》：孔秀之遺令曰：❶「世俗以僕妾直靈助哭，當繇喪主不能淳至，欲以多聲相亂。魂而有靈，吾當笑之。」〔張氏曰〕聞京師之俗，有喪者用僕隸代哭，濟南城中人閒有用之者，名曰「號喪」。蓋誤讀《文公家禮》「代哭」之文而致此謬也。《家禮》本用《儀禮·士喪禮》云「乃代哭，不以官」。鄭注云：「代，更也。孝子始有親喪，悲哀憔悴，防其以死傷生，使之更哭不絶聲而已，人君以官尊卑，士賤以親疏爲之。三日之後，哭無時。《周禮·挈壺氏》：『凡喪，縣壺以代哭。』」

居喪不弔人

《禮》：「父母之喪不弔人。」情有所專，

❶「孔」，據《南史·王秀之傳》，應作「王」。

而不及乎他也。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穀梁子曰：「周人有喪，魯人有喪，周人弔，魯人不弔。」天子之喪猶可以不弔，而況朋友故人之喪乎？〔原注〕孔氏曰：「若有服者，則往哭。」或疑末世政重事繁，有喪之人不能不出，獨廢此禮，有所難行，是亦必待既葬卒哭之後，或庶乎其可耳。

像設

古之於喪也有重，於祔也有主以依神，於祭也有尸以象神，而無所謂像也。《左傳》言「嘗於太公之廟，麻嬰爲尸」，《孟子》亦曰「弟爲尸」，而春秋以後，不聞有尸之事。宋玉《招魂》始有「像設君室」之文。尸禮廢而像事興，蓋在戰國之時矣。〔原注〕漢文翁成都石室設孔子坐像，其坐斂蹠向後，屈膝當前，七十二弟子侍於兩旁。朱子白鹿洞書院只作禮殿，依《開元禮》，臨祭設席不立像。

正統三年，巡按湖廣監察御史陳祚奏：「南嶽衡山神廟，歲久頽壞，塑像剥落，請重修立。依祭祀山川制度，内築壇壝，外立廚庫，繚以周垣，附以齋室，而去其廟宇塑像，則禮制合經，神祇不瀆。」事下禮部，尚書胡濙以爲：「國初更定神號，不除像設，必有明見，難以準行。」今按《鳳陽縣志》言：洪武三年，詔天下城隍止立神主，稱某府、某州、某縣城隍之神，前時爵號一皆革去。未幾，又令城隍神有泥塑像在正中者，以水浸之，泥在正中壁上，卻畫雲山圖；像在兩廊者，泥在兩廊壁上。千載之

陋習，爲之一變。後人多未之知。嘉靖九年，詔革先師孔子封爵塑像，有司依違，多於殿内添砌一牆，置像於中，以塞明詔。甚矣，愚俗之難曉也。

宋文恪〔原注〕訥。《國子監碑》言：「夫子而下，像不土繪，祀以神主，數百年陋習乃革。」❶是則太祖已先定此制，❷獨未通行天下爾。〔汪氏曰〕今曲阜孔林猶有大塑像。又孔氏有畫本，傳是子貢所畫，晉顧凱之重摹，其信然耶？若唐吴道子畫先聖立像、行像及七十二弟子像，杭州府學有石刻，南宋太學之遺也。〔梁氏曰〕一廟之中，或像或主，則歧矣。嘗讀元姚牧庵《汴梁學記》云：「泥像非祀聖人法，後世莫覺其非而爲之。郡異縣殊，不一其狀，短長豐瘠，老少善惡，惟其工之巧拙是隨，就使盡善，亦豈其生時盛德之容？甚非神而明之、無聲無臭之道也。曩長安新廟成，繪六十一人與二十四儒于廡，畫工病其爲面之同，縱人觀之，而擇貴臣圖其上。蓋肖今人之貌，而冠以先賢之名，使過而識者抵掌語曰：『是某也，是某也。』未見其起敬于他日，顧先來不恭于一時。是邦如是，安必他邦之不爲是？一歲再祀，第借位于先賢，以俎豆夫今之人也，其可哉！」〔左暄曰〕后稷廟所鑄金人，明堂四門墉所畫堯、舜、桀、紂，周公抱成王以朝諸侯之圖，見于《家語》。越王命工以良金寫范蠡之狀而朝禮之，見于《國語》。土偶人與桃梗相語之説，見于《國策》。是畫像、塑像、金像、木像，漢以前皆有之。若孔聖之有畫像，其來已久。漢孝景時，太守文翁作石室，刻石像。韓勑《修孔廟後碑》立于桓帝永壽三年，而碑中有「改畫聖像」語。《後漢書・蔡邕傳》：「靈帝光和元年，置鴻都門學，畫孔子及七十二弟子像。」此見于史書及金石之文可考者。至塑像，則不知其所始，或疑肇自魏兗州刺史李仲璇。然興和三年仲璇《修孔子廟碑》第云「修建容像」，則固不自仲璇始矣。明張璁令天下學宫盡撤塑像，論者韙之。而國朝邵長蘅又有《復孔子像議》，恐非。

❶ 「陋」，據《校記》，鈔本作「夷」。
❷ 「太」，據《校記》，鈔本作「聖」。

從祀❶

周、程、張、朱五子之從祀，定於理宗淳祐元年。顔、曾、思、孟四子之配享，定於度宗咸淳三年。自此之後，國無異論，士無異習。歷元至明，先王之統亡，❷而先王之道存，理宗之功大矣。〔原注〕《宋史·贊》言：「身當季運，弗獲大效。後世有以理學復古帝王之治者，考論匡直輔翼之功，實自帝始。」

十哲

〔汝成案〕度宗咸淳三年，官祭酒是陳宜中，黄氏所云祭酒，當指宜中。第攷《宜中傳》，不紀此事。

《孟子》言：「他日子夏、子張、子游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彊曾子。曾子曰：『不可，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皜皜乎不可尚已。』」慈谿黄氏〔原注〕震。曰：「門人以有若言行氣象類孔子，而欲以事孔子之禮事之。有若之所學何如也？曾子以孔子自生民以來未之有，非有若之所可繼而止之，而非貶有若也。有若雖不足以比孔子，而孔門之所推尚，一時無及有若可知。咸淳三年升從祀，以補十哲，衆議必有若也。祭酒爲書，力詆有若不當升而升子張。〔原注〕《宋史·禮志》：「度宗咸淳三年正月戊申，封顓孫師陳國公，升十哲位。」不知《論語》一書，孔子未嘗深許子張。〔原注〕按理宗作《顓孫子贊》，其末語云：「色取行違，作戒後人。」似亦不足之辭。據《孟子》此章，則子張正欲事有若者也。陸象山天資高明，指心頓

❶「從祀」，據《校記》，鈔本作「配享」。

❷「歷元至明先王之统亡」，據《校記》，鈔本作「歷胡元至於我朝中国之统亡」。

悟，不欲人從事學問，故嘗斥有子孝弟之説爲支離。奈何習其説者不察，而挪攻之於千載之下邪！」當時之論如此。愚按《論語》首篇即録有子之言者三，而與曾子並稱曰「子」，門人實欲以二子接孔子之傳者。傳、記言孔子之卒，哀公誄之；有若之喪，悼公弔焉。其爲魯人所重，又可知矣。十哲之祀，允宜釐正。〔原注〕孟子不曰「有若似孔子」，而曰「有若似聖人」。《史記》乃云「有若狀似孔子」，謬甚。〔沈氏曰〕張能鱗玉甲視學江南，謂總督、巡撫具題崇祀先賢先儒詳文，謂「先賢如有子子有、宓子子賤、南宮子子容、原子子思，或以孝弟著論，或以君子成德，或以君子尚德，或懷獨行君子之德，皆孔門高弟，不讓于宰我、冉有，當躋之十哲之列」。蓋十哲之名，第因從遊陳、蔡而追思之，不必限定十人之數也。若孟夫子高弟如樂正子、公都子、屋廬子、陳子，七篇内書法悉以子稱，亦如孔門之有顔、曾、閔子諸人也。至萬子、公孫子，議論問荅獨詳，亦有功于後學，皆當補祀諸兩廡者也。宋范文正公手授《中庸》于張横渠，開關閩風氣之先，舉胡安定爲教授，教化大行，當與歐陽子並祀兩廡。若謂無傳注之功，可援江都、昌黎之例也。《香祖筆記》載鄭端簡之言曰：「有若之言，四見于《論語》，大類聖人。公西赤志于禮樂，有爲邦之才，不遠優于宰我、冉求乎？求、我言行不必遠徵諸史傳，《論語》中多有之矣，其視二子優劣何如？宜進祀二子于殿上，改求、我于廡中。」此論亦公平也。

嘉靖更定從祀

古人每事必祭其始之人，耕之祭先農也，桑之祭先蠶也，學之祭先師也，一也。《舊唐書》：「太宗貞觀二十一年二月壬申詔：以左丘明、卜子夏、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聖、毛萇、孔安國、劉向、鄭衆、杜子春、馬融、盧植、鄭玄、服虔、賈逵、何休、王肅、王弼、杜預、范甯等二十二人，

〔原注〕《太宗紀》無賈逵，止二十一人，今依《禮儀志》增。又按《唐六典·祠部》名有賈逵，然貞觀時未祀七十二弟子，則爲二十二人。開元八年勑七十二子並許從祀，則卜子夏已在其中，而先儒止二十一人。《六典》「國子祭酒司業」條云「七十二弟子及先儒二十二賢」，則亦誤也。代用其書，垂於國胄。自今有事於太學，並令配享宣尼廟堂。」蓋所以報其傳注之功。迄乎宋之仁、英，未有改易，可謂得古人敬學尊師之意者矣。神宗元豐七年，始進荀況、揚雄、韓愈三人。此三人之書，雖有合於聖人，而無傳注之功，不當祀也。祀之者爲王安石配享、王雱從祀地也。〔原注〕《宋史·禮志》：「神宗熙寧七年，從晉州州學教授陸長愈言，以孟子同顔子配享殿上，封荀況蘭陵伯，揚雄成都伯，韓愈昌黎伯，並從祀於左丘明等二十二賢之間。徽宗政和三年，封王安石舒王，同顔子、孟子配享殿上，安石子雱臨州伯，從祀諸賢之末。」此封三人，爲增入從祀之始，而不及董仲舒。至元文宗至順元年，方進仲舒從祀。〔沈氏曰〕明太祖洪武二十九年，上納行人司副楊砥言，黜揚雄，進董仲舒。據楊疏，謂「仲舒先時未與祀典，不知何故」。理宗寶慶三年，進朱熹。〔沈氏曰〕國朝康熙五十二年，特進朱子于十哲之列，配享先聖。淳祐元年，進周頤、〔原注〕避光廟諱去「惇」字。張載、程顥、程頤。景定二年，進張栻、吕祖謙。度宗咸淳三年，進邵雍、司馬光。

以今論之，唯程子之《易傳》，朱子之《四書章句集注》、《易本義》、《詩傳》及蔡氏之《尚書集傳》、胡氏之《春秋傳》、陳氏之《禮記集説》，是所謂「代用其書，垂於國胄」者爾。〔原注〕成化三年五月乙卯，❶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劉定之，請以元儒陳澔以胡安國、蔡沈例從祀。勑下江西，考其行事以聞。南軒之《論語解》、東萊之《讀詩記》抑又次之，而《太極圖》、《通書》、《西銘》、《正蒙》亦羽翼六經之作也。〔沈氏曰〕《元史·祭祀志》：「至正十九年，胡瑜牒請宋楊

---

❶「五月」，據《明憲宗實録》卷四三，應作「六月」。

時、李侗、胡安國、蔡沈、真德秀五先生名爵從祀。二十二年，俱追贈太師，封國公。」未之從祀也。至有明嘉靖九年，欲以制禮之功蓋其豐昵之失，而逞私妄議，輒爲出入，殊乖古人之旨。〔原注〕去戴聖、劉向、馬融、賈逵、何休、王肅、王弼、杜預，又改鄭衆、盧植、鄭玄、服虔、范甯祀於其鄉，二十二人之中惟存九人。成化初，劉定之議，以爲：「左丘明以下經師二十二人，雖其中不無可議，然當世衰道微，火於秦，黄老於漢，佛於魏晉之時，而此二十二人者守其遺經，轉相付授，講説注釋，各竭其才，以待後之學者，則其爲功，殆亦猶文、武、成、康之子孫，雖衰替微弱，無所振作，尚能保守姬姓之宗祀譜牒，以閱歷春秋、戰國，不亡而幸存者也。雖有大過，亦當宥之，況小失乎。」又曰：「愚竊以爲仲尼素王也。七十子助其創業者也，二十二經師助其垂統者也。」〔楊氏曰〕戴聖治九江多不法，子及賓客爲羣盜，馬融爲梁冀草奏害李固，王肅三反，王弼爲清言之倆，杜預賂權要，如何可因其傳注之功，遂列聖人之左右乎？夫以一事之瑕，而廢傳經之祀，則宰我之短喪，冉有之聚斂，亦不當列於十哲乎？棄漢儒保殘守缺之功，而奬末流論性談天之學，於是語録之書日增月益，而五經之義委之榛蕪，自明人之議從祀始也。有王者作，其必遵貞觀之制乎！〔沈氏曰〕萬曆四十六年八月丁卯，山西提學副使吕純如，請以宋資政殿大學士范仲淹，我朝霍州學正曹端從祀。其言云云。請曹端從祀，萬曆四十二年正月已有御史董定策一疏矣。〔又曰〕國朝康熙五十四年，江南學院余正健，題奏先儒范仲淹從祀孔廟，亦舉「延胡瑗入太學」、「勉張載讀《中庸》」二件，且謂：「會變通于《大易》，著褒貶于《春秋》。」又請于朝：「俾所在州縣立學校，以祀先聖、先師等事，皆大有功于聖道者也。當援横渠、明復、涑水諸賢之例，以補數百年祀典之闕。」從之。〔胡氏曰〕從祀之賢，七十子無得而議焉，其餘則歷代所損益也。是以進而俎豆，退而黜奪，莫不經衆賢所論，以求衆心所同，而後躋于先聖先師之側。進仲舒，尊王道也。進后蒼，傳《禮》也。進王通、胡瑗，師法後人也。進楊時，闢新經爲衛道也。進胡安國、蔡沈，注《書》、《春秋》也。進真德秀，《大學衍義》一書可佐人主治天下也。夫尊王道，傳

經義，師法後人，爲書佐人主，黜邪説以衛道，皆有益于天下後世者也。天下後世所欲得而師之也，進而祀之，非有私于其人，蓋其道無日不在人心也。黜荀卿，言性惡也。黜揚雄，仕王莽也。黜王弼，崇老莊也。黜杜預，爲短喪也。黜馬融，附勢家也。黜劉向，進方士書于人主也。黜吴澄，以其事元爲失節也。夫言性惡，崇異端，短通喪，附權姦以殺忠直，進方士書于人主而失名節，皆有害于天下後世者也。天下後世所大戒，雖其人或以他端著稱，而此事不可訓也，是以黜之，非有憾于其人，以其事不當在師法之地也。其中劉向猶有可原，《鴻寶》之書少時所爲，他日直諫之節，足以爲法矣，舉而棄之，是不許改過也。若歐陽修之從祀，相傳以濮議得之，人臣逢迎主歡，而傅以古義，其心不可問也。如修者，師其直言于朝，不當後鄒浩、劉安世而先及；師其教化于鄉，未聞有藍田吕氏之懿範也。彼不祀而此祀焉，尤非所安也，莫如黜修而進楊萬里。萬里之學，本于誠意，既純正可法，且正氣直詞，見諸論説者，皆足扶綱常，淑人心有功于後世，進而祀之，不爲過也。〔張氏曰〕嘉靖九年，罷公伯寮等十三人。夫寮之當黜，不待言矣。秦冉、顔何二人，則以疑《史記》誤書而罷，愚謂過而廢之，不如過而存之，是當仍議復也。揚雄之事莽，戴聖之贓吏，馬融之附勢，王肅之晝篡逆策，吴澄之忘宋仕元，俱無容平反。他如荀況、劉向、賈逵、何休、王弼、杜預，並以學術有疵罷，非如雄等之大傷名教，即不得復列兩廡，亦當祀于鄉，如林放例可也。〔方東樹曰〕孔庭從祀，自唐以來，代有更正。明徐溥有言：「諸儒從祀，非有功斯道不可。」善矣，然在宋以前，義理未著，人未知訓詁之非學、經與人分之不可。況秦火以後，漢儒實有保殘守缺之功，魏、晉諸儒實有訓詁名物之益，縱有遺行，當從寬假。唐貞觀之祀，以代用其書，垂于國胄，祀之所以報其功，宜也。在宋以後之儒，經程、朱講辨，義理昭著，則必經行合茂而後可，否則寧取其行，不得以箸述偏重。楊廷和等無識，執箸述有無以泥胡安定、薛文清之從祀，非也。顧氏目擊明儒心學縱恣之失，及語録空疏之病，刱爲救敝之論，專重箸述，以爲當從貞觀之制，謂荀況、揚雄、韓愈三人之書，雖有合于聖人，而無傳注之功，不當從祀，則不知顔、閔諸賢曾箸何書，而世競以虚車勦説爲有功聖道矣。從來漢學諸人祖此偏宕之論，遂乃蔽罪程、朱，痛斥義理，專重箸述，奉康成、叔重爲極至，與議從祀之恉又一局矣。使亭林在今日見之，必悔其言之失也。〔汝成

案〕歐陽文忠以議濮園爲世訾毁，然實非傅會經義，迎合人主。胡氏譏之，欲黜其從祀，過也。劉子政雖進方術，而忠誠端亮，言合儒先。胡氏以爲其失可原，直諫可法，不宜黜退，信矣。戴聖骩法，雖傳禮經，奚逭其過？第其贓罪，惲子居曾博考辨之。林放、秦冉、顔何三賢，我朝久爲升復。嘉靖所黜，亦間有復者。從祀名儒，先止有陸清獻一人，近復進孫夏峯、湯文正，唐陸宣公，明黄忠端、劉忠介、吕省吾，尊儒奬義，既異徒語性天，亦非專矜訓詁，如先生及方氏譏云。

嘉靖之從祀進歐陽修者，爲大禮也，出於在上之私意也。進陸九淵者，爲王守仁也，出於在下之私意也。與宋人之進荀、揚、韓三子，而安石封舒王配享，同一道也。

成化四年，彭時奏謂：「漢、晉之時，道統無傳，所幸有專門之師，講誦聖經，以詔學者，斯文賴以不墜。此馬融、范甯諸人，雖學行未純，亦不得而廢。」

祭禮

陸道威著《思辨録》，欲於祭禮之中而寓立宗之意，謂：「古人最重宗子，然宗子欲統一族衆，無如祭法。《文公家禮》所載祭禮雖詳整有法，顧惟宗子而有官爵及富厚者方得行之，不能通諸貧士。又一歲四合族衆，繁重難舉，無差等隆殺之別。愚意欲倣古族食世降一等之意，定爲宗祭法。歲始則祭始祖，凡五服之外皆與，大宗主之。仲春則祭四代，以高祖爲主，曾祖以下分昭穆居左右，合同高祖之衆，繼高之宗主之。仲夏則祭三代，以曾祖爲主，祖考則分昭穆居左右，合同曾祖之衆，繼曾之宗主之。仲秋則祭二代，以祖爲主，考妣居左昭位，合同祖之衆，繼祖之宗

主之。仲冬則祭一代，以考爲主，合同父昆弟，繼禰之宗主之。皆宗子主祭，而其餘子則獻物以助祭。不惟愛敬各盡，而祖、考、高、曾，隆殺有等，一從再從，遠近有别，似於古禮初無所倍。〔陸中丞曰〕廟制復，宗法行，而後可舉始祖之祭。雖祭始祖，士庶人必無祧主合食之禮。惟使人得各祭其高、曾、祖、考，乃爲便于民而宜于俗。是何也？始祖者，支子不祭，祭必告于宗子。廟制既失，宗法不行，族衆離析，譜牒散亡，不知何人當爲大宗，因而妄尸宗子之任，人自爲禮，家自爲尊，必至于人人盡祭其始祖，本以復古，而適以亂俗，朱子所以謂不盡當祭，而《家禮》一書特去冬至祭始祖、立春祭先祖，意深遠矣。我故曰廟制復，宗法行，然後可舉始祖之祭。然始祖雖不盡當祭，而固有祭其始遷之祖與始爲大夫者。報本追遠，誠亦不禁，其主宜百世不改。自此以下，則皆在遷毁之列。古者始死立重，三虞卒哭，徹重埋之。重亦主也。埋瘗之制，自古然矣，不得歸咎魏、晉也。瓊山邱氏謂：「始祖親盡。藏其主于墓所，大宗歲率宗人一祭之。」此則藏主于墓而不在祠堂。又曰：「其第一世以下祖親盡，及小宗之家高祖親盡，則遷其主而埋之，歲率子孫一祭之。」此則埋主而不藏祧室。況乎祫祭，禮之至大者。天子犆礿，祫禘，祫嘗，祫烝。諸侯礿犆禘，一犆一祫，嘗祫，烝祫，而又礿則不禘，禘則不嘗，嘗則不烝，烝則不礿。凡四時之祫，止享羣廟之主于太廟，而不及祧。惟大祫乃合羣廟、毁廟而並祭于太廟。然其制則或以三年，或以五年。《公羊》謂之「大事」，《禮器》謂之「大饗王事」，其禮之重如此。今士庶乃每年一祫，而冬至祭之，不已汰乎！《中庸》「上祀之禮」，朱子謂推太王、王季之意以及無窮，而于「達乎諸侯大夫及士庶人」句，不言推士庶人祖考之意以及無窮，在朱子蓋幾斟酌而出之，而不圖今日之又有别解也。我故曰雖祭始祖，士庶人必無祧主合食之禮。若族兄弟同堂共居，止設高祖一主，而嫡長子孫尸其祭祀，亦猶宗法之意。使其分異之後，爲支子者越在百里數十里之外，甚而播遷轉徙，遠至隔府隔省，其始止奉禰主以行，其既將終不祭其高、曾、祖乎？若設虚位以祭，而不爲立主，則人之得爲四親主者少矣，又何有高、曾以上所祧之主。其得奉始祖祧祖及四親之主者，必大宗之子孫可也。支子奉禰以行，尚不得爲高、曾、祖立主。宗子既奉四親，又得上

與始祖羣祧奉祀。然而所謂宗子者，不知其果爲大宗與否。閲一再傳，又迷其統，如是則又必人以伊川自任，曰不得當吾世而以非大宗爲諉。仁孝之念，人人有之，仍歸于家有始祖之祀，而不盡當祭之説不行。夫不問宗之大小，而皆祭始祖，何如不問宗之大小，而皆祭四親，使人得各盡其誠于有服之尊，而不至于越禮犯分乎？我故又推《家禮》之所未詳，而曰人各祭其高、曾、祖、考，爲便于民而宜于俗也。

或曰：高、曾、祖、考，祭則俱祭，古人具有成法，不當隨時加損。答之曰：凡禮皆以義起耳。《禮》有云『上殺』、『旁殺』、『下殺』，《中庸》言『親親之殺』，是古人於禮，凡事皆有等殺，況喪禮服制，父母皆服三年，而高祖則齊衰三月，〔原注〕此今律文。是喪禮已有等殺，何獨於祭禮不可行乎？此雖刱舉，恐不無補於風教也。」〔鳳氏曰〕程子謂自天子至於庶人，高祖皆有服，有服則皆有祭。大夫三廟，太祖廟祭太祖，昭穆二廟具四主。士一廟，亦祭四主。其言原本禮制，確不可易。《儀禮·喪服》經傳、《大傳》、《小記》並言大小宗之法，此大夫、士之法也。大宗姑弗論，繼禰者爲小宗，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繼之爲言，主祭也。繼禰者，庶子之適子主祭庶子，而同庶子出之兄弟宗之，是爲繼禰之小宗。推之繼祖之小宗，繼曾祖之小宗，繼高祖之小宗，皆以主祭。此庶子而從兄弟、再從兄弟、三從兄弟宗之也，故曰宗以其所祭者。庶子又五世，則庶子親盡不祭，四從兄弟不復宗之，故曰小宗。小宗尚祭高祖，則大宗可知。而大夫、士祭及高祖，經非無據矣。古者祭必有尸有主，士喪禮一廟者也。其文曰「設盥於祖廟門外」，又曰「遷於祖廟」，注曰「士祖禰共廟」。此一廟二主之見經者也。以例大夫昭穆二廟，則四主可知。愚謂士祭四親，士喪禮祖廟乃該三祖而一廟具四主者也。天子廟制，同堂異室，始於漢明帝。其實周家大夫士廟制已具之，何云先王未有而待義起耶？〔陸中丞曰〕世俗于通衢隙地建立祠廟，以示貴異，不知其悖禮違制，不足學也。古者廟寢相連，神人互依，必在中門之外，正寢之東。一世自爲一廟，各有門，有堂，有寢，後始變爲同堂異室之制，而其世數必視官爵之卑高爲準。仕宦雖至宰相，于古僅爲大夫，得立三廟而已。緣其制度繁重，難以遵行，經程、朱

大儒準情酌理，創爲祠堂，得祀高、曾、祖、考四代，而其地必仍在正寢之東。正寢者，今之廳堂也，或一間，或三間，中爲四龕，龕中置櫝，櫝中藏主，龕外垂簾，以一長桌盛之，其位以西爲上，如是而已。此吾先世所未嘗行，亦不能行。因思嘉興住宅，適于廳堂之東復有正屋，今宜于第三層向南屋内立爲祠堂，一如《家禮》之制。自吾高祖以至吾父，共爲四代。古人或以始封之君爲始祖，或以始遷之祖爲始祖。論始封，則吾祖實受大夫之命，子孫可世祀不廢。但既遵《家禮》，則可不奉始祖之祀，此俟後世酌行，不必預定。至于以西爲上，説者謂鬼神尚右也。但今俗生人以東爲上，死則又以西爲上，于人情有所未安。明初用行唐令胡秉中言，許庶人祭三代，以曾祖居中，祖左禰右。邱瓊山謂，士大夫家祭四代者，亦當如之。徐健庵《讀禮通考》載此圖式，中之左爲高祖考妣，中之右爲曾祖考妣，高之左爲祖考妣，曾之右爲考妣。四龕相隔，俱係南向。時制既協，人情亦安。若今世俗祠堂，既不依人，而又祀至數十世之遠，其旁親不問愚智，一皆奉主入祠，其子孫不分貴賤，居然執鬯主祭，徒廣其宮室，不以僭逾爲恥，何足效乎！〔柴氏曰〕近世士大夫家立廟者少，閒有一二世族，惟建爲祠堂，其制與古禮、《會典》俱不合。余謂賢而知禮且有力者，自當依禮、典立家廟，惟奉高、曾、祖、考。若從衆建爲祠堂，亦宜衡量古今，不失禮意。其祠宇宜作兩層，外爲廟，内爲祧室。廟則始祖居中，而高、曾、祖、考依昭穆爲次，親盡者當奉主于祧室，歲一合祭焉。閒有貴而特起及賢而有學行爲世所共推者，倣古有稱宗在昭穆之外之意，公舉入廟，以班附食，庶幾變而未失其正耶？〔汝成案〕《會典》品官家祭之禮，居室之東立家廟。一品至三品廟五間，中三間爲堂，左右各一間，隔一牆，北爲夾室，南爲房；堂南檐三門，房南檐各一門，階五級。庭東西廡各三間，東藏遺衣物，西藏祭器庭燎；以垣南爲中門，又南爲外門，左右各設側門。四品至七品，廟三間，中爲堂，左右爲夾室，爲房，階三級，東西廡各一間，餘如三品以上。八九品廟三間，中廣，左右狹，階一級，堂及垣皆一門，庭無廡，以篋分藏遺物祭器，陳于東西序，餘如七品以上。皆設四室，奉高、曾、祖、禰四世，昭左穆右，妣以適配，南嚮。高祖以上，親盡則祧，藏主夾室。東序西序爲祔位，伯叔祖父、兄弟、子姓之成人無後者，及伯叔父之長殤、兄弟之長殤、中殤，子姓之長殤、中殤、下殤，及妻先殁者，皆以版按輩行墨書，男東女西，東西向。歲以四時仲

月，擇吉致祭。各室設案各一，祔位東西案各一，堂南設香案一，鑪檠具，祝案設香案西，尊爵案設東序，盥盤設東階上。視割牲，一品至三品，羊一、豕一。四品至七品，特、豕。八品以下，豚肩，不特。殺視滌祭器，三品以上，每案俎二、鉶二、敦二、籩六、豆六。七品以上，籩四、豆四。八品以下，籩二、豆二。皆俎一，鉶、敦數同。行三獻禮，行禮皆一跪三叩，日中乃餕。三品以上，時祭徧舉。七品以上，春秋二舉。八品以下，春一舉。世爵公、侯、伯、子視一品，男以下按品爲差等。在籍進士、舉人視七品，恩、拔、歲、副貢生視九品。凡恭遇恩贈制書至，行焚黄告祭禮，牲饌視所贈之爵，饌案視追贈世數。主人以下跪，聽宣制畢，奉主行三跪九叩禮。改題神主訖，讀祝獻酒，如時祭儀。貢、監生員有頂戴者，其家祭于寢之北爲龕，以版別四室，奉高、曾、祖、禰，皆以妣配。服親男女成人無後者，按輩行書紙位祔食，已事焚之。歲以四時節日出主，而薦粢盛二盤，肉食蔬果之屬四器，羹二，飯二。薦畢，餕如八品禮。朔望上香獻茶行禮，因事致告如朔望儀。庶民以正寢北爲龕，奉高、曾、祖、禰，歲時薦果蔬新物，每案不過四器羹飯。其朔望及告事，如貢、監生員儀。

女巫

《周禮》女巫舞雩，但用之旱暵之時。使女巫舞旱祭者，崇陰也。《禮記·檀弓》：「歲旱，穆公召縣子而問曰：『吾欲暴巫而奚若？』曰：『天則不雨，而望之愚婦人，無乃已疏乎？』」此用女巫之證也。漢因秦滅學，祠祀用女巫。後魏郊天之禮，女巫升壇摇鼓，帝拜，后肅拜。杜岐公曰：「道武帝南平姑臧，東下山東，足爲雄武之主。其時用事大臣崔浩、李順、李孝伯等，多是謀猷之士，少有通儒碩學，所以郊祀上帝，六宫及女巫預焉。」

《魏書·高祖紀》：延興二年二月乙巳詔曰：「尼父稟達聖之姿，體生知之量，窮理盡性，道光四海。頃者淮徐未賓，廟隔非所，致令祀典寢頓，禮章殄滅，遂使女巫妖覡，淫進

非禮，殺牲歌舞，倡優媟狎，豈所以尊明神、敬聖道者也！自今以後，有祭孔子廟，制用酒脯而已，不聽婦女合雜，以祈非望之福。犯者以違制論。」《大金國志》：世宗大定二十六年二月詔曰：「曩者邊塲多事，南方未賓，致令孔廟頹落，禮典陵遲，女巫雜覡，淫祀違禮。自今有祭孔廟，制用酒脯而已。犯者以違制論。」

《唐書・黎幹傳》：「代宗時爲京兆尹。時大旱，幹造土龍，自與巫覡對舞，彌月不應。又禱孔子廟。帝笑曰：『丘之禱久矣。』使毁土龍。」

日知録集釋卷十四終

日知録集釋卷十五

崑山顾炎武著　嘉定後学黄汝成集释

陵

古王者之葬，稱「墓」而已。《左傳》曰：「殽有二陵，其南陵，夏后臯之墓也。」《書傳》亦言：「桐宫，湯墓。」《周官・冢人》：「掌公墓之地。」並言墓不言陵。及春秋以降，乃有稱「丘」者，楚昭王墓謂之昭丘，趙武靈王墓謂之靈丘，而吴王闔閭之墓亦名虎丘，蓋必其因山而高大者故。二三君之外無聞焉。《史記・趙世家》：「肅侯十五年，起壽陵。」《秦本紀》：❶「惠文王葬公陵，悼武王葬永陵，孝文王葬壽陵。」始有稱陵者。〔原注〕《後漢書・東平憲王蒼傳》言：「園邑之興，始自彊秦。」《通典》：「襄陵，有晉襄公之陵。」至漢，則無帝不稱陵矣。宋施宿《會稽志》曰：「自先秦古書，帝王墓皆不稱陵，而陵之名實自漢始。」非也。

墓祭

《太甲》之書曰：「王徂桐宫，居憂。」此古人廬墓之始。〔雷氏曰〕桐與湯墓無涉。桐，亳東之邑，即《續漢・郡國志》所云桐亭。《左傳》凡宋城諸門，皆以所向之邑名之。北曰桐門，即因虞城南五里有桐邑也。《韓詩外傳》曰：「湯葬於徵。」今扶風徵陌是也。

「曾子問：『宗子去在他國，庶子無爵而居者，可以祭乎？』孔子曰：『祭哉。』『請問其

---

❶「秦本紀」，據《史記》，此下引文出自《秦始皇本紀》。

祭如之何？』孔子曰：『向墓而爲壇，❶以時祭。若宗子死，告於墓而後祭於家。』」此古人祭墓之始。〔原注〕《史記·周本紀》「武王上祭於畢」，馬融曰：「畢，文王墓地名也。」此緯書之言，不可信。《記》言「古不墓祭」。「宗子去在他國」，事之變也。「將祭而爲壇」，禮之權也。秦興西戎，宗廟之禮無聞，而特起寢殿於墓側。〔原注〕見《漢官儀》。《宋書·禮志》：「漢氏諸陵皆有園寢者，承秦所爲也。說者以爲古前廟後寢，以象人君前有朝後有寢也。廟以藏主，四時祭祀，寢有衣冠象生之具以薦新。」〔沈氏曰〕《宋書·禮志》一節，已見《續漢書·祭祀志》。 漢之西京已崇此禮。《叔孫通傳》言：「爲原廟渭北，衣冠月出游之。」〔原注〕師古曰：「從高帝陵寢出衣冠，游於高廟，每月一爲之。」《韋玄成傳》言：「園中各有寢、便殿，日祭於寢，月祭於廟，時祭於便殿。寢，日四上食；廟，歲二十五祠；便殿，歲四祠。」〔原注〕此皆承秦之制，故黷於祭祀如此。 後漢明帝「永平元年春正月，帝率公卿已下朝於原陵，如元會儀」，而上陵之禮始興。〔原注〕蔡邕《記》曰：「昔京師在長安時，其禮不可盡得聞也。光武即世，始葬於此。明帝嗣位，踰年，羣臣朝正，感先帝不復聞見此禮，乃帥公卿百寮就園陵而創焉。」「每正月上丁，祀郊廟畢，以次上陵，百官、四姓親家婦女、公主、諸王大夫、外國朝者侍子、郡國計吏會陵。八月飲酎禮亦如之。」「雒陽諸陵皆以晦朔、二十四氣、伏臘及四時祠。廟日上飯，太官送用物，園令、食監典省，其親陵所宮人隨鼓漏理被枕，具盥水，陳妝具。」〔原注〕貢禹奏言：「武帝取好女數千人填後宮，及棄天下，昭帝幼弱，霍光專事，不知禮正，皆以後宮女置於園陵，今杜陵有宮人數百。」《外戚傳》：許后上疏，有杜陵梁美人。又云：「成帝崩，班倢伃

❶「向」，《禮記·曾子問》作「望」。

充奉園陵，薨，因葬園中。」而張敞書言：「昌邑哀王歌舞者張修等十人無子，又非姬，但良人無官名，王薨，當罷歸。太傅豹等擅留，以爲哀王園中人，不當，罷。」翼奉亦言：「諸侯王園宜出其過制者。」是諸侯王園亦有之矣。是以安帝尊母孝德皇元妃耿氏爲甘陵大貴人，桓帝尊母匽氏爲博園貴人，靈帝尊母董氏爲慎園貴人，皆以陵園爲名。程氏《演繁露》曰：「魏武置宮人銅雀臺，令月朝十五輒向帳作伎。陸機爲文譏之，不知其來有自矣。」而「十七年正月，明帝當謁原陵，夜夢先帝、太后，如平生歡。既寤，悲不能寐。即案曆，明旦日吉，遂率百官及故客上陵。其日甘露降於陵樹，帝令百官采取以薦。會畢，帝從席前伏御牀，視太后鏡奩中物，感動悲涕，令易脂澤妝具。左右皆泣，莫能仰視焉。」此特士庶人之孝，而史傳之以爲盛節。故陵之崇，廟之殺也；禮之瀆，敬之衰也。〔原注〕明帝「遺詔無起寢廟，藏主於光烈皇后更衣別室」，而七廟之制遂廢。蔡邕以爲「天子事亡如存之意，禮有煩而不可省者」，殆曲爲之説也。「魏武帝葬高陵，有司依漢立陵上祭殿。至文帝黄初三年，乃詔曰：『先帝躬履節儉，遺詔省約。子以述父爲孝，臣以繼事爲忠。古不墓祭，皆設於廟。高陵上殿，屋皆毁壞，車馬還廄，衣服藏府，以從先帝儉德之志。』及文帝自作終制，又曰：『壽陵無立寢殿造園邑。』晉宣王遺令子弟羣臣，並不得謁陵。」猶爲近古。〔原注〕《宋書・禮志》：「晉宣帝遺詔：『子弟羣官皆不得謁陵。』於是景、文遵旨，至武帝猶再謁崇陽陵，一謁峻平陵，然遂不敢謁高原陵。至惠帝復止也。逮江左初，元帝崩後，諸公始有謁陵、辭陵之事，蓋由眷同友執，率情而舉，非雒京之舊也。成帝時，中宮亦年年拜陵。議者以爲非禮，於是遂止，以爲永制。」《晉書・王導傳》：「自漢、魏以來，羣臣不拜山陵，導以元帝睠同布衣，匪惟君臣而已，每一崇進，皆就拜，不勝哀戚。由是詔百官拜陵，自導始也。」〔楊氏曰〕王導始謁元帝陵，所謂「眷同友執」者，謂

茂弘也。梁武帝、後周明帝始皆謁陵。唐太宗、玄宗亦並行之。〔原注〕《唐書·彭景直傳》：「景龍末，爲太常博士。時獻、昭、乾三陵皆日祭，景直請罷，不從。」開元二十年，敕寒食上墓宜編入五禮，永爲恒式。〔原注〕胡三省曰：「唐開元敕：『寒食上墓，禮經無文，近代相傳，寖以成俗。宜許上墓，同拜埽禮。』蓋但許士庶之家行之，而人君無此禮也。」《五代會要》言：「後唐莊宗每年寒食出祭，謂之破散。其後襲而行之。」歐陽公《五代史》所謂「寒食野祭而焚紙錢」，即謂此也。而陵寢亦有衣冠嬪御之制。〔原注〕杜子美《橋陵》詩：「宮女晚知曙，祠官朝見星。」韓退之《豐陵行》曰：「臣聞神道尚清静，三代舊制存諸書。墓藏廟祭不可亂，欲言非職知何如。」蓋深非之也。若明代之制，無車馬，無宫人，不起居，不進奉，亦庶幾得禮之中者與？

古人於墓之禮，但有奔喪、去國二事。《記》曰：「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主人之待之也，即位于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又曰：「若除喪而後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括髮，❶袒，絰，拜賓，成踊，送賓，反位，又哭盡哀，遂除，於家不哭。」又曰：「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後之家，爲位而哭。所知之喪，則哭於宫而後之墓。」又曰：「去國，則哭於墓而後行，反其國，不哭，展墓而入。」魯昭公之孫于齊也，「與臧孫如墓謀，遂行」，吴延州來季子之於王僚也，復命哭墓。是則古人之至於墓，皆有哭泣哀傷之事。而祭者，吉禮也，無舍廟而之墓者也。

《孟子》言：「孔子没，子貢築室於場，獨居三年，然後歸。」曲沃衛蒿曰：「古人爲廟以依神，無廬墓之事。門人既不得奉其

❶「東」，原作「東」，據《禮記·奔喪》改。

廟祀，而但廬於冢上，以盡其情，此亡於禮者之禮也。漢以來，乃有父母終而廬墓者，不知其置神主何地，其奉之墓次歟？是野祭之也；其空置之祠堂歟？是視其體魄反過其神也。而慤者以此悖先王之禮，僞者以此博孝子之名，至於今而此風猶未已也。且孝如曾子，未嘗廬墓。孔子封防既反，而弟子後至。古人豈有廬墓之事哉！」

《史記·孔子世家》：「魯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祀孔子冢。〔原注〕史言上冢者，自孔子、留侯二《世家》始。而諸儒亦講禮、鄉飲、大射於孔子冢。孔子冢大一頃，故所居堂弟子內，後世因廟藏孔子衣冠、琴、車、書。」夫禮教出於聖人之門，豈有就冢而祭？至鄉飲、大射，尤不可於冢上行之。蓋孔子教於洙泗之閒，所葬之冢在講堂之後，孔子既歿，弟子即講堂而祀之，且行飲射之禮。太史公不達，以爲祭於冢也。〔楊氏曰〕《史記》此處疑有闕文誤字。

漢人以宗廟之禮移於陵墓，有人臣而告事於陵者，蘇武自匈奴還，「詔奉一大牢謁武帝園廟」是也。有上冢而會宗族故人及郡邑之官者，樓護爲諫大夫，使郡國，「過齊，上書求上先人冢，因會宗族故人」，「班伯上書，願過故郡上父祖冢，有詔，太守、都尉以下會」是也。有上冢而太官爲之供具者，董賢爲侍中、駙馬都尉，「上冢有會，輒大官爲供」是也。有贈謚而賜之於墓者，陰興夫人卒，「肅宗使五官中郎將持節即墓賜策，追謚興曰翼侯」是也。有人主而臨人臣之墓者，「光武至湖陽，幸樊重墓」，霍峻葬成都，「先主率羣寮臨會弔祭，因留宿墓上」是也。有庶民而祭古賢

人之墓者，曹昭《東征賦》「蘧氏在城之東南兮，民亦饗其丘墳」〔原注〕《文選》作「尚」，《水經注》引此作「饗」。是也。人情所趨，遂成習俗，其流之弊，有如楊倫行喪於恭陵者矣，有如趙宣葬親而不閉埏隧，因居其中，行服二十餘年者矣。〔原注〕《陳蕃傳》。至乃市賈小民相聚爲宣陵孝子者數十人，皆除太子舍人，而禮教於斯大壞矣。

招魂之葬，於古未聞。《三輔黄圖》言「漢太上皇陵在櫟陽北原，在東者太上皇，在西者昭靈后」，〔原注〕高帝母起兵時死於小黄。則疑其始於此矣。晉東海王越柩爲石勒所焚，妃裴氏渡江，欲招魂葬越。元帝詔有司詳議，博士傅純曰：「聖人制禮，以事緣情。設冢槨以藏形，而事之以凶；立廟祧以安神，而奉之以吉。送形而往，迎精而還，此墓廟之大分，形神之異制也。至於宗廟、寢廟、祊祭非一處，所以廣求神之道而獨不祭於墓，明非神之所處也。今亂形神之别，錯廟墓之宜，違禮失義，莫大於此。」於是下詔不許。〔楊氏曰〕招魂而葬，是謂埋神。

唐高宗顯慶三年十一月，伊麗道行軍副總管蕭嗣業，擒阿史那賀魯，至京師。甲午，獻於昭陵。總章元年十月，司空李勣破高麗，俘高藏、❶男建、男産等至京師，獻於昭陵。許敬宗言：「古者軍凱旋則飲至於廟，未聞獻馘於陵者。然陛下奉園寢與宗廟等，可行不疑。」此亦所謂自我作古者矣。

唐時陵寢嘗有鷹犬之奉。玄宗開元二年四月辛未詔曰：「園陵之地，衣冠所

❶「俘」，據《校記》，鈔本作「虜」。

游，凡厥有司，罔不祇事。頃者別致鷹狗，供奉山陵，至於料度，極多費損。昔戒禽荒，既非尋常所用；遠惟龍馭，每以仁愛爲心。彼耕象與耘鳥，且增哀慕；豈飛蒼而走黄，更備畋獵？有乖儀式，無益崇嚴。諸陵所有供奉鷹狗等，並宜即停。」

天寶二年八月制曰：「禋祀者，所以展誠敬之心；薦新者，所以申霜露之思。自流火届期，商風改律，載深追遠，感物增懷。且《詩》著授衣，令存休澣。在於臣子，猶及恩私，恭事園陵，未標典式。自今以後，每至九月一日，薦衣於陵寢，貽範千載，庶展孝思。且仲夏端午，事無典實，傳之淺俗，遂乃移風。況乎以孝道人，因親設教，感游衣於漢紀，成獻報於禮文。宣示庶寮，令知朕意。」今關中之俗有所謂送寒衣者，其遺教也。〔原注〕今俗乃用十月一日。

〔徐司寇曰〕武王將東觀兵，上祭於畢。則墓祭，周有行之者。今必廢千餘年通行之事，以求合古經，豈仁人孝子不忍死其親之心。所可異者，末俗流失，或假上墓之便，召客宴會，歌舞歡暢，非墟墓生哀之情耳。

厚葬

《晉書・索綝傳》：「建興中，盜發漢霸、杜二陵，〔原注〕文帝霸陵，宣帝杜陵。多獲珍寶。帝問綝曰：『漢陵中物，何乃多邪！』綝對曰：『漢天子即位一年而爲陵，天下貢賦三分之一供宗廟，一供賓客，一充山陵。武帝享年久長，比崩，而茂陵不復容物，其樹皆已可拱。赤眉取陵中物，不能減半，於今猶有朽帛委積，珠玉未盡。此二陵〔原注〕謂霸、杜。是儉者耳，亦百世之誡。』」〔原注〕《漢書・王莽傳》：「赤眉發掘園陵，惟霸陵、杜陵完。」按《史記・孝文紀》言：「治霸陵皆以瓦器，不

得以金銀銅錫爲飾。」而劉向《諫昌陵疏》亦以孝文薄葬，足爲後王之則。然攷之《張湯傳》，則武帝之世已有盜發孝文園瘞錢者矣。〔梁氏曰〕霸陵凡三被發，《張湯傳》一也；《風俗通》所云「霸陵薄葬，亦被發掘」，二也；《晉書》所云，三也。蓋金玉珍寶必景帝爲之，不依遺詔瓦器之制，事祕莫知，史不得録耳。蓋自春秋、列國以來，厚葬之俗，雖以孝文之明達儉約，且猶不能盡除，而史策所書，未必皆爲實録也。〔楊氏曰〕非孝文之不能盡除，或景帝之陷親于不義耳。

《左傳》成公二年：「八月，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益車馬，始用殉。重器備，椁有四阿，棺有翰檜。君子謂：『華元、樂舉，於是乎不臣。臣，治煩去惑者也，是以伏死而争。今二子者，君生則縱其惑，死又益其侈，是棄君於惡也，何臣之爲！』」

《呂氏春秋·節喪篇》曰：「審知生，聖人之要也；審知死，聖人之極也。知生也者，不以害生，養生之謂也；知死也者，不以害死，安死之謂也。此二者，聖人之所獨決也。凡生於天地之間，其必有死，所不免也。孝子之重其親也，慈親之愛其子也，痛於肌骨，性也。所重所愛，死而棄之溝壑，人之情不忍爲也，故有葬死之義。葬也者，藏也，慈親孝子之所慎也。慎之者，以生人之心慮。以生人之心爲死者慮也，莫如無動，莫如無發。無發無動，莫如無有可利，則此之謂重閉。古之人有藏於廣野深山而安者矣，非珠玉國寶之謂也。葬不可不藏也，葬淺則狐貍抇之，〔原注〕抇，讀曰「掘」。深則及於水泉，故凡葬必於高陵之上，以避狐貍之患、水泉之溼。此則善矣，而忘姦邪盜賊寇亂之難，豈不惑哉！

譬之若瞽師之避柱也，避柱而疾觸杙也。狐狸、水泉、姦邪、盜賊、寇亂之患，此杙之大者也，慈親孝子避之者，得葬之情矣。善棺椁，所以避螻蟻蛇蟲也。今世俗大亂，之主愈侈其葬，則心非爲乎死者慮也，生者以相矜尚也。侈靡者以爲榮，儉節者以爲陋，不以便死爲故，而徒以生者之誹譽爲務，此非慈親孝子之心也。民之於利也，犯流矢，蹈白刃，涉血盩肝以求之。〔原注〕盩，古「抽」字。野人之無聞者，忍親戚、兄弟、知交以求利。今無此之危，無此之醜，其爲利甚厚，乘車食肉，澤及子孫，雖聖人猶不能禁，而況於國彌大，家彌富，葬彌厚，含珠鱗施，〔原注〕含珠，口實也。鱗施，施玉於死者之體若魚鱗也。玩好貨寶、鍾鼎壺濫、〔原注〕以冰置水漿於其中爲濫，取其冷也。轝馬衣被戈劍不可勝數，諸養生之具無不從者。題湊之室，〔原注〕室，椁也。題湊，復累。棺椁數襲，積石積炭，以環其外。姦人聞之，傳以相告，上雖以嚴威重罪禁之，猶不可止，且死者彌久，生者彌疏；生者彌疏，則守者彌怠；守者彌怠，而葬器如故，其勢固不安矣。」《安死篇》曰：「世之爲丘壟也，其高大若山，其樹之若林，其設闕庭、爲宮室、造賓阼也若都邑。以此觀世示富則可矣，以此爲死則不可也。夫死，其視萬歲猶一瞚也。〔原注〕瞚，古「瞬」字。人之壽，久之不過百，中壽不過六十，以百與六十爲無窮者之慮，其情必不相當矣，以無窮爲死者之慮則得之矣。今有人於此，爲石銘，置之壟上曰：『此其中之物，具珠玉玩好、財物寶器甚多，不可不扣，扣之必大富，世世乘車食肉。』人必相與笑之，以爲大惑。世之厚葬也，有似於此。自古及今，未有不亡

之國也。無不亡之國，是無不扣之墓也。以耳目所聞見，齊、荆、燕嘗亡矣，〔原注〕齊湣王、楚平王、燕王噲。宋、中山已亡矣，趙、魏、韓皆亡矣，〔原注〕作書之時，秦初并三晉。其皆故國矣。自此以上者，亡國不可勝數。〔原注〕上猶前也。是故大墓無不扣也，而世皆争爲之，豈不悲哉！君之不令民，父之不孝子，兄之不悌弟，皆鄉里之所釜鬲瓦者而逐之。〔原注〕「鬲瓦」、「鬲」同。《史記·蔡澤傳》：「入韓魏，遇奪釜鬲於塗。」憚耕稼采薪之勞，不肯官人事，而祈美衣侈食之樂，智巧窮屈，無以爲之，於是乎聚羣多之徒，以深山廣澤林藪，扑擊遏奪，又視名丘大墓葬之厚者，求舍便居，以微扣之，日夜不休，必得所利，相與分之。夫有所愛所重，而令姦邪盜賊寇亂之人卒必辱之，此孝子、忠臣、親父、交友之大事。堯葬於穀林，通樹之。舜葬於紀市，不變其肆。禹葬於會稽，不變人徒。〔原注〕變，動也，言無所興造不擾民也。是故先王以儉節葬死也，非愛其費也，非惡其勞也，以爲死者慮也。先王之所惡，惟死者之辱也。發則必辱，儉則不發，故先王之葬必儉，必合，必同。何謂合？何謂同？葬於山林則合乎山林，葬於陵隰則同乎陵隰，此之謂愛人。夫愛人者衆，知愛人者寡，故宋未亡而東冢扣，〔原注〕東冢，文公冢也。文公厚葬，故冢被發也。冢在城東，因謂之東冢。齊未亡而莊公冢扣。〔原注〕莊公名購，僖公之父，在位六十四年。國安寧而猶若此，又況百世之後而國已亡乎？故孝子、忠臣、親父、交友不可不察於此也。夫愛之而反危之，其此之謂乎？魯季孫有喪，孔子往弔之，入門而左，從客也。主人以璠璵收，〔原注〕此季平子意如之喪也。主人，桓子斯也。收，斂也。孔子徑

庭而趨，歷級而上，曰：『以寶玉收，譬之猶暴骸中原也。』〔原注〕言必發扣。徑庭歷級，非禮也；雖然，以救過也。」

前代陵墓

漢高帝十二年十二月詔曰：「秦皇帝、楚隱王、〔原注〕師古曰：「陳勝也。」魏安釐王、齊愍王、趙悼襄王，皆绝亡後，其與秦皇帝守冢二十家，楚、魏、齊各十家，趙及魏公子無忌〔原注〕師古曰：「即信陵君也。」各五家，令視其冢，復，亡以與他事。」魏明帝景初二年五月戊子詔曰：「昔漢高創業，光武中興，謀除殘暴，功昭四海。而墳陵崩頽，童兒牧豎踐蹋其上，非大魏尊崇所承代之意也。其表高祖、光武陵四面各百步，不得使民耕牧樵采。」宋武帝永初元年閏月壬午朔詔曰：「晉世帝后及藩王諸陵守衛，宜便置格。其名賢先哲見優前代，或立德著節，或寧亂庇民，墳墓未遠，並宜灑埽。主者具條以聞。」南齊明帝建武二年十二月丁酉詔曰：「舊國都邑，望之悵然，況乃身經南面，負扆宸居，或功濟當時，德覃一世，❶而塋壟欑穢，封樹不修，豈直嗟深牧豎，悲甚信陵而已哉。昔中京淪覆，鼎玉東遷，晉元締構之始，簡文遺詠在民，而松門夷替，埏路榛蕪，雖年代殊往，撫事興懷。晉帝諸陵，悉加修理，并增守衛。」梁武帝天監六年詔曰：❷「命世興王，嗣賢傳業，聲稱不朽，人代徂遷。二賓以位，三恪義在，時事寖遠，宿草榛蕪，望古興懷，言

❶「覃」，原作「章」，據《南齊書・明帝紀》改。

❷「天監」，《梁書・武帝紀》作「大同」。

念愴然。晉、宋、齊三代諸陵，有司勤加守護，勿令細民侵毁。作兵有少，補使充足，前無守視，並可量給。」〔原注〕《文選》載任昉《爲卞彬謝修卞忠貞墓啓》。 魏高祖太和二十年五月丙戌詔：「漢、魏、晉諸帝陵，各禁方百步，不得樵蘇踐藉。」孝明熙平元年七月詔曰：「先賢列聖，道冠生民，仁風盛德，焕乎圖史。暨曆數永終，迹隨物變，陵隧杳靄，鞠爲茂草，古帝諸陵，多見踐藉。可明敕所在諸有帝王墳陵，四面各五十步，勿聽樵牧。」隋煬帝大業二年十二月庚寅詔曰：「前代帝王，因時創業，君民建國，禮尊南面。而曆運推移，年世永久，丘壟殘毁，樵牧相趨，塋兆堙蕪，封樹莫辨。興言淪滅，有愴於懷。自古以來帝王陵墓，可給隨近十户，蠲其雜役，以供守視。」〔原注〕唐太宗詔見下。 唐玄宗天寶三載十二月詔：「自古聖帝明王，陵墓有頽毁者，宜令管内量事修葺，仍明立標記，禁其樵采。」古人於異代山陵，必爲之修護若此。〔原注〕《陳書·淳于量傳》：「坐就江陰王蕭季卿買梁陵中樹，季卿坐免，量免侍中。」

宋熙寧中，「興利之臣建議，前代帝王陵寢，許民請射耕墾。而唐之諸陵悉見芟削，昭陵喬木，翦伐無遺」。〔原注〕《宋史·鄧潤甫傳》。 小民何識，自上導之，靡存愛樹之思，但逐樵蘇之利。吁，非一朝之故矣。〔楊氏曰〕宋太祖亦有修祭前代陵墓之詔。〔又曰〕宋人言利之害，至於賣祠廟，則耕陵寢其輕事也。

金太宗天會二年二月詔：「有盜發遼諸陵者罪死。」七年二月甲戌詔：「禁醫巫閭山遼代山陵樵采。」〔原注〕《金史·斡魯古孛堇傳》：「乾州後爲閭陽縣，遼諸陵多在此，禁無所犯。」 獨元之世祖縱楊璉真伽發宋會稽攢宫不問，

此自古所無之大變也。〔原注〕《元史》：「楊璉真伽爲江南釋教總統，發掘故宋趙氏諸陵之在錢塘、紹興者，及其大臣冢墓，凡一百一所。」

《實録》：❶洪武九年八月己酉，遣國子生周渭等三十一人，分視歷代帝王陵寢，命「百步内禁人樵牧，設陵户二人守之。有經兵燹而崩摧者，有司督近陵之民以時封培。每三年一遣使致祭」。其後每登極詔書，並有此文，而有司之能留意者鮮矣。

魏高祖太和十九年九月丁亥詔曰：「諸有舊墓銘記見存，昭然爲時人所知者，三公及位從公者，去墓三十步，尚書令、僕、九列十五步。黄門、五校十步，各不聽墾殖。」陳文帝天嘉六年八月丁丑詔曰：「梁室多故，禍亂相尋，兵甲紛紜，十年不解。不逞之徒虐流生氣，無賴之屬暴及徂魂。江左肇基，王者攸宅。金行水位之主，木運火德之君。時更四代，歲逾二百。若其經綸王業，搢紳民望，忠臣孝子，何世無之？而零落山丘，變移陵谷，咸皆翦伐，莫不侵殘。玉杯得於民閒，漆簡傳於世載。無復五株之樹，罕見千年之表。自天祚光啓，恭惟揖讓，爰暨朕躬，聿修祖武。雖復旂旗服色，猶行杞、宋之封；每車駕巡游，眇瞻河雒之路。故橋山之祀，蘋藻弗虧，驪山之墳，松柏恒守。惟戚藩舊壟，士子故塋，掩殣未周，樵牧猶衆。或親屬流隸，負土無期，子孫冥滅，手植何寄。漢高留連於無忌，宋祖惆悵於子房。丘墓生哀，性靈共惻者也。朕所以興言永日，思慰幽泉。惟前代侯王，自古忠烈，墳冢被

❶「實録」，據《校記》，鈔本作「本朝」。

發，絶無後者，可簡行修治，墓中樹木，勿得樵采。庶幽顯咸暢，❶稱朕意焉。」

唐太宗貞觀四年九月壬午詔曰：「欽若稽古，緬想往册，英聲茂實，志深褒尚。始兹巡省，眺矚中塗，漢氏諸陵，北阜斯託，寂寥千載，邈而無祀。歷選列辟，遺迹可觀，良宰名卿，清徽不滅。宜令所司，普加研訪，爰自上古，洎於隋室，諸有明王聖帝，盛德寵功，定亂弭災，安民濟物，及賢臣烈士，立言顯行，緯武經文，致君利俗，丘壟可識，塋兆見在者，各隨所在，條録申奏。每加巡簡，禁絶芻牧，春秋二時，爲之致祭。若有毁壞，即宜修補。務令周盡，以稱朕意。」是則不獨前代山陵，即士大夫之丘墓並爲封禁，亦興王之一事，可爲後法者矣。

停喪

停喪之事，自古所無，自建安離析，永嘉播竄，於是有不得已而停者。常煒言：「魏、晉之制，祖父未葬者不聽服官。」〔原注〕《晉書·慕容儁載記》。而御史中丞劉隗奏：「諸軍敗亡，失父母，未知吉凶者，不得仕進宴樂，皆使心喪。有犯，君子廢，小人戮。」〔原注〕《通典》。生者猶然，況於既殁？是以兖州刺史滕恬爲丁零翟所殺，尸喪不反，恬子羡仕宦不廢，論者嫌之。〔原注〕《南史·鄭鮮之傳》。❷鮮之議引「楊臻七年不除喪，三十餘年不關人事」。齊高帝時，烏程令顧昌玄坐父

❶「咸」，原作「式」，據《陳書·文帝紀》改。

❷「南史鄭鮮之傳」，按《鄭鮮之傳》在《宋書》，《南史》無傳。

法秀宋泰始中北征尸骸不反，而昌玄宴樂嬉游，與常人無異，有司請加以清議。〔原注〕《南齊書・本紀》。振武將軍丘冠先爲休留茂所殺，喪尸絶域，不可復尋。世祖特敕其子雄方敢入仕。〔原注〕《河南氏羌傳》。當江左偏安之日，而猶中此禁，豈有死非戰場，棺非異域，而停久不葬，自同平人，如今人之所爲者哉！《晉書・賀循傳》：「爲武康令，俗多厚葬，及有拘忌回避歲月、停喪不葬者，循皆禁焉。」〔汝成案〕今世吴俗停喪不葬，回避拘忌，至於數十年，雖世家富族，往往如此，安得賀循申嚴明禁哉。《舊唐書・顔真卿傳》：「時有鄭延祚者，〔原注〕《新書》：朔方令。母卒二十九年，殯僧舍垣地。真卿劾奏之。兄弟終身不齒，天下聳動。」《册府元龜》：後周太祖廣順二年十一月丙午敕曰：「古者立封樹之制，定喪葬之期，著在經典，是爲名教。洎乎世俗衰薄，風化陵遲，親殁而多闕送終，身後而便爲無主。或羈束於仕宦，或拘忌於陰陽，旅櫬不歸，遺骸何託？但以先王垂訓，孝子因心，非以厚葬爲賢，只以稱家爲禮。埽地而祭，尚可以告虔；負土成墳，所貴乎盡力。宜頒條令，用警因循，庶使九原絶抱恨之魂，千古無不歸之骨。搢紳人士，當體兹懷。應内外文武臣僚、幕職、州縣官、選人等，今後有父母、祖父母亡殁，未經遷葬者，其主家之長不得輒求仕進，所由司亦不得申舉解送。」而《宋史》王子韶以不葬父母貶官，劉昺兄弟以不葬父母奪職。〔原注〕並本傳。後之王者，以禮治人，則周祖之詔，魯公之劾，不可不著之甲令。但使未葬其親之子若孫，搢紳不許入官，士人不許赴舉，則天下無不葬之喪矣。

張稷若爾岐，采皇甫謐之名，作《篤終

論》。其下篇曰：「葬之習於侈也，於是有久而不克葬者，是徒知備物豐儀之爲厚其親，而不知久而不葬之大悖於禮也。先王之制喪禮，始死而襲，襲而斂，三日而殯，殯而治葬具。其葬也，貴賤有時，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先時而葬者，謂之『得葬』。〔楊氏曰〕據《公羊傳》，當是渴葬。「得」，字之訛也。後時而葬者，謂之『怠喪』。其自襲而斂，自斂而殯，自殯而葬，中閒皆不治他事，各視其力，日夕拮据，至葬而已。以爲所以計安親體者，必至乎葬而始畢也。襲也，斂也，殯也，皆以期成乎葬者也。殯則不可不葬，猶之襲則不可不斂，斂則不可不殯，相待而爲始終者也，故不可以他事閒也。今有人親死踰日而不襲，踰旬而不斂，踰月而不殯，苟非狂易喪心之人，必有痛乎其中者矣。至於累年而不葬，則相與安之，何也？殯者必於客位，所以賓之也。父母而賓之，人子之所不忍也。而爲之者，以將葬，故賓之也，所以漸即乎遠也。殯而不葬，是使其親退而不得反於寢，進而不得即於墓，不猶之客而未得歸，歸而未得至者與？非人事之至難安，而人子之大不忍者與？〔原注〕《晏子春秋》：「生者不得安，命之曰蓄憂。死者不得葬，命之曰蓄哀。」《喪服小記》曰：『久而不葬者，惟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孔氏曰：『久而不葬，謂有事礙，不得依月葬者，則三年冠服，身皆不得祥除。』主喪者，謂子爲父，妻爲夫，臣爲君，孫爲祖，〔原注〕父殁持重。皆爲喪主，不得除也。其餘謂期以下至緦也。〔原注〕劉世明曰：「衆子雖非喪主，亦不得除。」張憑謂已嫁之女猶不得除，天性難可盡奪，疑則從重。《孔叢子》：『司徒文子問

於子思曰：「喪服既除，然後乃葬，則其服何服？」子思曰：「三年之喪未葬，服不變，除何有焉？」』〔原注〕司馬温公《葬論》亦云。乃知古之人有不幸有故不得葬其親者，雖踰三年，不除服。其心所痛，在於未葬，以爲與未及三月者同實也。與未及三月者同實，斯不得計時而即吉矣。何也？喪之即吉，始於虞而成於禫。虞之爲禮，起於既葬，送形而往，迎精而反，故爲虞以安之。未葬則無所爲而虞，不虞則卒哭而祔，皆無所爲而舉。卒哭與祔不得舉，又何爲而可以練？何爲而可以祥且禫？故雖踰三年，與未及三月者同實也。未及三月而欲舉祥、禫之禮，行道之人弗忍矣。〔原注〕《喪服小記》：「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注云：「謂練祥也。葬月虞，明月練，又明月祥。」劉世明曰：「禮：虞而柱楣翦屏，練而毀廬居堊室，祥而席，禫而牀。今此虞及練、祥雖爲局促，猶追償其事。若在異月，以其本異歲也，練、祥之服變除之宜，宜如其節也。」斯其所以可以除而弗除與？斯其所以寧斂形還葬，縣棺而封，而必不敢爲溢望奢求，以至於久而不葬也與？」由是言之，則人子之未葬其親者，未可以虞，未可以卒哭也。未可以虞，未可以卒哭，而可以服官乎？反末代之澆風，舉百王之墜制，必有聖人起而行之者。

陳可大曰：「以麻終月數者，期以下至緦之親，以主人未葬，不得變葛，故服麻，以至月數足而除，不待主人喪後之除也。然其服猶必收藏，以俟送葬也。」夫未葬之喪，期已下至緦之親且不得變葛，而爲之子者乃循葬畢之制，而練而祥而禫，是則今之人其無父母也久矣。

魏劉仲武娶毋丘氏，生子正舒、正則。

及毋丘儉敗，仲武出其妻，〔原注〕司馬師夷儉三族，故仲武出妻。更娶王氏，生陶。仲武爲毋丘氏立別舍，而不告绝。及毋丘氏卒，正舒求祔葬，陶不許。正舒「不釋服，訟於上下，泣血露骨，衰裳綴絡，數十年弗得，以至死亡」。宋海虞令何子平母喪去官，哀毁踰禮。屬大明〔原注〕孝武帝年號。末，東土饑荒，繼以師旅，八年不得營葬，晝夜號哭，常如袒括之日，冬不衣絮，夏不就清涼，一日以米數合爲粥，不進鹽菜。所居屋敗，不蔽風日，兄子伯興欲爲葺理，子平不肯，曰：「我情事未申，天地一罪人耳，屋何宜覆？」蔡興宗爲會稽太守，甚加矜重，爲營冢壙。〔原注〕朱子采入《小學·善行篇》。「梁殷不佞爲武康令，會江陵陷而母卒，道路隔绝，不得奔赴，四載之中，晝夜號泣。及陳高祖受禪，起爲戎昭將軍，除婁令。至是四兄不齊始迎喪柩歸葬。不佞居處禮節，如始聞喪，若此者又三年。」唐歐陽通爲中書舍人，「丁母憂，以歲凶未葬，四年居廬，不釋服。冬月，家人密以氈絮置所眠席下，通覺，大怒，遽令撤之」。元孫瑾父喪，「停柩四載，衣不解帶」。此數事可爲不得已而停喪者之法。

近年亦有一二知禮之士，未克葬而不變服者。而或且譏之曰：「夫飲酒、食肉、處内，與夫人閒之交際往來，一一如平人，而獨不變衣冠，則文存而實亡也。文存而實亡，近於爲名。」然則必并其文而去之，而後爲不近名邪？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嗚呼，夫習之難移久矣。自非大賢，中人之情，鮮不動於外者。聖人爲之弁冕衣裳，佩玉以教恭，衰麻以教孝，介胄以教武，故

君子恥服其服而無其容。使其未葬而不釋衰麻，則其悲哀之心、痛疾之意，必有觸於目而常存者。此子游所謂「以故興物」，而爲孝子仁人之一助也，奚爲其必去之也？〔原注〕今吴人喪，除服，則取冠衰屨杖焚之。服終而未葬，則藏之柩旁，待葬而服。既葬，服以謝弔客，而後除且焚。此亦餼羊之猶存者矣。《詩》曰：「庶見素韠兮，我心蘊結兮，聊與子如一兮。」哀公問曰：「紳委章甫，有益於仁乎？」孔子作色而對曰：「君胡然焉！衰麻苴杖者，志不存乎樂。非耳弗聞，服使然也。」〔原注〕《家語》。後之議禮者，必有能擇於斯者矣。

又攷《實録》：❶永樂七年七月甲戌，仁孝皇后喪，再期。皇太子以母喪未葬，禫後仍素服視事。至几筵，仍衰服。八年七月乙巳，仁孝皇后忌日，以未葬，禮同大祥。〔原注〕十一年二月葬長陵。夫天子之子尚且行之，而謂不可通於士庶人乎？

侈於殯埋之飾，而民遂至於不葬其親；豐於資送之儀，而民遂至於不舉其女。於是有反本尚質之思。而老氏之書，謂禮爲忠信之薄而亂之首，則亦過矣。豈知《召南》之女，「迨其謂之」，〔原注〕《周禮·媒氏》：「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而夫子之告子路曰：「斂首足形，還葬而無椁，稱其財，斯之謂禮。」何至如《鹽鐵論》之云「送死殫家，遣女滿車」，齊武帝詔書之云「斑白不婚，露棺累葉」者乎？馬融有言：「嫁娶之禮儉，則婚者以時矣；喪祭之禮約，則終者掩藏矣。」林放問禮之本，孔子曰：「禮，與其奢也，寧儉。」其正俗之先務乎？

❶「實録」上，據《校記》，鈔本有「本朝」二字。

〔原注〕《宋史·孫覺傳》：「知福州。閩俗厚於昏喪，其費無藝。覺裁爲中法，使資裝無得過百千。令下，嫁娶以百數，葬埋之費亦率減什五。」《元史·干文傳傳》：「爲婺源知州。婺源之俗，男女昏聘後，富則渝其約，有育其女至老死不嫁者。親喪，貧則不舉，有停其柩累數世不葬者。文傳下車，即召其耆老，使以禮訓告之，閲三月而婚喪俱畢。」

假葬

晉武帝太康中，前太子洗馬郄詵寄止衛國文學講堂十餘年，母亡，不致喪歸，便於堂北壁外下棺，謂之「假葬」。〔原注〕《魏志·曹休傳》：「年十餘歲，喪父，時天下亂，宗族各散去鄉里，獨與一客擔喪假葬，攜將老母渡江。」「假葬」字始見於此。三年即吉，詔用爲征東參軍。論者以爲不合禮。《鄭志》曰：趙商問：「主喪者不除。今人違離邦族，假葬異國，禮不大備，要亦有反土之意。三年闋矣，可得除否？」荅曰：「葬者，送親之終。假葬法後代巧僞，反可以難禮乎？」

改殯

古人改殯之禮，必反於宫寢，不拘「即遠」之制。齊莊公以襄公二十五年爲崔杼所弑，葬諸士孫之里。二十八年，崔、慶既死。十二月乙亥朔，齊人遷莊公殯於大寢，以其棺尸崔杼于市。二十九年二月癸卯，齊人葬莊公于北郭。夫自郭外之葬，歷三年之久。出而還之路寢，爲之改殯，不以宫廷爲忌，不以兵死爲嫌，古人送往慎終之禮如此。〔原注〕景公，莊公之弟。〔張生洲曰〕世有違其鄉死，柩歸不入門。夫喪事「有進無退」，示民「即遠」，今行者豈即遠之謂乎？《雜記》：「諸侯行而

死於道，喪車至於廟門，不毀牆，入適所殯。大夫、士死於道，載以輲車，入自門，舉自阼階，升適所殯。」此禮經之明文也。《左》文十五年：「齊人歸公孫敖之喪，惠叔毀以爲請，立於朝以待命，許之，取而殯之。」注：「殯於孟氏之寢。」哀二十六年：「宋景公游於空澤，卒於連中。大尹奉喪殯於大宫。」《公羊》定元年：「公之喪至自乾侯，正棺於兩楹之間，然後即位。」此二傳之明文也。且又不止此。《左》襄二十八年：「齊慶氏亡，齊人遷莊公殯於大寢。」是又改葬而反殯者也。《喪服記》「改葬緦」注：「其奠如大斂，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則改葬亦「從墓之墓」耳。而莊公以弑報葬，特爲反殯，以盡其禮，此亦情之所至，而禮可義起者與？夫改葬且可反殯，而今俗乃如此，亦可見禮之不講已久。而人之拘於避忌，大惑不解，雖有孝子慈孫，亦多囿於俗而不得自致者，爲可哀矣。或曰：然則《曾子問》謂「柩不可反」，何也？曰：此「有進無退」也。謂出不可反，非歸不可入也。然則又謂「入自闕」，何也？曰：闕者，兩觀也。而鄭氏則以爲「毀宗而入，異於生」。洵如其説，則尸未大斂，載尸入門，如下所云者，何獨不異於生邪？且即異於生，固入於家矣，曷嘗有避凶之説邪？今人不避載尸入門，而獨忌於柩，抑何愚邪？古者大夫出聘而死，既斂於柩，造於朝，介將命。夫柩可入鄰國之朝，而不可入己之寢，抑何謬之甚邪？至於禁止入城之令，則雖欲歸殯於家而不得，其傷孝子之心抑又甚矣。禁令限之，既無如之何，其無所限者，顧又自從而禁之，以爲避凶，則古人所無，以爲「即遠」，則非此之謂。蒙故曰：事有義託於古，而實大悖乎古也。雖然，古人死而殯於廟於寢，今則尸骨未寒，置之荒煙蔓草閒者多矣，又何怪乎柩歸不入門哉！

漢和帝以梁貴人酷歿，斂葬禮闕，乃改殯於承光宫，追服喪制。蓋附身、附棺之物，人子所宜自盡。若宋之高宗於梓宫入境，即承之以椁，上以欺其先人，下以欺其百官兆姓，誠千古之罪人矣。〔楊氏曰〕高宗此事情有可矜，不得拘泥，以爲欺誑。

《册府元龜》載：後唐莊宗同光二年八月，遣宗正少卿李瓊往曹州，簡行哀帝陵寢。三年正月丙申敕曰：「朕顧惟寡德，獲嗣丕圖，奉先之道常勤，送往之誠靡怠。

爰自重興廟社，載展郊禋，旋蕩滌於瑕疵，復涵濡於慶澤。蓋憂勞静國，曠墜承祧，御朽若驚，涉川爲懼。由是推移歲月，鬱滯情懷。恭念昭宗晏駕之辰，少帝登遐之日，咸罹虺毒，遽殞龍顔，委冠劒於仇讎，託山陵於梟獍。静惟規制，豈叶度程。存愴結以彌深，固寢興而增惕。虔思改卜，式慰允懷。宜令所司，别選園陵，備禮遷葬，貴雪幽明之恨，以申追慕之心。凡百臣寮，體朕哀感。」雖有是命，以年饑財不足而止。

火葬

火葬之俗盛行於江南，自宋時已有之。《宋史》：紹興二十七年，監登聞鼓院范同言：「今民俗有所謂火化者。生則奉養之具惟恐不至，死則燔爇而捐棄之。國朝著令：貧無葬地者，許以官地安葬。河東地狹人衆，雖至親之喪悉皆焚棄。韓琦鎮并州，以官錢市田數頃，給民安葬，至今爲美談。然則承流宣化，使民不畔於禮法，正守臣之職也。事關風化，理宜禁止，仍飭守臣措置荒閒之地，使貧民得以收葬。」從之。景定二年，黄震爲吴縣尉，《乞免再起化人亭狀》曰：「照對本司久例，有行香寺曰通濟，在城外西南一里。本寺久爲焚人空亭約十間以罔利，合城愚民悉爲所誘，親死即舉而付之烈燄，餘骸不化，則又舉而投之深淵。哀哉，斯人何辜，而遭此身後之大戮邪！震久切痛心，以人微位下，欲言未發。乃五月六日夜，風雷驟至，獨盡撤其所謂焚人之亭而去之。意者穢氣彰聞，冤魂其訴，皇天震怒，爲绝此

根。越明日，據寺僧發覺陳狀，爲之備申使府，蓋亦幸此亭之壞耳。案吏何人，敢受寺僧之囑，行下本司，勒令監造！震竊謂此亭爲焚人之親設也，人之焚其親，不孝之大者也，此亭其可再也哉！謹案，古者小斂、大斂以至殯葬，皆擗踊，爲遷其親之尸而動之也，況可得而火之邪？舉其尸而畀之火，慘虐之極，無復人道，雖蚩尤作五虐之法，商紂爲炮烙之刑，皆施之於生前，未至戮之於死後也。展禽謂夏父弗忌必有殃，既葬，焚煙徹於上，或者天實災之，然謂之殃，則凶可知也。楚子期欲焚麇之師，子西戒不可。雖敵人之尸，猶有所不忍也。衛侯掘褚師定子之墓，焚之於平莊之上，殆自古以來所無之事。田單守即墨之孤邑，積五年，思出萬死一生之計，以激其民，故襲用其毒，誤燕人掘齊墓，燒死人，齊人望之涕泣，怒十倍，而齊破燕矣。然則焚其先人之尸，爲子孫者所痛憤而不自愛其身，故田單思之五年，出此詭計以誤敵也。尉佗在粵，聞漢掘燒其先人冢，陸賈明其不然，與之要約，亦曰『反則掘燒王先人冢耳』，舉至不可聞之事以相恐，非忍爲之也。尹齊爲淮揚都尉，所誅甚多，及死，仇家欲燒其尸，尸亡去歸葬。説者謂其尸飛去。夫欲燒其尸，仇之深也，欲燒之而尸亡，是死而有靈，猶知燒之可畏也。漢廣川王去，淫虐無道，其姬昭信共殺幸姬王昭平、王地餘及從婢三人，後昭信病，夢昭平等，乃掘其尸，皆燒爲灰，去與昭信旋亦誅死。王莽作焚如之刑，燒陳良等，亦遂誅滅。〔原注〕魏文帝《終制》略曰：「喪亂已來，漢氏諸陵，無不發掘，至乃燒取玉柙金鏤，骸骨并盡。是焚如之刑也，豈不重痛哉！」東海王

越亂晉，石勒剖其棺，焚其尸，曰：『亂天下者此人也，吾爲天下報之！』夫越之惡固宜至此，亦石勒之酷而忍爲此也。王敦叛逆，有司出其尸於瘞，焚其衣冠斬之，所焚猶衣冠耳。惟蘇峻以反誅，焚其骨。楊玄感反，隋亦掘其父素冢，焚其骸骨。慘虐之門既開，因以施之極惡之人，〔原注〕《周禮・秋官・掌戮》：「凡殺其親者焚之。」然非治世法也。隋爲仁壽宮，役夫死道上，楊素焚之，上聞之不悦。夫淫刑如隋文，且不忍焚人，則痛莫甚於焚人者矣。蔣元暉瀆亂宮闈，朱全忠殺而焚之，一死不足以盡其罪也。〔楊氏曰〕元暉之事非實也，乃全忠誣何太后耳。然殺之者常刑，焚之者非法，非法之虐且不可施之誅死之罪人，況可施之父母骨肉乎？世之施此於父母骨肉者，又往往拾其遺燼而棄之水，則宋誅太子劭逆黨王鸚鵡、嚴道育，既焚而揚灰於河之故智也，慘益甚矣。而或者乃以焚人爲佛法，然聞佛之説，戒火自焚也。今之焚者戒火邪？人火邪？自焚邪？其子孫邪？佛者外國之法，❶今吾所處中國邪？外國邪？有識者爲之痛惋久矣。今通濟寺僧焚人之親以罔利，傷風敗俗，莫此爲甚。天幸廢之，何可興之？欲望台慈矜生民之無知，念死者之何罪，備榜通濟寺風雷已壞之焚人亭，不許再行起置，其於哀死慎終，實非小補。」然自宋以來，此風日盛，國家雖有漏澤園之設，而地窄人多，不能徧葬，相率焚燒，名曰火葬，習以成俗。謂宜每里給空地若干爲義冢，以待貧民之葬，除其租税，而更爲之嚴禁，焚其親者，以不孝罪

❶「外國」，據《校記》，鈔本作「夷狄」。

之，庶乎禮教可興，民俗可厚也。嗚呼，古人於服器之微猶不敢投之於火，故於重也埋之，於杖也斷而棄之，況敢焚及於尸柩乎！荼毗之教，始於沙門，塞外之風，被於華夏，❶辛有之適伊川，其亦預見之矣。爲國以禮，後王其念之哉！〔原注〕《列子》言：「秦之西有義渠之國者，其親戚死，聚柴積而焚之，熏則煙上，謂之登遐，然後成爲孝子。」《荀子》言：「氐羌之民，其虜也，不憂其係纍，而憂其死不焚也。」蓋西羌之俗有之。〔汝成案〕火葬之事，杭城至今猶沿其俗，至爲慘傷。而長官不爲禁止，士大夫不知動色誡論，習爲故常。而今杭城火災日月相告，往往一家火發，連及數家或數十家，甚至有通巷被焚者。當火起時，官民奔救，莫之能止，安知非此火化之魂積怨而致此厲也。〔又案〕近世江西廣信一路，又有所謂洗骨葬者。既葬二三年後，輒啓棺洗骨使淨，別貯瓦瓶内埋之。是以争吉壤者往往多盜骨之弊，發而成訟，輒貯官庫。夫古人親死，三寸之棺，五寸之椁，附身附棺之具，必誠必信，勿之有悔，而窀穸之事尤爲嚴重，蓋以葬埋爲兢兢。乃今至于火葬、洗骨葬，火葬則焚棄其親，洗骨葬則與受傷身死當官檢驗者何異？安有仁人孝子乃恬不知怪，相率而爲之，不知禁绝哉！

宋以禮教立國，而不能革火葬之俗。於其亡也，乃有楊璉真伽之事。

漏澤園之設，起於蔡京，不可以其人而廢其法。〔趙氏曰〕按《月令》已有「掩骼埋胔」。《後漢·桓帝紀》：「京師死者相枕，若無親屬者，可于官壖地葬之，表識姓名，爲設祠祭。」則後漢已有此制。而宋初又已著令：「貧無葬地者，許以官地安葬。」見于范同奏疏。天禧中，于京城外四禪院買地瘗無主骸骨，每具官給六百文，幼者半之。見韓魏公《君臣相遇傳》。又仁宗嘉祐七年，詔開封府市地于四郊，給錢瘗貧民之不能葬者。神宗亦詔給地葬畿内寄菆之喪。是漏澤之設，不自蔡京始也，特其名或起于京耳。

❶「塞外之風被於華夏」，據《校記》，鈔本作「被髮之風终於戎翟」。

期功喪去官

古人於期功之喪，皆棄官持服。《通典》：「安帝初，長吏多避事棄官。乃令：自非父母服，不得去職。」攷之於書，如韋義以兄順喪去官，楊仁以兄喪去官，譙玄以弟服去官，戴封以伯父喪去官，馬融遭兄子喪自劾歸，陳寔以期喪去官，賈逵以祖父喪去官。又《風俗通》云：「范滂父字叔矩，博士徵，以兄憂不行。」《劉衡碑》云：「爲勃海王郎中令，以兄琅邪相憂，即日輕舉。」《圉令趙君碑》云：「司徒楊公辟，以兄憂，不至。」則兄喪亦謂之憂也。《曹全碑》云：「遷右扶風槐里令，遭同産弟憂，棄官。」則弟喪亦謂之憂也。《度尚碑》云：「除上虞長，以從父憂，去官。」《楊著碑》云：「遷高陽令，遭從兄沛相憂，篤義忘寵，飄然輕舉。」則從父、從兄喪亦謂之憂也。《陳重傳》云：「舉尤異，當遷爲會稽太守，遭姊憂，去官。」則姊喪亦謂之憂也。〔原注〕古人凡喪皆謂之憂，其父母喪則謂之丁大憂。見《北史·李彪傳》。《王純碑》云：「拜郎，失妹寧歸，遂釋印紱。」晉陶淵明作《歸去來辭》，自序曰：「尋程氏妹喪於武林，情在駿奔，自免去職。」則已嫁之妹猶去官以奔其喪也。《晉·嵇紹傳》：「拜徐州刺史，以長子喪去職。」則子之喪亦可以去官也。後漢末時，人多不行妻服。荀爽引據大義，正之經典，雖不悉變，亦頗有改者。晉泰始中，楊旌有伯母服未除而應孝廉，舉博士，韓光議以宜貶。又言：天水太守王孔碩，舉楊少仲爲孝廉，有期之喪而行，甚致清議。而潘岳《悼亡》詩曰：「亹亹期月周，

戚戚彌相慼。」又曰：「投心遵朝命，揮涕强就車。」是則期喪既周，然後就官之證。今代之人，躁於得官，輕於持服，令晉人見之，猶當恥與爲伍，況三代聖賢之列乎！

《晉書·傅咸傳》：「惠帝時，司隸荀愷從兄喪，自表赴哀。詔聽之而未下，愷乃造太傅楊駿。咸奏曰：『死喪之威，兄弟孔懷，同堂亡隕，方在信宿。聖恩矜憫，聽使臨喪，詔旨未下，輒行造謁。急諂媚之敬，無友于之情，宜加顯貶，以隆風教。』」《張輔傳》：「梁州刺史楊欣，有姊喪，未經旬，車騎長史韓預彊聘其女爲妻。輔爲中正，貶預，以清風俗。」《劉隗傳》：「世子文學王籍之居叔母喪而婚，東閣祭酒顔含在叔父喪嫁女，隗並奏之。廬江太守梁龕明日當除婦服，今日請客奏伎，丞相長史周顗等三十餘人同會。隗奏曰：『夫嫡妻長子，皆杖居廬，故周景王有三年之喪，既除而宴，《春秋》猶譏，況龕匹夫，暮宴朝祥，慢服之愆，宜肅喪紀之禮，請免龕官，削侯爵。顗等知龕有喪，吉會非禮，宜各奪俸一月。』從之。」《謝安傳》：「期喪不廢樂，王坦之以書喻之，不從。衣冠效之，遂以成俗，世頗以此譏焉。」當日期功之喪，朝廷猶以爲重，是以上挂彈文，下干鄉議。〔原注〕《史記·魏其武安傳》：丞相語灌夫曰：「吾欲與仲孺過魏其侯，會仲孺有服。」《索隱》曰：「服，謂期功之服。」是則漢時有服不預宴會之證。《舊唐書·王方慶傳》：奏言：「令：杖期、大功喪未葬，不預朝賀；未終喪，不預宴會。比來朝官不遵禮法，身有哀容，陪預朝會，手舞足蹈，公違憲章，名教既虧，實玷皇化。伏望申明令式禁斷。」唐時格令，未墜前經。今則有説齊衰而入大夫之門，停殯宫而召親朋之會

者，至乃髽踊方聞，衿鞶已飾，敗禮傷教，日異歲深，宜乎板蕩之哀，甚於永嘉之世。嗚呼，有人心者，則宜於此焉變矣。〔楊氏曰〕世代之降，大抵禮日益替，法日益弛，所以持世者，俗説異端而已。

裴庭裕〔楊氏曰〕庭裕或作延裕，見《通鑑攷異》。《東觀奏記》：「大中朝，有前鄉貢進士楊仁贍，女弟出嫁前進士于瓌，納函之日，有期喪，仁贍不易其日。憲司糾論，貶康州參軍，馳驛發遣。」《册府元龜》：「後唐明宗天成二年九月，敕原州司馬聶嶼，擢從班列，委佐親賢，不守條章，彊買店宅。細詢行止，頗駭聽聞。喪妻未及於半年，別成姻媾；棄母動逾於千里，不奉晨昏。令本處賜死。」唐季、五代之時其法猶重。

《册府元龜》：唐薛膺爲左補闕，弟齊，臨陳爲飛矢所中，卒。膺聞難，不及請告，馳馬以赴，與弟褒、庠處喪如禮。膺去左補闕，庠去河南縣尉、直弘文館，與褒皆屏居外野，布巾終喪。蹈名教者推之。

《宋史》：「王巖叟爲涇州推官，聞弟喪，棄官歸養。」「吕祖儉監明州倉，將上，會兄祖謙卒。部法：半年不上者爲違年。祖儉必欲終期喪，朝廷從之，詔違年者以一年爲限，自祖儉始。」然史之所書，亦寥寥矣。

漢人有以師喪去官者，如延篤、孔昱、〔原注〕《後漢書》。劉焉，〔原注〕《蜀志》。並見於史。而荀淑之卒，李膺時爲尚書，自表師喪，則朝廷固已許之矣。其亦子貢「築室於場」，二三子「羣居則絰」之遺意也與？

緦喪不得赴舉

宋天禧三年正月乙亥，「諸路貢舉人郭稹等四千三百人，見於崇政殿。時稹冒緦喪赴舉，爲同輩所訟，上命典謁詰之，引服。付御史臺劾問，殿三舉，同保人並贖金，殿一舉。」今制：非三年之喪皆得赴舉，故士彌躁進，而風俗之厚不如昔人遠矣。

喪娶

《春秋》文公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公羊傳》：「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喪娶也。❶娶在三年之外，則何譏乎喪娶？三年之内不圖婚。」何休注曰：「僖公以十二月薨，至此未滿二十五月。又禮先納采、問名、納吉，乃納幣，此四者皆在三年之内，故云爾。」然則納幣猶譏，而況於昏嫁乎！唐高宗永徽中，衡山公主將出降長孫氏，議者以時既公除，合行吉禮。于志寧上疏言：「《禮記》曰：『女子十五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而嫁。』鄭玄云：『有故，謂遭喪也。』《春秋》書魯莊公『如齊納幣』，杜預云：『母喪未再期而圖婚，二《傳》不譏，失禮明故也。』此則史策具載，是非歷然，斷在聖情，不待問於臣下。其有議者云：準制，公除之後，須並從吉。〔原注〕漢文帝詔曰：「天下吏民毋禁取婦、嫁女、祠祀、飲酒、食肉。」此漢文創制其儀，爲天下百姓。至於公主服是斬衰，縱使服隨例除，無宜情隨例改。心喪之内，方復成婚，

❶「喪娶」上，《公羊傳》文公二年有「譏」字。

非惟違於《禮經》，亦是人情不可。伏惟陛下嗣膺寶位，臨統萬方，理宜繼美羲、軒，齊芳湯、禹。弘奬仁孝之日，敦崇名教之秋，伏願遵高宗之令軌，略孝文之權制，國家於法無虧，公主情禮得畢。」於是詔公主待三年服闋，然後成禮。豈非有國之典，本於天經地義，故守禮之臣，猶得引經而争者哉。

《晉書・載記》言：「石勒下書，禁國人不聽在喪嫁娶。」〔原注〕時勒號所部爲國人。《金史・章宗紀》：「承安五年三月戊辰，定妻亡服内昏娶聽離法。七月癸亥，定居祖父母喪昏娶聽離法。」僭國閏朝猶然，❶今人反不講此。〔楊氏曰〕今人有乘新喪而娶者，謂之拔親，或云白親。世俗澆漓，喪婚敗禮，莫斯極矣。

《實録》：正統十三年四月，楚王季埱奏：「弟大冶王季堄，擇武昌護衛指揮同知翟政妹爲妃。昏期在邇，不意叔崇陽王孟煒薨逝，季堄應持服，未敢成昏。」上命禮部議，言：「王於崇陽王當服期年，緣崇陽王未薨之先，君命已下，節册到日，合令妃翟氏拜受，候服滿成昏。」從之。〔原注〕正月乙未，遣永康侯徐安等持節册封王妃。

天順三年十月庚戌，瀋王佶焞奏：「父康王存日，擇潞州民李剛女爲弟永年王妃，李磐爲妹長平郡主儀賓，已受封册，未及成昏而父王薨。今父喪已越大祥，《陰陽書》謂明年爲弟妹婚不利，乞允於今年擇日嫁娶。」禮部侍郎鄒幹言：「三年之喪，禮之大者。服内成親，律有明禁。今瀋王與郡王、郡主俱父喪未終，乃惑於陰陽之説，而欲廢此喪制。乞行長史司啓王，俾

❶ 「僭國閏朝」，據《校記》，鈔本作「夷狄之代」。

待服闋成禮。」上曰：「是長史不能輔導之罪也，其命巡按御史執问如律。」

十月癸丑，廣靈王遜烜薨。癸酉，敕靈丘王遜烇曰：「所奏第四子、第五子俱鎮國將軍，并女臨城縣主，俱已奏報，欲於本年九月後成婚。且爾兄初喪，正哀戚不暇之時，乃欲爲男女成婚，以廢大禮，是豈所忍爲哉！」不允所奏。

憲廟大婚在天順八年之七月，雖託之遺詔，而士大夫多以爲非。故南京禮部右侍郎章綸有「請待來春」之奏。

衫帽入見

《唐書・李訓傳》：「文宗召見，訓以哀麤難入禁中，令戎服，號王山人。」《宋史・蔡挺傳》：「仁宗欲知契丹事，召對便殿。挺時有父喪，聽以衫帽入。」則唐、宋有喪者，不敢假公服也。今人干謁官長輒易青黑，與常人無異，是又李訓之不如乎！

奔喪守制

《記》曰：「奔喪者，自齊衰以下。」是古人於期功之喪無有不奔者。《太祖實録》：「洪武二十三年閏四月甲戌，除期年奔喪之制。先是，百官聞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喪，俱得奔赴。至是吏部言：『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皆期年服，若俱令奔喪守制，或一人連遭數喪，或道路數千里，則居官日少，更易繁數，曠官廢事。〔汝成案〕以尊降之禮例之，妻、適子喪宜去官，伯叔父、兄弟可不去官。今後除父母及祖父母承重者丁憂外，其餘期服不許奔喪。』詔從之。」此出於一

時權宜之政，沿習以來，至三百年，遂以不奔喪守制爲禮法之當然，而倍死忘哀多見於搢紳之士矣。〔楊氏曰〕其敝總由于遠官，若近在三五百里，即少曠廢之患矣。

《實録》又言：「二十七年四月，署北平按察司事、監察御史陳德文奏言：『嫁母劉氏卒，乞奔喪。』許之。德文四歲喪父，家貧，隨母嫁陳氏，後年長歸宗。至是其母卒，時已除奔喪之制，德文懇請甚至，上特憐而許之。」是聖祖雖依吏部之奏，而仍通於人子之情，固未嘗執一也。

三代聖王教化之事，其僅存於今日者，惟服制而已。喪亂以來，浸已廢墜。竊謂父母之喪，自非金革，不得起復，著之國典。〔沈氏曰〕沈世泊云：「案起復者，喪制未終，勉其任用，所謂奪情起復者也。如歐陽公《晏殊神道碑》：『明年遷著作佐郎，丁父憂去官。已而真宗思之，即其家起復爲淮南發運使』，及史嵩之喪父，『經營起復』是也。今人不攷，例以服闋爲起復，誤矣。宋制，銜上亦帶書，如『起復左僕射中書門下平章事臣趙普』是也。」人人所知。其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之喪，並依洪武初年之制，許令解官奔赴，〔原注〕姊妹、妻、子雖期喪不必解官。服滿補職。其他雖持重服而不去官者，〔原注〕唐制：爲嫡子斬衰三年，而不去官。及大功以下喪者，京官許以素服朝參，不預慶賀。〔原注〕《唐書·王方慶傳》，見上。玄宗開元二十五年十一月丁亥，御史大夫李適之奏：「每當正旦及緣大禮，應朝官并六品清官並衣朱衣，六品已下並許通著袴褶。朔望日，文武朝集，使並服袴褶。如有慘故，準式不合著朱衣袴褶者，其日聽不入朝。」《暢當傳》：「入公門變服，今期喪已下慘制是也。」在外諸司素服治事，〔原注〕公服之内仍用麻葛。祭祀宴會，俾佐貳攝之。未任之官，無得謁選。生員但歲考，不赴科舉。庶人之家，不許嫁娶。十五月禫後，復故。其有

期功喪宴會作樂者，官員罷職，士子黜退。仍書之申明亭，以示清議，庶幾民德歸厚。若夤緣干請之風，亦不待禁而衰止矣。

洪武十一年二月，❶廣西布政使臧哲以母喪去官。上思之，特遣人賜米六十石，鈔二十五錠。自後凡官以父母喪去職而家居者，皆有賜焉。十七年正月，命吏部：「凡官員丁憂，已在職五年，廉勤無贓私過犯者，照名秩給半祿終制。在職三年者，給三月全祿。」

丁憂交代

昔時見有司丁父母憂，聞訃奔喪，不出半月。近議必令交代，方許離任，至有欠庫未補，服闋猶不得歸者。是則錢糧爲重，倫紀爲輕，既乖宰物之方，復失使臣之禮。其弊之由，始於刻削太過。蓋昔者錢糧掌於縣丞，案牘掌於主簿，稅課掌於大使，〔原注〕余家有嘉靖年買地文契，皆用稅課司印，萬曆後用縣印。爲令者稽其要而無所與焉。又皆俸足以贍其用，而不取之庫藏，故聞訃遄行，無所留滯，而亦不見有那移侵欠之事。今則州縣之中，錐刀之末，上盡取之，而大吏之誅求尤苦不給，庫藏罄乏，報以虛文，至於近年，天下無完庫矣。即勒令交代，亦不過應之以虛文，徒滋不孝之官，而無益於國計盈虛之數也。嗚呼！君人者亦知養廉爲致孝之源乎？

陶侃謂王貢曰：「杜弢爲益州刺史，盜用庫錢，父死不奔喪。卿本佳人，何爲隨

❶「二」，中研院史語所整理本《明太祖實録》卷一二一作「十二」。

之也？天下安有白頭賊乎？」貢遂來降，而𢦤敗走。今日居官之輩，大半皆如杜𢦤，然如此之人作賊亦不能成也。

史言：梁高祖丁文皇帝〔原注〕高祖父丹陽尹順之。憂時，爲齊隨王鎮西諮議參軍，「在荆鎮，髣髴奉問，❶便投劒星馳，❷不復寢食，倍道前行，憤風驚浪，不暫停止。及居帝位，立七廟，月中再過。每至展拜，常涕泗滂沱，哀動左右。」然則明王孝治天下，而不遺小國之臣，必有使之各盡其情者矣。

洪武八年八月戊辰，詔：「百官聞父母喪者，不待報，許即去官。」時北平按察司僉事呂本言：「近制士大夫出仕在外，聞父母之喪，必待移文原籍審覈，俟其還報，然後奔喪。臣竊以爲中外官吏去鄉，或一二千里，或且萬里。及其文移往復，近者彌月，遠者半年。使爲人子者銜哀待報，比還家，則殯葬已畢，豈惟莫覩父母容體，雖棺柩亦有不及見者。揆之子情，深可憐憫。臣請自今官吏，若遇親喪，許令其家屬陳於官，移文任所，令其奔赴，然後覈實。庶人子得盡送終之禮，而朝廷孝理之道彰矣。」上然之，故有是命。

武官丁憂

《晉書》言：「姚興下書：將帥遭大喪，非在疆埸險要之所，皆聽奔赴。及期，乃從王役。」宋岳飛乞終母喪，以張憲攝軍事，步歸廬山。《元史》言：「成宗詔軍官，

❶「問」，《梁書・武帝紀》作「聞」。
❷「劒」，《梁書・武帝紀》作「劾」。

除邊遠出征，其餘遇祖父母、父母喪，依民官例，立限奔赴。」然則今制武官不丁憂，非一道同倫之義也。國史言：「洪武二十八年，❶蘭州衛指揮僉事徐遵等，以父及祖母病卒，奏乞扶柩歸葬鄉里。廷議勿許，上特可之。」豈非「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者邪！

居喪飲酒

唐憲宗元和九年四月癸未，京兆府奏：「故法曹陸賡男慎餘，與兄博文居喪，衣華服過坊市，飲酒食肉。」詔各決四十，慎餘流循州，博文遞歸本貫。〔原注〕《册府元龜》。十二年四月辛丑，駙馬都尉于季友，坐居嫡母喪，與進士劉師服宴飲，季友削官爵，笞四十，忠州安置，師服笞四十，配流連州。于頔以不能訓子，削階。〔原注〕《舊唐書・本紀》。以禮坊民，而法行於貴戚，此唐室之所以復振也。

姚興時，有給事黄門侍郎古成詵，每以天下是非爲己任。京兆韋高慕阮籍之爲人，居母喪，彈琴飲酒。詵聞而泣曰：「吾當私刃斬之，以崇風教。」遂持劍求高，高懼而逃匿，終身不敢見。僭亂之國，❷猶有此人！

匿喪

後唐明宗天成三年閏八月，滑州掌書記孟昇匿母憂，大理寺斷流。奉敕：「朕以

❶「八」，《明太祖實録》卷二四六作「九」。
❷「僭亂之國」，據《校記》，鈔本作「氐羌之朝」。

允從人望，嗣守帝圖，政必究於化源，道每先於德本，貴持國法，以正人倫。孟昇身被儒冠，職居賓幕，比資籌畫，以贊盤維。而乃都昧操修，但貪榮禄，匿母喪而不舉，爲人子以何堪，瀆污時風，敗傷名教。五刑是重，十惡難寬。將復投荒，❶無如去世，可賜自盡。」其觀察使、判官、録事參軍失於糾察，各有殿罰。

國恤宴飲

《春秋傳》言：「吴公子札自衛如晉，將宿于戚。〔原注〕衛大夫孫文子邑。聞鍾聲焉，曰：『異哉，夫子獲罪於君以在此。〔原注〕文子以戚叛。懼猶不足，而又何樂？夫子之在此，猶燕之巢於幕上，君又在殯。〔原注〕獻公卒未葬。而可以樂乎？』遂去之。文子聞之，終身不聽琴瑟。」漢、魏以下有山陵未成而宴飲者。《漢書·元后傳》「司隸校尉解光奏，曲陽侯王根，骨肉至親，社稷大臣，先帝山陵未成，公聘取故掖庭女樂五官殷嚴、王飛君等，置酒歌舞，無人臣禮，大不敬不道。以根嘗建社稷之策，遣就國。其兄子成都侯況免爲庶人，歸故郡」，《魏書·甄楷傳》「除祕書郎。世宗崩，未葬，楷與河南尹丞張普惠等飲戲，免官」是也。有國喪未期而宴飲者。《晉書·鍾雅傳》「拜尚書左丞，奏言：肅祖明皇帝棄背萬國，尚未期月，聖主縞素，百寮慘愴，尚書梅陶無大臣忠慕之節，家庭侈靡，聲伎紛葩，絲竹之音，流聞衢路，宜加放黜，以整王憲」是也。〔原注〕時穆后臨朝，特原不問，然百

---

❶「復」，《册府元龜》卷一五四作「遣」。

僚憚之。有國忌而宴飲者。《舊唐書·德宗紀》「貞元十二年五月丁巳，駙馬都尉郭曖、王士平及曖弟煦、暄坐代宗忌日宴飲，貶官歸第」是也。此皆故事之宜舉行者。禮者，君之大柄，可聽其頹弛而不問乎！

宋朝家法

宋世典常不立，政事叢脞，一代之制，殊不足言。然其過於前人者數事，如人君宮中自行三年之喪，一也；外言不入于梱，二也；未及末命即立族子爲皇嗣，三也；不殺大臣及言事官，四也。此皆漢、唐之所不及，故得繼世享國至三百餘年。若其職官、軍旅、食貨之制，冗雜無紀，後之爲國者並當取以爲戒。〔楊氏曰〕不殺大臣是美事，然如蔡京、秦檜、丁大全諸人，則失刑也。

日知録集釋卷十五終

日知録集釋卷十六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黄汝成集釋

明經

今人但以貢生爲明經，非也。唐制有六科，一曰秀才，二曰明經，三曰進士，四曰明法，五曰書，六曰算。〔原注〕《大唐新語》：「隋煬帝置明經、進士二科，國家因隋制，增置秀才、明法、明字、明算，并前爲六科。」當時以詩賦取者謂之進士，〔原注〕《金史·移剌履傳》：「進士之科，隋大業中始試以策，唐初因之，高宗時雜以箴、銘、賦、詩，至文宗始專用賦。」以經義取者謂之明經。〔原注〕本葉石林《避暑録話》：「唐制取士，用進士、明經二科。本朝初，唯用進士，其罷明經不知自何時。仁宗患進士詩賦浮淺，不本經術，嘉祐三年始復明經科。」今罷詩賦而用經義，則今之進士，乃唐之明經也。〔閻氏曰〕金有經義進士、詞賦進士。進士中亦分二目。

唐時入仕之數，明經最多。考試之法，令其全寫注疏，謂之帖括。議者病其不能通經。權文公謂：「注疏猶可以質驗，不者，儻有司率情，上下其手，既失其末，又不得其本，則蕩然矣。」今之學者并注疏而不觀，殆於本末俱喪。然則今之進士又不如唐之明經也乎？

秀才

《舊唐書·杜正倫傳》：「正倫，隋仁壽中與兄正玄、正藏俱以秀才擢第。隋代舉秀才止十餘人，❶正倫一家有三秀才，甚爲

❶「隋」，原作「唐」，據《舊唐書》改。

當時稱美。」《唐登科記》：「武德至永徽，每年進士或至二十餘人，而秀才止一人二人。」〔原注〕《舊唐書·職官志》則云：「秀才，有唐已來無其人。」〔王氏曰〕唐時秀才則爲尤異之科，不常舉。大約終唐之世，爲常選之最盛者不過明經、進士兩科而已。杜氏《通典》云：「初，秀才科第最高，❶試方略策五條，有上上、上中、上下、中上，凡四等。貞觀中，有舉而不第者，坐其州長。由是廢絶。〔原注〕《新唐書》：「高宗永徽二年始停秀才科。」士人所趨嚮，惟明經、進士二科而已。」顯慶初，黄門侍郎劉祥道奏言：「國家富有四海，于今已四十年，百姓官寮未有秀才之舉，未必今人之不如昔，將薦賢之道未至？豈使方稱多士，遂缺斯人？請六品以下，爰及山谷，特降綸言，更審搜訪。」唐人之於秀才，其重如此。〔原注〕秀才字出《史記·賈生傳》：「年十八，以能誦詩屬書，聞於郡中。吴廷尉爲河南守，聞其秀才。」而《儒林傳》公孫弘等之議則曰「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此秀才之名所起。玄宗御譔《六典》，言：「凡貢舉人有博識高才、强學待問、無失俊選者，爲秀才。通二經已上者，爲明經。明閑時務、精熟一經者，爲進士。」《張昌齡傳》：「本州欲以秀才舉之，昌齡以時廢此科已久，固辭，乃充進士貢舉及第。」是則秀才之名，乃舉進士者之所不敢當也。〔原注〕《册府元龜》：「開元二十四年已後，復有秀才舉。其時以進士漸難，而秀才本科無貼經及雜文之限，反易於進士。主司以其科廢久，不欲收奬。應者多落之，三十年來無登第者。至天寶初，禮部侍郎韋陟始奏請，有堪此舉者，乃令長官特考。其常年舉送者，竝停。」《册府元龜》又言：「代宗朝，楊綰爲禮部侍郎，請制五經秀才科，事寢不行。」而《舊唐書·儒學傳》：「馮伉，大曆初登五經秀才科。」則是嘗行之而旋廢

❶「第」，浙江古籍出版社影印《十通》本《通典》卷一五作「等」。

耳。又《文苑英華・判目》有云：「鄉舉進士，至省求試秀才，考功不聽，求訴不已。趙毘判曰：『文藝小善，進士之能。訪對不休，秀才之目。』」〔原注〕《文選》任昉《爲蕭揚州作薦士表》：「訪對不休，質疑斯在。」是又進士求試秀才而不可得也。今以生員而冒呼此名，何也？〔原注〕《容齋三筆》謂：「秀才之名，自宋、魏以後，實爲貢舉科目之最，而今世俗以爲相輕之稱。」

明初嘗舉秀才。❶〔原注〕洪武十五年徵至秀才數千人。如《太祖實録》「洪武四年四月辛丑，以秀才丁士梅爲蘇州府知府，童權爲揚州府知府，俱賜冠帶」。「十年二月丙辰，以秀才徐尊生爲翰林應奉。十五年八月丁酉，以秀才曾泰爲户部尚書」是也。亦嘗舉孝廉。〔原注〕洪武十八年十二月丙午。「洪武二十年二月己丑，以孝廉李德爲應天府尹」是也。此辟舉之名，非所施於科目之士。今俗謂生員爲秀才，舉人爲孝廉，非也。

舉人

舉人者，舉到之人。《北齊書・鮮于世榮傳》：「以本官判尚書省右僕射事，與吏部尚書袁聿修在尚書省，簡試舉人」，《舊唐書・高宗紀》「顯慶四年二月乙亥，上親策試舉人凡九百人」，「調露元年十二月甲寅，臨軒試應岳牧舉人」是也。登科則除官，不復謂之舉人。而不第則須再舉，〔原注〕《太祖實録》：「許瑗，饒之樂平人。至正中，兩以《易經》舉于鄉，皆第一，會試不第。」《贛州府志》曰：「鄉舉在宋爲漕試，謂之發解，第階之解送南宮會試耳，試不第者，須再試，未階以入仕也。及累舉不第，然後有推恩

❶「明」，據《校記》，鈔本作「國」。

焉，謂之特奏名，不復繫諸鄉舉矣。元時亦然。至國朝，始定爲入仕之途，則一代之新制也。」按宋時亦有不須再試而送南宫者，謂之免解進士。《澠水燕談》：「仁宗籍田時，許開封國學舉人陪位，因得免解。」不若今人以舉人爲一定之名也。進士乃諸科目中之一科，而傳中有言舉進士者，有言舉進士不第者。〔原注〕孟浩然應進士不第，杜甫天寶初應進士不第，唐衢應進士久而不第，温庭筠大中初應進士累年不第，吴筠舉進士不第，皇甫鎮舉進士二十三上不中第。《五代史》亦然：敬翔乾符中舉進士不中，鄭遨唐昭宗時舉進士不中，李振常舉進士，咸通、乾符中連不中，鄭珏舉進士數不中，司空頲唐僖宗時舉進士不中，馮玉少舉進士不中，李鏻少舉進士累不中，賈緯少舉進士不中。但云舉進士，則第不第未可知之辭，不若今人已登科而後謂之進士也。〔原注〕宋徽宗宣和六年，禮部試進士至萬五千人，是年賜第八百五人。自本人言之，謂之舉進士，自朝廷言之，謂之舉人。〔原注〕唐文宗開成三年五月丁巳朔，勑禮部貢院：「進士舉人，歲限放三十人及第。」進士舉人者，謂舉進士之人也。進士即是舉人，不若今人以鄉試榜謂之舉人，會試榜謂之進士也。〔趙氏曰〕今會試中式者，禮部放榜，但云「會試中式舉人」，必俟殿試後賜進士及第出身、同出身，始謂之進士。或有事故不及赴殿試者，尚是中式舉人，不得稱進士，蓋猶沿唐、宋遺制。

永樂六年六月，翰林院庶吉士沈升上言：「近年各布政司、按察司，不體朝廷求賢之盛心，苟圖虚譽，有稍能行文、大義未通者，皆領鄉薦，冒名貢士。及至會試下第，其中文字稍優者，得除教官，其下者亦得升之國監。以致天下士子競懷僥倖，不務實學。」洪熙元年十一月，四川雙流縣知縣孔友諒上言：「乞將前此下第舉人通計其數，設法清理。」是明初纔開舉人之塗，[1]

[1] 「明」，據《校記》，鈔本作「國」。

而其弊即已如此。❶然下第舉人猶令入監讀書三年，許以省親，未有使之游蕩於人間者。正統十四年，存省京儲始放回原籍，「其放肆無恥者游説干謁，靡所不爲」，已見於成化十四年禮部之奏。至於末年，則挾制官府，武斷鄉曲。於是崇禎中命巡按御史考察所屬舉人間有黜革而風俗之壞已不可復返矣。〔沈氏曰〕《田間文集》：崇禎間，《擬上興學取士書》有云：「國初特重國子監，設爲六堂積分之法，詔勳戚公卿大臣子弟讀書其中，舉人下第者入監，郡邑生員每歲選其俊彦者，貢入國子監充太學生。」則是歲貢者每歲一貢，蓋選士也。故國初由監生起家者，多致大官，蓋舉人與歲貢皆稱監生也。自朝廷不重太學，積分法廢，舉人、貢生罕入其中，而所爲歲貢，又皆郡邑諸生之久于學宮需次待年而貢者，非俊秀之選也。于是歲貢資格益下，又皆暮齒頽齡，其足爲國家用者少矣。

進士

進士即舉人中之一科，其試於禮部者，人人皆可謂之進士。〔原注〕唐人未第稱進士，已及第則稱前進士。《雍録》引唐人詩云：「曾題名處添前字。」《通鑑》：「建州進士葉京，嘗預宣武軍宴，識監軍之面。既而及第，在長安與同年出游，遇之於塗，馬上相揖，因之謗議諠然，遂沈廢終身。」是未及第而稱進士也。試畢放榜，其合格者曰「賜進士及第」，後又廣之曰「賜進士出身」、「賜同進士出身」，然後謂之「登科」。所以異於同試之人者，在乎賜及第、賜出身，而不在乎進士也。宋政和三年五月乙酉，臣僚言：「陛下罷進士，立三舍之法，今賜承議郎徐禋進

❶「如此」下，據《校記》，鈔本有「至於倚勢病民則又不肖者之爲而不待論矣」，凡十八字。

士出身，於名實未正，乞改賜同上舍出身。」從之。

科目

唐制：取士之科有秀才，有明經，有進士，有俊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開元禮，有道舉，有童子。而明經之别有五，經有三經，有二經，有學究，一經有三《禮》，有三《傳》，有史科。此歲舉之常選也。其天子自詔曰制舉。〔原注〕《唐書·選舉志》。如姚崇「下筆成章」，張九齡「道侔伊吕」之類，見於史者凡五十餘科，〔原注〕《困學紀聞》：「唐制舉之名多，有八十有六。」故謂之科目。〔原注〕宋王安石始罷諸科。今代止進士一科，則有科而無目矣，猶沿其名謂之科目，非也。〔黄氏曰〕今特設一科以待士，是有科而無目。愚謂宜倣其意而行之，略取今之試士者稍變其法，而分爲數科。其一曰精通經術科，法在取十三經之義疏，比附其異同，而質以所疑，如古條議之法。其二曰博綜典故科，法在取史書所載，或專舉一事，或兼數事，使之論列其得失，是即古者史學之科也。其三曰洞達時務科，此即今對策之法，必使之昌言無諱，直陳所見，庶有以見其抱負。其四曰富有才華科，試以詩賦，而兼之以表可也。其五曰明習法律科，法在取古人已事與部案之疑難者，設爲甲乙之語，使之剖決，毋拘聲律對偶。若是各條爲五事，而試以一場，務精其選，而不必廣其額。其所取之士，量才授職，而勿使遽列於清要。若國家必欲求特達之彦，則宜設拔萃一科，隨時定制，使凡中已上諸條，無間於已仕未仕者，皆得就試焉。取之以至嚴，而待之以不次，則尤足以鼓舞其才矣。至於童子之試，則不妨仍以八股從事。蓋初學之士，惟以明理爲急也。

王維楨欲於科舉之外倣漢、唐舊制，更設數科，以收天下之奇士。不知進士偏重之弊，積二三百年，非大破成格，雖有他

材，亦無繇進用矣。〔趙氏曰〕有明一代，最重進士。凡京朝官清要之職，舉人皆不得與。即同一外選也，繁要之缺必待甲科，而乙科僅得遥遠簡小之缺。其升調之法亦各不同，甲科爲縣令者，撫按之卓薦，部院之行取，必首及焉，不數年即得御史、部曹等職。而乙科沈淪外僚，但就常調而已。積習相沿，牢不可破。嘉靖中給事陸粲雖疏請變通，隆慶中閣臣高拱亦請科貢與進士并重，然終莫能挽。甚至萬曆三年，特詔撫按官有司賢否一體薦劾，不得偏重甲科，而積重難返如故也。《明史》邱橓疏云：「今薦則先進士，而舉、監非有憑藉者不與焉。劾則先舉、監，而進士縱有訾議者罕及焉。於是同一官也，不敢接席而坐，比肩而立。」賈三近疏言：「撫按諸臣，遇州縣長吏，率重甲科而輕鄉舉。同一寬也，在進士則爲撫字，在舉人則爲姑息。同一嚴也，在進士則爲精明，在舉人則爲苛戾。是以爲舉人者，非頭童齒豁不就選。」此可以見當時风尚矣。

制科

唐制：天子自詔曰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唐志》曰：「所謂制舉者，其來遠矣。自漢以來，天子常稱制詔，道其所欲問而親策之。唐興，世崇儒學。雖其時君賢愚好惡不同，而樂善求賢之意未始少怠。故自京師外至州縣有司，常選之士，以時而舉。而天子又自詔四方德行、才能、文學之士，或高蹈幽隱與其不能自達者，下至軍謀將略，翹關拔山，绝藝奇伎，莫不兼取。其爲名目，隨其人主臨時所欲，而列爲定科者，如『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於教化』，『軍謀宏遠、堪任將率』，『詳明政術、可以理人』之類，其名最著。〔楊氏曰〕又有「臨難不顧、徇節寧邦」科，薛少保稷所應也。「長才廣度、沈迷下僚」科，張倚所應也。「文詞雅麗」科，彭殷賢所應也。「道侔伊吕」科，張曲江所應也。「詞標文苑」科，張道濟所應也。「洞曉玄經」科，獨孤常州所應也。「哲人奇士、隱淪屠釣」科，李

元成所應也。而天子巡狩行幸，封禪太山、梁父，往往會見行在，其所以待之之禮甚優，而宏材偉論非常之人，亦時出於其間，不爲無得也。」〔王氏曰〕唐有得進士第後又中制科者，如劉蕡擢進士第，又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馬懷素擢進士第，又中文學優贍科。閻朝隱連中進士、孝悌廉讓科。賀知章擢進士、超羣拔類科。有得明經第，後又中制科者。如歸崇敬擢明經，舉博通墳典科。有得官後又中制科者。如張鷟登進士第，授岐王府參軍，以制舉皆甲科，再調長安尉，殷踐猷爲杭州參軍，舉文儒異等科之類是也。

宋初，承周顯德之制，設三科，不限前資、見任職官、黄衣草澤，竝許應詔。景德增爲六科，熙寧以後屢罷屢復。宋人謂之大科。〔原注〕《葉祖洽傳》：「太宗歲設大科。」《邵氏聞見録》：「富鄭公初游場屋，穆伯長謂之曰：『進士不足以盡子之才，當以大科名世。』」今以殿試進士亦謬謂之制科。

宋徐度《卻埽編》曰：「國朝制科，初因唐制，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經學優深、可爲師法，詳明吏理、達於教化，凡三科。應内外職官、前資見任、黄衣草澤人，竝許諸州及本司解送，上吏部，對御試策一道，限三千字以上。咸平中，又詔文臣於内外幕職、州縣官及草澤中，舉賢良方正各一人。景德中，又詔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於教化』、『才識兼茂明於體用』、『武足安邊洞明韜略運籌決勝』、『軍謀宏遠材任邊寄』、『詳明吏理達於從政』等六科。〔楊氏曰〕「武足安邊」四字羨。天聖七年復詔，應内外京朝官，不帶臺省館閣職事，不曾犯贓罪及私罪情理輕者，竝許少卿、監以上奏舉，或自進狀乞應前六科。仍先進所業策論十卷，卷五道。候到下兩省看詳。如詞理優長，堪應制科，

具名聞奏。差官考試論六首，合格即御試策一道。又置『高蹈丘園』、『沈淪草澤』、『茂才異等』三科。應草澤及貢舉人非工商雜類者，并許本處轉運司逐州長吏奏舉，或於本貫投狀乞應。州縣體量有行止別無玷犯者，即納所業策論十卷，卷五道，看詳，詞理稍優，即上轉運司，審察鄉里名譽，於部内選有文學官再看詳實。有文行可稱者，即以文卷送禮部，委主判官看詳，選詞理優長者具名聞奏。餘如賢良方正等六科，熙寧中悉罷之。而令進士廷試，罷三題而試策一道。建炎間，詔復賢良方正一科，然未有應詔者。」

高宗立「博學宏辭」科，凡十二題，制、誥、詔、表、露布、檄、箴、銘、記、贊、頌、序，内雜出六題，分爲三場，每場體制，一古一今。南渡以後，得人爲盛，多至卿相翰苑者。今之第二場詔、誥、表三題，内科一道，亦是略倣此意。而苟簡濫劣，至於全無典故，不知平仄者，亦皆中式，則專重初場之過也。❶〔孫氏曰〕沈作喆《寓簡》云：「予中進士科後，從石林於卞山。予時欲求試博學宏詞，石林曰：『宏詞不足爲也，宜留心制科工夫。』」據此，則宋世所謂博學宏詞，非制科也。近人稱博學宏詞爲制科者，蓋制舉無常科，以待天下之才傑，以天子親策之，故謂之制科。宋高宗創舉此名，三歲一試，與制舉無常科者異。然亦必召試定等而後授官，則亦可謂之制科也。

甲科

杜氏《通典》：「按令文，科第秀才與明經同爲四等，進士與明法同爲二等。然秀

❶「則專重初場之過也」，據《校記》，鈔本作「上無能文之主故也」。

才之科久廢，而明經雖有甲乙丙丁四科，進士有甲乙二科，〔閻氏曰〕按《唐書》，諸進士試時務策五條，帖所讀一大經，經、策全得爲甲第，策得四、帖過四以上，爲乙第。自武德以來，明經惟有丙丁第，進士惟乙科而已。」《舊唐書·玄宗紀》：「開元九年四月甲戌，上親策試應制舉人於含元殿，勅曰：『近無甲科，朕將存其上第。』」《楊綰傳》：「天寶十三載，玄宗御勤政樓，試舉人登甲科者三人，綰爲之首，超授右拾遺。」「其登乙科者三十餘人。」〔原注〕《册府元龜》。杜甫《哀蘇源明》詩曰：「制可題未乾，乙科已大闡。」然則今之進士而概稱甲科，非也。〔趙氏曰〕今世謂進士爲甲榜，以其曾經殿試，列名於一二三甲也。舉人謂之一榜，後以進士有甲榜之稱，遂以一爲乙，而以舉人爲乙榜，非也。〔又曰〕宋時進士三甲之外，又有四甲、五甲。朱子乃紹興十八年王佐榜下五甲九十名。〔汪氏曰〕朱子有《同年録》，在杭州孤山朱子祠内。録云：「字元晦，小名沈郎，小字季延。年十九歲。外祝氏，偏侍下。第五一，兄弟無一舉。娶劉氏。曾祖絢。祖森，承事郎。父松，承議郎。本貫建州建陽縣羣玉鄉三桂里。父爲户。」

《隋書·李德林傳》：「楊遵彦銓衡深慎，選舉秀才，擢第罕有甲科。德林射策五條，考皆爲上。」是則北齊之世，即已多無甲科者矣。

甲、乙、丙科始見《漢書·儒林傳》：「平帝時，歲課博士弟子甲科四十人，爲郎中。乙科二十人，爲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補文學掌故。」《蕭望之傳》：「以射策甲科爲郎。」《匡衡傳》：「數射策不中，至九，乃中丙科。」〔原注〕褚先生《補史記》。

十八房

今制：會試用考試官二員總裁，同考

試官十八員分閱五經，謂之「十八房」。〔原注〕《宋史》：「各房分經，始於理宗紹定二年。」嘉靖末年，《詩》五房，《易》、《書》各四房，《春秋》、《禮記》各二房，止十七房。萬曆庚辰、癸未二科，以《易》卷多，添一房，減《書》一房，仍止十七房。至丙戌，《書》、《易》卷并多，仍復《書》爲四房，始爲十八房。至丙辰，又添《易》、《詩》各一房，爲二十房。〔沈氏曰〕《神宗實録》：「萬曆四十四年會試，同考凡二十員，詞臣十二人，科部各四人。視癸未以前十七房時，各衙門俱增一人云。」天啟乙丑，《易》、《詩》仍各五房，《書》三房，《春秋》、《禮記》各一房，爲十五房。崇禎戊辰，復爲二十房。辛未，《易》、《詩》仍各五房，爲十八房。癸未，復爲二十房。今人概稱爲「十八房」云。

《戒庵漫筆》曰：〔原注〕江陰李詡著。「余少時學舉子業，并無刻本窗稿。有書賈在利考朋友家往來，抄得燈窗下課數十篇，每篇謄寫二三十紙。到余家塾，揀其幾篇，每篇酬錢或二文，或三文。憶荆川〔原注〕唐順之。中會元，其稿亦是無錫門人蔡瀛與一姻家同刻。方山〔原注〕薛應旂。中會魁，其三試卷，余爲從臾其常熟門人錢夢玉，以東湖書院活板印行，未聞有坊間板。今滿目皆坊刻矣，亦世風華實之一驗也。」〔原注〕愚按，弘治六年會試同考官靳文僖批，已有「自板刻時文行，學者往往記誦，鮮以講究爲事」之語，則彼時已有刻文，但不多耳。楊子常〔原注〕彝。曰：「十八房之刻，自萬曆壬辰《鈎玄録》始。旁有批點，自王房仲〔原注〕士驌。選程墨始。至乙卯以後，而坊刻有四種：曰程墨，則三場主司及士子之文；曰房稿，則十八房進士之作；曰行卷，則舉人之作；曰社稿，則諸生會課之作。至一科房稿之刻有數百部，皆

出於蘇、杭，而中原北方之賈人市買以去。天下之人惟知此物可以取科名，享富貴，此之謂學問，此之謂士人，而他書一切不觀。昔丘文莊當天順、成化之盛，去宋、元未遠，已謂士子有登名前列，不知史册名目、朝代先後、字書偏旁者。舉天下而惟十八房之讀，讀之三年五年，而一幸登第，則無知之童子儼然與公卿相揖讓，而文武之道棄如弁髦。」〔原注〕《宋史》：「理宗朝，姦弊愈滋。有司命題苟簡，或執偏見臆説，或發策用事訛舛，所取之士既不精，數年之後，復俾之主文，是非顛倒逾甚。時謂之謬種流傳。」嗟乎！八股盛而六經微，十八房興而廿一史廢。〔閻氏曰〕按歸太僕《送童子鳴序》：「嘗見元人題其所刻之書，云自科舉廢而古書稍出，余蓋深歎其言。夫今世進士之業滋盛，士不復知有書矣。以不讀書而爲學，此子路之佞，而孔子之所惡。」其議論與顧氏正同。昔閔子马以原伯魯之不説學，而卜周之衰。余少時見有一二好學者，欲通旁經而涉古書，則父師交相譙呵，以爲必不得顓業於帖括，而將爲坎軻不利之人。豈非所謂「大人患失而惑」者與？〔原注〕陸氏曰：「大人懼違衆而失位，心志惑亂，故徇流俗之説，而亦曰可以無學。」若乃國之盛衰，時之治亂，則亦可知也已。

經義論策

今之經義、論、策，其名雖正，而最便於空疏不學之人。唐、宋用詩、賦，雖曰雕蟲小技，而非通知古今之人不能作。今之經義，始於宋熙寧中王安石所立之法，命呂惠卿、王雱等爲之。〔原注〕《宋史》：「神宗熙寧四年二月丁巳朔，罷詩、賦及明經諸科，以經義、論、策試進士。」「命中書譔大義式頒行。」

元祐八年三月庚子，中書省言：「進士

御試答策，多係在外準備之文，工拙不甚相遠，難於考較。祖宗舊制：御試進士賦、詩、論三題，施行已遠，前後得人不少。況今朝廷見行文字，多係聲律對偶，非學問該洽不能成章。請行祖宗三題舊法，詔來年御試，將詩賦舉人復試三題，經義舉人且令試策，此後全試三題。」是當時即以經義爲在外準備之文矣。〔原注〕《宋史·徐禧傳》：神宗見其所上策，曰：「禧言朝廷用經術變士，十已八九，然竊襲人之語，不求心通者相半。此言是也。」陳後山《談叢》言：「荆公經義行，舉子專誦王氏章句而不解義。荆公悔之曰：『本欲變學究爲秀才，不謂變秀才爲學究也。』」豈知數百年之後，并學究而非其本質乎？此法不變，則人才日至於消耗，學術日至於荒陋，❶而五帝三王以來之天下，將不知其所終矣。〔魏鴻博曰〕四書、五經，命題以正其本，變八股，制論、策，使人得盡其材，適於實用，以救其敗。請言其法。凡童子試小學，論一道，科經書白文三：四書一，《易》、《書》、《詩》、《禮》所占經一，《春秋傳》一，令自某處起，默書至某處止，兼唐人考字、宋人帖括之意。弟子員試四書一道，所占經一道，策一道。鄉試策一道，《春秋》一道，判一道，四書一道，所占經一道。會試策二道。判六道。凡小學，四書、經爲論，無定體，無短長格及稱引秦漢以下得失、當代時務諸禁。凡命題，毋割裂章句以巧文，毋褻而不經。凡判，必依律，去對偶，如讞獄之語，或設事造題，使議其罪。凡試策，試州縣者策以其州縣之利害，鄉試策以其鄉，會試策以天下之利害。會試之策概論國勢治道，或古人當國事業者一，分吏、户、禮、兵、刑、工六職命題者一。自爲弟子員，各使占其所能，專才者對一科，通才者對數問。中進士廷試，則使雜陳其所見而考難之，以定其官。

趙鼎言「安石設虛無之學，敗壞人才」，陳公輔亦謂「安石使學者不治《春

❶「學術日至於荒陋」，據《校記》，鈔本作「中國日至於衰弱」。

秋》，不讀《史》、《漢》」，而習其所爲《三經新義》，皆穿鑿破碎無用之空言也。若今之所謂時文，既非經傳，復非子史，展轉相承，皆杜譔無根之語。〔原注〕前輩時文無字不有出處。今但令士子作文，自注出處，無根之語不得入文，自當擺指而退矣。《金史》：「明昌元年，令舉人程文，所用故事可自注出處。」以是科名所得，十人之中，其八九皆爲白徒。而一舉於鄉，即以營求關説爲治生之計。於是在州里則無人非勢豪，適四方則無地非游客，而欲求天下之安寧，斯民之淳厚，豈非卻行而求及前人者哉！

《太祖實録》：「洪武三年八月，京師及各行省開鄉試。初場四書疑問，本經義及四書義各一道，〔原注〕元制有四書疑、本經疑。洪武三年開科，以《大學》「古人欲明明德於天下者」二節，《孟子》「道在邇而求諸遠」一節，合爲一題，問二書所言平天下大指同異，此即宋時之法。第二場論一道，第三場策一道。中式者，後十日，復以五事試之，曰騎、射、書、算、律。騎觀其馳驅便捷，射觀其中之多寡，書通於六義，算通於九法，律觀其決斷。詔文有曰：『朕特設科舉，以起懷才抱德之士，務在經明行修，博通古今，文質得中，名實相稱。其中選者，朕將親策于廷，觀其學識，第其高下，而任之以官。』」伏讀此制，真所謂求實用之士者矣。至十七年，「命禮部頒行科舉成式，第一場四書義三道，經義四道，未能者許各減一道。第二場論一道，詔、誥、表内科一道，判語五條。第三場經、史策五道。」〔沈氏曰〕四書義限二百字以上，經義、論、策俱三百字以上。亦見《太祖實録》。文辭增而實事廢，蓋與初詔求賢之法稍有不同，而行之二百餘年，非所以善述祖宗之意也。〔原注〕二十五

年二月甲子，儒學生員兼習射與書、算，俟其科貢兼考之，後廢不行。宣德四年九月乙卯，北京國子監助教王仙言：「近年生員止記誦文字，以備科貢，其於字學、算法略不曉習。改入國監，歷事諸司，字畫麤拙，算數不通，何以居官涖政？乞令天下儒學生員兼習書、算。」上從之。〔沈氏曰〕《元史·選舉志·科目篇》：「仁宗皇慶二年，定科場事宜，蒙古、色目人第一場經問五條，《大學》、《論譜》、《孟子》、《中庸》内設問，用朱氏《章句集注》，其義理精明、文辭典雅者，爲中選。第二場策一道，以時務出題，限五百字以上。漢人、南人第一場明經、經疑二問，《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内出題，并用朱氏《章句集注》，復以己意結之，限三百字以上。經義一道，各治一經，《詩》以朱氏爲主，《尚書》以蔡氏爲主，《周易》以程氏、朱氏爲主。已上三經，兼用古注疏。《春秋》許用三《傳》及胡氏傳。《禮記》用古注疏。限五百字以上，不拘格律。第二場古賦、詔誥、章表内科一道，古賦、詔誥用古體，章表四六，參用古體。第三場策一道，經、史、時務内出題，不矜浮藻，惟務直述，限一千字以上成。鄉、會試同例。」「鄉試用八月二十日、二十三日、二十六日。會試用次年二月初一日、初三日、初五日。每三歲一次開試，不用子、午、卯、酉年。御試三月初七日。漢人、南人試策一道，限一千字以上成。蒙古、色目人時務策一道，限五百字以上成。」「元統中，復稍變程式，減蒙古、色目人明經二條，增本經、義。易漢人、南人第一場四書疑一道爲本經疑，增第二場古賦外詔誥、章表一道。」〔趙氏曰〕宋時秋試在八月，春試在二月。元、明因之。萬曆戊戌，御史喬璧星以舉子重裘而進，便于懷挾，請改期于三月，用單袷衣則弊可清。李九我駁之。張幼于亦有《會試移期議》一篇。然終明之世，未嘗改也。本朝始改三月，遠方士子既免匆遽，而天暖無呵凍之苦，衣單無懷挾之弊，最爲善政。至殿試之期，元時在三月初七日，明初在三月一日。謝恩在初六日。成化八年改在十五日，後遂爲例。然二月會試，而三月朔即殿試，則禮闈中閱文爲日無幾，豈不太促。本朝殿試在四月二十五日，傳臚在五月朔。乾隆二十六年辛巳科改四月二十一日殿試，二十五日傳臚。

「四書疑」，猶唐人之判語，設爲疑事問之，以觀其學識也。「四書義」，猶今人之判語，不過得之記誦而已。苟學識之可

取，則劉蕡之對，止於一篇已足。蓋一代之人才，徒以記誦之多、書寫之速而取其長，則七篇不足爲難，而有併作五經二十三篇，如崇禎七年之顔茂猷者，〔原注〕奉旨特賜中式及殿試第二甲第二名賜進士出身。亦何裨於經術，何施於國用哉！

《實録》言：「洪武十四年六月丙辰，詔於國子諸生中，選才學優等聰明俊偉之士，得三十七人。命之博極羣書，講明道德經濟之學，以期大用，稱之曰老秀才。累賜羅綺、襲衣、巾鞾，禮遇甚厚。」〔原注〕後来庶吉士之制實本於此。是則聖祖所望於諸生者，固不僅以帖括之文。而惜乎大臣無通經之士，使一代籲俊之典但止於斯，可歎也。

永樂二十二年十月丁卯，仁廟諭大學士楊士奇等曰：「朝廷所重安百姓，而百姓不得蒙福者，繇牧守匪人；牧守匪人，繇學校失教。故歲貢中愚不肖十率七八。古事不通，道理不明，此豈可任安民之寄！」當日貢舉之行，不過四十年，而其弊已如此，乃護局之臣猶託之祖制而相持不變乎？〔沈氏曰〕萬曆二十二年七月己卯，禮部覆御史薛繼茂《敷陳科場事宜八條》，而以正文體爲第一義，謂「純正典雅之詞不出傾邪側媚之口，怪誕險詖之説必非坦夷平易之衷。近日士習敝壞，皆由主司不務崇雅斥浮，而奇詭獲售，宜其從風而靡也。今後會試主考，宜申飭分房，務取純雅合式，不得雜收奇僻，爲海内標。其兩京各有試録硃墨卷，解到禮部，逐一看詳。如仍踵弊風者，士子除名，試官有參處」。上是其議。四十三年十二月戊辰，禮部題申飭會場事宜，其中文禁云：「文必爾雅純粹，平正通達，一一合先民典型者，收。如否，則雖才情奇豔者，不録，怪僻者貼出示戒，甚則仍議罰科。其限字以五百爲率。揭曉後，本部會同禮科細閲。」

三場

明初三場之制，❶雖有先後，而無重輕。乃士子之精力多專於一經，略於考古，主司閲卷，復護初場所中之卷，而不深求其二三場。夫昔之所謂三場，非下帷十年，讀書千卷，不能有此三場也。今則務於捷得，不過於四書一經之中擬題一二百道，竊取他人之文記之，入場之日，抄謄一過，便可僥倖中式，而本經之全文有不讀者矣。率天下而爲欲速成之童子，學問由此而衰，心術由此而壞。宋嘉祐中，知諫院歐陽修上言：「今之舉人以二千人爲率，請寬其日限，而先試以策而考之。擇其文辭鄙惡者，文意顛倒重雜者，不識題者，不知故實、略而不對所問者，誤引事跡者，雖能成文而理識乖誕者，雜犯舊格不考式者，凡此七等之人先去之，計二千人可去五六百。以其留者次試以論。又如前法而考之，又可去其二三百，其留而試詩賦者不過千人矣。於千人而選五百，少而易考，不至勞昏。考而精當，則盡善矣；縱使考之不精，亦當不至大濫。蓋其節抄剽盜之人，皆以先策論去之矣。比及詩賦，皆是已經策論，粗有學問，理識不至乖誕之人，縱使詩賦不工，亦可以中選矣。」〔錢氏曰〕鄉、會試雖分三場，實止一場。士子所誦習，主司所鑑別，不過四書文而已。四書文行之四百餘年，場屋可出之題，士子早已預擬。每一榜出，鈔録舊作，幸而得雋者，蓋不少矣。今欲革其弊，易以詩賦、論策，則識者必譁然阻之，以爲聖賢之言，不可不尊，士子所習，難以驟改，其説必不行，其弊終難革也。竊謂宜以五經文爲第

❶「明」，據《校記》，鈔本作「國」。

一場，四書文爲第二場。五經卷帙既富，題目難以預擬，均爲八股之文，不得諉爲未習。如此則研經者漸多，而勦襲雷同之弊，庶幾稍息乎？如此可使童年新學、全不曉事之人無由而進。」今之有天下者，不能復兩漢舉士之法，不得已而以言取人，則文忠之論亦似可取。蓋救今日之弊，莫急乎去節抄剽盜之人，而七等在所先去，則闒劣之徒無所僥倖，而至者漸少，科場亦自此而清也。

擬題

今日科場之病，莫甚乎擬題。且以經文言之，初場試所習本經義四道，而本經之中，場屋可出之題不過數十。富家巨族，延請名士，館於家塾，將此數十題各譔一篇，計篇酬價，令其子弟及僮奴之俊慧者記誦熟習。入場命題，十符八九，即以所記之文抄謄上卷，較之風簷結搆，難易迥殊。四書亦然。發榜之後，此曹便爲貴人，年少貌美者多得館選。天下之士，靡然從風，而本經亦可以不讀矣。予聞昔年五經之中，惟《春秋》止記題目，然亦須兼讀四傳。又聞嘉靖以前，學臣命《禮記》題，有出《喪服》以試士子之能記否者。百年以來，《喪服》等篇皆刪去不讀，今則并《檀弓》不讀矣。《書》則刪去《五子之歌》、《湯誓》、《盤庚》、《西伯戡黎》、《微子》、《金縢》、《顧命》、《康王之誥》、《文侯之命》等篇不讀，《詩》則刪去淫風變雅不讀，《易》則刪去《訟》、《否》、《剥》、《遯》、《明夷》、《睽》、《蹇》、《困》、《旅》等卦不讀，止記其可以出題之篇及此數十題之文而已。「讀《論》惟取一篇，披《莊》不過盈尺。」〔原注〕《隋

書・崔賾傳》。因陋就寡，赴速邀時。〔原注〕《舊唐書・薛謙光傳》。昔人所須十年而成者，以一年畢之。昔人所待一年而習者，以一月畢之。成於勦襲，得於假倩，卒而問其所未讀之經，有茫然不知爲何書者。故愚以爲八股之害，等於焚書，而敗壞人材，有甚於咸陽之郊所坑者但四百六十餘人也。

請更其法：凡四書五經之文，皆問疑義，使之以一經而通之於五經。又一經之中，亦各有疑義，如《易》之鄭、王，《詩》之毛、鄭，《春秋》之三《傳》，以及唐、宋諸儒不同之説。四書五經，皆依此發問，〔原注〕漢人所謂「發策決科」者，正是如此。其對者必如朱子所云：「通貫經文，條舉衆説，而斷以己意。」〔原注〕《宋史・劉恕傳》：「舉進士，詔能講經義者別奏名，應召者才數十人。恕以《春秋》、《禮記》對，先列注疏，方引先儒異説，末乃斷以己意。凡二十問，所對皆然。」其所出之題不限盛衰治亂，〔原注〕《宋文鑑》載張庭堅《自靖人自獻于先王》經義一篇。使人不得意擬，而其文必出於場中之所作，則士之通經與否可得而知，其能文與否亦可得而驗矣。又不然，則姑用唐、宋賦韻之法，猶可以杜節抄剽盜之弊。蓋題可擬而韻不可必，文之工拙猶其所自作，必不至以他人之文抄謄一過而中式者矣。其表題專出唐、宋策題，兼問古今，〔原注〕如《王梅溪集》中所載。人自不得不讀《通鑑》矣。夫舉業之文，昔人所鄙斥，而以爲無益於經學者也。今猶不出於本人之手焉，何其愈下也哉！

讀書不通五經者，必不能通一經，不當分經試士。且如唐、宋之世，尚有以《老》、《莊》諸書命題，如《卮言日出賦》，至相率扣殿檻乞示者。今不過五經益以三

《禮》、三《傳》，亦不過九經而已。此而不習，何名爲士？《宋史》：馮元，授江陰尉。時詔流内銓以明經者補學官，元自薦通五經。謝泌笑曰：「古人治一經而至皓首，子尚少，能盡通邪？」對曰：「達者一以貫之。」更問疑義，辨析無滯。〔朱檢討曰〕試士之法，宜仿洪武四年會試之例，發題先五經而後四書，學使府、州、縣、衛宜經、書并試，亦先經後書。蓋書所同而經所獨，專精其所獨，而同焉者不肯後於人，則經義、書義庶幾並治矣。

《石林燕語》：「熙寧以前，以詩賦取士，學者無不先徧讀五經。余見前輩雖無科名人，亦多能雜舉五經，蓋自幼學時習之，故終老不忘。自改經術，人之教子者往往便以一經授之，他經縱讀，亦不能精，其教之者亦未必皆通五經，故雖經書正文亦多遺誤。」若今人問答之間，稱其人所習爲「貴經」，自稱爲「敝經」，尤可笑也。

科場之法，欲其難不欲其易，使更其法而予之以難，則覬倖之人少。少一覬倖之人，則少一營求患得之人，而士類可漸以清。抑士子之知其難也，而攻苦之日多。多一攻苦之人，則少一羣居終日、言不及義之人，而士習可漸以正矣。

《墨子》言：「今若有一諸侯於此，爲政其國家也，曰：『凡我國能射御之士，我將賞貴之。不能射御之士，我將罪賤之。』問於若國之士孰喜孰懼？我以爲必能射御之士喜，不能射御之士懼。曰：『凡我國之忠信之士，我將賞貴之。不忠信之士，我將罪賤之。』問於若國之士孰喜孰懼？我以爲必忠信之士喜，不忠信之士懼。」今若責士子以兼通九經，記《通鑑》、歷代之史，而曰：「若此者中，不若此者黜。」我以爲必

好學能文之士喜，而不學無文之士懼也。然則爲不可之説以撓吾法者，皆不學無文之人也，人主可以無聽也。

今日欲革科舉之弊，必先示以讀書學問之法，暫停考試數年而後行之，然後可以得人。晉元帝從孔坦之議，聽孝廉申至七年乃試，〔原注〕胡三省注：「緩爲之期曰申。」古之人有行之者。〔汝成案〕科舉得人，視所尊尚。進士、明經，充選則一。昔人論停年、長名，尚壅銓政，豈有科目可使沈滯？此非揣本言也。

題切時事

考試題目多有規切時事，亦虞帝「予違汝弼」之遺意也。《宋史·張洞傳》：「試開封進士，賦題曰『孝慈則忠』。時方議濮安懿王稱『皇』事，英宗曰：『張洞意諷朕。』宰相韓琦進曰：『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上意解。」古之人君，近則盡官師之規，遠則通鄉校之論，此義立而争諫之塗廣矣。

天啟四年，應天鄉試題「今夫奕之爲數」一節，以魏忠賢始用事也。浙江鄉試題「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以杖殺工部郎萬燝也。七年江西鄉試題「皓皓乎不可尚已」，其年監生陸萬齡請以忠賢建祠國學也。〔原注〕萬齡疏以忠賢芟除奸黨爲誅少正卯，定《三朝要典》爲作《春秋》，請上特製碑文，并祠其父於後室，以比於啟聖。崇禎三年應天鄉試題「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以媚奄諸臣初定逆案也。此皆可以開帝聰而持國是者。時當季葉，而《沔水》、《鶴鳴》之義猶存於士大夫，可以想見先朝之遺化。若崇禎九年應天鄉試《春秋》題「宋公入曹以曹

伯陽歸」，以公孫彊比陳啟新，是以曹伯陽比皇上，非所宜言，大不敬。天啟七年順天鄉試《書經》題「我二人共貞」，以周公比魏忠賢，則又「無將」之漸，亦見之彈文者也。〔沈氏曰〕趙維寰《雪廬焚餘稿》云：「甲子科各鄉試録，語多觸忌，魏璫一切繩之，如陳子壯、方逢年、顧錫疇、章允儒輩幾二十人，前後俱削奪。自是丁卯諸典試者，其出題屬辭，皆極意獻媚，其不爲觸忌亦不爲獻媚者，獨江西、福建二三録耳。」

景泰初，也先奉上皇至邊，❶邊臣不納，雖有「社稷爲重」之説，然當時朝論即有以奉迎之緩爲譏者。順天鄉試題「所謂平天下在治其國者」一節，蓋有諷意。

試文格式

經義之文，流俗謂之「八股」，蓋始於成化以後。股者，對偶之名也。天順以前，經義之文不過敷演傳注，或對或散，初無定式，其單句題亦甚少。成化二十三年，會試「樂天者保天下」文，起講先提三句，即講「樂天」，四股；中間過接四句，復講「保天下」，四股；復收四句，再作大結。弘治九年，會試「責難於君謂之恭」文，起講先提三句，即講「責難於君」，四股；中間過接二句，復講「謂之恭」，四股；復收二句，再作大結。每四股之中，一反一正，一虛一實，一淺一深。〔原注〕亦有聯屬二句、四句爲對，排比十數對成篇，而不止於八股者。其兩扇立格，〔原注〕謂題本兩對，文亦兩大對。則每扇之中各有四股，其次第之法亦復如之。故今人相傳，謂之八股。若長題則不拘此。嘉靖以後，文體日變，而問之儒生，皆不知八股

❶「也先」，據《校記》，鈔本作「虜」。

之何謂矣。《孟子》曰：「大匠誨人，必以規矩。」今之爲時文者，豈必裂規偭矩矣乎？

發端二句，或三四句，謂之「破題」。大抵對句爲多，此宋人相傳之格。〔原注〕本之唐人賦格。〔錢氏曰〕宋季有魏天應《論學繩尺》一書，皆當時應舉文字，有破題、接題、小講、大講、入題、原題諸式，是論亦有破題。下中其意，作四五句，謂之「承題」。然後提出夫子〔原注〕曾子、子思、孟子皆然。爲何而發此言，謂之「原起」。至萬曆中，破止二句，承止三句，不用原起。篇末敷演聖人言畢，自攄所見，或數十字，或百餘字，謂之「大結」。明初之制，❶可及本朝時事。以後功令益密，恐有藉以自衒者，但許言前代，不及本朝。至萬曆中，大結止三四句。於是國家之事，罔始罔終，在位之臣，畏首畏尾，其象已見於應舉之文矣。

試録文字之體，首行曰「第一場」，頂格寫。次行曰「四書」，下一格。次行題目，又下一格。五經及二三場皆然。至試文則不能再下，仍提起頂格。此題目所以下二格也。若歲考之卷，則首行曰「四書」，頂格寫。次行題目，止下一格。經論亦然。〔原注〕須知自古以來，書籍文字首行無不頂格寫者。後來學政苟且成風，士子試卷省卻四書五經字，竟從題目寫起，依大場之式，概下二格，聖經反下，自作反高，於理爲不通。然日用而不知，亦已久矣。又其異者，沿此之例，不論古今詩文，概以下二格爲題。萬曆以後，坊刻盛行，每題之文，必注其人之名於下，而刻古書者亦化而同之。如題曰「周鄭交質」，下二格，其行末

❶「明」，據《校記》，鈔本作「國」。

書「左丘明」，題曰「伯夷列傳」，下二格，其行末書「司馬遷」。變歷代相傳之古書，以肖時文之面貌，使古人見之，當爲绝倒。

程文

自宋以來，以取中士子所作之文，謂之「程文」。《金史》：「承安五年，詔考試詞賦官各作程文一道，示爲舉人之式，試後赴省藏之。」至本朝，先亦用士子程文刻録，後多主司所作，遂又分士子所作之文別謂之「墨卷」。〔沈氏曰〕《神宗實録》：「萬曆十四年正月，禮部議：『試録程文宜照鄉試例删原卷，❶不宜盡掩初意。』從之。」「十五年八月，命禮部會同翰林院，取定開國至嘉靖初年中式文字一百十餘篇，刊布學宫，以爲準則。」時禮部尚書爲沈鯉，兼官翰林學士。

文章無定格，立一格而後爲文，其文不足言矣。唐之取士以賦，而賦之末流最爲冗濫。宋之取士以論策，而論策之弊亦復如之。明之取士以經義，❷而經義之不成文，又有甚於前代者，皆以程文格式爲之，故日趨而下。鼂、董、公孫之對，所以獨出千古者，以其無程文格式也。欲振今日之文，在毋拘之以格式，而俊異之才出矣。

判

舉子第二場作判五條，猶用唐時銓試之遺意。至於近年，士不讀律，止鈔録舊本。入場時每人止記一律，或吏或户，記得五條，場中即可互换。中式之卷大半雷

❶「删」字下，中研院史語所整理本《明神宗實録》卷一七〇有「潤」字。

❷「明」，據《校記》，鈔本作「本朝」。

同，最爲可笑。《通典》「選人條例」：「其倩人暗判，人間謂之判羅，此最無耻，請牓示以懲之。」後唐明宗天成三年，中書奏：「吏部南曹關今年及第進士内三《禮》劉瑩等五人，所試判語皆同，勘狀稱，晚逼試期，偶拾得判草寫淨，實不知判語不合一般者。」敕：「貢院擢科，考詳所業，南曹試判，激勸爲官。劉瑩等既不攻文，只合直書其事，豈得相傳稾草，侮瀆公場。宜令所司落下放罪。」〔原注〕《宋史・太祖紀》：「開寶六年八月丁酉，泗州推官侯濟坐試判假手，杖，除名。」夫以五代偏安喪亂之餘，尚令科罪，今以堂堂一統作人之盛，而士子公然互换，至一二百年，目爲通弊，不行覺察。傳之後代，其不爲笑談乎！

試判起於唐高宗時。「初，吏部選才，將親其人，覆其吏事。始取州縣案牘疑議，試其斷割，而觀其能否。後日月寖久，選人猥多，案牘淺近，不足爲難。乃采經籍古義，假設甲乙，令其判斷。既而來者益衆，而通經正籍又不足以爲問，乃徵僻書曲學隱伏之義問之，〔楊氏曰〕如《文苑英華》所載《黄閏判》之類。❶惟懼人之能知也。佳者登於科第，謂之『入等』，其甚拙者謂之『藍縷』，各有升降。選人有格限未至而能試文三篇，謂之『宏詞』。試判三條，謂之『拔萃』，亦曰『超絶』。詞美者得不拘限而授職』。今國朝之制，以吏部選人之法而施之貢舉，欲使一經之士皆通吏事，其意甚美，又不用假設甲乙，止據律文，尤爲正大得體。但以五尺之童能强記者，旬日之力，便可盡答而無難，亦何以定人才之高

❶「黄閏判」，中華書局影印本《文苑英華》作「黄润判」。

下哉！蓋此法止可施於選人引試俄頃之間，而不可行之通場廣衆、竟日之久。宜乎各記一曹，互相倒换。朝廷之制，有名行而實廢者，此類是矣。必不得已而用此制，其如《通典》所云，「問以時事、疑獄，令約律文斷決，不乖經義」者乎？

經文字體

生員冒濫之弊，至今日而極。求其省記四書、本經全文，百中無一。更求通曉六書、字合正體者，千中無一也。簡汰之法，是亦非難，但分爲二場，第一場令暗寫四書一千字，經一千字，脱誤本文及字不遵式者，貼出除名。第二場乃考其文義，則矍相之射，僅有存者矣。或曰：「此末節也，豈足爲才士累？」夫《周官》教國子以六藝，射、御之後，繼以六書。而漢世試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以《周官》童子之課而責之成人，漢世掾史之長而求之秀士，猶且不能，則退之隴畝，其何辭之有！北齊策孝、秀於朝堂，「對字有脱誤者，呼起立席後；書迹濫劣者，飲墨水一升；文理孟浪者，奪席脱容刀」。❶僭霸之君，尚立此制，以全盛之朝，求才之主，而不思除弊之方，課實之效，與天下因循於溷濁之中，以是爲順人情而已。權文公有言：「常情爲習所勝，避患安時，俾躬處休，以至老死，自爲得計。豈復有揣摩古今風俗，整齊教化根本，原始要終，長轡遠馭者邪！」古今一揆，可勝慨息。

❶ 「奪席脱容刀」，《隋書·禮儀志》作「奪容刀及席」。

史學

唐穆宗長慶三年二月，諫議大夫殷侑言：「司馬遷、班固、范曄三史爲書，勸善懲惡，亞於六經。比來史學廢绝，至有身處班列，而朝廷舊章莫能知者。」於是立三史科及三《傳》科。《通典》「舉人條例」：「其史書，《史記》爲一史，《漢書》爲一史，《後漢書》并劉昭所注志爲一史，《三國志》爲一史，《晉書》爲一史，李延壽《南史》爲一史，《北史》爲一史。習《南史》者兼通宋、齊志，習《北史》者通後魏、隋書志。自宋以後，史書煩碎冗長，請但問政理成敗所因，及其人物損益關於當代者，其餘一切不問。國朝自高祖以下及睿宗《實録》并《貞觀政要》共爲一史。」〔原注〕朱子亦嘗議分年試士，以《左傳》、《國語》、《史記》、兩《漢》爲一科，《三國》、《晉書》、南、北《史》爲一科，新、舊《唐書》、《五代史》爲一科，時務、律曆、地理爲一科。今史學廢绝，又甚唐時，若能依此法舉之，十年之間，可得通達政體之士，未必無益於國家也。

宋孝宗淳熙十一年十月，太常博士倪思言：「舉人輕視史學。今之論史者獨取漢、唐混一之事，三國、六朝、五代以爲非盛世而恥談之。然其進取之得失，守禦之當否，籌策之疏密，區處兵民之方，形勢成敗之迹，俾加討究，有補國家。請諭春宮，凡課試命題，雜出諸史，無所拘忌。考覈之際，稍以論策爲重，毋止以初場定去留。」從之。

史言「薛昂爲大司成，寡學術，士子有用《史記》、《西漢》語，輒黜之。在哲宗時，嘗請罷史學，哲宗斥爲俗佞」。吁，何近世

俗佞之多乎！〔汝成案〕昂，元豐進士。始主王氏學，後又依附蔡京，至舉家爲京諱。昂嘗誤及，即自批其頰。諂鄙至是，奚止俗佞，其请罷史學宜矣。

日知録集釋卷十六終

日知録集釋卷十七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黄汝成集釋

生員額數

生員猶曰官員，有定額，謂之「員」。《唐書·儒學傳》：「國學始置生七十二員，取三品以上子弟若孫爲之。太學百四十員，取五品以上。四門學百三十員，取七品以上。郡縣三等，上郡學置生六十員，中、下以十爲差。上縣學置生四十員，中、下亦以十爲差。」此「生員」之名所始，而明制亦略倣之。❶

明初，❷諸生無不廩食於學。《會典》言：「洪武初，令在京府學六十人，在外府學四十人，州學三十人，縣學二十人，日給廩膳，聽於民間選補，仍免其差徭二丁。」〔原注〕正統六年閏十一月乙未，以直隸保安州臨邊民少，減儒學訓導一員，生員併爲兩齋，歲貢依縣學例。其後以多才之地，許令增廣，亦不過三人五人而已。踵而漸多，於是宣德元年定爲之額，如廩生之數。其後又有軍民子弟俊秀「待補增廣」之名。〔原注〕《大明會典》：「正統十二年，奏準常額之外，軍民子弟願入學者，提調教官考選俊秀待補增廣員缺，一體考送應試。」按《實録》，此從鳳陽府知府楊瓚之言。先是，廩增額外之生，止謂之入學寄名，此則準其待缺補充增廣生矣。久之，乃號曰「附學」，無常額，而學校自此濫矣。異時每學生員不過數十人，故考試易精，程

❶ 「明」，據《校記》，鈔本作「本朝」。
❷ 「明」，據《校記》，鈔本作「國」。

課易密。〔沈氏曰〕《元史・選舉志・學校篇》：仁宗延祐二年，集賢學士趙孟頫、禮部尚書元明善等議國子學貢試之法，有私試規矩一條：「漢人孟月試經疑一道，仲月試經義一道，季月試策問、表章、詔誥科一道。蒙古、色目人孟仲月各試明經一道，季月試策問一道。辭理俱優者爲上等，理優辭平者爲中等，每歲終通計，其多積者升充高等生員，以四十人爲額。」是時蓋增置生員百人，陪堂生二十人也。而洪武二十四年七月庚子詔：「歲貢生員不中，其廩食五年者罰爲吏，不及五年者遣還讀書。次年復不中者，雖未及五年，亦罰爲吏。」二十七年十月庚辰詔：「生員食廩十年，學無成效者，罰爲吏。」成化初，禮部奏準，革去附學生員。〔原注〕四年五月庚申旨下。已而不果行。〔原注〕成化元年，大藤峽用兵，始令兩廣攷試不中生員廩膳納米五十石，增廣納米三十石，免其充吏，放回寧家。其年保定等府水災，復依此例，廩膳納米六十石，增廣四十石。以後餉軍賑饑，率依此例。至五年二月，提調直隸學校監察御史陳煒奏請「免其充吏，竟發爲民」。奉旨準行，仍追其所食廩米。而教官、提調官亦各有罰。取之如彼其少，課之如此其嚴，豈有如後日之濫且惰者乎？今人於取進士用三場，動言遵祖制，而於此獨不肯申明祖制，舉一世而爲姑息之政、僥倖之人，是可歎也。

宣德三年三月戊戌，行在禮部尚書胡濙奉旨：「令各處巡按御史同布政司、按察司并提調官、教官，將生員公同考試。食廩膳七年以上、學無成效者，發充吏。六年以下，追還所給廩米，黜爲民。」〔原注〕至宣德七年，奏天下生員三萬有奇。其時即已病生員之濫，而尚未有提學官之設，是以煩特旨而會多官也。

正統元年五月壬辰，始設提調學校官，每處添按察司官一員，南北御史各一

員。〔原注〕十年四月，廣東左參議楊信民奏：「自設提調學校官以來，監臨上司，嫌於侵職，巡歷所至，置之不問。如廣東諸處，阻江隔海，提學官不過歲一至而已，雖曰職掌，徒爲文具。乞罷之便。」事下禮部，尚書胡濙言：「布、按二司所至處，自應提督攷較。府、州、縣提調正官，每月朔望宜照例詣學，攷其勤惰。今因設提學官，乃彼此推諉，是非設官之過，乃曠職之咎也。」得旨申飭，仍令巡按御史糾舉提學官之不職者。十三年七月丙戌，山西絳縣儒學署訓導事舉人張幹，請罷提督學校御史、僉事等官。部議從之，上不允。景泰元年四月壬午，翰林院編修周洪謨，請裁革各處提學官。天順五年十一月庚申，復設提督學校官。 其條例曰：「生員食廩六年以上、不諳文理者，悉發充吏。增廣生入學六年以上、不諳文理者，罷黜爲民當差。」又曰：「生員有闕，即於本處官員軍民之家，選攷端重俊秀子弟補充。」〔原注〕當時生員有闕方補。 今充吏之法不行，而新進附生乃有六年未滿免黜之例，蓋繇此而推之也。

李吉甫在中唐之世，疾吏員太廣，謂：「繇漢至隋，未有多於今者。天下常以勞苦之人三，奉坐待衣食之人七。」而今則遐陬下邑，亦有生員百人，即未至擾官害民，而已爲游手之徒，足稱「五蠹」之一矣。有國者苟知俊士之效賒，而游手之患切，其有不亟爲之所乎！〔楊氏曰〕入仕之途易，則儌倖之人多，而讀書又美名，此天下所以多生員也。

其中之劣惡者，一爲諸生，即思把持上官，侵噬百姓，聚黨成羣，投牒呼譟。〔原注〕正統十四年六月丙辰，詔生員事犯黜退者，輕罪充吏，免追廩米。若犯受贓、姦盜、冒籍科舉、挾妓飲酒、居喪娶妻妾等罪者，南北直隸發充兩京國子監膳夫，各布政司發充鄰近儒學齋夫、膳夫，滿日原籍爲民示警，廩膳仍追廩米。 至崇禎之末，開門迎賊者生員，縛官投僞者生員，幾於魏博之牙軍、成都之突將矣。故十六年殿試策問，有曰「秀、孝間汙潢池」。〔原注〕時舉人亦有從賊者，故云。 嗚

呼，養士而不精，其效乃至於此！

景泰四年四月己酉，右少監武艮、禮部右侍郎兼左春坊左庶子鄒幹等奏：「臨清縣學生員伍銘等，願納米八百石，乞入監讀書。今山東等處正缺糧儲，宜允其請。」從之，并詔：「各布政司及直隸府、州、縣學，生員能出米八百石於臨清、東昌、徐州三處賑濟，願入監讀書者，聽。」此一時之秕政，遂循之二百年。〔趙氏曰〕《湧幢小品》云：「近日民生納粟一途，人頗輕之。然羅圭峯以七試不録，入貲北雍，中解元、會元。」蓋既有此途可以就試，則人才亦即出其中，固未可一概論也。

五月庚申，令生員納米入監者，比前例減三百石。

河南開封府儒學教授黃鑾奏：「納粟拜官，皆衰世之政乃有之，未聞以納粟爲貢士者。臣恐書之史册，將取後世作俑之譏。」部議：「倉廩稍實，即爲停罷。」

八月癸巳，禮部奏：「邇因濟寧、徐州饑，權宜拯濟，令生員輸米五百石，入監讀書。雖云權宜，實壞士習，請弛其令，庶生徒以學行相勵。」從之。

正統以後，京官多爲其子陳情乞恩送監讀書者，此太學之始壞。

天順五年十月，令生員納馬廿匹，❶補監生。

《唐書》載尚書左丞賈至議曰：「夫先王之道消，則小人之道長；小人之道長，則亂臣賊子生焉。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漸者何？謂忠信之陵頹，恥尚之失所，末學之馳騁，儒道之不舉，四者皆取士之失也。

---

❶「廿」，《明英宗實録》卷三三三作「七」。

近代趨仕，靡然向風，致使禄山一呼而四海震蕩，思明再亂而十年不復。向使禮讓之教弘，仁義之道著，則忠臣孝子比屋可封，逆節不得而萌，人心不得而摇矣。觀三代之選士任賢，皆攷實行，故能風化淳一，運祚長遠。秦坑儒士，二代而亡。漢興，雜三代之政，弘四科之舉，西京始振經術之學，東都終持名節之行。至有近戚竊位，强臣擅權，弱主外立，母后專政，而社稷不隕，終彼四百，豈非興學行道，扇化於鄉里哉！厥後文章道弊，尚於浮侈，取士異術，苟濟一時。自魏至隋，四百餘載，三光分景，九州阻域，竊號僭位，德義不修。是以子孫速顛，享國咸促。國家革魏、晉、梁、隋之弊，承夏、殷、周、漢之業，四隩既宅，九州攸同，覆燾亭育，合德天地，安有捨皇王舉士之道，縱亂代取人之術？此公卿大夫之辱也。」是則科舉之弊，必至於躁競；而躁競之歸，馴至於亂賊。自唐迄今，同斯一轍。有天下者，誠思風俗爲人才之本，而以教化爲先，庶乎德行修而賢才出矣。

明初，❶有以儒士而入科場者，謂之儒士科舉。景泰間，陳循奏：「臣原籍吉安府，自生員之外，儒士報科舉者往往一縣至有二三百人。」

先生《生員論》略曰：國家之所以設生員者何哉？蓋以收天下之才俊子弟，養之于庠序之中，使之成德達材，明先王之道，通當世之務，出爲公卿大夫，與天子分猷共治者也。必選夫五經兼通者而後充之，又課之以二十一史與當

❶ 「明」，據《校記》，鈔本作「國」。

世之務，而後升之，仍分爲秀才、明經二科。而養之于學者，不得過二十人之數，無則闕之。爲之師者，州、縣以禮聘焉，勿令部選。如此而國有實用之人，邑有通經之士，其人材必盛于今日也。

又曰：國家之所以取生員而考之以經義、論策、表判者，欲其明六經之旨，通當世之務也。今以書坊所刻之義謂之時文，舍聖人之經典、先儒之注疏與前代之史不讀，而讀其所謂時文。時文之出，每科一變，五尺童子，能誦數十篇，而小變其文，即可以取功名，而鈍者至白首而不得遇。老成之士既以有用之歲月銷磨于場屋之中，而少年捷得之者又易視天下國家之事，以爲人生之所以爲功名者，惟此而已。故敗壞天下之人才，而至于士不成士，官不成官，兵不成兵，將不成將，夫然後寇賊奸宄得而乘之，敵國外侮得而勝之。苟以時文之功，用之于經史及當世之務，則必有聰明俊傑、通達治體之士起于其間矣。故曰：廢天下之生員，而用世之材出也。

問曰：廢天下之生員，則何以取士？曰：吾所謂廢生員者，非廢生員也，廢今日之生員也。請用辟舉之法，而并存生員之制。天下之人，無問其生員與否，皆得舉而薦之于朝廷，則我之所收者既已博矣。而其廩之學者爲之限額，略仿唐人郡縣之等，小郡十人，等而上之，大郡四十人而止；小縣三人，等而上之，大縣二十人而止。約其户口之多寡，人材之高下而差次之，有闕則補，而罷歲貢举人之二法。其爲諸生者，選其通雋，皆得就試于禮部。而成進士者，不過授

以簿、尉親民之職，而無使之驟進，以平其貪躁之情。其設之教官，必聘其鄉之賢者以爲師，而無隸于仕籍。罷提學之官，而領其事于郡守。此諸生中，有薦舉而入仕者，有考試而成進士者，亦或有不率而至于斥退者，有不幸而死及衰病不能肄業，願給衣巾以老者，闕至二三人，然後合其屬之童生，取其通經能文者以補之。然則天下之生員少矣，少則人重之，而其人亦知自重。爲之師者，不煩于教，而向所謂聚徒合黨以横行于國中者，將不禁而自止。若夫温故知新，中年考校，以蘄至于成材，則當參酌乎古今之法，而兹不具論也。或曰：天下之才日生而無窮也，使之皆壅于童生，則柰何？吾固曰：天下之人無問其生員與否，皆得舉而薦之于朝廷，則取士之方不特諸生一途而已。夫取士以佐人主理國家，而僅出于一塗，未有不弊者也。

中式額數

今人論科舉，多以廣額爲盛，不知前代乃以減數爲美談，著之於史。《舊唐書·王丘傳》：「開元初，遷考功員外郎。

〔原注〕貢舉，舊以考功員外郎主之。開元二十四年始改用禮部侍郎。杜甫詩：「忤下考功第。」〔趙氏曰〕開元間，移貢舉于禮部，以侍郎主之。後世禮部知貢舉，自此始。然其時知貢舉者即主司，後世則知貢舉者，但理場務，而主試則别命大臣。按唐制，知貢舉亦有不專用禮部侍郎，而别命他官者。德宗時，蕭昕以禮部尚書知貢舉，則不必侍郎也。又以國子祭酒包佶知貢舉。憲宗時，以中書舍人李逢吉知貢舉。穆宗時，以中書舍人李宗閔知貢舉。武宗時，以太常卿王起知貢舉。宣宗時，以中書舍

人杜審權知貢舉。五代時，亦或以他部尚書、侍郎爲之，此又近代別命大臣主試之始也。又唐時知貢舉大臣有不必進士出身者。《舊唐書・李麟傳》：麟以蔭入仕，不由科第出身。後爲兵部侍郎，知禮部貢舉。又李德裕與宗閔有隙，杜悰欲爲釋憾，曰：「德裕有文才，而不由科第，若使之知貢舉，必喜矣。」是唐制非科第出身者，亦得主試也。 先是，考功舉人請託大行，取士頗濫，每年至數百人。〔原注〕此通計諸科之數。丘一切覈其實材，登科者僅滿百人。議者以爲自則天已後，凡數十年，無如丘者。」《嚴挺之傳》：「開元中，爲考功員外郎，典舉二年，人稱平允。登科者頓減二分之一。」《陸贄傳》：「知貢舉，一歲選士纔十四五。〔原注〕此進士登第之數。 數年之内，居臺省清近者十餘人。」此皆因減而精，昔人之所稱善。今人爲此，不但獲刻薄之名，而又坐失門生百數十人，雖至愚者不爲矣。

《高鍇傳》：「爲禮部侍郎，凡掌貢部三年，每歲登第者四十人。開成三年敕曰：『進士每歲四十人，其數過多則乖精選，官途填委，要窒其源，宜改每歲限放三十人。如不登其數，亦聽。』」文宗之識，豈不優於宋太宗乎？〔原注〕《賈餗傳》：「太和中，三典禮闈，所選士共止七十五人。」

齊王融爲武帝作《策秀才文》曰：「今農戰不修，文儒是競。」宋自太宗太平興國二年賜進士諸科五百人，遽令釋褐，而二年進士至萬二百六十人，❶淳化二年至萬七千三百人。〔原注〕見《曾鞏文集》。 於是一代風流，無不趨於科第。葉適作《制科論》，謂「士人猥多，無甚於今世」。此雖足以弘文教之盛，而士習之偷，亦自此始矣。〔原

❶「二」，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元豐類稿》卷四九《貢舉》作「八」。

注〕《吕氏家塾記》言："今士人所聚多處，風俗便不好。"

魯哀公用莊子之言，號於國中曰："無其道而爲其服者，其罪死。"五日而魯國無敢儒服者，獨有一丈夫儒服而立乎公門。公召而問以國事，千轉萬變而不窮。莊子曰："以魯國而儒者一人耳，可謂多乎？"《記》曰："垂緌五寸，惰遊之士也。"今將求儒者之人，而適得惰遊之士，此其説在乎楚葉公之好畫龍，而不好真龍也。

永樂十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上諭考官楊士奇、金幼孜曰："數科取士頗多，不免玉石雜進，今取毋過百人。"

正統五年十二月，始增會試中式額爲百五十人，應天府鄉試百人，他處皆量增之。

天順七年，有監察御史朱賢上言，欲多收進士，以備任使。上惡其干譽，下錦衣衛獄，降四川忠州花林水驛驛丞。

通場下第

《册府元龜》：唐天寶十載九月辛卯，上御勤政樓，試懷才抱器舉人。丙申敕曰："朕祗膺寶曆，殷鑒遠圖。慮草澤之遺賢，降弓旌於屢辟。是以三紀於兹，羣材輻湊。或一言可紀，必適輪轅；一善可經，每加獎進。庶六合之内，靡然同風；四科之門，咸能一貫。何兹意之緬邈，而增修之寂寥。今者舉人深乖宿望，朕之所問，必正經史；卿等所答，咸皆少通。朕以獨鑒未周，必資僉議，爰命朝賢三事，精加詳擇。咸以爲闕於聚學，莫可登科。其懷材抱器舉人，并放更習學。其有不對策羅嘉茂，既是白丁，宜於劒南效力。全不答所問崔慎感、劉灣等，勒爲本郡充學生之數，

勿許東西。其所舉官，各量貶殿，以示懲誡。」是通場皆下第也。〔錢氏曰〕其時李林甫當國，非善政也。然玄宗不因是而廢此科，且黜落之舉人猶稱爲「卿等」，既無峻切之文，亦不爲姑息之政，斯得之矣。

御試黜落

《宋史·仁宗紀》：「嘉祐二年三月，賜禮部奏名進士諸科及第出身八百七十七人。親試舉人免黜落始此。」〔原注〕此仁宗末年姑息之政。《詒謀録》曰：「舊制，殿試皆有黜落，臨時取旨，或三人取一，或二人取一，或三人取二，故有累經省試取中而擯棄於殿試者。自張元以積忿降元昊，爲中國患，朝廷始因其家屬，未幾復縱之。於是羣臣建議，歸咎於殿試。❶嘉祐二年，詔進士與殿試者皆不黜落。是一畔逆之士子，爲天下後世士子無窮之利也。」阮漢聞言：「以張元而罷殿試之黜落，則懲黃巢之亂，將天下士子無一不登第而後可。」

殿舉

宋初，約周顯德之制，定貢舉條法及殿罰之式：「進士文理紕繆，殿五舉。〔原注〕今謂之罰科。諸科初場十否，〔原注〕不通者謂之「否」。殿五舉。第二、第三場十否，殿三舉。第一場至第三場九否，并殿一舉。殿舉之數，朱書於試卷，送中書門下。」今之科場有去取而無勸懲，故不才之人得以旅

❶「殿試」下，臺灣新興書局《筆記小説大觀》影印本《燕翼詒謀録》卷五有「黜落」二字。

進；而言此者，世必以爲刻薄矣。

《英宗實録》：「宣德十年九月，令天下歲貢生員從行在翰林院考試。中式者送南北國子監讀書。不中者，發原籍住廩肄業，以待復試；再不中者，發充吏。提調、教官如例責狀。」今歲貢、廷試亦無黜落，設科取士，大抵爲恩澤之塗矣。

進士得人

《唐書·選舉志》：「衆科之目，進士尤爲貴，其得人亦最爲盛焉。」「文宗好學嗜古，鄭覃以經術位宰相，深嫉進士浮薄，屢請罷之。」〔原注〕《公主傳》：「德宗女魏國公主下嫁王士平。得罪，貶賀州司户參軍。門下客蔡南史、獨孤申叔爲主作《團雪散雪辭》。帝聞，怒，捕南史等逐之，幾廢進士科。」《唐語林》：「進士、舉人各樹名甲。開成、會昌中語曰：『鄭、楊、段、薛，炙手可熱。』」「武宗即位，宰相李德裕尤惡進士，謂『朝廷選官，須公卿子弟爲之。何者？少習其業，自熟朝廷事，臺閣之儀，不教而自成。寒士縱有出人之才，固不能閑習也。』德裕之論偏異蓋如此。然進士科當唐之晚節，尤爲浮薄，世所共患也。」

《金史》言：「取士之法，其來不一，至於唐、宋，進士盛焉。當時士君子之進，不繇是塗，則自以爲慊。〔原注〕苦簟反。此繇時君之好尚，故人心之趨向然也。」

宋馬永卿言：「本朝取士之路多矣，得人之盛，無如進士，至有一榜得宰相數人者，其間名臣，不可勝數，此進士得人之明效也。或曰不然，以本朝崇尚進士，故天下英才皆入此科，若云非此科不得人，則失之矣。唐開元以前，未嘗尚進士科，故

天下名士雜出他塗。開元以後，始尊崇之，故當時名士中此科者十常七八。以此卜之，可以見矣。」

餘姚黄宗羲作《明夷待訪録》，其《取士》篇曰：「古之取士也嚴，其用士也寬；今之取士也寬，其用士也嚴。古者鄉舉里選，士之有賢能者不患於不知。降而唐、宋，其科目不一，士不得與於此，尚可轉而從事於彼，是其取之之寬也。《王制》：『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升之學，曰俊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升之司馬，曰進士。司馬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禄之。』唐之士及第者未便解褐入仕，吏部又復試之。〔原注〕詳下條。宋雖登第入仕，然亦止簿、尉、令、録，榜首纔得丞、判，是其用之之嚴也。寬於取則無遺才，嚴於用則無倖進。今也不然，其取士止有科舉一塗，雖使豪傑之士若屈原、董仲舒、司馬相如、揚雄之徒，舍是亦無繇而進，取之不謂嚴乎哉？一日苟得，上之列於侍從，下亦置之郡縣，即其黜落而爲鄉貢者，終身不復取解，授之以官，用之又何其寬也。嚴於取，則豪傑之老死丘壑者多矣；寬於用，此在位者多不得其人也。流俗之人徒見二百年以來之功名氣節一二出於其中，遂以爲科法已善，不必他求；不知科第之内既聚此十百萬人，不應功名氣節之士獨不得入，則是功名氣節之士之得科第，非科第之能得功名氣節之士也。假使探籌較其長短而取之，行之數百年，則功名氣節之士亦自有出於探籌之中者，寧可謂探籌爲取士之善法邪？究竟功名氣節人物不及漢、唐遠

甚，徒使庸妄之輩充塞天下，豈天之不生才哉，則取之之法非也。我故寬取士之塗，有科舉，有薦舉，有太學，有任子，有郡縣佐，〔原注〕其法以諸生掌六曹。有辟召，有绝學，有上書，而用之之嚴附見焉。」

明初薦辟之法既廢，❶而科舉之中尤重進士。神宗以來，遂有定例。州、縣印官，以上、中爲進士缺，中、下爲舉人缺，最下乃爲貢生缺。舉、貢歷官雖至方面，非廣西、雲貴不以處之。以此爲銓曹一定之格，間有一二舉、貢受知於上，拔爲卿貳大僚，則必盡力攻之，使至於得罪譴逐且殺之而後已。於是不繇進士出身之人，遂不得不投門户以自庇。資格與朋黨，二者牢不可破，而國事大壞矣。至於翰林之官，又以清華自處而鄙夷外曹。崇禎中，天子忽用推、❷知考授編、檢，而衆口交譁，有「適從何來，遽集於此」之誚。〔原注〕唐武儒衡語。嗚呼，科第不與資格期，而資格之局成；資格不與朋黨期，而朋黨之形立。防微慮始，有國者其爲變通之計乎！〔汝成案〕科第莫重於明，黨伐亦莫過於明。永樂初年，内閣七人，非翰林者居其半，翰林、纂修亦諸色參用。自天順二年，李賢奏定修纂專選進士，由是非進士不入翰林，非翰林不入内閣，南北禮部尚書、侍郎及吏部右侍郎，非翰林不任，而庶吉士始進之時，已羣目爲「儲相」。然吾邑徐尚書學謨，卻以外曹累遷，似不盡由翰林。第畸重日久，懷宗雖欲更變，難矣。

大臣子弟

人主設取士之科，以待寒畯，誠不宜使大臣子弟得與其間，以示寵遇之私，而

❶「明」，據《校記》，鈔本作「國」。
❷「天子」，據《校記》，鈔本作「先帝」。

大臣亦不當使其弟子與寒士競進。魏孝文時，于烈爲光禄勳卿，其子登引例求進，烈上表請黜落，孝文以爲「有識之言」。雖武夫猶知此義也。唐之中葉，朝政漸非，然一有此事，尚招物議。長慶元年，禮部侍郎錢徽知貢舉，中書舍人李宗閔子壻蘇巢、右補闕楊汝士弟殷士，皆及第，爲段文昌所奏，指擿牓内鄭朗等十四人，謂之子弟。穆宗乃内出題目重試，落朗等十人，貶徽江州刺史，宗閔劒州刺史，汝士開江令。〔原注〕《舊唐書》。會昌四年，權知貢舉左僕射王起奏：「所放進士有江陵節度使崔元式甥鄭朴，東都留守牛僧孺女壻源重，故相竇易直子緘，監察御史楊收弟嚴，試文合格，物議以子弟非之。」敕遣户部侍郎翰林學士白敏中覆試，落下三人，唯放楊嚴一人。〔原注〕《册府元龜》。《唐書·楊嚴傳》又有楊知至，共五人。大中元年，禮部侍郎魏扶奏：「臣今年所放進士三十三人，其封彦卿、崔琢、鄭延休等三人實有詞藝，爲時所稱，皆以父兄見居重任，不敢選取。」詔令翰林學士承旨、户部侍郎韋琮考覆，敕放及第。〔原注〕《舊唐書》。大中末，令狐綯罷相，其子滈應進士舉在父未罷相前，拔文解及第。諫議大夫崔瑄論滈干撓主司，侮弄文法，請下御史臺推勘。疏留中不出。〔原注〕《舊唐書·令狐綯子滈傳》：「大中十三年，綯罷相，爲河中節度使。爲其子滈乞應進士舉，許之。登第三十人，有鄭羲者，故户部尚書澣之孫；裴弘餘，故相休之子；魏簹，故相扶之子，及滈，皆大臣子弟。諫議大夫崔瑄論滈『權在一門，勢傾天下。及綯罷相作鎮之日，便令滈納卷貢闈，豈可以父在樞衡，獨撓文柄，請下御史臺按問』。奏疏不下。」《册府元龜》載起居郎張雲疏，言：「綯方出鎮，滈便策名，放牓宣麻，相去二十三日。」後梁開平三年五月敕：「禮部所放進士薛鈞，是

左司侍郎薛廷珪男。方持省轄，固合避嫌，宜令所司落下。」宋開寶元年，權知貢舉王祐擢進士合格者十人，陶穀子邴名在第六。翼日，穀入謝。上謂侍臣曰：「聞穀不能訓子，邴安得登第？」乃命中書覆試，邴復登第。因下詔：「自今舉人，凡關食禄之家，禮部具聞覆試。」〔原注〕《山堂攷索》。至太宗以後，科額日廣，登用亦驟，而上下斤斤猶守此格。有人主示公而不取者。「雍熙二年，宰相李昉之子宗諤，參政吕蒙正之弟蒙亨，鹽鐵使王明之子扶，度支使許仲宣之子待問，舉進士，試皆入等。上曰：『此并世家，與孤寒競進，縱以藝升，人亦謂朕有私。』遂罷之」是也。〔原注〕《山堂攷索》。有人臣守法而自罷者。「唐義問用舉者召試秘閣，父介引嫌罷之」是也。〔原注〕《宋史》。有子弟恬退而不就者。「韓維嘗以進士薦禮部，父億任執政，不就廷試」，「仁宗患搢紳奔競，諭近臣曰：『恬静守道者旌擢，則躁求者自當知愧。』於是宰相文彦博等言：『維好古嗜學，安於静退，乞加甄録。』召試學士院，辭不赴，除國子監主簿」是也。〔原注〕《山堂攷索》。《舊唐書》言王蕘苦學，善屬文，以季父鐸作相，避嫌不就科試。而趙屼爲御史，上疏言：「治平以前，大臣不敢援置親黨於要塗，子弟多處筦庫，甚者不使應科舉。自安石柄國，持『内舉不避親』之説，始以子雱列侍從，繇是循習爲常。今宜杜絶其源。」〔原注〕《宋史》。以此爲防，猶有若秦檜子熺、孫塤試進士，皆爲第一者。〔原注〕《清波雜志》：「紹聖丁丑，章持魁南省，時有詩云：『何處難忘酒，南宮放榜時。有才如杜牧，無勢似章持。不取通經士，先收執政兒。此時無一盞，何以展愁眉。』」至

於有明，❶此法不講。又入仕之塗雖不限出身，然非進士一科不能躋於貴顯，於是宦遊子弟攘臂而就功名。三百年來，惟聞一山陰王文端〔原注〕名家屏，萬曆中輔臣。子中解元，❷不令赴會試者，唐、宋之風，蕩然無存。然則寬入仕之塗，而厲科名之禁，不可不加之意也。

天寶二年，是時海内晏平，選人萬計，命吏部侍郎宋遥、苗晉卿考之。遥與晉卿苟媚朝廷，又無廉潔之操，取舍偷濫，甚爲當時所醜。有張奭者，御史中丞倚之子，不辨菽麥，假手爲判，特升甲科。會下第者嘗爲薊令，以其事白於范陽節度使安禄山。禄山恩寵崇盛，謁請無時，因具奏之。帝乃大集登科人，御花萼樓親試，升第者十無一二焉。奭手持試紙，竟日不下一字，時謂之「曳白」。帝大怒，遂貶遥爲武當太守，晉卿爲安康太守，復貶倚爲淮陽太守。詔曰：「庭闈之間，不能訓子；選調之際，乃以託人。」士子皆以爲戲笑，或託於詩賦諷刺。考判官禮部郎中裴朏、起居舍人張烜、監察御史宋昱、左拾遺孟朝，皆貶官嶺外。

《石林燕語》曰：「國初，貢舉法未備，公卿子弟多艱於進取，蓋恐其請托也。范杲，魯公之兄子，見知陶穀、竇儀，皆待以甲科。會有言世禄之家不當與寒畯争科名者，遂不敢就試。李内翰宗諤已過省，以文正爲相，因唱名辭疾不敢入，亦被黜。文正罷相，方再登科。天禧後立法，有官人試不中者皆科私罪，仍限以兩舉。慶曆

❶「有明」，據《校記》，鈔本作「國朝」。

❷「子」下，據《刊誤》卷下，原寫本有「湛初」二字。

以來，條令日備，有官人仍别立額，於是進取者始自如矣。」

謝在杭《五雜俎》曰：「宋初進士科，法制稍密，執政子弟多以嫌不令舉進士，有過省而不敢就殿試者。慶曆中，王伯庸爲編排官，其内弟劉原父廷試第一，以嫌自列，降爲第二。今制：惟知貢舉典試者宗族不得入，其它諸親不禁也。執政子弟擢上第者相望不绝，顧其公私何如耳。楊用修作狀頭，天下不以爲私，與江陵諸子異矣。萬曆癸未，蘇工部濬入闈，取李相公廷機爲首卷，二公少同筆硯，至相善也，然蘇取之不以爲嫌，李魁天下而人無間言，公也。庚戌之役，湯庶子賓尹素知韓太史敬，拔之高等，而其後議論蠭起，座主門生皆坐褫職。夫韓之才誠高，而湯之取未爲失人，但心跡難明，卒至兩敗，亦可惜也。然科場之法自是日益多端矣。」〔原注〕景泰七年，大學士王文、陳循以其子鄉試不中，至具奏訟冤，爲皆準令會試。

北卷

今制，科場分南卷、北卷、中卷，〔原注〕《實録》：「洪熙元年八月乙卯，行在禮部奏定科舉取士之額，南士取十之六，北士取十之四。」「後又令南北各退五卷，爲中卷。」「景泰二年會試，禮部奏準取士不分南北。户科給事中李侃等謂：『北人拙於文辭，向日定爲南北之分，不可改。』禮部言：『鄉舉里選之法不可行矣，取士若不以文，考官將何所據？且北方中土，人才所生，以古言之，大聖如周公、孔子，大賢如顔、曾、思、孟，皆非南人。以今言之，如靖遠伯王驥、左都御史王翺、王文，皆永樂間不分南北所取進士。今豈可預謂北無其人？侃等所言不允。』」「四年會試，命仍分南、北、中卷。」〔汪氏曰〕宣德、正統間，會試分南、北、中卷。南則應天及蘇、松諸府，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廣東，北則順天、山東、

山西、河南、陝西，中則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及鳳陽、廬州二府，滁、徐、和三州。是即一南直隸而有南與中之異。至武闈，亦倣文闈南北卷例，分邊方腹裏，邊六腹四。此倶行之於會試耳。今會試已分省，而南、北、中卷乃行之順天鄉試。南與中皆指外省言，北則直隸之貢監合北五省，皆增其額於順天本省正額之外者也。〔又曰〕向時文武有互考之例，亦多有中試者。蓋在唐時，文吏或求武選，武夫或求文選，惟選官有互用耳。宋則武舉人多求試换文資，而太學諸生久不第者，多去從武舉，是互考宋已開其端矣。

此調停之術，而非造就之方。夫北人，自宋時即云「京東西、河北、河東、陝西五路舉人，拙於文辭聲律」，〔原注〕王氏《揮麈録》曰：「國初，每歲放榜，取士極少。安德裕作魁日，九人而已，蓋天下未混一也。至太宗朝浸多，所得率江南之秀。其後又別立分數，考較五路舉人，以北人拙於辭令，故優取。熙寧二年，廷試罷三題，專以策取士，非雜犯不復黜。然五路舉人尤爲疏略。黄道夫榜傳臚至第四甲党鎛卷子，神宗大笑曰：『此人何繇過省？』知舉舒信道對以『五路人用分數取末名過省』，上命降作第五甲末。」況又更金、元之亂，文學一事不及南人久矣。〔楊氏曰〕金以儒亡，其文學最盛，不得云「金之亂，文學不及南人」。今南人教小學，先令屬對，猶是唐、宋以來相傳舊法。北人全不爲此，故求其習比偶、調平仄者，千室之邑幾無一二人，而八股之外一無所通者，比比也。愚幼時四書、本經俱讀全注，後見庸師窳生欲速其成，多爲删抹，而北方則有全不讀者。〔原注〕王槐野《與鄭少潭提學書》言：「關中士不讀朱注，不看《大全》、《性理》、《通鑑》諸書。」當嘉靖之時已如此。欲令如前代之人，參伍諸家之注疏，而通其得失，固數百年不得一人，且不知《十三經注疏》爲何物也。間有一二五經刻本，亦多脱文誤字，而人亦不能辨，此古書善本绝不至於北方，而蔡虚齋、林次崖諸經學訓詁之儒皆出於南方也。故今日北方有二患，一曰地

荒，二曰人荒。非大有爲之君作而新之，不免於「無田甫田，維莠驕驕」之歎也。

漢成帝元延元年七月詔：「内郡國舉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北邊二十二郡舉勇猛知兵法者各一人。」此古人因地取才，而不限以一科之法也。宋敏求嘗建言：「河北、陝西、河東士子，性朴茂而辭藻不工，故登第者少，請令轉運使擇薦有行藝材武者特官之。使人材參用，而士有可進之路。」其亦漢人之意也與？

糊名

國家設科之意，本以求才，今之立法則專以防姦爲主，如彌封、謄録一切之制是也。攷之唐初，吏部試選，人皆糊名，令學士考判。武后以爲非委任之方，罷之。〔原注〕此則糊名已用之選人，而未嘗用之貢舉。貞元中，陸贄知貢舉，訪士之有才行者於翰林學士梁肅。肅曰：「崔羣雖少年，他日必至公輔。」果如其言。〔原注〕《册府元龜》。《唐書》本傳：「贄知貢舉，時崔元翰、梁肅文藝冠時，贄輸心於肅，肅與元翰推薦藝實之士，一歲選士纔十四五，數年之内居臺省清近者十餘人。」太和初，禮部侍郎崔郾試進士東都，吴武陵出杜牧所賦《阿房宫辭》，請以第一人處之。〔原注〕《武陵傳》。此知其賢而進之也。張昌齡舉進士，與王公治齊名，皆爲考功員外郎王師旦所絀。太宗問其故，對曰：「昌齡等華而少實，其文浮靡，非令器也，取之則後生勸慕，亂陛下風雅。」帝然之。温庭筠苦心硯席，尤長於詩賦，初舉進士，至京師，人士翕然推重。然士行塵雜，不修邊幅，能逐絃吹之音，爲側豔之詞。公卿家無賴子弟裴誠、令狐滈

之徒，相與蒱飲，酣醉終日。繇是累年不第。〔原注〕本傳。羅隱有詩名，尤長於詠史，然多譏諷，以故不中第。〔原注〕《册府元龜》。此知其不可而退之也。《宋史·陳彭年傳》言：「景德中，彭年與晁迥同知貢舉，請令有司詳定考試條式。真宗命彭年與戚綸參定，多革舊制，專務防閑。其所取者不復選擇文行，止較一日之藝，雖杜絶請託，然置甲等者或非人望。」〔原注〕《文獻通考》畧同。《宋白傳》言：「初，陳彭年舉進士，輕俊，喜謗主司。白知貢舉，惡其爲人，黜落之。彭年憾焉。後居近侍，爲貢舉條制，多所關防，蓋爲白設也。」〔原注〕《山堂攷索》同。蓋昔之取士，雖程其一日之文，亦參之以平生之行，而鄉評士論，一皆達於朝廷。〔原注〕《李諮傳》：「舉進士，真宗聞其至孝，擢第三人。」當時尚未糊名。陸游《老學菴筆記》：「本朝進士，初亦如唐制，兼採時望。真廟時，周安惠公起建糊名法，一切以程文爲去留。」故《王旦傳》言：「翰林學士陳彭年呈政府科場條目，旦投之地曰：『内翰得官幾日，乃欲隔截天下進士！』彭年皇恐而退。」〔原注〕《畫墁録》言：「彭年子彦博守汀州，以贓敗，杖脊流海島。其孫逵兄弟發彭年冢，取金帶分貨，抵罪。」而范仲淹、蘇頌之議，并欲罷彌封、謄録之法，使有司光考其素行，以漸復兩漢選舉之舊。〔原注〕本傳。夫以彭年一人之私，而遵之爲數百年之成法，無怪乎繁文日密，而人材日衰。後之人主，非有重門洞開之心胷，不能起而更張之矣。〔汪氏曰〕唐惟詔舉糊名。《宋·選舉志》云：「淳化三年，蘇易簡知貢舉，受詔即赴貢院，仍糊名考校，遂爲例。」景德四年，定《親試進士條例》：❶「試卷付編排官，去其卷首鄉貫狀，別以字號第之，付封彌官謄寫校勘，用御書印，付考

❶「例」，《宋史·選舉志》作「制」。

官定第畢，❶復封彌送覆考官再定等，編排官閲其同異，未同者再考之。」「八年，始置謄録院，官封試卷付之，集書吏録本。」宋之謄寫即封彌官，其後置院，乃分二事。封彌凡再者，因送覆考，而封其考官所定之第也。《志》又言：「舉人之弊凡五，曰傳義，曰换卷，曰易號，曰卷子出外，曰謄録滅裂。寶慶二年，左諫議大夫朱端常奏防戢之策。端平元年，侍御史李鳴復等請嚴懷挾之禁，懇懸賞募人告捉。皆允行。」《元・選舉志》：「舉人各自備三場之卷，并草卷各一十二幅，於卷首書三代、籍貫、年甲。前期半月，於印卷所投納，用印鈐縫，各還舉人。」又云：「舉人就試，無故不冠及擅移坐次者，有偶與親姻鄰坐而不自陳者，懷挾代筆傳義者，并扶出。」又云：「日未出入場，黄昏納卷。受卷，送彌封所用印訖，寫三不成字爲號，每名累場同用一號。送謄録所，并用朱書謄録。送對讀所，以元卷與朱卷對讀無差，呈解貢院考校。用墨筆批點畢，取元卷對號開拆，分爲二榜，揭于省門之左右。進士二榜用敕黄紙書，揭于内前紅門之左右。」凡此制度，蓋自宋、元已詳，并非始自前明。惟「彌封」舊稱「封彌」，元之「朱卷」明改「硃卷」，或因避國姓故耳。若所云「草卷」，與今殿試同。所云「二榜」，亦稱左右榜，一是蒙古及色目人，一是漢人與南人。《明・選舉志》：「鄉試、會試，供給、收掌試卷、彌封、謄録、對讀、受卷及巡綽、監門、搜檢懷挾，俱有定員，各執其事。」又云：「試日入場，講問、代冒者有禁。晚未納卷，給燭二枝。彌封編號，作三合字。考試者用墨，謂之墨卷。録用硃，謂之硃卷。在外提調、監試等謂之外簾官，在内主考、同考謂之内簾官。」簾内、簾外亦自元有此名，而明謂之外簾内簾耳。其賄買鑽營，懷挾倩代，割卷傳遞，頂名冒籍，弊端百出，而關節爲甚。至于科場之例，有不合式而貼出者。考金完顔匡，章宗時試詩賦，漏寫詩題下注字不取。《元・選舉志》：「犯御名、廟諱及文理紕繆、塗注乙五十字以上者，不考。」

《册府元龜》：「唐憲宗元和二年十二月，敕自今以後，州府所送進士，如迹涉疏狂，兼虧禮教，或曾爲官司科罰，或曾任州府小吏，一事不合入清流者，雖薄有詞藝，并不得申送。如舉送以後事發，長吏停見

❶「第」，《宋史・選舉志》作「等」。

任及已停替者殿二年，本試官及司功官并貶降。」是進一不肖之人，考試之官皆有責焉。今則藉口於糊名，而曰「吾衡其文，無繇知其人也」，是教之崇敗行之人，而代爲之逭其罪也。

《容齋四筆》曰：「唐世科舉之柄，顓付之主司，仍不糊名。又有交朋之厚者爲之薦達，謂之通牓。故其取人也，畏於譏議，多公而審。亦或脅於權勢，或撓於親故，或累於子弟，皆常情所不能免者。若賢者臨之則不然。未引試之前，其去取高下固已定於胷中矣。韓文公《與祠部陸員外書》曰：『執事之與司貢士者相知誠深矣，彼之所望於執事、執事之所以待乎彼者，可謂至而無間矣。彼之職在乎得人，執事之志在乎進賢。如得其人而授之，所謂兩得。愈之知者有侯喜、侯雲長、劉述古、韋羣玉，〔原注〕《摭言》作「紓」。此四者皆可以當首薦而極論者，期於有成而後止可也。沈杞、張苰、〔原注〕《登科記》作弘。尉遲汾、李紳、張後餘、李翊皆出羣之才，與之足以收人望而得才實。主司廣求焉，則以告之可也。往者陸相公司貢士，愈時幸在得中，〔原注〕貞元八年，陸贄知舉，賈稜等二十二人登第，公與焉。所與及第者皆赫然有聲。原其所以，亦繇梁補闕肅、王郎中礎佐之。梁舉八人，無有失者，其餘則王皆與謀焉。陸相待王與梁如此不疑也，至今以爲美談。』此書在集中不注歲月。按《摭言》云：『貞元十八年，權德輿主文，陸傪員外通牓。韓文公薦十人於傪。權公凡三牓，共放六人，餘不出五年内皆捷。』以《登科記》攷之，貞元十八年，德輿以中書舍人知舉，放進士二十三人，尉遲汾、侯雲長、韋紓、沈杞、李翊登第。十九年，以禮部侍郎放二

十人，侯喜登第。永貞元年，放二十九人，劉述古登第。通三牓共七十二人，而韓所薦者預其七。元和元年，崔邠下放李紳。三年，又放張後餘、張弘。皆與《摭言》合。」

搜索

《舊唐書·李揆傳》：「乾元初，兼禮部侍郎。言：『主司取士，多不考實，徒峻其隄防，索其書策。殊不知藝不至者，居文史之囿，亦不能擒辭。深昧求賢之意也。』及試進士，請於庭中設五經、諸史及《切韻》本於牀，引貢生謂之曰：『大國選士，但務得才，經籍在此，請恣尋檢。』」

《舒元輿傳》：「舉進士，見有司鉤校苛切，因上書言：『自古貢士，未有輕於此者。且宰相公卿繇此出，而有司以隸人待之。羅棘遮截，疑其爲姦，非所以求忠直也。』」〔原注〕《李戡傳》：「年二十，明六經。就禮部試，吏唱名乃入。戡恥之，明日徑返江東，隱陽羨里。」又言國朝校試，❶窮微探隱，無所不至，士至露頂跣足以赴科場，此先輩所以有投槧而出者。然狡僞之風，所在而有，試者愈嚴而犯者愈衆，桁楊之辱不足以盡辜。如主司真具別鑒，虽懷藏滿篋，亦復何益？故搜索之法，祇足以濟主司之所短，不足以顯才士之所長也。

今日考試之弊，在乎求才之道不足，而防姦之法有餘。〔原注〕洪武五年正月癸丑，上諭禮部臣曰：「近代以來，舉人不中程式爲有司所黜者，多不省己自修，以圖再進，往往摭拾主司細故謗毀，以逞私忿，禮讓廉恥之風不立。今後有此者罪之。」萬曆末，

---

❶ 「又言」，此下「國朝」云云一段文字，已非《舒元輿傳》文，「又言」二字疑衍。

謝肇淛言：「上之防士如防姦偷，❶而旁觀之伺主司如伺寇盜。」宋元祐初，御史中丞劉摯上言：「治天下者，遇人以君子長者之道，則下必有君子長者之行應於上。若以小人遇之，彼將以小人自爲矣。況以此行於學校之間乎？」誠能反今日之弊，而以教化爲先，賢才得而治具張，不難致也。

《金史》：泰和元年，省臣奏：「搜簡之法雖嚴，至於解髮袒衣，索及耳鼻，殊失待士之禮。〔原注〕《移剌履傳》：「初舉進士，惡搜簡煩瑣，去之。」蓋世宗初年。故大定二十九年已嘗依前故事，使就沐浴，官置衣爲之更之，既可防濫，且不虧禮。」從之。

朱子論學校科舉之弊，謂：「上以盜賊待士，士亦以盜賊自處。鼓譟迫脅，非盜賊而何？」嗟夫，三代之制不可見矣，漢、唐之事豈難倣而行之者乎？

座主門生

貢舉之士，以有司爲座主，而自稱門生。自中唐以後，遂有朋黨之禍。〔原注〕「座主」字見《令狐峘傳》。張籍《寄蘇州白使君》詩：「登第早年同座主。」《楊嗣復傳》：「領貢舉，時父於陵自雒入朝，乃率門生出迎，置酒第中。於陵坐堂上，嗣復與諸生坐兩序。始於陵在考功，擢浙東觀察使，李師稷及第時亦在焉，人謂楊氏上下門生。」會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書覆奏：「奉宣旨，不欲令及第進士呼有司爲座主，兼題名局席等條疏進來者。伏以國家設文學之科，求真正之士，所宜行崇風俗，義本君親，然後升於朝庭，必爲國器。豈可懷賞拔之私惠，忘教化之根源，自謂門生，遂爲朋比？所以時風浸

❶「姦偷」，據《校記》，鈔本作「夷虜」。

壞，臣節何施？ 樹黨背公，靡不由此。〔原注〕按韓文公《送牛堪序》：「吾未嘗聞有登第於有司，而進謝其門者。」則元和、長慶之間士風猶不至此。 臣等議：今日以後進士及第，任一度參見有司，向後不得聚集參謁，于有司宅置宴。 其曲江大會朝官及題名局席，竝望勒停。」〔原注〕《新唐書》：「初，舉人既及第，綴行通名，詣主司第謝。 其制：序立西堦下，北上，東向。 主人席東堦下，西向。 諸生拜，主司答拜，乃敘齒謝恩。 遂升階，與公卿觀者皆坐。 酒數行，乃赴期集。 又有曲江會、題名席。」李肇《國史補》：「既捷，列名于慈恩寺塔，謂之題名。 大燕于曲江亭子，謂之曲江會。」奉敕：「宜依。」後唐長興元年六月，中書門下奏：「時論以貢舉官爲恩門，及以登第爲門生。 門生者，門弟子也。 顔、閔、游、夏等竝受仲尼之訓，即是師門。 大朝所命春官，不曾教誨舉子，❶舉子是國家貢士，非宗伯門徒。 今後及第人不得呼春官爲恩門、師門，及自稱門生。」宋太祖建隆三年九月丙辰詔：「及第舉人不得拜知舉官子弟及目爲恩門、師門，并自稱門生。」〔趙氏曰〕《唐書》：「權德輿門生七十人，推沈傳師爲顔子。」又《權璩傳》云：「宰相李宗閔，乃父門生也。」《蕭遘傳》：「遘爲王鐸所取士，及與鐸同爲相，常奏帝曰：『臣乃鐸門生。』」此座主、門生之見于史册者也。 門生謁座師、房師，將出，師送至二門外，不出大門。 及門生爲主考、同考官，例親率所取士謁己座師、房師，亦有故事。《五代史》：「裴皥以文學在朝久，宰相馬嗣孫、桑維翰皆皥禮部所放進士。 後馬知貢舉，引新進士謁皥。 皥喜作詩曰：『門生門下見門生。』世傳以爲榮。 維翰爲相，嘗過皥，不迎不送。 或問之，皥曰：『我見桑公于中書，庶僚也。 公見我于私第，門生，何迎送之有？』」此門生見座主故事。 本朝初年，因御史楊雍建言，故令中式士見主司，但用姓名書帖，不稱門生。 此近時科場故事也。 劉克莊《跋陸放翁帖》云：「余大父著作爲京教，考浙漕試。 明年考省試。 吕成

❶「舉子」二字，原脱，據《册府元龜》卷六四二補。

公卷子皆出本房，家藏大父與成公往還真蹟，大父則云『上覆伯恭兄』，成公則云『拜覆著作丈』，時猶未呼座主作『先生』也。」尋其言，蓋宋末已有「先生」之稱。而至於有明，則遂公然謂之座師，謂之門生，乃其朋黨之禍亦不減於唐時矣。〔原注〕王元美《觚不觚録》謂：「嘉靖以前，門生稱座主，不過曰先生而已。❶至分宜當國，始稱老翁，其厚者稱夫子，此後門生俱曰老師。」《五雜俎》言：「國朝惟霍文敏韜不拜主司，亦不受人作門生。」〔汝成案〕《明史》：「霍韜舉進士，出毛澄門下，素執弟子禮。及議大禮不合，遂不以澄爲座主。及韜總裁己丑會試，亦不以唐順之等爲門生。」此蓋由私激而然，非以崇厲風俗。

唐時風俗之敝，楊復恭至謂昭宗爲「門生天子」。

唐崔祐甫議，以爲：「自漢徐孺子於故舉主之喪，徒步千里而行一祭，厚則厚矣，其於傳繼非可也。歷代莫之非也，〔原注〕《後漢書·樊儵傳》言：「郡國舉孝廉，率取年少能報恩者。」當時即有此説。近日張荆州九齡又刻石而美之。於是後來之受舉爲參佐者，報恩之分，往往過當。或撓我王憲，捨其親戚之罪負，舉其不令子孫以竊名位，背公死黨，兹或近之。時論從而與之，通人又不救，遂往而不返。」〔原注〕宋陳瑩中言：「使王氏之門有負恩之士，則漢之宗社不至於亡。」其言可感。夫參佐之於舉主，猶蒙顧盼之恩，被話言之獎，陶鎔成就，或資其力，昔人且有黨比之譏。何若科場取士，祇憑所試之文，未識其名，何有師生之分？至於市權撓法，取賄酬恩，枝蔓糾連，根柢磐互，官方爲之濁亂，士習爲之頹靡，其與漢人篤交念故之誼抑何遠

❶「先生」上，廣陵書社影印《説庫》本《觚不觚録》有「老」字。

哉！〔閻氏曰〕明之士夫積習，師弟重於父子，得罪于父母者有之，得罪於座主者未之有也。門户重于師弟，以師之門户爲門户者固多，不以師之門户爲門户者亦不少也。富貴又重于門户，有始附正人，既而與之爲敵者，有始主邪説，既窺其黨將敗，遂反攻之者，皆惑于富貴也。

《風俗通》記弘農太守吴匡，爲司空黄瓊所舉，「班詔勸耕，道於澠池，聞瓊薨，即發喪制服，上病，載輂車還府」，論之曰：「剖符守境，勸民耕桑，肆省冤疑，和解仇怨，國之大事，所當勤恤。而猥顧私恩，傲狠自遂。若宫車晏駕，何以過兹！論者不察，而歸之厚。司空袁周陽舉荀慈明有道，太尉鄧伯條舉訾孟直方正。二公薨，皆制齊衰。〔原注〕《漢書·荀爽傳》：❶「司空袁逢舉有道，不應。及逢卒，爽制服三年，當世往往化以爲俗。」邵寶議之曰：「師喪以心，而舉主服三年，可乎？」若此類者非一。然荀、訾通儒，於義足責。〔原注〕魏景元元年，傅玄舉將僕射陳公薨，以諮時賢。光禄鄭小同云：「宜準禮，而以情義斷之，服弔服加麻可也。三月除之。」宋庾蔚之以此論爲允。或舉者名位斥落，子孫無繼，多不親至。」然則隆情繇乎顯閥，薄報在乎衰門。此又私恩之一變，古今同慨者矣。

《後漢書》：「周景爲河内太守，好賢愛士。每至歲時，延請舉吏入上後堂，❷與共宴會。如此數四，乃遣之。贈送什物，無不克備。既而選其父兄子弟，事相優異。〔原注〕《魏志·衛臻傳》：「夏侯惇爲陳留太守，舉臻計吏，命婦出宴。臻以爲末世之俗，非禮之正。」先是，司徒韓演在河南，志在無私，舉吏當行，一辭而已，恩亦不及其家。曰：『我舉若可矣，豈可令偏積一門？』」是二公者，在人情雖

❶ 「漢書」，應作「後漢書」，《荀爽傳》見《後漢書》。

❷ 「上」，原作「止」，據《後漢書·周榮傳》改。

有厚薄之殊，而意趣則有公私之別矣。

《記》言：「趙文子所舉於晉國管庫之士七十有餘家，生不交利，死不屬其子焉。」嗚呼，吾見今之舉士者，交利而已，屬子而已。

舉主制服

《雜記》曰：「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焉，上以爲公臣，曰：「其所與游，辟也，可人也。」管仲死，桓公使爲之服。宦於大夫者之爲之服也，自管仲始也，有君命焉爾也。』」此雖前仕管氏，亦以舉主而服之。然孔子以爲「有君命則可」，蓋亦有所不盡然之辭。

同年

今人以同舉爲同年。唐憲宗問李絳曰：「人於同年固有情乎？」對曰：「同年乃九州四海之人，偶同科第，或登科，然後相識，情於何有？」然穆宗欲誅皇甫鎛，而宰相令狐楚、蕭俛以同年進士保護之矣。

按漢人已有之。《後漢書・李固傳》云「有同歲生得罪於冀」，《風俗通》云「南陽五世公爲廣漢太守，與司徒長史段遼叔同歲」，又云「與東萊太守蔡伯起同歲」，又云「蕭令吴斌，與司徒韓演同歲」。《三國志・魏武帝紀》云：「公與韓遂父同歲孝廉。」〔原注〕《魏武故事》載公令曰：「顧視同歲中，年有五十未名爲老。」《漢敦煌長史武班碑》云：「金鄉長河間高陽史恢等，追惟昔日同歲郎署。」《孝

廉柳敏碑》云：「縣長同歲犍爲屬國趙臺公。」《晉書・陶侃傳》：「侃與陳敏同郡，又同歲舉吏。」其云「同歲」，蓋即今之同年也。〔原注〕惟《吴志・周瑜傳》言「堅子策與瑜同年」，《步隲傳》言「與廣陵衛旌同年」，此當是年齒之年。私恩結而公義衰，非一世之故矣。〔趙氏曰〕近世又有序先後同年者。《文昌雜録》：「太子太師張昇，大中祥符八年乙卯登科，至熙寧九年丙辰薨，先一年爲乙卯，及見登科新進士。」此先後同年之所由昉也。

先輩

先輩乃同試而先得第者之稱。程氏《演繁露》曰：「《通典》：『魏文帝黄初五年，立太學於雒陽。時慕學者始詣太學，爲門人，滿一歲，❶試通一經者稱弟子，不通一經罷遣。弟子滿二歲，試通二經者，補文學掌故，不通者聽隨後輩試，試通二經，亦得補掌故。滿三歲，❷試通三經者擢高第，爲太子舍人，不第者隨後輩復試，試通亦爲太子舍人。舍人滿二歲，試通四經者，擢高第，爲郎中，不通者隨後輩復試，試通亦爲郎中。郎中滿二歲，能通五經者擢高第，隨才敘用，不通者隨後輩復試，試通亦敘用。』故唐世舉人呼已第者爲先輩，繇此也。」〔原注〕《韋莊集》有題云「癸丑年下第獻新先輩」。《北夢瑣言》：「王凝知貢舉，謂人曰：『某叨忝文柄，今年榜帖全爲司空先輩一人而已。』」今攷《吴志・闞澤傳》言：「州里先輩丹陽唐固，修身積學。」《薛綜傳》言：「零陵賴恭，先輩仁謹，不曉時事。」《晉書・

❶「一」，大象出版社《全宋筆記》第四編《演繁露》卷一《先輩前進士》作「二」。

❷「滿」上，《演繁露》有「掌故」二字。「三」，《演繁露》作「二」。

羅憲傳》言：「侍宴華林園，詔問蜀大臣子弟，復問先輩宜時敘用者，憲薦蜀人常忌、杜軫等。」是先輩之稱，果起於三國之時。而唐李肇《國史補》謂「互相推敬謂之先輩」，此又後人之濫矣。〔原注〕《演繁露》又謂：「唐人已第者，其自目曰前進士，亦倣此也，猶曰早第進士，而其輩行在先也。」《澠水燕談録》：「蘇德祥，漢相禹珪之子。建隆四年，進士第一人登第。初還鄉里，太守置宴作樂，伶人致語曰：『昔年隨侍，嘗爲宰相郎君。今日登科，又是狀元先輩。』」

鄭氏《詩・采薇》箋曰：「今薇生矣，先輩可以行也。」是亦漢末人語。

出身授官

史言：「開元以後，四海晏清，士無賢不肖，恥不以文章達。其應詔而舉者，多則二千人，少猶不減千人，所收百纔有一。」《文獻通攷》：「唐時所放進士，每歲不過二三十人。」〔原注〕《册府元龜》：貞元十八年五月敕：「自今已後，每年考試所收人，明經不得過一百人，進士不得過二十人。如無其人不必要滿此數。」太和元年、二年、三年，每年恩賜及第四十人。二年正月，禮部奏請每年進士以三十人爲限，從之。 士之及第者，未便解褐入仕，尚有試吏部一關。韓文公三試於吏部無成，則十年猶布衣，且有出身二十年不獲禄者。〔原注〕東萊吕氏曰：「唐時進士登第者尚未釋褐，或是爲人所論薦，或再應皆中，或藩方辟舉，然後始得釋褐。」《册府元龜》：「唐文宗語宰臣曰：『凡進士及第，有方鎮奏請判官者，第一任未經作州縣官，莫依。但第一任曾作州縣官，即第二任，依奏。』」

自宋太宗太平興國二年，上初即位，思振淹滯，賜進士諸科出身者五百餘人，〔原注〕《石林燕語》：「是年進士特取一百九人，自是連放五牓，通取八百一人。」皆先賜緑袍鞾笏，賜宴開寶寺。第一、第二等進士及九經，授將作

監丞、大理評事、通判諸州，其餘皆優等注擬。寵章殊異，歷代未有也。薛居正等言取人太多，用人太驟，不聽。〔原注〕陸游《南唐書》言：「馮延魯子僎，韓熙載知貢舉，放及第，覆試被黜。後與其弟偘、儀、价、伉入宋，繼取名第。」蓋南唐及第止於三人五人，而宋及第至百餘人也。此太宗初一天下，欲以得士之盛跨越前代，榮觀史册，〔原注〕《宋史》：王禹偁上疏言：「太祖之世，每歲進士不過三十人，經學五十人，重以諸侯不得奏辟，士大夫罕有資廕，故有終身不獲一第，没齒不獲一官。太宗毓德王藩，覩其如此，臨御之後，不求備於取人，舍短用長，拔十得五。在位將逾二紀，登第殆近萬人，雖有俊傑之才，亦多容易而得。」而不知僥倖之心，欲速之習，中於士人者且數百年而不可返矣。又攷《通典》「舉人條例」：「四經出身，授緊縣尉。判入第三等，授望縣尉。五經出身，授望縣尉。判入第三等，授畿縣尉。進士與四經同資。」是唐時明經進士，初除不過縣尉。〔原注〕《宋史》：「進士、明經入望州判、司，次畿簿、尉。」《文獻通攷》：「開寶八年，王嗣宗爲狀元，止授秦州司理參軍。太平興國以後，始授將作監丞、大理評事、通判諸州，當時以爲異數。」至今代則一入詞林，更不外補，〔原注〕謝肇淛曰：「國朝進士，一入史館，即與六卿抗禮。二十年間，便可躋卿相。清華之選，百職莫敢望焉。唐、宋之代，出爲郡守，入爲兩制，未嘗有此格也。」二甲之除，猶爲部屬。崇浮長惰，職此之繇。所以一第之後，盡棄其學，而以營升納賄爲事者，以其得之淺而貴之驟也。其於唐人舉士之初制，失之遠矣。

《儒林公議》言：「太宗臨軒放牓，三五名以前皆出貳郡符，遷擢榮速。陳堯叟、王曾初中第，即登朝領太史之職，賜以朱紱。爾後狀元登第者，不十餘年皆望柄用，人亦以是爲當得之也。每殿廷臚傳第一，則公卿以下無不聳觀，雖至尊亦注視

焉。自崇政殿出東華門，傳呼甚寵，觀者擁塞通衢。」今代狀元及第之榮，一甲翰林之授，權輿於是矣。〔原注〕又言：「雒陽人尹洙，豪士也，嘗曰：『狀元及第，雖使將兵數十萬，恢復幽薊，逐出彊寇，❶凱歌勞還，獻捷太廟，其榮無以加焉。』」宋之務虚文而忘實事，即太宗有以開之矣。

宋初用人之弊有二：進士釋褐，不試吏部，一也；獻文得旨，召試除官，二也。今銜文之塗已革，而入官之選尚輕，二者之弊，其一尚存，似宜仍用唐制。

用八股之人才，而使之理煩治衆，此夫子所謂「賊夫人之子」也。〔楊氏曰〕八股之才，無一可用，只儒學一選，是其本色，然而溺職者比比也。師生不相識而徵索贄禮，比于田糧，吾不知何取于此。

恩科

宋時有所謂「特奏名」者，開寶三年三月庚戌詔禮部閱進士，及十五舉嘗終場者，得司馬浦等一百六人，賜本科出身。特奏名恩例自此始，謂之「恩科」。咸平三年，遂至九百餘人。士人恃此，因循不學。故天聖之詔曰：「狃于寬恩，遂隳素業，苟簡成風，甚可恥也。」而元祐初，知貢舉蘇軾、孔文仲言：「今特奏者已及四百五十人，又許例外遞減，一舉則當復增數百人。此曹垂老，别無所望，布在州縣，惟務黷貨以爲歸計。前後恩科，命官幾千人矣，何有一人能自奮厲有聞於時？而殘民敗官者，不可勝數，以此知其無益有損。議者不過謂宜廣恩澤，不知吏部以有限之官待無窮之吏，户部以有限之財禄無用之人，而所至州縣，舉罹其害。乃即位之初，有

❶「寇」，據《校記》，鈔本作「胡」。

此過舉，謂之恩澤，非臣所識也。」當日之論如此。〔原注〕《金史》：「章宗大定二十九年，敕今後凡五次御簾進士，可一試而不黜落，止以文之高下定其次，謂之恩榜。」〔楊氏曰〕大定是世宗，章宗以是年即位。《語》不云乎：「及其老也，戒之在得。」故有杖鄉之制，以尊高年致仕之節，以養廉恥。若以賓王謁帝之榮，爲閔老酬勞之具，恐所益於儒林者小，而所傷於風俗者多。養陋識於泥塗，快膻情於升斗。豈有趙孟之禮絳人，穆公之思黄髮，足以裨君德而持國是者乎！況五十不從力政，六十不與服戎，豈可使斷斷於闕里之旁，攘攘於橋門之下？宜著爲令：凡中式舉人，年至六十者，賜第罷歸，居家授徒；不中式者，不許再上。不但減百千黷貨之人，亦可以勸一二有恥之士。〔原注〕孝宗淳熙七年五月庚辰，詔：「特奏名年六十人毋注縣尉。」《元史》：「至正三年三月，監察御史成遵等請用終場下第舉人充學正、山長。」〔趙氏曰〕宋時特奏名例，年老者或得賜同進士出身，其後有不必年老而亦賜者。《神宗紀》「賜布衣陳知彦進士出身」是也。又有他途出身，已爲達官，而特賜進士出身者，《神宗紀》「賜知縣王輔同進士出身」，《理宗紀》「以史宅之爲太府少監，史宇之爲將作少監，并賜同進士出身」，「趙葵同知樞密院事，賜同進士出身」，「李曾伯爲四川宣撫使，兼京湖制置大使，賜同進士出身」，「德祐中，謝堂知樞密院事，賜同進士出身」是也。金制：已爲顯官特賜進士者，又必定爲某科進士。如移剌履，明昌初禮部尚書，兼翰林直學士，特賜大定三年孟宗獻榜下進士及第；韓錫，天德中爲尚書工部員外郎，特賜胡礪榜下進士及第；胥持國，拜參知政事，特賜孫用康榜下進士及第是也。又有武職賜文進士者。《宋史・曹勛傳》：「勛以恩補承信郎，特命赴進士廷試，賜甲科，爲武吏如故。」此尤累朝所無也。

漢獻帝初平四年，詔曰：「今耆儒年踰六十，去離本土，營求糧資，不得專業。結童入學，〔楊氏曰〕「結」同「髻」。皓首空歸，長委

農野，永絶榮望，朕甚愍焉。其依科罷者，聽爲太子舍人。」「唐昭宗天復元年赦文，令中書門下選擇新及第進士中，有久在名場，才沾科級，年齒已高者，不拘常例，各授一官。於是禮部侍郎杜德祥奏，揀到新及第進士陳光問年六十九，曹松年五十四，王希羽年七十三，劉象年七十，柯崇年六十四，鄭希顔年五十九。詔光問、松、希羽可秘書省正字，象、崇、希顔可太子較書。」此皆前代季朝之政，當喪亂之後，以此慰寒畯而收物情，非平世之典也。

《實録》：「宣德二年六月己卯，行在禮部尚書胡濙奏：『北京國子監生及見撥各衙門歷事者，請令六部尚書、都察院都御史、通政使司、大理寺、翰林院各堂上官、六科給事中，公同監官揀選，凡年五十五以上及殘疾貌陋不堪者，皆罷爲民。』上從之。凡斥去一千九十五人，其南京國子監生亦準此例。」〔原注〕次年即奉旨澄汰天下生員。別見後「廣額」條下。❶ 「三年四月丙辰，行在吏部尚書蹇義奏：『揀擇吏員年五十以上，及人物鄙猥，不諳文移者，皆罷爲民。』」「四年九月甲寅，放南北兩京國子監生年五十五以上及殘疾者二百五十三人還鄉爲民。」「九年九月戊寅，行在禮部奏：『取天下生員年四十五以上者攷試，其中者入國子監讀書，不中者罷歸爲民。』」宣廟精勤吏治，一時澄清之效如此。後人不知，即知之亦不肯言矣。

---

❶「後」，當作「前」，「廣額」條即本卷第一篇「生員額數」條，潘耒重編後漏改。

年齒

《記》曰：「四十曰彊，而仕；七十曰老，而傳。」是人生服官之日不過三十年。漢順帝陽嘉元年，用左雄之言，令「孝廉年不滿四十不得察舉，皆先詣公府，諸生試家法，〔原注〕儒有一家之學，故稱家法。文吏課牋奏」。宋文帝元嘉中，限年三十而仕。梁武帝天監四年，「令九流常選，❶年未三十，不通一經，不得解褐」。今則突而弁兮，已厠銀黄之列；死期將至，尚留金紫之班。何補官常，徒隳士習。宜定爲中制，二十方許應試，三十方許服官，年至六十，見任官聽其自請致仕，〔原注〕《實録》：「洪武十三年二月戊辰，命文武官年六十以上者，皆聽致仕，給以誥敕。」無官之人一切勒停。是雖蚤於古《記》之十年，要亦不過三十年而已。三十年之中，復有三年大憂及期喪不得選補之日，則其人在仕路之日少，而居林下之日多，可以消名利之心，而息營競之俗。〔劉明經曰〕終身出處之事而旦夕圖之，賢者不能寬以歲月，以深其稽古之功；愚者無所勞其心思，而皆有驟獲之意。〔又曰〕古之人以其身爲仁義道德之身，年彌高則識彌進，而令聞日隆，故天下皆以齒爲貴。後之人以其身爲聲色貨利之身，年愈衰則力愈耗，而不能有爲，故天下遂以齒爲賤。

洪熙元年四月庚戌，鄭府審理正俞廷輔言：「近年賓興之士，率記誦虚文，求其實才，十無二三。或有年纔二十者，未嘗學問，一旦挂名科目，而使之臨政治民，職事廢隳，民受其弊。自今各處鄉試，宜令有司先行審訪，務得博古通今，行止端重，

❶「令」，《梁書·武帝紀》作「今」字。

年過二十五者，許令入試。」上雖嘉納，而未果行。今則積習相沿二三百載，青雲之路跬步可階，五尺之童便思奔競。欲以成人材而厚風俗，難矣。〔原注〕宋李伯玉請罷童子科，意亦同此。〔汪氏曰〕後漢之法，年幼才俊者拜童子郎。若黄琬、臧洪、司馬朗，皆拜爲郎，而任延、張堪俱號「聖童」，杜安號「奇童」，黄香號「黄童」，其尤異也。唐設童子科，劉晏最著。張童子自九年升于禮部，又二年拜衛兵曹，十一歲耳。宋亦設童子科，楊億、晏殊、姜蓋、蔡伯俙，俱嘗以神童召試。神宗元豐四年置在京小學，有就傅、初筮兩齋。政和之制，限年自八歲至十二歲，惟曹芬以文優賜同上舍出身。高宗一朝，童子求試者三十六人。孝宗一朝，童子求試者七十四人。其最奇者，孝宗淳熙元年，女童林幼玉求試中書，後省挑試所誦經書四十三件，并通，詔特封孺人。至度宗時，李伯玉謂非所以成人材，厚風俗，奏罷。〔又曰〕金大定二十九年，章宗即位，初設經童科。經童之制，凡士、庶子年十三以下，所貴在幼而誦多者，若年同則以誦大經多者爲最。《文藝傳》：「麻九疇，七歲能草書，作大字數尺者。章宗召見。明昌以來，稱神童者五人，後皆無稱，獨九疇能自樹立，賜進士第，遷應奉翰林文字。」又《佞倖傳》：「胥持國，經童出身，官尚書右丞，四方有『經童入相』之語。」其人可知矣。元自成宗大德三年至文宗至順二年，所舉凡十五人，惟張秦山尤精篆籀，陳元麟能通性理耳。《明・選舉志》：「士子未入學者，通謂之童生。當大比之年，間收一二異敏，三場并通者，俾與諸生一體入場，謂之充場儒士。中式即爲舉人，不中式，仍候提學官歲試，合格，乃準入學。」此例後亦不行。

教官

漢成帝陽朔二年詔曰：「古之立太學，將以傳先王之業，流化於天下也。儒林之官，四海淵源，宜皆明於古今，温古知新，通達國體，故謂之博士。否則學者無述焉，爲下所輕，非所以尊道德也。丞相、御史其與中二千石、二千石，雜舉可充博士

位者，使卓然可觀。」

元仁宗時，方以科舉取士。虞集上議曰：「師道立則善人多。〔原注〕周子《通書》。今天下學官，猥以資格授，彊加之諸生之上，而名之曰師，有司弗信也，生徒弗信也。如此而望師道之立，能乎？今莫若使守令求經明行修爲成德之君子者，身師尊之，以教於其郡邑。其次則求夫操履近正而不爲詭異駭俗者，確守先儒經義師説而不敢妄爲奇論者，衆所敬服而非鄉愿之徒者。其次則取鄉貢至京師罷歸者。」當今之世，欲求成德之人如上一言者，或不可遽得，若其次之三言，則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亦未至乏才也。而徒用其又次之一言，則亦不過以資格授之，而耄鄙之夫遂以學官爲餬口之地，教訓之員名存而實廢矣。

明初教職，❶多由儒士薦舉。景泰二年，始準會試不中式舉人考授。

天順三年十二月庚申，建安縣老人賀煬言：「朝廷建學立師，將以陶鎔士類。奈何郡邑學校師儒之官，真材實學者百無二三，虚縻廩禄，猥瑣貪饕，需求百計，而受業解惑，莫措一辭。師範如此，雖有英才美質，何由而成？至於生徒之中，亦往往玩愒歲年，佻達城闕，待次循資，濫升監學，侵尋老耋，授以一官。但知爲身家之謀，豈復有功名之念。是則朝廷始也聚羣鴞而飲啖，終也縱羣狼以牧人，苟不嚴行考選，則人材日陋，士習日下矣。」上是其言，命巡、按御史同布、按二司分巡官，照提調學校例考之。

❶ 「明」，據《校記》，鈔本作「國」。

太倉陸世儀言：「今世天子以師傅之官爲虚銜，而不知執經問道；郡縣以簿書期會爲能事，而不知尊賢敬老。學校之師以庸鄙充數，而不知教養之法；黨塾之師以時文章句爲教，而不知聖賢之道。儇捷者謂之才能，方正者謂之迂樸。蓋師道至於今而賤極矣。即欲束修自厲，人誰與之？如此而欲望人才之多，天下之治，不可得矣。」又言：「凡官皆當有品級，惟教官不當有品級，亦不得謂之官。蓋教官者，師也。師在天下則尊於天下，在一國則尊於一國，在一鄉則尊於一鄉，無常職，亦無定品，惟德是視。若使之有品級，則僕僕亟拜，非尊師之禮矣。至其冠服，亦不可同於職官，當別製爲古冠服，如深衣幅巾及忠靖巾之類，仍以鄉、國、天下爲等。庶師道日尊，儒風日振，而聖人之徒出矣。」

按《宋史》黄祖舜言：「抱道懷德之士，多不應科目，老於韋布。乞訪其學行修明、孝友純篤者，縣薦之州，州延之庠序，以表率多士。其卓行尤異者，州以名聞，是亦鄉舉里選之意。」〔原注〕《松江府志》言：「洪武初，楊孟載爲松江府學教授，與丘克莊、全希賢同官。當時分教有司，得自延聘，皆極州里之選，後并至大官。」而朱子亦云：「須是罷堂除及注授，教官請本州鄉先生爲之。年未四十，不得任教官。」昔人之論即已及此。

《孟縣志》曰：〔原注〕縣人張淑譽譔。「高皇帝定天下，詔府、衛、州、縣各立學，置師一人或二人，必擇經明行修者署之。有能舉其職而最書於朝者，或擢爲國子祭酒及翰林侍從之職。英宗以後，始著爲令，府五人，州四人，縣三人，例録天下歲貢之士爲之，間有繇舉人、進士除授者。而其至

也，州縣長官及監司之臨者，率以簿書升斗之吏視之，而不復崇以體貌，是以其望易狎，而其氣易衰。即有一二能誦法孔子，以師道聞而得薦擢者，亦不過授以州縣之吏而止。其取之也太濫，其待之也太卑，而其禄之也太輕，無怪乎教術之不興，而人才之難就矣。」〔汪氏曰〕史稱晏殊知應天府，延范仲淹以教生徒。自五代以來，天下學校廢，興學自殊始。

士風之薄，始於納卷就試；師道之亡，始於赴部候選。梁武帝所謂「驅迫廉撝，奬成澆競」者也。有天下者能反此二事，斯可以養士而興賢矣。〔王給事曰〕欲端士習，當嚴教官之考核。考核嚴，則教官之督率必勤，而士風自正。

武學

《山堂攷索》言：「武學置於慶曆三年，阮逸爲武學諭。未幾省去。熙寧復置，選知兵書者判武學，置直講如國子監。」靖康之變，不聞武學有禦侮者。〔汪氏曰〕《宋史·忠義傳》：「有武學生華岳，字子西，嘗上書劾韓侂胄，下大理，配建寧。侂胄誅，放還，入學登第，爲殿前司官屬。又謀去史彌遠，事覺，下臨安獄，杖死東市。」武學有人，亦何忝于陳東也哉！《實録》正統六年五月，❶從成國公朱勇等奏，以兩京多勳衛子弟，乃立武學，設教授、訓導，如京府儒學之制。〔原注〕景泰五年五月丙寅，南京守備、寧遠侯任禮請革武學，不允。景泰間廢武學。天順八年十一月丙辰，復設京衛武學。已而武生漸多，常至欺公撓法。正德中，錢寧已嗾武學生朱大周上疏劾楊一清矣。崇禎四年，南京武學生吴國麟等毆御史郭維，經掌都察院張延登奏黜。是則不惟不收其用，而反貽之害矣。

❶「實録」，據《校記》，鈔本作「國朝」。

《太祖實録》：「洪武二十年七月，禮部請如前代故事，立武學，用武舉，仍祀太公，建昭烈武成王廟。上曰：『太公，周之臣，若以王祀之，則與周天子并矣，加之非號，必不享也。至於建武學，用武舉，是分文、武爲二塗，輕天下無全才矣。古之學者，文武兼備，故措之於用，無所不宜，豈謂文武異科，各求專習者乎？太公但從祀帝王廟，去武成王號，罷其舊廟。』於是勳戚子孫襲爵者，習禮肄業於國子監；被選尚主者，用儀制主事一人教習。」〔原注〕《實録》：「洪武三十一年二月庚辰，命吏部設學於虎踞關，選儒士十人，教故武臣子弟之養於錦衣衛者。」成化中，太監汪直遂請武舉設科，鄉試、會試、殿試悉如進士恩例。不果行。文事武備統歸於一，嗚呼純矣。

宋劉敞《與吴九書》曰：「昔三代之王，建辟雍、成均以敦教化者，危冠縫掖之人，居則有序，其術《詩》、《書》、《禮》、《樂》，其志文行忠信，是以無鄙倍之色、鬬争之聲。猶懼其未也，故賤詐謀，爵人以德，褒人以義，軌度其信，壹以待人。故曰『勇則害上，不登於明堂』。民知所底，而無貳心，是以其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未聞夫武學之科也。夫縵胡之纓，短後之衣，瞋目而語難，按劍而疾眎者，此所謂勇力之人也。將教之以術而動之以利，其可得不爲其容乎？爲其容可得無變其俗乎？而況建博士之職，廣弟子之員，吾恐雖有智者未能善其後矣。夫戰國之時，天下競於馳騖，於是乎有縱横之師、技擊之學以相殘也。雖私議巷説，有司不及，然風俗猶以是薄，禍亂猶以是長，學者之所甚疾，仁人之所憂而辯也，若之何其效之！且足下預其議而不能救與？吾所甚惑也。」

〔楊氏曰〕今之州縣最患苦者，莫如武生。物窮則變，當思所以善其後矣。

因勳衛子弟，不得已而立武學，仍宜以孔子爲先師。如前代國學祀周公，唐開元改爲孔子。周公尚不祀于學，而況太公乎？成化五年，掌武學國子監監丞閻禹錫言：「古者廟必有學，受成獻馘於中，欲其先禮義而後勇力也。今本學見有空堂數楹，乞敕所司，改爲文廟。」可謂得禮之意。

雜流

唐時凡九流百家之士，竝附諸國學，而授之以經。《六典》：「國子祭酒、司業之職，掌邦國儒學訓導之政令。有六學焉，一曰國子，二曰太學，三曰四門，四曰律學，五曰書學，六曰算學。」〔原注〕天寶九載置廣文館，凡七學。歐陽詹貞元十四年《記》曰：「我國家春享先師，後更日命太學博士清河張公講《禮記》。❶束修既行，筵肆乃設，公就几，北坐南面。直講抗牘，南坐北面。大司成端委居于東，小司成率屬列于西。國子師長序公侯子孫自其館，太學長序卿大夫子孫自其館，四門師長序八方俊造自其館，廣文師長序天下秀彦自其館，其餘法家、墨家、書家、算家，術業以明，亦自其館。没階雲來，即席鱗差，攢弁如星，連襟成帷。」觀此可見當日養士之制寬，而教士之權一，是以人才盛而藝術修，經學廣而師儒重。今則一切擯諸橋門之外，而其人

❶「日」，《文苑英華》卷八一六《太學張博士講〈禮記〉記》作「月」。

亦自棄，不復名其業。於是道器兩亡而行能兼廢，世教之日衰，有繇然也。

通經爲吏

漢武帝從公孫弘之議，下至郡太守卒史，皆用通一藝以上者。唐高宗總章初，詔諸司令史，攷滿者限試一經。昔王粲作《儒吏論》，以爲「先王博陳其教，輔和民性，使刀筆之吏皆服雅訓，竹帛之儒亦通文法」。故漢文翁爲蜀郡守，「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材者張叔等十餘人，親自飭厲，遣詣京師，受業博士」。後漢欒巴爲桂陽太守，「雖幹吏卑末，皆課令習讀，程試殿最，隨能升授」。吴顧邵爲豫章太守，「小吏資質佳者，輒令就學，擇其先進，擢置右職」。而梁任昉有《厲吏人講學》詩。然則昔之爲吏者，皆曾執經問業之徒，心術正而名節修，其舞文以害政者寡矣。〔原注〕宋文恪訥言：「天下未有舍儒而可以爲吏者。」

東京之盛，「自期門羽林之士，悉令通《孝經章句》」。貞觀之時，「自屯營飛騎，亦給博士，使授以經。有能通經者，聽得貢舉」。「小人學道則易使也」，豈不然乎！

《周官·太宰》「乃施典于邦國，而陳其殷，置其輔」。後鄭氏曰：「殷，衆也，謂衆士也。輔，府史，庶人在官者。」夫庶人在官而名之曰「輔」，先王不敢以厮役遇其人也。重其人，則人知自重矣。

歐陽公《集古録·晉南鄉太守碑陰》，官屬何其多邪，蓋通從史而盡列之。當時猶於其間取士人，故吏亦清修，其勢然爾。

《元史·順帝紀》：「至正六年四月，命

左右二司、六部吏屬，於午後講習經史。」其時朝綱已弛，人心將變，雖有此令，而實無其益。是以《太祖實録》言：「科舉初設，上重其事，凡民間俊秀子弟，皆得預選。惟吏胥心術已壞，不許應試。」〔原注〕洪武四年七月丁卯。又詔：「凡選舉，毋録吏卒之徒。」〔原注〕二十三年八月壬申。《唐書・選舉志》言：「嘗爲州縣小吏，雖藝文可采，勿舉。」《劉晏傳》：「嘗言士有爵禄，則名重於利。吏無榮進，則利重於名。」《英宗實録》：「大理寺少卿張固嘗建論：『吏員鮮有不急於利者，不宜用爲郡守。』朝廷是其言，著爲令。」然而嘗與羣臣言：「元初有憲官，疾，吏往候之。憲官起，扶杖而行，因以杖授吏，吏拱手卻立不受。憲官悟其意，他日見吏，謝之。吏曰：『某爲屬吏，非公家僮，不敢避勞，慮傷理體。』」❶〔原注〕五年二月壬午。是則此輩中未嘗無正直之人，顧上所以陶鎔成就之者何如爾。〔錢氏云〕元時由吏出身者，可致宰執、臺諫，故士人皆樂爲吏，而吏亦知自重。自明中葉以後，士大夫之於胥吏，以奴隸使之，盜賊待之，吏員遂無可用者矣。

陸子静嘗言：「古者無流品之分，而賢不肖之辨嚴。後世有流品之分，而賢不肖之辨略。」能於分別之中而寓作成之意，庶乎其得之矣。〔儲大令曰〕用人之途，莫有如吏胥與科目。吏胥明習吏事，科目學於聖賢。故漢收用吏之效，而自唐以來，一出於科目。今縱不專任科目，但當參之以吏胥。

《大明會典》：「洪武二十六年，定凡舉人出身，第一甲第一名從六品，第二名、第三名正七品，賜進士及第。第二甲從七品，賜進士出身。第三甲正八品，賜同進士出身。」而一品衙門提控，正七品出身；二品衙門都吏，從七品出身；一品二品衙

❶「理」，《明太祖實録》卷七二作「禮」。

門掾史、典吏，二品衙門令史，正八品出身，其與進士不甚相遠也。後乃立格以限其所至，而吏員之與科第高下天淵矣。故國初之制，謂之三塗竝用。薦舉一塗也，〔原注〕天順二年十二月庚辰，詔罷舉保經明行修及賢良方正，以言者謂其奔競冗濫，無裨實用也。進士、監生一塗也，吏員一塗也。或以科與貢爲二塗，非也。〔原注〕從考試而得者，總謂之一塗。

永樂七年，車駕在北京，命兵部尚書署吏部事方賓，簡南京御史之才者召來。賓奏御史張循理等二十八人可用。上問其出身。賓言循理等二十四人繇進士、監生，洪秉等四人由吏。上曰：「用人雖不專一塗，然御史，國之司直，必有學識，達治體，廉正不阿，乃可任之。若刀筆吏，知利不知義，知刻薄不知大體，用之任風紀，使人輕視朝廷。」遂黜秉等爲序班。諭自今御史勿復用吏，流品自此分矣。

宣德三年三月丙戌，敕諭吏部：「往時選用嚴慎，吏員授官者少。比年吏典考滿，歲以千計，不分賢否，一概録用。廉能幾何，貪鄙塞路，其可不精擇乎！」

蘇州況鍾、松江黄子威二郡守，并有賢名，而徐晞、萬祺皆累官至尚書。〔楊氏曰〕江陰又有劉本道，以吏員至侍郎。〔汝成案〕明初馮堅由典史擢僉都御史，諸葛伯衡由肇州吏目擢陝西參議，皆吏員也。

日知録集釋卷十七終

日知録集釋卷十八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黃汝成集釋

祕書國史

漢時天子所藏之書，皆令人臣得觀之。故劉歆謂「外則有太常、太史、博士之藏，内則有延閣、廣内、祕室之府」。而司馬遷爲太史令，「紬石室金匱之書」。劉向、揚雄校書天禄閣。〔原注〕揚雄《答劉歆書》，自言「爲郎之歲，詔賜筆墨錢六萬，得觀書於石渠」。班斿進讀羣書，上器其能，賜以祕書之副。東京則班固、傅毅爲蘭臺令史，竝典校書。曹褒於東觀撰次禮事。而安帝永初中，詔謁者劉珍及博士、議郎、四府掾史五十餘人，詣東觀校定五經、諸子、傳記。竇章之被薦，黃香之受詔，亦得至焉。〔原注〕《竇章傳》：「是時學者稱東觀爲老氏藏室、道家蓬萊山。太僕鄧康遂薦章入東觀，爲校書郎。」《黃香傳》：「初除郎中，肅宗詔香詣東觀，讀所未嘗見書。」晉、宋以下，此典不廢。左思、王儉、張纘之流，咸讀祕書，載之史傳。〔原注〕晉左思爲《三都賦》，自以所見不博，求爲祕書郎中。南齊王儉，遷祕書丞，依《七略》撰《七志》四十卷。永明三年，於儉宅開學士館，悉以四部書充儉家。梁張纘爲祕書郎。祕書郎有四員，宋齊以來，爲甲族起家之選，待次入補。其居職，例數十百日便遷。纘固求不徙，欲徧觀閣内圖籍。而柳世隆至借給二千卷。〔原注〕南齊柳世隆，性愛涉獵，啓太祖借祕閣書，上給二千卷。唐則魏徵、虞世南、岑文本、褚遂良、顔師古皆爲祕書監，選五品以上子孫工書者手書繕寫，藏於内庫。而玄宗命弘文館學士元行沖通撰古今書目，名

爲《羣書四録》。以陽城之好學，至求爲集賢院吏，乃得讀之。〔原注〕陽城好學，貧不能得書，求爲吏，隸集賢院，竊院中書讀之。六年無所不通。竇威爲秘書郎，秩滿當遷，固守不調。十餘歲，其學業益廣。段成式爲秘書省校書郎，秘閣書籍披閱皆徧。宋有史館、昭文館、集賢院，謂之三館。太宗别建崇文院，中爲秘閣，藏三館真本書籍萬餘卷，置直閣校理。仁宗復命繕寫校勘，以參知政事一人領之，書成，藏於太清樓，而范仲淹等嘗爲提舉。且求書之詔，無代不下，故民間之書，得上之天子，而天子之書，亦往往傳之士大夫。自洪武平元，所收多南宋以來舊本，藏之秘府，垂三百年，無人得見。而昔時取士，一史、三史之科又皆停廢，天下之士於是乎不知古。司馬遷之《史記》、班固之《漢書》、干寶之《晉書》、柳芳之《唐曆》、吴兢之《唐春秋》、李燾之《宋長編》，竝以當時流布。至於會要、日曆之類，南渡以來，士大夫家亦多有之，未嘗禁止。今則《實録》之進，焚草於太液池，藏真於皇史宬，在朝之臣，非預纂修，皆不得見，而野史、家傳遂得以孤行於世，天下之士於是乎不知今。〔沈氏曰〕《神宗實録》載：「禮部尚書掌詹事府事陳于陛，請敕纂輯本朝正史。」疏在萬曆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年三月，敕諭大學士王錫爵等纂修正史，後即報罷。」是雖以夫子之聖起於今世，學夏、殷禮而無從，學周禮而又無從也，況其下焉者乎！豈非密於禁史而疏於作人，工於藏書而拙於敷教者邪！遂使帷囊同毀，空聞《七略》之名；冢壁皆殘，不覩六經之字。嗚呼悕矣！

十三經注疏

自漢以來，儒者相傳，但言「五經」。而唐時立之學官則云「九經」者，三《禮》、三《傳》分而習之，故爲九也。其刻石國子學，則云九經，并《孝經》、《論語》、《爾雅》。宋時程、朱諸大儒出，始取《禮記》中之《大學》、《中庸》及進《孟子》以配《論語》，謂之「四書」。本朝因之，而「十三經」之名始立。其先儒釋經之書，或曰傳，或曰箋，或曰解，或曰學，今通謂之注。《書》則孔安國傳，《詩》則毛萇傳、鄭玄箋，《周禮》、《儀禮》、《禮記》則鄭玄注，《公羊》則何休學，《孟子》則趙岐注，皆漢人。《易》則王弼注，魏人。《繫辭》韓康伯注，晉人。《論語》則何晏集解，魏人。《左氏》則杜預注，《爾雅》則郭璞注，《穀梁》則范甯集解，皆晉人。《孝經》則唐明皇御注。其後儒辨釋之書，名曰正義，今通謂之疏。

《舊唐書·儒學傳》：「太宗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訛謬，詔前中書侍郎顏師古攷定五經，頒於天下。又以儒學多門，章句繁雜，詔國子祭酒孔穎達，與諸儒譔定五經義疏，凡一百七十卷，名曰《五經正義》，令天下傳習。」《高宗紀》：「永徽四年三月壬子朔，頒孔穎達《五經正義》於天下。每年明經令依此考試。」時但有《易》、《書》、《詩》、《禮記》、《左氏春秋》五經。永徽中，賈公彦始譔《周禮》《儀禮義疏》。《宋史·李至傳》：「判國子監，上言：『五經書既已板行，[1]惟二《傳》、二《禮》、《孝

[1] 「既」，《宋史·李至傳》作「疏」。

經》、《論語》、《爾雅》七經疏未修，望令直講崔頤正、孫奭、崔偓佺等，重加讎校，以備刊刻。』從之。」〔原注〕今所行者，《穀梁》唐楊士勛疏，《孝經》、《論語》、《爾雅》宋邢昺疏，《孟子》孫奭疏，惟《公羊》疏不著人名，或云唐徐彦撰。〔沈氏曰〕《廣川藏書志》云：「徐彦，不知何代，意在貞元、長慶後。」今人但知《五經正義》爲孔穎達作，不知非一人之書也。《新唐書》穎達本傳云：「初，穎達與顔師古、司馬才章、王恭、王琰受詔，譔五經義訓百餘篇，其中不能無謬冗。博士馬嘉運駁正其失，詔更令裁定，未就。永徽二年，詔中書門下與國子三館博士、弘文館學士攷正之，於是尚書左僕射于志寧、右僕射張行成、侍中高季輔，就加增損，書始布下。」〔錢氏曰〕唐人譔九經疏，本與注別行，故其分卷亦不與經注同。自宋以後，刊本合注、疏爲一，而疏之卷第遂不可考。予嘗見宋本《儀禮疏》，每葉卅行，每行廿七字，凡五十卷，惟卷卅二至卅七闕，末卷有大宋景德元年校對、同校、都校諸臣姓名，及宰相參政銜名。又見北宋刻《爾雅疏》，亦不載注文。蓋邢叔明奉詔譔疏，猶遵舊式。諒《論語》《孝經疏》亦當如此，惜未見也。日本人山井鼎云：「足利學所藏宋板《禮記注疏》，有三山黄唐跋云：本司舊刊《易》、《書》、《周禮》，正經、注、疏萃見一書，便于披繹，它經獨闕。紹興辛亥，遂取《毛詩》、《禮記》疏義，如前三經編彙，精加讎正。乃若《春秋》一經，顧力未暇，姑以貽同志。」可證北宋時正義未嘗合于經、注，即南渡初，尚有單行本矣。

監本二十一史

宋時止有十七史，今則并宋、遼、金、元四《史》爲二十一史，但遼、金二《史》向無刻本，南、北、齊、梁、陳、周《書》，人間傳者亦罕，故前人引書，多用南、北《史》及《通鑑》，而不及諸書，亦不復采《遼》、《金》

者，以行世之本少也。嘉靖初，南京國子監祭酒張邦奇等，請校刻史書，欲差官購索民閒古本。部議恐滋煩擾。上命將監中十七史舊板攷對修補，仍取廣東《宋史》板付監，遼、金二《史》無板者，購求善本翻刻。十一年七月成，〔錢氏曰〕《南雍志》：「嘉靖七年，錦衣衛閒住千户沈麟奏準校勘史書，禮部議以祭酒張邦奇，司業江汝璧，博學有文，才猷亦裕，行文使逐一校對修補，以備傳布。」〔又曰〕北監板《十三經注疏》刱始于萬曆十四年，至廿一年畢工。《二十一史》開彫于萬曆二十四年，至三十四年竣事，板式與《十三經》同。祭酒林文俊等表進。至萬曆中，北監又刻《十三經》、《二十一史》。其板視南稍工，而士大夫遂家有其書，歷代之事迹粲然於人閒矣。然校勘不精，訛舛彌甚，且有不知而妄改者。偶舉一二，如《魏書・崔孝芬傳》：「李彪謂崔挺曰：『比見賢子謁帝，旨諭殊優，今當爲羣拜紀。』」此《三國志・陳羣傳》中事，〔原注〕陳羣，字長文，紀之子。時魯國孔融高才倨傲，年在紀、羣之閒，先與紀友，後與羣交，更爲紀拜。古人用此事者非一。《北史・陸卬傳》：「邢邵向與卬父子彰交，及見卬機悟博學，乃謂子彰曰：『以卿老蚌，遂出明珠。』意欲爲羣拜紀。」非爲隱僻。今所刻《北史》改云「今當爲绝羣耳」，不知紀、羣之爲名，而改紀爲绝，又倒其文，此已可笑。〔原注〕南、北板同。又如《晉書・華譚傳》末云：「始淮南袁甫字公胄，亦好學，與譚齊名。」今本誤於「始」字绝句，左方跳行，添列一「袁甫」名題，而再以「淮」字起行。〔原注〕南、北板同。《齊王冏傳》末云：「鄭方者，字子回。」此姓鄭名方，即上文所云「南陽處士鄭方，露版極諫」，而别敘其人與書及冏答書於後耳，今乃跳行，添列一「鄭方者」三字名題。〔原注〕北板無者。《唐書・李

敬玄傳》末附敬玄弟元素，今以敬玄屬上文，而弟元素跳行。此不適足以彰太學之無人，而貽後來之姍笑乎！〔原注〕惟馮夢禎爲南祭酒，手較《三國志》，猶不免誤，終勝他本。《十三經》中《儀禮》脱誤尤多，《士昏禮》脱「壻授綏姆辭曰未教不足與爲禮也」一節十四字，〔原注〕賴有長安石經據以補此一節，而其注疏遂亡。《鄉射禮》脱「士鹿中翿旌以獲」七字，《士虞禮》脱「哭止告事畢賓出」七字，《特牲饋食禮》脱「舉觶者祭卒觶拜長者答拜」十一字，《少牢饋食禮》脱「以授尸坐取簞興」七字。此則秦火之所未亡，而亡於監刻矣。至於歷官任滿，必刻一書以充餽遺，此亦甚雅，而鹵莽就工，殊不堪讀。陸文裕〔原注〕深。《金臺紀聞》曰：「元時州縣，皆有學田，所入謂之學租，以供師生廩餼，餘則刻書。工大者合數處爲之，故讎校刻畫，頗有精者。洪武初，悉收上國學，今南監《十七史》諸書，地里、歲月、勘校、工役，竝存可識也。今學既無田，不復刻書，而有司間或刻之，然祗以供餽贐之用，其不工反出坊本下，工者不數見也。」〔原注〕昔時入覲之官，其餽遺一書一帕而已，謂之書帕。自萬曆以後，改用白金。聞之宋、元刻書，皆在書院，山長主之，通儒訂之，〔原注〕主書院者謂之山長。《宋史·理宗紀》：「何基，婺州教授，兼麗澤書院山長。徐璣，建寧府教授，兼建安書院山長。」學者則互相易而傳布之。故書院之刻，有三善焉：山長無事而勤於校讎，一也；不惜費而工精，二也；板不貯官而易印行，三也。有右文之主出焉，其復此非難也。而書之已爲劣生刊改者，不可得而正矣。是故信而好古，則舊本不可無存；多聞闕疑，則羣書亦當竝訂。此非後之君子之責而誰任哉！

《舊唐書》病其事之遺闕，《新唐書》病其文之晦澀，當兼二書刻之，爲「二十二史」，如宋、魏諸國，既各有《書》，而復有《南史》、《北史》，是其例也。

張參五經文字

唐人以《説文》、《字林》試士。其時去古未遠，開元以前未改經文之日，〔原注〕《唐書·經籍志》：「天寶三載，詔集賢學士衛包，改古文《尚書》從今文。」篆籀之學，童而習之。今西安府所存唐睿宗書景龍觀鍾，猶帶篆分遺法。至於宋人，其去古益遠，而爲説日以鑿矣。大曆中，張參作《五經文字》，據《説文》、《字林》刊正謬失，甚有功於學者。開成中，唐玄度增補，復作《九經字樣》，石刻在關中。〔原注〕今西安府學。向無板本，閒有殘缺，無別本可證。近代有好事者，刻《九經補字》，并屬諸生補此書之闕，以意爲之。乃不知此書特五經之文，非經所有者不載，而妄添經外之字，并及字書中汎博之訓。予至關中，洗刷元石，其有一二可識者，顯與所補不同，乃知近日學者之不肯闕疑而妄作如此。

別字

《後漢書·儒林傳》：「讖書非聖人所作，其中多近鄙別字。」「近鄙」者，猶今俗用之字；「別字」者，本當爲此字，而誤爲彼字也，今人謂之「白字」，乃「別」音之轉。〔沈氏曰〕崇禎十一年，用閣臣言，以「查」字係古「槎」字，悉改爲「察」。而今人乃復用「查」。「查」字本無「察」義，而誤爲「察」義，蓋亦「近鄙別字」之類也。

山東人刻《金石録》，於李易安《後序》「紹興二年玄黓歲壯月朔」，不知「壯月」之出於《爾雅》，〔原注〕八月爲壯。而改爲「牡丹」。凡萬曆以來所刻之書，多「牡丹」之類也。〔汝成案〕此條諸本竝誤隸「张参五經文字」後，今從原寫本。

三朝要典

《宋史·蹇序辰傳》：「紹聖中，爲起居郎、中書舍人，同修國史。疏言：『朝廷前日正司馬光等奸惡，明其罪罰，以告中外。惟變亂典刑，改廢法度，訕讟宗廟，睥睨兩宮，觀事攷言，實狀彰著。然踪迹深秘，包藏禍心，相去八年之閒，蓋已不可究質。其章疏案牘，散在有司，若不彙輯而存之，歲久必致淪失。願悉討奸臣所言所行，選官編類，人爲一帙，置之二府，以示天下後世大戒。』遂命序辰及徐鐸編類，由是搢紳之禍無一得免者。」天啓中纂輯《三朝要典》，正用序辰之法。

門户之人，其立言之指，各有所借，章奏之文，互有是非。作史者兩收而竝存之，則後之君子如執鏡以炤物，無所逃其形矣。褊心之輩，謬加筆削，於此之黨，則存其是者去其非者，於彼之黨，則存其非者去其是者。於是言者之情隱，而單辭得以勝之。且如《要典》一書，其言未必盡非，而其意別有所爲，繼此之爲書者猶是也。此國論之所以未平，而百世之下難乎其信史也。崇禎帝批講官李明睿之疏曰：❶「纂修《實録》之法，惟在據事直書，

❶ 「崇禎」，據《校記》，鈔本作「先」。

則是非互見。」大哉王言，其萬世作史之準繩乎！〔楊氏曰〕《要典》者，一論梃擊，萬曆四十三年五月事也；一爲紅丸，泰昌元年即四十八年九月朔事；一爲移宫，是年是月初五事。〔沈氏曰〕亭林嘗書小紙粘《史闕文》簡端云：「章奏大半皆門户之言，而辛酉初當貞勝之會，言人人殊，又有不明白言之，而含糊枝葉其詞者，今并存之，異日芟削，存其本意而刊其借詞可也。」《史闕文》即割補《兩朝從信録》也。

密疏

唐武宗會昌元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宰臣及公卿論事，行與不行須有明據，或奏請允愜，必見褒稱；或所論乖僻，因有懲責。在藩鎮上表，必有批答；居要官啓事，自有記注。并須昭然在人耳目，或取舍存於堂案，或與奪形於詔敕。前代史書所載奏議，罔不由此。近見《實録》多載密疏，言不彰於朝聽，事不顯於當時，得自其家，未足爲信。今後《實録》所載章奏，并須朝廷共知者，方得紀述，密疏并請不載。如此則理必可法，人皆向公，愛憎之志不行，褒貶之言必信。」從之。此雖出於李德裕之私心，然其言不爲無理。自萬曆末年，章疏一切留中，抄傳但憑閣揭。天啓以來，讒慝弘多，嘖言彌甚。予嘗親見大臣之子追改其父之疏草，而刻之以欺其人者，欲使蓋棺之後，重爲奮筆之文，逭遺議於後人，侈先見於前事，其爲誣罔，甚於唐時。故志之於書，俾作史之君子詳察而嚴斥之也。

貼黄

章奏之冗濫，至萬曆、天啓之間而極，

至一疏而薦數十人，累二三千言不止，皆枝蔓之辭。崇禎帝英年御宇，❶厲精圖治，省覽之勤，批答之速，近朝未有。乃數月之後，頗亦厭之，命内閣爲貼黄之式。〔原注〕崇禎元年三月。即令本官自撮疏中大要，不過百字，黏附牘尾，以便省覽。此貼黄之所由起也。〔沈氏曰〕《熹宗實録》：「天啓元年三月癸亥，禮科給事中王志道言：『今日時事多故，中外實封，日不下數萬言。嘗考宋時封事，有貼黄之例，敷陳不妨廣肆，而約略止有數言，省覽甚易，納約殊便。皇上宜責成政府舉而行之，至于臣等所以愛陛下之精神，作陛下之耳目，更願與同官諸臣約，一疏單題一事，一事直陳本末，艱深要渺之句，隱語猜謎之習，悉行禁绝。先臣韓文之論曰：「諫草毋太文，文，上弗省也；毋太多，多，上弗竟也。」可爲立言之法矣。』報聞。」〔趙氏曰〕今刑部本及督撫題刑名本，例有貼黄，以篇幅繁多，節其略别爲一幅，貼于本後，所以便觀覽也。王敬哉《冬夜箋記》謂：「明崇禎中輔臣李國槽奏仿古人撮黄之法，以定此式，遂沿至今。」按唐本有貼黄之制，乃詔敕所用。宋奏劄意有未盡，别以黄紙貼于後，亦謂之貼黄。是宋之貼黄，已與唐異。然宋制貼黄乃奏劄所不能盡者，别開條件，書以黄紙，附于正文之後。如司馬温公、蘇東坡諸集，皆有之，或一疏後至十數條。今貼黄則但摘取奏中緊要語貼于後，是宋貼黄主于詳，今貼黄主于簡，今之貼黄，又與宋異。且今奏疏用白紙，貼黄亦用白紙。按江鄰幾《雜志》云：「審刑奏案，貼黄上更加撮白。」王阮亭謂不知撮白爲何語，抑知今之貼黄，正宋之撮白耳。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曰：「唐制，降敕有所更改，以紙貼之，謂之『貼黄』。蓋敕書用黄紙，則貼者亦黄紙也。今奏狀劄子皆白紙，有意所未盡，揭其要處，以黄紙别書於後，乃謂之貼黄，蓋失之矣。其表章略舉事目與日月道里見於前及封皮者，又謂之『引黄』。」

❶「崇禎」，據《校記》，鈔本作「先」。

記注

古之人君，左史記事，右史記言，所以防過失而示後王。記注之職，其來尚矣。唐太宗通曉古典，尤重其事。蘇冕言：「貞觀中，每日朝退後，太宗與宰臣參議政事，即令起居郎一人執簡記録。由是貞觀注記政事，稱爲畢備。及高宗朝會，端拱無言，有司惟奏辭見二事。其後許敬宗、李義甫用權，多妄論奏，恐史官直書其短，遂奏令隨仗便出，不得備聞機務，因爲故事。」〔沈氏曰〕《神宗實録》：「萬曆三年二月丙申，大學士張居正《申明史職議》云：『國初設起居注官，日侍左右，紀録言動，實古者左史記事右史記言之制。迨後定官制，乃設翰林院修撰、編修、檢討等官，蓋以記載事重，故設官加詳，原非有所罷廢。但自職名更定之後，遂失朝夕記注之規，以致累朝以來，史文闕略。即如邇者纂修世宗及皇考《實録》，臣等祇事總裁，凡所編輯，不過總集諸司章奏，稍加删潤，櫽括成編。至于仗前柱下之語，章疏所不及者，即有見聞，無憑增入。與夫稗官野史之書，海内所流傳者，欲事采録，又恐失真。是以兩朝之大經大法，雖罔敢或遺，而二聖之嘉謨嘉猷，實多所未備，凡皆由史臣之職廢而不講之所致也。』云云。」一分管責成，一史臣侍直，一記注言動，一纂輯章奏，一紀録體例，一開設館局，一收藏處所，一謄録掌管，一補修記注，凡九條。

《舊唐書·姚璹傳》：「長壽二年，遷文昌左丞同鳳閣鸞臺平章事，自永徽以後，左右史惟得對仗承旨，仗下後，謀議皆不預聞。璹以爲：帝王謨訓，不可遂無紀述，若不宣自宰相，史官無從得書。乃表請仗下所言軍國政要，宰相一人專知撰録，號爲《時政記》，每月封送史館。宰相之撰《時政記》，自璹始也。」〔沈氏曰〕王梅溪論左右史四事，一曰進史不當，二曰立非其地，三曰前殿不立，四曰奏不直前，皆當時史職廢壞之尤甚者。進《起居注》，

自梁周翰、李宗諤始。〔楊氏曰〕《時政記》之法亦未爲善。宰相可以容私，史官近於失職。惟太宗之法，其古者柱下史之意乎！〔沈氏又曰〕萬曆二十六年八月丙辰，大學士趙志皋等恭進累朝《寶訓》及《實録》。《太祖高皇帝寶訓》十五卷，《實録》二百五十七卷；《成祖文皇帝寶訓》十五卷，《實録》百三十卷；《仁宗昭皇帝寶訓》六卷，《實録》十卷；《宣宗章皇帝寶訓》十二卷，《實録》百二十一卷；《英宗睿皇帝寶訓》十二卷，《實録》三百六十一卷；《憲宗純皇帝寶訓》十卷，《實録》二百九十三卷；《孝宗敬皇帝寶訓》十卷，《實録》二百二十四卷；《武宗毅皇帝寶訓》十卷，《實録》百九十七卷；《世宗肅皇帝寶訓》二十四卷，《實録》五百六十六卷；《穆宗莊皇帝寶訓》八卷，《實録》七十卷。通共二千二百四十五卷，裝爲百套。上嘉悦，命奉安御前，恭備詳覽。《神宗顯皇帝實録》五百九十六卷，《光宗貞皇帝寶訓》四卷，《實録》八卷；《熹宗悊皇帝實録》八十七卷。

四書五經大全

自朱子作《大學中庸章句》《或問》、《論語孟子集注》之後，黄氏〔原注〕榦，字直卿，號勉齋先生。有《論語通釋》，而采《語録》附於朱子《章句》之下，則始自真氏，〔原注〕德秀，字希元，號西山先生。名曰《集義》，止《大學》一書，祝氏〔原注〕洙，字宗道。乃仿而足之，爲《四書附録》。後有蔡氏〔原注〕模，字仲覺，號覺軒先生。《四書集疏》，趙氏〔原注〕順孫，號格庵先生。《四書纂疏》，吴氏〔原注〕真子，號克齋先生。《四書集成》。昔之論者病其泛濫，於是陳氏〔原注〕櫟，字壽翁，號定宇先生。作《四書發明》，胡氏〔原注〕炳文，字仲虎，號雲峰先生。作《四書通》，而定宇之門人倪氏〔原注〕士毅，字仲弘，號道川先生。合二書爲一，頗有删正，名曰《四書輯釋》。〔原注〕有汪克寬序，至正丙戌。自永樂中命儒臣纂修《四書大全》，頒之學官，而諸書皆廢。

倪氏《輯釋》，今見於劉用章〔原注〕刻。

所刻《四書通義》中。永樂中所纂《四書大全》特小有增删，其詳其簡，或多不如倪氏。《大學中庸或問》則全不異，而間有舛誤。〔原注〕《大學·格致章或問》：「是亦不待七十子喪，而大義已乖矣。」《輯釋》引《漢書》劉歆《移太常書》有曰「及夫子没而微言绝，七十子終而大義乖」；又《孔子家語·後序》中亦有此二句。《大全》則去其所引劉歆書，但云出《家語·後序》，則失其本矣。《中庸·九經章或問》引賈捐之對元帝語，《輯釋》引《漢書》本傳文曰「夫後宮盛色則賢者隱微，佞臣用事則諍臣杜口，而文帝不行」，此捐之之言，謂文帝不聽後宮幸臣之請爾。《大全》則改云「元帝不行」，既不知古書，又不辨語氣。至《春秋大全》，則全襲元人汪克寬《胡傳纂疏》，〔原注〕字德輔，隱居不仕，以十年之功爲此書。但改其中「愚按」二字爲「汪氏曰」，及添廬陵李氏等一二條而已。《詩經大全》則全襲元人劉瑾《詩傳通釋》〔原注〕此書與《胡傳纂疏》予今并有之。而改其中「愚按」二字爲「安成劉氏曰」。其三經後人皆不見舊書，亦未必不因前人也。當日儒臣奉旨修《四書五經大全》，頒餐錢，給筆札，書成之日，賜金遷秩，所費於國家者不知凡幾。將謂此書既成，可以章一代教學之功，啓百世儒林之緒，而僅取已成之書，抄謄一過，上欺朝廷，下誑士子，唐、宋之時有是事乎！豈非骨鯁之臣已空於建文之代，而制義初行，一時人士盡棄宋、元以來所傳之實學，上下相蒙，以饕禄利，而莫之問也？嗚呼，經學之廢，實自此始，後之君子，欲掃而更之，亦難乎其爲力矣！

書傳會選

洪武二十七年四月丙戌，詔徵儒臣定正宋儒蔡氏《書傳》。上以蔡氏《書傳》日

月五星運行與朱子《詩傳》不同，及其他注説與番陽鄒季友所論間亦有未安者，遂詔徵天下儒臣定正之，命翰林院學士劉三吾等總其事。凡蔡氏傳得者存之，失者正之，又采諸家之説足其未備。九月癸丑，書成，賜名《書傳會選》，命禮部頒行天下。今按此書若《堯典》謂「天左旋，日月五星違天而右轉」，〔原注〕陳氏祥道。《高宗肜日》謂「祖庚繹于高宗之廟」，〔原注〕金氏履祥。《西伯戡黎》謂是武王，〔原注〕金氏。《洛誥》「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謂周公輔成王之七年，〔原注〕張氏。陳氏櫟。皆不易之論。〔原注〕又如《禹貢》「厥賦貞」，主蘇氏軾謂賦與田正相當；「涇屬渭汭」，主孔傳「水北曰汭」。《太甲》「自周有終」，主金氏謂「周」當作「君」。《多方》「不克開于民之麗」，主葉氏。陳氏櫟謂「古者治獄，以附罪爲麗」，皆可從。然所采既博，亦或失當，如《金縢》「周公居東」謂孔氏以爲東征非是，至《洛誥》又取東征之説，自相牴牾。每傳之下繫以經文及傳、音釋，於字音、字體、字義辯之甚詳。其傳中用古人姓字、古書名目，必具出處，兼亦攷證典故。〔沈氏曰〕此等乃全襲取鄒季友《音釋》，非三吾輩所爲，蓋已爲永樂中《大全》作俑矣。亭林乃亦爲所欺乎？蓋宋、元以來諸儒之規模猶在，而其爲此書者皆自幼爲務本之學，非由八股發身之人，故所著之書雖不及先儒，而尚有功於後學。至永樂中修《尚書大全》，不惟删去異説，并音釋亦不存矣。愚嘗謂自宋之末造以至有明之初年，經術人材於斯爲盛。自八股行而古學棄，《大全》出而經説亡，十族誅而臣節變。洪武、永樂之間，亦世道升降之一會矣。

内典

古之聖人所以教人之説，其行在孝、弟、忠、信，其職在灑埽、應對、進退，其文在《詩》、《書》、《禮》、《易》、《春秋》，其用之身在出處、去就、交際，其施之天下在政令、教化、刑罰。雖其「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原注〕《樂記》。亦有體用之分，然并無用心於内之説。自老、莊之學行於戰國之時，而外義者，告子也；外天下、外物、外生者，莊子也。於是高明之士厭薄《詩》《書》，以爲此先王所以治天下之糟粕。而佛氏晚入中國，其所言清淨慈悲之説，適有以動乎世人之慕嚮者。六朝諸君子從而衍之，由清淨自在之説而極之，以至于不生不死，入于涅槃，則楊氏之「爲我」也；由慈悲利物之説而極之，以至于普度衆生，超拔苦海，則墨氏之「兼愛」也。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而佛氏乃兼之矣。〔汝成案〕自「由清淨」起至此，從沈氏校本增。其傳寖盛，❶後之學者遂謂其書爲「内典」。〔原注〕内典字見《册府元龜》引《唐會要》：「開成二年二月，王彦進準宣索《内典目録》十二卷。」推其立言之旨，不將内釋而外吾儒乎？夫内釋而外吾儒，此自緇流主語，豈得士人亦云爾乎？❷〔錢氏曰〕《晉書·何充傳》：「性好釋典，崇修佛寺，供給沙門以百數，糜費巨億而不吝也。親友至于貧乏，無所施遺。以此獲譏于世。于時郗愔及弟曇奉天師道，而充與弟準崇奉釋氏，謝萬譏之云：『二郗諂于道，二何佞于佛。』」王坦之與沙門竺法師甚厚，每共論幽明報應，便要先死者當報其事。後經年，師忽來云：「貧道已死，罪福皆不虚，

❶「其傳寖盛」，據《校記》，鈔本無此四字。

❷「此自」至「爾乎」，據《校記》，鈔本作「此左道惑衆之徒先王之所必誅而不以聽者矣」。

惟當勤修道德以升濟神明耳。」言訖不見，坦之尋亦卒。殷仲堪少奉天師道，又精心事神，不吝財賄，而怠行仁義，嗇于周急。及桓玄來攻，猶勤請禱。王氏世事張氏五斗米道，凝之彌篤。孫恩之攻會稽，寮佐請爲之備，不從。方入靖室請禱，出語諸將曰：「吾已請大道鬼兵相助，賊自破矣。」既不設備，遂爲孫恩所害。郗愔事天師道，子超奉佛。杜子恭世傳五斗米道。當時士大夫好尚怪迂如此，此晉之所以日衰也。王導江左夷吾，而《世説》載其拜揚州刺史，過胡人前，彈指云「蘭闍蘭闍」。導之孫珣、珉，以法護、僧彌爲小字，珣又捨宅爲寺，則王氏亦好佛矣。

《黄氏日鈔》云：「《論語》『曾子三省』章《集注》載尹氏曰：『曾子守約，故動必求諸身。』語意已足矣。又載謝氏曰：『諸子之學皆出於聖人，其後愈遠而愈失其真，獨曾子之學專用心於内，故傳之無弊。』夫心，所以具衆理而應萬事，正其心者，正欲施之治國平天下。孔門未有專用心於内之説也，用心於内，近世禪學之説耳。象山陸氏因謂『曾子之學是裏面出來，其學不傳。諸子是外面入去，今傳於世者，皆外入之學，非孔子之真』，遂於《論語》之外，自謂得不傳之學。凡皆源於謝氏之説也。」後有朱子，當於《集注》中去此一條。

褚少孫補《滑稽傳》，以傳記、雜説爲外家，是以六經爲内也。東漢儒者則以七緯爲内學，六經爲外學。〔原注〕《後漢書·方術傳》：「自是習爲内學。」注：「内學謂圖讖之書也。其事秘密，故稱内。」《逸民傳》：「博通内外圖典。」《魏志·管寧傳》：「張臶學兼内外。」舉圖讖之文，一歸之「性與天道不可得聞」。〔原注〕《後漢書·桓譚傳》：「天道性命，聖人所難言也。自子貢以下，不可得聞。」指謂讖記。而今百世之下，曉然皆悟其非。今之所謂内學，則又不在圖讖之書，而移之釋氏矣。

心　學

《黄氏日鈔》解《尚書》「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一章曰：「此章本堯命舜之辭，舜申之以命禹，而加詳焉耳。堯之命舜曰：『允執厥中。』今舜加『危』、『微』、『精』、『一』之語於『允執厥中』之上，所以使之審擇而能執中者也。此訓之之辭也，皆主於堯之『執中』一語而發也。堯之命舜曰：『四海困窮，天禄永終。』今舜加『無稽之言勿聽』以至『敬修其可願』於『天禄永終』之上，又所以警切之，使勿至於困窮而永終者也。此戒之之辭也，皆主於堯之『永終』二語而發也。『執中』之訓，正説也；『永終』之戒，反説也。蓋舜以昔所得於堯之訓戒，并其平日所嘗用力而自得之者，盡以命禹，使知所以執中而不至於永終耳，豈爲言心設哉。近世喜言心學，舍全章本旨而獨論人心、道心，甚者單摭『道心』二字，而直謂『即心是道』，蓋陷於禪學而不自知，其去堯、舜、禹授受天下之本旨遠矣。蔡九峰之作《書傳》，述朱子之言曰：『古之聖人將以天下與人，未嘗不以治之之法而并傳之。』可謂深得此章之本旨。九峰雖亦以是明帝王之心，而心者，治國平天下之本，其説固理之正也。其後進此《書傳》於朝者，乃因以『三聖傳心』爲説。世之學者遂指此書十六字爲傳心之要，而禪學者借以爲據依矣。」〔方東樹曰〕案黄氏截講「執中」一語，固似得理，而慮後人以言心墮禪，謂蔡氏不當以傳心爲説，則失其本矣。即如二《典》所載曆象、命官、平地、明刑、典禮、立教、奏庶、艱食諸大政，傳之萬世，孰非聖人之心之所寄哉？聖人之

心，「都俞吁咈」該于「微危精一」，「微危精一」要于「執中」。使非先精其心，亦安知中之所在而執之？孔子者，「時中」者也。《中庸》者，子思之書也。孔子之「時中」，子思之作《中庸》，即傳堯、舜、禹「執中」之旨也。《孟子》曰：「權然後知輕重，度然後知長短。物皆然，心爲甚。」古今神聖一切智愚動作云爲，皆心之用。今爲學欲明聖人之道，而拔本塞源，力禁言心，不知果有當于堯、舜、禹之意否耶。以爲《荀子》引「人心之危，道心之微」出《道經》，顯與佛氏明心之説相近，黄氏所闢，其論甚當。夫所惡于禪學「即心是道」者，謂其專事明心，斷知見，絶義理，用心如牆壁，以徼倖于一旦之灑然證悟。若夫聖人之教，兢業以持心，又精擇明善，以要于執中，尚有何病？蓋單提「危微」二語，雖有警惕提撕意，猶引而不發。至合下「精一執中」，則所以區處下手，功夫至密。或又謂心一而已，安有人心、道心？試詰所謂心一而已者，果何等之一心也？若以爲皆道心與，則斷不可謂古今天下皆聖賢；若以爲皆人心與，亦斷不可謂天下古今皆邪慝。若以爲不屬道，亦不屬人，粗則如告子之知覺運動與禽獸同焉者是，精則正墮向禪學「即心是道」及陽明「本心良知」之説也。或又謂：「《孟子》曰：『仁，人心也。』是人心不可指爲欲心。」此語更誤。夫孟子此言，探其本始言之，即性善之旨，所謂道心也。然固不可謂一切人之心皆全于仁而無欲也，故又嘗曰：「失其本心」，「陷溺其心」。夫陷溺而失之者，即欲心、人心也。使人心皆仁而無欲，古今聖人爲學與教，又何憂乎有不仁也。惟夫人心本仁，而易墮于人欲之危，是以聖人既自精擇而守之，以執其中，又推以爲教于天下萬世，千言萬語，欲使同歸于仁而已。然固不能人人皆自覺悟以返于仁，則賴有此四言之教。歷代帝王兢兢守之，不敢失墜，此所謂傳心者也。嘗試論之，以爲禪家「即心是道」與陽明「本心良知」，大略亦皆是道心一邊，但不能如聖人文理密察，備四德，有品節，所以差失作病痛，政爲少精以執中耳。精以執中，則所爲盡精微，巽以行權而時中也，然則聖人之道所以異于禪學者，其岐違偏全之事政在此處。程、朱所喫緊爲人講切發明、分别疑似者，亦政在此處。初心之士，欲審善惡邪正，全在察人心道心、危微二端之幾。懋修之儒，欲救誤認道心墮禪之失，全在精一執中之學。《日知録》引《黄氏日鈔》、唐仁卿諸説，以爲闢陸、王心學則可，以爲六經、孔、孟不言心學，則不可。

愚按，心不待傳也，流行天地閒，貫

徹古今而無不同者，理也。理具於吾心而驗於事物。心者，所以統宗此理而別白其是非，人之賢否，事之得失，天下之治亂，皆於此乎判。此聖人所以致察於『危微精一』之閒，而相傳以執中之道，使無一事之不合於理，而無有過不及之偏者也。❶禪學以理爲障，而獨指其心曰：『不立文字，單傳心印。』❷聖賢之學，自一心而達之天下國家之用，無非至理之流行，明白洞達，人人所同，歷千載而無間者，何傳之云！俗說浸淫，雖賢者或不能不襲用其語，故僭書其所見如此。」

《中庸章句》引程子之言曰：「此篇乃孔門傳授心法。」亦是借用釋氏之言，不無可酌。

《論語》一書言「心」者三，曰「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曰「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曰「飽食終日，無所用心」。乃「操則存，舍則亡」之訓，門人未之記，而獨見於《孟子》。夫未學聖人之「操心」，而驟語夫「從心」，此即所謂「飽食終日，無所用心」，而且晝之所爲，有牿亡之者矣。

唐仁卿〔原注〕名伯元，澄海人。萬曆甲戌進士，官至吏部文選司郎中。《答人書》曰：「自新學興而名家著，其冒焉以居之者不少，然其言學也，則心而已矣。元聞古有學道，不聞學心；古有好學，不聞好心。『心學』二字，六經、孔、孟所不道。今之言學者，蓋謂心即道也，而元不解也。何也？『危

❶「偏者也」下，據《校記》，鈔本有「禪學原於《莊》、《列》滑稽戲劇，肆無忌憚之語，懼理之形彼醜謬，而凡聖賢經傳之言理者皆害己之具也。故」一段文字，凡四十字。

❷「單傳心印」下，據《校記》，鈔本有「此蓋不欲言理爲此遁辭付之不可究詰云爾」，凡十八字。

微』之旨在也，雖上聖而不敢言也。今人多怪元言學而遺心，孰若執事責以不學之易了，而元亦可以無辭於執事。子曰：『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矣乎？』又曰：『一日克己復禮。』又曰：『終日乾乾，行事也。』元未能也。孔門諸子，日月至焉，夫子猶未許其好學，而况乎日至未能也，謂之不學可也。但未知執事所謂學者果仁邪？禮邪？事邪？抑心之謂邪？外仁、外禮、外事以言心，雖執事亦知其不可。執事之意，必謂仁與禮與事即心也：用力於仁，用力於心也；復禮，復心也；行事，行心也。則元之不解猶昨也，謂之不學可也。又曰：孳孳爲善者，心，孳孳爲利者，亦未必非心。危哉，心乎！判吉凶，别人禽，雖大聖猶必防乎其防，而敢言心學乎？心學者，以心爲學也。以心爲學，是以心爲性也。心能具性，而不能使心即性也。是故『求放心』則是，求心則非；求心則非，求於心則是。我所病乎心學者，爲其求心也。心果待求，必非與我同類。心果可學，則『以禮制心，以仁存心』之言，毋乃爲心障與！」〔原注〕衛蒿曰：「從心不踰矩，孔子至七十時方敢以此自信。而今之學者，未可與立，而欲語從心，率天下之人而禍仁義，必斯言也。」

《論語》：「仁者安仁。」《集注》謝氏曰：「仁者心無内外、遠近、精粗之閒，非有所存而自不亡，非有所理而自不亂。」此皆《莊》、《列》之言，非吾儒之學。《太甲》曰：「顧諟天之明命。」子曰：「回之爲人也，擇乎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故曰「操則存，舍則亡」，不待存而自不亡者，何人哉？〔楊氏曰〕上蔡之説，緣「不習無不利」、「無思無不通」而遇之。

舉業

林文恪〔原注〕材。《福州府志》曰：「余好問長老前輩時事。或爲余言林尚默，〔原注〕名誌，閩縣人。永樂壬辰進士，鄉試、會試皆第一，殿試一甲第二名。其才當冠海内士云。方游鄉序，爲弟子員，即自負則楊文貞、金文靖二公也。然攷其時，試諸生者習特舉子業耳，而楊、金二學士皆文章宿老，蔚爲儒宗，尚默乃能必之二公，若合符節，何哉？當是時也，學出於一，上以是取之，下以是習之，譬作車者不出門而知適四方之合轍也。正德末，異説者起，以利誘後生，使從其學，毀儒先，詆傳注，殆不啻弁髦矣。由是學者倀倀然莫知所從，欲從其舊説則恐或主新説，從其新説則又不忍遽棄傳注也。己不能自必，況於人乎？嗚呼，士之懷瑾握瑜，範馳驅而不遇者，可勝道哉！是故射無定鵠，則羿不能巧；學無定論，則游、夏不能工。欲道德一，風俗同，其必自『大人不倡游言』始。」

又曰：「近日講學之輩，彌近理而大亂真，士附其門者皆取榮名。於是一唱百和，如伐木者呼邪許，然徐而叩之，不過徼捷徑於終南，而其中實莫之能省也。」

東鄉艾南英《皇明今文待序》曰：「嗚呼！制舉業中始爲禪之説者，誰與？原其始，蓋由一二聰明才辯之徒，厭先儒敬義誠明、窮理格物之説，樂簡便而畏繩束，其端肇於宋南渡之季，而慈湖楊氏之書爲最著。國初，功令嚴密，匪程、朱之言弗遵也，蓋至摘取『良知』之説，而士稍異學矣。然予觀其書，不過師友講論、立教明宗而

已，未嘗以入制舉業也。其徒龍谿、〔原注〕王畿。緒山〔原注〕錢德洪。闡明其師之説，而又過焉，亦未嘗以入制舉業也。龍谿之舉業不傳陽明、緒山，班班可攷矣。衡較其文，持詳矜重，若未始肆然欲自異於朱氏之學者。然則今之爲此者，誰爲之始與？吾姑爲隱其姓名，而又詳乙注其文，使學者知以宗門之糟粕，爲舉業之俑者，自斯人始。〔原注〕萬曆丁丑科楊起元。嗚呼，降而爲《傳燈》，於彼教初説其淺深相去已遠矣。又況附會以援儒入墨之輩，其鄙陋可勝道哉！今其大旨不過曰『耳自天聰，目自天明』，猶告子曰『生之謂性』而已。及其厭窮理格物之迂而去之，猶告子曰『不得於言，勿求於心』而已。任其所之而冥行焉，未有不流於小人之無忌憚者，此《中庸》所以言性不言心，《孟子》所以言心而必原之性，《大學》所以言心而必曰『正其心』。吾將有所論著，而姑言其概如此，學者可以廢然返矣。」

又曰：「嘉靖中，姚江之書雖盛行於世，而士子舉業尚謹守程、朱，無敢以禪竄聖者。自興化、華亭兩執政尊王氏學，於是隆慶戊辰《論語程義》首開宗門，〔原注〕破題見下。是年主考李春芳，興化縣人。此後浸淫，無所底止。科試文字大半剽竊王氏門人之言，陰詆程、朱。」

坊刻中有僞作羅倫《致知在格物》一篇，其破題曰：「良知者，廓於學者也。」按羅文毅中成化二年進士，當時士無異學，使果有此文，則良知之説始於彝正，不始於伯安矣。況前人作破亦無此體，〔原注〕舊日文字，破題，或二句，或三句，必盡題意。嘉靖八年，主司變體，㧌爲輕佻之格。「孔子，聖之時者也。」程文破

云：「聖人者，立大中者也。」試録一出，士論譁然。以其爲先朝名臣而借之耳。

破題用莊子

五經無「真」字，始見於老、莊之書。《老子》曰：「其中有精，其精甚真。」《莊子·漁父》篇：「孔子愀然曰：『敢問何謂真？』客曰：『真者，精誠之至也。』」〔原注〕《荀子》「真積力久」亦是此意。《黄庭經》曰：「積精累氣以爲真。」《大宗師》篇曰：「而已反其真，而我猶爲人猗。」《列子》曰：「精神離形，各歸其真，故謂之鬼。鬼，歸也，歸其真宅。」《漢書·楊王孫傳》曰：「死者，終生之化，而物之歸者也。歸者得至，化者得變，是物各反其真也。」《説文》曰：「真，僊人變形登天也。」徐氏《繫傳》曰：「真者，仙也，化也。从匕，匕即化也。反人爲亡，从目从乚，八，其所乘也。」〔原注〕人老則近於死，故「老」字从匕。既死則反其真，故「真」字亦从匕。以生爲寄，以死爲歸，於是有「真人」、「真君」、「真宰」之名。秦始皇曰：「吾慕真人。」自謂真人，不稱朕。魏太武改元太平真君；而唐玄宗詔以四子之書謂之「真經」，皆本乎此也。後世相傳，乃遂與「假」爲對。李斯《上秦王書》：「夫擊甕叩缻，彈箏搏髀，而歌呼嗚嗚快耳目者，真秦之聲也。」韓信請爲假王，高帝曰：「大丈夫定諸侯，即爲真王耳，何以假爲！」又更東垣曰真定。竇融上光武書曰：「豈可背真舊之主，事姦僞之人。」而與老、莊之言「真」亦微異其指矣。〔原注〕今謂真，古曰實。今謂假，古曰僞。《左傳》襄十八年：「使乘車者左實右僞，以旆先輿，曳柴而從之。」假王猶假君、假相國，唐人謂之借職是也。今人之所謂假亦非。宋諱「玄」，以「真」代之，故廟號曰「真宗」，玄武七宿改爲「真武」，玄冥改爲「真冥」，

玄枵改爲「真枵」。《崇文總目》謂《太玄經》爲《太真》，則猶未離其本也。隆慶二年會試，爲主攷者厭五經而喜《老》、《莊》，黜舊聞而崇新學，首題《論語》「子曰由誨汝知之乎」一節，其程文破云：「聖人教賢者以真知，在不昧其心而已。」〔原注〕《莊子・大宗師》篇：「且有真人而後有真知。」《列子・仲尼》篇：「無樂無知，是真樂真知。」始明以《莊子》之言入之文字。自此五十年間，舉業所用，無非釋老之書。彗星埽北斗、文昌，而御河之水變爲赤血矣。崇禎時，始申舊日之禁，而士大夫皆幼讀時文，習染已久，不經之字，摇筆輒來，正如康崑崙所受鄰舍女巫之邪聲，非十年不近樂器未可得而絶也。雖然，以周元公道學之宗，而其爲書猶有所謂「無極之真」者，吾又何責乎今之人哉！〔原注〕羅氏《困知記》謂：「『無極之真，二五之精，妙合而凝。』太極與陰陽、五行，非二物也，不當言『合』。」又言：「《通書》未嘗一語及『無極』。」

《孟子》言：「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下文明指是愛親敬長。若夫因嚴以教敬，因親以教愛，則必待學而知之者矣。今之學者明用《孟子》之「良知」，暗用《莊子》之「真知」。

科場禁約

萬曆三十年三月，禮部尚書馮琦上言：「頃者皇上納都給事中張問達之言，正李贄惑世誣民之罪，盡焚其所著書，其崇正闢邪，甚盛舉也。臣竊惟國家以經術取士，自五經、四書、二十一史、《通鑑》、《性理》諸書而外，不列於學官，而經書傳注又以宋儒所訂者爲準。此即古人罷黜百家、獨尊孔氏之旨。自人文向盛，士習寖漓，

始而厭薄平常，稍趨纖靡；纖靡不已，漸鶩新奇；新奇不已，漸趨詭僻。始猶附諸子以立幟，今且尊二氏以操戈。背棄孔、孟，非毁程、朱，惟南華、西竺之語是宗是競。以實爲空，以空爲實；以名教爲桎梏，以紀綱爲贅疣；以放言高論爲神奇，以蕩軼規矩、掃滅是非廉恥爲廣大。取佛書言心言性略相近者竄入聖言，取聖經有『空』字『無』字者强同於禪教。語道既爲踳駁，論文又不成章，世道潰於狂瀾，經學幾爲榛莽。臣請坊間一切新説曲議，令地方官雜燒之。生員有引用佛書一句者，廩生停廩一月，增附不許幫補，三句以上降黜。中式墨卷引用佛書一句者，勒停一科，不許會試，多者黜革。〔原注〕二十八年，禮科摘湖廣舉人董以修《四書義》有「無去無住，出世住世」語，罰停五科。伏乞天語申飭，斷在必行。自古有仙佛之世，聖學必不明，世運必不盛。即能實詣其極，亦與國家無益，何況襲咳唾之餘，以自蓋其名利之跡者乎！夫道、術之分久矣。自西晉以來，於吾道之外別爲二氏。自南宋以來，於吾道之中自分兩岐。又其後，則取釋氏之精藴，而陰附於吾道之内。〔原注〕如陳白沙、王陽明。〔汝成案〕從沈校補。又其後則尊釋氏之名法，而顯出於吾道之外。〔原注〕如李贄之徒。〔汝成案〕從沈校補。非聖主執中建極，羣工一德同風，世運之流，未知所屆。」上曰：「祖宗維世立教，尊尚孔子，明經取士，表章宋儒。近日學者不但非毁宋儒，漸至詆譏孔子，掃滅是非，蕩棄行檢，復安得節義忠孝之士爲朝廷用！覽卿等奏，深於世教有裨，可開列條款奏來。仙佛原是異術，宜在山林獨修，有好尚者，任其解官自便。」〔沈氏曰〕《神宗實録》于萬

曆三十年三月己丑下書云「納禮部尚書馮琦之言，詔云云」，而馮疏一語不載，何也？自此稍爲釐正。然而舊染既深，不能盡滌。又在位之人多以護惜士子科名爲陰德，亦不甚摘發也。至於末年，詭僻彌甚。〔沈氏曰〕《神宗實録》：萬曆三十四年十二月，詔諭禮臣曰：「文體敝壞，至今日而極，非獨士習之陋，亦由閲卷官自由此軌而進，相師相尚，莫知其非，以此取士，士安得不靡然從之？今後房考官見有離經畔注，穿鑿揣摩，及摭拾佛書、俗書，隱諱怪誕者，必棄不取，甚者參罰。仍刊布諭旨，豫使聞知。」

新學之興，人皆土苴六經，因而不讀傳注。崇禎三年，浙江鄉試題「乂用明，俊民用章」上文「歲月日時無易」，《傳》曰：「不失其時也。」第三名龔廣生文，誤以爲曆家一日十二時之時，而取冠本經，刻爲程文。九年，應天鄉試題「王請大之」至「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内有「以遏徂莒」，注曰：「莒，《詩》作『旅』，衆也。謂密人侵阮、徂、共之衆也。」第二十三名周天一文，誤以爲春秋莒人之莒，亦得中式，部科不聞磨勘。詔令之不行至此。〔楊氏曰〕試官既是眯目，禮科亦復失睛，天下之人未可盡誣，喪之上而得之下，吾恐有竊笑者。

朱子晚年定論

《宋史·陸九淵傳》：「初，九淵嘗與朱熹會鵝湖，論辯所學，多不合。及熹守南康，九淵訪之。熹與至白鹿洞，九淵爲講『君子小人喻義利』一章，聽者至有泣下，熹以爲切中學者隱微深痼之病。至於無極而大極之辯，則貽書往來，論難不置焉。」

王文成〔原注〕守仁。所輯《朱子晚年定論》，今之學者多信之，不知當時羅文莊〔原

注〕欽順。已嘗與之書而辯之矣。其書曰：「詳《朱子定論》之編，蓋以其中歲以前所見未真，及晚年始克有悟，乃於其論學書牘三數十卷之内，摘此三十餘條，其意皆主於向裏者，以爲得於既悟之餘，而斷其爲定論。斯其所擇宜亦精矣，第不知所謂晚年者，斷以何年爲定？偶攷得何叔京氏卒於淳熙乙未，時朱子年方四十有六。後二年丁酉，而《論孟集注》、《或問》始成。今有取於答何書者四通，以爲晚年定論。至於《集注》、《或問》，則以爲中年未定之說，竊恐攷之欠詳，而立論之太果也。又所取《答黄直卿》一書，監本止云此是向來差誤，别無『定本』二字，今所編增此二字，而序中又變『定』字爲『舊』字，却未詳『本』字所指。朱子有《答吕東萊》一書，嘗及定本之說，然非指《集注》、《或問》也。凡此愚皆不能無疑，顧猶未足深論。竊以執事天資绝世，而日新不已。向來恍若有悟之後，自以爲證諸五經四子，沛然若決江河而放諸海。又以爲精明的確，洞然無復可疑，某固信其非虛語也。然又以爲獨於朱子之說有相牴牾，揆之於理，容有是邪？他說固未敢請，嘗讀《朱子文集》，其第三十二卷皆與張南軒答問書，内第四書亦自以爲其於實體似益精明，因復取凡聖賢之書以及近世諸老先生之遺語，讀而驗之，則又無一不合。蓋平日所疑而未白者，今皆不待安排，往往自見灑落處，與執事之所自序者無一語不相似也。書中發其所見，不爲不明。而卷末一書，提綱振領，尤爲詳盡。竊以爲千聖相傳之心學，殆無以出此矣。不知何故，獨不爲執事所取，無亦偶然也邪？若以此二書爲然，則《論孟

集注》、《學庸章句》、《或問》不容別有一般道理。如其以爲未合，則是執事精明之見，決與朱子異矣。凡此三十餘條者，不過姑取之以證成高論，而所謂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者，安知不有豪釐之不同者爲祟於其閒，以成牴牾之大隙哉！又執事於朱子之後，特推草廬吴氏，以爲見之尤真，而取其一説，以附三十餘條之後。竊以草廬晚年所見端的與否，良未易知。蓋吾儒昭昭之云，釋氏亦每言之，豪釐之差，正在於此。即草廬所見果有合於吾之所謂昭昭者，安知非其四十年閒鑽研文義之效，殆所謂真積力久而豁然貫通者也？蓋雖以明道先生之高明純粹，又蚤獲親炙於濂溪，以發其吟風弄月之趣，亦必反求諸六經而後得之。但其所稟，鄰於生知，聞一以知十，與他人極力於鑽研者不同耳。又安得以前日之鑽研文義爲非，而以墮此科臼爲悔？夫得魚忘筌，得兔忘蹄〔原注〕出《莊子》。蹄，古「罤」字通，兔罥也。可也。矜魚兔之獲，而反追咎筌蹄，以爲多事，其可乎哉！」東莞陳建作《學蔀通辯》，取《朱子年譜》、《行狀》、《文集》、《語類》及與陸氏兄弟往來書札，逐年編輯，而爲之辯曰：「朱、陸早同晚異之實，二家譜集具載甚明。〔原注〕《黄氏日鈔》曰：「朱子《答陸子壽書》反復論喪祭之禮，《答陸子美書》辯詰《太極》、《西銘》，至再而止，《答陸子静書》辯詰尤切，條其理有未明而不能盡人言者凡七，終又隨條注釋，斥其空疎杜譔。且云『如曰未然，各尊所聞，各行所知可矣』。書亦於此而止。」近世東山趙汸《對江右六君子策》乃云：『朱子《答項平父書》有「去短集長」之言，〔原注〕此特朱子謙己誨人之辭，未嘗教人爲陸氏之學也。豈鵝湖之論至是而有合邪？使其合并於晚歲，則其微

言精義必有契焉，而子静則既往矣。』此朱、陸早異晚同之説所萌芽也。程篁墩〔原注〕敏政。因之，乃著《道一編》，分朱、陸異同爲三節，始焉如冰炭之相反，中焉則疑信之相半，終焉若輔車之相依。朱、陸早異晚同之説，於是乎成矣。王陽明因之，遂有《朱子晚年定論》之録，專取朱子議論與象山合者，與《道一編》輔車之説正相唱和矣。凡此皆顛倒早晚，以彌縫陸學，而不顧矯誣朱子、誑誤後學之深。故今編年以辯，而二家早晚之實，近儒顛倒之弊，舉昭然矣。」又曰：「朱子有朱子之定論，象山有象山之定論，不可强同。專務虚静，完養精神，此象山之定論也。主敬涵養以立其本，讀書窮理以致其知，身體力行以踐其實，三者交修并盡，此朱子之定論也。乃或專言涵養，或專言窮理，或止言力行，則朱子因人之教、因病之藥也。今乃指專言涵養者爲定論，以附合於象山，其誣朱子甚矣。」又曰：「趙東山所云，蓋求朱、陸生前無可同之實，而没後乃臆料其後會之必同，本欲安排早異晚同，乃至説成生異死同，可笑可笑！〔原注〕按子静卒後，朱子《與詹元善書》，謂「其説頗行於江湖間，損賢者之志，而益愚者之過，不知此禍何時而已」。蓋已逆知後人宗陸氏者之弊。而東山輩不攷此書，强欲附會之以爲同，何邪？如此豈不適所以彰朱、陸平生之未嘗同，適自彰其牽合欺人之弊？奈何近世咸信之而莫能察也。〔姚氏曰〕元虞文靖有《送李彦方閩憲》詩，其序云：「先正魯國許文正，文實表章程、朱之學，以佐至元之治，天下人心風俗之所繫，不可誣也。近日晚學小子，不肯細心窮理，妄引陸子静之説以自欺自棄，至欲移易《論語章句》，直斥程、朱之説爲非，此亦非有見于陸氏者也，特以文其猖狂不學，以欺人而已。此在王制之所必不容者也。閩中自中立歸，已有道南之歎。仲

素，愿中至于元晦，端緒明白，皆在閩中，不能不于彦方之行發之。去一贓吏，治一弊政，不如此一事有以正人心，儒者之能事也。」按文靖從游吴文正之門，文正之學以象山爲宗，而虞公立論如此，則師弟所學亦有不必同者耶？又是時文學修明，談道講藝，各有師承，洛、閩之教方昌，而好異之士已復别騖旁驅，則源遠而末益分，無惑乎後此岐途之百出也。昔裴延齡掩有爲無，指無爲有，以欺人主。陸宣公謂其愚弄朝廷，甚於趙高指鹿爲馬。今篁墩輩分明掩有爲無，指無爲有，以欺弄後學，豈非吾道中之延齡哉！」又曰：「昔韓絳、吕惠卿代王安石執政，時號絳爲傳法沙門，惠卿爲護法善神。愚謂近日繼陸學而興者，王陽明是傳法沙門，程篁墩則護法善神也。」〔原注〕此書於朱、陸二家同異，攷之極爲精詳，而世人不知，但知其有《皇明通紀》，又不知《通紀》乃梁文康儲之弟億所作，而託名於清瀾也。宛平孫承澤謂：「陽明所編，其意欲借朱子以攻朱子。且吾夫子以天縱之聖，不以生知自居，而曰『好古敏求』，曰『多聞多見』，曰『博文約禮』，至老删述不休，猶欲假年學《易》。朱子一生效法孔子，進學必在致知，涵養必在主敬，德性在是，問學在是。如謬以朱子爲支離，爲晚悔，則是吾夫子所謂好古敏求，多聞多見，博文約禮，皆早年之支離，必如無言、無知、無能爲晚年自悔之定論也。」以此觀之，則《晚年定論》之刻，真爲陽明舞文之書矣。蓋自弘治、正德之際，天下之士厭常喜新，風氣之變，已有所自來。而文成以絶世之資，倡其新説，鼓動海内。〔原注〕文成與胡端敏世寧鄉試同年。一日謂端敏公曰：「公，人傑也，第少講學。」端敏答曰：「某何敢望公，但恨公多講學耳。」嘉靖以後，從王氏而詆朱子者，始接踵於人間，而王尚書〔原注〕世貞。發策謂：「今之學者偶有所窺，則欲盡發先儒

之説而出其上；〔楊氏曰〕「盡發先儒」之「發」，當是「廢」字。不學，則借一貫之言以文其陋；無行，則逃之性命之鄉以使人不可詰。」此三言者，盡當日之情事矣。故王門高弟爲泰州、〔原注〕王艮。龍溪〔原注〕王畿。二人。泰州之學一傳而爲顔山農，〔原注〕均。再傳而爲羅近溪、〔原注〕汝芳。趙大洲。〔原注〕貞吉。龍溪之學一傳而爲何心隱，〔原注〕本名梁汝元。再傳而爲李卓吾、〔原注〕贄。陶石簣。〔原注〕望齡。昔范武子論王弼、何晏二人之罪深於桀、紂，以爲一世之患輕，歷代之害重；自喪之惡小，迷衆之罪大。而蘇子瞻謂李斯亂天下，至於焚書坑儒，皆出於其師荀卿高談異論而不顧者也。《困知》之記，《學蔀》之編，固今日中流之砥柱矣。

《姑蘇志》言姚榮國〔原注〕廣孝。著書一卷，名曰《道餘録》，專詆程、朱。〔原注〕《實録》、本傳言廣孝著《道餘録》，詆訕先儒，爲君子所鄙。少師亡後，其友張洪謂人曰：「少師於我厚，今死矣，無以報之，但每見《道餘録》輒爲焚棄。」少師之才不下於文成，而不能行其説者，少師當道德一、風俗同之日，而文成在世衰道微、邪説又作之時也。

嘉靖二年會試，發策〔原注〕考試官蔣文定冕、石文介珤。謂：「朱、陸之論終以不合，而今之學者顧欲强而同之，豈樂彼之徑便，而欲陰詆吾朱子之學與？究其用心，其與何澹、陳賈輩亦豈大相遠與？至筆之簡册，公肆詆訾，以求售其私見。禮官舉祖宗朝故事，燔其書而禁斥之，得無不可乎！」〔原注〕《成祖實録》：「永樂二年，鄱陽人朱季友詣闕，獻所著書，詆毀宋儒。上怒，遣行人押赴饒州，會司府縣官杖之，盡焚其所著書。」當日在朝之臣有能持此論者，涓涓不塞，終爲江河，有世道

之責者，可無履霜堅冰之慮。

以一人而易天下，其流風至於百有餘年之久者，古有之矣。王夷甫之清談，王介甫之新説。〔原注〕《宋史》：林之奇言：「昔人以王、何清談之罪甚於桀、紂，本朝靖康禍亂，攷其端倪，王氏實負王、何之責。」其在於今，則王伯安之良知是也。《孟子》曰：「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撥亂世反之正，豈不在於後賢乎！❶

李贄

《神宗實録》：「萬曆三十年閏二月乙卯，禮科給事中張問達疏劾李贄：『壯歲爲官，晚年削髮，近又刻《藏書》、《焚書》、《卓吾大德》等書，流行海内，惑亂人心。以呂不韋、李園爲智謀，以李斯爲才力，以馮道爲吏隱，以卓文君爲善擇佳耦，以秦始皇爲千古一帝，以孔子之是非爲不足據，狂誕悖戾，不可不燬。尤可恨者，寄居麻城，肆行不簡，與無良輩游庵院，挾妓女，白晝同浴，勾引士人妻女入庵講法，至有攜衾枕而宿者，一境如狂。又作《觀音問》一書，所謂觀音者，皆士人妻女也。後生小子喜其猖狂放肆，相率煽惑，至於明劫人財，强摟人婦，同於禽獸而不之恤。邇來縉紳士大夫亦有誦咒念佛，奉僧膜拜，手持數珠，以爲律戒，室懸妙像，以爲皈依，不知遵孔子家法，而溺意於禪教沙門者，往往出矣。近聞贄且移至通州，通州距都下

❶ 「於後賢乎」下，據《校記》，鈔本有一小節：「《學蔀通辯》又曰：『佛教入中國，常有夷狄之禍。今日士大夫尚禪尚陸，使禪佛之魂駸駸復返，可爲世道之憂。』嗚呼，辛有之適伊川，其豫見於百年之後者矣。後之論者，當与陶弘景之詩同録。」凡七十二字。

四十里，倘一入都門，招致蠱惑，又爲麻城之續。望勑禮部，檄行通州地方官，將李贄解發原籍治罪。仍檄行兩畿及各布政司，將贄刊行諸書，并搜簡其家未刻者，盡行燒燬，無令貽禍後生，世道幸甚。』得旨：『李贄敢倡亂道，惑世誣民，便令廠衛、五城嚴拏治罪。其書籍已刻未刻，令所在官司盡搜燒燬，不許存留。如有徒黨曲庇私藏，該科道及各有司訪奏治罪。』已而贄逮至，懼罪不食死。」愚按，自古以來，小人之無忌憚而敢於叛聖人者，莫甚于李贄。然雖奉嚴旨，而其書之行於人間自若也。❶

〔原注〕謝在杭《五雜俎》言：「李贄先仕官至太守，而後削髮爲僧，又不居山寺，而遨遊四方，以干權貴，人多畏其口而善待之。擁傳出入，髡首坐肩輿，張黄蓋，前後呵殿，郡縣有司莫敢與均茵伏。無何，入京師，以罪下獄死。此亦近于人妖者矣。」閩人持論之公如此。

天啓五年九月，四川道御史王雅量疏：「奉旨，李贄諸書怪誕不經，命巡視衙門焚毁，不許坊閒發賣，仍通行禁止。」而士大夫多喜其書，往往收藏，至今未滅。

鍾惺

鍾惺，字伯敬，景陵人。萬曆庚戌進士。天啓初，任福建提學副使，大通關節。丁父憂去職，尚挾姬妾游武夷山，而後即

---

❶「人間自若也」下，據《校記》，鈔本多一百五十字，今録於左：

「昔晉虞預論阮籍，比之伊川被髮，所以胡盧遍於中國，以爲過衰周之時。試觀今日之事，髡頭也，手持數珠也，男婦賓旅同土牀而宿也，有一非贄云所爲者乎？蓋天將使斯人有裂冠左衽之禍，而豫見其形者乎？殆亦《五行志》所謂『人痾』者矣。然推其作俑之繇，所以敢於詆毁聖賢而自標宗旨者，皆出於陽明、龍溪禪悟之學。後之君子悲神州之陸沉，憤五胡之竊據，而不能不追求於王、何也。」

路。巡撫南居益疏劾有云：「百度踰閑，五經掃地。化子衿爲錢樹，桃李堪羞；登駔儈於臯比，門牆成市。公然棄名教而不顧，甚至承親諱而冶游。疑爲病狂喪心，詎止文人無行！」〔原注〕辛酉福建提学僉事，癸亥丁尤，甲子京察。坐是沈廢于家。乃選歷代之詩，名曰《詩歸》，其書盛行於世。已而評《左傳》，評《史記》，評《毛詩》，好行小慧，自立新説，天下之士靡然從之，而論者遂忘其不孝貪污之罪，且列之爲文人矣。〔原注〕錢氏謂：❶「古人之于經傳，敬之如神明，尊之如師保，誰敢僭而加之評騭？評騭之多，自近代始，而莫甚于越之孫氏，楚之鍾氏。孫之評《書》也，于《大禹謨》則譏其文之排偶；其評《詩》也，于《車攻》則譏其『選徒囂囂』非有聞無聲之義。尼父之删述，彼將操金椎以控之，又何怪乎孟堅之史、昭明之選，詆訶如蒙童，而揮斥如徒隸乎！鍾之評《左傳》也，它不具論，以『克段』一傳言之，『公入而賦』，『姜出而賦』，句也；『大隧之中』凡四句，其所賦之詩也。鍾俣以『大隧之中』爲句斷，而以『融融』、『洩洩』爲序事之語，遂抹之曰『俗筆』。句讀之不析，文理之不通，儼然丹黄甲乙，衡加于經傳，是之謂非聖者無法，是之謂侮聖人之言。而世方奉爲金科玉條，遞相師述，學術日頗而人心日壞，其禍有不可勝言者。」孫氏名鑛，今世所傳孫月峯者是也。余聞閩人言：學臣之鬻諸生，自伯敬始。」當時之學臣，其于伯敬固當如茶肆之陸鴻漸，奉爲利市之神，又何怪讀其所選之詩，以爲《風》、《騷》再作者耶！其罪雖不及李贄，然亦敗壞天下之一人。

舉業至于抄佛書，講學至于會男女，考試至于鬻生員，此皆一代之大變，不在王莽、安禄山、劉豫之下，故書其事于五經諸書之後。嗚呼！「四維不張，國乃滅亡」，《管子》已先言之矣。

❶「錢氏」，據《校記》，鈔本作「錢尚書謙益文集」。

竊書

漢人好以自作之書而托爲古人，張霸《百二尚書》、衛宏《詩序》之類是也。晉以下人則有以他人之書而竊爲己作，郭象《莊子注》、何法盛《晉中興書》之類是也。若有明一代之人，其所著書無非竊盜而已。

《世説》曰：「初注《莊子》者數十家，莫能究其旨要。向秀於舊注外爲解義，妙析奇致，大暢玄風。唯《秋水》、《至樂》二篇未竟而秀卒。秀子幼，義遂零落，然猶有别本。郭象者，爲人薄行，有儁才，見秀義不傳於世，遂竊以爲己注。乃自注《秋水》、《至樂》二篇，又易《馬蹄》一篇，其餘衆篇或定點文句而已。後秀義别本出，故今有向、郭二《莊》。」今代之人但有薄行而無儁才，不能通作者之意，其盜竊所成之書，必不如元本，名爲「鈍賊」，何辭！

《舊唐書》：姚珽嘗以其曾祖察所譔《漢書訓纂》多爲後之注《漢書》者隱没名字，❶將爲己説，珽乃譔《漢書紹訓》四十卷，以發明舊義，行於代。吾讀有明弘治以後經解之書，皆隱没古人名字，將爲己説者也。

先生《鈔書篇》曰：先祖曰：「著書不如鈔書。凡今人之學必不及古人也，今人所見之書之博必不及古人也。小子勉之，惟讀書而已！」又曰：「凡作書者，莫病乎其以前人之書改竄而爲自作

❶「珽」，原作「班」，據《舊唐書·姚珽傳》改。下一「珽」字同。

也。班孟堅改《史記》必不如《史記》也，宋景文之改《舊唐書》必不如《舊唐書》也，朱子之改《通鑑》必不如《通鑑》也。至于今代，而著書之人幾滿天下，則有盜前人之書而爲自作者矣。故得明人書百卷，不若得宋人書一卷也。」

勘書

凡勘書，必用能讀書之人。偶見《焦氏易林》舊刻，有曰「環緒倚鉏」，乃「環堵」之誤，注云：「緒，疑當作『珮』。」「井堙水刊」，乃「木刊」之誤，注云：「刊，疑當作『利』。」失之遠矣。幸其出於前人，雖不讀書，而猶遵守本文，不敢輒改。苟如近世之人，據臆改之，則文益晦，義益舛，而傳之後日，雖有善讀者，亦茫然無可尋求矣。然則今之坊刻，不擇其人而委之讎勘，豈不爲大害乎！

梁簡文帝《長安道》詩：「金椎抵長樂，複道向宜春。」是用《漢書·賈山傳》「隱以金椎，樹以青松，爲馳道之麗至於此」；《三輔決録》「長安十二門，三塗洞開，隱以金椎，周以林木，左出右入，爲往來之徑」。〔原注〕《水經注》同。今誤作「金槌」，而又改爲「椎輪」。唐閻朝隱《送金城公主適西蕃》詩：「還將貴公主，嫁與傉檀王。」是用《晉書·載記》「河西王禿髮傉檀」，今誤作「褥檀」，而又改爲「褥氈」，比於「金根車」之改金銀而又甚焉者矣。

《莊子》：「嬰兒生無石師而能言。」一本作「所師」。蓋魏、晉以後，寫書多有作草者，故以「所」而訛「石」也。〔楊氏曰〕石，古「石」、「碩」通用，不宜作「所」。其作「所」者，妄改也。

〔錢氏曰〕經史當得善本，今通行南北監及汲古閣本，《儀禮》正文多脱簡，《穀梁》經傳文亦有溷錯，《毛詩》往往以《釋文》溷入鄭箋，《周禮》、《儀禮》亦有《釋文》溷入注者，《禮記》則《禮器》、《坊記》、《中庸》、《大學》疏殘缺不可讀，《孟子》每章有趙氏《章指》，諸本皆缺。《宋史・孝宗紀》缺一葉，《金史・禮志》、《太宗諸子傳》各缺一葉，皆有宋、元槧本可以校補。若日讀誤書，妄生駁難，其不見笑于大方者鮮矣。〔又曰〕今人重宋槧本書，謂必無錯誤，卻不盡然。陸放翁《跋歷代陵名》云：「近世士大夫所至，喜刻書版，而略不校讎，錯本書散滿天下，更悞學者，不如不刻之愈也。」是南宋初刻本已不能無誤矣。張淳《儀禮識誤》、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所舉各本異同甚多，善讀者當擇而取之。若偶據一本，信以爲必不可易，此書估之議論也。

改書

《東坡志林》曰：「近世人輕以意改書，鄙淺之人好惡多同，故從而和之者衆，遂使古書日就訛舛，深可忿疾。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自予少時，見前輩皆不敢輕改書，故蜀本大字書皆善本。」

《漢書・藝文志》曰：「古者書必同文，❶不知則闕，問諸故老，至於衰世，是非無正，人用其私。故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今亡矣夫。』蓋傷其寖不正。」是知穿鑿之弊，自漢已然，故有行賂改蘭臺漆書以合其私者矣。

萬曆間，人多好改竄古書，人心之邪，風氣之變，自此而始。且如駱賓王《爲徐敬業討武氏檄》，本出《舊唐書》，其曰「僞臨朝武氏者」，敬業起兵在光宅元年九月，武氏但臨朝而未革命也。近刻古文改作「僞周武氏」，不察檄中所云「包藏禍心，睥

❶「者」，《漢書・藝文志》作「制」。

睨神器」，乃是未篡之時，故有是言。〔原注〕越六年，天授元年九月，始改國號曰周。其時廢中宗爲廬陵王，而立相王爲皇帝，故曰「君之愛子，幽之於别宫」也。不知其人，不論其世，而輒改其文，繆種流傳，至今未已。又近日盛行《詩歸》一書，尤爲妄誕。魏文帝《短歌行》：「長吟永歎，思我聖考。」聖考謂其父武帝也，改爲「聖老」，評之曰：「聖老字奇。」《舊唐書》李泌對肅宗言：「天后有四子，長曰太子弘，監國而仁明孝悌。天后方圖稱制，乃鴆殺之，以雍王賢爲太子。賢自知不免，與二弟日侍於父母之側，不敢明言，乃作《黄臺瓜辭》，令樂工歌之，冀天后悟而哀愍。其辭曰：『種瓜黄臺下，瓜熟子離離。一摘使瓜好，再摘使瓜稀，三摘猶尚可，四摘抱蔓歸。』而太子賢終爲天后所逐，死於黔中。」其言「四摘」者，以況四子也。以爲非四之所能盡，而改爲「摘绝」，此皆不考古而肆臆之説，豈非小人而無忌憚者哉！

易林

《易林》疑是東漢以後人譔，而託之焦延壽者。延壽在昭、宣之世，〔原注〕《漢書·京房傳》曰：「延壽以好學得幸梁王，王共其資用，令極意學。學既成，爲郡史察舉，補小黄令。」按此梁敬王定國也，以昭帝始元二年嗣，四十年薨，當元帝之初元三年。〔沈氏曰〕《後漢·崔駰傳》載：「其祖父篆著《周易林》六十四篇，用決吉凶，多占驗。」晉李石《續博物志》曰：「篆著《易林》，或曰《卦林》，或曰《象林》。」王荆公《許氏世譜》曰：「後漢汝南許峻者，爲《易林》，傳于世。」〔梁氏曰〕許周生言：「《東觀漢記》：『永平五年，京師小雨，上御雲臺。召沛獻王輔以《周易卦林》占之，其繇曰，蟻封穴户，大雨將集。』今二語載《易林》中。」是今所傳《易林》乃《周易卦林》，獻王在永平時已用爲占，則亦非東漢人所爲，

或後來有所羼入耳。其時《左氏》未立學官，今《易林》引《左氏》語甚多，又往往用《漢書》中事，如曰「彭離濟東，遷之上庸」，事在武帝元鼎元年；曰「長城既立，四夷賓服，交和結好，昭君是福」，事在元帝竟寧元年；曰「火入井口，陽芒生角，犯歷天門，窺見太微，登上玉牀」，似用《李尋傳》語；曰「新作初陵，踰陷難登」，似用成帝起昌陵事。又曰「劉季發怒，命滅子嬰」，又曰「大蛇當路，使季畏懼」，則又非漢人所宜言也。〔左暄曰〕按《許曼傳》，曼祖父峻亦著《易林》。崔篆《易林》不可考，峻所著《易林》，范氏以爲至今行于世，則後世所傳《易林》當即峻書，而人誤以爲焦延壽也。〔又曰〕《易林》中如「劉季發怒」等語，論者謂非漢人所宜言，似漢以後人所著，則不然。《史記・高祖本紀》言「劉季」者非一，則固漢人所常言也。

日知録集釋卷十八終

日知録集釋卷十九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黃汝成集釋

文須有益於天下

文之不可绝於天地間者，曰明道也，紀政事也，察民隱也，樂道人之善也。若此者有益於天下，有益於將來，多一篇多一篇之益矣。若夫「怪力亂神」之事，無稽之言，勦襲之説，諛佞之文，若此者有損於己，無益於人，多一篇多一篇之損矣。〔錢氏曰〕處患難者勿爲怨天尤人之言，處貴顯者勿爲矜己傲物之言，論學術勿爲非聖悖道之言，評人物勿爲黨同醜正之言。

先生《與友人書》曰：孔子之刪述六經，即伊尹、太公救民於水火之心，而今之注虫魚、命草木者，皆不足以語此也。故曰：「載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夫《春秋》之作，言焉而已，而謂之「行事」者，天下後世用以治人之書，將欲謂之「空言」而不可也。愚不揣有見於此，故凡文之不關於六經之指、當世之務者，一切不爲。而既以明道救人，則於當今之所通患而未嘗專指其人者，亦遂不敢以避也。

文不貴多

二漢文人所著绝少，史於其傳末每云「所著凡若干篇」。惟董仲舒至百二十篇，而其餘不過五六十篇，或十數篇，或三四篇。史之録其數，蓋稱之，非少之也。乃

今人著作則以多爲富，夫多則必不能工，即工亦必不皆有用於世，其不傳宜矣。〔楊氏曰〕今之文集與今之時藝，若不拉雜摧燒，將伊于何底。

西京尚辭賦，故《漢書・藝文志》所載止詩、賦二家。其諸有名文人，陸賈賦止三篇，賈誼賦止七篇，枚乘賦止九篇，司馬相如賦止二十九篇，兒寬賦止二篇，司馬遷賦止八篇，王褒賦止十六篇，揚雄賦止十二篇。而最多者則淮南王賦八十二篇，枚皐賦百二十篇。而于《枚皐傳》云：「皐爲文疾，受詔輒成，故所賦者多。司馬相如善爲文而遲，故所作少而善于皐。皐賦辭中自言爲賦不如相如。其文骫骳，曲隨其事，皆得其意，頗詼笑，不甚閑靡，凡可讀者不二十篇，其尤嫚戲不可讀者尚數十篇。」是辭賦多而不必善也。東漢多碑誄、書序、論難之文，又其時崇重經術，復多訓詁。凡傳中録其篇數者〔沈氏曰〕《救文格論》于此下有「北海王睦、臨邑侯子騊駼、馮衍、曹褒、鄭玄、賈逵、班彪、班固、朱穆、胡廣、應奉、應劭、崔駰、崔瑗、崔實、崔烈、楊修、劉陶、張衡、馬融、蔡邕、荀爽、荀悦、李固、延篤、盧植、皇甫規、張奐、孔融、杜篤、王隆、夏恭、夏牙、傅毅、黄香、劉毅、李尤、李勝、蘇順、曹衆、曹朔、劉珍、葛龔、王逸、崔琦、邊韶、張升、趙壹、侯瑾、張超、班昭」共凡一百十字。四十九人，其中多者如曹褒、應劭、劉陶、蔡邕、荀爽、王逸各百餘篇，少者盧植六篇，黄香五篇，劉騊駼、崔烈、曹衆、曹朔各四篇，桓彬三篇，而于鄭玄傳云：「玄依《論語》作《鄭志》八篇，所注諸經百餘萬言，通人頗譏其繁。」是解經多而不必善也。

秦延君説《堯典》篇目兩字之説十餘萬言，但説「曰若稽古」三萬言。〔原注〕桓譚《新論》。此顔之推《家訓》所謂「鄴下諺云

『博士買驢，書券三紙，未有驢字』」者也。〔原注〕陸游詩：「文辭博士書驢券，職事参軍判馬曹。」

文以少而盛，以多而衰。以二漢言之，東都之文多于西京，而文衰矣。以三代言之，春秋以降之文多于六經，而文衰矣。〔原注〕如惠施五車，其書竟無一篇傳者。《記》曰：「天下無道則言有枝葉。」❶〔楊氏曰〕「惠施多方，其書五車」，非必皆其自作。

《隋志》載古人文集，西京惟劉向六卷，揚雄、劉歆各五卷，爲至多矣，他不過一卷二卷。而江左梁簡文帝至八十五卷，元帝至五十二卷，沈約至一百一卷，所謂「雖多，亦奚以爲」。〔趙氏曰〕梁武帝作《通史》六百卷，《金海》三十卷，《制旨孝經》、《周易》、《毛詩》、《尚書》、《春秋》、《中庸》、《孔子正言》等講疏二百餘卷，吉、凶、軍、賓、嘉五禮一千餘卷，贊、序、詔、誥等文一百二十卷，佛經義記數百卷，《金策》三十卷。簡文帝譔《昭明太子傳》五卷，《諸王傳》三十卷，《禮大義》二十卷，《老子義》二十卷，《莊子義》二十卷，《長春義記》一百卷，《法寶連璧》三百卷。元帝著《孝德忠臣傳》各三十卷，《丹陽尹傳》十卷，注《漢書》一百十五卷，《周易講》十卷，《內典博要》百卷，《連山》三十卷，《詞林》三十卷，《玉韜》、《金樓子》、《補闕子》各十卷，《老子疏》四卷，《懷舊傳》二卷，《古今同姓名録》一卷，《式贊》三卷，《文集》五十卷。此帝王著述之最富者也。晉葛稚川著書六百餘卷。宋樂史著《貢舉事》二十卷，《登科記》三十卷，《題解》二十卷，《唐登科文選》五十卷，《孝弟録》二十卷，《廣孝傳》五十卷，《總仙記》一百四十卷，《太平寰宇記》二百卷，《總記傳坐知天下記》四十卷，《商頌雜録》二十卷，《廣卓異記》二十卷，《諸仙傳》二十五卷，《宋齊邱文傳》十三卷，《杏園集》十卷，《李白別集》十卷，《神仙宮殿窟宅記》十卷，《掌上華夷圖》一卷，又編己作爲《仙洞集》百卷。周必大著書八十一種，又有《平園集》二百卷。李心傳有《高宗繫年録》二百卷，《學易篇》五卷，《誦詩訓》五卷，《春秋考》十三卷，《禮》二十三卷，《讀史考》十二卷，《舊聞証誤》十五卷，《朝野雜記》四十卷，《道命録》五卷，《西陲泰

---

❶「言」，《禮記・表記》作「辭」。

定録》九十卷，《辨南遷録》一卷，詩文一百卷。李燾作《長編》九百七十八卷，《總目》五卷，《易學》五卷，《春秋學》十卷，《五經傳授》、《尚書百篇圖》、《大傳雜説》各一卷，《七十二子名籍》各一卷，文集五十卷，奏議三十卷，《四朝史稿》五十卷，《通論》十卷，《南北通守録》三十卷，《七十二候圖》、《陶潛新傳》并《詩譜》各三卷，《歷代宰相年表》、《唐宰相譜》、《江左方鎮年表》、《晉司馬氏本支》、《宋齊梁本支》、《王謝世表》、《五代將相年表》合爲四十一卷。王應麟有《深寧集》一百卷，《玉堂類稿》二十三卷，《掖垣類稿》二十二卷，《詩考》五卷，《地理考》五卷，《漢藝文志考證》十卷，《通鑑地理考》一百卷，《通鑑地理通釋》十六卷，《通鑑答問》四卷，《困學紀聞》二十卷，《蒙訓》七十卷，集解《踐阼篇》、補注《急就篇》六卷，補注《王會篇》、《小學紺珠》十卷，《玉海》二百卷，《詞學指南》四卷，《詞學題苑》四十卷，《筆海》四十卷，《姓氏急就篇》六卷，《漢制考》四卷，《六經天文》六卷，《小學諷詠》四卷。此文人著述之最富者也。

著書之難

子書自孟、荀之外，如老、莊、管、商、申、韓，皆自成一家言。至《呂氏春秋》、《淮南子》，則不能自成，故取諸子之言彙而爲書，此子書之一變也。今人書集，一一盡出其手，必不能多，大抵如《呂覽》、《淮南》之類耳。其必古人之所未及就，後世之所不可無，而後爲之，庶乎其傳也與？

宋人書如司馬温公《資治通鑑》、馬貴與《文獻通考》，皆以一生精力成之，遂爲後世不可無之書，而其中小有舛漏，尚亦不免。若後人之書，愈多而愈舛漏，愈速而愈不傳，所以然者，其視成書太易，而急於求名故也。〔方東樹曰〕按如温公書，孫之翰作《唐史要論》，其用力精勤，篤志如彼，可以砭箸書欲速之膏肓也。

伊川先生晚年作《易傳》成，門人請授，先生曰：「更俟學有所進。」子不云乎：

「忘身之老也，不知年數之不足也，俛焉日有孳孳，斃而後已。」

直言

張子有云：「民吾同胞。」今日之民，吾與達而在上位者之所共也。救民以事，此達而在上位者之責也。救民以言，此亦窮而在下位者之責也。

「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然則政教、風俗苟非盡善，即許庶人之議矣。故《盤庚》之誥曰：「無或敢伏小人之攸箴。」而國有大疑，卜諸庶民之從逆。子產不毀鄉校，漢文止輦受言，皆以此也。唐之中世，此意猶存。魯山令元德秀遣樂工數人連袂歌《于蔿》，❶玄宗爲之感動。白居易爲盩厔尉，作《樂府》及詩百餘篇，規諷時事，流聞禁中，憲宗召入翰林。亦近於陳列國之風，聽輿人之誦者矣。

《詩》之爲教，雖主於温柔敦厚，然亦有直斥其人而不諱者。如曰「赫赫師尹，不平謂何」，如曰「赫赫宗周，褒姒烕之」，如曰「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家伯維宰，仲允膳夫。棸子内史，蹶維趣馬，楀維師氏，豔妻煽方處」，如曰「伊誰云從，維暴之云」，則皆直斥其官族名字，古人不以爲嫌也。《楚辭·離騷》：「余以蘭爲可恃兮，羌無實而容長。」王逸《章句》謂「懷王少弟司馬子蘭」；「椒專佞以慢慆兮」，《章句》謂「楚大夫子椒」，洪興祖《補注》：「《古今人表》有令尹子椒。」如杜甫《麗人行》「賜名

❶「數人」，《新唐書·元德秀傳》作「數十人」；「于蔿」，作「于蔿于」。

大國號與秦，慎莫近前丞相嗔」，近於《十月之交》詩人之義矣。

孔稚珪《北山移文》明斥周顒，劉孝標《廣绝交論》陰譏到溉，袁楚客規魏元忠有《十失》之書，韓退之諷陽城作《争臣》之論，此皆古人風俗之厚。

立言不爲一時

天下之事，有言在一時，而其效見於數十百年之後者。《魏志》：司馬朗有復井田之議，謂：「往者以民各有累世之業，難中奪之。今承大亂之後，民人分散，土業無主，皆爲公田，宜及此時復之。」當世未之行也。及拓跋氏之有中原，令户绝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給授而口分，世業之制，自此而起，迄於隋、唐守之。《魏書》：

武定之初，私鑄濫惡。齊文襄王議：「稱錢一文重五銖者，聽入市用。天下州鎮郡縣之市各置二稱，懸於市門，若重不五銖，或雖重五銖而雜鉛鑞，並不聽用。」當世未之行也。及隋文帝之有天下，更鑄新錢，文曰「五銖」，重如其文，置樣於關，不如樣者没官銷毁之。而開通元寶之式自此而準，至宋時猶倣之。

《唐書》：「李叔明爲劍南節度使，上疏言道佛之弊：『請本道定寺爲三等，觀爲二等，上寺留僧二十一，上觀道士十四，每等降殺以七，皆擇有行者，餘還爲民。』德宗善之，以爲可行之天下。詔下尚書省議，已而罷之。」至武宗會昌五年，併省天下寺觀，敕上都、東都兩街各留二寺，每寺留僧三十人。天下節度、觀察使治所及同、華、商、汝州各留一寺，分爲三等，上等留僧二

十人，中等留十人，下等五人。凡毁寺四千六百餘區，歸俗僧尼二十六萬五百人，大秦穆護祆僧二千餘人。而有明洪武中，❶亦稍行其法。《元史》：「京師恃東南運糧，竭民力以航不測。泰定中，虞集建言：『京東數千里，北極遼海，南濱青、齊，萑葦之場，海潮日至，淤爲沃壤。用浙人之法，築堤捍水爲田，聽富民欲得官者，合其衆而授以地。能以萬夫耕者，授以萬夫之田，爲萬夫長；千夫、百夫亦如之。三年視其成，以地之高下定爲徵額。五年有積畜，命以官，就所儲給以禄。十年佩之符印，得以傳子孫，如軍官之法。如此可以寬東南之運以紓民力，而游手之徒皆有所歸。』事不果行。」及順帝至正中，海運不至，從丞相脱脱言，乃立分司、農司於江南，召募能種水田及修築圍堰之人各一千名爲農師，歲乃大稔，至今水田遺利猶有存者，而戚將軍繼光復修之薊鎮。是皆立議之人所不及見，而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天下之理固不出乎此也。孔子言「行夏之時」，固不以望之魯之定、哀，周之景、敬也，而獨以告顔淵。及漢武帝太初之元，幾三百年矣，而遂行之。孔子之告顔淵，告漢武也。孟子之欲用齊也，曰：「以齊王，猶反手也。」若滕，則不可用也，而告文公之言，亦未嘗貶於齊、梁，曰：「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是爲王者師也。」嗚呼，天下之事，有其識者不必遭其時，而當其時者或無其識。然則開物之功，立言之用，其可少哉！

朱子作《詩傳》，至於秦《黄鳥》之篇，

❶ 「有明」，據《校記》，鈔本作「本朝」。

謂：「其初特出於戎翟之俗，而無明王賢伯以討其罪，於是習以爲常，則雖以穆公之賢而不免，論其事者亦徒閔三良之不幸，而歎秦之衰。至於王政不綱，諸侯擅命，殺人不忌，至於如此，則莫知其爲非也。」歷代相沿，至先朝英廟始革千古之弊。❶伏讀正統四年六月乙酉書與祥符王有爋曰：「周王薨逝，深切痛悼。其存日嘗奏：『葬擇近地，從儉約，以省民力。自妃夫人以下不必從死，年少有父母者，各遣歸其家。』」〔原注〕周憲王諱有燉。所著有《誠齋集》。憲王雖有此命，及薨，妃鞏氏竟自經以殉，謚貞烈，以一品禮葬之。蓋上御極之初，即有感於憲王之奏，而亦朱子《詩傳》有以發其天聰也。嗚呼仁哉！

先生《與人書》曰：引古籌今，亦吾儒經世之用。然此等故事，不欲令在位之人知之。今日之事，興一利便是添一害，如欲行沁水之轉般，則河南必擾；開膠、萊之運道，則山東必亂矣。又曰：目擊世趨，方知治亂之關，必在人心風俗。而所以轉移人心，整頓風俗，則教化綱紀爲不可闕哉。

文人之多

唐、宋以下，何文人之多也！固有不識經術，不通古今，而自命爲文人者矣。韓文公《符讀書城南》詩曰：「文章豈不貴，經訓乃菑畬。潢潦無根源，朝滿夕已除。人不通古今，馬牛而襟裾。行身陷不義，況望多名譽。」而宋劉摯之訓子孫，每曰：

❶「先」，據《校記》，鈔本作「我」。

「士當以器識爲先，一號爲文人，無足觀矣。」然則以文人名於世，焉足重哉。此揚子雲所謂「摭我華而不食我實」者也。

黄魯直言：「數十年來，先生君子但用文章提奬後生，故華而不實。」本朝嘉靖以來亦有此風，而陸文裕〔原注〕深。所記劉文靖〔原注〕健。告吉士之言，空同〔原注〕李夢陽。大以爲不平矣。〔原注〕見《停驂録》。

《宋史》言：「歐陽永叔與學者言，未嘗及文章，惟談吏事。謂文章止於潤身，政事可以及物。」〔楊氏曰〕永叔長文章，故不言文章而言政事。君謨長政事，故不言政事而言文章。一以掩其所長，一以厲其所短，古人之意非淺薄後生所識也。

先生《與友人書》曰：《宋史》言劉忠肅每戒子弟曰：「士當以器識爲先，一命爲文人，無足觀矣。」僕自讀此一言，便絶應酬文字，所以養其器識而不墮於文人也。中孚爲其先妣求傳再三，終已辭之，蓋止爲一人一家之事，而無關於經術政理之大，則不作也。韓文公起八代之衰，若但作《原道》、《原毁》、《争臣論》、《平淮西碑》、《張中丞傳後序》諸篇，而一切銘狀概爲謝絶，則誠近代之泰山北斗矣。

巧言

《詩》云：「巧言如簧，顔之厚矣。」而孔子亦曰：「巧言令色，鮮矣仁。」又曰：「巧言亂德。」夫巧言不但言語，凡今人所作詩賦、碑狀足以悦人之文，皆巧言之類也。不能不足以爲通人，夫惟能之而不爲，乃天下之大勇也。故夫子以「剛、毅、木、訥」爲「近仁」。學者所用力之途，在此不在

彼矣。

天下不仁之人有二：一爲「好犯上」、「好作亂」之人，一爲「巧言令色」之人。自幼而不孫弟，以至於弑父與君，皆好犯上、好作亂之推也。自脅肩諂笑，未同而言，以至於苟患失之，無所不至，皆巧言令色之推也。然而二者之人常相因以立於世。有王莽之篡弑，則必有揚雄之《美新》；有曹操之禪代，則必有潘勗之《九錫》。〔原注〕《世説》言：潘元茂作《魏公册命》，人謂與訓、誥同風。是故亂之所由生也，犯上者爲之魁，巧言者爲之輔。故大禹謂之「巧言令色孔壬」，而與驩兜、有苗同爲一類。甚哉，其可畏也。〔原注〕穆王作《冏命》，曰：「無以巧言令色，便辟側媚。」然則學者宜如之何？必先之以孝弟，以消其悖逆陵暴之心；繼之以忠信，以去其便辟側媚之習。使一言一動皆出於其本心，而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夫然後可以修身而治國矣。〔原注〕記者於《論語》之首而列有子、曾子之言，所以補夫子平日所未及，其間次序亦不爲無意。

世言魏忠賢初不知書，而口含天憲，則有一二文人代爲之。《後漢書》言：「梁冀裁能書計，其誣奏太尉李固時，扶風馬融爲冀章草。」《唐書》言：「李林甫自無學術，僅能秉筆，而郭慎微、苑咸，文士之闒茸者，代爲題尺。」又言：「高駢上書，肆爲醜悖，脅邀天子，而吴人顧雲以文辭緣澤其姦。」《宋史》言：「章惇用事，嘗曰：『元祐初，司馬光作相，用蘇軾掌制，所以能鼓動四方。』乃使林希典書命，逞毒於元祐諸臣。」嗚呼，何代無文人，有國者不可不深惟華實之辨也。〔楊氏曰〕希草貶子瞻制畢，擲筆而起曰：「今日壞卻名節矣！」

文辭欺人

古來以文辭欺人者，莫若謝靈運，次則王維。靈運身爲元勳之後，襲封國公，宋氏革命，不能與徐廣、陶潛爲林泉之侶，〔楊氏曰〕廣嘗事桓靈寶，不可與淵明比。既爲宋臣，又與廬陵王義真欵密。至元嘉之際，累遷侍中，自以名流，應參時政，文帝惟以文義接之，以致觖望。又上書勸伐河北，至屢嬰罪劾，興兵拒捕，乃作詩曰：「韓亡子房奮，秦帝魯連恥。本自江海人，忠義動君子。」及其臨刑，又作詩曰：「龔勝無餘生，李業有終盡。」若謂欲效忠於晉者，何先後之矛盾乎！史臣書之以逆，不爲苛矣。王維爲給事中，安禄山陷兩都，拘于普施寺，迫以僞署。禄山宴其徒於凝碧池，維作詩曰：「萬户傷心生野煙，百官何日再朝天。秋槐葉落空宫裏，凝碧池頭奏管絃。」賊平下獄，或以詩聞於行在，其弟刑部侍郎縉請削官以贖兄罪，肅宗乃特宥之，責授太子中允。襄王僭號，〔楊氏曰〕唐僖宗光啟二年出奔，朱玫立襄王。逼李拯爲翰林學士。拯既汙僞署，心不自安。時朱玫秉政，百揆無敘。拯嘗朝退，駐馬國門，爲詩曰：「紫宸朝罷綴鴛鸞，丹鳳樓前立馬看。惟有終南山色在，晴明依舊滿長安。」吟已涕下。及王行瑜殺朱玫，襄王出奔，拯爲亂兵所殺。二人之詩同也，一死一不死，而文墨交游之士多護王維。如杜甫謂之「高人王右丞」，天下有高人而仕賊者乎？今有顛沛之餘，投身異姓，至擯斥不容，而後發爲忠憤之論，與夫名汙僞籍而自託乃心，比于康樂、右丞之輩，吾見其愈下矣。

末世人情彌巧，文而不慙，固有朝賦《采薇》之篇，而夕有捧檄之喜者。❶苟以其言取之，則車載魯連、斗量王蠋矣。曰是不然，世有知言者出焉，則其人之真僞即以其言辨之，而卒莫能逃也。《黍離》之大夫，始而摇摇，中而如噎，既而如醉，無可奈何，而付之蒼天者，真也。汨羅之宗臣，言之重，辭之複，心煩意亂，而其詞不能以次者，真也。栗里之徵士，淡然若忘於世，而感憤之懷有時不能自止而微見其情者，真也。其汲汲於自表暴而爲言者，僞也。《易》曰：「將叛者其辭慙，中心疑者其辭枝，失其守者其辭屈。」《詩》曰：「盜言孔甘，亂是用餤。」夫鏡情僞，屏盜言，君子之道，興王之事，莫先乎此。

修辭

典謨、爻象，此二帝三王之言也。《論語》、《孝經》，此夫子之言也。文章在是，性與天道亦不外乎是。故曰：「有德者必有言。」善乎游定夫之言曰：「不能文章而欲聞性與天道，譬猶築數仞之牆，而浮埃聚沫以爲基，無是理矣。」後之君子，於下學之初即談性道，乃以文章爲小技而不必用力。然則夫子不曰「其旨遠，其辭文」乎？不曰「言之無文，行而不遠」乎？曾子曰：「出辭氣，斯遠鄙倍矣。」嘗見今講學先生從語録入門者，多不善於修辭，或乃反子貢之言以譏之曰：「夫子之言性與天

❶ 「有捧檄之喜」，據《校記》，鈔本作「赴僞廷之舉」。

道，可得而聞，夫子之文章，不可得而聞也。」〔錢氏曰〕釋子之語録始于唐，儒家之語録始于宋。儒其行而釋其言，非所以垂教也。君子之出辭氣必遠鄙倍，語録行而儒家有鄙倍之詞矣。有德者必有言，語録行則有德而不必有言矣。〔姚刑部曰〕「言之無文，行而不遠。」出辭氣不能遠鄙，曾子戒之。況於説聖經以教學者，遺後世而雜以鄙言乎？當唐之世，僧徒不通于文，乃書其師語以俚俗，謂之語録。宋世儒者弟子蓋過而效之，然以弟子記先師，懼失其真，猶有取爾也。明世自著書者，乃亦效其辭，此何取哉？

楊用修曰：「文，道也；詩，言也。語録出而文與道判矣，詩話出而詩與言離矣。」

自嘉靖以後，人知語録之不文，於是王元美之《劄記》、范介儒之《膚語》，上規子雲，下法文中，雖所得有淺深之不同，然可謂知言者矣。

文人摹倣之病

近代文章之病，全在摹倣，即使逼肖古人，已非極詣，況遺其神理而得其皮毛者乎！且古人作文，時有利鈍，梁簡文《與湘東王書》云：「今人有效謝康樂、裴鴻臚文者。學謝則不屈其精華，但得其冗長；師裴則蔑棄其所長，惟得其所短。」宋蘇子瞻云：「今人學杜甫詩，得其粗俗而已。」〔原注〕葉水心言：「慶曆、嘉祐以來，天下以杜甫爲師，始紬唐人之學，謂之江西宗派。」金元裕之詩云：「少陵自有連城璧，争奈微之識碔砆。」夫文章一道，猶儒者之末事，乃欲如陸士衡所謂「謝朝華於已披，啓夕秀於未振」者，今且未見其人。進此而窺著述之林，益難之矣。

效《楚辭》者必不如《楚辭》，效《七發》者必不如《七發》。蓋其意中先有一人在前，既恐失之，而其筆力復不能自遂，此壽陵餘子學步邯鄲之説也。

洪氏《容齋隨筆》曰：「枚乘作《七發》，創意造端，麗辭腴旨，上薄騷些，故爲可喜。其後繼之者如傅毅《七激》、張衡《七辯》、崔駰《七依》、馬融《七廣》、曹植《七啓》、王粲《七釋》、張協《七命》之類，規倣太切，了無新意。傅玄又集之以爲《七林》，使人讀未終篇，往往棄之几格。柳子厚《晉問》乃用其體，而超然別立機杼，激越清壯，漢、晉諸文士之弊於是一洗矣。東方朔《答客難》，自是文中傑出。揚雄擬之爲《解嘲》，尚有馳騁自得之妙。至於崔駰《達旨》、班固《賓戲》、張衡《應閒》，皆章摹句寫，其病與《七林》同。及韓退之《進學解》出，於是一洗矣。」其言甚當，然此以辭之工拙論爾，若其意，則總不能出於古人範圍之外也。

如揚雄擬《易》而作《太玄》，王莽依《周書》而作《大誥》，皆心勞而日拙者矣。〔原注〕《世説》：王隱論揚雄《太玄》：「雖妙，非益也。古人謂之屋下架屋。」

《曲禮》之訓：「毋勦説，毋雷同。」此古人立言之本。

文章繁簡

韓文公作《樊宗師墓銘》曰：「維古于辭必己出，降而不能乃剽賊。後皆指前公相襲，從漢迄今用一律。」此極中今人之病。若宗師之文，則懲時人之失而又失之者也。〔原注〕如《絳守居園池記》，以「東西」二字平常，

而改爲「甲辛」，殆類吴人之呼「庚癸」者矣。作書須注，此自秦、漢以前可耳，若今日作書而非注不可解，則是求簡而得繁，兩失之矣。子曰：「辭達而已矣。」〔原注〕胡纘宗修《安慶府志》，書正德中劉七事，大書曰：「七年閏五月，賊七來寇江境。」而分注於「賊七」之下曰：「姓劉氏。」舉以示人，無不笑之。不知近日之學爲秦漢文者，皆「賊七」之類也。

辭主乎達，不論其繁與簡也。繁簡之論興而文亡矣。《史記》之繁處必勝於《漢書》之簡處。〔原注〕《容齋隨筆》論《衛青傳》封三校尉語。《史記》勝《漢書》處正不獨此。《新唐書》之簡也，不簡於事而簡於文，其所以病也。〔錢氏曰〕文有繁有簡，繁者不可簡之使少，猶之簡者不可增之使多。《左氏》之繁勝于《公》、《穀》之簡，《史記》、《漢書》互有繁簡，謂文未有繁而能工者，亦非通論也。

「時子因陳子而以告孟子，陳子以時子之言告孟子」，此不須重見而意已明。「齊人有一妻一妾而處室者，其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其妻問所與飲食者，則盡富貴也。其妻告其妾曰：『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問其與飲食者，盡富貴也，而未嘗有顯者來。吾將瞷良人之所之也。』」「有饋生魚於鄭子産，子産使校人畜之池。校人烹之，反命曰：『始舍之，圉圉焉，少則洋洋焉，悠然而逝。』子産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校人出曰：『孰謂子産智？予既烹而食之，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此必須重疊而情事乃盡，此孟子文章之妙。使入《新唐書》，於齊人則必曰「其妻疑而瞷之」，於子産則必曰「校人出而笑之」，兩言而已矣。是故辭主乎達，不主乎簡。

劉器之曰：「《新唐書》敘事好簡略其辭，故其事多鬱而不明，此作史之病也。且文章豈有繁簡邪？昔人之論，謂『如風

行水上，自然成文』。若不出於自然，而有意於繁簡則失之矣。當日《進〈新唐書〉表》云：『其事則增於前，其文則省於舊。』《新唐書》所以不及古人者，其病正在此兩句也。」〔楊氏曰〕大凡意見最害事。子京立意尚簡，遂有不當簡而簡者。要之，《新唐書》體例自佳。

《黄氏日鈔》言：「蘇子由《古史》，改《史記》多有不當，如《樗里子傳》，《史記》曰：『母，韓女也。樗里子滑稽多智。』《古史》曰：『母，韓女也。滑稽多智。』似以母爲滑稽矣。然則《樗里子》三字其可省乎？《甘茂傳》，《史記》曰：『甘茂者，下蔡人也。事下蔡史舉，學百家之説。』《古史》曰：『下蔡史舉學百家之説。』似史舉自學百家矣，然則『事』之一字其可省乎？」以是知文不可以省字爲工。字而可省，太史公省之久矣。

文人求古之病

《後周書・柳虯傳》：時人論文體有今古之異，虯以爲「時有今古，非文有今古」。此至當之論。夫今之不能爲二漢，猶二漢之不能爲《尚書》、《左氏》。乃勦取《史》、《漢》中文法以爲古，甚者獵其一二字句用之於文，殊爲不稱。〔原注〕元阿魯圖《進〈宋史〉表》曰：「且辭之繁簡以事，而文之今古以時。」蓋用柳虯之語。〔楊氏曰〕《宋史》又太繁，一帝之紀，乃至九卷，豈復成義例乎？

以今日之地爲不古而借古地名，以今日之官爲不古而借古官名，舍今日恒用之字而借古字之通用者，皆文人所以自蓋其俚淺也。

《唐書》：「鄭餘慶奏議類用古語，如

『仰給縣官』、『馬萬蹄』，有司不曉何等語。人皆其不適時。」

宋陸務觀《跋前漢通用古字韻》曰：❶「古人讀書多，故作文時偶用一二古字，初不以爲工，亦自不知孰爲古、孰爲今也。近時乃或鈔掇《史》、《漢》中字入文辭中，自謂工妙，不知有笑之者。偶見此書，爲之太息，書以爲後生戒。」

元陶宗儀《輟耕録》曰：「凡書官銜，俱當從實。如廉訪使、總管之類，若改之曰監司、太守，是亂其官制，久遠莫可考矣。」

何孟春《餘冬序録》曰：「今人稱人姓必易以世望，稱官必用前代職名，稱府州縣必用前代郡邑名，欲以爲異。不知文字間著此，何益於工拙？此不惟於理無取，且於事復有礙矣。李姓者稱隴西公，杜曰京兆，王曰琅邪，鄭曰滎陽，以一姓之望而概衆人，可乎？此其失，自唐末、五季間孫光憲輩始。《北夢瑣言》稱馮涓爲『長樂公』，《冷齋夜話》稱陶穀爲『五柳公』，類以昔人之號而概同姓，尤是可鄙。官職郡邑之建置，代有沿革，今必用前代名號而稱之，後將何所考焉？此所謂於理無取而事復有礙者也。」〔沈氏曰〕《神宗實録》：萬曆四十三年十一月，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蔡應科《乞正疏體疏》第二條云：「二，戒沿襲。如稱輔臣不曰王家屏、沈鯉，而曰山陰、歸德，不曰高拱、張居正，而曰新鄭、江陵。又或稱官及地方，不曰吏部尚書、禮部侍郎，而曰大冢宰、少宗伯，不曰户部郎中、工部員外，而曰度支郎，將作官屬，不曰北直、南直、浙江、雲貴，而曰燕、吴、豫章、越、滇、黔。諸如此類，沿襲已久，必竟當以爲戒。」

于慎行《筆塵》曰：「《史》、《漢》文字之

❶「韻」字下，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渭南文集》卷二八有「編」字。

佳，本自有在，非謂其官名、地名之古也。今人慕其文之雅，往往取其官名、地名以施於今，此應爲古人笑也。《史》、《漢》之文如欲復古，何不以三代官名施於當日而但記其實邪？文之雅俗，固不在此，徒混淆失實，無以示遠，大家不爲也。予素不工文辭，無所模擬，至於名義之微，則不敢苟。尋常小作，或有遷就金石之文，斷不敢於官名、地名以古易今。前輩名家，亦多如此。」

古人集中無冗複

古人之文，不特一篇之中無冗複也，一集之中亦無冗複。且如稱人之善，見于祭文，則不復見于誌；見于誌，則不復見于他文。後之人讀其全集，可以互見也。又有互見于他人之文者，如歐陽公作《尹師魯誌》，不言近日古文自師魯始，以爲范公祭文已言之，可以互見，不必重出。蓋歐陽公自信己與范公之文並可傳於後世也，亦可以見古人之重愛其言也。

劉夢得作《柳子厚文集序》曰：「凡子厚名氏與仕與年暨行己之大方，有退之之《誌》若《祭文》在。」又可見古人不必其文之出於己也。

書不當兩序

《會試録》、《鄉試録》，主考試官序其首，副主考序其後，職也。凡書亦猶是矣。且如國初時，府、州、縣志書成，必推其鄉先生之齒尊而有文者序之，不則官于其府、州、縣者也。請者必當其人，其人亦必

自審其無可讓而後爲之。官于是者，其文優，其於是書也有功，則不讓于鄉矣。鄉之先生，其文優，其于是書也有功，則官不敢作矣。義取于獨斷，則有自爲之而不讓于鄉與官矣。凡此者，所謂職也。故其序止一篇，或別有發明，則爲後序。亦有但紀歲月而無序者。今則有兩序矣，有累三四序而不止者矣。兩序，非體也；不當其人，非職也。世之君子不學而好多言也。

凡書有所發明，序可也。無所發明，但紀成書之歲月可也。人之患在好爲人序。

唐杜牧《答莊充書》曰：「自古序其文者，皆後世宗師其人而爲之。今吾與足下竝生今世，欲序足下未已之文，固不可也。」讀此言，今之好爲人序者可以止矣。

婁堅《重刻元氏長慶集序》曰：「序者，敘所以作之指也。蓋始於子夏之序《詩》。其後劉向以校書爲職，每一編成，即有序，最爲雅馴矣。左思賦《三都》成，自以名不甚著，求序於皇甫謐。自是綴文之士，多有託於人以傳者，皆汲汲於名，而惟恐人之不吾知也。至於其傳既久，刻本之存者或漫漶不可讀，有繕寫而重刻之，則人復序之，❶是宜敘所以刻之意可也。而今之述者，非追論昔賢，妄爲優劣之辨，即過稱好事，多設游揚之辭，皆我所不取也。」讀此言，今之好爲古人文集序者可以止矣。

古人不爲人立傳

列傳之名始於太史公，蓋史體也。不

---

❶「人」，據《刊誤》卷下，原寫本作「又」。

當作史之職，無爲人立傳者，故有碑、有誌、有狀而無傳。梁任昉《文章緣起》言傳始於東方朔作《非有先生傳》，是以寓言而謂之傳。韓文公集中傳三篇：《太學生何蕃》、《圬者王承福》、《毛穎》。〔原注〕又有《下邳侯革華傳》，是僞作。柳子厚集中傳六篇：《宋清》、《郭橐駝》、《童區寄》、《梓人》、《李赤》、《蝜蝂》。何蕃僅採其一事而謂之傳，王承福之輩皆微者而謂之傳，毛穎、李赤、蝜蝂則戲耳而謂之傳，蓋比於稗官之屬耳。若段太尉，則不曰傳，曰「逸事狀」。子厚之不敢傳段太尉，以不當史任也。自宋以後，乃有爲人立傳者，侵史官之職矣。〔楊氏曰〕《段太尉逸事狀》，此欲上之史館，則用行狀之例，豈可云傳乎？〔姚刑部曰〕傳狀類者，雖原於史氏，而義不同。劉先生云：「古之爲達官名人傳者，史官職之。文士作傳，凡爲圬者、種樹之流而已。其人既稍顯，即不當爲之傳，爲之行狀上史氏而已。」余謂先生之言是也。雖然，古之國史立傳不甚拘品位，所紀事猶詳。又實録書人臣卒，必撮序平生賢否。國朝實録不紀臣下事，史館凡仕非賜謚及死事者不得爲傳。乾隆四十年，定一品官乃賜謚，然則史之傳者亦無幾矣。余録古傳狀之文，並紀兹義，使後之文士得擇之。

《太平御覽》書目列古人别傳數十種，謂之「别傳」，所以别於史家。

誌狀不可妄作

誌狀在文章家爲史之流，上之史官，傳之後人，爲史之本。史以記事，亦以載言，故不讀其人一生所著之文，不可以作。其人生而在公卿大臣之位者，不悉一朝之大事，不可以作。其人生而在曹署之位者，不悉一司之掌故，不可以作。其人生而在監司、守令之位者，不悉一方之地形

土俗、因革利病，不可以作。今之人未通乎此，而妄爲人作誌。史家又不考而承用之，是以牴牾不合。子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其謂是與？

名臣碩德之子孫，不必皆讀父書；讀父書者，不必能通有司掌故。若夫爲人作誌者，必一時文苑名士，乃不能詳究，而曰「子孫之狀云爾，吾則因之」。夫大臣家可有不識字之子孫，而文章家不可有不通今之宗匠，乃欲使籍談、伯魯之流爲文人任其過，嗟乎，若是則盡天下而文人矣。

作文潤筆

蔡伯喈集中，爲時貴碑誄之作甚多，如胡廣、陳寔各三碑，橋玄、楊賜、胡碩各二碑，至於袁滿來年十五、胡根年七歲，皆

爲之作碑，自非利其潤筆，不至爲此。史傳以其名重，隱而不言耳。文人受賕，豈獨韓退之「諛墓金」哉！〔原注〕李商隱《記齊魯二生》曰：「劉乂持韓退之金數斤去，曰：『此諛墓中人所得爾，不若與劉君爲壽。』愈不能止。」今此事載《唐書》。

王楙《野客叢書》曰：「作文受謝，非起於晉、宋。觀陳皇后失寵於漢武帝，别在長門宫，聞司馬相如天下工爲文，奉黄金百斤，爲文君取酒，相如因爲文以悟主上，皇后復得幸。此風西漢已然。」〔原注〕按陳皇后無復幸之事，此文蓋後人擬作，然亦漢人之筆也。

杜甫作《八哀詩》，「李邕」一篇曰：「干謁滿其門，碑版照四裔。豐屋珊瑚鉤，麒麟織成罽。紫騮隨劒几，義取無虚歲。」〔原注〕邕本傳：「長於碑頌，人奉金帛請其文，前後所受鉅萬計。」劉禹錫《祭韓愈文》曰：「公鼎侯碑，志隧表阡，一字之價，輦金如山。」可謂發露

真贓者矣。〔原注〕《侯鯖録》：「唐王仲舒爲郎中，與馬逢友善。每責逢云：『貧不可堪，何不尋碑誌相救？』逢笑曰：『適見人家走馬呼醫，立可待也。』」此雖戲言，當時風俗可見矣。昔揚子雲猶不肯受賈人之錢，載之《法言》，而杜乃謂之「義取」，則又不若唐寅之直以爲利也。《戒菴漫筆》言：「唐子畏有一巨册，自録所作文，簿面題曰『利市』。」〔原注〕今市肆帳簿多題此二字。

《新唐書·韋貫之傳》言：「裴均子持萬縑，請譔先銘。答曰：『吾寧餓死，豈能爲是？』」今之賣文爲活者，可以媿矣。

《司空圖傳》言：「隱居中條山，王重榮父子雅重之，數餽遺，弗受。嘗爲作碑，贈絹數千。圖置虞鄉市，人得取之，一日盡。」既不有其贈而受之，何居？不得已也，是又其次也。〔趙氏曰〕隋鄭譯拜爵沛國公，位上柱國。高熲爲制，戲曰：「筆乾。」荅曰：「出典方岳，杖策言歸，不得一文，何以潤筆？」此「潤筆」二字所由昉。宋時并著爲令甲。沈括《筆談》記：「太宗立潤筆錢數，降詔刻石於金人院，每朝謝日，移文督之。」楊大年作《寇萊公拜相麻詞》，有「能斷大事，不拘小節」，萊公以爲「正得我胸中事」，例外贈百金。曰「例外」，則有常例可知。周益公《玉堂雜記》：「湯思退草《劉婉儀進位貴妃制》，高宗賜潤筆錢幾及萬緡，賜硯尤奇。」草制尚有恩賜，則臣下例有餽贈，更不待言。唐時雖未有定制，然韓昌黎譔《平淮西碑》，憲宗以石本賜韓弘，弘寄絹五百匹，昌黎未敢私受，特奏取旨。又作《王用碑》，用男寄鞍馬并白玉帶，亦特奏取旨。杜牧譔《韋丹江西遺愛碑》，江西觀察使許于泉寄綵絹三百匹，亦特奏聞。穆宗詔蕭俛譔《成德王士真碑》，俛辭曰：「王承宗事無可書。又譔進後，例得貺遺，若黽勉受之，則非平生之志。」帝從其請。以區區文字餽遺，而辭與受俱奏請，則已爲朝野通行之例矣。又歐公《歸田録》記館閣譔文，例有潤筆。及其後也，遂有不依時送而遣人督索者，此又乞文斉餽者之陋。

文非其人

《元史》：「姚燧以文就正於許衡。衡

戒之曰：『弓矢爲物，以待盜也。使盜得之，亦將待人。文章固發聞士子之利器，然先有能一世之名，將何以應人之見役者哉？非其人而與之，與非其人而拒之，均罪也，非周身斯世之道也。』」吾觀前代馬融，懲於鄧氏，不敢復違忤埶家，遂爲梁冀草奏李固，又作《大將軍西第頌》，以此頗爲正直所羞。徐廣爲祠部郎時，會稽王世子元顯録尚書，欲使百僚致敬，臺内使廣立議，由是内外竝執下官禮，廣常爲愧恨。陸游晚年再出，爲韓侂胄譔《南園閱古泉記》，見譏清議。朱文公嘗言：「其能太高，迹太近，恐爲有力者所牽挽，不得全其晚節。」是皆「非其人而與之」者也。夫禍患之來，輕於恥辱，必不得已，與其與也，寧拒。至乃儉德含章，其用有先乎此者，則又貴知微之君子矣。

少年未達，投知求見之文亦不可輕作。《韓昌黎集》有《上京兆尹李實書》，曰：「愈來京師，於今十五年，所見公卿大臣不可勝數，皆能守官奉職，無過失而已，未見有赤心事上，憂國如家如閤下者。今年以來，不雨者百有餘日，種不入土，野無青草，而盜賊不敢起，穀價不敢貴，百坊、百二十司、六軍、二十四縣之人，皆若閤下親臨其家，老姦宿贓，銷縮摧沮，魂亡魄喪，影滅跡絶。非閤下條理鎮服，布宣天子威德，其何能及此！」至其爲《順宗實録》，書「貶京兆尹李實爲通州長史」，則曰：「實諂事李齊運，驟遷至京兆尹，恃寵强愎，不顧文法。是時春夏旱，京畿乏食，實一不以介意，方務聚斂徵求，以給進奉。每奏對，輒曰『今年雖旱而穀甚好』。由是租稅皆不免，人窮至壞屋賣瓦木，貸麥苗

以應官。陵轢公卿已下，隨喜怒誣奏遷黜，朝廷畏忌之。嘗有詔免畿内逋租，實不行，用詔書徵之如初。勇於殺害，人吏不聊生。至譴，市里懽呼，皆袖瓦礫遮道伺之，實由閒道獲免。」〔楊氏曰〕《順宗實録》非文公原本矣。此處或有已甚，所謂溢惡溢美，自古爲然也。與前所上之書，迥若天淵矣。〔原注〕《雀林玉露》摘此爲疑。豈非少年未達，投知求見之文，而不自覺其失言者邪？後之君子，可以爲戒。

假設之辭

古人爲賦，多假設之辭。序述往事，以爲點綴，不必一一符同也。子虚、亡是公、烏有先生之文，已肇始於相如矣，後之作者，實祖此意。謝莊《月賦》：「陳王初喪應、劉，端憂多暇。」又曰：「抽毫進牘，以命仲宣。」按王粲以建安二十一年從征吳，二十二年春道病卒。徐、陳、應、劉，一時俱逝，亦是歲也。至明帝太和六年，植封陳王。豈可掎摭史傳，以議此賦之不合哉！庾信《枯樹賦》，既言殷仲文出爲東陽太守，乃復有桓大司馬，亦同此例。〔原注〕仲文爲桓玄侍中，桓大司馬則玄之父温也。此乃因殷仲文有「此樹婆娑」之言，桓玄子有「木猶如此」之歎，遂以二事湊合成文。而《長門賦》所云「陳皇后復得幸」者，亦本無其事，俳諧之文，不當與之莊論矣。〔原注〕《長門賦》乃後人託名之作。相如以元狩五年卒，安得言孝武皇帝哉。〔楊氏曰〕《莊子》「孔子見孫叔敖」，又云「莊子見魯哀公」，年代闊绝。古人作文，既多寓言，便不論也。

陳后復幸之云，正如馬融《長笛賦》所謂「屈平適樂國，介推還受禄」也。

古文未正之隱

陸機《辨亡論》，其稱晉軍，上篇謂之「王師」，下篇謂之「彊寇」。

文信國《指南録序》中「北」字皆「鹵」字也。❶後人不知其意，不能改之。謝皋羽《西臺慟哭記》，本當云「文信公」，而謬云「顔魯公」，〔楊氏曰〕本文但云「唐宰相魯公」，不云「顔」。本當云「季宋」，而云「季漢」，凡此皆有待於後人之改正者也。胡身之注《通鑑》至二百八十卷石敬瑭以山後十六州賂契丹之事，而云「自是之後，遼滅晉，金破宋」，其下闕文一行，謂蒙古滅金取宋，一統天下，而諱之不書，此有待於後人之補完者也。漢人言「《春秋》所貶損大人當世君臣、有威權勢力者，其事皆見於書」，〔原注〕《漢書・藝文志》。故定、哀之閒多微辭矣，況於易姓改物，制有華夏者乎？❷《孟子》曰：「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習其讀而不知，無爲貴君子矣。

鄭所南《心史・書文丞相事》言：「公自序本末，未有稱彼曰『大國』、❸曰『丞相』，又自稱『天祥』，皆非公本語。舊本皆直斥彼酋名。」❹然則今之集本，或皆傳書者所改。

《金史・紇石烈牙吾塔傳》「北中亦遣唐慶等往來議和」，《完顔合達傳》「北中大臣以輿地圖指示之」，《完顔賽不傳》「按春自北中逃回」。「北中」二字不成文，蓋「鹵

❶「鹵」，據《校記》，鈔本作「虜」。
❷「華夏」，據《校記》，鈔本作「中華」。
❸「彼」，據《校記》，鈔本作「賊」。
❹「酋」，據《校記》，鈔本作「虜」。

中」也，❶修史者仍金人之辭未改。

《晉書》「劉元海」、「石季龍」，作史者自避唐諱，後之引書者多不知而襲之，惟《通鑑》並改從本名。

日知録集釋卷十九終

❶ 「鹵」，據《校記》，鈔本作「虜」。

日知録集釋卷二十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黄汝成集釋

非三公不得稱公

《公羊傳》曰：「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天子三公稱公，周公、召公、畢公、毛公、蘇公是也。王者之後稱公，宋公是也。杜氏《通典》曰：「周制，非二王之後，列國諸侯其爵無至公者。春秋有虞公、州公，或因殷之舊爵，或嘗爲天子之官，子孫因其號耳，非周之典制也。」東遷而後，列國諸侯皆僭稱公。〔梁氏云〕《衛世家》：「周平王命武公爲公。」東遷以後，諸侯於其國皆稱公，從未有天子命諸侯爲公者。武公蓋入爲王卿士耳。

夫子作《春秋》而筆之於書，則或公或否：生不公，葬則公之；列國不公，魯則公之。於是天子之事與人臣之禮並見於書，而天下之大法昭矣。〔左暄曰〕春秋時，諸大國皆僭稱公，其稱侯、伯、子、男者，不過諸小國耳。夫子作《春秋》，凡會盟征伐，必據本爵書之，不以其僭公也而稱之爲公，所謂《春秋》天子之事也。而於葬，則凡侯、伯、子、男皆書公，惟桓十七年書「癸巳葬蔡桓侯」。啖助曰：「其稱侯，蓋蔡季之賢，請謚於王也。」凡諸侯請謚，王之策書則云「謚曰某侯」，諸國史因而記之，故西周諸侯紀傳皆依本爵。春秋之時，葬既不請王命，因而私謚爲公，從而書之，以見非禮也。又有始而稱侯，繼而稱子者，如《春秋》隱七年書「滕侯卒」，桓二年書「滕子來朝」是也。有始而稱侯，繼而稱伯者，如隱十一年書「薛侯來朝」，昭三十一年書「薛伯卒」是也。有始而稱侯，繼而稱伯，稱子，復稱伯，又稱子者，如桓二年書「杞侯來朝」，莊二十七年書「杞伯來朝」，僖二十三年書「杞子卒」，文十二年復書「杞伯來朝」，襄二十九年又書「杞子來盟」是也。杜征

南、楊氏士勛、劉氏敞、葉氏夢得以爲或時王所黜，程氏可久、朱子以爲或困于大國之責賦而自貶，皆不可知，而謂夫子以意進退予奪之，則非矣。漢之西都有「七相五公」，〔原注〕《西都賦》李善注：「公，御史大夫、將軍通稱也。」按《後漢書》：獻帝謂御史大夫郗慮曰：「郗公，天下寧有是邪？」是御史大夫得稱公也。而光武則置三公。〔原注〕《續漢·百官志》：太尉，公一人。司徒，公一人。司空，公一人。史家之文如鄧公禹、吴公漢、伏公湛、宋公弘、第五公倫、牟公融、袁公安、李公固、陳公寵、橋公玄、劉公寵、崔公烈、胡公廣、王公龔、楊公彪、荀公爽、皇甫公嵩、董公卓、曹公操，非其在三公之位，則無有書公者。《三國志》若漢之諸葛公亮，魏之司馬公懿，吴之張公昭、顧公雍、陸公遜，《晉书》若衛公瓘、張公華、王公導、庾公亮、陶公侃、謝公安、桓公溫、劉公裕之類，非其在三公之位，則無有書公者。史至於唐而書公，不必皆尊官，洎乎今日誌狀之文，人人得稱之矣。吁，何其濫與！何其僞與！〔原注〕若鄭端簡《名臣記》至無人不稱公，❶非史體矣。〔錢氏曰〕王介甫《臨川集》有《兵部員外郎知制誥謝公行狀》、《寶文閣待制常公墓表》、户部郎中贈諫議大夫曾公、太常博士曾公、工部郎中傅公、員外郎郭公、郎中周公、郎中葛公、司封郎中孫公、侍御史王公《墓志》。

《大雅》「古公亶父」箋曰：「諸侯之臣稱君曰公。」《白虎通》曰：「臣子於其國中皆褒其君爲公。」《詩》曰：「乃命魯公，俾侯于東。」「公」者，魯人之稱。「侯」者，周室之爵。

《秦誓》：「公曰：『嗟我士聽無譁。』」夫《秦誓》之書「公」，與《春秋》之書「秦伯」，不已異乎？曰：「《春秋》以道名分，

❶「若」上，據《校記》，鈔本有「本朝」二字。

五等之爵，班之天子，不容僭差。若《秦誓》，本國之書，孔子因其舊文而已。」「公之媚子，從公于狩」，亦秦人之詩也。

平王以後，諸侯通稱爲「公」，則有不必專於本國者矣。《碩人》之詩曰：「譚公維私。」《左傳》鄭莊公之言曰：「無寧兹許公復奉其社稷。」

周之盛時，亦有「羣公」之稱，見於《康王之誥》及《詩》之《雲漢》。此猶五等之君，《春秋》書之，通曰「諸侯」也。

《左傳》自王卿而外無書「公」者，惟楚有之，其君已僭爲王，則臣亦僭爲公，宣十一年所謂「諸侯縣公皆慶寡人」者也。〔原注〕《漢書》「沛公」注，孟康曰：「楚舊僭稱王，其縣宰爲公。」《淮南子》「魯陽公」注：「楚之縣公也。楚僭號稱王，其守縣大夫皆稱公。」《傳》中如葉公、析公、申公、鄖公、蔡公、息公、商公、期思公，竝邊中國，白公邊吴，蓋尊其名以重邊邑。〔原注〕《吕氏春秋》楚又有卑梁公，《戰國策》楚人有宛公、新城公。而秦有麃公，〔原注〕《索隱》曰：「蓋麃邑公，史失其姓名。」楚、漢之際有滕公、戚公、柘公、薛公、郯公、蕭公、陳公、魏公、留公、方與公，高祖初稱沛公，太上皇父稱豐公，皆楚之遺名。〔原注〕《左傳》齊亦有邢公、棠公。〔汝成案〕春秋時齊有棠公。襄二十五年《傳》正義曰：「楚僭號王，故縣尹稱公。齊不僭號，亦邑長稱公者，蓋其家臣僕呼之曰公，《傳》即因而言之。猶伯有之臣云『吾公在壑谷』也。邢公之稱，義亦猶彼。」此縣公之公也。〔原注〕御史監郡者亦稱「監公」，見《曹相國世家》。

有失其名而公之者。《史記·秦始皇紀》侯公，《項羽紀》樅公、侯公，《高祖紀》單父人吕公、新城三老董公，《孝文紀》太倉令淳于公，《封禪書》甘公，《天官書》申公、齊人丁公，《曹相國世家》膠西蓋公，《留侯世家》東園公、夏黄公，〔汝成案〕《索隱》

曰：「《陳留志》云：『園公，姓庾，字宣明。居園中，因以爲號。夏黄公，姓崔，名廣，字少通。齊人，隱居夏里修道，故號曰夏黄公。』」是二人自有姓名與字，非失之也。年遠説繁，或出附會，然《史》云四人前對，各言名姓，曰某某，似非失其名而公之者。豈太史公以四人皆樂遯潛聲，因從其自號書之，以著高尚耶？又圈稱《陳留耆舊傳自序》：「圈公，爲秦博士，避地南山，惠太子以爲司徒，至稱十一世。」洪氏《隸釋》有「圈公神坐」、「圈公神祚机」，蓋圈即園也。《會稽典録》載虞仲翔云：「鄞大里黄公潔己。暴秦之世，高祖即阼，不能一致。惠帝恭讓，出則濟難。」是二人又姓圈與黄。第漢哀帝元壽二年始改丞相爲大司徒，孝惠時未有是名，圈稱所述，恐不足據。仲翔之言，或亦因其自號誤爲姓云。《穰侯傳》其客宋公，《信陵君傳》毛公、薛公，《賈生傳》河南守吴公，《張敖傳》中大夫泄公，《黥布傳》故楚令尹薛公，《季布傳》母弟丁公，《鼂錯傳》謁者僕射鄧公，《鄭當時傳》下邽翟公，《酷吏傳》河東守勝屠公，《貨殖傳》朱公、任公，《漢書·高帝紀》終公，《藝文志》蔡公、毛公、樂人竇公、黄公、毛公、皇公，《張耳陳餘傳》范陽令徐公、甘公，《劉歆傳》魯國桓公、趙國貫公，《周昌傳》趙人方與公，《武五子傳》瑕丘江公，《王褒傳》九江被公，《于定國傳》其父于公，《翟方進傳》方進父翟公，《儒林傳》免中徐公、博士江公、食子公、淄川任公、皓星公，《游俠傳》故人吕公、茂陵守令尹公，皆失其名而公之，若「鄭君」、「盧生」之比。本朝《實録》於孝慈高皇后之父亦不知其名，謂之馬公，是史之闕文，非正書也。〔原注〕《史記·高帝紀》「吕公」注，崔浩云：「史失其名，但舉姓而言公。」《漢書·高帝紀》注，應劭曰：「縱公者，不知其名，故曰公。」注家發其例於此，餘竝不注。

「太史公」者，司馬遷稱其父談，故尊而公之也。〔錢氏曰〕太史公，官名，遷父子相繼爲之，非專爲尊其父也。《史記》惟《自敘》前半及《封禪》篇

中有俩其父爲「太史公」者，其餘皆遷自稱。〔又曰〕衛宏《漢官儀》言「位在丞相上」。宏，漢人，其言可信，而後人多疑之。予謂「位在丞相上」者，謂殿中班位在丞相之右，非職任尊于丞相也。

有尊老而公之者，《戰國策》孟嘗君問「馮公有親乎」，《史記》文帝謂馮唐「公柰何衆辱我」是也。《漢書・溝洫志》「趙中大夫白公」，師古曰：「蓋相呼尊老之稱。」《項籍傳》「南公」，服虔曰：「南方之老人也。」《眭弘傳》「東平嬴公」，師古曰：「長老之號。」《元后傳》「元城建公」，服虔曰：「年老者也。」《吴志・程普傳》：「普最年長，時人皆呼程公。」《方言》：「凡尊老，周、晉、秦、隴謂之公。」《晉書・樂志》：「項伯語項莊曰：『公莫。』古人相呼曰公。」

《漢書・何武傳》：「號爲煩碎，不稱賢公。」《後漢書・李固傳》：「京師咸歎曰：是復爲李公矣。」《宦者傳》：「种暠爲司徒，告賓客曰：『今身爲公，乃曹常侍力焉。』」《魏志・王粲傳》：「蔡邕聞粲在門，倒屣迎之，曰：『此王公孫也。』」《晉書・陳騫傳》：「對父矯曰：『主上明聖，大人大臣，今若不合意，不過不作公耳。』」《魏舒傳》：「夜聞人問寢者爲誰，曰：『魏公舒。』舒自知當爲公矣。」《陸曄傳》：「從兄機每稱之曰：『我家世不乏公矣。』」《王猛傳》：「父老曰：『王公何緣拜也？』」《北史・鄭述祖傳》：「少時在鄉，單馬出行，忽有騎者數百，見述祖皆下馬，曰：『公在此。』」陶淵明《孟長史傳》：「從父太常夔嘗問光禄大夫劉耽：『孟君若在，當已作公否？』答云：『此本是三司人。』」是知南北朝以前人語，必三公方得稱公也。〔汝成案〕洪氏《隸釋・漢吴仲山碑》云：「漢故民吴仲山碑文稱『吴公仲山』。」則無官者亦稱公也。《周

書・姚僧垣傳》：「宣帝嘗從容謂僧垣曰：『嘗聞先帝呼公爲姚公，有之乎？』對曰：『臣曲荷殊私，實如聖旨。』帝曰：『此是尚齒之辭，非爲貴爵之號。朕當爲公建國開家，爲子孫永業。』乃封長壽縣公，邑一千户。」

孔融告高密縣爲鄭玄特立一鄉，曰「鄭公鄉」，以爲「公者，仁德之正號，不必三事大夫」。此是曲説。據其所引，皆史失其名之公，而「太史公」又父子之辭也。《戰國策》：「陳軫將之魏，其子陳應止其公之行。」《史記・留侯世家》：「吾惟豎子固不足遣，乃公自行耳。」此皆謂父爲公。《宋書・顔延之傳》：❶「何偃路中遥呼延之曰『顔公』。延之答曰：『身非三公之公，❷又非田舍之公，又非君家阿公，何以見呼爲公？』」《北齊書・徐之才傳》：「鄭道育嘗戲之才爲『師公』。之才曰：『既爲汝師，又爲汝公，在三之義，頓居其兩。』」

陸雲作祖父誄，曰《吴丞相陸公誄》，曰「維赤烏八年二月粤乙卯，吴故使持節郢州牧、左都護、丞相、江陵郡侯陸公薨」；曰《故散騎常侍陸府君誄》，曰「維太康五年夏四月丙申，晉故散騎常侍吴郡陸君卒」。王沈祭其父曰「孝子沈敢昭告烈考東郡君」。張説作其父《贈丹州刺史先府君墓誌》，每稱必曰「君」，然則雖己之先人，亦不一概稱公，古人之謹於分也。〔沈氏曰〕《格論》云：「竊以爲在今日與人書札詩辭，不妨一二徇俗。若爲誌狀，則非己之先人及官三品以上者，不當稱公。其無位則曰先生可也。」此正名之義，作史者所當知也。

---

❶「宋書顔延之傳」，按《宋書》無《顔延之傳》，「宋書」應是「南史」之誤。

❷「公」，原作「位」，據《南史・顔延之傳》改。

《史記·鼂錯傳》：錯父從潁川來，謂錯曰：「上初即位，公爲政用事，侵削諸侯，人口議多怨公者。」是以父而呼子爲公。徐孚遠曰：「御史大夫，三公也。錯父呼錯爲公，蓋以官稱之。」

沙門亦有稱公者，必以其名冠之。深公，法深也；林公，道林也；遠公，惠遠也；生公，道生也；猷公，道猷也；隆公，慧隆也；誌公，寶誌也；澄公，佛圖澄也；安公，道安也；什公，鳩摩羅什也。當時之人嫌於直斥其名，故加一「公」字。〔原注〕古沙門皆稱名。《世説》言「安、汰吐珠玉於前，斌、亮振金聲於後」，皆名也。梁、陳以下，僧乃有字，而人相與字之，字之則不復公之矣。〔張大令曰〕其實不盡然，如支道林名遁，道林其字也，而人以「林公」呼之，是未嘗不以字稱公，豈必梁、陳以下哉！ 又魏諺曰：「支郎眼中黄。」謂高僧支謙也，是僧又可呼「郎」矣。

《宋史》豐稷駁宋用臣謚議曰：「凡稱公者，須耆宿大臣及鄉黨有德之士。」然則今之宦豎而稱公，亦不可出於士大夫之口。〔原注〕孫升《談圃》：「有朝士在中書稱李憲字，荆公厲聲叱之曰：『是何人！』即出爲監當。」

古人不以甲子名歲

《爾雅疏》曰：「甲至癸爲十日，日爲陽。寅至丑爲十二辰，辰爲陰。」此二十二名，古人用以紀日，不以紀歲。歲則自有閼逢至昭陽十名爲歲陽，攝提格至赤奮若十二名爲歲名。〔原注〕《周禮·硩簇氏》「十日、十有二辰、十有二月、十有二歲之號」注：「日謂從甲至癸，辰謂從子至亥，月謂從陬至荼，歲謂從攝提格至赤奮若。」後人謂甲子歲、癸亥歲，非古也。自漢以前，初不假借。《史記·曆書》：「太初元

年，年名焉〔原注〕即「閼」字。逢攝提格，月名畢聚，日得甲子，夜半朔旦冬至。」其辨晰如此。若《吕氏春秋·序意》篇：「維秦八年，歲在涒灘，秋甲子朔。」賈誼《鵩賦》：「單閼之歲兮四月孟夏，庚子日斜兮服集予舍。」許氏《説文後敘》：「粤在永元困頓之年，孟陬之月，朔日甲子。」亦皆用歲陽歲名，不與日同之證。《漢書》：《郊祀歌》「天馬徠，執徐時」，謂武帝太初四年，歲在庚辰，兵誅大宛也。〔原注〕《資治通鑑·周紀一》「起著雍攝提格，盡玄黓困敦」，亦用古法。自經學日衰，人趨簡便，乃以甲子至癸亥代之。子曰「觚不觚」，此之謂矣。

宋劉恕《通鑑外紀目録序》曰：「庖犧前後逮周厲王，疑年茫昧，借日名甲子以紀之。」是則歲之稱甲子也，借也。何始乎？自亡新始也。王莽下書言「始建國五年，歲在壽星，填在明堂，倉龍癸酉，德在中宫」，又言「天鳳七年，歲在大梁，倉龍庚辰。厥明年，歲在實沈，倉龍辛巳」，《隋書·律曆志》王莽銅權銘曰「歲在大梁，龍集戊辰」，又曰「龍在己巳，歲次實沈」是也。〔趙氏曰〕《天文志》「甲乙海外，丙丁江淮海岱，戊己中州河濟，庚辛華山以西，壬癸常山以北」，則又分配于十二分野矣。《律曆志》又有「太歲在子」、「太歲在丑」之文，則亦以之紀歲矣。建子、建丑、建寅之異其朔，則亦以之紀月矣。《漢書·五行志》有「日加巳」、「日加未」之語，則亦以之紀時矣。此皆在新莽以前，不得謂自莽始也。自此《後漢書·張純傳》言「攝提之歲，蒼龍甲寅」，《朱穆傳》言「明年丁亥之歲」，荀悦《漢紀》言「漢元年，實乙未也」，《曹娥碑》亦云「元嘉元年，青龍在辛卯」，《蜀郡造橋碑》云「維延熹龍在甲辰」，而張角訛言「蒼天已死，黄天當立，歲在甲子，天下大吉」，以白土書京城寺門及州郡官

府，皆作「甲子」字矣。

以甲子名歲，雖自東漢以下，然其時制詔、章奏、符檄之文，皆未嘗正用之，其稱歲必曰元年、二年，其稱日乃用甲子、乙丑，如「《己亥格》」、「庚戌制」、「壬午兵」之類，皆日也。〔原注〕《宋書·武帝紀》有「癸卯梓材」、「庚子皮毛」，亦皆下詔之日。惟《晉書》王廙上疏言「臣以壬申歲見用爲鄱陽内史」，按懷帝以永嘉五年辛未爲劉聰所執，愍帝以建興元年癸酉即位，中間一年無主，故言壬申歲也。後代之人無大故而效之，非也。〔原注〕李暠上表，亦云「臣去乙巳歲」，暠當時改元庚子，不用晉年號。《晉書》中以甲子名歲者，僅此兩見。

自三國鼎立，天光分曜，而後文人多舍年號而稱甲子。魏程曉《贈傅休奕》詩：「龍集甲子，四時成歲。」晉張華《感婚賦》：「方今歲在己巳，將次四仲。」陸機《愍懷太子誄》：「龍集庚戌，日月改度。」陶潛《祭從弟敬遠文》：「歲在辛亥，月惟仲秋。」《自祭文》：「歲維丁卯，律中無射。」後周庾信《哀江南賦》：「粤以戊辰之年，建亥之月。」而梁陶隱居《真誥》亦書「己卯歲」。至杜預《左傳集解後序》則追言「魏哀王二十年，太歲在壬戌」矣。〔原注〕《吴後主國山封禪文》：「旃蒙協洽之歲，月次陬訾之舍，日惟重光大淵獻。」日當言辛亥，而冒用歲陽歲名，則又失之。

晉惠帝時，廬江杜嵩作《壬子春秋》。壬子，元康二年，賈后弑楊太后于金墉城之歲。〔汝成案〕《儒林·杜夷傳》「嵩」作「崧」。

唐人有以豫書而不稱年號者。《舊唐書·禮儀志》曰：「請以開元二十七年己卯四月禘，至辛巳年十月祫。至甲申年四月又禘，至丙戌年十月又祫。至己丑年四月又禘，至辛卯年十月又祫。」其「辛巳」以下

不言開元某年。又《博古圖》載唐鑑銘曰：「武德五年，歲次壬午，八月十五日甲子，揚州總管府造青銅鏡一面，充癸未年元正朝貢。」其「癸未」亦不言武德六年者，當時屢改年號故也。此一鑑而有正書有豫書之不同，亦變例也。

史家之文必以日繫月，以月繫年。鍾鼎之文則不盡然，多有月而不年、日而不月者。〔原注〕六經中亦有之，如《詩》「吉日庚午」是也。商母乙卣，其文曰：「丙寅，王錫□貝朋用作母乙彝。」丙寅者，日也。《博古圖》乃謂商建國始於庚戌，歷十七年而有丙寅，在仲壬即位之三年，則鑿矣。豈非迷於後世之以甲子名歲，而欲以追加之古人乎？

春秋之世，各國皆自紀其年，發之於言，或參互而不易曉，則有舉其年之大事而爲言者，若曰「會於沙隨之歲」，「叔仲惠伯會郤成子于承匡之歲」，「鑄刑書之歲」，「晉韓宣子爲政，聘于諸侯之歲」是也。〔原注〕「如溴梁之明年」亦是。又有舉歲星而言，若曰「歲五及鶉火」、「歲及大梁」、「歲在娵訾之口」者。從後人言之，則何不曰甲子也、癸亥也，是知古人不用以紀歲也。

《太祖實録》自吴元年以前皆書干支，不合古法。太祖當時實奉宋小明王之號，故有言當紀「龍鳳」者。考之《史記》，高帝之初不稱楚懷王元年，而稱秦二年、三年。又太祖《御製滁州龍潭碑文》云「元末帝至正十有四年」，竊意其時天下尚是元之天下，書「至正」，正合《史記》書秦之例。〔原注〕今《續綱目》書「至正」。又有兼書者，《漢書·功臣侯表序》「漢興自秦二世元年之秋，楚陳之歲」是也。

史家追紀月日之法

或曰「鑄刑書之歲」，是則然矣，其下云「齊、燕平之月」，又曰「其明月」，則何以不直言正月、二月乎？曰：此正史家文字縝密處。史之文有正紀，有追紀。其上曰「春王正月，暨齊平。二月戊午，盟于濡上」，正紀也；此曰「齊燕平之月，壬寅，公孫段卒」，「其明月，子産立公孫洩及良止以撫之」，追紀也。追紀而再云正月、二月，則嫌於一歲之中而有兩正月、二月也，故變其文而云，古人史法之密也。

《左傳》追紀之文不止此。如襄公六年《傳》：「鄭子國之來聘也。四月，晏弱城東陽，而遂圍萊。甲寅，堙之，環城，傅於堞。及杞桓公卒之月，乙未，王湫帥師及正輿子、棠人軍齊師，齊師大敗之。丁未，入萊。萊共公浮柔奔棠，正輿子、王湫奔莒，莒人殺之。四月，陳無宇獻萊宗器于襄宮。晏弱圍棠，十一月丙辰，而滅之。」七年《傳》：「鄭僖公之爲太子也，於成之十六年，與子罕適晉，不禮焉。又與子豐適楚，亦不禮焉。及其元年，朝于晉，子豐欲愬諸晉而廢之，子罕止之。」十九年《傳》：「於四月丁未，鄭公孫蠆卒，赴於晉大夫。」二十五年《傳》：「會于夷儀之歲，齊人城郟。其五月，秦晉爲成。」二十六年《傳》：「齊人城郟之歲，其夏，齊烏餘以廩丘奔晉。」三十一年《傳》：「公薨之月，子産相鄭伯以如晉。」昭公七年《傳》：「齊師還自燕之月，罕朔殺罕魋。」又「晉韓宣子爲政、聘于諸侯之歲，婤姶生子，名之曰元」。皆是追紀。又如《書·金縢》「既克商二年，王

有疾，弗豫」，亦追紀也。

史家月日不必順序

古人作史，取其事之相屬，不論月日，故有追書，有竟書。《左傳》成公十六年鄢陵之戰，先書「甲午晦」，後書「癸巳」。「甲午」爲正書，而「癸巳」則因後事而追書也。昭公十三年平丘之盟，先書「甲戌」，後書「癸酉」。「甲戌」爲正書，而「癸酉」則因後事而追書也。昭公十三年楚靈王之弑，先書「五月癸亥」，後書「乙卯」、「丙辰」。「乙卯」、「丙辰」爲正書，而「五月癸亥」則因前事而竟書也。蓋史家之文常患爲月日所拘，而事不得以相連屬，故古人立此變例。〔楊氏曰〕有終言之者，其日月本闕绝，并終其事于此，如「既而悔之」之類。

有先書以起事者，《通鑑》唐文宗太和九年十一月，先書「是月戊辰，王守澄葬于滻水」於壬戌、癸亥之前是也。

重書日

《春秋》桓公十二年書「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丙戌，衛侯晉卒」。重書日者，二事皆當繫日。先書「公」者，先内而後外也。〔原注〕邵國賢曰：「二丙戌，一是即書，一是追書。即書者，紀事之職；追書者，承赴之體。」後人作史，凡一日再書，則云「是日」。

古人必以日月繫年

自《春秋》以下，紀載之文必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此史家之常法

也。《史記·伍子胥傳》：「己卯，楚昭王出奔。庚辰，吴王入郢。」則不月而日。《刺客傳》：「四月丙子，光伏甲士於窟室中。」則不年而月，史家之變例也。蓋二事已見於吴、楚二《世家》，故其文從省。

《楚辭》：「攝提貞于孟陬兮，維庚寅吾以降。」攝提，歲也；孟陬，月也；庚寅，日也。屈子以寅年寅月庚寅日生，王逸《章句》曰「太歲在寅曰攝提格。孟，始也。正月爲陬。言己以太歲在寅正月始春庚寅之日下母之體而生」是也。或謂攝提，星名，《天官書》所謂「直斗杓所指，以建時節」者，非也。豈有自述其世系生辰，乃不言年而止言月日者哉！〔原注〕長洲文待詔徵明，以庚寅歲生，刻一印章曰「維庚寅吾以降」，意謂與屈大夫同年，非也。屈子之云庚寅者，日也。使以歲言，無論古人不以甲子名歲，且使屈子生於庚寅，至楚懷王被執於秦壬戌之歲，年僅三十有三，何以云「老冉冉其將至」乎？

古無一日分爲十二時

古無以一日分爲十二時之説。《洪範》言歲、月、日，不言時。《周禮·馮相氏》「掌十有二歲，十有二月，十有二辰，十日，二十有八星之位」，不言時。屈子自序其生年月日，不及時。吕才《禄命書》亦止言年、月、日，不及時。〔原注〕李虚中以人生年月日所直支干推人禍福生死，百不失一，初不用時也。自宋而後，乃并其時參合之，謂之「八字」。見謝肇淛《五雜俎》。後周蘇綽作《大誥》曰：「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庶尹惟日，御事惟時。」

古無所謂時。凡言時，若《堯典》之「四時」，《左氏傳》之「三時」，〔原注〕桓公六年：「三時不害。」皆謂春夏秋冬也。故士文伯

對晉侯，以歲、時、日、月、星、辰謂之「六物」。《荀子》曰：「積微，月不勝日，時不勝月，歲不勝時。」亦謂春夏秋冬也。自漢以下，曆法漸密，於是以一日分爲十二時。蓋不知始於何人，而至今遵用不廢。

一日之中所以分紀其時者，曰「日中」，曰「晝日」，曰「日昃」，見於《易》。曰「東方未明」，曰「會朝」，曰「日之方中」，曰「昏」，曰「夕」，曰「宵」，見於《詩》。曰「昧爽」，曰「朝」，曰「日中昃」，見於《書》。曰「朝時」，曰「日中」，曰「夕時」，曰「雞初鳴」，曰「旦」，曰「質明」，曰「大昕」，曰「晏朝」，曰「昏」，曰「日出」，曰「日側」，曰「見日」，曰「逮日」，見於《禮》。〔原注〕《爾雅疏》：「日入後二刻半爲昏。」曰「雞鳴」，曰「日中」，曰「晝」，曰「日下昃」，曰「日旰」，曰「日入」，曰「夜」，曰「夜中」，見於《春秋傳》。曰「黽」，曰「薄暮」，曰「黃昏」，見於《楚辭》。紀晝則用日，《史記·項羽紀》「項王乃西從蕭晨擊漢軍，而東至彭城，日中大破漢軍」，《呂后紀》「八月庚申旦，平陽侯窋見相國產計事，日餔時，遂擊產」，《彭越傳》「旦日日出，十餘人後，後者至日中」，《淮南王安傳》「旦受詔，日食時上」，《漢書·五行志》「日中時食，從東北，過半晡時復。晡時食從西北，日下晡時復」，《武五子昌邑王傳》「夜漏未盡一刻，以火發書，其日中賀發，晡時至定陶」，《東方朔傳》「微行，以夜漏下十刻乃出，旦明入山下」是也。紀夜則用星，《詩》之言「三星在天」、「三星在隅」、「三星在户」，《春秋傳》之言「降婁中而旦」是也。〔原注〕《周禮·司寤氏》「以星分夜」。不辨星則分言其夜，曰「夜中」，〔沈氏曰〕《公羊傳》定八年「至乎日若時而出」，《穀梁傳》莊七

年「失變而録其時，則夜中矣」。曰「夜半」，曰「夜鄉晨」是也。分言其夜而不詳，於是有五分其夜，而言甲、乙、丙、丁、戊者。《周禮・司寤氏》「掌夜時」注：「夜時，謂夜晚早，若今甲乙、至戊。」〔原注〕《顔氏家訓》：「或問：一夜何故五更？答曰：漢、魏以來，謂爲甲夜、乙夜、丙夜、丁夜、戊夜，亦云一更、二更、三更、四更、五更，皆以五爲節。所以然者，假令正月建寅，斗柄夕則指寅，曉則指午矣。自寅至午，凡歷五辰。冬、夏之月，雖復長短參差，然辰間遼闊，盈不至六，縮不至四，進退常在五者之間。更，歷也，經也，故曰五更爾。」〔沈氏曰〕《通鑑》注：「一更爲甲夜，二更爲乙夜，三更爲丙夜，四更爲丁夜，五更爲戊夜。」〔左暄曰〕按《漢儀》：「凡中官漏夜盡，鼓鳴則起，鍾鳴則息。衛士甲乙徼相傳，甲夜毕，傳乙夜，相傳盡五更。」而《漢書・百官公卿表》秦官有「太子率更」，師古注：「掌知漏刻，故曰率更。」秦時已以率更名官，則更之名疑不始於漢、魏也。〔又曰〕《唐書・百官志》：「左右街使，掌分察六街徼巡。日暮，鼓八百聲而門閉。乙夜，街使以騎卒循行嘂謼，武官暗探。五更二點，鼓自内發。」是更之有點亦由來久也。《漢書・西域傳》杜欽曰「斥候士五分夜擊刁斗自守」，《天文志》「本始元年四月壬戌甲夜」，「地節元年正月戊午乙夜」，「六月戊戌甲夜」，《三國志・曹爽傳》「自甲夜至五鼓，爽乃投刀于地」，《晉書・趙王倫傳》「期四月三日丙夜一籌，以鼓聲爲應」是也。五分其夜而不詳，於是有言漏上幾刻者。《五行志》：「晨漏未盡三刻，有兩月重見。」又云：「漏上四刻半，乃頗有光。」《禮儀志》：「夜漏未盡七刻，鍾鳴受賀。」《東方朔傳》：「微行以夜，漏上十刻迺出。」《王尊傳》：「漏上十四刻行臨到。」《外戚傳》：「晝漏上十刻而崩。」又云：「夜漏上五刻，持兒與舜會東交掖門。」自《南、北史》以上皆然。故《素問》曰「一日一夜五分之」，《隋志》曰「晝有朝，有禺，有中，有晡，有

夕，夜有甲、乙、丙、丁、戊」，而無十二時之目也。唯《曆書》云「雞三號，卒明。撫十二節，卒于丑」，而下文却云「朔旦冬至，正北」，又云正北、正西、正南、正東，不直言子、酉、午、卯。《漢書・五行志》言「日加辰巳」，又言「時加未」。《翼奉傳》言「日加申」，又言「時加卯」。《王莽傳》：「天文郎按栻于前，日時加某，莽旋席隨斗柄而坐。」而《吳越春秋》亦云：「今日甲子，時加于巳。」《周髀經》亦有「加卯」、「加酉」之言。若紀事之文，無用此者。〔原注〕《南齊書・天文志》始有子時、丑时、亥時。《北齊書・南陽王綽傳》有景時、午時。景時者，丙時也。

《左氏傳》：「卜楚丘曰：『日之數十，故有十時。』」而杜元凱注則以爲「十二時」，雖不立十二支之目，然其曰「夜半」者即今之所謂子也，「雞鳴」者丑也，「平旦」者寅也，「日出」者卯也，「食時」者辰也，「隅中」者巳也，「日中」者午也，「日昳」者未也，「晡時」者申也，「日入」者酉也，「黄昏」者戌也，「人定」者亥也。一日分爲十二，〔沈氏曰〕《格論》「十二」下有「時」字。始見於此。考之《史記・天官書》曰：〔沈氏曰〕《格論》「考之史記」以下無。「旦至食」，「食至日昳」，「日昳至餔」，「餔至下餔」，「下餔至日入」；〔沈氏曰〕《通鑑》：晉安帝義熙八年冬十月己未，「鎮惡與城内兵門，且攻其金城。自食時至中晡」，注曰：「日加申爲晡。中晡，正申時也。申末爲下晡。」凡城内牙城，晉、宋時謂之金城。亦注云。《素問・藏氣法時論》有曰「夜半」，曰「平旦」，曰「日出」，曰「日中」，曰「日昳」，曰「下晡」；〔原注〕王冰注，以日昳爲土王，下晡爲金王。又有曰「四季」者，注云：「土王，是今人所謂丑、辰、未、戌四時也。」《吳越春秋》有曰「時加日出」，「時加雞鳴」，

「時加日昳」，「時加禺中」，則此十二名古有之矣。《史記・孝景紀》：「五月丙戌，地動。其蚤食時，復動。」《漢書・武五子廣陵王胥傳》：「奏酒，至鷄鳴時罷。」《王莽傳》：「以鷄鳴爲時。」《後漢書・隗囂傳》：「至昏時遂潰圍。」《齊武王傳》：「至食時，賜陳潰。」《耿弇傳》：「人定時，步果引去。」《來歙傳》：「臣夜人定後，爲何人所賊傷。」《竇武傳》：「自旦至食時，兵降畧盡。」《皇甫嵩傳》：「夜勒兵，鷄鳴，馳赴其陳。戰至晡時，大破之。」《晉書・戴洋傳》：「永昌元年四月庚辰，禺中時，有大風起自東南，折木。」《宋書・符瑞志》：「延康元年九月十日，黄昏時，月蝕，熒惑過。人定時，熒惑出營室，宿羽林。」皆用此十二時。

《淮南子》：「日出于暘谷，浴于咸池，拂于扶桑，是謂晨明。登于扶桑之上，爰始將行，是謂朏明。至于曲阿，是謂朝明。臨于曾泉，是謂早食。次于桑野，是謂宴食。臻于衡陽，是謂禺中。對于昆吾，是謂正中。靡于鳥次，是謂小還。至于悲谷，是謂晡時。迴于女紀，是謂大還。經于泉隅，是謂高舂。頓于連石，是謂下舂。爰止羲和，爰息六螭，是謂懸車。薄于虞泉，是謂黄昏。淪于蒙谷，是謂定昏。」按此，自晨明至定昏爲十五時，而卜楚丘以爲十時。未知今之所謂十二時者，自何人定之也。〔楊氏曰〕今之十二時，則據十二支定之耳。亦自然之理，豈人之所爲乎？

《素問》中有言「歲甲子」者，有言「寅時」者，皆後人僞譔入之也。〔楊氏曰〕此又抑古書以從己說，未免陋也。

年月朔日子

今人謂日，多曰「日子」。日者，初一、初二之類是也。子者，甲子、乙丑之類是也。《周禮》「職内」注曰：「若言某月某日某甲詔書」，或言甲，或言子，一也。《文選》陳琳《檄吳將校部曲文》「年月朔日子」，李周翰注曰：「子，發檄時也。」漢人未有稱夜半爲子時者，誤矣。古人文字，年月之下必繫以朔，必言朔之第幾日，而又繫之干支，故曰「朔日子」也。如《魯相瑛孔子廟碑》云「元嘉三年三月丙子朔，廿七日壬寅」，又云「永興元年六月甲辰朔十八日辛酉」，《史晨孔子廟碑》云「建寧二年三月癸卯朔七日己酉」，《樊毅復華下民租碑》云「光和二年十二月庚午朔十三日壬午」是也。此「日子」之稱所自起。若史家之文，則有子而無日，《春秋》是也。〔原注〕《後漢書》隗囂檄文曰：「漢復元年七月己酉朔己巳」，不言「廿一日」。然在朔言朔，在晦言晦，而「旁死魄」、「哉生明」之文見於《尚書》，則有兼日而書者矣。

《宋書·禮志》：「年月朔日甲子，尚書令某甲下。」此古文移之式也，陳琳檄文但省一「甲」字耳。

《南史》：「劉之遴與張纘等參校古本《漢書》，稱『永平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己酉，郎班固』，而今本無上書年月日子。」《隋書》袁充上表稱：「寶曆之元，改元仁壽，歲月日子，還共誕聖之時。」〔汝成案〕表元文「還共誕聖之時並同，明合天地之心，得仁壽之理」，「並」下疑脱字，不爾當以「並同」絶句。

時有十二，而但稱「子」，猶之干支有

六十，而但稱「甲子」也。

漢人之文，有即朔之日而必重書「一日」者。廣漢太守沈子琚《綿竹江堰碑》云：「熹平五年五月辛酉朔一日辛酉。」《綏民校尉熊君碑》云：「建安廿一年十□月丙寅朔一日丙寅。」此則繁而無用，不若後人之簡矣。〔楊氏曰〕朔是合朔，古人有日食在晦者，則古曆合朔不專在一日，故又云一日。

年號當從實書

正統之論，始於習鑿齒，不過帝漢而僞魏、吴二國耳。自編年之書出，而疑於年號之無所從，而其論乃紛紜矣。夫年號與正朔自不相關，故周平王四十九年，而孔子則書之爲魯隱公之元年，何也？《春秋》，魯史也，據其國之人所稱而書之，故元年也。晉之《乘》存，則必以是年爲鄂侯之二年矣；楚之《檮杌》存，則必以是年爲武王之十九年矣。觀《左傳》文公十七年，鄭子家與晉韓宣子書曰「寡君即位三年」，而其下文曰「十二年」、「十四年」、「十五年」，則自稱其國之年也。襄公二十二年，少正公孫僑對晉之辭曰「在晉先君悼公九年，我寡君於是即位」，而其下文遂曰「我二年」、「我四年」，則兩稱其國之年也。故如《三國志》則漢人傳中自用漢年號，魏人傳中自用魏年號，吴人傳中自用吴年號。推之南北朝、五代、遼、金，並各自用其年號，此之謂從實。〔原注〕若病其難知，只須別作年表一卷。且王莽篡漢，而班固作傳，其於始建國、天鳳、地皇之號一一用以紀年，蓋不得不以紀年，非帝之也。後人作書乃以編年爲一大事，而論世之學疏矣。〔楊氏曰〕最參

錯莫如十六國，嘗欲作一年表，頃與方陵言之。〔錢氏曰〕然則《明太祖紀》當以龍鳳紀年，可無疑也。

《春秋傳》亦有用他國之年者，「齊襄公之二年，鄭瞞伐齊」，注云「魯桓公之十六年」。「僖之四年，子然卒」，「簡之元年，士子孔卒」，注云「鄭僖四年，魯襄六年」，「鄭簡元年，魯襄八年」。

漢時諸侯王得自稱元年，《漢書·諸侯王表》「楚王戊二十一年，孝景三年」，〔原注〕《楚元王傳》亦云。「楚王延壽三十二年，地節元年」之類是也。《淮南·天文訓》「淮南元年冬，太一在丙子」，謂淮南王安始立之年也。注者不達，乃曰「淮南王作書之元年」，又曰「淮南王僭號」，此爲未讀《史記》、《漢書》者矣。〔原注〕趙明誠《金石録》有《楚鍾銘》「惟王五十六祀」之論，正同此失。

又考漢時不獨王也，即列侯於其國中亦得自稱元年。《史記·高祖功臣侯年表》「高祖六年，平陽懿侯曹參元年」，「孝惠六年，靖侯窋元年」，「孝文後四年，簡侯奇元年」是也。吕氏《考古圖·周陽侯甗鍑銘》曰：「周陽侯家銅三習甗鍑容五斗，重十八斤六兩。侯治國五年五月國鑄第四。」〔原注〕吕大臨曰：「『侯治國五年』者，自以侯受侯嗣位之年數也。」《文選·魏都賦》劉良注：「文昌殿前有鍾，其銘曰：『惟魏四年，歲次丙申，龍次大火，五月丙寅，作蕤賓鍾。』魏四年者，曹操爲魏公之四年，漢獻帝之建安二十一年也。」

《元史·順帝紀》「至正二十八年」，乃明洪武元年也，❶直書二十八年。自是以下，書曰「後一年」，曰「又一年，四月丙戌，

❶ 「明」，據《校記》，鈔本作「大明」。

帝殂于應昌」，是時明太祖即位三年，❶而猶書元主曰帝，且不以明朝之年號加之，❷深得史法。疑此出於聖裁，不獨宋、王二公之能守古法也。〔原注〕《宋史・馬廷鸞傳》：「瀛國公即位，召不至，自罷相歸，又十七年而薨。」甚爲得體，然其他傳復有書至元者。

英宗命儒臣修《續通鑑綱目》，亦書「元順帝至正二十七年」，不書「吴元年」。

史書一年兩號

古時人主改元，竝從下詔之日爲始，未嘗追改以前之月日也。《魏志・三少帝紀》上書「嘉平六年十月庚寅」，下書「正元元年十月壬辰」。《吴志・三嗣主傳》上書「太平三年十月己卯」，下書「永安元年十月壬午」。《晉書・武帝紀》上書魏「咸熙三年十一月」，❸下書「泰始元年十二月景寅」。《宋書・武帝紀》上書「晉元熙二年六月甲子」，下書「永初元年六月丁卯」。《文帝紀》上書「景平二年八月丙申」，下書「元嘉元年八月丁酉」。《明帝紀》上書「永光元年十二月庚申朔」，下書「泰始元年十二月丙寅」。《唐書・高宗紀》上書「顯慶六年二月乙未」，下書「龍朔元年三月丙申朔」。《中宗紀》上書「神龍三年九月庚子」，下書「景龍元年九月甲辰」。《睿宗紀》上書「景龍四年七月己巳」，下書「景雲元年七月己巳」。《玄宗紀》上書「先天二年十二月庚寅朔」，下書「開元元年十二月己亥」。韓文公《順宗實録》上書「貞元二

---

❶ 「明」，據《校記》，鈔本作「我」。

❷ 「明」，據《校記》，鈔本作「本」。

❸ 「三」，《晉書・武帝紀》作「二」。

十一年八月庚子」，下書「永貞元年八月辛丑」。若此之類，竝是據實而書。至司馬温公作《通鑑》，患其棼錯，乃刱新例，必取末後一號冠諸「春正月」之前，當時已有譏之者。

《春秋》定公元年不書「正月」。杜氏曰：「公即位在六月故。」《正義》曰：「公未即位，必不改元。而於春、夏即稱元年者，未改之日必承前君之年，於是春、夏當名此年爲昭公三十三年。及六月既改之後，方以元年紀事。及史官定策，須有一統，不可半年從前，半年從後，雖則年初亦統此歲，故入年即稱元年也。漢、魏以來，雖於秋、冬改元，史於春、夏即以元年冠之，是有因於古也。」按温公《通鑑》是用此例，然有不可通者。《春秋》於昭公三十三年之春而即書「定公元年」者，昭公已薨於上年之十二月矣。若漢獻帝延康元年十月始禪于魏，而正月之初漢帝尚存，即加以魏文黄初之號，則非《春秋》之義矣。豈有舊君尚在，當時之人皆稟其正朔，而後之爲史者顧乃追奪之乎！

史家變亂年號，始自《隋書》，「大業十二年十一月景辰，唐公入京師。辛酉，遥尊帝爲太上皇，立代王侑爲帝，改元義寧」，而下即書云：「二年三月，右屯衛將軍宇文化及等作亂，上崩于温室。」按此大業十三年，煬帝在江都，而蒙以代王長安之號，甚爲無理。〔楊氏曰〕史家已云尊帝爲太上皇矣，豈有以太上皇而紀年號者乎？近於言之不順，故必冠以義寧也。作史者唐臣，不得不爾，然於《煬帝紀》書十三年，於《恭帝紀》書二年，兩從其實，似亦未害。

明朝《太宗實録》上書「四年六月己巳」，❶下書「洪武三十五年六月庚午」，正是史臣實書，與前代合，但不明書建文年號，後人因謂之「革除」耳。〔沈氏曰〕《神宗實録》：「萬曆二十三年九月，禮官范謙等因給事中楊天民、御史牛應元請改正革除建文年號，覆奏：『宜命史局于《高廟實録》終，摘洪武三十二年逮三十五年遺事，復稱建文年號，輯爲《少帝本紀》。』詔以建文事跡附太祖高皇帝之末，而存其年號。」成祖初，嘗有旨稱建文爲少帝，故禮官云然。「萬曆十六年，司業王祖嫡以建文不宜革除，與景泰不宜附録並奏。上從禮臣沈鯉議，改正附録一事。」《聖安紀事》云：「崇禎十七年七月戊子，追復懿文皇太子廟謚曰興宗孝康皇帝，上建文帝謚曰讓皇帝，廟號惠宗。追上景皇帝廟號代宗。蓋從禮臣顧錫疇所擬。」《英宗實録》上書「景泰八年正月辛巳」，下書「天順元年正月壬午旬有六日」，而不没其實。且如萬曆四十八年八月以後爲泰昌元年，若依温公例，取泰昌之號冠於四十八年春正月之前，則詔令文移一一皆當追改，且上誣先皇矣。故紀年之法，從古爲正，不以一年兩號、三號爲嫌。〔沈氏曰〕禮：未踰年，不改元。明代遵之。光宗一月而崩，猶在萬曆四十八年，熹宗既即位，明歲當改爲天啟之元年，登極以後不稱泰昌，則光宗之紀年廢矣。于是用廷臣議，自八月朔至十二月終，俱稱泰昌元年，如唐順宗永貞年號附于德宗貞元後之例。〔楊氏曰〕正當分注，還以初號爲主，如萬曆四十八年下注云「八月以後爲泰昌元年」之類，其光宗之紀則直稱元年八月。〔沈氏又曰〕《神宗實録》：「萬曆廿二年八月癸酉，禮科左給事中孫羽侯條奏纂修正史。議《本紀》則建文、景泰兩朝宜詳稽故實，創立二紀，勿使孫蒙祖號，弟襲兄年。其德、懿、熙、仁四祖之發祥，固當列《高廟紀》首，而獻皇帝廟貌雖崇，神器未履，宜遵前例，冠于《世廟本紀》，以體追王之心。議《列傳》則貴賤並列，美惡皆書，不得序達官而遺卑秩，褒高賢而漏巨奸。至如以方正學爲乞哀，于肅愍爲迎立，是

❶「明」，據《校記》，鈔本作「本」。

非剌謬，亟當改正之也。」

年號古今相同

《水經注》「穀水」下「千金堨」，前云「太和五年」，曹魏明帝之太和也；後云「朝廷太和中」，元魏孝文帝之太和也。

割并年號

唐朝一帝改年號者十餘，其見於文，必全書，無割取一字用之者。至宋，始有「熙豐」、「政宣」、「建紹」、「乾淳」之語，已是不敬，然猶一帝之號自相連屬，無合兩帝而稱之者；又必用上一字，惟元豐以元字與元祐無別，故用下字。本朝文人有稱「永宣」、「成弘」、「嘉隆」，合兩帝之號而爲一稱。〔原注〕天啟六年，部疏稱正統、正德爲「二正」。奉旨：「列聖年號昭然，如何説『二正』？」近又有去上字，而稱「慶曆」、「啟禎」，更爲不通矣。

地名割用一字，如「登萊」，如「温台」，則可。如「真順」、「廣大」，則不通矣。然漢人已有之。《史記・天官書》「勃碣、海岱之間，氣皆黑」。《貨殖傳》：「夫燕亦勃碣之間一都會也。」注云：「勃海、碣石。」《漢書・王莽傳》：「成命於巴宕。」注云：「巴郡宕渠縣。」魏、晉以下，始多此語。常璩《華陽國志》「分巴割蜀，以成犍廣」，是犍爲、廣漢二郡。左思《蜀都賦》「跨躡犍牂」，是犍爲、牂牁二郡。《魏都賦》「恒碣碪碍於青霄」，是恒山、碣石二山。

人名割用一字者，《左傳》以太皞、濟水爲「皞濟」，〔原注〕僖二十一年。《史記》以黄帝、老子爲「黄老」，〔原注〕《曹相國世家》，張釋之、

田叔、魏其、鄭當時《列傳》。以王喬、赤松子爲「喬松」，〔原注〕《蔡澤傳》。以伊尹、管仲爲「伊管」，〔原注〕《鄒陽傳》。以絳侯、灌嬰爲「絳灌」。〔原注〕《賈生傳》。

孫氏西齋録

唐人作書無所回避。孫樵所作《西齋録》乃是私史，至於「起王氏已廢之魂，上配天皇」；「條高后擅政之年，下繫中宗」，大義凜然，視孔子之溝昭墓道，不書「定正」，而抑且過之矣。

此説本之沈既濟《駁吴兢史議》，謂當并天后於《孝和紀》，每歲書「某年春正月，皇帝在房陵，太后行某事，改某制」，則紀稱孝和而事述太后，名禮兩得。至於姓氏名諱，入宫之由，歷位之資，及才藝智略、年辰崩葬，別纂入《皇后傳》，列於廢后王庶人之下，題其篇曰「則天順聖武皇后」云。事雖不行，而史氏稱之。〔原注〕其後宋范祖禹作《唐鑑》，竟用此書法。

通鑑書改元

《晉書·載記》，十六國時，嗣位改元者皆在本年，此史家取便序事，連屬書之，其實皆改明年元也。不容十六國之中，數十王皆不踰年而改元者也。〔楊氏曰〕内自有當年改元者，如苻生是也。亦必有踰年而稱元者，直史家不攷耳。

《金石録》據《趙横山李君神碑》石虎「建武六年，歲在庚子」，與《載記》合。若從《帝紀》，則建武六年當是己亥。今此碑與《西門豹祠殿基記》皆是「庚子」，以此知

《帝紀》之失，此是差一年之證。然《載記》亦不盡合。昔人作史，但存其年號而已，初不屑屑於歲月也。

《續綱目》景炎三年五月以後爲帝昺祥興「元年」，非也。黄溍《番禺客語》改元在明年正月己酉朔，蓋亦是即位之初改明年元耳。史家省文，即繫於前年月日之下，曰「改元祥興」。以此推十六國事，必當同此。

後元年

漢文帝「後元年」，景帝「中元年」、「後元年」，當時只是改爲「元年」，後人追紀之爲「中」、爲「後」耳。若武帝之「後元元年」，則自名之爲「後」。〔錢氏曰〕吴仁傑謂後元乃承征和而言，本云「征和後元年」耳。其説可從。光武之「中元元年」，梁武帝之「中大通元年」、「中大同元年」，則自名之爲「中」，不可一例論也。

元順帝至元元年，重用世祖之號，後人追紀之，則曰「後至元元年」。

李茂貞稱秦王用天祐年號

《通鑑》：「後唐莊宗同光二年，封岐王李茂貞爲秦王。」比得薛昌序所譔《鳳翔法門寺碑》，天祐十九年建，而其文已稱「秦王」，則前乎同光之二年矣。蓋必茂貞所自稱。〔錢氏曰〕茂貞於唐昭宗時已封秦王，《通鑑》謂茂貞自稱岐王者誤也。又史言茂貞奉天祐年號，此碑之末亦書天祐十九年，而篇中歷述前事，則並以天復紀年，至天復二十年止，亦與史不合。

《五代史·李彦威傳》：「是時昭宗改元天祐，遷於東都，爲梁所迫。而晉人、蜀人以爲天祐之號非唐所建，不復稱之，但稱天復。」《前蜀世家》則云：「建與唐隔絶而不知，故仍稱天復。」其説不同。按此碑，則岐人亦稱天復，史失之也。

又今陽城縣有後周顯德二年徐綸譔《龍泉禪院記》，内述「天祐十九年」。按此地本屬梁，此記乃追削梁號而改稱天祐者。

通鑑書葬

《通鑑》書外國之葬，如《晉紀》義熙六年九月下云：「甲寅，葬魏主珪於盛樂金陵。」不言「魏葬」，而言「葬魏」，或以爲倣《春秋》之文，愚以爲非也。《春秋》書「葬宋穆公」、「葬衛桓公」之類，皆魯遣其臣會葬，故爲此文。〔原注〕徐邈曰：「凡書葬者，據我而言葬。」若南北朝時，本國自葬，則當書「魏葬」，如《宋紀》「景平元年十二月庚子，魏葬明元帝於金陵」，「元嘉二十九年三月辛卯，魏葬太武皇帝於金陵」，則得之矣。

通鑑書閏月

《通鑑》書閏月而不著其爲何月，謂倣《春秋》之法，非也。《春秋》時，閏未有不在歲終者。〔錢氏曰〕春秋時，閏不皆在歲餘。〔汝成案〕其説詳見四卷「閏月」條。自太初曆行，每月皆可置閏，若不著其爲何月，或上月無事，則後之讀者必費於追尋矣。《新唐書》亦然，惟高宗顯慶二年正月無事，乃書曰「閏正月壬寅，如洛陽宮」。

史書人君未即位

史書人君未即位之例。《左傳》晉文公未入國，稱「公子」，已入國，稱「公」。《史記》漢高帝未帝，稱「漢王」，未王，稱「沛公」。

五年，將戰垓下，而曰「皇帝在後，絳侯、柴將軍在皇帝後」；至其下文乃曰「諸侯及將相相與共請，尊漢王爲皇帝」，於言爲不順矣。

沈約作《宋書》，於《本紀》第十卷順帝昇明三年四月壬申，始書「進齊公爵爲齊王」，而前第八卷明帝泰始四年七月庚申，已書「以驍騎將軍齊王爲南兖州刺史」，自此以下，「齊王」之號累見於篇，此言之不順也。〔原注〕蕭子顯《南齊書》亦同此例。

史書一人先後歷官

《漢書・溝洫志》先稱「博士許商」，次稱「將作大匠許商」，後稱「河隄都尉許商」，此書一人而先後歷官不同之法。

《書・君奭》：「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伊尹、保衡，一人也，湯時未爲保衡，至太甲時始爲此官，故變文以稱之也。

史書郡縣同名

漢時，縣有同名者，大抵加東、西、南、北、上、下字以爲別，蓋本於《春秋》之法，燕國有二，則一稱「北燕」；邾國有二，則一稱「小邾」是其例也。若郡縣同名而不同

地，則於縣必加一「小」字。沛郡不治沛，治相，故書沛縣爲「小沛」。廣陽國不治廣陽，治薊，故書廣陽縣爲「小廣陽」。〔錢氏曰〕《耿弇傳》、《馬武傳》。丹陽郡不治丹陽，治宛陵，故書丹陽縣爲「小丹陽」。〔原注〕今順天府保定縣稱「小保定」，寧國府太平縣稱「小太平」。〔錢氏曰〕《晉書·陶回傳》、《吴志·吕範傳》。後人作史，多混書之而無别矣。〔沈氏曰〕《格論》于此下又云：「以今地理言之，如大名、寧國之類法當直書其縣，清河、永豐之類法當并載其府，而《宋史》闕焉，故有一人而兩地並祀者。」〔謝中丞曰〕伏見江西省吉安、廣信二府，所屬皆有永豐縣，其印信篆文同一字樣。共在一省之中，而有相同之印，倘奸徒假借，以此縣所用印信朦混於彼縣，恐一時難辨，易滋弊端。至此外江省州、縣又有同名於各省者，如江省有寧州，而陝西、雲南所屬皆有寧州；江省有長寧縣，而奉天、四川、廣東所屬皆有長寧縣，江省有新城縣，而直隸、山東、浙江所屬皆有新城縣；江省有龍泉縣，而浙江、貴州所屬皆有龍泉縣。再如江省有新昌縣，而浙江亦有新昌縣；江省有德化縣，而福建亦有德化縣；江省有安仁縣，而湖南亦有安仁縣；江省有廣昌縣，而山西亦有廣昌縣；江省有石城縣，而廣東亦有石城縣；江省有興安縣，而廣西亦有興安縣；江省有永寧縣，而貴州亦有永寧縣。其他各省之州與州同名，縣與縣同名者，併有府與府同名者，如奸徒有意作弊，則借此影射隔省，更無從辨察，皆應別改嘉名也。〔汝成案〕今天下各省府、州、縣同名者不止此。如府則有太平府，安徽與廣西同。州則有忠州，四川與廣西南寧府同；通州，直隸順天府與江蘇同；開州，直隸大名府與貴州貴陽府同；永寧州，山西汾州府與廣西桂林府、貴州安順府同；趙州，直隸與雲南大理府同。縣則有會同縣，湖南靖州與廣東瓊州府同；寶豐縣，河南汝州與甘肅寧夏府同；海豐縣，山東武定府與廣東惠州府同；瀘溪縣，江西建昌府與湖南辰州府同；清溪縣，四川雅州府與貴州思州府同；鳳臺縣，安徽鳳陽府與山西澤州府同；桃源縣，江蘇淮安府與湖南常德府同；龍門縣，直隸宣化府與廣東廣州府同；石門縣，浙江嘉興府與湖南澧州同；東安縣，直隸順天府與湖南永州府、廣東羅定州同；新安縣，直隸保定府與河南河南府、廣東廣州府同；樂安縣，江西撫州府與山東青州府同；永安縣，福建延平府與廣東惠

州府同；甘泉縣，江蘇揚州府與陝西延安府同；石泉縣，陝西興安府與四川龍安府同；清河縣，直隸廣平府與江蘇淮安府同；太和縣，安徽潁州府與雲南大理府同；山陽縣，江蘇淮安府與陝西商州同；海陽縣，山東登州府與廣東潮州府同；東鄉縣，江西撫州府與四川綏定府同；寧鄉縣，湖南長沙府與山西汾州府同；建昌縣，直隸承德府與江西南康府同；唐縣，直隸保定府與河南南陽府同；太平縣，安徽寧國府與浙江台州府、山西平陽府、四川綏定府同；安平縣，直隸深州與貴州安順府同；樂平縣，江西饒州府與山西平定州同；鎮平縣，河南南陽府與廣東嘉應州同；清平縣，山東東昌府與貴州都勻府同；華亭縣，江蘇松江府與甘肅平涼府同；西寧縣，直隸宣化府與甘肅西寧府、廣東羅定州同；廣寧縣，盛京錦州府與廣東肇慶府同；武寧縣，江西南昌府與湖南常德府同；咸寧縣，湖北武昌府與陝西西安府同；新寧縣，湖南寶慶府與四川綏定府、廣東廣州府同；興寧縣，湖南郴州府與廣東嘉應州同；大寧縣，山西隰州與四川夔州府同；山陰縣，浙江紹興府與山西大同府同；山水縣，陝西邠州與廣東廣州府同；建始縣，湖北施南府與四川夔州府同；寧海縣，盛京奉天府與浙江台州府同；寧遠縣，湖南永州府與甘肅鞏昌府同；懷遠縣，安徽鳳陽府與陝西榆林府、廣西柳州府同；定遠縣，安徽鳳陽府與陝西漢中府、四川重慶府、雲南楚雄府同；安遠縣，江西贛州府與湖北荆門州同；宣化縣，直隸宣化府與廣西南寧府同；昌化縣，浙江杭州府與廣東瓊州府同；安化縣，湖南長沙府與甘肅慶陽府、貴州思南府同；永定縣，福建汀州府與湖南澧州同；安定縣，陝西延安府與甘肅鞏昌府同；安福縣，江西吉安府與湖南澧州同；永福縣，福建福州府與廣西桂林府同；長樂縣，福建福州府與湖北宜昌府、廣東嘉應州同；建德縣，安徽池州府與浙江嚴州府同。而謝疏之與今異者，如寧州，甘肅慶陽府與雲南臨安府同，疏乃無甘肅，而有江西、陝西；廣昌縣，直隸易州與江西建昌府同，疏乃無直隸，而有山西；永寧縣，江西吉安府與河南河南府、四川敘永廳同，疏乃有貴州，而無河南、四川；長寧縣，江西贛州府與四川敘州府、廣東惠州府同，疏乃又有奉天。攷之于今，皆不合。相去百年，沿革攸殊。而今制，于府、州、縣之同名者，印文各加省名某某以別之，是亦無慮姦徒之作弊矣。

郡國改名

《後漢書・光武紀》：「建武六年春正月丙辰，改春陵鄉爲章陵縣。」「十七年冬十月甲申，幸章陵，修園廟，祠舊宅。」又云：「乃悉爲春陵宗室起祠堂。」上言「章陵」，見名也；下言「春陵」，本春陵侯之宗室，不可因縣名而追改之也。此史家用字之密也。

《史記》：「南越王尉佗者，真定人也。」此未當，當曰「東垣人」。《盧綰傳》：「高帝十一年冬，更東垣爲真定。」《儒林傳》：「漢興，田何以齊田徙杜陵。」師古曰：「初徙時未爲杜陵，蓋史家追言之也。」

《漢書・夏侯勝傳》：「夏侯勝，字長公。初，魯共王分魯西寧鄉以封子節侯，別屬大河，大河後更名東平，故勝爲東平人。」《趙廣漢傳》：「趙廣漢，字子都，涿郡蠡吾人也，故屬河間。」《後漢書・黨錮傳》：「劉祐，中山安國人也，安國後別屬博陵。」夏侯湛《東方朔畫像贊》：「大夫諱朔，字曼倩，平原厭次人也。魏建安中，〔楊氏曰〕每見稱建安爲魏，此恐未然。孝若爲妙才曾孫，猶可也，小顏於音注姓字「文穎」下亦云「魏建安中」，則非。分厭次以爲樂陵郡，故又爲郡人焉。」此郡國改名之例。

史書人同姓名

《史記》，漢高帝時有兩韓信，則別之曰「韓王信」。《漢書》，王莽時有兩劉歆，則別之曰「國師劉歆」。此其法本於《春秋左氏傳》襄公二十五年，齊崔杼弒其君光

事，中有兩賈舉，則別之曰「侍人賈舉」。

《金史》有二訛可，曰「草火訛可」，曰「板子訛可」。有三婁室，曰「大婁室」，曰「中婁室」，曰「小婁室」。

述古

凡述古人之言，必當引其立言之人。古人又述古人之言，則兩引之，不可襲以爲己説也。《詩》曰：「自古在昔，先民有作。」

程正叔傳《易・未濟》「三陽皆失位」，而曰：「斯義也，聞之成都隱者。」是則時人之言，而亦不敢没其人，君子之謙也，然後可與進於學。

引古必用原文

凡引前人之言必用原文。《水經注》引盛弘之《荆州記》曰：「江中有九十九洲。楚諺云：『洲不百，故不出王者。』桓玄有問鼎之志，乃增一洲，以充百數。僭號數旬，宗滅身屠。及其傾敗，洲亦消毁。今上在西，忽有一洲自生，沙流迴薄，成不淹時，其後未幾，龍飛江漢矣。」注乃北魏酈道元作，而記中所指「今上」，則南宋文帝以宜都王即帝位之事，古人不以爲嫌。

引書用意

《書・泰誓》：「受有億兆夷人，離心離德。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左傳》引

之，則曰：「《太誓》所謂『商兆民離，周十人同』者，衆也。」〔原注〕成二年。《淮南子》：「舜釣於河濱，期年而漁者争處湍瀨，以曲隈深潭相予。」《爾雅注》引之，則曰：「漁者不争隈。」此皆略其文而用其意也。

文章推服古人

韓退之文起八代之衰，於駢偶聲律之文宜不屑爲，而其《滕王閣記》推許王勃所爲序，且曰：「竊喜載名其上，詞列三王之次，有榮耀焉。」李太白《黄鶴樓》詩曰：「眼前有景道不得，崔顥題詩在上頭。」所謂「自古在昔，先民有作」者也。今之好譏訶古人、翻駁舊作者，其人之宅心可知矣。〔錢氏曰〕譏訶古人，始於宋儒。曾子固云：「介甫非前人盡，獨黄帝、老子未見非耳。」

宋洪邁從孫倬丞宣城，自作《題名記》，邁告之曰：「他文尚可隨力工拙下筆，如此記，豈宜犯不韙哉！」蓋以韓文公有《藍田縣丞廳壁記》故也。夫以題目之同於文公而以爲犯不韙，昔人之謹厚何如哉！

史書下兩曰字

注疏家凡引書，下一「曰」字；引書之中又引書，則下一「云」字。云、曰一義，變文以便讀也，此出於《論語》「牢曰子云」是也。若史家記載之辭，可下兩「曰」字，《尚書·多方》「周公曰王若曰」是也。〔原注〕《孟子》書多有兩「曰」字，如「公都子曰告子曰」、「公孫丑問曰高子曰」、「公孫丑曰伊尹曰」、「公孫丑曰詩曰」。

書家凡例

古人著書，凡例即隨事載之書中。《左傳》中言「凡」者，皆凡例也。《易》乾、坤二卦「用九」、「用六」者，亦凡例也。

分題

古人作書，於一篇之中有分題，則標篇題於首，而列分題於下。如《爾雅・釋天》一篇下列《四時》、《祥災》、《歲陽》、《歲名》、《月陽》、《月名》、《風雨》、《星名》、《祭名》、《講武》、《旌旂》，《吕氏春秋・孟春紀第一》下列《正月紀》、《本生》、《重己》、《貴公》、《去私》是也。疏家謂之「題上事」，謂標題上文之事，「若『周公踐阼』及《詩》篇章句，皆篇末題之，故此亦爾」。今按《禮記・文王世子》篇有曰「文王之爲世子也」、有曰「教世子」、有曰「周公踐阼」，《樂記》篇有曰「子貢問樂」，亦同此例，後人誤連於本文也。又如《漢書・禮樂志》，《郊祀歌》「練時日一」、「帝臨二」，凡十九首，皆著其名於本章之末；《安世房中歌》「桂華」、「美芳」二題，傳寫之誤，遂以冠後。

《爾雅・釋親》一篇，石經本「宗族」二字在「晜兄也」之後，「母黨」二字在「從母姊妹」之後，「妻黨」二字在「爲姒婦」之後，「昏姻」二字在「吾謂之甥也」之後，今國子監刻本皆改之。

日知録集釋卷二十終

日知録集釋卷二十一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黄汝成集釋

作詩之旨

舜曰：「詩言志。」此詩之本也。《王制》：「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此詩之用也。《荀子》論《小雅》曰：「疾今之政，以思往者，其言有文焉，其聲有哀焉。」此詩之情也。故詩者王者之迹也。建安以下，洎乎齊、梁，所謂「辭人之賦麗以淫」，而於作詩之旨失之遠矣。

唐白居易《與元微之書》曰：「年齒漸長，閲事漸多，每與人言多詢時務，每讀書史多求理道，始知文章合爲時而著，歌詩合爲事而作。」又自敘其詩，關於美刺者謂之「諷諭詩」，自比於梁鴻《五噫》之作，而謂：「好其詩者，鄧魴、唐衢俱死，吾與足下又困躓，豈六義四始之風，天將破壞不可支持邪？又不知天意不欲使下人病苦聞於上邪？」嗟乎，可謂知立言之旨者矣！

晉葛洪《抱朴子》曰：「古詩刺過失，故有益而貴。今詩純虚譽，故有損而賤。」

詩不必人人皆作

古人之會君臣朋友，不必人人作詩。人各有能有不能，不作詩何害？若一人先倡而意已盡，則亦無庸更續。是以虞廷之上，皐陶賡歌，而禹、益無聞，古之聖人不肯爲雷同之辭、駢拇之作也。柏梁之

宴，金谷之集，必欲人人以詩鳴，而蕪累之言始多於世矣。

堯命曆而無歌，文王演《易》而不作詩，不聞後世之人議其劣於舜與周公也。孔子以斯文自任，上接文王之統，乃其事在六經，而所自爲歌止於「龜山」、「彼婦」諸作，何寥寥也！其不能與？「夫我則不暇」與？

宋邵博《聞見後録》曰：「李習之與韓退之、孟東野善。習之於文，退之所敬也。退之與東野唱酬傾一時，習之獨無詩，退之不議也。〔原注〕《石林詩話》：「人之才力有限，李翺、皇甫湜皆韓退之高弟，而二人獨不傳其詩，不應散亡無一篇存者，計或非其所長，故不作耳。二人以非所長而不作，賢於世之不能而强爲之者也。」尹師魯與歐陽永叔、梅聖俞善。師魯於文，永叔所敬也。永叔與聖俞唱酬傾一時，師魯獨無詩，永叔不議也。」

《五子之歌》適得五章，以爲人各一章，此又後人之見耳。

《渭陽》，秦世子送舅氏也，而晉公子無一言。尹吉甫作《崧高》之詩以贈申伯，《烝民》之詩以贈仲山甫，《韓奕》之詩以贈韓侯，而三人者不聞其有答，是知古人之詩不以無和答爲嫌。

詩題

「三百篇」之詩人，大率詩成，取其中一字、二字、三四字以名篇，故「十五國」竝無一題，《雅》、《頌》中間一有之，若《常武》，美宣王也，若《勺》，若《賚》，若《般》，皆廟之樂也。其後人取以名之者一篇，曰《巷伯》，自此而外無有也。〔原注〕《雨無正》篇，

《韓詩》篇首有「雨無其極，傷我稼穡」二句。五言之興，始自漢、魏，而《十九首》竝無題。《郊祀歌》、《鐃歌曲》各以篇首字爲題。又如王、曹皆有《七哀》而不必同其情，六子皆有《雜詩》而不必同其義，則亦猶之《十九首》也。唐人以詩取士，始有命題分韻之法，而詩學衰矣。

杜子美詩多取篇中字名之，如「不見李生久」，則以「不見」名篇；「近聞犬戎遠遁逃」，則以「近聞」名篇；「往在西京時」，則以「往在」名篇；「歷歷開元事」，則以「歷歷」名篇；「自平宮中呂太一」，則以「自平」名篇；「客從南溟來」，則以「客從」名篇。皆取首二字爲題，全無意義，頗得古人之體。

古人之詩，有詩而後有題。今人之詩，有題而後有詩。有詩而後有題者，其詩本乎情。有題而後有詩者，其詩徇乎物。

古人用韻無過十字

「三百篇」之詩，句多則必轉韻。〔原注〕古人但謂之「音」，不謂之「韻」，今姑從俗名之耳。魏、晉以上亦然。宋、齊以下，韻學漸興，人文趨巧，于是有强用一韻到底者，終不及古人之變化自然也。

古人用韻無過十字者，獨《閟宮》之四章乃用十二字。使就此一韻引而伸之，非不可以成章，而於義必有不達，故末四句轉一韻。是知以韻從我者，古人之詩也；以我從韻者，今人之詩也。自杜拾遺、韓吏部未免此病也。

葉少蘊《石林詩話》曰：「長篇最難，

魏、晉以前詩無過十韻者，蓋使人以意逆志，初不以序事傾盡爲工。至老杜《述懷》、《北征》諸篇，窮極筆力，如太史公紀傳，此固古今絶唱。然《八哀》八篇，本非集中高作，而世多尊稱之不敢議。如『李邕』、『蘇源明』詩中極多累句，余嘗痛刊去，僅各取其半，方爲盡善。然此不可爲不知者言也。」〔楊氏曰〕石林此論是言詩不宜過長耳，不論轉韻。古詩惟《焦仲卿妻》一篇最長，後人不敢措手。

詩主性情，不貴奇巧。唐以下人有强用一韻中字幾盡者，有用險韻者，有次人韻者，皆是立意以此見巧，便非詩之正格。

且如孔子作《易・彖》《象傳》，其用韻有多有少，未嘗一律，亦有無韻者。可知古人作文之法，一韻無字則及他韻，他韻不協則竟單行。聖人「無必無固」，于文見之矣。

詩有無韻之句

詩以義爲主，音從之。必盡一韻無可用之字，然後旁通他韻；又不得於他韻，則寧無韻。苟其義之至當，而不可以他字易，則無韻不害。漢以上往往有之。

「暮投石壕村，有吏夜捉人」，〔原注〕杜甫《石壕吏》詩。兩韻也，至當不可易。下句云「老翁踰牆走，老婦出門看」，則無韻矣，亦至當不可易。〔錢氏曰〕「真文」至「元寒」通，非無韻也。古辭《紫騮馬歌》中有「春穀持作飯，採葵持作羹」二句，無韻；李太白《天馬歌》中有「白雲在青天，丘陵遠崔嵬」二句，無韻；《野田黄雀行》首二句「游莫逐炎洲翠，棲莫近吴宫燕」，無韻；《行行且游獵》篇首

二句「邊城兒，生年不讀一字書」，無韻。

五經中多有用韻

古人之文，化工也，自然而合於音，則雖無韻之文而往往有韻。苟其不然，則雖有韻之文而時亦不用韻，終不以韻而害意也。「三百篇」之詩，有韻之文也，乃一章之中有二三句不用韻者，如「瞻彼洛矣，維水泱泱」之類是矣。一篇之中有全章不用韻者，如《思齊》之四章、五章，〔沈氏曰〕《救文格論》「瞻彼洛矣」二句作「我徂東山，滔滔不歸」，「思齊」上有「無將大車之首章」七字。《召旻》之四章是矣。又有全篇無韻者，《周頌·清廟》《維天之命》《昊天有成命》《時邁》《武》諸篇是矣。說者以爲當有餘聲，然以餘聲相協而不入正文，此則所謂不以韻而害意者也。

孔子贊《易》十篇，其《彖》、《象傳》、《雜卦》五篇用韻，然其中無韻者亦十之一；《文言》、《繫辭》、《說卦》、《序卦》五篇不用韻，然亦間有一二，如「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此所謂化工之文，自然而合者，固未嘗有心于用韻也。〔錢氏曰〕《文言》、《繫詞》亦多有韻之句。《尚書》之體，本不用韻，而《大禹謨》「帝德廣運，乃聖乃神，乃武乃文。皇天眷命，奄有四海，爲天下君」，《伊訓》「聖謨洋洋，嘉言孔彰，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爾惟德罔小，萬邦惟慶。爾惟不德罔大，墜厥宗」，《太誓》「我武惟揚，侵于之疆。取彼凶殘，我伐用張，于湯有光」，《洪範》「無偏無陂，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

惡，遵王之路。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皆用韻。又如《曲禮》「行，前朱鳥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招摇在上，急繕其怒」，《禮運》「玄酒在室，醴醆在户，粢醍在堂，澄酒在下。陳其犧牲，備其鼎俎。列其琴瑟，管磬鍾鼓，修其祝嘏。以降上神，與其先祖，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齊上下，夫婦有所，是謂承天之祜」，《樂記》「夫古者，天地順而四時當，民有德而五穀昌，疾疢不作而無妖祥，此之謂大當。然後聖人作爲父子君臣，以爲紀綱」，《中庸》「故君子不可以不修身，思修身不可以不事親，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思知人不可以不知天」，《孟子》「師行而糧食，饑者弗食，勞者弗息。睊睊胥讒，民乃作慝。方命虐民，飲食若流。流連荒亡，爲諸侯憂」，凡此之類，在秦、漢以前諸子書竝有之。太史公作贊，亦時一用韻，而漢人樂府詩反有不用韻者。〔沈氏曰〕此下《救文格論》有「至東漢以下，始以有韻無韻爲詩文之别，截然爲二，而文亦日以衰」。

易韻

《易》之有韻，自文王始也。凡卦辭之繁者時用韻。《蒙》之瀆、告，《解》之復、夙，《震》之虩、啞，《艮》之身、人是也。至周公則辭愈繁而愈多用韻。疑古卜辭當用韻，若《春秋傳》所載懿氏之鏘、姜，卿、京，驪姬之渝、羭，蕕、臭，伯姬之衁、貺，償、相，姬、旗、師，丘、孤、弧、姑、逋，家、虚，鄢陵之蹙、目，孫文子之陵、雄，衛侯之羊、亡，竇、踰。又如《國語》所載晉獻公之骨、猾、捽，《史記》所載

漢文帝之庚、王、光,《漢書·元后傳》所載晉史之雄、乘、崩、興,皆韻也。故孔子作《彖》《象傳》用韻,蓋本經有韻而傳亦韻,此見聖人述而不作,以古爲師而不苟也。〔原注〕郭璞注《爾雅·釋訓》篇,本經有韻,注亦用韻。〔錢氏曰〕王逸注《楚詞·卜居》《漁父》篇,亦用韻。

《彖》、《象傳》猶今之箋注者,析字分句以爲訓也。《繫辭》、《文言》以下,猶今之箋注於字句明白之後,取一章一篇全書之義而通論之也,故其體不同。

古詩用韻之法

古詩用韻之法,大約有三。首句、次句連用韻,隔第三句而於第四句用韻者,《關雎》之首章是也,凡漢以下詩及唐人律詩之首句用韻者源於此。一起即隔句用韻者,《卷耳》之首章是也,凡漢以下詩及唐人律詩之首句不用韻者源於此。自首至末,句句用韻者,若《考槃》、《清人》、《還》、《著》、《十畝之間》、《月出》、《素冠》諸篇,又如《卷耳》之二章、三章、四章,《車攻》之一章、二章、三章、七章,《長發》之一章、二章、三章、四章、五章是也,凡漢以下詩若魏文帝《燕歌行》之類源於此。自是而變則轉韻矣。轉韻之始,亦有連用、隔用之别,而錯綜變化,不可以一體拘。於是有上下各自爲韻,若《兔罝》及《采薇》之首章,《魚麗》之前三章,《卷阿》之首章者。有首末自爲一韻,中間自爲一韻,若《車攻》之五章者。有隔半章自爲韻,若《生民》之卒章者。有首提二韻,而下分二節承之,若《有瞽》之篇者。此皆詩之變格,然亦莫非出于自然,非有意爲之也。

先生《音學五書序》曰：《記》曰：「聲成文，謂之音。」夫有文斯有音，比音而爲詩，詩成然後被之樂，此皆出于天而非人之所能爲也。三代之時，其文皆本于六書，其人皆出于族黨庠序，其性皆馴化于中和，而發之爲音，無不協于正。然而《周禮》大行人之職「九歲屬瞽史，諭書名，聽聲音」，所以一道德而同風俗者，又不敢略也。是以《詩》三百五篇，上自《商頌》，下逮陳靈，以十五國之遠，千數百年之久，而其音未嘗有異。帝舜之歌，皋陶之賡，箕子之陳，文王、周公之繫，無弗同者。故「三百五篇」，古人之音書也。魏、晉以下，去古日遠，詞賦日繁，而後名之曰韻，至宋周顒、梁沈約，而四聲之譜作。然自秦、漢之文，其音已漸戾于古，至東京益甚。而休文作譜，乃不能上據《雅》、《南》，旁摭騷、子，以成不刊之典，而僅按班、張以下諸人之賦，曹、劉以下諸人之詩所用之音，譔爲定本。于是今音行而古音亡，爲音學之一變。下及唐代，以詩賦取士，其韻一以陸法言《切韻》爲準，雖有獨用、同用之注，而其分部未嘗改也。至宋景祐之際，微有更易。理宗末年，平水劉淵始併二百六韻爲一百七韻。元黃公紹作《韻會》因之，以迄于今。于是宋韻行而唐韻亡，爲音學之再變。世日遠而傳日訛，此道之亡蓋二千有餘歲矣。〔錢氏曰〕古韻分二百六部，唐、宋相承，雖先後次第及同用、獨用之法小有異同，而部分無改。元初黃公紹《古今韻會》始并爲一百七韻，蓋循用平水韻次第，後人因以并韻之咎歸之劉淵。今淵書已不傳，據黃氏《韻會凡例》稱，「江南監本免解進士毛氏晃《增修禮部韻略》、江北平水劉氏淵《壬子新刊禮部韻略》互有增字。

而每韻所增之字，於毛云『毛氏韻』，於劉云『平水韻』」。則淵不過刊是書者，非著書之人矣。予嘗于吴門黄孝廉丕烈家見元槧本《平水韻略》，卷首有河間許古序，乃知爲平水書籍王文郁所譔，後題「正大六年己丑季夏中旬」，則金人，非宋人也。考己丑在壬子前廿有三年，其時金猶未亡，至淳祐壬子則金亡已久矣。意淵竊見文郁書，刊之江北，而去其序，故公紹以爲劉氏書也。〔又曰〕王氏平水韻并上下平聲各爲十五，上聲廿九，去聲三十，入聲十七，皆與今韻同。文郁在劉淵之前，則謂并韻始于劉淵者，非也。論者又謂平水韻并四聲爲一百七韻，陰時夫又并上聲拯韻入迥韻。今考文郁韻上聲拯等已并於迥韻，則亦不始于時夫矣。炎武潛心有年，既得《廣韻》之書，乃始發悟于中而旁通其說，于是據唐人以正宋人之失，據古經以正沈氏、唐人之失，而三代以上之音部分秩如，至賾而不可亂。乃列古今音之變而究其所以不同，爲《音論》二卷；考正三代以上之音，注「三百五篇」，爲《詩本音》十卷；注《易》，爲《易音》三卷；辨沈氏部分之誤，而一一以古音定之，爲《唐韻正》二十卷；綜古音爲十部，爲《古音表》二卷。自是而六經之文乃可讀，其他諸子之書離合有之，而不甚遠也。天之未喪斯文，必有聖人復起，舉今日之音而還之淳古者。〔錢氏曰〕古今音之别，漢人已言之。劉熙《釋名》云：「古者車聲如居，所以居人也。今曰車，聲近舍。」韋昭辯之云：「古皆音尺奢反，漢以來始有居音。」此古今音殊之證。但劉、韋皆言古音，而說正相反，實則劉是而韋非。蓋宏嗣生漢季，漸染俗音，因《詩》「王姬之車」、「君子之車」皆與華韻，遂疑車當讀尺奢切。不知讀華爲呼瓜切，亦非古音也。古讀華如敷，《詩》「有女同車」與華、琚、都爲韻，「攜手同車」與狐、烏爲韻，則車之讀居，斷可識矣。自齊、梁之世，周彦倫、沈休文輩分别四聲，以制韻譜，其後沈重作《毛詩音》，于今韻有不合者謂之協句，如《燕燕》首章「遠送于野」云「協句，宜音時預反」，二章「遠送于南」云「協句，乃林反」。所云協句，即古音也。陸德明《釋

文》刱爲古人韻緩，不煩改字之説，于沈所云協句者皆如字讀，自謂通達無礙，而不知「三百篇」之音諧暢明白，未嘗緩也。使沈重音尚存，較之吴才老叶韻，豈不簡易可信乎？協句亦謂之協韻。《邶風》「寧不我顧」，《釋文》：「徐音古，此亦協韻也，後放此。」陸元朗之時已有韻書，故于今韻不收者謂之協韻，協與叶同。顔師古注《漢書》，又謂之合韻，合猶協也，是吴才老叶韻之所自出矣。然言叶韻不如言古音，蓋叶韻以今韻爲宗，强古人以合之，不知古人自有正音也。古人因文字而定聲音，因聲音而得詁訓，其理一貫。漢、魏以降，方俗遞變，而聲音、文字漸不相應，賴有「三百篇」及羣經、傳記、諸子、騷賦具在，學者讀其文可得其最初之音。此顧氏講求古音，其識高出毛奇齡輩萬倍，而大有功于藝林者也。但古人亦有一字而異讀者，文字偏旁相諧謂之正音，語言清濁相近謂之轉音。音之正有定而轉無方。正音可分别部居，轉音則祇就一字相近假借互用，而不通它字。其以聲轉者，如難與那聲相近，故儺从難而入歌韻。難又與泥相近，故臡從難而入齊韻。非謂歌齊二部之字盡合于寒、桓也。宗與尊相近，故《春秋傳》伯宗或作伯尊。臨與隆相近，故《雲漢》詩以臨與躬韻。鞏與固相近，故《瞻卬》詩以鞏與後韻。非謂魂、侵、侯之字盡合于東、鍾也。其以義轉者，如躬義爲身，即讀躬如身。《詩》「無遏爾躬」與天爲韻，《易·震》「不于其躬，于其鄰」與隣韻。非謂真、先之字盡合東、鍾也。賡義爲續，《説文》以賡爲續之古文，非陽、庚之字盡合屋、沃也。溱本當作潧，《説文》「潧水出鄭國」，引《詩》「潧與洧」。此是正音，而《毛詩》作溱者，讀潧如溱，以諧韻耳。溱即潧轉音，不可據《説文》糾《詩》之失韻，據《詩》疑《説文》之妄作，又不可執潧、溱相轉而謂烝、真之字盡可通也。夫潧與增皆曾聲，毛傳于《魯頌》「烝徒增增」云「衆也」。此《尒疋·釋訓》正文，而于《小雅》「室家溱溱」亦云「衆也」。文異而義不異，不獨假其音，并假其字。古人正音多而轉音少，則謂轉音爲協固可，如以正音爲協，則傎倒甚矣。顧氏謂一字止一音，于古人異讀者輒指爲方音，固失，而于音之正者斟酌允當，其論入聲尤中肯綮，後有作者，莫出其範圍也。〔又曰〕音韻真、諄爲一類，耕、清爲一類，而孔子贊《易》，往往互用。顧氏因謂五方之音，雖聖人不能改，此一孔之見也。夫《七月》末章已有岐音，《清廟》一什半疑無韻，非無

韻也，古音久而失傳耳。依形尋聲，雖常人可以推求；轉注假借，非達人不能通變。所疑于《彖》《象傳》者，不過民、平、天、淵諸字，此古人雙聲假借之例，非舉兩部混而一之。民、冥聲相近，故《屯・象》以韻正，讀民如冥也。平、便聲相近，故《觀・象》以韻賓、民讀平如便也。淵音近環，與營聲相近，故《訟・彖》以韻成，正讀淵如營也。天、汀聲相近，故《乾・彖》以韻形、成，《文言》以韻情、平，讀天如汀也。此例本于《維清》之禋、成、禎，《烈文》之訓、刑，夫子亦猶行古之道而已。古訓膺爲胸，有壅音。《説文》：「膺，胸也。」《釋名》：「膺，壅也。」《蒙彖》以應韻中、功，《比・象》以應韻中、窮，亦讀應爲壅也。《未濟・象》以極與正韻，文公疑作敬。顧氏以非韻置之。予謂極從亟，亟、敬聲相近。《廣雅》：「亟，敬也。」《方言》：「自關而西，凡相敬愛謂之亟。」則朱説非無稽，但不必破字耳。《革・象》以炳、蔚、君爲韻，按《説文》：「莙，讀若威。」《漢律》「婦告威姑。威姑者，君姑也」，君、威同音，則蔚與君諧。而炳、彪聲亦相近，蓋讀炳如彪也。《説文》：「彪，虎文彪也。」與《易》義相應，是《易》固有作彪字者矣。《豫・象》以凶與正韻，中、正本雙聲字，《艮・象》「以中正也」，亦與躬、終韻，則正、凶可韻也。《象傳》不韻之句，獨此三卦，今以雙聲通之，則渙然釋矣。顧氏不知轉音，有扞格不入者，則謂之方音，不然也。如實，神質切，亦讀如滿。久，讀如九，亦讀如几。《易傳》兼用之，此正不拘方音之證。民、平、天、淵，義亦猶是。「三百篇」多以命與申韻，《易傳》則以命與貞、正韻，是有兩音。《説文》命从令聲。令本真、先類也。《詩》「題彼脊令」與鳴、征韻，逸《詩》「講事不令」與挺、扃、定韻，《節南山》以韻騁，《桑扈》以韻屏，《楚詞・大招》以命與盛、定韻，此令可兩讀也。《周頌》以「時周之命」與「我徂維求定」爲韻，《抑》「訏謨」疊韻，「定命」亦疊韻，此命可兩讀也。《乾・象傳》讀命爲眉病切，于《姤・象傳》讀彌吝切，亦兼用二音。以方音議之，非也。顧氏謂古音地如沱，《詩》「載寢之地」與瓦韻，不與裼韻，引《易・繫詞》「俯則觀法于地」與宜韻證之。愚謂此本非韻，即以韻求，烏知不與物、卦協乎？籀文地作墬，《元命包》云：「地，易也。」《釋名》：「地，底也，諦也。」皆不取从也之音。《易・明夷》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以地韻晦也。《繫辭》云：「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又云：

「知崇禮卑，崇效天，卑法地。」一與時韻，一與卑韻。《秦本紀》琅邪刻石文以地與帝、❶懈、辟、易韻。《淮南·原道訓》「一之理施四海，一之解際天地」，《太史公自序》「維昔黄帝，法天則地」，《漢書·丙吉傳》「西曹地忍之」，亦讀地爲弟也。顧氏謂司馬相如《子虛賦》始讀爲徒二反者，誤。顧氏論古音以偏旁得聲，亦有自相矛盾者。如旂、沂、圻皆从斤，爲古音，則近亦从斤，乃援《詩》「會言近止」與偕、邇韻，謂古音記，改入志韻。何耶？凡字有正音、轉音，近既从斤，當以其隱切爲正，其讀如幾者，轉也。如《碩人》「其頎」，亦頎之轉音，《禮記》「頎乎其至」讀爲懇者，乃正音耳。倩从青，而與盼韻。顒从禺，而與公韻。實从貫，而與室韻。怓从奴，而與逑韻。皆非正音。《禮記》「相近于坎壇」，鄭康成讀相近爲禳祈。祈未必不可讀爲近也。「三百篇」用韻之字不及千名，烏能盡天下之音，顧氏但以所見者爲正，宜其齟齬矣。仇从九聲，古讀九有糾、鬼二音，故《關雎》以仇韻鳩，《兔罝》以仇韻逵。顧氏不知九有二音，乃謂仇當有二音，如「母戎興難」之類，然「三百篇」中亦不過四五字而已。予謂轉音之字甚多，《七月》之陰，《雲漢》之臨，《蕩》之諶，《小戎》之騵，《車攻》之調、同，《桑柔》之瞻，《文王》之躬，《生民》之稷，《北門》之敦，《召旻》之頻，《正月》之局，皆轉音也。毛公《詁訓傳》，每寓聲于義，雖不破字，而未嘗不轉音。《小旻》之「是用不集」，訓集爲就，即轉从就音。《鴛鴦》之「秣之摧之」，訓摧爲莝，即轉从莝音。《瞻卬》之「無不克鞏」，訓鞏爲固，即轉从固音。《載芟》之「匪且有且」，訓且爲此，即轉从此音。聲隨義轉，無不可讀之詩矣。識字當究其源，源同則流不異。求本裘字，借爲求與之義，求、祈聲相近，故又有渠之切之音。後人于求加衣，仍取求聲，非衣聲也。求、裘一字，顧氏析而二之。且同一从求之字，而讀俅爲渠之切，觩絿爲巨鳩切。同一从九之字，而讀仇爲渠之切，鳩爲居求切，不知求九元有二音也。睘从袁聲，故字之从睘者皆在山、仙韻，而「獨行睘睘」，乃與菁韻。讀環者，睘之正音；讀煢者，睘之轉音也。黍稷字本在職德韻，而《生民》首章稷與夙、育韻，讀如謖者，轉音也。《簡兮》以翟與籥、爵韻，《君子偕老》則與

❶「秦本紀」，據《史記》，下引琅邪刻石文載《秦始皇本紀》。

髫、掃韻。考褕翟、闕翟字或作狄，狄有剔音，正與髫協，是翟有兩音也。舊與舅皆从臼聲，「三百篇」中舅與咎韻，亦與首、阜韻。舊與時韻，亦與里、哉韻。舅从正音，舊从轉音也。知一字不妨數音，辯其孰爲正，孰爲轉，然後能知古音。知「三百篇」之音，然後無疑于《易》之音也。《毛詩》不破字，有轉音，《大雅》「俔天之妹」，《韓詩》俔作磬，而毛亦訓爲磬，即讀爲磬矣。《小雅》「外禦其務」，《左傳》務作侮，而毛亦訓爲侮，即讀如侮矣。《鄭風》「方秉蕑兮」，毛訓蕑爲蘭，《説文》有蘭無蕑，知蕑讀如蘭也。《衛風》「能不我甲」，《韓詩》甲作狎，毛亦訓爲狎，即讀如狎。《小雅》「神之弔矣」，毛訓弔爲至，與質韻，是讀爲至也。毛無破字，其説出于王肅。肅欲與鄭立異，故于鄭所破字必別爲新義，雖謂申毛，未盡得毛旨也。試以它經證之，賡，正音如庚，而《書》「乃賡載歌」，从續音。《説文》：「續，古文作賡。」丱之正音近貫，《齊風》與變、弁韻，而《周禮・丱人》借丱爲磺，《説文》：「磺或作丱。」賡、續以義轉，丱、磺以聲轉，此古經轉音之例。魏、晉以後，此義不講，讀者動多窒礙矣。《大雅》「訏謨定命」四句，顧氏以爲無韻，《考槃》、《干旄》、《既醉》告字並古沃切，與則音不相近，《説文》：「嚳，急告之甚也。」「急告」爲雙聲。《白虎通》：「嚳者，極也。」亟與急通，故嚳有極訓。《楚茨》以告韻備、戒、位，《抑》以告韻則，《爾雅・釋訓》以告韻忒、食、則、慝、職，皆讀告爲亟也。讀如穀者正音，讀如亟者轉音。顧氏拘于定音，于《楚茨》云不入韻，于《抑》則直云無韻，豈其然乎！《詩》「日月告凶」，《漢書》引作「鞠訩」，而《釋訓》亦以鞠與職、慝韻，則告有亟音，又何疑焉。故从告之字，亦可轉讀。「小子有造」與士韻，「蹻蹻王之造」與晦、介、嗣、師韻。顧氏論《詩》，母字凡十七見，其十六皆讀滿以切，惟《蝃蝀》二章與雨韻，而《易・繫詞》「如臨父母」與度、懼、故韻，是有二音，要當以滿以切爲正。不知古音讀如每，此爲正音，其讀如今音者，轉音也。「三百篇」侮字四見，皆與今音同。侮从每聲，每又从母聲，惟母有姥音，故侮可入語、姥部。因流泝源，其條理秩然不紊。顧氏不知音有正有轉，輒疑轉音爲方音，故于此類未甚洞曉。

古人不忌重韻

杜子美作《飲中八僊歌》用三「前」、二

「船」、二「眠」、二「天」。宋人疑古無此體，遂欲分爲八章，以爲必分爲八而後可以重押韻無害也。不知《柏梁臺詩》三「之」、三「治」、二「哉」、二「時」、二「來」、二「材」，已先之矣。「東川有杜鵑，西川無杜鵑，涪萬無杜鵑，雲安有杜鵑。」求其説而不得，則疑以爲題下注，不知古人未嘗忌重韻也。故有四韻成章而唯用二字者，「胡爲乎株林，從夏南。匪適株林，從夏南」是也。有二韻成章而惟用一字者，「大人占之，維熊維羆，男子之祥。維虺維蛇，女子之祥」是也。有三韻成章而惟用一字者，「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是也。〔原注〕湯濩曰：「《儀禮》祭侯辭：『惟若寧侯，毋或若女不寧侯。』《左傳》虞叔引諺：『匹夫無罪，懷璧其罪。』曹子臧引志：『聖達節，次守節，下失節。』《晏子》引諺：『非宅是卜，惟隣是卜。』《老子》：『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史記·天官書》：『欲終日有雨，❶有雲，有風，有日。日當其時者，深而多實；無雲有風日，當其時，淺而多實；有雲風，無日，當其時，深而少實。』皆古人以本字自爲韻者也。」如《采薇》首章連用二「玁狁之故」句，《正月》一章連用二「自口」字，《十月之交》首章連用二「而微」字，《車舝》三章連用二「庶幾」字，《文王有聲》首章連用二「有聲」字，《召旻》卒章連用二「百里」字。又如《行露》首章起用「露」字，末用「露」字，又如《簡兮》卒章連用三「人」字，《那》連用三「聲」字。其重一字者，不可勝述。漢以下亦然。如《陌上桑》詩三「頭」字，二「隅」字，二「餘」字，二「夫」字，二「鬚」字。〔原注〕羅敷字在下句末三見。《焦仲卿妻作》三「語」字，三「言」字，二「由」字，二「母」字，二「取」字，二

❶「有雨」，《史記·天官書》無此二字。

「子」字，二「歸」字，二「之」字，二「君」字，二「門」字，又二「言」字。蘇武《骨肉緣枝葉》一首二「人」字，《結髮爲夫婦》一首二「時」字。陳思王《棄婦詞》二「庭」字，二「靈」字，二「鳴」字，二「成」字，二「寧」字。阮籍《詠懷》詩《灼灼西隤日》一首二「歸」字。張協《雜詩·黑蜧躍重淵》一首二「生」字。謝靈運《君子有所思行》二「歸」字。梁武帝《撰孔子正言竟述懷》詩二「反」字。任昉《哭范僕射》詩二「生」字，三「情」字。沈約《鍾山》詩二「足」字。然則重韻之有忌，其在隋、唐之代乎。

諸葛孔明《梁父吟》云「問是誰家墓，田疆古冶子」，又云「誰能爲此謀，國相齊晏子」，用二「子」字。古人但取文理明當而已，初不避重字也。今本或改作「田疆古冶氏」，失之矣。

潘岳《秋興賦》：「宵耿介而不寐兮，獨展轉於華省。悟時歲之遒盡兮，慨俛首而自省。」用二「省」字。〔楊氏曰〕此二「省」字不同。一「省禁」之「省」，一「省身」之「省」也。

初唐詩最爲嚴整，而盧照鄰《長安古意》「別有豪華稱將相，轉日回天不相讓。意氣由來排灌夫，專權判不容蕭相」，用二「相」字。今人謂必字同而義異者方可重用，若此詩之二「相」，固無異義也。且《詩》曰「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其下文又曰「天子命我，城彼朔方」，有何異義哉！

李太白《高陽歌》二「杯」字，《廬山謡》二「長」字。杜子美《織女》詩二「中」字，《奉先縣詠懷》二「卒」字，《兩當縣吴十侍御江上宅》二「白」字，《八哀詩》「張九齡」一首二「省」字，二「境」字，《園人送瓜》二「草」字，《寄狄明府》二「濟」字，《宿鑿石

浦》二「繫」字。韓退之《此日足可惜》詩二「光」字，二「鳴」字，二「更」字，二「城」字，二「狂」字，二「江」字。〔原注〕王摩詰《故太子太師徐公輓歌》重用二「名」字，施之律詩，則爲非體。

詩有以意轉而韻須重者，如「今夕何夕，見此良人。子兮子兮，如此良人何」，「嚶其鳴矣，求其友聲。相彼鳥兮，猶求友聲」，「有杕之杜，其葉萋萋。王事靡盬，我心傷悲。卉木萋止，女心悲止」，「於論鼓鍾，於樂辟廱。於論鼓鍾，於樂辟廱」，又若「公無渡河，公竟渡河」，此皆承上文而轉者，不容别换一字。

七言之始

昔人謂《招魂》、《大招》去其「些」、「只」，即是七言詩。余考七言之興，自漢以前，固多有之。如《靈樞經·刺節真邪篇》：「凡刺小邪日以大，補其不足乃無害，視其所在迎之界。凡刺寒邪日以温，徐往徐來致其神，門户已閉氣不分，虚實得調其氣存。」宋玉《神女賦》：「羅紈綺績盛文章，極服妙采照萬方。」此皆七言之祖。〔楊氏曰〕《道德經》已有之，如「視之不見名曰希」是也。

《素問·八正神明論》：「神乎神，耳不聞。目明心開而志先，慧然獨悟，口弗能言；傑視獨見適若昏，昭然獨明，若風吹雲，故曰神。三部九候爲之原，九鍼之論不必存。」其文绝似《荀子·成相篇》。〔楊氏曰〕《成相篇》體不如是。

一言

《緇衣》三章，章四句，非也。「敝」字

一句，「還」字一句。若曰「敝予」、「還予」，則言之不順矣。且何必一言之不可爲詩也？

《吴志》：歷陽山石文：「楚，九州渚。吴，九州都。」「楚」字一句，「吴」字一句，亦是一言之詩。

古人未有之格

語助之外，止用四字成詩，而四字皆韻，古未之有也，始見於《莊子》，「父邪母邪，天乎人乎」是也。三章，章各二句，而合爲一韻，古未之有也，始見於《孟嘗君傳》，「長鋏歸來乎，食無魚」，「長鋏歸來乎，出無車」，「長鋏歸來乎，無以爲家」是也。

古人不用長句成篇

古詩有八言者，「胡瞻爾庭有縣貆兮」是也。〔趙氏曰〕《舊唐書》：「盧羣在吴少誠席上，作歌調之曰：『祥瑞不在鳳皇麒麟，太平須得邊將忠臣。但百僚師長肝膽，不用三軍羅綺金銀。』」此則通首八言。又如李長吉「酒不到劉伶墳上土」之類，則不過一二句而已。有九言者，「凛乎若朽索之馭六馬」是也。然無用爲全章者，不特以其不便於歌也，長則意多冗，字多懈，其於文也亦難之矣。以是知古人之文，可止則止，不肯以一意之冗、一字之懈而累吾作詩之本義也。〔原注〕《正義》引顔延之云：「詩體無九言者，將由聲度闡緩，不協金石。」知此義者，不特句法也，章法可知矣。七言排律所以從來少作，作亦不工者，何也？意多冗也，字多懈也。

爲七言者必使其不可裁而後工也，此漢人所以難之也。〔楊氏曰〕漢人《郊祀樂歌》，享五帝用成數，則「金天白帝」九言，「大昊青帝」八言。

詩用疊字

詩用疊字最難。《衛》詩「河水洋洋，北流活活。施罛濊濊，鱣鮪發發。葭菼揭揭，庶姜孽孽」，連用六疊字，可謂複而不厭，賾而不亂矣。古詩「青青河畔草，鬱鬱園中柳。盈盈樓上女，皎皎當窗牖。娥娥紅粉粧，纖纖出素手」，連用六疊字，亦極自然。下此，即無人可繼。

屈原《九章·悲回風》：「紛容容之無經兮，罔芒芒之無紀。軋洋洋之無從兮，馳逶移之焉止。漂翻翻其上下兮，翼遥遥其左右。汜潏潏其前後兮，伴張弛之信期。」連用六疊字。宋玉《九辯》：「乘精氣之摶摶兮，騖諸神之湛湛。驂白霓之習習兮，歷羣靈之豐豐。左朱雀之茇茇兮，右蒼龍之躍躍。屬雷師之闐闐兮，通飛廉之衙衙。前輕輬之鏘鏘兮，後輜乘之從從。載雲旗之委蛇兮，扈屯騎之容容。」連用十一疊字。後人辭賦亦罕及之者。

次韻

今人作詩，動必次韻，以此爲難，以此爲巧。吾謂其易而拙也。且以律詩言之，平聲通用三十韻之中，任用一韻，而必無他韻可易。一韻數百字之中，任押五字，而必無他字可易。名爲易，其實難矣。先定五字，而以上文湊足之，文或未順，則曰「牽於韻爾」，意或未滿，則曰「束於韻爾」，

用事遣辭，小見新巧，即可擅場。名爲難，其實易矣。夫其巧於和人者，其胸中本無詩，而拙於自言者也。故難易巧拙之論破，而次韻之風可少衰也。

嚴滄浪《詩話》曰：「和韻最害人詩。古人酬唱不次韻，此風始盛於元、白，皮、陸，本朝諸賢乃以此而鬭工，遂至往復有八九和者。」

按唐元稹《上令狐相公啓》曰：「稹與同門生白居易友善。居易雅能爲詩，就中愛驅駕文字，窮極聲韻，或爲千言，或爲五百言律詩，以相投寄。小生自審不能有以過之，往往戲排舊韻，别創新詞，名爲『次韻』，蓋欲以難相挑耳。江湖閒爲詩者或相倣敩，或力不足，則至於顛倒語言，重復首尾，韻同意等，不異前篇，亦目爲『元和詩體』。而司文者考變雅之由，往往歸咎於稹。」是知元、白作詩次韻之初，本自以爲戲，而當時即已取譏於人。今人乃爲之而不厭，又元、白之所鄙而不屑者矣。

歐陽公《集古録》論唐薛苹《倡和詩》曰：〔原注〕《唐書》：「薛苹，河中寶鼎人，長於詩。」「其閒馮宿、馮定、李紳，皆唐顯人，靈澈以詩名後世，然詩皆不及苹。蓋倡者得於自然，和者牽於强作。」可謂知言。

朱子《答謝成之書》謂：「淵明詩所以爲高，正在不待安排，胸中自然流出。東坡乃篇篇句句依韻而和之，雖其高才，似不費力，然已失其自然之趣矣。」

凡詩不束於韻而能盡其意，勝於爲韻束而意不盡，且或無其意而牽入他意以足其韻者千萬也。故韻律之道，疏密適中爲上，不然，則寧疏無密。文能發意，則韻雖疏不害。

柏梁臺詩

漢武《柏梁臺詩》本出《三秦記》，云是元封三年作，而考之於史，則多不符。按《史記》及《漢書·孝景紀》：「中六年夏四月，梁王薨。」《諸侯王表》：「梁孝王武立，三十五年，薨。孝景後元年，共王買嗣，七年，薨。建元五年，平王襄嗣，四十年，薨。」《文三王傳》同。又按《孝武紀》：「元鼎二年春，起柏梁臺。」是爲梁平王之二十二年，而孝王之薨至此已二十九年，又七年始爲元封三年。又按平王襄，元朔中以與太母争樽，公卿請廢爲庶人。天子曰：「梁王襄無良師傅，故陷不義。」乃削梁八城，梁餘尚有十城。〔原注〕《漢書》言削五縣，僅有八城。又按平王襄之十年爲元朔二年，來朝；其三十六年爲太初四年，來朝，皆不當元封時。又按《百官公卿表》：「郎中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禄勳。典客，景帝中六年更名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鴻臚。治粟内史，景帝後元年更名大農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中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執金吾。内史，景帝二年分置左内史、右内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京兆尹，左内史更名左馮翊。主爵中尉，景帝中六年更名都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右扶風。」凡此六官，皆太初以後之名，不應預書於元封之時。又按《孝武紀》：「太初元年冬十一月乙酉，柏梁臺災。夏五月，正曆以正月爲歲首。定官名。」則是柏梁既災之後，又半歲而始改官名。而大司馬、大將軍青則薨於元封之五年，距此已二年矣。反復考證，無一合者。蓋是後人擬

作，剽取武帝以來官名及《梁孝王世家》「乘輿駟馬」之事以合之，而不悟時代之乖舛也。

按《世家》：「梁孝王二十九年〔原注〕《表》孝景前七年。十月入朝，景帝使使持節乘輿駟馬，迎梁王於闕下。」臣瓚曰：「天子副車駕駟馬。」此一時異數，平王安得有此！

詩體代降

「三百篇」之不能不降而《楚辭》，《楚辭》之不能不降而漢、魏，漢、魏之不能不降而六朝，六朝之不能不降而唐也，勢也。用一代之體，則必似一代之文，而後爲合格。

詩文之所以代變，有不得不變者。一代之文，沿襲已久，不容人人皆道此語。今且千數百年矣，而猶取古人之陳言一一而摹倣之，以是爲詩，可乎？故不似則失其所以爲詩，似則失其所以爲我。李、杜之詩所以獨高於唐人者，以其未嘗不似而未嘗似也。知此者，可與言詩也已矣。

書法詩格

南北朝以前，金石之文無不皆八分書者，是今之真書不足爲字也。姚鉉之《唐文粹》，呂祖謙之《皇朝文鑑》，〔楊氏曰〕呂成公《宋文鑑》殊多律體，顧氏言之鹵莽。〔又曰〕嘗病伯恭選詩，如人名、藥名、郡名詩皆入選，近於村陋。真德秀之《文章正宗》，凡近體之詩皆不收，是今之律詩不足爲詩也。今人將繇真書以窺八分，繇律詩以學古體，是從事於古人之所賤者，而求其所最工，豈不難哉！

鄞人薛千仞岡。曰：「自唐人之近體興，而詩一大變，後學之士可兼爲而不可專攻者也。近日之弊，無人不詩，無詩不律，無律不七言。」又曰：「七言律，法度貴嚴，對偶貴整，音節貴響，不易作也。今初學後生無不爲七言律，似反以此爲入門之路，其終身不得窺此道藩籬，無怪也。」

詩人改古事

陳思王上書：「绝纓盜馬之臣赦，楚、趙以濟其難。」注謂：「赦盜馬，秦穆公事，秦亦趙姓，故互文以避上秦字也。」趙至《與嵇茂齊書》：「梁生適越，登岳長謡。」梁鴻本適吴，而以爲越者，吴爲越所滅也。謝靈運詩：「弦高犒晉師，仲連卻秦軍。」弦高所犒者秦師，而改爲晉，以避下秦字，則舛而陋矣。李太白《行路难》詩：「華亭鶴唳詎可聞，上蔡蒼鷹安足道。」杜子美《諸將》詩：「昨日玉魚蒙葬地，早時金盌出人間。」改「黄犬」爲「蒼鷹」，改「玉盌」爲「金盌」，亦同此病。

自漢以來，作文者即有回避假借之法。太史公《伯夷傳》：「伯夷、叔齊雖賢，得夫子而名益彰。顔淵雖篤學，附驥尾而行益顯。」本當是附夫子耳，避上文雷同，改作驥尾，使後人爲之，豈不爲人譏笑。〔梁氏曰〕余考《樊酈滕灌傳論》亦有「附驥之尾」句，謂高祖也。

庚子山賦誤

庚子山《枯樹賦》云：「建章三月火。」按《史記》：「武帝太初元年冬十一月乙酉，

柏梁臺災。春二月，起建章宮。」《西京賦》：「柏梁既災，越巫陳方；建章是經，用厭火祥。」是災者柏梁，非建章，而三月火又秦之阿房，非漢也。《哀江南賦》云：「栩陽亭有離別之賦。」《夜聽擣衣曲》云：「栩陽離別賦。」按《漢書・藝文志》：「別栩陽賦五篇。」詳其上下文例，當是人姓名，姓別名栩陽也，以爲離別之別，又非也。〔梁氏曰〕《說文・邑部》「郱」字解「南陽舞陰亭」，徐鍇《繫傳》：「《漢志》有『別栩陽亭賦』，郱假借。」似今本《漢書》脱「亭」字，子山不誤。

于仲文詩誤

隋于仲文詩：「景差方入楚，樂毅始遊燕。」按《漢書・高帝紀》：「徙齊、楚大族昭氏、屈氏、景氏、懷氏、齊田氏五姓關中，❶與利田宅。」〔原注〕「景駒」注，文穎曰：「楚族景氏，駒名。」王逸《楚辭章句》：「三閭之職，掌王族三姓，曰昭、屈、景。」然則景差亦楚之同姓也，而仲文以爲「入楚」，豈非梁、陳已下之人，但事辭章而不詳典據故邪？

梁武帝天監元年詔曰：「雉兔有刑，姜宣致貶。」此用《孟子》「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而不知宣王乃田氏，非姜後也，與此一類。

李太白詩誤

李太白詩：「漢家秦地月，流影照明妃。一上玉關道，天涯去不歸。」按《史記》言匈奴「左方王將直上谷以東，右方王將

❶「齊」，《漢書・高帝紀》無此字。

直上郡以西，而單于之庭直代、雲中」。《漢書》言「呼韓邪單于自請留居光禄塞下」，又言「天子遣使送單于出朔方雞鹿塞」，〔原注〕今在河套內。後單于竟北歸庭，乃知漢與匈奴往來之道，大抵從雲中、五原、朔方，明妃之行亦必出此。故江淹之賦李陵，但云「情往上郡，心留雁門」，而玉關與西域相通，自是公主嫁烏孫所經，太白誤矣。《顔氏家訓》謂：「文章地理，必須愜當。」其論梁簡文《雁門太守行》而言日逐、康居、大宛、月氏，蕭子暉《隴頭水》而云「北注黄龍，東流白馬」。沈存中論白樂天《長恨歌》「峨眉山下少人行」，謂峨眉在嘉州，非幸蜀路。文人之病蓋有同者。

梁徐悱《登琅邪城》詩：「甘泉警烽候，上谷抵樓蘭。」上谷在居庸之北，而樓蘭爲西域之國，在玉門關外。即此一句之中，文理已自不通，其不切琅邪城又無論也。〔楊氏曰〕琅邪城在建康，此言北魏來侵，烽火告警，自北而西也。

郭璞賦誤

郭璞《江賦》：「總括漢泗，兼包淮湘。」淮、泗竝不入江，豈因《孟子》而誤邪？〔楊氏曰〕「括」、「包」本不言入。

陸機文誤

陸機《漢高帝功臣頌》：「侯公伏軾，皇媪來歸。」乃不攷史書之誤。《漢儀注》：「高帝母，兵起時死小黄，後於小黄作陵廟。」《本紀》：「五年，即皇帝位于氾水之陽，追尊先媪爲昭靈夫人。」則其先亡可

知。而十年有「太上皇后崩」，乃「太上皇崩」之誤，文重書而未删也。侯公説羽，羽乃與漢約中分天下。九月，歸太公、吕后，竝無皇媪。〔楊氏曰〕高祖母則死矣，太公能禁其無婦乎？《漢書·項羽傳》云：「歸漢王父母、妻子。」

字

春秋以上言「文」不言「字」，如《左傳》「於文止戈爲武」，「故文反正爲乏」，「於文皿蟲爲蠱」。及《論語》「史闕文」，《中庸》「書同文」之類，竝不言「字」。《易》「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詩》「牛羊腓字之」，《左傳》「其僚無子，使字敬叔」，皆訓爲乳。《書·康誥》「于父不能字厥子」，《左傳》「樂王鮒字而敬」，「小事大，大字小」，亦取愛養之義。唯《儀禮·士冠禮》「賓字之」，《禮記·郊特牲》「冠而字之，敬其名也」，與文字之義稍近，亦未嘗謂文爲字也。以文爲字，乃始於《史記》秦始皇琅邪臺石刻曰「同書文字」。《説文序》云：「依類象形，謂之文。形聲相益，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孳乳而生。」〔原注〕《孝經援神契》亦有此語。《周禮》外史「掌達書名於四方」，注云：「古曰名，今曰字。」《儀禮·聘禮》注云：「名，書文也，今謂之字。」〔原注〕《三國志》注：「孫亮時，有山陰朱育，依體像類，造作異字千名以上。」此則「字」之名自秦而立、自漢而顯也與？〔錢氏曰〕孔子曰：「必也正名乎？」鄭注云：「正名，謂正書字也。古者曰名，今世曰字。」《禮記》曰：「百名以上，則書之於策。」孔子見時教不行，故欲正其文字之誤。後魏世祖始光二年，初造新字千餘，詔書引孔子「名不正則事不成」之語。江式《論書表》亦引孔子曰「必也正名乎」。此漢儒相承之訓詁。

許氏《説文序》：「此十四篇，五百四十

部，九千三百五十三文，解說凡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以篆書謂之「文」，隸書謂之「字」。張揖《上博雅表》：「凡萬八千一百五十文。」唐玄度《九經字樣序》：「凡七十六部，四百廿一文。」則通謂之「文」。

三代以上，言「文」不言「字」。李斯、程邈出，文降而爲字矣。二漢以上，言「音」不言「韻」，周顒、沈約出，音降而爲韻矣。

古文

古時文字不一。如漢汾陰宮鼎，其蓋銘曰「汾陰供官銅鼎蓋二十枚」，「二十」字作「十十」。鼎銘曰「汾陰供官銅鼎二十枚」，「二十」字作「廾」。其末曰「第二十三」，「二十」字作「廿」。一器之銘，三見而三不同。自唐以後，文字日繁，不得不歸一律，而古書之不復通者多矣。

說文

〔汝成案〕《說文》容有拘牽譌闕，然其詁訓精微，音轉義通，既從古經，復多互文，未達其指，則牴牾生矣。

自隸書以來，其能發明六書之指，使三代之文尚存於今日，而得以識古人制作之本者，許叔重《說文》之功爲大。後之學者，一點一畫，莫不奉之爲規矩，而愚以爲亦有不盡然者。且以六經之文，左氏、公羊、穀梁之《傳》，毛萇、孔安國、鄭衆、馬融諸儒之訓而未必盡合，況叔重生於東京之中世，所本者不過劉歆、賈逵、杜林、徐巡等十餘人之說，〔原注〕楊慎《六書索隱序》曰：「《說文》有孔子說，楚莊王說，左氏說，韓非說，淮南子說，司馬相如說，董仲舒說，京房說，衛宏說，揚雄說，劉歆說，

桑欽説，杜林説，賈逵説，傅毅説，官溥説，譚長説，王育説，尹彤説，張林説，黄顥説，周盛説，逯安説，歐陽僑説，甯嚴説，爰禮説，徐巡説，莊都説，張徹説。」而以爲盡得古人之意，然與否與？ 一也。五經未遇蔡邕等正定之先，傳寫人人各異，今其書所收率多異字，而以今經校之，則《説文》爲短。又一書之中有兩引而其文各異者，〔原注〕如「汜」下引《詩》「江有汜」，「洍」下引《詩》「江有洍」，「逑」下引《書》「旁逑孱功」，「僝」下引《書》「旁救僝功」，「卺」下引《詩》「赤舄己己」，「掔」下引《詩》「赤舄掔掔」。 後之讀者將何所從？ 二也。〔原注〕鄭玄常駮許慎《五經異義》。《顔氏家訓》亦云：「《説文》中有援引經傳，與今乖者，未之敢從。」流傳既久，豈無脱漏？ 即徐鉉亦謂篆書堙替，日久錯亂，遺脱不可悉究。今謂此書所闕者必古人所無，別指一字以當之，〔原注〕如《説文》無「劉」字，後人以「鎦」字當之。無「由」字，以「甹」字當之。無「免」字，以「娩」字當之。 改經典而就《説文》，支離回互。三也。今舉其一二評之。如秦、宋、薛，皆國名也。「秦」从「禾」，以「地宜禾」，亦已迂矣，「宋」从「木」爲居，「薛」从「辛」爲辠，此何理也？《費誓》之「費」改爲「粊」，訓爲「惡米」。「武王載旆」之「旆」改爲「坺」，訓爲「臿土」。「威」爲「姑」，「也」爲「女陰」，「殹」爲「擊聲」，「困」爲「故廬」，「普」爲「日無色」，此何理也？「貉之爲言，惡也」，「視犬之字如畫狗」，「狗，叩也」，豈孔子之言乎？ 訓「有」則曰「不宜有也，《春秋》書『日有食之』」。訓「郭」則曰「齊之郭氏善善不能進，惡惡不能退，是以亡國」，不幾於勦説而失其本指乎？「居」爲「法古」，「用」爲「卜中」，「童」爲「男有辠」，「襄」爲「解衣耕」，「弔」爲「人持弓會敺禽」，「辱」爲「失耕時」，「臾」爲「束縛捽抴」，「罰」爲「持刀罵詈」，「勞」爲

「火燒門」，「辛」爲「皋人在屋下執事」，「冥」爲「十六日月始虧」，「刑」爲「刀守井」，不幾於穿鑿而遠於理情乎！　武曌師之而制字，荆公廣之而作書，不可謂非濫觴於許氏者矣。　若夫訓「參」爲「商星」，〔錢氏曰〕《説文》本謂參、商皆星名，非訓參爲商。　注與本字連文，古書往往如此。　此天文之不合者也；訓「亳」爲「京兆杜陵亭」，此地理之不合者也。　書中所引樂浪事數十條，而他經籍反多闕略，此采摭之失其當者也。　今之學者能取其大而棄其小，擇其是而違其非，乃可謂善學《説文》者與！　〔原注〕《後周書》：「黎景熙其從祖廣，太武時爲尚書郎，善古學，嘗從吏部尚書崔玄伯受字義，又從司徒崔浩學楷篆。　自是家傳其法，景熙亦傳習之，頗與許氏有異。」可見魏、晉以來，傳受亦各不同。〔楊氏曰〕許氏之書，大要有功于小學。

《王莽傳》：「劉之爲字，卯、金、刀也。正月剛卯，金刀之利，皆不得行。」〔原注〕《食貨志》亦云。　又曰：「受命之日丁卯。丁，火，漢氏之德也。卯，劉姓所以爲字也。」光武告天祝文引《讖記》曰：「卯金修德，爲天子。」公孫述引《援神契》曰：「西太守乙卯金。」謂西方太守而乙绝卯金也。　是古未嘗無「劉」字也。〔原注〕趙宧光曰：「《説文》無『劉』字，但作『鎦』。」今按《漢書》卯金刀之讖及古印流傳者劉姓不下數十百面，竝作「劉」，無「鎦」字。〔錢氏曰〕《説文・竹部》有「⿱竹劉」字，云「从竹，劉聲」，是本有「劉」字，傳寫失之。　魏明帝太和初，公卿奏言：「夫歌以詠德，舞以象事，於文『文武』爲『斌』，臣等謹製樂舞，名曰章斌之舞。」魏去叔重未遠，是古未嘗無「斌」字也。〔原注〕徐鉉較定《説文》，前列「斌」字，云是俗書。

《説文》原本次第不可見，今以四聲列者，徐鉉等所定也。〔汝成按〕顧氏所見以四聲列者，特李燾所編《五音韻譜》耳，非徐鉉等所定也。　今鉉等所校《説文》原本，自一至亥，五百四十部之書，自毛氏

汲古閣刊行以來，更有小字宋本、大字宋本之刻。而朱竹君則以毛本重刻，今不啻家有其書矣。切字，鉉等所加也。〔原注〕趙古則《六書本義》曰：「漢以前未有反切，許氏《説文》、鄭氏箋注但曰『讀若某』而已。今《説文》反切乃朱翺以孫愐《唐韻》所加。」〔錢氏曰〕朱翺自造反切，與《唐韻》反切不同，趙古則非是。旁引後儒之言，如杜預、裴光遠、李陽冰之類，亦鉉等加也。又云「諸家不收，今附之字韻末者」，〔原注〕「瀰」下。亦鉉等加也。〔原注〕「眸」字下云：「《説文》直作『牟』。」趙宧光曰：「詳此則本書雜出衆人之手審矣，安得不蕪穢也？凡參訂經傳，必以本人名冠之，方不混于前人耳。」

「始」字，《説文》以爲「女之初也」，已不必然，而徐鉉釋之以「至哉坤元，萬物資始」，不知經文乃是「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若用此解，必從男乃合耳。

説文長箋

萬曆末，吴中趙凡夫宧光作《説文長箋》，將自古相傳之五經肆意刊改，好行小慧，以求異於先儒。乃以「青青子衿」爲淫奔之詩，而謂「衿」即「衾」字。〔原注〕《詩》中元有「衾」字，「抱衾與裯」，「錦衾爛兮」。〔錢氏曰〕《説文》「衾，大被」，此「抱衾」之「衾」也；裣，「交衽也」，此「子衿」之「衿」。如此類者非一。其實四書尚未能成誦，而引《論語》「虎兕出於柙」，誤作《孟子》「虎豹出丂兕」。〔原注〕「兕」下。然其於六書之指不無管闚，而適當喜新尚異之時，此書乃盛行於世。及今不辯，恐他日習非勝是，爲後學之害不淺矣。故舉其尤刺謬者十餘條正之。

《舊唐書・文宗紀》：「開成二年，宰臣

判國子監祭酒鄭覃，進《石壁九經》一百六十卷。」九經者，《易》、《書》、《詩》、三《禮》、《春秋》三《傳》，又有《孝經》、《論語》、《爾雅》，其實乃十二經，又有張參《五經文字》，唐玄度《九經字樣》，皆刻之於石，今見在西安府學。凡夫乃指此爲《蜀本石經》，又云：「張參《五經文字》、唐彦升《九經字樣》亦附蜀本之後，但可作蜀經字法。」今此石經末有年月一行，諸臣姓名十行，大書「開成二年丁巳歲」，凡夫豈未之見而妄指爲孟蜀邪？

又云：「孫愐《唐韻》文、殷二韻，三聲皆分，獨上聲合一。咸嚴、洽業二韻平入則分，上去則合。」按今《廣韻》即孫愐之遺，文、殷上聲之合則有之，咸嚴、洽業則四聲竝分，無併合者。

「切」者，兩字相摩以得其音，取其「切近」。今改爲「盜竊」之「竊」，於古未聞，豈凡夫所以自名其學者邪？

「瓜分」字見《史記・虞卿傳》、《漢書・賈誼傳》。〔原注〕《戰國策》注：「分其地如破瓜然。」《鹽鐵論》：「隔绝羌胡，瓜分其地。」「竈突」字見《漢書・霍光傳》。今云「瓜」當作「𤓰」，「突」當作「宊」，然則鮑昭《蕪城賦》所謂「竟瓜剖而豆分」、魏玄同疏所謂「瓜分瓦裂」者，古人皆不識字邪？按張參《五經文字》云：「突，徒兀反，作『宊』者訛。」〔汝成案〕《説文》宊、突音義俱別，張參蓋指「宊」，非謂「突」也。若《漢書》「竈突」，直誤作「宊」耳。

顧野王，陳人也，而以爲晉之「虎頭」。〔原注〕「飀」下。顧長康爲虎頭將軍。陸龜蒙，唐人也，而以爲宋之「象山」。〔原注〕「乙」下。陸九淵號象山先生。王筠，梁人也，而以爲晉。〔原注〕「蜆」下。《梁書・王筠傳》：「沈約以《郊居賦》示筠，讀至

『雌霓連蜷』，約撫掌欣抃。」今引此事謂之晉王筠，約既梁人，安得與晉人語哉！ 王禹偁，宋人也，而以爲南朝。〔原注〕「稱」下。 此真所謂不學牆面者與！

「晉獻帝醉，虞侍中命扶之。」〔原注〕「扶」下。 按《晉書·虞嘯父傳》：「爲孝武帝所親愛，侍飲大醉，拜不能起。帝顧曰：『扶虞侍中。』嘯父曰：『臣位未及扶，醉不及亂，非分之賜，所不敢當。』帝甚悦。」傳首明有「孝武帝」字，引書者未曾全讀，但見中間有「貢獻」之「獻」，適與「帝」字相接，遂以爲獻帝，而不悟晉之無獻帝也。 萬曆間人看書不看首尾，只看中間兩三行，凡夫著書之人，乃猶如此！

「恂」字箋：「漢宣帝諱。」而不知宣帝諱「詢」，〔原注〕荀悦曰：「詢之字曰謀。」非「恂」也。「衍」字箋：「漢平帝諱。」而不知平帝諱衎，〔原注〕荀悦曰：「衎之字曰樂。」師古曰：「衎音口旱反。」非「衍」也。

《後漢書·劉虞傳》：「故吏尾敦，於路劫虞首歸葬之。」〔原注〕注：「尾姓，敦名。」引之云「後漢尾敦路劫劉虞首歸之莽」，若以「敦路」爲人名，而又以「葬」爲「莽」，是劉幽州之首竟歸之於王莽也！

左氏成六年《傳》：「韓獻子曰：『易覯則民愁，民愁則墊隘。』」《説文》「䨠」、「墊」二字兩引之，而一作「阨」者，古「隘」、「阨」二字通用也。 箋乃云「未詳何出」。「野」下引《左傳》「身横九野」，不知其當爲「九畝」，又《穀梁傳》之文，而非《左氏》也。

「鵲鵙醜，其飛也翪」。〔原注〕「翪」下。 此《爾雅·釋鳥》文。 箋乃曰：「訓詁未詳，然非後人語。」「驈馬，白州也。」〔原注〕「驈」下。本之《爾雅·釋畜》「白州，驠」，注：「州，竅

也。」謂馬之白尻者。箋乃云「未詳，疑誤」。

中國之稱「夏」尚矣，今以爲「起於唐之夏州，地鄰於夷，故華夷對稱曰華夏」。〔原注〕「夏」下。然則《書》言「蠻夷猾夏」，《語》云「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其時已有夏州乎？又按夏州本朔方郡，赫連勃勃建都於此，自號曰夏，後魏滅之，而置夏州，亦不始於唐也。

云「唐中晚詩文始見『簿』字，前此無之」。〔原注〕「譜」下。不知《孟子》言「孔子先簿正祭器」，《史記·李廣傳》「急責廣之莫府對簿」，《張湯傳》「使使八輩簿責湯」，《孫寶傳》「御史大夫張忠署寶主簿」，《續漢·輿服志》「每出，太僕奉駕上鹵簿」，《馮異傳》「光武署異爲主簿」，而劉公幹詩已云「沈迷簿領書，回回自昏亂」矣。

「毦」字，云「字不見經」。若言五經，則不載者多矣，何獨「毦」字？若傳記史書，則此字亦非隱僻。《晉語》「被羽先升」，注：「繫於背，若今將軍負毦矣。」《魏略》：「劉備性好結毦。」《吴志·甘寧傳》：「負毦帶鈴。」梁劉孝儀《和昭明太子》詩：「山風亂采毦，初景麗文轅。」

「禰衡爲鼓吏，作《漁陽摻撾》。『摻』乃『操』字。」〔原注〕「操」下。按《後漢書》：「衡方爲《漁陽參撾》，蹀躞而前。」注引《文士傳》作「漁陽參搥」。王僧孺詩云「散度廣陵音，參寫漁陽曲」，自注云「參，音七紺反」，乃曲奏之名。後人添「手」作「摻」。後周庾信詩：「玉堦風轉急，長城雪應闇。新綬始欲縫，細錦行須纂。聲煩廣陵散，杵急漁陽摻。」隋煬帝詩：「今夜長城下，雲昏月應暗。誰見倡樓前，心悲不成摻。」唐

李頎詩：「忽然更作漁陽摻，黃雲蕭條白日暗。」正音七紺反，今以爲操字，而又倒其文，不知漢人書「操」固有借作「摻」者，而非此也。

邴，京兆藍田鄉。箋云：「地近京口，故从口。」〔原注〕「邴」下。夫藍田乃今之西安府屬，而京口則今之鎮江府，此所謂風馬牛不相及者。凡此書中會意之解，皆「京口」之類也。

寸，十分也。《漢書·律曆志》：「一黍爲一分，十分爲一寸。」本無可疑，而增其文曰：「析寸爲分，當言十分尺之一。」〔原注〕「寸」下。夫古人之書，豈可意爲增改哉！

五經古文

趙古則《六書本義序》曰：「魏、晉及唐能書者輩出，但點畫波折，逞其姿媚，而文字破碎，然猶賴六經之篆未易。至天寶間，詔以隸法寫六經，於是其道盡廢。」以愚考之，其説殆不然。按《漢書·藝文志》曰「《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又曰「《孝經古孔氏》一篇」，皆出孔氏壁中。又曰「有《中古文易經》」，而不言其所出。〔原注〕《後漢·儒林傳》言：「東萊費直傳《易》，授琅邪王横，本以古字，號《古文易》。」又曰「《禮古經》五十六卷」，「《春秋古經》十二篇」，「《論語古》二十一篇」，但言古，不言文。而赤眉之亂，則已焚燒無遺。《後漢書·杜林傳》曰：「林前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常寶愛之，雖遭艱困，握持不離身。出以示衛宏、徐巡曰：『林流離兵亂，常恐斯經將绝，何意東海衛子、濟南徐生復能傳之，是道竟不墜於地也。古文雖不合時務，然願諸生無悔所學。』宏、巡益重之，於是

古文遂行。」是東京古文之傳，惟《尚書》而已。《晉書・衛恆傳》言：「魏初傳古文者，出於邯鄲淳。至正始中，立《三字石經》，轉失淳法，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原注〕《後漢書・儒林傳》誤以三體書法爲熹平所刊。未知所立幾經。而唐初魏徵等作《隋書・經籍志》，但有《三字石經尚書》五卷，《三字石經春秋》三卷，〔原注〕注云：「梁有十二卷。」則他經亦不存矣。《册府元龜》：唐玄宗天寶三載詔曰：「朕欽惟載籍，討論墳典。以爲先王令範，莫越於唐虞；上古遺書，實稱於訓誥。雖百篇奥義，前代或亡；而六體奇文，舊規猶在。但以古先所制，有異於當今；傳寫浸訛，有疑於後學。永言刊革，必在從宜。《尚書》應是古體文字，竝依今字繕寫施行，其舊本仍藏之書府。」是玄宗所改，亦止於古文《尚書》，而不聞有他經也。夫諸經古文之亡，其已久矣。今謂五經皆有古文，而玄宗改之以今，豈其然乎！

孔安國《書序》曰：「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以所聞伏生之書攷論文義，定其可知者，爲『隸古定』，〔原注〕《正義》曰：「就古文體而從隸定之，故曰隸古，以雖隸而猶古也。」更以竹簡寫之。」是則西漢之時所云「古文」者，不過隸書之近古，而共王所得科斗文字，久已不傳。玄宗所謂「六體奇文」，蓋正始之書法也。

宋晁公武《古文尚書序》曰：「余抵少城，作《石經考異》之餘，因得此古文全編於學宫，乃延士張㚟，倣吕氏所鏤本書丹，刻諸石，方將配《孝經》、《周易》經文之古者，附於石經之列。」〔原注〕末書「乾道庚寅」。今其石當已不存，而摹本亦未見傳之人間也。世無好古之人，雖金石，其能保與？

〔原注〕今有廣信楊時喬所刻《周易古文》，恐亦後人以意爲之，不必有所受也。

急就篇

漢、魏以後，童子皆讀史游《急就篇》。晉夏侯湛：「抵疑鄉曲之徒，一介之士，曾諷《急就》，習甲子。」《魏書》崔浩表言：「太宗即位元年，勑臣解《急就章》。」劉芳譔《急就篇續注音義證》三卷，陸暐擬《急就篇》爲《悟蒙章》，又書家亦多寫《急就篇》。〔原注〕晁氏《讀書記》曰：「自昔善小學者多書《急就章》，故有鍾繇、皇象、衛夫人、王羲之所書傳于世。」《魏書・崔浩傳》：「浩既工書，人多託寫《急就章》，從少至老，初不憚勞，所書蓋以百數。」《儒林傳》：「劉蘭始入小學，書《急就篇》，家人覺其聰敏。」《北齊書》：「李繪六歲未入學，伺伯姊筆牘之閒，輒竊用，未幾，遂通《急就章》。」「李鉉九歲入學，書《急就篇》，月餘便通。」自唐以下，其學漸微。〔原注〕明初武官誥勑用二十八宿編號。❶永樂中，字畫，奉旨用漢《急就章》字。〔汝成案〕《急就篇》以前，若趙高《爰暦篇》，胡毋敬《博學篇》，司馬相如《凡將篇》，揚雄采《倉頡》作《訓纂篇》。今其書雖皆不傳，若許氏書中所引「司馬相如説，淮南宋蔡舞嗙喻」之類，大氏出《凡將篇》，亦《急就篇》之意。而《急就篇》唐有顔師古注，宋有王伯厚注。伯厚又自作《姓氏急就篇》，皆所以便小學者。

千字文

《千字文》元有二本。《梁書・周興嗣傳》曰：「高祖以三橋舊宅爲光宅寺，勑興

❶「明初」，據《校記》，鈔本作「本朝」。

嗣與陸倕製碑。及成，倶奏。高祖用興嗣所製者，自是《銅表銘》、《栅塘碣》、《北伐檄》、《次韻王羲之書千字》，竝使興嗣爲之。」《蕭子範傳》曰：「子範除大司馬南平王户曹屬從事中郎，使製《千字文》，其辭甚美，命記室蔡薳注釋之。」《舊唐書·經籍志》：「《千字文》一卷，蕭子範撰。又一卷，周興嗣撰。」是興嗣所次者一《千字文》，而子範所製者又一《千字文》也。〔原注〕《陳書·沈衆傳》：「是時梁武帝製《千字詩》，衆爲之注解。」是又不獨興嗣、子範二人矣。乃《隋書·經籍志》云：「《千字文》一卷，梁給事郎周興嗣撰。《千字文》一卷，梁國子祭酒蕭子雲注。」《梁書》本傳謂子範作之，而蔡薳爲之注釋，今以爲子雲注。子雲乃子範之弟，則異矣。〔臧氏曰〕《隋志》「小學類」：「《千字文》一卷，梁給事郎周興嗣撰。《千字文》一卷，梁國子祭酒蕭子雲注。《千字文》一卷，胡肅注。」則周氏所譔爲本，蕭、胡皆注周書。蕭子範譔《千字文》則別一本也。《宋史·李至傳》言：「《千字文》乃梁武帝得鍾繇書破碑千餘字，命周興嗣次韻而成。」〔原注〕《山堂考索》同。本傳以爲王羲之，而此又以爲鍾繇，則又異矣。《隋書》、《舊唐書·志》又有《演千字文》五卷，不著何人作。〔原注〕《隋書·文苑傳》：「秦王俊令潘徽爲《萬字文》。」

《淳化帖》有漢章帝書百餘字，皆周興嗣《千字文》中語。《東觀餘論》曰：「此書非章帝，然亦前代人作，但録書者集成《千字》中語耳。」歐陽公疑以爲「漢時學書者多爲此語」，而後村劉氏遂謂《千字文》非梁人作，誤矣。黄魯直《跋章草千字文》曰：「章草，言可以通章奏耳。」非章帝書也。

草書

褚先生補《史記・三王世家》曰：「至其次序分绝，文字之上下，簡之参差長短，皆有意，人莫之能知。謹論次其真草詔書，編于左方。」是則褚先生親見簡策之文，而孝武時詔即已用草書也。《魏志・劉廙傳》：「轉五官將文學，文帝器之，令廙通草書。」則漢、魏之閒箋啓之文有用草書者矣。〔原注〕《晉書・郄鑒傳》：「帝以鑒有器望，萬機動静輒問之。乃詔特草上表疏，以從簡易。」〔孫氏曰〕案後漢北海王睦，善史書，及寢病，帝驛馬令作草書尺牘十首。尤可爲漢魏箋啓用草書之證。故草書之可通於章奏者謂之「章草」。

趙彦衛《雲麓漫鈔》言：「宣和中，陝右人發地得木簡，字皆章草，乃永初二年發夫討畔羌檄。米元章帖言，章草乃章奏之章。今攷之既用於檄，則理容概施於章奏。蓋小學家流，自古以降，日趨於簡便，故大篆變小篆，小篆變隸。比其久也，復以隸爲繁，則章奏文移悉以章草從事，亦自然之勢。〔原注〕張懷瓘《書斷》曰：「章草者，漢黄門令史游所作也。王愔云『漢元帝時史游作《急就章》，解散隸體。漢俗簡惰，漸以行之』是也。」此又一説。故雖曰草，而隸筆仍在，良繇去隸未遠故也。右軍作草，猶是其典刑，故不勝爲冗筆。逮張旭、懷素輩出，則此法掃地矣。」

北齊趙仲將學涉羣書，善草隸，雖與弟書，字皆楷正，云：「草不可不解，若施之於人，似相輕易，若與當家中卑幼，又恐其疑，是以必須隸筆。」唐席豫性謹，雖與子弟書疏及吏曹簿領，未嘗草書。謂人曰：「不敬他人，是自不敬也。」或曰：「此事甚

細，卿何介意？」豫曰：「細猶不謹，而況巨邪！」柳仲郢手鈔九經、三史，下及魏、晉、南北諸史，「皆楷小精真，無行字」。宋劉安世終身不作草字書，尺牘未嘗使人代。張觀平生書必爲楷字，無一行草，類其爲人。古人之謹重如此。《舊唐書》：「王君廓爲幽州都督，李玄道爲長史。君廓入朝，玄道附書與其從甥房玄齡。君廓私發之，不識草字，疑其謀己，懼而奔叛。玄道坐流巂州。」夫草書之釁，乃至是邪！

金石録

《金石録》有《宋公䜌餗鼎銘》，云：「按《史記·世家》，宋公無名䜌者，莫知其爲何人。」今考《左傳》宋元公之太子欒嗣位，爲景公。《漢書·古今人表》有宋景公兜欒，而《史記·宋世家》「元公卒，子景公頭曼立」，是「兜欒」之音訛爲「頭曼」，而宋公䜌即景公也。

「宗均」之誤爲「宋」，不必證之碑及《黨錮傳》，即《南蠻傳》云：「會援病卒，謁者宗均聽悉受降，爲置吏司，羣蠻遂平。」事與本傳合。而《南蠻傳》作「宗」，本傳作「宋」，其誤顯然，注未及正。〔原注〕《黨錮傳》注：「宗資字叔都，南陽安衆人。祖父均，自有傳。」

房彦謙高祖法壽，自宋歸魏，封壯武侯，子孫承襲。魏、隋、唐三《書》皆同，獨碑作「莊武」。按漢膠東國有壯武縣，文帝封宋昌爲壯武侯。《正義》曰：「《括地志》云：壯武故城在萊州即墨縣西六十里。」《後漢志》：「壯武，故夷國。《左傳》隱元年『紀人伐夷』是也。」《賈復傳》：「封膠東侯，食郁秩、壯武等六縣。」晉張華亦封壯武

侯，字竝作「壯」，獨此碑與《左傳》杜氏注作「莊」。

鑄印作減筆字

太原府徐溝縣有同戈驛，其名本取洞渦水。此水出樂平縣西四十里陡泉嶺，經平定州壽陽、榆次至徐溝縣入汾。今徐溝縣北五里洞渦河，其陽有洞渦村是也。《水經》：「洞渦水出沾縣北山，西過榆次縣南，又西到晉陽縣南，西入於汾。」酈道元注：「劉琨之爲并州也，劉淵引兵邀擊之，合戰于洞渦，即是水也。」《舊唐書·昭宗紀》：「天復元年四月，氏叔琮營于洞渦驛。」〔原注〕《五代史·唐本紀》同。《新唐書·地理志》：「太原郡有府十八，其一曰洞渦。」《宋史·曹彬傳》：「爲前軍都監，戰洞渦河北。」《漢世家》：「李繼勳敗繼恩兵於洞渦河。」〔原注〕唯《魏書·地形志》「晉陽」下云：「同過水出木瓜嶺，一出沾嶺，一出大廉山，一出原洞祠下，五水合道，故曰同過。西南入汾。」則又作「同過」，字異。又按：上文止四水，或有脱漏。後人減筆借書「同戈」字，而今鑄印遂作「同戈」，以減借之字登於印文，又不但馬文淵所言成皐印點畫之訛而已。

今驛多用古地名者。洪武九年四月壬辰，以天下驛傳之名多因俚俗，命翰林考古正之。如揚州府曰廣陵驛，鎮江府曰京口驛，凡改者二百三十二。徐溝無古地名，故以水名之。

畫

古人圖畫皆指事爲之，使觀者可法可

戒。上自三代之時，則周「明堂之四門墉，有堯、舜之容，桀、紂之象，有周公相成王負斧扆南面以朝諸侯之圖」。〔原注〕《孔子家語》。「楚有先王之廟及公卿祠堂，圖畫天地山川神靈，琦瑋僪佹，及古賢聖、怪物行事。」〔原注〕王逸《楚辭章句》。秦、漢以下見於史者，如《周公負成王圖》，〔原注〕《霍光傳》。《成慶畫》，〔原注〕《景十三王傳》。猶言《成慶圖》，非成慶所畫也。《紂醉踞妲己圖》，〔原注〕《敘傳》。屏風圖畫列女，〔原注〕《宋弘傳》。戴逵畫《南都賦圖》〔原注〕《世説》。之類，未有無因而作。逮乎隋、唐，尚沿其意。《唐·藝文志》所列漢王元昌畫《漢賢王圖》，閻立德畫《文成公主降蕃圖》、《玉華宮圖》、《鬬雞圖》，閻立本畫《秦府十八學士圖》、《凌煙閣功臣二十四人圖》，范長壽畫《風俗圖》、《醉道士圖》，王定畫《本草訓戒圖》，〔原注〕貞觀尚方令。檀智敏畫《游春戲藝圖》，〔原注〕振武校尉。殷觳、韋無忝畫《皇朝九聖圖》、《高祖及諸王圖》、《太宗自定輦上圖》、《開元十八學士圖》，〔原注〕開元人。董萼畫《盤車圖》，〔原注〕開元人，字重照。曹元廓畫後周、北齊、梁、陳、隋、武德、貞觀、永徽間《朝臣圖》、《高祖太宗諸子圖》、《秦府學士圖》、《凌煙圖》，〔原注〕武后左尚方令。楊昇畫《望賢宮圖》、《安禄山真》，張萱畫《伎女圖》、《乳母將嬰兒圖》、《按羯鼓圖》、《鞦韆圖》，〔原注〕竝開元館畫直。談皎畫《武惠妃舞圖》、《佳麗寒食圖》、《佳麗伎女圖》，韓幹畫《龍朔功臣圖》、姚宋及安禄山圖、《相馬圖》、《玄宗試馬圖》、《寧王調馬打毬圖》，〔原注〕大梁人，大府寺丞。陳宏畫《安禄山圖》、《玄宗馬射圖》、《上黨十九瑞圖》，〔原注〕永王府長史。王象畫《鹵簿圖》，田琦畫《洪崖子橘木圖》，

〔原注〕德平子，汝南太守。竇師綸畫《内庫瑞錦對雉、鬬羊、翔鳳、游麟圖》，〔原注〕字希言，太宗秦王府諮議相國録事參軍，封陵陽公。韋鷗畫《天竺胡僧渡水放牧圖》，〔原注〕鑾子。周昉畫《撲蝶》、《按箏》、《楊真人降真》、《五星》等圖〔原注〕字景玄。各一卷。《唐文粹》有王藹《記漢公卿祖二疏圖》，舒元輿《記桃源圖》。《通鑑》：「蜀嘉州司馬劉贊，獻《陳後主三閣圖》。」皆指事象物之作。《王維傳》：「人有得《奏樂圖》，不知其名，維視之，曰：『此《霓裳》第三疊第一拍也。』好事者集樂工按之，無差。」自實體難工，空摹易善，於是白描山水之畫興，而古人之意亡矣。

宋邵博《聞見後録》云：「觀漢李翕、王稚子、高貫方墓碑，多刻山林人物，乃知顧愷之、陸探微、宗處士輩尚有其遺法。至吴道玄絶藝入神，然始用巧思，而古意少減矣，況其下者。此可爲知者道也。」

宋徽宗崇寧三年，立畫學，考畫之等，以不倣前人而物之情態形色俱若自然、筆韻高簡爲工。此近於空摹之格，至今尚之。

謝在杭《五雜俎》曰：「自唐以前，名畫未有無故事者，蓋有故事便須立意結構，事事考訂，人物衣冠制度，宫室規模大略，城郭山川，形勢向背，皆不得草草下筆，非若今人任意師心，鹵莽滅裂，動輒託之寫意而止也。余觀張僧繇、展子虔、閻立本輩，皆畫神佛變相、星曜真形。至如石勒、竇建德、安禄山，有何足畫，而皆寫其故實。其他如懿宗射兔，貴妃上馬，後主幸晉陽，華清宫避暑，不一而足。上之則神農播種，堯民擊壤，老子度關，宣尼十哲，

下之則商山采芝，二疏祖道，元達鏁諫，葛洪移居。如此題目，今人卻不肯畫，而古人爲之，轉相沿倣。蓋繇所重在此，習以成風，要亦相傳法度，易於循習耳。」

古器

洪氏《隨筆》謂：「彝器之傳，春秋以來固已重之，如郜鼎、紀甗之類，歷歷可數。」不知三代逸《書》之目，湯有《典寶》，武有《分器》，而《春官》有「典庸器」之職，祭祀出而陳之，則固前乎此矣。故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密須之鼓，闕鞏之甲，班諸魯公、唐叔之國，而赤刀、弘璧、天球、河圖之屬，陳設於成王之顧命者，又天子之世守也。然而來去不恆，成虧有數。是以寶珪出河，〔原注〕《左傳》昭二十四年。九鼎淪泗，武庫之劍穿屋而飛，〔原注〕《越絶書》亦載湛盧去吴事。殿前之鍾感山而響，銅人入夢，鍾虡生毛，則知歷世久遠，能爲神怪，亦理之所必有者。《隋書》：「文帝開皇九年四月，毁平陳所得秦漢三大鍾，越二大鼓。十一年正月丁酉，以平陳所得古器多爲禍變，悉命毁之。」而《大金國志》載海陵正隆三年，詔毁平遼、宋所得古器，亦如隋文之言。蓋皆恣睢不學之主，而古器之銷亡爲可惜矣。

讀李易安《題金石録》引王涯、元載之事，以爲「有聚有散，乃理之常，人亡人得，又胡足道」？未嘗不歎其言之達。而元裕之〔原注〕好問。作《故物譜》，獨以爲不然。其説曰：「三代鼎鍾，其初出於聖人之制，今其欵識故在，不曰『永用享』，則曰『子子孫孫永寶用』，豈聖人者超然遠覽，而不能

忘情於一物邪！自莊周、列禦寇之説出，遂以天地爲逆旅，形骸爲外物，雖聖哲之能事，有不滿一吷者，況外物之外者乎！然而彼固未能寒而忘衣、饑而忘食也。則聖人之道，所謂備物以致用、守器以爲智者，其可非也邪？」〔原注〕已上檃括元氏之文。《春秋》之於寶玉、大弓，竊之書，得之書。知此者，可以得聖人之意矣。

日知録集釋卷二十一終

鳴謝

《儒藏》精華編惠蒙善助，共襄斯文；謹列如左，用伸謝忱。

本焕法師　壹佰萬元

智海企業集團董事長　馮建新先生　壹佰萬元

NE·TIGER 時裝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志峰先生　壹佰萬元

張貞書女士　壹佰萬元

付　剛先生　壹佰萬元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本册審稿人　張衍田　劉宗永

本册責任編委　李峻岫

